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5n1735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

唐 澄觀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序
  - 1　世主妙嚴品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    - 4
    - 5
    - 6
    - 7
    - 8
  - 2　如來現相品
    - 1
    - 2
  - 3　普賢三昧品
  - 4　世界成就品
  - 5　華藏世界品
    - 1
    - 2
  - 6　毘盧遮那品
  - 7　如來名號品
    - 1
    - 2
  - 8　四聖諦品
  - 9　光明覺品
  - 10　菩薩問明品
    - 1
    - 2
  - 11　淨行品
  - 12　賢首品
  - 13　升須彌山頂品
  - 14　須彌頂上偈讚品
  - 15　十住品

    - 1
    - 2
- 16 梵行品
- 17 初發心功德品
- 18 明法品
- 19 升夜摩天宮品
- 20 夜摩宮中偈讚品
- 21 十行品
    - 1
    - 2
- 22 十無盡藏品
- 23 升兜率天宮品
- 24 兜率宮中偈讚品
- 25 十迴向品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    - 4
    - 5
- 26 十地品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    - 4
    - 5
    - 6
    - 7
    - 8
    - 9
    - 10
    - 11
    - 12
    - 13
    - 14
- 27 十定品
- 28 十通品
- 29 十忍品
- 30 阿僧祇品

- 31 壽量品
- 32 諸菩薩住處品
- 33 佛不思議法品
- 34 如來十身相海品
- 35 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
- 36 普賢行品
- 37 如來出現品
  - 1
  - 2
- 38 離世間品
  - 1
  - 2
  - 3
- 39 入法界品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  - 10
  - 11
  - 12
  - 13
  - 14
  - 15
  - 16

- 17
- 18
- 19
- 20
- 21
- 22
- 23
- 24
- 25
- 26
- 27
- 28
- 29
- 30
- 31
- 32
- 33
- 34
- 35
- 36
- 37
- 38
- 39
- 40
- 41
- 42
- 43
- 44
- 45
- 46
- 47
- 48
- 49
- 50
- 51
- 52
- 53
- 54

    - 55
    - 56
    - 57
    - 58
    - 59
    - 60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35 [cf. Nos. 279, 1736]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一(并序)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往復無際、動靜一源，含眾妙而有餘、超言思而迥出者，其唯法界歟。剖裂玄微、昭廓心境，窮理盡性、徹果該因，汪洋冲融、廣大悉備者，其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焉。故我世尊十身初滿、正覺始成，乘願行以彌綸、混虛空為體性，富有萬德、蕩無纖塵，湛智海之澄波，虛含萬象；皦性空之滿月，頓落百川；不起樹王，羅七處於法界；無違後際，暢九會於初成。盡宏廓之幽宗、被難思之海會，圓音落落，該十剎而頓周；主伴重重，極十方而齊唱。雖空空絕跡，而義天之星象燦然；湛湛亡言，而教海之波瀾浩瀚。若乃千門潛注，與眾典為洪源；萬德交歸，攝群經為眷屬。其為旨也，冥真體於萬化之域、顯德相於重玄之門，用繁興以恒如、智周鑑而常靜，真妄交徹，即凡心而見佛心；事理雙修，依本智而求佛智。理隨事變，則一多緣起之無邊；事得理融，則千差涉入而無礙。故得十身歷然而相作、六位不亂而更收，廣大即入於無間、塵毛包納而無外，炳然齊現猶彼芥瓶、具足同時方之海滴。一多無礙，等虛室之千燈；隱顯俱成，似秋空之片月；重重交映，若帝網之垂珠；念念圓融，類夕夢之經世；法門重疊，若雲起長空；萬行芬披，比華開錦上。若夫高不可仰，則積行菩薩曝腮鱗於龍門：深不可闚，則上德聲聞杜視聽於嘉會。見聞為種，八難超十地之階；解行在躬，一生圓曠劫之果。師子奮迅，眾海頓證於林中；象王迴旋、六千道成於言下。啟明東廟、智滿不異於初心；寄位南求，因圓不逾於毛孔。剖微塵之經卷則念念果成、盡眾生之願門則塵塵行滿，真可謂常恒之妙說、通方之洪規，稱性之極談、一乘之要軌也。尋斯玄旨，却覽餘經，其猶杲日麗天，奪眾景之耀；須彌橫海，落群峯之高。是以菩薩搜祕於龍宮、大賢闡揚於東夏。顧惟正法之代尚匿清輝、幸哉像季之時偶斯玄化，況逢
聖主，得在靈山，竭思幽宗，豈無慶躍!

題稱大方廣佛華嚴經者，即無盡修多羅之總名。世主妙嚴品第一者，即眾篇義類之別目。大以曠兼無際，方以正法自持，廣則稱體而周，佛謂覺斯玄妙，華喻功德萬行，嚴謂飾法成人，經乃注無竭之涌泉、貫玄凝之妙義，攝無邊之海會、作終古之常規。佛及諸王並稱世主，法門依正俱曰妙嚴，分義類以彰品名、冠群篇而稱第一。斯經有三十九品，此品建初，故云大方廣佛華嚴經。

世主妙嚴品第一

歸命十方極三際，　塵剎圓明調御師，
法界功德大悲雲，　毘盧遮那大智海；
所住甚深真法性，　所流圓滿修多羅；
一一塵方佛會中，　普賢文殊諸大士。
我今欲以一毛智，　測量無邊法界空，
願承三寶同體慈，　句句冥符諸佛意。
俾令法眼常無缺，　盡眾生界如普賢，
迴茲勝善洽群生，　速證菩提常樂果。

將釋經義，總啟十門：一教起因緣、二藏教所攝、三義理分齊、四教所被機、五教體淺深、六宗趣通局、七部類品會、八傳譯感通、九總釋經題、十別解文義。

初因緣者，夫聖人設教必有由致，若須彌巨海大因方為傾搖，今搖如來融金之德山、動深廣之智海，非小緣矣。故下經云「非以一緣、非以一事，如來出現而得成就。」出現本為大華嚴故，先因後緣各開十義，以顯無盡。因十義者：一法應爾故、二酬宿因故、三順機感故、四為教本故、五顯果德故、六彰地位故、七說勝行故、八示真法故、九開因性故、十利今後故。

言法爾者，夫王道坦坦千古同規、一乘玄門諸佛齊證，故一切佛，法爾皆於無盡世界常轉如是無盡法輪，令諸眾生反本還源，窮未來際無有休息。故〈不思議品〉中明，一切諸佛能於一身化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頭，一一頭化爾所舌，一一舌出爾所音聲，乃至文字句義，一一充滿一切法界無有窮盡。斯則處以毛端、橫該法界，時以剎那、豎窮劫海，處則頓起、時則常起，不待別因，但隨見聞說有初成、九會之別。諸慈悲者，於無盡中略此流傳，令尋於此見無邊法，如觀牖隙見無際空，而此時處即同無盡，以一處即一切處、一時即一切時故。

二酬宿因者，何以法爾如是轉耶？宿因深故。夫根深則果茂、源遠則流長，宿因既深，教起亦大。深大云何？我佛世尊創躡玄蹤、棲神妙寂，悲智雙運、行願齊周，是以妄想弗翦而廓徹性空、靈鑑匪磨而頓朗萬法，乃以無障礙解脫闡斯沙門宿因雖多略有二種：一者大願力故。〈現相品〉云「毘盧遮那佛，願力周法界，一切國土中，恒轉無上輪。」〈兜率偈〉云「如來不出世，亦無有涅槃。以本大願力，示現自在法。」諸會佛加，皆言願力，及餘諸文成證非一。二者昔行力故。謂無量劫依願起行，行成得果方能頓演。故主山神偈云「往修勝行無有邊，今獲神通亦無量。法門廣闢如塵數，悉使眾生深悟喜。」

三順機感者，謂昔因法爾雖能常遍，約可流傳皆由機感，離機說法無所用故。其猶上有白 月、下資澄潭，潭清影現、機感應生。故〈兜率〉偈云「見佛亦復然，必假眾善業。」十方諸佛告功德林，言及諸菩薩眾善根力故。解脫月云：「此眾無諸垢，志解悉明潔」等，皆是機感。廣顯機感，如第四教所被機中。然此機感通於現未，諸會當機即是現在，今之聞者是未來機。

四為教本者，謂非海無以潛流、非本無以垂末，將欲逐機漸施末教，先示本法頓演此經。然亦有二：一為開漸之本。〈出現品〉云「如日初出，先照高山」故。二為攝末之本。「如日沒時，還照高山」故，「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」故。《法華》亦云「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，入如來慧。」此漸本也。次云「除先修習學小乘者」，即開漸也。又云「我今亦令得聞是經，入於佛慧」，即攝末歸本也。斯則《法華》亦指此經以為本矣。

五顯果德者，謂此本法中顯佛勝德，令諸菩薩信向證故。不識寶玉不得其用，不知此德安能仰求？然果德有二：一依果，謂華藏世界海等；二正果，如來十身等。此二無礙以為佛德。然依正無礙，通有六句：一依內現依，如塵中剎海；二正內現正，如毛孔現佛；三正內現依、四依內現正、五依內現依、正六正內現正依，其文非一。又有四句：一或唯依，佛即剎故；二或唯正，剎即佛故；三俱、四泯，思之可知。隨舉一門則攝一切，並如下說。

六彰地位者，為顯菩薩修行佛因，一道至果有階差故。夫聖人之大寶曰位，若無此位，行無成故。此亦二種：一行布門，立位差別故；二圓融門，一位即攝一切位故、一一位滿即至佛故。初地云「一地之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，信該果海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」等。然此二無礙，以行布是教相施設、圓融是理性德用。相是即性之相，故行布不礙圓融；性是即相之性，故圓融不礙行布。圓融不礙行布，故一為無量；行布不礙圓融，故無量為一。無量為一，故融通隱隱；一為無量，故涉入重重。故世親以六相圓融。上下之文非一。

七說勝行者，欲登妙位非行不階，故君子不患無位，患己不立。行亦二種：一頓成諸行，一行一切行。故〈十住品〉云「一即是多、多即一」等。〈普賢行品〉說「一斷一切斷」等故。二遍成諸行，此即行布，謂自大菩提心體相功德，乃至等覺中行。此二無礙，例如位說。

八示真法者，欲成行位，須解法理，不體理事，行亦非真。故〈兜率偈〉云「不了真實法，諸佛故興世。」此亦二種：一顯事理無礙法、二顯事事無礙法，並如義分齊說。

九開因性者，謂上因果理事，皆由眾生性有。若性非金玉，雖琢不成寶器。良以眾生包性德而為體、依智海以為源，但相變體殊、情生智隔，今令知心合體、達本情亡，故談斯經以為顯示。亦有二種：一以言顯示令其知有；二使其修行悟入顯現，如下破塵出經卷等。亦如《法華》云「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，所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」眾生等有，故言唯一。

十利今後者，既等有其分，故廣利無邊。此亦二種：一利今，即佛在當機；二利後，即今之見聞。〈發心品〉云「我等諸佛護持此法，令未來世一切菩薩未曾聞者皆悉得聞。」此益復二：一令得見聞為堅種故。〈出現品〉云「如人食少金剛，終竟不消」等。二令起行成證入故出現。又云「設有菩薩，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，行六波羅蜜，修習種種菩提分法，若未聞此如來不思議大威德法門，或時聞已不信不解、不順不入，不得名為真實菩薩，以不能生如來家故。若聞此法信解隨順悟入，當知此人生如來家，乃至深入如來無量境界。」良以有作之修，多劫終成敗壞；無心體極，一念便契佛家。〈賢首品〉云「十剎塵數如來所，悉皆承事盡一劫。若於此品能誦持，其福最勝過於彼」等。又此利益，別對前九，成十種益，謂：一聞法爾，則知常遍，成見聞益；二聞本行，願學佛發興，成發心益；三聞機感，知法由善起，成造修益；四聞為本，知其義圓，成頓得益；五聞果德，則信樂願齊，成滅障益；六聞位，期心證入，成攝位益；七聞行，發意修行，成起行益；八聞法，決須解了，成稱性益；九聞因，知一切皆同，成轉利益；十總具前九，成速證益，故前九因皆為今益。亦可前一一門皆成十益，可以意得。因上十義，故此教興。〈發心品〉中有十所因，彼云「以佛神力故、世尊本願力故」等因緣相參。對會因緣，可以意得。

二明說經緣者，一切經首說時方人等，皆是緣起。今有十緣：一依時、二依處、三依主、四依三昧、五依現相、六依說者、七依聽者、八依德本、九依請者、十依加者。

今初依時。夫心冥至道則混一古今，法界無生、本亡時分。下經偈云「諸佛得菩提，實不計於日。」況無涯之說，念劫圓融哉。今以無時之時，略顯十重時別：初唯一念、二盡七日、三遍三際、四攝同類劫、五收異類劫、六以念攝劫、七劫念重收、八異類界時、九彼此相入、十以本收末。謂以非劫為劫故，於前十時恒演此經。又此十種隨一圓收，依此說時則無終始，亦隨見聞說初成等，如前法爾中辯。若依此時則迥異餘教，而餘教時不出於此。或說三七六七等，隨見聞故，廣如旨歸。

第二依處者，夫智窮真際能所兩亡，假說依真而非國土，況剎塵即入、染淨參融，圓滿教之普周，難以分其處別。然真非事外，不壞

所依，以上無時之時遍非處之處。然有言：此經在穢土說，居摩竭等故。有云：處淨土說，在華藏故。有云：如實義者，二種身土無定異處，即於一處見聞異故。上之三義，後一近宗。然說此經處，淨穢無礙、通局交徹，各二四句。初淨穢中，謂或唯染、或唯淨，如前二義；或俱，華藏內娑婆故；或泯，染淨相盡，同一法界故。又或唯染，摩竭等覆淨相故；或唯淨，其地金剛，染相盡故；或俱，隱顯無礙故；或俱非，各相形奪，二相盡故。次明通局交徹二四句者，謂或局，此一界故；或通，該十方故；或俱，即此即遍故；或泯，二相盡故。又或局，此界攝一切故；或通，此入一切故；或俱，即攝即入故；或泯，形奪相盡故。又以一塵例剎，亦有四句，可知。若從陋至寬略顯十處，初此閻浮七處九會而周法界，如〈升須彌品〉；二周百億同類一界，亦遍法界，如〈光明覺品〉；三遍異類樹形等剎；四遍剎種；五遍華藏；六遍餘剎海若種若剎；七遍前六類剎塵，皆有同異類剎；八盡虛空界，容一一毛端之處，各有無邊剎海；九猶帝網；十餘佛同。然上十類，一一各遍法界，而前九正是遮那說法之處。然說十住等處，雖復各遍法界乃至塵毛，為門不同，亦無雜亂。若約十住與十行等，全位相攝，則彼此互無各遍法界。若約諸位相資，則此彼互有同遍法界。一一品會，準此知之。十餘佛同者，此佛既爾，餘佛亦然，故諸會結通皆云「我等諸佛亦如是說。」然主主不相見、伴伴不相見，主伴伴主則互相見。若互不相見，即各遍法界。互相見故，同遍法界，亦無雜亂、亦無障礙。又上十處共為緣起，舉一全收，以一一處稱法性故。而隨前一一時皆遍此諸處，又隨一一處皆具前時，頓說此經，此猶約器世間說。若約智正覺及眾生世間，即一一佛身支節毛孔皆攝無盡重重之剎，普賢眾生一一皆爾，並是遮那說經之處。

第三依主者，夫真身寥廓，與法界合其體；包羅無外，與萬化齊其用。窮源莫二、執跡多端，一身多身、經論異說。今說此經，佛為真為應、為一為多？若言真者，何名釋迦，居娑婆界，人天同見？若云應者，那言遮那，處蓮華藏，大菩薩見？見佛法身，若云一者，何以多處別現？若云異者，何以復言而不分身？故說此經佛，並非前說，即是法界無盡身雲，真應相融、一多無礙，即盧遮那是釋迦故，常在此處即他處故，遠在他方恒住此故，身不分異亦非一故，同時異處，一身圓滿皆全現故、一切菩薩不能思故。今先明十身，後彰無礙。言十身者，自有二義：一約融三世間為十者，一眾生身、二國土身、三業報身、四聲聞身、五緣覺身、六菩薩身、七如來身、八智身、九法身、十虛空身。二就佛上自有十身，一菩提身、二願身、三化身、四力持身、五相好莊嚴身、六威勢身、七意生身、八福德身、九法身、十智身。廣顯其相，如第八地及〈離世

間品〉辯。言無礙者，略有十義：一用周無礙，謂於上念劫剎塵等處，遮那佛現法界身雲，業用無邊，悉周遍故。經云「如於此處見佛坐，一切塵中亦如是」等，其文非一。二相遍無礙，謂於上差別用中，各攝一切業用故。三寂用無礙，無私成故。四依起無礙，無心頓現，海印力故。五真應無礙，應即同法，一味平等故。六分圓無礙，一一身分即具全身故。七因果無礙，不礙現因故。八依正無礙，不礙現依故。九潛入無礙，入眾生界，如如來藏，雖作眾生不失自性故。故〈出現品〉云「佛智潛入眾生心」，又云「眾生心中有佛成正覺」等。又亦攝一切眾生，在一毛孔善化。天王云：「汝應觀佛一毛孔，一切眾生悉在中」等。十圓通無礙，謂此佛身即理即事、即一即多、即依即正、即人即法、即此即彼、即情即非情、即深即廣、即因即果、即三身即十身，同一無礙法界身雲。以此身雲，遍前時處常說華嚴。是知或說報身在色究竟，約攝報說；或說報身在餘淨土，約引攝說；或說舍那坐千葉華；攝二地說；或說登地方見，約勝機說。或分三異，從體、相、用說，俱非此經真實之義。設分三十不同，亦權實對說，若不融前義，亦失經宗。

第四依三昧者，夫動靜唯物，聖豈然乎？示軌後徒，明將有說，必須靜鑑前理，受諸佛加。從定起而發言，言必真當。言必真當故，受者之心自然篤矣。故於諸會，多明入定為說經緣。有不入者，至文當說。其所入定，皆盡法源，業用難思。

第五依現相者，謂法性寂寥雖無諸相，無相之相不礙繁興，起教多端相非一準，或放光動剎、或華雨香雲，皆為發起。故諸會之內，將欲說法多先放光，通表智光以被物故。然有二種：一不壞次第光，隨位增微故；二圓通無礙光，隨一一光皆結通故。隨處放異，總有十光，各有所表，至文當知。其動地等，多在說後，則但是慶聞。如十地中，雖是慶前，義兼起後，則是教緣。

第六依說人者，法無廢興，弘之由人。下文云「佛法無人說，雖慧莫能了。」今此能說，通三世間，開即為五，謂佛、菩薩、聲聞、眾生及器。更開為十，謂加三世、微塵、毛孔、器及有情，各有分圓故。毛孔、微塵即是分說。此上諸說，通三世故，故〈普賢行品〉云「佛說眾生說，及以國土說，三世如是說」等，廣則無量。〈法界品〉中類非一故，如僧祇隨好，即是佛說。餘會多菩薩說。〈法界品〉初有聲聞說。諸善友等多菩薩說，亦名眾生說。菩提樹等即器界說。至文當知。其能說人，用法不同，或用音聲、或用妙色等，如教體中辯。

第七依聽人者，子期云喪，伯牙輟絃。若無聽者，終無有說。即下諸眾略有十類，至文當明。除當機眾，餘皆是緣。

第八依德本者，川有珠而不枯、山有玉而增潤，內無德本，外豈能談？然唯約說者，前人此法故。略有二類：一者智慧最為首故。十方諸佛告金剛幢言：「及由汝智慧清淨故。」告金剛藏言：「亦是汝勝智力故。」二者餘行願力。十方諸佛告普賢言：「亦以汝修一切諸行願力故。」十方諸佛告法慧言：「及汝所修諸善根力，令汝入是三昧而演說法。」若感者善根、若化主行願，皆屬說因。
第九依請人者，若約慈悲深厚，亦有無問自談；若約敬法重人，要須誠請後說。初心識昧，未解諮求；上智慈悲，騰疑啟請。然有二類：一者言請、二者念請。諸會有無，〈現相品〉當辯。
第十依能加者，夫聖無常應，應于克誠，心冥至極故得佛加。然若佛自說，則不俟加。如第九會，因人有說，要假上加。其第八會，行依法修，不異前故，略無有加。二七不入定，故無有加，餘皆具有。所以加者，欲顯諸佛同加即同說故、一說一切說故，亦顯果海無言因相可說故。若爾，僧祇隨好應非一切，表微細難知故、超出因果故。然施設不同，不應一準。加有二種：一者顯加，具於三業；二者冥加，但與智令說。普光法界，無顯有冥；餘皆具二，顯必有冥故。餘至下明。教起因緣竟。
第二藏教所攝，中二：先藏攝、後教攝。前中亦二：先藏、後攝。今初。藏謂三藏、二藏。通稱藏者，以含攝故。世親《攝論》第一、《莊嚴論》第四，皆云彼三及二，云何名藏？答云：由攝故，謂攝一切所應知義。攝即包含。言三藏者，一修多羅藏、二毘柰耶藏、三阿毘達磨藏。初中，先辯名、後顯相。今初。亦名修妒路、亦名素怛纜，此皆梵音楚夏。古譯為契經，《智論》之中名為經藏。契謂契理契機，經謂貫穿攝化，即契理合機之經，依主受名。契經即藏，持業釋也。復云：正翻名線。線能貫華，經能持緯。此方不貴線稱，故存於經。有云：案五印度，呼線、席經、井索、聖教，皆曰修多羅，則經正是敵對，斥於古德經非敵對。今更詳之。若一名四實，皆為敵對，則古如所破；若兼順義，經自屬於席經，敵對應名聖教，故梁《攝論》譯為聖教。彼論云「有阿毘達磨，非是聖教，為成聖教故，加修多羅名。」古德見此儒墨皆稱為經，遂借彼席經以目聖教，則雙含二義、俱順兩方。借義助名，更加契字，揀異席經，甚為允當。二顯相者，西域四名所目雖殊，意義相似，故同稱修多羅。而聖教多含，具上三義，故《雜心》云「經有五義：一曰涌泉、二曰出生、三曰顯示、四曰繩墨、五曰結鬘。涌泉則注而無竭，出生則展轉滋多，義同井索，有汲引故。顯示正是聖教，顯事理故。繩墨則揩定正邪，亦是繩之為經。能持於緯，同席經義。結鬘同線，線能貫華，結成鬘故。」總上五義，不出貫攝，故《佛地論》第一云「能貫能攝故名為經，以佛聖教貫穿攝持

所應說義、所化生故。」此或貫攝通所說所化，或貫穿法相、攝持所化。又世親《攝論》釋貫穿云「謂能貫穿，依故、相故、法故、義故。依者，謂於是處，由此為此而有所說。相者，謂世俗諦相、勝義諦相。法者，謂蘊、界、處、緣起、諦、食、靜慮、無量、無色、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、菩提分、無礙解、無諍等。義者，隨順密意說等。」《瑜伽》二十五、《顯揚》二十大同此說。餘義至十二分中當明。

第二毘柰耶藏，初名、後相。前中，亦名毘尼，梵言之略耳。此翻為調伏，謂調練三業，制伏過非。調練通於止作，制伏唯明止惡。就所詮之行彰名，即調伏之藏；或能詮藏，有調伏之能，即有財釋。契經藏中，類有此釋。毘尼，或翻為滅。滅有三義：一滅業非、二滅煩惱、三得滅果。或名尸羅，具云翅怛羅，此云清涼，離熱惱因，得清涼果故。亦名波羅提木叉，此云別解脫，此就因得名，然有二義：一揀異定道，名之為別；二三業七支各各防非，故名為別。亦翻為隨順解脫，此據果立，隨順有為無為二種解脫果故。亦名性善，如《十誦律》亦名守信，如昔所受實能持故。後顯相者，前名之中已含止作，即毘尼相。若別說者，世親《攝論》云「毘柰耶有四義，謂犯罪故、等起故、還淨故、出離故。」廣如彼論。

第三阿毘達磨藏，阿毘名對，達磨云法。法有二種，一勝義法，謂即涅槃，是善是常，故名為勝。二法相法，通四聖諦。相者，性也、狀也，二俱名相。法既有二，對亦二義：一者對向，謂向前涅槃；二者對觀，觀前四諦。其能對者皆無漏淨慧及相應心所等，由對果、對境，分二對名故。慧但是對而非是法，非所對故。言對法者，法之對故，故對法藏特名慧論，舊譯為無比法，以詮慧勝故。世親《攝論》云「阿毘達磨有四義，謂對故、數故、伏故、通故。」對義同前。數者，於一一法，數數宣說訓釋言辭，自共相等無量差別故。伏者，由此具足論處所等，能勝伏他論故。通者，此能通釋素怛纜義故。亦名優婆提舍，此云論義；亦名磨怛理迦，此云本母，謂以教與義為本為母。亦云依藏生解，藏為解母，本即是母。亦名摩夷，此云行母，依藏成行故、行之母故。

然此三藏，約其所詮，略有二門：一者剋性則經詮三學、戒唯戒心二學、論唯慧學，如《攝論》說。二約兼正，則三藏之中經正詮定、毘尼詮戒、論詮於慧，兼各通三。

第二明二藏者，一聲聞藏、二菩薩藏。即由前三藏詮示聲聞理行果，故名聲聞藏；詮示菩薩理行果，故名菩薩藏。故《莊嚴論》第四云「此三藏由上下乘差別故，復為聲聞藏及菩薩藏。」《攝大乘》同此。此就二乘理果同故合之。若約教行別故，即開三乘以為

三藏，如《普超》等經。又由緣覺多不藉教、出無佛世，佛在世時攝屬聲聞故，但分為二，即是大小半滿不同。
第二明所攝者，此經三藏之中，正唯修多羅攝，兼詮餘二，〈十藏〉等品廣顯戒故、〈問明〉等品顯論義故。若就修多羅中以義揀教，則唯〈十藏〉攝，具足主伴顯無盡故、教義融故，二藏之中唯菩薩藏。若分權實，但菩薩藏一分所攝，權不攝故。若約此攝，乃至聲聞亦此經攝，此能包含無量乘故。揀於權實，至下立教中明。已辯藏攝。
第二明教攝者，教有二種：一者通相，十二分教亦分大小，至下〈十藏品〉辯；二者諸宗立教不同，今當略釋。夫教海沖深、法雲彌漫，智光無際、妙辯叵窮，以無言之言詮言絕之理、以無變之變應無窮之機，極位所承，凡情難挹。今乘理教之力，略啟四門：一大意合離、二今古違順、三分宗立教、四總相會通。今初。且西域東夏弘闡之流，於一代聖言，或開宗分教、或直釋經文，以皆含得失故耳。且不分之意，略有五焉：一則理本一味，殊塗同歸，故不可分也；二一音普應、一雨普滋故；三原聖本意，為一事故；四隨一一文，眾解不同故；五多種說法，成枝流故。以斯五義，故不可分。分之乃令情構異端、是非競作，故以不分為得。其分教者，亦有多義：一理雖一味，詮有淺深，故須分之使知權實。二約佛雖則一音，就機差而教別。三本意未申，隨他意語而有異故。四言有通別，就顯說故。五雖分權實，須善會佛意，有開顯故。又王之密語，所為別故。不識權實，以深為淺，失於大利；以淺為深，虛其功故。莊嚴聖教令深廣故、諸聖教中自有分故、諸大菩薩亦開教故。以斯多義，開則得多而失少、合則得少而失多。但能虛己求宗，不可分而分之，亦何爽於大旨，故今分之。
第二古今違順，曲分為二：先敘此方、後明西域。今初。諸釋雖眾，略敘數家，勒為五門：一立一音教，謂如來一代之教不離一音。然有二師：一後魏菩提流支云：「如來一音，同時報萬，大小並陳。」二姚秦羅什法師云：「佛一圓音，平等無二，無思普應，機聞自殊，非謂言音本陳大小。故《維摩經》云『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各各隨所解。』」上之二師，初則佛音具異、後則異自在機，各得圓音一義，然並為教本不分之意耳。第二立二種教，自有四家：一西秦曇牟讖三藏，立半滿教，即聲聞藏為半字教、菩薩藏為滿字教。隋遠法師亦同此立。斯則文據《涅槃》，蓋是對小顯大，通相之意，未於大中顯有權實亦含半滿。二隋遠法師，立漸頓二教，謂約漸悟機、大由小起，所設具有三乘，故名為漸；若約頓機，直往於大、不由於小、名之為頓。此雖約機說有漸頓，而所說法不出半滿。三唐初印法師，亦立二教：一屈曲教，謂釋迦經，以

逐機性隨計破著故，如《涅槃》等；二平道教，謂舍那經，以逐法性自在說故，如《華嚴經》。又此二教略有四異：一主異，謂釋迦化身與盧舍那十身異故；二處異，謂娑婆界木樹草座與華藏界中寶樹寶座等異故；三眾異，謂為聲聞及菩薩說與唯菩薩及極位同說異故；四說異，謂局處之說與該通十方之說異故。此約化儀以判。然《華嚴》雖有隨諸眾生各別調伏，皆是稱性善巧一時頓演；《涅槃》等雖說一極，或對權顯實、或會異歸同，一切如來或說不說，故云屈曲。約釋迦為主則未顯十身，十身為主必具釋迦。娑婆之處未融華藏，華藏之處必融娑婆。略云四異，異實有多，誠如所判，但以屈曲之內未顯法之權實耳。四齊朝隱士劉虯，亦立漸頓二教，謂《華嚴經》名為頓教；餘皆名漸，始自鹿苑、終於雙林，從小之大故。然此經，如日初出先照高山，即是頓義。慈龍降雨以證漸義，於理可然。漸約五時，次下當辯。第三立三種教，亦有三家：一南中諸師同立三教，謂於前漸頓加不定教，由漸中先小後大，而《央掘經》六年之內即說，為遮此難故立不定，謂別有一經雖非頓攝，而明佛性常住，即《勝鬘》、《金光明》等，是為偏方不定教也。漸中開合，諸師不同。或但分為二，即是半滿；或分為三，即武丘山岌法師，謂十二年前見有得道，名有相教；十二年後齊至《法華》見空得道，名無相教；最後雙照一切眾生佛性、闡提作佛，名常住教。此與唐三藏三時之教大同，至敘西域中說。真諦三藏，依《金光明》立轉、照、持三輪之教，亦大同此而時節小異。謂七年前說四諦，名轉法輪；七年後說《般若》，具轉照二輪，以空照有故；三十年後具轉照持，以雙照空有持前二故。或分為四，即宋朝岌法師，謂於前三時無相之後、常住之前，指《法華經》為同歸教，以會三歸一、萬善悉向菩提故。或開為五，然有二家：一道場慧觀等，於無相之後、同歸之前，指《淨名》、《思益》等為抑揚教。二者即前劉公，不開抑揚，而有教之初取《提胃經》為人天教。上來諸師皆於漸中約時開異，若不加不定之教，則招難尤多，以初有大故；雖加不定，猶有妨難。略顯五時之妨，餘可例知。初明十二年前為有相者，自違《成論》。《成論》云「我今正明三藏中實義，實義即空。」又《阿含》中云「無是老死」，即法空也；「無誰老死」，即生空也。又《智論》云「三藏中明法空為大空，摩訶衍中明十方空為大空。」皆顯小乘已有二空。若云第二時說空者，十二年後方制廣戒，豈唯說空？又《智論》云「從得道夜乃至涅槃常說般若。」豈前不說空？若云第二時中未顯常住者，實相般若豈無常耶？涅槃亦說「佛性亦名般若」，是知實相般若即是正因佛性，觀照即為了因。又《般若》離四句，何曾存空？《般若》不壞四句，豈無妙有？是知小大各有四門，而但言初有次空

者，各得一門之意耳。若云第三時中但名抑揚亦非常者，《淨名》云「佛身無為，不墮諸數。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」，豈無常耶？《般若》亦云「二乘智慧猶如螢光，菩薩一日學智如日之照」，豈非抑揚？若云第四時中但顯同歸亦未明常者，〈壽量品〉云「常住不滅」，又〈方便品〉云「世間相常住」等，豈無常耶？五以涅槃為常住者，當教可爾。而涅槃之時亦有小乘之見，如《阿含》中說如來涅槃之相故。若以人天為初者，提胃雖說戒善。得道。皆通三乘。故彼經云。提胃得不起法忍，又違《密跡經》中第二七日說三乘故。然上五時等，皆以約時剋定，則有所乖；揀去不定，從多分說，亦有理在。二後魏光統律師，承習佛陀三藏，亦立三教，謂漸、頓、圓。初為根未熟者，先說無常、後方說常，先空、後不空等，如是漸次，故名為漸。二為根熟之輩，於一法門具足演說常無常、空不空等，一切具說，更無由漸，故名為頓。三為於上達分階佛境之者，說於如來無礙解脫究竟果德圓滿祕密自在法門，故名為圓。此亦約化儀，說有前後耳。意明今時堪受頓者，必昔曾受化故。云根熟、上達之言，義兼地前。分階佛境，即謂地上。於理亦通。三隋末唐初吉藏法師，依《法華》第五立三種法輪：一「始見我身、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入如來慧」，即根本法輪；二「除先修習學小乘者」，即枝末法輪；三「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」，即攝末歸本法輪。此判全約化儀，據法但有大小。然《法華》為於一類開顯本末，若將定判一代聖教，收義不盡，以法華之前亦有大故，豈《般若》等皆為枝末？又《無量義》云「佛一切時說大小故。」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一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四立四教者，略有四家：一梁朝光宅法師，依《法華》第二立四乘教，謂臨門三車即是權教三乘；四衢等賜即實教大乘，以臨門牛車亦同羊鹿俱不得故、並無體故、諸子皆索故，是知三皆虛指以為方便。此則前三是三乘、後一是一乘，無乖教理。若唯說《法華》為實，則抑諸《般若》及諸大乘了義之經，是知昔大亦有權實，《法華》但會昔權，故說三皆虛指昔實，不滯方便故不會之。若約會權歸實，即是會三為一。若破小顯大，即是會二歸一。若開權顯實，則三是一，更無別一。故彼經云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，先所出內是子所知。」若廢權立實，義說為四，如攬三點以成一伊，點別非伊、伊具三點。昔三既別，實不兼權；今一全兼，成四無爽。若依昔未顯說一切具有如來知見，根敗之種今並說成，則今昔有異，於文有據，義亦極成。二陳隋二代天台智者，承南岳思大師，立四教云：一三藏教，此教明因緣生滅四真諦理，正教小乘、旁化菩薩。二者通教，通者同也，三乘同稟故。此教明因緣即空無生四真諦理，是摩訶衍之初門，正為菩薩、旁通二乘。《大品》云「欲得聲聞乘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等。然教理智斷、行位因果皆通，淺深不同，於共般若唯共於淺。三別教，別即不共，不共二乘人說故。此教正明因緣假名無量四真諦理，的化菩薩、不涉二乘，故聲聞在座如聾如盲。不名不共而云別者，兼欲揀非圓故，以一因迥出、一果不融，歷別而修，不得因果圓融故。四圓教，圓以不偏為義。此教正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，事理具足、不偏不別，但化最上利根之人，故名為圓。《華嚴經》云「顯現自在力，為說圓滿經。無量諸眾生，悉受菩提記」等。別則教理等皆別，圓則教等皆圓。又此四教由三觀起，從假入空，析體異故，有初二教；從空入假，從假入中，有別教起；三觀一心中得，有圓教起。又此四教，不局定一部，一部之中容有多故。又更以四種化儀收之，謂頓、漸、不定、祕密。頓、漸同前岌公；後二謂一音異解，若互相知名為不定，互不相知即名祕密。此師立義理致圓備，但三藏教名義似小濫，以餘三教亦有三故。所以爾者，良以《智論》之中多詺小乘為三藏故。《成實論》中亦自說云「我今欲說三藏中實義故、初對舊醫戒定慧故。」立此三事迢然不同，異後三教，通教意融三故、別教依一法性而顯三故、圓教三一無障礙故。所以不名小乘教者，此教亦有大乘，六度菩薩三十四心斷結成真佛故。故藏通別圓之義四教互有，而覈其定實，餘三不成，唯成當教中義耳。但判華嚴兼於圓別，以

就登地已上約寄位行布為別義故，名異義同亦無大過。三唐初海東元曉法師，亦立四教：一三乘別教，如四諦、緣起經等；二三乘通教，如《般若》、《深密經》等；三一乘分教，如《梵網經》等；四一乘滿教，如《華嚴經》等。然三乘共學名三乘教，於中未明法空名別相教，說諸法空是為通教，不共二乘名一乘教。於中未顯普法名隨分教，具明普法名圓滿教。然此大同天台，但合別圓，加一乘分耳。自言：「且依乘門略立四種，非謂此四遍攝一切」，故無有失。四賢首弟子苑公，依《寶性論》立四種教。論云「有四種眾生，不識如來藏，如生盲人：一者凡夫、二者聲聞、三者辟支佛、四者初心菩薩。言四教者，一迷真異執教，當彼凡夫；二真一分半教，當彼二乘；三真一分滿教，當彼初心菩薩；四真具分滿教，即當彼識如來藏者。」初教謂諸外道迷於真理，廣起異計。二謂小乘，於真如隨緣不變二分義中，唯說生空所顯之理，故名為半，如《涅槃》半字。三謂但得不變，不得隨緣，故名一分；而雙辯二空，故名為滿。四由具隨緣不變二義，故名具分。廣如彼說。然今判聖教，那參邪說？若對教主，應如此方先立三教，或如西域分內外及六師等。又依《涅槃》為半滿者，後二既滿，不應復有一分之言；既但得不變一分，豈名為滿？又《涅槃》半滿，豈唯約二空？豈彼不說妙有而訶空耶？故其所立，未為允當。

第五立五教，略有二家：一波頗三藏立，一四諦教，謂四《阿含》等；二無相教，謂諸《般若》；三觀行教，謂《華嚴經》；四安樂教，謂《涅槃經》，說常樂故；五守護教，謂《大集經》，說守護正法事故。此釋名局，以觀行等皆互有故。二賢首所立五教，至下當知。

第二敘西域者，即今性相二宗元出彼方，故名西域。謂那爛陀寺同時有二大德：一名戒賢、二名智光。戒賢遠承彌勒、無著，近踵護法、難陀，依《深密》等經、《瑜伽》等論立三種教，以法相大乘而為了義，即唐三藏之所宗師。謂佛初於鹿苑，轉四諦小乘法輪，說諸有為法皆從緣生，以破外道自性因等；又緣生無我，翻外有我，然猶未說法無我理，即四《阿含》等是。第二時中，雖依遍計所執而說諸法自性皆空，翻彼小乘，然於依他圓成猶未說有，即諸部《般若》等經。第三時中，就大乘正理，具說三性三無性等，方為盡理，即《解深密經》等。是故於彼三時，初墮有邊、次墮空邊，俱非了義；後時具說遍計性空、餘二為有，契會中道，方為了義。此依《深密》所判。二智光論師，遠承文殊、龍樹，近稟青目、清辯，依《般若》等經、《中觀》等論，亦立三時教，以明無相大乘為真了義。謂佛初鹿苑說小，明心境俱有。次於中時，為彼中根說法相大乘境空心有唯識道理，以根猶劣，未能全入平等真

空。故後第三時，為上根說無相大乘，辯心境俱空、平等一味，為真了義。又初漸破外道自性等故，說因緣生法決定是有；次漸破小乘緣生實有之執故，說依他似有，以彼怖畏此真空故，由存假名而接引之；後時方就究竟而說緣生即空、平等一味。此三次第，如智光論師《般若燈論》釋中引《大乘妙智經》說。然此二三時，並不能斷一代時教，以各有據、互相違故，各別為於一類機故。《深密經》意，為於一類餐般若者，聞平等空，撥無因果，不了空有無二，故第三時為其分析於一法上空有之義。其《妙智經》則以一類聞說三性迷唯識者，未能忘心觀緣起者，定謂似有，故令總忘心境即事而真。得斯意者則不相違。然欲會二宗須知二宗立義有多差別，略敘數條：一者一乘三乘別、二一性五性別、三唯心真妄別、四真如隨緣凝然別、五三性空有即離別、六生佛不增不減別、七二諦空有即離別、八四相一時前後別、九能所斷證即離別、十佛身無為有為別。且初二義者，由性有五，一不同故，令乘有三。一權實，如法相宗意，以一乘為權、三乘為實，故《深密》三時教中，初皆不成、次一向成，是為若過若不及皆非了義，第三時中有性者成、無性不成方為了義，故云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」。又初二卷中，皆云「一乘是密意說」，故知是權。又《勝鬘經》以一乘為方便故。《大般若》五百九十三中，善勇猛菩薩言：「唯願世尊哀愍我等，為具宣說如來境智。若有情類於聲聞乘性決定者，聞此法已，速能證得自無漏地。於獨覺乘性決定者，聞此法已，速依自乘而得出離。於無上乘性決定者，聞此法已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若有情類，雖未已入正性離生，而於三乘性不定者，聞此法已，皆發無上正等覺心。」《深密》第二大意同此。又云「一切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，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，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又《十輪》第九亦說「三乘各定差別，皆以性定五故。」故《楞伽》中「佛告大慧：有五種種性，一聲聞乘性、二辟支佛乘性、三如來乘性、四不定乘性、五者無性。」《大莊嚴論》及《瑜伽論》皆同此說。《善戒》、《地持》雖但說二種性：一有種性、二無種性，亦云「無種性人無種性故，雖復勤行精進，終不能得無上菩提，但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。」無性《瑜伽》亦同此說。若法性宗意，則以三乘是權、一乘為實。《法華經》云「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。」又云「初以三乘引導眾生，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。」以性唯一故，故云「諸佛兩足尊，知法常無性。」又第三云「一相一味，究竟涅槃，常寂滅相。」《涅槃》亦云「佛性者名為一乘。師子吼者名決定說，決定宣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凡是有心，定當作佛。」三十三又云「一切眾生同有佛性，皆同一乘、一解脫、一因

一果、同一甘露，一切當得常樂我淨，是名一味。」又《法華》第三云「我滅度後復有弟子，不聞是經，不知不覺菩薩所行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，當入涅槃。我於餘國作佛，更有異名，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，而於彼土求佛智慧，得聞是經，唯以佛乘而得滅度」等。《智論》九十五亦同此說，明知趣寂決定迴心。《法華論》中四聲聞內，決定及增上慢此二根未熟故，菩薩與記方便令發心。既云未熟，明必當熟。方便令發，即菩提心。不可不順己宗，判為論錯。《入楞伽》第二第四第七，皆同說二乘無實涅槃，但是三昧力故，後必當得無上菩提。《法華論》中意亦同此，皆是假說涅槃，故云三昧。《勝鬘》亦云「言諸二乘得涅槃者，是佛方便。」又《無上依經》、《寶性》、《佛性》二論皆說：入滅二乘，於三界外更受變易。《密嚴經》中「二乘畢無，灰斷永滅。」如是經論，其文非一，永寂聲聞必無明矣。《涅槃》第九〈菩薩品〉中，廣明闡提斷善不能發心。當文即云「彼一闡提雖有佛性，而為無量罪垢所纏，不能得出，如蠶處繭。」此則有而非無。又云「或有佛性，一闡提有，善根人無」等，則知無有無種性人。況前引《楞伽》五性，自迷其文。彼經第五性云「五者無性，謂一闡提。此有二種：一者焚燒一切善根，即謗菩薩藏。二者憐愍一切眾生界，即是菩薩。若有眾生不入涅槃，我亦不入。大慧白言：此二何者常不入涅槃？佛言：菩薩常不入涅槃，非焚燒一切善根者，以知諸法本來涅槃，不捨一切諸眾生故。」此意則明菩薩入而不入。既云菩薩常不入，非闡提者，則明闡提後必入矣。況經自云「復以如來神力故，或時善根生」耶。《莊嚴》第五，無性亦有二種：一是時邊、二者畢竟時邊。謂暫時之無，即前闡提，畢竟謂永無，即大悲菩薩。是知前來所引《大般若》、《深密》等經，皆是未說《法華》之前，就其長時云定性、無性，非永定、永無。諸論隨佛方便成立，故云定無耳。故《寶性》、《佛性》等論皆說：以一闡提謗大乘因，依無量時說無佛性，非謂究竟無清淨性。若謂《法華》是第二時教，為引不定二乘，故說一切悉皆成佛，而猶未說定性不成，故名密意非了義者，何以自判《法華》為第三時教？誰敢判於《法華》為不了耶？《妙智經》中及梁《攝論》成立正法中，皆以一乘居三乘後，故真諦三藏《部異執記》云「三十八年後，說《解節經》」等。《無量義》云「四十年後，說《法華經》」，明知《法華》居後，故經云「臨欲終時」。若不信《法華》居後，《涅槃》臨終居然可信，豈不亦以一乘一性破三五耶？若以《般若》為第二時、《法華》為第三時，於理即通。復自違《深密》第三時中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以《法華》破三故。明知《深密》三時，不能定斷一切聖教，以未居最後故，且約顯一類義，故分三

耳。義如前說。若將《法華》望之，應有四時，以一乘教破前三乘故。若謂佛性有二：一者理性、二者行性，理性定有、行性或無。斯言可爾，故《涅槃》云「或有佛性，善根人有、闡提人無」，即是行性。「或有佛性，二人俱有」，即是理性。然《涅槃》依於理性明其等有，故云「凡是有心，定當作佛」，不言凡是有行定當作佛。若謂理性定有，容趣寂不成，則違教理。是知闡提不作佛者，以作佛非闡提故，乃抑揚當時耳。若謂《法華》入滅後信一乘，即是變化權聲聞者，權必化實，無實化誰？又豈不誤於一類怯弱好滅眾生？是知趣寂皆是《法華》前意耳。又《勝鬘經》云「若如來隨彼所欲而方便說，即是一乘、無有二乘，二乘入於一乘，一乘者即第一義乘。」此意明隨欲方便而說二乘，明知即是一乘，無有二矣。不曉此意，將上方便連下一乘而讀之，輒斷一乘以為方便，惑之甚矣。又彼經中廣破二乘云無涅槃，又云「此經斷一切疑，決定了義入一乘道。」豈說一乘以為方便？設有方便之言，尚在《法華》之前，況復無耶。《法華》云「此經難信難解，佛現在世猶多怨嫉，況滅度後。」誠哉斯言。若信執三乘五性、不信一乘一性者，深為可愍。故《百喻經》第二中，王改聚落五由旬為三由旬喻，以喻方便於一說三。後人但信於三、不信於一，即其事也。上約二宗各別所據，則互相違反。若會釋者，亦不相違。謂就機則三、約法則一，新熏則五、本有無二。若入理雙拂，則三一兩亡；若約佛化儀，則能三能一。是故競執是非，達無違諍。《大集》五部雖異，不離法界；《涅槃》各說身因，佛許無非正說。餘義，次下當會。古今違順竟。

第三立教開宗，分二：一以義分教、二依教分宗。今初以義分教。教類有五，即賢首所立，廣有別章。大同天台，但加頓教。今先用之，後總會通，有不安者頗為改易。言五教者，一小乘教、二大乘始教、三終教、四頓教、五圓教。初即天台藏教。二始教者，亦名分教，以《深密》第二第三時教，同許定性二乘俱不成佛，故今合之總為一教。此既未盡大乘法理，故立為初。有不成佛，故名為分。三終教者，亦名實教。定性二乘、無性闡提悉當成佛，方盡大乘至極之說，故立為終。以稱實理，故名為實。上二教並依地位漸次修成，故總名為漸。四頓教者，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，不依地位漸次而說，故立為頓。如《思益》云「得諸法正性者，不從一地至於一地。」《楞伽》云「初地即為八，乃至無所有，何次」等。不同前漸次位修行、不同於後圓融具德，故立名頓。頓詮此理，故名頓教。天台所以不立者，以四教中皆有一絕言故。今乃開者，頓顯絕言，別為一類離念機故，即順禪宗。五圓教者，明一位即一切位、一切位即一位，是故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正覺等。依普賢法界

帝網重重主伴具足，故名圓教，如此經等說。若約所說法相者，初小乘中，但說七十五法、但說人空，縱少說法空，亦不明顯。但依六識三毒，建立染淨根本，故《阿含》云「貪恚愚癡是世間根本」等，未盡法源，故多諍論，部執不同。二始教中，廣說法相，少說法性。所說法性即法相數，說有百法決擇分明，故少諍論。說有八識唯是生滅，依生滅識建立生死及涅槃因，法爾種子有無永別，是故五性決定不同。既所立識唯業惑生，故所立真如常恒不變，不許隨緣。依他起性似有不無，非即無性真空圓成。說經空義，但約所執。既言三性五性不同，故說一分眾生決不成佛，名生界不滅。真俗二諦，迢然不同，非斷非常，果生因滅，同時四相，滅表後無。根本、後得，緣境斷惑，義說雙觀決定別照，以有為智證無為理，義說不異而實非一。既出世智依生滅識種，故四智心品為相所遷，佛果報身有為無漏。如是義類廣有眾多，具如《瑜伽》、《雜集》等說。三終教中，少說法相，多說法性，所說法相亦會歸性，所立八識通如來藏隨緣成立，不生滅與生滅和合，而成非一非異，一切眾生平等一性，但是真如隨緣成立。依他無性即是圓成，一理齊平，故說生界佛界不增不減。第一義空該通真妄，真非俗外，即俗而真故，雖空不斷、雖有不常，四相同時，體性即滅。緣境斷惑，不二而二；有能所斷，二而不二，說為內證。照惑無本，即是智體；照體無自，即是證如。非智外如，為智所證；非如外智，能證於如。世出世智，依如來藏，始本不二，則有為無為非一非異，故佛化身即常即法，不墮諸數，況於報體。即體之智，非相所遷。如是義類亦有眾多，次第對上，如《楞伽》等經《起信》等論。若會上二宗，廣如別說。四頓教中，總不說法相，唯辯真性，亦無八識差別之相，一切所有唯是妄想，一切法界唯是絕言。五法三自性俱空，八識二無我雙遣，訶教勸離、毀相泯心，生心即妄、不生即佛，亦無佛無不佛、無生無不生，如淨名默住顯不二等，是其意也。五圓教中，所說唯是無盡法界，性海圓融、緣起無礙、相即相入，如因陀羅網重重無際，微細相容、主伴無盡，十十法門各攝法界。義分齊中，當具宣說。

二依教開宗，宗乃有十，如經宗中辯。

第四總相會通，曲分為二：先通會諸教、後會化儀前後。今初。諸德立教，各自所據。今雖立五，亦會取諸說，略有五重：一或總為一，謂唯是如來一大善巧攝生方便，一音所演。則前之二師立一音者，不失道理。二或開為二，此更有三：一對小顯大，初是半字、後四皆滿，則無違二藏等言。二對權顯實，前則二是三乘、後三為一乘，則不違《法華》四乘。三者三四二教雖則泯二異前，而對三顯一曲巧順機，後一直顯本法一向不共，如《智論》說，此同印公

平道屈曲。三或分為三，初一小乘、次一三乘、後三一乘。或唯後一是不共一乘，《智論》指此以為不共，《大品》等經共二乘說故。此三亦順四乘。又梁論第八云「如來成立正法有三種：一立小乘、二立三乘、三立一乘。第三最勝故，名善成立。」此亦同《妙智經》。真諦三藏《部異執疏》第二卷中亦同此說。四或分為四，此亦二門：一中間三教，存三泯二別，故開之為四。一別教小乘，如四《阿含》等；二同教三乘，如《深密》等；三同教一乘，如《法華》等；四別教一乘，如《華嚴經》。二約歷位無位，開漸及頓，故分為四。總合二三，以為漸教，餘皆如名。五或分為五，如前所立，以漸中有始終故，然取多分略指數經，實非局判，以一經中容多教故。

第二化儀前後者，今辯如來一代時教，略啟十門：一本末差別門、二依本起末門、三攝末歸本門、四本末無礙門、五隨機不定門、六顯密同時門、七一時頓演門、八寂寞無言門、九該通三際門、十重重無盡門。初中本末同時、始終一類，各無異說。然有三位：一若小乘中，則初度陳如、後度須跋，中間亦唯說小益小，如四《阿含經》及五部律。二若約三乘，則始終說三、通益三機，如《密跡經》等。三若約一乘，則始終唯為圓機說於圓極，如《華嚴》等。其中不通小乘，復攝九世該於前後，更無異說。然此三類，依於此世根性定者，常聞如上一類之法，故佛所演各通始終更無前後。二依本起末門，此有五類，謂初為菩薩說大、二為緣覺、三為聲聞、四為善根眾生、五為邪定，如〈出現品〉日照高山及三千。初成喻中廣辯其相，皆明先大後小。約法，名從本起末，以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故、十八本二皆大乘出故。約機，各是一類之機，非約一機前後大小。三攝末歸本門者，依《無量義》，初時說小、次說中乘、後時說大。故《法華》亦云「初轉四諦」。《深密》、《妙智》雖復二時三一不同，皆先小後大。四本末無礙門者，謂初舉照山王之極說，明非本無以垂末；後顯歸大海之異流，明非末無以歸本。故本末交映、與奪相資，方為攝生之善巧矣。是故通論總有五位：一根本一乘，如《華嚴經》；二密意小乘、三密意大乘、四顯了三乘，上三如《深密》；五破異一乘，如《法華》。上之四門圓通無礙，是則前後即無前後、無前後之前後耳。五隨機不定門者，此上四門，初門明三類機始末常定，次門明五類機異時常定，第三門明一類機自淺之深，第四門明二類機，初機聞頓、後機從淺至深。更有一類不定之機，或從小乘、次入三乘、後入一乘，亦有從小直入一乘，或多類機隨聞一句，異解不同。六顯密同時者，若異聞互知，是顯不定；若互不相知，即是祕密。密顯同時，亦無前後。七上來諸門，一時頓演。八從初得道乃至涅槃，不說一句。九此上諸

門盡通三際。十上之九門，隨處隨時重重無盡，皆無前後。後之二門，正是華嚴境界，融取前八，亦不離華嚴之用。
第三義理分齊。已知此經總屬圓教，未知圓義分齊云何。然此教海宏深包含無外，色空交映德用重重，語其橫收全收五教，乃至人天總無不包，方顯深廣。其猶百川不攝大海，大海必攝百川。雖攝百川同一鹹味，故隨一滴迥異百川。前之四教不攝於圓，圓必攝四。雖攝於四，圓以貫之，故十善五戒亦圓教攝。尚非三四，況初二耶？斯則有其所通、無其所局，故此圓教，語廣名無量乘、語深唯顯一乘。一乘有二：一同教一乘，同頓同實故；二別教一乘，唯圓融具德故，以別該同，皆圓教攝。今顯別教一乘，略顯四門：一明所依體事、二攝歸真實、三彰其無礙、四周遍含容，各有十門，以顯無盡。初中十者，一教義、二理事、三境智、四行位、五因果、六依正、七體用、八人法、九逆順、十應感。教即能詮，即前五教，乃至光香等。義即所詮，即五教等一切義理。理即生空所顯、二空所顯無性真如等理。事即色心身方等事。餘可思準。第二攝歸真實者，即真空絕相。經云「法性本空寂，無取亦無見。性空即是佛，不可得思量。」亦有十義，如《法界觀》。第三彰其無礙。然上十對皆悉無礙，今且約事理以顯無礙，亦有十門：一理遍於事門，謂無分限之理全遍分限事中，故一一纖塵理皆圓足。二事遍於理門，謂有分之事全同無分之理，故一小塵即遍法界。由上二義互該徹故，皆同一性，故〈出現品〉云「如來成正覺時，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，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，皆同一性，所謂無性。」理遍事故，一成一切成；事遍同理故，說都無所成。經云「譬如虛空，無成無壞。」一性無性，即是佛性，故《涅槃》云「佛性名第一義空，第一義空名為智慧。」又〈出現〉云「無一眾生不具如來智慧。」無不有者，即一乘義也。三依理成事門，謂事無別體，要因理成，如攬水成波故。於中有二：一明具分唯識變故。覺林菩薩偈云「心如工畫師，能畫諸世間。五陰悉從生，無法而不造。」此明唯心義也。何以得知是具分耶？次頌云「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。應知佛與心，體性皆無盡。」既是即佛之心，明非獨妄心而已。二明真如隨緣成故。〈問明品〉「文殊難云：心性是一，云何見有種種差別？」即緣性相違難。「覺首答云：法性本無生，示現而有生。」即真如隨緣答。又云「諸法無作用，亦無有體性。」明隨緣不失自性，即同《勝鬘》依如來藏有生死、依如來藏有涅槃等。四事能顯理門，謂由事攬理成，故事虛而理實，依他無性即是圓成，如波相虛令水現故。〈夜摩〉偈云「云何說諸蘊？諸蘊有何性？蘊性不可滅，是故說無生。分別此諸蘊，其性本空寂。空故不可滅，此是無生義。眾生既如是，諸佛亦復然。佛及諸

佛法，自性無所有。」又〈十忍品〉云「譬如谷響，從緣所起。而與法性無有相違。」〈須彌頂〉偈云「了知一切法，自性無所有。」如是等文遍於九會。五以理奪事門，謂事既全理，則事盡無遺，如水奪波波相全盡，故說生佛不增不減。〈出現品〉云「譬如虛空，一切世界若成若壞，常無增減。何以故，虛空無生故。諸佛菩提亦復如是，若成正覺不成正覺，亦無增減。何以故，菩提無相故。」乃至云「設一切眾生，於一念中悉成正覺，與不成正覺等無有異，皆以無相平等故。」《不增不減經》亦同此說，非約一分眾生不成佛者說無增減耳。六事能隱理門，謂真理隨緣而成事法，遂令事顯理不現也。如水成波，動顯靜隱故。法身流轉五道，名曰眾生。財首偈云「世間所言說，一切是分別，未曾有一法，得入於法性」等。七真理即事門，謂凡是真理必非事外，以是法無我理故、空即色故。理即是事，方為真理。第七迴向云「法性不違法相等」故。八事法即理門，謂緣集必無自性，舉體即真故。上之二門，正明二諦不相違義，如濕不違波、波不違濕，舉體相即故。〈夜摩〉偈云「如金與金色，其性無差別。法非法亦然，體性無有異。」此亦喻於如來之藏與阿賴耶，展轉無別。又由事即理故，雖有不常；理即事故，雖空不斷。又由事理相即故，起滅同時。〈須彌〉偈云「一切凡夫行，莫不速歸盡，其性如虛空，故說無有盡。智者說無盡，此亦無所說，自性無盡故，得有難思盡」等，則同時四相不待後無，亦令究竟斷證離於能所。〈十地品〉云「非初非中後，非言辭所及。」〈迴向品〉云「無有智外如為智所入，亦無如外智能證於如」等。九真理非事門，即妄之真異於妄故，如濕非動。十事法非理門，即真之妄異於真故，如動非濕故。慚愧林偈云「如色與非色，此二不為一。」又云「如相與無相，生死及涅槃，分別各不同」等。上七八二門明事理非異，九十二門明事理非一，故為無為非一非異。第四迴向云「於有為界示無為法，而不滅壞有為之相。於無為界示有為法，而不分別無為之性。」上之十事同一緣起，故云無礙。約理望事，則有成有壞、有即有離。事望於理，有隱有顯、有一有異。逆順自在，無障無礙，同時頓起。深思令觀明現，以成理事圓融無礙觀也。

第四周遍含容，即事事無礙，且依古德顯十玄門。於中文二：先正辯玄門、二明其所以。今初，一同時具足相應門、二廣陝自在無礙門、三一多相容不同門、四諸法相即自在門、五祕密隱顯俱成門、六微細相容安立門、七因陀羅網境界門、八託事顯法生解門、九十世隔法異成門、十主伴圓明具德門。此之十門，同一緣起無礙圓融，隨其一門即具一切。今且於前十中，取一事法明具後十門。如下文中一蓮華葉或一微塵，則具教等十對同時相應具足圓滿，亦具

後之九門，及彼門中所具教等，以是總故。故下文云「一切法門無盡海，同會一法道場中。」〈華藏〉頌云「華藏世界所有塵，一一塵中見法界。」一塵尚具，況一葉耶？二即彼華葉普周法界而不壞本位，以分即無分、無分即分，廣陝自在無障無礙。〈十定品〉云「有一蓮華盡十方際，而不妨外有可見。」是故或唯廣無際、或分限歷然、或即廣即陝、或廣陝俱泯、或具前四，以是解境故；或絕前五，以是行境故。下皆準此。然此廣陝亦名純雜，普周法界故純一無二，不壞本位則不妨於雜。萬行例然。三即此華葉舒已遍入一切法中，即攝一切令入己內。舒攝同時既無障礙，是故鎔融或有四句六句，思之。下云「以一佛土滿十方，十方入一亦無餘。」若一與一切對辯，則攝入各具四句，謂一入一切、一切入一、一入一、一切入一切，互攝亦然。四此一華葉廢已同他，舉體全是彼一切法，而恒攝他同已，令彼一切即是己體。一多相即混無障礙，解行境別六句同前。下云「知一即多、多即一」等，五華能攝彼，則一顯多隱；一切攝華，則一隱多顯。顯顯不俱、隱隱不並，隱顯顯隱同時無礙，全攝俱泯、存亡俱成，句數同前。下云「東方入正受，西方從定起」等，如八日月隱顯同時。六此華葉中微細剎等，一切諸法炳然齊現。下云「於一塵中一切國土曠然安住。」又於一毛端處有不可說諸如來，及第九迴向微細中說。七此華葉一一微塵中，各現無邊剎海，剎海之中復有微塵，彼諸塵內復有剎海，如是重重不可窮盡，非是心識思量境界。如天帝殿珠網覆上，一明珠內萬像俱現，珠珠皆爾，此珠明徹互相現影，影復現影而無窮盡。下云「如因陀羅網世界」等。亦如鏡燈重重交光、佛佛無盡。八見此華葉即是見於無盡法界，非是託此別有所表。下文云「此華蓋等從無生法忍之所起」等。九即此一華既其遍一切處，亦復該一切時，謂三世各三，攝為一念，故為十世。以時無別體，依華以立，華既無礙，時亦如之。是故晉經云「過去無量劫，安置未來今；未來無量劫，迴置過去世」等。〈普賢行〉云「過去中未來，未來中現在」等。又云「無量劫即一念、一念即無量劫」等。時無別體，故不別立以為所依。十此圓教法理無孤起，必攝眷屬隨生。下云「此華即有十世界微塵數華以為眷屬。」又如一方為主，十方為伴，餘方亦爾，是故主主伴伴各不相見、主伴伴主圓明具德。舉華既爾，一塵等事亦然。如此事華既帶同時等十義、具此十門，而此事等具餘教等十門，則為百門。事法既爾，餘教義等具百亦然，則為千門。如教義等有此千門，彼同時門中亦具百門，餘廣陝等例爾亦有千門。若重重取之，亦至無盡。於此十門圓明顯了，則常入法界重重之境。

第二明德用所因。問：有何因緣，令此諸法得有如是混融無礙？答：因廣難陳，略提十類：一唯心所現故、二法無定性故、三緣起相由故、四法性融通故、五如幻夢故、六如影像故、七因無限故、八佛證窮故、九深定用故、十神通解脫故，十中隨一即能令彼諸法混融無礙。十中前六通約法性為德相因，法爾如是；後二皆是業用，義通因果；七約起修，義通德相業用；八約果德，唯是德相故。前之十門通德相業用，約佛則用亦德相，德上用故；約機則相亦稱用，令知相故。即用之相染淨雙融，即相之用能染能淨，故相及用不分兩別。初唯心現者，一切諸法，真心所現，如大海水舉體成波，以一切法無非一心，故大小等相，隨心迴轉即入無礙。二法無定性者，既唯心現，從緣而生無有定性，性相俱離。小非定小故，能容太虛而有餘，以同大之無外故；大非定大故，能入小塵而無間，以同小之無內故。是則等太虛之微塵、含如塵之廣剎，有何難哉，舊經〈十住品〉云「金剛圍山數無量，悉能安置一毛端。欲知至大有小相，菩薩以是初發心。」一非定一，故能是一切；多非定多，故能是一。邊非定邊，故能即中；中非定中，故能即邊。延促靜亂等，一一皆然。三緣起相由者，謂大法界中緣起法海義門無量，約就圓宗，略舉十門以釋前義，謂緣起法要具此十義緣方起故，闕則不成。一諸緣各異義，謂大緣起中諸緣相望，要須體用各別、不相雜亂，方成緣起。若雜亂者，失本緣法，緣起不成。此則諸緣各各守自一位，文云「多中無一性，一亦無有多。」二互遍相資義，謂此諸緣要互相遍應，方成緣起。如一緣遍應多緣，各與彼多全為一故，此一則具多箇一也。若此一緣不具多一，則資應不遍，不成緣起。此則一一各具一切，下文云「知以一故眾、知以眾故一。」三俱存無礙義，謂凡是一緣，要具前二，方成緣起。以要住自一方能遍應，遍應多緣方是一故。是故唯一，多一自在，無礙鎔融。有其六句：一或舉體全住，是唯一也。或舉體遍應，是多一也；或俱存、或雙泯、或總合、或全離，皆思之可見。文云「諸法無所依，但從和合起。」此上三門總明緣起本法竟。四異體相入義，謂諸門力用遞相依持，互形奪故。各全有力、全無力義，緣起方成。如論云「因不生，緣生故。緣不生，自因生故。」若各唯有力、無無力，則有多果過，一一各生故。若各唯無力、無有力，則有無果過，以同非緣，俱不生故。是故緣起要互相依，具力無力，如闕一緣，一切不成。餘亦如是。是故一能持多，一是有力，能持於多；多依於一，多是無力，潛入一內。由一有力，必不與多有力俱，是故無有一而不攝多也；由多無力必不與一無力俱，是故無有多而不入一也。如一持多依既爾，多持一依亦然，反上思之。如一望多，有依有持、全力無力，常含多在己中、潛入己在多中，同時

無礙；多望於一，當知亦爾。俱存、雙泯，二句無礙，思之。五異體相即義，謂諸緣相望全體形奪，有有體、無體義緣起方成，若闕一緣餘不成起故，緣義則壞。得此一緣令一切成起，所起成故緣義方立，是故一緣是能起能成故有體，多緣是所起所成故無體。由一有體不得與多有體俱、多無體必不得與一無體俱，是故無有不多之一、無有不一之多。一多既爾，多一亦然，反上思之。如一望多有有體無體，故能攝他同己、廢己同他，同時無礙；多望於一，當知亦爾，準前思之。俱存、雙泯，二句無礙，亦思之可見。六體用雙融義，謂諸緣法要力用交涉、全體融合，方成緣起。是故圓通亦有六句：一以體無不用故，舉體全用，則唯有相入、無相即義。二以用無不體故，舉用全體，則唯有相即、無相入也。三歸體之用不礙用，全用之體不失體，是則無礙雙存，亦入亦即自在俱現。四全用之體，體泯；全體之用，用亡。非即非入，圓融一味。五合前四句，同一緣起無礙俱存。六泯前五句，絕待離言，冥同性海。此上三門，於初異體門中顯義理竟。七同體相入義，謂前一緣所有多一，與彼一緣體無別故，名為同體。又由此一緣應多緣故，有此多一，所應多緣既相即入，令此多一亦有即入也。先明相入，謂一緣有力能持多一，多一無力依彼一緣，是故一能攝多、多便入一；一入多攝，反上應知。餘義餘句，準前思之。八同體相即義，謂前一緣所具多一，亦有有體無體之義，故亦相即。以多一無體，由本一成，多即一也；由本一有體，能作多一，令一攝多。如一有多空既爾，多有一空亦然。餘義餘句，並準前思之。九俱融無礙義，謂亦同前體用雙融，即入自在。亦有六句，準前應知。此上三門，於前第二同體門中辯義理竟。十同異圓滿義，謂以前九門總合為一大緣起，令多種義門同時具足也。由住一遍應故，有廣陝自在門。由就體就用故，有相即相入門。由異體相容具微細門，異體相即具隱顯門。又就用相入為顯，令就體相即為隱，即顯入隱亦然。又由異門即入為顯，令同體即入為隱，同顯異隱亦然。又由異體相入帶同體相入，具帝網門。由此大緣起即無礙法界故，有託事顯法門。顯於時中故，有十世門。相關互攝故，有主伴門。此第十圓滿一門，就前第三門中以辯義理，故下文云「菩薩善觀緣起法，於一法中解眾多，眾多法中解了一。」又云「一中解無量，無量中解一，了彼互生起，當成無所畏」等，皆其義也。上來緣起相由門竟。

第四法性融通門者，謂若唯約事則互相礙，不可即入；若唯約理則唯一味，無可即入。今則理事融通，具斯無礙，謂不異理之一事，具攝理時，令彼不異理之多事，隨所依理皆於一中現。若一中攝理不盡，則真理有分限失；若一中攝理盡，多事不隨理現，則事在理外失。今既一事之中全攝理盡，多事豈不依中現？〈華藏品〉云

「華藏世界所有塵，一一塵中見法界。」法界即事法界矣。斯即總意。別亦具十玄門：一既真理，與一切法而共相應，攝理無遺，即是諸門諸法同時具足。二事既如理能包，亦如理廣遍而不壞陝相故，有廣陝純雜無礙門。又性常平等故純，普攝諸法故雜。三理既遍在一切多事故，令一事隨理遍一切中。遍理全在一事則一切隨理；在一事中故，有一多相容門。四真理既不離諸法，則一事即是真理、真理即是一切事故，是故此一即彼一切事；一切即一，反上可知，故有相即自在門。五由真理在事各全非分故，正在此時彼說為隱、正在彼時此即為隱，故有隱顯門。六真理既普攝諸法，帶彼能依之事頓在一中故，有微細門。七此全攝理故能現一切，彼全攝理同此頓現。此現彼時，彼能現所現俱現此中；彼現此時，此能現所現亦現彼中。如是重重無盡故，有帝網門，以真如畢竟無盡故。八即事同理故，隨舉一事即真法門，故有託事門。九以真如遍在，晝夜日月年劫皆全在故，在日之時不異在劫故，有十世異成門。況時因法有，法融時不融耶？十此事即理時不礙與餘一切恒相應故，有主伴門。故一理融通，十門具矣。

五如幻夢者，猶如幻師能幻一物以為種種、幻種種物以為一物等。經云「或現須臾作百年」等。一切諸法，業幻所作故，一異無礙。言如夢者，如夢中所見廣大未移枕上、歷時久遠未經斯須。故論云「處夢謂經年，覺乃須臾頃。」故時雖無量，攝在一剎那。六如影像者，一切萬法略有二義：一皆如明鏡含明，了性一心所成故。二分別所現，如影像故。由初義故為能現，由後義故為所現，故一切法互為鏡像，如鏡互照而不壞本相。下經云「遠物近物雖皆影現，影不隨物而有遠近」等。七因無限者，謂諸佛菩薩昔在因中，常修緣起無性等觀、大願迴向等稱法界修，及餘無量殊勝因故，今如所起果具斯無礙。八佛證窮者，由冥真性得如性用。故經云「無比功德故能爾。」九深定用者，謂海印定等諸三昧力故。〈賢首品〉云「入微塵數諸三昧，一一出生塵等定，而彼微塵亦不增」等。十神通解脫者，謂由十通及不思議等解脫故。〈不思議法品〉十種解脫中云「於一塵中建立三世一切佛法」等。由上十因，令前教義等十對。具上同時等十門，以為別教一乘義之分齊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四教所被機者，夫教因機顯，離機無言。上說義理弘深，未委被何根器。若明能應者十身圓音，今直彰所被，通有十類，前五揀非器、後五彰所為。前中，一無信非器，以聞生誹謗，墮惡道故。二違真非器，依傍此經以求名利，不淨說法，集邪善故。下經云「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，是為魔業。」三乖實非器，謂如言取文、超情至理，不入心故。論云「隨聲取義，有五過失。」上三皆是凡愚，故下文云「此經不入餘眾生手。」四陝劣非器，謂一切二乘。〈出現品〉云「一切二乘不聞此經，何況受持。故雖在座，如聾如瞽。」五守權非器，謂三乘共教諸菩薩等，隨宗所修行布行位，不信圓融具德之法故。下經云「設有菩薩無量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，不聞此經，或時聞已不信不解、不順不入，不得名為真實菩薩」故。後五顯所為中，一正為，謂是一乘圓機故。〈出現品〉云「此經不為餘眾生說」，即通指前五；「唯為乘不思議乘菩薩說」，即正為之機，謂一運一切運，圓融行位即深不思議，又能遍達諸教即廣不思議故，文云「非餘境界之所知，普賢行人方得入」等。二兼為，謂即時雖未悟入，而能信向成種。如〈出現品〉食金剛喻故。地獄天子十地頓超，大海劫火不能為障，約未悟入，故名為兼。三引為，即前權教菩薩，不受圓融之法故。十地之中寄位顯勝，借其三乘行布之名，彼謂同於我法，後因熏習方信入圓融，以離此普法無所歸故、權教極果無實事故。四者權為，即是二乘，謂既不聞，況於受持。故諸菩薩權示聲聞，或在法會而聾盲，彰其絕分；或示在道而啟悟，知可迴心。五遠為，謂諸凡夫、外道、闡提悉有佛性，今雖不信後必當入故。〈出現品〉云「如來智慧大藥王樹，唯除二處不能為作生長利益，所謂二乘墮無為坑，及壞善根非器眾生，溺大邪見貪愛之水，然亦於彼曾無厭捨。」前三非器是溺邪見，第四非器是墮深坑，故皆揀之。今四及五明佛無厭捨故，示而誘之熏其成種。又彼品中，明不信毀謗亦種善根，謂謗雖墮惡道，由聞歷耳終醒悟故。又云「如日亦與生盲作利益」故。又如大海潛流喻中，明無不具有如來智慧故。又破塵出經卷喻中，若除妄想皆見佛智故。此皆明有自性住性即是所為，況法性圓融感應交徹，無有一法而非所被。

第五教體淺深者，無盡教海體性難思，從淺至深略明十體：一音聲言語體、二名句文身體、三通取四法體，上三皆能詮體；四通攝所詮體、五諸法顯義體、六攝境唯心體、七會緣入實體、八理事無礙

體、九事事無礙體、十海印炳現體。十中，前五唯體、後五亦體亦性。又前四通小、後六唯大。前七通三乘、後三唯一乘。前八約同教、後二唯別教。就前三中，大小乘中通用四法，一聲、二名、三句、四文。取捨不同，各有三說。小乘三者，《婆沙》一百二十六云「如是佛教以何為體？一云：應作是說，語業為體。謂佛語言，唱辭評論，語音、語路、語業、語表，是謂佛教。其名句文但顯佛教作用，不欲開示佛教自體。」《發智論》中亦同此說。「二云：名等為體，謂名身句身文身，次第行列、次第安布、次第連合故，聲但依於展轉因故。謂語起名，名能顯義。」評家意取語業為體。《雜心論》同《俱舍》。《俱舍論》云「牟尼說法蘊，數有八十千，彼體語或名，此色行蘊攝。」謂若語為教體，即色蘊攝，名為教體，即行蘊攝。此乃雙存前二，情無去取，故致或言。《正理論》中意符名等故。彼第三釋前頌竟，又云「詮義如實，故名佛教。名能詮義，故教是名。由是佛教定名為體，舉名為首以攝句文。」《顯宗》第三亦同此說。三者然《俱舍》意，情無去取，若取其雙存，即合四法以為教體。若經部意，亦唯取聲，故《正理》十四破彼師云「汝不應立名句文身」，即聲為體。大乘有三，大意同前。一云：攝假從實以聲為體，離聲無別名句等故。《深密》第五云「如來言音略有三種：一契經」等。既云言音有三，明以聲為教體。《雜集論》云「成所引聲，謂諸聖所說。」二云：以體從用，名等為體，能詮諸法自性差別二所依故。故無性論破經部云「諸契經句，語為自性，不應理故。」《成唯識》第二亦破彼云「若名句文不異聲者，法、辭無礙境應無別。」《唯識》云「此三離聲雖無別體，而假實異，亦不即聲。」三云：聲名句文合為其體，由前二說皆有理教為定量故。《深密》第四云「不可捨於言說文字而能宣說」故。《淨名》云「有以音聲言語文字而作佛事」故。《十地論》云「說者以二事說，聽者以二事聞，謂善聲、善字故。」以余之意，亦應雙取。若就前二有去取者，寧依名等？良以音聲一種，正就佛說，容為教體；流傳後代書之竹帛，曾何有聲？豈無教體？書雖是色，亦與名等為所依故，亦色蘊攝。前《淨名》、《十地》通取四者，但言所用，非正顯體。《仁王》云「是名句味，諸佛所說」故。然大小諸宗雖通用四法而理不同，謂薩婆多宗四法皆有實體；經部聲有實體，名等是假。若大乘中，或有四皆非實；或有四皆如空，俱不立故。《淨名》云「文字性離，無有文字是則解脫。」《十地論》釋空中風相等云「風喻音聲、畫喻名字，皆不可取。」《佛藏經》云「諸法如毫釐不空者，則諸佛不出世。」又下云「諸法畢竟空，無有毫末相。」有說四皆事理無礙、或說四皆圓融，故宗不同也。第四通攝所詮體者，《瑜伽》八十一

云「謂契經體，略有二種：一文、二義。文是所依、義是能依。如是二種，總名一切所知境界。」即依於六文顯於十義，此明教義相成。若不詮義，教文何用？故通取所詮成契經體。又〈十住品〉云「文隨於義、義隨於文，文義相隨，理無舛謬，方為真教。」又《瑜伽》云「佛菩薩等是能說者，語是能說相，名句文身是所說相。」故皆通取，不同前義剋取所說。第五諸法顯義體者，謂但能顯義理，一切諸法皆為教體。《淨名》第三云「有以光明而作佛事；有以諸菩薩而作佛事；有以佛所化人而作佛事；有以佛菩提樹、衣服臥具，乃至八萬四千諸煩惱門，眾生為之疲勞，諸佛即以此法而作佛事。」又十卷《楞伽》第四云「大慧！非一切佛土言語說法故。有佛國土，直視不瞬，口無言說，名為說法。」乃至云「有佛國土，動身名說。」又香積世界餐香飯而三昧顯，極樂佛國聽風柯而正念成，絲竹可以傳心、目擊以之存道，既語默視瞬皆說，則見聞覺知盡聽。苟能得法契神，何必要因言說？況華嚴性海，雲臺寶網同演妙音、毛孔光明皆能說法，華香雲樹即法界之法門、剎土眾生本十身之正體，于何非教耶？下云「剎說眾生說，三世一切說。」又云「一切世間諸境界，皆悉能令轉法輪」等。其文非一。

第六攝境唯心體者，總收前五並不離識。《唯識》等云：一切所有，唯心現故。《起信》亦云「依一心法，有二種門：一心真如門、二心生滅門。然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，以此二門不相離故。」〈梵行品〉云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。」故唯心現。然有二門：一本影相對、二說聽全收。前中，通就諸教以成四句：一唯本無影，謂即小乘，不知唯識故。二亦本亦影，謂大乘初教，謂佛自宣說若文若義，皆是如來妙觀察智相應淨識之所顯現，名本質教故。《佛地論》第一云「有義，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，如來識上文義相生。」此文義相，是佛利他善根所起，名為佛說；若聞者識上所變文義，名為影像。《佛地論》云「如來慈悲本願增上緣力，聞者識上文義相生。此文義相，雖親依自善根力起，而就強緣名為佛說」故。《二十唯識論》云「展轉增上力，二識成決定。」護法論師等皆立此義，然云文義相生，復說五心集現，謂如說諸行無常，即有四聲、四字、四名、一句及所詮義。此十四相，於聞者識上聚集顯現。然西方多釋，今略舉其一。謂如說諸字，有率爾、尋求二心，然未定知諸字所屬，無決定心。次說行字，由先熏習連帶解生，有三心起，謂率爾、尋求、決定，以決定知諸字所屬一切行故。聞諸行字，雖知自性，然未知義；為令知義，復說無字，但有二心，謂率爾、尋求，未有決定，以未定知無字所屬。後說常字，由前字力展轉熏習，連後字生具起五心，謂率爾、尋求、決定、染

淨、等流。於最後時，四字周圓方能解義，總十二心，初二、次三、次二、後五，故有十四相，義如前說。餘如別章。三唯影無本，謂大乘實教。離眾生心，佛果無有色聲功德，唯有如如及如如智獨存。大悲大智為增上緣，令彼所化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色聲說法，是故聖教唯是眾生心中影像。〈夜摩〉偈云「諸佛無有法，佛於何有說？但隨其自心，謂說如是法。」龍軍、堅慧諸論師等並立此義。四非本非影，如頓教說。非直心外無佛色聲，眾生心內影像亦空，性本離故。亡言絕慮，即無教之教耳。〈須彌〉偈云「法性本空寂，無取亦無見。性空即是佛，不可得思量。」《淨名》云「其說法者無說無示，其聽法者無聞無得。」龍樹等宗多立此義。此前四說總合為一圓融無礙，自淺之深攝眾生故。第二說聽全收，成二四句：一約同教以成四句，謂一佛真心外無別眾生，以眾生真心即佛真心故。則唯說無聽，故所說教唯佛所現。二眾生心外更無別佛，以佛真心即眾生真心故。則唯聽無說，故所說教即眾生自現。〈梵行品〉云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」等。三佛真心現時，不礙眾生真心現故，說聽雙存、二教齊立。四佛即眾生故非佛、眾生即佛故非眾生，互奪雙亡，則說聽斯寂。故《淨名》云「其說法者無說無示，其聽法者無聞無得。」二約別教以明四句，謂由不壞相，生佛互在故、一眾生全在佛中故、則果門攝法無遺。生尚在佛心中、況所說教不唯佛現？故〈出現品〉云「如來成正覺時，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，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。」又《佛性論》第二〈如來藏品〉云「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，故名為藏，以如如智稱如如境故。一切眾生決定無有出如如境者，並為如來之所攝持，故名為藏，眾生為如來藏。」又下〈出現品〉中明，三世劫剎眾生所有心念根欲尚皆一身頓現，況佛智廣大如虛空耶？二佛在眾生心中故，則因門攝法無遺。佛尚在於心中，況所說教非眾生心現？故〈出現品〉云「菩薩摩訶薩應知，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。何以故？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。如自心，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，悉有佛成正覺。」此明佛證眾生心中真如成佛，故本覺無異，以始同本，總在眾生心中從體起用。應化身時，即是眾生心中真如用大，更無別佛。如《起信》中多明此義，而是自心體用。今以此經心佛眾生無差別故，佛證眾生之體，用眾生之用。三由前生佛互相在時各實非虛，則因果交徹，隨一聖教全在二心，故眾生心中佛，為佛心中眾生說法；佛心中眾生，聽眾生心中佛說法。四由生全在佛，則同佛非生；佛全在生，則同生非佛。兩相形奪，二位齊融，即隨一聖教俱非二心，則佛心中眾生無聽、眾生心中佛無說。是以〈賢首品〉云「因緣所生無有生，諸佛法身非是身。」又〈偈讚品〉云「如來不說法，亦不度眾生。」《大般若》四百二十五云

「我從得道來不說一字，汝亦不聞」等。是故此四於一聖教圓融無礙，方為究竟甚深唯識道理。

第七會緣入實體者，前來六門同入一實故。亦有二義：一以本收末、二會相顯性。前中以諸聖教從真流故，不異於真，故《攝論》中名為真如所流十二分教。《唯識》第十釋勝流真如云「謂此真如所流教法，於餘教法最為勝故。」彼宗雖不立真如隨緣，而說佛正體智證最清淨法界，而於後得安立教法名為如流，以本收末亦名如為教體。二會相顯性者，謂彼一切差別教法，從緣無性，即是真如。是故虛相本盡、真性本現，如來言說皆順於如。故《金剛三昧經》云「如我說者，義語非文。眾生說者，文語非義。」《仁王·二諦品》云「大王! 法輪者，法本如、應頌如，乃至論議如」等。此經明教即是如，不說如皆是教；若取諸法顯義皆為教體，一切法皆如也，則無如非教。

第八理事無礙體者，謂一切教法雖舉體即真，不礙十二分等事相宛然顯現。雖真如舉體為一切，不礙一味湛然平等。由如無礙，佛之音聲亦順如無礙，皆與如智而相應故。如前義分齊中廣明。

第九事事無礙體者，文義皆圓，文即圓音。此中亦具十種玄門。〈現相品〉云「佛演一妙音，周聞十方國，眾音悉具足，法雨皆充遍。」即同時具足相應體。〈十住品〉云「欲具演說一句法，阿僧祇劫無有盡，而令文義各不同，菩薩以此初發心。」即廣陝無礙體，亦名純雜教。一句不壞，陝也純也。文義不同，廣也雜也。又云「於一法中解眾多，眾多法中解了一」等，皆一多相容教也。〈出現品〉云「如來音聲普入一切，譬如書字」等，此亦相入即相容也。〈十住〉又云「一即是多多即一，文隨於義義隨文。」即相即教體。〈出現品〉云「道場皆聞，不出眾外，各各隨解。」即隱顯教體也。又云「如來言音唯是一味，隨諸眾生心器異故無量差別。」亦隱顯教體，亦純雜教也。又云「如來於一語言中，演說無邊契經海，如善口女」等，即微細教也。〈阿僧祇品〉云「於彼一一修多羅，分別諸法不可說。於彼一一諸法中，又說諸法不可說」等，一法既爾，餘法亦然，交映重重無盡無盡，即帝網教也。觸事皆法，即託事生解教也。一念頓演，即十世教也。如諸會中此方所說十住等，十方亦爾，即主伴教也。若隨說一法一門，皆有無量修多羅為眷屬等，即眷屬教。雖不得為主，亦是伴類。此且約言說。若類通諸法皆為教體，即所詮義。義即普法具十玄門，如義分齊。

第十海印炳現體者，如前差別無盡教法，皆是如來海印定中同時炳現。設所化機亦同緣起炳現定中，是故唯以三昧為教體。如〈出現品〉辯，此約果位。若約因位，圓信亦得印現，〈賢首品〉云「如

是一切皆能現，海印三昧神通力。」以上十門該羅收攝，未有一法而非教體。然後二門正是經宗，融取前八無所遺矣。

第六宗趣通別者，語之所尚曰宗、宗之所歸曰趣，先明其通、後顯於別。前中通論一代佛教，諸部異計各是一宗，謂十八本二各不同故，以義相從更復合之。然隋朝大衍法師，總立四宗：一因緣宗，謂薩婆多。二假名宗，謂即經部。三不真宗，謂諸般若。四真實宗，謂法性、真理、佛性等教。又此四宗，初名立性、二名破性、三名破相、四名顯實。初二小乘、後二大乘，各初淺、後深。此亦有理，但收義不盡，以十八部中但判二故。今總收一代時教以為十宗：第一我法俱有宗，謂犢子部等。彼立三聚：一有為；二無為；三非二聚，非二即我。又立五法藏，謂三世為三；無為為四；第五不可說藏，我在其中，以不可說為有為無為故。然此一部，諸部論師共推不受，呼為附佛法外道，以諸外道所計雖殊，皆立我故。二法有我無宗，謂薩婆多等。彼立諸法不離色心，或立三世無為、或分五類，皆無有我。以無我故，異外道計。又於有為之中立正因緣，以破外道邪因無因。然西域邪見雖九十五種，或計二十五諦從冥生等、或計六句和合生等、或謂自在梵天等生、或謂時方微塵虛空宿作等，而為世間及涅槃本。統收所計，不出四見，謂數論計一、勝論計異、勒沙婆計亦一亦異、若提子計非一非異。若計一者，則謂因中有果；若計異者，則謂因中無果；三則亦有亦無；四則非有非無。餘諸異計皆不出此，雖多不同，就其結過不出二種，從虛空自然生，即是無因；餘皆邪因。此方儒道二教亦不出此，如莊老皆計自然，謂人法地、地法天、天法道、道法自然。若以自然為因能生萬物，即是邪因；若謂萬物自然而生，如鶴之白 、如烏之黑，即是無因。《周易》云「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，八卦定吉凶，吉凶生大業」者，太極為因，即是邪因。若謂一陰一陽之謂道，即計陰陽變易能生萬物，亦是邪因。若計一為虛無自然，則亦無因。然無因、邪因乃成大過，謂自然虛空等，生應常生故。以不知三界由乎我心，從癡有愛流轉無極，迷正因緣，故異計紛然，安知因緣性空真如妙有。言有濫同釋教者，皆是佛法之餘，同於《涅槃》盜牛之喻，乳色雖同，不能善取醍醐，況抨驢乳安成酥酪？廣明異計，如《瑜伽》第六、《顯揚》第九第十、《婆沙》十一十二，及《金七十論》說，《中》、《百》等論亦廣破之。今但說正因緣，已總破諸計。是如佛法之淺淺，已勝外道之深深。三法無去來宗，謂大眾部等，說有現在及無為耳。其過未之法，體用俱無。四現通假實宗，謂說假部，就前現在之中法，在蘊為實、在界處為假。其《成實論》經部師即是此類。五俗妄真實宗，即說出世部等，謂世俗是假，以虛妄故；出世反上。六諸法

但名宗，謂一說部等，一切我法唯有假名，無實體故。七三性空有宗，謂遍計是空，依、圓有故。八真空絕相宗，謂心境兩亡，直顯體故。九空有無礙宗，謂互融雙絕而不礙兩存，真如隨緣具恒沙德故。十圓融具德宗，謂事事無礙、主伴具足、無盡自在故。然此十宗，後後深於前前。前四唯小，五六通大小，後四唯大乘，七即法相宗、八即無相宗、後二即法性宗。又七即始教、八即頓教、九即終教、十即圓教。又第七亦名二諦俱有宗，謂勝義真實故不無世俗，因果不失故是有，如《深密》、《瑜伽》等。第八亦名二諦雙絕宗，謂勝義離相故非有，世俗緣生如幻故是無。如《掌珍》頌云「真性有為空，如幻緣生故。無為無有實，不起似空華」等，即般若三論中一分之義。九二諦無礙宗，如《維摩》、《法華》等，義如前顯。然十宗五教互有寬陝，教則一經容有多教；宗則一宗容具多經，隨何經中皆此宗故。若局判一經以為一教，則抑諸大乘。又夫立教必須斷證階位等殊，立宗但明所尚差別。前之六宗執法有異，故分六宗；斷證次位不離八輩，合為一教。餘義如前立教中辯。

第二顯別宗者，一切諸經各自有宗，今此別明此經宗趣。然《楞伽》云「一切法不生，不應立是宗」者，斯言遣滯。若無宗之宗，則宗說兼暢。略以二門分別：先敘異解、後申今義。前中，略舉十說：一衍法師，以無礙法界為宗。二裕法師，以甚深法界心境為宗。謂法界門中義分為境，諸佛證之以成淨土。法界即是一心，諸佛證之以成法身，是故初品中云「無盡平等妙法界，皆悉充滿如來身。」末後明〈入法界品〉，故知唯以法界為宗。三有說以緣起為宗，法界緣起相即入故。四有云以唯識為宗，經說「三界唯一心現，心如工畫師」故。五敏印二師，同以因果為宗，謂此經廣明菩薩行位之因，及顯所成果德，下文不離此故。六遠法師，以華嚴三昧為宗，謂因行之華能嚴佛果故。七笈多三藏，以四十二賢聖觀行為宗，說其行位令成觀故。八有說言以海印三昧為宗，逆順理事乃至帝網，如海波澄一時現故。九光統律師，以因果理實為宗，以因果是所成行位、理實是所依法界故。十賢首，以前各互闕故，總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以為宗趣。謂前之二師但得所依法界，三四二師但明緣起，五六唯明因果，七唯因修八唯果用，並皆互闕，故賢首意取光統而加緣起法界之言。由光統師以因果即緣起、理實即法界，故不開之。賢首以因果是緣起中別義、理實是法界中別義，故加總名，以法界有事理及無礙故、緣起體上之用故，所以加之。二申今解者，依後二師而頗為改易。若取言略攝盡，應言法界緣起不思議為宗；若取言具，於第十師加不思議。此則攝一總題，理實即大方，緣起即方廣，法界總該前二，因果即佛華嚴，觀其總題已知

別義。而法界等言，諸經容有，未顯特異故。以不思議貫之，則法界等皆不思議，故為經宗。所以龍樹指此為大不思議經，斯良證也。《淨名》但明作用不思議解脫，蓋是一分之義，未顯法界融通等不思議，故不同也。若就題中分體宗用，則以理實為體、緣起為用、因果為宗，尋宗令趣理實體，故法界總攝上三。今釋前義，略分為二：一釋名、二顯義。今初。法界名體、廣如本品。今略申其二：一事法界、二理法界。二法俱含持軌二界，則性分不同，互用皆通。二顯義中，曲有四門：第一別開法界以成因果，謂普賢法界為因、遮那法界為果，是故因果不離理實法界。於中十事五對，即五周因果：一所信因果、二差別因果、三平等因果、四成行因果、五證入因果，下當指文。而此因果互為宗趣，一經始終不離因果故。但因果為宗，不違所依法界。第二會融因果以同法界。法界門中亦有十事五對互為宗趣：一教義相對，謂舉教為宗、顯義為趣，或以義為宗、顯教為趣，以辯義深令教勝故。二人法相對，舉人為宗令知法為趣，舉法為宗令得人為趣。三理事相對，舉事意令趣理故，舉理意在融事故。四境智相對，舉所觀境令成觀智故，舉修成智令證同真境故。五因果相對，舉彼修因令證果故，舉其勝果勸修因故。五對別明是宗之趣，五對相即為宗即趣。上五周因果，不離此五對之法，即事理法界。況因果無性當體同真，所以但用法界為宗，亦不違因果。第三法界因果分明顯示，亦有十義五對：一無等境，此有二位：一在纏性淨法界，為所信境；二出纏最清淨法界，為所證境。二無等心，此亦二義：一大菩提心，為普賢行本故；二信悲智等，隨行起故。三無等行，此亦二義：一差別行，各別修故；二普賢行，一即一切故。四無等位，此亦二義：一行布位，比證別故；二圓融位，一證一切證故。五無等果，此亦二義：一修生果，今始成故；二修顯果，本自具故。此上五對，各初句為宗、後句為趣。又上五中，初一真法界、二即緣起，又二三四皆緣起因，後一緣起果故。光統具用二義為宗，無所違矣。第四法界因果雙融，俱離性相，混然無礙自在。亦有十義：一由離相故，因果不異法界，即因果非因果也。此即相為宗、離相為趣，或離相為宗、亡因果為趣。下九準思。二由離性故，法界不異因果，即法界非法界也。三由離性不泯性故，法界即因果時，法界宛然，則以非法界為法界也。四由離相不壞相故，因果即法界時，因果歷然，則以非因果為因果也。五離相不異離性故，因果法界雙泯俱融，迥超言慮。六由不壞不異不泯故，因果法界俱存，現前爛然可見。七由五六存泯復不異故，超視聽之妙法，無不恒通見聞；絕思議之深義，未嘗礙於言念。八由法界性融不可分故，即法界之因果各同時全攝法界無不皆盡。九因果各全攝法界時，因果隨法界，各互於因果中現，

是故佛中有菩薩，普賢中有佛也。十因果二位各隨差別之法，無不該攝法界故，一一法一一行、一一位一一德，皆各總攝無盡無盡帝網重重諸法門海，是謂華嚴無盡宗趣。上之四門，初一即體之用、次一即用之體、三即體用雙顯、四即體用鎔融。又初一即因果緣起、次一即理實法界、三即雙明、後一即不思議。既以第四融前，則四門一揆，故即照而遮、即遮而照，雙照雙遮圓明一觀，契斯宗趣矣。

第七部類品會者，既知旨趣冲深，未審能詮文言廣陝。於中有四：一彰本部、二顯品會、三明支類、四辯論釋。初中，性海之詮常說遍說，言窮法界難可限量。今自陝之寬略為十類：一略本經，即今所傳八十卷本，及舊譯六十卷，皆是十萬偈中之略，譯未盡故。二下本經，謂摩訶衍藏，是文殊師利與阿難海於鐵圍山間結集此經，收入龍宮。龍樹菩薩往龍宮，見此《大不思議經》有其三本，下本有十萬偈，四十八品。龍樹誦得流傳於世，故《智度論》名此為不思議經，有十萬偈。梁《攝論》中名百千經。《西域記》說遮拘槃國有此具本。三中本經，即彼所見，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，一千二百品。四上本經，即彼所見，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，一四天下微塵數品。此上二本，非閻浮提人心力能持，故不傳之。五《普眼經》，即海雲所持，以大海量墨、須彌聚筆書此普眼法門一品中一門、一門中一法、一法中一義、一義中一句不得少分，何況能盡，但是入深法界菩薩陀羅尼力之所能持。已下諸經，並非凡力能受。六同說經，謂約一類須彌山形世界，遍於虛空容毛端處，以言聲說無有窮盡。如〈不思議法品〉云「如一佛身，以神通力轉如是等差別法輪，一切世法無能為喻。如是盡虛空界一一毛端分量之處，乃至一一化身，皆如是說，音聲文字句義一一充滿法界」等。又〈阿僧祇品〉云「光中見佛不可說，佛所說法不可說」，乃至「於彼一一修多羅，分別法門不可說」等。此意但約一類音聲說法已不可結集，豈下位能持。七異說經，謂樹形等世界既異，其中眾生報類亦別，如來於彼現身立教施設不同，不可定其色與非色、言非言等，則部類難量。八主伴經，謂遮那所說雖遍法界，然與諸佛互為主伴。如說十住時，十方來證，皆言我國皆說等，則前七經皆有主伴。九眷屬經，謂餘根器不能聞此通方之說，隨宜說教令入此門，皆為此經勝方便故，名為眷屬。故下經云「普眼修多羅，以佛剎微塵數修多羅為眷屬」等，則前八皆有眷屬。十圓滿經，謂此上諸本總融為一無盡大修多羅海，隨一會一品一句一文，皆攝一切無有分限，故〈現相品〉云「毘盧遮那佛，願力周法界，一切國土中，恒轉無上輪」等，故七十三中名圓滿因輪，此之謂也。

第二品會差別者，即顯今經與晉譯同異。今經九會，以晉經第七會初闕〈十定品〉重會普光，故唯八會。今有三十九品，初會有六品；彼經唯三十四，由初會中唯有二品：一〈世間淨眼品〉，即今〈世主品〉；二〈盧舍那品〉，即今〈現相〉已下五品。初會闕四，兼闕〈十定〉，故唯三十四品。餘諸品會大同，名有小異，至文當顯。

第三明支類者，於中復二：先顯支流，即別行經。藏中《兜沙經》一卷，是〈名號品〉。《菩薩本業經》一卷，是〈淨行品〉。《小十住經》一卷，是〈十住品〉。《大十住經》四卷，及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四卷，並是〈十地品〉。《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》二卷，是〈十定品〉。《無邊功德經》一卷，是〈壽量品〉。《如來性起微密藏經》二卷，是〈出現品〉。《度世經》六卷，是〈離世間品〉。《羅摩伽經》三卷，是〈入法界品〉。此等並是隨器受持，大本支出。二明流類，謂《修慈經》一卷、《金剛鬘經》十卷、《如來不思議境界經》一卷，並是《華嚴》流類而非本部別行，或是別行來未盡者，未敢詳定。餘如《纂靈記》辯。

第四論釋者，略舉其四：一龍樹既得下本，遂造《大不思議論》，亦十萬頌，備傳西域。此方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十六卷，即是彼論釋十地中初之二地。二世親菩薩造《十地論》釋〈十地品〉，魏朝勒那三藏、又菩提流支，各翻一本，光統奏請，令二三藏參成一本，為十二卷，即今見傳。三北齊劉謙之，於清涼山感通造論六百卷，備釋一經。四後魏僧靈辯，於五臺山頂戴此經，行道一載，遂悟玄旨，造論一百卷，亦傳於世。

第八傳譯感通，分二：先明翻譯年代、後明傳通感徵。前中，此經前後通唯二譯，并其補闕，四本不同：一晉義熙十四年，北天竺三藏佛度跋陀羅，此云覺賢，於楊州謝司空寺翻梵本，三萬六千頌，成晉經五十卷、或六十卷，沙門法業筆受，慧嚴、慧觀潤色。謝司空寺者，即今潤州興嚴寺是，由興《華嚴》故。二大唐永隆元年中，天竺三藏地婆訶羅，此云日照，於西京大原寺，譯出〈入法界品〉，內兩處脫文：一從摩耶夫人後至彌勒菩薩前，中間天主光等十善知識；二從彌勒菩薩後至三千大千世尊微塵數善知識前，中間文殊申手過一百一十由旬按善財頂十五行經。大德道成律師、薄塵法師、大乘基法師等同譯，復禮法師潤文，依六十卷本為定。三證聖元年，于闐三藏實叉難陀，此云喜學，於東都佛授記寺再譯舊文，兼補諸闕，計益九千頌，通舊總四萬五千頌，合成唐本八十卷。大德義淨三藏、弘景禪師、圓測法師、神英法師、法寶法師、賢首法師等同譯，復禮法師綴文。四即於前第三本中雖益數處，却脫日照三藏所補文殊按善財頂之文，即賢首法師以新舊兩經勘以梵

本，將日照補文，安喜學脫處，遂得文續義連。其文之要，至下當辯。今之所傳即第四本。其第三本先已流傳，故今世上之經猶多脫者，即第三本，願諸達識見闕而續之。

二明傳通感應者，自晉譯微言則雙童現瑞，唐翻至教則甘露呈祥，冥衛昭然親紆御筆。論成西域則地震光流，志徹清涼則感通玄悟。其書寫則經輝五色、楮香四達，冬葵發艷、瑞鳥銜華；讀誦則眇然履空、煥若臨鏡，每含舍利、適會神僧，涌地現金色之身、昇天止修羅之陣；觀行則無生入證、偈讚排空，海神聽而時雨滂沱、天童迎而大水瀰漫；講說則華梵通韻、人天共遵，洪水斷流、神光入宇。良以一文之妙攝義無遺，故一偈之功能破地獄；盥掌之水尚拯生靈，故讀誦思修功齊種智。宿生何幸感遇斯文，其事跡昭彰備於傳記。

第九總釋名題中，先解經題、後明品稱。今初。總題包於別義，該難思之法門，無名之中強以十門分別：一通顯得名、二對辯開合、三具彰義類、四別釋得名、五展演無窮、六卷攝相盡、七展卷無礙、八以義圓收、九攝歸一心、十泯同平等。今初。諸經得名有其多種，或以人為目、或以法為名，人有請說等殊、法有法喻等別，或體或用、或果或因，乍複乍單其類繁廣。今經受稱亦多種不同：一從數彰名，如梁《攝論》第十勝相中云「百千經者，是《華嚴經》，有十萬頌是也。」二從喻受名，如《涅槃》及《觀佛三昧經》。名此經為雜華經，以萬行交雜、緣起集成故。三從法彰名，如《智論》釋〈囑累品〉，名此經為不思議解脫經。四從義用受名，如下〈離世間品〉及〈出現品〉，各有十名者是。依今梵本，云摩訶毘佛略勃陀健拏驃訶修多羅，此云大方廣佛雜華嚴飾經，今略雜飾字耳。前三異名，義多總略，二品十目多從別義，又局當品，故今譯者具以六字為名，則人法雙題、法喻齊舉，具體具用、有果有因，理盡義圓，故標經首。

二對辯開合者，題中七字，有十事五對：一教義相對，謂經之一字是能詮教，大等六字是所詮義。二就義中法喻一對，謂大等是法，華嚴是喻。三就法中人法一對，謂大方廣是所證無障礙法，佛是能證之人，亦名境智一對。四就法中揀持一對，大之一字是揀方、廣是持，即揀大異小、揀實異權、揀果異因，亦是體用一對。大方是體，大方無隅故。廣即是用。五就人中，借下華字以喻其因，即因果一對，佛是果故。是以單用華字，則但喻因。若合以華嚴，則亦喻上之四字，至下當明。

三具彰義類者，謂大等七字義皆無量，並略以十義釋之。初明大十義者：一體大，謂若相若用等，皆同真性而常遍故，即是大字。《涅槃》云「所言大者，名之為常。」此明體不變易，如人最長故

名為大。又云「大者，其性廣博猶如虛空。」此明體遍。二者相大，謂恒沙性德無不具故，互相即入微細重重等。具十玄門，皆其相故，即經方字。方者法也。三用大，謂業用周普，如體遍故，即經廣字。《涅槃》云「又大者，能建大義。」即是約用，良以涅槃無廣，廣與大同，故以廣釋大。方廣無大，大與廣合，故以大釋廣。今經具有，故各配之。四果大，謂智斷依正普周法界故，即經佛字。五因大，謂發菩提心，起解行願證，精勤匪懈，成諸位故，即經華字。六智大，謂大智為主，運諸萬行遍嚴一切無所遺故，即經嚴字。七者教大，謂一文一句無不結通遍於一切十方三際重重無盡故，即是經字。八者義大，謂所詮法盡窮法界，乃至帝網無所遺故，即總是六字。九者境大，以上法門普以無盡，一一為化境故。十者業大，謂盡三際時、窮法界處，常將此法利益眾生無休息故。如《攝大乘》等七種大性，不離於此。

二方十義者，方者法也，即前十大皆名為法，謂體法相法等。

三廣十義者，廣者多也，用多繁興，包無不盡故。則前十皆多，即明一遍一切名之為大，一攝一切名之為廣；亦可反此。此約離釋。若合釋方廣二字，亦有十義：一廣依義，謂言教繁廣，為生依故。二廣說義，宣說廣大甚深法故。三廣破義，破一切障無有餘故。四廣超義，無有諸法能比類故。五廣治義，具攝無邊對治之法，為能治故。六廣攝義，通攝無邊異類法故。七廣德義，具攝二嚴諸勝德故。八廣生義，能生無量廣大果海故。九廣絕義，非是心識稱量所能知故。十廣知義，具足種智，破邪見障無有餘。故此之十義，前四即《雜集》第十一中四義，後六即《入大乘論》第一中六義。

四解佛十義者，即是十佛：大即法界佛；方即本性佛；廣即涅槃佛，及隨樂佛；佛即成正覺佛；華即願佛，及三昧佛；嚴即業報佛；經即住持佛；總不離心，七字皆是心佛。釋十佛義，如八地中及〈離世間品〉辯。又《佛地論》第一說「佛亦具十義，謂具一切智一切種智，離煩惱障及所知障，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，亦能開覺一切有情，如睡夢覺、如蓮華開，故名為佛。」又真諦引《真實論》亦有十義，恐繁不引。

五釋華十義者，一含實義，表於法界含性德故。二光淨義，本智明顯故。三微妙義，一一諸行同法界故。四適悅義，順物機故。五引果義，行為生因，起正覺故。六端正義，行與願俱，無所缺故。七無染義，一一行門三昧俱故。八巧成義，所修德業善巧成故。九芬馥義，眾德住持，流馨彌遠故。十開敷義，眾行敷榮，令心開覺故。然華有二種：一草木華，喻萬行因。然或因與果俱、或不與俱。二嚴身華，通金玉等，喻於神通眾相等，唯與果俱。前十義中，一五九十局於草木，餘通二華。

六釋嚴者，即上十華同嚴一佛，為嚴不同，亦是十義。又上十華，如次嚴前十佛，即是十義，而總別無礙，更有十義：一用因嚴果以成人，是佛華嚴，果由因得故。二以果嚴因，以顯勝成果之後，令一一因行皆無際故。三以人嚴法而顯用，謂佛曠劫修因，方顯法之體用故。四以法嚴人以顯圓，若不得法之體用，因果不能圓妙故。五以體嚴用以令周，謂用不得體，不周遍故。六以用嚴體而知本，若無大用，不顯體本之廣大故。七以體嚴相而知妙，謂相若有體，便即入重重故。八以相嚴體以明玄體，若無相不顯體深玄故。九以義嚴教超言念，由所詮難思能詮言離故。十諸因互嚴以融攝，如禪非智無以窮其寂，智非禪無以深其照等。又上來互嚴，皆有相資相即四句，今且約理行互嚴以明。初相資四句者，一理由修顯故，以行華嚴理。二行從理發，則以理華嚴行。梁《攝論》云「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證此法身」故。三理行俱融不二而二，非真流之行無以契真，非起行之真不從行顯。良以體融行而因圓，行該真而果滿，是故標為佛華嚴也。四理行俱泯二而不二，以理之行故非行，行之理故非理，是則能所兩亡、超情絕相，非嚴非不嚴，是謂華嚴。相即四句，理行全收，準思可見，則法喻交映昭然有在。

七釋經十義。《雜心》五義，已見上文。《佛地論》有二義：一貫穿所說、二攝持所化。即《雜心》結鬘一義，合之應除結鬘，開成六義。依此方訓，復有四義：一常、二法，並如前辯；三徑義，即眾生徑路；四典義，令見聞正法故。《寶雲經》中亦有十義，恐繁不引。

第四別釋得名者，先得、後釋。先得名者，大以當體受名，常遍為義，常則豎無初際、遍則橫該無外。方以就法得名，軌持為義，雙持體相軌生物解故。廣以從用得名，包博為義，包則廣容，博則廣遍。佛以就人得名，覺照為義，照則朗萬法之幽邃、覺則悟大夜之重昏。華以從喻得名，感果嚴身為義，感果則萬行圓成、嚴身則眾德備體。嚴以功用受名，資莊為義，謂資廣大之體用，莊真應之佛身。經以能詮得名，攝持為義，持性相之無盡，攝眾生之無邊。後釋名者，一就法中體用相對。大之方廣，謂有體之相用故；方廣之大，有相用之體故，皆依主釋。若相即者，即持業釋。二就人中果行相望。佛之華，非因位之行故；華之佛，非餘行之佛故。亦通相即。三以人法相對。大方廣之佛華嚴，非小權乘之佛等故；佛華嚴之大方廣，非因位所得法故。相即可知。四教義相對，亦通二釋：教望於義，及前人望於法，兼通有財，並可思準。第五展演無窮者，謂初於最清淨法界，開為理智兩門，即涅槃、菩提之異。又理開體用，即大方廣；智開因果，即佛華嚴。總連合成詮，即題中經字。又展此目以為初會，初會總故。十海是理、十智是智，十海之

中含於體用、十智之中亦含因果。又華藏世界及遮那遍中，即依正二果皆是佛字。大威光太子略示因華，彼二所證所觀即大方廣。即總成一會，所信因果體用。又展此會，以成後八四周因果，各因是華、果即是佛。其所修所證之體用，即大方廣。又展此九會遍周十方，謂如第二會〈光明覺品〉辯一類之會已遍十方，餘會亦爾。又展此諸會各有主伴，如說十住，十方菩薩皆來證云：十方國土皆說此法。則前遍法界之會，各有重重主伴。乃至遍於塵剎異類界等無盡時會，皆不出大方廣佛華嚴清淨法界。

第六卷攝相盡者，謂從後漸卷乃至不出九會，九會不離初會，初會不離總題，總題不出理智。非理不智，故理外無智；非智不理，故智外無理，則理智不二，亦攝智從理。離體無用，攝用歸體。體性自離，故體即非體。本來清淨，強名之清淨法界。是以極從無盡，乃至一字無字，皆攝華嚴性海無有遺餘。

第七展卷無礙者，謂正前展時即後常卷，正後卷時即前常展。展時即卷故，無量無邊法門海，一言演說盡無餘；卷時即展故，如來於一語言中，演說無邊契經海。

第八以義圓收者，上來諸門或以七字攝盡，如前已辯。或以教義攝盡、或以理智攝盡、或以人法攝盡、或信解行證攝盡。或唯普賢、文殊、毘盧遮那三聖攝盡，謂大方廣即普賢，普賢表所證法界故；華嚴即文殊，文殊表能證故；佛即遮那，具能所故。又大即普賢，普賢菩薩自體遍故；方廣即文殊，文殊表即體之智故。華即普賢，普賢行故；嚴即文殊，文殊以解起行故。佛即圓解行之。普賢、文殊，證法界體用之普賢、文殊，成毘盧遮那光明遍照。

第九攝歸一心者，上來諸門乃至無盡，不離一心，一心即法界故。《起信》云「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」心體即大，心之本智即方廣，觀心起行即華嚴，覺心性相即是佛。覺非外來，全同所覺，故理智不殊。理智形奪，雙亡寂照，則念念皆是華嚴性海。

第十泯同平等者，為未了者令了自心。若知觸物皆心，方了心性故。〈梵行品〉云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」，則成就慧身不由他悟。然今學法之者多棄內而外求，習禪之者好亡緣而內照，並為偏執、俱滯二邊。既心境如如，則平等無礙。余曾瑩兩面鏡，鑑一盞燈、置一尊容，而重重交光、佛佛無盡。見夫心境互照、本智雙入，心中悟無盡之境、境上了難思之心，心境重重智照斯在。又即心了境界之佛、即境見唯心如來，心佛重重而本覺性一。皆取之不可得，則心境兩亡；照之不可窮，則理智交徹。心境既爾，境境相望、心心互研，萬化紛綸皆一致也。唯證相應，名佛華嚴矣。

第二釋品名者，梵云薩婆嚕鷄印拏倮驃訶柰耶鉢擺叵婆娜忙鉢里勿多，此云一切世間主莊嚴法門威德名品。今文存略，世者時也，即

是世間。主者君也，謂即諸王及佛。然世間有三：一器世間，即是化處；二眾生世間，即所化機；三智正覺世間，即能化主。主則唯二，諸王及佛，主於器界及眾生故。佛非世間，從所統受稱。妙謂法門體用深廣難思，即主之所得。嚴謂嚴飾，乃有多義：一器世間嚴，謂其地堅固等。二眾生世間嚴，謂眾海各具法門威德故。三智正覺世間嚴，謂於一切法成最正覺，三業普周法門無盡故。所以長行諸王之嚴，偈頌讚德皆顯嚴佛。眾生不嚴，不感佛興；正覺不嚴，不能為主。器界不嚴，非真佛處。復由佛嚴，顯遇者有德；眾生嚴輔，顯佛超勝。如是互嚴，亦為妙嚴，諸經無此廣嚴故。但初名序品，今明序已兼正，故廣讚諸嚴，以為華嚴之由序。舊云：世間淨眼品者，謂所得法眼能淨世間。故淨即嚴義，餘如前說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十別解文義者，然此經文富義博、勢變多端，況一義一文包攝法界，是以古德明十例科判，欲顯難思。其第一名本末部類，但顯此經無盡，非科今文。前已具明，故今略之。加前後鉤鎖，亦有十例：一本部三分科、二問答相屬科、三以文從義科、四前後攝疊科、五前後鉤鎖科、六隨品長分科、七隨其本會科、八本末大位科、九本末遍收科、十主伴無盡科。初本部三分者，謂序、正、流通。初品為序分，〈現相品〉下為正宗。流通有無，古有七釋：一光統律師，以〈法界品〉為流通，由入法界廣無邊故。二隋遠法師，以〈法界品〉內善財下屬流通，寄人顯法故。三裕法師，以〈法界品〉後偈為流通，以歎德無盡故。四有云：末後二頌為流通，以結說無盡，歎益勸修故。五或云：經來未盡，故無流通。六或云：以餘眷屬經為此流通，以彼是此所流出故。七或云：此經總無流通，以法無盡、說無休息故，故諸會各無流通，不同《大般若》諸會皆有流通故。此上七解各是一理，而前六皆有，第七獨無。若義會之，應成四句：一有序正、無流通，如第七。二唯正宗、無二分，由自初暨後，皆顯玄微並悟物故。初雖列眾而歎佛德，後雖寄人有修相故。三具三分。四俱不可說，即言亡言故，約義包含，不可局取。今依具三以分。三分之興，彌天高判，冥符西域，今古同遵。所以三者，夫聖人設教必有其漸，將命微言先彰由致，故受之以序分；由致既彰，當機受法，故受之以正宗；正宗既陳，務於開濟，非但篤於時會，復令末葉傳芳，永耀法燈明明無盡，故受之以流通。非唯一部，當會當品等皆容有之，故依三也。雖六解皆通，今依第二，以寄人進修，示物有分，流通相故。故慈氏云「若有敬慕心，亦當如是學。」初之一解，令正宗中闕於證入。第三但屬善財之一相故。末後二偈，但結偈中佛德，非通一部。十行等末，類有此偈。經來未盡，未必在後，眷屬流通但約義故，故依遠公。

二問答相屬科者，古云：此九會中，大位問答總有五番。第一會中，大眾起四十問，或當會答盡，名舉果勸樂生信分。二從第二會初有四十問，至第七會末答盡，名修因契果生解分。中間雖有諸問，並是隨說隨問，非是大位問答，〈不思議品〉不問因故。三第八會初起二百句問，當會答盡，名託法進修成行分。四第九會初起六十句問，如來自入師子頻申三昧現相答，名頓證法界分。五福城

東善財求法等別問別答，名歷位漸證分。古德以善財猶屬正宗，故今既判入流通，則前唯四。兼取流通，以為五分，未爽通塗。
三以文從義科者，此經一部有五周因果，即為五分。初會中一周因果，謂先顯舍那果德，後〈遮那〉一品明彼本因，名所信因果。二從第二會至第七會中〈隨好品〉，名差別因果，謂二十六品辯因、後三品明果，亦名生解因果。三〈普賢行品〉辯因、〈出現品〉明果，即明平等因果，非差別顯故，亦名出現因果。四第八會初明五位因、後明八相果，名出世因果，亦名成行因果。五第九會中初明佛果大用、後顯菩薩起用修因，名證入因果。因果二門俱證入，故各分因異果亦為十也。
四前後攝疊科者，一部分二，謂前九會是本會，亦是佛會，佛為主故；從文殊至福城東已後並是末會，亦是菩薩會，以諸善知識為會主故。二就前中亦二：初八會明所成解行、後一顯所證法界。三就前中復二：初七會明歷位修成行、後一明圓融周普行。四前中復二：初明修生因果、後〈普賢〉下二品。明修顯因果。五就前復二：初明修生因、後〈不思議法〉等三品明修生果。六就前復二：四明位中因行、後〈十定〉下六品明位後之行。七就前復二：初明地前比行、後第六一會明十地證行。八就前亦二：初明位前十信行、後第三會已去三會明入位三賢行。九就前亦二：初明所信佛果法、後〈問明品〉下三品明能依能信菩薩行。十就前中復二：初會明佛依報果、後〈名號〉下三品明佛正報果。
五前後鉤鎖科，亦分為十：一第一會為依報因果，前明依報果、後〈毘盧遮那品〉辯因。二更取〈毘盧遮那〉及第二會初三品為正報因果，前因、後果。三以〈名號〉至〈菩薩住處〉名依起因果，依於本有而修起故，前果、後因。四從〈問明品〉至〈隨好品〉明差別因果，前因、後果。五取〈不思議〉下至〈普賢行品〉為圓融因果，前果、後因，以〈不思議〉等與前為果，果別於因，與後為果則一一融攝。然有六義證成：一因果相屬科中，多先果後因故。二四十八後未有證成，〈普賢行〉後有證成者，結屬前故。三〈普賢品〉初無別發起，便即躡前云「略示如來少分境」故。四以義明之，〈不思議法〉顯佛德難思，一一圓融故。五前雖有問，〈不思議品〉初重念問故。六第二會初已有三業為差別果故。由斯六義故，〈普賢行品〉得屬前因。六取〈普賢行〉及〈出現品〉為平等因果，前因、後果。七取〈出現〉及〈離世間品〉為出現因果，前果、後因，成佛涅槃亦因現故，非說真成由離世間為因方能現世。八〈離世間品〉為成行因果通辯行故、具因果故。九取〈離世間品〉及〈法界品〉為法界因果，前因、後果、由離世間稱法界故、故因不依位、果唯證入。十〈法界〉一品自為證入因果，先果、後

因。其善財已下亦為無盡因果，先因、後果故。歷事至普賢一毛，因則無盡，普賢說佛德過虛空，而果無盡，以為流通，故不明之。
六隨品長分科者，長分為十：一通辯教起因緣分。二〈現相品〉下明佛果無涯大用分。三〈毘盧遮那品〉舉彼往因證成分。四〈名號〉下三品，明大用應機普周分。五〈問明品〉下至〈十地品〉末，明諸位差別令修分。六〈十定品〉下至〈隨好品〉末，明差別因圓果滿分。七〈普賢行品〉下二品，明普行因成現果分。八〈離世間品〉明因果超絕世間分。九〈法界品〉中前分明大眾頓證法界分。十「爾時文殊」下明一人歷位漸證分。
七隨其本會科者，亦為十分：一初會名舉果令信分。二第二會明能信成德分。三第三會初賢十住分。四第四會中賢十行分。五第五會上賢十向分。六第六會聖位十地分。七第七會因圓果滿分。八第八會普賢大行分。九第九會初行成證入分。十「善財」下善友教證分。
八本末大位科者，本會為九，末會有五十五，總為六十四分。
九本末遍收科者，先九會為九分，文殊為六千比丘說法為第十分，及善財歷一百一十善知識，總一百二十分。若開諸龍及三乘會，及彌勒後文殊、普賢三人，便成一百二十五。以慈氏云：「此長者子經由一百一十善知識已，然後而來至於我所。」則彌勒已前已有一百一十故。及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善友，其分數彌多，若合為一，則一百二十六分。
十主伴無盡科者，一一會一一品一一法皆結通十方。如此間說十方虛空、法界、一切世界，乃至一切塵中皆如是說，此結主經也。又彼一一會等，皆有他方塵數菩薩來證法，此結伴也。即主伴相與周遍法界，重疊無盡，是則段數亦無盡無盡也。上來十例各顯一理，然亦無盡。若依常用應依三分，謂初品為序，〈現相品〉下正宗，〈法界品〉內「爾時文殊師利從善住樓閣出」下明流通。序中，就文分二：初此土序、二結通十方無盡世界序。初中復二：初證信序、後「爾時如來道場」下發起序。然此二序廣如常解，今但略陳。初證信者，若原其所由，則阿難請問，如來令置，如《智度論》及《大悲經》說。若覈其所以，意有六焉。一為異外道故。外道經首，皆立阿優以為吉故。此約如是。二為息諍論故。《智度論》云「若不推從佛聞，言自制作，則諍論起，故今廢我從聞。聞從佛來，故經傳歷代妙軌不輟。」此局我聞。三為離增減過故。《佛地論》云「應知說此如是我聞，意避增減異分過失。謂如是法我親從佛聞，文義決定，非謂傳聞有增減失。」四為斷眾疑故。真諦引律云「結集法時，阿難昇座變身如佛。眾起三疑，一疑大師涅槃重起；二疑他方佛來；三疑阿難轉身成佛。說此如是我聞，三疑

頓斷。既言我聞，即非佛明矣。」上二義通約信聞。五為生信故。《智論》云「說時方人，令生信故。」此局後四。六為順同三世佛故，此通六種。若準《佛地論》科為五事：一總顯已聞、二教起時分、三別顯教主、四彰教起處、五顯所被機。今依《智論》，開初總顯已聞。作信聞二種，為六成就：一信、二聞、三時、四主、五處、六眾。然信聞二事，文局初首，義通九會；時主二種，文義俱通；處眾二事，文義俱局。隨相則爾，約實互融。上來略依三分二序，然此經體勢少異故，依五分釋文，而合後二名依人證入。就第一舉果分中，或科為十：一教起因緣分，即初一品；二大眾同請分、三面光集眾分、四毫光示法分、五眉間出眾分，已上在第二品內；六普賢三昧分、七諸佛同加分、八法主起定分、九大眾重請分，已上在第三品內；十正陳法海分，在後三品內。若以義從文，且分為三：一教起因緣分、二〈現相〉下說法儀式分、三〈世界成就〉下正陳所說分。就初分中亦分為十：一總顯已聞、二「一時」下標主時處、三「始成正覺」別明時分、四「其地」下別顯處嚴、五「爾時世尊」下教主難思、六「有十佛世界」下眾海雲集、七從「爾時如來道場」下稱揚讚德、八「爾時如來師子座」下座內眾流、九「爾時華藏」下天地徵祥、十「如此世界」下結通無盡。今即初也。如是我聞者，謂如是一部經義，我昔親從佛聞。故《佛地論》云「謂傳佛教者，言如是之事我昔曾聞。如是總言，依四義轉：一依譬喻、二依教誨、三依問答、四依許可。」具如彼論。餘更有釋，意不殊前。此上總合信聞。若離釋者，先釋如是，信成就也。《智論》云「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信者言是事如是，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。」故肇公云：「如是者，即信順之辭也。信則所言之理順，順則師資之道成。經無豐約，非信不傳，故稱如是。」有云：聖人說法但為顯如，唯如為是，故稱如是。此唯約所詮之理。次真諦三藏云：「真不違俗名之為如，俗順於真稱之為是，真俗無二故稱如是。」此約所詮理事。若云如斯之言是佛所說，則唯約能詮。有云：如者當理之言，言理相順謂之如也。是者無非之稱。此明說事如事、說理如理，明能詮之教稱於事理也。融公云：「如是者，感應之端也。如以順機受名，是以無非為稱。眾生以無非為感，如來以順機為應。經以言教出於感應，故云如是。」此兼對機。上來諸釋各是一途，更有諸釋，言異意同。若依生物之信，應如《智論》及《佛地》合釋。若取敵對阿優，應如真諦所釋，今當廣之。外謂：阿之言無、優之言有，萬法雖眾，不出有無。此即斷常之計。今云：如即真空、是即妙有，既無俗外之真，故空而非斷；無真外之俗，故有而非常。即對破邪宗以彰中

道。一代時教不出於斯，故云如是。若華嚴宗□無障礙法界曰如，唯此無非為是。應隨教門深淺，以顯如是不同。
二我聞者，聞成就也。將欲傳之於未聞，若有言而不傳便是徒設，不在能說貴在能傳，故次明我聞。我即阿難，聞謂親自聽聞。云何稱我？即諸蘊假者。此用何聞？若依大小乘法相，各有三說：一耳聞非識、二識聞非耳、三緣合方聞。然或具四緣八緣等，雖因耳處，廢別從總，故稱我聞。法雖無我，言語便故，隨順世間故稱我聞，非邪慢心而有所說。若依無相，我既無我，聞亦無聞，從緣空故而不壞假名，即不聞聞耳。若約法性，此經旨趣，傳法菩薩以我無我不二之真我、根境非一異之妙耳，聞無礙法界之法門也。然阿難所不聞經，或云展轉傳聞、或云如來重說、或云得深三昧、或自然能通。上皆就跡而說，實是大權菩薩影響弘傳，如《不思議境界經》斯為良證。但隨機教別，故見聞不同。上來總顯已聞竟。
第二標主時處者，即三成就：言一時者，時成就也。時者，亦隨世假立時分。一者揀異餘時，如來說經時有無量，不能別舉，一言略周，故云一時。如《涅槃》云「一時佛在恒河岸」等，即法王啟運嘉會之時也。亦可機教一時，謂上言如是言雖當理，若不會時亦為虛唱。今明物機感聖、聖能垂應，凡聖道交不失良機，故云一時。佛者，主成就也。具云勃陀，此云覺者，謂自他覺滿之者。雖具十號，佛義包含，故偏明之，義見題中。三「在摩竭」下，處成就也。真身無在而無不在，故次辯之。摩竭提國者，通舉說處。此云無毒害，以國法無刑戮故，表能化法。或云遍聰慧，聰慧之人遍其國故，表所化機。阿蘭若法者，別舉說場也。阿蘭若者，此云無諠諍，即事靜也。法者，所證真理，二障業苦諠雜斯盡也。事理俱寂，故加法言。菩提場者，菩提云覺，即能證大智圓明究竟也。場者，證菩提之處也。然事處即天地之中，王舍城之西二百里，金剛座上。約法則萬行皆是道場，理智相會之所故。為表所說如所證，故不移其處說之。若圓融時處等，並如前說。
第三別明時分者，前標一時，未知何時，故今別顯是初成佛時，亦彰大師出現時也。此教勝故、眾教本故，在於初時。初言尚總幾日之初，九會之文同此初不？略為三解：一約不壞前後相說。纔成初七說前五會；第二七日說十地等；第九一會乃在後時，以祇園身子皆後時故。常恒之說不妨後時，雖能頓說有所表故。初五信解行願最在初故，故皆云不離道樹。第六會因地證位居其次深，故無不起菩提樹言。法界極證最在於後故，亦顯二乘絕見聞故，雖異處別時亦不相離，為寄穢土以顯淨，故須前後耳。若爾，世親那云「初七不說，但思惟行因緣行」耶？世親纔見十地，即為論釋，或則未窮廣文、或則知見有異未全剋定。菩提流支意大同此。二順論釋，九

會皆在二七日後，二七非久亦名始成。三約實圓融釋，皆在初成一念之中，一音頓演七處九會無盡之文。海印定中一時印現，以應機出世機感即應，應即有說，無非時失故。祇園身子蓋是九世相收，重會之言亦猶燈光涉入，故法界放光亦見菩薩遍坐道場成正覺。故此經十地之初無二七之言，二七之言順別機故，故諸經論顯初說時有多差別。謂《普耀》、《密迹》二經，第二七日即說三乘，《法華》過三七日方云說小，《四分律》中六七，《興顯行經》七七，《五分》八七，《智論》五十七日。有云：與《十二游經》一年大同。時既不定，說亦不同，皆根器所宜見聞有異，約佛赴機無時不說，望器無感未曾有說。登地恒見常說一味之經，就佛而言無說不說。若攝方便，皆一乘之印現差別耳。無涯之說不應局執故，應總攝以為十重，如前已辯。上顯時分。

次釋成正覺義。約教不同，小乘三十四心斷結，五分法身初圓，名成正覺，是實非化。大乘之中，約化，八相示成。約報，十地行滿、四智創圓，名曰始成正覺。據實，即古今情亡、心無初相，名之曰始。無念而照，目之為正。見心常住，稱之曰覺。始本無二，目之為成。約法身，自覺聖智，無成無不成。若依此經，以十佛法界之身雲，遍因陀羅網無盡之時處，念念初初為物而現，具足主伴攝三世間。此初即攝無量劫之初、無際之初，一成一切成、無成無不成，一覺一切覺、無覺無不覺，言窮慮寂不壞假名，故云始成正覺，如〈出現品〉及〈不思議法品〉廣顯。攝前諸說，皆一乘之所現也。

第四別顯處嚴者，然此下處主及眾，即三世間嚴。三中前二即如來依正，眾即淨土輔翼不空。今初器界嚴者，即廣於前場之嚴，顯成前覺之妙，異於餘經之處。於中四事各十種嚴，明即染顯淨，即為四別：第一地嚴、第二樹嚴、第三宮殿嚴、第四師子座嚴。然此諸嚴各具三釋：一約事，可知。二表法，謂地表心地法身、樹表菩提、宮殿表無住涅槃、座表法空等。三就因行，謂一以窮心地法身之因，報得增上金剛之地；二以般若為因；三以悲智相導為因；四亦以法空為因。然或一因行成一切嚴、或一切行成一嚴、或一行成一嚴、或一切行成一切嚴，以通融別純雜無礙。今但明一行一嚴，顯所表故，然各攝無盡之德故。四事皆有十句，初總、後別，今且就文各分為四。今初心地十句分四者，第一總顯地體、二四地相具德、三四地上具嚴、四一舉因結用。今初，標以堅固、釋以金剛。諸教或云木樹草座，多云座是金剛；今全地金剛，則權實斯顯，徹華藏故。廣如彼品。次上妙下地相具德。約因釋者，一寶輪者，一攝一切圓行致故。二及眾寶華，開覺悅他故。三清淨摩尼，圓淨明徹故。以上三行用嚴心地，故結云以為嚴飾。上皆形色。四即顯

色，謂青黃等殊，名諸色相種種重疊深廣如海，互相映發等彼波瀾，或諸色俱生、或更相攝入，含虛瑩徹、現勢多端，名無邊顯現。此由隱顯自在、定散無礙隨機利行之所致也。三「摩尼」下明地上嚴者，一寶幢，曲有五句：一摩尼為體、二三光音明用、四五網纓辯飾。就因行者，降魔伏外為幢，智光常照、慈音外悅、願行交羅、戒香芬馥，四攝周垂故。二摩尼雨寶，表神通如意，隨機變現雨法寶故。三妙華散地，亦多因行，遍嚴心故。四寶樹行列者，德行建立故。四「佛神力」下，舉因結用。佛力者，出所因也。嚴具多門，別說難盡，故總云一切悉現。或於樹中現、或於上諸嚴具及地中現，明一一行中皆道場故。

第二覺樹嚴者，即大智因感，有十一句分四：初一總顯高勝，長聳迥露、圓妙獨出故。約因，即智超數表為高、本性不昧為顯、成物具德曰殊、更無二真為特。約果，樹即菩提。二「金剛」下六句，明體攝眾德：一身是金剛，金剛三昧本智因故，正行成立為樹身也。二幹是瑠璃，本智發解內外明徹故。三雜寶枝條，解隨境差故。四條假葉以為嚴，智資定而深照，寶葉雖異共成一蔭，百千定門同歸一寂，自蔭蔭他也。五寶華異色，在樹分枝，承光色同，於地布影。表神通等法依定有差，俱承智光影現心地。六華雖不同，果皆如意，無邊行海同趣菩提。若自利果成內則含輝，若身心湛寂外便發焰。若觸境斯明。若利他果立，未熟則含輝解生佛相，已熟則發焰還流教光。體如之行所成果，無異因之果故，與華間列故。下經云「菩薩妙法樹，生於直心地」等。三「其樹」下三句，明妙用自在，展轉成益。初依菩提智放教智光；次依智光雨圓明法寶；後教成悲智，即菩薩現前，無心行成故如雲出。四「又以」下一句，舉因結用。謂佛力為因，流音演法以如如力，則智演法音、音還如性故。無盡極廣多故、無盡豎長故、無窮無間故，稱恒也。第三「如來所處」下，明佛宮殿嚴十句，分四：初一總明分量。宮可覆育，即是慈悲。殿可朝宗，所謂圓寂。悲智相導，若樓閣相依。廣者無邊，法無外故。博者不隘，法內空故。嚴者莊飾，具眾相故。麗者華美，法義備故。充十方者，稱法性故。二「眾色」下二句，體相圓備。一體是摩尼，積德鎔融之所成故；二相嚴多種，神通等法悲寂用故。三「諸莊嚴」下六句，妙用自在。一眾行發光，灑法如雲。雲更多義，至下當辯。二光幢獨出。萃者聚也，即承光聚影而成。謂悲寂交際，承智起應，降魔超出故。三內容眾海無邊菩薩，即道場外者亦在其中。即依中有正，亦果中有因，即明涅槃眾聖冥會。四聲光寶網，網者為防禽穢，以益殿嚴。猶大教網，外防惡見、內益悲寂。教皆圓妙以寶而成，故能出佛智光。圓音妙說，言不思議音，略有四義：一音聲繁廣、二所說難量、三聲即無

義、四一具一切。五出生果用，即正報大用在此依中，依正混融參而不雜，明依大涅槃能建大義，故曰出生。六無染現染。眾生是正、居處是依，染違性淨，不言出生，妄無自體還依真現。四「又以」下，舉因顯廣，謂德廣難陳，故今總結。由佛力故，一念頓包事理染淨一切法界，況多念耶？然上充遍十方，即通局無礙。集菩薩眾出佛神通，即攝入無礙。現生含宅，即染淨無礙。悉包法界，廣陝無礙。一念即能，延促無礙。又集菩薩，因果無礙。出佛神通，依正無礙。十種宮殿，此應說之。

第四「其師子」下，師子座嚴十句，分四：初一總顯形勝。師子座者，人中師子處之。又說無畏之法故，得法空者何所畏哉？空乃高而無上，深不可測。廣而無外，邊不可窮。妙乃即事而真。好謂具德無缺。二「摩尼」下六句，體德圓備。一座臺，摩尼即處中正可依處。摩尼隨映有差，法空隨緣成異，中道妙理正是可依。二周座華網，即外相無染，交映本空。三淨寶為輪，輪謂臺之處中周匝，輪圍即具德周遍。四華纓周垂，諸覺諸通垂化周攝。五寶嚴填飾，堂等略舉，凡諸總包無處不嚴，故云備體。顯於法空全收萬像，無事非理故。六寶樹間飾，間上物象也。即菩薩妙法樹，隨化分枝，隨因感果。並依無相，義曰周迴。凡聖相資，名為間列。三「摩尼光」下二句，妙用廣大。一淨寶出光，如雲涉入，法空亦爾。一一智中知一切法，一一法體顯一切智，為互照也。二主伴寶用互相發揮，謂佛化摩尼能作佛事。《智論》云「輪王寶珠但隨人意能雨寶物，天寶堪能隨天使令，佛寶十方能作佛事。菩薩寶珠亦能分作，如文殊師利冠中毘楞伽寶珠，十方諸佛於中顯現。」今菩薩髻珠即是其類，下文雲集菩薩髻珠亦爾。用此嚴座者，凡初成佛，皆一切諸佛現形灌頂，一切菩薩親授敬養，故因果寶珠俱來瑩燭。如來從果起用，故云化現。理圓解滿，義曰珠王。菩薩心頂智照圓淨，故曰髻中妙寶。寂照照寂，皆瑩淨照燭。四「復以」下一句，佛加廣演。佛境如空，故云廣大。有感斯至、為無不及，顯教皆從法空所流，是故所流還周法界。非智不顯，故云佛力。顯處嚴竟。

第五「爾時世尊」下，明教主難思。前但云佛，未顯是何身佛；又但云始成正覺，未知成相云何，故今顯之。謂具十種深廣功德，即是遮那十種無盡法界身雲遍於法界成正覺也，非權應身。文分為二：先總、後別。今初總辯。即菩提身具無盡德，為世所尊。座相現時，身即安處，智處諸法無前後故。於一切法示所覺境，即二諦三諦無盡法也。成最正覺，示能覺智。開悟稱覺，離倒為正，至極名最，獲得名成。此當相解。若揀別者，凡夫倒惑佛覺重昏。二乘雖覺不名為正，但知法有未知法空、但悟我空未知我有，有厭生死、空該涅槃，顛倒未除豈得稱正？設許稱正，亦未名最。菩薩雖

正，有上有修不得稱最，設位極稱最亦未得名成。我佛獨能，故云成最正覺，謂如量如理了了究竟，已出微細所知障故。後「智入」下，別中即約十德別顯十身。文即分十：一三業普周、二威勢超勝、三福德深廣、四隨意受生、五相好周圓、六願身演法、七化身自在、八法身彌綸、九智身窮性相之源、十力持身持自他依正。今初，即別顯菩提身之相也，以成菩提時得無量清淨三輪故。文中，先法、後喻。法中三：先意、次身、後語。今初意業，即釋上成正覺言。前云於一切法、此云三世，乃橫豎影略耳。智入平等，是正覺成也。智即二智、三智、四智、無障礙智。二智者，即如理如量也。此復有二：一以如量智達俗，名入三世；以如理智證真，名悉平等。故《佛地論》云「以二智覺二諦」是也。二者證差別性即無差別故，三世即平等。《瑜伽》云「如其勝義覺諸法故，名等正覺。」言三智者，即俗智、真智、中道智也。此亦二義：一真俗互泯雙遮辯中，則三世平等二相兩亡，方為智入。二真俗雖即而不壞相，即雙照明中。此二覺三諦之境。境既雙泯而雙現，智亦寂照而雙流，為無障礙智，覺無障礙境為正覺也。言四智者，即圓鏡等四智也，通緣三世境故，並入三世。言平等者，鏡智離分別，故依持平等；平等性智證平等性故；妙觀察智觀察平等；成所作智普利平等。四智圓融一句攝盡，下身語等皆是四智之所發現，四智圓融無二性故、修生本有非一異故，不失經宗。然上能覺即成上菩提，就其所覺即法身也，理智無二為真法身。二「其身」下，身業也。通三世間，故云一切。此正覺身以是十身之總故，此其身通於三身十身無不充滿，法身普遍世所同依故、智身證理如理遍故、色身無礙亦同理遍，並是圓遍而非分遍，謂一切世間一一纖塵等處佛皆圓滿，總看亦現別看亦現。又國土等，即是我身土等，體外無別我故。我即土等，我之體外無土等故。餘一一身互望融攝，猶多燈光各互相遍。三「其音」下，語業也。順有三義：一順異類言音，經云「一切眾生語言法，一言演說盡無餘」故。二順所宜說法，「如來於一語言中，演說無邊契經海」故。三則順遍，「佛以一妙音，周聞十方國」故。

二「譬如」下，喻顯，通喻三業。然佛三業非喻能喻，唯虛空、真如略可顯示，更以餘喻便為謗佛。然虛空喻有同不同，故下經云「解如來身非如虛空，一切妙法所圓滿」等，此顯不同。今分取同義，同義多種，如下〈十忍品〉。今有二喻，開成四義：一含攝喻，兼無分別義；二普遍喻，兼遍入義。以此四喻喻意業者，下經云「佛智廣大同虛空」故，此總喻也。量智包含而普遍，理智無分別而證入。又大圓鏡智純淨圓德，現種依持，能現能生身土智影，即含攝義。下經云「菩提智普現一切眾生心念根欲等，而無所

現。」無所現言無有分別。平等性智觀一切法、自他有情，悉皆平等亦無分別。無分別言顯無差別故，下經云「於一切義無所觀察」等。是以太虛能含眾像、眾像不能含太虛，太虛不分別眾像、眾像乃差別太虛，以況我法不能容佛智、佛智乃能容我法，有我法者分別如來、是如來者不分別我法。二普遍喻中，妙觀察智無不遍知，即普遍義。成所作智曲成無遺，即隨入義。又下經云「佛智廣大同虛空，普遍一切眾生心」，此即體遍。「悉了世間諸妄想」，此約智遍。又云「得一切法界等心」，此約證遍。智性全同於色性故，此約理遍。云何遍入不壞能所？有證知故。故下經云「世間諸國土，一切皆隨入，智身無有色，非彼所能見。」由隨於如，即入無所入，故云平等。是以虛空遍入國土、國土不遍入虛空，有國土處必有虛空、有虛空處或無國土，虛空之於國土平等隨入、國土之於虛空自有彼此。虛空可喻佛智、國土可喻三世，三世有處佛智必在其中、佛智知處三世或無其體，佛智之於三世平等隨入、三世之於佛智自有始終，此猶約不二而二說耳。若二而不二，國土、虛空、三世、佛智同一性故，皆互相入舉一全收，普遍亦然。三世間圓融則言思道斷，故名佛智為不思議也。次以二喻喻身業者，一毛尚容法界，全分必含眾像。〈出現〉身業第二，喻云「譬如虛空寬廣非色，而能顯現一切諸色，而彼虛空無有分別亦無戲論。」合云「如來身亦復如是，一切眾生諸善根業皆得成就。」即含攝義。「而如來身無有分別」，即第二義。「佛身充滿於法界」，即普遍義。又云「譬如虛空遍至一切色非色處，非至非不至。如來身亦復如是，遍一切法一切國土」等，即普遍義。「亦非至非不至」，即平等隨入義。次以四義喻語業者，如來於一語言中具一切語言故、舍支天鼓無心出故、如來音聲無不至故。應知如來音聲無斷絕，普入法界故。又云「如來音聲無邪曲」，即平等義。「隨其信解令歡喜故」，即隨入義。以空一喻遍喻三業，故云正覺得無量清淨三輪。明文昭然，非是穿鑿。菩提身竟。

第二「身恒」下，威勢身超勝。謂隨諸有情所樂，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，無不周遍。言一切道場者，略有十種：一智身遍坐法性道場、二法身非坐而坐道場、三法門身安坐萬行道場、四幻化身安坐水月道場，此四義便故來。若正約威勢身，略辯六類道場：一遍一切同類世界道場，如〈名號品〉等說；二一切異類世界，謂樹形等，如〈世界成就品〉；三一切世界種中、四一切世界海中，並如〈華藏〉說；五一切微塵中，文云「如於此會見佛坐，一切塵中亦如是」等；六剎塵帝網無盡道場。并前十種故云一切。言菩薩眾中威光赫奕者，正顯威勢超勝，勝於勝者故。獨言菩薩，非不超餘，如日輪出照明世界，約喻以顯，映山出沒無隱顯故、處處全現無異

體故，喻遍坐道場。大明流空餘輝掩輝，赫日之照難究其涯，喻彼威光超映菩薩，菩薩不能測也。既云照世則終益生盲，先照高山獨言菩薩。
第三「三世」下，福德身深廣。三世佛德昔皆遍學，今三際已斷垢習斯亡，故眾福皆淨。
第四「而恒」下，隨意受生。一隨他意處處受生、二隨自意能無不生，謂慈悲般若恒共相應，感而遂通，窮未來際。
第五「無邊色」下，相好莊嚴身色無盡，故名色無邊。十蓮華藏微塵數相名相無邊而皆稱真，則一一無邊。諸相隨好放光、常光皆稱法界，故云圓滿。廣處陝處皆圓現，故名無差別。
第六演一切法如布大雲即願身。演法，謂雨大法雨，斷一切疑。故下經云「毘盧遮那佛，願力周法界，一切國土中，恒轉無上輪。」然經二句，上法、下喻，文含多意：一雲喻於身、雨為說法、法喻影略。又先興慈雲、後霆法雨。一雲一雨所潤不同，亦隨物機宜雲雨各異，掩塵蔽日普覆無心等。
第七「一一」下，化身自在，謂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，皆自在故。文中二：先明廣容，謂於如來身一一毛頭，容一切剎而無障礙。無礙有二義：一以一小毛現多大剎，則一多大小無礙；二此毛多剎與彼毛多剎參而不雜，則隱顯無礙。後「各現」下，普遍，以廣容不礙普遍故，還於前毛內剎中神力調生，若廣遍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所作事，居然易了。
第八「身遍」下，法身彌綸。以法為身，本來湛遍故無來往。依法現色還如法身，在此即是在彼，亦不待往來。
第九「智入」下，智身窮性相之源。相別曰諸，性皆空寂，性靜故寂，相無故空。
第十「三世諸佛」下，力持身，能持自他依正。於中，先持正報。神謂妙智，變謂現身。轉變變現俱名為變，皆能持之。尚持於他，況於自事。後段亦然。後「一切佛土」下，能持依報。橫盡諸土、豎窮諸劫，所有嚴事常持令現。上約十身。若約三身者，則初三段皆名報身，「而恒」下化身，「身遍十方」下法身。就報身中，前一自受用報，後二即他受用報，故云處菩薩眾。以諸教中說三身四身，成說等別；今皆圓融，於一始成無不頓具十身為正，三四義兼。又毛內調生、光中持剎、如空普遍等，亦即國土等十身三世間之圓融，豈報化之云別？是知略以十德歎於教主，其一一德無不圓融，當去情思之矣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六「有十佛世界」下，明眾海雲集。眾雖深廣難測，略啟十門，一集意、二集因、三辯類、四定數、五權實、六地位、七前後、八有無、九聞不聞、十釋文。今初。來至佛所，何所為耶？有十義故：一為影響、為主伴故。二為作輔翼，得圓滿故，如普賢等常隨之眾。三為守護如來，如執金剛等，諸佛住處常勤護故。四為莊嚴，如道場神等，常為嚴淨佛宮殿故。五為供養，如偈讚即正行供養，華幢等即財供養故。六為發起此經，諸請難者即其事故。七為聞法獲益，當機領悟即其類故。八為表法，諸首諸林表信行等，皆同名故。及座出菩薩等，顯奇特故，亦通表萬行俱成佛故。九為順證，佛菩薩等證說不虛故。十為翻顯，即聲聞不聞，顯法不共故。為斯多意，所以眾海雲集，非唯證信而已也。

第二集因，亦有十因：一曾與毘盧遮那如來同集善根故、二蒙佛四攝曾攝受故、三往在生死聞圓法故、四曾發大心護一切故、五往發大願願事佛故、六隨逐如來無厭足故、七樂聞正法心無倦故、八善能散滅我慢心故、九福智已淨身周遍故、十同一法性善根大海之所生故。為此多義，得預斯會。中有集因亦通集意，及隨諸眾各有別因，可以思準。

第三辯類，即上集意便成十類：一影響眾、二常隨眾、三守護眾、四嚴會眾、五供養眾、六發起眾、七當機眾、八表法眾、九證法眾、十顯法眾。準前可知。

第四定數者，稱法界眾，焉能數知？即文而言，九會都數，總有一百七十五眾。都序之中有四十一眾，謂同生有一、異生三十九、師子座中一。若兼取前菩提樹中所流，及宮殿中無邊菩薩，總四十三眾。此四十三遍於九會：第一會中有二眾，謂新集十方眾、佛眉間眾，添成四十五；第二會有新舊二眾；第三四會各有四眾，謂新、舊，及證法眾、天眾；第五會一百一十一眾，謂新舊眾，〈昇天品〉內供養眾有一百七，并天眾、證法眾；第六會四眾，謂天眾、同生、異生、證法眾；七八兩會各唯一眾，謂普賢等舊眾；第九會三眾，謂菩薩、聲聞及天王等舊眾。舊眾雖重，隨會別故，並皆取之。然此諸眾或總為一，一乘眾故。或分為二，以有實眾及化眾故。或可為三，人、天、神故。或為四，佛、菩薩、人、非人故。或五，非人開天、神故。或六，加畜生故。或七，天分欲、色故。或八，菩薩有此界、他界故。或九，他方有主、伴故。或十，加聲聞故。或一百七十五，如前說故。或無量無邊，義類多方故、一一

或以佛剎塵數等為量故。又如新集菩薩、毛光出眾，例上皆爾，故一一眾皆無分齊。此猶約相別；若融攝，一一會中皆具一百七十五眾，以稱法界緣起之會互相在故。上且約一界；若通十方及異類剎塵，帝網無盡無盡，是為華嚴海會眾數。

第五權實者，夫能對揚聖教、影響其跡，靡不是權；當機之流，多皆是實。諸教所明穢土之中，雜類菩薩聲聞皆通權實，地前是實、地上是權，法身無生生五道故。淨土菩薩唯實，實報生故。雜類聲聞是權。《攝論》云「欲令淨土不空，化作雜類眾」故。若依此經，同生異生皆通權實，海印定現實德攝故、隨緣隨位而示現故、第二會初云「莫不皆是一生補處」故。對前十類辯權實者，影響一眾自有二類：一果德眾，謂能加證法。諸佛互為主伴，非權非實；若位極菩薩影響，一向是權故。有經云「昔為釋迦師，今為佛弟子。」二尊不並化故。「我為菩薩」等，當機唯實，餘八通權實。

第六地位者，有說：一切皆是果位，以是舍那海印現故。或說：一切皆因果海，非可見聞。世尊亦是因者，識所現故。或皆通因果，果得不捨、因隨類現故，因位願力助佛化故，當機之流正修趣故。或俱非因果，緣起大眾因真性故。將此對前權實，則果位一向權、因位通權實。若對前十類，影響、證法通因果，餘八唯因，因位高下難以準定。

第七前後者，初列菩薩、後列餘眾者，表從本以起末。下讚即後明菩薩者，表尋末歸本。良以本末無二故，二文互舉。又從本流末，必先小後大，故自在天為末；攝末歸本，必從深至淺，故先明自在。然皆顯法界緣起逆順自在故也。又表四十位，一一皆徹因門並該果海故，互舉前後，令物不作優劣之解故。

第八有無者，亦有十類：一約界，無無色；二約趣，無地獄，此二非器故。若約轉生，有地獄天子；若約所益，亦通無色，三界皆益故。三約洲，但列閻浮，餘三略無故、或成難故。四約乘，無二乘，不共教故、下為顯法亦不見聞故。《智度論》云「若小乘經初唯列聲聞，若大乘經初具列菩薩聲聞，若一乘經初唯列菩薩。」故指此經為不共教。或大乘經唯列小者，為引攝故，如《金剛經》；或唯列大，亦屬大乘，主伴不具故；主伴具者，必是一乘。五約部，無四眾，未說小教故。六約主，無人王，王未知故。七約三聚，無邪定，彼障隔故，生盲之流但冥益故。八約內外，無外道，非彼測故。九約諸天，無無想，入邪定故。十約善惡，無惡魔，不為違害，天中攝故。上十且隨相說。圓融應有即無所不具。

第九聞不聞者，約權前後皆互得聞。約實當會自聞，縱不起前而趣於後，亦各不相知。若約頓機，許一時頓領。上之九門且從顯著，略為此釋，中本廣本或隱或顯，不可執文。

第十釋文。第一會中前總四十眾，大分為二：初一同生、餘是異生故。論云「解脫月是同生眾」故。又云「同生眾請」，則知兼有地前，明知不約地位。餘釋云云，不符論意。云何名為同異生耶？然有二義：一謂雜類，作諸異生種種形故。菩薩得法性身，同人作一類菩薩形故。二菩薩為同者，通諸位故。神等為異，法界差別德故。其四十眾，文皆有三：一標數辯類、二列名總結、三攝德周圓。今初同生眾中第一標數辯類中，先辯數；「佛世界者」下辯世界，略有三類：一世界、二種、三海。今云世界，則非種非海，權實共許。一三千界一佛化境故，或名佛剎佛土，皆準此也。微塵者，七極微量也。謂抹三千界並為微塵，一塵為一菩薩，則數已難量矣，況舉十數表無盡耶。菩薩摩訶薩者，辯類也，即揀非餘眾。具云菩提薩埵摩訶薩埵，今從略耳。然有三釋：一菩提是所求佛果、薩埵是所化眾生，即悲智所緣之境，從境立名故名菩薩。二菩提是所求之果、薩埵是能求之人，能所合目故名菩薩。三薩埵此云勇猛，謂於大菩提勇猛求故。摩訶云大，大有四義：一者願大，求大菩提故；二行大，二利成就故；三時大，經三無數劫故；四德大，具足一乘諸功德故。前二通地前、後二或唯地上，更有諸大亦不出此。此等並是舍那佛內眷屬，動止常隨，故云所共圍繞。

二「其名」下，列名結數，先列其名、後結略顯廣。今初。夫聖人無名，為物立稱，雖得名千差而多依行德，行德皆具而隨宜別標，先十同名普者，顯具法界總相德故；後十異名者，顯具法界別相德故。總別相融同一法界。今初十名之普是別之總，普下十異顯即普能別，普義方成。此是古今諸佛同行普賢之行，隨於諸位差別不同，縱成正覺亦普行攝，故先明之。言普賢者，體性周遍曰普、隨緣成德曰賢，此約自體。又曲濟無遺曰普、隣極亞聖曰賢，此約諸位普賢。又德周法界曰普、至順調善曰賢，此約當位普賢。又果無不窮曰普、不捨因門曰賢，此約佛後普賢。位中普賢悲智雙運，佛後普賢智海已滿，而運即智之悲，寂而常用窮未來際。又一即一切曰普、一切即一曰賢，此約融攝。所以先列者，為上首故、法門主故、法界體故、一切菩薩無不乘故、無一如來非此成故、令諸聞者見自身中如來藏性行普行故。上雖多義離釋，今從別稱合釋。無處不賢名曰普賢，即體普也。此一為總，餘九為別。二德普，謂稱性之德充於法界，以為最勝，委照無遺如燈之光。三慧普，遍照嚴剎決定高出故。四行普，內行圓淨、智焰外燭，故稱為妙。五音普，具一切音，演佛淨土深廣高出之行故。六智普，照佛法界無盡境故。七心普，智寶嚴於心頂，通行等華高出物表故。八覺普，遍覺性相，聲皆悅機，故無不歸者。九福普，障無不淨，稱真無盡故。十相普，無光相之光相，遍益眾生故，六相圓融思之。

二「海月」下，十異名菩薩。一海月光大明者，十德十山皆依大海，十地十度皆依佛智，海中看月淨而且深，依智嚴剎深而且淨，如海即大、如月即明，故以名也。二講如雷震故曰雲音，辯才汛灩猶如海光。又海上有光天涯無際，佛智起用一念普周。淨惑無窮，名無垢藏。三修治二嚴猶如淨寶，祕密高顯，故有髻言。四法王出現，作用自在，二嚴圓滿，為功德光。五勇猛化生不染化相，雨法玄妙如解髻珠。六慈雲智日互相資映，長劫普應高出如幢。七堅利智慧與精進俱，故得稱大智為行本、若齊為壽因。八戒等行發是為香焰，種智高直故曰光幢。九智光遍照是大明德，稱真適物名深美音。十大智發光遍照佛境，令福非福相福亦稱大。二「如是等」下，結略顯廣。

第三「此諸菩薩」下，攝德圓滿，中二，初別歎勝德、後總結多門。初中亦二：初二句就緣歎、餘就行歎。今初。初句往因同行，顯主伴有由。後句從德海生，明生為輔翼。言毘盧遮那者，毘即遍也，盧遮那光明照義：迴就方言，應云光明遍照。然有二義：一身光遍照盡空乃至塵道、二智光遍照真俗重重法界。身智能所合為一身，圓明獨耀具德無邊，故立斯號。又毘者種種義，盧遮障義，那者盡義入義，即種種障盡、種種德圓。故《普賢觀經》云「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遍一切處」，即身亦遍非唯光遍。又云「其佛住處名常寂光」，即土亦光矣。又云「常波羅蜜所攝成處，我波羅蜜所安立處」，即德圓義。又云「淨波羅蜜滅有相處」，即障盡義。又云「樂波羅蜜不住身心相處，不見有無諸法相處」，即證入義。又云「如寂解脫乃至般若波羅蜜是色常住法故」，明皆即應即真，為本師矣。此經文證，本品當辯。言共集善根者，即備道資糧。言修菩薩行者，即作所應作。云何共集？互為主伴故。主伴有三：一迴向主伴、二同行主伴、三如相主伴，皆稱共集。後句言善根海生者，謂佛德無邊，積妙法寶智定盈洽，故稱為海。從生有四：一從自佛善根海生，謂已圓十身故。二從本師海生，佛為勝緣，曾已攝受授法，令行得成滿故。三與遮那同於餘佛海生，以上云共集故。四從法性佛海生，以上德海諸佛共同，平等一味，但稱性修即是從生，不揀自他故。梵本云與佛同一善根海生。

第二「諸波羅蜜」下，就行德以歎。夫大士必崇德廣業、虛心外身，崇德故進齊佛果，廣業故行彌法界，虛心故智周萬法而不為外身，故功流來際而非已，故德難名矣。略分為三：一明自分因行德、二勝進果行德、三二行無礙德。初中亦三：一自利行圓、二利他行滿、三證理位極。今初，有三句：一諸度行滿，謂六度十度八萬四千，多劫積集究盡事理，故云圓滿。二「慧眼」下，十眼明徹分別名慧，照矚稱眼。障醫斯盡，智無不矚，故云明徹。五眼之中

慧眼觀理，理無異味故云等觀；十眼之中慧眼觀事，事無不見故名等觀。是則委見其事為明，深達其性為徹。欲以一眼含諸，具通事理，但舉其慧。三「於諸」下，深定已滿。三昧者，此云等持，遠離沈掉、平等持心趣一境故。而云諸者，其餘諸緣亦一境故，真如三昧為其定體，隨境入別塵數多端，故云諸也。橫則無定不窮、豎則深入無際，故云具足。定障永亡，故云清淨。第二「辯才」下，利他行滿，有三句，即三輪化益。一語含四辯，即正教輪。辯謂巧顯深理，才謂巧應機宜。萬法咸演則廣大無涯，千難殊對則無竭盡，故如海也。又海遇風緣則洪浪雲涌，智逢機請則口辯波騰。請者既許，無邊辯亦廣大無盡。二「具佛」下，身業神通輪。謂三業無失，智深叵撓，為具佛功德故，得外儀儼若，肅然可敬。三「知眾生」下，意業記心輪。根義總明，文含性欲。言如應者，根有生熟，化不失時；器有大小，授法無謬。化謂教化，即應攝受者而攝受之。伏謂調伏，即應折伏者而折伏之。由此具行，入正法故。第三「入法界藏」下，證理位極，亦三句。一證理法，謂以大智證入平等真法界藏。依《佛性論》說有五藏：一如來藏，謂在纏，含果法故。二自性清淨藏，謂在纏不染。三法身藏，謂果位，為功德所依。四出世間上上藏，謂出纏，超過二乘菩薩。五法界藏，謂通因果，外持一切染淨有為，故名法界；內含一切恒沙性德，故復名藏。此義寬通，故今證入。言智無差別者，所證之藏平等，要無分別方契，此則智自無差，即由上義能所不殊。又此能證智與所證藏冥合一味，無有境智之異，故云無差。此復有二：一同無相故。下經云「無有少法為智所入，亦無少智而入於法。」二同法界故，則能所各互攝盡故。下云「無有智外如為智所入」，智攝如盡故；「亦無如外智能證於如」，如全攝智故。若皆一味，豈令智同於境而無智耶？古德釋云：智相盡故，不有能令智相盡，故不無。不爾，豈令諸相皆盡而智獨存？是故於境則不礙真而恒俗、於智則不礙寂而恒照，即境智非一；境則不礙俗而恒真、智則不廢照而恒寂，即境智非異。境則空有無二、智則寂照雙融，故云無差別也。上來所釋，約真理寂寥，與止寂相順；俗諦流動，與觀照相順。《起信》等中且為此釋，未盡其源，以令照真不得名照、照俗之時不得即寂故。今正釋者，謂言用則同而異，由境不能照、智有照故；言寂則異而同，境智無異味故。同故無心於彼此，忘心契合故；異故不失於照功，智異木石故。故名真智證理，境則唯寂，智則寂而常照。若約照俗，則以後得智照差別之境；若約融真俗者，境則真俗不二，智則權實雙行，亦為一味而不失止，以雖雙行而即寂故。若約三觀及融境智，至下當辯。二「證佛」下，明證果法。言解脫者，謂作用自在，如〈不思議法品〉說「於一念中建立三世

一切佛事」等，總有十種，廣如彼說。即用而真故、甚深用無涯畔故、廣大上窮彼際故，云證也。三「能隨」下，明得位極。謂普賢身遍於六位，隨在一位，以願海力持於一切。故舊經云「在於一地，普攝一切諸地功德。」今此文順西國，若順此方，應云能以方便隨入一地，以願海力攝持一切地也。然有引梵本廣明此中句數開合不同，不必應爾。何者？夫譯梵為唐誠乃不易，苟文小左右，貴於旨不乖中；若理不可通，則正之以梵本，譯人意近則會之以舊經，言異意同，何必廣引。言恒與智俱者，明智窮來際。文含二義：一望前，謂雖在因中一地，而願力持一切地功德，皆與智俱，盡未來際不離一地。如一地，餘地亦爾，是故因門盡於未來，恒是一一諸位菩薩，不見作佛時。二望後，以盡未來之大智，入如來之果海也。雖有二義，順前義勝。

第二「了達」下，明勝進果行，分二：一得果法、二起果用。今初，有四句：一入佛密境。此有二意：一佛即密境，以三業業具非餘測故。謂非色現色，摩尼不能喻其多；非量現量，應持不能窮其頂。不分而遍，一多不足異其體；全法為身，一毛不可窮其際。此身祕密也。佛言聲也，非近非遠，目連尋之無際、身子對而不聞。非自非他，若天鼓之無從、猶谷響而緣發。無邊法海卷之在一言，無內圓音展之該萬類，是謂佛口密也。意則無私成事，等覺尚不能知，密之至也。皆廣大無涯、超絕奇特，故云希有。二佛之密境，即謂一乘。如來知見禪定解脫，深入無際帝網之境，時乃說之，故云希有。久默斯要甚為祕密，又權實隱顯唯佛方知，故云祕密。今洞見其源，故云了達。二「善知」下，入佛平等。亦有二意：一佛佛平等，謂一切諸佛體性平等，法身無二故；智慧平等，德無增減故；內用平等，悲願普應故。二者佛所證法平等，即第一義，此二無二，稱此而了，故名善知。三「已踐」下，明得佛位。謂佛有十地，如《大乘同性經》說：一甚深難知廣明地，乃至第十名毘盧遮那藏海智地。此十同是佛地，約德用成別。今普光明當其第一，普即廣義、光明即明甚深難知。此文雖略，義在普中。舉初攝後，理實皆踐。又普光明亦十地之總，總不出於普法智光故。四「入於」下，證佛三昧。謂海印等定，皆深廣如海，並通一實，故得稱門。

第二「於一切」下，明起果用。文有三業：一現佛身業，遍世同事；二同佛意業，總持大法；三得佛語業，能轉法輪。不退有四：一稱理不退，無改說故；二應機不退，無虛發故；三利益不退，聞已必定故；四調伏不退，天魔外道不能動故。復有四種不退，謂信、位、證、念，今當第四念不退也。

第三「一切如來」下，二行無礙德，謂引攝佛德，不礙修因故。文有五句：一引攝佛德。然有二義：一則行成攝果、二則諸佛同加。

二「一切」下，隨佛遍生，不揀淨穢也。三「已曾」下，供佛集福，十方無邊、三世無際，此一切佛皆供養故、歡慶有遇不住福相故，長時無厭。四「一切」下，長為輔翼，義通真應。五「恒以」下，悲願調生，不以偏小利物，唯以同體普願攝物令證菩提，方顯智體圓足。

第二「成就」下，總結多門無得而稱也。菩薩之德焉，言不可周，宜以類取，故云如是無量。

第二大段異生眾中，總三十九眾，相從為三：第一雜類諸神眾、第二「阿修羅」下八部四王眾、第三「三十三天」下欲色諸天眾。今初，有十九眾。通名神者，靈祇不測故。文皆三段：第一標數辯類、第二列名結數、第三攝德圓滿。今第一金剛神眾。初辯類中，以執持此杵守護佛故。然一一類皆通有所表，如地表心地、海表德海等，觀其歎德則知通意。今此表般若堅利，導於眾行到彼岸故。二「所謂」下，列名結數。然諸眾立名，皆隨所得法門為物立稱。一那羅延者，此云堅固，由見佛妙色皆不可壞，故受此名。二見佛身毛猶如日輪，現種種光速摧障惱，故名曰幢。三見佛身光映蔽一切，猶如須彌顯于大海，神通等法如華開敷故。四圓音隨類，如雷震故。五現為世主，以美妙根令物悟故。六智光演法，令愛樂故。七寶飾妙相如華嚴樹，方便警物如雷震音。八福深相妙炳著光明，如師子王處眾無畏。九慈眼視物為吉祥目，神通之焰密現物前故。十雨此嚴具及光明故。下諸眾皆類此知，至得法處名當自顯，恐厭繁文，下略不釋。第三「皆於」下，攝德圓滿。十句分二：初二句總彰願行。由昔願力得預法會，常為親侍，由今行滿故能遍侍。後「積集」下，別顯滿相。一福積淨業、二智達定境。事定之境隨事百千，理定之境即真如實相，不思議定則以無礙而為其境，今皆智照，故云明達。三通隨佛住、四入用難思、五處眾超絕、六應物調生、七隨佛化形、八護佛住處，文並可知。

第二身眾神，文三，同前。初辯類，有二義：一身謂神之自身，眾即同生同名。及所隨者，凡有其一必更有二，共有其三，三故名眾。能所合目，名身眾神。二約所主，謂此類神專以變化多身為佛事故。二名三德，文並可知。第三足行神，亦有二義：一謂依止足行眾生及守護故。如下善見比丘足行之神，持華承足故。下德中戀仰如來二足所行處，即道路神。通表修行，履佛所行故。第四道場神，從所依所守得名。下諸神眾類皆同此。言道場者，非唯護佛道場，但有莊嚴道場之處即於中護故。下德中願供養佛，表護萬行道場及修行者故。第五主城神，表行德防御法城心城故，如摩耶處說。德中以己德行嚴佛宮殿者，一佛殿為所守之最，瑩飾為尊佛故；二主伴善根互融攝故；三瑩飾自心佛安處故。第六主地神，表

深重願荷負行德故，亦表心地為依持故。第七主山神，通表萬德高勝，性皆閑寂；別表智德最高故。德中云「得清淨眼」，名中多有光稱。第八主林神，表以無漏智導於眾行，森聳建立故。德中云「皆有可愛光明」。第九主藥神，表行德伏惑，資益法身。若約利他，則三業不空，如藥樹王故。下德中性皆離垢，即伏惑去病也。仁慈祐物，即進善補益也。名中總名主藥，藥既不同，神神各別。吉祥者，主香茅之類也。清淨光明，謂乳石之流。名稱普聞，如藥樹王、雪山忍草等。明見十方，謂眼藥等，約法準之。第十主稼神，稼者樹五穀也，表萬行法味資益自他，他自益稱心故。德中大喜成就。十一主河神，即河伯之流也。表法河流注潤益群品，又於生死瀑流拯彼漂溺，江河淮濟清濁俱河故。生死法流此神皆主。德中勤益生者，謂遇沿流則平波息浪，逢泝泳則微風輕動。水性之屬，深止而住居；陸行之流，富生而應采。導百川而去害、灌萬頃而開利，為勤作意利益眾生，約所表法隨意消息。十二主海神，即海若之輩，表具含萬德一一深廣也。名中三：名遠塵離垢者，《瑜伽》八十六云「現斷煩惱，離故遠塵。彼隨眠離繫故離垢。」今約近事，塵謂塵境、垢即煩惱，六根對境，了彼性空，故曰遠塵。眾惑不行，誠為離垢。心境相藉，離垢由於遠塵。十三主水神者，通上河海等水及雨露霜雪等也，表法水含潤等多義理故。德中，拯溺為救、濟危為護，謂已溺邪見貪愛水者救之，將沈者護之而為利益，即雲雨等潤發生萬物也。法合可知。十四主火神，即宋無忌之流也，以顯智慧火燒煩惱薪，成熟善品、破無明闇耳。德中，夫火有二能：一能為益、二能為損，今用益止損。表法亦爾，示慧光以去闇，用益也；除惑苦之熱惱，止損也。十五主風神，通表方便無住，無所不摧；別表如下十六主空神。表法性空，別即離染周遍等。亦各如名辯。德中，若情塵亂起翳本性空，智日高昇則情雲自卷，空有日而廓爾無際，智合理而杳然無涯，故云爾耳。十七主方神，即東方青帝等類也，表顯邪正方隅，使行無迷倒。德中，身智教光無不引攝，名普放也。無時不放，所以稱恒。如日周天，故相續不絕。十八主夜神，表於無明黑闇生死長夜，導以慧明令知正路。德中，夜分亡寢是曰勤修，翻彼長迷，故以法為樂。十九主晝神，於晝攝化，顯行德恒明也。德中，先修正解、後勤正行。有信無解增長無明、有解無信還生邪見，信因解淨、解藉信深，晝之義也。上來多主器界，故但名神。準梵本，除金剛神，餘皆女神，表慈育故。菩薩同於彼類以攝眾生。自下攝領有情，皆受王稱，並是丈夫。

第二八部四王眾。文有八段，前四雜類；後四能統是天王、所統是八部。今初。阿修羅，亦云阿素落，梵音楚夏耳。《婆沙》譯為非

天。《佛地論》云「天趣所攝，以多行諂媚，無天實行，故曰非天。」依《阿毘曇》，亦鬼趣攝，諂曲覆故。《正法念經》鬼、畜二攝，以羅睺阿修羅是師子子故。《伽陀經》天、鬼、畜攝，具上說故。由此或開六趣，或合為五。多好鬪諍，懷勝負故。或居眾相山中、或居海下，如《正法念》說。然有大力者，廣修福故。今之修福有懷勝負諂媚心者，多生其中。羅睺，此云攝惱，以能將手隱攝日月令天惱故。二毘摩，此云絲也。質多羅，種種也。謂此王能以一絲幻作種種事故。德中，實者因果俱慢故，權應偏摧非不斷餘，故云及也。二迦樓羅，昔云金翅，正云妙翅，以翅有種種寶色莊嚴故。此就狀翻。若敵對翻，此云大嗉項，以常著龍於嗉中故。此鳥能食消魚龍七寶。然鳥及龍各具四生，謂卵、胎、濕、化。後後勝前前，劣不能食勝，謂卵生鳥不能食胎等；勝能噉劣，化食四生，如《增一》辯。以化食化，暫得充虛，亦表菩薩攝生故。〈離世間品〉云「菩薩迦樓羅，如意為堅足，乃至搏撮人天龍，安置涅槃岸。」大速疾力者，《增一》中說：此鳥食龍，從金剛山頂鐵杈樹下，入海取龍，水未合間還至本樹。是為速疾。大海處攝持力者，即是攝彼命將盡者食之。而龍受三歸及袈裟一縷在身，則不可取。菩薩亦爾，如前引〈離世間品〉說。又〈出現〉云「取善根熟眾生，置佛法中」，此為命盡。若心有邪歸，斷見所覆，則不可取。普觀海者，即周四天下求命盡龍。德中大方便力，即雖了眾生空而能入有，是十力止觀也。普能救攝，即鼓生死大愛海水，取善根熟者也，如〈出現品〉說。三緊那羅者，此云疑神。謂頂有一角，形乃似人，面極端正，見者生疑：為是人耶？為非人耶？因此立稱。依《雜心論》，畜生道攝。亦云歌神，以能歌詠，是天帝執法樂神，即四王眷屬。表菩薩示眾生形而非眾生，常以法樂娛眾生故。德中，要勤觀察則得法樂怡神，自他兼樂為自在遊戲。四摩睺羅伽者，此云大腹行，即蟒之類，亦表菩薩遍行一切而無所行也。德中，此類聾騃故，令方便捨癡。五夜叉王，初一是北方天王，即毘沙門是也。若從能領，是天眾攝，今從所領為名。然四王各領二部，從一立稱。夜叉，此云輕捷，飛空速疾故。亦云苦活。此天又領一部，名羅剎，此云可畏。名中云毘沙門者，此云多聞，以福德之名聞四方故。此一是天夜叉之王，餘九是夜叉。夜叉即王，雖一是天，又從所領，況九皆夜叉，故非天眾。下三例然。如龍中娑竭羅王，豈是天耶？德中，此類飛空噉人，故菩薩示為其王，翻加守護，亦令愛見羅剎不害法身慧命也。六龍王，亦初一是天，即西方天王。毘樓博叉，唐三藏譯云醜目，毘樓醜也、博叉目也。日照三藏譯云：毘遍也多也。樓者具云嚕波，此云色也。博吃叉，此云諸根也。謂眼等諸根有種種色，故以為名，此不必醜也。此王主二

部，謂龍及富單那。富單那者，此云熱病鬼也。娑竭羅，此云海也。於大海中此最尊故，獨得其名。德叉迦，舊云多舌，以嗜語故。正云能害於所害。德叉者能害也，迦者所害也。謂若瞋噓視，人畜皆死也。無熱惱者，即阿耨達池之龍也。諸龍有四熱惱，今皆離故。四熱，至下當釋。《智論》云「此龍是七地菩薩。」《須彌藏經》云「是馬形龍主。」又一切龍總有五種形類：一象形，善住龍王為主；二蛇形，難陀龍王為主；三馬形，阿那婆達多龍王為主；四魚形，婆樓那龍王為主；五蝦蟇形，摩那斯龍王為主。德中，外則雲行雨施散去炎毒，內則慈雲廣被法雨普霑，散業惑苦之熱惱。七鳩槃茶王，初一是南方天王，即毘樓勒叉。此云增長主，謂能令自他善根增長故。此王更領一部，謂薜荔多。薜荔多者，此云魘魅鬼，餘如音義。德中，此類障礙深重故偏明無礙，自學權實無礙法界智光以利眾生。八乾闥婆，此云尋香。謂諸樂兒不事生業，但尋諸家飲食香氣，即往設樂求食自活，因此世人號諸樂人為乾闥婆。彼能執樂，故以名焉。亦云食香，止十寶山間食諸香粹。即帝釋執樂神也。帝釋須樂，此王身有相現。提頭賴吒，即東方天王，此云持國，謂護持國土安眾生故，此從所領為名。更領一部，名毘舍闍，此云噉精氣，謂噉有情及五穀精氣故。德中，大法即大緣起法也，信解故、歡喜深心故，愛重既歡既重故，不替修行。第三「月天子」下十二段，明欲色諸天眾。天者，自在義、光明義、清淨義。《智論》云「天有三種：一人天，謂帝王。二生天，謂欲色等。三淨天，謂佛菩薩第一義天。」今通後二。然諸天壽之長短、身之大小、衣服輕重、宮殿勝劣，《俱舍》十一及《瑜伽》等論、《起世》等經皆廣辯之，恐繁不敘。文中，先有七段明欲界天、後有五段明色界天。前中即分為七，今初。月天子，月者缺也，有虧缺故。下面頗胝迦寶水精所成，能冷能照，表菩薩得清涼，慈照生死夜，如云「菩薩清涼月」等。名中，初一是總。雖標總稱，即受別名，下皆準此。德中，顯發眾生心寶者，水珠見月則流潤發光，淨心遇緣則慈流智發。生了既發，正因顯然。生由性成，則了非外入。生與不生無二發，乃發其本心，故顯發雙辯。二日天子，日者實也，常充實故。下面亦頗胝迦寶火精所成，能熱能照，表菩薩智照故。又日以陽德、月以陰靈，一能破暗，表根本破惑；一能清涼，表後得益物。又依《寶性論》，法日有四義：一破暗如慧、二照現如智、三輪淨如解脫、四上三不相離如同法界也。名中可畏敬幢者，為惡者畏其照明，為善者敬其辦業，以斯超出故以名幢。德中，居者辦業成就本行等利益也。生長穀稼開敷覺華等，為增長善根，如〈出現品〉。三三十三天者，《佛地論》等皆云妙高山。四面各有八大天王，帝釋居中，故有三十三也。下釋天

名，皆依《佛地》。名中，言釋迦等者，釋迦，能也，因陀羅主也。具足應云釋迦提桓因陀羅，提桓，天也，即云能天主，撫育勸善能為天主故。更有異釋，如《音義》說。德中，言發起廣大業者，令修普賢行故。以此天居地天之頂，總御四洲，雖勝事頗多，猶懼修羅之敵。若修善者眾，即天侶增威；苟為惡者多，即諸天減少，故多好勸發。況受佛付囑，大權應為。至如堅常啼之心、施雪山之偈、成尸毘大行、破盧志巨慳，談般若於善法堂中、揚大教於如來會下等，皆是發起廣大業也。四須夜摩天，須者，善也妙也。夜摩，時也。具云善時分天。論云「隨時受樂，故名時分天。」又《大集經》，此天用蓮華開合以明晝夜。又云「赤蓮華開為晝，白蓮華開為夜」，故云時分也。隨此時別，受樂亦殊。故《大論》云「隨時受樂」也。德中，心恒喜足者，喜足在於第四，今慕上而修。五兜率天王，此云喜足。論云「後身菩薩於彼教化，多修喜足之行故。」得少意悅為喜，更不求餘為足。德中，彼天是諸佛上生之處，故令修念佛三昧也。召體曰名，響頒人天為號，通號別名皆悉念也。不計一方，故云一切。以諸如來同一法界，體德均故。念即明記而慧逾增，持而不忘故無間斷。以佛為境，何五塵之能惑哉？六化樂天王，論云「樂自變化，作諸樂具以自娛樂。又但受自所化樂，不犯他故，名為善化」也。變謂轉變，轉麁為妙。化謂化現，無而忽有。德中，以出世化，故得解脫。七他化自在天王，論云「令他化作樂具，以自娛樂，顯己自在故。」名中寂靜境門者，境為入理之處，即是門也。根無躁動，故稱寂靜。根即門也。根無取著，方見境空，合為門也。故《鴦掘經》云「明見來入門，具足無減修。」德中，物我自在，即廣大法門。

第二色界諸天眾，有五眾，以第四禪有二眾故。然四靜慮攝天多少，下經頻列，至〈十藏品〉當會釋之。多依十八，初靜慮四；二三各攝三天，皆舉最上以勝攝劣，故但列一，下文說頌遍觀諸天；第四靜慮自攝九天，上五小乘聖居，非此正被異生位中。廣果至極，故今列之。大自在天三千界主，所以別列。今初，大梵天王眾，《佛地論》云「離欲寂靜，故名為梵。」具云梵摩，此云清潔寂靜。謂創離欲染故名清潔，得根本定名為寂靜。尸棄，此云持髻，謂此梵王頂有肉髻似螺形故，亦名螺髻。或云火頂，以火災至此故。貌如童子，身白銀色，衣金色衣，禪悅為食。德中，本修慈心得生梵世，等流相續還愍眾生，好請轉法輪故智光照物，不為污行故身光發揮，若有遇之身心悅樂。第二光音天，二禪第三天也。《智論》亦云「第二禪通名光音，彼天語時口出淨光故。」有云：彼無尋伺，言語亦無，用光當語，故名光音。《瑜伽》名極光淨，謂淨光遍照自他處故。德中，定生喜樂離尋伺故，得寂靜名。然凡

得之捨動求靜，故非廣大味定之喜，非無礙法；今菩薩即動而靜，不散不味，是為廣大無礙法門也。第三遍淨天，此天離喜，身心遍淨故。德中，身心遍淨未為廣大，物我無二普益世間方為廣大也。第四廣果天，即第四禪第三天，於異生善果此最廣故、所有功德勝下三故。德中，此天離八災患，世中最寂。今以實智住本寂之宮。第五大自在者，梵云摩醯首羅是也。於三千界最自在故。《智論》第二云「此天有八臂三目，乘白牛、執白拂，一念之間能知大千雨滴。」下經同此。準《智論》第十一，過五淨居有十住菩薩住處，亦名淨居，號大自在天王。又三乘中立此為淨土，是報身所居；約實但是第十地菩薩攝報之果，多作彼王耳。德中，三界之頂，非無相不超。非離相求，故所行平等。然上釋名歎德，多從義便，以順類殊；若約實德，無不互有，皆可虛求。眾海雲集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六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世主妙嚴品第一(從第二經盡第五經)

自下大文第七稱揚讚德分，亦是發起序。文中有三：第一總結威儀住、第二「此諸眾」下總顯德行因緣、第三「所謂」下別明得法讚佛。前中有三：初結眾集、次明相異、後顯意同。今初。數廣德深，故名眾海。起於自地，集空道場，多數大身重重無礙，雲之象也。又浮雲無心，龍吟則起；菩薩無住，佛現爰來。二「無邊」下，相異也。不唯上列，故云品類無邊。旋環不空，故云周匝遍滿。大小等形、妍媸等色、部主徒從，各有區分，故云差別。三「隨所」下，意同也。隨所來方，參而不雜，皆得見佛各對目前，其猶百川各全覩月。同無異念，故曰一心。諦矚欽承，瞻而且仰，不唯直覩丈六，乃徹見法界身雲。

第二總顯德行因緣者，以上列中隨宜別歎，今方總顯德行齊均。「又與」下，別得法門以為總故，前同生眾中共集善根亦是別故。又前共集，明主伴所由；今曾攝受，顯眷屬所以，影略其文。此文多勢，且分為三：初明離障見淨、二「如是」下受化根深。三「種無量」下德行圓備。初後是因、中一是緣，以因奪緣。大眾自見以緣奪因，佛力令見因緣和合，無定親疎，故因緣間說。又初段德行現深、後二因緣宿著久攝。今見即緣成因，感應道交故常居佛會。今初。離障見淨者，煩惱即煩惱障也。心垢即所知障也，此障翳心，迷所知故。言一切者，謂分別俱生、若種若現。言餘習者，二障氣分麁重麁重，如畢陵上慢、迦葉不安，今皆位極菩薩，智現情亡，證理達事心鏡瑩淨，故云已離。若諸位圓融，一斷一切斷，亦通初位。言摧重障山者，通以喻顯。以能摧道摧二障山，障體堅厚崇聳如山。又別則智障菩提、惑障圓寂，通則俱障及一切佛法，故名為重。言見佛無礙者，斷障果也。然有二義：一就能見以明無礙。由斷二礙，智明理顯，理顯故見法性身、智明故見佛智身，理智冥一見無礙身，無礙亦即涅槃。二約所見明無礙者，具十無礙，已如上說。第二「如是」下，受化根深。於中，初總、後別。初中，如是者，指前斷障之眾。劫海者，明攝時曠遠。言四攝者，即攝化之方，謂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布施是攝緣，與彼資持故。愛語是攝體，正示損益故。利行是攝處，安住善處故。同事謂釋疑，令彼決定故。後「一一」下，別示攝相。於中，向言劫海曾攝，何所攝耶？謂一一佛所。何時攝耶？種善根時。將何法攝？謂

種種方便。攝相云何？謂教化成熟，教化約始、成熟就終。攝意云何？令其安立一切智道。道者因也，謂唯為佛果修佛因耳。
第三「種無量」下，德行圓備。前攝何益？令德圓故。於中，先辯因圓、後入果海。今初，文有五句：一種無量善，已超七地，殊勝善根故。二「悉已」下，已超八地，大願滿故。三「所行」下，已超十地，行滿障淨故。四「於出離」下，前明德圓、此具出道。一道無量道，已超生死、不住涅槃，故云善出。五「常見」下，結成見佛。謂德高十地，是以常見。非比量見，故曰分明。不取色相，名為照了。又塵毛剎海佛遍重重，有德斯覩，名分明照了。二「以勝解力」下，入果海也。此一段文，望前是別，總具德中別入果故；望後是總，四十眾中解脫標故，今且屬前。於中二：初乘因入果，是比智知，如見鸞翔知太虛可冲、矚龍躍知宏海可汎也。謂以勝解力印可佛言，知福慧之深遠；以信解力瞻仰佛化，知慈悲之廣大。是入如來功德大海，亦是勝解印持果德。二「得於」下，明分得果用。言解脫門者，佛果障寂、大用無礙，故稱解脫。真解脫者，即是如來通智。遊入，故號門也。眾各證契，故名為得。此解脫即門，佛得其總、眾海得別。又佛解脫但名解脫，眾所得法稱之為門，以能通入彼果用故。此解脫之門，又眾所得法離障自在，名為解脫。智所入處亦名為門，以因解脫入果解脫，亦稱為門，此解脫即門。然總別圓融、因果交徹、重重無礙，方為真解脫門。故下或歎佛果德、或歎因行、或約天等所得，欲影顯故。次遊戲神通，正明入相。遊戲者，出入自在。神通者，難測無壅故。約觀心者，心境無礙稱為解脫，由此入理故號為門。若以門為門，非能通矣。門即如實，何所通耶？正入雙亡，為真門矣。如此入者，則本覺湛然，名窮果海。真非妄外，則因果圓融；心境無涯，則解脫無際矣。
第三「所謂」下，別明得法讚佛。四十眾中，各先長行得法，即經家序列；後說偈讚，即當時所陳。然眾集偈讚並在一時，文不累書，故編之作次。而各得一者，顯佛德無盡故。乘別入總，盡眾不能及故。故海慧云「如來境界無有邊，各隨解脫能觀見。」而普賢得十者，顯等佛無盡故。文中，先異生眾、後同生眾。前中三：初諸天、次八部、後諸神。今初，分二：先色天、後欲天。前中有五，今初自在天長行十法。第一法界等者，即法身解脫也。法界虛空界即用。所遍處空即事空。法界之言義兼事理，謂非但遍空，亦遍空內色心等事，及空有稱真之理。又但言空則一重遍，今云法界則重重皆遍。何者？謂空界容一一塵處，及彼事物一一塵中皆稱真故，各有無邊剎海，佛身大用皆悉充滿故。下頌云無窮盡也。言寂靜者，體也。然有二義：一明前大用，用無用相，不礙常寂；二由

此智用即寂同真，是故隨一一用遍一切處也。言方便者，用也。亦有二義：一明前寂無寂相，不礙大用；二內同真性，不礙外應群機，故云方便。寂用無礙，所以稱力。

二普觀一切法悉自在者，智身解脫也。此有三義：一以普眼於一切法，無不能觀；二觀一切法不壞事而全理；三於一法中見一切而無礙，並名自在。

三知一切法不生等者，自共相解脫也。亦有二義：一知不生等，內證真理；二無功用行，外應群機。然不生等，佛法之體，釋有多門，略申一兩：一別釋，以不生滅約境、不來去約行。初不生滅，略有五義：一就遍計，由是妄執，無法可生滅也。又情有即是理無，故不生也；理無即是情有，故不滅也。不滅不生是一法也。又求遍計相不可得，故不生；能顯無相性，故不滅。不滅即不生，亦一法也。二就緣起性，謂法無自體攬緣而起，即生無生，既本不生，故無可滅也。又緣起無性故不生，無性緣起故不滅。《中論》云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」是故不生即不滅、不滅即不生，為一物也。又推緣無起故不生，能顯無生性故不滅。三約圓成性，謂非是有為故無彼生滅相也。又非妄心境故不生，聖智所證故不滅。又體非遷變故不生，隨緣令法起故不滅。不滅即不生，為一物也。四通就三性混融，於一法上，就遍計故不生、就圓成故不滅，就依他故亦不生亦不滅，就三無性故非不生非不滅。五然此四句合為一聚，圓融無礙頓思可見。二不來不去者，約行謂正智背捨妄執而無去，向證真理而不來。又依體起用而不去，應機現前而不來。又往應群機而不去，恒歸寂滅而不來。不來即是不去，無二為一味也。由此大智無念應機，如摩尼天鼓無思成事，故云無功用行也。二通釋者，不生不滅亦可約行，不來不去亦可約境，謂妄念斯寂猶若虛空，何生何滅？又雖起大用，見心無生；用謝歸寂，了本無滅。又常稱真理、寂照居懷，於此心中有何生滅？此約行釋不生滅也。約境釋不來去者，猶如空華無可去來。又緣會即來，來無所從故無來；緣謝而去，去無所至故無去。又諸法即如，如豈來去？三展轉釋。又何以不生滅？由無來去故。何以不來去？由無生滅故。又既無來去則非一非異，不生不滅則無斷無常。智契前理故無功用，不礙生等故云行也。是則不生之生、生之不生，無功用故、常寂行故，常用寂用無二，是於功用得解脫也。斯為正法之要，義味難盡，無厭繁文。

四現見一切法等者，觀義解脫也。現見之言，揀比知故。真實相言，略有三義：一以智觀事實，事不虛故。故下經文「觀有為法如實相」故。二以慧觀理實，所謂無相，無相不相名為實相。三以無

礙智知無二實，窮實故深、盡邊故廣稱智慧海，不為相縛是解脫門。
五與眾生等者，慈障解脫也。離諸危怖曰安、適悅身心為樂，見佛則獲二利故安樂也，煩惱不生故得定也。佛德難思故樂定無邊，斯為大方便也。
六令觀等者，悲障解脫也。眾生癡故造業，造業故受苦，闇故不見未來，不見未來即顛墮，故大怖之極莫越愚癡。令觀本寂則癡相本空，尚不造善，豈當為惡？
七善入等者，業障解脫也。佛現十方是無邊境，了無依性稱為善入。尚不依佛，寧造業思？
八普往十方等者，即無相解脫門也。雖身應十方，寂然不動智宣諸法，怕爾無依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故。
九入佛等者，即名相解脫也。佛智契如，名入寂境。寂而能應故，普遍十方身智發光。又令物入無相故靜，無名故寂。十中此天王名，與前列中少倒。前名極精進名稱光，上下諸文多有此例，或義存名異、或廣略參差，皆譯者不善會耳。法門名住自等者，此離二取相能益自他解脫門。自悟處者，即離覺所覺，自覺聖智常現前也。而以無邊等者，謂緣無邊法界，度無邊眾生，得廣大菩提也。
二上首說偈，中二：先彰說儀、後明正說。今初。焰海是當眾上首，仰承佛力為眾申心。《十地論》云「承佛力者，顯無我慢。普觀十方，示無偏心。」今觀己眾，通局小異耳。然頌總有四種：一名阿耨窣覩婆頌，此不問長行與偈，但數字滿三十二即為一偈。二名伽陀，此云諷頌。或名不頌頌，不頌長行故。或名直頌，謂直以偈說法故。三名祇夜，此云應頌。四名嗢馱南，此云集施頌，謂以少言攝集多義，施他誦持故。今此即伽陀頌也，下皆準之。為何意故經多立頌？略有八義：一少字攝多義故；二諸讚歎者多以偈頌故；三為鈍根重說故；四為後來之徒故；五隨意樂故；六易受持故；七增明前說故；八長行未說故。今此正唯前二，義兼五六。
二正說中，十偈次第，各一法門結集，取此以為長行，非此頌前也。然此中長行與偈有多不同，謂偈字則定、長行多少不同，而長行則約天得法、偈中即是歎佛，此必然也。若二文互望，或因果之殊、或體用有別、或互相影略、或難易更陳、或法喻不同、或能所遞舉，故傳授者善消息之，二文相映於義易了。今初天中初二句，即前所遍法界虛空，兼明能遍佛身，則十身皆遍。無窮盡者，一出現無盡，若高山之出雲；二非滅盡法，猶虛空之常住。次句寂靜也，由無性故，不可取為一異俱不俱等。後句方便，合二為力。此偈是說者自法，故不結天名，下並準知。二中初句是上自在佛為法王，於法自在故；次句觀也；第三句普也；後句結法屬人，為他說

故。然其結名，義同法門，恐繁不配，他皆倣此。三中初句無功用也，不思議是標、離分別是釋；次句即不生等，相即生等，無即不義；第三句即行也。長行約要先知法無生，方得成無功用；偈則要無分別，方能見法無生。內證與外用同時，所以二文前後。四中初句明廣；次句明深，即上智慧海也；第三句自見法實，故能令物不迷事理。五中初句方便定也，次二句與安樂也。六中初句即前癡闇，謂長迷妄境鎮覆真心也；次句即令觀寂靜；次句因滅無明則得熾然三菩提明，是前滅義。七中初二句即善入無邊境，無邊境即所應處也，無有比善也。次句無性者，感而應故。無依者，思念寂故。由此能令物不造業。八中初二句即普往十方說法，次一句即不動無依。九中初句即入寂靜境，次二句即普現光明。十中初十一字即無邊境為所緣，求菩提即自所悟處；次句既緣其境，必起通化，前文略耳。

第二明第四禪廣果天。長行十法中：一普觀等者，此應根授法，明於不知根說法無果障中得解脫也，斷疑生信是說法果故。謂觀機識病稱根說法，藥病無謬故疑除疾愈。

二中，隨憶念言，略有二意：一隨念何佛，如名應之；二隨念有淺深，令見佛有麁妙，此於現身得解脫也。

三中，法性平等者，唯一味也。無所依者，離能所也。莊嚴身者，證真莊嚴即非莊嚴故，雖現世間還如法性，不依諸有。此於有依得解脫也。

四中，知世間法者，謂眾生世間心法各異，知已隨宜現通說法，故云安立。一念速安，非人天外道所能思議。以此莊嚴如來教海，此於安立教法，遲鈍障得解脫也。

五一毛等者，約偈不思議解脫力也。無礙有二義：一唯就所現，則毛中多剎自互無礙；二雙就能所，一毛不大而多剎不小，一多大小皆無礙也。又由無大小相故，此於取著障得解脫也。

六普門者，一門攝一切門名為普門，隨一一門各全收法界故。於其中觀察法界，深智契達，故名為入。此於隨相中得解脫。

七中，眾生無邊根器各異，應形說法種種不同。既根熟不休，故窮劫長現。此於畏苦不化生障得解脫。

八中，觀一切等者，謂觀事入理，理超情表，云不思議。此於諸業報得解脫。

九中，法門無邊，出者為要，根器萬品故出要難思。此於著相得解脫。

十中種種方便，但隨所應終成種智，名入佛法，以大悲出現皆等雨故。此於不欲利生得解脫。上云出要令離妄苦，今云入法令得真樂也。

頌中，觀己眾內三類天者，上五淨居非所被故。十偈次第，一如長行。初中，前二句即所疑境界。境界之言，通分齊、所觀。普令者，觀根為說故。生信解者，斷疑也。信佛大用分齊難測故，斷佛上疑、生其正解。信佛所觀之境，則斷法上疑，亦生正解。謂如有疑云：為存因果非真空耶？為是空故無因果耶？今明只由真空能立因果，因果立故乃是真空也。第四句釋一切之言，佛以利生為意樂故，既該一切故廣大無盡。二中，初句即憶念，次二句令見佛。三中，初句則法性平等無依；次二句即莊嚴身，謂如法性為嚴故無依處。四中，初一句即了一切世間，次二句即一念安立不思議莊嚴海。五中，初二句即毛孔現剎。上云不思議佛剎，但以橫多；今云過去，乃豎窮前際。皆示現者，如鏡現像。次一句是無障礙，令應度者見，即佛神通。依佛鏡智而觀，乃法性恒爾。六中，初二句即普門；次一句即法界；末句義兼於人。七中，初二句即為一切眾生種種出現；次句即無邊劫常現前，謂約機隱顯佛無去來，故常現也。八中，初句即觀一切世間也；次二句即入不思議法也。若約理論深，是深非甚；今不壞事而即理，故曰甚深。全攬理以成事，名為幽奧處。兼上二法常寂然，釋上義也，以諸法即寂故，不可以理事思也。九中，初二句示一切眾生，次一句顯出要法。十中，初二句即觀應化眾生，次句令入佛法。

第三明三禪長行十法。第一門即寂普現名為方便。說即是道，由說入佛解脫海故。此於體用有礙得解脫也。又方便言，亦通入解脫之方便也。

第二門，隨一切等者，謂不能普現得解脫也。光影之言，略有二釋：一謂因光發影，影但似質而不似光；依智現形，形隨眾樂，不隨自智。隨樂即應，名普示現。二水中之月亦名光影，謂佛月不來，影現心水，影多似月、少似於水，謂水動則流光蕩漾、水濁則似晦魄。臨池若止而且清，則圓璧皎皎。此亦隨自他意也。此就天王且隨天眾所樂，偈就於佛無不應也。

第三門，佛境界，有二：一如如法性是佛證境、二十方國土是佛化境。嚴淨亦二：離相息妄則嚴如境、萬行迴向則嚴化境。此二無礙，大方便也。此於無巧莊嚴得解脫也。

第四隨諸等者，謂大悲深厚故隨入生死，眾生無邊故永流轉而示導也。此於無大悲捨眾生障得解脫也。

第五門，佛調眾生，或折或攝、或兼二行，雖悲願多門，皆令趣無上道。若憶念此，居然受化，不滯於權。此於勝所緣有忘念障得解脫也。

第六得普門等者，佛以稱法性之總持，包攝一切總持，故云普門；復能流演無盡，故得稱海。此於聞思有忘失障得解脫也。

第七門，謂佛出難值，引之令值；信心難生，勸之令生。信含眾德，所以名藏。下經云「信為寶藏第一財」故。此於嫉妒邪見障得解脫也。
第八能令等者，上令信佛，此令信法。仰依即信、領解便喜，信可趣入、喜則奉行，因得解脫名而出離。此於迷覆眾生障出離道得解脫也。
第九門，謂眾生界、法界、調伏界、虛空界皆無邊無盡。菩薩悲智，以方便界，開示法界、行調伏界、等虛空界，於有限礙障中得解脫故。第十，觀眾生等者，由悲故憐愍、由智故觀察，觀察煩惱知病行已化而度之。此於無悲無方便障得解脫也。
頌中十一頌，初十次第如前長行。依梵本列名中，此長行闕第十一天，彼名星宿音妙莊嚴天王，下言妙音者，略而未迴。第一頌中，初二句是了達方便，依法性而現故；後二句說即是道，說不思議解脫，令眾同歸。二中，初二句明光影普現無依故如影；第三句成上二義，以無生故如影無依，略不明隨天所樂。三中，初句標方便無量劫修，兼顯大義；次二句正明方便嚴佛境界。四中，初二句即眾生永流轉，謂無明所盲覆本淨心，造業受身，故恒居生死；次句即隨而示之。五中，總相頌佛調生行，初句高、次句深、後句廣。六中，初二句即普門陀羅尼，次一句即所流出。示教者，示其善惡教，使修行稱性無偏，故遍而無盡。七中，初二句值佛，次句生信藏。不信則佛難值，正信唯佛能生。既值佛生信，反覆相成，今之一遇，何得不信？八中，初二句即所聞之法，以無性為法之真性；次句即令眾生信喜出離淨，則出不信濁，成無漏故。九中，初句能調伏人，前因此果耳。化眾生界，即調伏行。無邊無盡，為不思議。思惟悅生，是名為入。十中，初二句即眾生無量煩惱，謂利鈍二使、愛見羅剎皆甚可怖也；次一句以悲愍之、以智令離。十一中既闕長行，對名略顯。初二句星宿莊嚴義也，謂佛光流於法界粲若星羅；次句即妙音莊嚴化眾生事，不出三輪。上云妙音，舉一立稱耳。若長行立名，應云得放光現佛三輪攝化解脫門。
第四二禪長行十法。初中二義：一內證真樂。經論共說樂，有五種，謂一因、二果、三苦對除、四斷受、五無惱害。無惱害樂更有四種，謂出家遠離樂、禪定適悅樂、菩提覺法樂、涅槃寂靜樂。今當第四。若通取受字兼禪定菩提，則含因果。言恒受者，以無所受受諸受故；若待境界，即非恒也。二「而能降」下，外建大義，降神現相除苦因果。此於涅槃體用障得解脫也。
第二門，謂無緣大悲與性海相應，拔世憂患故出生喜樂。無盡名藏。此於惱害心得解脫。

三一念等者，修福德因、感依正果，福之力也。雖多人多劫，所感念劫融之頓現。此於時劫得解脫也。
第四門，謂以佛力不動，成住壞三皆如空劫常清淨也。此於遷變得解脫也。
五愛樂等者，謂信樂佛菩薩法，敬奉修行，則二障得解脫也。
第六門，地謂地智義，謂證淨，即離念超心地也。方便者，教導及入地之由，入住出等也。以無盡辯演無盡法，故能經劫。
七一切等者，通有二義：一現多身、興多供、供多佛，皆稱真故，名大方便，即長行意；二一念八相遍法界故，名大方便，即偈中意。於上自在，名為解脫。
八於定慧障得解脫。
九果滿應機，是於現身化生，無堪任性得解脫。
十見佛大願雲，愛樂隨學。此於自輕障得解脫。
二頌中十偈，次第依前。今初，前三句明寂靜樂，通舉因樂以顯果樂；後句降現之用。二中，初句即所相應海；次句即能應大悲，大悲荷物故名為地；次句即生喜藏，憂除故喜、患除故樂。三中，初句能現，次二所現。四中，初二句即普使成住等；次一句頌如虛空清淨，以三災彌綸而淨土不毀故。然三四二偈似如前却，且順文釋耳。五中，初二句，咸敬奉是愛樂，餘是聖人；次一句即上法及信受也。六中初句經劫住；次二句即地義，方便無邊是一切也。七中通頌八相普周，略無供養。八中，初句是前智慧；次句神通；次句無盡及海，以隨根令淨是深廣故。九中，初二句即德海滿足，次句出現世間。十中，三句通明前昔誓願力；第四句結中便顯深信愛樂藏，以文云大歡喜故。
第五初禪長行十法中，一普住等者，大用應機故普遍說法，用而常寂故行淨無染。得心無行故行淨，了境無相故無染。
二佛為定境，住定則所見深故。
三普入等者，法海難量名不思議，一言演盡名為普入。
四圓音隨類名音聲海，要無分別方入佛聲。
五能憶等者，化生即是趣菩提行故，以宿住智明記。
六眾生報異隨業有差，佛示現受令生正信。
七於法自在，方能隨類調生。
八佛身無相，等法性之清淨；現而同化，為寂滅之行矣。
九不著諸有故，能常現三業，無邊更無可依。
十觀性無相猶如虛空，何有可盡？察用隨宜，如擊水文，隨擊隨生，復何可盡？
偈中，先上首觀眾，開成四天合則梵身，即眾亦有。經云「梵眾、梵身、梵輔。」梵眷屬身即是眾，輔即眷屬。十偈。初中，初句法

身普遍道場、次句智光說法、次句行淨無染，境相智行既亡，則大用影像亦寂；後句通以喻顯，雲不離空、空不礙雲，以況寂用。二中，初二句入禪之境，如來法身即是心性，若能觀之為上定故；次句示入方便雖多，同入一寂。三中，初句即不思議法。次二句明普入義，以一言說盡故。一言說盡之辯，劫海亦不能窮，顯法無盡也。約能包則一言說盡，約能久則劫海莫窮。然一言但說剎塵，未是無盡；設欲一言盡者，則二三兩句相違。一言說盡，劫海更何所演而得無窮？更有所演前則不盡。又不可重說。若欲通者，總望則可說盡，隱映重重則不可盡。如擊水文，小擊大擊遍擊各隨文生，盡未來際擊盡未來文生，為難思法也。四中，圓音之義，文略有三義：一廣無邊、二別詮表、三無分別，如次三句。餘如〈出現品〉辯。五中，初二句即教化眾生方便行，三世諸佛皆以利他為向菩提，自清淨業故；次句前就梵王故云憶念，今據如來故身現耳。一毛尚現，何況全身？六中，初句業相差別，次句報相差別，次句現同世間。七中，前二句即隨類調生調法，自在故能隨類廣遍；次句顯明前義無思成事故。八中，初二句明佛體性，即前清淨寂滅，「不可盡」下略顯四義如空；次句佛用應現為行，既皆如化，不失寂滅。九中，初二句所現無有邊，次句勤現無依著。十中，初二句常思大用無盡，謂安住大悲宮，能現大事故；次句常觀法體無盡。自下第二欲界諸天，文有七段。第一他化天王。長行十法中，一謂現眾生前自在調伏，使其成熟化法無盡，故名為藏。二觀世樂相皆苦故應捨，觀世樂性即入聖樂。三隨樂斷疑，令起正行。四一言普攝諸義，遍於時處為物而說。五倣佛修慈。六示現等者，大悲十力摧彼慢高，而無摧心，故云示現。七以智慧光照諸世間，令離三毒之闇則無惡趣之果。瞋癡障重故，與偈互陳。八十方等者，為念佛三昧純熟故，隨念何佛即能得見，如休捨解脫等。九應念現成。十普入等者，寂用自在現世調生，總名威力。

偈中亦十。初中，初句體遍；次句用周故能現前；次句教藏能成；後句所成自在，開於法藏悟深法門，即成熟也。二中，初二句二樂，次句令入。三四可知。五中三句共顯如來大慈：初二句舉劣顯勝，次句以喻正顯，謂世慈有相，若須彌之高、大海之廣，終可傾盡；佛慈稱性，若芥子之空、投刃之地，即不可盡。又如空有普覆常攝，廣容無礙難壞無盡。略舉一無盡耳。六七與八文亦可知。九中，初二句明佛體普遍無成不成，次句隨眾生心現成正覺。十中，普現十方即普入一切世間，餘皆威力自在。

第二化樂天長行十一法中，一為物開示諸業如化，化雖體虛而有作用為力，業亦從緣無性而報不亡。二捨離等者，攀取緣慮是惑病之本，若心境無得則捨攀緣。三闇滅智生，如月盈缺。四示現等者，

梵聲微妙故云悅意，應遍十方故云無邊。五知一切等者，此有三義：一福德之相有十蓮華藏世界微塵數，故無有盡。二謂清淨慈門等，無限因所生故，一一因果皆稱真故，一一即無有盡，皆同虛空。三大慈悲行是福德相，使盲聾視聽等，皆慈善根力故。《涅槃經》中有聞讚佛為大福德，怒云：「生經七日，母便命終。豈謂大福德相？」讚者云：「年志俱盛而不卒暴，打之不瞋、罵之不報，是故我言大福德相。」怒者聞而心伏。故慈為無盡福相，然與前義相成。六三達圓智了三世劫，此就天王且言宿住耳。七開悟等者，此門闕偈。上下文中屢有開悟，即同《法華》開示悟入，以開攝示、以悟攝入，謂開示約能化、悟入約所化。彼論云「開者無上義，謂除一切智智更無餘事。即雙開菩提涅槃，謂以知見之性為涅槃、知見之相為菩提。眾生本有，障翳不現，佛為開除，則本智顯故。示者同義，三乘同法身故。悟者不知義，不知唯一實事。故今令知，成報身菩提故。入者，令證不退轉地故，即是因義，為證初地已上為菩提涅槃因故。」廣如彼釋。八稱性之光有阿難遍。九一切等者，謂契理具修長劫無倦，故眾魔外道所不能摧。十善惡等殊、苦樂等異，皆知性相。十一示現等者，無邊品類一毛頓現，更無來去，尤顯難思。

偈中脫於第七，唯有十偈。初中，初句總；次句開示；後二句顯如化力，差別業者果不亡故。二中，初句所攀緣，後二無得。然緣境有二：一真、二妄。真佛有緣亦成妄惑，況於妄耶？種種觀者，五求不得故。謂佛有耶，常見為惑。謂佛無耶，邪見深厚。四句百非所不能加，故無所有。非唯一佛，十方亦然。應化示現非真實故，求實無得即見真身。真即無緣，佛尚應捨，何況餘境。三四可知。五中，初二句福德相，次句無盡相。相好者，經云「盡人中福不及一天」，乃至云「盡世間福不及如來一相」等。六中，約天之智普知，約佛一毛能現。七中，初二句明毛孔過空，謂靈智證理非如虛空，真理超事故亦非比。無限理智不可分析，隨其少分即融攝重重，故一毛之量便越虛空。次句別示越相，謂毛孔不大而無涯，即廣陝無礙，故杜絕思議之境。前即一光外展，今即一毛內廣，文綺互耳。一毛本自遍空十方，豈得難滿？八中，初句長時修，次句無餘修，次句無間修。具此三修，故進力難壞。而言廣大波羅蜜者，至第五經釋。九中，初句總顯業之性相，即緣生果報之不亡，便是無性之非有，故不可有無思也；次句佛如是說、天如是知；次句以法性示業性。十中，初二句小一現大多，為一難思；次句現時不來、不現不去，又難思也。

第三知足天長行十法中，第一天得總相法門，諸佛將興皆生彼天，下生之時普應法界，頓闡華嚴為圓滿法。二盡虛空等者，光明色身

皆遍空界，了不可取，故云清淨。三以淨願力滅惑業苦。四五可知。六普化等者，普即無偏、常即無間，示其真樂即如來藏。七自覺智境佛已入之，故示物同悟。八以淨福堅菩提心。九謂仰觀下化。十即照現迅疾也。

偈中，初偈前半即出世義，上句體智俱遍、下句悲用皆普；後半即圓滿教輪，前句即實之權為妙門、後句會權入實為圓滿。二中可知。三中，初二句以行淨願；次句雜染本空故前令滅，佛法本具故今令滿，妄盡真顯，二言相成。四，初中二句，依體普現若月入百川，尋影之月月體不分，即體之用用彌法界，體用交徹故不思議；次句稱根說法。五中，前半即所淨之眾生，具三雜染故。於中，上句標、下句略示惑相。慢是根本，憍逸隨惑。憍謂染自盛事，慢謂恃己陵他，放逸即是縱蕩。憍謂染法所依，慢能長淪生死，放逸眾惑之本，故偏舉此三。蕩者動也，謂境風鼓擊飄蕩馳散。次句能淨法門，謂不取於相，當體寂故。六七及八文並可知。九中，通顯上既親近，必當敬養聞法，以聞調他為真供養。列名中云星宿幢，今故莊嚴，與長行互出。十中，前半所知眾生心，上句標深廣、下句顯相。念慮不住多於草，故廣也。深者有三義：一恒轉如流故不住、二本體寂然故不動、三從緣妄起無別所依。次句即一念悉知。

第四時分天十法。一善根若發，憂惱自除。二以無限方便，普證法身之境。三悲摧惑苦，故名為輪。四以三達智知機授法。五陀羅尼等者，總持入理故名為門。以慧為體，故云光明。若取助伴則兼念定，念即明記故能憶持、定乃心一常無忘失，四無礙等一切諸法皆是所持。六可知。七轉法等者，轉法示菩提之道，即是成熟眾生之方便。八十眼圓見，隨宜往調。九超出等者，超出業障，使離惡因，不隨魔作，捨惡緣也。十等雨法雨，誘令進善使彼受行，誨令斷惡得心清淨。此就於天，偈通一切。

偈中亦十。初偈通顯，前半彰已已離，後半開發能離善根。二三四五文並可知。六中，初句即業性。言廣大者，一念造一切故。無窮盡者，未得對治無能止故、有多門故。次句善入，智了自入、開示令他入。次句入門多種。七八亦可知。九中，初句見佛為緣。次二見佛二益：一正智生，必內超業障。二佛為真導，豈外逐魔緣？既不隨魔，安造魔業？十魔並離，故致「諸」言。十亦可知。

第五三十三天眾。長行有十一法。初中，承力故憶念。念過去佛者，曾入此天故。三世有二：一亦念未來、二過去，自互相望亦有三世。生大喜者，境殊勝故、慶自福故。二能令等者，然佛身無染淨大小，亦無勝劣，猶若虛空，雲屯即闇、日朗即明，色昏即劣、物隔言小。今妄雲盡而智光照故清淨，性空現故廣大、妙色顯故無比，皆解脫力，故曰能令。三大慈不揀怨親，若雲無心而普覆。四

恒見等者，人天世主多恃威德，故佛現超之，令其敬喜。五知其因果差別，使物勤修、因果並得名福。六開示等者，示佛調生，令菩薩倣習。七初成後壞、住時轉變，乃至毛孔細剎皆悉知之。言轉變者，福人出世則琳琅現矣，薄福者出則荊棘生焉。八憶念等者，佛毛現因調行，天憶則能思齊。九一切諸樂以佛為因，具勝德故。就樂增勝，說諸天耳。十開示等者，受生善根即念佛力。開示令不迷惑，則去放逸而進修。十一疑自疑他、疑理疑事有多種種，如聞空疑斷、聞有疑常、聞雙是則疑其兩分、聞雙非疑無所據。又聞空疑有、聞有疑空等，互相疑也。今開之使悟。

偈中亦有十一。初中云平等者，化儀同故。又但以世俗文字數故說有三世，非謂如來有去來今。二中，初句廣大，次句無比，次句清淨。然古德明通，有六義：一廣，謂總法界為身故；二遍，全遍一塵至十方故；三妙，色即無色，無色之色故；四勝，無有比故；五益，利物無涯故；六用，光破闇故。三中，前半即慈雲，上句果大、下句因深。一切佛法依慈悲，慈悲又依方便立，俱稱深廣，故致海言。次句即普覆也。次後六偈，文並可知。十中，初二句即前善根少功德者，以少況多，彰因為勝；次句即人天受生，故離三惡怖。十一中，初句即能開之法，是寂滅智通；次二句由普應故，疑皆斷也。

第六日天長行十一法。既為日天，多辯光益。初一名及法門，皆是總也。謂佛身智光，猶如彼日無私而照，是曰淨光，此光體也。次辯光用，略有四義：一約心，高下齊明，故名普照；二約處，則窮十方界；三約時，盡於未來；四約功用，常無間斷。如斯利益即大智之功。二以一切等者，眾生本有佛智，如海潛流；今佛以隨彼彼類身設種種方便，務在開悟，令其證入。三眾生愛染漂泊無依，佛德無礙應為其主。隨修絕染名淨功德，一行契理即曰無邊，況其具修耶？四修一切等者，以智導悲，為物受苦，故深歡喜。五謂體離障惑，用而遂通，故云無礙。若身若智俱得稱光，周而不偏故云普照。身心明利是益精爽。爽，明也。《大集經》云「國王護法，增長三種精氣：一地精氣，謂五穀豐熟。二眾生精氣，謂形貌端嚴，無諸疾疫。三善法精氣，謂修施戒信等。」今文正在第三，益其福智；義兼前二，法力遠資故。六淨光等者，身智二光淨物身心，信解深廣于何不喜。七晝則勤心修善業故。八大悲海等者，謂無緣大悲坐於道樹，出多奇寶故。色相寶者，應言寶色相圓，明可貴故以寶為體，寶莊嚴故具十蓮華藏，故云種種。一一色相用周法界，名現無邊境。如是皆從大悲海流，悲海包納不揀賢愚故。九慧除癡翳法眼則淨，淨見法界法界即藏。藏如前說。十發生等者，謂於佛所發生清淨心，曾一供養，能令其福續至菩提故，如〈出現品〉食金

剛喻，況相續耶。十一使物居業，莫越日光；令人進德，寧過法義？

偈中亦有十一。初中，前半淨光普照，後半常為利益滅惡生善。破愚為智等，為多方便。二三可知。四中，前半即一切苦行，此有四難：一背己利世難、二行相唯苦難、三處經諸有難、四時劫無量難。於此具行，故云一切。次句明深心歡喜，亦有四義：一為物苦行滿本願故，義在初句；二智照苦性本空寂故，即光明照空；三遍淨無染非雜毒故，即遍淨如空；四自他有果非無利故，即第三句全。五六可知。光網之義，如〈賢首品〉。七中，通明舉劣顯勝，以辯難思，故能成辦諸妙功德。言世不及者，世雖多光，益非究竟；佛光雖少，必徹真源，不可盡故，以一況諸。八九與十，文亦可知。十一中，初句即能照法門，猶一日宮千光並照，隨舉一法有無量門。然有二義：一約相類，如一無常門有生老病死、聚散合離、得失成壞、三災四相、外器內身、剎那一期、生滅轉變、染淨隱顯，皆無常門，餘亦如是；二就性融不可盡也。次二句普運照義，一日周天則日日無盡，一門歷事則劫劫難窮，方便多門終歸一極。廣者無邊，大者無上。

第七月天長行十法。初名法亦總。謂光有身智二殊，法界亦事理兩別。事即機之身心及所依剎，身光照身令覺、照剎令淨；智光照心破癡、照理令顯。身智二光相即，則所照四法亦融，以之稱普。並除惑障，俱得淨名。二觀察等者，悲心普觀，授以多法，令入無邊法界。三眾生藏識皆名心海。前七轉識名攀緣轉，轉謂轉生，亦流轉也。緣境非一，立種種名。故經云「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」喻云「洪波鼓溟壑，無有斷絕期。」既知機殊，隨應授法。四與一切眾生等者，謂示物聖樂，令得初地。此樂本有，染而不染，為不思議。五謂以菩提心為家，二利為作業，並以身口為牛、利智為犁，耕於心地，下聞熏種、生信解芽、起正行莖、開諸覺華、獲菩提果。自利則以不放逸隨時守護，利他則以能化大願守護，不令魔惑禽獸侵犯。從因至果得成就也。六慈悲等者，謂慈護現樂、悲救其苦，令見因果斷惡修善，名真救護。七以佛智風持大悲月，使明見正覺，離苦清涼。八開示等者，一切法有二種：一是所迷，謂緣起不實故如幻，緣成故無性；二是能迷，謂遍計無物故如空，妄計故無相。又緣起法有二義：一無相如空，則蕩盡無所有，是相空也；二無自性如幻，則業果恒不失，即性空也。此二不二為一緣起，是故兩喻共顯一法。既不迷能所，則悟真如，成正智火。九悲願為物現相好形，是大業也。十普斷等者，毛光普演，何疑不斷？

偈中亦十。初二可知。三中，初句即心海攀緣轉。若以生滅八識，即彼第八亦名為轉，以恒轉故云念念殊。恒故非斷、轉故非常，新新而生、念念而滅，念念殊故，體恒不即。彼如來藏功德常具，義亦不離，如彼瀑流，離水無流、離流無水。又如海波濤，有漂溺故、多畜養故。法合思之。次句明了知，謂此識深細，唯佛智知故。次句示心海性即是佛智，不令外求，稱機故喜。四中，初二句明失聖樂。聖安樂者，即聖智涅槃。本有今無，故沈迷妄苦。次句明與示其性有，樂非苦外，名不思議。見性得樂，性即是門。五中但是法說，如來即田主也。悲佃物田，為利入有，是所作業。為利同於求果入有，似於耕犁。說法，即是下種。勸善，正當守護令熟可知。六中，前悲救護，語其本心；此明智光，彰其所用。悲智相導，能真救也。七中，初句佛為福依、月為涼本。次句應言大風持宮，而今云爾即是轉喻，大地如佛、宮室如福。次句即照現義，亦清涼義。八中可知。九中，初句佛如虛空，大業性也。次句大業體也。不利眾生，非大業故。次句大業相，依光有影，可以知動靜；依鏡有像，可以辯妍媸。然彼影像無自性相，如來相好當知亦爾。十亦可知。天眾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六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七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(已下入第三經)自下第二，有八段，明八部四王眾。初四段皆初一是天，義如前釋。今初，乾闥婆王長行十法。初一即東方天王，謂攝受折伏逆順多端，善巧應機故名自在。二普見等者，謂令眾生見佛一切功德嚴。佛一毛而為利益，一一皆爾，故云普見。三以慈愍方便除憂則喜生，憂苦既如海廣深，喜樂亦難盡名藏。然則世之憂喜生乎利害，利害存乎情偽；苦樂存乎吉凶，吉凶存乎愛惡。愛惡盡則吉凶苦樂皆亡，情偽息則利害憂喜永斷，如此方為永斷憂苦，喜樂生焉。四永斷等者，謂得決定智光，則邪惑永斷。五謂慈雲普蔭，材與不材皆涼；慧澤廣霑，三草二木咸發。六現廣等者，現身益物也。稱性普應故廣大，具相清淨故妙好。七佛出說法是大名稱，佛法眾僧俱稱為寶。令此遠聞，義云普散。八現一切等者，身光普照、塵不能染，見者必歡。智光悅機，惑累不生，又歡喜也，故云大喜。九法水遍滋、菩提實行，行既樹立見者必歡。無復二乘，一切皆菩提樹也。十善入等者，一多無礙名為佛境，天王智達故云善入。

偈中亦十。前五可知。六中，初句現身。次二句一切獲安樂也。世間，即一切也。無盡樂，總顯也，謂佛現於世足履影覆，若在人天，現增快樂；若在下苦，七日之中身心安樂，乃至終獲涅槃之樂，故云無盡。次句別示出世因果之樂，先因後果、先世後出世，皆次第義。又總取偈意，佛身清淨是解脫因，生無盡樂是解脫果。世無盡樂又解脫因，能現淨身又解脫果。又佛身清淨是樂見因，樂見即為清淨身果。眾生樂見是安樂因，無盡安樂是樂見果。無盡安樂是淨身因，能現淨業是無盡果。如是展轉因果，名次第成。七中，初二句寶所濟機。堅謂難壞，密謂無隙間、無空處智不得生。次句正散寶也。八中，結句應云普放寶光如是見，而云妙音，譯者之誤，妙音屬前師子幢故。九中，初二句法水普滋。次句道樹普榮也。又方便多門是開權也，入菩提行是顯實也。種種方便但為一乘，是普滋也。十中，初二句佛境也，次句安樂也。佛力能現無所動者，遮妄見也。非促多劫就一剎那、非展剎那受於多劫，本相如故名無所動。隨應度者，佛力令見。

第二鳩槃茶王長行十法中，初即南方天王，謂內惑外讐皆名怨害，安住忍力並能伏之。二修習等者，二利之行趣果曰門，深廣難窮名無邊海。三知其現欲，如應化伏。四普成就等者，鈍識者現之以通，利智者示之以法。遍世多劫名普成就，並如虛空故云清淨，俱

能照世即是光明。三輪化生，是所作業。五世間惑苦可畏不安，菩提涅槃安隱無畏。萬行為其因道，則無畏滅果成矣。六消竭等者，愛欲漂流深廣如海，智日赫照則妄竭真明。七謂於諸趣普現身雲，耀通明等之電光也。八普放等者，身智光明遣除二障。九多劫修悲究竟滅苦，為不退轉。悲多方便，故復名藏。為安眾生，所以開示。十普現等者，稱性神通無來去而流轉。

偈中，初偈通顯，明佛已滅怨。怨之大者莫越憍慢，有之則卑陋、滅之則端嚴。次四偈可知。六中，初句欲海。欲為苦本，云具眾苦。次二句消竭。既欲惡止，當說善行。七中，初句普現身雲。次句明等電光，故云種種。次句兼明雷雨。雷有二義：一遠震；二發生，謂蟄蟲發動、草木發萌。圓音之雷，可以思準。餘三可知。

第三龍王眾。準偈及梵本皆有十一，長行脫第五，但有十法。初一即西方天王法門，及第二，如偈當釋。三與偈文通有六義：一諸趣是化處、二淨音是化具、三佛名是化法、四神通是化本、五眾生是化機、六隨樂是化意。四普現等者，謂一毛普現無邊依正，以毛稱性能廣容故，廣容即是普遍故。能現之佛還自住於毛孔，所現剎中能所無雜，依正區分、大小宛然，名建立差別。五靜法云：準梵本有焰龍王，得一切眾生瞋癡蓋纏，如來慈愍令除滅解脫門。謂大慈居懷則三毒俱滅。六開示等者，佛大慈悲是福德海，二資糧滿然後得故。眾生慈福即是百川，佛毛示現以表同體。既知同體自然朝宗，因示悟入故得大喜樂。七慈音智俱故云清淨，淨無貪愛何畏何憂？八示現等者，謂於身中現身土也。九觀佛昔行深廣，故愛樂歡喜。海言通二，謂歡喜、供養。十示現等者，謂為眾演音，故云示現。音有四義：一類多，謂一切；二普遍，謂平等；三稱根清雅，故云悅意；四一音隨類，故云無礙，無礙即方便也。十一謂此無熱龍住清涼池，出香美水，流注四海、導引百川，時布慈雲降澍甘澤，是故能滅諸世間苦。

偈有十一。初中，諸龍有四熱惱，名熾然苦，今並有治。一金翅所食苦，初句為治，以觀佛法同三歸故；二行欲時復本身苦、三鱗甲細蟲苦，並第二句為治，學佛等利故；四熱砂著身苦，後二句為治。以不堪蟲癢熱砂中[馬*展]，今大悲哀愍故能治之。有說四苦無鱗甲細蟲，而有風吹寶衣露身之苦，亦以第二句治之。就龍且說龍趣，末句約佛通拔畏塗。二中，此就佛論示現，前約龍云能轉。又前一念時促，今一毛處小，二文影略。餘九可知。但第五偈即前所脫。

第四夜叉王眾長行十法。初一即北方天王，得以無邊等者，謂善者自樂不待加哀，惡者必苦心則偏重，巧救多門故云無邊。又此天能伏惡鬼，令不犯眾生，是救護也。二普觀悲救，救苦護善不滯空

有，故云方便。三惡業障重名甚羸惡。又羸無善力，謂一闡提。惡即弊惡。謗方等者，明示妙理是謂資益。四倣佛歎佛，得名聞果。五悲智二照合為一心，與法身俱，故恒觀察。六妙音說法利益多端，唯應度者聲暨能益。七教廣理深，一句能演即是普入。八令物離邪則能住正，為守護矣。然住正道者，則不分別是邪是正，云不思議。九集福德因、受快樂果，由身智光得增長也。十念佛修因生十力果，天未證極故云隨順。

偈中亦十，文顯可知。

第五摩睺羅伽眾十法。一普現威光，名為神通。不動性淨示涅槃因，故云方便。依因集德，必得無依涅槃。二除惑契寂是清淨因，清涼悅樂是涅槃果。三善者善之，不善者佛亦善之，善不善覺亦亡，乃入本淨。四福非福相深不可著，非福現福名自在相。佛佛無二是平等相。五無智黑因，如燈開示。怖畏苦果，如幢為歸。六以知佛德同空、齊己一性，故歡喜也。七見理決斷，聞深不怖、聞淺不疑、聞非深非淺意而有勇。八風不傾，為勇猛力。既以自正，必能正他，為救護主。八往修喜因，故見念皆喜。九見理智成則緣不動，智為行本諸度悉圓。亦猶海納百川，更不流矣。十開生等理、示佛等應，破情不等令悟性等，為平等道。

十偈如次，文顯可知。

第六緊那羅王十法。一世喜樂業皆因佛生。二聞深適神故法喜無上，終得涅槃無盡安樂。三佛德深廣，信亦包含。四音演真法令聞，故妄憂除而意悅。五達境唯心而本空，則安立眾生於覺悟。六難遇益生所以示現，相嚴常住名為妙色。七大智普慈是二嚴果，一切智因是能生業。八業細難窮，自觀示物。九神通益物，無間稱恒。十知機巧化謂攝心，正智御心如境。

十頌次第，文並可知。

第七迦樓羅王，依賢首、靜法，皆云準頌長行脫第五執持王。一智無著故見無礙，悲普觀故通悉調。二遍坐覺樹名住法界，現通說法名為教化。三進策諸度，往修故成。四境界，如偈文。難思則入，方為勇猛。五諸本多脫，遇一本有文，云大海處攝持力迦樓羅王，得能竭眾生煩惱海解脫門。多是古疏本脫，今依有本，然偈約能竭說佛福智。六眾生無邊，故成就智多。七城有三義：一防外敵、二養人眾、三開門引攝。今言法城，通教理行果，行契理教則無不俱嚴故。各有三義，謂了心城之性空則眾惑不入，見恒沙性德則萬行爰增，道無不通則自他引攝。便能契果，絕百非以成解脫，養眾德以全法身，開般若而無不通矣。方顯教城無非養所，詮旨句句通神。有斯多義，故偈云「廣大叵窮」，重重四門故無數量，究竟能闡唯我世尊。八法身無相，故不可壞。體即真如，凡聖平等。無分

別智安住證會，名成就力。九現同類形，方便調伏。十眾生歿生皆由行業，佛生死智方能普入。
頌文如次配釋可知。但第五偈，或有前脫，故略釋之。初二句甚深廣大。次句福智相嚴、行通因果，因深果遠已不思議。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。則行為果，果皆絕言。道佛行，如〈出現品〉。
第八阿修羅王十法。一修羅尊勝等須彌之高，如來威光蔽十方大眾，眾生各見真勝主也。二彼能以一絲作種種事，今一剎那現於多劫調生等事。三以多法門入佛境界則苦滅心淨，種種法門亦如幻也。下云「苫末羅即巧幻梵音」。四多劫多苦為物非已，如尸毘救鴿、薩埵投崖，已是丈夫最勝嚴飾，況終剋寂智萬德以嚴，翻顯無利勤苦誠為可醜。既為物而行，故有大眷屬。五以大幻通力動剎悟機，不怖眾生，斯為大力。大力、婆稚，華梵異耳。六開種種權門，安眾生於一極之樂。權為入大之本故，皆佛智因。權實不迷，斯為遍照。七萬善順理普不可壞，斯解脫處。何染不亡，功歸正覺。故偈云「佛力如是，修者堅固妙嚴。」八悲用智故普令無疑，主斯事者廣大因慧。九供事修善有勝德故。十普入諸趣，明處無不遍。偈云「三世時無不均，同有佛性名為決定。」具上三義，平等行焉。不宣實義，非善音也。此上一段及後夜神，皆結歸名，上下例然，恐繁不釋。
頌文如次可知。
自下第三諸神眾，有十九眾。今初，主晝神十法。一智了物心，如空入色；光照身器，如日合空；身遍器中，如像在鏡。世間主力能攝此身，此身之性等世間故，皆入觀機，故名普入。所入之處即為宮殿。二義圓稱機，故滿心成益。三身法二光皆可愛樂。四法雨潤種，已含實者解開善，未芽者信發。五無法不悟名普明力，曠劫修集成智莊嚴。六方便開示世樂亦苦，令其悟入，見理法樂，如歡喜地也。七如來身雲，就體則非有無，約機則差別遍於十方，不可謂之無；約佛則稱真法界，不可謂之有。此則隨緣非有之法身，恒不異事而顯現，以化寂滅非無之眾生，恒不異真而成立，即無差別之差別也。八處危者護之令安，有苦者救之令樂。九眾生闇於多欲，故沈淪長夜。以法開曉，喜足為先。喜足智俱是功德力，能令離苦得安樂故。十有覺德行，故名稱普聞。既福廣名高，故不虛其益。偈文可知。
第二主夜神十法。初七夜神是善財十地善友，見解深廣，彌顯眾海法門難思。一普德淨光，即善財離垢地善友，彼名全同法門，名寂靜禪定樂普游步。普游步言，即大勇健也。寂靜禪定樂，即是定體。現法樂住，故名為樂。大勇健者，即是定用。健則堪能，勇則

無畏，謂見佛淨機游戲神通，故名勇健，亦游步也。勇健廣大，故稱普德。無惑智俱，可謂淨光。二即發光地善友，彼名喜目觀察眾生，解脫名大勢力普喜幢。謂此解脫德無不備、化無不周，名大勢力，即今廣大。身惑俱淨，無不樂見，故云普喜。悲為德相，即幢義也。觀察普喜，名為喜目。三即焰慧地善友，彼名普救眾生妙德。護世精氣方是救生，由護生故顯德之妙也。法門全同，次第又當。謂感必現前，調令清淨故。四即難勝地善友，彼名寂靜音海，法門名念念出生廣大喜莊嚴。念念出生，即積集義，見佛利生，故生大喜。莊嚴二義：一見佛修歡喜因嚴，樂見果故；二積集此喜神自莊嚴。由定發音，名寂靜音，深廣如海。五即現前地善友，彼云守護一切城增長威力，偈云尸利，以梵音含於二義：一云吉祥、二翻為守故。下譯跋陀室利以為賢首。又以首字音同義別，彼為頭首，〈法界品〉中乃為守護，皆譯者方言少融耳。若以義會，增長威力即是普現吉祥，正當次第法門。又同彼云甚深自在妙音解脫。妙音故悅意，悅則意淨，即寂能演，故名自在。六即遠行地善友，彼云開敷一切樹華。一切開敷，即普發也。法門彼云菩薩出生廣大喜光明，文少倒略耳。舊經云「菩薩無量歡喜知足光明」，知足滿足，文相近也。謂能知如來巧智示法大福威光，故曰光明。佛以福智滿足物心，則含喜名藏。七即不動地善友，彼名大願精進力救護一切眾生，法門名教化眾生令生善根。教化開悟，文異義同，令生成熟始終異耳。謂現通示相，皆為調化一切善根皆令生長。平等護育，即救護一切。精進大願，故能為之。今文略耳。八念念久修恒遍救護，是無邊慈也。此與善財歡喜地善友似同，而文多異，又非其次，故但直釋。九於三毒難壞眾生，以大悲門現莊嚴身，故石室留影、毒龍革心，況現身耶。十本為眾生，故成自德，令他樂滿。偈中，十偈如次。初中，初句解脫之力能觀，次句即寂靜樂。神以此定觀佛此體，故下經云「普見三世佛而無取著，以知如來無相，性相本空故。故云寂靜虛空相也。」次句即大勇健，準下經則自他兼淨也。次句定果也。上約佛說。若約天說，即四句皆是定用，以住此解脫能見佛體用因果故。二三可知。四中，稱理遍喜為廣大無邊。縱內心不搖而外現威怒，更深難測。五以寂故能遍。六以眾生本來自盡，故是寂滅。是以智窮妄末，理無不顯；妄徹真源，惑無不盡，喜方滿足。餘四可知。

第三主方神十法。一現身說法令悟得果，皆救護力。二神通示相，是能成辦業。眾生出苦，是所成辦業。三法光破闇，闇斷智生。智與法喜俱生，斷以寂滅為樂。四普現說法，聞必惑滅，故不唐勞。五聖人無名，隨物立名，貴在生德及滅惑耳。六七可知。八業同性空，並不失報，俱無差異。性相無礙為自在力，說能感報令除惡

業，說業性空善業亦亡。九前約說業性相，令物絕業；此約知業差別，擬隨機化。十世人靡不有初、鮮克有終，今聖人有志有能，故所作究竟。世人以人隨欲，不能兼亡；今有慈有愍，故令物喜，謂十波羅蜜無不究竟，四無量心令物歡喜。

頌中次第配釋可知。

第四主空神長行十法。一智慧造理則十眼廣照，日月合空則萬像歷然。二身智二光遍入法界。三佛身如空是無邊境，無生無染為吉祥風。四廣說聖道，則離三障、安住二空。五上求下化名廣大行，為安眾生如妙髻焉。六沈生死之厄難，悲智光以濟之。七不礙福智相導，是謂勝力。八惑由智遣。九妙音善說。十不壞本處而稱周十方。

偈中十頌如次。三中，空有四義，含於五法：一離能取生，即絕妄想。二離所取相，無相無名。三境無自性，即是如如。四心無所得，是為正智。迷如以成名相，妄想是生；悟名相之本，如執翻成智。如外無智，智體即如，此二猶空，寂照無礙。如斯見佛，是曰吉祥。四中，長行及列並名安住，今云圓光。圓光表智、安住表定，二事相資前後互舉，並能滅障，於理無違。六中，生死海者，《瑜伽》七十云「五法相似生死，得大海名：一處無邊相似故、二甚深故、三難度故、四不可飲故、五大寶所依故。」釋曰：由前四義眾生流轉，由第五義菩薩入之，且約分喻。第九十云「由三相故不同水海：一自性不同，分謂水海，唯色一分。二淪沒不同，唯人畜故、唯沒身故。三超度不同，未斷欲者亦能度故。」生死海，反上可思。餘七偈可知。

第五主風神十法。一以方便風合智日光，智入深法而無障礙，身入世間而無影像。二菩薩以求菩提之大心，持稱真之供具，等虛空之廣大，不礙事之繁多，而以全法之身一念供無邊之佛，如彼風力無不成也。三長風忽來，浮雲散滅；慈風忽起，惑苦病亡。四福智莊嚴之風，摧壞如山之障。五十力降魔，十軍皆殄。獨名竭水者，欲愛為初故。六毛孔慈音滅除五怖，若百竅異吹，遍吼悅機。七智入實相故妙辯如海，如風擊樹故能下垂。八調生方便為智所入，故名為藏。九禪定宮殿必定慧雙游，故能滅癡闇。約佛則動寂無二，見必滅癡。十日月明照，非風不運；智行無礙，方便力焉。十偈可知(已下入第四經)。

第六主火神長行十法。有云：準梵本，此脫第四。一以進力現世，除物無明。以最初故，偏從火義。二惑有二義：一漂、二惱，善巧迴轉則能息之。三稱性之福，相惑不動。與大悲合，自利不動。俱能攝德無盡名藏。四有云：準梵本，神名勝上蘂光普照，法門名普能除煩惱塵，謂劫海行滿故。今能現通滅惑，偈云「眾妙宮神」，

同前列名。眾妙即勝上義耳。然諸本多無，或有本則具云眾妙宮殿主火神，得大慈悲廣蔭眾生解脫門，恐是傳寫脫漏耳。五光明照耀等者，日光合空等空無際，智符實相稱實無邊。雖曠劫修成，全同本有。窮靈極數，妙盡難思。實為惑本，即是正因；智照心源，即是了因，如空與日。今略申十義，以辯難思。一謂日與空非即非離。二非住非不住。三而日善作破闇良緣，顯空之要。四雖復滅闇顯空，空無損益。五理實無損，事以推之，闇蔽永除，性乃無增，空界所含萬像皆現。六而此虛空性雖清淨，若無日光則有闇起。七非以虛空空故自能除闇，闇若除者必假日光。八日若無空，無光無照；空若無日，闇不自除。九然此闇性無來無去，日之體相亦不生不滅。十但有日照空則乾坤洞曉，以智慧日照心性空，亦有十義，準喻思之。非唯釋此文，亦乃遠通眾經、該羅前後。六體寂發照名寂靜光，以斯成福莊嚴身相。七八可知。九分別法相，永離不了愚癡；悟法實性，便無執著之見。十以行扶願，故能現世作師子吼。頌加第四，餘並可知。

第七主水神長行十法。一無緣大慈，是曰平等。二無邊行法，莊嚴自他。三寂然不動以觀機，感而遂通以隨攝。若冬則積雪凝白 ，夏則無處不流。四妙音演佛深旨，令悟妙法旋復。五身智二光遍覺開化，大充法界清淨無垢。六清淨法界性相俱絕，德無不見則大用不亡。七眾生不窮故大悲無盡，滿而不溢有知足義焉。流止從緣，斯為自在。八處處見佛，故大喜無窮。喜從佛生，即佛名藏。若聆泉流之響，無不悅也。九性相無礙之福，故能普現神通。若空色相映之流，威光蕩漾。十調生行廣，如空無邊；用靡暫停，如空無盡。偈中，第一偈前半辯一相因果，次句例餘，後句辯益。初言清淨者，離過無緣故。門如塵數者，隨宜利樂故。以慈為因得妙相果，以相為因得無厭果。然如來相有純有雜，此就純門。若以雜門，則隨一相一毛，皆收如來法界行盡。亦相相皆爾，純雜無礙因果相融，圓成非分成故。佛一相一毛即同法界無有分量，今此神從一慈門入無盡相耳。此約十身之相。若三十二相之因，但說一相一因，如《智度》、《瑜伽》等論、《涅槃》、《大集》等經，至〈相海品〉當引。第五偈，初言無盡，以顯光常。次充法界，以辯光遍。不思議者，以顯光深，非色現色、非青黃而青黃故。其第三句是顯光用。餘九可知。

第八主海神十法，頌脫第三。一為物供佛，是等施福，得眾寶相以莊嚴身。二巧隨根欲說法護善，使其長成。三謂演深廣法，體煩惱空。梵本偈云「一切世間眾導師，法雲大雨不可測，消竭無窮諸苦海，此離垢塵入法門。」若準此文，乃竭苦海。四若見佛境則惑亡苦息。準現經文，三是煩惱、四是於苦；若依梵本，前苦、後惑。

既譯人脫漏，致使文義參差。故古德云：脫第四頌。結名既同，故知脫第三。恒住波浪者，即是普用水為宮殿。五以智滅癡。六為行所遷，一切皆苦。菩提因起則生滅苦亡，便得涅槃寂滅安樂。七將智滅癡，未免於見；了癡見性，癡見自亡。真妄等觀，是佛境也。八一切眾生有佛種性，圓明可貴具德稱寶。佛眼普觀、佛智普示，正因令顯，如出金藏。大心若起，如種生芽，故云出生。緣了二因為能悟之妙道。九了如不取則心不搖動，湛如停海；萬德攸歸故須彌可傾，魔豈能嬈？一念降魔，如本行集。十入法界定，如法界遍。

偈，可知。

第九主河神十法。一行成雨法，若霈然洪霪滅惑生德，若懸河迅流無所滯礙。二現身息惱，若泉澗洗心。三真實滌垢、慈智相資，若碧沼澄潭空色交映，故名離塵淨眼。四圓音遍益，若崩浪發響。五拯救漂溺。六善根無惑，可謂清涼，若阿耨達池永無熱惱。七施門無量令彼無慳，若蘊藻菱蓮普令物喜。八行福契實故見無不欣，若深湖廣陂是為廣德。九方便慧力雜染皆淨慈，彼怨害瞋反成歡，若萬頃波澄光映天下。十總收萬善令會涅槃，若彼百川咸會大海。會海由智，名海德光明。

偈亦可知。

第十主稼神十法。一功德智慧二種法味資成佛身。二喜樂由於苦除。三眾生為所淨之境。四悲深故通廣。五下種物田，必至果無壞。六智敷物信，獲果稱華。七慈眼視物故福聚無量。慈則恬和怡悅，偈云勝道。八以行成佛，故始成即宣。九懈於修習憂惱是生，勤策諸根眾惡清淨。十隨根為說，遂求故喜。

偈文可知。第十一主藥神十法十頌。一順情則易攝、逆意則難調，故普觀之。二三可知。四始學者以名為實賓，大士以名為佛事。五以慈善根力，放月愛等光，身心兩病纔念便滅。六迷理迷報，二愚盲冥起惑造業，備受眾苦。佛以正法金錍開其智眼，令明見三諦，故云清淨。七八可知。九無愛見之大悲生物德故名藏。十世醫療治，雖瘥還生。永滅生德，無先念佛，因病因光皆是方便。謂佛有無邊相，相有無邊好，好放無邊光，光攝無邊眾。言隨念者，佛德齊均，隨緣隨樂趣稱一佛，三昧易成。敬一心濃，餘盡然矣。況心凝覺路，闇蹈大方。

頌，可知。

第十二主林神十法十頌。一佛德無邊皆依智海，含德流光所以名藏。二等眾生悲是為廣大，一一離障名普清淨。三一切勝因皆為佛道，各各心淨則種種芽生。四一切功德莊嚴一毛，一一皆然，故佛為德聚。良以佛果纔因，皆圓成非分成，是故一因生一切果、一果

收一切因，皆圓融無礙耳。五智通萬法是曰普門，客塵不生故曰清淨。悟如日照頓周法界，功如拂鏡說智漸明。明是本明，漸為圓漸。六知遍趣行，如應布法。七了音聲性皆同佛音，故無不可意。能令世間皆聞佛音方云清淨。八昔行稱周法界，是廣大境。神通普，令物見倣而行之，如下喜目即其事也。九眾生諂佞，自不修德，寧有進賢之心？今福智益他，則物我兼利，偈云「譣詖即諂佞」也。十敬念則佛興，佛興則莊嚴德藏。障重者不念不見，於佛豈無常哉？故應見常見也。

第十三主山神十法。一寂而常照，故光無不闡。二相光熟機，皆慈善根力，如《涅槃》廣明。三修因嚴根，本為順物，故矚蓮目而欣樂、覩月面而歡心。或見諸根一一皆周法界，喜益深矣。四如空不染，故長劫無怠。五癡故長眠，唯福智之能覺。次三可知。九若睡若寤皆令聞法進行，斯為佛業。如《大瓔珞經》說：過去有佛，凡欲說法，令大眾眠，夢中說法，令增善根，覺得道果。《涅槃》亦云「其人夢中見羅剎像」等，亦表萬法皆夢。大夢之夜，必有大覺之明。十稱性法門無邊大義一音能演，是出現也。

第十四主地神十法。一念念無間平等普觀，修慈護法，故得金剛之體。金剛，即內照之實也。二一毛福力頓現眾福。三證入無生，不礙嚴剎。四一向為他。五觀機出現，名為遊戲。六現淨惑身，方調物惑。七內具德海，現威力身，如地含海潤發生百穀，百穀苗稼皆地香毛故。八長行一言盡攝無餘，偈頌則一言普遍無極。九焰雲普遍，令物離垢為性。十法能攝持心行，如金剛之輪。佛則不動現世，若須彌出海。此下頌中，亦有二句結法屬人，可以意得。

第十五主城神十法。有云：脫第九法，十頌具足。一光等方便，成熟利益。二應病與藥，令得服行。三護法法存則物受福德，教理行果皆有護也。四悲救無盡名藏。五了佛大智。六方便現身。七同修佛德。八迷真俗理故云愚闇，佛出開示令其悟入。本迷無始猶若生盲，雖聞譬喻竟不識乳，唯佛出世方能曉之。九準梵本，云香幢莊嚴髻主城神，得破一切煩惱臭氣出生一切智性香氣解脫門。謂正使為臭物、殘習為臭氣，智性為香體、利物為香氣。香氣若高山之出雲，稱智性而無盡；臭氣若香風之卷霧，等性空之無邊。煩惱則塵習雙亡，智慧則自他兼利。有本亦具云：香髻莊嚴主城神，得開發眾生清淨妙智解脫門。亦恐傳寫之脫漏耳，義不異前。偈云現夢中者，夢是神遊，亦見聞之氣分也。夢中尚調，況於覺悟，如迦旃延為弟子現夢境界等。十二障五蓋重疊如山，非智光明莫之能破。

第十六道場神，十一法、十一偈。一「出現」字兩用，謂有佛出現，即出現莊嚴具而為供養。佛昔如是，神以大願倣之。二對物成行，令物倣之。施為行先，故偈偏舉。三夢覺皆化，則時處俱遍。

四外寶內眼，重重難捨。為物說行，故云能雨。五清淨焰形神，前列中無。謂色相道場俱妙莊嚴，並為熟物。六疑境界者，以唯心為正念。疑法性者，以無得為正念。實則無正無邪方稱曰正，無念不念是真念矣。諸念不生，正念方生耳。故隨根雨法，斷疑生智。七辯才雨法，稱根故喜。八深廣讚佛，故名實雙美。九樹王眷屬，並如經初。十即前身遍十方而無來往，智入諸相了法空寂也。十一種種力者，佛有無量力故，因行亦然，皆嚴具顯示。既是道場之神，故得道場事中解脫。

第十七足行神十法。初二可知。三內則念念安於理事，外則處處建立道場。四舉足下足海印發輝，諸有威儀無非佛事。五以華以光雨寶雨法。六眾生無邊是佛化境，見佛聞法故生歡喜。七圓音警物，等栴檀之香風；暫一熏修，覺身心之調順。餘三可知。

第十八身眾神十法。一淨喜境界神者，初列處名華髻莊嚴。或是名廣，略舉其半。或梵音相類，譯者之誤，未勘梵本法門。初三可知。四相即無相，故如空遍住。空非獨虛亦遍於色，住非分住一塵亦周。如芥子空即不可盡，身與法性不可分故。五威儀施化無心頓現，斯即佛境，難以言思。六佛為良田，出世難遇，一興微供，果獲五常。略言色力，亦有常命安樂辯才，此五皆常，方云滿足。受報無盡，故悉離貧窮。七齒光除垢，表所說淨故。八有染於五塵、無慈於六趣者，愚癡魔業也。體五欲性，虛己兼亡，彼業斯轉，而名云守護。攝持者，善守根門，攝散持德，則遠魔矣。然魔事惑，不出三毒及慢。魔惱眾生不出三事，謂上妙五欲及諸苦具、為說邪法。則三毒是生，三毒內著即為魔業。今守護覺察，魔如之何？即偈中解脫道也。九有三意：一身雖周於法界，多示為王，攝御自在故。二八相處於王宮，俯接物故。三法界菩提樹下，法王宮故。十迷於本空，故有妄苦。無漏本有，是淨善根。

第十九金剛神長行十法。一見如來身普現非別，豈唯凡現之？處即無邊相，亦隨一一色相皆無有邊。次四可知。但第五神，初卷中名諸根美妙，今但云妙臂，文義俱闕。又加天主，以現為世主故。六法海深奧槃節差別，巧說令現無有遺餘。七約神且說寶飾為嚴，巧攝己眾；約佛方便相好為嚴，無不攝也。八因深故大福為能嚴，果勝故德相皆明足。九惡謂十惡，險者惡之因也，能陷自他及險道故。十若以現文則摩尼髻是所雨，若以義取此神名摩尼髻，亦得髻是能雨，一切菩薩嚴具是所雨，表菩薩智光圓滿故。偈中第六云漩澓者，水之漩流洄澓之處，一甚深故、二迴轉故、三難渡故。法海漩澓亦然，一唯佛能究故；二真妄相循，難窮初後故；三聞空謂空則沈於漩澓，聞有謂有等皆類此知。故云一切差別義也。餘並可知。上來異生眾竟

(已下入第五經)。

自下第二同生眾。文分為三：初明普賢菩薩得一切法門、次十普菩薩各得一門、後十異名菩薩各一法門，此三各有長行及頌。就初普賢長行中二：初總標所入、二別顯十門。今初二句先指陳法體、次辯法功能。今初。言不思議者，謂數過圖度、理絕言思故。言方便海者，謂不動真而成事。巧以因門契果，故云方便。後「入如來」下，辯法功能，謂證入因圓、趣入果海故。然前後但明以別入總，故各得一解脫門，猶如百川一一入海。今明以總入總，如海入海，故得難思解脫門。復稱能入為方便海，以普賢是同異二眾之上首故。

二「所謂」下，別顯十門以彰無盡。一嚴土調生，謂隨所化眾生取佛土故。一切佛土者，豎通四土、橫該法界，橫豎相融故，一塵一剎皆廣大嚴淨，故云一切。演最妙法故，令所調究竟出離。二佛遍塵道，詣彼修德，乃了彼境。三通辯安立菩薩六種功德，一位、二願，餘四在偈。四身普應機，演所證法。五國土不同，所敬各異，故隨宜立稱，成益不空，如〈名號品〉。六塵中現身，說菩薩行境。七以時隨法融，令三世劫及劫中成壞一念中現，無所障礙。然事通能所，能成壞事謂火水及風，所成壞事天地萬像。八菩薩根海雖繁廣多類，但能入自所知境界，豈能測量佛無邊法？則顯前來眾海未測佛德，普賢能知此理。九明如來身，體同虛空、用周法界。第十攝因成果，故云一切菩薩行入一切智也。妙音宣此，故云顯示。此亦別釋標中第二句。

頌中次第，如前十門。第一偈，前半嚴淨佛國、後半調伏眾生，兼顯人法為嚴之義。佛子有三：一者外子，謂諸凡夫，未能紹繼佛家事故；二者庶子，謂諸二乘，不從如來大法生故；三者真子，謂大菩薩，從大法喜正所生故。此言清淨，意顯第三。最妙法者，揀非權少。昔以妙法淨所化心，故所感土亦有清淨佛子來生其國，還雨妙法。二中，前半明總遍別中、後半明體用無礙。亦是總遍總中三中四句即前四義，一修十勝行、二起十方便、三所證十如、四正證法界。成薩婆若地位為總，餘五為別。四中，前半普現身，後半演所證。次四偈可知。九中，初句智身，次句智身等法身，後二句化用等法身之周遍。略舉正覺，實通一切，故上云種種。十中三句攝因，後句成果。

第二十普菩薩各得一門。第一菩薩前列名中無，以前與普賢共為十普，今普賢別說，故加為十以表圓足。然偈文具十，長行中第七菩薩及法門俱脫，又脫第八菩薩法門及第九菩薩名，至文當知。十中，第一嚴處說法，皆名為嚴。二塵塵皆成正覺，已為無盡，方是正覺一門。有如是等無量成正覺門，如〈出現品〉辯。隨所成正覺

門，調生亦爾，故云成熟不思議眾生界。三修行福海，嚴出剎海。四以深妙智觀難思境故，多處不迷、多劫不厭。五如一逝多林會，頓現一切淨土，會會皆爾，念念現殊。六法界舍攝無盡，故名為藏。觀佛法界之身，一毛即無分限。七梵本中名普覺悅意聲菩薩，得親近承事一切佛供養藏解脫門。謂佛昔行因，無佛不供；今成佛果，無眾不歸，猶如百川馳流趣海。八準梵本應云普清淨無盡福威光菩薩，得出生一切神變廣大加持解脫門。謂遍剎充塵、劫窮來際，皆佛加持之力。九梵本中即普寶髻華幢菩薩，得普入一切世間行出生菩薩無邊行門解脫門，即今經中威光菩薩法門是。由脫第八法門及第九菩薩之名，遂令第九法門繫於第八之下，譯者之謬也。謂若無大悲，不入生死，則不能出菩薩行門。如不入海，安能得寶，此即化他成己。十即依體起用。頌文前已配釋，欲表菩薩法門互入，故不結法屬人，後段亦然。

第三十異名菩薩，亦各一法。長行中，一得成菩薩四種方便，一地位；二度行；三調生，即行位所作；四嚴剎，通二利因果也。或一地一度滿，或地地諸度滿。此一為總，下九皆別。然不出上四，多顯調生，謂二遍轉法輪、三普示滅惑、四普嚴場會、五以法隨機、六為物永存、七法印悟物、八頓顯終始、九同佛往修、十光顯如來難思之境。以偈對釋，文並可知。唯第六偈略須開示。初句，所證性淨法身言無相者，示真如相。身即體義，在纏不染、出障非淨，凡聖必同，故云平等。次句，出纏法身也。真如出煩惱障，故云離垢；出所知障，故云光明。又塵習雙亡，故云離垢；真智圓滿，故曰光明。淨法身者，揀於在纏。後半，體用無礙身，由出纏故應用無方。約理即是體用無礙，約用則止觀雙運，故得果則寂照為身，即用之體故寂、即體之用故智。體用既無不在，佛身何有量耶，故能普應十方。此句正顯化用故。經云「水銀和真金，能塗諸色像。智慧與法身，處處應現往。」即斯義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七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八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自下第八明座內眾流分，於中長分十段：一明出處、二顯眾類、三列眾名、四結眾數、五興雲供、六供眾海、七敬繞佛、八座本方、九歎德能、十申偈讚。今初。座即是總，寶等為別。「如是已」下，結廣從略。非獨輪等，故云一切。所以此能出者，良以座該法界，依正混融，一一纖塵無不廣容普遍。座所遍剎恒在座中，故從中出，非是化也。若約法空之因及法空之座，則萬行為嚴能生菩薩。二「一一」下，顯眾類皆菩薩故。三「其名」下，列眾名。出處既多，名亦多種，略舉上首十名耳，即如次十方。四「如是等」下，結眾數。嚴具非一故，有眾多剎塵。五「此諸菩薩」下，興供雲。六「彼諸」下，供眾海。眾多菩薩各興剎塵供雲，已重疊難思，況相續不絕。而諸供具皆稱雲者，乃有多義，謂色相顯然，智攬無性；從法性空無生法起，能現所現迥無所依；應用而來故來無所從，用謝而去故去無所至；而能含慈潤霪法雨，益萬物重重無礙，有雲像焉。上下諸文雲義皆爾。七「現是雲已」下，明敬繞佛。順向殷重，瞻望不足，乃至百千。八「隨其」下，坐本方參而不雜也。如師子子亦師子，故菩薩座亦名師子。自化自坐者，自心智現，還自安處故。諸佛菩薩坐多跏趺者，為物軌故。《智論》引偈云「若結跏趺坐，身安入三昧」等。九「是諸菩薩」下，歎其德能者，有十二句，初總、餘別。別顯一一各是一種清淨廣大，略束為三：初三明三業清淨廣大，一智證普法、二身隨佛行、三語入辯海中。一義：求亦通三業。次三明得法清淨廣大，一獲自分解脫、二住勝進果位、三遍具諸持。普門地言，即同經初已踐如來普光明地。後五福智清淨廣大，初二正明、後三重顯。今初中，一智安理事故云善住、二福無不修故生信喜。然三世平等，經初已明。今更略示，謂依生及佛善住平等，且依佛說佛佛平等，法身智身無增減故。若依眾生，生生平等，煩惱業苦有支皆等。若生佛相望者，凡夫現在等佛過去，進修得果等佛現在，成佛究竟等佛常住。此約三世互望煩惱，佛則本有今無，眾生則本無今有。菩提則眾生本有今無，諸佛則本無今有。約迷悟異，則說本今。涅槃之性非三世攝，故知三世有法，無有是處。若以性淨而說，則佛與眾生現今平等，而不妨迷悟之殊，是故三乘亦有差別亦無差別。眾生寂滅即是法身，法身隨緣即是眾生，故寂滅非無之眾生，恒不異真而成立；隨緣非有之法身，恒不異事而顯現。是故染淨三世一切諸法無不平等，況稱性互收。如是解者，名為善住一切智地。如地能生終歸於

地，萬法依於佛智究竟還至一切智也。後三重顯中，一淨前福障故，令諸福無邊清淨；二成上智慧，由觀法界虛空；三近勝緣故，成前二十。

「爾時」下說偈讚佛中，十菩薩各別說偈，即為十段。就初，海慧頌中歎佛身座。初五歎佛身具德：一讚智慧、二讚功德、三神通、四因深、五果勝；後五歎所坐嚴麗。此眾既從座現，故多歎座，文並可知。第二雷音菩薩十頌歎座及地，文分三別：初四直歎座可知。次三歎於場地，即轉顯座嚴，於中初一總顯因深德廣，故嚴事難思；「金剛」下別顯；末後一句結瑩寶座。後三偈歎地上之嚴，於中前二地神興供嚴、後一佛力展轉嚴。第三眾寶光髻菩薩讚中，獨讚場地殊異德，十頌分二：前五德用圓備、後五法化流通。言如佛座上所應演者，九會五周之文、一化隨宜之說，已具演於場地之中。第四大智日頌歎佛所處宮殿，十頌分二：初一總明、次段讚處彰人，故此偈標人顯處。凝者，嚴整之貌。睟者視也，謂肅然而視。後九別明，於中二：前四明宮殿體攝眾德，即廣其前半；後五明妙用自在，即廣其後半。今初，初一宮殿雖耀，佛坐增明，即廣前炳然照耀宮殿中也。次二頌略辯七嚴，結以智海，廣上凝睟處法堂也。謂內持寶柱簷垂金鈴，外列門階上羅華帳，寶樹交映寶瓔周垂，為七嚴也。闥，小門也。洞，達也。如雲布者，重重無量次次相承也。上云凝睟則目視不瞬，特由內無識浪，故云智海湛然。次一頌羅以寶網列以香幢、布以焰明覆以嚴具，結云超世，即廣上世尊處法堂也。光如雲布者，若彩雲向日，上下齊明也。後五中，一羅身雲以調生，正顯前文現十方土，二寶樹現三世之嚴，三略舉多嚴，四即上諸嚴卷攝多嚴，重重佛坐；五結歎無盡主伴雲會。第五不思議菩薩通讚場樹自在德，十頌分二：初一總顯，謂宿因願力深廣難思，神通現緣生果嚴淨。後九別顯，分三：初五歎樹具德嚴場，於中初二身幹森聳、次二枝葉蔭映、後一華果芬輝。二有一偈歎場地蓮網，謂蓮華布地則下轉光輪，寶網羅空則雲間響發。三有三偈歎樹自在，初一收入、後二出生。第六百目菩薩頌中，雙歎場樹備德，自在法化宣流。前九偈各一門，後一結嚴周遍，並顯可知。第七金焰頌歎佛十力功德。一頌「一力」下，諸經文屢明十力是佛不共之德，佛佛等有。菩薩緣此發心，〈梵行品〉云「復應修習。一一力中有無量義，悉應諮問。」故不可不知。然《大般若》五十三、《顯揚》第四、《對法》第十四廣辯；今略以七門分別：一立意、二釋名、三自性、四作業、五次第、六差別、七釋文。然了其名則知作業，對文料揀差別易見，故將作業差別并釋別名，並於釋文中顯。今初立意者，《智論》意云：顯佛大人有真實力，令外道心伏、二乘希向、菩薩倣之。能成辦大事，終獲其果，故須辯

之。如來唯一諸法實相智力，此力有十種用，故說為十。謂於十境皆委悉正知故，由時品類相續分別，有無量力度人因緣，故但說十足辦其事。謂以初力知可度不可度，次業力知有障無障，以定力知味著不味著，以根力知智多少，以欲力知所樂，以性力知深心所趣，以至處力籌量眾生解脫門，以宿命力分別先所從來，以生死力分別生處好醜，以漏盡力知眾生得涅槃。佛以此十度生審諦，故但說十。

第二釋名，初總、後別。今初總名力者，能摧怨敵義、不可屈伏義，故說名力。《瑜伽》云「與一切種饒益、一切有情功能具相應故，畢竟勝伏一切魔怨，大威力故，說名為力。」《對法》云「善除眾魔，善記問論，故十名力。十者是數，帶數釋也。」別名至文當釋。

三自性者，《瑜伽》五十七云「佛具知根，慧根為體。」《對法論》云「若定若慧，及彼相應諸心心所為性。」〈菩薩地〉總以五根為性，統其文義應具六種：一最勝體故，〈決擇分〉中慧根為性。二引生體，《對法》兼定。三剋實體，〈菩薩地〉云「五根為性，由慧勝故，且說十力慧為自性。」所以但言處非處等智力，不言信進等力。四相應體，《對法》兼取相應心法，四蘊為性。五眷屬體，五蘊為體，定共、道共、無漏色等助為體故。此雖無文，理必應爾，遮犯戒垢助摧怨故。六依此經，融一切法以為其性，無礙法界理應爾故。

四作業者，即是辯相，至文當顯。

五次第者，諸文或有前却，各有所由；此文所列次第，與十住全同，〈淨行品〉則界在解前，〈梵行品〉禪定解脫當其第三，宿命居天眼之後，餘同此。次《瑜伽》四十九及《智論》二十七，亦禪居第三，餘同此次。且依論明次第者，《智論》云「初力為總、餘九為別，於初力中分別有九故。初一力通知萬法，下九展轉開之。謂初令知因緣果報，故起業力。次業煩惱故縛，淨禪定解脫故，解令去縛就解。次根有利鈍，鈍者為有造業，利者為不生故。集業由善惡二欲成上下根，此二種欲由二種性。以有種種性因緣故，行二種道，謂善道惡道。次知其過去，審彼未來。次以方便壞其因緣果報相續，故說漏盡。」《瑜伽》有多門次第，廣如第五十說。上來依論次第。而今禪居第七者，二論梵行為對自業有離欲不離欲，故禪居第三；此經十住為對遍趣行有清淨不清淨，故居第七。若習欲成性，即界居欲後；若由性起欲，則界居欲前。若執常者，先說宿住；若為執斷，先辯其天眼。餘無別理，故經論皆定。

六差別者，謂此十力展轉相望，亦有差別亦無差別，至文當明。

七釋文。然此經宗異義皆融攝故，一一力中具攝十力，乃至包盡法界，是以宿命乃云智包三世；天眼則見盡法界，非唯見盡；佛眼如空即是法界，非唯智包，亦能毛孔頓現；業力即觀法性，豈唯但是有為？約門有殊，故他宗不壞。

第一偈即處非處智力，謂善因樂果斯有是處，善因苦果無有是處，惡因苦果等例上可知。處者建立義，依義起義，能建立果、與果為依，能起果法，故立處名，於此正知故名智力。其作業者，即如實知因之與果，及能降伏無因、惡因種種諍論。既遍知已，可度者度、不可度者為作因緣。文中上半往因，下半顯智力於諸境界正解明了，即辯此力通知一切法也。

第二偈即過未現在業報智力，《瑜伽》名自業智力。今言一切業者，謂於三世中善等三業及順現等皆名自業。於自所作受用果業，如實知故。與初何別？若正了知所造善等業感愛等果，此由初力；若了能造善惡等業感愛等果，是自業力。文中上半往因，下半現果。

第三偈即根勝劣智力。謂信等五根，此軟中上名為勝劣。於此正知，及能於彼如應如宜為說正法，即是作業。偈中三句往因，一句今果。

四即種種解智力，亦名勝解。謂若從他起信以為其先，或觀諸法以為其先，成軟中上愛樂，名種種勝解，亦名為欲。欲謂信喜好樂，如或貪財利或好名聞、好定好慧種種不同。如來正知，令捨不淨、增長於淨。此與前根何異？根約宿成智有多少，解約現起好樂不同。論云「若照諸根為先，彼彼法中種種意樂，是根智力；若正分別意樂差別，是解智力。」在文可見。

五即種種界智力。界即性也，謂或一二三四五乘性等，或貪瞋癡等分行等，乃至八萬四千行名種種性。性即種子，解即現行，故《智論》云「性名積集相」，又九十云「性內欲外，用性作業必受果報；欲或不爾。」《瑜伽》云「若照勝解所起相似種子，此由解力；若照即彼種子差別，由界智力。若習欲成性，復云何別？欲唯大地一數、性通諸數，即寬陝不同也。」《智論》云「習欲成性，性名深心，事欲名隨緣起。」若性即種子，與根何異？根唯信等優劣，性通善惡不同。以信等望果寬長，能生人天三乘聖道，為道之根。三善根但是翻對，不望果義，尚不名根。況性通於惡，豈得同耶？偈云悉能顯現毛孔中者，謂非唯佛智如空包納眾生之性，毛孔內空亦現眾生之界耳。

六即一切至處道智力，論名遍趣行智力。遍即一切，趣即至也，行即道也。謂諸眾生種種所行，若出離行、不出離行，各能至果。如行有漏行，生五道中；行無漏行，至涅槃果，名遍趣行。若知如是

種類行跡趣入，此由界智；若知即彼行跡一切品類，如是行跡能令雜染、如是行跡能令清淨，此由遍趣智力。初力處對非處，此中但明至處。又初力指因為得果之處，此約果是酬因之處，故不同也。經中初句總標；次「一念即能知迅速」下十二字，所知時處；後一句委悉開示。

七即禪定解脫三昧智力。〈淨行品〉中加於染淨，通漏無漏故。佛皆善知，及知依此所得諸果，故名智力。此與自業智力何別？若了諸有能修諸定，即彼能入而非所餘，名自業力；若了依如是靜慮等定，現三神變無倒教授所化有情，此由靜慮智力。偈中上半所知，下半善用。言佛為示現者，示其諸定現三神變，令有情喜使滌煩惱，即令去染而得清淨。

八即宿住隨念智力，謂過去境本生本事住宿世，故名為宿住。於此宿住而起隨念，念俱行智，名宿住智力。《瑜伽》云「若知前際隨念一切趣因，是遍趣力；若知前際名姓、苦樂等事，名宿住力。」此與《智論》云何會釋？謂彼論云「但知宿命所經，不知諸業因緣相續，但名為通，凡夫亦得；若兼知業因緣相續，則名為明，二乘能得；若知上二無量無邊，則名為力。」斯則力亦知因矣。故應通云：若但知因，是遍趣力；若雙知者，即宿住力。《瑜伽》為對遍趣之因，故但云果耳。文中初句標。能念智包三世者，三世全在佛智之中，況於隨念。不知三世從門別故，但云宿住。剎那悉現，即包現之時極促。現毛孔中，即能現之處至微。第三句即所現所念之事廣。第四句結歸智力，非唯能念亦能現也。

九天眼智力，獨此從所依以立名也。若從境者，《瑜伽》名生死智力。謂死此生彼，墮善惡趣、大小好醜，皆能正知。知前際生死，名為宿住；要知後際，得此力名。今文乃云佛眼者，若約五眼，餘眼在佛皆佛眼故，此非經宗。今依十眼，佛眼能見如來十力故，故此一力即攝十力。舉一為例，餘九皆然。文中初句體大；次句用廣；次句用勝，以無等故；後句結其甚深，故唯佛能演。既言普見法界，非局未來，約宗別故，於未來門普見法界也。

十漏盡智力，於自解脫無惑無疑，亦知眾生漏盡涅槃，於此正知名為智力。文中，初二句所斷，諸結即現行，隨眠即種子，習氣即餘習。二乘不能盡習，亦不能盡他漏，故不名力。後半顯佛能滅。然上十力，智即是體、力即是用，然智即力，更無別性。此中宿住隨念相應智力，是隣近釋；自餘從境，皆依主釋。設天眼從所依，亦依主釋。若宿住是境，隨念相應智力亦依主釋。然此十力望於自事，各於自事中大，如水能淨、如火能燒，各有自力。若約總攝，初力為大；若約辨得，涅槃漏盡為大；若以無礙解脫而為根本，則平等平等。

第八法界頌中，歎佛往修十度行滿，今得果圓。十一頌分二：初一總、餘十別。今初也。佛威神力，略有三類：一者俱生力，謂風不動衣等。二者聖威力，謂通明等種種功德。三者法威力，謂波羅蜜圓滿法力，令五根中無諸非淨，四支百節有無量力，故名堅固不可壞法身常身無邊之身。言遍十方者，即無邊身。廣大示現，謂變化身。無分別者，平等智身。大菩提行者，波羅蜜身。昔所滿足者，眾行先成。皆令見者，大果今出。二有十頌別顯，一頌一度，皆上半往修因、下半今得果。十度之義，十行、十地、一經始末亦多辯之，須粗識其相。略啟十門：一釋名、二出體、三辯相、四建立、五次第、六相攝、七修證、八約教、九觀心、十釋文。今初，又二：先通名、後別稱。今初。通稱波羅蜜多者，《唯識》云「要七最勝之所攝受，方可建立波羅蜜多。一安住最勝，謂要安住菩薩種性。二依止最勝，謂要依止大菩提心。三意樂最勝，謂要慈愍一切有情。四事業最勝，謂要具行一切事業。五巧便最勝，謂要無相智之所攝受。六迴向最勝，謂要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，謂要不為二障間雜，即三時無悔。若七隨闕，非到彼岸。」故此十度應各四句分別其別稱及出體。三辨相，至文當釋。

四建立者，為十地中對治十障、證十真如，故但有十。為對六蔽，漸修佛法、漸熟有情，故但說六。六中，前三增上生道，感大財體及眷屬故；後三決定勝道，能伏煩惱、成熟有情及佛法故。又前三饒益有情，施財、不惱、忍彼惱故；後三對治煩惱，勤修加行永伏永滅故。又由前三故不住涅槃、由後三故不住生死，能為無住涅槃資糧；後唯四者，助六令滿，方便助前三、願助精進、力助靜慮、智助般若，如《深密》說。

五次第者，謂由前前引發後後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。又前前麁、後後細，易難修習次第如是。

六相攝者，此十一一皆攝一切波羅蜜多，互相順故。《般若論》云「檀義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」等。《智論》云「有未莊嚴波羅蜜即不攝者，有已莊嚴波羅蜜即相攝者。」今此經文必具攝十，若但說六，六攝後四；若開為十，第六唯攝無分別智，後四皆是後得智攝。

七修證者，五位通修，佛方究竟。十約因位，總有三名，謂初無數劫，施等勢力尚微，被煩惱伏，但名波羅蜜多；第二劫去勢力漸增，能伏煩惱，名近波羅蜜多；第三僧祇勢力轉增，能畢竟伏一切煩惱，名大波羅蜜多。故上下文中屢言廣大波羅蜜也。

八約教者，諸教可思，此教要須一一融攝、徹果該因。

九觀心者，可以意得。

十釋文中，第一偈明施度。輟己惠人名之為施，即以無貪及所起三業而為其性。此有三種，謂財、法、無畏。上半因中，大悲行施已該此三，此悲亦是七最勝中前三最勝；下半果中，財能資身、無畏益心、法資法身，故得果身身最殊妙。三皆悅物，故見者必喜。亦由具七最勝，故身殊妙也。二戒度。防非止惡名之為戒，即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。戒有三種，律儀、攝善得淨身果，攝眾生戒能除物苦。遍十方者，無作戒身等眾生故。三忍者，堪受諸法未能忘懷名之為忍，此約生忍。又忍即忍可、忍即是慧，雙忍事理，即以無瞋精進審慧及彼所起三業為性。忍亦有三，謂耐怨害忍、安受苦忍、諦察法忍。偈云「信解真實即諦察法」也。色相圓滿，前二忍果；放淨光明，第三忍果。四精進者，練心於法名之為精，精心務達目之為進，以勤及所起三業為性。亦有三種，一被甲、二攝善、三利樂。初句通前二，以被甲精進《瑜伽》釋云「設千大劫為一日夜，處於地獄，唯為脫一眾生故。」次句即第三。下半通三果也，因既離身心相，故果能身遍十方。五禪者，梵云禪那，此云靜慮，即以等持為性。亦有三種，謂安住、引發、辦事。既引起神通辦利生事，故見者深喜，現法樂住、諸惑不行。又資慧斷惑，故見者惑滅。六般若者，般若梵言，此翻為慧，推求諦理名之慧也。此及後四皆擇法為體。亦有三種，一生空無分別、二法空無分別、三俱空無分別。《攝論》以加行、正體、後得為三，約六度說。《瓔珞》以照有、照無及照中道而為三者，唯約法空。三觀之義，至下當明。慧導萬行，故云修諸行海。言具足者，具上三也。因如有目，故果獲身智二光，能滅諸闇。七方便者，即善巧也，方謂方法，便謂便宜。下四但各二種，今初謂迴向方便、拔濟方便。文云種種化生，即拔濟善巧，所修成就兼於迴向菩提，所化無邊，果得十方而橫遍；為物取果，豎窮來際而不休。八願者，即希求要誓。有義：即以欲勝解及信為性。亦有二種，謂求菩提願、利樂他願，由初願故出現世間，由後願故救生不息。九力者，不可屈伏故，隨思隨修，任運成就。亦有二種，謂思擇、修習。今言法力，即思擇諸法而修習故，《攝論》「由此二力，令前六度無間現前。」經云「成自然力」，即無師而成，不習而無不利，何能壞哉？十智度。決斷名智，謂如實覺了。亦有二種，謂受用法樂智、成熟有情智。無性論云「由施等六成此智，復由此智成立六種，名受法樂。」由此妙智能正了知此施戒等饒益有情，經云普門智。總含二智，別配即初句成熟有情、次句即受用法樂。此二無二，故成無礙力舒光普照。第九雲音頌述菩提樹摩尼果中，歎佛往修十地行果。十一頌分二：初一總舉，謂佛果大用，由昔地行及結說處；餘十次第各述一地。地義，當品廣明，今皆略述而已。初地略述四義：一加行多劫，諸

論皆說地前為一僧祇，已為無量。更有異說，恐厭繁文。二標入地名。三出生廣智，謂生如來家、見法實性、得妙觀察平等性智故。四普見佛海，同下願智果中。二地四義：一舉法標名、二別地行相、三修行時分、四供佛多少。三地四義：一舉法標名，世間中極云積福德；二修諸禪定；三忍度偏多；四聞持廣博。四地四義：一歎慧標名，世無等故；二了道品境，異凡夫故；三起慈悲，異小乘故；四淨身土，離身見故。五地四義：一標入地，謂積集福智故云普藏，十平等心故曰等門；二標地名；三真俗極違會令相順；四諦法俗境無不等觀。六地有四：一歎行；二標名；三正顯行相，即了緣起法；四明地用，得十空三昧故。七地有四：一先標果用、二照達群機、三雙行巧攝、四寄行標名。八地四義：一別地行相、二明淨土果、三略釋地名、四歎地結說。九地四義：一標地作用、二善達教法、三標示地名、四廣行多劫。十地有四：一標起地名、二含藏法雨、三能蔽如空麁重、四深廣難測故云佛境。諸偈多有結說，文並可知。

第十善勇猛說頌儀中，前文多皆觀眾會，此觀十方者，觀眾表無偏心、觀方表說周遍，二文影略。十頌歎佛體用應機自在德。文分為三：初一總顯、次八別明、後一結歎歸佛。一一頌中各有四義。今初總歎佛，令物悟入福智。有四義者，一多眾、二心異、三悟智、四了福。莊嚴即福也。亦通二嚴，皆佛令爾，故顯眾德即為歎佛。別中，一見佛體用，亦四義：一起願、二具行、三見體、四見用。二見法身：一勝故無等、二淨故無礙、三大故周遍、四深廣故包含。三見佛色身：一色妙，謂如金等；二相具十華藏相等；三光盛，謂常放等；四隨機變，謂三尺、無邊等。四見佛智身：一無礙，無二礙故、真俗無礙故；二等空，稱法性故；三知根；四巧現。五了佛音聲：一音普遍、二說應器、三言同類、四應無礙。六見佛光明：一多種、二遍照、三見佛、四現變。七見佛毛光：一顯光名、二明出處、三示往因、四令信悟。八見佛福相：一見福相、二了福因、三示因體、四明見處。後一結歎德廣：一數多；二深廣；三用普；四結說，謂推功歸佛，謙己無能。上來總明第八大段座內眾流竟。

自下第九明天地徵祥，謂動地興供即是顯證。上來佛成正覺，眾海雲集各申慶讚，顯佛高深，而下稱機情、上協佛願，故世主為之興供、天地為之呈祥。就文分二：先動地、後興供。前中三：一動處、二動因、三動相。今初。自陝之寬且云華藏，約下結通實周法界。諸天重重並華藏之內，故云其地何所不該。又染淨融故，雖標摩竭而地震華藏。二動因中，就主顯勝但明佛力，感應道交亦由物機。然汎明動因，總有其十，今當轉法輪亦兼成道，餘如別章。三

動相者，其地下是震即是聲，動即是形，聲兼吼擊、形兼起踊，故有六種。此六各三，成十八相。搖颺不安為動，自下漸高為起，忽然騰舉為踊，隱隱出聲為震，雄聲郁遏為吼，砰磕發響為擊。十八相者，唯一方動，直爾名動。四方若次第若一時動者，名為遍動。若八方次第或一時動，名普遍動。又四方八方十方如次，名三相動。又一方獨動、十方次第動、十方同時動又為三相，餘五例之。然動何所為？依《勝思惟梵天經》，所為有七：一令諸魔怖故、二為說法時大眾心不散亂故、三令放逸者生覺知故、四令眾生知法相故、五令眾生觀說法處故、六令成熟者得解脫故、七令隨順問正義故，此上七緣正是今經所為。《地論》有四，非當此文。上約外器。若心地、聖賢地、法性地，亦有震動等義，可以虛求。二興供中三：一標數，同生之眾亦得稱主，為物依故；二「所謂」下略列；三「此諸」下結遍。

第十「如此」下結通無盡。文分有二：一結華藏內、二結華藏外。前中亦二：先舉此界；二「其華藏」下，類華藏中一切世界。於中三：初類眾海興供。一切世界者，謂華藏中有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種，一一種中各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，彼等一切諸世界中悉有世主而為供養。二「其一切」下，類佛坐道場。然有二義：一彼諸世主各供當處之佛；二彼諸世主亦供此佛，此佛亦坐彼界道場。三「一一」下，類結大眾得法。於中有十一句，為聞法得益。得益有三：一聞益，各各信解故，謂信其言而解其義。二思益，謂於所對審緣慮故。三修益，修益有七：一修門，謂三昧方便故。二修法，謂資糧助道故。三修果，契理成就故。四修益，隨有所得成法喜故。五修轉，各各趣入無量乘門及眾生界故。六修同，悟解法門，合先聖故。七修極，修極有三：一大悲極，入佛神通境。入佛神通境但為益生故，此成恩德。二大智極，入佛力境。如來力境悲智超絕無能及故，成佛智德。三自在極，入如來解脫門。盡一切障，心境自在，成佛斷德，亦即是前諸解脫門。二「如於此」下，結華藏外，謂以華藏例於法界各有此會，同為一大法界會，方是華嚴無盡說耳。上來十段總明教起因緣分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八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九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如來現相品第二(此下第二正宗分從第六經盡第十一)

將釋此品，四門分別：一來意、二釋名、三宗趣、四釋文。然下諸品多用此四，若有增減至文當辯。今初，來意中二：先分來、後品來。今初，三分之中，自下正宗，由致既彰，正宗宜顯，故次來也。四分之中，已明教起因緣，次辯說法儀式，故次來也。二品來者，曲有二義：一前辯眾集，今顯疑現相；二前明舊眾，今辯新集，故次來也。

二釋名者，一分名者，正宗正陳宗旨，揀序流通。若四分中，名舉果勸樂生信者，舉依正果勸物信樂，是故亦名所信因果，亦名說佛依果會，以從多說故。二品名者，如來是能現之人，相是所現之法。現通能所，能所合說、體用雙陳以立其稱。然如來現相各有五義，以成其十。如來五者，一就理顯，謂法性名如，出障名來；二唯就行，《瑜伽》云「言無虛妄故名如來。」《涅槃》三十二亦同此說；三理智合說，《轉法輪論》云「第一義諦名如，正覺名來。正覺第一義諦，故名如來。」此與《成實》大同；四離相說，《般若》云「如來者，無所從來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」五融攝說，謂一如無二如，若理若智、若開若合無不皆如，故名為如。如外無法，來亦即如，如是來者是真如來。現相五者，一現面門光相，召十方眾；二現眉間光相，示說法主；三振動剎網，以警群機；四佛前現華，表說依果；五白毫出眾，表教從佛流。如是等相，是〈如來現相品〉中辯此，故以為名。

三宗趣者，亦二：一分宗。三分正宗，已如上說。四分之宗，即以佛果無邊剎海具三世間無盡自在，故以為宗；令諸菩薩發生淨信修行涉求，以之為趣。二品宗者，以光相表示為宗，令上智玄悟為趣。

四釋文者，此下二品，說法儀式是當分方便，即分為二：初〈現相品〉為遠方便、後〈三昧品〉為近方便。今初一品大分為六：一眾海同請、二光召有緣、三所召雲奔、四現瑞表說、五稱揚佛德、六結通無窮。

今初，先以五門料揀諸會請問之殊：一問之有無、二所問法異、三能問人別、四儀式不同、五疑之權實。初中，前二後二此四有問，中五皆無。謂初會標果起因故問。第二會尋因至果故問，但因有升降，寄六會以答之；果無差別，第七當會答也。然諸會更有問者，

並當會別義以總收之，或重明於前，非大位問。第八會明因果純熟，故須有問，謂行修無礙六位頓成，故當會答。第九會明稱性因果，故別有問，謂俱入法界無差別故，亦當會答。四處都有三百一十句問，謂初及第二各四十問，第八二百，第九三十；中本、廣本問則難思。二所問異者，初兩會問，果廣因略，為成信解故。第八會問，因廣果略，為成行故。第九會問全同初會，而因舉主佛之因，明因是果因，顯唯證故。三能問人異者，初及第九皆同生異生二眾齊問，以所問法眾同依故。第二會中唯同生問，以所入位同生勝故。八唯同生一人自問，以造修之行各自成故。四請問儀式，復有二義：一約言念、二約通別。初中請有二種：一言、二念。答亦有二：一言答、二示相。交絡相望應成九句，在文唯四。初會之中具二問答，謂〈現相品〉長行，念請供、聲言請。初光示法主，現華表義、現眾表教，即示相答。〈三昧品〉中以言重請，下之三品亦以言答。第二會唯念請，如來初相答，菩薩言說答。佛心自在不待興言，佛力殊勝現相能答。第八會言請言答，此顯菩薩不同佛故。第九會念請示相答，顯以心傳心，唯證相應，離言說故。二通別者，初後二會別問通答，二八兩會別問別答。又初會亦得是別問別答，次文當明。第五疑之權實者，問：諸王菩薩位皆圓極，何得有疑？有云：為眾生疑故。有云：希佛果故，又顯因果懸隔故。然上二解，初權後實，並皆有理可通餘教。然此經中，若實若權無非法界之疑，以疑為有力，與所說證，為緣起故。此事舊爾，海印頓現。疑之與答，念念常疑、念念常斷，其猶像模，因模之高成像之下、因模之下成像之高，緣起法界理應爾故。

次正釋文，文分二別：先長行念請、後供聲偈請。前中亦二：先舉人標念，謂盡於眾海皆希佛境，並欲利生成緣起門，故標同念。二「云何」下，正顯問端，有四十句，且分二別：前二十句直爾疑念請、後二十句引例舉法請。準義，二文皆應具舉，互有影略，不欲繁辭。故下偈中更不引例，合二處文直爾請說。第二會中亦有此二，而引例中問同此直請，正欲顯於諸佛道同影略之義。又四十句中，初二十句問果；後十問因；中間十句明化用普周，通問依正染淨因果。前是所求、後是所行、中是所知故。分是舉果，故先問果。據斯義類亦可分三，今以兩段皆有結請，故但分二。前中亦二：先正疑念、後明結請。今初，前十句問德用圓滿、後十句問體相顯著。今初十句文唯有八偈，有神通及自在二問，〈世界成就品〉初答中亦同此。有今文闕者，或是脫漏；或是義含，無能攝取之中攝此二故。故下〈法界品〉中。闕無能攝取及與神通，唯有自在。故此三事，合則可一、開則為三，故出沒不同。言佛地者，即智德分位。然此經宗通收萬德故，廣則無量，略有十種，如上所引

《同性經》說。然體不出五，謂清淨法界及與四智，以斯五法攝大覺性具，如《佛地經》及彼論說。然要唯有二無所不攝，謂真理妙智融而無二是諸佛地，並有生成住持功能故名為地。此句為總該攝諸德。下明佛果，皆答斯問。二「佛境界」下諸句皆別明佛地之德。言境界者，悲智所緣故，亦分齊故。廣亦無量，略有十種，如〈出現〉及〈問明〉、〈不思議品〉廣說。然出現多明體遍，〈不思議品〉以辯超勝，故云十種無比境界。問明該其因果體用，小有不同，至文當知。若準《瑜伽》，如來境界謂五界差別：一有情界、二世界、三法界、四調伏界、五調伏加行界。或說要唯有四：一所緣真俗、二所住剎海、三所起業用、四所應攝化，並如下說，此與《瑜伽》大同。總唯有二，謂佛即境，約分齊說；或佛之境，約所觀化等。今文多顯佛之境也。三佛加持者，謂佛勝力任持，令有所作。廣亦無量，略有十種，如〈不思議法品〉及法雲地說，〈離世間品〉十種佛所攝持亦其例也。然不出三類：一如加持化身及舍利等、二如加耆婆入火不燒等、三如加非情作佛事等。此與神通寬陝不同，謂六通中唯神境一有加持故，今此加持即是神力。四所行者，是佛所作。或說十種，如〈不思議品〉云「諸佛世尊有十種化不失時」等，亦是所行之行，如〈出現品〉謂無礙行是如來行等。或大悲攝生、或大智造緣無思成事，方便善巧所作究竟皆名為行。然約人望行，標云所行。既是所作，實通能所，故不同彼境界之中彼智所觀、所應攝化但就所故。況所望不同，故不相濫。若準《瑜伽》七十八中引《深密經》佛答文殊「此二別相云所行，謂一切種如來共有不思議無量功德莊嚴淨土如來境界，謂一切種五界差別。」五界如前。五佛力者，即佛大力自在。廣有無量，略說有十，即處非處等。又有十種，謂廣大力等，如〈不思議品〉。六無畏者，無諸畏懼故。《離世間品》說有十種無畏。或說四種，如常所明。昔云：前四是異二乘功德，佛力是破魔功德，無畏是伏外道功德。未必全爾，十力、無畏亦不共二乘故，然上來多明大智功德。七佛三昧者，謂佛果等持數過塵算，如師子嚬申等，略說十種，如〈不思議品〉說，佛有無量不思議三昧等。八準答及頌名佛神通者，謂依定發起無礙神用。或說有十，如〈十通品〉。〈不思議品〉云「一切諸佛有無邊際無礙解脫，示現無盡大神通力。」十通唯局菩薩。或說有六，如常所辯，然名通大小。九準答及頌名佛自在，謂所作任意，無礙成就故。廣有無量，或說百種，謂於眾生自在等，各有十故。略有十種，謂命自在等，並如〈離世間品〉說。〈不思議品〉亦說有十，謂諸佛世尊於一切法皆悉自在等。十無能攝取者，頌名無能制伏，答中名無能毀壞。謂佛所作，無有天上人中沙門魔梵及諸二乘大菩薩等神力能制，是故舊經翻為佛勝法

也。略有十種，如〈不思議品〉諸佛有十種最勝法等。若取無能毀壞，即十種大那羅延幢勇健法。是上之十問，多在〈不思議品〉，至下當知。

二「云何是諸佛眼」下十句，問體相顯著，謂六根三業。於身業中，開常光為身光，放光為光明，故有十句。〈不思議法品〉諸佛有十種法，普遍無量無邊法界，謂無邊際眼等，〈離世間品〉一一各以十門辯釋。又〈出現品〉說佛三業各具十義。然諸經論說佛常光一尋，準〈不思議品〉，常妙光明不可說不可說種種色相以為嚴好，為光明藏。出生無量圓滿光明，普照十方無有障礙。然放光則有時不放，如諸會面門毫相所放之類。然〈相海品〉其一一相常放光明，斯即放光亦通常光。而分別者，常即湛遍，放則見有去來故。言佛智者，廣即無量，略說有十，體不出五，謂清淨智及大圓鏡等四智。要唯有二，謂根本、後得。總攝唯一，諸法實相無障礙智。此之十句，多如〈相海〉及〈隨好品〉。

二「惟願」下，結請。將欲引例，故且結請。

二「又十方」下，引例舉法請。亦分為二：初引例、後結請。今初，分二：前十句問化用普周、後十句問因德深廣。今初，文唯有九，闕安立海。一世界海者，是化用處，如〈華藏品〉。二眾生海，是所化機，即剎中所持。三準答及頌名法界安立海，如〈世界成就品〉通明法界所安立海，起具因緣等故。若因緣者，賢首云：「所化生法也。亦是前二於法界中施設安立故。」諸經論皆說世諦為安立諦。然安立言，梵云柰耶，而義多含，或云理趣、或云方便、或云法式、或云法門、或云安立，故知即安立法式也。四佛海者，能化主也，如〈華藏品〉廣舉其名，亦如〈不思議〉等品。五波羅蜜海者，化所成行，如〈離世間品〉。六佛解脫海者，化所得果，如〈法界品〉。七佛變化海者，臨機神變，化難化眾生，即身業化也。如諸會不起而遍，〈光明覺品〉長行身業阿僧祇等，皆是其文。八佛演說海者，稱根說法，語業化也，如〈四諦品〉。九佛名號海，隨機立稱，如〈名號品〉。十佛壽量海者，隨器所感住世修短，如〈壽量品〉。

二「及一切」下，問因德深廣中，一創於生死立大誓願、二勝進大心趣求佛果、三積集菩提福智資糧、四運諸菩薩從因至果、五慈悲喜捨四菩薩行、六謂永背業惑證契真理，餘四可知。然此十句有通有別，別則初二寄十信；次二十住；次一十行；次一十向，以向出離故；次三登地已上；後一等覺。此約橫論一切菩薩。若約通說，各通始終，即豎論一切菩薩也。故此十句文通行位，然皆普攝法界深廣無邊，故云海也，並如下諸會說。

二「願佛」下，結請。既是引例，故致亦言。此四十句答文，在何問有通局，答亦如之。通即諸會與此相應皆是答此，上所引者居然當之。謂前眾海既是九會常隨，豈得此問局於初會？豈復眾海問不盡耶？故知初會為總，九會同答此問。而為分意別故，諸分初皆重舉諸問，則顯分分之中皆通因果等故。則從此盡〈光明覺〉答十海問，〈問明〉已下答十因問，〈不思議品〉下答二十句果，至下當知。又就四十問，十海為總九會，同答十海。一〈世界成就品〉答世界安立海。二〈華藏品〉答世界海。〈遮那〉但引因釋成現相三昧，但是說法由致，並非別答海問。三〈名號品〉。答如來名號海。四〈四諦品〉答演說海。五〈光明覺〉至〈十忍品〉別答十句因問，通答眾生海，修因之人即所化生故。六〈阿僧祇品〉答變化海，長行舉數欲顯化用難量故，偈中廣明變化重重微細難說。七〈壽量〉、〈住處〉皆答壽量海。八〈不思議〉等五品別答二十句果問，總明佛海，就德深廣以顯佛故。九第八會答波羅蜜海，總攝諸位皆成行故。十第九會答解脫海，證入法界起大用故。問中為次與答異者，問約本有修成、自行化他而為次第，謂先有世界眾生，則有佛出修因得果故。波羅蜜海是因，解脫是果，餘四皆大用，謂臨機變化隨宜說法，稱物立名隨物修短。答中先人後己故，大用四海居先，自利因果二海居後。又眾生一海亦可通在九海，皆為生故、種種隨宜顯生多故；若約局言，當會答盡。此復有二：一現相答，下文當示。二者言說答，此亦有二：一經來未盡；二答二兼餘，〈成就品〉當引。

第二「爾時」下，供聲偈請中分二：先明因緣、後正說偈。今初。前請在念，佛雖已知；今請彰言，使大眾同曉。前既為法興供，今乃以供宣心，不因拊擊，故曰自然，非無因緣。即菩薩威力，同異生眾皆菩薩也。又表身口為供具故，供具皆即法界體故。二正說偈中，十頌分二：初三歎德請、後七舉法請。前中亦二：初二歎佛，明具說因；後一歎眾，明具說緣。今初也。前偈即悲之智已滿，為物現身；後偈即智之悲已圓，能斷疑除苦。有悲必普、有智必能，故應說也。後一歎眾請中，前半歎眾，顯無異念；後半結請，明說則斷疑。後舉法請中，分三：初四述前初十句問，小有不次，但取文便。及餘一切廣大法者，結例所餘，謂二十句外佛無邊德亦願說之。〈不思議品〉廣說餘門，諸說果處皆答此也。次一頌述前體相顯著十句，略示可知。後二頌述化用普周十句之問，現文唯七，以佛海中舍於神變、壽量、名號，以此三海不離佛故。不問因者，長行名通諸會故列因疑，今彰初分請當會答。又顯此會因略果廣，第二會果略因廣故。

第二「爾時世尊」下，明光召有緣分。長分為十：一放光意，以領念故、供聲易了故，略不明念但疑法。何以放光現相答故。答相云何？謂佛三昧力加持放光，令菩薩來。遠遠能為，此即佛地境界，是佛所行無攝無畏故。此為總意。若別明者，如文思之。又召來菩薩，亦是言答。上之十問，至文當知。二「即於」下，明光依處。面門即口。言眾齒者，表四十問。教道遐舒，口生真子故。咀法滋味，益法身故。總處放者，此會總故。三「放佛」下，顯光體，隨機多演故。四「所謂」下，列光明。略列十名，皆從體用立稱。五「如是」下，結光數。六「一一」下，彰眷屬。七「其光」下，辯色相。眾寶隱映，表教道含容。八「普照」下，明光應遠。九「彼世界」下，彼眾感通。十「以佛」下，偈聲命召，即通舉十號示為所歸。十偈在文且分為五：初六偈自彰因果已圓，勸同觀禮。於中，初一總明二利因滿成正遍知；次一毛光開覺是明行足；次一頌往來諸趣是世間解，一念解脫可謂善逝；次一云成正覺，即佛義焉；次一大音演寂謂無上士，隨心開覺是調御丈夫；次一諸力皆圓，即天人師也。二有一頌明眾海已集，引例勸歸。既云已雨諸雲為供，是應供也。為對引例，故不當次。三一頌圓音隨機，見必蒙益。結云兩足尊，即世尊也。四一頌義海頓演，宜速及時。如三世佛大願而來，故結云如來也。五一頌特命有緣，是光本意。

第三「爾時十方」下，所召雲奔。文分為三：第一同會道場、第二現自在用、第三聲光自述。今初，亦三：初總明、二「所謂」下別顯、三「如是等」下總結。別中，十方即為十段，一一方中皆有十事：一定方、二土海、三世界、四佛名、五主菩薩、六眷屬數、七至佛所、八興供雲、九申禮獻供、十化座安坐。此中應有世界種名，略不說耳。其東方供雲應有十種，而但九者，塗香、燒香二文合故。言各現者，主伴一一皆現也。重重無礙各遍虛空，一一可觀，名不散滅。十方化座體相各異，而皆同名蓮華藏師子之座者，師子之義已見上文。蓮華藏言，通有三意：一約菩薩，表含藏開敷故；二約所詮，將說依報故；三約諸會，通顯華嚴故。上下還於本方坐者，佛圓迴身皆見面故、異於餘宗但八方故。三總結中，文有其八：一略示前文，云如是等。二總明海數，謂十億剎塵。以上來所列是華藏鱗次之海，口光各照一億十方，故有十也。上二段前別中所無。三結主、四結伴、五結來至、六結興供、七結禮獻、八結安坐，既為總結，故闕定方。已至會中，故闕初海等三事。

第二「如是坐已」下，現自在用，即為歎德，謂塵塵近佛、念念益生。文有其八：一明諸菩薩毛孔現光、二光現菩薩、三菩薩入塵、四塵含廣剎、五剎有如來、六菩薩往供、七助佛揚化、八所化成益。初二可知。三中言安立海所有微塵者，略有二義：一一切施設

依正等塵一一稱真故。二約觀心，眾生意識所緣即是法界，例依名相分別而轉，是謂安立妄故為塵，體皆可依是名大剎，皆有覺性是曰如來。此明菩提證入眾生性海。四中可知。五隨世俗故說有三世，全稱性故並在塵中。六中供養者，通財及法。七「於念念」下，助佛揚化。及第八「念念中」下，所化成益。於中賢首對前開悟，以三義釋之：一別配釋、二圓通釋、三各別釋。初者，謂以前十法門對後所成十益，一門得其一益。二三前却，餘並如次。一以夢自在門，夢中警覺造惡眾生，令得斷惡免苦益故。二以菩薩行門令人正定。三以現諸天歿生門，令生天受樂，以放逸則歿、剋念便生故。上三人天乘。四以動剎現無常令厭，以歎佛神變令欣，成二乘益。下皆大乘。五以嚴剎大願令修福求向。六以攝生言詞令發大心，以佛音聲即同體大悲故。七以佛雲雨法令入菩薩不退之位。已上三位在地前三賢。八以照遍滿法界土及神變，令得初地已上智眼見平等法。九以佛普現遍法界解脫力，令得八地已上大力大願無盡智淨國土益。十以普賢建道場，令住佛果大願海。言生如來家者，入佛果位故生，非是初地已上生佛家也。二圓通者，此上十法於此十益一一遍通，謂或一法成十益、或十法成一益，如是互遍無所障礙。三各別者，謂前十法門各自開悟世界海微塵數眾生，此以法為益。後十益但言須彌塵數，不言剎塵之國，則是己身以人為益。既各別釋，則夢自在門亦顯一切皆如夢故。延促等無礙，故云自在。餘並可知。此上菩薩法化，始從放光、終於得益，順數八段。若逆推，十二金疊無盡。一其十須彌塵數眾生得益方在一國，餘一切土皆爾，故云一一國土各令等也。二此一切土益在一念時中，餘一切念時皆爾，故云念念中也。三如是念念之益方是一法門，所開悟一一法門皆爾。四彼多法門方是一念所用，餘念念所用法門亦爾。五彼多念法門方論一廣剎，如一廣剎，如是十剎塵數廣剎皆爾。六彼多廣剎方論一塵內，如一塵，一切安立中諸塵亦然。七如上諸塵方是一安立海，如一安立海，遍法界諸安立海亦然。八遍法界安立海中業用方是一化菩薩所化，如一化菩薩，十世界海化菩薩一一皆然。九諸化菩薩方是一光所現，如一光，一一光亦然。十彼十剎塵數光明方是一毛孔現，如一毛孔，遍身一一毛孔皆然。十一彼遍身毛孔方是一菩薩，如一菩薩，有如是十億佛剎微塵數各世界海微塵數菩薩，遍身毛孔皆爾。十二上來所明十一重作用方論來此一會，如此一會，於餘佛會亦復如是。此後一段，偈文具之。又上十二重，一一開之為二，便成二十四重。且如一念望一切念，即是二義，類例相似合之為一，餘十一重準此思之。如是重疊無盡，各周法界，唯智頓觀，非心識境，華嚴海會大用皆然。

第三光聲自述。前既光聲召命，今亦光聲自述。菩薩位極用窮深廣，若非自述，時眾難知。十頌分二：初一總明，兼陳說處；後九別顯德用殊勝，文分為三：初三通顯體用自在。初偈悲智相導，度眾生而不疲；次偈空有雙觀，入法門而常寂；後偈物我無滯，故化他而自清。次五頌別敘前現自在，與前影略。一身遍十方智觀寂滅，即顯不唯來此會也。二身光普入，智眼遍觀。三住一毛端遍動諸剎，況乎於上處寶蓮華。四塵塵多身、門門化異，舉一歿生門可以例諸。五念劫無礙，結由證深。念劫既融，故於念念能作。法性無礙者，分與無分皆無礙故。謂證理不唯無分，故在一切處而全在一法，一切法亦然，各有四句，身等不唯分故，常在此而無不在，思之。後一偈結廣有歸。普賢勝行皆入，非獨向來所陳，故能光中演斯自在。

大文第四現瑞表法。上所現相但召有緣，眾集將陳故重現斯瑞。瑞文有三：初光示法主、二現華表義、三現眾表教。法藉人弘，故先明主；義為教本，故在教前。今初示主，文分為六：一意、二體、三名、四相、五展、六收。今初可知。二放眉間光，即光體也。眉間者，表離二邊故。於體不計有無二邊，於義不著常無常等諸法相邊，於行不習苦樂二邊，於道不住邪正二邊，於人不執因果二邊，於教不說世出世二邊，於諦不見真俗二邊，於化不定權實二邊，是故為眾放眉間光。三「此光」下，辯光名。菩薩智光者，令得能知智也。普照十方藏者，令照所知境也。藏有三義：一智光含德無盡故；二以十方剎海各於塵內重含諸剎故；三亦通於五藏，以言智光故。照初二藏令菩薩證、照次二藏令菩薩成，證則得於涅槃、成則得於菩提；照第五藏令化令淨。三中後二，如下業中。四「其狀」下，顯相。謂色如燈、雲，猶日月洞照、周遍潤澤，雨法雨故，具如〈相海品〉。五「遍照」下，展即光業用，於中分五：一所照分齊，謂盡十方一切佛剎；二光所現，謂土及眾生；三動剎網，以諸世界重疊影現、交互相當，猶如網孔；四塵現如來；五隨機雨法。略舉三法，皆下所顯：初法輪雲，示其所行；二出離雲，示其所度；三大願雲，示說法主，謂將說普法，令知法主大願普周剎塵內故。第六「作是」下，收則示有終歸，證從佛流。眉間出光，修因順果，故須右繞。自下升高，故從足入，履佛所行方證入故。第二「爾時佛前」下，現華表義。文有二別：一總標。華現為坐，所現中方眾故。通表所詮佛華嚴故，別表華藏佛所淨故，故於佛前出此蓮華。既通表華嚴，亦具同時具足等十門及教義等，而其本意正表義耳。忽然現者，依理起事，難測量故。二「其華」下，顯具德嚴。文亦有二：先標十種顯德無盡、後「所謂」下別列十句，前六體備眾德、後四妙用自在。今初。蓮子住處，有含藏之義，故名為

藏，表示法門一含一切，華藏之名由此而立。後妙用中，一念況多摩尼寶王，即前藏體。影現佛身，即依正無礙。既發多聲，聲皆演法。第三「此華生」下，現眾表教。文略有三：一現眾時。言一念者，華生無間，表教義相應。二現眾處。謂白 毫中，表教從所證淨法界所流，為眾教源，如白 為色本。三「有菩薩」下，正明眾現，亦分為三：一主屬齊現遍詮諸法，故云一切所詮圓滿，是曰勝音圓教法門必攝眷屬故。下文云「世界海微塵數修多羅以為眷屬。」權實無礙故曰俱時。二「右繞」下，申敬就座。主伴雖殊，並修因順果，故右繞如來。文義相隨，故依華坐。正助不等，臺鬚有差。上義依理明，故忽然而現；今教由人立，故眾從佛流，亦如《涅槃》從牛出乳。三「其一切」下，彰其德業。主教是宗，故偏歎主。文有十句，略為二解：一豎配十地。此明普攝十地功德，一句一地，初地歡喜得智證如，二地性戒是佛所行，三地多聞入法身海，四行道品善友是依，五地總行現通利物，六觀法界般若現前，七功用已終故佛與力，八無生無動住三昧心，九為法師見無邊法，十具於大盡三昧等圓。初地尚攝諸地功德，況於後後不具前前。二橫就極位釋者，一理智了真、二量智入行、三證窮法身、四常觀受用、五毛現神變、六念觀法門、七外感佛加、八內安身定、九豎見來際、十橫無不圓。故此十句攝為五對，若橫若豎能證必具，故為二釋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九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大文第五稱揚佛德。既現既至任力稱揚，自申罔極之情，顯佛無涯之德。文分為二：初一眉間菩薩讚、後十十方菩薩讚。新眾纔集佛便現瑞，文不累書，故編成次。以讚德相類結集併之一處。乘現勝音之次，先舉勝音之偈、後十菩薩即如次十方。昔人不曉斯文，便將後十為勝音眷屬。非唯章疏之失，亦乃翻譯有違。何者？且眉間出眾即主伴皆讚，十方來眾寂無一言，主伴禮儀一何踈索。況準〈法界品〉例來者皆有讚詞。細尋菩薩之名，與前十方如次相似，但由譯人不審致，令名小乖差，至下文中一一對辯。

今初勝音，文分二：先說偈儀、後正說偈，下十例然。偈中總相讚佛，亦含諸問，思之可知。十頌分三：初三直就佛歎、次六約眾歎佛、三有一偈雙結主伴。初中三偈皆歎如來體用無礙，於中初一不動本而周遍，則十身圓融遍四法界；後二不壞小相而廣容。上則事如理故，此則事含理故。於中前一偈半，一毛攝三世間；後半類餘，謂遍法界內皆有佛身，無有一毛不含剎海。又一毛表解脫門，諸佛菩薩智所住故。現多剎海者，門門皆是淨土因故。次六偈約眾歎者，聖賢輔翼，顯主勝故。六偈總明主伴皆遍，於中初二總身總相遍；後四總身遍別中既微細難思，故唯普智方知、普行方立。三雙結可知。

第二十方菩薩讚德。十方即為十段。今初，東方。言眾中者，大眾海中前列名處，名觀察勝法蓮華幢。幢相高出，王是超勝，此喻相似。光慧即是所喻幢體。偈中讚佛真應二身，密答上佛地，如來智等攝佛地故。十頌分二：初三讚真、後七讚應。讚真必體用雙美；讚應唯約用明，欲顯門差實非體外。今初也，於中初一讚智身、次一讚法身、後一雙結，智含四智，法即法界，五法具矣。智中，上半正體證真、下半後起隨俗。又句各一智，初句大圓鏡智，行相深細故；次句平等性智，自他平等即法界故；次句妙觀察智，於自共相無礙轉故；末句成所作智，成就利他導世事故。二讚法身中，上半體相皆同。同有二義：一本性法身體同。言無依者，無住本故。無差別者，體無二故。二已證法身相同，力無畏等皆無異故。此則無礙慧身，不依一切。離諸分別，是無差別。下半用同，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皆無二故，即法身無色應物現形。三雙結者，上半結智，上句根本、下句後得；下半結法，但舉其用，體通上下，以智契如故、《金光明》說如如及如如智為法身故。後七讚應，分三：初一隨樂現應。不思議者，隨緣無邊故。〈光明覺〉云「億那由劫共思

量，色相威德轉無邊」等。次四身光演法，初一化身演法，望前應身即重化也；次二毛光演法；後一結歎難量。法輪，義如別說。後二偈成道起通。上皆圓融亦有十身，且從一義耳。
第二南方，法喜菩薩，前雲集中名普照法海慧，會義亦同。光明，即照法故。十頌歎佛寂用應機德，答前境界。法身顯現，即分齊境。無生無體，即所觀境。眾生國土，皆所化境。於中分三：初四依真起應，於中分二：先一偈顯真佛身常者，第一義常，出三世故。智符於理，湛然常照。顯者，離二障故。現者，常在前故，不同眾生自體常也。法界悉充滿者，諸根相好一一無邊，無限福智所莊嚴故。次二句音恒用普，恒自受用廣大法樂故。下三偈起用，初一普隨物樂、次一感應道交、後一法光無際。二有三偈，體用無礙。於中，初二句約相，無生現生；次二句約性，無住而住；次一偈約用，無去住而普周。後偈體用雙拂。謂無體拂上無生，無生為佛法體故，今體即非體。無住處者，拂約性二句，亦無生可得拂示生句。下半拂前第二偈約用，用如影故。三有三偈，明真應無盡，一法雲無盡、二眾會無盡、三身相無盡。無盡相言，兼真身故。終不盡者，全同體故。
第三西方，香焰菩薩，前名月光香焰普莊嚴。此中光即月光，明慧即是智慧莊嚴。十頌讚佛身含眾海，即答加持問，由加能入故。於中，前九讚眾海，則佛德可知；後一結德歸佛。前中，初一總、餘八別。別中二：前四平遍一切。於中，初一智身入剎塵、次一色身普現用；後二釋成前義，一普賢行圓故、二身心平等故。後有四偈，明微細入於毛孔剎中而作用故。後一結中非唯一會，一切菩薩皆入佛身，方為讚佛。
第四北方菩薩，此同本名，但加慧字。然此十頌，歎佛依體起用轉大法輪，答前佛行，佛以轉法化生為其行故。文中分三：初二句總、次八偈半別、後一偈結。別中讚佛十化，初二句現受生化，處處受生，身雲遍故。次一偈讚神通化。末句雖云轉法，意在通用。三有三句讚業果化。一切諸剎名號不同者，示同趣類業報名字故。上三依身。四隨應演妙法者，即辯揚化，隨應則能斷彼疑故。五一偈勸讚勵化，妙音讚勵故。六一偈慶慰化，普雨法雨令彼進修無生法故。上三語業。七有一偈領受意化，領問受取，演昔行故。八有一偈決擇意化，決擇有情心行差別，及揀諸法性相不同，方能普化故。九一偈發起意化，發起宿善及三乘大行，為善調故。十有一偈造作意化，建立佛法事義，種種皆令見故。依實起用即是化身，故說化身無別心色。此之十化，與《佛地經》次第無違，但令相融不違經旨。末後一偈，結歸斯會可知。

第五東北方，法海菩薩，前眾集中名最勝光明燈無盡功德藏。法海可當最勝光明，義與慧同。功德藏名，前後無別。無盡二字，前有後無。十頌讚佛攝勝眷屬，答佛力問，寄讚菩薩實由佛力，故結云住力地中。文中，初一智滿得法，即為總相。如是方便門者，此有二意：一指前，謂具前三輪之化，故能周遍一一國土。二即下九別，為如是方便也。餘九別相，共讚七事：一讚普演大音。有三種大：一者處大，一一國故；二者義大，說佛所行故；三者體大，周聞十方故。二讚時無空過，念念觀法證真實故。三能入勝處，諸佛身中修淨國故。四於染無礙，塵中證法而周行故。五能入佛境，見佛神力入行處故。行處有二：一智行處，謂十力境：二佛化處，謂器及眾生。六有三頌，善入音聲，初入大音、次入妙音、後入一切音。七一頌善知諸地。言從地者，即出心也。而得地者，即住入也。力地中者，即佛地也。所獲法者，結上方便也。

第六東南方，慧燈菩薩，名全同前。十頌讚諸菩薩悟入深廣，由三昧力見佛三昧，即答三昧問也。於中分四，初二歎見佛真體，一見佛離相、二見佛自在。言離眾相者，《般若》云「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」。慈氏論云「但離四相，即離一切」，謂名、義、自性及差別也。言自在者，由菩薩定慧雙運，故見佛自在也。次四頌明悟法，一證深理法願力而現、二悟多行法福智成形、三達果法體無不遍、四了教法深廣難知。三有二頌歎身業普應，一深、二廣。云堅密者，齊佛體用。堅即金剛之身，密謂三密之一。即一而多，故遍一切；即大而小，故現塵中。無功之應，故無相而現。若約法門，此身即如來藏性也。不可破壞故堅，深而難見故密。眾生塵心無不皆具，本自有之，故曰無生。體絕百非，故曰無相。眾生六根，是謂諸國。四後二頌歎得佛加持，一此佛力、二餘佛力。

第七西南方，前列名處云普華光焰髻，少同多異。十頌歎佛攝生自在德，答前自在問。文分為三：初六攝生無遺、次二寂用無礙、後二大用無涯。今初，文二：初二能攝，謂身語深廣，前偈語、後偈身。身中，上半體，客塵不染故；下半用，隨物見異故。亦是釋疑，為物現相，不乖如空。後四偈所攝。初偈何人能了？內信外攝者。次偈以何眼見？唯勝非劣。次偈了見何法？謂一切法地地三心。後偈何位究竟？菩薩地盡，至入佛海。次二寂用無礙中，初偈用遍出興體無來往，後偈即用恒寂隨解自差。後三大用無涯者，初一一毛皆普現通，後一一身各遍轉法。

第八西北方菩薩，前名無盡光摩尼王，此云威德慧即摩尼王，法喻異耳。十頌歎佛出現說法皆周遍德，答無畏問，說法無異故。於中分三：初二總顯身光遍應、次七辯其所作、後一結用歸本。辯所作中分二：初三明光照無遺；後四演法周遍，一遍塵內外法界剎中、

二遍佛身中一切剎內、三明所轉性相、四明能轉圓音。後一結用歸本，不可得故。
第九下方菩薩，前名法界光焰慧，此云普明，即前光焰。十頌讚佛境勝用菩薩能入，答神通問，文云各各現故。於中二：前三顯佛境勝用，先半偈標其體謂妙身色相、後二頌半辯其用；後七菩薩能入，謂入佛境界。於中三：初二具德故知見、次三知見成益、後二結用速疾，並可知。
第十上方菩薩，此與前名顛倒而已。十頌讚佛圓音現身神變自在，答無能攝取問，謂此願力普周，無能令不取故。於中分三：初三頌歎佛圓音雨法德，然具十義：一唯一妙音，一梵音故；二遍聞一切，稱法性故；三此一即多，事理融故；四彼一一音雨多法雨；五彼法各具一切文詞；六各同一切眾生之音；七此音各各遍一切處；八所說各顯性淨之理；九各令一切普得見聞；十各各皆得究竟之益。上之十義，從一妙音展轉開之，具十無盡方曰圓音，文處可見。次四歎佛現身無礙德，初偈解脫力故現處周細、次偈法身力故現相即虛、後二偈以般若德發揮前偈。初偈釋下半。言影像者，顯無方所故，謂光東則影西、光西則影東，質對像生來無所從、質謝像亡去無所至，故此影像即空無體。後偈釋上半。言如空者，不可取等故。故雖現形，猶如水月，平等如空。後三歎佛神變自在德，一則毛孔廣容、二則願能普遍、三舉少況多。又上略配十句，其中具有四十句意，不能繁指。
第六大段結通無窮分中，分二：初舉此、二「應知」下類彼。言四天下者，意在閻浮，言總意別。既以結通菩薩雲集，尤顯上歎是彼十方。遠方便竟。

普賢三昧品第三(入第七經初)

將釋此品，四門同前。初來意者，前眾既集，光示法主。今將說法，是故法主入定受加為近方便，故次來也。
二釋名者，普賢明說法主，以說普法故。三昧是業用，以非證不宣，故此則人法合舉。普賢之三昧，亦此三昧是普賢所有。又三昧境界名為普賢，一切如來藏身為普賢故，此則普賢即三昧，揀餘定也。若準梵本，普賢三昧威德神變品。威德神變，皆定之用，攝用從體，但云三昧也。縱佛加光讚，皆因定故。餘會入定受加，起定即說，同為一品。今此開者，文多義廣，勸修學故。言義廣者，建立普賢之行願故，故此比餘麁相而說四同六異。言四同者，入、住、加、出。言六異者，一數異，餘會入起唯一，此會入起俱多故。二者類異，類餘方故。三利益異，定起多人益故。四光讚異，

如來毛孔光明讚故。五眾請異，從定起已待眾請故。六證相異，餘會經終方有證相，此品益已即便地動雨雲等故。四五二種，十地雖有，而不具六。今此具六，故別立品，以此說果、餘皆因故。又為諸會本故、總故。七八九會雖是果定，說通因果，又非總故。

三宗趣者，入法界定，法界佛加為宗，令法界眾成法界德為趣，望於後品亦說世界海為趣。

四釋文者，文有六分：一三昧分、二加持分、三起定分、四作證分、五毛光讚德分、六大眾偈請分。初中有二：一明此界入定、二類通十方。就初分三：一承力入定、二彰定名字、三明定體用。今初有六：一時，說偈竟時。二主，顯佛普德，唯普賢故。三處，依如來者，常對佛故。四所依座，《大集》云「菩薩得蓮華陀羅尼故，說法處皆有蓮華」，表所入三昧自性無染含果法故。五所依因，謂所入深廣，要承力故。六正入三昧，心境冥故。

二「此三昧」下，彰定名字。毘盧遮那，前已廣釋。復有釋言：廣、大、生息，具此三義名如來藏身。身即體也依也。此有二種：一者修成、二者本性。本性者，凡聖俱成。修成者，唯諸佛有。諸佛有者，慈悲無邊故名為廣，智慧無上故稱為大，生相已盡故云生息。《涅槃》云「離有常住故名如來，萬德含攝是謂藏身」，即是出纏之法身也。言本性者，謂即藏識包含種子、建立趣生，故名為廣。本覺現量與佛等故，名之為大。新新生故，名之為生。染淨苦樂所不能動，故名為息。即上法身在纏名藏，謂空不空，空為能藏，藏不空故。若以光明遍照解毘盧遮那，毘盧遮那即是能觀大智，如來藏身即所觀深理。凡雖理有，佛智方照。又毘盧遮那亦通本有，本有真實識知遍照法界義故，斯即本覺。迷而不知不得其用，唯佛覺此能無不為，故云一切諸佛，揀非凡也，亦非因也。顯於依正，離如來藏無別自體，故入此也。賢首釋云：諸佛遍於一切，即顯諸佛無不周遍法界剎海，及彼塵中所有諸剎，諸剎塵中復有諸剎，如是重重不可窮盡。言如來藏身者，明即此遍剎之身，包容所遍法界剎海，無不皆在如來身中，故名藏身。是故融通總有四句：一身遍剎海、二剎在身中、三身遍身內剎、四剎入遍剎身。即內即外、依正混融無礙無障，是此三昧所作，故以為名。將說此法，故入茲定。

三「普入」下明體相用。此定相用無量無邊，皆悉依於如來藏說。略舉其要，句有十三，門乃有十，以後二門收五句故；攝為六對，後之二門各一對故。文有四節，義唯有三，至下當明。言六對者，初二句明體用一對。謂無分別智證平等性以為定體，影現法界為勝用也。謂以因因性證彼因性，成彼果性顯果果性。如是佛性則具七義：一真、二實、三、善四常、五樂、六我、七者清淨。生佛之性

本末不殊，況佛果果豈不平等？佛平等性即如來藏，是故但入如來藏身，即是已入佛平等性。此為第一契合佛性門也。言勝用者，即示眾影像門，謂能現能生身土智影也。次二深廣一對。廣者無邊，不在內外故。大者無上，究竟實際故。無礙者，無所障故，同於虛空。成上三義，通為廣大無礙門。後句即入法海漩澓門，漩即深也。三有二句出納一對。初出生三昧門，謂若自相、若共相等，一切三昧皆從此生，此為諸定本故。後攝受法界門，終歸此故、法界體性故。四有二句境智一對。初句能成佛智門，謂不體此理，非佛智故。後示現諸境門。然安立言，總有三種：一者世界，安立依報；二者聖教，安立妙義；三者觀智，安立諦相。皆法界藏顯示現前。五有二句，即依正含容門，為內外含容對。謂內含因果智力、外令塵容法界，由塵全依法界藏現，同真性故。六有三句，即成就攝持門，為成持人法對。謂初成果人功德大願，後持法輪令不斷絕，由斯玄理法眼常全故。上言四節者，初四句明無幽不入，釋上毘盧遮那遍照之義；次四句無德不生，釋上一切諸佛之義；次二句內外含容，釋上藏義；後三句成德持法，釋上身義。言義唯有三者，體、相、用也。入平等性，是定體也。廣大同空，是定相也。餘皆定用。此三圓融，總為無礙普賢三昧。二「如此」下，類通十方及諸塵道。於中有二：初舉此、後「如是」下類彼。類彼中二：初明平遍法界、後明重疊無盡。前中十一句，初一總明，謂盡窮法界；後十別指，以彰曲盡。一盡虛空界、二於空中盡十方處、三於十方中遍三世時、四於三世中微細物處謂毛端等、五凡諸小隙無礙之處、六或廣大百千由旬等處、七人天日月光明等處、八盡佛眼見處、九盡神力到處、十佛身能現之處。此第十句有二義：一者結上，國土之言通十一段；二者成下，以是身內之剎為微細故。

二「及此」下，重疊遍中略有四重：一盡法界塵。言及此國土者，指前十處之國也；二塵中多剎；三剎中多佛；四一一佛前有多普賢。於上諸處皆入此定，故普賢身不分普遍麁細，深廣平滿重疊。此處入定，類通既然。法界入定，類通亦爾。故約主定，佛前唯一普賢，一切一故。若就類通，佛前各有塵數，一一切故。

第二「爾時一一」下，加分，有三：初口加、次意加、後身加。初中有四：一諸佛現前以此口加，後無結通故。此總舉重重時處，一一普賢前也。二「彼諸」下，讚其得定。此雖果定，菩薩門入，故云菩薩三昧。三「佛子」下，明得定所由。所由有三：一伴佛同加，佛佛道同故；二主佛本願。此二為緣；三自修行願。是入定因。又上三義，前前由於後後，餘豈無斯行耶？法門主故、表說普法故。四「所謂」下，辯加所為。此文二勢：一辯加所為；二顯上行願之相，故云所謂也。所為謂何？為轉法輪故。有十一句，初

總、餘別。別中，初一總攝十智，餘九即是十海。一即安立海；二即眾生及業海；三即世界海；四即佛海；五即名號壽量及解脫海，變化大用皆功德故；六即波羅蜜海，到實相岸故；七即轉法輪海；八即根海；九即演說海，與下十智令知此十。二「爾時」下，明意加。於中有二，先加、後釋。前中亦二：先此土、後類通。前中與十種智，初一總，謂與果海之智。而言與者，佛力灌注令增長故。一切智性，即果海也。智性即力，無傾動故、具十力故。末後智字即能入也。餘九為別，即是〈成就品〉中十智。由與此智故，後能說彼智觀彼十海，而文少不次。一即第三法界安立海智，安立無邊量故。二即第四佛海，佛海唯佛分齊之境。三即第一。四即第二眾生業海，業因微細故云廣大。五含二句，一即第八佛神變海，解脫作用即是神變，神變依定加三昧言。二含三世智，下文「一念知三世。由佛不思議解脫力」故。由加總句故，合此二六即第五。七即第九。八即第七願海，以願力故入法界中一切世界。九即第十建立演說。又菩薩根更有多義：修十善道，有三善根；修諸地度，精進為根；攝受正法，信慧為根；攝養眾生，慈悲為根；為成佛道，悲智為根。種種差別善知故。二「如此」下，類通可知。第二「何以故」下，釋所因，中二：先徵。意云：諸佛有力能與、有慈能普，何以十智偏加普賢？釋云：普賢得此三昧，法爾應與。三「是時」下，身加中亦二：初此土、後「如此」下類通。前中復二：先佛手摩頂，明加彼攝受。又準梵本，明十方佛身皆不來此，舒臂不必長，而同時摩頂，各全觸頂互不相礙，皆是如來自在業用。二「其手」下，辯手相用。於中十句，以顯無盡。前五德相圓備，謂傭纖直等，故云相好莊嚴。後「復出」下五句，明妙用自在。意明此手亘十方而包三世，收因果而該人法，深廣體用無邊自在，非言能說也。後結通可知。

第三「爾時」下，起定分，所作事竟故。於中二：初此界、後類通十方。前中亦二：初起定、後眾益。前中亦二：初起主定；二起眷屬定，於中亦二：初總，謂一起一切起，由此妙定即是一切三昧海故，餘定為門皆入此故，彼全同此亦受海名；二「所謂」下別辯，塵數既多略列其十：一即能知智三昧，謂無一念暫差，故云念念無差。而不廢遍知，為善巧智。二即所知塵境。上能所一對。三現廣剎、四現居處，即於世界總別一對。《楞伽經》云「如來藏識，頓現一切身器，及諸受用。」器即廣剎。受用，即是舍宅。五知心念差別、六知身相名字，即眾生色心一對。七知廣處、八知廣身，即依正一對。雖說微塵，意彰佛廣虛空無方，有物處則現。唯如來藏是實物有，依此建立處所各別，隨菩薩行剎有淨穢，隨眾生業趣類別故。微塵中佛復有一義，謂如來藏是真佛身，其體廣大無能知

者，恒在六七微塵之中。一一有情各有藏識，故云各有無邊大身。九從知一切法理趣者，上八約事別別門顯，此約理趣總該諸法，故云一切。《大般若經‧理趣分》說諸法皆空，無生無滅，無自性性，離一切相不可願求。然第一義湛然常住，當知即是此如來藏。《思益經》說處處避空皆不離空。《深密經》說理趣有六：一者真義理趣，謂二障淨智所行真實。二證得理趣，謂於真義得如實知。三教導理趣，謂自證已開示眾生。此三為本，後三解釋。四離二邊理趣。謂有問言：云何名為真義理趣？應答彼言：非有非無、非常非斷。五不思議理趣。謂有問言：云何證得？應答彼言：謂不思議。若於諸法遠離戲論，爾時證得真勝義性，故知言說皆非真義。六隨眾生所樂理趣。謂有問言：云何教導？應答彼言：隨諸眾生意樂各異，順彼所欲方便開示。彼真義者，即此藏身。彼不思議，即此三昧。無著菩薩說四意趣釋一切經，亦理趣也，如《攝論》辯。上來九句，唯第三四從現得名，餘七皆從所知立稱。如此等類有一切世界海微塵數合為一定，即知此定是一切定耳。

二「普賢」下，大眾得益。初標益時分，亦是得益所由；後「其諸」下，正明得益，減數說九。初五得菩薩法門，句各一義，皆以前定含此諸義故。又此五句後後成前前。後四得佛果法，即如來三業：一得照藏身之實智；二得藏身力用之權智；三身毛現剎；四應垂八相義兼口轉，亦以藏身含此義故。普賢出定他人益者，感應道交故。如春萌芽陽氣久滿，東風一拂眾藥齊敷。諸菩薩眾，積善以深久同行願，纔觀勝境萬德頓圓、冥顯雙資，于何不可？二「如此」下，類通可知。

第四「爾時」下，現相作證分。然得益心喜，喜則地動及有諸瑞。諸會聞竟得益，故現相居後。此會雖即未聞，已先得益，故先現瑞，以此會辯果顯殊勝故。文中有四：一世界微動，兼出瑞因由因果二力。言微動者，是前相故。二眾寶莊嚴。三出音說法。四佛會雨寶，略舉十種以顯無盡，前三事相寶、後七法化傳通寶，並是出世善根所生。

第五「普雨如是十種雲已」下，毛光讚德分。於中二：初結前生後、後正顯偈詞。詞中十頌，分三：初一總述前定、次八別顯遍相、後一結讚所由。別顯中二：前二偈半直述前遍、後五偈半舉因顯遍。於中二：初半偈緣力遍、後五因力遍。於中四：初偈即體而用故遍，前半體、後半用。身相如空，法性身也。依真而住，法性土也。隨機普應，受用化也。問：法性身土為別不別？別則不名法性，性無二故；不別則無能依所依。答：經論異說，統收法身略有十種，土隨身顯乃有五重：一依《佛地論》，唯以清淨法界而為法身，亦以法性而為其土。性雖一味，隨身土相而分二別。《智論》

云「在有情數中名為佛性，在非情數中名為法性，假說能所而實無差。」《唯識》云「雖此身土體無差別，而屬佛法性相異故。」謂法性屬佛，為法性身。法性屬法，為法性土。性隨相異，故云爾也。今言如虛空者，《唯識論》云「此之身土俱非色攝，雖不可說形量大小，然隨事相其量無邊。譬如虛空遍一切處故。」如虛空言，通喻身土。二或唯大智而為法身，所證真如為法性土。無性《攝論》云「無垢無罣礙智為法身故。若爾，云何言相如虛空？智體無礙同虛空故。」三亦智亦如而為法身，梁《攝論》及《金光明皆》云：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，名法身故。此則身含如智，上則唯如。四境智雙泯而為法身。經云「如來法身非心非境，土亦隨爾。」依於此義，諸契經中皆說如來身土無二，此則依真之言顯無能所，方曰依真成如空義。五此上四句合為一無礙法身，隨說皆得，土亦如之。六此上總別五句，相融形奪泯茲五說，迥然無寄以為法身，土亦如也。此上單就境智以辯。七通攝五分及悲願等所行恒沙功德，無不皆是此法身收，以修生功德必證理故。融攝無礙，即此所證真如體大為法性土。依於此義，身土迥異。今言身相即諸功德，言如虛空即身之性。下經亦云「解如來身非如虛空，一切功德無量妙法所圓滿故。」八通收報化色相功德，無不皆是此法身收故。《攝論》中三十二相等皆法身攝。然有三義：一相即如故，歸理法身；二智所現故，屬智法身；三當相並是功德法故，名為法身。其所依土，則通性相淨穢無礙，我此土淨而汝不見，眾生見燒淨土不毀。色即是如、相即非相，身土事理交互依持。通有四句，謂色身依色相土、色身依法性土、法身依法性土及依色相故。又以單雙互望亦成五句，謂色相身依法性，色相土等準以思之。此上猶通諸大乘教。九通攝三種世間皆為一大法身，具十佛故，其三身等並此中智正覺攝故。土亦如之，即如空身而示普身。于何不具，此唯華嚴。十土分權實，唯有第九屬於此經。若據融攝及攝同教，總前九義為一總句，是謂如來無礙身土，普賢亦爾。義隨隱顯，不可累安，達者尋文，無生局見。上言土有五重者，一唯法性，屬前三身；二者雙泯，屬於第四；三具性相，五六七八所依；四融三世間，屬於第九；五總前諸義，即第十依。二「普賢安住」下一偈半，大願故遍，兼顯遍於正中之依也。重重皆遍，今不見者，機不應故不見，即是虛空身故，亦遍不見處故。三有一偈半，明所現超勝。四有一偈，果德已滿不捨因門。第三一偈結讚所由者，自在難思現無不普，標入一定實則普游，非佛光雲安能讚述？

第六大眾讚請分。前眾問佛，佛示法主，眾覩定起，故讚請普賢。前但舊眾，此通新舊，故云一切。所問同前，故但略舉。十頌分三：初八歎主請，彰其能說；次一舉法請，正陳所疑；後一歎眾

請，明有堪聞之器。前中二：初五頌歎普賢因果深廣德，明有說因；後三歎能遍塵剎雨法德，明有說果。今初，偈各一義。初一讚已淨法身，三句明因、一句明果。因有三義：一因修法生，義通緣了；二由大願起，即是緣因；三依如來藏證真平等，此為正因。真如即是不空，虛空即是空藏。平等與藏，通上二義。二讚遍住佛剎。第三句遍因，餘皆遍相。因中具智莊嚴故，能等照具功德嚴，令無不覩。三讚近佛。四讚常定。實境中者，不隨想轉故。曹者，輩也。五讚度生曲盡。微塵者，細處有多眾生故。二有三頌，說法果中。初一讚常演大法。「如空之言」下，喻廣大。前喻無盡無差，次一讚說無等法。無等有二：一能說力勝，具二嚴故；二所說無等，說佛所行故。後一頌舉因結果，顯德有由。曠劫因圓故，故能雲雨說法。二一頌舉法請中，前品所問雖有多門，統其要歸莫過三種世間，故今三句各顯其一。又前問總該諸會，此令當會答故。末後一頌歎眾請，亦名自述。此有二義：一恭敬一心，內堪受法。二諸佛隨喜，外有勝緣，故應說也。說則上順佛心、下隨物欲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一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世界成就品第四

初來意者。前說緣既具，此下正陳所說，總明果相、別答法界安立海問，故此品來。
二釋名者，世謂三世，墮去來今故。界謂方分，有彼此故。又世謂隱覆、界亦分齊，謂諸有為可破壞。世即隱覆無為不可壞。法從真性起，同無為法，即隱覆有為可破壞。世各不相雜，是其分齊。是故感娑婆者，對華藏而見娑婆；感華藏者，對娑婆而見華藏。成就者，即能成之緣，謂十緣等，能所合目。若以世界之成就，即依主釋也。準梵本中云世界海成就。下文辯海，譯人略也。意云：佛果依正聞修方起，眾生業報本自有之，故但標世界耳。
三宗趣者，標列無邊勝德，廣釋所知世界海為宗。然其意趣乃有多種：一令諸菩薩發大信解悟入為趣。謂令知佛及菩薩大悲行海廣覆無邊盡眾生界，倣而行故；世界無邊悉嚴淨故；眾生無邊悉化度故；剎由心異，當淨自心及他心故；世界重重無盡無盡，以大行願悉充滿故；佛界生界非一非異，能正了知成大智故、未能了者熏成種故，皆意趣也。亦為顯此深意，故此品來。故下頌云「離諸諂誑心清淨，常樂慈悲性歡喜，志欲廣大深信人，彼聞此法生欣悅。」若不聞此無邊無盡無二之境，滯於權小，普賢行願何由可成？故普賢自說為令眾生等文，皆是此品之意趣也。
四釋文者，三品正陳法海。於中分二：初二品明果、後一品辯因。然有二意：一約兼明，則前二品通答前三十句果問、後一品答前十句因問，說因為欲成果，從多而說分明舉果。二將前二品望前品末三問，通答依正；若望下廣文，正明於依、傍顯於正，留其正報後分廣故。於中，初品通辯諸佛及諸眾生所有剎海，後品別明本師之所嚴淨。又此品明成剎之緣，後品別辯果相故。此品答安立之問，其中雖明形等亦是緣故。今初分二：先總標綱要，即為本分；後正陳本義，即是說分。前中亦二：先承力遍觀、後牒問許說。今初。上入三昧，內契其源；今云遍觀，外審其相。十海之義已如問釋，但小不次耳。但觀於十，已含餘三十，佛海之中具身等故，大願之中含因等故。第二「如是觀察已」下，牒問許說。於中分四：一牒問略歎、二許說分齊、三說所成益、四讚勝誡聽。今初，分二：先結前生後；後「佛子」下正牒稱歎，即從後向前牒上果問三十句也。初十句，牒上世界海等十問。觀乃觀海、歎乃歎智者，智之與

海反覆相成，謂前自智觀海微細難知，知唯佛智方能究盡，海難思故佛智難思，佛智難思故海為深廣。若爾，何不說智而但說海？智離海境，安知其相？又表唯所證知，故但說海。十智望海與問開合小異，名或小差。謂一中前問及觀但云世界海，今加成壞，望前與智中亦有成壞之言，此乃廣略之異耳。言清淨智者，離所知障，決斷分明故。初句貫下置清淨言，餘皆略也。然皆以多故廣故、深故細故，重疊難知迥超言念，皆云不思議也。二知眾生業海者，眾生即報類差別，業即善惡等殊，從此別義，觀中開為二句。而因果雖殊，同是所化眾生，故此及問并與智中並合為一。三即世界都稱，或化眾生法，謂安立施設方便軌則等也。四能化諸佛數量無邊。五即所化根欲差別難知，而問中合在後之五海，五海皆須知根欲故。六即所應之時，前就所觀但云三世，今就佛智故云一念能知其問及與智。皆云佛解脫海者，以一念普知三世，是佛不思議解脫故。七稱性大願為現身說法，遍化之因故。前問是名號海及壽量海，與智之中名普入法界一切世界海智，皆由願力故也。八應機作用神變無方。九轉稱性大法輪海。若據問中，攝法輪海在演說中；若約向觀，攝演說海在法輪中，今此開二演說。第十謂隨方施設言音差別，及法輪隨機故。與智中亦開，名佛音聲智。二「清淨」下十句，牒上六根三業十問。向十約智明不思議，此下直就法體為不思議。又望前問開合影略，顯無盡故；以總收別，但廣身光等。一應機之身修短難測、二現金銀等色類無邊、三十蓮華藏剎塵數相好過於此、四圓光大小隨機無盡、五隨緣放光色類非一、六常光如焰具眾寶色、七圓音無盡深廣難測、八三輪攝化謂神足等、九調令成益得果不空然。其調伏曲有三種：一者始終軟語，應將攝者而將攝故；二者始終麁語，應折伏者而折伏故；三者有時軟語、有時麁語，應成熟者而成熟故。由具此三，故無空過。三「安住佛地」下十句，牒上最初德用圓備十問。前問中略無變化及自在二句，以攝在無能攝取句中，義如前會。亦以前文十海有故，神變屬身自在屬智。餘並可知。

第二「如是等」下，許說分齊，謂具足說故。承佛力者，當會佛也。若言具者，何以下文唯說安立及世界海耶？經來不盡故。又雖說二世界海，亦已通具三十句問。謂界必有生，而依住故、有佛現故、安立異故、行業感故，餘可意求。

第三「為令」下，說所成益。十句攝為五對：一證智成福對；二嚴剎紹種對，亦即時處對；三顯義演教對；四生善滅惡對；五淨業普願對。文並可知。此亦通為一經教起之所因也。此十亦對前十海十智，恐繁不會。

第四「是時普賢」下，讚勝勸聽中文二：初長行辯意、後偈頌正顯。今初，十一句：初一總標，謂令聞法必生喜故；餘十別顯喜義，亦為五對：初二樂法生信對、二證性立願對、三了真入俗對、四持法示佛對、五開法增智對，如文並顯。二正頌中，十頌分二：初八讚、後二勸。前中亦二：初二明佛出現意、後六辯定法器。於中，初一揀非器、次四示法器、後一結歸佛力，及後二勸文，並可知。然通此十偈，亦是牒問以讚。前長行總顯難思，此下略示難思之相。而三十句間列不次，含義並足，欲委配釋，恐厭繁文。

第二廣陳本義分中分二：初結集生起、二「諸佛子」下普賢顯說。於三十句果問中，廣釋世界安立海問，餘並攝之。文分為二：初標舉章門、後依章別釋。今初，分三：一立數顯同、二徵數列異、三結略顯廣。今初。先告佛子者，使時情注其耳目也。世界廣深目之為海，謂積剎成種、積種成海，海無別體，世界都名。然事類廣多，略舉其十以表無盡，三世同說彰其要勝。又顯說決定，無改易也。二徵列中，一明攬緣成立、二成已依住、三外狀區分、四內體差別、五寶等莊校、六垢穢不生、七佛出差殊、八劫住修短、九隨業改變、十包容必均。此十亦攝十八圓滿，後品當會。三「諸佛子」下，結略顯廣。言世界海塵者，智猶難測，言豈具陳？非證法雲，安受茲說？然上十事，於一一剎多少不定。具緣一種，或一、或二、或三、或多、或成四句，謂一成一，一成一切等。清淨一種，或一或多、或亦無之，以有純穢剎故。其次七事各各唯一，謂依空住者，非依光等故。餘準思之。其無差別，一切皆具，以約體性平等、佛力融攝故說無差，所以染淨皆具也。有云：一切世界相望互同名無差者，則違下經文。經云「一一世界海有世界海塵數，無差別故。」若依相望互同，則無有差別之事。若將此十望剎種者，具緣一種多少不定，不得云一，以其種中含有多類剎故。清淨一事不得定言有無，以其種中必含淨穢故。其無差別多少亦均。佛出劫住，隨業轉變不得云一，依形體嚴不得云多，以其剎種別有體等故。若以此十獨望剎海，形體依住莊嚴等四許其唯一，餘必兼多故，經云「一一世界海有種種形」故。今言有世界海塵數者，約融攝無盡之說也。有云：約一一剎海中所有諸剎各各一因等故，有剎海塵數者，孟浪之甚。何者？且如剎海中剎雖多，豈如剎海盡末為塵之多？若欲相同，即一塵一緣方得相似。何得以一剎一緣充一剎多塵之數？況積具緣等十有剎海之塵，其一具緣自有剎海塵數，是則通有剎海微塵數箇剎海微塵數矣。一剎一緣一依一體安得充耶？亦不得言通一切世界海說，以下依住云一一世界海，有世界海塵數所依住故。

第二依章別釋者，十事不同則為十段，一一皆有長行與偈。長行中各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今初，起具因緣。標中略舉十種，通成三世一切佛剎。二「何者」下，釋。然佛土之義雖有多種，不出其三：一法性土、二受用土、三變化土。若開受用有自有他，則成四土。統為二種，謂淨及穢，或性及相。融而為一，有異餘宗。又此淨土一質不成，淨穢虧盈；異質不成，一理齊平；有質不成，搜源則冥；無質不成，緣起萬形故，形奪圓融無有障礙。土既不等，因緣亦殊。今文十中，初三通顯、次四別明、後三則融攝轉變。言初三者，一如來神力者，謂一切淨穢等土皆是如來通慧力成，為物而取，擬將普應。佛應統之，皆稱佛土故。蓮華藏海佛所嚴淨，而內含淨穢，然就佛言之，故無國而不淨也。既即穢而淨，故不思議。二法如是者，梵云達磨多，此云法爾，或曰法性。若是法性，即以本識如來藏身為所依持，恒頓變起外諸器界。若云法爾者，謂有問言：何以諸佛眾生起於剎土？答云：法應如是，不可致詰。若會此二，謂法應如是藏識變起。三眾生業力者，業有善惡、國有淨穢，故《淨名》以萬行為因。又云「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」，謂法性雖一，隨業成異，佛隨異類取土攝生。涅槃微善，《觀經》三心等，其類非一。上三，初因、二緣、三因。次四別明者，有因有緣。初一自受用土因，大圓鏡智之所成故。二變化土因，謂眾生菩薩共構一緣，各隨行業來生其國，凡聖同居。三四二種他受用土因。然初即初地以上，如十大願中修淨土願是也；後即八地已上功用，不退行之所成故，八地中有淨土分。後三融攝者，通於因緣。初一即八地已上，攪大海為酥酪、變大地為黃金，以染為淨、以淨為染，自在攝生，故十自在中有剎自在。窮其因者，清淨勝解，勝解印持隨心變故。次一謂成正覺時，其身充滿十方世界微塵剎土，念劫圓融一時成立，由二種因：一善根所流，語因中也；二成道勢力，明果用也。此一受用變化相融也。即如經初，即摩竭陀地堅固等。後一無問成與不成，常能融攝。又前是妙覺，此是等覺。其法性土，通為諸土之體。窮其因者，有正有助，謂法爾為其正因，以一切智及總以諸因而為緣因故。其後三亦融前土，非有別體。又此十事展轉生起，謂諸佛土總由佛力。何以由之？法如是故。法爾云何而有異耶？業不同故。眾生由業，佛復由何？成一切智之所變故。生佛有異，何以凡聖同居？同構一緣故。何以復有純菩薩國？菩薩願行力故。既由行業，何可轉變？勝解自在故。云何復得融攝重重？佛及普賢自在力故。結略顯廣，如前已釋。

第二偈頌，多以果顯因。文有九偈，束為八段。第一偈頌佛神力。據此，無邊剎海皆遮那嚴淨，則下嚴華藏猶是分明。理實而言，願周法界。次一超頌眾生菩薩同集善根。三一頌頌第四成一切智自受

用土因，前半因、後半果。《成唯識》云「大圓鏡智相應淨識，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。從初成佛盡未來際，相續變為純淨佛土，周圓無際眾寶莊嚴。」配經可見。四一頌頌第六嚴淨願力，及第七不退行願。修諸行海無有邊者，論云「謂平等性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，或小或大、或劣或勝，前後改變。」上經雖云願力非無有行，為分功用有無，長行成其二句皆他受用，故偈為一，初句頌第六；次句頌第七，以八地已上念念入法流，心心趣佛境故；後之半偈，通其二文。五一偈却頌第三眾生行業，加造業因，煩惱所擾造於穢剎，欲樂非一感土有殊。前與菩薩同修，必多善業，故此明於煩惱。六一頌頌菩薩勝解。七一頌超頌普賢願力。以普賢有三：一位前普賢，但發普賢心，即是非今所用；二位中普賢，即等覺位故，此居佛前；三位後普賢，謂得果不捨因行故，長行居後。八有二偈却頌如來自在，前偈頌果用、後偈頌善流。略不頌法爾，法爾即是法性，通故略之。又第七偈依中有依，第八偈正中有依，第九偈融於三世故。三共顯融攝無礙。然其無礙，通有十種。諸教說土，或謂但是無常、或云心變，理事懸隔、多一不融，故今經宗要辯無礙。一理事無礙，謂全同真性而剎相宛然。經云「華藏世界海，法界無差別，莊嚴悉清淨」故。二成壞無礙，謂成即壞、壞即成等。三廣陝無礙，不壞相而普周故。經云「體相如本無差別，無量國土悉周遍」等。四相入無礙，下文云「以一剎種入一切，一切入一亦無餘」，及此文云「身包一切」等，其文非一，亦是一多無礙。五相即無礙，文云「無量世界即一界」故。六微細無礙，經云「清淨珠玉布若雲，炳然顯現諸佛影」等。七隱顯無礙，謂染淨異類隱顯等殊，見不同故。八重現無礙，謂於塵中見一切剎，剎內塵中見剎亦然，重重無盡如帝網故。九主伴無礙，凡一世界，必有一切以為眷屬。下經云「毘盧遮那昔所行，種種剎海皆清淨。」種種剎，即眷屬也。十時處無礙，謂或於一剎現三世劫，或於一念現無量剎，如今第九偈文。又下文云「三世所有諸莊嚴，摩尼果中皆顯現。」此十無礙同時具足。自在難知，散在諸文，可以六相融之。第二段，所依住通染淨也。長行釋中十事，文並可知。然依異者，由於心樂有差別故。謂一依莊嚴住者，樂飾好故；二樂無礙故；三樂即質光故；四怖眾苦故；五愛離質光故，光作寶色，非寶發光；六奉聖教故；七求神護故；八求天護故；九菩薩願力所任持故；十普安眾生故。如何廣大世界依有情等小類而住？此有二義：一外由內感故說依身。此復有二：一宿因力，頌云「業力之所持」故。二現在轉變力，即世主菩薩神力，任持攝屬己故。二由無漏體事，大小無礙得相依住故。二頌有二十二文，分兩別：初一總顯一切世界

依佛神力而住故。梵本云一切依佛神通現。長行不列者，若列則餘九非佛神通故。偈以此文該於前十皆佛神力。後二十一偈，別頌前文，分之為九。初一頌依莊嚴住，舉能顯所，莊嚴之具皆寶成故。二半偈頌依空。三半偈頌依寶光明。四一偈頌佛光，稟佛教光成世界故。五一偈頌寶色光明住，以嚴及覆影顯依住。六二偈頌佛音聲，謂妙善所感，音聲有威神故。七一偈頌七八二住，兼顯說法。八有六偈頌依菩薩身住，若樹若水皆菩薩身，菩薩現故。長行但云菩薩，此中兼依佛身。此中雖有願力，是上宿善所持，非普賢願。九餘八頌皆頌普賢願所生住，於中三：初二偈明廣大國土，周法界故。前偈明淨識所生，心外無體故如影像；後偈難思業起，起不離空。次四偈明微細國土調生自在。然佛力現此，亦普賢願收，故二段文皆兼佛力。末後二偈彰剎體性，結歸有在。初偈明剎依性有，有即非有；次半成壞更起，猶若尋環；後半結歸普願，兼顯廣業。第三形相，亦通染淨。長行釋中，非圓方者，三維八隅皆非圓方，故云無量差別。山焰形者，如山似焰，皆取上尖，對上方圓等故。餘並可知。三結頌中，十偈分二：初一總讚勸觀；餘皆正頌前義兼舉因顯果，於中，初二頌前十段、後七頌前無量差別。今初。摩尼輪者，即水旋之類。淨焰莊嚴，頌上山焰門闥競開，義兼宮殿。後七中分二：前三彰剎由因異、後四明自在由佛。一毛孔內難思剎者，更有一理，謂修行者居自報土各各不同，佛攝眾生所現國土，似彼報故重重而現不離一毛。

第四剎體，唯約淨剎。長行略辯二十種體。然其剎體諸教不同，或以八微為體、或以唯心為體、或法性為體、或一切法為體，今皆具之，謂眾寶等即是八微，加之佛音聲即九微也。一念心現是唯識頓變。佛變化者，或通果色、或一切法，令三世間互相作故。又融上諸說為無礙剎體。言日摩尼輪，即日輪也。香通質氣。佛言為體者，無礙體事故，又依如來說力起故。頌中十偈：初偈頌三，謂初二及第六不可壞金剛。次一偈頌第三第四。三有一偈頌第五一切莊嚴光明。四有一偈頌二種體。願力生者，頌佛力持。如影像現，頌妙寶相。若兼二事，頌佛變化。五有一偈頌二種體，上半頌日輪、下半頌微細寶。第六偈頌寶焰，殊妙之言亦兼香也。第七偈頌寶冠，寶冠亦佛變化，非正頌佛化也。第八偈頌一念普現境界。第九偈頌一切寶莊嚴示現，及頌後三體。摩尼光者，頌菩薩形寶及寶華蘂。佛光明者，頌佛音聲，聲光成剎故。第十偈結歸普賢。

第五段剎莊嚴中，唯明淨剎。其中或寶為嚴，或人或法、或說法修行示現融攝，皆為嚴剎，以人法為寶故。又由說法因等得莊嚴果，以果名因為莊嚴也。十頌分二：初一總顯剎嚴、後九別頌上文。於

中，初一偈頌初妙雲。次一偈頌第二菩薩功德，及第四菩薩願海。次一偈却頌說眾生業報。後六偈如次頌後六事。

第六段明剎清淨方便者，唯約淨也。若約隨宜攝物，佛應統之，則淨穢皆稱佛土；若就行致，唯淨非穢。然淨有二種：一世間淨，離欲穢故，以六行為方便，上二界為淨土。二出世間淨，此復二種：一者出世，所謂二乘以緣諦為方便，權教說之無別淨土。約實言者，出三界外別有淨土，二乘所居。《智論》有文。二出世間上上淨，此謂菩薩即以萬行而為方便，以實報七珍無量莊嚴而為其土。今此正明菩薩，兼顯二乘。然出世上上淨中復有二種：一者真極，佛自受用，相累兼亡而為方便。二者未極，等覺已還。故《仁王》云「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唯佛一人居淨土。」未極之中復有二種：一八地已上一向清淨，以永絕色累，照體獨立、神無方所，故其淨土色相難名。二七地已還，未出三界，無漏觀智有間斷故，非一向淨。若依《瑜伽》，入初地去方為淨土，三賢所居皆穢非淨，此分受用、變化別故。約此經宗，十信菩薩即有淨土，故今此文始自近友、終成佛力，皆淨方便，故通萬行。然淨方便即是淨因，長行亦可為等流果，如云久近善友得生有善友之剎中故，即十事皆淨相也。然望莊嚴有同、約門別故，望具因緣，當知亦爾。又起具因緣通於染淨，此則唯淨。莊嚴多約其果，清淨多約其因。又前多修善，此多治惡，故於世界。此如洗滌，彼如粉繪。別釋中，一近善友同善根者，如善財夜神處廣說。二智導慈雲大彌法界。三法門勝解皆已淨治，約位地前也。四即初地證遍行如故，云觀察一切境界生如來家，故云安住。五修治等者，見道之後修道位故。餘雖未滿，一切皆修。若約圓融，亦得稱滿。六初地勝進，遍學十地行法，後後但是依法行故。上三皆初地。七初地發願順行，至第八地一切皆成，故名出生一切願海。而言淨者，純無漏故。八即九地，二乘出要唯止與觀，菩薩出要唯無礙辯，令眾出故。九一切莊嚴者，十地二嚴皆成滿故。十淨方便力，即是普賢佛功德也。十中，前三變化淨因、後七受用淨因。上欲總收諸土故，依次豎配。若約橫修，初心即可圓具其十。頌中，九偈分二：初一總明能所淨，前半方便、後半清淨，皆上句果、下句因。後八別頌前文，於中初四如次頌上四淨。初地慈悲為首，故云為生修行。遍滿真如，故云廣大。第五偈頌修治淨，及超頌第七願淨，以願通初地八地。此據初地，故超頌也。第六偈頌前第八出要。第七偈頌第九，及却頌觀菩薩地，地義通前後故。第八偈頌方便力。上來且配長行，其間亦兼餘義。

第七段，佛出差別者，十事五對，於海及種有此差別。五中，初二隨彼類故、次一緣廣陝故、次一隨機宜故、五熟未熟故。十頌分

三：初一頌總標；次五偈別釋，如次頌前五對；後四頌總結，既隨心總遍故，剎海塵數未足為多。
第八段，劫住不同，謂剎住經停時分也，隨能感因有長短故。長行略列有十大數，更有多少不同，如標結中及頌所顯。並通諸剎不謂淨長，如大地獄其壽更長，人趣却促故。極惡極善受時即多，更約異門亦不可定也。十中唯九者，欠不可說不可說也，並如〈阿僧祇品〉。偈中十頌，然劫但時分，無別義理，故此偈文轉勢頌之。略分為三：初二總標許說，頌上標也；次有一偈，通頌上列兼顯修短之因，以願力故；餘七頌總結，偈各一義。一明修短通於染淨，結以心想。二淨劫住久，釋以因深。三列諸劫名，染淨相攝。四佛興願異，故入劫不同。五一多互融，齊攝雙現。六時法相攝，普入無邊。七結由想心，示以方便。一方便者，即了唯心也。一念與劫並由想心，心想不生，長短安在？非長非短是謂清淨，不壞於相則劫海無邊。
第九段，劫轉變故差別者，此有二種：一者但約感，成住壞劫皆名轉變。二唯約住劫之中居人善惡，令染淨轉變。釋中具二，初一即是前義，故云「無量成壞劫轉變」。言法爾者，法爾隨業轉也。若爾，何異起具因緣？因緣意在於因，轉變意彰於果。又因緣通有，唯成不壞，如自受用因是也。餘九釋後義。一遇惡緣故，淨變為染。下文云「泉池皆枯涸」等。二修人天大福，令世界多染少淨，故先云染，如下文云「粳米自然生」等。三即地前，以未斷障故非純淨，以淨多故故先云淨。經多云染淨，與前何別？或譯人之失，或傳寫之誤。四即證發心，居受用土故，但云純淨。五各各遊者，即二地至十地諸菩薩遊戲神通，以多莊嚴而嚴一剎，或以一嚴而嚴多剎，所至染剎則能莊嚴也。六大莊嚴者，即普賢位，嚴於微塵內剎，如上口光召眾等是。七莊嚴滅者，此明失善緣而惡現，謂如來示滅，能事隨滅。佛滅百年，乳不及水，況今之世，況於滅極，稗為上味、鐵為上嚴。八如彌勒來也。九以佛神通于何不淨，《淨名》足指案地、《法華》三變淨土，即其類也。上之十事，初總、餘別，不出業故。又初二屬凡，次四菩薩，後三屬佛。又約佛菩薩，即染令淨；約於凡夫，即淨成染。十頌如次頌前可知。
第十無差別者，謂前九辯諸世界，約相不同，隨業染淨，由於眾生有差別故。今云無差，性無二故。故偈云業性起也。又約權設則種種差別，今約實說則一切無差。如教法中或說三乘，即是差別；說華嚴時，一切無差。又皆是諸佛之所用故，一一融攝等無異故。故前九差別，是此無差之差；今此無差，即是前九差之無差也。故《法華》云「眾生見燒，淨土不毀。」二皆相即，由依此義，說淨土中十八圓滿一一稱真皆周遍故。

二釋中十事。一海中包數同，則盡海之塵，一塵一剎已是含攝之義；二佛示威力同；三道場同，同真性故；四眾會同，常隨眾故；五光明、六名號、七音聲、八法輪方便，上七皆約不動一而普遍無差；九塵含剎海、十塵容佛境；此二約不壞相而廣容無差。頌中十頌，如次頌上十義，但第六約身，與前名體異耳。而前但約平漫無差，今顯塵內重疊融攝無差之義。若云約共同事者，何以不言染同、業苦同，豈世界海中都無此耶？

華藏世界品第五(已下入第八經)

初來意者，前品通明諸佛剎海，今此別明本師所嚴依果，答世界海問，故次來也。
二釋名者，準梵本，具云華藏莊嚴嚴具世界海之遍清淨功德海光明品，譯者嫌繁，乃成太略，處中應云蓮華藏莊嚴世界海品，謂蓮華含子之處目之曰藏，今剎種及剎為大蓮華之所含藏，故云華藏。其中一一境界，皆有剎海塵數清淨功德，故曰莊嚴。世界深廣，故名為海。有云世界依海故立海名者，恐非文意，以下云「華藏莊嚴世界海住在華中」故。其梵云嚴具，即是能嚴。其遍清淨功德海光明，即顯嚴之相用。依體有用，故致之言。今文舉體攝用，但云華藏，約事可爾。何因剎海相狀如斯？略舉二因：一約眾生，如來藏識即是香海亦法性海。依無住本，是謂風輪，亦妄想風。於此海中，有因果相恒沙性德，即是正因之華，世出世間未來果法皆悉含攝，故名為藏。若以法性為海，心即是華，含藏亦爾。然此藏識相分之中，半為外器，不執受故；半為內身，執為自性，生覺受故。如來藏識何緣如此？法如是故、行業引故。二約諸佛，謂以大願風持大悲海，生無邊行華含藏二利，染淨果法重疊無礙，故所感剎相狀如之，是以〈出現品〉中多將世界以喻佛德。細尋文意，乃由佛德，世界如之。
三宗趣者，別顯本師依報，具三世間融攝無盡為宗，令諸菩薩發生信解、成就行願為趣。餘如前品，但總別異耳。融攝之相，亦見前文。賢首立華藏觀，復有十德，大同小異，如彼文說。
第四釋文。一品分三：初明華藏因果自體、二明藏海安布莊嚴、三明所持剎網差別，三段如次釋華藏莊嚴世界之名。今初，分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長行亦二：初舉果屬人顯因深廣、二彰果體相辯其寬容。今初也，謂指此剎海是我本師修因所淨。然因深廣，有三勝相：一長時修剎海塵劫故，不唯三祇。二於多劫一一遇多勝緣，不唯勝觀釋迦等佛。三於多勝緣一一淨多大願，願淨國等，不唯淨一無生等。由上三重，故云深廣。然《瑜伽》、《起信》等約三乘

教，一方化宜一類世界，定說三祇；今約一乘，該通十方及樹形等界，故云剎海塵數。是以《寶雲經》言「我為淺識眾生說三僧祇劫修行，然我實經無量阿僧祇劫修行。」又時無別體，依法上立，法既無盡，時亦無窮。況念劫圓融，不應剋執。第二「諸佛子」下，彰果體相者，植因既深，果必繁奧。然所依剎量，諸教不同。小乘但一娑婆。三乘有大小之化，或色究竟為實，或他方別有淨邦。今一乘十佛之境，大小無礙、淨穢相融，且依一相說有邊表，實則一重橫尋無邊，況復重重塵含法界。「然準」下，別顯。應有十事：一所依風輪、二風持香海、三海出蓮華、四華持剎海、五繞臺輪山、六臺面寶地、七地有香海、八海間香河、九河間樹等、十總結多嚴。今文之中唯闕一河。文且分四：第一能持風輪、第二所持香海、第三海出蓮華、第四華持剎海。然其剎因有其總別，已見上文；為顯別義，且明一因成於一果。今初，風輪之因，即大願等，亦如前釋。於中文三：初總標數、二略列名、三別舉最上。列中，名平等住者，一遍持諸位故、二稱實性故。餘文可知。風並在下，寶在臺面，以力遙持。三舉最上者，勝力能持香海，故立其名。第二「能持」下，所持香海，以摩尼發光，普照一切嚴海底岸，及寶色香水，故立此名。又藏識名海，具德深廣故。流注名水，剎那性故。又佛性名水，遠熏名香，聞未證故。《涅槃》亦云「有人聞香」。第三「此香水」下，所出蓮華蘂放異光，又發勝香高出降伏，故立此名。又所發萬行，一一覺性，故曰光明。皆能普熏，即香義也。第四「華藏」下，所持剎海四方均平，總顯形相。清淨堅固，彰其體性。金剛圍等，別明所有。即下別顯，此為其本。一山、二地、三海、四樹，各別區分即總顯多嚴。但闕一河，以下有別顯故。此略明，下亦略頌。

第二偈中。然長行偈頌有十例五對，謂有無廣略、離合先後為八九，或超間十，或頌已重頌，故釋頌文不可一例，上下準之。此文略有四例：一宿因現緣，經離頌合；二所成果相，經略頌廣；三現緣風輪，經廣頌略；四山地海樹，經有頌無。十偈分二：初二頌上因相，即辯因招果。餘頌果相，於中分四：初一偈半頌風輪，皆上句所持、下句能持。初半偈以果持果，後偈兼明能成之因，前半離障，願令清淨故；後半無礙，願依空住故。二有一偈頌香海，尋此了名。三有三頌半頌蓮華，初一偈半釋種種光明蘂，則顯此華以寶為體；次一偈釋香義，就法以明寶中出佛，佛出世主，如從質發香遠熏之義；後一釋幢義，演佛是高出義，調生是摧伏義。四有二頌明剎自在，總頌上所持剎海。初偈自在，一一稱性故，即同時具足相應門也。心塵準思。寶光現佛者，依正互融故。後偈結歸普因，故能含攝。

第二別顯安布莊嚴，文分為六：第一四周輪山、二寶地、三香海、四香河、五樹林、六總結，各別有偈。今初，輪山則清淨戒德，內攝外防之所成也。長行中三：初總舉所依、二「栴檀」下別顯體相、三「如是」下結德無盡。今初。山所依處，即地面四周。日珠王者，所依處地故。舊經云依蓮華日寶王地住。亦有言：大華之上別有此蓮，為山所依。義似不順。所以地受此名者，前華名種種光明蘂，偈中云光焰成輪，又云一切寶中放淨光明，知此華以寶為體。是則如日輪之珠王為蓮華也，斯即總華之稱。二別顯中，前取堅利且云金剛，今明具德略有十相，前四自體圓滿、後六外相莊嚴。一身為總形，摩尼圓明、栴檀芬郁，皆戒之德也。二山峯，謂秀出孤絕，威伏諸惡。三山輪，古有二義：一山彎曲之處、二山腹跳出如師子座。半月為輪，準下偈文，輪居山下，為山所依。四成山之緣，上舉三事各別有體，今顯金剛內含光焰遍成其體。如世土石雜而成山，金剛遍故得金輪名。餘六文顯，並在山間。

應頌有十，文分為二：前六明山體相莊嚴，頌前別顯；後四辯山妙用自在，亦顯依正無礙，即頌前結文。前中五：初一總頌圍山，初句所圍、次二句能圍、後句出因。言無邊者，有其二義：一但總相顯多，故云無邊，實有邊表。二說有圍山外者是無邊之邊，不礙理而即事故。今云無邊者，是邊之無邊，不壞相而即理故。二有一頌頌前山輪。三一頌山體。四一頌成山之緣。五六二偈頌前水等諸嚴，及加衣等。後四妙用自在。並顯可知。第二臺面，寶地即體心性，定之所成也。長行文三：初標所在、二「一切」下別顯體相莊嚴、三總結。二中十句，初一地體標以金剛，釋以堅固不壞，遍華藏地盡是金剛，故上菩提場地徹華藏也。二地相平淨。餘八皆莊嚴，謂三飾以寶輪、四畜以寶藏、五間以異寶、六散以寶末、七布以蓮華、八分置香摩尼、九充以莊嚴具。但云諸嚴，嚴有多少。三世佛國之嚴而為嚴者，顯無盡之嚴具也。十覆以寶網隱映莊嚴。網有何用？普現佛影。此網何相？如天帝網而布列也。又此帝網重現無盡，成上普現如來境界，及上一一境界皆無盡也。偈有十頌，分二：前七頌前別顯、後三頌總結。前中三：初四頌前八段而小不次者，顯前無優劣故。或重或廣者，顯義無方也。恐繁不配，可以意得。次二頌嚴具如雲。後一偈頌如天帝網，謂一寶既收一切，則彼剎諸塵復攝一切，即重重也。後三偈頌總結者，結其所屬，初偈結屬道場、次屬佛力、後結能知之人。

第三地面香海者，上之大海既是藏識，今明心華之內攝諸種子，一一種子不離藏識海故。有多香海，然一一具於性德故，皆有莊嚴。長行分二：初總舉數。準下剎種及梵本中，皆有十不可說，今闕「十」字，或是譯人之漏、或是傳寫之失，下標種處亦然。二「一

切」下，別顯莊嚴。準後總結，應云一一香海各有若干莊嚴，今文略無。若案文取義，一切之言即一切海，總以妙寶而為其底等。文有二十句，前十明海體狀：一底、二岸、三網、四水、五華、六塹、七聲、八光、九人衛現通、十結廣無盡。後「十寶」下十句，攝異莊嚴。唯白 蓮華當於水中，餘皆在岸。言十寶者，有云：金、銀、瑠璃、硨磲、碼碯、珊瑚、琥珀、真珠、玫瑰、瑟瑟為十。十中前七即是七寶。芬陀利者即白 蓮華，亦是正敷榮時。尸羅幢者，應云試羅，此云美玉。若言尸羅，此云清淨，二義俱通。餘並可知。以法門合之，可以意得。

頌中，菩薩持蓋，經有頌無。日焰光輪，經無頌有。且分為二：初三頌初十句，一頌底。二頌岸及網。纓即網類。三頌餘七，細尋可見。餘七偈頌後十句而小不次，謂一頌階陛欄楯；二頌樹林；三頌華敷；四頌幢相；五頌城珠；六頌牆閣，繚者纏也；七頌結嚴屬佛，一昔因、二現力。

第四海間香河。即隨一一心，同時相應功德流注也。長行亦三：初舉數、二「一切」下辯嚴、三「若廣」下結廣。嚴中，嚴事並無差別，故云「一切皆以」，謂並用寶體寶嚴聖靈游集，光雲相映萬象浮輝。十句可知。三結廣中，既繞小海之小河已有剎海塵數之嚴，彌顯諸標。結文非唯約事，皆是一多無礙耳。

偈中，初半偈頌岸體金剛、次一偈半頌摩尼嚴岸、三一頌光雲言音、次三皆頌漩澓出影、七頌網鐸垂覆及總現諸嚴，前現事嚴，此說道行；八頌現佛依正、九頌浪出妙音、十頌水出光雲。更有影略，可以意得。

第五河間華林。長行有三：初總標、次「一一」下別顯、後「其香水」下總結。別顯二事，謂華及樹，水陸各一，實有多事。然此一段文勢少異，不列十事以顯無盡，而但舉二展轉明多，謂初一白蓮、後一寶樹。於此一樹出五業用：一出莊嚴雲、二寶王照耀、三華香盈滿、四出音演法、五雨寶遍地。於中，文有總別及結。別有八事，通三世間，初六現器、次一現正覺、後一現眾生世間。初劍葉林等，現惡業報。天意樹等，即善業報。男女林中朝生暮落，皆業報海。「如是等」下，且結樹之雨寶已有剎海塵數，例上出雲等四一一皆然，一樹之中已有多剎海之嚴矣。次例芬陀利華，亦同於樹，其華與樹各有四天下塵，一一皆爾，如華樹等類。復應有剎海塵數之物，故為無盡之嚴也。

後應頌不次，文分為三：初六頌寶樹；次一頌白 蓮華；後三結嚴所因，謂由佛等力，明體用無礙，現而常如。然此三偈有多意趣。一者，初一偈則器世間、次一智正覺、後一眾生，欲明一一事中皆現三世間嚴，影略其文耳。又初明一果能現、次例一切莊嚴、後明塵

塵皆爾，從略至廣、從麁至細。又初明佛力、次彰願力、後隨樂力。又初果、後因、願通因果。又初自、後他、願通自他。又初明即性無性體本不生、次明即相無相現無來去、後明不壞於相各見不同。方顯華藏之嚴，皆言亡慮絕，非可情求也。

第六辯總結莊嚴。上來諸段雖說莊嚴，猶未能盡，故今總顯一一之境。若說不說，皆具剎海塵數功德莊嚴，是以文云一切境界。長行文二：先標莊嚴難測、二「何以」下徵釋所由。清淨功德，文含二義：一謂眾多果嚴，即是清淨功德。二謂一一果嚴，從多清淨功德因生。以因望果，應成四句，謂多因一果、一因多果等故。隨一一事即曰難思，是以頌云「但由如來昔所行，神通願力而出生」，斯即因也。若語果嚴，略有五相：一者令多，周給一切；二者令常，永無乏絕；三者令妙，悅可眾心；四者稱性，無生無相；五者自在，鎔融無礙。偈文具之，總斯五義，故曰難思，況因果相即。偈文有十，大分為二：前六果嚴用勝、後四對因辯果。前中分三：初四別明嚴用、次一結屬現緣、後一總結多類。後四對因辯果中，一由行願神通為因，故獲變化如鏡像果；二以普行勝智為因，故得一塵淨眾剎果；三由長時近友為因，故得剎那頓現之果；四彰淨國之意，使倣而行之。前半智境嚴即無嚴，謂自受用土周遍無等，法性之土體性無生，二皆無相。後半悲應無嚴之嚴嚴遍法界，無住之住常住剎中。上釋莊嚴竟。

第三明所持剎網，釋品目世界之言。又前明本剎，今辯末界，故兼染淨。文分三別：第一告眾許說、二「諸佛子此不可說」下雙標二章、三「諸佛子彼諸世界種」下廣釋二章。

標二章者，謂種及剎。然剎種依剎海，諸剎依剎種，則寬陝可知。名從何得？欲明世界無邊方便顯多，故立此名。謂積多世界共在一處，攝諸流類，故名為種。如是種類復有眾多，深廣無邊，故名為海。如積多魚以成一種，魚龍龜鼈山泉島嶼乃有多種，並悉攝在一大海中。而言世界無邊者，海外有海，海海無窮也。若爾，種無別體，攬界以成，何以下文說有形體？雖依種類以立種名，何妨此種別有其體。如多蠭孔共成一窠，豈妨此窠別有其體？上舉魚龍，蓋分喻耳。即依後義，亦得名為種性。依於此種能生世界，如依一禾有多穀粒。舊經云性，多取此義。恐濫體性，故改為種。言有不可說者，若準下文香海及種，皆有十不可說。梵本亦有，今脫「十」字，多是傳寫之漏耳。

三廣釋二章中，文分為二：初通明剎種不同，釋剎種章。二別明剎種香海，雙釋二章。二段各有長行與偈。今初長行，文二：初列十門、後隨門廣釋。今初也。然此十門剎種之異，並悉不離所依華藏，故云於世界海中。所列十事，與〈成就品〉都望全異，彼通一

切海，此明一海中種故。若別別相望，互有互無，起具因緣。清淨佛出，劫住轉變，彼有此無。方所、分齊、行列、趣入、力持等五，彼無此有。依住、形體、莊嚴無別，彼此名同。前後互出，都有十五。皆顯十者，俱表無盡。而或異者，彰義多端。復有同者，恐濫全別。何以起具前有此無？前段總明成立因果，此中正辯何等世界住故。餘可思準。然與前同，已如前釋。不同五事，今當說之。各各方所者，若圓滿方所，周滿法界，無處不有，不即三界、不離三界。若隨宜方所，隨十方中向背各別。各各趣入者，依門趣入。約法門者，謂三解脫。又互相現入而無來去等。各各分齊者，約事隨宜，廣陝異故。約佛分齊，則十方無際，各各行列即是道路。約事，可知；約法，謂大念慧行以為遊路。各各力加持者，即約食能令住，約法廣大法味喜樂所持。又此互出，顯佛淨土十八圓滿十五攝故。言十八者，顯色形、色分量、方所、因果。及主、輔翼眷屬、任持事業、攝益無畏、住處、路乘、門及依持。云何攝耶？此具因緣即因圓滿。依住即是依持。形狀即當形色。體攝二種：一攝顯色，七寶光明為體性故；二攝果滿，隨類之果可知。約佛，大圓鏡智相應淨識之所變故，故上偈云「或一念心普示現」。為體莊嚴攝三，謂一攝住處，如來莊嚴為住處故；二攝輔翼，菩薩嚴故；三攝眷屬，有餘眾故。清淨攝三：一攝事業，謂作有情之義利故；二攝攝益，謂現證解脫，滅彼煩惱及災橫故；三攝無畏，謂內無災橫、外無怖畏故。此中佛住，攝二圓滿：一攝主、二攝乘。或說一乘等故，方所分齊二名全同。行列即路，趣入即門，力持為任持。劫住轉變，十八中無，義同於果及事業，攝亦可成二十圓滿，於理無違。謂劫住，窮未來故。轉變，即如來神通變化。世界海普清淨轉變，即圓滿義。其無差別，彼文雖無，即由此故方顯圓滿。餘皆隨宜，故云各各。無差既同，云何各各？所無差事有多種故。若將此十對〈成就品〉十，亦得相攝，恐厭繁文。又上諸文，一一段中具多圓滿，一一融攝，故異餘宗。

二隨門廣釋，但釋其三，謂依住、形、體。餘七雖略，義上已說。今初依住中，初列、後結，文並可知。二形狀中，初列二十種、後結塵數不同。今初。迴轉形者，襵褰往來之形也。壇墠形者，築土為壇，除地為墠。佉勒迦者，梵音，此云竹篋也。三明體中，先列、後結。列中亦二十種，前十色相、後十是聲，會釋如前。應頌有十，分為六段：初一頌依住；次一形狀及布列安住；次三體性；次三頌於五事，謂初偈初二句頌所入門、次句方所、第四句莊嚴。餘二偈中，廣大剎之本相，即是分齊廣陝此彼相入。亦頌趣入，初偈以多入一、後偈一多互入。皆入而無入，入則壞緣起、不入壞性用。又要由不入方能入耳。又約體本空故。無來無入，約相不壞

故。如本無差以性融相，故得互入。次一頌無差，謂塵容佛海等無差故。後一頌力持，主伴皆是神力任持。普化之言，兼於法味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一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二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二別明種剎香海。雙釋二章者，謂香海依剎海，剎種依香海，諸剎依剎種。亦有長行、偈頌。長行分三：初總舉諸海所依、二次第別顯海種及剎、第三總略結釋。今初也。上來雖復但標剎種及剎二章，而釋依住中皆云依海，故列海數。此多香海，並在剎海地面，故云所依。言如帝網者，大都分布則似車輪。其有別者，謂帝釋殿網貫天珠成，以一大珠當心，次以其次大珠貫穿匝繞，如是展轉遞繞經百千匝。若上下四面四角望之，皆行伍相當。今此香海雖在地面，分布相似。又有涉入重重之義，故云如也。第二「諸佛子此最中」下，次第別顯諸海種剎。文分為三，初辯中間一海、次辯右旋十海、後明十海所管之海。然十海各管不可說佛剎塵數之海，總顯則有十不可說佛剎塵數。次第說者，但有一百一十一海，餘皆略指。今初，中央一海，文分為二：先明香海出華以持剎種、後「有不可說」下明所持世界。前中有三：初香海名，以多華發光故，亦由菩薩行華而為因故。二華名，謂以香摩尼嚴此華故，又從摩尼底而出生故。約法即萬行圓明之所成故。海能有華，故受華名；華依於海，取海底稱。三種名，約事，寶光遠照故。約法，其世界種正是所含種子一一皆有大智光明遍照法界義故、性德互嚴故。第二所持世界中三：初總舉大數、次「其最下方」下別辯二十層大剎、後「諸佛子」下類結所餘。初文可知。第二別辯中，準標及結皆有不可說剎塵。其別辯中，但列十九佛剎塵數為二十重。其能繞剎，但有二百一十佛剎塵數，下當會釋。二十層，即分二十段。最下層中，文有七事，一舉名。二辯際，謂世界所據之際，如金剛際。三依住，若準此名大同剎種所依蓮華，而舊釋云於前無邊香海所出華上更有此華持此一界者，以例上諸層別有依住，故為此釋，何妨最下依於總華思之。四形如摩尼者，為摩尼狀有於八楞，似方不方、似圓不圓，故異下八隅。五上覆。六眷屬。七本界佛名離二障垢智眼清淨照世如燈。然佛德無邊，各隨一義。二層已去或有八事，謂加去此遠近故。或有九事，加純淨言故。準此，若無此言即通染淨。此上眷屬漸加，剎數中間諸事可以準知。五中云普方者，都望即方，而一面之中亦有多角隅。隅即是角，文體容爾。其第十三主剎即此娑婆。言形如虛空者，靜法云：大小乘經並說虛空體無形質、不可見相，今云有形者，迴文者誤。梵本云三曼多(周圓)第縛皤嚩曩(天宮)伽伽那(虛空)阿楞迦羅(莊嚴蓋覆)僧塞恒那(形狀)，迴文應以形狀置周圓之前、虛空安天宮之上，然後合綴飾云其形周圓以空

居天宮莊嚴之具而覆其上。靜法此正深有理致，今依經通之亦有理在。謂空雖無形，隨俗說故，以俗典指空為天，謂天為圓穹，其形如鏊，故說天勢圍平野。亦如《法華》云「梵王為眾生之父」，亦隨俗說耳。第十五云形如卍字者，靜法云：室離鞞瑳本非是字，乃是德者之相，正云吉祥海雲。眾德深廣如海，益物如雲。古來三藏誤譯洛剎曩為惡剎擺，遂以相為字，故為謬耳。今義通此相以為吉祥萬德之所集成，因目為萬，意在語略而義含，合云萬相耳。餘並易了。

第三類結所餘。此中非唯結數，兼總顯上文所依住等。文分為四：一總結都數、二「各各所依」下結形類、三「此一一」下結眷屬、四「如是所說」下彰其所在。今初，即舉本剎種結有若干。此所結剎定是主剎，以下文指此不可說佛剎更有兩重繞故。其直上中間但有十九佛剎，而結有不可說者，以傍論故。不爾。豈一剎種最下唯一主剎，故知如向所說，主剎橫豎共論有不可說故。下結其所在，云及在香水河中，思之。二結形類中，初三列十門。既言周匝圍遶，則知旁去。二「所謂」下，廣說十門形狀有十八事。望前剎種形中，闕須彌山形及嚴具形，餘皆全同，但此約剎為異耳。三「如是等」下，結歸都數。三結眷屬中，然有兩重主伴。此一一者，指上不可說塵數也。若望前文，主剎直上繞數漸增，今總相說，故云一一各有十剎塵也。又是欲顯無盡義故。一一復有如上所說微塵數者，如上之言文含二義：一即總指前能繞所繞之數繞一世界，不欲繁文，故云如上。二者如上，亦用十佛剎為能繞也。依此則似譯人文繁理隱，何不言一一復有十佛剎塵數耶？若依前義則譯者之妙。四彰所在，即最中香。海既言及在香河，明知傍去。(已下入第九經)

第二明右旋十海，即繞處中之海有其十也，各有種剎。十海即為十段。今初，第一離垢焰藏海，文二：先牒中海以定方，即是所繞從東為首。二「次有」下，明能繞之海，於中二：先明海華剎種；後「此中最下方」下明種所持剎，有二十重，下九海例然。今第一海二十重中，各有七事：一相去遠近、二剎名、三形狀、四所依、五上覆、六眷屬、七佛號。或有說體、或說清淨，即或八或九。其第一重無去遠近，但有最下方言，然文並可知，有難即釋。其第十四重中，云形如四洲者，水中可居曰洲。準《俱舍》，東洲如半月、南洲如車、西洲如滿月、北洲娑方。四洲形異，而云如者，則全似此界也。此中文無標結大數，準例可知耳。第二從「諸佛子此離垢焰藏海南」下，第二無盡光明輪海。此下九海，文皆有二：先牒前海為所依、後「有香水海」下明能依之海，皆不牒中海為所繞，故云南也。第三海去但言右旋，又不云南者，十海如環繞於中海，故不正南也。如以十疊繞於一盤，方所可見。又第二已去，或無蓮華

者，前總釋種中云：或有依蓮華住、或有依海，故或無也。後能依之海，文亦有二：先明海華剎種、後「此中最下方」下，所持之剎。二十重中，初一世界，文即有七；後一文八，加純淨故；中間唯三，謂相去、數量、剎名佛號，餘八海例然。已辯二海。第三金剛寶焰光明海、第四帝青寶莊嚴海、第五金剛輪莊嚴底海、第六蓮華因陀羅網海、第七積集寶香藏海、第八寶莊嚴海、第九金剛寶聚海、第十天城寶堞海，文並可知。有欲解釋剎中佛名，足可留思(已下入第十經)。

第三大段，從第十經去，明十海所管之海。一海各管不可說佛剎塵數，現文但各說十，即為百海，亦有剎種及所持剎。十海即為十段，但記次前十海之名，此文居然易了。十段中一一有二，謂先標能管之海以定方、後「次有」下列所管之海次第。於所管中各有三節：初從能管海邊隣次列九，唯第一段九中闕一；二「如是等」下，總結一海所管之大數；三「其最近」下，廣說最近輪圍一海。於中文皆有二：初舉海種名體。第二「此中最下方」下，所持之剎，亦皆二十重。於中超間文有四節：一舉下層。二超至第十等。金剛幢者，即中央香海，剎種中第十重剎。三更超至第十三者，以等此中央娑婆故。四更至第二十重者，以最上故。言最上者，剎種最上。若云二十重最上，何以得此最上之名？設不欲繁文，何以不加乃至最上耶？然超間者，意存略故。云齊等者，恐失次故，又上下橫竪皆相當故。又此隨所管海有不可說，皆望本能管之海方面一道布列，故下但云此海之外，不言右旋等。第五金剛輪莊嚴底香海，所管但列九海而結文。及最近輪圍之海九行許經，諸梵本中皆同此闕，準前後例，此必定有第十海所管。近輪圍海所持二十重剎內，最初文云此中最下方有香水海名因陀羅華藏者，從香字至藏字並長，由前已說香水海故，前諸海中無此例故。縱依海無過，在文不便。前第一海所管中九海闕一，今此長者多是梵本脫漏，後人注之，誤書相似貝葉耳。餘並可知。十海次第，但觀次前疏文不俟重舉。第三總略結釋，文分為五：一總結都數，謂一海各管一不可說，十海即有十不可說，一海一種，是以數同。二「皆依」下，結海種所依。謂即是前能持剎海本大蓮華，彼名種種光明藥香幢。今此乃云現菩薩形等者，是此一華隨義異名，有此用故。與前最中海底名同，以中間海底即此大華之體中，受總稱故，取大華體名，或是譯者之誤。三「各各」下，結種異門。此與前釋剎種章，及世界成就中十相參大同。四「此一一」下，結種中之剎。言成世界網者，一一世界猶如網孔遞相接連。如以網持，橫竪交絡皆悉相當，如天珠網。五「於華藏」下，結歸華藏，即建立之處。上來雙釋二章長行竟。

第二重頌，總有一百一偈，分二：初一明華藏自體，初句標名、次句不壞分量即同真性、次句具德莊嚴、末句無礙安住。餘一百偈頌所持剎網，於中二：初九頌能持剎種、餘頌所持諸剎。初中，初一頌參而不雜、次一安布行列、次一剎種體嚴、次二辨形、次一依住、次二方所趣入、後一佛力加持。第二頌種所持剎，九十一偈多頌結文，但一二不同，謂體及形，餘皆同也。大分十段：第一有二十八頌，明剎異由因緣，即結中各各眾生遍充滿。下云種種眾生居故，及各各佛力所加持，至文當見。第二有二頌顯剎微細，即結中各各普趣入。第三十頌明世界體性，結文即無，義見前經。第四五頌明世界各各莊嚴具、第五五頌明各各莊嚴際無間斷，此二如結名。第六有十頌明世界形狀，義見上文。第七二頌明各各劫差別、第八有八偈明各各佛出現，此二亦如結名。第九有十頌光明有無，即各各放寶光明，及各各光明雲覆。第十有十一頌明音聲善惡，即各各演法海。今初，為二：初半偈標章，種種多端故曰難思。餘偈廣釋難思之相，於中分二：前九偈半喻顯、後十八偈法說。前中分三：初三偈半明由染因，剎有成壞。初一偈半明種則長時剎有成壞；次一偈剎種雖一，居剎有殊；後偈結歸業種。次有三偈明由淨因：一淨心因、二佛願通因緣、後一明淨業因。後三通結染淨因，一隨心染淨因。二分別起業因，即以正喻依，亦是以因喻緣。心即是因，招異熟果，果之麁妙蓋由業緣。三一偈雙明心業，行即業故。亦喻眾生同處異見。後十八偈法說中分三：初六明染淨、次四明成壞、後八明苦樂。今初，分二：前二顯淨相不同、後四對因以辯。於中，初一唯染，由煩惱故；次二通染淨心，業通善惡故，屬於菩薩及眾生故；後一唯淨，以屬佛故。二有四偈顯成壞中，初一麁壞細存，壞由惡業、存由二因，一約佛、二善業者。故《法華》云「我淨土不毀，天人常充滿。」然滅雖不俱，而起必同處。雖曰同處，而恒相無，故難思也。次偈業存處立。次偈世相不同，性無生滅。後偈結歸因緣，內由心變則染淨萬差，外假佛緣于何不淨。三八偈明苦樂中三：初三總相，約剎論苦樂；次三約一剎中有三惡趣；後二明人天樂。第二「一一毛」下二偈顯剎微細：初偈舉果、後偈對因以辯。第三十偈明體性中，亦兼餘義，隨釋可知。第四五頌明莊嚴。第五有五偈明莊嚴際中，攝三世嚴故無間斷，結歸佛故一塵普見。第六「或有眾多剎」下十偈明剎形差別。第七二偈明剎住時分。第八有八偈明佛出多少。文並可知。第九十偈光明有無，初一無、後九有。第十有十一頌剎中音聲善惡，初二惡道唯惡；次三人天通善惡；後六佛菩薩善而非惡，正顯各各演說法海也。

毘盧遮那品第六(已下入第十一經)

初來意者，前明此因之果，今辯前果之因，答前因問，故次來也。因是果因，故標果稱。又不以人取法，知是誰因？前品初言毘盧遮那曠劫修因之所嚴淨，今方顯其事。
二釋名者，略云光明遍照，廣如前釋。
三宗趣者，明因廣大為宗，證成前果為趣。
四釋文。一品分三：初總明本事之時；二「有世界」下，別顯本事之處；三「彼勝音世界最初劫中」下，別顯時中本事。今初，即二佛剎塵數劫也。
二辨處中亦三：第一總明剎海。第二「此世界海」下，別明一剎，略無剎種。剎名勝音者，多佛出世說法音故。次彰其相、後說劫名，可知。第三「諸佛子彼勝音」下，的指一方。如今娑婆中，別說一四天下也。於中亦三：初總明感應之處；第二「諸佛子此林東」下，別明能感居人；第三「諸佛子彼大林中」下，別顯道場嚴事。今初，有三：初明香海者，非持種之海，即如今四洲之海耳；二「其海」下，海出華山。三「於其山」下，明山頂之林，先標舉、後顯嚴。說此林者，佛於中現也。說城居人者，總舉所化也。第二別明能感居人中亦三：初標主伴二城、二釋主城、三釋伴城。今初。雖有天城，以佛出故人城為主。二「清淨」下，廣釋主城。於中先顯處嚴。城上守禦曰櫓，繞城別築土臺曰却敵。優鉢羅等，即青赤黃白 四色蓮華。後「此大城」下，彰其人勝。三「其城次南」下，略釋伴城。於中，先辨城名居類；後「此一一」下，顯圍繞莊嚴。世界不同，安立少異，不可例此也。第三明道場中，先辨場嚴；二「其道場前」下，明蓮華香海為佛現故。
大文第三別顯時中本事。文分為二：先總舉劫中多佛；後「其第一」下一一別顯，正彰本事。經來不盡，故無總結。今初，將欲說別，先舉其總。言最初劫者，即種種莊嚴劫也。既云最初，即此後更有大劫，於理無違。第二正顯本事中，歷事四佛即為四別：第一逢一切功德山須彌勝雲佛、第二波羅蜜善眼莊嚴佛、第三最勝功德海佛、第四名稱普聞蓮華眼幢佛，各有諸佛子言。就初佛中，文分為六：第一總標佛號、第二先瑞熟機、第三正顯佛興、第四毫光警召、第五當機雲集、第六廣演法門。今初也。一切功德山者，福德崇峻不可仰也。復言須彌者，定慧高妙難傾動也。言勝雲者，慈覆智潤廣無邊也。
第二「諸佛子」下，先瑞熟機，分二：初現瑞熟機、二「其世界中」下覩瑞機熟。前中三：初標現時，謂百年前；次「此摩尼」下，正顯瑞相有其十種。於中說前世所行者，示其種子將成熟故。說佛名號，令憶念故。說大行願，使修發故。說轉法輪，使當聽習生法眼故。後「現如是」下，結瑞意也。二機熟可知。

第三「爾時」下，正顯佛興。於中分二：初一處道成、二「如於」下結通廣遍。初中，先總、後「其身下」別。別顯勝德，略有十相：一示身相，法無不在本自普周，智與理冥故等彼真界，能令色相隨彼融通，法界塵毛重重全遍。二悲相，不捨因行，無所不生。三成相，理行時處，為一切道場。身智俱遊，名為普詣。四色相，湛然常住，稱為妙色。色色無邊，故云具足。並無質累，是謂清淨。五勝相，色容蔽於大眾，威德攝於群魔。力無畏圓，何能映奪？六貴相，無邊寶相圓明可貴，超過聖帝，故曰分明。七應相，不往普現，如鏡中像。八無礙相，有感斯見，無隔山河。九者化相，化從真流，源無有異。十吉祥相，身智光照，普稱世間。此上大同經初。二結通中，且結同類一界，餘皆略也。

第四「爾時」下毫光警召。文分為五：一放光處，顯中道故。二王光名，發動宿種生起新善故。善根有三：一者生福及不動業，以施忍智三而為善根。二厭苦求滅，以信等為根。三求無上慧，以四等不放逸五法為根。通說善根，以依聖教發心為性，故云音也。三眷屬數，無盡法故。四照分齊，充滿十方，通方教故。五「若有」下明光勝益，文有十句：一無明重者，自覺智開。二煩惱深者，息現行惑。三勤修難出，裂五蓋網。四三障重者，摧諸障山。五未解脫者，淨心垢種。六未信大者，發起入住。七闕資糧者，生其勝善。八未入地者，除五怖畏。九色累功用，滅身心苦。十滯無生者，見佛趣果。此約差別對治以釋。若約橫配，生善見理，可以準思。

第五當機雲集中，文二：先通顯諸王雲集致敬、後「諸佛子」下別彰諸王雲集儀式。於中分二：先廣明喜見、後略列諸王。今初，即正出本事之緣，文分為六：第一標名辨統、二總辨眷屬、三威光得益、四偈讚如來、五父王宣誥、六俱行詣佛。初文可知。第二「夫人」下總顯眷屬者，有德曰夫人，有色曰采女。王子，別本云二萬五千者，別梵本也。案《瓔珞本業經》上卷云「十住銅輪寶瓔珞，百福子為眷屬，生一佛土受佛學行，教化二天下；銀輪寶瓔珞五百子；金輪一千子；初地四天王一萬子；二地忉利天王二萬子。」三地已上乃至淨居天王，但云眷屬亦如是，故知無過二萬子者。若三界王即當等覺，又以一切菩薩為眷屬。案：喜見所統但以城言。又見佛興至第三佛方云去世，五百銀輪斯為正也。或約教異，理亦可通。上首云大威光者，有大威德聖道光明故。第三「爾時」下威光得益，文分為二：先舉因總標；後「何謂」下列益，明體皆從勝用標名。一佛德圓滿，摧障稱輪，定中能知，故受斯稱；二此總持能持諸佛普法；三即空涉有名為方便，斯則權實雙行，為不共般若，稱體用之廣大。四以二嚴調伏，真實慈也。五法雲震音，能拔苦本。六稱理法喜，故德無邊。自他俱慶，心為最勝。七知離名法，

法亦應捨，如實捨也。八善巧起用，平等無思。通從此生，故名為藏。九盡眾生界荷負無疲，要令信解，為大願也。十所有辯才皆入佛智，自他俱照，是曰光明。此上十法，初三功德法、次四熏修法、後三起化法。多言大者，境界無邊，稱性廣大，智契貫達，並受證名。

第四偈讚如來，文分為二：先說偈之由、後正陳偈頌。十偈分三：初二示佛出現，既滅闇難遇，不可失時；次五令觀佛德，有德有慈，真可歸也；後三引例勸歸，無遠不歸，固宜往見。

第五父王宣誥，文分為二：初宣誥所因。以聞讚故，太子道深親承佛益，王機猶淺轉假他聞。二正以偈誥。偈有十一，分之為三：初三集眾勸觀、次七勅令辦供。鄭注《禮》云：巾，猶衣也。謂以繒綵衣帶於車。《廣雅》云：馭，駕也。餘並可知。後一偈勸齎供佛。

第六俱行詣佛，初導從持供、後至而設敬。第二「復有妙華」下，略列諸王，文易可知。

第六「時彼如來」下廣演法門，文分為五：一佛轉法輪、二威光獲益、三以偈讚述、四傳化眾生、五佛加讚勵。今初也。佛解脫用，主教宣示剎塵眷屬隨機益殊。

第二「是時大威」下得益中，初總、後別。總中，上說三世佛法，即佛昔所集也。既見佛得益，轉受菩薩之名。「所謂」下，別。智即是體，光明語用，所照境殊，故分十一也。一深定智明。一切法聚略有三義：一正定等三；二善惡等三；三總收一切不出有為無為二種法聚，二位相收一味性現，故云平等。定中證此，名彼三昧。二大心智明，謂後後因果皆入初心。略有三義：一後因初得故、言一切悉入。若修塗至在初步、學者祿在其中。二菩提直心正念真如，真如門內攝一切法。三者三德開發初後圓融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故。三大智智明法界者，所照之體大也。普光明者，即相大也，智慧光明遍照法界義故。蘊恒沙性德，故名為藏。妄惑本空，故云清淨明見。稱眼見性，肉眼即同佛眼。四大願智明，知諸佛法願為本故。五大行智明，無邊果德，此行入故。六速疾智明，謂趣入無生功用不退，無功大力一行含多，受斯稱也。七神通智明，三輪幹事出離不能。八大福智明，照福嚴故。九大解智明，謂佛勝解力成莊嚴海。十佛用智明，普周法界。十一佛德智明，降魔制外。後三佛境，故但了知，餘可證知，故云得入。

第三以偈讚述，文分二別：先因、後偈。偈中分三：初一標益體用；次八顯用所見，於中前七見因、後一見果；三一偈發願思齊，即前品初修治大願也。

第四傳化眾生，文分為三：初明自悟、二「為一切」下明轉悟他，顯示十法。與前自得十一，有同有異，文並可知。三「今如須彌山」下，利他之益。
第五如來讚勵中，偈有十一，初三讚發心得法，大果當成；次四對劣顯勝，進者圓德；次二外加內智，決證無疑；後二舉一例餘，行者即得。
第二遇第二佛，文分為二：先結前生後、二正顯佛興。今初，謂將說後佛，故總論劫壽明多小劫者，欲顯多佛現故。說人壽佛壽者，由佛壽促而人壽長，故得威光一生歷事三佛。二「彼佛滅」下正顯佛興。文分為五：一明滅後佛興、二覩相獲益、三讚德勸詣、四眷屬同歸、五聞經悟入。今初也。此中佛名，謂智導萬行皆到彼岸。見性了了，故名善眼。果由因飾，是曰莊嚴。
二「爾時」下，威光覩相獲益中二：先覩相，即獲益之由也。二「即得」下正獲益也，先列、後結。列有十種：一念佛三昧者，菩薩之父故首明之，乃至十地不離念佛。無邊海藏門者，蘊積名藏，深廣稱海。然略有三義：一由此定中見多佛故。下文云「以佛為境界，專念而不捨，是人得見佛，其量與心等。」由念能見，所以稱門。二一一佛德是無邊海藏，由念能知，所以稱門。云何無邊海？劫海所修有行願海，成就色身有相好海，成就智身有辯才海，建立念處有名號海，修諸助道有功德海，安立眾生有淨剎海。如是諸海一一無邊，各各出生蘊積名藏。三無邊勝德由念佛生，故此一門深廣蘊積。何者？念法性身則契如理，念功德身成無邊德，念相好身證無邊相，障無不滅、德無不生，一言蔽諸總由念佛，從此通悟所以稱門，即此一門說不可盡。二總持大智，能達深法。三無緣普應。四等除熱惱。五佛深德海蘊積力用，菩薩緣此喜遍身心。六悲則心慼、喜便浮動，深契法性則曠若虛空，悲喜兩亡，為平等清淨。七般若者，覺法實性，離分別也。有可離者非真離也，知自性離不復離也，無離之離即真法界。真法界者本來清淨，法界清淨即般若清淨，般若清淨則萬法本淨，萬法淨者無淨無不淨為真淨也。實相般若為萬法之體，觀照冥此眾德攸依，故云身也。八通用智俱，故無礙隨現。九入法之深，離說之垢。十智照佛法淨所知障，含藏眾德。二「如是」下結中，明歷事增進，故云十千。通達之言，釋前即得。
第三「爾時」下讚德勸詣，文分為二：初說偈、後偈益。偈中分三：初一偈歎希慶遇。二有七偈歎佛勝德，於中三：初三身業、次三語業、後一意業。三有二偈勸眾同歸。後「諸佛子」下偈益，可知。
第四「時大威光」下，眷屬同歸。

第五「其佛」下，聞經悟入。文分為三：初佛為說經、二當機獲益、三如來讚述。今初主經。法界體性，大方廣也。清淨，佛也。莊嚴，即華嚴也。有多眷屬者，顯此教圓。二「彼諸」下，當機獲益。亦有十益。既云大眾，或一人得一、或二三四、或具十者，威光先證，故略不標。大眾之言，亦已含矣，故下佛讚。然此十事略為二釋：一者如次配於十地十度。或取地義、或取度義者，達一切法本來清淨，名清淨智；不取淨相，是名方便，即初地入證之智也。二則二地離破戒垢，是所除障。照諸善品，即戒光明。三即忍度，忍為上嚴，一切愛樂。四無剎不入、無法不照、無見不淨，是為精進增廣眾行。約地義釋，以諸道品燒無盡惑、成無邊光。五趣向諸行，能入俗也。禪度增故性能離垢，涉俗化物成福德雲，不迷實理為光明幢。六般若現前名隨入證，照深緣起名法海光。七功用已遠將入無功，為深發趣，權實無礙為大莊嚴。八見法實性，無功而修，為極妙見，由此智慧復得灌頂故。《仁王經》云「後之三地同遣無明、同無功用」，故非灌頂地，是灌頂智。九顯了藥病是功德海相，辯才遍應若月影流光。十智圓離障，方於佛願而生信解，故曰出生。二者此上十門，隨一一事以立其名，未必全將配於地位。或通配諸位、或復不次，以人無量、隨證不同，普賢巧說故文含多義。

第三「時彼」下，如來述讚。十頌分二：前六讚其已具勝德當成極果，皆前半已獲、後半當證。獨第四偈，三句是因、後四偈行齊佛因當如佛證，皆三句舉佛行、後一句齊佛德。然此中述讚，望前遇光得益及向大眾所得，多有相同，義必述上，可以意消息之。遇第三佛，文分為六：一如來出時，前佛滅後等時也。二「彼摩尼」下，正明現世。立斯號者，功德海滿，無加過也。三「時大威光」下，威光往供。四「時彼如來」下，佛為說經。見普法故，名為普眼。以慧為性，故曰光明。況一眼即十眼，融無障礙、眼外無法，方真普眼。以諸緣發見，即緣各為根，因沒果中，緣皆號眼。故全色為眼，恒見色而無緣；全眼為色，恒稱見而非我矣。五「爾時」下，威光得益。五度皆福，定為最大，寂無不照名普光明。「得此已」下，彰其定用。福非福言略有二意：一福即是善、非福是罪；二福即是相、非福即性，雙了性相故。經云「福德即非福德性」，此即深也了一切者廣也，故有海言。遇於初佛但得十者，自力未勝故。次佛十千者，道轉深故。今唯一者，道已滿故。第六「時彼佛」下，如來記別，十一偈分四：初四顯具菩提心，謂初有願；次偈有悲；四有智光；三兼精進，通策三心故，菩提心圓當成妙智。次四，上入佛境。三有一偈，示其果相得同諸佛。四有二偈，讚其現能利他，住普賢行。遇第四佛，文分為四：一佛出入中、二天王

就供、三如來說法、四得益還歸。今初，約相目類青蓮，約德心無所染，相德高顯名稱外彰，摧邪眾歸故曰幢也。二「是時」下，天王就供中二：先明菩薩行進，報處天宮，此城即是品初所列之一；後知佛可歸，持華往供。三「時彼」下說經。方便之言略有三種：一無實權施，曲巧方便也。二理本無言，假言而言，大方便也。三權實無滯，亦大方便，事理皆彰方曰普門。四「時天王」下得益還歸中，聞上普門正受安住，法喜無盡故名曰藏，由此證達諸實相海。此劫之中十須彌塵數如來，今但云四，又無結會古今現證得益等者，經來未盡故也。若結會者，應云爾時威光菩薩者，毘盧遮那是等。所信因果會竟。

如來名號品第七(此下第二修因契果生解分，第二會初，從此第十二經盡，第十三經菩薩問明品)

將釋此品，五門分別。初來意者，先明分來。前既舉果令生信樂，今明能生，因果信解，故次來也。二會來者，生解之中信為其首故。又前舉所信之境，今明能信之行，故次來也。三品來者，前品舉因顯果，成所信之境；今舉果辨因，彰能信之行。果中三業，身為其總，故先來也。又遠答前名號海問故。
二釋名，亦三：初分名修因契果生解分。謂修五位之圓因，成十身之滿果，令諸菩薩解此相故。即生修因契果之解，依主釋也。二會名，約處名普光明殿會。然有三釋：一以殿是寶成，光普照故。二佛於其中放普光故。三佛於殿中說普法門，慧光照世，故立其名。依前一義即依主釋，後二有財。約法則名信行之會。三品名，〈如來現相品〉已釋。召體曰名，表德為號，名別、號通。一切諸佛通具十號，名釋迦等則不同故，如來即十之一，品中正說隨機就德以立別名。既表德之名，則亦名亦號。如來之名號，依主釋也。
三宗趣，亦三：初分宗。謂以修生修顯因果為宗，令諸菩薩修行契入為趣。二會宗者，若就總望，信解行德攝位為宗，通成佛果為趣。信能必到如來地故，近望唯信為宗、成位為趣。若依長科十分之宗，此下三品以為一分，即果用應機周遍法界以為其宗，依此起信為趣，故此亦名正報因果，亦是所信。信何法門？信佛身名等於眾生，則知我名如佛名也。信佛法門隨宜而立，知我妄念苦集亦全法門。信佛意業光明遍照，則知自心無不知覺。故先古諸德亦將上三品舉果分收。三品宗者，顯佛名號周遍為宗，隨機調化利益為趣。或上二皆宗，生信為趣。
第四問答。問：五周因果差別平等不同，何以分名合之為一？答：通生差別平等解故；離於修生，說何修顯故。問：前會舉果本為生

信，今何重舉名號等三？答：凡約境生信，有其二義：一標舉境法明有所在、二攝以就心令成信行。前會約初義，此會約後義。又前會果廣因略，故名舉果；此會因廣果略，故總攝為因。先依後正，文影略耳。若約鉤鎖者，自屬正報果故，不同第七會說所成果，此中自辯信所依故。問：何不入定？以未入位，性不定故。若爾，十定豈散善耶？然說法之儀通有四句：一定後說，如諸會。二說後定，如《無量義經》等。三定中說，如第九會，無出言故。四不入說，如此信中及第七會。諸文非一，第九表證唯證能說，一得永常，不礙起用故。第七為表常在定故。又入為受加，彼不須加，故不須入。說後入者，說在行故，將起後故。是知動寂唯物，聖無常規。故下文中辯十信之用，一方入正定，餘方起出說，自在無礙也。餘會摩頂後說，此會說後摩頂。是知此經體勢縱橫，不可定準。

第五釋文。若隨義約品科十分之中，此下三品當果用應機普周分。若約隨法就會科十分之中，此一會當第二能信成德會。今就四番問答科。從此終第七會，即當第二修因契果生解分。若順諸會，應直分問答。今為順文，一會分三：第一序分、第二請分、第三說分。今先序分。具如經初，但加普光以為小異。略分為三：初標主時處、二「始成」下別顯三事、三「與十佛」下輔翼圓滿。二中分三：初別顯說時。二「於普光」下別顯說處。處在菩提場東南可三里許熙連河曲，彼河之龍為佛造此。今舉總攝別，前標國名以本收末；上舉場稱故，下不動覺樹而遍十方。三「妙悟」下別顯主德，亦即示成正覺之相也。準第八會初及《深密經》等，皆說佛有二十一種功德，〈升兜率品〉當廣明之。今文有初十句，亦略釋耳。十句之中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中，妙悟皆滿者，妙悟，晉經名善覺，論經名正覺，良以梵音云蘇，含於妙善及正等故，譯者隨取。悟即覺也。雙照真俗，故稱妙悟。備下諸句，異於因人，故復稱滿。別中，一二行永絕者，煩惱所知、生死涅槃皆名二行，俱不現前名為永絕。二達無相法者，清淨真如名無相法。達者了也。三如來常住大悲，任運利樂。又常安止聖天梵住，故云住於佛住。四所證能證及以化用，皆等諸佛。五具能治道，解脫障故。六所說教法，外道不能轉故。七行諸世間違順，魔怨不能礙故。八安立教法，超言念故。九於三世境，若事若理，了達記別，無錯謬故。具此九別，成初總句。同異成壞，準思可知。

第三輔翼圓滿。文分二別：一標數揀定、二歎其勝德。前中，菩薩揀非凡小，補處明非下位。他方而來，非舊眾也。言一生者，釋有二義：一約化相，謂如彌勒。此復有三：一人中一生、二天上一生、三下降一生，正取天中。二約實報一生，謂於四種變易生死

中，唯有末後一種名無有生死一位所繫。此文多約化相耳。二「普善」下歎德。德雖無量，略歎一普。善觀察者，能觀智也。普有二義：一普眾同有此德、二普觀十境。善有三義：一善知相、二善知無相、三善知此二無礙。「眾生界」下明其所觀皆具上三義。十中，初是總句所化眾生。次此生何來？由迷法界起於世界。我當令彼住涅槃界淨諸業果，故須識心行之病、文義之藥，令厭世間，欣出世間，不盡有為、不住無為。上辨橫觀十法，今竪達三世。觀涅槃知已現當證、觀諸業已現當造、果報已現當受、心行已現當發，餘可類知，亦以六相融之。

第二「時諸菩薩」下，請分中二：先舉人標念、後「若世尊」下正顯問端。然句雖五十，問但四十，以第二十句是說意故。此四十問，望第一會有同有異，後二十句全同、前二十句大同小異。又復前後不同，初十句即前第三十海，前會即總說所觀深廣。此則別說如來依正，以前會中為總故，此會別顯信所依故。故前會皆致海言，此中但云剎等。第二十句前名菩薩十海，此列住等行位。前通諸會，總顯圓融行布因故；此約當分，欲顯差別因之相故。後二十句雖則全同，前總、此別。又前即所信，今辨所成，欲顯所信所成體無異故，文句全同。若唯約義，亦可分三，謂初十句，問佛德應機無方大用，辨因所依果。次十句，問菩薩行位，即果所成因。後二十句，佛果勝德，顯因所成果。是則以佛為緣而起於因，還以此因而成於果，是此分之大意也。故論云「多聞熏習，無不從此法身流，無不還證此法身。」即其義也。今取文義俱便，大分為二：初十句直爾疑問、後三十句引例請問。義不異前，然所依所成文應互有，但是影略，不欲繁辭，故初會直爾興問即此中引例，此中引例即彼直問。又前但明一重所信，故合三十句果；今為分二段，故間之以因。今初十句，先總顯請意、後「開示」下別列所疑。十句依正間問者，正報應機必依剎故，亦表依正無障礙故。五句依者，一剎類、二莊嚴、三清淨、四體性、五成就。上五即前二海，廣如四五二品。其佛住等五句，即正報大用。一佛身遍住諸剎，佛心常住大悲；二所具功德，及所證法性；三隨機說法；四作用威光；五修行得證現成菩提。然此五即前會七海，一即佛海；二即解脫海；三即演說海；四即變化海；五即名號及壽量海、波羅蜜海。其眾生海但是所化，故略不舉，含諸海中。此之十句，下有言說及現相答，至下當知。第二「如十方」下引例請問。文分為三：初十句標彼說意，明其有悲；後三十句舉彼所說，顯其有智；末後一句結以正請。彼佛既爾，此亦宜然。初中，初句總，謂令諸菩薩行願成就故。餘九為別：一上繼佛種。二云何繼？以救眾生故。三云何救？令離惑故。四如何救？知彼根行故。五以何救？說法藥故。六成何

益？一除集諦染、二決道諦疑、三拔苦希望、四證滅愛處故。又成菩薩行具悲智也。具此悲智何所為耶？令佛種不斷。佛種不斷有何相耶？謂成三德，救護眾生成就恩德、永斷煩惱成於斷德、了知諸行成於智德。諸行有三：一者心行、二所行行、三所了行。謂一切行無常無相，即所了也。云何救護？演說諸法。云何永斷？淨諸雜染。永斷煩惱，種現雙亡。除諸雜染，謂唯現惑。云何成智？謂永斷疑網。智成何益？斷諸希望。惑除何益？滅諸愛著。一切著者，著有著空、著行著果。不著諸法，正智現前，悲救眾生，佛種不斷，是菩薩之要也，諸佛之本意也。所陳諸問，一一皆有斯益。又釋：一切菩薩是所成就。云何成就？不斷佛種即自成就，救護眾生成就於他。云何救護？謂離二障，永斷煩惱無煩惱障，了知一切無所知障。以何方便能斷二障？謂說諸法，此煩惱障。其相云何？謂愛與見。除諸雜染絕愛煩惱，永斷疑網絕見煩惱。此所知障其相云何？謂於境不了，有所希望，法執未忘，一切生著。今相無不了何所希望，達法性空當何所著。二障既寂，二智現前，成菩提涅槃，謂不斷佛種，則菩薩成就矣。

第二「說諸菩薩」下舉彼所說。文分為二：初十句問因、後二十句問果。今初，文有九句。昔云：欠第九十忍一句。又以十信自不成位，是住方便，攝在住中，故不別問。故《仁王經‧教化品》云「伏忍聖胎三十人，十信十止十堅心」，故信住不分也。有義云：有四義故，信不入位。一進退不定故；二雜修十心，無定階降故；三未隨法界修廣大行故；四未得法身顯佛種性故。由斯不開十信，則成此會及第三會俱答十住問也。十行，第四會答。十迴向，第五會答。十藏，第四會中答，以藏有二義：一收攝義，謂收攝諸行以用迴向，故答在迴向之前。二出生義，以出生地上證智，故問居迴向之後。十地第六會答，十願初地中答，十定十通第七會答，各有自品。十頂一種，答文不顯，古有多釋。一云：準《梵網經》說，十忍後有心地法門。即此十頂，理亦可通。但彼經說處乃有十一，初無菩提場會，但云方坐千光王座，及妙光堂說十世界海。其二三四與此三四五會處法全同，他化十地次第亦同。而化樂天說十禪定，初禪說十金剛心；二禪說十願；三禪說十忍；四禪摩醯首羅宮說我本源蓮華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，不云重會普光及祇園重閣次第。又別難可會通。又此中問因，後更有果問，故彼佛心地即後如來地等，非十頂也。有云：〈僧祇品〉答，以準《瓔珞》，等覺別有頂位，以因位窮終。今〈僧祇〉中說十大數，數中之極，故云十頂。彼問雖十，答有多數，對上定通亦非其類，故不可也。有云：〈壽量品〉答。彼中十重佛土，皆上為下頂極，至賢首佛剎名為十頂。又佛名第二名此十一世界為上首故，但舉此初後十一，

即顯過百萬阿僧祇世界壽量之數。此為標首，首即頂故。然復彼無別問，似有少理。但標此十界將為問端，對十地等甚不相例。今謂新舊梵本俱無忍問，答中即有，故知彼忍即此頂也。言十頂者，因位終極。十定十通皆等覺位，十忍居後，又得頂名。問中約位終極，故名為頂；答據法門忍受，以智印定，故云忍也，非位終極不具十忍，非有十忍不極因位，二文更顯。故〈十忍品〉末云「通達此忍門，成就無礙智，超過一切眾，轉於無上輪」等。既言超過，即是頂義。亦猶四善根中忍頂法門，義相類故。不爾，忍無別問，空答何為？設欲成十，應脫十信。十信雖未成位，亦隨法界修廣大行，德用殊勝，別一會答，應有問故。若將〈十忍〉已下四品共答頂問，於理無失，俱是等覺之終極故。第二二十句，問所成果，全同初會。於中亦初十句明內德成滿、後十句體相顯著。初中如來神力，前會名佛加持，即神力加持故。神通約外用無窮，神力約內有幹能。〈離世間品〉各有十事，其相自別。言無礙者，謂如來所作無能障礙也。上文名無能攝取等，義皆同也。後十中，辯才是語業、智慧是意業、最勝是身業。準前會中，唯欠佛光明之一句，餘如前釋。其所答文，亦如前引〈出現〉、〈不思議〉、〈相海品〉說。但前總會故引此文，所引之文正答今問，說者宜重引之。

三「願佛」下結請。請同彼說，故致亦言。請分竟。

第三說分。於中通下六會，答此所問。準問長科亦為三分：此初三品答所依果問、二問明已下答所修因問、三從〈不思議品〉下答所成果問。其平等因果，因乃果中之因、果乃此果之用，故屬果收。初中分二：先如來現相答，由其念請故，又如來證窮故；後文殊言說答，伴助主故，假言顯故。今初，分二：一佛現神通、二眾海雲集。今初。知其心念者，領念請也。現神通者，示相答也。言隨類者，有其三義：一隨疑者所宜異故，謂或示色令見、以聲令聞、冥資令曉，皆是現通，以法界身圓明頓現也。二隨疑者流類別故。三隨疑者所疑異故，謂若疑十信，即見如來足輪放光周乎法界等。若疑十住，則見如來足指放光百剎塵外菩薩集等。如放光一事既爾，餘相皆然。故知初會現相遍於九會，此會現通通於一分，結集隨義編之作次耳，故下三會皆有不起覺樹之言。第二「現神通」下眾海雲集，即現相答初十句之問。光現佛剎，答佛剎問。剎有金色等是剎莊嚴，既以金成亦答剎體。彼剎菩薩亦剎莊嚴，菩薩大寶以為嚴故。亦剎清淨，純淨佛剎唯菩薩故。淨修梵行是剎成就，淨土行故。亦剎清淨，所修淨故。此已上答五句依問，兼答五句正報土。各有佛及見如來坐蓮華藏，是答佛住。現通放光，是答威德。名不動智等，是答法性。見佛轉法輪，是答說法。佛成正覺，是答菩提。文雖在下，義皆此具。光明覺現，即現此故。十方眾集即為十

段。一一方內，文各有八：一遠近、二土名、三佛號、四上首、五眷屬、六詣佛、七到已致敬、八化座安坐。去此遠近皆十剎塵數者，前會為說所信因果深廣，故須遠集華藏之外十方剎海；今為說於生解因果漸漸增修，故但集娑婆隣次之剎，信行最劣故復云十。後後漸增，至〈法界品〉還集剎海。初不云一直云十者，表無盡故。要剎塵者，比餘勝故。為有所表，故分階級，非初信等不是通方故。結及證成，十方齊說。又隨迷名外，悟處名來，而實佛土本無遠近。土皆名色者，表信麁現故，亦表顯然可生信故。佛號同智者，有信無智增無明故，信中之智本覺起故。主同名首者，梵云室利，一名四實：一首、二勝、三吉祥、四德。是以譯者前後不同，今通用之以信為首，攝諸位故，次第行中信最勝故，甚難得故，於生死中創發信心為吉祥故，信能增長智功德等一切德故。此十菩薩同表信門，故皆名室利。各隨一門達一切法，故復有差，次文當釋。亦有傳云：梵云室利，此云吉祥。室利云首，亦是一理。眷屬皆十剎塵者，表一一行攝無盡德故。皆詣佛者，有歸向故。餘如前會。又下菩薩名等，皆是表法。菩薩表所行之行，本剎表所證之理，佛名表所得之智。今初東方言金色者，心性無染與緣成器為自體故。本智如空離覺所覺湛然不動，動即是妄，非曰智故。又縱成佛果，不異凡故，即本覺智住心真如。菩薩妙德者，慧達佛境，處處文殊。由慧揀擇契於本智，故分因果。二覺首者，覺心性也。無性不礙隨緣、隨緣不礙無性，無礙智也。不染而染、染而不染，俱難了知，為妙色也。三財首者，法財教化即滅闇智，了眾生空如蓮不著。四寶首者，真俗無違，可珍貴故。善知業果，不犯威儀。性相無違，唯一乘旨，是為唯嗅瞻蔔華矣。五德首，了達如來應現說法之功德故，即是明於法相。又了佛德，心明白 也。若有此智，如青蓮華最為第一。六目首，福田照導，如目將身。平等福田為究竟智，是最可重，故云金色。佛為福田，以佛為境故，同上文殊依金色界。七精進首，正教甚深，必在精進。能策萬行，為最勝智，圓明可貴故復云寶。八法首，法門雖多必在正行，於法能行方得自在，得般若之堅利為金剛色。九智首，佛之助道雖無量門，智為上首能淨萬行，故云梵智。智淨體淨，猶若玻瓈明徹無染。十賢首，前佛後佛一道清淨，由自性善故稱曰賢。能知此賢是觀察力，觀察本性常平等故。又十佛相望，不動是體，餘皆是用。十菩薩相望，文殊為總，餘皆是別，以總導別，故九菩薩不離妙德。以前後流例略為此釋，惟虛己而求之。不信此理，甚深法門於我何預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二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三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二「爾時文殊」下，辨言說答。就文分四：一歎眾希奇、二「諸佛子」下牒問總歎、三「何以故」下徵歎總釋、四「諸佛子如來」下廣顯難思。今初也。前眾疑問，佛令文殊答者，以文殊示居此土生有十徵，來自他方體含萬德，降魔制外通辨難思，化滿塵方用周三際，道成先劫已稱龍種尊王，現證菩提復曰摩尼寶積，實為三世佛母，豈獨釋迦之師影響而來，一切咸見，故其說也。何不待請？敬同佛故。何不待告？承佛神力，佛意許故。眾既念請，佛方現相，非夫尊極大士安得理契潛通？故上以光示普賢，此乃冥加妙德。若爾，普賢云何定後更請？表說所信甚深細故。何不入定？以果從因，同於信故。餘如上說。何故無加？以無定故，又承佛神力是冥加故。歎眾希有者，略有五義：感應懸隔難一遇故、德行內充總稱歎故、以名表法甚希有故、創起信行未曾有故、此一眾會即是等空法界會故。

二牒問中，脫於剎體。佛出現者，即前威德也。阿云無也，耨多羅上也，三者正也，藐者等也，又三遍也，菩提覺也。謂道不可加，曰無上也。無邪委知，為正遍也。

三徵釋中，徵上難思言也。下釋云「能感之機差別無邊，如來普應周于法界」，廣難思也。下結文具顯。又隨宜說法，意趣難思。又等法界者，舉一說法，等餘多門，門不可盡；量等法界，法門難思。

第四廣顯難思，文二：先總顯多端、二隨門別顯。今初也。舉娑婆為首，略顯十種差別多端。準下結通，實通法界。十句不出三業：一身為總相，現十法界不同，故云種種。二名以召實，次下廣辨。三金銀等色不同、三十二相等異。四形有長短，三尺丈六乃至無邊。五壽命限量，或無量劫、或不滿百年，下至朝現暮寂。六處，謂化處染淨等殊。七根，謂眼等隨感現異。八生處，有剎利等別。九依語之用，隨方言音施設非一故。十觀察者，周旋顧盼以應群機。又觀存亡安危，可不智照諸境示有多端。下結意云「令諸眾生各稱己分，而自知見得調伏耳。」

第二「諸佛子」下隨門別顯。文分為三：初終此品辨身名差別，答上佛住之問，近廣種種身等八句，以色相等皆屬身故。二〈四諦品〉辨言教遍周，答佛所說法問，近廣種種語業。三〈光明覺品〉明光輪窮照，答上威德、法性、菩提三問，近廣種種觀察。其五句依報，但有現相答，廣在前會故。今初。廣上名者，然聖人無名，

為物立稱。若就德以立，德無邊涯；若隨機立名，等眾生界。雖復多種，皆為隨宜生善滅惡見理而立，海印頓現，不應生著也。文中分四：一娑婆之內自有百億；二娑婆隣近，即百億之外；三類通一切，謂盡十方；四釋差別所由，由隨物故。初中分三：初此四洲、二四洲之隣十界、三總結娑婆。今初，亦三：初標處、次列名、後結數，他皆倣此。舉四洲者，昔云：意取閻浮，言總意別，餘三天下佛不出故。然雖不出，除北俱盧，餘容有往。下並準之。一切義成，即悉達也，無事不成就故。圓滿月者，惑斷智圓，恩蔭清涼故。師子吼者，名決定說。釋迦牟尼者，釋迦云能，能仁種故。牟尼云寂默，契寂理故。第七仙者，七佛之末故。若取賢劫，當第四仙。即喻也，無欲染故。毘盧遮那，廣如前釋。瞿曇氏者，唯約姓也。此云地主，以從劫初代代相承為轉輪王故。然上云釋迦，乃是族望；此即姓望，故《智論》第二云「釋迦牟尼，姓瞿曇故。」《佛名經》亦然。沙門，此云息惡，無惡不息，故復稱大。最勝者，聖中極故，德無加故。導師者，引導眾生離險難故，於生死海示眾寶故。然名含多義，略釋此十，恐文繁博，餘但隨難解之。二「此四天下東」下，此洲之隣十界，即為十段。其善護等，皆四洲之通稱也。今初東方。斷言論者，證離言故，無能說過故。南云帝釋者，為天人主，能稱物心故。西云水天者，水善利萬物，天光淨故。北方醫羅跋那者，具云醫濕弗羅跋那。醫濕弗，自在也。羅跋那者，聲也。即圓音自在耳。上云盛火者，盛火焚薪不擇林木，佛智利物無揀賢愚。問：餘聖教說大輪圍內平布百億，上即諸天、下安地獄。如何此說上下皆有四洲？答：此教所說事隨理融，隨說法處即是當中，縱極上際旁至大輪圍山，亦有十方互為主伴，以融為眷屬本敷非多。十方界融亦準於此，因此略說娑婆融通。改非改相，略有其五：一約事常定，如小乘說；二隨心見異，若身子、梵王；三就佛而言，本非淨穢；四隨法迴轉，如上主伴互為；五潛入微塵，如前會說。若通論餘淨土，更有五義，謂諸剎相入義、相即義、一具一切義、廣陝自在義、帝網重疊義，並如前後諸文所說。三「諸佛子此娑婆」下總結娑婆。

二「諸佛子此」下彰娑婆隣近十方，亦為十段。密訓唯九者，勘晉經開曉意下闕一聞慧。南方唯二，舊經則具，乃是新本脫漏。準前後例，不應獨此便略。西北方名有十一者，獨此有餘，不成文體。此中專念法，應即是前所脫聞慧，亦是梵本之漏，注者誤安貝葉耳。下方云帝釋弓者，如來念定之弓，以明利箭能射業惑阿修羅故。然舊云法命主意，取帝釋以法教命為天主故。今云其弓，但一事耳。若作宮室字，以處取人，大同晉本。

第三「諸佛子」如娑婆下類通一切。準〈四諦品〉更有舉此例餘十方，亦如娑婆互為主伴。
第四「如世尊」下釋差別所由。此有二意：一自既由於差別名言等而得成就，今還倣古以差別熟他。二昔菩薩時隨機調物，今時出世稱本立名。如昔教眾生令空妄境，今成正覺為立超境界名。他皆倣此故而得成熟之言，通自他也。

四聖諦品第八

釋此一品，五門分別。初來意者，此品廣前種種語業，即答前佛說法問，亦遠答前會佛演說海之一問故。既知佛可歸，次知法可仰。上名隨物立，今法逐機差，故次來也。
二釋名中，言四聖諦者，聖者正也，無漏正法得在心故。諦有二義：一者諦實、二者審諦。言諦實者，此約境辨，謂如所說相，不捨離故、真實故、決定故，謂世出世二種因果必無虛妄不可差失。言審諦者，此就智明。聖智觀彼，審不虛故。凡夫雖有苦集，而不審實，不得稱諦。無倒聖智審知境故，故名聖諦。故《瑜伽》九十五云「由二緣故名諦：一法性故、二勝解故。愚夫有初無後，聖具二故，偏說聖諦。」四謂苦集滅道，總云四聖諦，帶數釋也。性相云何？逼迫名苦；即有漏色心增長名集；即業煩惱寂靜名滅，謂即涅槃；出離名道，謂止觀等。此約相說，通大小乘。《智論》云「小乘三是有相、滅是無相，大乘四諦皆是無相。」《涅槃》云「解苦無苦名苦聖諦」，謂達四緣生故空，則超筌悟旨成大。又《涅槃》云「凡夫有苦而無諦。二乘有苦有苦諦，而無真實。菩薩無苦有諦，而有真實。」謂若苦即諦，三塗之苦豈即諦也。二乘雖審知之，而不達法空，不見真實。又二乘雖知苦相，不知無量相。故《大經》云「苦有無量相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。」《瑜伽》說苦有一百一十。然此經中雖彰名異，即表義殊，以名必召實，故是無量四諦義也。約一界一諦即有十千，娑婆四諦有四百億十千名義，而文義包博言含性相。又究此四，非唯但空便為真實。今了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；無明塵勞即是菩提，無集可斷；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；邊邪皆中正，無道可修。無苦無集即無世間，無滅無道即無出世間，不取不捨同一實諦。故斯一品，有作無作、有量無量皆在其中。準下第五地中，復以十重觀察，至下當明。
三宗趣者，以無邊諦海，隨根隨義立名不同，遍空世界，以此為宗；務在益物調生為趣。又上二皆宗，發生淨信為趣。
四解妨難。問既彰佛語業。答說法。問：佛所說法多門。何以唯陳四諦？答：以名雖在小，義通大小事理具足。謂苦集二諦是世間因

果，所知所斷無改易故；滅道二諦出世間因果，所證所修事決定故。知斷證修，能運眾生到彼岸故。世界有異，此獨無改。況無量無作，何義不收。是故約此以顯差別。又為破計引機故，謂演彼聲聞四諦局法令亡所執，引入一乘無邊諦海，故約此辨。何以四諦皆帶苦言？謂苦滅聖諦等。然謂生苦之集，故云苦集；盡苦之滅，名為苦滅；至苦滅之道，名苦滅道。不得單言苦道，以道非生苦，不同集故。又非滅苦，不同滅故。能證苦滅，故云苦滅道。

五正釋文。一品分二：先標告、二「諸佛子」下正釋。於中分四：初娑婆諦名、二隣次十界、三類通一切、四主伴無窮。然此望前品，略於單說四洲。就初二中，一一方內文各有二：一別列諦名、二結數辨意。然其立名或有因從果稱、果籍因名，約事約理、或總或別，如文當知。初娑婆中，列內四諦，即為四別。一苦云罪者，摧也，謂摧壞色心故。二逼迫者，不可意境逼迫身心也。此二總顯。三變異者，壞苦也。攀緣者，追求苦也。聚者，五盛陰苦也。刺者，從喻立名，如刺未拔。依根者，由苦能生一切惡也。虛誑者，於下苦中能生樂想也。癰瘡處者，此喻二苦：有癰瘡處，性自是苦，此如五陰苦若加手等觸，苦上加苦，是苦苦也。愚夫行者，行苦也，愚人所行故。如以睫毛置掌不覺，若置眼內為苦不安。愚夫不覺行苦，如掌內之毛，而復以苦反欲捨苦，皆愚夫行也。二集中，初二通顯。謂有業惑者，繫縛三界滅壞善根。次二別顯煩惱，餘多通業惑。三苦滅中，無諍者，煩惱為諍故。體真實者，非唯惑滅而已，實乃法身常住為滅諦之義，故次云住自性也，謂本來滅故。四苦滅道諦，云十藏者，謂信聞等，如〈十藏品〉說。二結云四百億十千者，准望前〈名號〉，一四洲有十千，今一四天下一諦亦有十千，四諦歷於百億，故有四百億箇十千。「隨眾生心」下，顯差別之意也。

第二辨十方諦名。一密訓，即東方界也。苦名分析悉無力者，推之於緣，無實物也。形狀物者，有形皆苦也。集中病源者，謂有攀緣故。滅云一分者，惑由妄起，故分數塵沙；理不可分，故稱一分。道言上行者，所之在滅。言觀方者，謂觀四諦也。更有四方，如〈十定品〉。二最勝世界者，即是南方。前名豐溢，豐溢是正翻，最勝乃義譯耳。苦名有勢力者，生老病死猶四山臨人，世雖賢豪力無與競。集名非己物者，己本性淨，妄惑何預。滅名義中義者，事善有義，滅理尤勝，義中義也。道名燒然，以智慧火燒煩惱故。三西方離垢世界。苦名有無數者，三際無涯故。集名增長者，從惑生惑業故。滅名稱會者，以事之滅稱會理滅故。破印者，世之陰苦若蠟印印泥印壞文成，此陰纔滅彼陰續生。今云破印，永不生也。道名諸有邊者，照實即生死可盡也。故《中論》云「真法及說者、聽

者難得故，是故則生死非有邊無邊。」謂三事難得，故非有邊。難得者，容有得義，得則生死有邊。受寄全者，業寄於集，暫受還亡；業寄於道，永不可失。四北方豐溢世界者，豐溢自南方界名。前品此方名為豐樂，梵云微部地(田夷切)，豐樂得旨。譯者不審，二名相參耳。苦名有海分者，二十五有各一分也。數所成者，數體即集，集所成故。集名分數者，無一理以貫之，則惑業萬差矣。攫噬者，攫搏也，噬嚙也，集之損害猶惡禽獸也。滅名無所修者，修已極故。道名無量壽者，謂證滅永常。今因標果稱。五東北方攝取世界。苦名地獄性者，未入忍來常有墮性。根本空者，約性以說同淨，名五受陰洞達空故。集中由妄惑故，愛見羅剎橫相執取。妄體本空故，無可取故。《中論》云「虛誑妄取者，是中何所取？佛說如是法，欲以示空義。」滅道俱名離言者，滅性離言，道令言離故。六東南繞益世界。苦名如賊者，五盛陰苦，劫害我故。集名無力者，於出生死無有力能，善法治之不復相拒故。滅名捨因者，無為無因，而體是果，菩提之道望此亦因，獨寂滅涅槃得稱果果，故曰捨因。道名一切印，無不審決故。印義後說。七西南鮮少世界。苦名邪行者，體非正道，是行性故。集名廣地，生大苦樹故。宅主，即無明也。滅名絕行處者，心路絕故。道名廣大路者，先聖後賢游之而不厭故。八西北歡喜界中，苦諦闕一者，晉譯少出生，唐譯少失利。集名無底者，煩惱深故，非習道學，浮沈而不已。滅名破依止，身與煩惱互為依止展轉無窮，唯證滅理方能永破。道名廣大性者，無不在故。九下方關[門@侖]世界。苦名我所成者，我見有故。集名我心，即我見愛。滅名覺分者，所覺處故。道名入義者，能入滅諦第一義故。十上方振音世界。苦名匿疵，身為惑病所藏處故。傲慢者，慢以生苦為業，果取因名。染著性者，性令染故，如樂受壞苦，誰謂苦耶？駛流者，剎那性故，即行苦也。不可樂者，苦苦也。覆藏者，藏苦因故，樂藏壞苦故、不苦不樂藏行苦故。速滅者，流轉苦也。難調者，誰不欲捨，莫之能出，不憚疲苦方能調之。集名至後邊者，不斷無窮故。門者，入苦趣故。滅名不可取，取則不滅也。小之則無內，不容一物也；大之則無外，法界性也。道名難敵對者，有惑必破，不為惑破故。猶明能滅闇，故無闇而不滅。闇不滅明，何能相敵？

第三「諸佛子」下，類通一切。初舉娑婆以類東方，後舉東方以類餘九。

第四「如娑婆」下顯主伴無盡。文中，初舉此例彼，謂娑婆為主，有密訓等盡空世界皆為伴。後「彼一切」下以彼類此，則知密訓等盡空世界為主，攝伴亦爾，則無盡無盡耳。此猶約娑婆同類世界而

說，以結數中同百億故。餘樹形等異類世界，彼一一類皆遍空法界，是則重重無盡無盡，非此所說也。如是皆為調伏眾生。

光明覺品第九(入第十三經)

解此一品，略以五門。初來意中，自有其十：一為答前所依果問故。然古德對前二品已答二問，此品正答三問，謂長行放光答佛威德，見成正覺答成菩提，文殊說偈正答佛法性問。今更一解：謂長行但現相答，已如前說。偈中具答三問，謂初五答菩提、次一答威德、後四答法性。二為廣〈名號品〉總標多端故，正廣種種觀察是意業故。三者即說十信之體性故。如下三會將說正位，皆有偈讚，此其類也。四顯實遍故。但所說有二：一佛、二法。佛有二：一身、二名。法亦有二：一權、二實。前但佛名遍，此顯身遍。〈四諦〉即實之權遍，此品顯即權之實遍故。五現驗故。上二云遍，眾未目覩，今光示遍相故。六顯總遍故。前但名諦別遍，今此一會即遍法界，一一皆悉同時、同處、同眾、同說、同遍故。七顯圓遍故。謂前顯差別，一切方能遍一切；今顯無差別，一切即圓融遍一切故。八與下經為其則故。謂下結經通云遍一切者，皆如此辨，以如來一乘圓教，於須彌山等一類世界，施化分齊皆若此故。九示前神通相故。上云現通。如何現耶？一會不動遍法界故。十為顯理事俱無障礙，令捨執從法故。此意雖通，在文遍顯。有上諸義，故此品來也。

第二釋名者，一開、二合。初開者，光明體也。覺者，用也。此二各二，謂光有身智二光，覺有覺知覺悟。又光有能照所照，覺有能覺所覺。如來放身光照事法界，令菩薩覺知見事無礙；文殊演智光雙照事理，令眾覺悟法之性相。二合者，良以事理俱融唯一無礙境，故得一事即遍無邊而不壞本相；身智無二，唯一無礙光故。《涅槃經》瑠璃光菩薩處云「光明者名為智慧，知悟不殊。唯一平等；覺悟之心，知無事非理故。」又此二光不異覺境，此三圓融唯無礙之法界，雖平等絕相，不壞光明之覺。品中辨此，故以為名。若從開釋，光明之覺，光明有覺之用，通依主、有財。若從合說，光明即覺，可持業也。

第三宗趣者，以身智二光無礙覺悟為宗，令物生信為趣。又釋名並是品宗來意，盡為意趣。

第四解疑妨。問：此足輪光何時放耶？若說名諦意如何？佛剎菩薩眾數並同名號，如前已放，前何不說？答：是前〈名號品〉放。但前二品明文殊此會說法不俟光照。今辨百億剎中，乃至遍法界說故，須光以顯，示其所來。菩薩即前菩薩，故並全同。次有妨云：

光照百億，百億何不照此？釋云：此為主故。若彼為主，則說彼照。又疑云：下光既窮法界，金色更在何許？當剎當剎有本會處，皆去十剎，主伴遍故。

第五釋文。大分為二：初如來放光、二「照此」下光至分齊。今初。足下放者，表信四義：一自下而上，信最初故。二最卑微故。三為行本故，《智度論》第九云「足下放光者，身得住處皆由於足。」四顯信該果海，已滿足故。輪義亦然，圓無缺故。言百億光者，以遍法界所照之剎皆百億故。第二光至分齊者，此中光照大數，約其現文且有二十六節，前九別名、後十七同辨，即為十段。若據實義，應有等法界無盡之節，節節有偈，中上本經必應廣說。然非多度放光，亦非一度放光次第照於多節，唯一放光同時頓照盡空世界。但為言不並，彰說有前後，隨機心現節節各見，則如來光明節節而照，金色文殊節節而至，乃至法界各見亦爾。在佛文殊節節皆遍，如月普照百川各見。若法界機頓見，前來諸類所見信會既爾，住行等會同遍亦然。十段之中，文各有二：皆長行，佛以身光照現事境，令眾目覩；偈頌，文殊智光讚述事理，令眾悟入。十段依答，文三：初五答菩提，即分為五：初一總顯菩提超情、二通顯菩提因果、三顯八相菩提、四顯菩提體性、五體菩提之因。今初，長行中二：先照本界染淨、二「如此處」下現自法會普遍之相。前中三：初總標分齊、二「百億閻浮」下別顯所照、三「其中」下類結明顯。今初。言三千大千者，《俱舍論》云「四大洲、日月、蘇迷盧、欲天梵世各一千，名一小千界。此小千千倍，說名一中千，此千倍大千，皆同一成壞。」梵世謂即初禪，故云同一成壞。以三度積，故曰三千。略去小中，舉其末後，故云大千。《長阿含》十八、《雜阿含》十六、《正理》三十一，及《瑜伽》、《智論》、《雜集》、《顯揚》亦不殊此。有云：然《顯揚》第一明三千世界三災所壞，故知初禪小千、二禪中千、三禪大千。若《金光明》，直至非想皆云百億，意在遍諸天故。此經文中但至色頂，約無色無處故。今依二經。二別顯所照中，初現人中、二現八相、三現諸天。初中閻浮提者，新云贍部。《俱舍》云「阿耨達池岸有樹名贍部，因以名洲。」提者，此云洲也。東弗婆提者，此云勝身，身勝餘洲故。西衢耶尼，此云牛貨，以牛貨易故。北鬱單越，此云勝生，以定壽千歲，衣食自然故。大海者，即外鹹海也。百億輪圍者，一四天下一小鐵圍故，中者有千，大者唯一。皆云百億者，此方黃帝算法，數有三等，謂上、中、下，下等數法，十十變之；中等，百百變之；上等，倍倍變之。今此三千，若以小數，計有萬億。今約中數，從千已上百百變之，則有百億，故唐三藏譯為百億俱胝。測公《深密記》第六云「俱胝相傳釋有三種：一者十萬、二

者百萬、三者千萬。由此三千以俱胝數，或至百數、或至千數、或至百千。唐三藏譯是千萬也，故至百數。」又依《俱舍》，譯洛叉為億。此譯俱胝為億故，下光照一億十億等，梵本皆云俱胝，總由俱胝之數不同故也。二現八相中，文有五相，受生含三。佛成道後始放光明。却現初生及後涅槃者，約微細門融三世故。亦非能照是報、所照是化，以放光身在摩竭故，此經報化融故。大菩薩等化處見報，下位之機報處見化，二不並故。能照所照唯是一佛，顯佛自在超思議故。三「百億須彌」下現諸天中舉須彌者，二天所依故。二現自法會中二：先現本會，此是一會遍一切處，非是多處各別有會。乃至法界亦如是遍，此圓融法非思之境。二「悉以佛神力」下現新集眾。言佛神力者，亦即是前各隨其類現神通也。文有四段，謂總顯、列名、剎號、佛名皆同〈名號品〉中，但增百億為異耳。偈文分二：先彰說人、後顯偈辭。今初。言一切處文殊者，略申三義：一約當節，如初節中，百億佛前有百億文殊為一切也。各各皆說當節之偈，故文皆云各於佛所。二一文殊從一處東來，即從一切處東來。至一法會，即至一切法會故。雖東來而即一切處，以是法界即體之用身故。三約表法，文殊乃是不動智之妙用，觸境斯了。六根三業盡是文殊，實相體周，萬像森羅無非般若，何有一處非文殊哉。下九節中皆有二段，倣此可知。二正顯偈辭。然釋此偈，有通有別，通者此明菩提超情，別謂顯前光中所見之事。於中又二：一約境，謂融前所照，顯理法故。二約觀，謂令大眾泯絕諸見，於所照事不生執取。然觀資理成、理由觀顯，故通而釋之即明菩提超情。大分為二：初一反顯、餘九順釋。今初，反顯違理之失，謂菩提體德超絕一切。《佛地論》明佛非漏非無漏，亦應於世非著非無著。今乃見佛內離諸漏、外不著世，則有漏可離、有世不著，取捨未亡，此見違理，故非道眼。證道眼者，無分別故。餘偈順顯見理之益，皆上三句觀相、下句觀益。於中九偈各是一義，且分為四：初六觀佛、次一趣求、次一觀生、後一了法。初中，初偈正顯佛菩提性本來自空，稱此而知，則無上失。體謂真性、相謂德相，並性無所有，竟何所離？本無有著，誰為無著？如是知者名為正解，修習明了斯為正行。下句觀益。言疾作佛者，約文殊門，情盡理現即名作佛；約普賢門，信終圓收；約行布說，則不見此理，成佛未期。他皆倣此。次一偈依正等觀，佛菩提性依正無二故。亦顯光所照處，以明離見。謂上半於前所見世界，令離妄動，知真法界不應動故。次句例前八相，佛身亦同，平等不動而了，故成勝智。次偈佛法等觀了同體故，二念豈生、一亦不存，得難思果。次偈生佛等觀，言身即眾生，以梵本中云佛及我故，我即行人之身，稱理普周云平等住，平等則無能所，故曰無住。我即法性，更不證入。法性

無性，復何所入？如是知者，曠世難逢，故《般若》文殊分云「若知我性即知無法，若知無法即無境界，若無境界即無所依，若無所依即無所住」也。又本會即住無所住，新集則入無所入。問：若皆平等，云何分別有三寶耶？《智論》答云：平等即是三寶。謂平等即法寶，法寶即是佛，以未得法不名佛故。得平等法，分別有須菩提等。次偈會通平等，謂上來主伴依正不離五蘊，五蘊性空即是平等。有相差別總名為數，即同無為故非數法，離數超世成寂靜果。次偈拂上出世，謂真出世者超越入出、不礙照知，故成光耀。又上第三偈佛即是法。第四偈法即是眾。第五偈明是三寶皆無為相，此偈與虛空等。二有一偈趣求者，以上雖離見而知，猶恐帶寂，故上半勸求。次句又觀性離，謂了迴向心本自不生，是離相迴向也。離相求佛，得名稱果。三次一偈，所見眾生亦皆稱真，故無生壞，知無眾生是無上道故。下經云「無上摩訶薩，遠離眾生想。」末後一偈知法，即成前法會周遍所由。上半標門，即十玄門中一多相容不同門也。次一句釋所由，即十種所由中緣起相由門也。並如義分齊中謂一與多互相生起。且一依多起，則一是所起而無力也，多是能起故有力也。以多有力能攝一，以一無力入於多，是故此一恒在多中；多依一起準上知之，是則此多恒在一中也。以俱有力及俱無力各不並故，無彼不相在也；以一有力一無力不相違故，有此恒相在也。緣起法界理數常爾，稱斯而見何所畏哉？由此緣起成前平等，由前平等成此緣起，文理昭然，不許事事無礙，恐未著深思。

第二重光照十方各十佛土者，是娑婆隣次之十剎也。十偈通顯菩提因果，分三：初偈菩提之因、次五菩提果用、後四令物思齊。今初。上半所為，謂無明造業，愛能潤業，故生死無窮，如泥中刺不覺其傷，如瘡中刺為其所毒。下半能為，即從癡有愛，菩薩悲生，非大菩提莫之能拔，無此悲智非佛法故。次五菩提果用中，初偈悲智雙滿，智見諸法、悲以轉授。普見通於性相故離二邊，謂真故無有、俗故無無，真故無有則雖無而有、俗故無無則雖有而無、雖有而無則不累於有、雖無而有則不滯於無，不滯於無則斷滅見息、不存於有則常著氷消，俱不俱等何由而有？諸邊都寂故云皆離。次一美往因行、次一慈力降魔、次一智斷致用、後一法鼓警機，文相並顯。後四令物思齊者，斯即佛因，能如是行得諸佛道。四偈顯四種行：一游剎無著，謂不壞其相故能普游，了剎性空故於有無著。二念佛生喜。上半所念法身顯故如空永常，解脫累亡如空清淨；下半能念憶持明記，故喜生願足。三亡苦濟物、四護法輕身，文並可知。

第三重光照百界，偈中顯佛八相菩提。十偈分二：初偈標德充滿、後九別廣調生。今初。謂了俗即真故如幻本虛，真不礙俗故達諸法

相，性相無礙是真通達。無二礙著則轉依心淨，大悲同體故調伏眾生，則三德備矣，故能攝化。後九中即悲願自在調伏普周。雖數越塵沙，略論其九。皆言或見者，然有多義：一或多機異處各感見、二或同處各見、三或異時別見、四或同時異見、五或同時異處見、六或同處異時見、七或異時異處見、八或同時同處見、九或一人於同異交互時處見多人所見、十或一人於同異俱時處見一切人所見，以是普眼機故。然佛不分身，無思普現也。一初生時，身如夜月皎鏡可觀，智猶滿月清涼照物，故云永作。二行七步時，顯其具德。三顧眄時，觀方現笑。四師子吼時，說我獨尊。五出家時，解縛修寂。六坐道場，時障盡德圓。七轉法輪時，因悲度物。八顯神道時，調彼難調。九示入涅槃，不妨神用。又下二句亦總結前九皆是神通，並有深意，如第八會。

第四重光照千界，頌中顯菩提體性。十頌分三：初偈雙具悲智為菩提體、次四三德內圓、後五即體悲用。今初，上半智深、下半悲濟。次四偈中，一歎菩提永絕。二我德，謂二我之見必因於身，今觀於身，若我即陰，我即生滅；若我異陰，以何相知？故但妄情，曾未暫有。既無有我，誰是我所？我我所空，身從何有？無身之身，顯法身德。二顯解脫般若德。《涅槃》二十五云「貪瞋癡心永斷滅故，心善解脫。於一切法知無障礙故，慧善解脫。」《涅槃》略有一百八句以顯深廣。言明行者，即般若德。若作明行足釋，即禪慧德。《瑜伽》三十八云「明謂三明，行諸止觀二品。」《涅槃》十六又云「明者三明，一菩薩明、二佛明、三無明明。菩薩明者，即是般若波羅蜜。佛明者，即是佛眼。無明明者，即畢竟空。」然皆般若因果理智異耳。足有二義：一腳足義，約因；二圓足義，約果。此文略無。「無數」下，顯其離過，非有為故，無數超下位故。無等豈是因明能求其過？因明立量，依世俗分別定有定無，故曰世間。今體絕有無，故彼莫能過也。如說佛聲非定有故，不同外道立常；從法性生、離造作故，不同菩薩所立無常。三科皆爾，豈將佛德判屬無常？諸因量者，謂諸因諸量，及自他共等三種比量。比量雖有三支，五分因是量主，故曰因量。三一偈歎佛超絕三科德。蘊者聚義，謂是有為生死果相。界者種族義，謂是愛著生死因相。處者生門義，謂諸識內外緣相，然不離色心。《俱舍論》云「愚根樂三故，說蘊處界三。」蘊等有二：一者有漏，是世數法，佛非此成。二是無漏，則佛非無，因滅無常色等獲常色等故，如來妙色常安隱故。四歎佛超離根境德。境智雙寂契彼性空，根塵兩亡內外解脫，亦常照內外脫於無知。空尚不存，妄從何起？又上四偈，初一法身故常、二無過故樂、三數不能成故自在稱我、四解脫故淨。後五即體悲用中，初偈不動普應德，上半不動、下半普

應。二我永亡稱性不動，智周法界何有去來？次偈動寂無二德，三句入寂、一句起用。一相是表所謂無相，無二是遮體不可分。又無二者，非對有說無也。觀無始終，故心不增減。三輪之化，云無量神力。次偈無染了機。次偈度心平等。後偈無生現生智契非有，悲心遍生隨機引之，令歸常寂。

第五重光照十千界，頌中明等菩提因行。文有十行，皆三句辨相、一句勸修。雖皆作業，而展轉深細。略分為五：初一大悲下救業，不求自利，故云永出人天。次四修智上攀業，一信、二樂、三念、四學。又初一長時修，常信不轉故。次一殷重修，志樂不退故。清涼慧者，無惑熱故。次偈無間修，不暫斷故。後偈無餘修，常遍學故。三有一偈內照業。觀身實相者，如《淨名》觀佛前際不來等，又如《法華》不顛倒等。《中論‧ 法品》云「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。」即上半也。又云「諸佛或說我，或說於無我。諸法實相中，無我無非我。」即下半也。又離我者超凡夫、離無我者超二乘，故能悲濟。然我無我通有四句：一唯有我；二唯無我；三者雙辨，即生死無我、涅槃有我；四雙非上二，互形奪故。四一偈等觀業。大悲同體，所以等觀。見真息妄，不起分別，妄盡契如，名入真實。五後三偈大用業。初偈神足通、後二法智通。於中，初一知土，法性土為非色、餘皆為色，此二融即皆悉委知。後一知佛。又十展轉者，初悲欲救生。當云何救？信樂近佛。樂其何法？樂佛功德，佛以功德成其身故。空樂何益？當念念修學。學他不如自觀，自觀不及物我齊致，入真滯寂當起大用。用何所為？當擬窮十方界、入諸佛海。

第六重照百千界，即第二答佛威德問，威德約身故。前五法身、後五智身。前中分二：初一揀迷，謂以威德則自在熾盛，色相則端嚴吉祥，種族則名稱尊貴。雖是薄伽而見從外來，取相乖於最勝，故為倒見，猶眼有病故。見外空華，執內為外，謂空為有。後四示悟，顯最勝法。初偈明如來色相無邊故，超情莫測。無邊有二：一深故，隨一一相稱真無邊；二廣故，謂具十蓮華藏塵數之相。次偈釋上二義，前半釋深相，即無相故；後半釋廣，無相之相故。廣復有二：一無限因成；二應機普現，謂色無定色，若金剛之合朱紫；形無定形，猶光影之任修短；相無定相，似明鏡之對妍媸，故隨樂皆見。三一偈明所證超情，以成前義。前半正顯，謂欲言其有，體相寂滅；欲言其無，色相無邊。故止言顯妙。唯智方契故，心慮叵量；理圓言偏故，言說莫及。後半重釋，謂應緣非不合，住體非和合。又緣起修成非不合，契真相盡非和合。又緣即非緣故非和合，非緣即緣故非不合。合相離故無諸相，非合亦離體寂滅也。四有一偈明能證超絕，結歸佛身。上來體性寂滅遣有，身相具足遣無，非

合不合遣俱有無，而復謂佛是非有非無，還成戲論。《中論》云「戲論破慧眼，是皆不見佛。」故次遣之。謂妄惑不生故非蘊聚，起心則生便成戲論。決定見者，不隨境相，名自在力。有無不能累其神，故無畏也。非言行處，為絕言道。後五智身中，初知解脫智，謂外身非業繫，內心無取著，為皆解脫。常契等理，故云正念。又內脫二障、外用無羈，此明自住。下四大用自在，展轉相釋。初一以寂照智利生。意淨，寂也。光明，照也。淨故無著，明故智周，故能大作佛事。次一云何利生？謂變化智自在，上半一多無礙、下半隨器普現。次偈明一多所從，以無生智隨物而感，謂一身多身但由眾生分別心起，故無積無從。其猶並安千器數步而千月不同，一道澄江萬里而一月孤映。情隔則法身成異，心通而玄旨必均，云云自他於佛何預。後偈復拂前迹，謂即前分別之器亦無所有，妄見之身豈當可得？此法是佛所知，當依此理見佛。此後二句兼通結上。

第七重光照十方百萬世界。此下四段答法性問，佛以功德為法性故。即分為四：初一總顯內外包攝德、二方便幹能德、三大悲救攝德、四因果圓遍德。今初，偈中分二：前五歎佛法難思、後五示入方便。今初，分三：初三直就佛明、次一對機以辨、後一約法以明。今初，初一句所緣，及一切種智清淨。於所緣所知中，無礙智自在轉故。次句所依清淨，煩惱習氣永無餘故。三一切種心清淨，一切善根皆積集故。四具大悲故。五無憂喜之離染，安住捨故，故無所著。六惡想都絕，不依止名聞利養故。七八二句體雖叵量，具相好故稱歎。九智光遍覺，離倒名淨，身光可知。十永害習氣故。十一住正念故離邊常，明記故不動，亦是成上智光所觀，故結云佛智。又此一偈即四無所畏，光明即正覺、清淨即出苦，滌累漏盡及與障道無畏。不動即無畏之義，外難不能傾故。不墮勝負二邊故，是無畏智。二一偈對機以辨中，身心離分別者，含於二意：一約佛，以三業隨智慧行等故；二約機，即知上功德而能身心無分別者，則得無疑無滯益。三有一偈約法以顯。雖法界遍轉，無性寂滅故無所轉，假以言宣云方便說。其能轉智即十力智。後五示入方便者，上來說佛，不離功德菩提；上所說法，不離教義次第令入。初偈令念菩提，初句善決性相。次二句契理絕想，以生分別想即戲論故。具斯二義，為念菩提，故《大般若》云「覺法自性離諸分別，同菩提故。」又心絕動搖、言亡戲論。又《瑜伽》九十五有六種戲論，故名為諸。次偈隨教。上二句了法亡言。次句得旨方名隨順，次偈入佛功德。上二句雙存，一多相別故。次句雙泯，相形奪故。一因於多有，多中應有一；多因於一有，一中應有多。今多中無一，一無從矣；一中無多，多無從矣，故二俱捨也。而性相融通，

入一即是入多，名普入也。然一多相依互為本末，通有四義：一相成義，則一多俱立，以互相持有力俱存也，即初二句。二相害義，形奪兩亡，以相依故各無性也，即二俱捨是。三互存義，以此持彼，不壞彼而在此，彼持此亦爾，故上文云「一中解無量」等是。四互泯義，以此持彼，彼相盡而唯此；以彼持此，此相盡而唯彼。故下文云「知一即多，多復即一」是也。諸文各據一義，故不相違矣。復總收之以為十義：一孤標獨立、二雙現同時、三兩相俱亡、四自在無礙、五去來不動、六無力相持、七彼此無知、八力用交徹、九自性非有、十究竟離言。次偈入佛菩提，依正皆寂，故無所依。智契於斯，故無分別。後偈知法義，上明生土皆寂不可言異，依正兩殊不可云一。

第八重光照一億界。前云百萬，今十倍於前，即千萬為一億也。十偈歎佛權實雙行方便幹能。然方便之言，略有三意：一以因中十種加行方便之力，修成佛果自在之德。二但是差別之用皆名方便，其無礙慧無若干故。三即實之權起用自在，故名方便。今文具三，皆三句辨相、一句結名。初偈即體起用為方便。然有六義：一智超下位、二證法無邊、三解脫有海、四具上三義到涅槃岸、五壽兼真應、六身光無涯皆佛功德。二歎寂照方便，初句橫照、次句竪窮、次句即寂照而無思，故難思也。三歎佛事理無礙方便，初二句有無無礙、次一句定散無礙。四歎佛修無修方便，初句善窮性相；次句無念勤修樂於解脫，釋修涅槃。離不平者，釋前正念，以不見生死為雜染、涅槃為清淨，此二無差為真寂滅。五歎迴向方便，初二句趣如法界是迴向實際，餘皆迴向菩提。次句迴向眾生，住如化物，故為方便。六證知方便，初句隨順證入、次句知而無障。次句知遍趣行，即利生法，即知即證為自在修也。七寂用方便，初句寂、次句用、次句寂用無礙。為無住涅槃，凡小難到。八時數方便，可知。九難思方便，初句了生滅，剎那一期皆悉了知。次十一字了相即眾生體，不出三界九地。下二界是色，無色界非色，二界八地皆名為想，無想天為非想，有頂非想非非想。悉了知者，能了兼了其性即是無生。此是無邊之境，故難思也。上二偈但了差別即是方便。十無比方便，初二句知相，上句竪窮、下句橫攝。次句知性，此二不二故無比，即為方便也。

第九重光照十億界，歎佛大悲救生德。十偈，多以第四句為結。於中分三：初偈總標行海已圓而能普化、次八別顯化類不同、後一總結悲智周遍。初中，初句無餘修。廣謂遍受，大謂極苦。次句長時無間。次句功行已圓，極惡難度已能度故。云何能度？謂師子吼。師子吼者，名決定說，定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度一闡提。定說無我，度諸外道。定說欲苦不淨，以度波旬。定說如來常樂我淨，度

諸聲聞。定說大悲，以度緣覺。定說如來無礙大智，以度菩薩。故云普化眾生。次八別中，云何普化？初化癡愛眾生。前半所救，如人墮海，五事難出：一水深、二波迅、三迷闇、四蟲執、五憂迫失力。眾生欲海流轉亦爾。此中愛有二義：一已得無厭，深廣如海；二於未得處，無足如流。癡亦二義：一迷不見過；二妄見有德，結網自纏。五由前癡愛招大憂苦。次句舉古佛已行，亡身為物故曰至人；後句立誓當作。二度著欲眾生。上半所救。放逸者，著欲緣也。著五欲，欲事也。不實分別，欲因也。受眾苦，欲果也。未得已失，皆受大苦；正得亦苦，橫生樂想，況當受三塗，故云眾苦。次句受教自修。後句立誓轉化。三救著我眾生。前半所救著我為因受生死果，未證無我浩無邊際。次句救方。說二無我，唯佛有之。四救惡趣眾生。三句所救，謂無善可恃，顯唯惡業及惑病因，招三惡趣，展轉復起三毒之過，因果俱燒。末句救方，但淨其心，因亡果喪。五救邪見眾生。前半所救，上句明因，迷四真諦，惑現境故。次句起見，邪見翳理即為闇宅。後半能救之方。六救著有眾生。前半所救，三有深廣總喻於海，漂至人天還溺惡趣，未遇如來多成難處。希求不已故名為憂，未有對治故無涯畔，具上諸失故不可處。後半能救，可知。七救無明眾生。前半所救，由本住無明故，不見無住之本，迷理惑事狂走於生死之中。後半能救，佛既授法，正念即升也。八救險道眾生。前半所救，人天報危臨墮惡趣，名為險道。能救可知。後一偈總結者，前半結有教證之智，能導無緣之悲。次句結有同體之悲，能遍十方六道。後句結於所救不越群迷。

第十重光照十方，總結無盡。長行分二：先明世界數量，略有十七，漸窮法界；後明彼諸世界所有皆現。十頌明因果圓遍德，於中分二：前四示佛因果遍說、後六勸物順行。今初，初一偈因圓果滿，彰有說因。初三句三達因圓，後句十力果滿。次一偈大用外彰，正明說法周遍，可知。後二對因辨果。初一偈遍因，初可為因，三句皆果。法供養佛故於法順知，普為眾生故能遍用，斯即等流名相似果。晉經云正心供養，明是法供養也。後一偈深因，故能速證。初二句六度自利，謂供佛是檀，意柔兼戒，從初至末是進策也。次句利他，兼方便等。二行既圓則佛果朝夕，故云速成。後六偈觀物順行。佛昔如是行，今得說法果，令物行之亦得斯果。初一偈求法行、二說法行、三聽法行、四有三偈破相行。今初，初句離過勝他名利，名為異情。次二句顯德，一句滿福、一句圓智。又無異者，於一切法都無所求，若此之求則見真法身也。二說法行。前半說法益物。義利者，令眾生得離惡攝善故、此世他世益故、世出世益故、福德智慧益故。上四對皆先義後利。後半，若無說無示，

同佛說也。三聽法行，兼顯法輪之體。初句教法、次句即教成行。無有一文一法非菩提因，豈止三十七品。次句悟理，揀去隨文。後句理無廢興，故常見佛果也。後三破相行。初一正明、後二轉釋。今初，初三句反顯，金容煥目而非形，安可以相取；後句正顯，法性超乎視聽，唯可虛己而求。後二轉釋云何不見。前偈以妄喻真。眾生妄惑尚不可窮，諸佛契真如何見盡，後偈復轉釋云，雖遍十方，不可定取。如剎遍空，有其四義：一多剎滿空、二體無來去、三不妨成壞、四無別所依。佛身遍空亦具四義：一頓遍多剎、二恒不去來、三應有出沒、四體用無依，是故佛身亦不可以遍空而取耳。上來三品答初十句所依果問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三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四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菩薩問明品第十

釋此一品亦有四門。初來意中有通有別，通謂上來三品已答十句生解所依，此下正答主解因果，故次來也。生解因中，先答十住，住攬信成；將答所成，先辨能成。又正答十信，故下三品來也。後別者，三品明信有解行德，解為二本，此品先來。

二釋名者，菩薩是人，問明是法。遮果表因，故云菩薩。問即是難，明即是答。然問有二種：一汎爾相問，梵云必理車；二者難問，謂以理徵詰，梵云鉢羅室囊，即今品意也。答亦有二：一但依問詶報曰答；二若俱為解釋旁兼異義、美言讚述令理顯煥曰明，即今品意也。明亦破闇，能除問者之疑闇故。今文殊九首互為明難、遞作礎椎，研覈教理以悟群生，故以名也。又長行明起於問，偈頌明解於問，故曰問明。不云答者，欲以明兼於問故。問有二義故得稱明：一問中徵責詰難理盡，使答者亡言，此至明之問也。二以問中進退詰理令現，使答者易釋，故以為明。又明即法明，以十菩薩問出十種法明，故曰問明。雖諸義不同，皆菩薩之問明，依主釋也。

三宗趣者，亦先通、後別。通復二義：一通分宗、二通會宗，並如會初。二別明此品，有其二義：一望當品，以十甚深為宗，依成觀解為趣。二望後二品，則以甚深觀解為宗，成後行德為趣。

第四釋文。此下至〈菩薩住處〉明生解之因，配十句問。如前問中依文次第且分為六：初此下三品明未信令信、二第三會已信令解、三第四會已解令行、四第五會已行令起願、五第六會已起願令證入、六〈十定品〉至〈住處品〉已證入令等佛。今初三品即為三別：此品明正解理觀、次品明隨緣願行、〈賢首品〉明德用該收。就初分二：先問答顯理、後示相結通。前中以十菩薩各主一門顯十甚深，即為十段：一緣起甚深、二教化甚深、三業果甚深、四說法甚深、五福田甚深、六正教甚深、七正行甚深、八正助甚深、九一道甚深、十佛境甚深。此十甚深次第云何？緣起深理總該諸法觀解之要，故首明之。眾生迷此，故須教化。違化順化，有善惡業。欲知此業，由說法成。然說法成善，唯佛福田。既說順田，須持聖教。教在勤行。行須正道助道。助必有正，殊塗同歸。得一道者當趣佛境。故為此次。又此十種亦可配於十信，但不次耳。文殊佛境即當信心，文殊主信故。佛境即所信，故約發心次第信居其初，約

所信終極最居其後。亦明十心，不必次故。勤首即進心，財首為念心，明四念故。覺首定心，能觀心性為上定故。智首則慧心，慧為上首兼已莊嚴故有十度。法首即不退心，如說修行得不退故。寶首即戒心，三聚無缺如寶珠故，業果甚深戒所招故。德首即護法心，說法甚深是所護故。目首即願心，福田等一由願異故，目能將身如願導行故。賢首即迴向心，以歸一道即迴向真如，一身一智等即是佛果。文云「如本趣菩提，所有迴向心」等。以是圓融十法故，各兼多義。又亦攝十信之十德，恐繁不敘，且為十甚深解。然有二義：一約行、二約法。言約行者，文殊發問、九菩薩答，明妙慧通於眾行；九菩薩問、文殊為答，明眾行成於妙慧。言約法者，初九顯差別義、後一顯差別同歸佛境。此二不二，成信中之觀解。

文中十段，皆先問、後答。又先起明問、後解問明。今初。問中二：先彰問答之主。問覺首者，彼得此門故，緣起深義不覺則流轉故。二「佛子心性」下正顯問端，略啟五門：一問所為、二述問意、三定所問、四會相違、五釋本文。

初所為者，有二義故，最初問之，一拂異見、二顯深理。拂見有三：一令諸菩薩知法從緣，異外道見；二知從心現，捨二乘見；三但心性起，不同權教。二顯深理者，令諸菩薩於此實義發深信解，起行證真始終皆實，故問斯義。《起信論》云「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依一心法，有真如門及生滅門。」彼論依此生淨信故。

二述問意者，謂明心性是一，云何見有報類種種？若性隨事異則失真諦，若事隨性一則壞俗諦。設彼救言：報類差別自由業等熏識變現，不關心性，故無相違者。為遮此救，故重難云：業不知心等，謂心業五依各無自性，自性向無何能相知而生諸法？既離真性各無自立，明此皆依心性而起。心性既一，事應不多；事法既多，性應非一。此是本末相違難，亦是理事相違，亦一異相違，亦真妄相違。

三揀定所問者，準此問意，離如來藏不許八識能所熏等別有自體能生諸法，唯如來藏是所依生。亦不可言八識無二類故名心性一，以能生種種，非相違故。亦非第八而為性一熏成種種，非相違故，心性之言非第八故。答中既言法性本無生，示現而有生。法性即是真如異名，正與報事相違，故成難耳。文殊欲顯實教之理，故以心性而為難本。欲令覺首以法性示生決定而答，海會同證。《楞伽》、《密嚴》皆廣說故。

四會相違者，問：若爾，《瑜伽》等中異熟賴耶從業惑種辦體而生，非如來藏隨緣所成，如何會釋？答：《瑜伽》等中對於凡小，約就權教隨相假說。《楞伽》、《密嚴》對大菩薩，依於實教盡理

而說。既機有大小、法有淺深、教有權實，故不相違。故《密嚴》云「佛說如來藏，以為阿賴耶。惡慧不能知，藏即賴耶識。」此明守權拒實訶為惡慧。又彼經云「如來清淨藏，世間阿賴耶，如金與指環，展轉無差別。」《楞伽》中真識現識，如泥團與微塵，非異非不異，金莊嚴具亦復如是，皆此義也。又彼經云「如來藏為無始惡習所熏，名為藏識。」又《入楞伽》云「如來藏名阿賴耶識，而與無明七識共俱。」又《起信論》云「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賴耶識。」又如《達磨經》頌云「無始時來界，為諸法等依。」《攝論》等就初教釋云「界者因義，即種子識。」《寶性論》翻此頌云「此性無始時」等。彼論就實教釋云「性者謂如來藏性。如《聖者勝鬘經》說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有涅槃。」以此等文，故知兩宗不同，淺深可見。又唯識等亦說真如是識實性，但後釋者定言不變，失於隨緣，過歸後輩耳。

五釋文者，文分三別：初心性是一者，立宗案定；二「云何」下設相違難；三「業不知心」下結成前難。今初。謂心之性故，是如來藏也。又心即性故，是自性清淨心也。又妄心之性，無性之性，空如來藏也。真心之性，實性之性，不空如來藏也。皆平等無二，故云一也。第二設難中二：先總顯相違。謂心性既一，云何而有五趣諸根總別報殊，故云種種不同。二「所謂」下別示相違，有十事五對：一、約總報明趣有善惡，善謂人天、惡謂三塗；下四對皆約別報。於中，二、謂於前善惡趣中各根有滿缺，謂眼等內根。三、於滿缺中各生有同異，謂四生不同勝劣處異。四、於上同異生處，各貌有妍媸。五、於上妍媸，各受有苦樂。上之五對，前前皆具後後，後後必帶前前，展轉異同成多差別，故云種種不同。心性是一，其義安在？

第三結成前難中，此文意稍難見，略為二解：一依古德作遮救重難，如前第二問意中辨；二直結成前難。且依此釋文自有三意，由前難意亦有三故。一直問所以，故今結云非但本性是一，我細推現事各不相知，既有種種，何緣不相知？既不相知，誰教種種？若謂業令種種業不知心，若謂心令種種心不知業，一一觀察未知種種之所由也。二者懷疑，故結云既不相知，為是一性？為是種種？三作相違難，結云一性隨於種種即失真諦，種種隨於一性即失俗諦。今見種種，又不相知，此二互乖，云何並立？已知大意，次正釋文。亦有十事五對，略為二解：一通、二別。通謂總觀前來總別二報。於中，初一對就先業因約能所依以難。然有二意：一約本識。謂業是能依、心是所依，離所無能，故云業不知心；離能無所，故云心不知業。以各無體用，不能相成。既各不相知，誰生種種？下並準之。二約第六識。業是所造、心是能造，並皆速滅，起時不言我

起、滅時不言我滅，何能有體而得相生成種種耶？第二對約得報果時難能所受。謂受是報因，即名言種為業所引，受所受報。離報無受，故云受不知報；離受無報，故云報不知受。以並無體故，準前應知。三約名言因就能所依難。謂前能受報因，依心無體故無相知，餘義同前。四約因緣就親疎相假難。謂所引名言種為因，能引業為緣，相待相奪各無自性，如不自生等準之。五約境智相對相見虛無難。謂境是心變，境不知心；心託境生，心不知境。以無境外心能取心外境，是故心境虛妄不相知也。第二別觀者，以初二對結趣善惡。趣善惡者，正由業熏，受總報故。二復以第二及第三對結受生同異，初對以名言種對所生處，次對以名言種對能依本識。三復以第三及第四對結苦樂不同及端正醜陋。初對觀現受時。次對觀苦樂因及彼妍媸皆由緣令異，謂損益因成苦樂果，以瞋忍因成妍媸果。四復以第四及第五對結諸根滿缺。亦有滿業因緣，有損他益他之異，故成內六處滿缺之果。又由內根有滿缺故，於分別位了境不同，並皆無性各不相知，既不相知誰令種種？

第二「時覺首」下，答中二：初一偈讚問許說。上半讚問，謂自究深旨，一向為他仁心弘益也；次句許說分齊，稱性說故；後句勸聽，言同意別故令諦受。後十偈正答。答勢縱橫，具答三重問意，且分為二：前五答前釋成之中以何因緣而不相知，用此釋成答前難故首而明之；後五正答前難。今初，分二：先一法說、後四喻況。今初，意云：特由從緣種種，故不相知也。即此偈上半出因，下半結歸本宗，後四即為同喻。量云：眼等是有法，定不相知，故是宗法。因云：從緣無體用故。同喻云：如河中水，河水無體用，河水不相知；眼等無體用，眼等不相知。若以緣起相由門釋者，初句因緣相假互皆無力。次句果法含虛故無體性，至下喻中別當釋之。是故虛妄緣起略有三義：一由互相依各無體用，故不相知；二由依此無知無性方有緣起；三由此妄法各無所有，故令無性真理恒常顯現。現文但有初後二意。言諸法者，非唯舉前十事五對，亦該一切有為法也。果從因生，果無體性；因由果立，因無體性。因無體性，何有感果之用？果無體性，豈有酬因之能？又互相待，故無力也。以他為自，故無體也。下半結中，是故者，是前體用俱無故，故彼一切法各各不相知也。

第二喻況，略有二意：一以此四喻通釋諸法不相知言、二別對前文諸不相知兼通前設難。今初，以四大為喻，然各上三句喻況、下句法合。然此四喻各顯一義：一依水有流注、二依火焰起滅、三依風有動作、四依地有任持。法中四者，一依真妄相續、二依真妄起滅、三妄用依真起、四妄為真所持。然此法喻一一各有三義：一唯就能依、二依所依、三唯所依。今初喻中，唯就能依者流也。然此

流注有十義不相知而成流注：一前流不自流，由後流排故流，則前流無自性故不知後。二後流雖排前而不到於前流，故亦不相知。三後流不自流，由前流引故流，則後流無自性，故不能知前。四前流雖引後而不至後，故亦不相知。五能排與所引無二，故不相知。六能引與所排無二，故不相知。七能排與所排亦無二，故不相知。八能引與所引亦無二，故不相知。九能排與能引不得俱，故不相知。十所排與所引亦不得俱，故不相知。是則前後互不相至，名無自性。只由如此無知無性方有流注，則不流而流也。肇公云「江河競注而不流」，即其義也。然上云前後者，通於二義：一生滅前後，謂前滅後生互相引排。二此彼前後，即前波後波。小乘亦說當處生滅，無容從此轉至餘方，而不知無性緣起之義耳。二依所依者，謂前流後流各皆依水，悉無自體不能相知，然不壞流相故說水流。三唯所依者，流既總無，但唯是水，前水後水無二性故，無可相知，是則本無有流而說流也。二法中三義者，一流喻能依妄法、二妄依真立、三妄盡唯真。初中，妄緣起法似互相藉，各不能相到，悉無自性，故無相知，是則有而非有也。二依所依者，謂此妄法各各自虛、含真方立，何有體用能相知相成？即由此無知無成含真故有，是則非有而為有也。三唯所依者，謂能依妄法迥無體用，唯有真心挺然顯現。既無彼此，何有相知？正由此義，妄法有即非有，以非有為有。復說真性隱即非隱，以非隱為隱。此上三意即三種答，答上三種問，思之。何故以水喻真心者？以水有十義同真性故。一水體澄清，喻自性清淨心。二得泥成濁，喻淨心不染而染。三雖濁不失淨性，喻淨心染而不染。四若澄泥淨現，喻真心惑盡性現。五遇冷成氷而有硬用，喻如來藏與無明合成本識用。六雖成硬用而不失軟性，喻即事恒真。七煖融成軟，喻本識還淨。八隨風波動不改靜性，喻如來藏隨無明風波浪起滅，而不變自不生滅性。九隨地高下排引流注而不動自性，喻真心隨緣流注而性常湛然。十隨器方圓而不失自性，喻真如性普遍諸有為法而不失自性。略辨十義，少分似真，故多以水為喻。此義見文雖似不具，而大通眾經。

第二依火焰起滅喻中，三義同前。初唯焰者，謂焰起滅有其二義：一前焰謝滅引起後焰，後焰無體而不能知前焰，前焰已滅復無所知，是故各各皆不相知。二前焰若未滅，亦依前引無體故無能知，後焰未生故無所知，是故彼亦各不相知。妄法亦爾，剎那生滅不能自立，謂已滅未生無物可知，生已則滅無體可知，是故皆無所有也。斯則「流金爍石而不熱」也。二依所依者，謂彼火焰即由於此無體無用不相知，故而有起滅虛妄之相，是則攬非有而為有也。妄法亦爾，依此無所依之真理方是妄法，是亦非有為有也。三唯所依者，推起滅之焰體用俱無，無焰之理挺然顯現，是則無妄法之有、

有妄法之無湛然顯現，遂令緣起之相相無不盡，無性之理理無不現。上三義中，亦如次喻答前三問也。下二喻準知。
第三依風有動作，喻妄用依真起。三義同前。一唯動者，離所動之物，風之動相了不可得，無可相知。妄法亦爾，離所依真體不可得，故無相知。斯則「旋嵐偃岳而常靜」也。二依所依者，謂風不能自動，要依物現動。動無自體可以知物，物不自動隨風無體不能知風。法中，能依妄法要依真立，無體知真；真隨妄隱，無相知妄。三唯所依者，謂風鼓於物，動唯物動，風相皆盡，無可相知。妄法作用自本性空，唯所依真挺然顯現，是故妄法全盡而不滅，真性全隱而恒露。能所熏等法本自爾，思之可見。
第四依地有任持者，喻妄為真所持。三義同前。初地界因依有二種義：一約自類、二約異類。前中，從金剛際上至地面，皆上依下、下持上，展轉因依而得安住。然上能依皆離所，無體而能知下；然下能持皆亦離所，無體可令知上。又上上能依徹至於下，無下可相知；下下能持徹至於上，無上可相知。是故若依若持，相無不盡。所現妄法當知亦爾，必麁依細。謂苦報依於業、業依無明造、無明依所造，展轉無體，無物可相知。斯則厚載萬物而不仁也。肇公亦曰「乾坤倒覆無謂不靜」也。二約異類者，如下文地輪依水輪，水輪依風輪，風輪依虛空，虛空無所依。準此，妄境依妄心，妄心依本識，本識依如來藏，如來藏無所依。是故若離如來藏，餘諸妄法各互相依，無體能相知，是則妄法無不皆盡。
二依所依者，地界正由各無自性而得存立。向若有體則不相依，不相依故不得有法，是故攬此無性以成彼法。法合可知。
三唯所依者，謂攬無性成彼法者，是則彼法無不皆盡，而未曾不滅，唯無性理而獨現前。餘義同前。上通答釋成前難竟。
第二別對諸不相知及通前難者，初水流轉喻，前二對不相知，答趣善惡難，以善惡趣流轉體故。二大火喻，第二三對不相知，答前諸根受生，如火依薪有生滅故。次以長風喻前因緣，答前好醜遇物鼓扇現諸相故。次以地界亦喻因緣，答前苦樂展轉因依，以輕重故。又喻前境智，答前諸根隨種所生根等異故。上來總別並答釋成中以何因緣各不相知竟。
第二五偈答前設難。文分為三：初三偈正答前難、次一偈釋成前義、第三一偈拂迹入玄。今初，先明大意、次正釋文。今初。前問有三重，今此三偈一一具答上之三問，謂第一直耳。問云：既有種種，何緣得不相知？前五偈答竟。既不相知，何緣種種？答有四因：一妄分別故，二諸識熏習故，三由無性不相知故，四真如隨緣故。初偈具二三，餘二各一義。然此四因但是一致，謂由妄分別為緣，令真如不守自性、隨緣成有，諸識熏習展轉無窮。若達妄源，

成淨緣起。諸宗各取並不離象，受一非餘，斯為偏見。上第二疑云：為是種種？為是一性？今答云：常種種、常一性。第三難云：一性隨於種種則失真諦，種種隨於一性則壞俗諦。今答云：此二互相成立，豈當相乖？性非事外，曾何乖乎種種？種種性空，曾何乖乎一性？由無方有，一性能成種種；緣生故空，種種能成一性。是以緣起之法總有四義：一緣生故有，即妄心分別有，及諸識熏習是也。二緣生故空，即上云「諸法無作用亦無有體性，是故彼一切各各不相知」是也。三無性故有，論云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」經云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」即上隨緣是也。四無性故空，即一切空無性是也。是以無性緣生故空，則非無見斷見之空，為真空也；無性緣生故有，則非常見有見之有，是幻有也。幻有即是不有有，真空即是不空空。不空空故名不真空，不有有故名非實有，非空非有是中道義。又開此空有各有二義：一真空必盡幻有，以若不盡幻有非真空故；二真空必成幻有，以若礙幻有非真空故。二幻有二義者，一幻有必覆真空，以空隱有現故；二幻有必不礙真空，以幻有必自盡令真空徹現故。文殊各以初義致難，覺首各以後義而答，以初二義空有異故，以後二義空有相成故。然此二不二，謂有非有無二為一幻有，空非空無二為一真空。又非空與有無二為一幻有，空與非有無二為一真空。又幻有與真空無二為一味法界，即中道義離相離性、無障無礙、無分別法門。思以準之。復次性有二義：一者有義、二者空義。復有二義：一者不變、二者隨緣。以有義故，說二空所顯即法性本無生也；以空義故，說依他無性即是圓成，即各不相知。以有義故說於不變，以空義故說於隨緣，此二不二，隨緣即是不變，不變故能隨緣。若唯不變，性何預於法？若但隨緣，豈稱真性？故隨其流處有種種異，而其本味停留雪山。又若性離於法則成斷滅，法離於性則本無今有。又法若即性，性常應常；性若即法，法滅應滅。故二相成非常非斷，此二相奪故說非有非空，為中道義。苟得其會，不惑百家異說，願諸學者虛己求宗。次正釋文。且第一偈答三問者，初答何因種種。此具二意：一以八識熏習而成故。初句五識、次句心，是本識集起義故。意通六七，七謂審思量故，六謂意之識故、了別義故。偈文窄故，不立識言。亦諸情攝，此從別義。通則八識皆得心意識名。諸情根者，通於八，種類非一故，五依色根、六依第七、七八互依。又第七識為染污根，第八又為諸識通依，云諸情根。言以此者，以上八識為能所熏，展轉為因而常流轉，無別我人，故云無能轉者。又識外無法，亦為無者。二明由不相知方成種種。上半出種種。以此者，以前不相知故，舉體性空方成流轉。即此八識各無體性故，無實我法而為其主。向若有性，不可熏變，安得流轉？次遣疑者，以虛妄中有二

義故，一虛轉、二無轉，故常種種、常一性也。次答難者，虛轉故俗不異真而俗相立，無轉故真不異俗而真體存，故互不相違也。第二偈亦答三問。初明真如隨緣故成種種者，答所以也。初句印上心性是一，是不變義。次句答上云何見有種種，是隨緣義。唯心變現全攬真性，生非實生故云示現。下二句印上業不知心等者，以是隨緣不失自性義故，是以諸趣種種了不可得。生即無生無能現者，性不動故；無所現者，妄法虛故。次遣疑者，常生常無生。上半即無生之生，業果宛然。故《勝鬘》云「不染而染，難可了知。」下半生即無生，真性湛然。故《勝鬘》云「染而不染，難可了知。」又法性本無生，不空如來藏也；此中無能現，空如來藏也。答第三難者，此中無能現，性非性也；亦無所現，物相非相也。又示現而有生，性不違相；亦無所現物，相不違性。無二為二、二即無二，無礙圓融，豈有乖耶？言法性者，法謂差別依正等法，性謂彼法所依體性。即法之性故名為法性，又性以不變為義，即此可軌亦名為法，此則性即法，故名為法性。此二義並約不變釋也。又即一切法各無性，故名為法性，即隨緣之性，法即性也。本有二義：一約不變。本謂源本，本來不生，隨緣故生。二約隨緣，有此法來，本自不生，非待滅無。即示現生時本不生故，故下云無能現也。第三偈答三問者，初答所以者，上三句種種即一心性，亦印前文殊不相知等。下句出因，由妄分別故有種種，正答前問。此復二意：一上二句依他起也、次句圓成實也、後句遍計性也。由遍計故能起依他，依他無性即圓成實，故《唯識》云「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。圓成實於彼，常遠離前性。」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。二者上二句因緣所生法也、次句我說即是空也、後句亦為是假名。此二不二，是中道義。又妄心分別有者，情計謂有，然有即不有，故云一切空無性。常有常空，是即萬物之自虛，豈待宰割以求通哉？又前偈從本起末，末不異本；此偈攝末歸本，本不礙末，豈相乖耶？第二一偈釋成前義。然有二義：一者云何得知無性？以法眼觀，稱性非倒，成淨緣起。當知此理甚為決定。二者前偈訶其見有種種是妄分別，此不應依；此偈印其觀察無性各不相知，斯為法眼，固應依止，即依智不依識也。第三一偈拂迹入玄者，謂前法性無生，一切皆空實也。示現有生，眼等差別非實也，妄心分別有妄也，如理觀察非妄也。以妄為緣生，世間流轉；以如理觀，成出世間非倒法眼。皆是名言而無真實。何者？如言取故。又欲言其實，而復示生；欲言不實，體性即空。欲言是妄，妄不可得；欲言非妄，能令流轉。欲言世間，即涅槃相；欲言出世，無世可出。則染淨兩亡，是以「物不即名以就實，名不即物而履真。」然則實理獨靜於言教之外，豈文言之能辨哉？故但假說。是以什公云「唯忘言者可與道合，虛懷者

可與理通，冥心者可與真一，遺智者可與聖同耳。」又後三偈，亦如次明三無性觀。又此五偈合前四喻，初以流轉合水漂流。次頌合火，火本無生，隨緣生故。次頌合風，風即空無，因見物動妄謂有故。次頌合地，法眼見理無分別故。後一總顯，令亡言故。又前五偈是印成答，次四出所以答，後一奪令亡言。文殊一問以含多意，覺首縱答體勢無方，逆順研窮以顯深致，幸諸學者不咎文繁。

第二教化甚深。先問中二：初標告。告財首者，彼得此法財益生門故。二正問中二：初立宗。眾生即非眾生，彼此同許。亦可躡前覺首八識皆空。二「云何」下設難，謂眾生既空，佛云何化？若佛不見生空則無大智，便成謗佛；若見空而化，豈不違空？空有相違，進退何據？於中先明十隨，辨所化差別；後明三輪，顯能化不同。今初。一隨根生熟時，如是時中堪如是化。又此句為總，謂隨何壽命時等。下九為別，各有二義，謂隨其壽命脩短而化，又以無命者法而教化之。身二義者，謂隨其所受何等類身而受化故。又宜以觀身空寂等而得度者，以彼化故，餘準此知，故下答中多說後意。行謂三業善惡，解謂識解差別。言論者，國俗教誨。此六多約未發心前，後四多約發趣已去。心樂者，有所欣求。方便者，隨所進趣。思惟者，依法求義。觀察者，如說修學。二「於如是」下能化差別，先牒十隨、後現三業。教化調伏通於語意，為以十隨化故眾生非空耶？為以眾生空故十隨虛設耶？

第二財首答中，準諸深經及此偈文，略有四意：一佛見眾生本來自空非斷空故，不礙隨化。偈云「諸法空無我，眾報隨業生」故。二佛知眾生不能自知真空，故悲以隨化。偈云「隨解取眾相，顛倒不如實」故。三隨化即空，不異眾生空故，二不相乖。偈云「此是樂寂滅，多聞者境界」故。四融上諸義，良以攬空為眾生，生與非生唯一味故。《不增不減經》云「即此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。」法身即眾生，眾生即法身，法身眾生義一名異。以斯義故，佛見眾生舉體自盡，本是法身不須更化。大智現前，見於法身隨緣即眾生，故大悲攝化。今以寂滅非無之眾生，恒不異真而成立故，是不動真際，無化而化。以隨緣非有之法身，恒不異事而顯現，故不壞假名，化即無化。所化既空有不二，能化亦悲智不殊。不礙有而觀空，方能入理；不動真而隨化，方能究竟化他。眾生不知此理，故流轉無窮。今令眾生悟如斯法，是則真實隨化。非直十隨不違空理，亦由此十方契真空。故《淨名》云「當為眾生說如斯法，是即真實慈也。」十頌分二：初一舉法勸聽。上半以人顯法，已含答意。上句體深、下句用廣，即聞之寂則聞無所聞，故無眾生。《大經》亦云「若知如來常不說法，是名具足多聞。」即寂多聞則善解藥病，不礙隨化。下二句許說勸聽。後九頌別答前問。文勢多含略

為二釋：一者一一別答，謂初三答隨身、次一隨命、三一頌答隨觀察、四一頌答隨行及方便、五一頌答隨心樂及解、六一頌答隨言論、七一頌答隨思惟時通此九。二謂依前五隨答後四隨，亦時通於九，今依此消文。文分為六：初三頌教。依隨何身時、隨其心樂修其方便、思惟觀察，此四遍於五段；二有一頌依命時；三二頌依行時；四一頌依解時；五一頌依言論時；六一頌教離二取，通結上文。今初三頌，若著我時作界分別觀，分別觀身皆無我故。若愛染身時作念處觀，觀於內身及心法故。總相而言即二空觀，初一我空、次一法空。後一類通一切。今初，上半即尋思觀，觀於內身四大五蘊若即若離，尋求主者不可得故。下半觀益，如實知於假我則有、計實我無。次偈觀身實相，法無我觀。上半諦了身空，謂攬緣假立，來無所從故，本無住處；緣盡謝滅，去無所至，無停積處。虛假似立，實無所住。下半觀益。後偈類通以身觀身，既明見自身二我皆空，則知萬法皆是虛妄，此觀亦寂，故不起心。若作念處釋者，內身揀於外器及他身故。念處有二：一通、二別。通則身等皆無我等，別則觀法無我。今是通也。復有二種：一小、二大。此中是大，觀身性相同虛空故。空無二我，誰是我言已兼二我。次偈觀受不在內外中間，故無方所。後偈觀心及法，不得善法及不善法，故云知法虛妄，心如幻故不起分別。又別則身受不同，通則受等皆身，是故三偈皆致身言。前問意云：眾生既空，云何如來隨其身化？今釋意云：以彼不知身本空寂，教如是觀，故說如來隨眾生身而教化也。下皆準之。二一頌令於壽命思惟觀察。命謂命根，能令色心連持，故名為命。壽謂壽限，即命根體，實謂由業種力引一期報眾同分體住時分限，假立壽命。從業緣起，起即無起。業盡便滅，滅無所滅。本無主者，況剎那生滅實無自性。喻以火輪，謂旋火速轉不見始終，生滅遄流寧知本際。又薪火不續識鈍謂輪，命實遷流妄謂相續。又輪資火有命假心，明待他而成，固無自體。三二偈令依行時思惟觀察，成四種觀：一無常觀、二空觀、三無我觀、四無相觀。於中初偈略標其四。一切有者，三有也，亦一切有為。然無常等，經論異說，今且依《辨中邊論》以三性釋之。初無常三者，約遍計名無性無常，以性常無故。約依他起名生滅無常，有起盡故。約圓成實名垢淨無常，位轉變故。空亦有三：一無性空，性非有故；二異性空，與妄所執自性異故；三自性空，二空所顯為自性故。無我亦三：一無相無我，我相無故；二異相無我，與妄所執我相異故；三自相無我，無我所顯為自相故。無相亦三：一相都無故、二相無實故、三無妄相故。然皆融攝，則此宗意。而偈正意多約前二性辨。後一偈略顯二觀，上半明空觀，報從業生，如夢從思起，不實故空。下半明無常觀，由上不實，故念念無常。前即過去

已滅事顯，例後現未當滅不殊。四一偈依解令入唯識量，觀境即心變，故心為主。然此唯識略有二分：一相、二見。今隨其見分之解，取其相分之相，心外取故，為顛倒也。五一偈依言論時令尋伺名等入如實觀，謂了名等唯意言分別，無別名等。意即意識分別，言即名言。名言既唯意之分別，名下之義亦無別體，故所言論以兼名義。既隨分別則妄計意流，尚未了唯心安入法性。若能如是自覺通達，是入唯識之方便也。即復此心無相可得，妄想不生便入法性。上約心乖，體非不即。又不入者，妄想體虛無可入故。六一偈通結，亦近結次前二偈。能緣所緣，即見相也。又觀一切法唯是意言，未能除遣，此境亦為能所也。以此為方便，得入唯心。種種法出生者，此相見二分由無始數習有種種法相似生，謂能緣心生則種種境生，所緣境起則種種心起。起法必滅，安得暫停？若了相無相、生無有生，名了種種，則了唯心。若了無性，心境兩亡，則住無分別自覺智境，不動法界，名入法性。故末後偈結上諸觀，令亡觀相也。佛如是化，應如是知，幻人化幻皆無化化也。

第三業果甚深。問中亦二，初標能所問人。以事中顯理是可貴，故問寶首也。二「一切」下正顯問端中三：初舉法按定，謂諸眾生身但四大假名，四大無主，身亦無我，安有我所？彼此同許，以為按定。二「云何」下正設疑難。能造能受是謂為我，所造所受即是我所。以無我故無能造受，誰令苦樂？無我所故無所造受，何以現見而有苦等十事五對？一苦樂者約麁相說，三塗為苦、人天為樂；二就苦中各有妍媸；三於其樂中有內身外境；四通於苦樂受中，若時若事皆有多少。此上皆約生報，前生作故。五現作現受名現報，隔一生去受名為後報。三「然法界」下結難，謂二無我理即真法界，真法界中定無善惡，未知苦樂從何而生？此問所以也。為無我故無我所耶？為有所受亦有我耶？此致疑也。以聖言量及正理量違於現量，如何可通？結成難也。

第二答意云：達體業亡、迷真業起，報因業起，何須我耶？業報攬緣虛無自體，故無我所。由法無我，非斷滅故，業果不亡斯乃正理，聖教所明不違現事。法若定有，不可造受，便違正理。在文分二：初一法說、餘九喻況。今初，上半約俗諦緣生，即業報相屬，答前現見。次句勝義即空，印其按定。此二不二，故不相違。無所有言，該上業果，則亦無我所。後句是聖教量。《智論》第二云「有業亦有果，無作業果者。此第一甚深，是諸佛所說。」下九喻顯通相而明，喻於業果從緣無性不壞事相；別彰喻意，喻各不同。初三頌喻業報無性不壞虛相、次一偈喻無造受者、三一偈喻性一相殊、後四喻體無來處。初中，初偈雙喻業果皆真心現，雖無實體而相不同；次偈喻能生因緣相虛；後偈喻所生業果無實。今初。若法

相宗唯以本識為鏡，今依法性宗亦以如來藏性而為明鏡，然有二義：一隨境界質現業緣影，故合云業性亦如是。二隨業緣質現果影像，故前偈云「隨其所行業，如是果報生。」二文影略，共顯業果似有無體。合云業者，謂善惡等三性者通性及相。謂此業體以無性之法而為其性，不失業果之相而為其性。由無性故，能成業果。由不壞相，方顯真空。故《中論》云「雖空亦不斷，雖有而不常，業果亦不失，是名佛所說。」不失業果方顯中道。又如鏡現穢像，非直不污鏡淨，亦乃由此顯鏡踰淨。如來藏現生死業果亦然，非直不損真性平等，亦乃由此知如來藏自性恒淨也。此有四位：一能現位，復有二義：一由真淨故現染、二由真淨故不為污。二所現位，亦有二義：一由相虛故不能污、二由相虛故虛相現。三相對位，亦有二義：一由分明現染方顯性淨、二由性本恒淨令染妄現。四真淨虛染鎔融一味無礙圓融，思之。此約染淨門，以但有所現即為染故。更約喻中以一異門釋，謂一鏡是定一門。二所現染淨妍媸等殊是定異門，染淨雖虛不能相攝，故是異也；鏡現染處不異現淨，故是一也。三像不異鏡是非異義，鏡外無像故。鏡不異像是非一義，正現像時去像亦失鏡故。上二即非一非異門。四像雖即鏡而不壞像，鏡雖即像而不礙鏡，是亦一亦異門也。二田種生芽喻能生者，田喻業緣也，種子喻於識種因也，此二相待無性故不相知，由不相知方能生，於後有苦芽，故云自然能出生也。亦本識為田，名言為種。三幻師現幻喻喻所生者，若幻色喻報，則幻師喻業；若幻色喻業，則幻師喻業因。以業亦緣生，同報無體，而幻相不亡。故《中論》內以化復現化喻業果俱空。若幻唯喻報，業則不空。四衢以喻四識住，造業處故。二機關出聲喻無造受者。機關緣造，體虛無人，喻業從緣，故無造者。從機出聲，尤更非實，喻報因業起，安有受人？夫無我者，因對我無。既無有我，何有非我？著無我者亦是倒故。三出穀音別喻性一相殊者，如鳥在穀含聲未吐，喻業同一性；出穀聲別，猶感報無差。然鷄子之中終無鳳響，業雖無性善惡冥熏。四有四偈喻體無來處。皆從緣來，即無來故，然亦不同。初一喻因含於果故無來處、次偈果酬於因故無所從，此二喻內異熟業果也。次偈轉輪王七寶喻外增上業果也。後偈喻無漏業果，無漏智火焚蕩有漏，智因漏發，故亦無來。業果寂然，方依幻住。

第四說法甚深，亦可名應現甚深，問及答中通三業故，以說法化勝故，從此立名。先問中，初總標告問。德首者，顯佛德故。二正顯問端中三：初舉法按定，謂佛證一味法界，彼此共許。二「云何」下正設疑難，謂證悟既一，說現乃多，為一耶？多耶？偏取互妨，並立相違，就法即體用相違，約佛是證教相違。下辨十種相違，前九是別、後一總結。三「而法性」下釋成前難，謂非唯佛悟於一，

我觀法界亦不有多。能證所證既並不殊，以何因緣而現多種，將無如來乖法界耶？答有二意：一云所證雖一，隨機現多，多在物情，佛常無念。二者所悟一法即無礙法界，即事之理全在多中；所現乃即理之事，全居一內。以即多之一是所悟，即一之多是所說，既無障礙，何有相違？豈唯不違，亦由得一方能廣現，由多現故方令悟一。偈中分二：初一歎問利益。上半歎深。但言一理，深而非甚；今即多是一，故曰甚深。即一之多尤更難了，不可但以一多知故。下半知益，知此甚深方知愛樂。後九喻答，皆三句喻況、下句法合。喻中，皆上二句即體之用、三二兩句即用之寂。又初二句以一成多、次句不礙常一，故不相違。然此九喻別答九種無量，總顯境界無量。初地一持多喻，答現無量剎依住勝劣，地無異故。二火一燒多，答化無量眾，物從火化不擇薪故。三海一波異，答說無量法，義海波濤無窮盡故。四風一吹異，答震無量界，隨物輕重動有異故。五雲雷普雨，答無量音，圓音普震法雨無差故。六地一芽異，答無量莊嚴，芽莖華實為藻飾故。七廓日普照，答知無量心，無私普照窮皂白 故。八淨月遍見，答無量神通，不往而至隨器現故。九梵王普應，答現無量身，不分而遍彌法界故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四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五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五福田甚深。問中，初標告。以福田是照導引生，又施為諸度之前導，故問目首也。二顯問端，分三：初舉法按定。佛為生福之田，名為福田。田德無二，名為等一。此理共許。二「云何」下正顯疑難。謂田既是一，植福應齊，施報有差，由何而起？前等此異即緣果相違，別顯十事，文並可知。三釋成前難。云田雖齊等，心有高下，容可有殊。既心無異思，報云何異。答有數意：一約眾生。由器有大小、心有輕重，故得報有差，非如來咎。二約佛遍稱差別之機，方稱平等。即一之多，差不乖等；即多之一，等不礙差。由心平等無私，方能隨現多果，終令解脫一味，曾何異哉？十頌，舉十喻喻上諸義，初一總喻印成、後九別顯所以。前中，初句印等是緣等，彼此共許。次句印異乃因異，答別之由。次句無異思惟，誠如所見。下句總合。後九別中，皆上半喻、下半合。一水喻，器有大小方圓，任器故。二幻喻，體外方便貴且悅心。三王喻，體內方便終得實樂。上二喻佛巧稱物機。四鏡喻，約眾生，謂隨妍媸而影殊，心高下而報別，與前鏡喻因緣不同，餘義無異。後五皆約佛明。五藥喻，即多之一，具百味故，普去一切煩惱毒故。六日喻，即一之多，無幽不燭，大小之闇並除。七月光普照喻，佛平等拂上諸迹，雖隨機現，要且無私。八大風普震喻，遍動群機。九大火普燒喻，終歸寂滅。又此五喻，喻滅惑智二障，至平等智地，普動諸有皆證無為。前四即善巧隨機，此五則終令造極，豈不等耶？

第六正教甚深。問中，初標問人，以破懈怠故問勤首。二正顯問端中四：初佛教是一者，舉法按定。一有二義：一謂斷煩惱集證出離滅，此義不殊，彼此共許。二謂多人同見，所見不異。二「眾生」下正設疑難。難亦有二：一對初義。見教之後何以久而不脫？故云云何不即斷惑出離。二對後義。多人同見，何以有脫不脫？故言云何不悉斷惑而出。三「然其」下釋成前難，正釋後義，多人苦集皆不殊故。五蘊是正，三界通依，此苦果也；癡愛發潤，為集因也。兼顯初義，前後苦集亦不殊故。四「是則」下結成相違。出者有益，不出無益，佛教是一，其義安在？答意云：修有勤惰、障有深淺、機有生熟、緣有具闕、智有明昧、功有厚薄，故成有遲速，答初難也。修與不修，故見同益異，答後難也。上之別義，不出勤惰二門故。十頌分二：初一開章許說，謂上半許稱實而說、下半開二章門；餘九別釋，初一釋速解脫、後八釋難出離。今初，上半牒

疑、下半為釋。勤則通策萬行，離身心相，故能速出。然有五相：一有勢力，由被甲精進故，謂於佛法中發大誓願；二勇捍，謂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；三堅猛，由寒熱蚊虻等所不能動精進故；四常不捨善軛，由於無下劣無喜足精進故；五精進，由加行精進故。由斯五相發勤精進，速證通慧，滅障解脫。下八以喻釋難出章，總相翻前皆名懈怠。一火微樵濕喻，喻善根生及三障重，暫一聞教纔少修行，而業惑內侵，令所聞速失、所行速廢，故成懈怠，難出離也。二鑽火數息喻，喻修有懈退。然此下喻多通三慧以辨懈怠，此喻約聞，即聽習數息，明解不生；約思即決擇數息，真智不生；約修即定慧數息，聖道不生。聖道如火能燒惑薪，煖頂已前皆名未熱。已熱而息火尚不生，未熱數息雖經年劫終無得理。故《遺教》對此明小水長流則能穿石。禪宗六祖共傳斯喻，願諸學者銘心書紳。若直就修行以釋，當以智慧鑽注於一境，以方便繩善巧迴轉，心智無住四儀無間則聖道可生，瞥爾起心暫時亡照皆名息也。三闕緣求火喻。物者，艾等也。教詮聖道，等彼火珠要持向智日，以行承之，則聖道火生。空持文字不能決擇，心行乖越道何由生？四閉目求見喻，智微識劣喻彼孩稚。約聞慧者，雖對明師，不肯諮決。約思修者，雖對教日，心眼不開，責聖道之不生，何其惑矣。五闕緣心廣喻，喻愚人無淨信手以持定弓，復無戒足以拒惑地，以劣聞慧箭欲遍射破業惑厚地，空欲難遂。六毛滴大海喻，謂以少聞思欲測法海，妄生希欲，懈怠尤深。七少水滅火喻，劫火遍熾喻觸境惑增，少分三慧安能都滅？八不動遍空喻，喻雖知性空，智未遊履而言遍證，亦增上慢人也。

第七正行甚深。問法首者，以行法故。二顯問端中三：初出聖教。受謂心領義理，持謂憶而不忘。二「何故」下申其所疑。佛言能斷，今有不斷，即教行相違。先標相違，「隨貪」已下出所不斷。「勢力」已下結成不斷。謂有持法，非唯不滅舊惑，亦乃隨解新增十一種惑勢力所轉，前四根本、後七隨惑。皆言隨者，《雜集》第七說諸煩惱皆隨煩惱，有隨煩惱而非煩惱。由此即顯根本煩惱亦得名隨，隨他生故。通釋貪等，如九地中。今約依法新起者說，即貪求名利，瞋所不解，迷其自行，恃法自高，覆藏己短，論難生忿，結恨擬酬，疾彼勝己，慳自所知，不解言解，廢法逐情。三「能受持」下結成難也。佛言受法能斷煩惱，今受還起，其故何耶？答意云：法是法藥，要在服行。服與不服，有斷不斷，非醫咎也。故〈十行品〉云「如說能行，如行能說。」《智論》云「能行說為正，不行何所說？若說不能行，不名為智者。」故如說行方得佛法，不以口言而可清淨。十頌分二：初一勸讚略說。初句勸聽，遠離貢高、輕慢、怯弱三種雜染，方名善聽，求悟解故。專一趣心、

聆音屬耳，掃滌其心，攝一切心，方名諦聽。次句讚問。顯行稱理，故名如實。下半略說。言非但者，要兼修行，獨用多聞不能證入。故下諸偈皆云「於法不修行，多聞亦如是。」此名不行之失，非毀多聞。若無多聞，行無依故，是以不行為失，如調達、善星；行之為得，如阿難、身子，故自利利他之行並須明達。誓窮法海為種智因，但應善義，勿著言說。《婆沙》四十二云「多聞能知法，多聞能離罪，多聞捨無義，多聞得涅槃。」《淨名》云「多聞增智慧，以為自覺音。」下經推度生之方便，乃至不離善巧多聞。上單顯聞涅槃四事為近因緣，即雙美聞行。故《智論》云「多聞廣智美言語，巧說諸法轉人心。行法心正無所依，如大雲雷霆洪雨。」如是教理無量無邊，恐繁且止。九頌喻明，皆上半喻況、下半法合。初懼溺渴死喻，喻貪隨文義失。謂義門波濤漂蕩其心，慮溺溺他無暇修行，自絕慧命故名渴死。二設食自餓喻，喻隨說廢思失。說法施人多求名利，不思法味損減法身。三醫不自救喻，喻善知對治而不自治。四貧數他寶喻，喻說佛菩薩功德，不能求諸身心，故無分也。五王子饑寒喻，謂王子違王法教，於內起過，故受饑寒。學人亦爾，生在法王教法宮中，行違佛教起惡惑業，故無慚愧忍辱之衣，寧餐法喜禪悅之味，故饑寒也。六聾樂悅彼喻，喻不解自說失。謂夫真說聞者必忘說聞，逐語而說為自不聞。七盲畫示彼喻，喻不見自義失。八船師溺海喻，謂將導眾人游佛法海，倚自所解不慎身行，為法所淪。九巧言無德喻，謂亦說修行或談己德，內無實德但有虛言。獨此一偈三句是喻，合文但云「不行亦如是」，彌顯不毀多聞。又此九偈亦可別對隨貪等義，如理應思。

第八助道甚深。問智首者，以顯智為正道之體，統其助故。二正顯問端中三：初舉法按定。謂斷惑證理、導行得果唯是大智，彼此同許。二「如來」下正設疑難。謂既智為上首，應唯讚智，那亦讚餘？此是正助相違難。三「而終」下結成前義。前難云：智為上首已，應不合讚餘。況非以一法成佛，固當不合偏讚。為要假多？為唯用智？為隨一行皆得佛耶？若隨一得成，亦違智為上首，進退皆妨。下答意中，印其初後、釋其中間。謂智為上首，誠如所言。智如明王，為眾之御，故《大品》云「般若如目，五度如盲」故。印後義云：終無唯以一法，實如來歎三世諸佛，皆具說故，以餘萬行資於智故。釋其中間，別讚乃有多意，謂隨心令喜故、隨時生善故、所治蔽殊故、八門不同故、眾生不能盡受故，下當屬文。又《智論》云「般若必具一切行」，是故讚一即是讚餘，讚餘即是讚智。十頌分二：初一歎問許說；餘九正答所難，略分為二：先二頌開二章門、後七雙釋二章。今初。初偈標眾行成果章。謂正助相假必萬行齊修，故諸佛同說。言無有說一者，必具說也。後偈標隨機

別讚章。文具禪經四隨，謂初句即隨樂也，將護彼意稱悅其心故。性不同者，即隨宜也，附先世習令易受行，習以成性故。分不同者，即隨治也，觀病輕重設藥多少，謂貪分多者教不淨等。隨其所應度者，即隨義也，道機時熟聞即悟故。下別釋中二：初三釋隨器別讚章、後四釋眾行成果章。前中二：初兩偈半別釋隨治、後兩句結前生後。今初。然六度成其行，四等曠其心。四等多約利他，六度多明自利。六度如初會，四等如下說。然並通四隨，略舉一治耳。《涅槃》云「慳者之前不得讚布施者」，即隨樂意也。二結前生後中，上句結前、下句生後。後四偈釋眾行成果中，各上半喻、下半合。然有二意：一仍前漸具之義，便得釋成智為上首；二正明所用不同，故須兼具。然《攝論》第九明立六度，通有三意：一為除惑故、二為生起佛法故、三為成熟眾生故。前段具初意，此段通具三，謂二二合者對治別故，先基後室等即漸具故，皆為利他即成熟故。文中初偈二度，為治不發行因故，合云行本。謂著財不發施、著家不發戒故。基堵有二義：一基即是堵，即施為進善之首、戒為防惡之初，並稱基也。二堵為環牆，即檀為萬行首基也。戒防未起，非堵也。宮室者，解脫也。次偈二度，已發修行心，為治退弱心因故。謂不能忍生死苦事，長時修助善品有疲怠故。今忍城防外惱之敵進郭，長內行之眾。通說則此二皆能防外養內。次偈二度，治壞失心因故。謂散亂壞靜慮、邪智壞正解故。今明菩薩定靜惑亂、慧鑑萬法，動寂自在故。菩薩依之以發通慧、賴之以證理果，其由有力之王，澄清四海、明鑑萬機，故率土戴恩、天下仰則。後一偈四等為因，自他安樂招果無盡故。

第九一道甚深，亦名一乘。問中，標問賢首者，至道柔順故。又賢猶直善，佛佛皆同一直道故。二顯問端中三：初標宗按定。謂佛佛所乘同觀心性、萬行齊修，自始至終更無異徑，故云一道，此理共許。二「云何」下正設疑難，先總、後別。前中謂因道既一，果應不別，云何現見佛剎等殊？為果異故，因非一耶？為因一故，無異果耶？若雙存者，即因果相違。下別辨十事：一界有染淨等殊；二居人善惡等異；三諸乘等別廣略等殊；四或三學調伏、或強軟折伏；五壽有修短；六光明或色相不同、或常放具闕、或照有遠近；七隨染淨土居人異故，現通亦殊；八眾會異者，此有三種：一多少、二會數、三凡聖大小；九教儀者，如此土以音聲為教、香積以眾香教化等；十法住者，有久近故。各有差別者，通上十位。然若約一佛十事各不同者，德首已明，今問諸佛十事互望不同耳。第三「無有」下結成前難。謂若諸佛於因行法有具不具，可有剎等不同；今皆同具，剎等那別？同具即是一道。第二答中意云：非唯因同，果德亦同，而見異者，隨機感耳，非佛自位而有差別。何者？

諸佛因果具同異故。謂同滿行海是同因也，將此同因隨所調伏種種迴向應機之果是異因也。由此異因感差別果，由上同因同感真應身土等果，是則約佛即同能隨異。約機同處而見異，以生就佛，雖異而常同；以佛就生，雖同而見異。以佛望佛，能異之必同，其猶錦窠常同常異。《瑜伽》三十八，諸佛平等，唯除四法：一壽量、二名號、三族姓、四身相。意明隨機故除此四事，餘皆等也。就果同中，自性身土一向體同；自受用者平等無二相似名同；餘二身土亦相似名同，而隨機見異故。《成唯識》云「自性身土，一切如來同所證故，體無差別。自受用身及所依土，雖一切佛各變不同，而皆無邊，不相障礙。餘二身土，隨諸如來所化有情，有共不共。所化共者，同處同時諸佛各變為身為土，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，為增上緣，令所化生自識變現。謂於一土有一佛身，為現神通說法饒益。於不共者，唯一佛變，諸有情類屬佛異故。」偈中義理多含故，文勢非一，且分為二：初二偈印其立宗，明真身無二；餘偈答其疑難，辨應有異同。今初。初句總印。先標文殊者，警其聽受。法常爾者，明因果無異，法爾常規。餘顯一相，略明四一：初句法一，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；次句人一；次句因一；後偈果一。略舉其五：一者身一，此有二義：謂若約所證法界為身，則體同為一，若兼能證無罣礙智為身，即相似名一。下既別明心智，則正當初意，然體同義異。二心一，八識心王俱不可知故。三智慧一，四智三智二智一智皆無別故。四十力一。五無畏一，此五亦略攝諸德。二答疑難中分二：初二偈總明隨機見異，於中前偈約佛、後偈約機。前中即隨本異因，為物迴向各得差別，故云如是，如是即差別之義也。異舉十中三事耳，即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。後偈約機者，約佛則剎等皆圓，約機隨行見別。如直心為行，則見不諂之國，故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。餘六偈展轉釋疑，分四：初一偈有疑云：若皆圓滿，何以不見？答意云：眾生不見，豈得云無。然有三義：一約他受用，則地前凡小眾生不見。二約自受用，則等覺眾生亦皆不見；若約即應同真，權教菩薩不見。次偈有疑云：若皆不見，何以知有？釋云：有見者故。亦有三義：初則淨意樂地已去，由願自在力故，見他受用。二淨無塵習，普賢願滿，方見自受用。三圓解之人則名心淨，即應見真。意在初後，義兼中間。三有一偈疑云：若應由物見，何名佛土？釋云：佛威神故。則知生佛共成。既攬同成異，亦稱體成益。四有三偈釋。疑云：上云眾生不見淨剎，又云佛神力令異，為剎體處別？佛有分別耶？故釋云：剎實同處，佛亦無心，物自見異耳。於中，初半顯實，云剎無分別，佛無憎愛。分別即差別義。故晉經云佛剎無異相，如來無憎愛。若順今經，亦可此二通佛及剎。次半偈明異自在物。次半偈明正見剎異。次半偈彰非

佛咎。次三句釋佛無憎愛，有感便現，非佛有愛；無感不見，非佛有憎。末後一句總結。一切諸佛法皆如是，隨機隱顯真體常存。亦通結一段。

第十佛境界甚深，十信觀圓便造佛境。於中亦先問、後答。問中分二：初標能所問人。大眾同問者，攝別歸總，故總別無礙，六相圓融。問文殊者，佛境甚深，除般若妙德，無能達故。始信終智，皆託佛境，故無按定。結難者，表尊敬故，若人若法難致詰故。二「佛子我等」下正申請問。又分為二：初結前標後。加讚妙辯者，敬上首故。二「何等」下別顯問端，句有十一，初總、餘別。初境界有二：一分齊境界，謂從十地因後果位之法是佛所有。二所緣境界，謂佛所知之境，並非餘測，總為佛境。二謂問佛境以何為因。三請佛境度生儀式。四應機普入世間。五能知之智。六所知之法。七圓音起說。八明知體相。九內證平等。十顯現何法。十一量之大小。並非因位作用所及，亦非下位能知，故云佛境。若約能知能度等即是分齊，約所知等名曰所緣。能所雙融，異即非異，言思道斷，是佛境也。答中十頌次第而答，唯廣一義獨在於初與總合辨，欲顯分量遍於總故，即深而廣故。初句總標體深，次句分量廣大，故《佛地論》引經釋云「諸佛境界，唯除虛空，無能為喻。」次句釋上廣，後句釋上深。然有三義：一約一切眾生即如來藏，更何所入？翻迷之悟，故云證入。二約理非即非異，故云入無所入。三約心境，心冥真境故說為入。若有所入，境智未亡，豈得稱入？實無所入，方名真入。即廣之深本起言念，即深之廣安測其涯？二答因問，謂此因無限，略示三義：一殊勝，以行超絕，無等等故；二微妙，以證理深玄，盡法源故；三廣大，以多劫說，少亦不盡故。三答度問，謂隨其心器意樂不同，隨其智力解悟差別，誘引進修令各獲益。以遍法界委悉無謬，差別難知，故云佛境。四答入問，謂世間即是眾生世間，國土即器世間。一切者，遍法界故。入有二義：一以智身潛入，蜜益眾生故。二以色身現入，顯益眾生，智身難知文中偏顯。五答智問，上半權智，橫無不知，故云自在；豎達三際，故無所礙。下半實智，故云慧境平等如空無若干也。虛空之言，亦兼喻上無罣礙也，權實無礙方為佛境。六答法問。法界是理、生界是事，攬理成事、理徹事表，故云無別。是故事則不待壞而恒真，理則不待隱而恒俗，非直廣大無限，亦乃甚深無際究盡了知，故稱佛境。又法界是所證、生界是所化，了知是能證能化，究尋其本亦無差別，是難知之佛境也。七答說問。一切言音隨性隨相皆悉了知，未曾起念故無分別，以一切差別言音即是如來法輪聲攝故。以斯答說音聲實相即法輪故。八知即心體，了別即非真知，故非識所識。瞥起亦非真知，故非心境界。心體離念，即非有念可

無，故云性本清淨。眾生等有，或翳不知，故佛開示皆令悟入。即體之用，故問之以知；即用之體，故答以性淨。知之一字眾妙之門，若能虛己而會，便契佛境。九答證問。即證大涅槃三德圓也。非業繫，故解脫也。非煩惱者，轉煩惱即菩提是般若也。無物者，虛相盡故，法身顯也。無住處者，成上法身無所在也。無照者，成上般若能證相寂也。無所行者，成上解脫無業行之用也。由無用故用彌法界，由無照故無所不知，由無在故無所不在，故結句云平等行世間也，是謂三德祕藏佛之境也。十答現問。上半所現，初句橫盡十方、次句竪窮三際。下半能現，並於如來圓鏡智中無念頓現。故〈出現品〉云「菩提普現諸心行」，即斯義也。上來辨十甚深，即問答竟。

自下第二現事結通。於中二：先現事、後結通。今初。因何而現上來十首？法光開曉眾生身心故。佛力暫現示相而答，令其目驗而欣厭故。所現有十：第一法，即所行之法，謂三學等殊；二業，謂正行，漏無漏等；三集因苦果；四身類不同；五根機差別；六四生非一；七持戒則人天勝劣；八犯戒則三塗重輕；九國土則依處染淨；十說法則近報淨居，聰明利智速具佛法，此經文闕，晉本具之。又此亦可配十甚深，以是示相答故。一法首，正教甚深；二寶首，業果；三勤首，懈怠難出；四財首，觀內身等；五德首，佛法一味，隨根異說等；六覺首，往善惡趣；七智首，六度順行，通為持戒之果；八目首，佛田平等，但犯戒布施得果差別；九賢首，隨心世界有差別等；十晉經既有說法，即是說佛境界法也。第二「如是」下結通廣遍。於中二：初結東方、後「南西」下類餘九方。亦現十事，以此處說法則現事通於十方，餘處說法亦應類此，總為一法界大會，思之。問明品辨信中解竟。

淨行品第十一(入第十四經)

釋此一品，五門分別。

初來意者，夫欲階妙位必資勝行，有解無行虛費多聞，故前品明解、此品辨行。又前明入理觀行、今辨隨事所行。又前行、此願，並義次第，故次來也。

次釋名者，梵云具折囉，此云所行。波利，此云皆也遍也。戍輪律提，云清淨也。謂三業隨事緣歷名為所行，巧願防非離過成德名為清淨。又悲智雙運名為所行，行越凡小故稱清淨，以二乘無漏不能兼利，非真淨故。得斯意者，舉足下足盡文殊心，見聞覺知皆普賢行。文殊心故，心無濁亂，是曰清淨；普賢行故，是佛往修，諸佛菩薩同所行也。所行即淨，持業釋也。

三宗趣者，以隨事巧願防心不散，增長菩薩悲智大行為宗，成就普賢實德為趣。
四解妨者，問：文中但辨一百餘願，何有行耶？答：文中辨行略有數重，謂就所歷事中，始自出家終於臥覺皆事行也；知家性空，理行也；觸境不迷，善達事理，智行也；以願導智，不滯自利，大悲行也。上二不二，悲智無礙行也。遇違順境心不馳散，止行也；智不沈沒，觀行也。即止觀雙運行也。又對於事境，善了邪正當願眾生，皆假觀也；知身空寂心無染著，空觀也；見如實理，中觀也。或先空後中、或先假後空、或一或二、或一念頓具，斯為妙達三諦觀之行也。又所造成行皆施眾生，不起二乘之心，安忍強軟兩境唯增善品，心不異緣妙達性空，善巧迴轉皆願利物同趣菩提，二乘天魔所不能動，善知藥病決斷無差，即十度齊修之行也。又皆願利生、皆成佛德，見惡必令其斷、見善必令其具，即四弘誓願之行也。故智首總標諸德以求其因，文殊令善用心頓獲眾果。但言惟願，豈不感哉。復有問言：夫妙行者，統唯無念。今見善見惡，願離願成，疲役身心，豈當為道？答：若斯見者，離念求於無念，尚未得於真無念也，況念無念之無礙耶？又無念但是行之一也，豈成一念頓圓？如上所明也。行學之者，願善留心。
第五釋文，中二：先智首問，舉德徵因；後文殊答，標德顯因。今初，亦先標問答之人、後陳所疑之問。今初。此二菩薩為問答者，歷事巧願，必智為導，故事近旨遠，唯妙德故。文殊則般若觀空，智首則漚和涉事，涉事不迷於理，故雖願而無取；觀空不遺於事，故雖寂而不證。是為權實雙游，假茲問答。二陳所問中，有二十云何，總十一段，段各十句，成一百一十種德。第一段明三業離過成德、二得堪傳法器、三成就眾慧、四具道因緣、五於法善巧、六修涅槃因、七滿菩薩行、八得十力智、九十王敬護、十能為饒益、十一超勝尊貴。此十一中，若就相顯，二四與六此三唯因，八及十一此二唯果，餘通因果。或攝為四對因果：初二十句問福因福果，先因、後果；次二十句問慧因慧果，先果、後因；三二十句問巧解因、觀行果；四有五段，問眾行因、成德果，初一為因、餘四為果。或分為二：初十云何問淨行體，是問因義；後十云何問行所成，是問果義，以善修七覺等亦是淨行之能故。皆言云何得者，為修何行而得之耶？初十望後故說為因，望歷緣巧願成淨行體即是於果，未是圓果而是分果故。上總云舉果徵因，今分為二：初之一段總問其果、後十別明。今初。十句得此十種三業，成下十果。由無過三業故超勝尊貴，由不恚害故常為饒益，由無餘惑不可譏毀，故十王敬護。由惡緣不可壞得佛十力，由修行不退轉滿菩薩行，由遠離諸相如如不動，成涅槃因。由德行殊勝故於法善巧，由體清淨如

虛空故成具道緣，由涉境無染故德堪傳法器，由智先導故成就眾慧。又由後十能成就此十，以十三業永無失等唯佛不共，分分無失，一通於因。又此十句，初一總顯無過、次八別顯無過、後一總出其因。若以智慧為先導，身語意業常無失故。又於中八，前二離過、後六成德。又後九中，不隨於瞋故不害，不隨於慢故不可毀，不隨惡見故不壞敗，不隨於疑故不退動，恒修勝行不隨於貪故清淨無染，不隨於癡故智為先導，所作稱真。如是等業云何而得？後十段別明中，初一異熟果、次四士用果、次二離繫果、次一增上果、後二等流果。今初，即修道之器。以菩薩起修行時要具此十，方成二利之行，《瑜伽》具釋：一常生中國有佛法處；二種族尊貴，非下賤等；三生信向三寶修善之家，非外道等家；四形色端嚴，非醜陋等；五具丈夫相諸根不缺；六正念不忘，亦宿念現前；七慧悟高明善解世法；八柔和調善離過修行；九志力堅強故無怯弱；十性自開覺不染世法。又無畏者，依《智度論》，菩薩有四種無畏：一總持無畏，於法記持不懼忘失；二知根無畏，知根受法不懼差失；三決疑無畏，隨問能答不懼不堪；四答難無畏，有難皆通不懼疑滯。今並皆得，故云具足。又此十事，若約法者，生在佛家是生處具足等，思之。又具足者，唯佛一人云云。第二「十慧」下四段，明士用果中，一慧為揀擇、二力謂修習、三善巧謂智、四道品助修，悉以三業而得成就。今初。言慧者，即道之體。十中，一勝世間故、二過二乘故、三揀權教故、四佛果超因故，上四揀劣；餘六當體，一無分量、二無若干、三超言念、四無等匹、五難比校、六唯證相應。欲言其有，無相無形，欲言其無，聖以之靈；欲言俱者，慧無二體；欲言雙非，非無詮顯，故不可說。第三力者，即具道因緣。皆言力者，此十各有資道之能故。一因力者，即是種性，謂已有習種，無倒聞熏與性種合，故名為因。梁《攝論》云「多聞熏習與阿賴耶識中解性和合，一切聖人以此為因。」無性《攝論》云「此聞熏習雖是有漏，而是出世心種子性。」二欲力者，有勝欲樂，希大菩提及起行故。三方便者，謂造修力，依六方便成悲智故：一慈悲顧戀、二了知諸行、三欣佛妙智、四不捨生死、五輪迴不染、六熾然精進，《攝論》廣說。四緣力，謂善友勸發。五所緣力，即所觀察悲智之境。六根，謂信等。七觀察者，謂於自他事理藥病善揀擇故。八奢摩他，此云止也。九毘鉢舍那，此云觀也。《瑜伽》、《起信》等論、《深密》、《涅槃》等經廣辨其相，具如別章。今略顯其相，以為十門：一心行稱理，攝散名止。二止不滯寂，不礙觀事。三由理事交徹而必俱，遂使止觀無礙而雙運。四理事形奪而俱盡故，止觀兩亡而絕寄。五絕理事無礙之境，與泯止觀無礙之心，二而不二故不礙心境而一味，不二而二故不壞一味而心境。六

由即理之事收一切法故，即止之觀亦見一切。七由此事即是彼事，故令止觀見此心即是彼心。八由前中六則一多相入而非一，七則一多相是而非異，此二不二同一法界，止觀無二之智頓見，即八二門同一法界而無散動。九由事則重重無盡止觀，亦普眼齊照。十即此普門之智為主故，頓照普門法界時必攝一切為伴無盡無盡，是此華嚴所求止觀。十思惟者，籌量應作不應作故。第四於法善巧，皆約流轉以明。前四流轉之體、三界流轉之處、三世流轉之時，三科之義略如前釋，廣如別章。緣起，六地廣明。三界三世，如前後釋。皆言善巧者，一善知彼法空無所有、二善知不壞假名分別法相，加能攝無盡，彌善巧也。第五修涅槃因，七覺三空，〈十地品〉廣說。第六滿菩薩行，此下二種明離繫果，初六度四等修即士用；滿即離繫，治諸蔽故。及第七具足十力，並見上文。第八十王敬護是增上果。第九「云何得與一切眾生為依」下二段明等流果。由本願力，為依救等。由本行力，為第一等。今初，能為饒益。依等十句，如迴向初。第十「為第一」下超勝尊貴，《十地論》釋。今就佛果，略釋其相。謂如來功德海滿，更無所少，故稱第一。此亦總句。大者，體包法界故。勝者，自利圓滿故。最勝者，利他究竟故。妙者，煩惱障盡故。極妙者，所知障盡故。上者，望下無及故。無上者，望上更無故。無等者，望下無儔故。無等等者，望儔皆是無等者故。所以廣舉諸德者，欲顯行之勝故。上來問竟。
第二文殊答中，文分為二：第一歎問成益。饒益者，利益也。安隱者，安樂也。利樂者，即上二也。《佛地論》第七有五重釋。利樂之義，已見〈光明覺品〉。第二「佛子」下正酬其問。於中二：先標因成德，酬其舉德；後指事顯因，酬其徵因。今初，先標其因，謂善用其心。心覺神明之奧，心正則萬德攸歸。言善用者，即後歷緣巧願，觸境入玄，如上所辨。「則獲」下顯所成德，初總、後別。總謂一切勝妙功德，皆因用心，一百一十門德，何足難就？可謂一言蔽諸，勝謂獨尊，妙謂離相。又德無不備云勝，障無不盡名妙。此之總句，亦即酬上十種三業之總句也。餘九別顯，句雖有九，義亦有十，如次酬上十段之德。一於諸佛法心無所礙者，即初第一堪傳法器德，念慧覺悟皆具足故。二住去來今諸佛之道，即上成就眾慧，三世諸佛唯以佛慧為所乘故。三隨眾生住恒不捨離，即上具道因緣，成就種性欲樂方便，常以眾生為所緣故。四如諸法相悉能通達，即十善巧義無惑也。五斷一切惡，即七覺三空，揀擇棄惡無越此故。六具足眾善，即六度四等。七當如普賢色像第一，由此故得十王敬護。八一切行願皆得具足，即是前文成就十力，得佛果位方具足故。故晉經無此一句，而有成就如來一切種智。斯為十種智力，定無惑也。唯此一段望前不次，以內具種智、外具色相，

此二同在果圓，前後無在，或譯者不迴。九於一切法無不自在故，能與物為依為救、為炬為明。十而為眾生第二導師，即是上文於眾超勝，上求第一唯佛一人，今纔發心則道亞至尊，故云第二。然舊經中亦云而為眾生第一尊導，故知第二，譯者意也。第二「佛子云何」下指事顯因。於中三：初總徵、次別顯、後總結成益。二別顯中，五門分別：一總明大意文中，總有一百四十一願。菩薩大願深廣如海，應如迴向，非止爾也。此蓋示於體式，餘皆倣此。又非無表。一百者，十信圓融，一一具十也。四十一者，即四十一位也。明此諸位所有惑障由此能淨，所有勝行由此能行故。二通顯文旨。然此諸願句雖有四，事但有三，義開為六。言三事者，謂初句願所依事，次句願所為境，後二句是願境成益。開為六者，初事有二：一者內，謂菩薩自身根識等，經云「菩薩等」故；二者外，謂他身或依正資具等，經云「在家等」故。次事亦二種：一能發願者；二所願眾生，經云「當願眾生」故。後事亦二：一者自益，由此諸願成前諸德故；二者益他，由此發願願眾生故。此後二句，或前句是因、後句是果，如云「所行無逆，成一切智」等；或二俱是因，如云「巧事師長，習行善法」等；或二俱佛果，如云「永離煩惱，究竟寂滅」等；或俱通因果，如云「以法自娛，了妓非實」等。或三四二句共成一句，如云「演說種種無乖諍法」等。亦可後二句中，初句所入法，如云「知家性空」等；後句所成益，「免逼迫」等，以不必具，故合為一。三別開義類。然上三事中，願所依事雖有多類，不出善惡依正內外，隨義準之。二願所為境，其一一願盡該法界，一切有情不同權小談有藏無故。又願即是行，成迴向故。一一皆成所行清淨善業行故，如云「知家性空」，則菩薩之心必詣空矣。三願所為境。成利益中，由願於他成種種德，自獲如前所說功德。然有二義：一通、二別。通則隨一一願成上諸德，斯為正意。二別顯者，如願於他得堅固身、心無所屈，則自必成十種三業離過成德之德也。二願於他具足成滿一切善法，則自成就堪傳法器。三願於他深入經藏智慧如海，則自成眾慧。四願於他具諸方便得最勝法，則自成就具道因緣。五願於他語業滿足巧能演說，則自成就十善巧德。六願於他得善意欲洗除惑垢，則自成七覺三空。七願於他所作皆辦具諸佛法，則自成滿菩薩行德。八願於他捨眾聚法成一切智，則自成就如來十種智力。九願於他皆如普賢端正嚴好，則自成就十王敬護。十願於他統理大眾一切無礙，則自成饒益為依救德。十一願他得第一位入不動法，則自成就超勝第一德。以斯十一配上答中總別十一段，文並可知。通別交絡，應成四句，謂一切願成一德、一切願成一切德等，以因願一多相即故，成德亦一多鎔融。四對辨成例。謂若以初後二事相對辨例，略有十例：一會事同理例，

如菩薩在家，事也；性空，理也。二處染翻染例，如若得五欲，染也；拔除欲箭，翻染也。三相似類同例，如若有所施，令一切能捨等。四世同出世例，如上升樓閣，願升正法樓等。五以因同果例，如正出家時，願同佛出家等。六捨偽歸真例，如著瓔珞，願到真實處等。七以人同法例，如見病人，願離乖諍等。八以境成行例，如見涌泉，願善根無盡等。九以妄歸真例，如見婆羅門，願離惡等。十以近同遠例，如受和尚教，願到無依處等。

五正釋經文。長分為十：初有十一願，明在家時願；二有十五願，出家受戒時願；三有七願，就坐禪觀時願；四有六願，明將行披挂時願；五有七願，澡漱盥洗時願；六有五十五願，明乞食道行時願；七有二十二願，明到城乞食時願；八有五願，明還歸洗浴時願；九有十願，明習誦旋禮時願；十有三願，明寤寐安息時願。今初，在家有十一願：初一總舉在家，以家是貪愛擊縛所故。若了性空，則雖處居家，家不能迫。次一在家行孝願，以是至德行本，故首而明之。《大集經》云「世若無佛，善事父母，事父母者即是事佛，父母於我為先覺故。」今翻令事佛者，生長法身故。護養一切者，一切眾生皆我子故護之，一切男女皆我父母故養之，生生無不從之受身故，平等敬之法身佛故。次四受家室等願。然五欲射心猶如箭中，王侯有宮，餘皆名室。次五在家所作事業等願。在頸曰瓔，在身曰珞。珞以持衣，瓔以繫冠。一切悉捨，亦捨心也。了聚無性，成佛智也。第二「捨居家」下，出家受戒時有十五願。初一正捨俗家。次三出家方便。僧伽藍者，此云眾園。眾有六和法則事理一味，故無諍也。大師謂佛，眾所宗故。小謂和尚，親所教故。若約末世，三師為大、七證為小。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，故希不退。次四正落鬚出家。袈裟者，不正色衣也，亦云染色，表心染於法要，無所染方曰染也。然二乘之染亦非真染，必心染大乘，故云「具大仙道」。為於正法除其結使，方為究竟寂滅。落鬚披衣之後，為正出家。餘七受學戒時。初三自歸，佛在之日則五受之一，佛滅之後受五八戒必依三歸。歸要三者，翻彼外道邪師邪教及邪眾故。猶如良醫良藥及看病人，煩惱病愈故，為與眾生為緣念故。三寶之義，至下當釋。受學戒者，即十戒也。亦通五戒，《優婆塞戒經》云「欲受菩薩戒，先應遍受五戒、十戒、二百五十戒。若尼則受六事及五百戒。」受謂受戒，學即隨戒，願中即止作二持。闍梨者，此云正行。軌範教授，故云具足威儀。和尚，此云親教，亦云力生，道力自彼生故，故翻云入無生智。依之得戒，故翻無依。具足戒言，義含二種：一則大比丘戒、二則菩薩戒，亦制意地，方為具足。第三「若入堂」下七願，明就坐禪觀時願。初四為修方便，次二正修止觀，後一修行事訖。第四「下足住時」下，明將行披挂

時六願。下衣蓋醜，故願得慚愧。上衣即衫襖之輩。前已辨袈裟，故此直云僧伽梨。僧伽梨者，義云和合，新者二種、故者四種，要以重成，故云和合，即是三衣中第一衣故。第五「手執楊枝」下，澡漱盥洗時有七願。楊枝五利，是曰妙法。去穢為淨。西域皆朝中嚼楊枝，淨穢不相雜，此為常規。凡欲習誦，別須用之。盥者，澡也。第六「手執錫杖」下，乞食道行時，總有五十五願，更分為三：初十二願游涉道路；次「見眾會」下十九願，所覩事境；後「見嚴飾」下二十四願，所遇人物。今初。錫者，輕也明也。執此杖者，輕煩惱故，明佛法故。更有多義，具如經辨。今略明二用：一執，為行道之儀；二振，以乞食故，發相似之願。無依之道，是真道也。向無餘法，真涅槃也。真淨法界，心所履也。險道有二：一多賊鬼毒獸、二陝徑阻絕。初惑業罪苦，凡夫之險道也；後自調滯寂，二乘之險道也，皆為難處。不斷生死而入涅槃，正法界也。二覩事境願。初覩眾會，謂眾聚多談無義故，願說深法。眾心易乖，故令和合。二大柱者，舊經云大樹，梵云薩擔婆(去聲輕呼)，此云樹也。薩擔婆(入聲重呼)，此云柱也。由茲二物呼聲相濫，古今譯殊。柱有荷重之能，一舍由之而立翻。此願離我能之諍，忿恨何由而生？三德猶叢林，森聳可敬。十一陂澤者，畜水曰陂，不集諸流，故願一味。十二《說文》曰：穿地通水曰池。沼即池也，取其盈滿引法流故，亦可巧思穿鑿能有說故。十三汲者取也，辯才演法猶綆汲水。無憂林者，處之忘憂故。三「見嚴飾」下二十四願，所遇人物。六云獲根本智滅眾苦者，若得見道無分別根本智，則斷惡道業無明故三塗苦滅，則三苦八苦亦皆隨滅。死及取蘊，直至金剛後根本智，則能永斷。七願入真實慧永無病惱者，此有二種：一約入真見道之慧斷身病之苦惱及煩惱病。謂一切惡趣諸煩惱品，所有麁重是分別起，亦為身病遠因。至歡喜地真見道中，一剎那斷，頓證三界四諦真如，身病及惑永不復有。二約金剛心慧頓斷一切諸煩惱病及習氣隨眠。證極圓滿真實勝義，諸惑永亡。依上解者，真實慧者即根本智，但約所滅惑苦不同耳。八四大乖違成病，知空則永無所乖。於佛菩薩能知恩德者，諸佛菩薩始自發心普緣眾生，難行苦行不顧自身，垂形六道隨逐眾生，見其造惡如割支體。迄成正覺隱其勝德，以貧所樂法誘攝拯救，見其憍恣示迹涅槃，留餘福教以濟危苦。故自頂至足、從生至死皆佛之蔭，斯之恩德何可報耶？得人小恩常懷大報，不知恩者多遭橫死。故經云「假使頂戴經塵劫，身為床座遍三千，若不傳法利眾生，畢竟無能申報者」，故唯自利利人如說修行為報佛恩耳。沙門，此云止息。畢竟止息，唯大涅槃。世之甲冑隨於師旋，進忍甲冑趣於無師。能離五邪方為正命，謂一詐現奇特、二自說功德、三占相吉凶、四高聲現威令他敬畏、

五為他說法。行此五事若為利養，皆邪命也。第三句通願離五，第四句但離初一。明斷方稱長者，守王正法始曰大臣。第七「若見城郭」下二十二願，到城乞食時願。初三總，處王都則賢達輻輳，林藪則眾德攸歸。次三入家，未入則諸家差別，入已唯一無多，如入佛乘，無二三也。次八乞食得不得願。次七得食正食。後一食訖說法，亦為報施主之恩故。其中云藏護諸根者，《瑜伽》名善守根門，《淨名》云所見色與盲等，乃至云知諸法如幻相是也。第八「從舍出」下，還歸洗浴，時節炎涼。五願可知。第九「諷誦」下，習誦旋禮時有十願。右者，順義故。《普耀經》第二亦云「菩薩降神趣右脇者，所行無逆故。」佛功德者，謂如來十力等。第十「若洗足」下，寤寐安息時三願。一切智覺者，非唯三世齊明，抑亦十方洞曉。一日始終既爾，餘時類然。第三「若諸菩薩」下，結歎因所成益。若能如上為善用心。若此用心，則內德齊圓，外不能動。心游大智故，人天不能動；心冠大悲故，二乘不能動。不動有二：一修行時，此等不能惑亂故；二不希彼故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五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六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賢首品第十二

初來意者，夫行不虛設，必有其德。既解行圓妙，必勝德難思，收前行願成信德用，故次來也。又前智首舉果徵因，文殊廣顯其因略標其果，云獲一切勝妙功德，故問賢首令廣斯言，是以偈初躡前起後。

二釋名者，謂體性至順調善曰賢，吉祥勝德超絕名首，即以此名。菩薩演說此法，賢即是首，賢首之品以當賢位之初，攝諸德故偏舉賢名。

三宗趣者，於信門中成普賢行德而自在莊嚴，無方大用建立眾生，通貫始終該攝諸位以為其宗，令起圓融信行成位德用而為意趣。

四釋文者，文有三分：初文殊發起、次賢首廣說、三十方現證。今初，分二：初經家敘述、二正明發起，二段各有結前、生後。今初。先結前已說。順違皆順，客塵不能濁其心；悲智雙游，萬境不能亂其慮，是曰清淨行矣。大功德者，即前所成之果。後「欲顯示」下生後，文含始終。約終則顯示信滿菩提心殊勝功德，廣具五位因行盡故；約始但於生死誓證菩提，萬德攸依故。今顯示二偈。正發起中，前半結前。偈文窄故，略無所成之德。後半勸說，令說修行之德，則與長行文有影略。

第二「時賢首」下賢首廣說。於中，先總標。舉以偈答者，此略有二：一少言攝多義故、二美詞讚說令淨信故。以始德該終，散說難盡故，顯此勝妙之功德故。第二正顯，偈詞有三百五十九頌半，大為三分：初四頌謙讚許說分、次三百四十六偈半正說勝德分、三九偈校量勸持分。初中分二：初偈總明，前半讚問勸修、後半謙己少說。海喻，次下當明。後三開章以發心之德，況出修行巧顯深廣。於中，初偈舉發心章、次偈況出修行章。初心祈於當證，德已叵量，況長時入位遍修，故多佛不能盡說。後偈許說分齊。前半法說。如是者，雙指發心、修行，下文具顯故，前文雙問故。後半喻明，然有二意：一顯喻少分，謂發心行德如太空大地，所說者陋如足履一塵。二密喻不異，謂鳥足之空不異太空，微細之塵不殊大地。故此略說義無不周，若廣若略皆無邊故。〈出現品〉云「如鳥飛虛空經於百年，已經過處未經過處皆不可量。何以故？虛空無邊際故」等。彼就果行，此就因德。然普賢行德似同佛果，是故皆以虛空為量，上下文中皆同此說。此初發心，與下文十住初發心住及

〈發心功德品〉各何別耶？此中發心該於初後，取其成德乃是信終，取其為本乃在初發。雖如輕毛，功歸初簣故。十住初發，即是此終成彼初發。此終為能發、彼是所發，此正是發起之發，義兼開發；彼是開發之發，義兼發起。其〈發心品〉正顯十住初心之功德耳。以斯甄別，非無有異，故《瓔珞》云「發心住者，是人始從具縛未識三寶，乃至值佛菩薩，教法中起一念信便發菩提心。」既云始從凡夫最初發心，明知此中發心該於初後。問：此既是初，何得乃具後諸行位及普賢德耶？古德釋此略有二門：一行布次第門，謂從微至著、從淺至深，次第相乘以階彼岸，如《瓔珞》、《仁王》、《起信》、《瑜伽》等說。二圓融通攝門，謂一位即具一切位等，如此經所說，亦如《大品》等中一行具一切行。此中有二門：一緣起相由門、二法界融攝門。前中，普攬一切始終諸位，無邊行海同一緣起，為普賢行德。良以諸緣相望略有二義：一約用，由相待故，有有力、無力義，是故得相收及相入也。二約體，由相作故，有有體、無體義，是故得相即及相入是也。此經之中依斯義故，行位相收總有四說：一或始具終，如此門中具一切行位，普賢德海者是也。二或終具始，並在十地位，後如下文〈十定〉、〈十通〉等說。三或諸位齊收，並在十住等，一一位中各收一切，悉至究竟，如下文〈十住〉、〈十行〉等說。四或諸位皆泯、行德顯然，如〈離世間品〉說。二法界融攝門者，謂此諸位及所修行，皆不離普賢無盡法界。然此法界圓融無限，隨在一位即具一切，今在信門收無不盡。下諸位中皆具一切者，並準此釋。問：下〈發心功德品〉亦說初心具無邊德，與此何別？答：此據行首信門所具，彼約行本菩提心具。問：約法相收，是則可爾。約人修行，豈十千劫修信纔滿，即得如此無邊德海？答：以法是圓融具德法故。若諸菩薩行此法行，是彼所收，或無量劫或無定限。十千劫言，非此所說。如下善財童子及兜率天子等所行所得，並是其人不同行布，次第教中之所說也。又十千劫乃是一經，《瓔珞》但言一劫二劫，此經縱有行布亦皆圓融。亦有引此下文證成，此信乃是捨異生性，成就聖性，出無明地、生如來家。以有則獲灌頂而升位等，非是信故。若爾，初地豈得灌頂升位等耶？若云展轉進入佛地，何以不得始自於信展轉入耶？若許從信展轉入者，何以要判此乃捨凡入聖？下文自有十地之會，此中尚隔住、行、向等，判為入地乃孟浪之談。下〈發心品〉亦判為初地發心，義同此會。問：下云無量億劫勤修學，得是無上菩提智。斯則非一生也，亦非十千以為無量。通斯難者，應有二義：一此約行布展轉義故、二約圓融展促無礙義故，如上所辨故。善財見仙人執手，一一佛所經無量劫故。修短難

思，特由於此故。賢首菩薩云：「信大乘者猶為易，能信此法倍更難。」以初心即具一切功德，故難信也。
第二「菩薩發意」下正明發心修行勝德。文分為五：初五頌發心行相、二「信為道元」下略示勝能、三「若常信奉」下所具行位、四「或有剎土」下無方大用、五「一切如來」下喻況玄旨。然此五段，初一顯正發心、後四發心之德。第三亦兼修行，此及後二皆修行之德。今初，發心行相中，初偈總標、餘文別顯。《瑜伽．菩薩地》明發心有五種相：一自性、二行相、三所緣、四功德、五最勝。今文五偈具之。謂發意即是正願，為發心自性也。希求菩提及下作有情義利，即行相也。菩提三寶有情，皆其所緣。能攝一切菩提分法，為其功德。不求五欲等，反顯菩薩所求最勝。言因緣者，謂親能發起求大菩提曰因，假之助發為緣。因即自性住性內熏之力，緣即習所成性。又上二皆因善友及境外熏為緣。《瑜伽》云「由有四因、四緣、四力，菩薩發心。四因者，一種性具足、二賴佛菩薩善友攝受、三多起悲心、四長時猛利難行苦行無所怯畏。四緣者，一見聞佛神變威力、二聞法微妙、三見法欲滅、四見生受惑業苦。四力者，一自力；二他力；三因力，以宿習故；四加行力，謂於現法親善聞法，修善加行故。若具上因緣及初三二力，當知不退。若因二四力，心不堅固。」今經即初及三也。又《起信論》、《智印經》有七因緣，如彼應知。下別顯中，以三因四緣攝上諸義。三因者，謂信、悲、智。四緣者，三寶、眾生也。今文中後半總以信智因緣三寶境。信謂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，故云淨信，然實謂一切事理。德謂三寶淨德。能謂世出世善有其力能。今法寶中已攝初後，亦三寶中皆具此三，體實具德，大用救生故。大者，智心求大菩提。廣者，悲心廣濟含識。翻彼二乘小陋心也。別中，初半偈揀去偏偽，謂攝眷屬過所不能染故。文中不求五事，求即過故。一若求人天五欲，此能長貪，多是鬼因。二求王位，長瞋，多地獄因。三求富饒，長癡，是畜生因。實通三塗，各從多說。四求自樂，是二乘因。五求大名稱，若勝負心，是修羅因；若我慢心，是外道因。又以理求樂是人天因，為王攝屬是魔羅因。有二乘心目之為偏，有餘心者名之為偽。後三偈半直顯真正，別釋因緣。於中，初偈悲因下，救嚴土供佛，亦為調生故。滅苦是悲，利樂是慈。次一偈半大智上供。上二不二，為真正發心。後偈總結成信，兼信因行。其中對上四因四緣，可以意得。又上從不求五欲，下即顯信心之德，故《瓔珞經》云「修十信心須具十德。」今文並具，但不次耳。一遭苦能忍，即前反顯；二正顯中初二句，即慈悲深厚；三次句及莊嚴國土，即修習善根，謂利他善及淨土因故；四有三字即供養諸佛；五受持一句，志求勝法；六證菩提故，即求佛

智慧；七一句即深心平等；八次二句即親近善友；九次二句即心常柔和，謂至誠供養，柔和善順於佛法故；十有二句即愛樂大乘。十德備矣。又此十德即求菩提之意。下經休舍云「欲教化調伏一切眾生盡無餘，故發菩提心」等。又末後偈，初句即自性住佛性，以信心、佛、眾生無差別故方是真法，可謂深信；次句即引出佛性；後句即至得果性。又文有四弘，可以意得。又上云深心信解常清淨者，與理相應方曰深心。若昔染今淨，淨則有始，始即必終，非常淨也。信煩惱即菩提方為常淨，由稱本性而發心故。本來是佛更無所進，如在虛空退至何所？慨眾生之迷此，起同體大悲，悼昔不知誓期當證。有悲故不為無邊所寂、有智故不為有邊所動，不動不寂直入中道，是謂真正發菩提心。

第二「信為道元」下七頌略示勝能。於中，初一頌總標、次五頌別釋、後一頌總結今初。初句又標道有二義：一果，所謂菩提涅槃；二因，謂三賢十聖。乘一直道，元亦二義：一本義，菩提本故，其猶滔滔之水始於濫觴；二首義，元者善之長也，即一因之初功德。二義通因及果。母有二義，生長、養育。下三句共釋初句，長養即母二義，亦道元義；一切善法及第二句即因功德；第三一句即果功德。無上道者，即大菩提，由信長善得此菩提、由信斷疑出愛成涅槃證。不信身心如來知見，豈能開示菩提涅槃。次「信無垢濁」下別顯中，有二十句，一句辨一勝能。一心淨為性故，能翻不信濁；二信理普敬故，翻憍慢；三十藏之內信即是藏，七聖財中信為第一；四信方受取奉行；五信財如夢，故無所悋；六《智論》云「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。」七增福智因；八到二嚴果；九、十，五根五力各在初故；十一信本無惑，方斷惑根；十二若向餘德，不名淨信；十三信境本空，故無所著；十四正信之人不生八難；十五非不正信；十六正信解脫；十七成不壞本；十八為菩提根；十九增佛勝智；二十究竟見佛，謂信自己心自佛出現，信外諸佛諸佛現前故。下經云「一切諸佛從信心起。」三是故下一偈，總結勝能，前法、後喻。信樂者，信三寶性，已於方便諸度求欲修行。信樂二字是菩薩正意，由此二故，於諸行有能，故名最勝。非佛不信，故云難得。喻如意珠，略有五義：一勝義，法寶中王故；二希義，非佛輪王餘無有故；三淨義，能清不信濁故；四貴義，出位行寶等不可盡故；五蘊義，蘊眾德物無障礙故。第三「若常信奉」下五十頌半，廣明信中所具行位。然有二意：一行布、二圓融。古約圓融，故名信中所具。於中三：初明所具行、次辨所具位、三結歎功德。今初八頌半分二：先五頌明信三寶以成諸行、後三頌半明信展轉以成諸行。前中，初三頌信佛成行，初二句標章，持戒惡止也，修學處善行也。《瑜伽》云「既發心已，應於七處修學，故名學處。謂一自

利處、二利他處、三真實義處、四威力處、五成熟有情處、六成熟自佛法處、七無上正等菩提處。」次一偈半雙顯二德。若不持戒，尚不能得疥癩野干之身，況於菩提。戒止妄非則性淨菩提開發，因果功德皆依學處而生，故云地也。後一偈別明成供養行，謂財法供養故云大也。次一信法，後一偈信僧，文並可知。二有三頌半成展轉行，展轉依前功歸於信。二「若為諸佛」下三十九頌，明所具諸位。於中成後四位，即為四段：初三頌明十住位，有六句：初句發心住；次句治地修行二住；次句生貴住；次句方便具足住；次句正心住；後句增上是不退住，最勝心是後三住，準下釋之。二「若得增上」下二頌半，明十行位。波羅蜜是十行總名，摩訶衍是異二乘行。初二行收如法供養，是順理行。次二行攝念佛心不動及常見佛，並是定慧行，故屬後六行。釋相可知。三「若常覩見」下三頌，明十迴向位，通顯三種迴向。佛體常住是向菩提，法永不滅是向實際，餘向眾生。四「若得堅固」下三十頌半，明十地位。初半頌是初地，謂深法是所證真如，愛樂是極喜異名。二半頌是離垢地，以離犯戒有為過故。三一頌離慢等，是三四二地，以三地於禪不著故無慢，又以求法不懈亦名離慢。第四地得出世間道品，故云無放逸；然不捨攝生，故云兼利。四有一頌明五地，謂雖得出世，而還處生死故無厭。真俗互違難合能合，餘地不過，故云勇健無能勝，此是難勝之名也。五有一頌明第六地，悲智不住般若現前，謂神通攝物是大悲行，知眾生行是十二緣生是大智行。六二頌半明七地，謂初一明有中殊勝行，後一頌半明空中方便智，準釋可知。七「若具最勝」下三頌明第八地，略辨六義：一道勝，謂無功用道，故云勇猛無上；二力勝，謂智力摧魔；三用勝，謂超四魔境捨分段故無蘊魔，無捨命故無死魔，惑不現行故超煩惱魔，覺佛十力故超天魔；四位勝，不動地故云不退也；五行勝，謂得無生忍；六因勝，謂此位中當大授記位也。八二頌明第九地作大法師。略辨四義：一諸佛加持名佛現前；二解了諸佛深密之法；三諸佛憶念，增其慧力；四佛德自嚴，為眾說法。九「若以佛德」下十九頌明第十地位，分五：初八頌三業殊勝德。初五頌半身業，於中前三頌明身體德殊勝、後二頌半明身業大用；次演說一頌半語業勝，說法益生；後二頌意業勝，智先導故。二「若以智慧為先」下四頌，明三業廣大功、三輪攝生德。初一頌身業、次一語業、後二意業。三「若知煩惱」下二頌，辨得法結位。四「若得十地」下三頌，明三昧分、大盡分、受位分，並顯可知。五「若蒙」下二頌，明大用難測，亦是釋名分事也。謂以大法智雲含眾德水，能蔽如空麁重故。又「若蒙」下二頌，亦是進入佛地。

第三「菩薩勤修」下三頌，結歎其德，初二法說、後一喻況。前中賢首云初二句悲願內滿，謂菩薩勤修等者，結前若字下義。無不果者，結前則字下義。以若有彼則有此，非是前後鉤鎖相因，唯是本位信字。有此則有彼，同時具有而說有前後。是故信門具足一切行位之相。然行雖無量，皆以悲願為首，故就此結之。次二句明此悲願益物不空。次一頌結前所具行位，初句舉人標法。威神即信，為能具之由。次句結能證智，眼證如如永常故。次二句結所證道。十善舉二地行，等取餘地及餘位餘道，謂教證等勝寶皆現。後一頌喻況，唯喻後偈。初句及威力喻前初句。信體堅固以喻金剛，並居智海之內，以信威力能生。所生眾寶即喻前第三句行位。第三句喻前法眼常全。

第四「或有剎土」下二百三頌，明無方大用分。彼能無邊大用者，由普賢德遍一切時處，法界無限故。略辨十門三昧業用：一圓明海印三昧門、二華嚴妙行三昧門、三因陀羅網三昧門、四手出廣供三昧門、五現諸法門三昧門、六四攝攝生三昧門、七俯同世間三昧門、八毛光照益三昧門、九主伴嚴麗三昧門、十寂用無涯三昧門。以無不定心故皆云三昧，作用不同略辨十種。又初門依體起用，末後明用不異體，中間並顯妙用自在。又十三昧皆具此三。今初六頌明海印三昧，文分為二：前五別明業用周遍、後一總結大用所依。前中三：初三佛事、次一三乘、後一類餘，總顯十法界之化也。前中，初一總明現佛說法、次一體用自在。初句揀非二義：一念無分別、二動無功用。下三句顯正二義，謂無念之念，一念遍於十方；無功之功，多門攝於群品。月喻四義，準法可知。後一結用所依。海印之義，昔雖略解，未盡其源。今以十義釋之，以表無盡之用。下經云「如淨水中四兵像，乃至莫不皆於水中現」，又云「海有希奇殊特法，能為一切平等印，眾生寶物及川流，普悉包容無所拒」故。《大集》十四云「如閻浮提一切眾生身。及餘外色，如是等色，海中皆有印像，以是故名大海為印。菩薩亦爾，得大海印三昧已，能分別見一切眾生心行，於一切法門皆得慧明。是為菩薩得海印三昧，見一切眾生心行所趣。」然此經文多同出現，但出現現於四天下像。又約佛菩提，《大集》唯閻浮約菩薩所得。然皆見心所趣等，了根器也；此文所現形類，應根器也。二文互舉皆是所現，菩薩定心以為能現。言十義者，一無心能現義，經云「無有功用無分別」故。二現無所現義，經云「如光影」故，〈出現品〉云「普現一切眾生心念根性欲樂，而無所現」故。三能現與所現非一義。四非異義，經云「大海能現，能所異，故非一。水外求像不可得，故非異。」顯此定心與所現法，即性之相能所宛然，即相之性物我無二。五無去來義，水不上取、物不下就而能顯現。三昧之心亦

爾，現萬法於自心，彼亦不來；羅身雲於法界，未曾暫去。上之五義與鏡喻大同。六廣大義，經云「遍十方故，普悉包容無所拒故」，明三昧心周于法界，則眾生色心皆定心中物，用周法界亦不離此心。七普現義，經云「一切皆能現」故，〈出現〉云「菩提普印諸心行」故。此與廣大異者，此約所現不揀巨細，彼約能現其量普周。又此約所現無類不現，彼約能現無行不修。八頓現義，經云「一念現」故。謂無前後，如印頓成。九常現義，非如明鏡有現不現時。十非現現義，非如明鏡對至方現，經云「現於四天下像」故。四兵羅空對而可現，四天之像不對而現，故云非現現也。以不待對，是故常現，該三際也。具上十義，故稱海印。諸佛窮究，菩薩相似。問：《仁王》三賢都無八相之文，初地方云方生百三千一時成正覺。此之八相豈在信門？答：即上所引《大集》亦云「灌頂住菩薩得佛神力，若菩薩成就如是等法，能於無佛世界示現八相」，乃至廣說。彼說住終。若《占察經》漸次作佛，略有四種。何等為四？一者信滿法故作佛，所謂依種性地，決定信諸法不生不滅清淨平等，無可願求故；二解滿作佛、三證滿作佛，謂淨心地；四一切功德行滿作佛，依究竟菩薩地。《起信》依此說信成就發心能八相作佛。文據昭然。況圓融門中不依位次，寄終教說信滿即能因果無礙，以因門取常是菩薩，以果門取即恒是佛，或雙存俱泯，自在難思。又此化現非唯一位，依一類界而能具攝一切地位、遍於時處，故云念念遍十方也。

第二「嚴淨」下，華嚴好行三昧。文有十句，略辨七行。前六句各一行，七八是十度行，九結上自在，十總結所依。萬行如華，嚴法身故。餘如別說。

第三「一微塵中」下四頌，明因陀羅網三昧門。於中，初二句標定心境。然有二意：一由一多相即故入一定能成多定，由成多定令一塵內有一切塵，一一塵中現一切剎；二但令一塵現剎，一切亦爾，故云成就一切微塵定。次二句明不壞相而普現，故云不增。次二頌明一塵中所現剎相無礙，如焰重現、如帝網。次半頌舉一例餘，亦有二意：一例上一塵之內所具之塵；二例如一塵入定示現，餘塵入定示現亦然。後二句結用所因，略辨三門：一三昧力，此同標中。二不思議解脫力，如〈不思議品〉云「於一塵中現三世佛剎」等。三神通力，謂幻通自在，並如下說。

第四「若欲」下十八頌，明手出廣供三昧門，初一總標、後一通結、中間別顯。欲顯勝妙，略舉一手為供所依。由於昔時以手持供供佛施人，稱周法界，故令真流供具，等諸佛之難思。

第五「菩薩住」下八頌，明現諸法門三昧門。分四：初一總標多門；二有五頌別顯二十種門供等，即門通入佛果故；三一頌半結多

所因，由四悉檀故，初半對治、次半世界、隨行差別即當為人、而成就言謂第一義；四半頌結用難測。
第六「有妙」下十七頌，明四攝攝生三昧門。文分為二：初一偈總標名用，餘頌別顯。於中分四：初四頌布施攝，初一偈半求受用者恣其所須；次半偈求自在者施以王位，又此施位即難行施，以是可愛著故；次偈身行法施；後偈妙色悅心是無畏施。又後二偈，初身行法儀；後服世妙飾，貴悅物心，隨求即與。次二頌愛語攝。一切愛語，謂慰喻慶悅勝益之言。言種種梵音者，即八種梵音：一最好聲，其音清雅，如迦陵鳥；二易了聲，言辭辯了；三和調、四柔軟、五不誤、六不女、七尊慧、八深遠。言俱枳羅者，亦云都吒迦，此云眾音合和、微妙最勝，皆愛語之具。隨心說法應在後偈，隨世所宜應在前偈，以《瑜伽》一切愛語略有二種：一隨世儀軌語、二順正法教語。今開示佛說八萬法門，即順正教也。三有二頌明同事攝。物見菩薩俯同其事，知有義利而修行故。於中，初頌一切同事，八風等事皆悉同故；後偈謂行同事，忍於諸苦而同事故。四有八頌明利行攝，謂說趣義利之行以益有情。於中，初二偈一切利行。此有三種：一於現法利勸導利行，謂令以德業招守財位，以益近故。經文略無。二於後法利行，謂勸捨財位清淨出家，即當初偈。三於現法後法利行，謂勸離欲，即後偈也。又初一偈即難行利行，此自有三：一不識出離，即外道異執；二不求解脫，即未種善因；三現捨國財，誘耽財位。於此利行，是謂難行。次一句即攝二利行：一即十種清淨利行也；二令離十惡，即此世他世樂利行。次三句即善士利行，慈心勸導等故。次二偈即遂求利行，謂眾生為八纏所繞，開解令離，故名遂求。初偈即化無愧纏，以恃壽長不知進修，不知此身但婬欲生，終竟敗壞，具諸煩惱故。後偈開解無慚纏眾生，餘略不具。次二偈即一切種利行，初偈即應攝受者而攝受之，後偈即應調伏者而調伏等。後一偈即一切門利行，謂不信令信故，亦總結諸利行也。《瑜伽》廣說利行居先，略明同事居後；此則先略明同事者，以利行中若以行勸修、與愛語相近，若自示行即同事相近。同事即是利行，利行未必同事。此二相近，廣略互彰耳。又次下三昧亦同事故。
第七「雅思」下十七頌，俯同世間三昧門。於中三：初六身同世間利益眾生，若依若正無不示為。次六示同外道，救彼邪黨，初五別辨、後一總結，義如別說。三「眾生迷惑」下五頌，明語業大用，初一總明、次三別顯、後一總結。別中云或邊呪語者，梵云達邏鼻茶曼達邏鉢底鞞。言達邏鼻茶者，是南印度中邊國名也，此云消融。曼達邏者，呪也。鉢底鞞者，句也。謂其國人稟性純質，凡所出言皆成神呪。若隣國侵害，不用兵仗，但以言破之，彼自喪滅，

故曰消融呪句也。或云唯童男童女方得言成呪句，餘不得也。又天密語等者，《婆沙》七十九說：世尊有時為四天王以聖語說四諦，二王領解、二不能解。世尊憐愍故，以南印度邊國俗語說四諦，二天王中一解、一不解。世尊憐愍故，復以一種篾戾車語說四聖諦，時四天王皆得領解。善破於他者，以因明比量等真能破故。非外所動者，真能立故，不為他破。後一偈類結，非唯說四諦，六度萬行等皆然。一心說法得語實性，能起隨類之用，名三昧力(已下第十五經)。

第八「有勝三昧」下八十九頌半，明毛光照益三昧門。智契解脫之門，慈熏身語意業，故得身同法界大用無涯，毛光觸物為益萬品。遍於時處，緣者會之，是謂菩薩圓建立眾生也。文分為五：初一頌標門總辨、二「所放光明」下別明一毛光明業用、三「如一毛」下類顯一切毛光業用、四「如其本行」下釋成分齊、五「若有聞」下聞信光益。今初，就所益說，故名安樂。就第二段中二：初略辨四十四門光用、後「如是等」下結略顯廣。就四十四光中，皆有四義：一標光名、二辨光用、三出光因、四結光果。類例相從，分為十段五對：初有二光顯示三寶、二有四光令發大心，上二即三寶四弘對；三有二光總圓福智、四有二光入理持法，上即二嚴二持對，五有六光六度行圓、六有七光四等救攝，即六度四等對；七有一光總彰三學、八有八光雜彰萬行供養為先，為三學萬行對；九有六光令六根內淨、動與理會，十有六光明六塵外淨、觸境皆道，即根清境淨對。今初二光中，前一顯現。於中，初句標名，以近初標，但云所放，不言又放；次三句辨用；後偈辨因中，示三寶令其正歸、示正道令其正向。上通一體及別相三寶，亦示佛塔令其正信，義兼住持。後一光照耀用，有七句：一偈辨因，並顯可知。第二四光令發大心中，即四弘願也。初一令眾生無邊誓願度，因中興有為而毀有為；二一光令煩惱無邊誓願斷，因中興有為而讚禪定，上二皆事理兼修；三上欣佛果、四愛樂三寶窮盡法門，因中四弘之終，故總結云及示發心功德行。第三有二光總圓福智。智因中分別法相、決了真理，無虧理事、不減佛法，故得一念悉解多門。第四二光入理持法，初一慧入二空即義持也，後一具四總持於法自在。第五六度光中戒因中云發大心者，謂若發二乘心則破淨戒，大心導善不在人天，勤策萬行慧為上首，各加一偈，餘可思之。第六有七光四等救攝中，初一慈光，與佛慧真樂，見無量佛。此有二義：一見事佛，真樂因故；二見心佛，一一心華有覺性故。次三悲光拔苦，初一厄難苦、次一疾病苦、後一死苦。令見佛者，一捨命不恐、二惡道不畏。又要臨終勸者，《智論》二十八云「臨終少時能勝終身行力，以猛利故，如火如毒。」依西域法，有欲捨命者，令面向西，於前

安一立像亦面向西，以旛頭挂像手指，令病人手捉旛脚，口稱佛名，作隨佛往生淨土之意，兼與燒香鳴磬、助稱佛名。若能行此，非直亡者得生佛前，抑亦終成見佛光也。若神游大方去留無礙者，置之言外；不爾，勉旃斯行。次二光令生法喜，初則欣法聽說，法喜已充；終則觸境無非佛法，成喜之極。後一令成大捨，捨除放逸眾惑之根。第七一光總彰萬行，三學攝盡故曰普聞。第八八光雜明諸行，供養為先，前五供敬由、後三施悲田。第九六光，內淨六根。第十六光，外清六境。文並可知。戈者，平頭戟也。鋋者，小矛也。第二「如是等比」下結略顯廣，一毛之用光有塵沙。第三「如一毛」下，類顯一切毛光業用及結用所依，謂三昧力。第四「如其」下釋成分齊。如是等光，今何不見？謂有緣者見，如目覩光；無緣不覺，盲瞽常闇。於中分二，初偈總明。如其本行，牒前往因。所得光者，牒前果用。若有宿緣及曾同行者，則隨其所見如是差別。後六偈別顯，於中初二法說、後四喻說。前中，初偈宿緣。宿有四緣：一昔同業、二愛其行、三能隨喜、四但見所作。後偈現因，不必有緣，但功行內著光明爰燭。有三種因：一修廣福、二供多佛、三求佛果，即福智二嚴也。上之七類皆蒙光照。二喻說中，雙明見與不見二喻，皆有法合。初日出喻，喻光為益因。合中謂法日常明，有智慧者心不住法，如人有目則能得見。有三類人則不能見：一者凡愚、二邪信外道、三劣解二乘，皆無因緣，如人無目。後寶嚴喻，喻光正益。明法寶常存，由福無福，有處不處。第五「若有」下一頌，明聞信光益。謂信仰解了，不生疑惑，則成佛果。不以不見疑菩薩之無光，不以極苦莫救謂光明之無益，亦不高推果用謂菩薩不能，故云永斷諸疑。

第九有勝三昧下六頌，主伴嚴麗三昧門，亦是出現三昧。文分三別：初一標門顯意。次四明一方業用，於中前三法說、後一喻合。既言量等三千，則不壞次第，劣於十地及等覺也。三一頌類顯十方。

第十有勝三昧名方網下三十四頌半，明寂用無涯三昧門。約處名為方網，約相是謂寂用，亦總顯上來動寂無二故。文分為三：初一標名總辨。十方交絡出入縱橫，故名為網。二「或於」下三十二頌半，正顯業用。三「是名」下一頌，總結難思。就業用中分三：初二頌於十方處交絡出入，明於器世間自在；二有五頌十方佛所入出無礙，明於智正覺世間自在；三「於眼根」下二十五頌半，通顯於三世間自在。菩薩於三世間自在，略有二義：一以自身作三世間故得自在、二菩薩於三世間處示現自在。今此三段，初二約後義、後一通二義，文或綺互，理實皆具。初二世間略有四重無礙：一約處，謂東處即是西處，是故菩薩常在東恒在西也；二約佛，謂東佛

即西佛，是故在東佛恒在西佛；三約菩薩身不分，謂在東之身即是西身；四約定，謂入定即是出定。所以爾者，略顯二因：一以所觀之法事隨理融，相即在故；二能觀之心亦寂用無礙故。然此文中為顯菩薩祕密隱顯自在德故，但說後二；若辨前二，則似菩薩無力。三「於眼」下，通顯於三世間自在。文分為四：一明根境相對以辨自在、二「童子」下明於他身自在、三「鬼神」下。明微細自在、四「一切塵」下器界事中以辨自在。今初，十二頌六對，一一對中有十義五對無礙之相。欲辨無礙，先須明識定慧。此中云三昧起者，觀也。入正受者，定也。定慧雖多不出二種：一事、二理。制之一處無事不辦，事定門也；能觀心性契理不動，理定門也。明達法相，事觀也；善了無生，理觀也。諸經論中或單說事定，或但明理定，二觀亦然，或敵體事理止觀相對，或以事觀對於理定，如《起信論》，止一切相乃至心不可得為止，而觀因緣生滅為觀。或以理觀對於事定，下經云「一心不動入諸禪，了境無生名般若」是也。或俱通二，如下云「禪定持心常一緣，智慧了境同三昧」是也。或二俱泯，非定非散。或即觀之定但名為定，如觀心性名上定是也。或即定之觀但名為觀，如以無分別智觀名般若是也。或說雙運，謂即寂之照是也。所以局見之者，隨矚一文互相非撥；偏修之者，隨入一門皆有剋證，然非圓暢。今此經文巧顯無礙。言五對者，第一對根境無礙，謂觀根入定應從根出，而從境出者，為顯根境唯是一心，緣起無二理性融通，是故根入境出耳。境入根出亦然。第二對理事二定無礙，謂分別事相應入事定而入理定，欲觀性空應入理定而入事定。以契即事之理而不動故，入理即是入事；制心即理之事而一緣故，入事即是入理。而經文但云入正定，不言理事，及乎出觀境中，即云分別色相，斯事觀也；根中即云性空寂者，理觀也。亦合將根事對於境理以辨無礙。第三對事理二觀無礙，謂欲分別事相，應從事觀起而反從理觀起者，以所觀之境既真俗雙融法界不二故，分別事智即是無生之智，二觀唯是一心故。亦應將境事理對根事理以辨無礙。第四對出入無礙，以起定即是入定故，起定而心不亂。若以事理相望，應成四句，謂事入事起、事入理起等。若以根境相望，又成四句，謂根事入境事起等。一一思之，皆有所由。第五對二利體用無礙，謂於眼根起，定心不亂，是體也，自利也。而不礙現於廣境，是用也。人天不能知，利他也。良以體用無二故，自利即是利他。此上十義同為一聚，法界緣起相即自在，菩薩善達，作用無礙。思之思之。又經且約根境相對，亦應境境相對，謂色塵入正受，聲香三昧起等，此如下童子身中入正定等中明。復應根根相對，謂眼根入正受、耳根三昧起等，一塵入正受、多根三昧起等，並略故不說。上來無礙，深妙難思，始學之

流如何趣入？今當總結。但能知事理無礙、根境一如，念慮不生，自當趣入。又向云色性難思等，即色等總持是色陀羅尼自在佛等，亦應云分別眼性難思，有眼陀羅尼自在佛等。又眼中云性空寂滅，即眼之度門，眼等本淨，亦應云色等度門，色等本淨，不唯取相為染、無心為淨而已也。又以《智論》三觀束之，分別色相等是假名觀也，性空寂滅是空觀也，此二不二色性難思中道觀也，三無前後皆是一心。對此三觀應辨三止，謂方便隨緣止、體真止、離二邊分別止。既止觀雙運，亦名一心三生也。即一而三、即三而一，雙照三一、雙遮三一，是無礙也。一一釋文，準思可見。此是菩薩圓融功德而自莊嚴，觸目對境常所行用。希心玄趣，幸願留神。二「童子」下六頌半，於他身得自在。此有三義：一如前眼根入等，但約見境為出入耳。二菩薩化現彼身，作此轉變速疾也。三菩薩以眾生身作自身，如下十身相作等。是故於彼身入此身出，而彼不覺知，唯應度者知得度也。三「鬼神」下二頌半，微細自在。謂毛孔約正報，即佛及眾生。毛頭約空處。微塵是色相，多約器界。並身在中入定出定，為顯三昧純熟隱顯自在故。亦通觀彼入出定等，即於境無礙也。若唯約身，在彼下〈十定〉中亦云無生法中入起，安有處耶？四「一切塵」下四頌半，器界事中周偏入出。然菩薩身普遍，略有四位：一普遍一切十方剎海；二遍彼剎內樹等物中、三遍一切塵毛等中，皆圓遍非分遍，是故皆全身顯現；四以是法界身故，不異不分，恒在此常在彼，無有前後。第三「是名」下一頌總結，初句以德命人、次句依人顯德；後半明說不盡，近結第十定用無盡、遠結前十定大用無盡，以是無盡之法門故。

第五「一切」下，喻況玄旨分，亦名舉劣顯勝分。以上所說普賢行德，窮于佛境，蓋是信滿之位。既越常規、乖於視聽，滯情封教取信無由，故舉斯近事以鏡玄趣，令開悟也。七十九頌分為三段：初二總標喻意、二七十六頌別顯喻相、三一頌結說顯德。今初，先一偈半明非喻能喻、後半偈借喻通玄。今初，舉四難思，意在菩薩神力。《瑜伽‧決擇分》有六種不可思議，謂一者我、二有情、三世間、四有情業果、五諸修靜慮者靜慮境界、六諸佛世尊諸佛境界。今眾生含其前三，加龍變化，所以有四。菩薩神力，即靜慮者境界，舊經、梵本皆云禪定力用故。然眾生業報，四因難思，謂處所差別故、事差別故、因差別故、異熟果差別故。諸龍變化不起心念，六天四洲雲雨不同等，故難思也。佛自在者，有五難思，謂真如甚深故、自在轉故、無漏界證得故、無障礙故、成立有情所作事故。菩薩神力由三種相，除佛後二。以今經文，分同佛五，以皆超言念故，無可同喻。後半中然取分喻，以小喻大，令聞喻者忘象領意，故褒以智者。二「聲聞」下別辨中，略顯二十種大喻以況菩薩

之德。初有三頌半，明聲聞現通喻，況菩薩自在益生德。先明喻，末偈舉劣顯勝，不為眾生，無大悲也；不求菩提，無大智也。大饒益者，具悲智也。二有二偈，日月現影喻，況菩薩普應群機德。三有二頌，水現四兵喻，喻菩薩海印現像德。四有二頌，善音巧辨喻，喻菩薩總持巧說德。五二頌，女授辯才喻，喻授法益生德。六「譬如幻師」下二頌，幻師巧術喻，喻不思議解脫德。七二頌，修羅隱形喻，喻勝通隱顯德。八五頌，象王隨變喻，喻定用自在德。九二頌，修羅大身喻，喻法界身雲德，同於上文主伴嚴麗。十有四頌，帝釋破怨喻，喻降伏眾魔德。十一「忉利天」下六頌，天鼓說法喻，況菩薩以無功用現身說法德。十二有三頌，天鼓安慰喻，況菩薩慈音除惱德。十三有三頌，天王普應喻，喻普應悅機德。十四有二頌，魔繫愚夫喻，喻攝生同行德。十五有二頌，梵王殊現喻，況菩薩解脫自在德。十六「魔醯」下二頌，自在數滴喻，況菩薩一念普知德。十七三頌，大風成事喻，喻大願宿成德。十八二頌，眾聲悅意喻，喻四辯悅機德。十九二頌，大海包含喻，喻禪慧普修德。二十「大海龍」下二十四頌半，龍王遊戲喻，喻菩薩遊戲神變德，文分為二：初二十二頌半明龍王大用不同、後二頌正明舉劣顯勝。前中，初半偈總標、餘頌別顯。於中四：初四偈半，雲色不同，喻菩薩身雲各異。次有四頌，電光差別，喻菩薩光明等殊。第三偈云寶藏色者，梵云室利揭娑，此云勝藏，勝藏即寶名也。閻浮提中帝青色者，梵云天帝火焰摩尼色，亦珠寶名也。三有三頌半，雷聲不等，喻菩薩三昧多種。四有十頌，所雨不一，喻菩薩說法多門。言曼陀羅者，此云悅意。澤香，即塗香也。鷄羅多摩者，鷄羅此云華蘂，多摩此云天上華，謂此香是天華蘂所作故也。婆利師迦者，此云雨時生華。末利香，即華名，其色猶黃金。第二「如是無量」下二頌，正舉劣顯勝。謂娑竭羅龍，於六欲天等總十五處現斯作用，而身不動搖、心無分別，但由業報之力現斯自在。菩薩亦爾，住無功用，不動不思，於十方界應現多種，亦以菩薩功德之力隨機見殊。此就喻意顯勝可知。第三「彼諸」下一頌，結說難思，前半非喻能喻、後半結上略說。引諸喻者，略有二意：一顯菩薩自在不同、二貴令眾生起信。且江南之人不信千人氈帳，河北之者多疑萬斛之舟，皆耳目不暨故耳。所以或舉目擊、或據具縛之人，自在若斯，菩薩之用固當無惑，今猶疑者豈不傷哉。

大文第三「第一智慧」下九頌，校量勸持分。此廣大用人皆有分，見而不習，誠為自欺，故中人可勸而進也。於中分二：初一頌結前所說，略就六慧結之。第一者，上無加故。二廣大者，語其分量超二乘故。三真實者，明其體性內證無虛故。四無邊者，有二義：一量智普知故、二離種種二邊故，即中道慧也。五勝者，超地位故。

六殊勝者，同普賢故。二「此法」下八頌，明信受難得，於中初一總顯、餘七別明。前中，希有者，佛出懸遠已難可遇，唯初成頓說，故希有也。奇謂初能具後，特謂迥出諸乘，此句讚也，下文勸耳。聞謂遇經。忍可謂信因，信則心淨。受謂領文領義。讚乃通言通筆，說唯約言。上皆所作，總說皆難。後別明中三：初二偈半明難信、次半偈況出餘行、後四偈舉事校量。前中，初一偈明人天之器信為甚難。若爾，今或能信，何耶？由二力故，一現修淨福稱所求故、二昔因聞熏今發種故。今不信者，願少聽聞，為毒塗鼓，終成堅種。後一偈半舉三乘之信展轉難得，況於一乘，明文昭然，權實有據。第二半偈況出餘行中，信忍尚難，況具餘行，難中之難也。真實解者，亦有說行而不信圓融之旨，非真實解也。願諸學者，善擇知見。第三四頌舉事校量。初三校量難信，初二舉二難以況信難、後一舉福勝以彰信勝。後一校量餘行之難，唯明誦持，餘略不說。亦顯修行真解非可校量也。此之四事，後後過於前前，巧辯深勝。

大段第三「時賢首」下，顯實證成分。於中有四：一動世界，大機發故；二蔽魔宮，唯佛境故；三息惡道，利樂深故；四佛現證，契佛心故。於中，摩頂、讚善、隨喜，即三業皆證，勸物信行。第二會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六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七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升須彌山頂品第十三(已下第十六經)

初來意者，先辨會來，前信、此解，義次第故。又答十住問總有二段，前信是住之方便，此明正位，故次來也。二品來，前品說信究竟，此品趣後說住，故次來也。
二釋名。亦先辨會名，約處名忉利天會，約人名法慧菩薩會，約法名十住會，皆依主釋。二品名，須彌正云蘇迷盧，此云妙高。如來以自在力，不起覺樹應機現彼，故云升也表位漸增，不處人間顯位清淨，故居天也。若天表淨，何獨妙高。妙有十義，如於法故。一者體妙，謂四寶所成。二者相妙，謂八方四級。三者色妙，謂四正色，北金東銀、南吠瑠璃、西頗胝迦，一切草木鳥獸等物隨所至處則同其色，自常不變。四者德妙，謂八方猛風不能令動。五眷屬妙，謂七金山七重圍繞，及七香海海印旋流。六依持妙，唯天依住，得通者居。七作業妙，不離本處而鎮四洲，映蔽日月而成晝夜。八生果妙，謂波利質多能益天眾。九為首妙，於四洲地最在先成。十堅固妙，於輪圍中最在後壞。高者，高八萬四千由旬，入水亦爾，下據金剛、上隣空界，頂上縱廣量亦如之，獨出九山故稱高也。十住之行亦復如是，聞思修解而為妙體，四德八聖以為妙相，四辯為色令物解同，雖同眾音自智不變，八法不動而為妙德，七支奉戒金山圍繞，七識流轉而為海印，第一義天依持而住，可以神會非情能升，不離本處遍應十方，映蔽佛日及菩薩月，而成涅槃生死晝夜，生教行果而為妙樹。世界初成菩薩先出，為眾生現種種資具；世界將壞菩薩後沒，為說上定令免三災。高者，具成八萬四千諸度法門自在障外，為眾生故入生死海。亦具八萬四千諸度法門，據金剛性、隣勝義空。又智入佛慧必窮其底，德超方便迥出群峯。為顯十住功德妙高，是故須升妙高山頂。四王處半旁而非正，表住不退異信輕毛，故越彼天居妙高頂。善財童子於妙峯山頂見德雲者，亦表斯位，彌顯有由。然上所釋皆圓教意，故下〈發心品〉云「應知此人即與三世諸佛同等，與三世佛功德平等，得如來一身無量身。纔發心時，即為十方一切諸佛共所稱歎。」不可同於方便教說。若約觀心，妙高者謂三昧須彌寂然不動，無思無心不收不攝，任性而定稱本心地，入佛智海湛然不遷，是妙法樂觸境自在。合本性淨，是四德寶而自莊嚴，斯則本覺如來升法須彌之頂。

三宗趣者，先約會以十住行德為宗，攝位德果為趣。二品，以嚴處請佛赴感為宗，根緣契合說法為趣。
四釋文者，此會六品，分為二分：初二品方便發起、後四品當會正說。前中，初之一品唯是由致。偈讚一品義有兩兼：一是方便，謂前品化主赴機、後品助化讚佛，主伴圓備方演法故；二是所依，謂三天說法各有偈讚，欲顯三賢皆依佛智有差別故，離如來智無自體故，獨為方便甚抑讚詞。行向二會同此科判。今初一品，長分十段：一本會齊現、二不離齊升、三各見佛來、四各嚴殿座、五皆來請佛、六俱時入殿、七樂音並止、八各念昔因、九同讚如來、十殿皆廣博嚴淨也。言爾時者，即前二會時，主伴齊遍演前二會之法也。今此明遍，即十重說處中第一重也。何須舉此？欲明前會不散，成後會故；後必帶前，合成法界無礙會故；一一諸會無休息故；後後諸會皆同時故；若散前會即無後故。所以唯約覺樹會者，此為本故，得佛處故。理實第二亦同此遍。若同時遍，何有九會前後？若有前後，何名同時？應云即用之體同時頓遍：即體之用不壞前後：猶如印文。
第二「爾時」下，明不離覺樹各升釋天。問：動靜相違、去住懸隔，既云不離，何得言升？古有多釋。一云：本釋迦身不起道樹，別起應化以升天上。一云：不起是報，升天是化。一云：不起是法身，升天是化用。並非文意，以此文中俱是毘盧遮那十身雲故。一云：以去即非去故名不起，非去即去是以升天，如不來相而來等。若爾，但是升相離故，非是樹下別有不起之身，故不可也。有云：此佛神通同體業用，即住是去、去即是住，住是體遍、去是用應，應是體應，雖升後而不離前；體是應體，雖不離前而升後。若爾，何殊第三師，不起是法，又以住釋於不起？而言住是體遍，何得獨住菩提樹耶？升天何得非體遍耶？菩提樹下寧非用耶？今顯正義。然佛得菩提，智無不周、體無不在，無依無住、無去無來。然以自在即體之應，應隨體遍，緣感前後有住有升。閻浮有感，見在道樹；天宮有感，見升天上。非移覺樹之佛而升天宮，故云不離覺樹而升釋殿。法慧偈云「佛子汝應觀，如來自在力，一切閻浮提，皆言佛在中。」此不離也。「我等今見佛，住於須彌頂。」此而升也。文理有據，更以喻顯。譬猶朗月流影遍應，且澄江一月三舟共觀，一舟停住、二舟南北，南者見月千里隨南、北者見月千里隨北、停舟之者見月不移，是為此月不離中流而往南北。設百千共觀，八方各去，則百千月各隨其去。諸有識者曉斯旨焉。古德釋此，略有十義：一約處相入門，以一處中有一切處故，是故此天宮等本在樹下，故不須起；然是用彼，故說升也。二亦約相入門，以一處入一切處故，樹遍天中亦不須起；欲用天宮表法升進，故云升

也。三由一切即一故，天在樹下。四由一即一切，樹在天上，不起等準前。五約佛身，謂此樹下身，即滿法界遍一切處，則本來在彼，不待起也；機熟令見，故云升也。是故如來以法界身常在此，即是在彼。六約佛自在不思議解脫，謂坐即是行住等，在此即在彼，皆非下位測量故也。七約緣起相由門、八約法性融通門、九約表示顯法門、十約成法界大會門。然此十解，前五玄門、次四所以、後一總意，欲成十義相參而立，雖似雜亂不違經宗，並可用也。然此中相望有四對法相即無礙：一此處彼處、二此身彼身、三若去若住、四若一若多。約處，此處彼處相即無礙，應如十中前四。約身相即無礙，應如五六及前正顯。又十中後四通於身處，約處唯有此彼，約身更加去住，謂此身即是彼身，去身即是住身。若身若處俱通一多，上來諸法同在一時，無前後也。一多相望應成四句：一不離一切樹下升一天宮，即如今文；二不離一樹升一切天；三不離一切樹而升一切天，經云「十方世界悉如是」故；四不離一樹下而升一天。經中欲顯一多相即，故舉初句。升釋天既爾，升餘天亦然，如後二會；升天既爾，往餘處亦然。復應樹樹相望而成二句，謂不離一樹下常在一切樹，不離一切樹而常在一樹。復應以不起餘處，類不起樹下，展轉相望皆悉周遍，不壞前後自在難思。又既一處有一切處，亦有微細義，所用不同有隱顯義。若加前時後時有十世義，唯見說住。及於餘法，有純雜義。後後帶於前前，有帝網義。此天望餘，成主伴義。十玄具矣。問：帶前起後事理應齊，何故三賢獨有斯旨？答：顯異義故。謂初二會相隣接故不假帶前，此三人天隔越故須連帶。又此三會同詮賢位，六已入證不假帶前、第七即位中普賢居然不假、第八頓彰五位體用已融、第九唯明證入體用一味故，並皆不假。

第三「時天帝」下明各見佛來。約佛則用從體起，約機境從心現，隣而未即故云遙見。

第四「即以」下各嚴殿座。表嚴根欲之殿，為法器故。置師子座，表十住之法門故。文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普光明藏者，此是解位智，照法空含眾德故。從信始入，故有置言。別中，初句約體、餘並顯嚴。皆云十千者，萬行因感故。言層級者，萬行熏成故。金網防護、慈悲帳蓋以育以覆，四攝繒綺以為周垂，圓融行願交絡萬善，柔忍慚愧以覆法空第一義天，清淨梵行繞斯法體，一一智照故日光明。於生死中遣長夜闇，舉斯果德令物行因。下行向中約位漸增，表法無異。

第五「爾時帝釋」下請佛居殿。於中，三業崇敬以為請儀。言善來者，應機來故，不來相而來故，帶法界會來故。三稱善者，喜之至故。舉三號者，略歎德故。願哀處者，希仗勝田生大福故。

第六「爾時」下俱時入殿，謂根緣契合，成益不虛，十方如是。通上六段入殿事訖，故一結通。下四段文，殿中之事。
第七「爾時」下樂音止息，謂攝散歸靜，得定益故。
第八「即自」下各念昔因獲智益也。散緣既止，勝德現前，寂然無思，發宿住智。種善根者，即下十佛曾入此殿，聞法供養故。亦表見自心性，同昔佛故。
第九「迦葉」下同讚如來。然三世諸佛皆於此處說十住法。獨讚十者，表說十住及無盡故。所以讚者，義乃有四：一十佛曾處則殿勝可居、二互舉一德例讚本師、三敘昔善根慶遇堪受、四昔佛同說表法常恒。文中，先明此界、後辨結通。今初十頌，各上半標名讚德，上句別、下句通，下半以人結處。唯初一句諸佛不同，然佛別名多因德立，讚者取德以釋上名。初迦葉者，此云飲光，若從姓立示生彼族。若就佛德，一者身光蔽餘光故、二者悲光飲蔽邪光故。拘那牟尼，舊曰金仙，亦云金寂，寂故無礙，金故明見。迦羅鳩馱者，具云迦羅鳩村馱，此云所應斷已斷，如金已淨、如山不動。亦可見無礙者是此佛德，如金山者是前佛德。毘舍浮者，亦云毘濕婆部。毘濕婆者，此云遍一切也。部者，自在也。亦云遍勝，無三垢故無不自在而超勝也。三垢者，現、種及習。尸棄，亦云式棄那，此云持髻，亦云有髻。無分別智最為尊上，處心頂也。又髻中明珠，即無分別也。毘婆尸者，此翻有四，謂淨觀、勝觀、勝見、遍見。如月圓智滿是遍見也，魄盡惑亡是淨觀也。既圓且淨，是勝觀勝見也。弗沙，亦云勃沙，此云增盛，明達勝義是增盛也。提舍，亦云底沙，西域訓字底邏那，此云度也。沙是皤沙，此云說也，謂說法度人，或但云說。辯才無礙者，即能說也。波頭摩者，此云赤蓮華，身心如蓮華淨無塵垢。然燈者，《智論》云「此佛從初現生乃至成佛，舉身帶光，如然燈故。」身智光明普周稱大。然十中後七乃過去劫佛，如何賢劫曾入殿耶？古釋有二：一約時劫相即入故、二約其處有麁細故，麁隨劫壞，細者常存。如《法華》，天人見燒，我土不毀。又梵王見淨，身子見穢。今此天帝是大菩薩，同梵王見，亦佛加故。二「如此」下結通十方。
第十「爾時世尊」下殿皆廣博，即示如意相。廣殿同處以遣局情，亦表廓大慈悲等眾生界。又如來入殿，即覺智現前。忽然廣博，則身心無際。十方已下結無盡，唯結後四，前已結故。

須彌頂上偈讚品第十四

初來意者，既明化主赴感，今辨助化讚揚。將演住門，先陳體性。性即佛智，先讚如來，故品來也。

二釋名者，須彌約處，讚稱佛德依處有讚，故立此名。亦頂上之讚，揀餘處也。
三宗趣者，以集眾放光偈讚為宗，為成正說為趣。又顯佛德為宗，令知住體為趣。
第四釋文，總為三分：第一集眾分、第二放光分、第三偈讚分。今初，文有十同，義兼三異，謂五六七。一集因同，皆佛力故，亦同會前時。二「十方」下主首同。三「一一各」下眷屬數同。四「從百佛」下來處量同。前十此百，位已增故。五「其名」下表法名同。慧即十解，能見法故。菩薩名異，至偈釋之。六「所從來」下世界名同。同名華者，位相創開，無著感果故。別即次第配於十住：一發心主導世間故；二淨治心地如蓮開故；三修行圓淨故；四水生之貴故；五方便堅誓故；六正心無相如香氣故；七不退意悅故；八阿盧那者，此云日出時紅赤之相，童真明淨故；九那羅陀者，此云人持，以華香妙人皆佩故，王子佩持，法王軌度故；十智遍如空故，亦可別明十住勝進十法，思之可知。七「各於」下，所事佛同。同名月者，表位中佛果，智明闇息，恩益清涼，應器周故。別名即十住，自分十法之果：一以十難得法，可謂殊特。二發十大心，不可窮盡。三觀於空等，不可傾動。四了知業行，生死涅槃如風不住。五饒益安樂一切眾生，如水普潤。六聞十種法，心定不動故得解脫。七聞十不退，可謂無上。八三業無失，如星明淨，隨意受生燦然滿空，神足自在若依空運轉。九善知煩惱現起習氣，故得清淨。十觀察無數眾生根欲智慧心境，餘不能知，唯自明了。以此十因，成茲十佛。上且隨要相屬以為此釋，委明其相如〈十住〉文。八「是諸已」下申禮敬同。九「隨所來」下威儀住同。十「如此」下結十方同。又上十方，從東次第，如〈名號品〉。問：準此結通，即於十方盡空世界皆有菩薩而來集會者。且如東方過百剎塵土外亦有眾集，未知彼因陀羅華世界為在何處？餘界亦爾。答：如〈名號品〉。
第二「爾時」下如來放光分。文義有六：一時、二主、三處、四數、五相、六業處。謂兩足指足指拒地得住有力，成位不退而行有恒，數位過前加於千也。相表解顯，故云妙色。普照十方，顯佛眾會。一光照於一切，則一切亦爾，重疊無礙無不互見，為一法界圓明大會。
第三「爾時法慧」下偈讚分中，十菩薩說即為十段，初一是總、餘九為別。以法慧是說法主故，總敘此會本末事義、總顯佛德，餘九歎佛差別之德，總別共顯如來無礙之會。此十菩薩名亦表十住，其所說法表位勝進。勝進有二：一趣後位、二趣佛果，今約佛果。今初，東方法慧總了佛法，故勝進中云「欲令菩薩於佛法中心轉增

廣。」文中觀佛現用及與往修皆周遍故。十頌分三：初五敘因佛光見多盛事，初一敘此品放光、次一敘前品請讚、餘三重敘此品。次二勸觀佛力更發勝心，即前品不起而升。後三舉因結果，初一舉因、後二結果。由因中行願剎剎齊修故，果位身智遍應遍斷。

第二南方一切慧者，了一切法真實之性，淨心地故。頌意為顯於諸眾生增長大悲，以稱實而觀救世者故。十頌分六：初二違理觀佛非見佛、次四了法真性真見佛。三有一偈，迷性取法不見佛。四一偈，佛即同法為真佛。五一偈，引已了法為見佛。六一偈，推功有本了真佛。初中，前偈出其妄觀，假設長時以況暫見；後偈明其有損，由上不依真實則取相乖真，但見集網繫於苦獄，盲無慧眼冥然不見佛之法身。然此遮取相故，假設長時，無有多劫，全不了義，以見如來增智慧故。第二四偈，了法真性真見佛。於中二：前二真觀、後二真止。前中，初二句空觀，緣生無性故；次二句假觀，隨俗假名故；次二句中觀，由前生滅一切諸法即無性故，相體即是不生滅也。後二句觀益，諸法如即是佛如，無生滅佛體本常，觀稱於如則佛常現。況三觀一心，則佛之體用無不現矣。後二真止中，以觀觀法能所紛動，故須寂之。初句牒前法性；次句泯其能所。法性本空，非觀之使空，故無所取，何有能見？次二句心冥性佛故，止絕思求。又上來空以遣有、假以遣空，如則雙遣空假、形奪兩亡，若謂雙非還成戲論，故辨起心皆妄、絕念方真，念本自無斯絕亦滅。故《中論》云「如來寂滅相，分別有亦非。如是性空中，思惟亦不可。」用斯文也。後一顯觀益。心冥體性，惑何由生？亦含三止意也。又亦通結止觀，稱上而觀，見惑性空即同佛性，何能染哉？第三一偈迷性中，上半取法、次句迷性、末句結過。第四一偈，佛即同法如。謂同空法故離三世，同假法故相具足，同雙遣故無住無著，同如體故遍不動搖。第五一偈引己中，此親自證，希眾無惑。第六一偈推功有本者，非師心也。亦謙己推人，異乎凡情，令法鉤鎖殊塗同致。下八準之。

第三西方勝慧，以解佛勝智，隨空心淨，故以為名。頌意為顯欲令菩薩智慧明了，即大智了如及佛性故。十頌分四：初一讚智為迷悟本、次四正顯迷悟、次四喻前得失、後一推功有在。今初，由難思故，迷難則容有，思者故有悟。次四迷悟中，初二迷、後二悟。迷中，初一心外取境生想違理，故不能見無相之佛。後偈取蘊內相、不了蘊性，故不見心佛。亦是愚法小乘，故名無知者。後二迷中，前明倒想，內外俱妄；今有了因，內外皆悟。初偈翻前外取，謂了一切法即心自性，性亦非性，情破理現則見舍那，稱於法性無內外也。後偈翻前內取，了蘊性相，則見自心之佛，與盧舍那非一非異，故難思議。然此一偈，文含多意：一但是蘊縛無有我人，則破

前凡夫取我相也；二前後因依相續無性，則破凡小取法相也。此性即第一義空，第一義空即是佛性。又上性無所有，正因性也。前解此了，皆了因性。此蘊相續，即是正因，亦名生因。言正因者，是中道義，中道即是佛性。謂現在陰滅、中陰陰生，是現在陰終不變為中陰五陰，故現陰非常。如種生牙，種不至牙，雖不至牙而能生牙。此現在陰雖不至後，而能生後，則現陰非斷。而中陰五陰亦非自生、不從餘來，因現五陰生中陰陰。斯則後陰非無因，故後陰非常；既能續前，故後陰非斷。非斷非常是中道義，正因性也。能生佛果，故曰生因。眾生佛性有二種因：一者正因、二者緣因。正因者謂諸眾生，是故五陰即正因也。緣因者謂六波羅蜜，非蘊相生，名緣因也。今以了因了彼正因，故曰於此性了知。了即般若，亦緣因也。第三四偈喻前得失者，前三喻失、後一喻得。前中二：初二喻內取失。於中，初一顯無緣了不見正因。闇中寶者，正因性也。圓滿可貴，所以稱寶。居於無明五陰室內，如在闇中。燈喻緣了之因。下半法合。無人說者，闕於緣因，雖慧莫了。義含二意：一慧即正因，合上寶也。闕於緣因，故不能了。二佛法即寶，以闕緣因，雖內有慧不成了因，不見真性。然則緣因即是了因，了因未必是於緣因，有親疎故。善友是於緣因，而必是了。佛性名為了因，未必是緣，此約智慧性故。若以第一義空為佛性者，唯是正因而非了因，但為了因所了，而非生因所生。若以智慧為佛性者，即是了因。若以五蘊為佛性者，名為正因亦名生因。然復生必對了、正必對緣。今燈一喻雙喻緣了，闇中之寶雙喻正了，義意包含，具如《涅槃》二十六七所辨。又上燈喻既是正義，何以《涅槃》師子吼立，佛不許耶？故師子吼言：「一切眾生有佛性，性如乳中酪。以有性故，要須緣因。何以故？欲明見故。緣因者即是了因，譬如闇中先有諸物，為欲見故以燈照了。若本無者，燈何所照？」故佛難言：「若使乳中定有酪性即是了因，若是了因，復何須了？又善男子!　一切眾生有佛性者，何須修習無量功德？若言修習是了因者，已同酪壞。」結正義云：「乳有酪者，以定得故，佛性亦爾。眾生有者，以當見故。」然上諸義總有二意：一燈了於寶為正義者，約因性故，師子吼立；佛不許者，約果性故。二者燈喻正者，約其體性與有不異；佛不許者，約其現惑與無不殊。故知若言定有，名為執著；若言定無，是則妄語，應言眾生佛性亦有亦無。然眾生智慧是佛性因，菩提涅槃是佛性果，然則佛性非因非果。今此經宗宗於法性，故以法性而為佛性，則非內非外，隨物迷悟強說升沈。佛性要義不可不知，廣如別章，及《涅槃‧師子吼品》等說。後偈目有翳者，此喻了因與惑俱故見不清淨，以不淨故不見佛法。佛法即見佛性，故《涅槃》云「佛性二種：一者是色、二者非色。色者諸佛

菩薩，非色者一切眾生。色者名為眼見，非色者名為聞見。佛性者非內非外，雖非內外然非失壞，故名眾生悉有佛性。」二一偈，喻上外取之失。瞽謂全無於目，如鼓皮故，則全不見佛。無垢障為明淨目，取相是識，非智慧眼，故不見也。三一偈，喻前悟中抉去取相之翳，捨於空華之像，絕見契如則見如佛。第四一偈，推功有在，準上可知。

第四北方功德慧者，生在佛家，善解佛德故。此頌意顯於三世中心得平等、了知自心，窮法空故。十頌分四：初四明凡小妄覺、次四示其真覺、三有一偈佛覺雙圓、後一偈推功有本。今初，分二：初一偈說凡迷緣起之無性，執著相而輪迴。後三頌通凡小：初一辨迷執隨言作解，可謂小智心外取法為妄分別；餘二偈明過失。初二句曲徑趣寂，迷一直道。次半有常等倒，長世間惡；有無常等，長無明惡。次半不見二空，受二死苦。後半無實諦觀何有法眼？三乘縱有亦不名諦。次四示其真覺中，初偈引己之損勸物成益；次偈教其真見，謂見佛無取即是見如，如即佛所知也；次偈教其了俗，上半躡前證真、下半方能了俗；後偈拂前二見以成真見，謂上半取真俗之見忘，方見真俗之正理，下半反釋，謂有真俗之可見，不能見真俗之真源。故《智論》云「若人見般若，是則為被縛」，下半意也；「若不見般若，是則得解脫」，上半意也。若人見般若是則為解脫，即第六七偈意也。若不見般若是則為被縛，即第四偈意也。唯忘言者，可究斯旨。第三一偈顯佛二覺雙圓。不可覺中而自覺故，是曰奇哉。知無眾生而能覺他，大導師也。第四可知。

第五東北方精進慧，以勤觀真理集無量善，俱無住故。頌意為顯欲令其心轉復精進無所染著，文中由離分別如實見故。十頌分二：前九觀法、後一推功。前中三：初三所執無相觀，於中初一舉分別過；後二顯無相觀：一離所取，上半知於情有、下半知於理無，如迷木見鬼，知鬼是迷有，名如實知鬼；知鬼本無，舉體是木，名為見木。二離能取，以所取空故。上半舉失，如若見鬼，即不見木；下半顯得，離於鬼見，方為見木。次三明緣起無生觀：一遣所緣。然依他二義：一者幻有，從分別生，即是上半；二者無性，即是下半。二泯能緣，上半牒前生過，有無生見，同世非實；下半見等無生，名真見者。三辨觀益，後三明圓成無性觀：一牒前二無，謂能所分別皆不可得者，即圓成性淨故。二正顯真性，初句體有、次句相無，此二融即故無能說。三觀成利益，及第二推功，文並可知。

第六東南方善慧菩薩，成就般若慧鑑不動，可謂善矣。此頌為顯欲令其心轉復增進，得不退轉無生法忍，文中離垢解脫無體性故。十頌分四：初二見佛、次三見法、次三觀成利益、後二推見有依。今初，前偈讚所見，上半標讚、下半釋成。智離所知、心脫煩惱，兼

二利故。二障難除、眾生難度，自強不息，為希有勇健。後偈中，能見謂我如實見，如大菩薩見。次三見法中，約眾生說。初偈正顯盡即有為，諸行無常速起滅故。有為之性湛若虛空，便是無為，體常遍故。次二偈拂迹入玄，上半拂前無為，謂既如虛空，何有無為之相？次四句拂前有為，謂既約自性論無盡，則不壞於盡，故曰難思。盡即無盡，故無眾生也。後二句觀成利益，見法身也。次三觀成中，初偈顯法空，由下半了能所見緣成無性故，上半能所之見自亡。次二句顯我空，能所之法尚空，誰為能見之者？後二句顯實，但除上病、不除真法，二空之體及所顯圓成即真佛也。三一偈雙結知佛法益，文顯可知。四有二偈，推見有依者，謂佛說一道清淨故能遣有，進慧演無量門復能遣無，想滅理現方知如來乃住無有無之際也。又《智論》云「法性為實，證實為際。凡夫有實，未能證也。」

第七西南方智慧者，決斷不動所以名智。頌意為顯於一切法皆能出離，文中生死涅槃皆善離故。十頌分二：初一引己勵眾；餘偈希眾同己，於中亦二：前六示迷、後三啟悟。前中亦二：初一人執，理實無人，橫計成險；餘皆法執，於中初二執世法、後三雙執世出世。今初。初二句明執，謂計蘊為實，不能觀身實相；餘皆明過，初二句執實乖理不見佛、次二句無慧不見佛、後二句但益流轉。後三雙執中亦分為二：初二執法、後一執佛。前中亦二：一立理、二起執。初中，上半假立，謂待前流轉生死以立涅槃。煩惱名諍。觸動善品，損害自他，故名為諍。此有漏法，諍隨增故，名為有諍，有彼諍故。故生死者有漏為體，無彼煩惱故稱涅槃。下半雙非，謂生死涅槃俱因煩惱假立其名，何有真實？又二互相待故俱空，二互相奪故皆寂。後偈起執，上半執、下半損。後一執佛中，亦上半執、下半損。執有三義：一佛佛相望、二三身等相望、三心佛相望。後三啟悟中亦二：初二順理之得、後一舉佛釋成。前中亦二：半偈明順理而知、餘顯順知之益。益中亦二：半偈標、一偈釋。云何超言？若取知能知寂，未免於言，有所緣故。知自知知，亦非無緣，故須能所平等，等不失照，故無知之知不同木石，故云能見。後偈舉佛釋者，上云佛然，佛云何然？釋云：覺於三世，離分別故。種習斯亡，為斷根也。又亦無心，捨於分別，名為斷根。

第八西北方真實慧菩薩，心不顛倒是真實慧。頌意為顯欲令增進，於一切法皆得善巧文言。於法不顛倒、如實覺了，是善巧義。十頌分二：前二明依實立名，名能益物；後八顯名下之實，辨益所由。今初，前頌明損益，受苦聞名速解脫故，受樂不聞反沈淪故；後頌敘昔，以成今說。後八中分三：初三覺妄證實，是覺察義；次一雙覺二諦，是覺照義；後四非覺而覺，是妙覺義。今初也。初偈證實

立名，初句揀似比量，無常計常、常計無常等是顛倒法，名似比量。次句證真現量，如眼見故。次句揀似現量，顯真現量，謂男女天地等見一合相名似現量。一合相，相不可得故，故名為離。非唯所覺離合，亦無如外之智與如合也。下句結名。次偈例去來。後偈成現觀。次一覺照者，真諦名實，無和合故。俗諦非實，假和合故。互融無雜，名究竟解。夫實見者尚不見實，何況非實。見非實者知其即實，故《中論》云「一切法真實，一切法非實，亦實亦非實，非實非非實，是名諸佛法。」後四非覺而覺者，初偈正顯如智相離名不可覺。寂無遺照，故名了此。要不可得，方是真修。次二偈展轉釋成。初偈釋無一之義，上半相待而有，通同異體。下半緣生故空，則一多相盡矣。後偈上半釋前偈下半，無能所作故無所依，從業想生故是和合。下半釋成上半云何知無能所，異業想外無我所故。後有一偈結成妙義，上半所住、下半能住，由無住故無所不住。謂不住有，以即空故，故能住有，契有實故。亦不住無，無即有故。不住俱有無，無二體故。不住雙非，不壞二相故。能住例知。既以無住為住，則心絕動搖，方契本覺湛然常住。

第九下方無上慧，名如初頌。又從法王教生，當紹佛位，故名無上。頌意為顯欲令增進心無障礙，文云無著無念不住法故。十頌分三：初一釋已名義、次八顯佛勝德、後一推功結益。次八中分二：前六內證德、後二外化德。前中亦二：前偈正明證入、後五照境顯理。今初，即菩提涅槃，以無所得得菩提故。處即涅槃，本覺自然，故非造作。悟亦冥符，則智無分別，三細已盡、六麁居然。又不可以識識故無麁者，不可以智知故無細者。又有能所證名之為麁，無能所證目之為細。皆言語道斷，故並無之，菩提涅槃絕心行故。後五中，初偈正明照境。境即俗境，有能所故。即俗而真，故云無數。心同無為，故云遠離。是佛真法，雙結能所。後四遣相顯理，皆躡迹遣滯。初偈雙非顯中，照理滅障，菩提涅槃離有無故。次二偈釋前雙非，一偈半釋非照義，初句是總；次句能照無著故云無念，亦不染此無念；次句所照無著，以無處所為所住故；次句不壞能所；次二句雙遣性相；次二句釋非無照，稱理照故。後偈拂前無二之迹。言無二者，但言無有二，非謂有無二，若存無二之見則還成二。以無二必對二，故遣之又遣之以至於無遣，故云三界一切空。空謂第一義空，諸佛同見。後二外化德中，前偈正顯令住無住之覺、後偈釋成。身即非身，故無可悟。悟身見起，此見如身，身見兩亡，真法身也。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，故就佛結。推功可知。

第十上方堅固慧者，智力成就不可壞故。頌意為顯欲令增長一切種智，文云得淨慧眼了佛境故。十頌分四：初偈總歎為物興世，智光遍照大悲勇健。次四別示悲相，初偈觀機、次二反以釋成、後一正

明兼顯僧寶。次三頌半見聞利益，後一頌半結德無盡。此為終極，故總舉前十。

十住品第十五

初來意者，上由致既彰，正宗宜顯，故次來也。又前辨所依佛德，今辨能依十住，故次來也。
二釋名者，慧住於理，得位不退，故名為住。《本業》下卷云「始入空界，住空性位，故名為住。」然住義多種，寄圓說十。總言十住，帶數釋也。下諸品有十，準此可知。
三宗趣者，以十住行法為宗，攝位得果為趣。
四釋文者，四品分二：前三當位行德、後一勝進趣後。前會無勝進者，但是趣位方便，未成位故。迴向是位，無進趣者，三賢位滿總為趣地之方便，故亦顯趣無分別，離趣相故。今初，分三：初品辨位、次品辨行、後品明德。初亦名解，文分七分：一三昧分、二加分、三起分、四本分、五說分、六證成分、七重頌分。今初。何故入定？略辨六意：一此三昧是法體故、二非證不說故、三顯此法非思量境故、四觀機審法故、五為受佛加故、六成軌儀故，餘如玄說。文有三別：一入定人。法慧入者，是眾首故，餘入則亂，不調伏故，顯十住法慧能說故。二入定依。謂承佛力推功化主，表無慢故。三入定名。為揀果定，故云菩薩。任性能知觀解善巧，故名方便。十住各攝多門善巧，故云無量。心詣於法，故云入也。又一切三昧皆有三相，謂入、住、出。五識對境，意從門出，遠境護根、意識却入，此通權小。今即照之寂故名為入，即寂之照故名為出，入已未起故名為住。餘三昧等，並如前釋。二「以三昧」下加分。於中三：初總辨因緣、二明加所為、三別顯加相。今初，又三：一標加所因、二加緣顯現、三讚說因緣。今初，謂以三昧力故，論云所以偏加金剛藏者，得此定故。前由佛力能入，今由定力佛現，互為增上力相。云何謂無作三昧？顯自覺智寂不失照，冥同佛心，故感佛現三業加也。二「十方」下加緣顯現。來處佛數皆云千者，望行猶劣故。多佛加者，顯於法及法師增敬心故，又顯諸佛同說故加。佛同名法慧者，得法不異故。論云「此菩薩聞同己名，增踊躍故。」但諸佛於此住門中現皆名法慧，以法力故，法應爾故。普現其前者，不來而至故。三「告法慧」下讚說因緣。於中二：一讚有加因，能入定故。言汝能者，希越之辭，此定難得，汝今乃能入故。舉定名者，向來默入，眾未知名，故舉歎之，令眾仰故。二「善男子十方」下雙說加定因緣。於中先別顯四因：一伴佛神力。諸佛自說者，令眾敬仰故。二主佛宿願。三主佛現威。四法慧善

根。略無大眾機感。後入此三昧令汝說法二句，結因所屬。謂由上四事，前三為緣、第四是因，因緣合故入此三昧。故前四定因，令汝說法即是加因，故論云「何故加？為說此法故。」故〈十行〉、〈十向〉之中皆云「令汝入是三昧而演說法故。」又此令汝說法，亦是後文之總。然《十地論》釋諸佛遮那皆由先願故加，則此四段俱是加因。以彼經中諸佛但云加汝威神，遮那則云本願力故加，古人便將諸佛之加為得定因，下之三緣轉為加因。便令得定無後三因，則又字何用？既結云令汝入是三昧，何得後三不為定因？非唯違經文理，亦乃乖論所釋。如實義者，此之四因通於二義：一由此四為得定因，如上所辨；二由後三復是加因，諸佛即以願力而為加因。論主為顯斯旨，故云彼佛先作是願，今復自加。問：加之與定，何先後耶？若先定後加，則不應云汝能入此三昧，此是十方諸佛共加於汝，乃至云及汝善根力故入此三昧。若先加後定，則不應在三昧分後方說加分。又《十地論》云「何故加？為說此法故。」不言為入三昧故。又云唯加金剛藏不加餘者，以是菩薩得此定故。既俱文證，如何會通？古人答云：加定同時。謂若未定而加，則散心不能勝受；若未加而定，則自力不堪入此深定，是故同時。此解亦違教理。現言入三昧竟，諸佛方現身稱讚得定，及說加所為竟方與三業之加。而云同時，豈不違文？若言同時，為因不成，斯則違理。亦不應引俱有因證，以此二事容相離故。若正釋者，加有二種：若約內外，善根威神願力冥資，令其得定，則在定前。若約與智，讚述摩頂勸說三業顯加，則居定後。二文昭著，何其惑哉。

第二「為增長」下辨加所為。且對加因名加所為，然加所為正在說法。此十亦即說法所為，展轉相成。文分二別：初十句別明、後一結說。前中，文含二意：望加所為即是別說，望於說法即說法之意，謂加為說法。說法為何？為增佛智等。然說法所為即加所為。於十句中，初總、餘別。總謂說十住法。今信解諸菩薩修行，增長性習二性，生菩提智故。又此因智即同佛智，亦得言增。增智何用？深入法界等故。九句五對：初二證真了俗對。謂入無入相，故云深入。了相了性，故云善了。次二無障無礙對。由入法界，離煩惱礙。由了眾生，離所知障。次二圓因趣果對。謂巧安真俗無等故因圓，入薩婆若故云果滿。次二識法知根對。後一句雖非文對而是義對，謂內持諸法、外說利他。「所謂」下總結所說。謂若說十住，則前所謂皆得成就。

第三「善男子」下正辨加相，分三：先口加，勸說以增辨；二意加，冥被以益智；三身加，摩頂以增威。今初，可知。二「是時」下意加中，先加、後釋。前中與十種智，初總，謂四無礙解智是說法所依故；餘皆樂說無礙。一無著者，論名不著辯才，於所說法無

住著故。即七辯中捷辯，須言即言，故無著也。二無斷知，即無斷辯，謂相續連環終無竭故。三無礙者，即是迅辯，明於事理心無礙闇，言則迅疾如懸河故。四無異者，即應辯也，應時應根無差異故。五無失者，即無錯謬辯，凡說契理無差失故。六無量者，即豐義味辯，名數事理皆無量故。七無勝者，即一切世間最上妙辯，此有五德：一甚深如雷、二清徹遠聞、三其聲哀雅如迦陵頻伽、四能令眾生入心敬愛、五其有聞者歡喜無厭，具斯五義故云無勝。上即七辯。八無懈者，通策前七無疲倦故。九無奪者，具前總別，無能制伏令退屈故。後「何以故」下徵釋。先徵意云：諸佛有力能與、有慈能普，何故十智唯與法慧？下釋云：法慧得此三昧，法爾如是，得諸佛加。三「是時」下身加，一令增威、二令起故。然三加同時，隨義為次，承前說便故先語加，為令起定身最居後。準《地論》「經有諸佛不離本處，則去住無礙。手又不延，則延促無礙。同時觸頂，一多無礙，故是奇特。」要摩頂者，《楞伽》云「若有不為如來二種神力之所建立而能說法，無有是處。一者身面言說神力，即前語加。二者灌頂神力，即智灌心頂、手摩身頂。」頂受摩者，上稟尊力故。右手者，法慧所說順理機故，諸佛隨順法慧說故。第三「法慧菩薩」下起分，略由四意：一三昧事訖故、二已得勝力故、三說時至故、四定無言說故，此四後後以釋前前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七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八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四「告諸」下本分。文分為三：初總顯體相、次標以許說、後別陳其名。今初。然十住體略有三種：一約所依，即前三昧，依此說於十住法故。論云「三昧即法體」故。二者約本，即下所辨。三剋性體，若約所緣，即真俗二境；若約能緣，即悲智二行。二境既融，悲智不別，境智冥契，同一法界也。今約本體。若直觀經文，則住處二字總示其體，廣大已下略顯其相。住三世佛家，結示住處。今依《地論》類例以解，則住處為總、餘皆是別，總即示體，此云住處；十行名行業；十向名願；十地名願善決定。皆當位體也，而得名不同者何耶？然三賢十聖皆以菩提心而為其體，菩提心有三：一者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；二者深心，樂修一切諸善行故；三者大悲心，救護一切苦眾生故。所念真如亦即本智本覺智故，後二顯是恒沙性德。然此三心，有一必兼餘二，而三賢互有增微。十住直心增故，故名為解。解為行願本，故首而明之。十行深心增故名為行，依於前解以起行故。十向大悲增故名為願，迴前解行願諸眾生離苦得樂故。十地三心等證故名決定，而大悲為首，故舉其願。是以論云「願善決定者，如初地中發菩提心。」即此本分中願。十信通信此三等覺、此三等佛，故知菩提心是諸位通依。今此住位名住處者，若從增勝，則以深般若住於真如，即復由此而為行願之所住處。若從通說，俱住上三菩提心家故。住處，梵本名為俱羅，此云家也。家即家族，是以舊譯名為種性，即四種性中習種性也。良以此家菩薩所居故翻名住處，下文還就佛家以結。別中，句乃有二、義乃有三：一廣大與法界等，是勝住處。然《地經》總句是於決定不應學彼。此中廣大即是勝義。其法界言含於四義：一正念真如，同理法界深無際限，勝諸凡夫，亦勝二乘偏真理故。二普該菩薩無邊行相，大悲深心同事法界無有邊量，勝二乘故。三者三心無礙，同無礙法界，事理融故。四同圓融法界，一一塵中無不具故。此與第三勝權菩薩二虛空等者，是因住處。因有二種：一無常愛果因，是因如虛空，依是生色，色不盡故；二常果因，今是地前，故闕此也。古德又云：一一位中如空包含無邊行海；又如空周遍，非至非不至；又如空無礙故。三住三世諸佛家，準論此名不怯弱住處，謂菩薩所住即佛所住故名佛家，進住佛家是不怯弱。若直釋經文，即結示也。謂向言住處，何所住耶？謂住佛家。佛家即是大菩提心，諸佛住此生菩薩故，真如悲願究竟唯佛方能住故。言三世者，是讚勝也。

二「彼菩薩」下牒以許說，可知。
三「諸佛子菩薩住有十種」下別陳其名。文有三別：初標數引證、二依數列名、三總結顯勝。今初，謂三世佛果無不由此十住因成，如大王路，法爾常規，故同說也。二「何者」下依數列名。初發心住者，《瓔珞》云「是上進分善根人，若一劫二劫、一恒二恒佛所行十信，心信三寶，常住八萬四千般若波羅蜜修一切行、一切法門，乃至始入空界住空性位，故名為住。」依《仁王》、《起信》，即十千劫來修信行滿，入位不退，創起大心，發心即住，名發心住。三種發心中即信成就發心也。二治地者，謂常隨空心淨，八萬四千法門清淨潔白 ，故為練治心地使悲智增明，名治地住。三巧觀空有，增修正行故。四生佛法家，種姓尊貴故。五帶真隨俗，習無量善巧，化無住故。六成就般若，故聞讚毀真正，其心念不動故。七入於無生畢竟空性，心心常行空無相願，止觀雙運，緣不能壞故。八心不生倒，不起邪魔破菩提心故。九從法王教生解，當紹佛位故。十從上九住觀空得無生心最為上故，諸佛法水灌心頂故。然此十住得名有三，謂四八九十從喻為名，第七離過受稱，餘約功德。從其所喻，皆持業釋；若從能喻，或依士釋。三「是名」下總結，可知。若定位者，略有十義：一依《唯識》等五位之中，即當初位。言五位者，一資糧位，即是三賢，從初發心積習福智為道資糧，為眾生故修解脫分善。二加行位，順解脫分既圓滿已，為入見道復修加行，亦名順決擇分。三通達位，即是見道，謂初入地二種見道。四修習位，始從初地第二住心，乃至金剛無間心位，名為修道。五究竟位，金剛心後解脫道中，盡未來際皆此位攝。二依《攝論》第六說有四位，即當初位之初。言四位者，一勝解行位，始從十信、終於地前，餘三見修究竟，同五中後三。三依《瑜伽》四十七說十二住，當其第二之初。言十二者，一種性住，謂彼菩薩性自仁賢；性自成就菩薩功德，任持一切佛法種子；性離麁垢，不能現起上煩惱纏。二勝解行住，謂從初發心，乃至未得清淨意樂，所有一切菩薩行是。三極喜住、四增上戒、五增上心。六七八三名增上慧，分成三種，謂六覺分相應增上慧住，七諸諦相應增上慧住，八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。九無相有功用住，十無相無功用住，十一無礙解住，十二最上菩薩住，十三最上如來住。前言十二住就菩薩說，加後如來為十三住。第二即是三賢。第三已去如次十地。四亦依《瑜伽》及《顯揚》第七，於十三住建立七地，一種性地、二勝解行地、三淨勝意樂地，即前三住；四行正行地，謂從第四乃至第九住；五決定地，即第十住；六決定行地，即第十一住；七以後二住為到究竟地。前六唯菩薩，第七菩薩如來雜立為地。五依《仁王》下卷說十三法師各住一位，即當第一。言十三者，一習種

性、二性種性、三道種性、四善覺摩訶衍、五德慧、六明慧、七爾焰、八勝達、九常現真實、十玄達、十一等覺即八地、十二慧光神變即當九地、十三觀佛菩薩義當十地及等覺，而佛非十三之數。六依《仁王》上卷五忍之中，此當伏忍之下。言五忍者，謂伏忍、信忍、順忍、無生忍、寂滅忍，各有上中下，如次配三賢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。七亦依《仁王》五十二位，當其第二。八依《瓔珞》四十二賢聖位，當於下賢十住，以不立十信，十信攝在十住中故。九依《瓔珞》六種性，亦當第一。言六性者，一習種性、二性種性、三道種性、四聖種性、五等覺性、六妙覺性。若依《楞伽》等，無復地位。十依此經說四十二位，無別資糧、加行等名，然所說位，依法性立行布、圓融二俱無礙，如玄文辯。十信開合已見〈賢首品〉。

第五「佛子云何為」下說分，即是行相。釋此十住即為十段，一一段中皆先徵、後釋，釋中皆先明自分、後明勝進。又前是住位、後是起行。

今初，發心住。先徵可知。釋自分中二：先明發心之緣、後正明緣境發心。今初。文列十緣，義含四因，謂信、悲、智及種性也。見佛世尊是初總相；「發菩提」下結前生後；中間十句別顯不同：一形貌容儀、二顯色大相、三具隨好故人所樂見，上三觀外相也。四時乃一出、出便利益故為難遇，此通內外；五十力無畏降魔制外，此明內德；六神變難思，即神足輪，此唯外用。於上六中隨見一事，發生淨信欣心上求，此若可修我定當取。七聞授記，含於二義：一聞授記作佛希預其數、二聞記當事希得此知，皆記心輪；八聽教誡，知惡可斷、善可進修，即教誡輪。上皆信智為因。九見受苦起悲心，未必聞教，以種性內具法爾慈恕，即悲因也。十聞廣大法，謂佛功德，義兼法滅或傳或護。因通悲智種性之因，義通前十。此之十緣，與〈賢首品〉所引《瑜伽》四緣但開合之異耳，謂前六見佛緣、次二聞法緣、次一見生受苦緣、後即見法滅也。後結前生後者，唯證菩提方成前事，結前也；求一切智，生後，緣難得法而發心也。第二「此菩薩」下正明緣境發心。前言求一切智，十種智力即一切智。文有標徵、列名、結數，而義見初品。大同初地，為得十力故等。又此十力於一實智而開為十，化生事足義含悲智，故略舉之，非不緣佛餘之功德。第二勝進，文分為三：初總標、次徵列、後徵釋。今初，謂欲求勝位，應自勸勵亦勸他學。列中有十，不出悲智。供佛為總，通財及法；下九為別，行下九事真供養故。一樂住生死，大悲為首故，智了其空無所懼故；二住為主道除惡；三即能導理教之法；四示果令欣，即教之所至；五學佛德行以為能至；六成德依緣故生佛前；七寂前上求下化之紛動；八寂

必遠離生死輪迴；九不失悲故常為物依，亦是總結前義，諸所施為皆為眾生大悲增上故。問：八遠離生死，初令樂住，此云何通？略有三意：一勸物遠離，自處無厭；二要自無縛方能攝物；三即智之悲故樂住生死，即悲之智遠離輪迴。故《瑜伽》云「菩薩厭離生死過於二乘百千萬倍，非不厭也。」斯則不斷生死而入涅槃，不動真際常隨流轉，成不住道。又初既樂住生死，六復云何生諸佛前？亦有三義：一為誘物故、二求攝物之方故、三悲智無礙故。又十藏約實智契捨，聞諸佛土不願往生；此約權不壞事，故生諸佛土。三「何以」下徵釋。何須學此？令得通別二種益故。別謂增勝廣大，此之別益皆希後位。準下頌文，亦令不退轉故。「有所聞」下諸位通益，以解從內法，故不由他。他有三種：一他人、二者心外、三者性外。自解亦三：一者熏習成性故能自解；二了唯心；三了唯性故，下云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」。若爾，云何復言有所聞耶？謂汎爾聞故，或自披尋。聞乃約法，開悟約義，必不假人委曲指授，故不由他；究竟則是佛無師智。下諸位中並同此釋。有云：從自種生云不由他，但是初意，何足可尚？又引下文「雖知諸法悟不由師，然求善知識無有厭足。」亦非此意，彼據雙行、此約自悟故。
第二治地住中亦二：先徵，可知；二釋中自分內文有四別：一標、二徵、三列、四結。下諸自分皆倣此知。列中十心有其二義：一於一一眾生各起十心；二為辨差別對八種眾生，一於怨眾生非直不念加報亦乃授與利益、二於貧苦眾生欲令遠離故起悲心、三於危懼無樂眾生令得樂具不盡、四於惡行眾生令安住善行、五於得樂眾生以矜愍心不令放逸、六於外道未發心者攝令正信發心、七已發心同行者守令不退、八於一切攝菩提願眾生取如己身。於此開二，謂於乘大道集進趣者推之如師、集具足功德者敬之如佛。此十大同第二地集義中釋，以斯十心治自心地。二勝進亦三。列中十法有通有別。通相可知。別依展轉：一總求多聞為二利行依；二聞已閑靜思修；三聞必依友；四於友求請言必和悅；五問不非時；六不怖深法而不能受、不怯行法而不能行；七以思慧力解達深義，非但多聞於義不了；八如說修行，《涅槃經》說親近善知識、聽聞正法、繫念思惟、如說修行，是大涅槃近因緣故，今展為十；九成行伏惑故離愚迷；十觀智照理決定究竟故安住不動。三徵釋。所以修者，上十多約智，以智導悲令轉增也。通益可知。
第三修行住。釋中先明自分，是護煩惱行；後明勝進，是護小乘行。前中，然此十無常大同三地，彼論具釋。引《中邊》釋已見〈問明〉。既文義包含，略舉一兩。論云「命行不住總名無常」，此總句也。然復有二：一者念念無常、二者一期無常。於何無常？依五盛陰逼迫相故苦也。《瑜伽》三十四云「由無常行，作意為

先，趣入苦行。由苦無所得行，趣入空行，空故不自在。由不自在，趣入無我。」此四即苦下四行相也。五無作者，但緣有故。由念念無常故無造作，由皆苦故無有樂味，但於下苦中橫生樂想。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以彼空故萬法無體，物無當名之實。以無我故無有處所，非在色中乃至識中。無分別者，觀能取也。無堅實者，觀所取也。問：《涅槃》比丘作無常想，佛呵倒惑，云何入住作無常觀？答：彼但得名，不得其義。以無常等該涅槃故，故佛呵之。今但說生死，故無有失。又無常者，未會法身故。苦者，未得涅槃故。空者，無善有故。無我者，未得八自在故。則前四句自說生死。次無作等四，自說涅槃。常故無作、樂故無味、我故不如名、淨故無處所。然二理不偏照與之符，猶懸鏡高堂萬像斯鑑。又初四句則因緣生滅是無常義等，次四則不生不滅是無常義故云無作。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。因起有苦，起即無起，故無味也。諸法畢竟無所有是空義人法二空，空亦空故，故不如名。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，諸佛或說我、或說於無我，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，故無處所。故《菴提遮經》說不生不滅是無常義，生滅却是常義等。《瑜伽》四十六云「云何菩薩觀一切行皆是無常？謂觀一切行言說自性，於一切時常無所有，如是諸行常不可得。」若得斯意則入中道。若依《中邊論》約三性說，則初後二性不生不滅是無常義，依他起性則生滅是無常義等。又無作者，非常非無常故。無味者，非苦非樂故。不如名者，非空非不空，言不及故。無處所者，非我非無我，不在生死及涅槃故。無分別者，念想無故。無堅實者，實與不實相待有故。後勝進中是護小乘行，小乘不求種智、不欲廣知故。十中初三是作佛事處，眾生是所度、法界是能度、世界是度處。次四界是起見處，外道計大為諸法本，小乘計大為諸色因，又成身之體。後三界是繫縛處。云何觀耶？一觀其相委細而知、二觀其性甚深平等。三徵意云：但總觀無常，何用廣知。釋意云：觀空不礙，廣有知見，性相兼了，法智增明故。

第四生貴住。自分中有五，謂釋名、標、徵、列、結也。從聖教生者，謂多聞熏習，等流無漏教法生其智故。又下偈云「佛子於法如是觀，從佛親生名佛子」，此約能說人也。又偈云「了達諸有無所有，超過彼法生法界」，此約理也。上三義皆能生後一義，兼顯所生之處。又能說所說、能詮所詮成此三異，從此三生並可尊貴。列中十事同四地十種法智，但有開合耳。既從聖教生，成就四智教化眾生。一自住處智，不退轉故，亦所生也。二同敬智，於佛淨信故，亦能生也。三真如智，善觀察法故，亦所生處也，法即法界。四分別所說智，即餘七句，謂了眾生空有、佛土權實、世界染淨、行業善惡、果報苦樂。二種生死、四種涅槃，具如常釋。後十勝

進，初三解了，通於教理行果；次三修集行法；次三誓當滿果；後一別了理法。後徵釋。意欲進後位，真俗平等故。徧觀三世不殊，方知平等故。

第五具足方便住者，自分十心亦是方便也，勝進十心亦具足也。今自分中，即第二住發起此心，今以所修善根正向所為，例前解釋，文並可見。今別為一勢，謂初是總句，救苦護善故。云何護善？一授與樂因，如經饒益故；二令得樂果，謂安樂故；三哀愍妄樂，不令著故；四云何救苦？度一切苦得解脫故。何者是苦？苦有二種：一三災八難、二二種生死。云何能離？一教生淨信；二由淨信故授以三學，令諸根煩惱皆得調伏。云何得樂？謂咸證涅槃究竟滅苦是真常樂。初句九字流至於此。後勝進中，前六義含深廣、後四唯顯甚深。云何廣耶？一無涯畔、二無分限、三離算數、四言思莫儔、五色類非一、六非稱量盡。所言深者無邊，謂非有非無、非斷非常故。無量者，常一剎那，無長短故。無數者，非一非異，不墮數故。不思議者，即妄即真，言語道斷、心行處滅故。無量色者，頓現身器故。不可量者，出二量故。後四中，七為總句，人法空故。此云何空？八約能成，非是自他共所作故。九約所成，內外推尋無所有故。十無自性，釋成上義無性故空。無性故誰能作？無性故無所有，非斷無也。又七八九是三脫門。三徵釋。意云雙明深廣、性相交徹則轉復增勝；形奪兩亡皆無染著成般若故。

第六正心住。初自分內，由成就般若了法性相，故皆不動，名為正心。初四約所敬三寶，由了法平等、聲如谷響故，於讚毀不生欣慼。又在執應毀、就理應讚故。故《商主天子經》云「無有不毀語言而能至其解脫中」故。次三約所愍眾生。有量無量是斷常邊，菩薩不墮。有垢無垢是增減邊，菩薩遠離。易度難度是苦樂邊，菩薩不住。又有垢者難，無垢者易。又亦反此，以不發心不知垢故名之為無。後三約所知法界。有量無量亦是斷常，餘二增減，已得正心故皆不動。又約眾生，大悲大願無限量故，了法界性超量非量故。知法界相緣成世界，說有成壞非成壞故，體有相無、體無相有皆自在故。況並音聲性離，何足動哉。後十勝進中，然勸學者通聞思修，偈云聽聞，乃一義爾。列中，一自性之相不可得故、二緣起想成故、三圓成性淨故、四能成非有、五所成無實、六自性本空、七空性亦離、八喻上緣現、九喻上想生、十總離取捨出沒想故。此與六地取染淨法分別慢對治文多相似。三徵釋，云：此如順忍欲進後位不退忍故。

第七不退住。自分十中，初三三寶、次二別顯前法、次三別明初佛、後二約佛境智通佛法也。而十皆言不退轉者，大同前位，然此位中已入無生，知所聞法畢竟空故。又前位會事入理令心不動；今

此事理雙現而心不退；後位從理向事唯隨事行，轉純熟故。是故前位於三寶等但聞讚毀，忍之尚易；今聞有無利害轉深，成忍則難，故過前位。又前言不動，但能正心；今云不退，有進趣義。又權實方便皆悉通達，有無等言皆有在故。佛則色相虛無、應機為有，法則離相離性、不壞相性；菩薩同佛。次二中，約事行為有、入理行為無。出離有二：一約自行，義同前文，有垢無垢亦約事理；二就化他，悲故不出，由智故出。次下三句亦論有無，何異初句？初句邪見為無、正信言有。此三亦非正見，雖許有佛，不遍三世。或言過去入滅，是故非有。未來未成，安得為有？現在生界未盡、佛願未滿，今有佛者皆應現耳，俱有可知。今知其謬說為無、正說為有。後二句中，初智、後境。佛智有盡等者，一豎約智體，以盡智故名為有盡，窮未來故名為無盡。又若入永滅則名為盡，不永滅度是即無盡。約從修生則名為盡，即同無為故名無盡。二橫就所知，謂法無盡故智亦無盡，以無盡智稱無盡法，則名為盡，故《法華》云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」《智度論》云「如函大蓋亦大，還將無盡之智知無盡法，是故如來名一切智。」今菩薩窮究，知依豎義半了半不了，知依橫義二俱是了。又相待說有盡無盡，就理而言並非二相。後一就境，約性一相、約相非一，知其隨說皆非遍知。後勝進中，十事五對，此大同地中樂無作行，對治發起十種殊勝行，由此知其事理無礙，至地則得權實雙行。初一多對，總含三義：一約權實，於一佛乘說無量故，雖有眾多皆佛因故。二約事理，理能成事說一即多，事能顯理說多即一。三約事事無礙，有同體異體，義如上說。二文義對，文隨於義轉變密意故。即如初句一言隨於多義，義隨於文顯了直說故。即下三對但顯事理一無礙義，若望下偈云「如是一切展轉成」，則文義亦通事事無礙。三遍計理無情有無二、四依他幻相性空無二、五圓成性空與不空二如不異。又上三中皆以三性三無性相即，準思。三徵釋中，善能出離者，不沈沒於事理，成後位自在也。

第八童真住。自分中，初三三業無失，永離習氣，唯佛得之；任運無功在於八地。此中多同八地，能行無漏故得無失，無十不善失，亦無錯謬失。此三自行亦為化體，餘皆利他。初一能化身，頓悟菩薩隨願受生，貴在利人不揀淨穢；慚悟地前，許受變易意生身故。次四以能化智知所化境，即十力智之四智也。次一化處，後一化法正化。後明勝進是不動行，初六於剎自在、後四三業自在。此同八地，若色若土皆自在故。初一總知分齊、次二作用持兼願力、四十眼智觀、五有佛便詣、六游以化生。後四中，一意、二身、三語、四通三業。下徵釋，意為得善巧入於後位，辯才自在故。

第九王子住。初自分十中，一知六趣四生受報差別，又知九種命終心受生差別故。二知現行煩惱。三知種等相續，非如現行有間斷故。習氣有四，如九地說。四知諸行作業所入法門皆善巧故。上四多同九地十種稠林，彼據入地尤多細密，故名稠林；此但云知。五知法藥，是智成就義。六知法師軌儀。七知所化處。八知化時，隨根生熟不差失故。後二依二諦說，皆說成就也。後勝進，十法皆言法王者，既言王子，倣佛之儀，合子法度。而言處者，即是位也。如世王子之於父王，今對辯之：一善巧者，言辭安立，及諸伎藝悅可王心；今此菩薩學佛法王說法言辭，安立權實善巧方便以悅佛心。二軌度，軌謂坐立動中規矩容止可觀，度謂升降出入往來進退可度。此明無虧戒行，住佛威儀也。三宮殿者，父王在宮即行子禮，父王處殿即行臣禮。若處涅槃正殿即令萬行歸宗，若處慈悲宮室則子愛含識。四趣入者，趣者就也，謂澤及萬人。入者收也，謂庭來萬國。菩薩則無機不就、無德不收。五觀察者，入則觀父王察其聲色，出則觀群臣知其賢愚。菩薩入則觀佛教理，出則審機可否。六灌頂者，〈十地〉有文，〈出現〉法喻雙辨。七力持者，聚人則以財為力，慎危則以戒為力，降怨則以忍為力，廣業則以勤為力，定亂則以靜為力，謀安則以智為力，固眾則以仁為力，制敵則以眾為力。菩薩六度四等萬行總持，皆力義也。持財以儉，持眾以信，持安以不憍，持力以不奢。餘可類取，皆能持也。八無畏者，為上無亢則無憂悔之畏，節儉財色則無病畏，居上不憍則無亡畏，為下不亂則無刑畏，在醜不爭則無兵畏，三不備者永無死畏。菩薩修行，離老病死五種怖畏，得十無畏。九宴寢者，晝無故不內宴，夜無故不外寢，宴於側室、寢於正處。菩薩入定同佛，不過明以躭其味、不昏沈以滯於境，無幽不得其味、正定不易其心。十讚歎者，樂則歌讚、苦則哀歎，讚音宜和樂、歎音宜哀思，其情切、其辭文。菩薩應仰讚佛德、哀歎眾生，情詣於理，使令欣厭。二徵釋，云欲令增進得於後位無礙智故。

第十灌頂住。文亦分二：先徵、後釋。釋中亦二：先自分、後勝進。前中二：初有十句所成德用；後有十句讚勝難測，以位終故加此一段。前中，前五了世界無礙智；後五成就眾生無礙智，以智度滿故，多同大盡分智成就說。後十讚勝及後勝進皆是神通，有上無上分中義。今讚勝中，前四即業自在不可知，一身、二身用、三十通、四通用。後六心智自在不可知，初三即三達圓明智、四知器世間自在智、五定心所現之境、六大智所知之境，並深廣故，下位不知。後勝進中三：初標，即學佛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以當位滿灌頂成佛，以攝諸位皆此中具故。如〈法界品〉海幢處說，玄中廣明。二徵列中，一學佛三達智，此是總句；二佛法智者，覺法自性，善

出現儀；三事理無礙；四事法橫廣；五大用周遍；六身智光照；七神力持令不壞，法力持令進善；八窮盡所化；九知化法；十了化主。三徵釋，成十勝智。復更學者，為欲成佛種智位故。然上所釋，大依〈十地〉。

第六顯實證成分中二：先現瑞顯實、後菩薩證成。前中，先此界有動地雨供，一萬佛剎猶劣行故；後「如此」下結通。二「又以」下菩薩證成。於中二：初能證現前、二「作如是」下發言讚述。於中四：一讚其所說。二「我等」下舉同顯證。此有四同：一能說人、二所說處、三者會主、四所說法。初後與此同，中二但彼同者，法慧表解，不可不同法，若不同豈名為證？中二異此者，表人異道同、處殊法一，方表通方之說，成證義也。若亦同此，將謂餘異名界佛不同說也。若爾，何故同名法雲妙法，不多舉耶？為有表故，謂所說法該於十地故，非麁淺故。就所說中，眾會約人，眷屬兼法，文句義理主伴皆同也。三「佛子」下舉因結成。四「如於此」下結通廣遍，謂非唯來此為汝作證，於餘處證亦同證此，彌顯所說是通方也。此是彼菩薩結通，不俟經家結通也。問：此經何要十方同說？答：引攝之教隨機不一、諸方有殊，圓實之教法爾常規故，十方同說十方如來同一道故，三賢十聖無異路故。問：說此經處，何要遍於十方？答：能詮如所詮故，所詮義理無不同故。表位優劣證有多少，據其所說無處不該。有云：此上瑞應證成應在偈後，有四因故：一未說偈，經猶未了，不應先瑞先證；二瑞證本為證經，既不證，偈則偈，應非經；三證辭不應云文句無有增減；四若許瑞徵合在頌前，頌中應頌二分。假使梵本如此，譯者即合迴文。此乃靜法佳判。今為一救，理或可通。為欲表說證同時故，然文不累書，編之作次。若全居末，則似說竟方證；若更居初，未說復何所證？故置於散說偈文之際，深有以焉。諸會文同，皆倣此釋。

第七重頌分中，總有一百頌，分二：初九十一頌正頌前法、後「如是十住」下九頌結歎勸修。前中十住即為十段。初住中有四十六頌，文分為四：初三頌頌發心緣、次三十二頌緣境發心、次十頌勝進所學、後一總結。今初。尊重，即前眾生樂見。第三偈，即廣大法。二中分二：初十頌緣十力發心，一頌一力。初中謂以因感果斯為是處，從我心冥性等生無有是處。餘文可見。二二十二頌別顯所求。長行結前生後，云求一切智；今偈略顯一切智相。此二十二頌，一頌一智。或有闕智了等言者，蓋文略耳。今以類例相從，攝為十智：初一俗諦智；次一真諦智；三一偈神通智；四五頌解脫智；五「過去」下一頌劫剎智；六一頌三乘智；七有七頌三密智，謂二頌身密、三頌語密、二頌意密；八一頌唯心智；九「過去」下三頌一多無礙智；十有一頌權實雙行智。三「菩薩如是」下十頌頌

勝進十法，一頌一法，皆言令其不退轉者，顯勸學之意也。不退有三：一位不退，七住已上；二證不退，初地已上；三念不退，八地已去。今此近希位不退故。若約圓教當位，從信入住得位不退，初發心時成正覺故。四一頌總結，亦是引證。第二住五頌，初二頌自分、次二頌勝進、後一頌結說。第三住五頌，前二頌自分、後三頌勝進。第四住六頌，初三自分、次二勝進、後一結歎。第五住五頌，初三頌自分、次一頌勝進、後一結歎。第六住四頌，初三自分，於中後半頌是顯不動之意；二一頌勝進。第七住四頌，初二自分、後二勝進。第八住五頌，初三自分、後二勝進。第九住五頌，初二自分、後三勝進。第十住六頌，初四自分，於中三頌頌所成德用、一頌頌讚勝難測；後二頌勝進。

第二大段結歎勸修。九頌分三：初一頌總歎十住、次六別歎發心住、後二結歎初心況出修行。十住位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八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九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梵行品第十六(從第十七經盡夜摩宮中偈讚品)

四門之中，初來意有六：一前是正位，今辨位中之行，故次來也；二前明諸位別行，今辨諸位通行；三前通道俗，今別顯出家所行；四前明隨相差別，今顯會緣入實；五為顯入住之因，謂自他二種梵行淨故，則入初住也；六別顯初住成佛，則類前諸位，位位成佛不由他悟之相也。具上諸意，有此品來。

二釋名者，梵是西域之音，具云勃嗏摩，此翻為淨。揀上淨行立梵行名，離染中極故名為梵，即梵為行故名梵行，持業釋也。亦有云：真境為梵，智契為行。或涅槃為梵，修因為行。此二依主釋。梵行以何為體？體略有三：一者即戒，戒能防非故得稱梵；二者四等；三者是慧。《涅槃》五行中，梵行即四無量，亦七善知。今此品中具含三義，然此三各二。戒有二者，一隨相、二離相，今文即相無相。依如來教，染衣出家乞食正命，是隨相也。於修無所著則戒相如虛空，即離相也。四等二者，一有緣、二無緣。生緣、法緣皆名為有，今即緣無緣觀察眾生而不捨離，是有緣也。了知境界如幻如夢，即無緣也。慧有二者，一有分別、二無分別，今即分別是無分別，謂於十法一一推徵，是分別也。觀無相法，了知平等離念契玄，即無分別也。上三中二義，各初義通凡小、後義唯大乘，此二不二為實教梵行。若一行具一切佛法，方是華嚴之梵行也。梵即是淨，但以性淨故即行淨，行淨故則智慧淨，智慧淨故則心淨，心淨故一切功德淨，乃至成佛功歸於行，故云淨行。然前信中之淨，隨事造修悲智兼導，至此純熟，了心自性悲智無二，故小有不同。

三宗趣者，即以悲智無二、事理雙修觀行為宗，疾滿一切佛法為趣。

第四釋文。文分為二：先問、後答。今初亦二：先敘問答之人。正念天子問者，天者淨也，表所問事理染相絕故，梵依天行而得成故。念與無念二而不二為正念也。法慧答者，表巧慧窮法。後「佛子」下正顯問端。於中先舉所問境、次「云何」下述所問相。問相有二：一問行淨所因，謂隨相持戒之梵行，云何得離相之清淨？故不應言淨劣梵也；二從「菩薩」下問因所得果。第二法慧下答。答前二問，即為二別。先答行淨所因；後「若諸菩薩」下答因所成果，斯即觀成利益也。今初，分二：先明自行清淨，即離相之戒成；後「復應修習」下明利他之行淨，即無緣之四等。二種智慧通

在兩文，為能淨故。前中分四：一總示所應、二「所謂」下列名略釋、三「若身是」下廣陳修相、四「如是觀已」下顯觀成相。今初。作意者，不墮無記故。觀察者，以慧推求故。
二中，初列十法，即列上所緣之境。後「應如是觀」下，釋上作意觀察所以。唯令觀十法者，一為成圓數；二梵行緣體不離此十，謂身口意三是行所依處，三業行因，三寶行緣，戒謂行體。問：以善三業歸於三寶，得受隨戒，何要觀耶？答：若不觀察，取相堅持，同權小故；見戒從緣，起心持戒，為迷倒故。云何觀耶？廣在下文，今略釋之。意云：十中隨一，若是餘九，即非明假眾緣以顯無性。況十中各十，一一推徵相盡理現，名真梵行。
第三廣陳修相，即尋伺觀也。十法即為十段。前六通染，是故但約染淨相違，名非梵行，亦不析破彼法自體。後四唯淨，順於梵行故，分析體空何有梵行。十中，各先總牒觀境、後以十事徵顯其非。今初，身具中，一非善者，身通不善，體非順理；梵行善性，體能順理。二法既殊，明身非梵行。梵行何在？他皆倣此。當知梵行之言貫通諸句。二體是無記，非可軌法。三飲食資成。四自相臭惡。五自性不淨。六種子住處等皆悉可厭。七四蛇違反。八業惑所依故。九是身無知，又要當死，究竟不淨故。十八萬戶蟲，戶有九億，全以蟲聚成其身故。今此梵行體是可軌，性能澄淨芬馨清潔，賢聖所欣順法順教，體無雜染，與智相應眾善集成。彼豈當是？於十事求，梵行叵得，當知梵行離相離性。下九準之。
二身業者，身之作用名為身業，語意亦然。十中，四儀無記，餘六通善惡，故非梵行。
三語具十事，初一語體；次五語緣，謂風觸七處而出於聲，此略無臍輪牙齒；後吐納等四是辨語相。十事望業皆是語體，此唯無記，故非梵行。
四語業十事通善惡故，亦非梵行。安立說者，謂假施設。隨俗說者，隨世名言。餘可思準。
第五觀意十事。覺是尋求、觀是伺察，覺麁觀細是不定法。言分別者，以慧揀擇，三分別中是自性分別，七分別中任運分別。種種分別者，三中隨念計度故。七中餘六，謂有相無相、尋求伺察、染污不染污故。憶念者，追憶曾習，唯緣過去。思惟者，以慧籌度通去來今，並有一多，各成二種。上六皆別境攝。種種憶念，義兼惡作。幻術，通思通念。眠是不定，意識亦行，但取境昧略。輕眠有夢，亦通善惡覺之勢故。此十是心所，不離心故，同名意也。徵破準前。
第六觀意業十事，皆意之用，故名為業。約遍行五徵之。一思、二想、次四是觸、後四是受。作意一種總遍十段，故前云作意觀察。

即上四段亦各一蘊。此中思等與意何別？但思等心所有二義故，一扶持心王屬前所攝、二依心起用屬此位收，故多從受境以辨。若欲破者，既約遍行通於三性，故非梵行，餘準前知。
第七觀佛十事觀於三身。若依小乘，初五法身，以無漏戒等及眷屬無漏五蘊為法身故。次二報身，以三祇百劫所修感相好故。次一化身，神通化現故。業行通為三身之因，果報通語三身之果。若依大乘，前八皆是化身，後一報身。業行通語二身之因，涅槃是果，離繫果故。菩提是報，報本願故。今一一推徵，若一是佛，餘者應非。一一皆佛則有多佛，和合成佛則無自性。故《中論》云「非陰不離陰，此彼不相在。如來不有陰，何處有如來。」陰合為如來，則無有自性。進退推求，佛體寂滅，尚非是有，豈當是無？邪見深厚者，則說無如來。諸法性空中，思惟亦不可。是知真佛既超心境，依斯成行，行豈相耶？
第八觀法。但有八句者，應梵本脫漏，豈餘九皆十，此獨八耶？若約有所表者，表除九十八使故，加十總觀破百八煩惱故。然法有教理行果，今就後三略能詮故。八中，初一理法、次一果法、餘六通三約理可知。約行者，謂不善不生、妄想不起、言語道斷、智無分別、定無行處、如智兩冥，此六究竟即是果相。今推徵云：若一是法，餘則應非，一一皆爾。若謂總是，則和合不實，隨得一法即應得餘，和合而成則無和合。若以無合而為法者，無合之法豈當有耶？又此舉法皆舉寂滅不生等者，欲明一一自虛，法即非法，梵行何從？
第九觀僧十事，前八約人後、二就德，且依小說。言預流者，始超凡地，預聖流故。一來者，修惑未盡，一度來生欲界中故。不還者，欲界惑盡，更不還來生欲界故。阿羅漢者，此有三義：一名殺賊，已斷一切諸煩惱故；二名不生，三界之生永已盡故；三名為應，應受人天大供養故。有四向者，向於果故。謂斷三界見惑有十六心，至第十五道類忍時名初果向，至第十六即入修道名須陀洹果。欲界修惑分為九品，斷至五，二向；斷六，一來果；斷七或八品名第三果向；九品全斷盡即得不還果；次斷上二界修惑，乃至有頂八品惑盡，名阿羅漢向；三界見修都盡，得阿羅漢果。今此欲明梵行，粗陳名目，若廣引《婆沙》、《俱舍》、《雜集》、《瑜伽》則清淨梵行有累名數，力有餘者付在說時。此中觀意，謂僧名和合，而有八輩。一若是僧，餘則應非。又一一別辨則無眾義，集此無眾豈成眾耶？況於入流，無所入等，以無為法而有差別，則其體自虛。後二就德。德若是僧，何須八輩？離法無人、離人無法，一一窮究，為僧者誰？僧體既虛，梵行安寄？

第十觀戒。戒為行體，亦賴眾緣，從緣成戒，戒性如空。起心持者，是謂迷倒。無善無威儀，不雜二乘心，是名持淨戒，此戒乃名真梵行也。其中十事，前八是受、後二是隨。受中壇場得戒之處，問淨、教儀並教授師，三說羯磨即得戒法。和尚，得戒根本。阿闍黎者，正即二師，義兼七證。剃髮著衣，是戒外相。隨中乞食，四依之一，正命謂離四邪五邪。若依菩薩戒，類例上文，具如《善戒經》及彌勒菩薩所造《受菩薩戒羯磨》所辨。此上十境，正約菩薩，傍兼聲聞，設依小受修觀則為菩薩，即如此方。又《善戒經》「欲受菩薩戒，皆先具受前之三戒。」故所觀境通於大小，其能觀智唯實教大乘。上來尋伺觀竟。

第四「如是觀」下辨觀成之相。望前尋伺即為觀益，望後得正覺果。此但如實觀成。文分為三：初約所觀十境如實觀成、二「此中何法」下約所成梵行如實觀成、三「如是觀察」下結成梵行清淨之相。今初，有十句。初六句明三輪清淨觀：一不取能持戒眾生，言身兼口意也；二不著所修行事；三不住於戒法，亦即是事，亦通不住前法。次三句，以三時門明不住持戒時，兼釋上不取等言，三世推求不可得故。已滅未至，空理易明；現在多滯偏語空寂，以剎那不住過未分之，故空寂也。次二句明二空觀成。作受者人，業報是法。後二句，以不遷理釋成因果空義。此世不移動，謂不從今至後；彼世不改變，謂不從後至今。是為因自昔滅無力感果，果不俱因無力酬因，何有報受？以物各性住，性本空故。二約所成梵行如實觀成者，有十一句。初句總顯無名，十已空故。餘句為別：一不從十生。二非屬身等，皆十已空故。上二句約緣以徵。次二句就體以徵，初句明離前十外無別無作戒體，十外有體不假前十。次句亦無有作，作之受隨前已空故。次句雙非顯中，無性防非故。次五句約五陰，有二意：一就戒體。有說：無作戒體，體即是色。有說：非色非心。五蘊之內，初一是色、後四是心，今言為是色者，顯非是色，以其所立無表依表生。表色無表色，今明觀意，表色尚空，何有無表。為非色者，顯非非色也。從色生於戒尚不名為色，從色生於戒豈是非色耶。言為是識者，意顯非心。若言是心者，一切皆有心，應常有梵行，是知非心也。若言非心，木石應梵行，是知非非心也。若言非色非心行蘊攝者，但是行蘊應皆名戒。二就修行梵行不離五蘊。若即蘊者，有蘊皆梵行；若離蘊者，豈是我梵行？故後結云皆不可得。第三結成梵行清淨之相，以無得故。文有十一句，初句為總、次九句別顯無得。一由上三世皆空故；二由於身無所取，於修無所著故；三言心無障礙者，即前於法無所住故，於風行空無有礙故；四作受二念不現行故；五雖空不礙涉有故；六七涉有不迷於空，故受觀無相，受謂忍可於心、觀謂起用於境；八結歸

平等，《大般若‧曼殊室利分》云「我不見有一法非佛法者」故，無法不等；九一收一切方顯具德圓融。末後一句總以結酬，由上義故名淨梵行。上辨自利行淨竟。

第二「復應」下明利他行淨。文分為二：初深觀果智，即利他之方。後慈念眾生成無緣四等，是則自利利他、上求下化皆具足也。今初，文三：初舉法應修，謂梵行體也。緣體宛然、一心湛寂，梵行用也。不思不造萬行沸騰，故不但心觀圓明，復應廣集佛智。二「何者」下徵起，別列可知。三「於如來」下結勸廣學。第二「聞已」下慈念眾生成無緣四等。文有四句：一雙起慈悲，如犢母隨子；二思惟藥病，成大法喜；三即行無求，以成大捨；四智了諸境，導成無緣。此中五喻廣如十忍，然釋有通別。別者，如幻似有，不實故。似有故假、不實故空，此二不二，成中道智。如夢者，虛妄見故。如影者，從業緣現故。如響者，屬諸因緣故。如變化者，須臾變滅故。若如是了境，即終日化而無化，亦為眾生說如斯法，是謂利他梵行清淨也。

第二大段「若諸菩薩」下，答因所成果問。文中分二：先牒前因深。初總指前文，不生二解則舉其要，即所行無二。二「一切」下酬其果滿，先標、後釋。今初。由理觀深玄，了性具足，萬行齊修，故令大果無邊德用現證在。即一切，明其果大。疾現，語其速證。後「初發心」下釋，先釋疾現之言、後釋現前之相。今初。上言疾得，疾在何時？故云初發心時。何法現前？謂無上菩提也。後「知一切」下釋現前之相。亦是出其所因。何者？夫初心為始、正覺為終，何以初心便成正覺？故今釋云：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故，覺法自性即名為佛。故下經云「佛心豈有他，正覺覺世間。」斯良證也。斯則發者，是開發之發，非發起之發也。何謂現前之相？夫佛智非深，情迷謂遠，情亡智現則一體非遙。既言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則知此心即一切法性。今理現自心，即心之性已備無邊之德矣。成就慧身者，上觀法盡也，正法當興；今諸見亡也，佛智爰起。覺心則理現，理現則智圓。若鏡淨明生，非前非後、非新非故，寂照湛然。不由他悟者，成上慧身，即無師自然智也。又不由他悟是自覺也，知一切法是覺他也，成就慧身為覺滿也。成就慧身，必資理發，見夫心性豈更有他？若見有他，安稱為悟？既曰心性，自亦不存。寂而能知名為正覺，豈唯定之方寸不取則於人哉？況初後圓融，不待言也。梵行品竟。

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

初來意者，謂前二品明位及行，今顯勝德，舉初況後巧顯深勝，故次來也。又前品末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未知此心有何功用頓得爾耶？今釋此義，故次來也。
二釋名者，初有二義：一三種發心之初、二十住之初。發亦二義：一發起上求；二三德開發，能知三世佛智故、永斷一切疑網故、得如來一身無量身等故，在於信位久已研窮，至此位中豁然開悟，故得功齊果位攝德無邊，受斯稱矣。
三宗趣者，即以初心攝德為宗，令物窮究發心為趣。然住會發心定是信成就攝，解行及證自在後文。生如來家，自約解說，不應謂此便是證收。若謂久習無明云何頓成大智者，豈不聞冥室千年之闇一燈倏忽頓除耶？若謂云何能知三世佛法者，豈不聞具縛凡夫能知如來祕密藏耶？餘義至文當釋。夫機差教別聖旨深玄，並未證真如同居學地，共詳聖智誠曰才難。且以淺為深有符理之得，以深為淺有謗法之愆，以遠為近則有益於行人，以近為遠則法非我分。諸佛說教貴在俯就物機，後輩學人若欲高推聖境，儻失大利，豈不傷哉。且夕釣磻谿、朝升台輔，豈與夫明經常選而語其優劣者哉。況纔生王宮貴極臣佐，寧同百戰夷項備歷艱辛。況十千劫之功高，亦非聊爾人耳。是以語其智，等虛空而非類；論其德，碎塵剎而難量。極念劫之圓融、盡法門之重現，初心契於智海，豈有邊涯；猶微滴入於天池，齊無終始。故經云「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先心難。」法慧仰推，良在此也。如或未喻，《勝鬘》有文，推佛能知，斯言無過。餘如〈賢首品〉。
次正釋文，長分為七：一天王請說分、二歎深難說分、三約喻校量分、四就法略示分、五動地興供分、六他方證成分、七以偈重頌分。又釋：於中分二，初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亦二：初此界、後結通。前中亦二，初正說、後證成。前中亦二，先問、後答。今依前辨。
初中，天帝問者，在彼宮故，聞前速成生疑念故，菩提心是萬行主故。問法慧者，是會主故，初心具後之德唯慧境故。下正顯問端。雖則正問功德下，法慧答功德之量便顯發心之相，是為菩薩善巧辯才。
第二「法慧菩薩言」下歎深難說。所以歎者，法體深廣，去疑令樂故。下寄言顯說，未盡其源故。於中，初句總，言甚深者，謂約時深徹後際、約德深至佛果、約理深同法界、約行深包萬行，並深中之極故云甚深。又數廣難量、理玄叵測，雖深非甚；今即少而多、即事而理、初心具後，是謂甚深。下十句別，由斯十義故曰甚深。於中，初四能所對辨，各前能、後所。一離言故難宣示、二無相故超心識、三非自力辯能分別、四非劣慧能信解；後六通能所證，五

非有所得及一慧能證、六非起行及一行能行、七次第修慧不能通達、八九思慧不能思惟籌度、十聞慧不能信向趣入。此六後後劣於前前，巧顯深也。所以廣說難者，非唯成上甚深，正誡今後令信。第三「雖然」下約喻校量分。於中二：初結前生後，謂約自力則甚深，承力則可說。二「佛子」下正顯校量中，有十一大喻：一利樂眾生喻、二速疾步剎喻、三知劫成壞喻、四善知勝解喻、五善知諸根喻、六善知欲樂喻、七善知方便喻、八善知他心喻、九善知業相喻、十善知煩惱喻、十一供佛及生喻。然此十一喻，後後過於前前，故皆捨置前前更舉後後，巧顯深勝。又此諸喻合有通別，通但通合發心德廣，謂如初喻中便合云「為悉知一切世界成壞」等，此不同於喻也。別謂所合同喻，但喻有分限，法無限耳。如初喻合云「不但為以一切樂具供養十方」等。初一具通具別，下十略無通合。此諸喻文皆應有四：一舉喻、二徵問、三領答、四校量。初後具四，中九略無中二。又諸喻內一一皆有十重，皆應舉喻問答校量，文無者略。今初，喻十重中，初一廣說、後九略明。初中有四、一舉廣事、二徵問、三答顯廣、四辨超過。今初，有三：先與現世益，文有三：廣為供具、田、時；次「然後」下與後世樂；後「南西」下類餘九方。二徵問、三答廣，並可知。四超過中，云歌羅者，此云豎析人身上毛，為百分中之一分也。或曰：十六分中之一分義，譯為校量分。優波尼沙陀者，此云近少，謂少許相近比類之分也。百千後即云億分者，中等數也。後九略說中，文四同前。今初，併舉九事樂具皆同。一切所經劫數漸漸增多，其所教法轉轉增勝，據初世界亦合漸增，以此十前文標一故，餘無者略。若十方共十，則界不增。

第四校量中三：初辨超過。二「何以故者」徵。徵意云：前云功德除佛難知，何以比此猶少非類。三釋意，有二：一別翻前喻。謂發心無限，前有限故。亦是反釋。二「為令如來種性不斷」下，通對前十，總顯具德。亦是順釋。於中有十二句：初三總相對前辨勝，一翻前小果、二翻前限處、三翻前有限眾生。下九句即下十喻之本，一即第三知劫成壞喻本；二即第四善知勝解喻本，故下文云「乃至垢解淨解」等；三却是第二速疾步剎喻本；四即第六及第十本；五即第九本；六即五七本；七八皆第八喻本；九知佛境界平等，即第十一供佛喻本。此中九句即佛十力智：一知成壞垢淨自性即業報智，心樂即種種解智，知煩惱即漏盡智，生死即天眼智，諸根即根勝劣智，方便即禪解脫三昧智，此及佛境並是一切至處道智，心行即種種界智，三世智即宿命智。其處非處智，以是總故，亦是前三總句中攝。然此所知皆約一切，無齊限也。下文廣釋其相。

第二「佛子復置」下，明速疾步剎喻。然次下九喻，文皆分四：初舉廣喻；二辨超過；三徵四釋，釋中皆先反釋、後順釋。今初喻中前三可知，四釋中先反釋，彰前不及；後「為了知」下順釋，辨此過前。於中十一句，初句總。「所謂」下別知世界相即相入無障礙義。前七正明即入。八「一毛端」下二對，釋上即入所由，略舉三門：初以法性融通門釋，謂一切世界差別性與一毛端體性無二故，是故事隨性融此彼相即，事攬性起彼此相入，各有同體異體，準上思之。九一世界中出生一切世界者，此約緣起門釋，謂諸緣起更互相生。有其二義：一約體有體無體義，是故相即；二約用有力無力義，是故相入。亦有同體異體義，並準上思之。欲知一切世界無體性者，約無自性門，以大非定大故能即小等。十總結。欲以一念盡知如是廣無邊際重重即入無障礙事，故發菩提心。又此言知，偈中亦身往彼。

第三「佛子」下知劫成壞喻。文亦有四：初明喻廣大，舉成攝住，舉壞兼空；二「佛子」下對辨超過；三徵；四釋。釋中亦二：先反釋、後順釋。順中三：初總、次「所謂」下別、三「是名」下結能知智。別中言平等者，通相即相入，就緣就性唯心等殊，皆無障礙，故云平等。一長短者，如娑婆為短、安樂為長，遞傳相望以為長短。二三及四，文並可知。五量無量者，如勝蓮華界，劫更無有上，名為無量，已下皆有量。六有成壞則有盡，無成壞則無盡。標中但云成壞，從多分說。亦麁盡、細不盡。七念劫相望。八劫非劫，自有三義：一約未經增減，縱百千年名為非劫；若經增減成壞名劫。二如勝蓮華剎既不可校量，亦無劫數，故名非劫。三推妄歸真，劫入非劫；依真起妄，非劫入劫。斯則前七事事無礙，此乃理事無礙。九一念速知兼總包無盡，以斯無限，安可比前。三結能知智，即十通中知盡未來際劫神通也。

第四「佛子」下善知勝解喻。文四同前。初舉廣喻，梵云阿地目多，此云勝解，謂於決定境印持為性，不可引轉為業，今譯存略耳。釋中亦先反、後順，順中初總、後「所謂」下別。別中總有十三句：初有八句總相以辨、後有五句一一別明。前中又二：初三解為得方便解智光，此光通因通果。於中，一廣、二深，約理等故；三即能知。後五句，為得佛十力中勝解智力，解一切法。初一約人，謂眾生海解故；次一約時及性；三約境明似不似。上皆明所知廣。四事事相即、顯所知深。上皆所知，後一能知，即得十力之一也。第二從「欲悉知有上」下一一別明。上但云多，未識差別之相，今略示之。於中五句，各是一義。初句三對，約佛菩薩相望。一妙覺無上，餘皆有上，此約豎論。二約橫辨盡未盡，故三同位互望為等，高下位相望為不等。第二句有六對：約五乘凡聖相望差

別，有依無依，約自性差別，託於根境及稱真故。二約淺深差別，甚深般若不共小乘故。三約境差別，佛解無邊，餘未盡故。四約二諦，世諦差別、勝義無差故。五巧拙差別。六漏無漏差別。第三句有四解，約佛乘說，一深故；二廣故；三無分量故；四契真如正位得果解故、事理無礙故、無二礙故。第四句三對，唯約眾生以辨差別。於中，初能知方便，不礙空而知假故。後「悉知」下明其所知，有三對六解，與惑相應名染、不相應名淨。廣略者，約境及作意差別。麁細者，約行相差別，委悉不委悉故。第五句三對，多約知聖教解。於中文二：先正明、二「一切」下通結前文。初中，深密者，開則深約方廣一乘，密謂密意；合則深即是密，以祕以妙即事而真故。二方便者，略有三種：一進趣方便，謂見道前方便道是；二施為方便，即第七波羅蜜，依實起權皆善巧故，實無此事假施設有故；三集成方便，諸法同體巧相集成，如六相巧成可名方便，今並能解。言分別者，凡於一法，多門決擇故。言自然者，法爾本覺，內熏發故。隨因所起者，過去聞熏之所發故，或於現在正思惟等而能知故。言隨緣所起者，謂得善友增上緣力所開悟故。二「一切」下總結。廣多交絡，故如網也。為此無限而起大心，豈同前喻？

第五知根智。

第六知欲樂，欲謂於所樂境希望為性，勤依為業，即勝解智所攝，會釋如前。

第七知方便者，即禪善巧及至處、道智方便三種，如向所辨，所望別故無相濫失。

第八知心義兼王所，即他心智。

第九知業即業報智。上皆文四，同前可知。辨其名體，具如初會十力章中。廣顯差別，如第九地。

第十「佛子復置」下，明知煩惱差別喻。文亦分四：前三可知。

第四釋中亦先反、後順。順中，初總、後「所謂」下別。別有六門，各先惑、後治，謂非但空知，意在斷故。初門總明，後一義兼總別，中間四門別舉其重。

今初門中，輕重眠起，通下諸惑，故名為總。就中輕重，總中之總，以品言之。一切煩惱各有輕重，約起惑者，心有異故。據難易斷，現行為輕、種子為重，即眠起是。又分別為輕、俱生為重。若據破壞三寶、焚燒善根，則邪見最重，餘悉名輕。若據損惱自他障菩薩道，瞋恚最重，餘悉名輕。若據發潤生死流轉，無明愛取為重。若依為諸惑根，則三毒為重。若依障初聖道不受聖教，見慢為重。若據遠隨現行障無學道，我愛慢為重，餘可名輕。若煩惱當體相望，十大煩惱為重，隨惑為輕。隨煩惱中，大中小隨展轉輕重。

又正使為重、習氣為輕。更有異門，可略言也。言眠起者，眠即種子眠伏藏識，起即對境發起現行。言一一眾生無量煩惱，總結多端，種種差別如後略說，廣唯佛知。種種覺觀通能所治，有染淨故。染為所治，煩惱依故，如欲恚害覺能生貪等無量煩惱。《涅槃》加五說有八覺：一欲覺，求可意事。二瞋覺，念欲瞋他。三惱覺，念欲惱他。四親里覺，憶念親緣。五國土覺，念世安危。六不死覺，積財資養。七族姓覺，念族高下。八輕侮覺，侮即是慢，念自恃欺人。此等非一，故云種種。皆能引起一切煩惱，對上一一眾生無量煩惱，亦名引起分別。言淨治者，欲以不淨觀治，瞋以慈治，惱害以悲治，次四以無常觀治，後一以無我我所觀治，故云種種覺觀淨治一切雜染。

第二依流轉門，於所治中即癡愛發潤。「斷一切」下明治。由癡愛故諸趣流轉，從癡有愛，菩薩病生故，一切眾生三有五趣。三結要當斷盡。一欲界諸愛別名欲結、二上二界愛合名有結、三三界無明名無明結。三結亦名三漏，即上癡愛。斷已，永盡生死流故。

第三依病行門，四分分別。分是性義，各據偏多受貪等名，名為不等；三分俱多，名為等分，然不出三。此三別名三不善根，故治中云斷根本也。

第四依通諸識門明我我所。謂第七識恒執第八為內我故惑。謂為我所染之起慢，故云我慢。通至第六，內執我身、外執資具，恃己陵人。又此我者亦兼法我，若盡此惑則諸惑皆盡，故治中云盡無餘也。

第五約相生門，以利鈍分別，先鈍、後利。故《淨名》推身以欲貪為本，欲貪以虛妄分別為本，虛妄分別以顛倒想為本，顛倒想以無住為本。今以無住非煩惱，故略不言耳，而順明之。從顛倒虛妄分別生貪等惑，依貪等惑有諸隨惑展轉相生。顛倒想者，不淨計淨等故。利中即身見為本，生六十二見。此有二說：一依三世五蘊，至下當明。二依異道邪見，具如《瑜伽》八十七說。

第六約出家修行門，以障蓋分別。蓋謂五蓋，已見上文。障即二障，此亦總結前諸惑不離二障。「發大悲」下明能治道，謂救有障者、護修行者。此言在末，義兼總結。謂菩薩發心不自為己，但以大悲救護一切，令斷上來諸惑之網。斷之何為？令本智清淨。然能治道雖復眾多，不出二種：一通、二別。別如上來隨分開示，如不能斷，應宜轉治。謂如起貪，以不淨觀治之，不去當起慈悲緣於前境，應以淨法與之。云何出家無慈悲心，反更染污？如是隨便種種迴轉，皆以無得而為方便。所言通者，但當深觀第一義諦，謂當觀諸惑即是本覺菩提，故《無行》云「貪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。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」故。惑性智性皆本淨故，但由虛妄分別，

凡夫不了，如大富盲人，動轉為寶所傷。二乘熱狂，謂為蟲蛇，驚走遠避。權菩薩輩，猶謂有之可斷。今乘一切智乘，以淨慧眼觀惑即真，則煩惱自虛智性常淨，是為開佛知見使得清淨，不斷煩惱而入涅槃。有斯悲智，如是知斷、發菩提心，豈與夫前喻同年而語哉!

第十一明供佛及生喻，文三：初舉喻校量、二徵、三釋。今初，分二：前廣明一人、後略辨九人。初中有四：一舉廣喻、二問、三答、四校量顯勝。初中有二：初廣說東方、後「南西」下略例九方。初中又二：先明佛在供養、後「至佛滅」下明滅後供養。前中又二：先自行、後「又勸」下化他。前中有四深勝：一供具廣妙；二供田廣勝，謂無數界悲敬田故；三供心勝，恭敬等故；四供時勝，相續無數劫故。此自行已勝，況於教他，況復滅後、況於餘方。餘並可知。後略辨九人，中二：先舉廣喻、二「佛子」下校量顯勝。前中九人展轉遞望，念敵多劫、數量復增；此中如第一人一念以無數供，至第二人皆增至無量，乃至第十增至不可說不可說，皆積當位之念以至當位極時也。後校量可知。二徵意云：其第十人供福已至不可說不可說，全比容許不齊，何以不及少分？第三釋中分二：先反顯不為齊限，明前不及此；後「為供養盡法界」下順釋，以無限故辨此過前。略申十種：一時過，謂窮三際念劫，重重時故；二處過，謂該十方相，即入故；三供過，謂盡法界，稱理之供故；四田過，謂盡虛空界塵毛等處，諸如來身各充法界故；五心過，謂一一念中各以無盡供供無盡佛，經無盡劫心猶不足故；六悲過，自作教他，以此善根唯為眾生令先成佛，我亦供養故；七智過，了達三事，隨其一一稱法界故，如海一滴則具百川之味，芥子之空已無分限；八善巧過，能以一事為多、攝多為一，善巧成就融攝諸位，真實行故；九所求過，唯為菩提不為餘趣故；十平等過，謂生佛自他、供與不供皆平等故。束上十義總不出三：一無齊限故、二稱法性故、三事事無礙故。無此三意，設更重重廣喻亦不及少分。

第四「發是心已」下就法略示分。前喻顯大心因廣，此明攝德深勝，亦是讚勝勸學。文中有二：一發是心已者，牒前諸喻所校量心；二「能知」下明此大心所攝功德。於中有五：一解行圓滿、二妙果當成、三與佛平等、四能作佛事、五大智現前。初中三：一總舉所知。現佛正覺但云智慧，過佛示滅故加涅槃，當佛在因云善根也。過現已從緣，應可得云知；未來未有，但可云信，亦信一切皆當佛也。二「彼諸」下攝以修證。有為能得、無為能知能證，使智身成就法身等佛。古德判此一段為攝位修成，謂於諸佛功德智慧能信是十信，信成就故、後攝初故。能受是十住，能修是十行，能知

是十向，得證是十地。謂本智證後智，得能成就，是結因究竟，能與佛等是果滿。平等謂與諸佛能證所證平等無二故。初心即攝諸位，乃至佛果亦是一理。三徵釋所以。何以初心即滿因位？釋意云：以等真性所為無齊限故。有十一句，初總、餘別。文並同前初喻中辨。第二「以發心故」下妙果當成，分二：初標因得果、二徵釋所由。今初，得於八事：一解契佛心故為憶念；二入正定聚故當得菩提；三真器已成故佛授妙法，妙法者即如來知見也；四知心性故與佛平等；五圓修助道六度四攝；六力等未證亦定無疑，故云成就；七十八不共修習莊嚴；八得四無礙辨名說法智慧。上七皆言三世明其豎該，今云法界辨其橫攝，前後影略。

二徵釋所由中，初徵意云：何以發心即得果法？釋云：以是發心為因，決定當得佛故。望圓極之果，故定當成。約見性成智身，上品云即得故。晉經、梵本此中皆云即是佛故者，當此義也。

第三「應知」下，與佛平等者，見性均故，發心畢竟二不別也。文有四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言等佛，何所等耶？有三種等：一所緣境界及分齊境界等；二大悲、大定、力、無畏等皆悉平等；三得知身無從亦無積聚，隨物分別見種種身，如是智慧與佛平等。

第四「纔發心時」下能作佛事。有十一句，皆是纔發即得。言即得者，有二意故：一約法圓融，初心攝諸位故。通說諸位相攝，總有三類：一以行攝位，如十信中具一切位，〈賢首品〉說。二以位攝位，如十住滿即得成佛，如〈十住品〉，及〈法界品〉海幢比丘處說，其十行、十向、十地皆爾，各如自品說。三初心攝終，如十住初心即攝諸位，如此品說。並就因位滿說，如普賢作用大分同佛，猶未是佛，此中亦爾。二約見性齊故，說與佛等具諸佛法，豎論位次優劣非無。若爾，此與歷別何異？請以喻顯。若彼虛室置之一燈，光周室內，加二加三乃至百千，各各重重遍於室內。雖同周遍，不妨後後益明。初心等佛若彼一燈，妙覺等初同第百千。若器中盛燈，雖復百千共置一室，互不相見，歷別修行類同此也。依於此義故，初心即云振動光照一切世界，登地已上却說百剎千剎，如理思之。又即由此義廢高就下，十住之中即齊地故。

第五「此初發」下明大智現前。此文二意：一別是一段，謂以無著大智求菩提故；二通釋上四段，謂由於一切無所著故，稱性圓融，能成能攝一切功德。文中分二：初正明無著、後釋其所由。前中，初總、「所謂」下別。謂從三世門見佛法僧，非佛法僧同三世攝。於中三位：初八清淨、次四通染淨、後二唯染。後「唯求」下釋不著所由，文含多意。一云：唯為菩提故云求一切智，不餘趣向故，於法界佛等無著。此雖有理，不順今文，以佛及佛法豈非一切智耶？二云：求之於己，不求佛等。求之於己，尚未免求。今釋有

二：一只為求一切智，故求而無著，以有所著非真求故。故《淨名》云「夫求法者，於一切法應無所求。」了法無求，順一切智。二者言求者，不壞相也。不著者，稱法性也。性相雙鑑，終日求而無所求。經云「無所求中吾故求之矣。」
第五「爾時」下動地興供分，全同上文。
第六「是時十方」下十方證成分。望於上文有同有異。同義可知。異有三種，即為三段：一佛現證成，異前菩薩；二顯益證成，前文所無；三結通無盡，前略此廣，加說因故。今初也，先現身、次讚說、後引已同。以初心攝德深廣，恐難信受，故佛自證。二「汝說此法時」下顯益證成。益通二世，初益現在、後「我等悉當護持」已下顯及當來。今初。清淨心者，以聞菩提心，見心性故。而經多劫者，然餘教說定三僧祇，此宗所明劫數不定，略有四類：一或展則無量，不可說不可說剎塵，如〈法界品〉說。二或千不可說，或減或增，如威光太子及此中說。三或一生二生，如善財童子、兜率天子。四初心即得，如前所說。所乘之法既自在圓融，能乘之人亦遲速不定，念劫融故。故彌勒云：「一切菩薩無量劫修，善財一生皆得。」《起信》則以若遲若速皆為方便，此宗則以楷定為權，並有聖言無煩固執，不以長時而生退怯，不以速證而起輕心。若遲若疾誓要當剋，是佛意也。後益末世，令信仰故。今之聞者，皆由佛力願深愧信行。三「如此」下結通無盡。是證佛結通，非經家也。先明說遍、後「其說法」下示所說同。文中有三：一說人同；二說儀同，謂神力本願故；三說意同。「為欲」下是此文大旨，同前十住，並顯可知。
第七「爾時」下以偈重頌分。先辨偈意，有十一句，初一後一是說偈儀，而離開者，欲顯中九皆承佛力該十方故。中九正明所謂，初總、餘別。別中四對：一淨業顯理；二除惑開信，妄想分別為雜染根；三知病識藥；四觀果淨因，即由利他，自業便淨。
第二正顯偈辭。有一百二十一頌，文分三段：初八十二偈，超頌就法略示；二有三十四偈，却頌就喻校量；三有五偈，結德勸讚令景慕發心。歎深難說，遍於三段。又歎為長行偈頌之本，故略不頌之。初中文亦分五：初有十七偈，頌第一解行圓滿。二「菩薩始發」下十七頌，超頌第四能作佛事。三「菩薩所住」下十八偈，却頌第三得佛平等。四「趣向菩提」下六偈半，頌第五大智現前。五「恒勸眾生」下二十三偈半，頌第二妙果當成。文不次者，顯德無前後故。又長行明先同果體、後同果用；偈頌明用可在今、果明當得。大智通遍故前後互明。初中，文分為二：初一偈頌前正明解行圓滿。然初句是總舉發心為因，餘十六偈頌前徵釋。於中有七：初一偈頌充遍一切世界。二有二偈頌為欲度脫一切世界眾生。三有一

偈頌知世界成壞知者，意在往化覲佛故。四一偈半頌為悉知一切眾生垢淨故，及一切世界三有清淨，知垢意在令淨故。五趣三有，名左右耳。五「紹隆」下兩偈半，却頌為不斷如來種性故。初半摧邪顯正即紹隆義，次句示佛種之體性，次二句即起佛種緣，餘是種起之相。化化不絕是報佛恩，心如金剛是種性義，照佛所行修菩提行，則佛種不斷也。六五偈頌知眾生心樂煩惱習氣下四種發心，於中初偈總明所知事。想是妄想即煩惱也，業即習氣，果即死此生彼，心即心行，根性即諸根。次二偈顯知之體相，皆即事入玄。次偈非唯知病，亦識法藥，故如世尊。後偈非唯空知，行願相符能為實益。七有三偈頌知一切眾生三世智，謂離三世障故。障有十種，一煩惱雜染障、二觸境迷倒障、三長時懈怠障、四取著因果障、五邪教邪師引轉障、六趣下乘障、七麁相現前障、八於遍趣行無堪能障、九隨言生解障、十不亡能所障，如次十句各一對治。末後二句總結通達。第二「菩薩始發」下有十七偈，頌上能作佛事，總分為十。初二偈頌即能說法教化調伏一切眾生，以悲智相導故。二有一偈頌諸佛讚歎，歎必加故。三有一偈頌即能振動一切世界，動入互舉。四「菩薩具足」下六偈頌即能息滅一切諸惡道苦，於中具悲智之德，故能拔因果之苦而無我人。五有一偈頌即能光照一切世界，照世意在照諸眾生。六一偈頌即能嚴淨一切國土，毛孔現剎即神通嚴也。七有一偈半，頌上即令一切眾生歡喜，供佛問法但為益物故。八一偈半頌上即能入一切法界性，初半聞而通達、次半思而兼說、後半修而無著。九有半偈依修而證，頌即能持一切佛種性也。十有一偈半頌即能示現成佛。第三「菩薩所住」下十八偈頌得佛平等。於中分四：初三偈半頌佛境界平等，初偈分齊境、次偈兼所證所緣境、後一偈半舉況顯勝。二「善知」下四偈半頌功德平等。三有一偈頌前文得如來一身無量身平等。四「於諸」下九偈頌真實智慧，於中有四：初四頌發離一切妄想廣大心、二有二頌發窮三際廣大心、三有二頌發順涅槃菩提廣大心、四一偈結勸可知。第四「趣向菩提」下六偈半頌大智現前，於中初一結前生後；餘正頌大智現前，初偈於佛無著、次偈即若眾生若眾生法、次偈即若佛若佛法、次偈若世間若世間法、次偈若菩薩若菩薩法，二乘文略。後半偈頌上結文。念十方佛，即求一切智。無依無取，即於諸法界心無所著。第五有二十三偈半頌前妙果當成。於中有九：初三偈半頌常為一切諸佛護念，以具德故。二半偈頌當得無上菩提。三半偈頌與其妙法。大人法者，八大人覺也。四有一偈頌佛體平等，時處平等即佛體故。五有一偈頌已修三世諸佛助道之法。六有六偈頌成就三世諸佛力無所畏，廣十力之別名、略無畏之都號，於中五偈半別明十力、後半偈顯得分齊。七有五偈頌已莊嚴三世諸佛不共佛法，三世

間圓融不共權小故。八五偈頌悉得諸佛說法智慧力。九一偈結德無盡並屬初心，該前諸段。
大文第二「十方國土」下三十四頌，頌前約喻校量。於中分二：先十四頌正頌前喻可知；後二十偈通釋諸喻不及所由，前雖略釋，今此廣辨。又長行中多隨喻別明，今此總辨，亦總相頌前歎深難說；若將別配，則令難證等互有所局。於中分三：初半偈結前生後、次十七偈半正釋所由、後二偈結德無盡。就正釋中分三：初一偈標章、次十二偈半別釋、三四偈顯德圓滿。今初也，謂標出生無盡、體相無限二章。二別釋中，初四偈釋無齊限，或一句是一義。後一偈半頌六度義，可以意得。後八偈半釋出生無盡，於中分三：初二偈半結前生後，以體無限故出生無盡也；次「菩提心是」下四偈正顯出生為本，出生乃一義耳；後二偈略釋為本所由，由修六度為菩薩乘本，由勸正行為人天乘本，由闡妙業通為三乘涅槃之本。三四偈顯德圓滿中，初偈總顯、次二偈別顯願滿、後一偈別明智圓。第三二偈結德無盡，可知。
大文第三「欲知」下結勸發心。於中三：初半偈正勸；次三偈半釋勸所由，總舉具足一切德故；後一偈結勸速發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九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明法品第十八(入第十八卷經)

初來意者，前明當位所成之德，今辨趣後勝進之行，故次來也。又前明發心之勝德，今辨所具之行相，故次來也。
二釋名者，準梵本具翻應云法光明品，統有四義：一法慧智慧於能所詮進趣行法分明照了故，即明所知法。二明是能詮，以能顯行故。法是所詮，可軌則故。此則詮旨合目，明有法故、法之明故，通二釋也。三明是智用，法是理行及果，境智合說俱是所詮。法之明、明之法，依主名也。四所修行法體離無明，亦唯所詮。有明之法，法即是明，通有財、持業也。
三宗趣者，明法不同略有四種，謂教、理、行、果。尋教悟理，觀理起行，行成得果，皆初宗後趣。又此四皆宗，為成後位及成勝德為趣。
第四釋文。文有三分：一請說分、二正說分、三結說分。今初，分二：先長行、後祇夜。前中亦二：初敘問答之人。勝進趣後非勤不能，故精進慧問。二「佛子」下正申所問，亦分為二：初領前自分勝德、後請說勝進之行。前中，先總、後「具大莊嚴」下別。別有七句：一領德，即領前莊嚴一切諸佛不共之法。二領乘，即上已住究竟一乘道。三領位，位不退故，即上已住如來平等性，三世諸佛家中生。此下晉云離生道者，即是領道，圓教初住離生因故。今四五二句成此一句，以捨世間得出世法，入住正位，即上於諸世間不分別等。六去來現在諸佛攝受，領得勝緣，即上佛護佛讚等也。七決定至於菩提，領其當果，即上云當得三世諸佛無上菩提。德雖無量不出於此，故略舉耳。此約當住位釋。若約攝於上位理無不通，而於求勝進義非愜當。
二「彼諸菩薩」下請後勝進中亦二：先問所成行體；後問行成德用，以破癡等為德用故。前中，先正問、後結請。前中十句為三：初五自利兼他。一問云何修習順佛令喜。其修習言亦總亦別，總遍諸句、別謂策勤，即下答中明不放逸；二問順法入位；三順行；四順願；五順德，積德成藏故。次四利他兼自，束為二對：初常說法而不捨自行；後下念四生、上弘三寶。末後一句，總結二利不虛。二「佛子」下結請可知。
第二「復次」下問行成德用，文亦分二：初正問、後結請。前中分二：初問行所成因德、二問結因成果德。今初，有十二事，初十一

字貫下諸句。一能滅無明，未審修何行法而能滅耶？諸句皆爾，意在徵因。無明有體、黑闇為用，非明無之處即名無明，故別有惑體。由無明故，事理皆昧，名為黑闇。二問降魔。三問制外。四問究竟斷道。心垢即是所知，亦名習氣。五善根以何而成。六三惡八難云何可出。七智境何由淨治。八地等七種淨德云何成就。九依正三業功德，云何莊嚴滿足。十以何觀力知佛功德。十一一切智境復云何知。十二何法能成就眾生，乃至作大佛事。第二「及餘」下結因成果。於中二：先正結等，謂結所不說，及等如來。第二「於諸如來」下顯等佛之用。護持正法便等佛故，故偏明之。文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謂開示演說教理行果，皆有護義。「諸魔」下別，一異敵不侵；二攝持修行；三十王外助；四舉世同欽；五諸佛灌頂，準梵本云一切如來共所守護同灌其頂，故應迴文；六菩薩愛敬；七得眾善根；八能演深法；九攝德自嚴。若得此九方名護法。二「一切」下結請可知。

第二「爾時」下偈文，分二：初一讚說者、餘十頌上文。於中亦二：初一頌領前、餘頌請後。於中亦二：前四頌所修行體、後五頌行所成德。於中亦二：前三頌行所成因德、後二頌結因成果德。

大文第二正說分中分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亦二：先讚問許說、後正答所問。前中三：初讚所問利益、二「佛子」下讚能問具德、三「諦聽」下誡聽許說。第二正答中二，先答所成行體、後答行成德用。前中，答前十問即為十段。今初段中有五十句，前二十句答前修習、後三十句答令佛歡喜。前修習言亦總亦別，今不放逸亦通總別。總則遍下十段，皆由不放逸成。別則屬於修習，在文分二：先牒前標；後勤智守心不犯塵境名不放逸是修習相，不守根門則名放逸。《涅槃》云「不放逸根深固難拔。因不放逸，一切善根皆得增長。」故首明之，即精進三根，於所斷修防非為性，對治放逸，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。二別辨中有二十句，前十始修、後十終成。今初，有四：一總標、二徵數、三別列、四總結，他皆倣此。列中，一對治破戒放逸。三聚非一故名為眾，即三德三身之因，故首明也。寧捨身命不犯小罪，故名護持。二離癡智顯，故菩提心淨。三四可知。五恐負自心，故思本發。六遠離惡緣。七修善無住。八離小行大，寧起疥癩野干之心，不起二乘之心，難反復故。九積善無替。十亦愛亦策，不令過分使不相續，若不續者當令相續，故須觀察。二終成十中，一行清淨由不放逸，得無違教失故名清淨。二念智清淨，念則明記、智則決斷，念有智故念即無念，智有念故常得現前，此二相資故名成就。三等持清淨，不沈不掉故名為等。然此沈掉乃含多意，如始學者不昏沈不惡作亦名為等，未是深定，今稱性寂然故能不掉、智照不昧所以不沈，如此深定非深

非淺。四勤聞清淨。五思修清淨。六等引清淨。七妙慧清淨，稱理平等故。八攝受清淨，等利益故。如大地者，《勝鬘》云「譬如大地負四重檐，一者大海、二者諸山、三者草木、四者眾生。菩薩大地荷負四種重任者，謂離善知識無聞非法眾生，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。及三乘人隨機遍攝，名等作利益。」九同行清淨，謂如彌伽讚敬善財。十承事清淨，離雜心故。次答令佛喜，有三十句，初十結前生後、次十正成行相、後十純熟究竟。今初，此即牒前十種清淨，如次配屬。前八可知。九攝二句，以菩提心、佛法無邊，誓願知故，既敬此心及事於師，故能順了。上九結前、第十生後，故令佛喜。次十正成行相者，前明即前修習故令佛喜，今更別明於中：一勤而不退，成上精進。二內不惜身，正念方成。三外絕異求故，唯有勝進。四加行觀空，方能不息。五正證入理，故無所依。六窮得法印，方順深法。法印多種，或五或四或三或一，但廣略之異耳。言五印者，即五非常觀，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寂靜。言四印者，合空入於無我，空即我所故。或名優陀那，《菩薩藏經》第二中名法鄔陀南。鄔陀南者，此名標相，涅槃寂靜是無為法標相。印即決定義，如說有為決定無常等。《善戒》第七、《地持》第八、《瑜伽》四十六廣有分別。言三印者，四中合苦入於無常；或除涅槃寂靜，有為印故。今以諸印印於一切，亦無能印，故云不著，則入唯一實相印矣。後四依理起行。七願護小心，故增廣大。八智護凡見，方順佛法。九自無法愛。十無作而修故，入無諍門矣。後十純熟究竟中，行修成熟故云安住。初二入理行，一加行離逸、二正證捨相。次二救生行、次二隨緣行，十度別修諸行總攝。後四願智行，即十度後四也。亦可前十如次成此十種，但生熟之異耳思之。

第二答入菩薩所住處問。文分為三：初有十法起入地行、次住地觀修、後明地要勝。今初，列中初三自分行，一具資糧；二成加行，一度具十名大莊嚴；三智契實相，故不隨他。後七起勝進行，謂四外近良緣、五內須自策、六能安果用、七不厭修因、八雙遊定慧。深心契寂、利智貫達，以斯二法嚴於法身。故《法華》云「佛自住大乘，如其所得法，定慧力莊嚴，以此度眾生」也。九不住法門。住有二失：一不契地智、二不能進趣，不住反此。十善窮地體，謂依一佛智，方便多門更無異體。二「復次」下住地觀修。有十一句：初一是總，一切法門是成地之法；次九為別，二諸地證智；三修加行因；四攝報等果；五所知分齊及所化境；六進德修業斷障力用；七示百身等；八分別諸願、十善等法；九所證法界，皆言隨其者，諸地非一故；十「悉善」下辨成觀相。皆自心者，智與心相應故。因由心學、果是心成、境由心現、力用是心分位、神通是心現

起、分別是心決擇、所得是心造詣，並心外無得，何所著耶？十一「如是」下結觀成益。三「佛子」下顯地要勝，標、徵、釋、結，文並可知。

第三答大行清淨問。有二十句：初十是因、後十是果。今初，行成出障故云清淨。雖數名小異，大同十行，亦通十度。十行所行即是十度。欲勝進彼，故此前修。又下文由為物說法自增諸度，故復廣明。所望處別，互有影略。前七可知。八於惡眾生修菩薩行，心不傾動，是難得中義，本願誓化故。九善法行中，與眾生為清涼法池。大悲堅固普攝眾生，為舍為歸，是廣度眾生。如橋梁義，有力能故。十真實行中，文云此菩薩入三世諸佛體性，與三世諸佛善根同等，智決體同故。第二「菩薩既得」下由行淨因得勝法果。一他力勝、二自善勝、三深定勝、四同行勝、五助道勝、六真智勝、七意樂勝、八觀慧勝、九修行勝、十增進勝。

第四答大願問。有二十句：初十起勝淨願、後十勵志令滿。今初，全同初地十願：一成熟眾生願；二淨佛國土願；三供養；四護法；五承事；六同善根；七攝法上首、法通至佛，名如來門；八三業不空；九具修諸行；十現成正覺。但彼文廣，依彼次者，五七一二六八三九四十為今之次。二「佛子菩薩」下令願成滿者，由斯十句能滿前十及餘多願。於中五深心則可久、六悉成則可大，可久則菩薩之德、可大則菩薩之業，餘並可知。

第五「佛子」已下答護菩薩藏問。文亦有四：初是結前生後，謂以前行願蘊積成藏，故唯十句，更無成熟等異。文有五對，並顯可知。

第六「菩薩得是」下答隨所應化常為說法問。文分為三：初結前生後，謂蘊積福智用以攝生；二「佛子」下徵以標起；三「所謂」下正解其義。於中分二：前知器授法、二具德成益。初中，先知器有四：一識習氣所作，如金師之子應教數息等。二知種性因緣，聞法發心為因，隨因成性；遇師聞法為緣，隨緣成種。三知心行之病，謂多貪等。四知希望差別。二「貪欲」下授法。文有十句：初二可知。三癡有二種：一迷於事理教觀法相；二惡邪推求不信業因，令其觀察十二因緣，能離邪執自性等計。上三唯對治。四等分者，等謂相似三觀，不可並施。若等重者，教觀勝義，謂婬欲即道等。若等輕者，可以生善，為人化之。釋此四分，具如《雜集》十三。五求人天樂，為樂生死說三苦者，乃至非想行苦所隨故。次四可知。十樂事寂者令成理寂，若沈空寂令成事用。「菩薩」已下總結隨宜。二「為說法時」下明具德成益，有十句十對：一文連義正。二法智無差，即依法不依人，依智不依識。三審定無違，即依了義經，不依不了義經。四立法義故能遍斷疑。五了物根故入於佛教。

六寂契真際照法性源。七斷真法愛除人法執。八念佛了音。九亡言巧說，雖無說無示，善順宗因。十令悟隨宜終歸平等，即說之益。第七「菩薩如是」下答恒不捨離諸波羅蜜問。於中二：先結前生後，則正說法時便具十度，設自修此亦為利他，一向大悲了平等故。通至佛果故皆名道。二「是時」下正示不捨度相。十度即為十段，皆先辨相、後「是則」下結名。前四辨相中，先辨施等相、後無著等辨波羅蜜相。
檀、戒可知。
三忍中，諸惡通於內外。「其心」下，契理平等，成波羅蜜。
四進中，普發眾業，是無餘修，亦利樂勤。常修靡懈，是長時修。恒不退轉，是無間修。上即加行勤也。勇猛莫制，是勇捍修，亦被甲勤。「於諸」已下是顯度相。
五禪定中，文有十一句：一訶五欲。所以訶者，夫禪定虛凝湛猶渟海，高攀聖境尚曰妄情，馳想五塵豈當為道？云何訶之？色如熱金丸，執之則燒；聲如毒塗鼓，聞之必死；香如弊龍氣，嗅之則病；味如沸熱蜜，舐之則爛傷；觸如臥師子，近之則嚙。此五欲者，得之無厭，如火益薪，亡國敗家，世世為害過於怨賊，故不應著。況菩薩體此即如，復何所著？二入次第定，謂四禪、四空及滅受想為九次第定。下十地〈離世間品〉具明，即一切門禪。三安住理定，寂愛味住，智契不出，名正思惟，以見心性故。亦善士相。上二定體即定自性，餘六定用。四消滅煩惱，通愛見慢等，故云一切即清淨相。五出生諸定，如《起信》云「得此真如三昧，能生無量諸三昧門。」上文云「一三昧生塵等定」是也。即難行相。六引發神通，謂精義入神以致用也。亦遂求相。七逆順自在，亦難行相。從滅定出，入非非想乃至初禪，是名為逆；從初禪出，入第二禪乃至滅定，是名為順。此中逆順應各有超間，謂超一超二乃至全超，文無者略。此亦名為師子遊步三昧。八一多自在攝一切定。應有四句，謂在一入一；在一入一切；在一切入一；在一切入一切，得其源故。九悉知定境。定境有三：一諸定所緣、二諸定分齊、三諸定境用，皆能知之。十者總結體用無違。言三昧者，此云等持，唯扃有心而通散心。三摩鉢底，此云等至，通於有心及與無心，唯諸位定體。此二功德，名為等引。上二句定體，通於此三；六句定用，即是所引。言智印者，即一實相故。《智論》釋百八三昧中，第二名寶印三昧，謂與實相般若相應故。上二是定，此一是智，合即雙運。今菩薩隨在一定，即與一切三昧此三無違。十一速入智地，亦即定果。以菩薩之定，事窮無邊、理極無際，故能速至一切智地。亦難行相，亦二世樂相。又上二三四即現法樂住禪，次五引生功德禪。五亦饒益有情禪，後二通三，又通十種清淨。一由世間淨，離

諸愛味故，即第三句。二出世間淨，亦此句攝。三加行淨，即是初句。四得根本淨，即第二句。五根本勝進淨，即第五句。六入住出自在清淨、七捨靜慮已復還證入自在清淨，上二即第七句。八神通變現自在清淨，即第六句。九離一切見趣清淨、十一切煩惱所知障清淨，此二共是第四句攝。餘如《瑜伽》四十三九大禪說，十行之中當顯其相。

六般若中句亦有十，前之三句聞法近友即聞所成慧。初句正明；二近友不倦，是聞慧緣；三樂聞無厭，是聞慧因，暫聞則已慧不生故；四即思慧，學而後思，故云隨所聽也；內正作意，故云如理。五亦思擇慧，又於無煩惱中善決擇故、捨煩惱故。六「善觀」下皆是修慧，此句悟入於如。七宿習思量故，了無功用道。八周備悟入一中一切等，名為普門。九入二智門。十總結已圓，故云休息。後三連環。此中亦有九門之相，恐繁不配。其中雖定慧互有，互相嚴故而為門不同。若全雙運故，《起信論》合於六度以為五門。後之方便，義亦準此。涉有不迷於空則名方便，不厭有而觀空便稱般若，豈令般若不能知有耶？方便若不觀空，何名方便？非唯此三，萬行皆爾。況般若能行萬行，何法而不用之？寂照盡於理極，不得一行無此君耳。所以開則萬行淼然、泯則一不為一，得意則無所不通耳。

七方便中亦有十種：一巧智現世為方便；二悲非愛見故化而無厭，即悲智相導為方便；三依體起用；四非捨非受故一切無染；五凡聖雙行，由雙非故；六行無住道；七觀察進趣；八現相不著；九遍入諸趣，即無生現生；十度脫眾生，是無化現化。初九拔濟，餘皆迴向。依《瓔珞‧因果品》，後之四度亦各有三。方便三者，一進趣方便，即第七句；二巧會有無，除第四句，皆此所攝；三不捨不受，即第四句。

八願中亦有十願，前五後三盡字為初，六身恒住盡劫海，七智盡心海，八窮盡有支，九盡現國土，十窮佛果智。此求菩提，前九利樂。若依三願，二三四五為自行願，六七為神通，初及八九為外化，十通二利。皆云盡者，窮彼源故。

九力中十句各二，謂標名、釋義。一契理，深心是思擇力，染則無力，翻此故有也。餘可準知，皆修習力。《瓔珞》有三，皆名通力，一報通力、二修通力、三變化通力，觀彼似當九十二句耳。

十智度中，識病知根、順理授法，名為智度。亦有十句：初四知病輕重；次三知根欲樂，一位、二行、三心；後三知法樂，一知理法、二知果法、三普覺法界。前七成就有情，後三現法樂住。《瓔珞》三智：一無相智，即知法真實；三變化智，即如來力；餘皆第二，一切種智。餘義如初會說。

第八「佛子」下答前所念眾生咸令得度問。於中分三：初結前起後、二正明化度、三結如本誓。前中，初結前清淨，約離障。圓滿，具事理。不捨，謂常相應。住大莊嚴者，總結十度為嚴，是大乘體。後「隨其所念」下生後，由具前故。二「墮惡道」下正明化度。文有十句，約為四類：初二令離惡果。三塗除無間皆容發心，如慈童女。二令勤修，則脫八難，值佛聞法。次三令離惡因。貪有二種，上偏語色貪，教修不淨；今通語貪財名等故，但云示無貪法。無貪法者，謂不淨觀空，少欲知足。二瞋亦二種，上偏語能為違害，故令修慈；今通瞋情非情，故觀同體，不應自瞋。三癡亦二種，已如上明；此約邪癡，令觀緣起。次三令離流轉三界循環，皆可厭故。初欲恚害等，義見三地。二色界雖定慧似均，然是定地，恐其滯寂，故為說觀，又無生正觀令得無漏。三無色定多，故為說妙慧，又示諦觀方得永出。後二示以三乘，隨機為說，又引權歸實令知本寂。三「如其往昔」下結如本誓，故能真度。師子吼者，決定度故。

第九「佛子」下答前紹三寶種使不斷絕問。文分為二：初仍前總標、二「所以」下徵釋所以。由化眾生入三寶海，故能紹前令不斷也。文有四番，為成十句：前九別明、後一總結。就初三番，釋通總別，然皆後後轉深前前。通者通在諸位，別者初在十信，次居三賢，後約登地。三番佛種差別云何？初教發心令具因性，未發唯有本住性故；次讚大願令成因行，令所發心不退轉故。言大願者，謂求菩提願、利樂有情願。又防惡願，如戒經說。有進善願，如常所明。三下佛種子令成佛智，謂證真如，成無漏故。上約別顯。通者，發菩提心，總有三心，謂即大悲、大願、大智。初番為總已含大悲，次番是願，後番是智，謂示妙理令暫見心性，成金剛種。三番法種差別相者，初開法藏令教不斷，次說因緣令義不斷，後具四種護令教理行證皆悉不斷。復次初雖領教未發真解，次具解行未能證故。三番僧種有何差別？初受法無乖始墮僧數，次修六和敬僧行已成，後統理大眾令僧清淨。復次初雖奉教，解行未具，未是真和；次雖具解，行未離眾怖，不能控御。言六和者，三業為三及戒見利，謂身和同集、口和無諍、意和無違、見和同解、戒和同奉、利和同均。又約菩薩，三業同慈，六皆同體，真實和也，一切恭敬，令僧久住。後總句者，弘法奉戒，三學兼修，則不斷三寶，化化不絕。

第十「菩薩如是」下答前善根方便皆悉不空問。先略、後廣。略中分三：初結前生後，謂由能紹三寶故，所行無失。二「隨有」下由不空故，三業無瑕，謂所作迴向是不空業。三「無瑕玷故」下，由無瑕故不空，所作反覆相成。玉之內病曰瑕，瑕謂體破。外病曰

玷，玷謂色污。以顯三業內外無失故。白 珪之玷尚可磨也，三業之玷不可為也。初句牒前；次「所作」下示無瑕相；後皆與下顯不空相。方便有慧，方便不空；慧有方便，慧亦不空。此辨所行不空。迴向智智，辨趣果不空。第二「菩薩如是」下廣明，有二：初明自業不空、後辨利他不空。初中雖明不空，義兼無失，以一切清淨，離煩惱故。又此無失即自業不空，順止寂故。文有標、徵、釋、結。釋中皆，先標、後釋。初四依正莊嚴、次六攝化莊嚴。言涅槃地者，以涅槃嚴地也。謂隨有成道入涅槃處，當知其地即是金剛。今於一切處成，則無非金剛也。標云涅槃，釋云成道，文影略耳。四「菩薩成就」下結文，可知。二「若有眾生」下利他不空。於中有法、喻、合，文則可知。佛與菩薩俱益不空，今不見者，不宜見故。見不益者，無行力故，亦遠益故。上來並答所成之行問竟。
第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」下答行所成德問。前文有二，今亦二段，第一答以行成因德、二答以因成果德。今初，具答十二問，各有二句：上句答下句。上云修何滅癡，今答以智。他皆倣此。二用慈降魔。夫欲害人，反招自害，苟欲安人則物我俱安，故柔勝剛、弱勝強。以慈安一切惡魔，無以施害，慈善根力其功叵量。三福則怖之以威，智則屈之以辯。次四後四文並可知。八以方便智慧出生是答，「一切菩薩」已下即是所問。準上文中，此有七事，今「波羅蜜」下欠總持句。然方便有二：若加行方便，出生地度；若善巧方便，亦生諸度及餘五法。智亦有二：若根本智即成內證，若後得智即成業用，是故此二出生此七。言清淨者，治彼障故。二「佛子」下答以因成果問。於中亦二：先結因成果，謂但勤修上來諸行，則能次第從因得果。二「於無邊世界」下正答所成之德，謂護持正法，但當勤修上來以行成因之德，自當成後護持法等諸德，故乘前結因成德明之。答上十句，文分九段：第一答初總句，如來法藏，守護開演。二佛所護念故，即答眾魔外道無能沮壞，以佛護故。三「守護受持」下，答攝持正法無有窮盡。四「於無邊」下，答於一切世界中演說法時，十王敬護，謂身勝音巧令聞者入智故。五「知諸眾生」下，答舉世同欽，稱機令喜故。六「其身端正」下，答菩薩愛敬端正有德故，其佛灌頂，在前第二佛護之中。七「善知眾心」下，答得善根力，增長白 法。於中先總明三業、後「得心」下別顯十種自在皆是善根。其十自在之能，並是增長白法。八「菩薩如是」下，答開演如來甚深法藏。九「佛子菩薩得如是」下，答攝持正法以自莊嚴，於中初明自嚴、次徵、後釋。以攝正法故有十句德，亦即是前所成之德，可思準之。
第二重頌分。十頌分二：初六偈頌前十種所成行體、後四偈頌行所成德。前中、初二偈頌佛喜、於中初半頌不放逸、餘頌佛喜。二有

一頌頌入地，及大行大願。三一頌頌菩薩藏，及所應化而為說法。四一頌頌不捨自行諸度，及所念眾生皆令得度。五半頌頌不斷三寶。六半頌頌善根方便皆悉不空。二「菩薩所修」下頌行所成德。初一頌初行所成因德、後有三偈頌以因成果德。於中初二頌通頌前之八段；後一頌別頌第九答攝持正法以自莊嚴，以喻而顯：一身儀安諦，頌前現身；次辨德威猛，頌前以無畏辯；三心定不動，頌安其怯弱；四智深如海，頌以深智慧；五法雨滅障，頌前而為說法。第三「時法慧」下明結說分。謂契理合機，故佛喜眾奉也。第三會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一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升夜摩天宮品第十九

(第十九經)自下第三中賢十行會。初來意者，酬前十行問故。匪知之艱，行之為艱。前解此行，若膏明相賴、目足更資，故次來也。次品來者，此會四品分三：初二品當會由致、次一品當會正宗、後一品勝進趣後。於由致中，後品明讚德顯體、此品先明感應道交。前會已終，將陳後說，故次來也。

二釋名者，會名有三：一約處名夜摩天宮會。夜摩，此云時分，即空居之首，表十行涉有化物宜適其時，時而後言聞者悅伏，時而後動見者敬從。涉有依空、即事入玄，託此而說。約人名功德林，約法名十行會，並如後釋。三皆依主。次品名者，大同於會。然梵本中，上無升字、下有神變，譯者以升為神變。升為神變，略有四義：一不離前三而升此故、二升一處即升一切處故、三升已廣其處故、四前後同時無障礙故。謂佛以圓遍之身，不起而升時分天宮。升屬如來，夜摩約處，相違釋也。前升須彌，後升兜率，準此可知。

三宗趣者，會品之宗，並如名說，意趣可知。

四釋文者，一品長分為十：第一本會圓遍，謂前會不散而說後會故。初句遍因，「十方」下遍相，亦有主伴等，並如上說。但處加須彌，則而演說法，通上三會。第二「爾時世尊」下不離而升。第三「時夜摩」下天王見佛，並如前會。第四「即以」下各嚴殿座。初一句總依空起行，故云化作。無著導行，故曰蓮華。一行含多，所以稱藏。餘如上說。「百萬」已下別顯嚴相，於中四：初明座體備德嚴，皆云百萬，位漸增故。次「百萬夜摩」下明座旁圍繞嚴。三從「百萬」下法門行德嚴。文有八句，攝為四對：一因緣；二福智，深心契理故；三願行；四體用，無生法體之所起故。四末後一句，法教流通嚴。第五「時彼」下請佛居殿。第六「時佛」下如來受請。第七「爾時」下各念昔因。然晉經亦有樂音止息，今略無者，譯人之意。謂不如十解會事歸理，不云樂音止息；不及迴向事理無礙，不云熾然。退可同前、進可齊後，故並略之。第八偈讚十佛。此十佛是前會十佛之前，如次十佛明位漸高、念昔亦遠，理實三世諸佛皆同此說。餘如前會。文亦有二：先明此界、後辨結通。前中十偈亦各有四：初句標名讚別德、次句通顯具吉祥、三憶曾入此殿、四結處成勝極。亦初一句諸頌不同、初二字別名、次二字通

號、下三字別德。亦皆以下別德釋上別名：一以聞十方釋成名稱。二以世間燈釋寶王義。珠有夜光可代燈者，為寶中王。佛有智光照無明夜，故曰寶王。三四五六義並可知。七以世燈釋勝天者，身智光照勝於天故。八以論雄釋無去者，具勇智辯不可動故。九十可知。又此中殿各舉別名，初一嚴體，下皆寶之別德，謂此寶清淨，以用莊嚴，殊勝無垢。此寶發香，是香必妙。能嚴之寶無所不見，可謂普眼。如是嚴者是善莊嚴，無處不嚴，名普嚴也。又善嚴者，善因生故。第九「爾時世尊入」下佛同升殿。第十「此殿」下處忽寬容，並如前會。

夜摩宮中偈讚品第二十

初來意者，助化讚揚故、說行體性故、行所依故。然三天偈讚，來意宗趣大旨是同，但解行願以為異耳。釋名、宗趣亦不異前，約處約行少有別耳。

四釋文者，文亦有三：一集眾、二放光、三偈讚。初中有十：一明集因，亦即各隨其類為現神通也。二「十方」下主菩薩。三「一一」下眷屬數。四從「十萬」下來處分量。然顯數隨位增，信十住百、迴向是萬，此合當千而云十萬，或譯人之誤，或是十百則傳寫之誤。五「其名」下列菩薩字。同名林者，表十行建立故、行類廣多故、聚集顯發故、深密無間故、扶疎庇映故。此十菩薩，表行之體也，可以意消息之。六「此諸菩薩」下來處剎名同名慧者，十解之慧行所依故。七「此諸菩薩各於」下明所事諸佛。同名眼者，以智導行，了了分明，成有目之足故。斯即十行當位之果佛，於此位顯者皆名眼故，宜以當界之佛與當界菩薩共相屬對思而釋之。八「是諸」下至已設敬。九「隨所」下參而不雜。十「如此」下結通無盡。

第二「爾時」下放光。足上謂趺背，行必動故。背依輪指得有用故，表行依信解而成用故。餘同前會。

第三「爾時功德林」下明說偈讚。十菩薩說，即為十段。亦以東方為始、上方為終，各有說偈所依，謂承佛力等。今初菩薩，且就能說，積行在躬、功德圓滿，故名功德。若就所歎，歎佛勝德，故云功德林。有十二頌，以是會主總敘此會普遍之事。於中二：初八述讚奇特、後四舉德釋成。前中四：初一偈敘此品放光、次二敘前品感應、次三敘此品眾集、後二明自在普周。後四舉德釋成中二：前二舉因顯用、後二辨果用深廣。於中，一體用自在，上半不去遍至、下半卷舒相盡。謂一身即多則一相不可得，多即是一則多相不可得，是故恒一恒多、恒非一多，由此自在。一塵內身無不周于十

方，遍十方身並潛一塵之內，皆悉圓遍非分遍，故難思議也。後一深廣相成，上半牒廣辨深、下半釋深顯廣，謂不住故無處不至、不去故不離本位，此釋深也。塵毛等處無不普入，廣無邊也。
第二上明功德、此辨智慧，悟此除冥難遇之慧，故名慧林。偈中歎此，十頌分三：初一明佛難遇；次六別釋難遇，於中亦三：初二益廣難遇、次一因圓難遇、後三果深難遇；三有三偈校量顯勝，於中初一長時大行校量、次一長時供佛校量、後一勝物供佛校量。
第三勝林，悟勝義甚深之法，故偈歎深廣無涯之德。十頌分二：初三明佛德廣博、後七顯法體甚深，橫豎互顯。前中，初二喻況、後一法合。喻言孟夏月者，取意譯也。梵本敵對，翻云後熱月。西域如來聖教，一歲立為三際，謂熱、雨、寒。《西域記》云「從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為熱時。」則後熱月言，兼得此方孟夏後半。餘之二際各有四月，準釋可知。赫日之言，但取陽光時長，難窮其際耳。彼方或為四時，與此名同，但以正月黑半為首耳。不見此文，妄為異解。後七中，令於依他修三無性觀，以餘之二性不離依他故、由於二性成依他故。謂圓成是依他體性，遍計但橫執依他，又迷真似現故，即依三性說三無性。三性尚一，豈有三無？三無但是即有之無，三性但是即無之有，有無不二為一實性，有無形奪性亦非性，故於一依他中具修諸觀。文即分三：初三作生無自性性觀、次二兼修勝義無自性性觀、後二修相無自性性觀。今初，即分為三：初偈正觀無生。初句果空，謂緣生果法非先有體從世性、微塵及未來藏因緣心識中來，若有來處即先已有，如鳥來棲樹，何得言生？次句因空。既無有果，對何說因？又世性等亦是妄計因緣有故。次句雙遣。所從是因、所生是果。又初句不自生、次句不他生、次句不共生。又初句非先有而生、次句非先無而生、次句非半有半無，三義各以末句息妄成觀。次偈以無生釋無滅，略有三義：一無生可滅故、二無待對故、三例生從緣故。後偈觀成利益，經云「無生即是佛」，故論云「若見因緣法，則為能見佛」，依他因緣即無生故。次二偈約依他兼修勝義無自性性觀中，前偈遣所觀，上半辨觀、下半明益，各含二義故致兼言。一者成前，謂非唯能相之生，生即無生；所生法體從緣無性，即無所有。此顯依他無生是圓成性益。云深者，即事而真故。二云無生真性亦無所有，即彼勝義無自性性益。云深者，真性不立故。後偈遣能觀，然有二義：一成前所觀，謂以無性故無有能了，如無有人能了龜毛長短大小，知無所了是究竟了。二是正遣能了，既無所了亦無能了，能所兩亡為究竟解。後二偈明相無自性性觀中，初偈正明、後偈總結。前中，上半顯執。不了國等依他，謂為現見，妄計為生故。晉經云「所言有

生者，當知由所生。」下半明觀，若知無性則離遍計故。後偈總結，稱於事理之實以觀世等，故善說也。
第四以信樂力聞深不畏，名無畏林。偈歎信向益深德故。十頌分二：初一所信之境，謂法身體即法界、智身證極法界，致令應用之身不動而遍。後九聞信之益，分五：初一聞信離惡；次二辨其難聞；次三明聞信成佛，將過去已成證現未當成；四有一偈明聞必有由，勵物起願；五有二頌顯起行益。
第五拒妄崇真、拒迷崇智名為慚愧林。偈讚如來大智勝益。十頌分三：初三法說難思、次六以喻並決、後一結德歸佛。今初，初偈明聞生勝益，令物希聞。自在法者，即佛智也。次偈佛窮種智，故下位難思。後偈顯智從生，此文反顯，然有二意：一者成前，謂欲生智慧當於佛求，佛無不知故；不應求之於凡，凡暗冥故。猶搴芙蓉必於深水，而於木末安可得耶？二者成後。智從熏習自種而生，不從煩惱無智所生。是故下言「二心不同時，屬自愚智故」，故應慎所習也。若爾，何以經言「煩惱泥中有佛法矣」？此說在纏如來藏故。然此大智從藏德生，非從迷起。若爾，煩惱即菩提復云何通？約體性故，從所迷故，如波與濕。然實義者，真妄愚智。若約相成，二門峙立；若約相奪，二相寂然。雙照二門非即非離，若說一者，離之令異，如此章中；若云異者，合之令同，如後章是。善須得意，勿滯於言。若準晉經云非從智慧生，亦非無智生，了達一切法，滅除世間闇。則顯智體絕於愚智，不稱實了則名無智。此偈雙明性相，後喻但顯二相不同。二並決中二：先五明二性相違、後一辨功能不等。今初，唯第二偈三句是喻，餘偈喻合各有半偈。一約色非色者，非色謂心，緣慮質礙，體性不同故。二中有二喻，相無相者，理事相反。生死涅槃，真妄相反。雖同一體，分別義門不相是故。三成之與壞，約相別故。四初心後心，時不同故。五諸識身所用別故，緣會不同，故眼無耳用。又此眼識不合餘根，識身同識尚不相合，愚智性異安得相生？二功能不等者，非唯二性各別，然智能滅愚、愚不滅智，藥能去毒、毒不去藥，亦猶明能滅闇、闇不滅明。三一偈結歸如來迥出世表，故難值遇。
第六勤觀理事同無差別，離身心相，故名精進。十頌總相顯佛此德。前即無差之差，此乃差之無差。二章相接，顯非即離亦互相成。十頌分二：初一約法雙標、後九就喻雙釋。今初也。初句標其所知五類之法皆無有差，餘三句對人以顯，次句揀非餘境，下半唯佛究盡。後九釋中，前五釋所知、後四釋能知。前中，初四正釋、後一遣疑。前中皆上半喻，下半法無差，所由在於末句。然其能喻不離諸法，取其所易喻其所難耳。一體色無別喻，此喻為總。喻雖是一，法合有二，該橫豎故。豎約理事交徹。法者事也，非法理

也，色即空故。亦可法真法也，非法妄法也。取文雖異，義旨乃同。謂如金之黃色與金體斤兩性無差別，隨取互收。合中，金是所依，喻其真法；色是能依，喻妄非法。以妄無體攬真而起，則真無不隱，唯妄現也；以真體實，妄無不盡，唯真現也。是則無體之妄不異體實之真，故云無有異也。亦同《密嚴》「如金與指環，展轉無差別。」橫者，異法相望。法者，可軌之法也。非法者，不可軌之法也。又法謂有法，非法謂無故。《中論》釋法不生非法，云有不生無故。體性無異者，謂同如故。然前義正順於喻，後義乃順標中。諸法之言，要由初義性相無差，方得顯於後義事事無差。若但用後義，未顯相全同性，那得顯於事事同於一性？第二偈假名不實喻。以真奪俗，是故無差。攬緣成眾生，即虛非眾生。所遣既無，能遣安有？故俱無實。以喻諸法皆無實義，並從緣故。若以正報為眾生，依報非眾生，乃全是所喻，非實之相尚難顯了。三三世互無喻，喻無相故無別。謂若未來有過去者，應名過去，何名未來？故知定無過現之相。文舉一隅，應反餘二。諸法無相如彼互無，此以差別喻無差別。四四相非實喻，喻無性故無差別。生等四相，離所相法無別自性。一切諸法，離所依理無別自性。此以相無，喻於性無。後遣疑者，疑云：若都無別，云何見有性相等殊？故此釋云：亦如涅槃，體離有無、百非斯絕，而強立名字曰餘無餘。諸法亦然，真俗並虛，分別成異。若離分別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第二四偈喻能知者，皆展轉遣疑。初偈疑云：既有分別，則有能知。故釋云：離所數物，無能數數。既所知無性，何有能知？無知之知是真了法。次復疑云：若依向喻，能數喻能知。能知雖無，所知猶有故，復用能數法以喻所知，智慧差別以喻能知。反覆相遣顯無差理，謂一上加一名之為二，乃至百千皆是諸一，由能數智作百千解故。晉譯中第三句云皆悉是本數，今譯明一多相待故無體性，喻彼妄想於無性中計為有無耳。次又疑云：都無能所，何名佛智？故釋云：能所雙亡，佛智斯顯。故所知妄法如世成壞，能知真智湛若虛空。尚不初成，況當有敗？如〈出現品〉。又權智照俗同世成壞，權即是實，如不離空。末偈疑云：佛智既等，應用何殊？釋云：隨心妄取，佛無異相。又謂常無常，如各取空；佛智雙非，如空無別。

第七智了三種世間性相，諸邊不動，故名力林。十頌顯佛離相真智，於中分三：初四遍明世間、次五雙遣世及出世、後一觀成利益。今初，略有二觀：初二偈攝末歸本觀，顯眾生世間空；後二緣生無作觀，兼顯器世間空。今初也。初二句推假名眾生不出三世，顯是無常；次二句推三世眾生不出於蘊，顯無有我；次句蘊由業生以明果空，顯非邪因；次句推業唯心，明心外無法；次句體心如

幻，不離性空及與中道，如幻無性故，非有非無故。末句以本例末，則上五一如皆展轉緣生故。二緣生無作觀中，初偈無作故緣成、後偈緣成即無作。今初，言不自他作者，通遣諸非。一約外道，非自性等作，亦非梵天等他作，但以虛妄無業報故，廣如三論破。二約小乘，非同類因自作，亦非異熟因他作，以皆相待無自性故。三約因緣相待，如《十地論》及《對法》所明。四約以因望果，《中論》云「自作及他作，共作無因作，如是說諸苦，於果則不然。」此自他言含於二意：一以果為自、以因為他，論云「果法不能自作己體」故。二以因為自、以緣為他，此明不從因緣，無果待對故。離既不成，合亦不成，故論云「若彼此共成，應有共作。若彼此尚無作，何況無因作。」彼此即自他也。下半二意：一不礙緣成，以遣無因；二非但不礙幻有，亦由有空義故能成因果，是則不動真際建立諸法。又非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，一切外萬物四義皆不成，成壞之言顯兼器界。後偈緣成即無作者，向約幻有雖言成壞，幻有即空故不應說，是則不壞假名而說實相。第二五頌雙遣中，初半偈假徵、次半標答、次偈出體，釋成蘊是世間緣成，寂滅即出世間故。《淨名經》云「世間性空即是出世間。」一體說二，故云假名。次二句徵蘊名體。世以蘊為體，蘊以何為體？次二句標答，上句答體；下句答名，應名無生五蘊。既云性不可滅，則顯前非事滅。次一偈釋成，空故不滅亦非事在。不滅則知本自不生，是無生義。後一偈例出世間，顯智正覺世間，亦應緣無性。又證無性之理為自體故。末後一偈明觀益者，佛以實法為其體故，見法則常見佛也。

第八照理觀佛而起正修，故名行林。十頌觀佛體相普周德，於中分二：前七約喻顯修、後三見實成益。前中復二：初二地種無性普周喻，喻佛無生遍應德；後五業相無依成事喻，喻佛難思現用德，於中二，三偈喻、二偈合。前中，初一明業果互依。次偈明相依無性，業不離生故業性空，因業有生故生無來處。後偈雙結難思，顯成真觀。若逆推其本，業復有因卒至無住，無住無本故無所見，無見之見方了業空。二頌合中，初偈難思普應，合上業果互依。次二句以互不相是，合互依無性。身若是佛，轉輪王等即是如來；佛若是身，正覺之心應同色相。後二句結示真體唯如唯智，合第三偈難思達本。二有三偈明見實中，初頌見佛即了法，以見佛稱性，不疑同體故。次偈見法即見佛，了法即性淨，知佛不住性相故。後偈明了正修行，照了無相心寂分別，寂照雙流故名正念。則從佛法生，是法王子故。又上三偈，初知離名為法、次知法名為佛、後知無名為僧，窮見三寶之實體也。

第九照心本末名為覺林。十頌顯於具分唯識，大分為二：前五約喻顯法、後五法合成觀。前中二：前二約事、後三約心。乍觀此喻，似前喻所作、後喻能作；細尋喻意，前喻却親，故喻真妄依持、後喻心境依持。然依生滅八識但有心境依持，而即如來藏心故有真妄依持，以會緣入實差別相盡唯真如門，即前喻所顯；攝境從心不壞相故是生滅門，即後喻所明。存壞不二、唯一緣起，二門無礙唯是一心，故下合中但明心造；欲分義別，喻顯二門，是名具分唯識。今初，二偈真妄依持即真如門，攝一切法也。初偈，初句總喻一心、次句喻隨緣熏變成依他也、次句不了依他故成遍計、第四句喻依他相盡體即圓成。後偈喻依圓真妄非即離義，上半不即能所異故、大種中無色身所觸故、色中無大種眼所見故。又能造無異畫色差別故、喻妄依真能所異故、性無差別相不同故。下半不離義，謂所造青等離能造地等無別體故、假必依實同聚現故、喻妄必依真性相交徹故。然大必能造色，非色能造大，喻妄必依真起，真不依妄生，故不云也。然不離於色，有大種可得。後三約心者，喻於唯識心生滅門。於中，初一亦明心境不即離義，上半不即，心中無彩畫，不可見故。彩畫中無心，無慮知故，喻能變所變見相別故。下半不離，隨心安布故，喻離心則無境界相故。要由心變於境，非是境能變心，故云唯識，不言唯境；但云然不離於心有彩畫可得，不言然不離於畫而有心可得。次一偈喻能所變之行相，明畫師巧思不住，變態多端。所畫非心誰相知者，法合。彼心者，真妄和合心也。恒言遮斷，不住遮常，如瀑流故。含一切種，故云無量相。甚深細，名難思議。次句頓現萬境。下句喻所變境離心無體。又常不住者，無住為本故。無量難思，總標深廣。下二句釋，示現一切，廣故難思；各不相知，深故難思。三一偈，重喻上來不相知義。謂非唯所畫之法自不相知，喻所變之境無有體性。能畫之心念念生滅，自不相知故，亦不能知於所畫，雙喻心境皆無自性，各不相知故。言不能知自心，而由心故畫。又雖不知畫心，而由心能畫，喻眾生雖迷心現量，而心變於境。又由不能知所畫，但畫於自心，故能成所畫，喻眾生由迷境，唯心方能現妄境。又喻正由無性方成萬境，故云諸法性如是。第二五偈合中分四：初一偈合。初二句，初句合最初句心者，即總相之心也。下三句合第二句諸世間者，即諸彩色，此句為總。下出諸相，即蘊界處，故云無法不造故。晉譯云造種種五蘊，《正法念》云：心如畫師手，畫出五彩，黑青赤黃白及白白，故上文云「布諸彩色」。畫手，譬心六色，如次喻地獄、鬼、畜、修羅、人、天。若言種種則十法界，五蘊等法皆心所造。次二頌合前初偈下半，於中二：初一舉例以合，由成前諸言，謂如世五蘊從心而造，諸佛五蘊亦然。如佛五蘊，餘一切眾生亦然，皆

從心造。然心是總相，悟之名佛，成淨緣起；迷作眾生，成染緣起。緣起雖有染淨，心體不殊，佛果契心同真無盡，妄法有極故不言之。若依舊譯，云心佛與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則三皆無盡，無盡即是無別之相。應云心佛與眾生，體性皆無盡。以妄體本真故亦無盡，是以如來不斷性惡，亦猶闡提不斷性善。又上三各有二義：總心二義者，一染、二淨。佛二義者，一應機隨染、二平等違染。眾生二者，一隨流背佛、二機熟感佛。各以初義成順流無差，各以後義為反流無差，則無差之言含盡無盡。又三中二義，各全體相收，此三無差成一緣起。上約橫論。若約一人，心即總相，佛即本覺、眾生即不覺，乃本覺隨緣而成此二，為生滅門；下半此二體性無盡，即真如門，隨緣不失自真性故，正合前文大種無差。若謂心佛眾生三有異者，即是虛妄取異色也。後一偈反勢合，謂妄取異色則不知心行，若知心行普造世間則無虛妄，便了真實。即正合大種無差，兼明觀益。三一偈有二義：一雙合前真妄心境不即離義，上半合前二三偈之上半，即前互無不即之義，心即能變及心體故。身即所變，謂有根身是識相分及性之相故。下半雙合前兩偈下半不離之義，謂雖不相住，而依心現境，依體起用作諸佛事，體用不礙，為未曾有。二又將合前第四偈，謂上半合前恒不住義，及各不相知而能作佛事，合示現一切色。自在未曾有，合無量難思議，為兼此義，不以互無言之而言不住，譯之妙也；晉經但云心亦非是身，但得前文互無之義。末後一偈結勸，即反合前畫師不知心喻。若不知心，常畫妄境；觀唯心造，則了真佛。上半有機、下半示觀。然有二釋。一云：若欲了佛者，應觀法界性。上一切差別皆唯心作，以見法即見佛故。二觀法界性是真如門，觀唯心造即生滅門，是雙結也。又一是真如實觀、一是唯心識觀，大乘觀要不出此二，觀此二門唯是一心，皆各總攝一切法盡，二諦雙融無礙一味，三世諸佛證此為體故。欲知彼者，應當觀此既為妙極，是以暫持能破地獄。第十鑒達諸佛迥超色聲，心言路絕，故云智林。頌顯此德，十頌分二：初一標章、後九解釋。今初。若準晉本，第四句云所思不可思，則四句皆標章。今經則上三句標章、第四句總結，謂標章遮過令不依識，明佛三業非凡境故；第四總結顯德示智入門，謂若了唯一真心，言思斯絕，則合菩提之體故。梵本第四句云於不思何思，即是以一真心而成三業。三業不離一真，形奪相融，不可以一多思也。又非唯佛之三業同一真心，亦與觀者真心非異非一，故難思議。若能離於思議，則終日見聞亦無所見聞矣。後九別釋中，即分三別：初二釋不可取、次四釋不可見、後三釋不可聞。今初也，初半偈奪以正釋、後一偈半縱以生過。然有量等實通三業，為對下二，且就智明。有如理智不可言量，有如量智不可言無。又一智即

是一切智故，眾智所用不相雜故。後縱中，初半縱其令取，必無果利；後一偈顯取之失。夫說法者當如法說，法無所得而欲取得，心計有說執石為寶是謂自欺，理無謂有是為自誑，終不契理。故云「己事不成，污他心識」，故不令眾喜。又以量無量取，則墮斷常，自損損他，故皆不可。第二有四偈，歎佛色身深奧，釋不可見章。文分為二：初一法說、後三喻況。今初。非色現色，故稱為妙。物感斯現，是曰無邊。又色即空，故邊即無邊。又淨識所現空色相融，故身分總別乃至一毛皆無邊量。攝德無盡具上三義，豈可以盡言？次三喻中分二：初一摩尼隨映喻，喻佛地實無異色，隨感便現，故言無色而現色。喻全似法，故但合云佛亦如是。後二偈淨空現色喻，喻佛法身體非是色，能現麁妙一切諸色。初偈喻、後偈合。四句對前，但二三前却，此是分喻，故委合之。以空但不可眼見而可心知，佛所現色心行處絕，故為分喻。心眼尚不能見，況肉眼哉，此即見中絕思議也。問：二喻豈不違經？上云有無邊妙色，今云非色無色耶？亦違諸論，佛有妙色為增上緣。古德云：若約初教大乘，義如前說。若實教大乘，佛地無此色聲麁相功德，但有大智大悲大定大願諸功德等。然諸功德等並同證真如，若眾生機感即現色無盡。既無不應機時，故所現色亦無斷絕。此以隨他為自，更無別他自，約此為有，故云無邊妙色。今約自說，不約隨他，故云無色非色也。亦可前喻初教，後喻實教。有云：若爾，彼能現體為有無耶？十蓮華藏塵數之相皆示現耶？八地七勸，言佛色聲皆無有量，寧不違耶？若執佛果唯有如如及如如智獨存者，無漏蘊界窮未來際，遍因陀羅網皆非實事，亦違《涅槃》滅無常色而獲常色，此義具如《智慧莊嚴經》說。然上二解各是一理，並符經論，今當會之。攝末從本唯如如智，自受用色智所現故；攝相從性但有如如，既所現即如，何妨妙色？故有亦無失。然如外無法，何要須現？萬法即如，如即法身，更何所現？故云唯如如，及如如智獨存，於理未失。如色相即有無交徹，若定執有無，恐傷聖旨，故今二喻前後相成。摩尼現色但云無色，無即但是無他，非無自體。淨空現色既云非色，非即非其自體，不獨無他。前喻自受用身、後喻法身，此二不二為佛真身，故下經云「佛以法為身，清淨如虛空，所現眾色形，令入此法中。」第三三偈釋所聞不可聞中，初約應聲緣感，便應離相離性，故聲非如來、應不差機。非聲之聲故云不離，故以聲取是行邪道，若離聲取未免斷無。次頌約體釋，湛然不遷。心離分別，尚非心見，安可耳聞？猶如天鼓無心出故，此即聞中不思議也。後偈釋疑。疑云：為是有法不可聞耶？為是無法無可說耶？上半順理、後句答。次疑云：若爾，何以現聞教法？下半釋云：但自心變，非佛說也。若依權教，此約有影無本。然本影相望通有四

句，若依此宗，果海離言故無有說，用隨機現謂如是說。而此本質亦是自心，餘如懸談中說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一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二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十行品第二十一(從第十九經半盡第二十一經)

來意有二：一前序、此正故；二前辨所依佛智，此辨能依之行故。二釋名者，隨緣順理，造修名行。數越塵沙，寄圓辨十。《仁王》名為十止，就三學中定心增故。《梵網》名為長養，長道根故。若具梵本，應云功德華聚。菩薩說十行品則兼能說人，今文略耳。宗趣，可知。

四釋文者，此品不同前二，有行德者以行為主，故略無之。又行德已純熟，進趣中收，故唯一品義當行中之解。品有七分：一三昧分、二加分、三起分、四本分、五說分、六現證分、七重頌分。今初三昧分。功德林入者，為眾首故，表說十行眾德建立故。承佛神力，是入定因。入菩薩善思惟者，顯定別名。揀因異果，故名菩薩；巧順事理揀擇無礙，無心成事，名善思惟。

二「入是」已下明加分，有三：初總辨作加因緣、二辨加所為、三正顯加相。初中四：一總標加因、二「十方」下加緣顯現、三「告功德林」下讚有加因、四「善男子」下雙顯加定因緣。於中二：初別顯所因、二「令汝入」下結因所屬。今初，亦有四因：一伴佛同加，準十住會即是神力加也；二主佛宿願。三主佛現威；四大眾機感。略無助化善根，或是諸字中攝故。餘義具於前會。二「為增長」下辨加所為，有十一句：前十別明、後「所謂」下一句總結，乃至起分皆同前會，但住行之殊。第三「善男子」下正辨加相中三：初語業加，命其說故。二「是時諸佛」下意業加，與智慧故。有別顯、徵釋。別顯中，初總、餘別。別中，一捷辯；二無斷辯；三無師智，前後二會並無此智，即是本覺之智，了因自得、悟不由師，假佛緣顯故得云與。及無癡智，並是迅辯。四應辯；五無謬錯辯；六豐義味辯；七一切世間最上妙辯；八總策前七；九此七無勝。三「爾時」下身業加，增威力故。

第三「時功德林」下起分，可知。

第四「告諸」下本分，文二：初行體、後行相。前中，若約所依，即前善思三昧為體；若約所觀，即二諦雙融；若約能觀，悲智無礙。今從教相，即下四行為體。若約十行別體，即以十波羅蜜為體，義見初會。今就教相中，若直就經文，文分為二：初標顯、二「何以」下徵釋。初中，先標行體難思，行即深心所修行海也。「與法界」下顯難思之相，深等法界、廣齊虛空，故心言罔及也。

又超下位，名不思議。又即理之事行，同事法界之無量，等虛空之無邊；即事之理行，同理法界之寂寥、等虛空之絕相。此二俱非言之表詮、心之顯詮，故難思議。況二交徹，能令一行攝一切行、一位攝一切位，純雜無礙故。第十行云入因陀羅網法界，成就如來無礙解脫，人中雄猛大師子吼，乃至到一切法實相源底故。又若唯遮者，則凡聖絕分故，非但遮常心言，亦應融常心言，是則於中思議不可盡也。遮融無二，則思與非思體俱寂滅，方曰真不思議。從徵釋中，何以因人之行便叵思耶？釋云：同佛果故，佛窮事行之邊、極理行之際，斷一切障、證一切理，因圓果滿融無障礙；菩薩同彼，寧可思議？若取論勢，菩薩行為總句，餘皆是別，不可思議即真實行也。彼約地前不見，此約凡愚叵思。亦名真實行布，位中無真如觀，故無觀相行。二與法界等，即是勝行，亦是佛本故。三與虛空等，即因行也。是無常因，亦未得地智，缺常果因也。四學三世佛而修行者，是不怯弱行。未能順理真實救護，故無大行。餘同前會。第二「佛子何等」下辨行相，文分為三：初總徵其名；二「佛子」下標數顯勝，故云三世諸佛同說；三「何等」下徵數列名，先徵、次列、後結。列中，然與《本業》名雖小異，而義意大同。一施悅自他故名歡喜。約三施說，在因皆悅，故下經云「為令眾生生歡喜」故。若就果說，財獲富饒無畏，身心安泰。法施當獲法喜，皆歡喜義。此約隨相。《本業》云「始入法空，不為外道邪論所倒。入正位故，名歡喜行。」此約離相。二三聚淨戒亦益自他，故名饒益。或以後攝前，《本業》云「得常化一切眾生法，皆利眾生故。」此唯據利他。三忍順物理，名無違逆。彼云得實法忍，無我我所，名無瞋恨；此約以後攝初。晉云無恚恨，亦是以初攝後。而實二忍順物、法忍順理，以後遵前，皆順事理。四勤無怠退，名無屈撓，亦通三勤。彼云常住功德現化眾生故名無盡，謂若有怠退斯則有盡。而《攝論》三精進中，三名無弱、無退、無喜足，則是以後攝初。五以慧資定，離沈掉故，名無癡亂。彼云命終之時，無明之鬼不亂不濁，住正念故，名離癡亂；此但從一義，故下經云「於死此生彼心無癡亂」。六慧能顯發三諦之理，般若現前故名善現。彼云生生常在佛國中生；此但據得報，謂即空照有而能現生。七不滯事理故名無著。彼云於我無我乃至一切法空故；此即涉有不迷於空，謂於我而無有我也。若於我無我皆不著者，則雙不滯也，以有不捨不受方便智故。八大願可尊故，又成大行願乃能得故，故名難得。彼云三世佛法中常敬順故，名尊重行。彼約修心，此約難勝。九善巧說法名善法行。彼經云「說法授人、動成物則故，同於九地法師位故。」十言行不虛故名真實，又稱二諦故。故

彼經云「二諦非如、非相非非相，故名真實。」然上約十度釋名，度各有三，並見初會。
第五「佛子何等為」下說分。十行則為十段，一一各三，謂一徵名、二釋相、三結名。今初，歡喜行即是檀度，初徵名中已如前釋。第二「佛子此菩薩」下釋相，分二：先略辨體相、後「修此行時」下廣顯名相。今初，《瑜伽‧菩薩地》菩薩六度各有九門：一者自性，謂出行體；二者一切，謂能具行；三者難行，謂就中別顯；四者一切門，謂行差別；五者善士，謂作饒益；六者一切種，謂偏攝聖教；七者遂求，謂隨所須；八者與二世樂，謂於現在作大饒益，令得未來廣大安樂；九者清淨，謂勝離相成波羅蜜。今文分三，以攝於九：一總標施主、二「其心」下離所不應、三「但為」下彰其意樂。今初含攝前四及與六七，謂一者施主惠施，顯施自性。惠有二義，一惠即是施、二謂巧惠籌量可不。凡所有物悉能施者，攝餘五門，謂一若內若外、二若難若易、三財法無畏、四一切種門、五隨求與故。二離所不應，即清淨施。文有五句，以攝十義。心平等者，略有四義：一無執取，離妄見故；二不積聚施，觀漸與頓皆平等故；三不高舉，但行謙下，不與他競，離憍慢故；四無向背，不朋黨故。言無有悔恪者，此有三義：一不退弱，施已無悔故；二不下劣，勝物無恪故；三不留滯，速與無恪故。言不望果報者，不求異熟果故。不求名稱者，無所依故。不貪利養者，不望報恩故。三彰其意樂中有十二句，攝上二門，謂前十一句明善士施，此有五相：一但為救護者，不損惱故；二攝受者，自手授與故；三饒益者，應其時故。上三下益。次有八句，明其上攀，不出二意：一淨信故、二恭敬故。八中，一創起習學、二憶持不忘、三愛樂不捨、四淨治其障、五更修增廣、六住持不斷、七令不隱沒、八演以示人。後令諸眾生離苦得樂，結歸慈悲，即二世樂。上但為之言，流下諸句。又上救護是無畏施，攝受是財，饒益是法。第二廣顯名相中，廣前一切施也。亦具諸施，恐繁不配。文中二：先現行財施、後願行法施。財中復二：一隨相、二離相。前中亦二：一明施行、二迴向行。前中亦二：初願受勝生行施、二示異類身行施。前中，依無著論有六意樂：一方便、二歡喜、三恩德、四廣大、五善好、六清淨，下並具之。於中文四：一願具施緣，即方便意樂先作意故，亦即廣前為大施主；二「假使」下難求能求；三「爾時菩薩」下明難捨能捨，舉難況易，即便施者無留滯也；四「如是」下明一切無違，有三意樂：初即廣大意樂，能廣行故；二「但更」下即歡喜意樂也；三「作如是念」下恩德意樂也。「我今應」下是隨順心。第二「又作」下明示異類身而行布施。迴現施善未來受身，以悲深故，亦廣大心也。第二「以此」下迴向行。初自

期大果，亦廣大意樂也；後願施田，亦得二果，是善好意樂。第二「菩薩如是」下明離相施，即清淨意樂也。隨相離相，行必同時、言不並彰，故分前後。應將離相別別貫前，如《大般若》，不欲繁文，故併居一處。前後體勢，類此可知。文分為三：初人空觀；次法空觀；後二觀之益，即成彼岸智。今初也。如是利益眾生者，牒前事行。欲顯正利益時，即無我想等故。所無之法略有十句。我謂主宰，諸蘊假者也。故《智論》三十五云「於五蘊中我我所心起」故。《瑜伽》大同此說。此句為總，但是一我，隨事立下別名。然由迷緣生實性，計有即蘊異蘊之我。既了性空，迷想斯寂，故云無也。若別別觀無之所以，如〈十定品〉第二定辨。二眾生者，《智論》云「五蘊和合中生」故。《瑜伽》名為有情，謂諸賢聖如實了知，唯有此法更無餘故。三有想者，《智論》、《瑜伽》俱名生者，謂計有我人能起眾事，如父生子故。有即所起諸趣生也。四命者，謂命根成就故。《瑜伽》云「壽命和合故活存現。」五種種者，《智論》名為眾數，謂陰、界、入等諸因緣是眾數法故。新譯名異生，能受異趣生故。六補特伽羅者，此云數取趣。《瑜伽》云「計有我人，數數往取諸趣無厭」故。此名依一聲中呼一人，若依多聲中呼多人，即云補特伽羅。七人者，有靈於土木之稱。《智論》云「行人法故。」《大般若》名士夫，《瑜伽》釋云「能作一切士夫用故。」八摩納婆，此云儒童。謂計有我人，為少年有學之者。此名依一聲中但呼一人，若呼多人多聲中呼。應云摩納婆嚩迦也。九作者者，作諸業故。《智論》云「手足能有所作故」。十受者者，《智論》云「計後世受罪福果報故」。《大般若》第三四、《大品》第二及《金剛般若》中說數有增減，名或小異，大意不殊。〈迴向〉、〈十定〉，準斯會釋。二「但觀」下明法空觀。菩薩既了法空，安有我耶？故上云人空，非如二乘人空法有，故此直云但觀法界空等。法界眾生界總舉，所觀法體不出此二。菩薩了之究竟無差，橫則無邊，等虛空故；竪則無際，離始終故。空法者，此二皆空也。空亦總句。何以知空？但有名字，無實所有故。無何所有？一外無自共之相狀；二內無有為無為之體性；三無所住之處，所謂不在內外中間有中住故；四無二法之相依，有去不留空故；五無造作之功用故無所有，無所有故空，空故眾生界即法界也。第三「作是」下觀益。九句皆云不見者，窮於法性，到彼岸故。初三即是三輪。福田者，施所生也。業約成因而招當果，剋獲為果，酬因曰報。習因習續於前，習果剋獲為後。習因習果通名為因，能牽後報，此報酬因，此則果通現得。又報謂有漏、果謂無漏，同是當果，漏無漏殊。小施小果，大施大果。第二願行法施，

文分為二：初觀悲境，為起願由；二「我當盡學」下起願利益。不壞法性是堅固因，安隱快樂是堅固果。
第二饒益行。釋相之中，先略、後廣，皆顯三聚含於九戒。今初，略中文三：初明持相、次彰離過、後顯持意。今初，初句為總，總該三聚即戒自性，「於色聲」下別釋淨義。意地無著，是真律義。亦為生說，即饒益有情戒也。二「不求」下彰其離過。亦是於果無依，顯清淨義。三「但堅持」下顯持戒意。初句為總，盡壽堅持。「作如是」下以誓自要成上堅相，謂一切利養、恭敬他論，本隨煩惱不能伏故。一切惡止，得佛正法，是真善行。纏謂八纏，即無慚、無愧、掉舉、惡作、惛、睡、慳、嫉。初二障戒，正障律儀；次二障止；次二障觀；後二障捨，即障善法饒益。於相修中，纏繞身心所以偏說。或說十纏，謂加忿、覆，於被舉時為重障故。此即隨惑。縛謂四縛，即貪欲、瞋恚、戒取、我見。貪利不遂熱惱生瞋，梵行命難則生毀謗，謗則戒取，我則濁亂。不毀不持，方為平等。
第二「佛子菩薩如是」下廣顯三聚。即分為三：初攝律儀、二攝眾生、三攝善法。今初，即堅持不犯，為第一難持。文中亦二：先顯難持之境，謂多而且麗，加以惑心，日日長時，故為難也。後「爾時菩薩」下起觀對治，即能持於難持也。言乃至者，《大品》云「貪著五欲，障礙生天，況復菩提勝事皆障」，故云乃至。第二「唯除」下攝眾生戒。於中四：初明忘犯濟物，如祇陀末利唯酒唯戒，唯除教化即行於非道，不捨智心即通達佛道。二「佛子」下輕身益物，為第二難持，乃至捨命亦無缺故。三「菩薩自得」下彰持分齊，是第三難持，謂恒住正念無誤失故。即以難況易、以誤況故本性慣習故。分齊者，初發心住，了見心性成正覺故，解法無生常見佛故。觸境皆佛，豈容佛所生欲想耶？四「爾時菩薩」下明深起大悲是善士相。在文分三：初悲物著欲、二生勸持心、三徵釋所以。今初，七句，初二為總，無時不起，是長夜中想念。下別，一想念未得、二趣向可得、三貪著已得、四決謂為淨、五耽染無厭、六迷醉沈溺、七隨境流轉、八欲罷不能。二「我今」下生勸持心，初勸他持戒、次「住淨戒」下兼讚戒功德。三徵釋者，大悲益他，菩薩家業故。第三「作是學已」下明攝善法戒。文分為二：初明自分現攝、後辨勝進當攝。今初。善法雖多，不出悲智，故文中略舉。於中分三：初雙標悲智、二「然知」已下雙釋二相、三「如是解者」已下雙明二果。今初也，先智、後悲。智中，先明離過，謂離惡行無明；後「以智」下明其成德，「為眾生」下即是攝悲。二雙釋二相中，悲智雙運。文分為二：先以智導悲，自成正觀；二「一切諸法」下通明入法，顯彼倒因。今初，文有四對：前三二互

相望、後一當體以辨。前三對中，前二不離、後一不即，即顯生之與倒非即離也。眾生即能起顛倒之人，乃染分依他；顛倒即所起之妄，是遍計所執。初對明不離者，謂依似執實故離生無倒，依執似起離倒無生。第二對明不相在，重釋前義。言不離者，明因果相待緣成，非先有體。二物相在，因中無果，故倒內無生。若必有者，則應遍計是依他起。果中無因，故生內無倒。若要令有者，則應無有不倒眾生。第三對明不即，不壞因果能所遍計之二相故。由前三對，則知生倒非一非異、非即非離。第四對當體以辨。倒心託境方生，故非內法。若是內者，無境應有。境由情計，故非外法。若是外者，智者於境不應不染。既非內外，寧在中間？則知心境當體自虛，將何對也？以明即離，眾生亦爾，即蘊求無，故非內法；離蘊亦無，故非外法。既非內外，亦絕中間，本性自空，何能起倒？將何對他？明非即離。既如是知，則自無倒。為物說此，倒惑自除。二「一切」下通明入法顯彼倒因。謂由不達緣成不堅，妄生遍計，故云誑惑愚夫。實則愚夫自誑，若獼猴執月。三「如是」已下雙明二果。即前悲智所成之果也，亦九戒中二世樂戒也。先總、後別。總中，由解諸法不實幻化，即是覺了諸行。了行相虛，名達生死。知行體寂，是了涅槃。了之究竟，即得菩提。「自得度」下別有九對：一度苦、二脫集，以了生死故。三調之以道、四寂之以滅，以了涅槃故。次四即證四諦之德，如次配上。謂由斷苦故，得安樂等。九即證佛菩提之樂。第二「佛子」已下勝進當攝，於中有二十句。前十具勝德，一順佛、二離世、三行勝法、四住等理、五等慈、六明智、七離過、八忘緣、九捨執、十不斷煩惱而入涅槃，後十住深智。末句為總，即是佛智。餘別顯深廣之義：一上無過、二言不及、三離依著、四無變動、五超數量、六無邊畔、七無終盡、八絕色相，由上故深。

第三無違逆行，即是忍度。於釋相中，文分二別：初略辨行相、後對境正修。今初，分三：一修忍行、二離忍過、三修忍意。今初。常修忍法，即標行所屬。謙下等言，彰忍之相。文有十句：初總顯自性。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，若海之下百川歸焉，恭敬崇彼，安敢不忍。「不自害」下九句別明，通有三釋：一約三毒、二就三業、三據三忍。初云前三治瞋行忍，瞋必害故。一無如前境而自刑害；二力及害他；三以死相敵，無論先後及與一時，但取兩害。次三治貪成忍，故梁《攝論》云「取是貪愛別名：一自貪名利；二使彼令取，或隨喜彼取；三兼行上二。」後三治癡修忍，癡故執著，一著己德能，云何毀我？二彼人若是，云何辱我？三俱染可知。此九皆過菩薩正觀，以不不之。能治之觀，下文自辨。二約三業者，害必加身、著必由意，自他讚舉名為取也。苟心讚他尚為諂媚，況自稱

舉，故並安忍之。三約三忍者，害即怨害。取即不能安受饑寒等苦，妄受取故。著則不見諦理。由見諦理，三忍皆成。故《思益》云「諸法念念滅，其性常不住。於中無罵辱，亦無有恭敬。若節節解身，其心常不動」等。又上三即約違順中庸之境，故成三毒。餘可準思。二「亦不」下離忍過也。名引中人、利誘下士，菩薩上士，故不貪求。三「但作」下修忍之意也。所以修者，先自忍己，後為生說，令修忍行離惡斷惑，是內安忍。惑亡智現，則住法忍。既去煩惱鑛穢，則身心柔和堪任法器，如彼鍊金。上來皆是清淨忍也。第二「佛子」下對境修忍廣顯行相。文中分二：先明修忍行、後明修忍意。前中有三：初耐冤害、次安受苦、三諦察法。今初，分二：先彰難忍之境、後明能忍之行，此亦難行忍也。今初，分三：初明口加毀辱故。梁《攝論》以耐冤害，亦名他毀辱忍，略顯十種：一觸忌諱故、二惡軌則故、三令憂慼故、四無風雅故、五極庸賤故、六詮邪惡故、七不入人心故、八詮猥雜故、九極鄙惡故、十極麁獷故。「以是言」下總結所作，多人多口各多惡言。二「又此」下身加逼害。上二事廣。三「如是經」下總辨長時，是謂難忍之境也。二「菩薩遭此」下明能忍行，先結前生後，謂遭前極苦。二「作是念」下正顯忍相，以失自要。文有十句：初一假設不忍，失念易志，故云動亂。餘九明失，一則不調瞋恚、二則不護根門、三迷忍法門、四不修忍行、五隨風外轉、六動亂內生、七不惜善根、八未忘彼此。上八自損，由此不能利他；今能忍故，以不不之，便成八行，自他俱利、自他俱調。若說此勝利，成善士行。二「菩薩爾時」下安受苦忍。雖仍前文，義當安受，故引往所受苦以況今苦，而欲安受。所以引者，無始顯昔苦時長，諸苦明其事廣，雖事廣時長而空無二利。今時促苦少，能成忍度，自利利他，安不忍哉？故練磨頌云「汝已惡道經多劫，無益受苦尚能超。今行少善得菩提，大利不應生退屈。」由斯重自勸勉誡勵，令淨而無亂、喜不憂慼。調其瞋蔽、攝護根門，是自住忍法令物同忍。第三「復更」已下諦察法忍。亦仍前起，故云復更。斯則一忍之中便具三忍，表非全異，故一境具明。文分三別：一自成法忍。文有五句。初句總標，「無我」已下釋成空義，以苦空無常無我四行釋之。倒為其次。又約大乘，故苦樂等雙遣：一人我法我兩亡；二常與無常非實，相待有故；三空有俱寂，故云無二；四苦樂皆遣，云無所有。二「諸法空」下令他成忍。眾生迷空，故應為說，皆清淨忍也。三「是故」下結行應修。然《莊嚴論》中由三思五想則能忍受：一思他毀辱我，是我自業；二思彼我俱是行苦；三思聲聞自利尚不以苦加人。此三文在安受忍中，思昔諸苦自他調攝故。言五想者，一本親想，眾生無始無非親屬故；二修法想，打罵不可得故；

三修無常想、四修苦想、五修攝取想，即此文攝，對前可思。第二「為慈念」下明修忍意。文有十句，義兼通別。通則三忍皆為此十，在義可知。別則為初五故修耐冤害。慈念為總，次但欲饒益於他，不懼他不饒益。本欲安人，豈當加報？愍彼淪倒，寧懷恨心？以忍調行，攝諸恚怒。次一安受苦忍，隨逐眾生無疲苦故。次二句為覺自他修諦察法。後二通於前三。上一為言下流至此，斯即九中二世樂也。

第四無屈撓行，撓者曲 也弱也，即牢強精進也。釋相中二：先總顯其相、後隨難別釋。前中文三：初正顯精進、二「性無」下明離過失、三「但為」下辨進所為。此之三段，初即總舉；次是釋精，謂無雜故；三是釋進，趣所為故。今初正顯中，初句標行所屬。「所謂」已下顯勝列名。精進多名，望業用故。初第一者，亦是首義，此義有三：一大故第一，謂為大菩提故；二勝故第一，光明功德故；三殊勝故第一，謂超出故。第二大亦三義：一最勝故大，勝中極故，如世大王；二最妙故大，事理融通故，如世大德；三上故大，行體高上，如世尊長。第三勝者亦有三義：一無上故勝，不可加故；二無等故勝，不可匹故；三普遍故勝，體周法界，無可勝故。二離過中，即難行精進，性無間雜最為難故。先離自惱之過，謂本隨煩惱任運不起，故曰性無，圓融教中地前得爾。後「終不為」下明離惱他。三辨精進所為中有二十句，具含三種精進，但為是被甲四弘願故，而行即是方便加行所為之法，是所攝善。文分為四：初三斷惑、次七度生、次四知法、後六求佛，即四弘也。今初，初斷現行、次斷種子、後斷餘習。二度眾生中，為成十力智故。煩惱是漏，意令其盡。境界即遍趣行。心行義兼於業，生死義兼宿住處非處力，總故不明。三有四句知法中，初總、餘別。別中，一事法界，若自入法則以淨信為根本，若約利他則以慈悲為根本等。二即理法界，云平等性。三事理無礙法界，三世之事即平等理性也。事隨理融，義含事事無礙。四有六句求佛中，初二即智，初句教智光明、後句證智。次二知境，先真、後俗。後二皆權智，前句知機識藥、後句四辯宣陳。分別演說，即是樂說；說於法義，句即是辭。上之四弘，初二知苦斷集、後二修道證滅，即無作四諦之境也。第二「佛子菩薩」下隨難別釋。於中二：先明被甲精進、後明利樂精進。今初，全同《瑜伽》之文，但論以被甲為初，約先心自誓故。《本業》三進之中，初名大誓；今居攝善之後，就假設遇緣耳。文有兩番問答。初番可知。後「設復有」下第二番中，更難於前。得大善利者，我本發心願代物苦，但慮不容相代。今聞苦身，能遂順本悲心，不慮時長，但增喜慶，長劫不懈，況盡壽耶。一念不悔，即忘身無間。自慶得利，即平等通達。有深功德，為難

行也。第二「菩薩以此」下利樂精進。即用前加行攝善以利眾生，令彼涅槃真安樂也。

第五離癡亂行。釋相中二：先總顯無癡亂、後別明無癡亂。今初。句雖有六，義乃有十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成就正念者，然通三義，皆名正念：一就奢摩他品名為正念，正念即定，以彼定心離妄念之亂，故名為正。此從業用立名，亦隣近立稱故。八正道中正念定攝，《起信論》云「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令住正念。」二就毘鉢舍那品亦名正念，謂不偏鑒達，明了於緣。故下經云「正念諸法未曾忘失」。三雙運道名為正念，次下經云「以正念故善解世間」等，謂於緣明了，是無癡義；不異所緣，名無亂義。即雙運也。又下經云「禪定持心常一緣，智慧了境同三昧。」雖有毘鉢舍那及雙運道，皆就心一境辨，名禪自性。別中，初句復是無亂之總，謂不隨境轉故無散亂，三障不能壞名為堅固，四緣不能牽故云不動，五超劣顯勝故云最上，六異世無染故云清淨。上五釋無亂也。下四義釋無癡，謂七稱法界故云廣，八趣一切智故云大，九引發難量故云無量，十不捨大悲名無迷惑。上九別句攝為三禪，前六現法樂住、次二引生功德、後一饒益有情。第二「以是」下別顯無癡亂。如次釋前十義，即為十段。亦初一為總，釋前正念。於中分二：初結前生後、後「善解」已下顯正念之能。文曲分二：先雙標、後雙釋。今初也。正念有觀，故能善解。正念有止，所以能持。世言無益，但須善解。出世有益，偏語憶持。出世不解，應不持義。世言不持，應無記憶。故文雖影略，義必兩兼。解事解理，故名善解。二「所謂」下雙釋，分二：先通就諸境明無癡亂、後「此菩薩」下別約所持明無癡亂。今初也。據無癡亂，文但有九，開初為二，句亦有十，謂法義別故。初句即法無礙，合蘊成二，謂色與心。非色謂心，即餘四蘊。二「能持建立」下義無礙也。義有二種，自性亦二，一事、二理。事即質礙為色性等，理即無性為色等性，皆無名相中施設建立。持言及義，即文義二持。今正覺理事、離妄分別，名無癡亂。此二釋上能持，下八釋上善解。義必兼具，故癡亂雙舉。三於五蘊生滅得無癡亂。〈十地品〉云「死有二種業：一能壞諸行、二不覺知故相續不絕。」今此菩薩於二事理靜無遺照，故無癡亂。四偏語胎生，明無癡亂。《瑜伽》第二說四種入胎：一正知入而不知住出，所謂輪王；二正知入住不正知出，所謂獨覺；三俱能正知，所謂菩薩；四俱不正知，謂餘有情。前之二人尚有癡亂也。凡夫癡亂相者，謂下者見所生處在於廁穢，中者見在舍宅，上者見處華林。若男，於母生愛，於父生瞋，謂競母故；女則反上。《大集》二十七、《涅槃》十八二十九、《俱舍》第九皆具說之。次三及十，文並可知。八九各有通別，別謂四魔十魔及業，如〈離

世間品〉及如《大品‧ 魔事品》、《起信論》說。若依《智論》，除諸法實相，皆菩薩魔事，起心動念悉是魔業。今以智覺察，不隨其轉，如人覺賊及偷狗故。知魔界如與佛界如，如無二故，既覺其事即不造其業。第二「此菩薩」下別約所持法門明無癡亂。文有二別：先正明、後徵釋。前中三：初結前標、後「次所謂」下正顯所持、三「菩薩」下結無癡亂。二正顯中，有十五法：一所證理體，大分深義所謂空故，即事真故。二即體業用之法。三具德相故。四一具一切，故云種種。上四即所詮理法。五即能詮教法，義見初卷。六行法，以因嚴果故。七果法。上七通明四法。下八唯約地位，亦果行收，謂八即初地大願，已證理故名正希望，決定解斷二障故云清淨。九即根本智、十即後得，此二通至七地。十一甚廣大法，即八地法證深法忍，如法界故。十二九地是法師位，了物機故。十三十地知世間集共不共等故，苦無常等通色心故，名之為共；色心類殊名為不共。又器世間名共，共業感故。眾生世間名不共，自業成故。此二唯約所知。又隨他意行名共，隨自意行名不共。又靜慮無色四等五通雖共凡小，菩薩無漏大悲故名不共。十四等覺智。十五如來智。上竪明諸位。若約橫配者，初一唯因、後一唯果，中間六智通於因果，而別義相顯。三結無癡亂者，不忘不癡不失無亂。「心常憶」下通結相續。第二「何以故」下徵釋。釋中，以因深故不亂眾生，得無亂果。不壞正法，增廣大智，得無癡果。不斷善根，得相續果。因果影響孱然無差。第二「復次」下別釋上九，攝為三禪：初六釋前現法樂住，即為六段。今初，釋前心無散亂，文二：初標、二「所謂」下釋。釋中又二：前釋種種音聲，略列七種。言沮壞六根者，非唯引奪耳根，亦令餘根不能緣境，故名沮壞根，以見等而為義故。又沮壞者，如《治禪病經》云「因於外聲，動六情根，心脈顛倒，五種惡風從心脈入。風動心故，或歌或舞，作種種變。」此即破壞之義。既壞意身，餘皆隨壞。然色可冥目、觸味合知、香少詮顯，為禪定刺唯在於聲，故偏語之明無癡亂，非餘四塵不能亂也。故上忍中遇身加害，心無散亂。二「此菩薩」下釋不能惑亂。文亦分二：先總明長時不亂、後「所謂」下別顯不亂之相。句有十一，初總、餘別。別為五對：一境審心定；二教達行成；三憶因念緣；四觀真起用；五外淨他惑、自決義門，雖遇惡聲此皆無損。上皆一切種禪，謂通名義止觀及二利故。第三「不作」下釋前堅固，謂四障不壞，是知正念堅固，亦是出前不亂之因。言法障者，於法不了，如彼牛羊，此即所知障也。三障為言攝在煩惱，體即無明故。斯亦清淨靜慮也。第四「佛子如上」下釋前不動，謂諸惡緣不能牽故。悉能壞亂眾生身心，彰聲之過不能壞此菩薩心，對顯難思。第五「菩薩入」下釋前最上，

謂超劣顯勝故。此下三段亦即出前無癡亂緣，正示現法樂住之相。言超勝者，初標人揀禪。云菩薩入，異凡小故。「住於」已下，舉法以揀聖法，即是無漏揀於凡夫。思惟觀察揀於二乘，二乘入禪不能緣境，故身子不覺刑害之手，迦葉不聞涅槃之音。「善知」已下正顯勝相，了性相故。相則念念不住，取不可得；性則三相性空，固無所得。不得性相，違順何依？第六「如是聞已」下釋前清淨，即清淨禪。順違中境不生三毒、不染善取，有定慧故。了相無相，故名善取。有斯正念，大地為鼓、妙高為椎，豈能亂哉？第七「知一切」下釋廣，謂稱法界、如虛空故。亦近釋前。文有六句：初總、餘別。別中，無得相空、無作人空、無際性空，此三相盡，故法界理現。與法界等，事如理故；無有差別，理即事故。第八「菩薩如是」下釋前大義。此下二段，釋引生功德。今云大者，趣一切智不退轉故，即難行禪也。第九「善入」下釋前無量，謂能引發難量德故。文分為三：初引自利德，文有六句，初標一切門禪、次四別顯、後一類結多門，則何定不攝。復云門者，三昧無量數如虛空，今一中攝多，故名為門。如牽衣一角，如蠭王來。次「增長」下引利他德。後「是時」下結不為亂。非唯不亂，本定更增，如豬揩金山、風熾於火。第十「作如是」下釋無迷惑。謂耽著禪味不起大悲，是為迷惑。今悲以導禪，故無迷也。此即饒益有情禪也。住清淨念即現世樂，得智斷果即後世樂，是謂與二世樂也。

第六善現行，體即般若。《瑜伽》一切般若亦有三種：一能於所知真實隨覺通達慧、二能於如所說五明處及三聚中決定善巧慧、三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。《攝論》以加行、根本、後得為三，皆六度明義。《唯識》以生法俱空，《本業》以照於三諦，皆十度明義。經有十度，應依《本業》；今為順文，且依《瑜伽》，則權實無礙皆名善現。雖彼依六度，今圓行菩薩則十度齊修，據行布分，兼正不同，亦不相濫。就釋相中，古人亦依《本業》三慧分三：初明中道、次念生無性等以為照無、「普入」已下明其照有。此得次第三諦，失於圓融。又照無，經中佛法世法二互不異亦不雜亂，豈獨是無？今約圓融，依於《瑜伽》兼正以辨，各具三諦。故彼論釋初慧云「於一切法悟平等性，入大總相，究達一切所知邊際，遠離增益損減二邊，順入中道」故。文分二別：先明行相、後顯成益。前中亦二：先略、後廣。前中又二：先總標、後「能知」下解釋。今初也。三業清淨，是能示體。示於三業，正是現義。住無得現，現即無得，寂用無礙斯即中道，可稱善現。若異後有無而說中者，相待中也。二釋中，能知三業皆無所有，是住無得義。不妄取有，離二邊縛，是清淨義。凡所示現無性無依，釋示無得義、以境無定性、心無所依、皆不可得也。三業皆示、故致凡言。二「住如實」下廣

辨行相中三：初如實隨覺慧、二「佛子此菩薩作如是」下於五明等善巧慧。三「菩薩爾時」下能作有情義利慧。今初，如實覺於三業而現三業，於中先別明、後總結。前中三業即為三段。今初意業，是二本故，首而明之。如實心者，用所依也。住者，心冥體也。知無量心等者，不礙用也。即所示意業，多心多法皆有諦也。境既無相，心何所得？即無諦也。有無不二，故曰甚深，即中道義也。不可以次第三觀而觀，故名難入，唯圓機方能入故。何者？若偏觀三諦是常是斷，是相待故。若總觀者，一則壞於三諦、異則迷於一實，故即一而三、即三而一，非三非一、雙照三一，在境則三諦圓融、在心則三觀俱運，住之與知即是觀也。古德以凡所下至於難入，明唯識觀，非無所以，然且唯識之義不彰。又有釋云：心非境外故無得，境非心外故無相，即心是境故甚深，即境是心故難入。亦是一理。二「住於正位」下釋示身業。正位等三，即示所依。「方便」已下依體起用，由非惑業之生，故生滅即無生滅。此中正位，即真如異名。非約見道以智契會，故稱為住無住。住者，即住真如。三「住涅槃」下釋示語業。前之三句示之所依。言語道斷、顯示而無相；即言亡言，是斷言道故。晉經云非有說有，言語道斷。然上之所住總有七種，體一名異。異從義別：一如實心者，即自性清淨心，是為總相。次正位等三，即心之體性。正位者，法所住故。真如語其自體是實是常。法性約為諸法之本，迷此真如有諸法故。成諸法已不失自性，故名法性，亦即因相。涅槃等三即是果相，住涅槃界即是真如，體圓寂故、出二礙故。故《智論》云「有菩薩發心即觀涅槃行道，恐此涅槃濫唯在果，故云住寂靜性。」謂約真如體無妄動即是涅槃，如此之性體為有無，故云無性。無性之性即是實性，非謂斷無。故舉多名方顯所住之深奧，依此示現方明所現之為善。二「入離」下總結三業中，初句結心，故無縛著；次句結身，即所住真如等；三結前語，即超諸世間等。末句總結三業皆寂用無礙，故名善巧。善現之名，從斯而立。第二「佛子」下辨五明處，三聚中決定善巧慧，故於文中解世間法。於中分三：初以理會事、二「菩薩如是」下事理無礙、三「永不」下順理起悲。今初，文有六句：一眾生緣生故說無性；二法依真起故會歸無為；三國是心之相分故；四時依法以假言故；五名無得物之功故，若名在法中，見義應知名故；六物無當名之實故，若法在名中，聞名則應識義，召火應當燒口故。二「菩薩如是」下明事理無礙。文有七句：初一總顯甚深、餘句別顯深相。然世法與佛法實無二體，假約事理以分其二，故以五句顯非一異。一世相即空故云寂靜、二佛法平等故無增益、三以理無不事，故佛法不異世法；事無不理，故世法不異佛法。四此全理之事與全事之理，而事理不雜。五各全收盡

互無所遺，故云亦無差別。末句了前諸法同法界體，故得鎔融，普入三世橫豎該攝。若約漏無漏，說為世法、佛法。各具事理釋者，一生死即涅槃，故云世間寂靜；二無有一法非佛法故，更何所增？三二法染淨雖殊，同一真性，故不相異；四不壞相故，無有雜亂；五皆是即理之事，而各互收無遺，即無差也；六同一法界總顯所因。三「永不」下順理起悲，謂無緣之悲以導前亡機之智入假化物。初句為總，謂雖深入智慧，不忘本心，非如八地心欲放捨。下三句別：一不捨願炷、二增大悲油、三兼前智光，故堪為依處。第三「菩薩爾時」下作一切有情義利慧。於中二：先建攝生志、二先人後己。今初，文有五句：成熟是總，或因成果熟故、或始末勸獎故。餘句是別：一折伏、二攝化、三令悟本性成大菩提、四斷惑清淨得涅槃果。二「復作」下先人後己。文分為四：一假設自度、二「而諸眾生」下觀物輪迴具業惑苦。三「菩薩如是」下結所不應，有二過故，一違本誓心、二墮慳貪失，此為不可。四「我當」下決志先拔。第二「是菩薩」下顯行成益。於中三業不空，是為遍益。終至菩提，是究竟益(此下入二十經)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二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三(此下入二十經)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七無著行，體即方便。依二方便，由迴向故不住生死、由拔濟故不住涅槃，俱無住故名為無著。《本業》後四亦各有三方便。三者，一進趣向果、二巧會有無、三一切法不捨不受。初即迴向，二由巧會故方能拔濟，不捨不受相同般若。《唯識》唯明後得故不立之，《本業》約兼正不同，不妨此一三皆善巧故俱無住著，則不二而二之悲智、即二不二之一心是無著也。有是幻有、無是真空，幻有是不有，有故即真空；真空是不空，空故即幻有。此二無礙故名巧會，如是相融故無所著。有能起用、空可觀察，故皆不捨。若受有同凡夫、受無同趣證，故俱不受。二釋相中大分為二：前明自分無著、後明勝進無著。於自分中已含前說。二三方便在文分三：初唯明自行無著、二「何以」下徵釋所由、後「菩薩如是」下類顯萬行。前中又二：先明淨境無著、後「見不淨」下染境不嫌。前中三：一明嚴剎無著；二「往詣」下於三寶無著，於中初敬事供佛、次「如是」下顯供所為、後「於念念」下別示無著之相，義兼三寶及自進修皆無所著，言念念者顯速而且多；三「此菩薩」下長時無著。二明染境不嫌。唯一句者，染易捨故。第二徵釋中，徵意云：欣淨惡穢人之常情，菩薩如何不嫌不著？釋意云：不依佛慧淨穢是生，順法而觀二相安在？故云如諸佛法而觀察故。佛法，即法界佛慧也。第三類顯萬行。若自若他皆無所著，於中初句結前生後、「教化」已下廣列所行。言佛所住者，即聖天梵等，餘並可知。第二「菩薩摩訶薩」下勝進無著。文分為三：初明自行、二「得授記已」下利他、三「菩薩如是觀身」下結行成滿。今初，分二：先牒前自分；後「於佛法」下正顯勝進，有十一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謂了達教理行果之法故。別中，一了果法，謂佛菩提。二了理法，謂證法毘尼。毘尼，梵音，具云毘奈耶，此稱為滅。若律藏受名，義兼調伏。今云法滅，通四種法皆有滅義，謂教詮滅故、行滅惑故、果證滅故、理本寂滅故。今文上下既有餘三，故此滅者即理滅也。又與證義相應，圓融教中此容證故。三住佛正教，即了教法如所教住故。四「修菩薩行」下皆行法也。三句隨相行，行即萬行。心謂四等。解脫即諸解脫門。次二句無相行住處，即前教理及果。所行即前萬行等，皆無染著也。由此故能淨菩薩道，堪受記別。

第二大悲利他中二：先增長大悲、後要心拔濟。前中又二：先觀其所悲、後增悲無著。前中又二：先觀迷四諦故入於險道、後觀迷勝義故入於險道。今初也。初二句標起念時。「凡夫」已下辨所念

境，有十三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謂迷於四諦，皆曰愚癡。別中，前五彰迷、後七顯過。前中，一不知苦諦；二不見集過；三不信性本寂滅；四五不能修道，一解、二行。後七顯過，一不見集過故頑闇貪著，即癡愛也。二由貪愛故受生死苦。次「不求見」下四句釋不修道，初三缺道緣、四由不信故迷正道失本解，以邪為正名為錯誤。後一由前不修故入險失滅。上一向是凡。二「不敬」下明迷勝義故入於險道，通於凡小。初二句離勝緣、次二句缺勝因、三有生空皆為住處。怖法空者，謂斷滅故，故《大般若》諸會之末，善現皆愍眾生怖畏法空，而興問言：「云何令諸眾生悟諸法空？」佛言：「非先有法，後說為無。既非先有，後亦非無，自性常空，勿生驚怖。」「遠離」已下覆疏上義。由著處怖空故，遠正住邪、捨夷入險；由離勝緣故，背佛隨魔、執有不捨。魔樂生死，佛住空故。二「菩薩如是」下增長悲心，結成無著。第二「菩薩爾時」下要心拔濟，以大悲心長劫隨逐。文分二別：先起行、後「乃至」下顯無著。前中亦二：先明心無疲厭，以無著故即大悲堅固，不以難化而厭捨之。後「又以」下明其心廣大，謂一毛量處化多眾生，法界皆爾，是為廣大。二顯無著中三：初舉少況多、次「於一一」下廣顯無著、後「何以」下徵釋所以。所以不著者，後釋有二意：一稱深無相而興念故、二廣遍虛空起加行故。前中，無相難明，寄以喻顯。然此諸喻通喻諸法，如下本品；今取義便各舉其一，則明前所見皆無相也。初句為總觀事法界，從緣如幻無實體故，是以不著。餘句為別：一佛隨機現，如影隨質故，又現心水故。二菩薩行想念生故，未大覺故。三緣成之聲故，隨感有說故。餘句經文自釋一切法如實際者，總結也。又前明法界如幻，即體從緣；後結一切法如實際，即事而寂。世人皆謂實際不變而謂諸法無常，以其所知喻所不知，故置如言。理實圓融世間之相即是常住，然古德以後七喻展轉釋疑。一疑云：世間幻火不成燒用，佛現益物豈同幻耶？釋云：如影亦有應質蔭覆等義，豈是實耶？然諸法喻各有三義：一緣成義、二無實義、三有用義，意取無實，故不著也。二疑云：若佛如影，菩薩何以起行往求？因既不虛，果寧非實？釋云：如夢。夢亦三義，無體、現實、與覺為緣，謂有夢走而驚覺故。菩薩起行亦爾，證理故空，無明未盡故似實能與佛果，為緣勤勇不已豁然覺悟如夢渡河。三疑云：若菩薩行如夢者，何以經說此是菩薩行、此是二乘行？釋云：如響緣成，無本稱聲。大小聖教亦爾，機感無本，隨機異聞。四疑云：果行可然；世間未悟，此應是實。釋云：如化，心業神力所持，無實有用。五疑云：若皆如化，何有差別之身？釋云：如幻。六疑云：身若如幻，何有報類不同？釋云：如心。此二三義，如前影說。七總結，可知。上來古德之釋，既二經

小異略加添改，然其所解似過穿鑿。亦是一塗。二「又作」下遍周虛空起加行故，所以不著。初明處廣。念念明達，彰其解廣。正念現前，是不著因。第三結行成滿中分三：初結自行成、二「為化」下結利他行成、三「何以」下徵釋雙結二行成就。利他中三：初總顯教化無疲。次「無疲厭故」下別示無厭之相。其中施設者，隨方儀式異故。和合者，善惡緣會故。餘可知。後「不令」下結成無著。三徵釋雙結可知。

第八難得行，體即是願。就釋相中，文分二別：前明自分行、後明勝進行。然此二行各攝上求下化之願，略無神通。今初，分四：初明自行、次辨利他、第三雙結二行動寂無礙、第四雙非二行拂迹入玄。初中分三：一明修成善根、二顯善根行相、三行成利益。今初也，斯即起行所依。善謂順理益物，根謂增上生長，獲之在己故名成就。文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具後九，受難得名。二「此菩薩」下顯善根行相，亦有十句，如次對前。謂由得最勝解，故受難得名等。亦可有難得根，能有勝解。又亦以後一行成前十善，隨前一善具後十行，而別配分明。三「是菩薩」下行成利益。文中先結前後、「於念念」下顯益。於中，初自益，能轉生死成大智益，不捨大願成大悲益。「若有」已下顯能益他，由前自行成此能益，夫正利他。第二「此菩薩」下辨利他行。文分為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今初。謂有大智故，了眾生非有，則不住生死；有大悲故，不捨眾生界，則不住涅槃。大悲般若互相輔翼，成無住道。二喻中，初句喻能化人；次三句喻悲智不住之行相；後「而能」下三句喻不住之功能，初二句正喻功能，以往返不息一句結能度所以。三法合中二：先正合、後徵釋。前中具合三段，生死即此岸、涅槃合彼岸，合上中流亦言生死者，以發心之後成佛之前，十地三賢尚居二死，是以中流即是生死，故云生死中流，非生死涅槃之中間名生死中也。文旨顯然，晉譯失旨，不應廣引。有以煩惱為中流，約其漂溺，從因說也。有以聖賢為中流，約受生死之人也。有以中道為中流，約觀行說並不應住。「安隱」已下涅槃之德，常故安隱、樂故無畏、我故無憂、淨則無惱。「亦不」已下廣明以智導悲，合前往返無休息義。謂由不住著故，所以往返運濟無休。及顯法中非有不捨之義，謂非唯悲故不捨，亦由了其非有無可捨故，則終日度而無度也。初句總明；「不捨」下別，有五對十句。初一多對，已化未化俱有捨著二義，思之。二增減對，化之成道生界不減，不從化者生界不增，此約多人相望。三約一人，果起不生，惑盡非滅。四謂空為盡，謂有為長。五一對總結，四對不亡並名為二，今無分別契本不二。第二徵釋中，文有兩番：前番正徵不著、後番重徵前義。今初也。先徵意云：現化眾生有增有減，而言不著，其故何耶？釋

意云：以菩薩深觀生界同於法界無增等故，所以不著。文中初二句總，上句是不異義，故云如也；下句是相即義，故云無二。後無二法中下，別彰無二之相，即屬對上文。無取依著，釋不分別。餘文相顯。此文昭著，而末學之徒但謂一分眾生不成佛，故名不減生界。深可悲哉！ 第二番重徵意云：何以生界即同法界？釋云：一切諸法皆同法界，豈獨眾生而不同也。第三「菩薩如是」下雙結二行動寂無礙，亦名無盡心行，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十句，初二牒前起後。既方便深入，故性相無礙。「住於」下餘有八對，正顯行相。一約起行之身、二了法藥、三識根緣、四遊佛剎、五達佛法、六深契離言不捨言說、七無求離欲而萬行爰修，前七明即寂之用；八「常勤」下一對明即用之寂，亦通顯所由，由勤修故涉權、入法界故常寂。二喻中，木喻法界，火喻所成身智，火事喻悲化，無邊本火不滅喻身智常湛。三合可知。第四「非究竟」下雙非二行拂迹入玄者，然初自行云能轉生死而不捨大願，已有權實雙行，而謂多明照體大智。次利他之中，既云無住運濟，則悲智相導，而多似起用大悲。次復以導悲之智遣彼著心，復似悲智二心行有前後故。第三段辨動寂雙行，則理無不盡。而猶慮物，謂二事不融故。此明形奪兩亡、權實無寄，豈唯十行菩薩修行善巧，彌顯功德林悲濟之深。文有五對十句，然其所非之法即前權實二行。且如究竟即實、不究竟即權，今乃雙非者，實即權故非究竟、權即實故非不究竟。又但言非究竟，非謂有不究竟，故亦非之。是則借權以遣實，實去而權亡；借實以破權，權亡實不立。言窮慮絕，何實何權？體本寂寥，孰非孰是？唯蕭然無寄理自玄會，故辨雙非，非有雙非可立。然雙非是遮、雙是為照，即遮而照故雙非即是雙行，即照而遮雙行即為雙遣，總前諸段理極於斯。下諸句中皆倣於此。二對所化，能所取寂，故非是取；了知心行，故非不取。三約化處，不著世界故非是依，依剎現身故非無依。亦約所證智無分別而善入故。四約化法，深達義理故非世法，隨世語言故非佛法。五證離欲際故非凡夫，不斷菩薩行故非得果。

第二「菩薩成就」下明勝進行。文分為二：初明慧行、後「菩薩如是」下辨悲行。今初分二：先牒前自分行；後「不說」已下正辨勝進行相，皆即事入玄。分四：初總明離相無說。二徵釋以顯雙非。釋意云：所以不說者，一無法可說故；二「菩薩於如是」下明無心說，謂不起念故；三「何以故」下轉釋無念，所以無念者稱法界故，故不說聲聞法等；四假徵以顯雙運。徵意云：既無所著，何以復修二利之行？釋意云：性相雙非，故能雙運。文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，諸法無二故無說無著，無不二故不妨起行。二喻，可知。三合中皆顯性不礙相，於中二：先正明；後「普與」下辨功成德，立

勝進之相故。晉經此初有此菩薩言。第二辨悲行中分三：一牒智顯悲。悲假智深，所以先牒。二「於三惡」下正顯悲相。三「復作是」下偏語化惡。顯勝進相，文中三：初明惡是所悲、次明善非化境、後徵釋所由。今初所悲中，先明有違教之惑、後「貪愛」下明總具塵勞。惑病既深，方假醫救。前中不知恩報者必無敬養，更相酬對則難以訶責，邪見執著則不受正教，迷惑顛倒所領不真。愚癡無智為說不知，無有信心絕於希向，隨逐惡友必遠善人，起諸惡慧無由正解，故難化也。二「設有」下善非化境，可知。三徵釋中，初徵、次釋、後轉徵釋。初徵意云：菩薩化生理宜平等，偏惡棄善，其故何耶？次釋意云：菩薩於物無主定於親疎，就於惑重，偏是化境。如母矜病子，豈不等耶？又若求名利，應化知恩本為淨他，理應隨惡；若棄惡從善，魔攝持故。三轉徵釋。徵云：菩薩眾生本不相預，何為長劫悲救無求？釋意云：諸佛菩薩法爾同遵，不爾不名為明導故。

第九善法行，體即力度。就文分三：初徵名、二釋相、三結歎。今初，《唯識》有二：一思擇力、二修習力。《本業》有三：一報通力、二修定通力、三變化通力。《唯識》約修、《本業》約用，互舉一邊。由前二力為機說法，則成語意二業之善法。有《本業》三力，則成身意二業之善法，以修定通即意業故。依梁《攝論》，由思擇力，能伏一切正行等所對治障令不起故；由修習力，能令一切善行堅固決定。既言一切善行，此則二力通三業善。此位大同九地，是法師位，善說法故。釋相中二：前自分、後勝進。然此二段各具二力，至文當知。亦有三力，謂善知根緣一音普應，成就十身義該三通。初自分中，先總明、後別顯。前中作清涼法池，標也。言含法喻，謂如無熱惱池清淨無濁。下二句釋上句，如池含於德水，故云攝持正法。下句以四辨才出願智等，饒益眾生相續無盡，究竟入於一切智海，名不斷佛種。如彼大池流出四河，相續入海。二「得清淨」下別顯。文分為二：初廣攝持正法、二「此菩薩大悲」下廣不斷佛種。今初也。具十總持，是攝持義。十持為體、十辯為用。初句為總，寂障鑒法名淨光明。餘九為別，初四即四辯才，四持即池之德水，四辯即池之四口，五即外力加辯。智水灌心故稱根令喜，此即得辯之緣。六即內力自證之辯，謂道契內心、光明外徹，此乃得辯之因也。七同類音辯，此約順機。八訓釋辯，此約窮法。前四辯中但明通相文句，此明曲盡其源。義身即當名身，名所詮故，體是名境、義即境義，梵云得種種名身故。九總顯深廣持辯無邊。旋有入空、旋空入有等，故無有邊。皆言無盡者，稱法界故。第二廣前不斷佛種中，文分三別：初總明三業利生、二「假使」下假設深勝、三「以得一切」下總釋所以。前二含於四河，今

初即大悲河。大悲堅固，標其體也。悲紹佛種，故首明之。普攝眾生，正明不斷。「於三千」下，示其攝相。二假設深勝，於中有三，即為三河。一大會斷疑，明問答成就。處多大眾，頓領頓酬，由具諸度故，即波羅蜜河。二「復次」下微細斷疑。前直明大會異問能答，今乃云於一毛端處有不可說。如前大會，多劫殊問一念能答，不怖大眾、不怯文義，決斷揀擇顯轉超勝。是三昧力，即三昧河，故下經云「菩薩住此三昧，能於自身一一毛孔中見不可說不可說佛剎，微塵數諸佛如來，亦見彼佛所有國土道場眾會聽法」，乃至云「其諸眾生亦無迫隘。何以故？入不思議三昧境界故。」彼約聽法，此約答問，以之為異，餘義大同。此約圓教普賢位中，故於地前有斯自在，非三乘中得斯作用。三「而作是念」下周遍斷疑。上舉毛端多眾，猶有量故；今明一切眾各具多言，悉能答故，即願智河。願智相導悲救無休，故云作念。文中先顯多眾、後「假使」下復顯多言。第三總釋所以者，所以得此四河廣利者，略舉四因。此之四因，或以一因成前四河，或以四因成其一河。一他佛外加故、二自藏離礙故、三所照法圓故、四能照智具故。或各配屬：一同體悲加故、二見心性故、三諸度圓故、四二智滿故。

第二「佛子此菩薩」下明勝進行，亦即是前四河之相。文分為二：初牒自分行成、二「能自」下正顯勝進。文分為四：一辯四河清淨之義；二「如於此」下辯四河入海無能障義，於多界中化無障故；三「佛子」下辯此四河旋遶池義。四「菩薩成就」下辨累劫入海無疲厭義。三旋遶中，謂成就隨順身語意業，智為先導，身語意業四方流注入智海故。隨順，即是旋遶之義。文中二：先總標、二「所謂」下列釋。皆上句標名、下句釋相。勒此十身以為五對：一證滅示生對、二不生不滅對、三非實非虛對、四不遷不壞對、五一相無相對。束此五對不出體用，一一對中體用對辨，第一對體用自體、第二對體用之相、第三對體用之力、第四對體用之性、第五對體用之德。今初。理無不證名入無邊法界，世無不超名為非趣。下釋中但釋非趣者，謂若入法界必滅世間、若滅世間即入法界，標釋相成，此即體之自體也。二用無不遍故入無邊法界，隨類受身故云諸趣。此言入者，應往之入，不同上來證入之入。釋文可知。此即用之自體也。第二對，初不生身，即前應用之身生而不生。言住無生平等法者，有二義：一依體起用，用不離體故；二體之與用平等無生故，此即用之相也。後不滅身，即前體滅離言說故，一因滅顯理，理非滅故；二寂滅之理，離滅相故。此即體之相也。故上體滅現生之身，即以不生不滅為相。第三對，體有何力得如實理？離世俗之實也。用有何力隨應而現？不同塵也。第四對，用以何為性？隨流應而不遷。體以何為性？即法界而無壞。第五對，體有何德？

過去無始、未來無終、現在非有，故三世言斷。用有何德？體即無相，能照法相故。此十身不離體用，用有聚義，體具體依皆得名身。體外無用，用即是體；用外無體，體即是用。體即法性、用即智應，二既不二，理智圓融唯一無礙法界之身，隨相顯十以表無盡，一乘圓融地前能爾。更有餘義，如〈十地〉、〈離世間品〉明。此略舉成就隨順之身，言身兼語意也。四顯無疲厭，謂四河入海累劫無疲。菩薩亦爾，以普賢行願，盡未來劫，修菩薩行入如來海，不生疲厭，是以廣顯與生為歸為救等。文中，先牒前所成之身為益他之本、「為一切」下正顯成益。句別有十，在文可見。〈十地〉又明，今略其要。俗須委示，故名為燈。真但高明，故目為炬。甚深則能所不二。如光合空為照為明，但約入地示德為異。

第三「佛子」已下結歎。分二：先結名；後「菩薩安住」下歎勝，盡法源故，以清涼法池即是行體，故標結皆舉，顯中是其相。

第十真實行。文三同前。初徵名者，如本分釋，體即智度。今更略釋：若約二智，受用法樂、成熟有情，並如行能說、如說能行，即是真實。《本業》有三：一無相智，即受用法樂；二一切種智、三變化智，皆成熟有情。下文云「入一切三昧真實相」，即受用法樂智。「知眾生種種想等」，即成熟有情。「知十力智」，是一切種。「不著一切世間解，眾生無際」，即無相智。「我為善變化及示現如來自在神通」，即變化智。就釋相中，文分三別：第一總顯名體、二別顯行相、三結住行益。今初，初句總標、後「如說」下解釋。謂言行相符，故名誠諦。誠實審諦，即真實義。此有二義：一約先誓自他、二利決志具修。今如昔說決能行之，亦如此行以為他說故。下文云「我若先成則違本願」等。二約現修自他二行，如所演說決定能行，非數他寶，故云如說能行。亦如所證宣示於人，不昧所知，名如行能說。第二「此菩薩學三世」下別顯行相。文分二別：先標章、後依章別釋。今初，文有五句：一稱實演法，師子吼故；二深住實相，契一性故；三二利善根，等同佛故；四得如說行，同本誓故；五學佛十力，智已成故。第二「此菩薩成就」下依章別釋。從後倒釋即分五段：第一釋智慧成就，文中三：初顯所成十力，言時非時者，垢淨之時不同，化不化時別故；次「而不捨」下得果不捨因；後「何以」下徵釋所以。十力化生之智故須得之，令物清淨故須不捨因行。第二「此菩薩復生」下釋得三世諸佛無二語。文中三：初反舉違誓，自誡不應；次「是故」下順釋，要當先人後己；後「何以」下徵釋所由。徵有二意：一云何以違誓是所不應？二云何以要須先人後己？釋此二徵即分二別：初釋前徵，云：由先許故，不與則違先誓。不請強許，今之不與豈是所應？後「是故」下釋第二徵。菩薩之道必先人後己，不爾豈得名最勝耶？文有

六句，當句自釋，不俟繁文。第三「此菩薩摩訶薩不捨」下釋同佛善根，本誓智慧皆究竟故。文中二：先標德成滿；二「於一切」下別顯同相，一意業智慧同、二「念念」下身業神通同。第四「此菩薩現無量身」下釋入佛種性。於中二：一約身明入，入世無依。又身中現剎皆得性融故。二「此菩薩知眾生」下智入種性，於中二：初入悲種性，知根善化故。二「觀諸菩薩」下入智種性，窮實相故。故結句云住一性無二地，以此智性導前悲性成無住道，是為如來無二之性。文中，初會緣入實、次「得義身」下依實了相、後「智慧最勝」下性相無二。文有三句：初句約智則雙照性相，次句約定動寂契真，後句釋成並由住無二性。第五「菩薩摩訶薩以諸」下釋學三世諸佛真實語。文中二：先牒前起後。眾生著二不能悲智雙遊，菩薩即寂修悲故得不二。後「得佛十力」下成果起用顯實語相，能師子吼轉法輪故。結云知實相源，方為實語也。文中大同十地窮佛所得，圓融教中位位果滿故。窮法實相，謂如是性相體力等皆盡源故。餘句可知。第三「菩薩住此」下。結行成益。

第三結名，並如文顯。說分已竟。

大文第六「爾時」已下顯瑞證成分。文分二別：一瑞證，二人證前中，先此會、後「如此」下結通。二「復以」下人證，亦先此界。〈十住〉一萬，此云十萬，表位增故。前現瑞中，亦應云十方各有十萬，文無者略。餘義已見〈十住〉之末。後「佛子我等」下結通。

第七重頌分中，分二：初說偈儀意，先彰說儀、後「欲令」下說意。意有九句，初總、餘別。別中，一淨治因性、二不退願性、三行性續願、四以真性導行、五上攝果性、六開已修性即十行所習、七觀所化性、八照當果性。二正說偈辭，總有一百一頌，大分為三：初之一頌總申歸敬、次九十六頌正頌前文、三有四頌結歎深廣。今初也，將申偈頌，再展敬心。初四字申敬；「十力」下顯佛三德，十力智德、次句斷德、次句恩德，眾生為境故；末句通喻三德，智廣、惑淨、悲深遠故。第二正頌前文，大分為二：初十一偈頌前本分、後八十五偈頌前說分。然十住頌文則舉其次第，今沒其次第，直云行斯道者，略有四意：一前則約位始終行布而說，今將融會前說令無始終，欲顯一位之中具行諸行、一行之中具一切故。二前約別行，今約普行，普別無礙，二文互顯。三前約同教，今約別教，同別無礙，為一圓教故。四前約不雜辯才，此約任放辯才說不待次，言辭不斷故。又前多約因，此多就果，或廣略綺互、體用更陳，總別遞明互相影發，顯菩薩行深廣難思。下文雖依次第，既沒本名，一同離世間圓融之行也。今初亦可總歎行深不頌前文，頌亦無失。今頌本分，曲分為二：前四頌前學三世佛而修行故、後七

頌前行體不可思議。今初，分二：初三別明、後一總說，各初三句辨德、後句結德。「所行」下諸文行斯道言，皆倣於此。後七頌行體中，然文旨包含，略為二解：一頌行體、二頌加之所為。然所為正為十行，義旨不殊，故得同頌。配文少異，分為二解：先配行禮，文分為四：初一頌總，顯不可思議，故云心無分別，彼無動故。二一頌頌前與法界等，等法界有三義：所有皆明了，等事法界；次句等理法界；此二無二，等無礙法界。由此等故，能破惑成德。三有二偈頌等虛空界，等空五義：初偈顯二，謂空無分別而顯萬像。菩薩亦爾，入實自悟則無分別不礙分別於諸眾生，故結云等空。由入法界，故等虛空。二界相成，故舉入法界。後偈顯三義：一等空廣大，初二句顯示；二等空清淨；三等空不可壞。第三句顯由等虛空，是勝寂靜，名曰牟尼。四有三偈頌前菩薩行，初偈總舉自分之行、後二即勝進之行。二以此文頌加所為，雖開合不同，依次不亂。初偈頌前為增長佛智，前半所觀、後半能觀；次偈頌深入法界。餘如前釋。三中，初句頌了知眾生界、次二句頌所入無礙。四中頌所行無障，往諸國土則身無障，說法清淨則自行無障，異論不壞則外無障。第五偈頌得無量方便，以願行等皆善修故。六中頌攝取一切智性，無邊一切地即智地故，十地之智同佛智故。歎勝可知。七中，初句頌覺悟一切法、次句知一切諸根隨宜摧伏、次句即持說一切法也。第二「遠離」下頌前說分十行，即為十段。第一六偈頌歡喜行。文分四別：初一財施，財去慳過，安隱他故；次二偈無畏施，前偈修因、後偈得果；次二偈法施；後一頌總結因圓果滿。言百福者，《涅槃》二十四云「五品心修十善，謂下、中、上、上中、上上，各十善成五十，始修終修故成百福。」然十善之中，不殺不瞋是無畏施，不盜不貪是財施，離口四過、不婬不癡是法施，故具上三施成百福果。第二「智地」下頌饒益行。五偈分四：初偈律儀，謂有智能護心不動故，是菩薩律儀；次二攝善；三有一偈饒益有情，舉處攝人；後偈總結三聚。第三「智慧」下無違逆行。四頌中三：初一諦察法忍；次二安受苦忍，一引他勵己以策修、二引所成德以進道；後一頌耐怨害忍，遇害無惱但增救心。第四「於諸」下無屈撓行。五偈分三：初二頌前攝善精進，亦名加行。初半偈即頌第一精進等十句、次句即頌前離過十句、後偈頌前所為；次一頌被甲精進，為物受苦心無厭等；後二偈頌利樂精進。第五「善解」下頌離癡亂行。二頌中三：初一頌現法樂住，於中前半頌能持色法言說等、後半通頌前無癡亂等七句。次半偈頌引生功德。禪了一切法無有邊際，得一切法真實智慧，故云得究竟也。後半偈頌饒益有情中，我當令一切眾生乃至究竟無餘涅槃，即無盡地也。第六「功德」下二頌頌善現行。第七四偈頌無著行，對前思

之。第八「安住」下八偈頌難得行。分五：初一偈即自行之願、次四神通、次一外化、次一求菩提、後一成熟有情。若屬經文，初四偈頌前於佛法中得最勝解等十句；二「無量」下三偈頌自行成益；第三一偈頌前利他，不捨一眾生著多眾生等。第九「修習」下六頌頌善法行。初一修習力、次一思擇力、次二修定通、次一報得通、後一變化通。若屬經文，初偈頌釋名，前半攝持正法、後半不斷佛種亦大悲河；次偈即波羅蜜河，問答成就；次偈即三昧河，前舉三昧之用，此約三昧之體；次一即願智河；次一十身體用；後一即示現如來自在。第十「了達」下四十三偈頌真實行。文分為六：第一三偈頌得十力。二「善守」下三偈頌得三世諸佛無二語：初偈正明依法修行，即無二語，餘二偈頌我為最勝等。三六偈頌同佛善根。四「法界」下十一偈頌入佛種性，於中分二：初三偈頌身入、餘頌意入。於中，初四頌入悲種性；後「智眼」下四頌頌入智種性；五「成就」下十八偈頌學三世諸佛真實語得佛十力等，如文思之。六「一光」下二頌頌益物不空。第三大段四偈結歎深廣，文顯可知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三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四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十無盡藏品第二十二(此下當第二十二經)

初來意者，總有五義：一為答前第二會初十藏問故；二前明正位，今依位起行故，同〈梵行品〉；三前約位別行，今辨始終通行故；四前明成位行，今辨淨治彼行故，同〈十地〉中信等十行；五前明自分究竟，今辨勝進趣後，同上〈明法〉。準問應在十迴向後，今此辨者，略有二義。一云：藏有二義，約蘊攝義在十行後、約出生義在十地前，義通二處，問答互顯。一云：迴向無別自體，但以能迴前行為其自體。今十藏既為十行勝進，亦為迴向勝進，故迴向後無別勝進，此即前後互舉顯義方備。然〈明法品〉及第五迴向皆有十藏，隨三賢異，故不相濫。又前是勝進所成，後是一位之果，今通為勝進，故意旨不同。

二釋名者，藏是出生蘊積之義，謂一藏內體含法界故。攝德出用一一無盡，寄圓顯十，即帶數釋也。

三宗趣者，十藏為宗，攝前生後得果為趣。

四釋文中大分四別：第一唱數顯同、二徵名列異、三依名廣釋、四總歎勝能。今初，三世同說，顯勝令遵。

二「何等」下徵名列異。藏如前解。信等對藏，皆持業釋。心淨名信，制止名戒。崇重賢善為慚，輕拒暴惡為愧。餐教廣轉為聞，輟己惠人為施。決擇諸法名慧，令心明記為念。任持所記為持，巧宣所持為辯。各有業用。然念慧及信慚愧等五皆當體為性，餘五行用立名。此約隨相。若就融通，皆順法界之行，良以法界性自清淨離過等故。隨義說十，然約隨相，前九自利、後一利他；通皆具二，信為行本故首明之。依信離過，慚愧莊嚴戒行光潔，上三離過之行。餘皆進善，進善之首必藉多聞，如聞而行唯福與慧，念使增明，持令經久，辯以利他故。前七即七聖財，慧為正導，故終辨之；次二守護；後一積而能散。

第三依名廣釋，十藏即為十段。信中有四，謂徵名、釋相、結名、辨益。辨益一種唯初七十，餘之七段文但有三。今初段中，初徵可知。釋中分三：初明信相、次「若菩薩」下明信力、三「此菩薩入佛」下總結信成。今初也，十句為四：初三三空，信所執無相，謂情有理無名空，空亦無相，空無相故無所願求。次三信依他無生，一緣起無作、二不實故無能所分別、三無體故無所依。次三信圓成無性，一廣無邊量、二勝故無上、三深不可越。後一總信三性無

生。如初會辨，則十皆無生並通三性。如一無生觀，但信依他，無遍計人法自然之生性，則是無性圓成。餘例此知。第二明信力，中二：先正顯業用、後徵釋所由。今初文有十句，遍從前十，前十並成此十。若類例辨，初二於勝上法不怯；次四廣多法不怯，一所化眾生、二即化法、三是化處、四化之所歸；後四寬遠法不怯。若剋文取義，以後十句逆配前十，謂由信法無生故，於佛法不怯，佛法以無生為體故、佛難超故、眾生無盡故、法界無邊故、虛空無依故、涅槃無分別故、過去之因不作果故、未來之法無可願故、現在之法即無相故、入劫無障礙以即空故，此十皆深廣難思。二徵釋中，先徵意云：何以深廣難思，菩薩聞而不怯？釋意云：以於深廣皆堅信故。文分為二：初總、後別。總云一向信者，無猶豫故。堅者，異說不壞故。所信謂何？即佛智慧。智慧何相？無邊無盡。然通二義：一廣無邊涯，豎不可盡；二無二邊之偏，同真性之無盡。二「十方」下別釋。初釋前意，十方無量是無邊義，已現當入是無盡義，言得菩提是自證義，出世入滅是應現義。法無邊故，佛智無邊。一佛之智尚不可盡，況橫遍十方、豎該三際。菩薩於斯廣遠堅信不移，寧有怯耶？二「彼諸」下釋第二意，聞深不怯。謂已得今得菩提而不增，當得未得而不減。已出今出而不生，已入今入而不滅。當出而不進，當入而不退。現得出入而不近，在於已當而不遠。照窮萬法而無知，頓寂諸相而不捨。以寂照之體如如超戲論故，但以世俗文字數故說有三世，非菩提涅槃有去來今。菩薩既堅信於此，寧聞深而怯耶？此二段釋文，具前十句難思之法，如文詳之。第三總結信成。於中二：初一句總牒信成，謂由明達佛智無邊無盡故，稱此成信。二「得此信」下顯成信之益，亦是正顯成相。有十一句，前七行體堅牢，初句為總。二內心不雜故不退。三外緣不沮故。四不染相故。五有正慧故，無慧之信長無明故。靜法云：梵云阿慕羅匿陀，此云不從根生，謂無生之信，無根生故。經本云常有根本者，譯人不審阿字沒在上句，翻無為有，於理背也。此或應爾。今以理通，二義無違。無根，語慧之體；根本，約慧之用。亦猶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故，無本者即是根本。六順同古聖故。七安住菩提心故。後四攝德無盡，一護已成性、二復長新解、三順如生善、四不滯有無。三「是名」下結。四「菩薩住此」下辨益，易知。

第二戒藏，文三。釋相中二：初列十名、後隨牒釋。初中，十戒皆通三聚，取其相顯，初但饒益有情、後一律儀、中八通三。約遮過罪皆菩薩律儀，但為救護等即是饒益。攝善可知。為顯此十皆通三聚，故釋後一復顯三聚。二牒釋中，十戒為十，皆先牒、後釋。初饒益者，菩薩本意，故首明之。二不受中，文有二意：一不受邪

戒，謂雞狗等；二三聚宿成，動不踰矩。三中唯為菩提及眾生故，非如難陀之類。四中，《涅槃》云「何故持戒？為不悔故。何故不悔？為歡喜故，乃至為得大涅槃故。」五中有四。非者違也。一不違制立，不同調達；二不違涅槃，不取相故；三不違律儀，具足持故；四不違利物，不惱他故。六有二意：一非為欲惱眾生先須持戒；二非為欲成淨戒逼惱眾生，如殺馬祀等。七中戒正見邪，故名為雜。定有定無，為斷常雜。觀緣性離非有非無，則名為持。又無煩惱之雜，真出離矣。八中不現異相，彰己有德。五邪之一，已見〈淨行〉。又如《十住論》說：一者矯異、二者自親、三者激動、四者抑揚、五者因利求利，大同前引《智度論》說。今文即矯異也。九中不輕毀者，《無行經》云「見破戒人，不說其過惡，應念彼人久久亦當得道。」問：《涅槃》云「見破戒人應當擯黜訶責舉處，當知是人得福無量。」豈不違於《無行》。此經答，略有三義：一此經約自行，《涅槃》據攝眾。二此經約根未熟，護恐增惡，故且攝受；《涅槃》約根熟者，慈心拔濟故應折伏。三彼約慈心，此約輕毀，故不同也。十中釋內分二：初明律儀。十善，眾戒之本，故偏明之，廣如二地；二「菩薩持此」下雙明二聚，攝菩提善益眾生故。

第三慚藏。釋相中二：先標章、二「謂彼」下別釋。今初。然慚愧相別，諸說不同。《涅槃》云「慚者羞天，愧者羞人。慚者自不作惡，愧者不教他作。慚者內自羞恥，愧者發露向人。」《瑜伽》四十四亦云「內生羞恥為慚，外生羞恥為愧。」大同《涅槃》後解。《成唯識》云「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慚，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愧。」《俱舍》亦同。若無慚愧，但翻上慚愧，謂不羞天則是無慚。餘可例知。若說羞恥為慚愧者，是二通相。今經多同《唯識》，而以不相恭敬為二通相。二別釋中分二：先釋過去作惡，即無慚行；二「自惟」下釋而生於慚。前中亦二：初自念無慚、後「一切」下悲他亦爾。第二正顯慚相中，初自念昔非，恥佛知見。現修慚相，自惟即是內自羞恥。「是故」已下決志斷證。文言去來現在行無慚者，言總意別。菩薩自惟昔過，愍物三世常行，故專心斷除，防已伏之再起，為眾生說，則物我之兼亡。

第四愧藏。釋相中三：初自念無愧而修愧行。故云我今不應復行是事，即愧行也。二「又作」下傷物無愧不覺苦集，故云無知無見。三「於母人」下依顧世間而修愧行，誓益自他。於中，初所愧境；「有智慧」下顧他生愧，即外羞也。初因人、後諸佛。「是故」已下決志斷證。言不淨之法者，從婬欲生，即種子不淨。母人腹中，即住處不淨。成垢穢身，即自相自性。究竟髮白，意含究竟不淨。又垢穢形，是內污穢不淨。處胎受生，有苦觸不淨。從婬欲生，下

劣不淨。若觀待涅槃，三界並為不淨，其五取蘊體是違壞不淨，上來煩惱亦是不淨。言誑三世佛者，違本四弘誓斷惑故。餘文易了。第五聞藏。釋相中二：初明所知之法、後「菩薩摩訶薩」下顯多聞之意。今初，標稱聞藏。釋云知者，聞為本故，實則多知耳。文亦分二：先標章、後牒釋。今初，句雖有十，義束為七。初之四句但是緣生故，謂一緣生；二有漏五蘊；三無漏五蘊；四有為；五無為；六有記；七無記。二「何等」下牒釋，即為七段。初緣起中依生引二門，開為四重徵釋，謂十二支，初二能引、次五所引、次三能生、後二所生，故為四也。然依《雜集》第四云「十二有支，皆具此有彼有等義。」故彼論文釋支相云「相者，謂無作緣生故、無常緣生故、勢用緣生故。此有彼有者，顯無作緣生義，唯有緣故果法得有，非緣有實作用能生果法。此生故彼生者，顯無常緣生義，非無生法為因故，少有法生而得成立。無明緣行等者，顯勢用緣生義，雖復諸法無作無常，然不隨一法為生故。一切果生，以諸法功能差別故。」然今經中欲顯緣起無性，舉前二門勢用一門。六地廣辨，就二門中從增勝說，前後互舉。前七許同因位，故名能引所引；後五要因果相望，云能生所生。由此能所引中，但云此有彼有。後文則云此起彼起，起即生也。故《集論》云「謂於因時有能引所引，於果時有能生所生。」然文有染淨二觀，初於能引中明染觀，故云無明有故行有。第二約所引，亦通能所相對以明淨觀，故云識無故名色無。以識通能引有二種業，一持諸有情所有業縛，謂與行所引習氣俱生滅故。二與名色作緣，謂由識入母胎，名色得增長。今言識無者，即不為業熏、不持業縛，故不入胎增長名色，故云識無故名色無。第三能生所生相對以明染觀，故云愛起故苦起。苦即當果，愛即能生。能生有三，舉初攝末；下明淨觀，舉末攝初，蓋巧辨影略耳。第四亦能所生相對以明淨觀，謂因亡果喪耳。後之三門皆能所相望，何以無明與行唯約能引而相望耶？答：欲顯十二支皆有無作無常二門故，於初一位相次以明。不爾，則謂要四位相望方得此有彼有故。下之三門，欲顯四位不同故能所相望。又為顯能引支中或二或三，故於前二別為一段。蓋說者之妙也。第二有漏五蘊。蘊者，積聚義。《雜集》第一云「藏果重擔義而標名世間者，世即隱覆義，隱覆勝義故。又可破壞義，三世所遷故。間者，墮虛偽中故，隱覆之法即墮虛偽故，世即是間。」然色等蘊通於無漏出世之義，欲訶毀故，略舉一分。云何知之？應知三種：一知其相，謂色以變礙為相、受以領納為義、想者取像、行謂遷流、識以了別。二知其生滅，謂生無所從來、滅無所至。三知其不生不滅，謂法本不生，今則無滅。故力林菩薩云「分別此諸蘊，其性本空寂，空故不可滅，此是無生義。」況知一切法趣蘊，蘊即法界無

礙，方名真實多聞。然諸蘊性，性皆遷流，隨勝立名。行之一種，雖標總稱，即受別名。又攝法多故。第三無漏五蘊，亦名無取五蘊。然無漏蘊亦有二類：一仍本名，亦名色等，不與漏相應，故名為無漏。二從已轉立名，即五分法身，如今文是。欲顯戒等德是可欣故，從極果標以出世。理實亦有世間戒等，戒定慧三，上來頻釋。解脫即是離繫，為名解脫知見。由離繫縛，於境自在觀求覺了。《智論》八十八云「戒眾者，攝一切戒，和合成眾。」眾即蘊也。餘皆準之。然即轉前五蘊成此五分，謂轉色蘊成於戒身，表無表戒皆色蘊故。轉受蘊而成定身，定名正受，入四靜慮出四受故。轉想成慧，凡所有相皆是虛妄，見相非相見法身故，轉行為解脫，無貪等行名心解脫，永斷無知慧解脫故。又轉識成解脫知見，若與邪受妄想相應，謂識依根了別諸境；若與正受智慧相應，即是現量如實知故。《仁王‧觀空品》云「觀色識受想行，得戒忍、知見忍、定忍、慧忍、解脫忍。」即斯義也。知見與慧，此二何別？《佛地論》第四總有三說。略舉其一，謂無漏淨戒名為戒蘊，無漏定慧名定慧蘊，無學勝解名解脫蘊，無學正見名解脫知見蘊。前三是因，後二是果。此五別說四法為性，謂定、慧、勝解及無表色。然此五分法身，不覆勝義、不為相遷、不墮虛偽，故名出世。《雜集》云「謂能對治三界，無顛倒、無戲論、無分別故，是出世間義。」問：無取五蘊即有為無漏，何以言不為相遷？答：約教異故。前是權小所明。若實教定，說非為無為，同真性故。但似蘊相現，立以蘊名故。《涅槃‧純陀》云「善覆如來有為之相，應言如來同於無為，況一一融攝。若如是知，名為多聞。」第四有為者，《瑜伽》一百云「有生滅繫屬因緣，是名有為。」《智論》云「有所得故，是名有為。」二論心境為異。今略舉四事：三界即所依處，眾生即能依之者。然所依處隨心成異，故論云「欲所屬界名欲界」等。第五無為。為者作也，即前生滅，今虛空等。寂寞冲虛湛然常住，無彼造作，故名無為。《瑜伽》云「無生滅，不繫屬因緣，是名無為。」《智論》云「無所得故名為無為。」《淨名》云「不墮數故。」然諸論總名，大旨無別，然其名數，開合不同。小乘多說三種，即此中初及三四。諸大乘中，《掌珍》說四，謂加真如。法相論中，或說有六，復加不動及想受滅，謂於擇滅中滅惑障故名為擇滅，滅定障故復加後二。或開為八，於真如中開出三性，謂善法真如等，漸欲展此真如遍諸法故。此經說六，於擇滅中開出涅槃，二道別故；復加緣起，顯無一事不即真故；略無二定，未究竟故。言虛空者，離諸障礙無物所顯故。二涅槃者，古有二釋。一云：性寂滅故，此即性淨涅槃，《涅槃》三十四亦同此說，此與擇滅顯未顯殊。一云：即性淨之果，此即解脫道後，擇滅乃在無間道

中。然大乘非擇滅既約性淨，又下說法性，則後解為正。三數緣滅者，數謂慧數，由慧為緣揀擇諸惑，能顯滅理，故唐三藏譯為擇滅，謂擇力所得滅，名為擇滅。然此滅言，有其二義：一理性寂滅，此從所顯得名；二因滅惑顯，名理為滅，則從能顯得名。四非數緣滅者，非由慧數滅惑所得，但以性淨及於緣缺之所顯故。五緣起者，有別有通。別謂十二因緣，故分別論者、大眾一說雞胤、化地、說出世部，皆立十二緣起以為無為。彼意以其次第作緣恒無雜亂，故說為常。有佛無佛此法自爾，名曰無為。故《智論》三十二云「聲聞法中亦說法性、實際。」故《雜阿含》中說，有一比丘問佛：「十二因緣為是佛作？為是餘人作？」佛告比丘：「我不作十二因緣，亦非餘人作。有佛無佛諸法皆如，法相法位一切常有，所謂是事有故是事有」等。《涅槃》亦說即是無為。遠公云：「就人論法，三世流轉是其有為。廢人談法，法相常定故曰無為。」望今經意，緣起無性，故曰無為。《大品》云「菩薩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。」《涅槃》云「十二因緣即是佛性。」雖舉十二因緣，即已攝陰界諸法。六法性住者，即真如也。謂非妄倒，故名真如。又真實如常揀妄揀事，於一切位恒如其性。而云住者，離遷變故。與法為性，是隨緣義。復云住者，是不變義，即妄即真事皆如矣。若準《智論》，法性、法住各是一義(云云)，即為七法。然小乘說三，虛空則就外空，復計三皆實有。若大乘說，非唯數增，義亦有異。《唯識論》中二義建立：一唯心變故、二依法性假施設有。謂此諸義但一真如，隨義假設。一無相義、二所證義、三惑盡義、四性淨義、五隨緣義、六隨緣即不變義。此中法性即是真如。然法性真如亦假施設，遮撥為無故說為有，遮執為有故說為空，勿謂虛幻故說為實，理非妄倒故名真如，為法之性名為法性，非離色心別有實體。今多聞之人不唯知名而已，應如是知。第六有記法者，有釋云：謂能招愛非愛果，故名有記。此乃通說。餘處辨記，即是善惡。今唯舉善，應云順理善法可記錄故。下出所記法體，句有十一，義攝唯五。四聖諦，如前本品已辨。四沙門果，如〈梵行品〉。四辨，如第九地。三十七品，如第四地。四無所畏，今當略明，謂外難無怯，故名無畏。《瑜伽》云「如來於此謗難都不見有如實因相，由是因緣能自了知坦然無畏。」無畏有四：一一切智無畏、二漏盡無畏、三者障道、四出苦道。此之四段各有難答。初外難云：若佛是一切智者，有諸比丘從他方來，何須問言安樂住不？言一切智無所不知，今問於他，一何相反。佛自唱言：我是一切智人，但為攝受來者，隨順世間師弟人事故。二有難云：若佛自言漏永盡者，何以愛語羅睺、訶罵調達？佛於此難正見無由、安隱無怯，自唱德號，我實漏盡，但為隨根而調伏故。三有難云：若佛說

欲能障道者，何故預流、一來尚有妻子之愛？佛於此難心無怯懼，謂自唱德號，我說欲能障道，但障不還、羅漢，非初、二果。四有難云：若佛說諸聖道能盡苦者，何故羅漢受瘡潰蛇螫之苦？佛於此難心無怯懼，自唱德號，我說聖道實能盡苦邊際，但說未來，非現在故。四中初一離所知障，次離煩惱障，三是出離道障，四即出離之道。初二自利，後二利他。所以自歎此四者，初一為菩薩、第二為聲聞、後二通為。《智論》二十八、《瑜伽》五十、《對法》十四廣辨其相。第七無記中分二：先徵名、後「謂世間」下辨相。今初。無記二義：一非善非惡，不能招感愛非愛果，名為無記。可釋餘文。今此正謂虛妄推度非理問難不可記錄，故名無記，非對善惡。故《俱舍》第十九云「諸契經說十四無記」，即其義也。亦名置記，記即答也，不應答故。所以不答者何？謂此乃無義語也，知之不免生死，不知不障涅槃；前說有記則反於此。《智論》第三云「所以不答十四難者，此事無實故。諸法有常，無此理故，言斷亦爾。如有人問：[(殼- 一)/ 牛] 於牛角，得幾升乳？豈曰問耶？復次世界無窮猶如車輪。復次無利有失，墮惡邪中，覆於四諦諸法實相。復次人不能知。復次稱法說故。」第十七云「有一比丘思惟十四難不能解，辭佛不為弟子。佛言：『 我為老病死人說法濟度。此是鬪諍法，如中毒箭，不應推尋。』 」《楞伽》亦云「皆是世論，非我所說。」言十四者，即此中前四四句，其第四四句但合為二，謂身與神一、身與神異。然諸經論多說十四難，而相或同異，不繁會釋。今經委論，不出我法二執。文分五段：第一有四四句，就我明無記。第二「過去」下，就三世橫論凡聖數之多少。三「何等」下，約凡聖竪論初後。四「世間從何」下，徵三世間所從。五「何者」下，約生死際畔以辨無記。今初句雖十六，其過不出斷常二見。言世間者，準《大品》中通三世間，謂眾生世間、五蘊世間及器世間。今此文意，正顯眾生世間，兼明五蘊世間，以眾生是總主假者，外道計以為我故。有邊等諸見，初有邊四句約未來世，常等四句約過去世。如來有無，依涅槃起。故《中論· 邪見品》云「我於過去世，為有為是無？世間常等見，皆依過去世。我於未來世，為作為無作？有邊等諸見，皆依未來世。」〈涅槃品〉云「如來滅後有無等，依涅槃起。我及眾生有無四句，約現在說。」既知起見之本，次隨文別釋，即為四段。第一四句言有邊者，即斷見外道，計我於後世更不復作，則與此身俱盡。無邊者，謂我於後世更有所作。三俱句者，身盡故有邊，我不異故無邊。四俱非句者，亦以我存身盡，見上有過，故立此句。謂身盡故非無邊，我存故非有邊，既皆邪見，故不答之。若欲破者，初之二句墮無後世過，謂有邊則與陰同盡、無邊則是今身，故皆無後世。無後世者，修道苦行為何

益耶？第三句亦有邊無邊者，若身盡我存，身我為一為異？一則不應有盡不盡，異則離蘊何相知有我耶？若謂捨人生天，人分猶在天分更增，則半天半人，故皆不可。第四句非有邊未免於無、非無邊未免於有，云何於此強分別耶？二常等四句。約過去者，過去世我即是今我，名之為常。若常，即有大過，破壞因果涅槃等故。若謂我今始生，名為無常。若爾，我是作法，亦墮無因，無因則亦無涅槃等。第三見上二過，便謂我常身無常。離身何處有我？又成上二過。第四謂我不異故非無常，身有異故非常。破同第三句。又《中論》云「一切法空故，何有邊無邊及常等見。」餘義廣如彼論。三如來滅後等四句，釋有二義：一明如來者非是佛也。如即相似，來謂從前際來。謂一有執云：如從前世來生此間，去向後世亦復如是，故云如來滅後有，謂如前際來時有故。此由計我異陰故。二云：如從前世來此間，死後斷滅，故云如來滅後無，謂不如來時去故。此計陰我一故。三由計我有麁細故，謂麁我與身俱盡故云不如去，細我異陰不同滅故、亦如來時而去故，云如來滅後亦有亦無。四云我如虛空，體無來去故。晉經云如來滅後如去不如去等，此則通望三世以辨。若依《中論》，附涅槃起四句，如來即佛也。順此經文，亦是外道自立己師而為如來。有謂如來滅後定有不變，或謂入無餘依同於太虛，或謂法有應無，或謂約應非有、約法非無。以其四句皆成戲論，不見如來寂滅相，故亦為邪見。此則權小之徒未能免也。《瑜伽》八十七云「依二道理如實隨觀，俱不可記如來滅後若有若無。所以者何？且依勝義，彼不可得，況其滅後或有或無。若依世俗，為於諸行假立如來？為於涅槃？若於諸行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，爾時何處假立如來？既無如來，何有無等？若於涅槃，涅槃唯是無行所顯，絕諸戲論。自內所證絕戲論故，施設為有，不應道理。亦復不應施設非有，勿當損毀施設妙有寂靜涅槃。」又此涅槃極難知故、最微細故，說名甚深。種種非一，諸行煩惱斷所顯故，說名廣大。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，說名無量。四我及眾生有無等四句，此並雙立眾生即是五蘊，非約總主，有即定有，定有著常；無即定無，定無著斷。三遠上二過，雙立有無，即墮相違。四避此相違，立俱非句，又成戲論。然此四句，亦有單計我有所無、所有我無，亦不離初之二句。又合上成第三，互奪成第四，亦不出初之二句。第二門明三乘凡聖數之多少者，以橫無邊，故不可記也。第三門豎無際故不可記也。有人答問，云有初佛言自然悟，引獺祭天亦為應機，寧加置記？若有初佛，如來應知，則可說名。言何法者？染淨等一切法也。第四門徵世間所從，有六句：初二句問眾生及蘊世間、次四句約器世間，以外道計眾生有最初生故。或謂從冥諦中來，還至冥故。或謂世界皆微塵成，謂

至妙之色常恒不變，聚則為身器、散則成微塵故。此皆邪見之源，故不應答。有情世間不言成壞者，《瑜伽》云「有情望器有五不同：一謂器界生死共因所生，有情生死但由不共故，是因不同。二謂器有除斷，有情流轉不斷故，是時不同。三謂三災壞不壞故，名法不同。四謂器界因無永斷，有情不爾，名斷不同。五謂器則斷而復續，有情斷已無續，名續不同。」以斯義故，略無成壞也。第五約生死初後際，唯有二句。問：初際無始，聖教所明。生死有終，豈非正理？答：略有三義。一約一人則可云終，通望一切則無終極。二以彼定執長邪見，故亦不應答。謂若許有終必有始故，常法無始亦無終故。三約法性皆不可說故。《中論》云「大聖之所說，本際不可得。生死無有始，亦復無有終。若無有始終，中當云何有。是故於此中，先後共亦無。」既言本際不可得，亦不應定謂無始無終，況有始終之見耶？又有偈云「真法及說者，聽者難得故，是故則生死，非有邊無邊。」上諸邪見多是外道，亦參小乘。菩薩善知，則問答無滯便舉破者，令自他造中故也。第二「菩薩」下顯多聞之意。謂悲物無聞長淪生死，故誓持聞藏，自證利他。

第六施藏。文三同前。釋相中二：第一標列十章、第二「佛子」下依章牒釋。釋中十段，一一各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然此十施，前六事捨，謂身命財；次三心捨，謂不取著；後一俱捨，名為究竟。第一分減施，釋中三：初明分減之相；二「若自食」下明施善巧，外無施境而不捨施心；三「復作」下對治施障。第二竭盡施者，不顧活命，傾竭所有也。然施心須成、施行須量，若彼為成大利，則身命無恪。若彼但為貪求無厭，或惡心欲行大害，應以方便勿成人惡。如月光王施頭與怨，奪萬姓之歡；施二人之死，怨王喜死、乞者恨死。雖有賢行，未全可準。今言竭盡者，以彰菩薩施心已成，有應施境終無恪也。內施內外，準此可知。若不爾者，菩薩能雨七珍充足一切，何不施耶？亦見眾生所不宜故。釋相中三：初明難施之物、二「或時」下乞境現前、三「菩薩自念」下正修施行。下之四施皆有此三。第三內施，謂內身也。煢者單也。《玉篇》云「無兄曰煢。無子曰獨。」頓者損也。冀者望也。第四外施，即王位也。窶者，無財備禮也。第五內外施者，王位為外，兼身作役為內也。第六一切施者，凡所有物也。此與竭盡及內外施異者，竭盡揀異分減，但約資生；內外合前二門空言作役王位。今云一切，通前諸門。又是事捨之終，故總該收。舉難攝易，略列數條，廣則無邊，如第六迴向所辨。第七過去施者，然三世之施，通相皆明不著，別則過去不生追戀、未來預止貪求、現在心無染著。今過去，釋中分二：先明於佛法無著、後「又復」下於一切法無著。前中，初二句總明；次「不起分別」下別顯，先顯不著之相，不分別者稱

法性故；次不貪染不愛味，亦不方便求取以為己德，亦不依此而起修行；次「見法」下廣上了達，釋不著所由。次「但為」下釋疑。疑云：既俱無著，云何而說？釋云：為化眾生令無著故。二於一切法無著者，以般若智求不可得，觸目現境尚了性空，過往法中寧當計有？第八未來施，釋中分二：先正顯、後釋疑。前中不著修行之因，不願淨土之果，不味其好、不厭其事。不迴向者，釋上不味，不自安處求勝樂故。「不退」已下釋上不厭，修彼行故。二「但欲」下釋疑。疑云：既於淨不味，修行何為？釋有二意：一者約悲，但為攝物故。二「然此」下約智，智了非有故、生即非生故、不著不礙事故、非生之生故修行。非有處所者，與理冥故。非無處所者，事像形故。非內者，相分境故。非外者，心所淨故。非近者，十萬等殊故。非遠者，我淨土不毀故。此約淨國以說。若通論未來法者，可以意知。「復作」已下更約性空結成捨義。又目擊尚捨，況於未形。第九現在施，釋中有三：初明所捨之境、二「聞已」下正明捨心、三「為令」下釋通外難。今初，先列諸天、後列二乘功德。上二世中舉佛菩薩，今舉諸天二乘者，文影略耳。天中，初六欲界，已如初會。「梵天」已下明色界天。然色界攝天多少，諸說小異。《俱舍》、《正理》皆說十七，故頌云「三靜慮各三，第四靜慮八。」長行之中建立十六，以梵王、梵輔同一天故。《瑜伽》云「處有十八」，謂色究竟外說大自在，不言無想，意在廣果中收。今此即文而數有二十二，然四禪初一皆是總標，則初靜慮四，二三各三，第四有八，還成十八。《正理》初說有三，今加梵身。晉經梵眾名梵眷屬。若然，身亦眾義，則梵身是外所領之眾，梵眾則為內眷屬眾，梵輔即大梵前行列侍御。大梵即彼天王，獲中間定，初生後歿威德等勝，故名為大。次「光天」下即二禪三天，一自地天內光明最少故；二光明轉勝，量難測故；三光音者，口出淨光故。次「淨天」下即三禪三天，意地受樂總名為淨。一於自地中此淨最劣，故名少淨；二淨增難量故；三此淨周普故。次「廣天」下明四禪八天。初三是凡，離八災患，皆稱福廣。於自地中此福猶劣，故名少廣，二福難量故、三異生果中此最勝故。無煩已上名五淨居，謂離欲諸聖以聖道水濯煩惱垢，故名為淨。淨身所止，故名淨居。或此天中無異生雜，純聖所止，故名淨居。一無煩者，煩謂繁雜或謂繁廣，無繁雜中此最初故，繁廣天中此最劣故，此依《正理》。若順今經，皆作此煩，則無廣義。二無熱者，已善伏除雜修靜慮上中品障，意樂調柔離熱惱故。或熱者熾盛為義，謂上品修靜慮及果，此猶未證故。三善現者，已得上品雜修靜慮，果德易彰，故名善現。四善見者，雜修定障餘品至微，見極清徹，故名善見。經本先「見」後「現」，或恐誤也。五色究竟者，更無有

處於有色中能過於此故，或此已到眾苦所依身最後邊故。言乃至二乘功德者，中間越於四空等故。二正明捨心中，聞上世出世境已，不迷為實、不沈沒於貪、不聚集其善因、不散動以分別。「但觀」下釋其所以，可知。三釋難者，疑云：既言不聚善因，何以說五乘因果？釋云：拯三塗之劇苦、示人天以穌息，止劣見之妄情、說二乘以引攝，為物然耳，非自不捨也。第十究竟施，文三。同前徵名者，略有五義得究竟名：一前六捨財命、次三捨著心，今則兼上二門故；二又發大願令物無著故；三令物得究竟果故；四不生一念愛著則微細無著故。五究竟能令物實益故。如無眼等而施之者，如世凡人，豈能將他之目安之於己？今菩薩福力，令彼還得，以慈善根力故。如五百群賊平復如故，故云究竟益。釋相中三：初施境現前、二「菩薩聞」下正明施行、三「如我」下迴向眾生。二中分二：初正施無悋；二「但自」下釋成行之由，由入觀故，此觀即是念處觀也。皆言身者，觀有通別，別觀五蘊一一名身，故《淨名》云「是身如泡不得久立」等。通觀五陰皆無常等，故《智論》云「五陰即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無我」等。今此不淨偏語色身，餘之三觀皆通五蘊。第一苦觀，謂始從入胎，皆生苦攝，老等可知。二「又觀」下明無我觀，謂無真實主宰故。無有慚愧者，雖假以澡浴衣食，一旦背恩，如小兒故。非賢聖物者，是世間故。故《智論》云「由無我故令捨世間。」三「臭穢」下明不淨觀。四「復作」下明無常觀，觀危脆故。三迴向者，揀小乘故。然菩薩修此觀時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故、同法界故，已不共小，況迴向耶？

第七慧藏中分四：一徵名、二釋相、三結名、四歎益。就釋相中二：初明慧藏、後釋無盡。前中三：初明如實知境、次「云何」下釋如實知義、三「菩薩成就」下總結多門以彰善巧。今初，以四諦慧照十種法，攝十為五類，前五五蘊、次二有支、後三三乘故。收此五類不出二門：初二凡境、後三聖境。又若後三就果，則初二有作四諦、後一無作四諦，界內界外因果異故。此就所觀。若約菩薩能觀，皆無作也。又初二流轉、後三還滅。前有滅道，是流轉始，修之還滅；後有苦集，是還滅未盡之流轉。又前是所知之法、後是能知之人。人中有法，即是前法。歷於四諦，是聲聞法。所緣有支，是緣覺法。五蘊即是三乘共法，皆如實知是菩薩法。皆言如實知者，下經總釋，今當略辨：一如事實、二如理實。十中，前七當相是苦，無明與愛有漏性故、行苦隨故、行蘊攝故。緣成是集，無性是滅，顯滅為道，從詮顯故。此則總說及就理滅。若別說者，不了無常不淨等過而生愛著，名為色集。若滅癡愛，名為色滅。唯止與觀是色滅道，由止離愛、由觀離癡。若兼助道，即有戒學及道品等。受想行識例此可知。無明集者，由他言說不如理引，由自妄想

不正思惟，滅此名滅。言愛集者，謂無明觸為緣所生受故，亦滅此名滅。癡愛之道，皆同蘊說。十二支中唯舉二者，發業、潤業唯此二故，能引、能生各舉初故。從癡有愛，病之源故。《涅槃》三十四云「從無明生愛」，當知是愛即是無明。「從愛生取」，當知是取即無明，愛等亦似斯義。又約三際，無明為本，愛取為際，此二中間有識等五及生老死。今悟無明，由迷過去有識等五，現在之愛即是無明，若不斷者輪轉不息。今思斷之，將來無復生死矣。後三約淨，聲聞是人、四諦為法，所行道品為集，所成果為涅槃。十二因緣，是緣覺法。無邊法界，是菩薩法。又知聲聞即是知苦，以聲聞苦是已知故，但舉其位。法即是彼所行之法，即是道諦。集即是彼惑，集未盡是為集諦。已有斷故，法後說之。涅槃即是滅諦，已證滅故，改名涅槃。緣覺、菩薩準斯可見。前釋通因，後釋就果。若定以前二為分段、後三為變易，則小乘三果已前應受變易，直往七地已下非此所知，故不可也。第二釋如實知義，非唯能知行相，亦顯所知之相也。先徵、後釋。徵意云：為隨相知？為無相知？若隨相知，寧異凡小？若無相知，無相無知，故言云何知。後釋意云：知相知性無有障礙是菩薩所知，無知之知是菩薩知。文分二別：先約自利明知苦集、後約利他彰知滅道，二文影略應各具四。又二段中含前五類，具顯三乘。今初段中，知從業報是五蘊相，業集報苦是二諦相，言諸行因緣之所造作。十二支相諸行因緣，即是集相之所造作，是苦諦相。上辨知相。「一切」已下顯知無相通於苦集。初有二句，共三乘相。「非我」已下釋成上文，揀二別相，由非我故空無有實，但假五陰是聲聞相。以非堅固空無有實，但緣成假是緣覺相。若無少法可得，空無有實，但虛假幻相是菩薩相。非安立諦，無可成故。二「欲令」已下次約利他彰知滅道。能知實性，是道諦相。法不可壞及所知性，即滅諦相。廣為宣說，唯菩薩相。文中二：初標說意；二「為說」下展轉徵釋。總有三重。初徵意云：說何等法令知實性？釋云：說不可壞。此略示其宗。次徵云：此不可壞，為性為相？此尋說處。釋云：相即性故，五類等法皆不可壞。依《般若》中，自色已上、種智已還，悉皆遍歷。後徵云：現見諸法，猶如聚沫、泡焰芭蕉、幻夢不實，那言不壞？下釋所由，略由三義：一色等性空，無可壞故；若壞方空，非本空故。二由空即真，同法性故；若壞方真，事在理外故。三由即空，不待壞故；壞則斷滅。文中十句五對：初無我無造，故不可壞；二離能所詮故；三能生不生，所生不起故；四因不取果，果不與因故；五體無動轉，用無作相故。第三總結多門以彰善巧者，更有多門，皆以無所得等為少方便，則色空見盡，壞與不壞兩亡，不隨境轉，名不由他悟。第二釋無盡義，有標、徵、釋、結。釋亦十事五對：一

因緣、二教理、三福智、四持辨、五智通。福智中云一味者，百華異色共成一陰，萬法雖殊貫之一智，亦如上酥無不入也。三結、四歎，文可知。

第八念藏。釋相中有四：一總標念體、二所念差別、三能念勝相、四明念益相。二「憶念」下所念差別中唯依宿住以辨明記，略舉十事以顯無盡。一生、二劫、三佛名、四授記、五演教、六眾會、七說義、八根性、九所治、十能治，文並可知。十二分教，今當略說。舊名十二部經，恐濫部帙，改名分教。各有二相，唯修多羅或二或三。修多羅者，此云契經，廣如初卷。言二相者，一是總相，謂《涅槃》十五云「始從如是我聞，終至歡喜奉行，皆修多羅。」二者別相，《雜集》十一云「謂長行綴緝，略說所應說義。」然更有異名，異名有四：一法本、二但名經、三直說、四聖教。言法本者，遠公以五義釋之，一教為理本、二經為論本、三總為別本、四初為後本、五略為廣本，以彼立三修多羅故。一總相、二別相、三本相亦名略相。總不異前。別謂就前總相分出十一，餘不收者還復攝在修多羅中，名為別相。用斯別相望祇夜等，為其本故，名初為後本。言本相者，於彼別相十二部中，初略標舉名修多羅，後廣釋者隨別名之。如言色者，即是根本略相，復云青黃等者，是名廣相，故云略為廣本。然其後二，不違《雜集》長行綴緝等言。綴緝即是十一所不攝者，如〈賢首品〉云「爾時文殊師利說無濁亂清淨行大加德已」等類，此是結集綴緝，非佛正說，故云十一所不攝者。其略說所應說義，即是略為廣本，如欲顯示菩提心功德故，即其類也。此第三略相亦順《成實》，《成實》名直說，語言總相而言名為直說，一一語言多義分別名非直說。斯則通十二分教皆有此一。若十二分中，修多羅並通前三；若三藏修多羅，唯局總相，但開《雜集》別義以成後二。有不曉者妄非先賢，而云修多羅但依總相業用，則違諸論長行綴緝等言。二祇夜者，此云應頌。一與長行相應之頌，由於長行說未盡故。《雜集》云「不了義經，應更頌釋。」如〈十住品〉發心住頌，即其類也。二為後來應更頌故。《涅槃》云「佛昔為諸比丘說契經竟。爾時復有利根眾生，為聽法故後至佛所，即便問人：『如來向者為說何事？』佛時知已，即因本經以偈頌曰：『我昔與汝等，不識四真諦，是故久流轉，生死大苦海』」等。三授記者，梵云和伽羅那，亦云記別。記者錄也，別謂分別。一記弟子生死因果，其文非一。二記菩薩當成佛事，如記彌勒。此〈發心品〉及〈出現品〉並有其文。四伽陀者，此云諷頌。諷即是頌，謂孤起偈。一為易誦持故、二為樂偈者故。三天偈讚皆是其流。五尼陀那，此云因緣。一因請方說，為重法故，如三家五請等。二因事方說，知本末故，如觀善財。又《雜集》云「又

有因緣制立學處」，即因事制戒，亦第二攝。六優陀那，此云自說。一為令知而請法故，如十地本分等。二為令所化生殷重故，念佛慈悲為不請友，如〈普賢行品〉等。七本事者，梵云伊帝目多伽。一說佛往事，如說威光太子等。二說弟子往事，如說諸善友因緣等。八本生者，梵云闍陀伽，謂說昔受身。一說如來，如說威光數數轉身值諸佛等。二說弟子，如諸善友等。然其本事，但云其事，除所生事；本生要說受身耳。九方廣者，梵云毘佛略。一廣大利樂故，二正法廣陳故。此經一部全受斯稱。《涅槃》云「所謂大乘方等經典，其義廣大猶如虛空。」《雜集》開為五義。云方廣者，謂菩薩藏相應言說。亦名廣破，以能廣破一切障故。亦名無比法，無有諸法能比類故、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、宣說廣大甚深義故。十未曾有者，梵云阿浮達磨，亦云希法。一德業殊異故，如佛初生即行七步，斯經不起而升四天等。二法體希奇故，謂說佛菩薩不共功德，經文非一。十一譬喻者，梵云阿波陀那。一為深智，說似，令解真故，如《法華》云「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」，如〈出現品〉一一喻明。二為淺識，就彼取類，誘令信故。如為擔人說二蘊等，此經所無。《雜集》通說，為令本義得明了故。十二論義者，梵云優波提舍。一以理深故、二義不了故，並須循環研覈。或佛自說，或菩薩相論，如〈問明品〉等。此之十二，於大於小、為局為通。若皆大者，則違《涅槃》等文。《涅槃》第三云「護大乘者，受持九部。」《法華》第一云「我此九部法，隨順眾生說。」《瑜伽》等論說聲聞藏，無有方廣。然諸經論且約一相故作是說。如實說者，大小皆具。如《深密》中，菩薩依十二分教修奢摩他。《瑜伽》二十一云「佛為聲聞一一具演十二分教。」而《涅槃》說大但有九者，依三部中之小相故，謂因緣中取因事制戒、於譬喻中依為誘引、於論議中約非了義。《法華》九部小者，三相大故，於記別中取記作佛、自說之內依不請友、方廣之中依廣大利樂，其正法廣陳通大通小。然契經望餘總相略相則許通有，別相則無。應頌、諷頌、本事、本生互望並無，本事、本生望於記別亦是互無，自說因緣容得互有，如因事說不由請故。除上所除，餘皆互有。此經之中具足十二，已如上引。十二分教義已略周，有欲廣知，如《涅槃》十五、《雜集》十一、《瑜伽》八十一等說。言一三昧種種性者，如一定中，凡小權實多差別故。又一多即入故。三「此念」下明能念勝相。於中十句：一靜慮相應故、二無漏俱轉故、三淨信俱故、四了了知故、五不取相故、六離分別故、七離所知故、八與慧俱故、九具上諸德故、十離上諸過故。四「菩薩住此」下明念益相，亦有十句。既世與出世皆念，故能離過成德，並顯可知。

第九持藏。釋相中三：初別舉文義顯長時持；二「持一佛」下遍舉諸法顯能廣持，所持即前所念之法；三「佛子」下辨能持德量。文有十句：一大之無外、二廣能虛受、三深難至底、四四邊絕相、五外無能制、六體無分量、七用無窮盡、八內含眾德、九因徹果源、十餘無能究。

第十辯藏。文有四別，謂徵、釋、結、歎。釋相中四：初總舉體用雙照事理，二種實相名深智慧。二「說一品」下顯能廣演。三「或一日」下明長時演，二：先正明、後徵釋。以是十藏之終故，說具前十藏，近接總持，復舉陀羅尼門。四「其說法」下彰辯之德，亦有正明、徵釋，可知。四歎勝中文有十句，義該七辯：一無窮盡是豐義味辯，一一句中出多事理故。二即捷辯，欲言即言，無分段故。三無疎謬辯，不以邪錯間深理故。四無斷辯，相續連環故。五應辯，應時應機，無變異故。六迅辯，迅若懸河，無隔礙故。已下四句，即一切世間最上妙辯。此辯有五德：一甚深如雷，即第八句；二清徹遠聞故不退轉，即第七句；三其聲哀雅如迦陵頻伽，故能普入一切佛法，即第十句；四能令眾生入心敬愛；五其有聞者歡喜無厭故，難可得入。上二即第九句。上來第三依章別釋竟。

第四「佛子」下，總歎十藏勝能，分三：初標歎。二徵釋。釋有十句，攝為五對：一下化上求、二豎窮橫遍、三捨相契實、四無變善攝、五外護內明。三「是為」下結歎。此後應有偈等，或是略無，多是經來未盡。第四會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四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五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升兜率天宮品第二十三(從二十二經至二十五經一半)

自下第五會，明上賢十向。四門同前。初來意中，先會來者，正為答前迴向問故，迴前解行以向真證，廣益自他，令行彌綸無不周故。《菩薩大乘藏經》云「以少善根引無量果者，謂迴向心，以迴向心為大利故。」故行後明之。又前解行既著，今悲願彌博。後品來者，前會既終將陳後說，先明說處表法故來。
二釋名者，先會得名，亦有三義，同前二會。二釋品名，兜率是處，佛以法界之身不起而應，故名為升。處此說者，表位超勝，是次第故。又上下放逸，此天知足，表世間行滿故，居喜足之天。又以彼有一生補處，表菩提之心功行滿故。又積功累勳，知階未足，迴勳授子乃知有餘。菩薩亦爾，勤苦積行未見有餘，迴向眾生乃知自足。又欲界六天，此居其中，表悲智均平，處於中故。又生此天而修三福，謂施、戒、定，自餘不具、偏多不均，故處此說也。
第三宗趣者，會以十向大願為宗，得地為趣。品以升天赴感為宗，說向為趣。
第四釋文。此會有三品經，初二當會由致、後一正說。所以無勝進者，由二義故：一以此會是三賢位終，攝前解行總為趣地方便，迴向當體自是勝進，是故無也。此經上下，其例有四：一約行滿入位之際，如〈賢首品〉，信滿總為入住方便。二約願滿入證之際，如此迴向初僧祇滿總為入地方便。三約功用滿，入無功用之際，如第八地初總攝前七地以為方便，此第二僧祇滿。四約因位成滿之際，如第十地初攝前九地為入方便，此約三僧祇滿處攝也。餘同位相接，即別有方便，故非一例。二方欲入地，必離進趣相，與無分別為方便故。就初二品，前一化主赴機、後品助化讚佛。
今初品中，大分十段：一本會齊現、二不離而升、三見佛嚴處、四迎佛興供、五覩佛勝德、六請佛處殿、七如來受請、八天王獲益、九承力偈讚、十如來就坐。今初也。初言神力即是遍因，未必起神境通，但是修成心自在力。「十方」已下辨所現相，於中亦有化主、助化。望第四會，既加及須彌頂，此亦應云坐於樹下及須彌頂夜摩天宮，文無者略。以第二段中帶前升，後既全舉，前四則影，顯前四皆圓遍也。而演說者，亦通四會之所說也。
第二「爾時」下明不離而升，謂前十方一切處四會皆儼然不散，而升此說，意明橫遍十方、豎該九會，佛法界身遍時處故。餘義具如

第三會初。
第三「時兜率」下見佛嚴處，中二：初明感應緣會；二「即於」已下正顯嚴處，於中分二，先明一方嚴處、後結通十方。今初。初雖標座，下列樓帳等皆兼處嚴。文分為二：初總顯體德、後「有百萬」下別明體用。今初，有十一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中無盡大願隨意出生，悲智必俱生死無染，名摩尼藏。展行彌布，故有敷言。別有十種圓滿勝相，以斯妙座實德成故。初一自體相，以寶成故；次六因相，一深遠相、二勝妙相、三廣大相、四同體相、五具德相、六堅固相；後三總顯殊特，即座之德用，一端嚴故、二離染故、三無極故。二別明體用中，通有三百二種百萬億，廣上三段即為三別。初廣自體、次「有百萬億初發心」下廣前殊特、三「百萬億善根」下廣前因相。初一多明器世間嚴，後二顯眾生世間嚴，皆智正覺世間之力也。皆言百萬億者，位增十行之百萬故。初中，長分為十：前九色相嚴、後一音聲嚴，其一一嚴事皆即法門，可以意得。第一有十句座體嚴，於中初句辨座層級；後九覆座之嚴，雖四面行列執蓋亦為覆座。第二「樓閣」下十句，復於殿內建立樓閣繞座莊嚴，亦是嚴處，於中初句總、下九句別顯嚴閣。第三「寶鈴帳」下十句辨帳嚴，亦是繞座，前已辨覆故；若重辨者，帳上建樓、樓上覆帳，重重無盡耳。第四「妙寶華」下有十二句辨嚴座身。其頻婆帳應在寶華之前，類例穩便。亦可十二句辨帳，九句嚴座身。頻婆者，此云身影質，謂帳莊嚴具中現外質之影故。第五「因陀羅金剛寶」下有十七句，亦嚴座四周，皆明妙寶以為窻門及覆，亦嚴座體，以莊嚴其藏。是蓮華藏故，標中表法有異，住行不言蓮華，理實應有。或是座身之龕名藏。第六「真珠瓔珞」下十二句，瓔珞周垂嚴。「其摩尼身」下二句文似缺略，謂因陀羅妙色寶下無所結屬，又非下之香類，不可別為一段。第七「黑栴檀」下有十六句，以香為嚴。阿樓那者，此云紅赤色。第八「雨百萬」下二十句，雨雲為嚴。第九「建百萬」下四十八句，座外四面嚴。於中有四：初二十句，雜雜莊嚴，羅列座側。言樓閣延袤者，靜法云：「梵云蒲莫迦，此云帳輿。若是樓閣，應云微麼囊。既不爾者，譯之誤也。」此或應爾，前文已有樓閣故。若重辯者，亦無大失。寶悉底迦者，具云塞縛悉底迦，此云有樂，若見此相必獲安樂。其形如萬字，具於《音義》，今寶形似此。二「光明寶」下九句，光明嚴。言網覆者，若世之燈，以護夕蟲成隱映故。三「天寶衣」下九句，寶衣敷布嚴。四「天鈴幢」下十句，寶幢行列嚴。第十「天螽出妙音」下，辨音聲嚴。於中二：初十句樂音嚴、後「悅意音」下二十句法音嚴。前中云牟陀羅者，此云鋒鼓，謂天樂初奏此鼓先作故。後法音嚴中，初十一句讚歎三寶、後「隨順音」下九句說法益物。

大文第二廣前殊特者，前文略云見者無厭，亦已略明益相。今廣顯之，即座之德用。恭敬供養，復顯為嚴。文分為二：初明獲益、後申供養。前中有三十九句，曲分為四：初十約位辨益、二「得自在」下有十二句雜辨得益、三「得檀」下十句約行辨益、四「入一切佛剎」下七句約大用辨益。後三並通諸位，或可第二段明迴向、第三段明十行、第四段明十地。或唯約十住，通別無礙。二「諸天恭敬」下明供養，文分為五：初十七句雜明八部人天菩薩三業設敬，其中所作各隨類所宜。二「天女專心」下二十六句唯明諸天三業敬養。初之三句，即欲界天色究竟；後復言種種天者，或通無色，或總上諸類。善思惟天，亦通諸類。三「菩薩天」下有十二句。明菩薩事供養。四「諸天子從天宮出」下四句諸天身供養。五「思惟菩薩」下十句菩薩修法供養，亦明得益。菩薩多明得益、諸天但說供養者，諸天供養是益因故，諸天得益即菩薩故。第三「百萬億善根」下，廣前因深，十句可知。所以此會嚴事偏多者，一此天多以補處為王故。二賢位已極，大悲普周故。所以十住無菩薩嚴，表凡入位故；夜摩即有，已入位故，然亦未廣。而此勝相皆是如來海印所現法界差別自在實德，人法無礙、依正混融之嚴事也。第二「如此世界」下，結通十方，可知。第四「爾時」下迎佛興供。於中二：先將迎興供、二「爾時如來威神力」下見佛興供。前中二：初奉迎、二「以清淨」下興供。於中，先諸天興供。皆從身出者，非唯顯諸天福力，亦表身為供具，供自心生。後「兜率宮」下菩薩興供，可知。第二見佛興供中二，先諸天、後「百千億那由他先住」下明菩薩。前中三：初明承力見佛，一現佛神力、二宿善力、三法門力；二「同興」下慶遇奉迎；三「各以」下正明興供。於中三：初十句衣盛供以散佛，表修寂滅以趣果故。二「百千億」下十句明起心雨供嚴空，顯所修萬行稱法性空，空有無礙是嚴空義。三「百千億那由他阿僧祇天子」下九句雜申供養，表萬行雜修故。調順寂靜無放逸心，應分為二，則有十句。第二菩薩興供中二：先明行成依報供、後「其諸菩薩」下身出正報供。前中二十七句，文分為三：初十句多因成多果之供；次八句一因成一果供；後九句一因成多果供。應有四句，由多因成一果攝在初段，以多因能一一成故。又初段即一切中有一及一切中有一切，次段即一中一，後段即一中一切也。今初十句一時併舉多因，後通成諸供。出過諸天者，勝故多故。餘可知。第二一因一果中，皆因果相似。一蓋以障塵，若度能除敝。二帳以庇蔭，若悲為佛境；華以開敷，如覺解清淨。三法忍和悅，用嚴法身。四演教網則震金剛之妙音，觀教網則不礙文而見理。五香氣聞而不可見、見而不可攬，猶幻法見而不可取、取而不可得，知幻無堅以成堅法。六周遍法空，是佛智身所

依之境，座之義也。七摧懈慢幢，樹法勝幢故。八諸法如夢，是佛棲託之所也。第三「無著」下一因多果供。無著無生但是一義，無生約理、無著約智，此二契合方成一因。文中九句，可知。第二身出正報供中，文有十句：初二明現身德量，謂一一量周法界、德齊佛故；次「以從」下三句明勝辯之因；次「具足」下四句顯勝辯所依；後「以不可」下一句正申辯讚，皆從總持辯藏之所流故，情動於中故形於言，言猶不足敬之至也。第五「爾時一切」下覩佛勝德中分二：先明覩佛身雲勝德、後「爾時如來大悲」下明現勝德意。前中分二：初覩佛勝德、後「爾時大眾咸見」下見佛光用。前通十眼所見，後約天眼所見。今初也。然此經文，次第具顯如來二十一種殊勝功德，以文言浩汗致古釋同迷。然〈離世間品〉雖具二十一句，而此文義兼廣，故隨便引於諸論。文分為三：初總觀如來、次別觀德相、三結成觀解。今初，略舉三德以顯一雄：一者如來；二言應者，即是應供；三正等覺，即正遍知。此一「應」字亦通屬下，隨應覺故。此即總句。〈離世間品〉名妙悟皆滿，《佛地》、《攝論》皆名最清淨覺。親光釋云「謂佛世尊普於一切有為無為所應覺境正開覺故。」此釋正義，揀異邪覺。又於一切所應覺境淨妙圓滿正開覺故，此釋最清淨義，亦明覺滿，揀異菩薩。又於一切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正開覺故。此釋符今等字，謂雙照二諦平等覺故。亦是遍義，故云正遍知。彼經無正等言，此經缺最清淨。上〈妙嚴品〉則有最言，故云於一切法成最正覺。下離世間中復有妙悟，妙者微妙，離覺相故。悟覺及知，名異義同。妙正遍最名義俱別，所揀異故。若世親、無性不解總句，但以下別德成斯一覺，故清淨覺句句皆遍。第二「其身」下別觀德相。二十一德分二十段，後二合故。然《攝論》中二十一德通有三節：一先列經二十一句；二無著菩薩立功德名以為解釋三無性等，但釋論名以符經旨；今各句句配屬。其《佛地論》釋有同《攝論》、有異《攝論》，異者引之。

今初，明不二現行，經也，即觀察如來一向無障礙轉功德。此是無著立名，他皆倣此。無性二釋：一云謂佛一向無障礙智，於一切事品類差別無著無疑故，非如聲聞等有處有障、有處無障二種。此約離所知障智德滿故，非如聲聞有處有障者，謂於極遠時方無邊差別諸佛法中有無智轉。第二釋云：或二處現行。此中無有如是所說二種現行，此釋二處亦前有障無障，但前釋約表為一智轉，此釋約遮故無彼二，正同下經二行永絕。世親同於後釋。親光云「凡夫二乘現行二障，世尊無故。凡夫現行生死起諸雜染，二乘現行涅槃棄利樂事，世尊無彼現行二事，故名不二現行。」無性生起云「云何而得此最勝覺？故次說此諸聲聞等，於所知境有二現行，所謂正智、

不染無知。佛無此故。」文中分二：初廣顯利樂，明離所知故，不同二乘。二「住於」下結成所住，彰離煩惱不同凡夫。前中三：初明應廣順機令喜；二「普遍」下明其遍應，定慧莊嚴生物善根；三「示現」下彰應用深，雖超語言而無遺曲濟。二結成所住者，初句明智住法身，能住所住二俱廣大。下句心無煩惱，善根清淨，色相超倫，具上二義名清淨覺。他皆倣此。

第二「智慧」已下明趣無相法，即觀察如來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清淨能入功德。無性云「為明斷德，故次說之。不住生死，涅槃相故，即無住涅槃。然無相法即是清淨真如，趣謂趣入，謂此真如諸法無性以為相故，非是有相。體即圓成，自相有故，非是無相。此二不相離，名無二相。諸法中勝，故名最勝。遠離客塵，故名清淨。既自能入亦令他入，為最清淨。自入則不住生死，他入則不住涅槃。」文中先明自入、後明他入。今初，先明不住生死，智稱如境，皆不可盡。無比三昧令智出生，又令真如出二障故。二「其身」下明不住涅槃，同體大悲遍住物身，心真如性物物遍故。二「令無量」下辨令他入，一則大悲冥熏、二則大智為說，令於身中見如來性，成一切智故。種性不斷是入義也，此用常寂名為涅槃。

第三「住於諸佛究竟」已下，明住於佛住，即觀察如來無功用佛事、不休息功德，為欲得上無住涅槃，故次明之。文中，初明所住、後彰住益。今初，言住佛住者，謂聖天梵等皆佛所住，而於空大悲遍善安住，大悲性空即是佛家，故能不住生死涅槃為究竟住。此即恩德。是以親光亦名為觀，所調化功德常住大悲，晝夜六時觀世間故。後「令不可」下彰住家益。初明由住大悲，故能益物無遺，是不休息義。由住性空，自無功用，故能令物住無分別。出過眾生，總顯勝也。

第四「獲一切」下明逮得一切佛平等性。下云得佛平等，即觀察如來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事無差別功德，如上佛住為共不共，故次明之。此一切諸佛，展轉和雜而同住故。一切諸佛三事無差，非如聲聞但有所依。文即分三：初明所依無差別，謂一切智，以一切諸佛皆依真如清淨智故。「放大光」下顯智之用。二「普使」已下明意樂無差，謂同有利樂，勝意樂故。普使之言，即意樂也。不可壞智，即如來藏，普賢菩薩自體遍故。染而不染名不可壞，反源照極故名安住。三「遍住」下作業無差，一切皆作受用變化利他事故。於中，先明作業周遍、次「從於」下作業所依，即自受用身。一受不失，名為不退，謂得法性即念不退。此後親生佛智，此智生已還住法界。次「明了」已下正顯作業，初觀機；後「現不可說」下作業受用變化各有多類，名不可說差別之身。「能令」已下彰業之

益。一能益他。二「隨初」下滿本所願，亦令於物能現色身。此上四段明其自利，後十七段明其利他。
第五「等觀眾生」下明到無障處，即觀察如來修一切障對治功德。利他之中，先明化障對治，故次明之。謂已慣習一切煩惱及所知障對治聖道，即一切智及定自在性，故論名為修治。又已到永離一切習氣所依趣處，經名到無障處。二文互顯，以有治必無障，無障由有治故。文中，心無所著是無煩惱障，住無礙住明無所知障。得佛十力即是種智，是所知障治。心常寂定住一切智，即煩惱障治。
第六「善能開演」下明不可轉法，即觀察如來降伏一切外道功德。由有上能治，故他不能轉利有情事，故次明之。謂教證二法皆不為他所動轉故，無有餘法勝過此故。文中，初明教道、「能悉」已下證道、「出生」已下二道之益。
第七「恒以佛日」下明所行無礙，觀察如來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，顯示如來所化之中無高下礙，故次明之。謂世八風不能拘礙故。親光名降魔功德，謂色等境不能亂故。文中以佛身日普照法界則橫無礙，常現不沒則豎無礙。不以無信生盲等而不現故，正顯八風不礙。「恒住」已下顯無礙因，無有變異示無礙相，如摩尼珠不隨物變。不著我所於內無礙，世法不染於外無礙，由住出世如蓮華故。如有頌云「諸佛常游於世間，利樂一切有情類。八法勢風邪分別，不能傾動不拘礙。」
第八「於一切」下明其所安立不可思議，即觀察如來安立正法功德，由依前方便能作饒益之事，故次明之。謂十二分教名所安立，由深廣故不可思議。文中分二：初約所詮以辨深廣、後約能詮以明深廣。今初，初句總顯，建即安立。「其智」下釋超世廣大，即是幢義。拔置智地，即是建義。「所有」已下福智相對，明高廣義。二「以大慈」下現身說法，約能詮教以明安立。
第九「於去來今」下明遊於三世平等法性，即觀察如來授記功德，以上加行利有情事，三世諸佛皆悉平等，故次明之。謂於三世平等性中，能隨解了過去未來曾當轉事，皆如現在而授記故，故下經云「普見三世」。文中，初明三世平等之義，故云心常清淨自得平等，令物不著使他平等。「恒與」已下正明授記，授記未來令同過去種性，亦名平等。
第十「常遊十方」下明其身流布一切世間，即觀察如來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，顯上利益一時頓遍非次第作，故次明之。文中，初通辨二身，常約豎窮、遍約橫廣十方法界，綺互其文。後「諸眾生心」下總顯現相德，無不淨故不住生死，機無不鑒故普現世間。

第十一「以智慧月」下明於一切法智無疑滯，即觀察如來斷疑功德，以於上十方彼彼之處作斷疑事，故次明之。謂於諸境善決定故，故下經云「智恒明達一切諸法」。文中，初自斷疑，非不自決能斷他疑故。智月普照總明了境，了達無得是了真境，非不證真能了俗故。「恒以智」下明了俗境。一切皆以心為自性，義通二境：攝境為心是世俗勝義，心之自性即是真如、是勝義。勝義如是而住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雙照真俗無住住故。菩薩智光月，法界以為輪，遊於畢竟空，世間靡不現。亦可屬上現受用身。二「隨諸」已下能斷他疑。初明隨機現身。「如來」已下所斷疑境。為說緣起是斷疑法，深入緣起疑見亡故。知緣起無性故知法無相，無相無異故名一相。智體理成，故為其本。後「欲令」下正明斷疑。若離相著，開示菩提，疑方斷故。

第十二「為欲救」下，明於一切行成就大覺，即觀察如來令入種種行功德，由所化生性有差別，故次明之，謂入種種行皆成大覺。下經但云「了一切行」。文中，初約說法令入。開示佛道者，令悟入故。後「令其」下約現身令入。攀緣修習，是進善行。「除滅」已下是離惡行。修菩提行，總舉萬行。心不散動，即是入義。既萬行齊修，則因無不滿、果無不成。

第十三「悉能觀察」下明於諸法智無有疑惑，即觀察如來當來法生妙智功德，由即於前所化有能無能善巧別知，故次明之。謂聖聲聞言此人全無少分善根，如來知彼善法當生，現證過去微少善根種子所隨故，故文云「悉能觀察」。下經云「盡一切疑」。如求度者，遠劫採薪興一善念，佛便知故，觀已便化故，不壞其清淨業報。「智慧」已下釋其所以，以智普入無不知故。故親光名為能隨所應恒正教誨功德，謂於諸法懷疑惑者，無有堪能隨應教誨，唯佛能故，名智慧明了。則第十一是自斷疑，此斷他疑。

第十四「永離一切」下明凡所現身不可分別。下經但云「無能測身」。即觀察如來，如其勝解示現功德。由上云「善巧別知」，故此次云「於前所化邪正及俱行中無有分別」。文中，初二句明無分別義。世虛妄解種現俱亡，故云永離，由自無分別故、餘不可以分別知故。親光名為能正攝受無染自體殊勝功德，謂佛身功德非是雜染分別所起，無煩惱業生之雜染，故不可分別。而無性云隨機現身如摩尼珠無分別者，則順今文佛無分別，不順彼經不可之言。次「放光明」下彰所示現皆無分別。見無厭足，而顯眾生不能分別，如瞿波觀佛毛孔，念念無厭不能窮究故。「以大功德」下辨能現德。「出生」已下明所現益。「諸根」已下辨所現相。謂諸根圓滿，境界自在。作諸佛事，總彰現意。作已便沒，明現時分。既隨勝解，現則感、謝應移。

第十五「善能開示」下明一切菩薩等所求智，即觀察如來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，為欲引發任持不定種性聲聞，菩薩唯讚大乘，故次明之。言等所求者，無不求故。佛地名為正所求智，謂唯菩薩正能求故。文中，初明所求即一切智，此所求智即是無量菩薩所依。而言道者，通因果也。「為諸」已下即成所依義，謂由無量菩薩為欲調伏諸有情故發起加行，要以佛增上力故，聞法為先，獲得妙智而為所依。令其發起廣大欲樂者，即是調伏有情加行。受持修習者，即成智之因。

第十六「成就一切」下明得佛無二住勝彼岸，即觀察如來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。為遮所化，於大師所疑一切智非一切智，故次明之，由滿諸度是一切智。言無二者，即平等也。平等有二：一法身平等，於法身中滿諸度故。二果位諸度無增減故，名為平等。親光則以住於法身即是彼岸，不說諸度，故云法身無差別相名為無二。緣彼勝定常住其中，故名為住。即無二住，名勝彼岸。佛已窮到，故名為得。文中，初滿諸度，故云熾盛。次「無邊」下以度滿故、莊嚴故、身故。《法華》云「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。以八十種好，用莊嚴法身。」以十身圓融不相離故。言一切世間者，不隔凡聖，靡不現覩，雙覩受用變化之身。「永離」已下，無二礙故和合識破，相續心滅故。「於一切」下顯現法身，智純淨故。「於功德」下諸度滿故。

第十七「為大法王」下明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，即觀察如來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。以外人聞上平等，謂同一性，故次說言不相間雜。謂一切如來十身體用各各別故，猶如冥室千光。但經云「如來解脫」，無著釋云「隨其勝解」，世親、無性皆云「此中勝解名為解脫。」又勝解者，通機及佛，故無性云「謂觀眾生勝解差別，現金銀等土不相間雜。如來勝解現在前時，隨眾生樂皆悉顯現，無不了知，名如來解脫」等。親光又為一釋，即離障解脫，故云如來妙智令眾生解脫，名如來解脫妙智，佛於此智已得究竟。觀今經中諸論各得一意，復應加佛自得離障及作用解脫，謂文云離諸障翳故、具無邊德故、令其入道故。明見善惡是如來勝解，其心所樂即眾生勝解，是以不可偏取。下經但云「具足如來平等解脫」。在文分二：初明變化身土不雜、二明受用身土不雜。無著但云「差別佛土」，略舉一邊。親光則雙明身土，合今文意。今初，變化中，先身、後土。初中，先總顯化身超勝。次普現者，通十法界身放智慧光，合如日義。「欲令」已下彰所化意。能為多化，方顯佛德無邊所以。名不間雜者，以於一切世間普化。一佛既爾，餘何所化？故知所屬不同。重重皆遍，是不間雜義。後「以無礙」下別化因圓果滿之身，初明因圓、「為大醫」下現果滿身。二「一切世」

下明現化土，初明非唯能化亦能遍往。「清淨慧」下明佛觀機，即是如來勝解現前。「於作不善」下隨機現土等。隨諸眾生應以何國起調伏心，入佛智慧而取佛土，故云善取時宜。無適淨穢，故云種種。欲該餘化，略無土言，義必含有。又對後平等，但言不善，亦應合有有漏之善。二「若諸眾生」下現受用身土，先土、後身。已證真如名平等心，覩受用土是平等報。上則心有高下，此則依於佛慧。後「隨其心樂」下現受用身。故親光云「於淨佛土現受用身，亦不相雜。」「令其」已下明現之益。親光云「大集會中現種種身，與諸菩薩受用法樂，亦不相雜。」得智心喜等，皆法樂也。又心大歡喜，即是初地見諸佛故生歡喜等。以證生信，故名深重。以證不退，故得永言。

第十八「一切眾生」下明證無中邊佛平等地，即觀察如來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。由疑上如來妙智究竟非一非異，其相云何？故次明此無中邊等。常無常等皆二邊相。言方處者，謂諸世界。無分限者，釋無中邊。此無中邊，略有四義：一世界無中邊，佛德如彼無有分限。二世界無邊，諸佛十身即於其中稱世界量平等遍滿。三此法身等，於佛地中平等遍滿，無中無邊無有分限。四此法身等遍一切處，為諸眾生現作饒益，然非自性無中無邊。親光復名此為真如相殊勝功德，謂真如相無有中邊，如此真如即是佛地平等法性，證此性故遍知一切，於中不染。今此文中總顯十身皆無分限，文中分二：先別顯四智十身、後「無數」下總結因果。今初，先就覺他翻明自覺成就法身。於中先明覺他，即妙觀察智及成所作智之所利樂。「若得見」下彰其所益。無依義智，即大圓鏡，是無中邊佛平等地，以無礙智身無所依故，則證真如為佛地性。轉昔染依為智所依，即是如如及如如智。既令他證，顯自己證也。次「智慧」下二句即妙觀察智。莊嚴無奪，顯圓鏡智所現之影。智山清淨，即平等性智，平等高出所以名山。四惑已亡，故云清淨。因惑為種生必待時，今能生自在，故種受芽稱。「或現」已下即平等性所現之影，兼顯十身不唯此二故。復言或令諸眾生至無患地者，即成佛地。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名為無患。後總結中，初總明，謂十力四智等莊嚴法身，業行所成即是報佛。現於世間，結他受用及變化身。總上諸義則有十身。「一切」已下總結異因同歸一智，謂智導萬行，故能證此佛平等地，若報若化無不清淨。

第十九「常守本願」下明極於法界，即觀察如來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。以上言無中邊相，云何無相？故次云極於法界。謂此法界最清淨故，離諸戲論是法界相。能起等流利益之事，極此法界無有盡期。親光亦名此德為證得果相殊勝功德，謂得窮極清淨法界，如是法界修道得故。以斯則極法界言有於二義：一同法

界常故、二同法界清淨故。文中，先明常利樂、二廣利樂。今初，常守本願者，謂本發心，法界生界若有盡者我願乃盡。今生界未窮，故常現利樂。作善友者，世之善友略有七事：一遭苦不捨、二貧賤不輕、三密事相告、四遞相覆藏、五難作能作、六難與能與、七難忍能忍。如來亦爾，為物隨於六趣苦而不捨，貧無法財而不見輕，本性客塵無不相告，善根未熟則以權覆實，堪真實化則以實覆虛，著弊垢衣執除糞器為難作能作，解髻明珠為難與能與，生違佛化乃至多劫心無退動，為難忍能忍無不究竟，方名堅固。次「清淨」已下明同法界清淨。雖復常化，離能所相，故名第一。次「六趣」下廣多不捨。次「若有」已下不捨昔緣。次「而於」下通顯不捨。若暫不隨則捨本願，如願能作名不欺誑。次「悉以」下彰攝巧益，令同法界清淨，摧魔惑故。

第二十從「無礙際」下顯於二句，謂盡虛空性窮未來際，即觀察如來無盡等功德，謂上利樂皆無盡故。《深密》、《佛地》具斯二句。開則別中自有二十一句，下〈離世間〉但云「等虛空界」，而無窮未來際，欲顯圓數故。親光亦云「次後二句顯示世尊無盡功德，初句自利、後句利他，故云謂如虛空，經成壞劫性常無盡。如來一切真實功德亦復如是，如未來際無有盡期，利他功德亦復如是。」而無著釋但云「無盡功德」等，不言開合。世親、無性開此等字為究竟功德，故皆云等，言等取究竟功德，則以無盡功德釋初句，究竟功德釋後句，而無性意。後句是究竟無盡，與前無盡異者，前則橫論無盡，故云盡一切界遍作有情諸饒益事；後句則豎顯無盡，故云顯佛功德永無窮盡，所化有情永無盡故。同顯無盡，故二句合；自他等異，二句則開。今文意合，欲顯二利不相離故窮未來際，通在極於法界及盡虛空故。前段中已顯常隨不捨，為順二論，文分為兩：初唯橫論無盡，正明盡虛空性；二「為上福田」下雙約橫豎以顯無盡，兼明窮未來際。今初，先二句總言無礙際者，即法身智身，如彼虛空，無有障礙、無邊無際、無盡無減、無生無滅、無有變易，名無礙際。而能現前作諸利樂，如彼虛空容受質礙，故云出廣大力。次「最勝日」下別顯依空無礙之用，略舉一日而有四德：一蘊藏千光、二百川現影、三有目皆覩、四生成萬差名種種施。上一段文言含法喻，「佛是」已下唯就法說。初光明藏，即上日藏，身智光明含攝出生故。「諸力」已下如日無缺。「恒以大」下如日舒光，離諸魔敵，降老死怨，如日大明眾景奪耀。不獨合上，故文有影略。二雙約橫豎論無盡者，但云一切，通於十方及來際故。文中，先明為生福智之田。上福田者，具前德故。「凡所有」下釋上田義。三義名上：一令清淨，如無荒穢；二因少果多，如《涅槃》說純陀施福；三入無盡智，如田隨種隨生，如穀展轉無

盡，成金剛種終不銷故。具斯三義，稱曰上田。次「為一切」下顯為田主。次「為一切眾生發生」下明體即是田。後「智慧」下明能為田義，具悲智故。初權實無二總為一智，對下能救悲智無礙合為一心，則是如來最清淨覺。上所引功德之名全依無著，其所解釋多依無性，有不同者亦已對決。與〈世間品〉小有同異，大旨無違，至下品中當更顯示。依上所釋，文旨有據、德相可分，若列宿羅空粲然不雜，豈得寬文廣申辭句。於佛勝德蔑然略陳，幸諸後學不咎其繁而不要也。

第三「如是」下結成觀解，謂前諸德不出內德及與外相。今初二句總明能觀。信解約於仰推，觀察通於諸眼。後之八句就所顯德以辨能觀，前四內德、後四外相。前中，謂佛內德無量，不出福智。前二福智之體，智慧之淵，略語其深；功德之海，義兼深廣。淵宜趣入，海宜遊涉。次二句福智之用。智廣虛空，福無不益，稱此而了，名普至知。後四外相中，初一句重舉能觀，揀內外故。言正念者，明非散心，了佛德相唯心無性，靜而能鑒復云觀察。後三句，亦就所觀以辨能觀，初一句總、後二句別。身雲普現即是相好，神通自在即前業用。前二十一德中，或一句之內言兼福智，一德之內體用雙明。若別配屬，義成偏近。

第二「時彼大眾」下明見佛光用。前雖有用，乃觀如來常所具德，今現目覩，故不同也。文中三，初覩常光、二覩放光、三顯光意。今初，雖云毛出，意取常出。有十一句，初總；餘別，前三光相、後七光益。二「爾時」下覩放光中，先舉體相、後「以佛」下辨光業用。文有五現：一說法、二現嚴，此二皆先現後因；三現佛則先現後意，令成教證二甚深故；四現神變、五現寶焰光，皆先現後因。第三「為顯」下現光意，並顯可知。第二「爾時如來」下明現勝德之意。文分二別，先牒前現德。悲為能現智為所現者，影略其文，應以依二嚴體現二嚴德。二「欲令」下正明現意，分二：先明下益眾生、二「開示如來」下明上弘佛道。今初，分二：先彰現益、後「世尊」下辨現益之因。今初，先舉所益、後「未信」下辨益不同。然此益中文含多勢，且依一判。先約行布，初五十信，始自初信令心調伏，信位滿故。次觀下七句皆十住益，謂初二句是住中觀慧。次二句下化上求之心。後三句住中證入，知心自性，故曰不違。不退二乘故，不怖實際。不由他悟，是證實理，圓教十住許入證故。三「滿足」下三句十行益，初句位中之行、後二句位中之德。四「離魔」下三句十向益。初句起行一向利他，離二乘等魔，迴向菩提，故入佛境；次句得法，隨相離相，無礙難思；後句行成。五「常見諸」下盡明十地。初四句皆歡喜地：一見受用身故稱曰常。二根本證真，後得證無量法。又證遍行真如，亦名無量。三

則僧祇積福，證理出生，名福藏力。四發歡喜心是此位，名入見道，故名無疑地。離惡清淨，是第二地。依一切智見法不動，是三四地。得入一切菩薩眾會，是五六七地。常生佛家，八地已上。念無有間，故曰常生。若約圓融，初之五句信中攝位，句各一位，如理思之。從「觀甚深」下義通諸位，以圓教中位位攝德故。二辨現因。既積善所成，故為益深大。為欲調伏諸眾生故一句，文含二勢：一結前，謂結因所屬。二生後，生後開示，亦是為生。第二明上弘佛道中分二：先別彰所為、二「自在」已下舉因結歎。前中有十七句，為欲顯前二十一種殊勝功德，初句為總；餘皆是別，於中前五各攝二德，餘句各一。第一照明無礙智慧藏句，顯二德者，一顯不二現行，故云無礙，無二礙故。二顯趣無相法，故云照智慧藏。慧為能照，藏即所照。無相真如照明趣達，眼目殊稱。第二句，一顯住於佛住，謂住空大悲，任運利樂無休息時，名曰熾然。二顯逮得一切佛平等住，謂依清淨智起利樂意，作二身業皆熾然故。第三句，一顯到無障處。二顯不可轉法，謂此二是降魔伏外功德。前由有對治則不為他動，今由有神變乃能轉他。第四句，一為顯所行無礙。今遍趣現身，即是所行有漏，盡通八風不染。又神通力即能遍因。二顯其所安立不可思議，謂佛威神所建立故。第五句，初顯遊於三世平等法性，約記三世事，亦是神通。無邊際言，即平等性。二顯其身流布一切世間，此言甚顯。下皆各攝一德。六顯於一切法智無疑滯，本願已滿故。七顯於一切行成最正覺，名智遍往。八顯於諸法智無有疑惑，名於法自在。九顯一切菩薩等所求智。十顯凡所現身不可分別。十一為顯得佛無二住勝彼岸，彼岸已圓，十身殊妙故。十二顯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功德。又諸佛平等，皆遍而不相雜故。十三顯證無中邊佛平等地，平等之地即清淨藏。十四顯極同法界，故云上妙。十五有十力故能盡虛空，見者無厭。十六窮未來際，故照三世。第二舉因結歎，前舉積因、後歎無盡。第六「爾時兜率」下天王請佛處殿。亦稱五號，並曰善來。及下文意，皆如第三會說。第七「爾時世尊」下如來受請，分二：先受請入殿、二「爾時一切」下入已現嚴。前中，先明此界、後辨結通。前中，初一句明能應之德、次明所為之意、三正受請，並顯可知。第二現嚴，顯是佛力故，出過諸天。第八「時兜率宮」下天王獲益。文中，初得定益、「往昔」已下是進善益。佛神力言，通此二益。十住位劣，攝散歸靜，故樂音止息。此位超勝，得動實性，故動寂無二，熾然音樂心不動也。第九「爾時」下承力偈讚。然憶念昔因亦是益相，取文便故為說偈依。文中二：先明此處偈讚、後結通十方。前中，先說偈所依、後正陳偈讚。十頌，頌各一佛，佛名有異，略無別德，餘同前會。此佛即前會十佛。次前十

佛，寄位漸深，憶念漸遠耳。第十「爾時世尊」下如來就座。文分四別：一明就座。二「法身」下顯德，亦大同前二十一德，恐厭繁文不能具釋。三「不可說」下眾集，即眷屬圓滿。然後品眾集有所表故，但云一萬。理實遍集，故此但云不可說眾，未必但是後品之人。四「坐此座」下現嚴，初此界、後結通。有云：此升座一段，宜置入殿之後、歎處之前。迴文不曉者，未必然也。謂初請入殿，讚為請坐，於理何違。

兜率宮中偈讚品第二十四(已下入第二十三經)

初來意者，前明化主赴感，今明助化讚揚，及顯位體所依，故次來也。
二釋名者，謂十方菩薩於此宮中讚佛實德，故受斯名。通二種釋，如第三會。
三宗趣者，集眾放光偈讚為宗，為說迴向為趣。
四釋文亦三，初集眾、二放光、三偈讚。初中二：先明集因，謂佛神力。二「十方」下眾集，於中文二：先明此會、後「如此世界」下結通。今初，長分十段：一總舉上首。二眷屬數、三來處遠近，位增數增故各一萬。四主菩薩名，同名幢者略有五義：一高出義，表三賢位極故。二建立義，大悲大智建立眾生及菩提故。三歸向義，謂大悲攝生，智願攝善，歸向菩提及實際故。四摧殄義，如猛將幢，降伏一切諸魔軍故。五滅怖畏義，如帝釋幢，不怖惑業故。異名即表十向行體，至偈當明。五所從來剎皆稱妙者，迴向之力微，善彌於法界。故其別名即表十向所修法門：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，最可貴故。二得不壞信，常樂因故。三等佛白 淨故。四如金遍至諸色像故。五出用無盡，如摩尼故。六善根堅固，如金剛故。七隨順眾生，不染塵故。八真如之因如水生華，最為勝故。九如白 栴檀，能去熱惱之縛著故。十如彼香氣，能普周故。故下文慈氏座前燒一丸香彌滿法界，即其事也。六本所事佛同名幢，義不異菩薩。別名即表修十向智，亦表當位之果。謂一救護之心不可盡，故成無盡佛。二如空中風，不住不壞故。三等佛解脫故。四四威儀中無不至故。五明了功德相故。六常能隨順善根故。七隨順眾生，善最勝故。八同於真如，得自在故。九淨無垢染，不縛著故。十觀察即是入法界故。七「其諸」已下至已修敬。八「以佛神力」下善住威儀。座體云妙寶者，十住以慧光遍照故，以毘盧遮那藏為體。十行以行淨離垢故，以摩尼藏為體。今十向大悲處於生死，普該萬法不拘乎一故。座體直云妙寶，不限色類，以教行遍周籠攝眾生，如以寶網彌覆其上。九「其身悉放」下放光利物，此位多辨悲智救物，

故復辨此。於中，初光體；次「此無量」下辨光因，即圓淨迴向心；後「顯示」下略示光業，一智敬上業、二悲救下業。十「其菩薩眾」下略讚勝德。有十一句，初總、餘別。別中十門：一神通門、二入證門、三「以智」下依智修福、四「入於」下上入果用、五「住於」下住善決擇、六「於諸」下四辨無盡、七智開總持、八慧眼見性、九智慧遍知、十究竟離障。結通可知。

第二「爾時世尊」下放光，文分四別：一放光處。言膝輪者，位漸高故。又表迴因向果等，有屈申進趣之相故。又悲智相導，屈申無住故。二「放百千」下光數。三「普照」下光照分齊。四「彼諸」下光所作業，謂令彼此互相見故。於中分三：初正明彼此相見、二「如是」下釋見所由、三「如是等」下結德所屬。二中，由二因故見：一宿因同行故、二「悉已」下現德圓滿故。文有二十句，束為十對：一離障成身對；二入剎近佛對；三用速心淨對；四外護內證對；五能覺所覺對，謂一切智處是所覺故；六用廣證深對，身即智身同住法界及大悲故；七得智生身對，身即應身；八行深解廣對；九智極定深對，此位中顯名金剛幢對，金剛定即菩提智；十得通立法對，由得通故調化無數，由離數故而能安立。數有二種：一數量數、二色心有為皆名為數。今文具二，謂由不著一多，能立一切故；不著於有，能安立故。即真俗鎔融，謂世俗幻有之相，相本自空；勝義真空之理，理常自有。有是空有非常有，斯有未曾不空；空是有空非斷空，此空何嘗不有。有空空有，體一名殊。名殊故真俗互乖，迢然不雜；體一故空有相順，冥然不二。一與不一，不即不離，鎔融無礙。菩薩智契其源，所以雖迥絕無寄而善修安立。三結德所屬，謂無盡德屬於此會菩薩，及光中所見也。

第三偈讚中，十菩薩即為十段。亦十方如次，皆先標說人及說儀式。今初東方金剛幢者，此是會主，名含總別。總顯迴向不出悲智。金剛者，堅利也，即悲之智。二乘實際不能壞，堅也；斷難斷惑，利也。故文云「智慧到彼岸」。即智之悲，愛見不能動，堅也；無所不救，利也。故文中遍剎利生。七十八云「譬如金剛，唯從金剛處及金處生，非餘寶處生。菩提心金剛亦復如是，唯從大悲救護眾生金剛處，一切智智殊勝境界金處而生，非餘眾生善根處生。」故知金剛不獨喻智。攻般若者不得此意，但以標名，獨將金剛喻於般若，不觀文中悲濟九類而無所度，悲智相導方為真實不共般若。智者應知。別名即是救護眾生，悲也；離眾生相，智也。義不殊總。說頌儀式，頻見上文。正顯頌文，十頌歎佛寂用無礙德，大分為二：初八讚佛勝德、後二結勸修行。今初，分三：初五偈寂而常用、次一偈用而常寂、後二無礙自在。今初，分三：初二偈無生滅而示生滅。於中，前偈就法正顯、後偈寄對顯深，以依體起

用、體用無礙，故難思議。又心有心相，動不能行，故難思議。智無智相名到彼岸，方見佛境。次二偈非色聲而現色聲，亦前偈就法正顯、後偈寄對顯深。少智謂權小，久修謂圓機。素習見聞，故能了實。後一頌明無來去而示來去。覺處即現，不從方來；迷處自無，不從此去。以神力故，示有來去。然從神力中來，即無來矣。二用常寂中，三句，用末句寂。三無礙自在中，初偈了事理無礙起用自在、後偈了生法無礙起用自在，可知。後二偈結勸中，初偈勸修智進行、後偈勸修福斷疑。

第二南方堅固者，表不壞迴向故、菩提心堅故、觀佛無厭故。十頌多明如來為物所依德。於中分二：初三讚佛勝德、後七勸修辨益。前中，初頌明佛體離言、次偈無相現相、後偈現相所因。後七中舉修有益，即顯佛德深玄。文中分三：初偈指德勸依，即結前生後；次三示能入者，令物思齊，各先舉行、後彰行益；後三正勸進修。然夫進修，略有五法，謂欲、精進、念、巧慧、一心。初偈明欲、次偈辨念、後偈巧慧。前二正明，後一反顯。一心精進，攝在志求之中。又慈氏 論引《醍醐喻經》共說九善，謂一切法欲為根本，作意所生，觸所集起，受所引攝，以念為主，定為上首，慧為最勝，解脫為堅固，出離為後邊。有前未必有後，有後定須有前，是故先說欲為其本。下二句揀非惡欲，為勝希望。次偈，上半念主、下半作意。後偈反釋，初句慧勝、次句觸集及受、次句定及解脫、後句出離。

第三西方菩薩，淨心智力見佛盡源，等一切佛，故名勇猛。十頌分二：前六明感應道交，見佛聞法；後四令捨偽求真，拂見聞相故。此一段總顯如來見聞弘益之德。前中，前五各上半喻、下半合。通分為二：初二見佛、後四聞法。前中，初偈雙明感應淨心，如淨眼為見之因，佛力如日為見之緣，如來如色為見之境。如人入闇則無所見，斯則獨因不見也。如明淨日，瞽者莫見，獨緣不見也。此辨因緣和合方能見也。後偈偏舉於感，以因奪緣，如〈出現品〉云「此非如來威神之力」等。後聞法中四偈，分三：初偈顯因能生法、次二顯得法之益。前偈得權智，能離所知心垢；後偈有根本智，能除煩惱之患。三一偈顯緣，令聞法故。上文云「佛法無人說，雖慧莫能了。」後四令捨偽求真中二：前一示偽令捨，住相施故，以色見佛行邪道故。後三顯真令求，初二偈顯真佛，前偈即相非相故非色能見，後偈即寂而應故不可以寂取。末偈顯真法，真法無生亦無滅故。

第四北方菩薩。以大悲力運智慧光，朗彼重昏無所不至，名光明幢。又以智慧令諸善根無所不至，故此頌中多顯如來即體化用周普之德。十頌分三：初一化用廣，亦明化處；次七化用深，亦明化

依；後二雙結釋化依中分四：初四雙明能所依、次一拂其能化心、次一拂其所依體、後一雙融自在亦拂能依。今初，初偈總明一多無礙。依一總心變多王所，於一實佛應化多端，故無礙也。次一相二無礙。無相現相、無二現二，體絕能所，故云無二。相依身有，是即二也。然相二相對應成四句，略舉其一，無二現二即於一現多，乃至百千亦名二故。次偈顯依性起。起不異性，故如幻無盡。後偈從法身流，舉三世佛以顯道同。二拂能化心中，謂如摩尼珠，無私成事故。三一偈拂所依，謂上無二無相法性法身即是法界，法界本自無差，亦無定有為化依止，由無依無別故、為依為別故。下文云「虛空雖無所依，能令三千世界而得安住，如空無色而能顯現一切諸色。」四一偈雙融自在。言非非化者，此有二義：一假非化以遣化，非謂是非化，則上半約體絕待、下半依體起用，二不礙化故。然真化無二融為一身，不壞體用，名依真起。依真起者則報亦依真，非謂三身獨一是化。且依真起化，略有二門：一開義、二融合。初中，真應各有二義。真中，一不變義，謂雖化而常湛然，初句顯之。二隨緣義，謂不守自性，無不現故，故云亦復非非化。二約化中，一無體即空義，謂攬緣無性，故云於無化法中。二從緣幻有義，故云示有變化形。二融合中亦二義：一真化別合、二真化融通。初中，由真中隨緣即不變故，是故亦真亦非真，非真非不真，名真法身。化中，體空即幻有故，是故亦化亦非化，非化非不化，名為佛化身。二融通者，謂由真不變，顯化體空，此真不無、化不有，以為法身。而不無化用，以有化中空義故。又由真隨緣顯化幻有，此是化不無、真不有，以為化身。而不無真理，以有真中隨緣義故。又由隨緣幻有，不異不變，體空故。是故現化紛然未嘗不寂，真性湛然未曾不化。真化鎔融為一無礙清淨法界，宜審思之。第三二偈雙結釋中，前偈結歸於體，謂智冥真境，等法界故深無底，等虛空故廣無涯，皆絕言道，為不可量。後偈舉因釋成。所以法界無礙者，智行遍故。

第五東北方。於佛寂用之境決斷無礙故，又智導萬行出生無盡故，名智幢故。頌中多歎如來應現出生無盡無礙之德。十頌分二：初一標章勸信，信有修行之益；後九所信勝德，於中分二，初一總、餘八別。總中，上半用而無盡、下半寂而無住。不著應處、不住法體，即本末雙寂也，通為寂用無礙。別中二：初二明無盡，一一眾生前能現無盡身故。眾生可知，佛不可數。後六明無礙，於中三：初四一異無礙，亦是本末無礙，一法、二喻、三合、四釋；次一偈延促無礙；後一偈性相無礙。

第六東南方菩薩。以圓淨智照平等理，不礙應現，隨順一切如摩尼寶，故名寶幢。頌中多顯平等超世之德。十頌分二：前五總顯難

思、後五迥超時數。前中，初二正明，前一超量現量、後一超處遍處，故〈出現品〉云「譬如虛空遍至一切色非色處」等。如是難思，雙結上二。後三展轉釋成，初云何以難思？若身若處，非生滅心行之境故。何以非心境？佛自不起心故。何以不起？體無生滅故。若爾，何以現見？次偈釋云：病眼所覩，取色分齊，勿謂為實。次疑云：若爾，豈無如來出現世耶？次偈釋云：自機見耳。上三句以應就感，眾生謂出。末句既因物感，出即非出，名實不出。故《諸法無行經》云「如來不出世，亦不度眾生。眾生強分別，作佛度眾生。」既無有出，安有沒耶？上三亦初一超心行、次一超內外、後一超出沒。後五偈迥超時數而現時數，於中初一偈結前標，後國土結前處故；後四別顯超時，初偈立宗，上半牒妄情，下半正立菩提是有法、定不繫時是宗法。次偈立三因：一智無分別故、二三世不遷故、三體非有為之數故。次偈舉同喻，謂日體常明，故不合昏夜。後偈合結，上半合、下半結。合中語倒，若順應云一切諸如來不與三世合。又若以超時現時為宗者，則上宗中四句皆宗，應云菩提是有法，定不繫日隨機說日是宗法，因云體非三世等、不礙三世等故，同喻云如日輪不合昏夜，以山映故說有日夜，合云佛無三世，以不應見機之所映，故而說三世。是則上三句皆合，下一句結。

第七西南方。勤觀如來真應皆同，故能平等隨順一切眾生，名精進幢。十頌顯此同義。文分為二：初一總標、餘九別釋。前中，上半正標、下半略顯同相。言身同者，三身十身皆悉同故。義亦然者，此含多意：一且約三身，體依聚義，無不同故。所覺能覺，覺他同故。又義，名所以。所以得名佛者，正覺真智，力無畏等無不具故，得名為佛。佛佛皆然，故義同也。又應用利樂無不同故，故《攝論》第十云「諸佛法身應知恒時能作五業」等。二十一種功德之中，名為逮得一切佛平等性，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故。二約十身釋義同者，皆通三世間，彼此互望無差別故。種種利樂居然是同，此有三因：一行海齊滿、二大願齊具、三同一法性故。非唯相似，亦一即一切互相融故。餘如〈問明品〉說。下半同相，略舉應用同，以應即真故，非應之外別明法身是同。然普有二義：一約諸佛，謂無有佛不遍十方故。二約一佛，謂無一方而不現故。後九別釋中分二：先四頌正釋、後五頌轉釋。前中，初偈釋前普於十方無餘二義，一無處不遍故、二一切皆佛身故。諸佛本師，二頌影略。次偈釋前現義，謂有感方現故云非內，神力能現故云非外。次偈釋前隨應種種義：一隨物類，則十法界等萬類殊應。二於一類中，隨其先業各見不同，如金色塗灰等。後偈釋前身同之義，結成難思，佛身皆同無數量故。唯除大覺者，佛佛同證故。後五轉釋中，從後

向前釋上四偈。前四兼喻、後一唯法。於中，初二釋第四無能思義。一以我為喻，謂如妄計之我，本無所有，故不可思。此以妄計情有理無，非聖智境。以況法身理有情無，非下位測。後偈以剎為喻，喻雖絕相難思，而不礙相。次一偈釋第三隨業異現。所以要隨業者，同一切法必假緣故，此以總喻別。次一偈釋第二非內外義。如珠現物，雖非內外，能滿物心。後偈釋充滿法界義。所以能滿者，本願普周故。

第八西北方菩薩。真如體淨，能成白 法，復淨世間，故名離垢。十頌多歎如來淨德，前六淨他、後四自淨。前中，前二總明、後四別釋。今初，前偈智淨，妄惑既寂，真智不無。開示無我，知見性相，故名為法。後偈身淨，謂拂應顯真。後別釋中，前二釋第二偈、後二釋初偈。前中初偈，正明欲見諸佛，應專佛境，隨念隨現，故名心等。又了心境即佛真性，迷則不知、念則便現。次偈轉釋專念之義。無漏具德，故能專念。後二中，前偈釋普淨世間，說法現身而能淨故。後偈釋開示佛法，示其所悟二無我故。後四自淨中，初一已淨差別之用。後三內淨三德：一見性成佛，自開法身，稱性現應。次偈無得成佛，自開般若。佛法所覺，菩提能覺，必能所相因，故俱叵得，無所得者則得菩提。後偈離妄成佛，自開解脫，不動無住故。妄倒斯寂，名真解脫。

第九下方菩薩。解佛遍應法界之身，而不離法性，若彼星宿粲然羅空不可縛著，故以為名。十頌顯佛此德，分為三別：初三總顯即體之應、次六別釋體應自在、後一拂去自在之迹。前中，初偈約處顯身之遍，謂法性身則無所住，約自受用則無所不住，名為普住。約他受用及變化身，有感則往，故云一切土皆往。若約十身，無處非佛，故云一切處咸見。次偈約機顯身之多，故云一切。及八相事，皆由物感。後偈結歎難思，初句總標；下三句顯相：二句約感不能思，思惟約心，見通心眼；下句約應難思，云誰能現。次六別釋中，初三順釋、後三反釋。今初。初偈釋前誰能現義，謂現即同如，無生滅故。次偈釋前誰能思義，謂起心而思，是妄分別有依有正，法性之中能所斯寂。後偈釋前誰能見義，謂能應隨緣，體本自無，能感之機竟何所見？後三反釋中，謂由無思見等方能思等，則反顯前有思見等不了佛境。於中，初偈無思思，要無著無礙故。次偈無現現，神力之現，體即虛故。後偈明無見見，躡前無所有為見，則稱實之見非唯見佛，亦得疾成。三一偈拂自在之迹者，上明自在尚假言詮，正覺超言，故拂言迹。超言亦假，應忘言契之。

第十上方菩薩。知真實之法，普入法界，則所修行皆無分量，故名法幢。知法名佛，故先讚見佛之益。十頌雙顯佛法難聞，於中分二：前四讚佛勸人聞見、後六讚法勸物聞求。前中，初一正令甘苦

近佛；後三釋其所以，略舉三事，初偈聞名益、次偈發心益、後偈生信益。既受苦得聞成斯勝益，受樂不覩不免長淪，故應甘苦而近佛也。後六中已遇良醫復須法藥。於中，初二由聞實法能成行法，前反後順。次二由聞理智成於果法，前順後反。後二以感應釋成，前偈佛興由生迷實、後偈說法示於真實。不動真際建立諸法則性不可壞，不壞假名而說實相則相不可壞，斯則天魔外道等皆法印故無能壞。餘如〈十藏品〉。上十菩薩之偈，應以六相圓融。所以偈後無結通者，為顯法界兜率讚德異故，猶彼處處文殊、偈偈各別，顯佛德無盡故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五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六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十迴向品第二十五

初來意者，當會序分已彰，正宗宜顯故。又已總示所依佛智，次別顯能依行位，故次來也。

二釋名者，迴者轉也，向者趣也，轉自萬行趣向三處，故名迴向。迴向不同有其十種，然十之別名，本分當釋。迴向通稱，今當重明。隨境所向，義有眾多，以義通收不出三處，謂眾生、菩提及以實際，上二皆隨相，實際即離相。開三為十：一迴自向他故。初迴向云「若有善根、不欲饒益一切眾生、不名迴向。」二迴少向多故。下文云「善根雖少，普攝眾生，以歡喜心廣大迴向。」又云「隨一善根，普以眾生而為所緣，乃名迴向。」三迴自因行向他因行故。第三迴向云「菩薩以諸善根迴向佛已，復即以此善根迴向一切菩薩，所謂願未滿者令得願滿，心未淨者令得清淨。」四迴因向果。此復二種：一向自果。下文云「修諸善根，迴向阿耨菩提故。」《深密》、《瑜伽》梁《攝論》等大同此說。二迴向他果。第三迴向云「願以我今所種善根，令諸佛樂轉更增勝故。」五迴劣向勝。謂隨喜凡夫二乘之福，迴向無上菩提故。六迴比向證，經文非一。七迴事向理故不壞迴向。云與諸法性相應，迴向入無作法，成所作迴向。第六迴向云「永離依處，到於彼岸，故名迴向。永絕所作，至於彼岸，故名迴向。」八迴差別行向圓融行故。如第九迴向廣說。九迴世向出世故。下文云「所有善根皆悉隨順出世間法，教化成熟一切眾生，心常迴向出世之道。」第六迴向云「永出諸蘊，到於彼岸，故名迴向」等。十迴順理事行向理所成事故。廣如第八迴向所說。前十義中，初三皆迴向眾生、次三皆迴向菩提、次二迴向實際、後二義通於果及與實際。若依總云十迴向，即帶數釋。若準梵本、晉經，皆云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，則人法雙舉。或人之法、法之人，人有法，通二釋也。

三宗趣者，以無邊行海順無盡大願為宗，成就普賢法界德用為趣。

四釋文者，文有十分，一三昧分、二加分、三起分、四本分、五說分、六瑞應分、七結通分、八證成分、九偈讚勸修分、十校量功德分。初中，金剛幢入者，是眾首故，表歸向高出等義故，不異名說。承佛神力，彰入定緣。入菩薩智光三昧者，顯所入名，揀異果定，故云菩薩。智即是體，謂根本智。光有三義：一是證智前相，如明得定等，此約寄位在賢終故；二光即根本智用，對治無明故，

如大乘光明定等；三光即後得，了所緣故。二智無礙朗照法界，此約剛幢自體釋也。
第二「入是」下加分，有三：一總顯能加、二辨加所為、三正顯加相。今初，有二：一明佛現、二明讚善。今初，有五：一標所因，謂入是三昧已，故〈十住〉中云以三昧力；二「十方」下佛來近遠、三「有十」下佛數多少，上二顯位過行，故云十萬；四「皆同」下顯佛名同；五「而現」下正明佛至。餘如前說。二「咸稱讚」下明佛讚善。於中，初標稱善、次別歎得定、後顯得定所因。先別顯五因：一伴佛神力、二主佛宿願、三主佛現威、四說者智淨、五聽者善根。十住無聽者，善根。十行缺說者，自力。此則具二，理應遍具而影略者，表住初自悟，行則捨己利他，今則悲兼自他，俱無障礙故也。所以要此五力者，因果主伴皆具足故。謂法因久遠，願遂將化，故主伴加威。非器不傳，明因主自力。非感不應，顯因伴善根。餘之差當，如第三會。後「令汝」下結前生後。
第二「為令」下辨加所為，有二十二句，分二：前二十一別明所為、後一結為所屬。前中，初十標所成、後十一明所作。亦猶十地前十自利、後十利他。前中，初九內德；後一外加，謂得佛護持信等根故。前中，前八橫具諸德、後一豎繼不斷。從前所成，明記決斷故。前中，前七法體、後一大用。佛神力者，非神境通，〈離世間品〉神力、神通義有異故，通謂無擁，力謂幹能；通多就外，力多約內。就前七中，前六別明、後一總說。謂一門之中具於多門，總攝福智重重無盡，名普門法界故。就前六中，前五所具、後一離過。謂所具福智，不與二礙有漏相應故。前五中，前四智慧、後一福德。就智慧中，前三自分、後一勝進，住佛智故。就自分中，前二說教、後一入證。謂入緣起法界相，即自在智故。前中，無畏則於緣無懼，辯才常說不斷。上來從後攝疊已釋所成。二「以無量」下明其所作。於中，初一總，謂廣說故。後十別，於中初一約法；次三約位，一攝地前、二安地上、三照佛果；次三約修，一令開發十向大願、二令解實際、三令知迴向廣大與法界等；後三約人，一稱根令喜、二喜故學三世佛迴向、三救護一切眾生故不斷佛種。後一總結所屬者，謂若說十向，前益皆成，故加所為即說所為。六相融攝，如理應思。然約行布，地約說地，此為迴向，故與下不同。況彼義皆次第，今復反此。
第三「佛子」下正顯加相。於中三：初語業勸說以增辯、二意業冥加以益智、三身業摩頂以增威。今初口加，承語便故。文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說此法者，有二種力：一者他力，如經得佛護念故，此亦名果力，亦名增上緣力。二者自力，即下八句，亦名因位力，亦是因緣力。是故此法要自他因果親疎融合方得。有說：自力

八中，初三明有作淨法力。一總，謂既住佛家，理宜宣法以行家業。下二別：一長無漏功德、二入總持智慧故在佛家。次二句無作淨法力，一離所淨障，謂無二障礙；二得所淨智，謂事理普照。後三顯身淨力，即三種盡：一二乘不同盡，謂雙集悲智，離於捨悲入寂過失故。二菩薩盡，謂離心意識，唯依大智法身境故。三者佛盡，無障礙智是佛法故。此是地前。有三盡者，一圓教普賢位融攝故。二約金剛幢內德位已極故。又前加所為中，住行但有十句，正口加中唯有一句。今並過前者，表位增故、隣於地故，多同《地經》。二「爾時」下意加中二：先正明加相、二「何以」下釋偏加所以。前中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然此十句大同《地經》，唯五六前却，餘如彼次。後別中，一不著辯才，說法不斷，無留礙故。二堪辯才，以善淨堪智有四種，謂緣、法、作、成，故云分別句義。三任放辯才，說不待次言，辭不斷，處處隨意有忘名義，故云無礙法光，忘不隨意，則有礙故。四即第五不雜辯才。三種同智常現在前者，慧身平等知三相故，故彼云與遍至一切處智。五即第四能說辯才，有淨音故。六教出辯才，靜鑒雙流故。七不畏辯才，智不可壞，何有畏哉？或六七前却，思之。八即無量辯才，謂一切法智，隨順宣說修多羅等六種正見故。九即同化辯才，得一切佛無畏身等。三種教化隨所度者，顯示殊勝三業神變化故。次釋偏加。「及爾時」下身加，并第三金剛幢下起分，並如前後說。

第四「告諸菩薩」下本分中分二：先總顯體相；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迴向有幾」下別示名相。今初，若直就經文應分為三：初句總標願體難思。希求名願，即具攝普賢無盡願海深廣難思。二「充滿」下顯難思相，謂體充法界故難思議，用普救護故稱為大。又約體深不思議，約用廣不思議。又深廣無礙名不思議。又體相用三並充法界，隨所遍處無不救護，實難思議。三「所謂」下釋成難思，以行同佛故。然總論品內，一一難思。別示其相，略申十種：一體深、二用廣、如上已辨；三攝德無盡、四出生眾行、五餘不能壞，此三充滿法界中攝；六都不自為、七忍苦無倦、八背恩不轉、九逆順多端、十盡窮來際，此五普能救護中攝。此之十句，一一超於言念，皆不思議，故收前後。有三種體：一所依體，即智光三昧；二約剋性，即上大願；三約總含，通有六法：一定、二智、三願、四悲、五所依法界、六通慧作用。即不思議解脫以為體性，而圓融無礙為迴向體。若取論勢，亦初句是總、下三句別。一充滿法界即是勝願，以是一切佛根本故。二普救一切即是大願，順作利益故。三所謂學佛迴向，是不怯弱願，決定入佛大願故，亦未入地故。無觀相及真實願，大悲增故，加前行住大願利益。而住行中有無常愛果因，今此缺者，大悲既增惟願救護，不欲自求菩提果故。

第二別示名相，文分四別：一舉名徵數；二「佛子」下標數顯勝，諸佛共說故；三「何等」下徵數列名；四「佛子是為」下結數引證。三中，先徵、後列。十迴向義，略以五門分別：一釋名、二義相、三體性、四定位、五行法差別。

初中，先總名，已見品初；後別名，今當略釋。然通相而辨，有其二意：一迴向二字皆是能迴之願，救護等名皆是所迴之行，故皆依主受名。二救護等名皆迴向之別相，迴向二字皆別相之通名。當名相望，救護等即迴向。若互相揀，是救護之迴向，非不壞之迴向，則通依主。隨其義便，不可局定。第一救護等者，大悲廣濟名為救護一切眾生，大智無著故云離眾生相，即是廣大不顛倒心。迴向是行，謂以善根迴成救生離相之行，故名迴向，從所向立名。故下文云「願此善根，普能饒益一切眾生。」明知救護非是所迴，自以十度為所迴向耳。又唯以離眾生相為能迴者，則迴向中無隨相也。將墜者護、已墜者救，救令脫苦、護令息惡，並以善根願能成此。二於三寶等得不壞信，以此善根用將迴向。三學三世佛所作迴向，名等諸佛。四菩薩令其善根至一切處。五由迴向故，能成無盡功德之藏。六順理修善，事理無違入於平等。七以善根等心順益眾生。八善根合如以成迴向。九不為相縛、不於見著，作用自在，故名解脫，如不思議解脫等。十稱性起用，謂以法界善根迴向法界故。至隨文中，當更開顯。

第二顯義相者，先別、後通。別中，前七隨事行、後三稱理行。前中，初一悲智不住明行本；次四明行相，於中一者起行心堅、二約佛辨廣、三約法顯遍、四約德顯多。下二行成，一智行成、二悲行成。後三中，一正與理合顯體深廣、二明依體起無方大用、三顯體用無礙圓明自在。二通論，一一中皆有三種迴向，謂以善根迴向眾生、菩提、實際。此三各有二義，故成迴向。一以菩薩善根必由眾生而成，是眾生之分，故還向彼。由餘二成，餘二流故。菩提分故、稱實除故，法爾向彼。二凡是菩薩必為度生，不爾同二乘故。必求無上菩提，是家法故，不爾同凡小故。必證實際，背無明故、照二空故。所以要須三者，義乃無邊，略申十意，謂依三法故、滅三道故、淨三聚戒、顯三佛性、成三寶、會三身、具三德、得三菩提、證三涅槃、安住三種祕密藏故。一依三法者，謂真性觀照及與資成，即《起信論》體相用也，實際依體、菩提依相、眾生依用。二滅三道者，見苦實際方能滅苦，照煩惱空即得菩提，迴結縛業為利生業。三淨三聚者，謂向實際故律儀離過，向菩提故廣攝眾善，向眾生者即是攝生也。四顯三佛性者，實際正因，菩提了因，向眾生者即是緣因。五成三寶者，實際成法，菩提成佛，向彼眾生成同體僧。六會三身者，謂法、報、化。七具三德，謂斷、智、恩。八

得三菩提，謂實相菩提、實智菩提、方便菩提，菩提樹下示成佛故。九證三涅槃者，謂性淨涅槃、圓淨涅槃、方便淨涅槃，謂薪盡火滅。若依《地論》唯有上二者，則真極之成寧殊示滅，菩提亦爾。上四皆如次配迴向實際、菩提、眾生，可以意得。十安住三種祕密藏者，由向實際則住法身，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故。由向菩提能成般若，菩提朗鑒居極照故。由向眾生能成解脫，自既無累令他解脫。隨機應現，亦無礙解脫也。以斯十義，立三迴向。若立三種菩提之心，亦依此十。又此十內，舉一為首，展轉相由。又此三者，成二行故，向實自利、向生利他，菩提通二。又向實護煩惱、向生護小乘，菩提通二護。又為成悲智，智照理事，故有三也。又隨舉悲智，亦具此三。悲中三者，令彼眾生知其實際，同證菩提故。智中三者，照生相盡，即同實際，證菩提故。又此三者其必相資，一即具三方成其一。一為證實際故迴向眾生，以化眾生成其自利，斷障證實故。亦向菩提速證菩提，具一切智斷於二障方窮實故。二為救眾生故迴向實際速證實際，於惑自在方能化故。故《淨名》云「若自有縛，能解彼縛無有是處。」亦向菩提速證菩提方能廣利故。《地經》云「欲度眾生，不離無障礙解脫智。」三為得菩提故迴向眾生，不化眾生不證果故亦向實際。不證實際豈得菩提？故此三事相資成立。非唯三事自互相資，隨一一事具攝法界德用，即入無礙，方名真實迴向三事。

第三體性者，有總有別。總如前說，謂大願等。別在說分，隨位顯之。

第四定位者，若約資糧等五，諸說不同。一云：此迴向位，是修大乘順解脫分資糧位終，從十信來皆資糧故，十迴向後別立加行故。《莊嚴論》說：行盡一僧祇長養信令增上，增上修達分善根。又《成唯識》第九云「初無數劫福智資糧順解脫分既圓滿已，為入見道住唯識性，復修加行。」《雜集》十一亦同此說。有云：此十迴向是加行位。復有二說。一云：四順決擇分中是後二攝，謂十解為煖、十行為頂、前九迴向為忍、第十迴向為世第一法。《成唯識》云「此四善根亦勝解行攝。」此文為證雖不分明，玄奘三藏意存此釋。一云：四加行中世第一攝，故真諦翻《攝大乘》云「如須陀洹道前有四方便，菩薩亦爾有四方便，謂四十心。」若依此釋，則無五位，地前四十心皆加行故。餘約四位十三住等，並如〈十住品〉明。上來多是大乘初門，接引二乘，擬議彼立四善根故。有說三賢總為趣聖方便，不分資糧加行遠近。此據終說。有言：一切行位都不可說。此約頓顯真性而說。若依當部，一位之中頓攝諸位不礙前後，而位滿處即是因圓。約圓教說，然與前教相參，應成四句：一唯約相，如前諸教；二唯約自體，如前頓說；三以體從相、四以性

融相，此二即當今文。謂以性隨相，性不差而位歷然；以性融相，相不壞而常相即故。下一一位中具一切位，非但融因亦常融果，融果之因方是真因。
第五行法差別者，行隨位別，亦有圓融及寄法差別。若對前教亦成四句，準位應知。有以十向配於十度，隨勝受名，雖位位所迴皆具諸度，以名收之亦有理在。
四結數引證，可知。
第五「佛子云何」下說分。說十迴向即為十段，一一段中皆先長行、後明偈頌。長行中各二：初位行、後位果。有不具者，至文當知。位行中各三：初牒名徵起、二依徵廣釋、三依釋結名。文處可見。今初迴向文缺位果。於位行中先牒名者，具如本分。又《本業》云「常以無相心中，常行六道而入果報，不受而受諸受，迴易轉化，故名救護」等。二廣釋中二：先明所迴善根、後「修善根時」下正明迴向。今初。古人名此以為行體。若順前名，救護眾生是悲，離眾生相為智，則以悲智為其行體。以是初行故，將總體以為別體。若以為欲迴向故修諸善根，即彼善根亦得稱體。古義依此。後正明迴向中二：先明隨相迴向、後「我應如日」下明離相迴向。前即迴向眾生及與菩提，釋救護眾生；後即迴向實際，釋離眾生相。前中二，先總明，令物離苦至究竟菩提，即雙明慈悲及二迴向；後「菩薩摩訶薩」下別顯文，分為四：一利樂救護、二「佛子菩薩於非親友」下受惱救護、三「佛子菩薩見諸眾生」下代苦救護、四「佛子菩薩以諸善根正迴向」下迥拔救護。初中三：一總標、二「我當」下別顯、三「佛子」下總結。今初。晉無菩薩等言，而有復作是念之語，彌顯前已迴向。別顯中，文有十句：初離苦果；二離苦因；三通因果，五怖畏中含三道故。上三通於深淺，後七唯約究竟。四得菩提；五得涅槃；六滅煩惱之源根本不覺，若滅此者如天之大明；七滅所知之闇，故云一切無明即觸事不了者，若滅於此，如人執炬，委悉而照；八令得解脫故，《涅槃》云澄淳清淨即真解脫，已脫重昏故云燈也。九令證法身，故言真法。十令成般若，無二礙智亦是權實無礙之智。三結中，以前十句有通淺深，故令究竟得一大事。
第二受惱救護中二：先明受惱之相、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諸佛法」下明迴向之相。前中亦二：先法、後喻。法中，有標、徵、釋，可知。後喻中，有二喻：先大海不變喻，喻遇惡緣不變本心。海喻菩薩，器量大故。眾毒，喻惡眾生。不變，喻菩薩不亂。二日輪普照喻，喻遇惡不息利益。於中三：初喻、次合、後徵釋。喻中略有其二：先日輪具德、後遇緣不息。有十一惡緣，合中具合。先合具德，舉其十德以合於日，影顯於日亦具十德。一福德之輪已

圓、二智用深廣難測、三正念游空無有高下、四慈風運用不退不疲、五圓福智輪顯照空法、六三乘山谷普照無私、七使目覩萬像了真俗之義、八使居自乘業以智成辦、九常為利益晝夜無休、十無器生盲亦不語捨。後「不以眾生」下合非緣不阻，於中有四，不以具合十一事。初一不以通合生盲，先正合、後「但以」下反合。故〈出現品〉云「無信無解、毀戒毀見」等，皆名生盲。若別合者，弊惡合生盲，邪見合乾城，令人妄謂為實故。瞋濁合修羅手，日為帝釋先鋒，彼瞋故覆障。次不知思合閻浮樹崇巖邃谷。次「不以凡愚」下合前塵霧烟雲，以彼能遍空，猶彼凡愚同一處住。後「不以眾生數起」下合前時節改變，謂頻起過惑乍善乍惡，如彼晝夜陰陽失度等。三「何以」下徵釋中，先徵意云：何以惡不厭捨？釋意云：悲智均故。文中二：初喻、後合。合中二：初總合、後「不但」下別合。於中二：初以大悲合日，惡是其境。本為一切，豈獨揀於惡人？如日普益，寧復棄於槁木？二「如是」已下以智合日，善惡均照故。

第二明迴向之相，中二：先辨迴向之心、後「佛子」下辨迴向之願。前中，依悲智心行迴向故，於中二：先緣境廣大，上等佛心，即以圓覺因果之法為所緣境。圓明可貴，所以稱寶。後「菩薩如是」下悲成利樂，下救物心。於中，先牒前起；後生二種心：一於上等佛，得淨信心；二下與眾生同大悲體。由依此二，成甚深等十心：一契理故、二自慶慶他故、三離過故、四超二乘故、五定樂相應故，餘五可知。「普為」已下結其所用。心順口故，名為真實。

第二正辨迴向之願。文中二：先願眾生令成法器、二「又作」下令得法圓滿。於中四：一總舉遇緣得法；二「於諸佛」下成自分德滿，七財者即十藏前七；三「於諸佛所常隨」下勝進德圓；四「令一切」下明得果滿，先標佛樂，下二句釋，故第三迴向略明十種樂，謂不可思議佛所住樂等。又〈不思議法品〉略明十種無量住，謂常住大悲等。

第三代苦救護中，文分為三：初總明代苦迴向、二「復作是念我所修行」下別明迴向之心、三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諸善根如是迴向所謂隨宜」下總結成益。今初，分二：初明先救重苦、後「菩薩爾時作是念言」下念遍救諸苦。今初，有二：先見苦興悲，心堅不退。堅有七相，謂不捨所行、不避苦事、不驚忽至、不怖迷倒、不退大悲、多苦不怯、長苦無厭。二「何以」下徵以釋成。徵有二意。一云：生自造苦，何干菩薩，而欲代之？二云：劇苦難堪，何為不厭？釋意云：本願荷故。逢苦若厭，焉能荷負？二念遍救諸苦中二：先救八苦、八難等苦，故有諸言：隨業流轉是業繫苦，邪見無智是愚癡苦。「我應」已下起救之心。二「又諸眾生」下救迷四諦

苦。文中分二：初念苦境、二「菩薩見」下正興悲救。今初，於中先不知集，謂癡愛為本是煩惱道。「染著」已下明其業道，為有造行故名染著。隨業入苦，如彼鳥獸因食愛故入於籠檻。作魔業行，明有惡業。福智都盡，明無善業。次常懷疑惑，無生道見滅之因，故不見安隱圓寂，不知出離道諦，在於生死苦諦。二興悲救中，起大悲心者，令脫苦集故。大饒益心者，令得清淨滅道故。故用善根迴向。大迴向經者，賢首云：「如圓教所說，普賢迴向故。」然藏內有《大迴向經》，此教最初，不應指彼。若結集從簡，於理可然。第二別明代苦迴向之心中有五復念，前三明代苦之心、後二明迴向之心。今初，即分為三：初明一向普救，無自為心；次眾苦備受，無懈怠心；三決志保護，無虛妄心。初文可知。二中復二：先正明、後徵釋。今初。言大慳者，如尾閭慳，飲縮眾生無暫已故。後徵釋中，先徵意云：何以獨為眾生備受眾苦，復勤修耶？釋云：一身之苦令多解脫，故願自受。顯悲之深。問：眾生之苦，自業所招、自心所變，云何菩薩而能代耶？答：通論代苦，有其七義：一以苦自要，增悲念故。《瑜伽》四十九「問云：菩薩從勝解行地隨入淨勝意樂地時，云何超過諸惡趣」等。此問菩薩云何自離惡趣，下答文廣，意云：謂菩薩於世間清淨靜慮已善積資糧，於多苦有情修習哀愍，無餘思惟。由此修習故，得哀愍意樂及悲意樂，為利惡趣有情誓處惡趣如己舍宅，設住惡趣能證菩提亦能忍受，為除物苦願身代受，令彼惡業永不現行，一切善業常得現行。由此悲願力故，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麁重，於自所依皆得除遣，得入初地。釋曰：約此但有悲願意樂，身不能代，由悲決定自獲勝益。二約菩薩本為利生求法苦行已名為代，後能為物為增上緣亦名代受。三約菩薩留惑同事受有苦身，為生說法令不造苦因，因亡果喪亦名代受。四設有眾生欲造無間等業，菩薩化止不從遂斷其命，菩薩自受惡趣苦報，令彼得免無間大苦，名為代受。此依梁《攝論》第十一說，《涅槃》仙預國王亦同此義，非唯意樂而已。五由菩薩初修正願為生受苦，至究竟位願成自在，常在惡趣救代眾生，如地藏菩薩及現莊嚴王等，乃至饑世身為大魚，皆其類也。或以光明照觸、或神力冥加，其事非一。六由菩薩此願契同真如，彼眾生苦即同如性，以同如之願還潛至即真之苦，依此融通亦名代也。七由普賢以法界為身，一切眾生皆是法界，即眾生受苦常是菩薩，故名為代。上來七義，初但意樂，次二但約為增上緣，四五二義實能身代，六七二義理觀融通。問：若依四五二義應能普代，何故猶有眾生受苦？答：此有三義。一有緣無緣故，與菩薩有緣則可代也；二業有定不定故，不定者可代；三若受苦有益，菩薩令受，方能究竟得離苦故。如父母教子、付嚴師令治，如是密益非凡小所知。

第三決志保護中二：先正明、後徵釋。徵意云：云何不捨？何名不虛？釋有二意：一異小乘，不自為故。二「亦不為」下明異凡夫著欲過故。文中三：初正明不求。二徵釋所以。所以不求者，見多過故。文中體即是苦，復能生苦，近障天樂，況大菩提惑習雙亡。今言婬欲即是道者，善須得意。三「菩薩如是」下結成前義。第二有二復念，明迴向之心。即分為二：初念令彼得樂、後念身為保護。今初。乘前欲苦，故令得樂。文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別中，前八涅槃、後一菩提。於涅槃中，一住涅槃能建大事，名為利益；二滅心數；三證無為；四無能所；五相不能遷；六廣無分量；七生死真性即是涅槃故無所捨，智冥真理是以不退；八一得永常湛然不滅。依《解節經》說有五樂：一出家樂，脫家難故；二遠離樂，以斷欲得初禪故；三寂靜樂，二禪為首，覺觀息故；四菩提樂，於法如實覺故；五涅槃樂，息化入無餘故。彼通人天，今唯究竟，會釋可知。二保護中，初示安隱道令得菩提，名知實義；後「又於」下令度生死海得大涅槃，名到彼岸。第三總結成益中，初總標、「所謂」下別顯。別中，初句救護，餘皆成益。

第四迴拔救護。謂孤標大志，普為眾生而無冀望。文中二：先喻、後合。喻中有二：一獨照喻、二「又諸」下成益喻。法合亦二：先合獨照；後「修習」下合前成益，即正顯迴向。初之一句通其二勢：一成前二標、後「所謂」下別顯。文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照謂照機顧復之義，見於《毛詩》，餘文可知。

第二大段「我應如日普照一切」下離相迴向。於中二：先以忘機之智導前大悲令成無緣、後「安置」下正明大智離眾生相。今初。功高二儀而不仁、明踰日月而彌昏，故於中先正明無私。不求恩故，能容受惡。為普照故，不以一惡而捨眾多。設盡背恩尚無嫌恨，豈況一耶？後「善根雖少」下顯成廣大。大智導悲能普緣故，如聲入角小亦遠聞。第二正明離相迴向，謂向實際。然一一隨相皆具如下諸句離相，說有前後，行在一心。文分為二：先正明離相、後「菩薩如是」下總結成益。前中義雖總通，且取文便略分為二：先會前迴向眾生明入實際、後「以如是等」下會前迴向菩提明入實際。然入實際即事理無礙，故前段亦明不離蘊等，後段亦明離我我所。前中二：先廣明離善根迴向之相、二「解一切」下雙結二相。前中有二十一迴向，分四：初十四句離所取相、次二句離能取想、三一句離能詮名言、四有四句顯如如理。由離妄想成正智故，令前名相皆即如如。今初，初總、餘別。總謂令所向眾生契同所向實際，故名安置實際，即法性性自無著。別中二：前十入理、後三離過。今初。初句遣所向眾生，了自性故不著，凝然不動隨緣不變。二遣能迴悲願，不依於悲、不取願相。三遣所迴善根。四遣所獲果報。五

六二句雙明起行之身及所向眾生之相，即真故不著、即俗故不壞。七遣所成業行。八遣所得報相。上四遣體。九總顯諸事能成因緣。十總明前事從緣所起，明上迴向不出前十，由後二句故無性，無性故即法性，故無所著。後三離過：一不著虛名、二不著報處、三敬養等名虛妄法。二離能取想中，初句對所說能、後句別無三倒。謂於前諸事，起心分別常無常等，名為心倒。於常等境取分齊相，名為想倒。於相執實，名為見倒。翻背正信，立以倒名。翻上名為不起三倒，故《大品》十七「彌勒語須菩提言：『 新發意菩薩隨喜諸佛及佛弟子善根已，迴向菩提，云何不墮想心見倒？』須菩提言：『 於彼善根心不生想，用此心迴向菩提，於此迴向心亦不生心想。如是迴向則非想倒、心倒、見倒。若取相迴向，為想心見倒。』」〈光明覺品〉云「若於一切智，發生迴向心，見心無有生，當獲大名稱。」此亦無三倒也。若依《大般若》第二會〈隨喜迴向品〉意，則上諸事皆盡滅離變，此中何者是諸事耶？若菩薩知此一切，乃至菩提皆無所有，而復能行隨喜迴向，則非想心見倒，以無所得為方便故。然小乘或說想心見三次第而起，或說一時義分前後，心想非倒，由見亂故立以倒名。雖諸說一同，皆六識建立。若大乘中亦有多說。一云：依七識心義分，三倒謂七識妄心，性是乖理顛倒之法，名為心倒。依是心故便有一切妄境界生，如依夢心有夢境起，即於彼境妄取其相，說為想倒。於所取法執實分明，說為見倒。依此三倒，於為無為境起常無常等八種顛倒。諸宗異說，恐厭繁文。三離能詮名。四有四句顯如如者，前明妄空一切皆空，此彰實有一切妙有。又即前之空是此之實，二義不二為真法印，是即妄取迴向菩薩不有，真實迴向菩薩不無。文有四句：初總顯實性、次別約眾生、三印諸事善、四心絕貪求。第二雙結者，一句結所迴善根。善根可以獨修，但云種植。一句結迴向行。迴向必有能所，故觀無二。如此則德本不生、惑本不滅。又惑累寂然不生、真德湛然不滅。第二會前迴向菩提入實際者，又前明隨相、次辨離相，欲顯此二同時，故雙非即離。文中三：初結前生後、二「非即」下法喻釋成、三「離我」下結成迴向。今初。由前離相所行清淨，故順出世無上菩提。而言二者，善根迴向世與出世，若有若無、若即若離皆名為二，今並無之。二釋成中，先法、後喻。法中二對：初以所迴善根對能迴行願，辨非即離，明因中無二。初句業非迴向，能所別故。次句不離，離業無可迴故。亦同《淨名》布施迴向一切智為二，布施性即是迴向一切智性。故不離斯為不二，非即故無不二也。後對因果相望，初句果不即因、後句離因無果，文影略耳，理應因果各有非即離義。後喻中，乘光發影及水月之影皆緣生無性，非即非離，故云清淨。初二句以因對報，報通十地故；後二句以報

對果。三結成迴向者，能迴之我、所迴我所，若隨若離並稱動亂。今照而常寂故，離斯分別而不壞相，故名方便。第二總結成益者，由隨離不二，故成無礙離過之益。及第三結名，文並可知。
第二「爾時」下重頌，分二：先敘儀意，於中初後二句說儀、入深句義者說依。「以無量」下亦是說依，依此說故；亦說所為，為此說故。後正陳偈詞。二十八偈分二：前八偈半頌所迴善根。前六四等：一慈；二悲；一偈半喜；一偈半捨，如地無心故；一偈結其普遍。後二偈半明六度。後「如是」下十九偈半頌迴向行，分二：前七偈半頌隨相，初一偈半頌利樂迴向、後六頌代苦迴向。餘略不頌。「未曾」下十二偈頌前離相，於中二：前五頌正明離相、後「十方」下七偈頌前成益，文並可知(自下入第二十四經)。
第二不壞迴向。長行中二：先位行、後位果。位行中三，謂牒、釋、結。今初，牒名徵起。謂於諦寶等十種勝境，深信堅固，得不壞名。然十表無盡，信通事理。故《本業》云「觀一切法但有用、但有名，念念不住，故名不壞。」是知善根迴向皆通事事無礙，方真不壞耳。
第二「佛子」下，依徵廣釋中三：初舉所迴善根、二辨迴向之行、三明迴向所為。今初，分二：先明起不壞信、後「佛子」下依信種善。今初。十句不出三寶四信，初句佛寶、次句僧寶、餘皆法寶。於中，初句是總，兼含理法；餘七句別。別中，初一教法。次四行法：一大悲行；二惡止善行，行亦攝於戒；三迴向行；四近友行。次一果法。後一重舉行法，意欲總包其中理法，即信真如。第二依信種善根中二：先種善根、後「令菩提」下長菩薩道，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，可知。
第二「菩薩摩訶薩以如是等善根」下明迴向行，中二：先將善根迴向、後將勝報迴向。前中，即雙向眾生、菩提。文中又二：初正明迴向、後「菩薩如是積集」下結成。今初，先總明迴向菩提之果、「願常」下別明迴向成得果之因。文有十句：初三行緣、次二行因、後五所成之行。初成利他行，即迴向眾生意；次三自利；後一通二利。二結成中九句：前三通顯收攝，亦是聞慧，一積一至多、二令至究竟、三隨一使增；次四皆思慧；後二修慧起行為修習，相應為安住。二「菩薩摩訶薩如是積集諸善根已」下將勝報迴向，謂依迴向得報，復將迴向通向三處。文中二：先明所迴善根、二「如是修習無量功德」下顯迴向行。今初，又二：先結前生後、後「於念念」下正明供佛善根。於中又二：先總標、後「以阿僧祇」下廣顯。今初，言如其所應者，有二義：一隨何所要，如應即供；二稱佛境界所應之供，謂不以稱法界之供，不能供稱法界之佛故。二廣顯中四：一廣列供事、二明供佛、三顯供意、四結分齊。今初，廣

列供事，有六十七句，為六：初二十句雜門，明內外之供；下皆純門，二座、三經行處、四宮殿、五樹嚴、六嚴宮殿，亦純雜無礙，可知。二「佛子」下明供佛，中二：先供現佛、後「一一」下明供舍利。三「為令一切」下明供意，有十一句，可知。四「如是供養現在」下結供分齊，謂非唯如上所列，故云不可盡。

第二「如是修集」下顯迴向行，中三：初迴向之心、二迴向之相、三迴向行成。前中有三：初不離大悲，兼迴向眾生之意；「無有執著」下離妄契真，即離相之意；後「諸佛」下結前生後。二「與諸法性」下迴向之相，兼顯迴向菩提。於中有十一句，前六離相、後五隨相。三「佛子」下迴向行成。於中三：初隨相行成、二「以清淨」下離相行成。三「菩薩如是善巧」下雙結二行無礙。今初，有三：初牒前，由前離相，非唯不礙隨相，亦能成此隨相。次「雖隨」下正顯，文有十句：一由前法性相應故，隨生死而不變；二以入無作成所作故，求一切智未曾退轉；三由捨離想著故，諸有不動；四住多善巧，能度眾生；五永出諸有故，不染有為；六修行不住相故，不失無礙智；七普攝善根故，因緣無盡；八普淨大願故，世法不動；九發菩提心故，具修諸度；十由善根同住故，具足十力。如次配上。後「菩薩如是」下結前生後，即由前最上信解心生。二明離相行成，由前事不礙理，故觸境了如。於中，初一句總、「了一切」下別。別中，初唯心觀成、次「知業」下緣生無性觀成、次「出生」下法眼了真。「具菩薩」下妙行無著，亦如次配前，一了心性故、二業無作故、三不起想故、四行善巧故、五諸有緣生故、六行無住故、七普攝無著故、八諸行廣大故、九了菩提性無有二唯一實故、十由與善根同住故能具菩薩行、十一由最上信解故於無漏白 法無有廢捨。若通由前則易可知。三雙結二行無礙以成迴向中，初總，明不迷理惑事、故名善巧思惟；後「不違」下別，皆事理無礙可知。

第三「菩薩摩訶薩以諸善根如是迴向」下迴向所為。初句總明、後「不斷」下別顯。於中，前離魔業，通一切惡。後魔事業，通一切相，但違法印皆魔事故。故下釋云：以平等印普印諸業則離魔也。餘句可知。

第二位果，亦如十地調柔等果。文中初牒得時、次「得見」下正辨果相、後「菩薩」下總結所屬。

第二偈頌。二十五偈分三：初二頌所迴善根，及第一節迴向；次十八偈頌所成供行，復將迴向；後五偈頌迴向所為。二中亦二：前八頌所迴善根；後十頌迴向之行，文中三：初四頌迴向之心、次二頌迴向之相、後四頌迴向行成所為可知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六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七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三等一切佛迴向。長行亦二：先位行、後位果。前中亦三：初標名者，若準次文，但等三世諸佛迴向之道，準下亦等善根，故文云「如過去佛所行一切善根，我亦如是故。」《本業》亦云「三世諸佛法一切時行。」兼顯無間，故下文云「與妻子俱，未曾暫捨菩提之心。」此從所等立名，即等一切佛之迴向，以深入法性行普門善而為其性。二依徵廣釋中二：先總標舉，即釋名也。後「如是」下廣釋，亦二：先顯迴向、後明成益。前中又二：先等隨相、後等離相。前中復二：先明對境善根以將迴向、後總攝萬善以將迴向。前中又二：初所迴善根、後「佛子」下正顯迴向。今初，謂學佛修時，於六境違順成四淨心。一於順違成就行捨，不為境牽，名心自在；二異於凡小，以悲智廣大，淨諸惑故；三離憂過故，有喜樂捨，無憂苦惱；四禪定輕安故心意柔軟，不妄取境故諸根清涼。第二正迴向中，迴向五乘之境，文分五段：一佛、二菩薩、三有善眾生、四二乘、五有惡眾生。初中二：先牒前起後、後「願以我」下正顯所願。初總願樂增。然佛德已圓，今願增者，尊重荷恩展誠敬故。亦猶獻芹於上、香華奉佛，非彼須待。「所謂」下別，文有十句。初句望九亦是總句，具下諸住故，由此名不思議：二即天住，謂海印等：三即梵住：四即聖住，謂無邊解脫等：五種類俱生無作行通：六十自在樂，或八自在我：七智用無邊：八離覺圓寂：九大用恒湛：十二行永亡。二「佛子」下迴向菩薩，亦二：初結前生後；後「所謂」下正顯，有十，前六自行、後四利他。前中通有三義：一通相辨隨願行等而滿故、二究竟滿故、三從次滿。初信中隨緣之願，如〈淨行品〉；二淨十住解心故，晉經云未淨直心者；三成十行；四成十向故，菩薩戒名十金剛；五得初地已上，證不退故；六得八地已上無功用行名大精進，任運了一切法名護菩提門善根。後四利他中，初令證發心，離二我故；二遍安諸地；三通得地中之德；四令證佛果。三「佛子」下迴向有善眾生。亦是迷真實義愚眾生，有於少善，但為求有處人天乘；今令住佛乘，以成十益。初三令念三寶、次三念己成德、後三由德成益，各如次配佛法僧寶，念佛三昧能發通故。四「如為」下迴向二乘。然眾生於佛法易反復，故先迴向之。二乘終竟迴心，故亦不捨，例前成益。五「又願」下為於有惡。謂不遺闡提，亦是迷異熟愚眾生，不見苦果故。初令離苦果成善因，後「永不」下令離惡因成當果。上來五段，初一迴向菩提、餘四迴向眾生。

第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所有善根」下總攝萬善迴向，中二：先總顯其相、後「佛子」下歷事別陳。今初。所有善根，即所發起等也，皆以大願即能發起等也。別有三句：一未生善根，以大願方便發起令生，故晉經以發起為行；二亦以大願積集令多；三隨已生善一一增勝令充佛地。而皆有重句云正發起等者，謂隨發起積集增進，必向三處，不餘趣求。離諸過失，名之為正。「悉令」已下總結成益。由正發等故，令稱悲智，故名廣大。由發起積集故，諸善具足。由增長故，一一充滿法界、等於如來。無善不爾，故云悉令。而晉經譯正為等，以梵本云三，通正及等。然等有二義：一者等佛，謂以菩薩之行等佛之行；二者等餘，謂以一行等餘諸行。然古德將為結上，雖穿鑿非一，並未會下文。若以等為平等，與正相近，亦攝義不周，並非今用。第二歷事別陳。諸善非一，略舉一兩，以顯隨緣攝善皆成迴向。文中二：初顯增長迴向、後「佛子菩薩爾時」下明積集迴向。其發起迴向通在二處，前段亦是大悲隨順、後段以明大悲深重，此約善根。若據迴向，前明迴向菩提，為眾生故；後迴向眾生，令得菩提。皆是綺互，欲顯一時迴向三處耳。今初增長中分二：先別明、後「菩薩如是」下總結。前中三：初明隨染無污迴向，以慈故隨染、以智故居清淨道念薩婆若。二「菩薩摩訶薩」下動與道合，迴向遍而無間。三「為欲」下總顯迴向之相，正顯前文大願發起增長之義。文中二：先總明，初句標意。「安住」下即能發起願。「攝取」下所起所增善根普救一切，即結成正義。二「永離」下別顯，文有十句：一離惑故、二正趣向故、三不取餘道故、四正觀故、五捨雜染故、六具修因故、七於菩提因捨二障故、八持誦智地、九以智集善、十不染世行受出世法。十皆自德，能向菩提。若以上普救一切貫之，則十皆為生，令得此善。二總結中，以此文證釋增長義，理甚分明。第二明積集迴向，中二：初別明、後「菩薩摩訶薩如是」下總結。前中二：初明微細積集、後「菩薩初發」下長時積集。前中亦二：先明所積善根，下至一摶一粒其福至微，施與畜生其田至劣，積此微善，亦以大願令正發起成迴向行。二「咸作」下明迴向行，先總明離苦得樂、次「永度」已下別彰離苦。文有九句：初總顯深廣、次八別明苦相。受即苦之自性。蘊即苦依，謂五盛陰。苦覺謂苦相，亦攝怨會、愛離等覺。聚謂生老病死、三苦八苦。行即罪業，因即諸惑。本即貪欲，處即三塗。乃至變易所依，皆得捨離，通後五句。後「菩薩如是」下總結令得菩提。第二長時積集者，從初發心即積集故。文中二：先總標善根迴向；後「欲令」下明迴向意，即是迴向之相，以欲令之言是心願故。文有十三句，前十二為六對，得隨相益；後一句入平等理益。前中，一離苦果得滅樂、二出集因修正道、三具悲

智成上修道、四護善近佛則出煩惱海，餘二對共成初對。第二總結中，一摶一粒等，即現集也。初發心來，即已集也。當集之善雖則未起，願力逆要，起必任運注向三處，況依此教九世圓融。
第二「復作是念如過去」下等佛離相迴向者，即向實際。統於前二，說有前後、行在一心。文中二：初等過去、後「佛子」下等於現未。前中二：先舉所等、後「如彼」下顯於能等。前中三：初標隨相，即有離相，故末句云而無所著；次「所謂」下別顯離相之相；三「如是深入」下結其無礙。二中，先離妄契止，初蘊、次處。不住世法，即十八界，有根境識是世間故。不依不著，即是出世。次「知一切」下釋前不著。所以不著者，由見實成觀故。初句是喻，「無所從」下文含法、喻。但觀所喻，能喻可知，皆由從緣無性故無來等五句展轉相釋故。上文云「一切法無來，是故無有生」等。「遠離」已下結其成觀。心無分別故寂然不動。外緣不轉，不失於照、不壞於止，故與實際相應。實際謂何？即是無相。何名無相？體離十相，唯是一相。一相謂何？即是無相。又無相約理，本自無故。離相約智，離取相故。唯是一相，心境冥故。三結無礙者，既稱法性修隨相故，一攝一切，名普門善。悉見諸佛，略辨成益。二顯能等中二：先牒所等，總顯能等；二「解如是」下別顯等相。初二句願等佛解證；次二句「依之修行不違」已下顯修行相。至究竟地，即是修果。第二等現未中分三：初牒所等，即舉過去例於現未；次「我今」下總顯能等；三「第一」下別明等相通能所等。前過去章中已廣顯離相，今此文內直歎殊勝，義存影略，不欲繁文。有十九句，晉經具二十句，謂「廣大」下有明淨迴向；今譯謂同清淨，故缺此一。於中，初九形對辨勝。初總明首出故名第一、二越凡小故、三超因位故、四獨出故、五無加過故、六無與齊故、七唯至極無二者可齊等故、八無匹故、九無敵故。後十約自體顯勝，一尊，可貴重故；二妙者，言思不及故；三稱理無差故；四不餘趣向故；五攝德故；六周法界故，舊云大願；七離無記故；八離垢染故；九自無惡行故；十不隨惡緣故。上來正顯迴向竟。
第二明迴向成益，文顯可知。
第二位果，略辨十種勝德。一因修佛業以等佛迴向故，迴向眾生是佛業故。又如〈離世間品〉十種佛業。二趣佛果德，向菩提故。三智入深理，向實際故。餘可知。
第二偈頌。二十四偈，分三：初二十一頌頌前位行、次二位果、後一結歎。前中二：初一頌總標釋名；後二十偈頌上廣釋，亦二：先十九頌正明迴向、後一頌成益。前中，隨相離相雙頌，文中亦二：初六頌對境所生善根迴向。於中，初二偈頌所迴善根兼迴向佛樂、後四頌迴向眾生令得佛安樂；二有十三偈頌總攝萬善迴向，分三：

初四頌增長迴向、二有三偈頌積集迴向、三六偈却頌上對境善根迴向菩薩。迴文前却初四隨相、後二離相。於中，初偈達法際，二與不二相待皆寂；後偈了妄源，以想遣境、境盡想亡，非想遣想相待俱寂，寂而常照方名了想。其成益位果，結歎可知。
第四至一切處迴向。長行亦二，先位行、後位果。前中亦三，謂牒、釋、結。今初，牒名徵起。至，是能至善根及其供具。一切處，即所至供境。謂以大願令此善根供具遍至一切時處，隨所應供供諸福田。《本業》云「以大願力入一切佛國中，供養一切佛」故。然準下文，若因若果皆至一切，略舉十事：一法身至一切處，如來藏身普周遍故；二法身至故智身至；三智身至故大願至；四大願至故供具善根至；五則見佛聽聞至；六則現身開悟至；七則無來無去至；八則不出一毛孔而能至；九則一身一毛等一切身毛至；十則一念等一切劫至。若剋陳別體，則以供佛善根及勝解心為體，通則該於法界。
第二依徵廣釋中三：初迴向眾生菩提、二迴向實際、三結歎成益。前中二：初略明、後廣顯。前中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法中謂以願力及善根力，此二相資故能遍至。次「譬如」下喻況中，實際者，即一切法真實之際，故無不在。一切物者，謂凡是有形故。晉經中名一切有。餘並可知。此與如相及法界迴向有差別者，此據善根迴向，成供具至一切處；第八約善根迴向，同如體相業用；第十約所迴向行廣多無量，故無濫也。第三「願此善」下以法合中，先總、後「過去」下別明。於中二：先舉三世合所至處。能事已畢過云願滿，修因已圓未云具足。現成正化，故云國土道場。後「願以信」下明能至供。於中，先成供因。因有三種：一以勝解則隨心轉變、二以大智了無障礙、三以善根迴向稱願而成。「以如諸」下辨所成供，可知。
第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」下廣明。於中二：先約十方佛明其遍至、後約常住佛明其遍至。前中分三：初總明供處、二「如是一切」下別明供養、三「以此善根」下通顯迴向之心。今初，先約處顯多；次種種業所起，約因顯多。「十方」已下，約數顯多。種種世界，約形類顯多，義通受用及變化土。二別明供養中二：初供現在佛、後「若佛形像」下供住持佛。前中二：先所供田、後「佛子」下明能供行。前中二：初實報田、二「彼有」下辨權應田。於中三：初現身。次說法，言以至一切處智者，意明今此位菩薩亦能爾也，此即本下迹高。若佛為菩薩，則本高迹下。或俱高俱下，因果交徹，思之。三「法身」下釋權佛所由。初之三句顯與果佛平等，同性起故。一得法性身同遍往故、二等有智身入法界故、三普賢自體如來藏身不生滅故，由上三義故能善巧普現世間。若爾，眾

生豈無如來藏身？故下三句復釋成前義。一證法實故得同法身、二有無礙智力故普入法界、三佛種中生故得如來藏身之用。謂絕二障、權實無礙，是如來見。廣大威德，是如來用。菩薩隨順悟入，是生彼種性之中。故〈出現品〉云「若得聞此如來無量不思議無障礙智慧法門，聞已俱解隨順悟入，當知此人生如來家。」廣如彼說。得斯後三因位尚即為果，況應現耶。上亦供行所因。二明供行及供住持佛等，文並可知。三通顯迴向之心中，初句總牒善根迴向、後「所謂」下別顯行相。謂前以善根迴向成供，供諸田時如是用心。文有十句：一不生妄念、二專注正境、三不由他悟、四於田殷重、五違順不動、六不住於法、七不依於境、八知我空、九心行安審、十正順涅槃。

第二約常住佛明遍至者，謂三世住壽盡未來際應亦常也，三身十身融無礙故。不同前文有塔廟等。文中有三：初以善根迴向供佛、二「願令一切」下以供佛善迴向眾生、三「譬如」下總願善根普攝迴向。初中二：先所供境、後「如是一切」下顯能供行。今初。盡空法界，明處無不遍。去來現劫，時無不窮。諸佛世尊，總該真應。「得一切」下明真極之成。「於種種時」下明應現成，成即有始，應乃無終，故皆住壽盡未來際。真應無二故，一一各以法界莊嚴主伴圓通故。道場眾會皆周法界，出非在我，故曰隨時。興必利生，名作佛事。二顯能供行中三：初結前生後、二「願以」下所成供具、三「以如是」下結成供行。二中三：初以香為蓋等二十事。次「無量華蓋」下，以華鬘等九例於前香，各具二十。香等離蓋等更無別體，故有二百。後「如是一一」下，隨彼蓋幢等中，若總相說皆有楯等九事，成一千八百，并前本門總有二千。是則香等成蓋等，蓋等有楯等，從無數無量如是漸增，且至不可說。理實皆等法界，難可稱也。然一一諸言定通香等，不全通於蓋等，以衣及光明何有門闥樓閣等耶？是則都數未必二千，但通相言一一諸境界也。三結成供行可知。

第二以供佛善根迴向眾生者，正顯迴向之願。然前段供後有不亂等心，今此供後明清淨等願者，文有影略，義實相通。文分為二：初總顯所為，謂令得果，惑淨智明。後「令一切」下別顯願得因圓果滿，初明二利因圓，「成就」已下智用果滿。

第三總願善根普攝迴向者，以上來三段別明善根但說成供供佛，今欲顯此善根無所不成故復明此。於中二：初喻，謂二無我理普攝理事無不周故。二「我諸」下法合，有二十句，前十二句攝成自利德、後八成利他，並顯可知。

第二「佛子至以諸善根如」下實際迴向，中二：初總標、二「不於」下別顯。今初。用無所得為方便者，略有二義：一以無所得導

前隨相，即涉有不迷於空，為入有之方便。二假無得以入有、不存無得，即此無得亦是方便，此為入空之方便也。今文正用前意，義兼於後，欲顯隨相離相無前後故。然略云無得，準《大般若》亦以無生無滅無住等皆為涉有之方便也。二別顯中三：初正顯觀心、二「菩薩如是了達」下明觀成之相、三「菩薩如是觀一切」下明觀成益。初中十句，義有四節：初一會事歸理。謂事法既虛，相無不盡、理無不現，故業果皆空。業空故，無體可能招報，況謂因中而有果耶。報空故，無體可以酬因，況謂果中而有因耶。若約觀心，名會用歸寂。次五句明理不礙事，約心則寂不礙用。於中初句理無能所分別，而不礙有能入之智、所入法界；次句無作而造作；次句無起而修起；次句無能所信而能即事入玄，此與初句但事理之異。《大般若》云「若信一切法，則不信一切法。以不信一切法，名信一切法。」此約不信是真信，今約不信不礙信。末句不有能所見，而不礙能所見。三有二句事理雙絕，約心即止觀兩亡。初句正釋，作事也，不作理也。待對假言，故皆不可得。下句釋成。法從緣起不能不生，諸緣離散不能不滅。從緣生滅不能不有，緣生無性不能不空。故諸法性無暫自在，何有性相而可得耶。四有二句明事理無礙，約心即寂照雙流。良以事虛攬理，無不理之事；理實應緣，無不事之理。所以寂而常照、照而常寂，故終日知見而無知見也。上四句初則會有歸空，有未曾損；次依空立有，有未始存；次空有兩亡，無隱無顯；後空有無礙，存沒同時。四句鎔融，方名離相實際觀也。二觀成之相。然此段文更有二意：一前是即觀之止、後明即止之觀。前雖云知，意明無知。二以後段釋成前文。由知因緣等故，不於業中分別報等。雖有此二，觀成相顯。於中分二：初句結前生後。由依如前了達心境故，能成下如是知見。後「知一切」下正顯其相。文有八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中，由上觀故能知因緣。何等因緣？謂一切法若漏無漏、為無為等，皆以因緣而為其本。云何為本？謂因緣故有、因緣故空，因緣故不有、因緣故不空，因緣故流轉、因緣故還滅，乃至一切皆由因緣。故《中論》云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。」有為緣生、無為緣顯，因有有為則有無為。又形奪相盡是真無為。下別有七句，釋成上義。由觀因緣得見佛等，是故因緣為諸法本。一見法身因緣無住，無住之本即是法身。經云「佛以法為身」故。論云「若見因緣法，則為能見佛。」二見法實際。因緣性離為法實故。三無性緣生故如化似有。四理外無事，故唯一法，皆如來藏。事事皆虛，故無二性。尚無有二，何況有五。五緣性無礙故，於業境皆得善巧。以業攝報境必對心，則內外因果皆善巧也。六即事顯理而不壞事，故云於有為等。七即理成事而不隱理，故云於無為等。若滅壞有為則失有為本空，若分別無為即壞

無為之性。是以若約相即，為即無為，無可滅壞；無為即為，亦無可分別。若約無礙，則事能顯理而非理、理能成事而非事，事理相即性相歷然，故為無為體非一異。示謂顯示有為界分、無為界性。三觀成之益，文顯可知。

第三「佛子至稱可」下結歎成益。上來近明離相之益，今則通辨一迴向益。文中二：先明自分二利益，初句上稱佛心，餘句自成二利。二「佛子」下勝進二利益，文兼體用，並顯可知。

第二大段「菩薩」下位果，中三：初牒得時；二「得至」下正顯所得，文有十句，初三三業體遍、次三三業用遍、後四顯用自在。三「佛子」下結。

第二重頌，有十一偈分三：初七頌迴向眾生及菩提、次三偈半頌迴向實際、後半頌成益。前中二：初一偈頌前略明至一切處，但頌法說所修善根；後六頌前廣明，於中初半偈通頌前所至處、次一偈半頌前迴向眾生、後四頌前普攝迴向。餘可知(自下入第二十五經)。

第五無盡功德藏迴向。長行中亦二：先明位行中亦三。今初，牒名徵起。由緣無盡境行迴向故，成無盡善根功德之行，得十無盡藏之果，從能迴及果行受名。或無盡功德之藏，或即藏通二釋：以迴向望行，迴向為能藏、無盡功德是所藏；以因望果亦然，並有財釋。《本業》云「常以三寶授與前人，故名無盡功德藏。」此義亦通所迴善根，即以五門善根迴向而為其性。

第二依徵廣釋中三：初明所迴善根、二明迴向之行、三結行成德。今初，文有八句：初三可知；四聞法修證，屬於勸請，以對佛親請必聞法故；後四皆隨喜。然依離垢慧所問禮佛法經，總有八重：一供養佛、二讚佛德、三禮佛，餘即五悔，或合禮讚、或略供養。或但為五，以發願迴向但總別之異，如《十住婆沙》。今文依此迴向在於下文，故此有四。或但為三，故《智論》云「菩薩晝夜三時各行三事，謂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。行此三事功德無量，轉近得佛。」若依《善戒經》但有二事，謂懺悔、迴向，皆隨時廣略。然懺名陳露先罪，悔名改往修來，除惡業障故須懺也。然懺有二種：若犯遮罪，先當依教作法悔之；若犯性罪，應須起行。此復二種：一事行，如方等經及禮佛名等。二依理觀，謂觀諸法空，如《淨名》說「當直除滅，勿擾其心」等。若依《普賢觀》及下〈隨好品〉，皆具事理無礙之懺，至下廣明。言禮敬者，除我慢障，起信敬善故。勒那三藏說七種禮，今加後三以成圓十。一我慢禮，謂依次位立，無敬心故。二唱和禮，高聲喧雜故。此二非儀。三恭敬禮，五輪著地捧足，殷重故。四無相禮，入深法性，離能所故。五起用禮，雖無能所而禮不可禮之三寶，一一佛前皆影現故。六內觀禮，但禮身中法身佛故。七實相禮，無內無外，同一實故。八大悲禮，前雖有

觀，未顯為生；今一一禮，普代眾生故。九總攝禮，總攝前六為一觀故。十無盡禮，入帝網境，若佛若禮重重無盡故。言勸請者，名為祈求，除謗法障、起慈善根故。聲聞自度但懺己罪，菩薩愍眾故須勸請。但勸如來普雨法雨，則自必霑洽。此文略云勸佛說法，《智論》復加請佛住世，《占察經》中亦請菩薩速成正覺。次句因聞法故起悟入善。言修習者，《瑜伽》八十三云「修者了相作意，習者勝解作意」故。又修者，於所知事而發趣故。習者，無間殷重修加行故。言隨喜者，為慶悅彼故，除嫉妒障、起平等善。然《十住》、《智論》皆有三位：一諸佛善、二二乘善、三人天善。今文四句：初一總明具於三善，二乘正是所訶，故不別舉而含在一切眾生之中。後三句別，其第二句別明三善，結一隨喜；後一隨喜諸佛因果。《大品‧隨喜品》明大千海水，一毛破為百分，滴取海水可知其數，隨喜之福不可知數。《法華》展轉第五十人尚難校量，況初隨喜。此據隨喜如來權實功德，其福更多。然佛是除罪勝緣，故與懺悔前後無在。既淨身器，次希法雨，復攝他同己迴向三處，不墮三界及與二乘。然禮等五果通得菩提，別則懺得依正具足，禮則尊貴身器具足，勸請得慧，隨喜得大眷屬并大財福，迴向離邪，常遇佛世、常能修行。約教不同，可以思準。第二「菩薩如是」下明迴向行，中二：先結前善根、後「悉以」下正明迴向。前中二：初橫結上來及不說者；後「凡所」下豎結前善，謂隨前一善皆有積集等故。具足為圓滿，學成為成就，證入為獲得，了性為覺知，餘文並顯。二正明迴向，於中二：先迴向菩提、後迴向眾生。前中二：先明隨相、後明離相。前中亦二：先正起行願、後結行成益。前中又二：先迴向淨土、後總攝迴向。前中亦二：先明眾寶莊嚴、後明人寶為嚴。汎論嚴淨，有其三種：一處所淨、二住處眾生淨，即前二段；三法門流布淨，亦名受用淨，遍上二段。又此二段之中，具足十八圓滿。今初有二：初總標所成、二「如過去」下別顯嚴相。於中亦二：先舉三世土嚴、二願成彼嚴。今初，亦二：先別明、二總結。前中三世即為三，別謂過未現在而為其次。今初，分二：先總明、後別顯。今初，先舉時辨處、次「所謂」下總標。世界種者，即方處間列，如初會說。無量者，無分量故。無數者，數多故。佛智所知者，淨識所現，唯佛窮故。菩薩所識者，登地分見故。大心所受者，地前能受故。莊嚴佛剎者，即正顯示。此雖義當形色，意是總該。二「清淨」下別明，有二圓滿。初辨因圓滿，謂出過三界淨土，亦有出過之因。然上〈世界成就品〉中起具因緣總有十種，生佛兼說有淨穢故。今此唯五，欲同佛淨故略眾生。初句亦總亦別。總明三土之因皆無漏業，故云清淨。自受用土，淨行所流，萬行生故；他受用土及變化土，淨業所引，隨業現故。別則唯

約受用，因緣所流，增上緣所引故。《佛地論》云「如來藏識中無漏善根為因而生。」有義：但是增上緣生，以外法故。有義：亦是因緣而生，親能生故；若不爾者，應無因緣，外法相望非因緣故。意以後義為正，言亦是者，通二緣故。有云：感報淨土，以四塵種子而為正因，親感土故。六度萬行而為緣因，助成土故。或以自利後得而為緣因。依此經宗，以一切波羅蜜行隨其所應依正二果，互為二因互相資辨，以皆是法性相應善根成故、常融常別。餘如〈世界成就品〉。下四唯別。初二變化土因，初句約為緣義、後句約為因義。次句是自受用因，故云出世淨業。後句義兼自他受用土因，登地已上皆修普賢之妙行故。又此妙行即圓融因，融上諸土無障礙故。二「一切」下事業圓滿，自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故。如來雖即是主，意取義利。第二「盡未來」下舉未來土嚴。文中二：初總標、二「盡法界」下別顯，有九圓滿。文分為五：一分量圓滿。此通二土，謂約自受用，從初得佛，盡未來際相續無變，橫周法界，故無邊際。約他受用，為於地上隨宜而現，勝劣大小改變不定。但地前不測言無邊際，登地常見亦無斷盡。此文兼明方所圓滿，以方所有二：一自受用周遍法界，於三界處不即不離故；二他受用處，下文當辨。二皆從如來智慧生者，即果圓滿，自受用土圓鏡智生，他受用土平等智生。三「無量」下依持圓滿，故《佛地經》云「無量功德眾所莊嚴，大寶華王是為依持。」今文中先總標妙寶，「所謂」下別列：初三事嚴中有蓮華；次二德嚴，初即無量功德，佛力即是能持：後一即是所持之國，佛地唯據於事但云蓮華。今通事理，故云佛力功德。莊嚴亦通事理。四如來所都，明主圓滿。五「不可思」下輔翼圓滿，復兼四種。文中分二：初總顯則兼眷屬圓滿，眷屬謂人天八部，然皆菩薩化作，示淨土不空故。今但云諸清淨眾，則兼之矣。後「未來」下別顯勝德兼三圓滿。初明方所圓滿，《佛地經》云「超過三界所行之處」，今云一切諸佛之所成就，通於自他受用，非世所覩。即是超過菩薩能見，是他受用。受用方所，或說淨居、或說西方等是。二「此諸菩薩具大威」下皆門圓滿，以三三昧為所入門。此中初句顯門之因，「知一切」下是空門相，行菩薩業是無相門相，「善巧方便」下是無作門相。入不思議三昧，通該前後。三又此淨業，即攝益圓滿。以離煩惱纏垢等為攝益，故名為清淨。第三「現在」下舉現在嚴中亦二：初總標，類同過未，云亦如是。二「無量」下別顯，有三圓滿：一者形相，即形色圓滿。二無量光色，即顯色圓滿。「悉是」已下總以因結。三「無量香」下住處圓滿。於中有三：初總明住處。次「隨順」下別顯處因，即他受用因，故云示現。後「所謂」下廣顯處嚴，以超過一切菩薩及餘住處名處圓滿。

第二「如是等」下總結三世嚴具及土。於中二：初總結能所嚴、後「所謂」下別顯所嚴。有二十九種，隨體德用立名不同。亦可并前總標，通結上來十八圓滿隨勝立土，如理應思。
第二「如是過去」下願成彼嚴。於中二：先嚴一界；後「如一世界」下例嚴普周顯嚴分齊，令法界土皆具三世一切莊嚴。既一佛土即具無盡莊嚴，則一嚴一切嚴，亦顯一圓滿即一切圓滿，重重無盡，方是華嚴淨土圓滿。
第二「佛子菩薩至復以善根」下人寶為嚴，同十大願中第七願也，亦即是前輔翼圓滿。文中三：初總願所成、二「其諸」下別顯願相、三「願令如是」下結以嚴剎。二中文二：先願德高、後願業廣。前中亦二：先正顯德、後結德嚴土。前中有二十句，初二總明體實智圓、後「善能」下十八句別顯。於中，先明智圓、後「深入」下明體實。今初，即路圓滿。大念慧行為所遊路，路即道之異名。文中，初明大慧。分別是權、深入是實，此是慧體離癡慧業。「成就念」下即大念也。七念之中略舉前四，七念如〈離世間品〉。後「法日」下即是大行，行即修慧故，後釋體實亦是行攝。二結德嚴土中，初句總。次生如是處，指前淨土。有如是德，即指向文。第二「常作佛事」下願業廣中分四，即四圓滿：初明事業圓滿，上辨佛業、今菩薩業。二「得大智」下即乘圓滿，大止妙觀以為乘故。三「趣薩婆」下無畏圓滿，內無災患、外無畏故。四「隨順三世」下即任持圓滿，論云「諸佛菩薩後得無漏，能說能受大乘法味，生喜樂故。」文中二：前明能受、後「知阿僧祇」下能說。第三結以嚴剎中，初總彰人遍；次「熏修」下結行德深。謂以止以觀、唯智唯悲，熏修身心無有間斷，名極熏修。現惑不生，故云純淨。種習不起，名極純淨。恬和也，宴安也。恬和安寂，即照寂之相也，亦一乘也。後「於一佛剎」下別示遍相兼顯數多。於中三節：一剎中一方有多數量、次以方例剎、後以剎例法界。一方所言義兼大小，準下〈僧祇品〉，於一微細毛端處則有不可說諸普賢也。言如是者，如前具德也。第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諸善根方便迴向」下總攝迴向，非唯但向佛淨土故。文有十句：初三結前已說、後七辨所未明。言出要者，小乘出要唯有四種，謂進、念、定、慧，三十七品不離此故，今亦兼有。大乘出要唯有三科，謂四攝、四等及與十度。三乘切要唯止與觀，大乘切要唯智與悲，故十地皆云大悲為首、智慧增上，餘並可知。
第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」下結行成益，總收三種世間。
第二「佛子至以如是等」下離相迴向，即向實際。文中二：先明見實智冥實際、後彰離妄德合實際，此之二段反覆相成。今初。初句牒前迴向菩提。「其心」已下正顯離相。寂然無涯，為入不思議。

即事契真，故常平等。由此故能遍入。若事若理無礙法界，名為一切。二「佛子」下彰其離妄。文有十對：初六遮妄執有，以緣成無性故，皆前迴向之法。思所起者，謂身語業。餘文可知。次一對遮妄執空，以即空故。不礙存故，不壞假名。說實相故，不壞因果。後三對雙遮空有。初遮事理。法即理法，互相即故不可定取。次遮生死涅槃，離向背相。通有二義：一約離相，為生死涅槃相待而有、俱空叵得。二約體融，以緣就實，生死即涅槃，故無妄分別；以實從緣，涅槃即生死，故非真寂靜。故《中論》云「涅槃之實際，及與世間際，如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。」而晉經云生死非雜亂、涅槃非寂靜，言異義同。後對即遮能所證。既二際無差，唯佛能證，故復拂之。上句標、下句釋。亦通二意：一約離相。能證相離，不能證於佛境，所證體空故。無少法與能證智同止相契。故《楞伽》云「遠離覺所覺」。二約體融。佛即法界，不應以法界更證法界，故《文殊問經》云「若以法界證法界，則是諍競。」如智一體，如外無少智為能證，智外無少如為所證，故無可同止。次下文云「無有少法為智所入，亦無少智而入於法。」影公云：「法性不並真，聖賢無異道。」即斯意也。上來三節皆約遮邊，前來契實已辨雙照，則四門備矣。

第二「佛子」下迴向眾生中，初總明，謂即前迴向菩提時便以善根迴向眾生，故云如是迴向時也。次「決定」下別顯行相，有七句：二句隨相，一無放捨心、二無怨親相；五句離相，一不見眾生相、二不取化緣、三不稱量根性、四無能度我人、末句總結。第三「菩薩至如是迴向已」下結行成德。有四佛子，兼此為五：一成無盡善根德、二成二空智慧德、三成境界清淨德、四成福智無盡德、五成福智廣大德。就此五中，初一雙明、次二離相、後二隨相。今初，由隨一一行發無盡心，故成無盡德。文有十句，初總、「所謂」下別。於中，前四隨相所成，初二因果、後二依正；次二離相所成，顯其深廣；次二解行，通於隨相及與離相；後二通顯上來迴向同三世故。第二「佛子」下成二空智慧益中十句：初四我空，一無眾生，離眾生垢故；二無壽命，離生死故；三無作者，亦名無我，離我垢故；四無數取趣，前後際斷故。餘如〈十行〉說。後六法空，文亦可知。第三佛子成境界清淨德。一剎淨者，略有三義：一了穢即空故、二如螺髻等穢處見淨故、三雖覩淨穢無見相故。三眾生淨，同一空故、同如來藏故、無見相故。三法淨，對法辨智，義便故來。此亦二義：一空無能所故；二同一如故，舉一全收，智外無如為智所入，如外無智而入於如。法性寂然故名為如，寂而常照故名為智，何有異耶？亦同上來無法同住。後一佛淨，為破執有，說佛如空；若同空無，此見非淨。今明二利德圓，非如虛空一向無

也。第四佛子福智無盡德。初上攝佛智，謂十力智地，有不可說用故，念念得多福。次「具足」下自為福田。「此菩薩」下福智無盡。第五佛子福智超勝德中，初句總顯福智之因；次「福德」下正顯勝相，初明福勝、「其心」已下顯智超勝。

第二「菩薩」下辨位果中四，謂標、徵、釋、結。三中有十句，皆先標名、後釋義。於中，初六自利。初一見佛，約微細門。一毛之義前文頻釋，今重發揮，謂心性本無大小，悟之成智，身土皆為智影，智淨影明，故大小無礙、一多即入。次五見法，即相入門。一證理法；二持教法；三慧知密意，謂以實覆權等；四義窮意趣，謂四意趣等，亦是窮於性相；五聞藏義兼修證。次三利他，一福滿他意、二智滅他惑、三辯教平等。後一攝行成果。此上多有同〈十藏品〉、可以意得。四結可知。

第二應頌，二十五偈分二：初一頌所迴善根，文並具含；餘二十四偈雙頌前迴向善根，及結行成益。於中二：先有十一偈頌二段隨相、後十三偈頌二段離相。今初，分三：初八頌向菩提，於中亦三，初四頌上嚴剎、次三偈半頌人寶嚴、後半偈頌總攝迴向。二「菩薩如是」下一偈頌迴向眾生。三「十方」下二偈頌結行成德，五段通頌。第二「菩薩善觀」下頌二段離相，中三：初七頌前菩提離相，與前見實及離妄相參而頌，顯此二相成故；次二頌眾生離相；後四頌結行成德離相中，初二偈頌境界清淨德、後二頌二空智慧德。第五迴向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七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八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明澄觀撰

十迴向品(從二十五經一半盡三十三經)

第六隨順堅固一切善根迴向。長行中亦二，謂位行、位果。行中亦三，謂牒、釋、結。今初，牒名徵起，謂所修事善皆悉順入堅固法性，故下文云「則為隨順真實住本分，名入一切平等善根。」入即隨順。平等即堅固，平等之理不可壞故。若順等理則順諸善根，故下文云「則為隨順佛住」等。又《本業》云「習行相善無漏善而不二故，名隨順平等一切善根。」此則不唯事順於理，理事相順受平等名，如此平等方名堅固，此約所迴善根及所向實際以立斯名。亦可名為堅固之善根，堅固即善根。若以隨順望堅固善根，亦通二義，即以無礙善根而為其性。

第二依徵廣釋中二：先明行所依身、二「具足」下依身起行。前中復二：先明得位、後顯具德。今初。菩薩行檀之身，隨宜萬類，故置或言。而偏語王者，一則在家是施位故、二難捨能捨舉勝策劣故、三者菩薩多為王故。以菩薩位唯有二種，一者法王、二者人王，法王教化、人王攝化，具菩薩戒處處為王故、發號施令無敢違故，具能施物遂所求故。帝者主也。王者王也。臨者治也。御亦主，領千乘之國即稱為大；下言為轉輪王，則以一洲已去可稱為大。二「威德」下顯具德中二：先統領自在德、後「菩薩」下正報殊倫德。今初，有十二句：初二句總，有威則下必畏之，有德則下必懷之，故令名振。次「凡諸」下十句別，初句釋威。祖父之讎曰怨，四夷有土曰敵，由威被故敵歸怨順。次「發號」下釋上有德，依正施令物可則也。執持一蓋等，兼釋臨御。一蓋有三：一則無私萬物故；二等教十善故，下施蓋中云「為令眾生得自在蓋，能持一切諸善法故。」三慈悲蓋，大光王云：「如諸菩薩為高蓋，慈心普蔭諸眾生」故。以離垢繒釋為帝義，於法自在釋為王義。「不刑」已下雙顯威德，謂不以刑戮徵罰之威，但令感德從化，則威而不猛也。又加苦曰刑、削奪為罰，導之以德義，莫敢不服，則庶人無刑；齊之以禮樂，莫敢不敬，則大夫無罰。次「以四攝」下顯是菩薩，揀異世王。為轉輪王，結成有位，一切周給。結有大財，即財位果。

二正報殊倫德。初句結前，義兼生後。「有大眷屬」下具七種果：一宗族果。二離眾過失不亢不驕，發言誠實見者無厭，有慈有慧人所信順，即信言果。三「福德」已下顯大色果。四獲那羅延堅固之

身，顯壽命果。五大力成就等，顯大力果。六得清淨業，謂得大念慧成就總持，曾事不忘、未萌先覺，由斯有上名振天下，即聲譽果。七離諸業障，顯人性果，有業報障非丈夫故。兼上財位、具八異熟是增上生，如是自在是大勢生。

第二依身起行中三：一明隨相迴向、二明離相迴向、三釋迴向名。初即迴向菩提及向眾生、次即迴向實際、後段通二。又初是廣大迴向、次甚深迴向、後兼深廣。今隨相中分三：初總相標列善根迴向、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隨所施」下依標廣顯善根迴向、三「佛子菩薩摩訶薩隨諸眾生」下總結多門善根迴向。今初亦三：一列所施物。二「其中」下辨所施田、三「佛子」下顯行所依心。今初，初句總、「或施」下別。別中，若望下迴向，應為六十；若直就文數，都八十事。初從飲食至床座。為一十，以床座但通是一床，下文別施座故。次房舍至蓋為二十。傘至頂髻為三十，以王位為重，為明外財施竟故，結云乃至王位；下文自有王位，後迴向中此次後無故。次眼至足為四十，血至腸為五十，厚皮至救損他形為六十，示佛興至邑為七十，從聚落至終為八十。救獄囚中雖有妻等四事，但為一救囚之行耳。於中，前二十七事是外財施。次救獄囚，一兼於內、外代囚命。下二十九事唯明內財。下諸門中或兼內外、或但是外，可以意得。又前二十七施無樂者是為慈行，救囚代命等為大悲行，餘或通二行；若通相辨皆兼二行。又代命救殘害男形，是無畏施。斷殺有二：若望所殺，是無畏施；若望能殺，令持五戒是為法施。告示佛興即是法施，財施可知。又此等既並是法門，俱通三施。二所施田中，等皆施與者，不揀賢愚等故。悉令滿足者，隨所求故。三顯能施迴向之心者，望前是能施之心，故云如是施時發善攝心；望後是能迴向心，故云發善攝心。悉以迴向，故下諸門迴向之內皆以此心貫之。文中二：先總明、後「所謂」下別顯。於中所攝有五，總收上來能施所施及以施物。言善攝者，釋隨順義。謂此菩薩若行於施迴向之時，於自他五蘊等心無住著、不令馳散，故云善攝。如此則與實際相應，便能隨順堅固善根。謂捨住著故隨順施善，無異求故隨順戒善，忍深理故隨順忍善，離色相故隨順進善，不馳散故隨順定善，了無生故隨順慧善。如是乃至一切由順實際，任運順於一切稱性之善。

第二依標廣顯中，麁相望前略有五異：一傘二頂前有後無，舍宅一種前無後有，即有無異也。二前以法導化，即後禁殺令住五戒，即名字異也。三承事供養，前合後開象馬等事，前開後合即開合異也。四後文舌居牙齒之後、眷屬居妻子之前，骨居腸下、飲於食後，即前後異。五前略後廣，其文非一也。餘皆大同。然其都門但有六十，由開合故謂十二段，二二相合：一象馬、二幢旛、三寶冠

明珠、四耳鼻、五牙齒、六手足、七髓肉、八厚薄皮、九手足指、十僮僕、十一園林、十二妻子。復有二段，各五事合，謂一腸腎肝肺四事及大小腸合一迴向。二王位邑聚落宮殿合一迴向，故下文云「國土一切諸物」。即斯五事都十四門，合二十事。雖缺二事而加二事，謂舍宅及開承事與供侍別，故有六十門。昔光統師以後都門束前標中，亦唯六十，成一百二十門，皆有十善成千二百，以七施乘之成八千四百，一一具十迴向成八萬四千。言七施者，隨相有六，謂心有三種即三時，喜事有三種即是三輪，入理有一即照三輪空。又以七聖財乘之亦得，如一施行有八萬四千，餘一一行皆亦如是。此上且約法門，非無有理。若散說者，行相無量，如施資具及大會等，不可言一，故次標云無量無邊，後都結云阿僧祇物，實則皆是法界大緣起門，普賢無礙自在之行故。以一切所有施於一田，一切皆爾；一微塵處即施一切眾生，遍法界皆爾；一剎那中頓成此行，盡前後際亦爾。此一菩薩滿法界身，備起此行仍有純雜。若以純門，於一施眼遍上時處，唯見施眼十方無邊、初後無際，餘門如虛空。雜則隨一施眼具足諸門，餘亦如是，純雜無礙重重無盡，故知六十八十乃舉其大綱耳。文中二：初總標施行成迴向行無量之義，已如上辨。第二「所謂」下一一別顯。六十門內一一皆四：一施行、二迴向行、三雙結二行、四迴向所為。若缺所為，則但有三。亦可合後二段為雙結所為，此科宜記。下有廣略，至文當知。若具四段，門前多不科判。

今第一施食，以食為世命，貴賤同依，故首明之。文但有三。先明施行。言其心清淨者，離施過故。謂不求名利果報、為怖畏等而行施故。不貪著者，是無貪思。無顧恪者，是無慳思。又施時無貪著、施已無顧恪，隨所施行與眾生共，兼於事理，名為具足。此心在初，亦貫下諸段。二「願一切」下迴向行。然其所願，正為眾生令得成佛，即向菩提也。下皆準之。然《阿含》、《唯識》等說世間食總有四種：一觸、二思、三識、四段。說出世食，有其五種：一禪悅、二願、三念、四解脫、五法喜。今翻四成五：一翻思食成智慧食，即是念食，念慧隣故。二「無所貪」下翻於觸食以成法喜，觸以攝受喜等能為食事故。但願法喜，其出離食，即解脫食，總離四故。三「智慧充」下翻於識食以成禪悅，禪則不動故、以法堅住引生功德故、攝取善根能除煩惱故、二身清淨並如識食能執持故。四「哀愍」下大悲願力現受段食。今云摶者，尚依古譯。三「是為」下雙結二行。

第二施飲中亦三：初施行。二「以此」下迴向行。於中，先牒前起後。後「所謂願一切」下別顯願相，下皆倣此。然望食雖異，不離五食。望水雖異，多同水用。故所願事，或翻或順、或敵體相似、

或流類以明，不全剋定。文中一如飲無間，易得充足。飲法精勤，速具大道。餘並可知。
第三施味，文四，加所為故。初施行可知。二「以此」下迴向行中十願。初願，晉經得上味相，則是三十二相之一。經說佛大牙後有甘露泉，但食入口悉為甘露。約法亦即涅槃，為甘露不死之味。餘文並顯。
第四施車乘，分三：初施行者，義通馬等，以第十六別施車故。迴向十願，皆約代步。初一唯果，餘兼通因。然乘體性通於理智，隨義立名。一體性包含、二不可廢立、三超劣、四無過、五不歷三祇、六十力普運、七兼五度萬行、八無漏相應、九發心趣者即名菩薩。
第五衣中，《瑜伽》施衣能感妙色，以衣禦寒令顏色潤澤故。人新衣成，暫持獻佛，得無量福。若要期，日數未滿而取，成取佛物。
第六施華，文四。初施行中先列施物。後「供養」下明所施田。下至自身者，身為福田，是法器故、依之進道故，故施自身勝施外道無量。迴向十願，前七可知。八赤蓮華等，不遇日光翳死無疑，菩薩之行必資乎智。《涅槃》第九云「譬如蓮華，為日所照，無不開敷。」九月開青蓮華，佛智照行。《涅槃》二十云「譬如月光，能令一切優鉢羅華開敷鮮明。」十約寶華。後二段可知。
第七施鬘者，貫華如環，而為首飾或以纓身故。未見則樂見，正見則愛樂。
第八施香中，準下塗香，十度萬行皆香。此偏語戒者，翻破戒之穢故。願有十二：初一總標、次十別顯。少同〈十藏〉，多同《智論》，隨宜不同。但案文釋，一具持三聚。二不雜外道。三無染心，《涅槃經》中乃至染環釧聲亦名污菩薩戒。四不犯重故，犯重之人多生悔恨。五設有誤犯，深慚愧故。如其故犯數犯不生慚愧，深愛著犯見犯是福，名之為纏。六七定共相應故無惑熱，常持如初。八九道共相應，離斷常邊，成出世行。十遠離二乘，圓修十度，方名不犯菩薩律儀，是智所讚戒。末句結因成果，謂五分之一。
第九塗香，十度皆有熏發資長菩提心義，辟除蔽障，俱得稱香。
第十施床座中，初舉施行，下第十八別明施座故。晉譯此以為床敷，深允當也。迴向行中十願：一即第一義天，大智證故。二菩提心，是賢聖依。三涅槃解脫。四首楞嚴定，名為究竟如。四禪座，能發神通。餘六可知。
十一房舍中，攝取一切諸佛所住，謂聖、天、梵等。後言不捨佛最上住者，住大寂室。餘取事類例，可以虛求。
十二住處，謂僧坊等。

十三施燈。一明施行，於中列其施物。寶燈者，如夜光之類。沈水栴檀，用和酥油。無量色者，然膏色白、然漆色赤、然油色黃、然檀色綠，如是種種。「如是等」下明其施意。二「以此」下迴向行。於中，先正顯迴向願、後辨迴向意。前中十願，然準《瑜伽》〈賢首〉皆明施燈得淨眼報。《然燈功德經》燒燈供養大能滅罪生福。令發願言：當以大海為油、須彌為炷，然大燈明，遍佛剎海供養無休。又願法門之燈，大願為炷等。今文願中具身智光，並可思準。後「菩薩如是」下顯迴向意。三「是為」下雙結。四「如是」，迴向所為。其迴向意，諸文應具，大同所為，故略不明。
十四湯藥中三：一施行施藥，近果得無病報，如薄俱羅，遠得藥王樹身等，如十大願中辨。二迴向行。言不重發者，經云「世醫所療治，雖差還復生。如來所治者，畢竟不復發。」餘可知。三「菩薩」下雙辨二行所為。言金剛圍山所不能壞者，如〈不思議法品〉十種大那羅延幢勇健法中第一說。堅固滿足力，亦是彼品中十力第七名堅固力。不可奪樂者，是常樂故。自在堅固身者，即金剛身。金剛為內照之實，非唯金色，故云自在。
十五施器中，文四。初施行中三：一所施物；二「或施」下對田顯施，聖僧通三乘；三「如是」下成波羅蜜。二「菩薩」下明迴向行十願：一廣、二深、三高、四堅、五勝、六淨、七果、八悲、九熏聞納教、十攝法上首。然隨施一器即發多願，未必一器以對一願。三結、四所為，可知(從此已下入第二十六經)。
十六施車，中二：先標列財田、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如是」下隨田別顯。前中三：一總標所施。二「奉施」下別舉福田，於中先辨類、後「此諸人」下彰其來意。因緣故來者，往昔有緣，應受施故。三「菩薩是時」下別列所施，以明施行。問：《瑜伽》三十九云「若有眾生來求種種能引戲樂、能引無義所施之物，不應與。」今施美色，豈不相違？又云「施妻子時，不應施與怨家惡人藥叉羅剎凶暴業者」，今云種種福田，豈皆施與？答：能有二，謂必知能為損惱，不施無咎；若不委知，但作利安之心，施亦無咎。況菩薩能知無染，又同行之女必不生物染，又女能以法而化彼故。故《攝論》中，有利有染、無利無染、有染無利，此三菩薩不行；有利無染，菩薩乃行。第二隨田別顯。約五類田則分為五，一一段中文皆具四。今初施佛。先施行可知。迴向行中有二十願，初十約所施佛田立願、後十約所施車立願，並顯可知。但云修安樂行者，《法華‧安樂行品》說四安樂行：一畢竟空行。經名行處近處，已入於理而履行之，名為行處故。經云「又復於法無所行，而觀諸法如實相」等。雖未入理，能遠諸惡、親而近之，名親近處故。經云「不親近國王及外道等」，為遠惡也。觀一切法空，為近理也。二名身

口無過失行。三者心無嫉妒行。四大慈悲行。廣如彼說。然安樂者，略有二意：一涅槃之果名為安樂，此行能趣即安樂之行。二住此四行則身靜神定，身靜神定則外苦不干，故稱安樂。又常見外道因果俱苦，斷見外道因樂果苦，析法二乘因苦果樂，唯有菩薩因果俱樂，故《涅槃》云「定苦行者謂諸凡夫，苦樂行者謂聲聞緣覺，定樂行者謂諸佛菩薩。」因果俱樂名安樂行。三結文中，加及佛滅後所有塔廟。塔安舍利、廟置形像。塔者，正云窣堵波，此云高顯，亦曰歸宗之所。言所有者，不局佛塔故。《長阿含》說四種人應可起塔：一佛、二辟支佛、三阿羅漢、四輪王。《十二四緣經》云「八種人應起塔：一佛，其露盤八層已上，餘七謂菩薩、緣覺、四果、輪王，次第減一層，輪王唯一層。見一層塔不應禮拜，非聖人故。」《僧祇律》說凡僧亦許起塔，然不得安露盤，令在屏處，謂一持律、二法師、三營事、四德望。今造塔者，宜審此文。汎論起塔，總有六意：一為表人勝、二為令生淨信、三令標心有在、四令供養生福、五為報恩行畢、六生福滅罪。若造佛塔，近招梵福、遠脫生死故。《無上依經》供佛舍利如芥子許，悉得究竟脫生死苦。二施菩薩中有二十願，前十約所施田發相似願、後十約所施車發相似願，並顯可知。三施僧。初施行中顯十施心：一財無不捨、田無所揀；二了事可不，受畜不淨不應施故；三淨三輪故；四順檀行故；五因佛有僧，佛難遇故；六依僧知佛故；七依僧知教故；八應景慕；九不局一僧；十由教說僧故。二迴向行中有二十願，亦前十約田、後十約車。其十三云乘虛空身者，當其無有車之用故。四施二乘中亦四。初施行中言如來勢力生者，設是獨覺，亦由曾習佛法，後道成無佛世故。六七翻彼三生百劫故。二「以此」下迴向行中亦二十願，多翻劣顯勝。前十多翻緣覺樂獨善寂等故。無諍有二：一人嫌我行，我則長立等。二觀緣無性，無乖違故。後十翻聲聞。一翻彼小乘非究竟滅罪之法，彼犯律儀容可懺滅，犯四重禁為不可救。大乘至教無所不滅。《佛名經》說，一聞佛名滅無量劫生死重罪。《涅槃》第十云「若犯四禁及五逆罪，若為邪鬼毒惡所持，聞是經典，所有諸惡悉皆消滅。」又云「犯四重禁不還生者，無有是處。」如是等文處處皆有，由曾所未聞大經力故。二聲聞雖從佛聞，未悟深理故。三不能廣傳故。四望於大乘猶是邪故。所以諸處多說九十五種，別有九十五種外道邪論經。今言九十六者，自有二義：一依《薩婆多律》說，外道六師各有十六種所學法，一法自學，餘十五種各教十五弟子，師徒合論有九十六。二者外道有二：一外外道，即佛法外。二內外道，此復三種：一附佛法外道，起自犢子、方廣，自以聰明讀佛經書而生一見，附佛法起，故得此名。犢子讀《舍利弗毘曇》，自別制義，言我在四句外，第五不可

說藏中。佛說此人不異外道。諸論皆推不受，名外道也。又方廣道人，自以聰明讀佛十喻，自作義云：不生不滅、如幻如化，空幻為宗。龍樹斥言：「此非佛法，方廣所作，亦邪人法也。」二學佛法成外道，謂執佛教門而生煩惱，不得入理。故《智論》云「若不得般若意，入阿毘曇即墜有中」等。三以大斥小。故七卷《楞伽》第一云「大慧! 云何為外道惡見？謂不知境界自心分別現，於第一義見有見無而起言說。」又第二云「復有說言：見一切法因作者有，此是涅槃。大慧! 彼無解脫，以未能見法無我故。此是聲聞及外道種性，於未出中生出離相。應勤修習，捨此惡見故。」諸大乘訶彼二乘同於外道，非奪方便之意。今合後三總為一類，成九十六。依此義故，發願永離。七中得目見者，非聞見故。餘可例知。五施諸田。初施行中有悲境故，加以拜跪等言。以有劣田，重舉妙物，最下乞人等如來故。言袨服者，大盛玄黃之服也。二「以此」下迴向行，亦二十願，施田非一，故但就車發相似願。其中亦兼所施女等，可以意得。六云十出離道者，即是十地，以十度行出十重障、離十麁故。七乘四輪乘者，文中自列。然《莊嚴論》第六名四種不放逸輪。先辨相者，各具五種因緣：一住好國土輪者，彼名勝土輪。言五緣者，一者易求，謂四事易故；二善護王，如法故；三善地處，調和故；四善伴，同戒見故；五善寂，無喧聲故。二依止善人輪，五緣者，一多聞；二見諦；三巧說；四憐愍，不貪利故；五不退，無疲倦故。三集勝福德輪者，彼當第四名先福輪。一可樂，由住勝世為因故；二無難，由值善人為因故；三無病、四三昧、五智慧，此三以自正輪為因。四發大誓願，彼當第三名自正輪，故《成實論》名自發正願輪。一善緣，妙法為緣故；二善聚，具福智故；三善修止觀，諸行相應修故；四善說，無求利故；五善出所有，上法恭願修故。然前二就果立稱、後二從因立名，雖俱通因果，影略互顯。前二外緣、後二內因，願是智因、福是福因。此四何因受輪之稱？依《成實論》，以此四輪能摧八難故。謂初住善處，能除五難，即三塗、北洲及長壽天；次依善人，除佛前後難；三發大誓願，除世智辯聰；四宿植善根，除主盲聾瘂。前五是惡處、六是惡時、七是惡因、八是惡果。已知四輪，云何總名為乘？《瑜伽論》說住好國土，謂得人天身，出諸難處，以為車體。二由集勝福，諸根完具，如車轂軸釭鋼，可施脂膏。三發大願，如良牛引重致遠。四依善人，謂佛菩薩如善御者。由具此四成大涅槃，故云成滿一切清淨梵行，因圓必至果也。若依此經，國土即十國土海，善人即十身如來，勝福即性起功德，大願即普賢願海，共成無盡大法界緣起車也。餘並可知。

十七施象馬二事，合有十願：一如性調順；二如隨意所往；三似彼盛壯；四如超步萬里；五猶行步平正；六如彼象寶；七似彼如華；八即迅疾如風；九上云調順通顯增於功德，今云具菩薩地名最勝調象馬，各有調義，故分二願；十似彼上立金幢。
十八施座迴向中，言三種世間，義如常釋。辨法師云：「地前為願樂世間，初地至七地名功用世間，八至等覺名無功用世間。」有云：西域相傳，眾生界中有三世間：一地下世間，龍修羅等；二人中世間；三天上世間。若依《智論》，三世間者，即眾生、五蘊及器為三。於彼顯勝，義皆無失。餘並可知。
十九施蓋中，《本行經》說編草為蓋，七寶蓋隨。況眾寶嚴，功報何極。四所為中有十，為令二十。又欲皆令眾生因圓果滿，觸理皆蓋，方顯菩薩悲智深妙，可謂隨順一切善根。並可虛求，法門浩大不可具釋。
二十幢旛二事合一迴向，十中初二，幢旛合願，一建善翻惡、二重法翻慢；次一唯就旛，旛書字故；後七皆就幢辨。
二十一開藏施寶。迴向行中言十六智寶者，辨法師云：「地前明得，明增、印、順、無間等四定。地上，光明集、福德王、賢首、健行等四定。此八各有自分勝進，依此發智為十六智寶。」有云：佛地四智，智各有四，故為十六，以果位自在互融通故。今依賢首，即是八忍八智。然此有二：一依觀能所取以立十六。一苦法智忍，觀三界苦真如，正斷三界見苦，所斷分別隨眠。二苦法智，謂忍無間觀前真如，證前所斷煩惱解脫。三苦類智忍，謂智無間，無漏慧生，於法忍智各別內證。言後聖法皆是此類。四苦類智，謂此無間無漏智生，審定印可苦類智忍。前二觀如，後二觀智。苦下有四，三諦亦然，為十六智。二者依觀上下諦境別立。謂觀欲苦，有法忍、法智，初即無間道、後即解脫道。次觀上二界苦為類忍、類智，類同欲故。如苦既然，餘三亦爾，為十六智。廣如《唯識》、《雜集》第九所明。第十願言無上寶主者，佛為法寶之主故。
二十二施莊嚴具中十願，初一利他、後九自利。於中，初三約身、次三約語、後三約意。其中言百福相，前文已引《涅槃》二十四說。依《瑜伽》五十三名百福行，故論云「復由百行所攝律儀，謂少分離殺乃至邪見為一十；二多分離殺等；三全分離；四少時離；五多時離；六盡壽離；七自離；八教人離；九以無量門稱揚讚述離；十見離殺等深心慶悅生大歡喜。十門各十，總說為百行，所生福量亦爾。」此且就同教三十二相化身而說。若依此經，十身相海隨一一相無盡因成故。上普興雲幢主水神偈云「清淨慈門剎塵數，共生如來一妙相」等故。餘可知。

二十三施寶冠及髻珠二事合一迴向。六智慧明珠等者，體圓德備、鑒徹惑亡，為智明珠。極果所宗，故名頂上，是祕是妙無能見者。亦以權隱實，名在髻中。開權顯實，故名解髻。文無解義，因便故來。若不明解，佛有祕藏。前後可知。

二十四施妻子等、救獄囚者，上來皆明外施；此下二段明無畏施。初一兼於內外之財，內財為難，故《佛本行經》說「昔五百長者子，各捨珍寶等施。有一貧人，問求何願？云欲求佛道。遂自念貧無，以蜜塗身，塚間而捨。天帝試之，心安不動，知求佛果而稱讚云：『汝此勇猛，過彼五百菩薩所施百千億倍，當先作佛。』彼貧人者即我身是。」故知難中之難。施行有三：初覩境興悲。二「如大悲」下指同先例，大悲即觀自在也，以其偏主此門故。下文引例皆準此知。後「既救度」下施以財法。迴向行十願，準思易了。

二十五捨身代死囚，一向內財，文四可知(從此已下入第二十七經)。

二十六連膚頂髻，即肉髻也。施行中三：初總標施行、二「如寶髻」下指物同修、三「菩薩是時」下正明施行。於中六：一覩乞生欣，住種性故；二「而語」下語意清淨，離二障故；三「便執」下身業正捨，事業勝故；四「正念」下欣慕上流，意樂勝故；五「於諸法」下巧安諦理，無相攝故；六「是故」下決志思齊，依止勝故。此及迴向有七最勝成波羅蜜，前後諸施文多略無。二「菩薩」下迴向行中十願：一無見頂者，縱窮上界亦有餘故。言如塔者，菩薩敬故。二堅無中斷故。五中靜法云：「準梵本令得二相，髮謂室利鞞蹉塞縛悉底迦相髮，義如前說。六云得佛相髮，準梵本却是右旋。」餘可知。迴向所為中，總綰諸髮成髻圓滿，故云爾也。

二十七施眼，《智論》十四說施有三種，飲食為下、珍寶為中、頭目五臟為上，廣如彼說。文中施行內有四：一標章引例；二「菩薩摩訶薩」下發起勝心；三「為究竟」下明行心所為，可知；四「佛子」下彰施儀式。二迴向行，願成十眼，與〈離世間〉大同小異。

二十八施耳鼻中，二事合明施行，別顯迴向。而文但三。今初施行，有二：一標章引例；二「布施之時」下安住勝心，一具佛種性即安住最勝、二「念諸」下事業最勝、三「常勤」下依止最勝、四「隨順」下清淨最勝、五「免濟」下意樂最勝、六「生長」下巧便最勝。二迴向行中，先耳十願。初及第七俱名無礙者，準梵本，初名無著聵者，從生即聾故。為耳王者，聞與不聞皆自在故。後施鼻迴向中有四：初牒起。二正顯中有二願，前一願得十鼻。言隨好者，兩孔不現故。善相者，〈相海品〉云「如來鼻有大人相，名一切神通智慧雲」故。隨順鼻者，隨宜所現故。後一願得十面，鼻居面中，好醜由起，故相從立。願一切法者，正向諸法故。三「是為」下結。四「為令」下迴向所為，有十，以鼻香氣所入故、攝受

香故、了知故、住於覺故、如眼見色故、合中知故、不壞鼻根故、不邪分別故、香氣嚴潔故、五分法身香故。
二十九施牙齒。初施行中，安住堅固自在位者，登地已上故。《智論》十四云「象王施牙是法身菩薩事。」廣如彼及《十輪》第四。二「菩薩」下迴向行十願。唯第三單約心說，謂智能調惑趣於彼岸，如牙調食以資法身。餘皆約牙齒說。萬字成就者，準梵本但云右旋及有樂耳。放無量光者，即如〈相海品〉說。
三十施舌願中，初即〈相海品〉廣長舌相，餘可知。
三十一施頭。初施行中三：初標章引證。引迦尸國王者，又《本行經》說月光王報恩。第五名大光王施頭與婆羅門，具說如彼。次「為欲」下顯施所為為，有十種，皆約佛智，隨義不同。一入理、二導悲、三見事、四離障、五融事理、六為所依、七超劣、八見無初相、九現用自在、十即事而真故不可壞。後「佛子」下正顯施行，亦具最勝，可以意得。二「菩薩」下迴向行等，可知。
三十二施手足二事合願，文但有三。初施行亦三：初標章引證。次「以信」下標因祈果。信為手因，果能雨寶；行為足因，果普遊步等。後「佛子」下淨心正施。於中初施手。「心願力」已下明施足心。如足住地能持身故，願住智地能成智身。離心垢故，能顯法身。法身湛然，故不可壞。智證永續，故無有斷。二「佛子」下明迴向行。文二：初廣辨一用，手能雨寶、足能遊剎。次「又令」下略舉諸手諸用。
三十三壞身出血施。文亦唯三。施行引例，及下施髓，竝如《智論》十四中說。
三十四施身髓肉中，二事合願。初施行中三：初標章引證、次「於諸趣」下正顯行相、後「佛子」下彰施現益。二迴向十願。三云意生身者，七卷《楞伽》第二云「譬如意去，速疾無礙，名意生身。」此乃意是舉喻。然此身類有其三種：一三昧樂、二覺法自性、三種類俱生無作行。初者，《楞伽》第四云「謂入於三昧，離種種心，寂然不動。心海不起轉識波浪，了境心現皆無所有。云何覺法自性？謂了法如幻皆無有相。心轉所依，依如幻定及餘三昧，能現無量自在神通，如華開敷速疾如意。如幻如夢、如影如像，非造所造、與造相似，一切色相具足莊嚴，普入佛剎了諸法性故。云何種類俱生無作行？謂了達諸佛自證法相。」釋曰：初身從所依定為名；次身從所依智立稱；三自證法相，義兼定慧及法性相，故名種類。由此故能隨眾生願，種種一時現生任運而成，云無作行。若依地位，初即五地前、次即八地前、後即八地後。若《成唯識》第八名為意成，隨意願成故，意明但轉變成，非新生故。故論又云「亦名變化身，無漏定力轉令異本，如變化故。」上皆通因。今即

十身之一，義取亦通後一，廣如別章。四云百福相身，此舉三十二相之通因。若別因者，如《涅槃‧ 師子吼品》。五云八十種好者，謂皆殊妙，立隨好名。具如《瑜伽》四十九、《大般若》三百八十一說。餘文可知。十云菩提藏身者，如〈出現品〉，如來成正覺時，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等故。

三十五施心。初施行。二迴向行中，先辨意、後顯願有二十心。初云金剛藏者，藏即名堅，其猶樹藏，金剛亦堅，即佛地智，世法莫壞，如〈不思議品〉十種勇健法中第一法說。二中外標卐相，表萬德吉祥；內智契如，名金剛界。界者性也，由契性故堅如金剛不可損壞；由成智故，利如金剛壞難壞惑。故十地受職分內名金剛莊嚴臆德相。〈不思議法品〉及〈離世間〉皆有此心，名大同也。第九迴向及離世間，又名金剛界根、金剛焰根，亦即此名以清淨心王於無分別智有所依增上義故，立以根稱。其大勇猛幢，取降伏義。言堅固幢，取不為他壞義。被金剛甲，是大誓義。餘竝可知。

三十六施腸腎肝肺，四事合一迴向。前有大小二腸，今合為一腸。言智藏身者，身為智依故。餘可知。

三十七支節諸骨。前云骨髓，髓已前明。而加支節諸骨。若合者但是一事，謂支節之骨。若開，支節自是一事，如節節支解等，即前列所無。迴向行中言無繫界者，即涅槃界。言具那羅延支節大力者，如《涅槃》校量。言普照現身者，如淨明鏡無不現故。餘可知。所為中言得智者，智為萬德之骨故。

三十八施身皮。引例中，清淨藏菩薩未見同名。《智論》十六中如毒龍受一日戒，被剝五色皮，忍而施之云云。言金脇鹿王者，《智論》及《菩薩本緣集經》第四說。金脇鹿救於溺者，彼人背恩告王取鹿，大例名同而非施皮。願中云相好皮者，謂金色等。所為云淨佛剎者，皮為外相故。

三十九施手足指，迴向十願。纖長者量，傭圓者形，赤銅者色，能攝者力。此以智為指，隨好者妙。言十力者，隨一一指能持一切世界等。齊等者，不參差。輪相等者，準梵本云願一切眾生得十指端裏面皆有千輻輪相，所餘節中裏面皆有本那伽吒及以塞縛悉底迦相，相間莊嚴。準此則圓滿之言應云滿鉼，右旋之言應云有樂。若準《觀佛三昧海經》，一一指節端有十二輪相現。八中，準梵本，願得大蓮華難提迦物多相指，却是右旋。十力業報者，亦十種大那羅延幢，勇健法也。相即纖等，好即殊妙。有云：卐字旋者，約中文也。準《三昧海經》，指端各有萬字相，萬字點間有千輻輪相。網縵者，經云「斂指不現、張時即現，如真珠網，分明可愛。」餘可知。所為，云得清淨心者，得指由心故。

四十施連肉爪中，言赤銅相者，即是小相。五無比者，事爪則不染塵垢，智爪則不染境相。言善生者，善業生故。有云：西域方言，謂善生為端正。餘可知。所以求法偏語施爪者，一則以引例中有現事故。下入火求法，亦準此通。二有所表，以爪能斵取，順求義故。下入火求者，表難取故。故《智論》云「般若波羅蜜，猶如大火聚，四邊不可取，無取亦不取」故。
四十一求法入火。施行中，言七仞者，一仞七尺也。迴向行中，初及第九約求法為願，餘約入火為願。
四十二為求法護法受眾苦者，如香城粉骨、雪嶺忘軀，其類非一。
四十三求法捨海內所有，即捨王位所統也。迴向行中，言疑箭者，如《涅槃》說人中毒箭應速拔之，若妄分別，未究而終故。
四十四為王斷殺等。施行中，自住三聚淨戒，令他住於五戒，是為法施。五戒殺初，故此偏語。若望所殺，是無畏施。
四十五救於形殘。初施行中，具足三施，於中三：初覩境興悲；次「菩薩爾時」下以法諫喻；後「作是語」下財法雙救，財救所害之現苦、法救能害之當苦，示寂靜滅，修淨業道滅集因故。《俱舍論》說：昔有黃門救五百牛，毀形之事，善根力故男形具足。二迴向行中，修諸梵行未必制心。後離欲心必無身過。具男子形，但異女身；具大丈夫，必心懷道德。四迴向所為中，初令得果、後「常勤」下令得起行。丈夫行者，《涅槃》十八云「一切男女若具四法，即名丈夫。一近善知識、二聽聞正法、三思惟其義、四如說修行。」又〈四相品〉「具四相故名為丈夫。」又云「雖是女人，能信自身有佛性者，即是丈夫。」故男子不信，即是女人。顯示七丈夫道，即丈夫用道字，梵本名為揭底，此云事業。晉本云丈夫趣，與道相近。然七丈夫，總有多說：一約世間，《瑜伽》丈夫有其七義，一長壽久住、二妙色端嚴、三無病少惱、四非僕非女非半擇迦、五智慧猛利、六發言威肅、七有大宗葉，具此七法名為丈夫道，即是彼之因也。即下所列六句，小有開合，可以思準。前令具丈夫形，即非女等也。二依小乘有七丈夫，即七賢聖，一隨信行、二隨法行、三信解、四見至、五身證、六慧解脫、七俱解脫，〈離世間品〉當說，此應不願成彼小乘。三依大乘，《瑜伽》七地即七賢聖，如〈十住品〉初說。四依《瓔珞》六位及信，即上生賢聖家。復有說言：即七善知，謂知法、知義、知時、知足、知自、知眾、知尊卑故。佛丈夫種，所謂大悲，成十力等為佛丈夫。丈夫正教，即內三藏及外五明。餘文易了(從此已下入第二十八經)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八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四十六歎佛出世。如上大威光童子偈，聲是告等。初施行者，即法施行，於中三：一見佛興世、二「以大」下法施益生、三「爾時」下結所成益。二中四：初令聞名離惑益、二「復更」下見身起行益、三「復為」下讚希增敬益、四「復於」下展轉增長益。結益可知。二迴向可知。

四十七施大地中，但通相言也。初施行中，略列諸田，實通一切。言別人者，有資財人，非敬非悲故。菩薩，通於一切善知識，要在益我。於中佛塔、菩薩、知識、父母是恩田亦敬田，眾僧二乘是德田亦敬田，貧孤是悲田亦苦田。此等皆能生福，如世之田。若敬田有病，則亦敬亦悲，乃成四句。故《智論》十四云「一憐愍施，謂於貧窮下賤及畜生。二恭敬施，謂於佛及法身菩薩等。三憐愍恭敬施，謂於老病貧窮阿羅漢辟支佛等。總收為二，謂悲與敬。其非敬非悲，亦悲田攝，無德可敬故。」然此二田，以理御心則等無優劣，故《淨名》云「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無異。」無所分別，等于大悲。若直就境論，則敬強悲劣，以恩深德厚故，如《校量功德經》說。若就於心，即悲田為勝，親引悲故。故敬則田強而悲心弱，悲則田弱而悲心強，各有其美，俱為良田。若等是敬田，恩則勝德，故《校量經》云「供百羅漢不及一生身父母。」《阿含》中說供養父母，共一生補處功德齊等。若同是恩田，在家人則父母恩勝，出家則師僧恩勝，如《舍利弗請問經》說。或約生色身及生法身，則優劣可知矣。等是德田，別不如普，故《梵網經》說：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，不如僧次一凡夫僧。又由主財田異，感報勝劣種種不同，恐繁不載。然今此中菩薩施心，悲智齊於虛空、事物窮乎法界，施田凡聖盡於十方故，三事性空深無底、三事殊特勝無比、三事廣大遍無涯、三事相融俱無礙。二迴向行中，初一果地、餘九因地，各相似義，如理應思。

四十八施僮僕。少美曰僮，以擬瞻侍。執守曰僕，以備勞役。然不放之從良而施與人，還令成僕者，以菩薩行海無善不修，若唯放從良，有三義缺：一行海不具、二彼僕本願不滿、三佛果缺此應機之德。餘可知。

四十九施自身為給侍。二迴向行中有二十願，前十進善、後十住持。

五十聞法喜悅捨身供佛。初施行者，即財法二供。文中三：初標行體；二「欣樂」下別顯行相，初自利行、後「能以如」下利他行；

三「佛子」下結行成益。
五十一以身普施一切眾生。施行中亦具事法二施，初總標、後「菩薩」下別顯。若約事則身為日月光明、河池井泉以施於物，以三種世間身得自在故。若約法施，則法燈照耀、法日利益等。文中或法或事，而義實兩兼。二迴向行中，上之施行以身就生等，翻願眾生以身近佛等，隨義思之。
五十二施身給侍諸佛。初施行亦有身侍心侍。二迴向行亦依二侍立願。
五十三施國所有乃至王位。初施行中，先明事捨、後「於諸」下明其心捨。自在是總，下十句別。現棄萬乘，猶如脫屣，何繫縛哉。餘義見〈十藏品〉。
五十四施王都城，可知。
五十五施內宮眷屬。初施行中二：一女麗具德、二「而於」下明施心清淨。二「菩薩爾時」下明迴向行，文分為二：初迴向意、二正顯迴向。今初，以歷事將終，文勢稍展。此一段文貫於前後，然晉經迴向二字皆在句初，則是迴向菩提意也。今經在於句末，則是迴向之意。然迴向意與迴向所為，大同小異。小異云何？謂有此意故，所以迴向；今迴向者，為成此故。又意則多通諸行，所為別約施行。言大同者，意為此故。就文又二：初正顯迴向之意，文有十句；後「佛子」下重牒前意，欲將迴向。初句總指上意，故云住如是法。「生如來家」下從後倒牒，亦有十句：一牒入佛家、二勝因即出世善，次五可知，八善巧者謂不堅易堅，九修習者是得法喜，十常攝善根為令出離。西域文勢義多如此反騰前辭。二「菩薩爾時」下正明迴向，文有十願，隨一一願具前十意。十願皆云三昧者，禪定輕安身心柔軟，猶彼女故。故善財偈云「定女常供侍」。三結、四所為，並可知。
五十六施妻子二事合願。初施行中二：先標章引例。須達拏者，此云善愛，或云好愛，事如彼經。現莊嚴王，如《大莊嚴經》說。又如《菩薩本緣經》說，一切持王子施二子等。二「菩薩爾時」下明能施心。於中，初自分所依。後「菩薩摩訶薩」下勝進所為，初結前生後；次「自觀」下觀身不堅，況於妻子；後「又以」下而修堅固二利之法。二「佛子」下明迴向行，有十一願：初一依於施心，欲令普遍故；次二依妻立願；次三及後一依子立願，生自己心，如己骨肉等故。餘通依上三立願。然所施化實，應成四句：一乞者是化、所施為實，如《賢愚經》說毘沙門化作夜叉，從王乞子等，此破菩薩執故。二乞者是實、所施是化，如《攝論》說毘荀陀王捨子與婆羅門，是化無惱，以菩薩方便滿乞意故。三者俱化，旁警眾生。四者俱實，復有二種：一始行者，欲將施時再三本問，故《瑜

伽》三十九說「施妻子時，先當曉喻令喜，終不強逼令其憂惱。於來乞者，雖以正言曉喻，不施怨家」等。二根熟者，其所施人多與菩薩同結志願，互為主伴，今將為施，遂本所祈，故下經云「生生行施處，願常以我施。」
五十七施宅舍，可知。
五十八施園林等。施行中二：先標起念、後「佛子」下離過成德。餘可知。
五十九設大施會。初施行中，初總標、次「一切」下離過成德。擇薪而爨、濾水而用，不強乞求，名不惱眾生。今多反此，豈成大益？次「開置」下略顯儀式。次「發甚難得」下顯施所依心成波羅蜜。
六十施資具者，以別說諸門不可盡故，末後總說一切資具。文但有二：一施行、二迴向行，以隣後都結，故缺後二。今初有四：一施時離過、二「善思惟」下辨施所依、三「隨諸眾生」下正明施行、四「行此施」下顯所成德。二「佛子」下明迴向行，中二：先牒前起後、後「願一切」下正顯。顯中十願，資生多種願亦類別。一施洗滌資具願、二施掃拭資具願，餘可準思。又資具總明、願亦總發，未必別配。上來依標別顯善根迴向竟。
第三從「佛子菩薩摩訶薩隨諸眾生」下總結多門善根迴向。別不可盡，故此總明文分二別：先結善根，即前施行；後「佛子」下結前迴向。今初分三：一結施物。謂菩薩所施非止六十，故等以僧祇；二「為令」下結施所為；三「時十方」下結能施心。二中文含二意：以初貫後即是所為，若依大悲等而行布施是施所依。所為即通，為自他所依，則自心所住。《瑜伽》三十九云「又諸菩薩，於諸有怨以慈意樂而行惠施；於諸有苦以悲意樂，於諸有德以喜意樂，於諸有恩親善同意以捨意樂而行惠施。當知亦名菩薩巧慧而行布施。」文中，初句總；後「大悲」下別顯不斷之相，謂以四等心而行萬行為相續不斷，初悲、次慈不斷。「一切」下明其大捨，後段廣明大喜。又下離相亦是大捨。三結能施心，中四：初對多田生喜離過。二「時諸乞」下明其田彌多、其喜彌廣。三「假使」下校量顯廣。略舉十王所受之樂，不及菩薩喜樂之心。其中色天缺於光音，若依《瓔珞》十五，輪王則二禪王，當第十三，應言王二千樂。若王三千，即當第十四覺德光相輪，作三界王，當等覺菩薩也。又依十大數不可思，後有不可量；今文缺此，則似梵本脫於二禪。四禪已上雖捨受相應地無報樂，而有定樂，凡是禪定皆有輕安適悅之樂故。又五那含分有解脫樂故。無色界中報非顯現，故此不言。若依《大丈夫行論》中，菩薩喜樂過於世間及二乘涅槃。今但過世間者，淨居天中兼二乘樂。四「菩薩摩訶薩」下結喜廣深。何

等菩薩見乞生喜？謂施行熟故、施障盡故。言施障者，《瑜伽》三十九云「又諸菩薩於施障及對治如實了知。施障有四：一先未慣習、二施物鮮缺、三耽著上妙物、四欣樂當來具足財果。云何對治？若現有施物，乞者現前，而施心不發，應觀此心由往習故。今若不施，後世之中定背施行，故應勵力思擇而行惠施。二觀宿業過，今受飢渴乏少之苦，尚應亡軀，況有少活命而不行施。三應觀妄樂能生當苦。四應觀當果。是邪果報，速滅離散，求大菩提。」第二結前迴向。迴向隨義，已具上文。今但結其迴向所為，則顯前來別別迴向不出於此，可知。

大文第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。以諸善根如是迴向時」下離相迴向，即向實際，行稱涅槃。此彰行深，前彰行廣。深廣同時，言不並彰耳。文分為二：先正明離相、後「菩薩如是觀察」下不礙隨相。前中三：初略標、二「無眾生」下別顯、三「何以故」下徵釋。今初三句解脫是總。不著於解、不繫於縛，是真解脫。二別顯中分二，一內絕想念，故無縛解；二「佛子」下觸境離染，故無縛解。今初，分二：先明絕想、後「如是」下彰其行成。前中又二：先絕我想，但法上妄執故，具如前釋；後「無有想」下絕其法想。前段以法奪我，今則以我除法。既無有我則無我所，故法我無礙。文有六對：一不於法體起增減想、二於法時離三世想、三於分位離流轉想、四於法義離斷常想、五於影像離依處想、六於法本遣心非心想。「無知所以」下經自釋，今且略明，初對為總，言無有想者，有即空故、二空一味等無差故。言無無想，乃有五意：一以事例無，有法觸目尚不生想，無法無物安可念耶？二者相無來去故，謂有本自無，非有去無來，即以此義則無可無也，故無無想。三者有即非有，不可謂之為有，況得言無，則言思道斷。四者假非有以遣有，非謂有於非有，故復遣之。五者以是法無我理，非是斷無，必不礙有，故無無也。故下釋云非有非非有矣。有無既寂，俱及俱非豈當有寄？餘對例知。末對總結，前有無等想總名為想，一切都絕是曰無想。假非想以遣想，非有非想，故云非非想。餘義例知。二顯行成，文有五對：初對為總。由絕如是我法想故無有縛解，謂非想故非縛，非非想故非解。下四對別。初對唯語於縛但因果之異，由無作者及受者故。次對雙顯縛解，由無有無等想故，即顯上來有分別業、無分別業二皆絕故。次對雙顯二業行俱為思行，後為思已。後對亦雙明縛解即思所依，王有心則生死波浪，無心則同乎外道。又以無心為是則未免於有，故皆非之。

第二觸境離染無縛解者，文分為三：初明無著、次辨不縛、後明不解。心染於境故名為著，由境纏心故名為縛。《楞伽》云「心縛於境界，覺想智隨轉。」此之謂也。離於心境，故名為解。今初無著

中，初牒前起後，謂內無想念，迴向之時則於諸境心無所著。文有十六句：初十句五對，顯界處空故不染著。內謂六入，外謂六塵。次對兼前即十八界，能緣是識、所緣通於內外。因果一對，即界處為緣所生之法，法與非法總顯諸法，通其三義：一則有無、二則善惡、三則性相，已如上辨。末後一對別語業體性相。後之六句顯不著蘊。《大般若》中觀色等有三：一相、二生滅、三無生滅。今不著前二，即契無生滅。不著色者，即是色相，知色緣成如聚沫故。不著生滅者，生無所來、滅無所至故。由此則入無生滅理。後之四蘊但相有異，餘二並同。已遣三科則無所遺矣。二「佛子」下明其不縛。縛著雖異，義不出前。三「若能」下明其不解。若本無縛，其誰求解？離縛取解未免於縛，故復遣之，遣之又遣以至無遣，儻然無寄理自玄會矣。

三徵釋中，先徵意云：設我假立法體不無，今無念著，其故何耶？後釋意云：法性爾故。文分為二：初總顯法體離相、後「非一」下別彰所離。今初，先顯法體，無生故不可取著，即《般若》中第三義也，三世求生不可得故。從無而有故名為生，已生已有不可名生，如母已有不名生故。未生未有亦不名生，若未生名生，眾生菩提應名為生，諸未生法悉應名生。現在之法剎那不住，恒屬已未，離於已未無別現故。為生之理不出三世，三世既無，生將安寄？既無有生則亦無滅，無生無滅則無境可取，於何執著？次應問云：生是能生之相，可許推無所相。法體豈應非有？故復釋云：一切諸法自相如是，離生滅外有為法體不可得故、從緣而生相即無相故、生即無生故。此顯相空。次應問云：法從緣生，相可觸目，云何言無？故復釋云：從緣而生，無自性故。此顯性空。自性相離，雙結上二。又顯法本自離，非推之使離。二別彰所離者，上但云離，為離何相？謂一二等。文有十對：初二約數；次二約量，外望論大小、內望論廣陝；次二約理智，淺深約事理、靜論語識智；次二約教法，處非處者邪正教相對，法非法者善惡相對；後二約體相，初對約體，色心之體不可得故，離色心外非體之法亦叵得故。後對約相，為法之相不出有無。設非有非無，若有此者亦不出有，若無此句亦不出無。但遣有無，萬法斯寂，由離性相故觸法斯非。

第二「菩薩如是觀察」下不礙隨相者，凡情封執觸言生滯，聞於離相則謂乖前隨相之言，失於業果菩提之行，故此略為雙會二文。言隨相者，約隨俗說；言離相者，約勝義說。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」，此之謂也。然俗是真俗，則不壞假名而說實相，故云觀察諸法則為非法；真是俗真，故不動真際而建立諸法，故云於言語中隨世建立。非法為法，由建立故，不斷諸業道，則不壞世間。「不捨」下不壞出世因果。次「了知」下却釋觀察諸法則為非法。初了

俗即真而不壞俗，謂依他業緣等皆如夢幻，無真實故俗即為真，由即俗而真故不壞因果。本來自真不假壞故，不妨了業其用廣大。謂業雖如幻，一念幻惡長劫沈淪，一念幻善遠階佛果，故云廣大。次「解一切」下明了俗即真不礙修真。無作真道尚須修行，若不修行不契真故。況不壞俗，寧無修證？隨相離相，準此應知。此二無礙，異於凡小。

大文第三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住一切」下釋迴向名。文分為二：初總釋、後「以何」下別釋。今初，住一切智是自善根，由此能成下諸義故。「若處」已下釋平等隨順義。若約對境，處即是善、非處為惡。若約自行，處即隨相、非處離相。處非處殊，皆向智性。於一切處悉皆迴向，是隨順一切善根義。迴向智性是迴向義，無有退轉是堅固義。又向智性亦堅固義。

二別釋中三：初假徵起釋迴向義。二「佛子」下釋隨順義。三又「佛子」釋堅固一切善根義。今初。然隨相之名，以堅固心修諸善行，皆願眾生向菩提果，不言自顯。而離相受稱，非釋不知，所以偏明。故徵起云：離相之中無能所殊，以何義故說名迴向？下隨順等例此可知。略顯十義，雖一離相得成迴向，謂但能離相順一切智，則自度世等至於彼岸，豈非迴向義耶；一過世八法至不動岸、二度我我所至解脫岸、三離尋伺至實際岸、四滅盡諸想至實智岸、五離煩惱本至有餘岸、六離苦依身至無餘岸、七出一切業至施等岸、八出三界至無住涅槃岸、九盡有漏至法身岸、十出生住滅見至自覺聖智岸。二釋隨順。然下二段兼顯益相，正為釋名。亦應徵云：實際之內，誰是能隨？誰是所隨？故此釋云：但能如是離相迴向，自然隨順佛法智等，以佛法等實為體故。三釋堅固一切善根。亦合徵云：實際非相何名堅固？實際無差何名一切？此釋意云：如是離相迴向方名堅固，凡是有相可破壞故。但能離相自成諸善，諸善皆以實際而為體故。於中，一不了法無相，不名為了故。二佛以法為身，心詣於法為事佛故。三若身承事，則有事不事。若事於理，則一事一切事，佛無二體故。四如理修行，真供養故。五相即無相，不須滅壞。六無非無相，不可乖違。七八染淨皆生，無貪無厭。九世間常住故無少滅壞，隨緣起滅故不違因緣。十究此根源法力方具，又由無礙故名具足。第三依釋結名，可知。

大文第二「菩薩摩訶薩住此迴向時」下明位果。隨離無二，招斯十果。

第二應頌。先說因緣，有十二句：初一總辨儀式、後一總明所依，前文屢釋；中間十句別顯二義。初二儀式，一觀所被、二徹事理。上觀察言，通心及眼。下辨所依，一依教智本，下三句依廣大心。初句為總，大悲普覆即上廣心，長佛種性即前大心。次二句上依果

德，一依說德、二依說身。次二依權智，觀樂觀宜。後句依體起用。後正顯偈，四十一頌長分為三：初五偈頌行所依身、次「飲食」下三十偈半頌依身起行、後「隨順」下有五偈半頌釋名中隨順等義兼頌位果。二中分兩：先十九偈頌隨相迴向。於中，初一頌標、後三頌結、中間皆頌廣顯。標顯二文，影略不具。後「菩薩觀察」下十一偈半頌離相迴向，文分四別：第一五偈頌內絕想念，於中初句總顯觀力，次句人空，餘皆法空。知菩提等者，菩提性淨，不礙從緣，淨法為緣有菩提起，起即無性不違法界，是性起菩提。若業依身有則不由心，若住心中則有心皆業。既許有心無業，則業假緣生，其性安有？二「菩薩已到」下二偈頌觸境離染。由到不可得岸，故無所著。三有二偈頌前徵釋。四二偈半頌不礙隨相。餘並可知(從此已下入第二十九經)。

第七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。長行中亦二：先位行、後位果。初中亦三：今初牒名徵起，謂以善根等心順益故。等即平等，通於能所。所順眾生無相平等，能隨順心智照平等，此從迴向受名，等即隨順故。《本業》云「以觀善惡父母無二，一相一合相，故名隨順觀一切眾生迴向，名無等字釋有等義。」有云：善惡即怨親，此二平等俱生法身，皆名父母。應云善父母者，方便般若也。惡父母者，無明貪愛也。不滅癡愛起於明脫，故無二相。智契無二，名一合相。即以無貪等善根而為其性。

第二「佛子」下依徵廣釋，中二：先明迴向、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修行如是迴向之時」下辨所成益。初中亦二：先辨所迴善根、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淨志」下攝將迴向。前中復二：先正修善根、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於此善」下因修成德。亦可初是行體、後明行用。前中有三十一句，分為三段：初十一句明善根分齊、次十善所依緣、後十善根體性。然其前十一一遍從中十，中十一一能生後十，後十一一容具前十。前十一一該後二十，思之自顯。今初十一句，即增數十也。於中，初三約分量，如小心施名為小善，為菩提施名之為大，為利他施名之為廣。餘之九度例此可知。又從佛境所生之施有此小等，從九境生亦有小等。如施既爾，餘九亦然。此三既爾，下八例知。次三約類，謂有多色類，乃至無量種種不同。未至無量但可名多，三五相望亦名種種。餘五約數明多，於中後二亦顯甚深難思，傍無分量。二「佛境」下中十句內，前五為緣境，前四智境、後一悲境。後五造修境，初一能修智；次一能修心；次二所觀境；後一所修法，因覩此法能起十度等。三「勤修」下後十中，前七可知，八願心積德、九念力習行辯力說法以為業行、十由智自在故能覆育。二因修成德中二：先牒已修、後顯成德。初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一住作意、二加行趣入、三攝行屬己、四漸集成

多、五假緣資助、六照其事理、七惑障不生，此上自修；後二轉教，八開顯指示、九勸如說行。隨修一善則有斯十。後「得堪忍」下正顯成德，文分為二：初成自利德、後「為諸眾生」下成利他德。前中十對皆含因果，一得忍息惡、二攝根具戒、三離倒行正、四上受下資、五佛護善增、六住願起業、七心等諸佛行詣道場、八內入佛力外相超世、九不樂當報不貪現樂、十不著諸行而修迴向。此雖有迴向之言，意取所迴之善。十中，前八成德、後二離過；九離凡、十離小。後利他中，先總明悲智雙運為究竟道、「於虛妄」下別顯，又並易知。「常勤修」下一句總結。

第二攝將迴向，中二：初念修善根本因法應迴向、後「佛子」下正將迴向。今初，先經敘念時、次「此諸」下正陳所念。初之五句，總顯諸善由菩提心，多聞積集思惟義理，發起修行志樂無厭，唯深唯廣。「皆為」下三句顯菩提心三迴向義。種智證於實際，即是菩提三心迴向三處也。後「作是」下結。

第二正將迴向中，文為三別：初向眾生及向菩提、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不著業」下明向實際、三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此善根普施世間」下總結三種迴向。今初，分二：初迴己修善願成資具以施眾生；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所集善根於念念」下復迴此施願令眾生具足財法。今法亦二：先總顯要期、二「願令」下別彰施行。今初。所以偏願成施行者，一則自具行緣，故云修菩薩行；二則眾生現益，故云惠施一切；三則檀為行首，舉一例餘四，則此一施行具一切行。二別彰中，先願成外施、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」下願成內施，以情非情而為內外。今初，分四：一顯施廣大，各僧祇故。二「假使」下辨施無限，長時多田隨求無厭故。三「佛子」下，明施殊勝，離過順現故。文有十句，前五離過，追悔不已則生熱惱；後五順理，前二大智、後三大悲。四「又佛子」結成二行，謂由迴向行以成施行。第二內施，文四：初對一田顯施廣大，謂一眾生即施多事，各僧祇故。二「菩薩」下以一例餘彰施無限，先舉人例人、「佛子」下舉處例處。總收其義有六無限：一物、二時、三心、四田、五施、六處。三「大悲」下結成所作該六無限：一處遍法界故普覆、二時盡未來故無息、三田盡生界而加哀、四施隨所求而滿足、五物該種種行不息、六心住大施而無疲。四「佛子」下顯施殊勝離過成德，有二十心：初一牒前起後；後「所謂」下正顯一十九心：一不染施行、二不為施縛、三由遮前二故得解脫、四違緣不傾、五詣甚深理、六無相善攝，上六皆巧便殊勝。次五清淨殊勝，初句總，總無二執故；下四別，初句無我執、餘三無法執：一不取法相故、二了唯心性故、三見性空故。次有三心，即安住殊勝，初句為總，菩薩種性萬行齊修，皆可貴故。二心

為別，無瑕而明故。次有二心，即迴向殊勝善決諸義，具三迴向故。次有一心，即意樂殊勝，悲愍一切故。後之二心依止殊勝，依菩提心故。初句因、後句果。上顯施中廣大無限，即事業殊勝，具上七勝檀度行成。

第二迴上施行願令眾生具足財法中，文分為三：第一慈悲迴向、二「又勸眾生」下勸物迴向、三「又以諸善如是迴向」下究竟迴向。今初，分三：初正明迴向、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發歡喜心」下明迴向所為、三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悲愍」下結其成益。今初，先總標、後「所謂」下別顯十願。初一豐財，以財施故；餘皆具法，積善本故，文意總顯。第二迴向所為中二：先牒前起後、後「為令」下隨義別顯。總有一百一十句，文分為二：前七十二句令成行布修因至果、後三十八句令成圓融因圓果滿，此二無礙，為迴向意。亦是前自分、後勝進。前中六：初二十一句為令修善趣賢首位之行，然純明施行。末云攝如來智施行者，照三輪空，離諸分別，同菩提故。二「為令一切善根」下十句成種性位中修行。三有十句令成解行位中修行。第十云無量者，四等也。四從「成就清淨等施心」下令成十地位中修十度行。七云滿無邊淨法界，此通事理，故曰無邊，是方便度也。八成滿神通，即是大願。九住平等，方可名力。十入佛境，是謂智圓。五有十句令成等覺位中修行，故皆有普言。六從「具諸相好」下有十一句令成佛果位中行。言六十種音者，第十迴向有而不具，至文當知。《密迹力士經》第二具說，《莊嚴論》亦引此經，而云百千種法而以莊嚴者，〈不思議法品〉云「如來具足六十種音聲，一一音有五百分，一一分有無量百千清淨之音以為嚴好。」即其事也。復有處說六十四音，以聲有八轉，謂體業具為從屬於呼，是八轉聲各具八德，所謂調和聲、柔軟聲、諦了聲、易解聲、無錯謬聲、無雌小聲、廣大聲、深遠聲，八八則有六十四種。四云無盡法明者，第八地云「如來法明有無量轉」等。第十云一莊嚴者，無二相故，以一莊嚴嚴一切故。無量莊嚴者，眾多差別故。大莊嚴者，稱法界故，若依若正皆具此嚴。第二「悉能往詣」下三十八句明圓融行因圓果滿，明位位中有佛義故。若將此下屬前佛果，則令果中有修菩薩行、遇善知識，便違正理。文分為四：初十句令眾生於種性位因行圓滿。四云行不動業得無礙果者，毀譽不動則觸境無礙。有云：其因有四，一就機法施；二無障礙願；三悲心亡己為物受生；四修法性鎔融行，感三業皆無功用，盡眾生界同時普應無所障礙。二從「了達正法」下十句令解行位中因圓果滿。二云大力田者，謂於其中種少善根能壞大惑故。三云堅固第一者，悲智大願無能壞故。三從「悉能具足一切菩薩清淨心」下八句，令十地位中因行圓滿。晉經第一名直心平等，即初

證真如。此約離障，故云清淨。二云見善知識生大歡喜，正順初地得見多佛，故云咸事。四從「令得一切智成等正覺」下十句令成佛果圓滿。八云非一非異等者，即十通中無體性無作神通，以了一切為無為等非一異故，於一切染淨自他等境轉變自在，相即相作而非一異業用無礙。又非一異應成四句，如〈十忍品〉說。然上諸義，望一一位各有所由，恐厭繁文，舉其大略耳。又行布圓融無礙，不可定執。

第三結其成益，中二：先結前生後、後「咸令」下別顯益相。文有十三句，顯二種生攝一切德。初三句顯勝妙生，二句為因、一句為果。清淨者戒，受人天身；離慳者施，有大財位。人天財位即勝妙生，有大威德。後之十句顯功德生。功德生者即決定勝道。有人天中具大財位、無信解等，非功德生。一生大信解，揀異邪小。二永離三毒障，翳即癡、濁即是貪，亦兼餘障，故致諸言。三「其心」下即離毒之德，初句為總、「質直」下別。由離瞋故質直柔軟，由離貪故無有諂曲，由離癡翳故無有迷惑愚癡。四修真定慧，為出離道。五運同體悲，為平等心。六入無漏因，為白淨法。七由離前過不惱眾生，自行無失兼能迴向。八自他兼利。九滅除惡因。十修行善本。第二勸物迴向，中二：先令悲智雙行而成迴向、後「為令」下明迴向意。意通能所，約能菩薩為此故教，約所教其當如是為。文有六句，二中性即體性義，即所以通於理事。第三「又以」下究竟迴向。上來展轉迴向，以隨宜故，或通因果、世及出世；今迴向既終，惟願得成究竟之果。安隱者，無障惱故。安樂者，唯寂滅故。

第二迴向實際中，先牒前隨相、後「不著」下正顯離相。十句五對：一己業因果、二自己身財、三起行方處、四所化眾生、五所迴行法亦通一切。不著一切法者，了法空故。不著無一切者，空亦空故。

第三「佛子」已下總結三種迴向。近仍前起，謂即上離相不礙隨相：遠結上文，普施世間即向眾生，願生成佛即向菩提，「得清淨心」下即向實際。成就三世佛種，即總結三種迴向之能。

大文第二迴向成益，即此行所成廣大之德。有四佛子，即為四段：第一佛子成因位廣大德；二一佛子果位清淨德；三會違自在德；四相盡平等德。前之二段即隨相益，後之二段即離相益。又初一現成德、次一當成德，此二因果一對；三是會相德、四是得實德，此二會違攝法對。今初，先牒成益之時，顯正修時即成此益。後「超出」下正顯，顯有十二句：初二為總，初句顯深無能過故；後句顯廣，歎不盡故。後十句別攝為五對：初二所行所見對，行中初行行，後詣剎所見中，初見果、後見因。二說法深廣對，事理善巧

故，法義甚深，總持廣包，辭辯無斷。三「為眾生」下現身嚴剎對。於嚴剎中，先果、後因。四「念念令」下成就攝生對，初成就、後「於彼」下攝取。五「得無礙」下遠聽速往對，初明遠聽，聽必修行；後「住無得」下速往，往皆無得。不假靜慮故曰無依，不起加行故云無作，不染通境故云無著。依此無依，故能剎那頓現等。同一見者，詣剎雖多，道風無異。

第二果德清淨，文分為二：一牒現況當，謂結前因德尚爾無盡，況當成果德豈可量耶？二「一切佛剎」下懸解當相，謂成果之狀，略舉此十，前六果相圓備、後四舉因顯果，謂此果滿，由因圓故。皆言清淨者，無染不盡。云平等者，無理不證。染淨皆虛故云平等，淨符乎理但云清淨。此上因果德用，若非圓教諸位相攝，何容地前得斯無礙？

第三會違自在德，中二：初結前生後，此結有二：一近結上果德，果德無邊上言不盡，故云一切功德清淨；二通結因果，以隨相益竟，欲明得隨相益即有離相，故總結云得一切功德乃至圓滿莊嚴，由此故有不違等也。二「如是迴向時」下正顯會違之益。有十五對，大分為四：初十一對法法相望無違、次二對世世無違、次一對世法無違、後一因果無違即是總結。前中分三：初六對事事無違、次「法性」下二對事理無違、三「剎平等」下三對理理無違。今初，一依正；二業果；三王所；四心境；五業報，二是引業、此是滿業；六正助無違。行前之思方便造業，但名為業；思之所起身口意行，名為業道，以是思之所遊履故。晉經名業迹，迹即道也。此之事事所以無違者，隨性融故、緣起相由故、同一緣起義故，亦由後二段令此無違。次二對理事無違者，初對約所相之法論性相無違，後對約能相四相辨性相無違，略舉一生耳。性不違相者，理能成事故。相不違性者，事能顯理故、不動真際建立諸法故、不壞假名說實相故。三理理無違三對：一依正、二人法、三能所。證離欲際即所證理，眾生安住即能證智，智冥於理故二無違。然上三段無違，初後二段唯約異類相望，由後段中以事取理有多平等故；中間事理無違則有二義：一自類相望，如剎望剎平等；二異類相望，如剎望眾生平等，平等即無性之理也。開此則有四句，若細論則有五重四句：第一四句者，一剎、二眾生、三剎無性理、四眾生無性理，此四為本。第二四者，一剎即剎無性，以事不存故；二不即；以不壞事故。三剎無性即剎，以不守自性故。四不即剎，以性不變故。第三四者，眾生與無性亦同剎，說上二四句。各初及第三，是第二段性相無違中自類相望；各二及四，雖非無礙亦不相違，義如上說。第四四者，一剎無性即眾生無性，以無二故；二不即，以無可即故；三剎即眾生，以無性是眾生，剎既無性，即眾生故；四剎

不即眾生，以不礙兩存故。此中初二句是第三段理理無違，以無可即亦無可違故；第三句是第一段事事無違；第四句雖非無礙亦不相違。第五四句者，一剎即眾生無性、二不即、三眾生即剎無性、四不即。此中初及第三句是第二段理事無違中異類事理相望；二四兩句雖不壞性相亦不相違。然為門不同有多差別，理實諸句無不融通。二約世世、三約世法、四約因果，文並可知。

第四相盡平等德。文分為二：初得平等離相益、二「得承事一切佛」下明得不壞諸相益。

第三依釋結名，可知。

大文第二辨位果與益異者，成益約於位中得果。就其位滿，有二十一句：初一牒前、後一總結，中間十九攝為九果：一斷染果，降魔冤，謂止惡緣拔欲刺，斷惡因也；二入證果，得出離樂，正證住無二性證因；三益生果，具大威德，即護生之因；四內外超勝果，謂內德外用；五「往一切」下寂用無礙果；六「具一切」下行願廣大果；七「分別」下智通殊勝果；八「得無礙」下見聞自在果。九「於一切境」下修行具足果，初成就、後無得。

第二重頌。二十一偈分三：初十一偈頌迴向、次九偈頌成益、後一偈結讚。今初，分二：初半偈頌所迴善根；餘頌攝將迴向，於中三：初三偈半頌迴己修善願成資具以施眾生、次「菩薩為度」下五偈頌復迴此施願令眾生具足財法、三「菩薩言詞」下二偈頌迴向實際。二「知諸世間」下頌成益，中三：初二頌因德廣大、次五頌果德清淨、後二頌相盡平等。略不頌會違，上已委具。然頌三段，勢少異前前直語益，今兼顯迴向之因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九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八真如相迴向。長行中二：先廣明、後結示。前中亦二：先明位行、後辨位果。前中亦三：今初，標名。善根合如以成迴向，從所依立名，義通能所。故《本業》云「常照有無二諦，一切法一合相故。」若梵本中，具名真如相自性迴向。相即德相、性即體性，以二非即離，所以雙舉；多說德相，唐本單名，即以法界印為其性。此與前後異者，謂第七明會事向理故云平等，此明事盡理現故行等同如，第九明從體起用，第十明用同體、同體而用，餘如第四迴向會釋。

第二依徵廣釋中三：初明隨相迴向、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此善根」下離相迴向、三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得一切」下迴向成益。初中，分二：先積善迴向、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若見」下觸境迴向。前中亦二：先明所迴行體、後「菩薩爾時慧眼」下攝將迴向。前中亦二：先積集資糧、後「成就無量」下結德成就。今初，文有十句：初一為總，謂正念堅明。下九為別，文有三節：初三正念菩提，一遠離迷惑是明了義，專意修行即為正念，正念是定、明了是慧，定慧雙運為道之源；二契理不動故曰深心，緣不能沮成不壞業，即自分堅住；三求佛不退即勝進堅住。次四句正念化生，初句為總，勇求兼濟，為大法故。下三句別：一悲智雙運為明了，般若為眾德之本故；二進善去漏為正念；三悲增智圓為堅住。後三正念三寶：一念佛、二護法、三信僧。上有正念、下句堅固，影略該攝。二結德成就。文有四句：前三結前，一非止上十，故云無量；二三統而收之，不出福智大悲；末句生後迴向。

第二攝將迴向中二：先觀察善根本期迴向、二「以諸善根」下正明迴向。今初，有三：初總標、次「其諸善」下別顯、三「如是」下總結。於中二：先結種類多門，有十句，謂隨前求緣等有多差別。一通遊非一故如一趣入，為用有門？為用空門？乃至無量，故慈行童女云：「諸佛各以異門令我入此普莊嚴門。」二隨其一門緣何為境？為佛為法等。三隨一境上相貌不同。四相所依事，謂色心等。五隨一事上有多分位。六施等萬行。七能詮名字。八分別決擇。九生多知見。十若定若慧，上中下修。後「其中」下結修本意。本意既然，寧不迴向？

第二正明迴向分二：初向菩提、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為己身」下迴向眾生。前中有二十願，分三：初十願願成智行，即菩提因果。二「得三昧」下四願周遍利生，即化用因果，一化所依、二化時

處、三知藥治、四識病宜。三「得自在下」六願普嚴佛剎，即淨土因果，一神通智嚴淨事土、二入理智嚴法性土亦非嚴嚴故、三事理無礙智嚴帝網土、四以前三嚴用化眾生。上四因圓、後二果滿。第二迴向眾生，文三：初牒前起後，即從後倒牒前之三段。二「所謂」下正顯迴向，文有八句：初二願離三障，障礙之言義兼煩惱；次四成四智；後二結二果，謂菩提、涅槃。菩提不唯四智，故云無量。三「佛子」下總結所為。

第二觸境迴向，大同〈淨行〉對境發願。於中五：一列所見境；二「見是事」下覩境成德，謂增悲智；三「以佛善根」下總明迴向，亦是迴向之德；四「菩薩爾時」下別明迴向；五「佛子」下迴向成益。前三可知。四中，初句總標，標將說別。上起行中云以諸善根方便迴向，未知迴向其相云何？故云爾時如是迴向。後「所謂」下別顯，顯如是言。三十一願皆言令得可愛樂者，由見可愛樂境，起可愛樂善故，願成可愛樂德。釋此諸願，通有二意：一橫對上境發等流願、二豎配地位以彰總願。總者，隨見一境即發多願，該因果故。言橫對者，初之十願對上國土，一若見國土，當願眾生見法性土；二土之供具；三通受用變化淨土；餘皆土中之事，可以意得。對此一境發十願者，以一例諸，皆應有多，不欲繁文，下漸從略。次「得無畏」下三願，對上園林。無漏法林，無所畏故，總持三昧為園苑故。次一願對上草木，善觀五乘，三草二木智差別故。次三對華，神通等法如華開敷，處眾開演皆華敷故。果之一種，留在後明。從「發大悲」下一願以對一境。謂大悲熏心以對上香，令根喜悅，如彼上服。生如來家得珍寶分，以調伏行為聖財物，無礙辯說為莊嚴具。可樂世界猶如於村，悟入多門等彼城邑，無礙無本如彼聚落。畢竟無二，若國無二王。證離欲際方得自在，無戲論法為離諠雜。後之三句即對前果。二豎配地位者，文分為二：前顯因圓、後三果滿。前中分三：初七未入法者令得入法，即是地前，一最初發心同佛見理、二行法供養，此二十信；三生諸佛前、四解心見法，此二十住；五如說行，即是十行；六同善友見、七觸境無違，此二十向。二「證得」下十七願，已入法者令得入地。初三初地，一證如理、二得教光、三成施行。次一二地，行不慮誤犯，故無所畏。愛語偏多，故能說法。次二三地行，習諸禪定，求多聞故。次有三願，如次三地，謂焰慧觀道品，難勝具神通，現前深般若。次「方便」下二願，七地行，謂方便偏多故，雖善修空無相，而慈悲不捨眾生，故云平等大悲。次二八地行，謂諸佛勸起利他大心，無間現前常悅豫故，得無生忍真生家故。次二九地行，善知稠林，能調伏故，四十無礙辯善說法故。次二十地行，得入劫智，入微塵世界等廣利樂故，能受如來大法雨故。三有四願，已入地者成普賢

位，一一切境中得無礙見，覺法本源無根本故；二得無二住，斷二障故；三住真實際，等如來故；四得寂滅忍，無戲論故。第二三願明果滿者，即是三德，亦初金剛智而為能斷、次離二礙以為所斷，此二為無間道；後一解脫道，證成出現，智周法界故。用前二釋，文旨有據、次第無差，金剛幢之巧談，非說者之穿鑿也。第五迴向成益中，先明得時；後「得智」下正顯十句，攝為五對。一以因感緣，由智內明，外為友攝。二以緣感因，外蒙慧照，內滅癡冥，此除障益。三由勤修，入三慧業，此明學益。四上學證智，自善普充，此證入益。五盡善福源，入實智海，此成二嚴益，即為向實際之本，以智窮入故。

第二離相迴向，即向實際。此與前諸迴向小異，前多攝相歸性，少有依性起相；今此多顯性相無礙以為如相故。上諸標文皆躡前隨相之時；今不要對前以成無礙，故無時字。文分為二：初直明迴向、後「譬如」下對如廣辯。今初分二：初順如之行、二「於諸佛法」下順如之益。前中亦二：先約心明，則止觀雙運，不著有無；後「雖善」下別約行明，則權實雙行，不違性相。今初復二：一止寂妄取，不違體用；二「等觀」下觀達空有，信智雙圓。前中，初二句標。次「其心」下二句釋，上句無所取故，下句離能取故。「不捨」下明其不違，一不違因、二不違法、三不違果。所以不違者，不著無故。觀中，初觀真空，「善順」下觀其妙有。

二權實雙行中，初句立宗，以無礙為宗；次句同喻，如幻相有，體即虛故；後「知一切」下合，及出所因。一法無性故、二「觀一切」下觀無著故，上二順於空如；三「知如實」下知一實故，則順不空如；四「知諸法」下結成無違；五「與諸」下結成所作，謂能橫入一道、豎入一門。

二順如益中，十句五對，令四心彌固。一上安深法、下淨眾生，即廣大心；二二我不生，世見斯絕，即不顛倒心；三於境無染，出世勤修；四不依世間，正道唯固。上二即第一心，無住涅槃為第一故。五妄見斯寂、了實體同，即常心，常不捨離同體悲故。

第二對如廣辯如相迴向。生此段文，略以五門分別：一釋名。真謂真實，顯非虛妄。如謂如常，表無變易。此法相宗。若法性宗，云不變為真，順緣曰如。由不變故，與有為法有非一義；由順緣故，與有為法有非異義。而《起信》云「無遣曰真、無立曰如」，唯就遮詮頓彰真理。

二明種類。或唯一味無有差別。或分為二，即生空真如、法空真如。又安立、非安立二。又空、不空二。並如常釋。或分為三，約三性辨，如《瑜伽》等。或分為七，謂一流轉真如，即諸行流轉實性；二實相真如，謂思惟諸法無二我性；三唯識真如，即唯識性；

四安立、五邪行、六清淨、七正行，上四即如次四諦體性，如《顯揚》說。或分為十，十地當明。或有百門，十十無盡，如今經辨，則上來所列皆是其中一義，設言通一切法，亦一義耳。
三辨德用。一成依持用，與一切法而為所依，此能持故。二成觀境，謂為賢聖證觀境故，亦是百門之一德耳。《起信》說有三大：一者體大，謂真如平等不增減故；二相大，謂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；三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然彼依心說於三大，真如乃是其一，以一統二，二皆屬如。然違真名惡，契如則滅，順真為善、稱如則大，約善順義，故說如為善因。然違順雖殊，離如則無可違，故惡亦以如為體。若會此經，百門之內或體或相、或用或兼，實則一一皆通體等，故為百門融通理事，使重重無盡猶如帝網。
四約教不同，可以思準。
五釋文者。然此百門，古釋非一。一英法師十十分之，如次配於十位中如，一賢首位、二十住、三十行、四十向、五淨心地、六行迹地、七決定地、八究竟地、九等覺地、十佛地。更有諸德各分十門，賢首並皆不許。遠公分三：初十配地前、次八十八句配地上、後二句佛地中如。理皆難通。佛地何以無前如德？如第二門真實為性，何以不得通於諸位？若取隨位之德以立如名，如十地十如，理則可通，然又不出其相。實則百門之德必貫之一如，能如之德豈無異相？異相難見，且從不分分亦無過，故末句云「究竟清淨，義同於果。」今且十十科之，以配十地十如。初遍一切及無相為相等，即遍滿真如之義。二中無能測量、無有比對，即最勝義。三中於法無礙，為眾法眼，即勝流義。四中無著無住等，即無攝受義。五中畢竟無盡，無有變易，即類無別義。六中無有分別，體性無生，即無染淨義。七中無所不在、住有無法，即法無別義。八中體性清淨，體性平等，即不增減義。九中遍一切法是佛境界，即智自在義。十中住一切地，成就一切諸佛菩薩等，即業自在義。其中餘義可以類取。隨地別顯，唯說十如一具一切，十十成百，欲顯如德無量無邊，地前通修、等覺遍等、如來窮證。然異從義別，體本常融，但契一如自含眾德，非由作意。順差別如，能同迴向，亦融攝無礙稱如起行，體即是如。但人信如德，尚迷迴向，故以如德喻迴向德。若取文義便者，應云真如體相遍一切處善根迴向，以同如故。亦遍一切無邊際等，又遍一切方得同如。百門之內各有二句，上即所同之如德、下「善根」下能同迴向之德。最初十中，初門顯在緣中，故無不遍；二明不變，故云真實；三明隨緣即不變，云恒守本性；四示其性；五示其相。此五一向就如以辨。次二對智以說，故為智境。八顯真如非境為境，謂要忘境方契如境故、如之本

性非安立故；九即安立如；十即如常之義。餘可思準，逐難當解。十二云充滿一切者，謂若色若心、若大若小等，極微剎那亦皆圓滿，非分滿故。如不可分，分則多過，即由此義及下四十不離諸法故、諸法隨如遍一塵中故、下果中得此門故、一毛容納一切剎等。十四無比對者，法性不並真故。十五六俱是不壞人惑不同。十七寂而常照，智即如用故。二十二既以照明為體，何無照矚之眼。又由見如成法眼故。《大般若》云「三世諸佛皆以性空而為佛眼。」三十云無根本者，前無所依故，即無住本故。三十七云安住者，由無所住，安住真實故。四十一畢竟無盡者，雖在諸法，諸法盡而體常。又正在法中，取不可盡，如芥子之空故。五十一性常覺悟者，能內熏發起厭求故。五十二不可失壞者，在於生死，染而不染故。五十三即大智光明遍照法界義故。五十四離言真如。六十一無所不在者，上遍一切即無邊際，今隨一一法皆全在中。六十二在晝夜乃至盡未來者，一念長劫各各收如、各各依如，故得念劫互收互入。七十住有無者，理無惑計，有無常實故。七十二性覺為明，離念為潔。八十九非可修者，無所得故；非不可修者，為聖境故。九十五捨離諸漏者，準梵本云阿那薩擺嚩，此云無漏。今言捨者，性本捨故，猶心體離念。九十六云無有少法而能壞亂令其少分非覺悟者，如遍非情則有少分非是覺悟，況經云「佛性除於瓦石」，論云「在非情數中名為法性，在有情數中名為佛性」，明知非情非有覺性，故應釋言：以性從緣，則情非情異，為性亦殊，如涅槃等。泯緣從性，則非覺不覺本絕百非、言亡四句。若二性互融，則無非覺悟。《起信》云「以色性即智性故說名智身，以智性即色性故說名法身遍一切處。」論云「菩提菩提斷，俱名為菩提。說智及智處，俱名為般若。」亦可證此。既二性相即，緣復即性，故無少分非覺悟者，況心為總相，又融攝重重哉。九十七云過去非始等者，過去初際，所以名始；未來為終，故稱為未；現在似有，已未分之無暫住時，故名為異。今明真如雖遍三世之中，體絕三世初中後相，故並言非。迴向亦爾，雖為眾生新新起願，同彼真如遍三世中，而令永離三世生死之相，方名清淨。而晉本云過去非同、未來非故、現在非異。若以今文會取，非同過去之始，雖在未來非是性本故有。又晉經誤將後門三世無分別同入此門，致令百數缺一，紛然異解，繁不敘之。言三世無分別者，前約遮詮不同三世，今約顯詮常無分別，意旨相似，故晉本合之耳。又上不同三世，總顯非故。今無分別，亦明非故。而性相互融能新能故，新故雙絕矣。

第三迴向成益及結名，並顯可知。

大文第二「菩薩住此」下明位果。初牒得因、後「證得」下正顯所得。文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皆云無量者，同如廣大無盡故。皆云

得佛者，同佛所證故、作佛事故。
大文第二「佛子」下總以結示。
第二應頌。二十九偈分四：初六頌隨相，於中先二所迴行體、後四迴向之行；二有十六偈頌離相迴向，於中先九頌對如廣辯、後七却頌約法直明菩薩住是不思議等，宜善思之；三「彼諸佛子」下六偈頌迴向成益；四一偈結迴向意，並可知(從此已下入第三十一經)。
第九無著無縛解脫迴向。長行中亦先明位行、後顯位果。前中亦三，今初牒名徵起。謂理智無依，不為能所見著相惑所縛，由此即名解脫，此約行體釋之。故《本業》云「以諸法無二、般若無生、二諦平等、三世一合相故。」又解脫者，亦作用自在，如不思議等，此約行用，由攝善根皆用迴向普賢三業無邊自在德用故。於何無縛著耶？謂心等十，以自身有心身口業果，及所作佛事，有世界佛剎，眾生法智等故。不為何等所縛著耶？略如上說。別有十事五對：一由離凡故不縛生死，以出小乘不著二乘。二離六識取不縛外境，離第七執不著於內。三離現行縛無種子著。四不取有縛、不執空著。五無惑障縛、無智障著，皆縛麁著細。若約一事，由著故縛，義如總中。或縛著一義，此約無礙大用受名，通能所迴向。約脫惑障無縛無著，即是解脫。約用解脫，乃無縛著之解脫。若望心等，亦是無縛著之心，即上體用並無其性。
第二廣釋中分三：一明所迴善根、二「佛子」下能迴向行、三「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如三世」下明迴向成益。今初，先總標尊重，以一毫之善皆佛因故、無非佛所流故；次「所謂」下別顯；後「於如是」下總結，並可知。第二迴向行中二，先仍前進修擬將迴向、二「以諸」下正明行願。今初亦二，先總牒前、後「究竟」下別顯修相。文有十句，前五修前，即釋尊重等言，謂一欣樂故尊重、二信解故忍可、三自隨順、四令他順、五總顯無著以該上四。後五進修，一積集勝進、二志樂普賢無方德用、三上入佛境、四善根增勢、五知見逾明。第二正明願行中義有十門，文分為二：第一廣顯其相、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彼善根如是迴向所謂心無縛」下總結多門。前中分二：先明眾生及菩提迴向、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無著無縛解脫心迴向不分別」下實際迴向。前明廣大、後顯甚深，廣大迴向有六十門，甚深之內有二十門，并前尊重進修復二十門，總有百門，顯圓融無盡深廣無礙為大迴向。就廣大六十門廣顯普賢自在德用，大分為二：初之四門總顯、餘皆別明。今初，前三成三業，以下諸門不出三業故；後一精進，通策萬行故。於中無著無縛解脫心是能迴之心，成就普賢身業正是所向。他皆倣此，前諸善根即是所迴，故以諸善根之言下流八十門內。此一迴向不願成佛願成普賢者，以普賢通於位前及以位後，得道不捨因行，窮盡生界利樂

有情，故願成普賢兼二迴向。下別顯中，一一門內皆攝法界自在德用，或理或行、或智或境、或自行或化生、或體或用、或因或果、或人或法，皆各總攝一切法故，不可相從別科，略分為二：初二十三門顯普賢自分究竟，即位中普賢；後三十四門顯普賢勝進究竟，即位後普賢。二分無礙是普賢德。前即因圓果滿、後即得道不捨因行，故二段中皆含因果。今初，分三：初四成普賢總持德、二有十二願成普賢自在力用、三有七願願成普賢行。然諸門德多約三業，今初總持亦具三業，初一語業總持、二身業見佛、三意業解了。後一三業用之時處，標名約時、辨用就處，文互顯耳。第二力用中復二：初九願一多攝入自在，文有三業化時處等可知；後三廣大自在可知。第三成普賢行中分二：初四願成神通；二有三願願成四辨，初一總具四辯；次二別顯法義，初法、後義，即顯果滿究竟。

第二「始從此生」下明勝進究竟。而言因者，乃果中之因。於中分三：初有九門攝法廣大自在德、次有十五門相即相入重重德、後有十門明微細容持甚深德。初中分六：初三願成智，前一實智；後二方便智，初是照行方便、後一照方便之方便。二有二願成利益不空三業。三有一願廣大三業。廣大眾生者，具大心故。四一願成清淨三業。五一願諸根三業。別有十四根，皆以勝用增上光顯義故，立以根名。初聰利等三根，約眼等六，兼五受根，聰利者，領覽敏疾故。調順者，內無剛強故。自在者，外境不牽故。餘約信等五根，初一信根，信心無盡故，亦兼命根。次一進。次一念，唯念佛平等故。次一定及精進，以不退轉是定義故。餘七皆慧。金剛界根者，義兼定慧，金剛三昧即是定故，金剛正智即是慧故。界即是性，智了心性名上定故。亦即未知當知根，現觀位中得不壞故。金剛焰者，焰通事理及能所故，即已知根已成智。故〈離世間品〉云「如金剛根，證知一切諸法性故。」即此界根。又云「金剛光焰根，普照一切佛境界故。」佛境有二：一所觀境，通於事理。二分齊境，即能觀智亦得稱境。次三調化、後二果圓惑淨，即具知根也。六一願神力三業，文雖缺語，義亦兼具。

第二即入重重德中分六：初三入普賢門，一行門、二智門、三法門。二有三願成普賢方便，一深心方便，以契理深心故，於一心能現多心。二迴向方便，一身悉包一切，但向一身已向一切，故云方便。三大願方便，以無得心入佛境故。三有二願入普賢位，初一始入於地故，能入剎無礙；後一終成故，得灌頂成智，於中三：初標能所知。次「所謂」下列所知想，有五十二，其業行界解根等皆十力智所知，如初會釋，餘亦攝在其內。持謂執持善惡。地謂斷證分齊。菩薩成者，解行正命。菩薩壞者，戒見邪命。餘皆可知。後「如是等想」下結能知德，謂離四過失，具五功德。四有四願成普

賢智，一成行智，無機不知，以化眾生為其行故；二大願智，無處不知，願遍化故；三窮業智，了因緣故；四知法智，知化法故。五有二願願成普賢聽說，初耳無不聽、次舌無不演。六有一願成知根德，一攝一切。於中言大行王者，以遍知根，於化行自在故。一根知一切根者，有二義：一約理融、二約事別。謂如一人有多乘根性，一一乘中有無量品，如聲聞中有信行、法行等，此二通有退、思、護、住等上中下根，隨於一品復有信等種種善根之異。

第三「得色甚微細」下十門，明願得普賢微細知法。以所知之事幽微故，能知之智微細。微細有二：一準無性《攝論》，以難知故。二就經宗，於一法中有一切法炳然齊現故。如文云「眾生業報微細」等，即約初義。如來在母胎等，通於二義。十門即為十段。第一明世間法微細智。《瑜伽》云色微細性有三：一損減微細性，即析至極微。二種類微細性，謂如風等色中有色。三心自在轉微細性，即色、無色界色，如經說有天住一毛端量地處展轉無礙。此三即難知微細也。餘之難知類此，各有異義。文中分三：初標得所依、次「得色」下列所得法、後「如是等」下結能知之德。不怖甚深、不迷理事。亂謂錯謬，散謂不專，濁謂垢染，劣無堪任，今皆反此。上明離過、下顯成德。一緣謂專注一境，故不散。善寂謂心境兩忘，故不亂。即定而知名善分別，故不迷。即照而止名善住，故不怖。此能知之德，以在初門，義通下九，皆應爾知。第二知眾生趣微細智。住謂住壽，餘並可知。第三知菩薩行德微細智。列所得中有二十句，前十別類、後十同明三昧。第四知菩薩位德大用智。於中三：初標所修；次悉知下列所得，有四十一種，初十一事位行成滿、後「生兜率」下三十事明位滿大用現八相等。其中有菩薩佛名、因果之異，皆是用中之事耳。其微細之事，〈離世間品〉及〈不思議法品〉廣明。三「如是」下結能知德，謂成普賢自在行德。德亦名益，此德通從諸智而生。亦可別配，恐厭繁文。於中云心非心等者，以識緣境名為心地，以智了境名非心地。識所了境通於善惡，善唯有漏；智所了境唯無漏善。漏無漏境心能含之，心即名藏，故晉經云究竟了知思議不思議地諸功德藏。言於非心處示生於心者，即非心量之心量也。由此故能離言語道，安住智等。故晉經云於不思議出生思議，示諸法門離言語道。上經云「菩薩住是不思議，於中思議不可盡。入此不可思議處，思與非思俱寂滅。」即斯義也，以心與非心生滅真如非即離故。不為此釋，令人誤解，謂使無情有心。設令無情有心，既云示生，於理無失。餘文可知。第五知眾生界智。其第二知眾生趣，即十力中自業智境。此知生界即是性異，十力之中種種界智境，故晉經。云入眾生性微細也。文中亦三：初標德所依。次「得一切」下列所得智，於中十句，初總、

「所謂」下別。別言眾生界分別等者，亦可言眾生分別界等。一分別者，自性強思起邪見等。二言說界者，依邪師教，名言熏習等。三謂戒見等。四五可知。六欲求趣天，有求趣靜慮，邪梵行求趣無色無想，各謂為涅槃故。七謂諸行界，諸求眾生行各異故。隨一邪求，有裸形等種種殊故。八多貪瞋等，雜染異故。九聞一乘、三乘、無量乘等，皆清淨故。又染淨二句通前七句，謂又染分別、淨分別等。又通有四義，故甚深微細，一顛倒即空故、二理有真實故、三緣成離念故、四相入無羈故。三「如是」下結能知德業，初結德、後「廣攝」下明作業。亦有通別，思以配之。第六知世界智，文三：初總標、次「所謂」下別顯。有二十一智，初九直語器界；次九明其受用，其一多相作亦是菩薩受用；後三正知無取著故。二「如是」下顯能知德。於中亦有通別，別可思之。第七知法界智，此顯即理之事法界，故云一切法界即事之理。復云不生等。亦初標所修；次「得」下辨所得，初句總、餘十別；後「如是」下結能知之德，唯就通說。於中，初標二利滿足、後「不捨」下釋成滿義。普賢行滿，不出二種：一證道、二化道。初離二邊顯證道滿，不捨於義此離空邊、不著於法此離有邊，故得平等無礙之智。言知無礙本，即是所證。次「不住」下雙照二諦，明化道滿，可知。第八知入劫智。初標、次「所謂」下列、後「如是等」下結能知德。亦是益相，先結、後益，可知。第九知法智。初標、次「所謂」下列。文有十句，義有四重：一法體具德、二一切入一等明法用即入、三入非法等明理事相即，亦有無相即，以非法有三義：一非善法故；二非即是無，如兔角等；三非即是理。今是後二。次云無法亦即非法，晉本名非，今譯以非、進二義，故互明之。依第二義，則法本自無。因緣生諸，故云安立。若依第三，則從無住本立一切法，故不相違。四入方便無餘，是體用善巧。後「如是」下結德，可知。第十得總知一切盡無餘微細智，故晉經十句皆有無餘之言。文中分四：初總標；二「所謂」下別列，即牒前十門，名或小變、次或不等，會意皆同；三「乃至」下結所不說；四「生如影」下顯知之德，亦有通別，通從前生、別則次第對前十句。一外剎是心之影像故，今能知剎則知影像；二眾生想現，故云如夢；三者果報緣生，故如幻；四心性寂然，緣感成異，故云如響；五說時如化；六即空界；七言語本寂；八即法界；九世間無依；十出世間行即是佛法。

第二迴向實際。文有十對：初即假實對。二即人法，求菩提故名菩提薩埵。三即體用，亦名能所。梁《攝論》云「於分別依他起性，不見所行行及能行道。」即此義也，謂證智能行則出離故。第九因

果。等正覺者，約人契法，異前菩提。三中雖有菩薩行，意取所行；此約為因，故不重也。十法即教法教智相對。餘並可知。
第二「佛子」下總結多門。由心無縛，今身等皆無縛著也。
第三「菩薩」下行成利益，初牒、後顯。顯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別中，一迴向者，正起修行；二道者，常遊法徑；三迴向教；四平等智；五所緣境；六功行絕修，是佛善根；七了見本源，成如來性；八無礙悲智，是佛所行，如〈出現品〉；九無盡體用，是分齊境。
第三結名。從初廣說，故有心言。第二位果，成三種果：一現成果，於中先自利、後「為欲」下利他；二「在在」下成當得果，初自利、後「盡未來」下兼於自他；三「普賢」下明終成果，因果無礙。
第二應頌。五十一偈分二：先頌位行、後二位果。前中三：初三頌所迴善根、二「所修」下四十四頌頌迴向行、三「過去」下二頌頌行成利益。今初。云不為自己等者，照理大智無私自他，同體大悲利益迴向。二頌迴向中但頌廣大，略不頌甚深，以遍在廣大中故。文二：初一偈頌普賢自分究竟、餘頌勝進究竟。於中，前長行有三：一攝法廣大德、二即入重重德、三微細容持德，今通頌之，但顯微細。於中分十：第一有三偈頌世間微細智。二一偈頌眾生趣，趣由行別故。三有二偈超頌第五眾生界，界即根性故。四有三偈頌第三菩薩行德，菩薩亦受眾生之稱，神通等行名顯、三昧等行名隱，餘義細詳。五「十方」下二十七偈頌第四位德大用，於中三：初一總、次二十三別頌因果八相等、後三頌能知之德。六「有數」下一偈頌第八知劫智。七一偈頌第六世界智。八二偈頌第七法界智。九一偈頌第九知法智，以法與法界性相互舉。前分二門義必相通，偈居一處。十有二偈頌一切法智成益，位果二段可知(已下入第三十二經)。
第十等法界無量迴向。於長行中，先位行、後位果。前中亦三：初牒名徵起、次依徵廣釋、後依釋結名。今初，謂稱法界起大用故。然等者，入義，故本分中名入法界。法界無量，即是所入。何法能入？略有其四：一所迴行法，謂法施之行，稱法界施故。二所行行體，廣大無邊故。三能迴之智。四所向之德，謂以稱法界之大智，迴等法界之善根，向同法界之大用，成法界之行體。此則位滿至極，故標法界之名，當法受稱。等何法界？此通四義：一等理法界，故經云「如法界一性，如法界自性清淨，善根迴向亦復如是。」其文非一。二等事法界，經云「欲見等法界無量諸佛、調伏等法界無量眾生，或願起等法界無量行、或願成等法界無量德、或願得等法界無量果。」皆即理之事也。三等理事無礙法界，經云

「願一切眾生作修行無相道法師，以諸妙相而自莊嚴，則相無相無礙。」皆其類也。四等事事無礙法界，故經云「一佛剎中現一切佛剎」等。然其四事全等四種法界，融而無二，故此能等即是所等，非有二物而可依之，故上稱入入無所入。《本業》但云法界無等入言，即斯意也。彼釋云：覺一切法第一義諦中道無相，一切法皆一相照故。第一中道即是所入，皆一相照即是能入，此二無二即是法界，故不可但以事法界為名。言無量者，亦有二義：一無分量，即理法界；二無數量，即事法界。前迴向明依體起用，此明體用無礙圓極自在，即以法施及諸相應普賢自在大善巧德為其位體。

第二「佛子」已下依徵廣釋。文分為三：初明所迴善根、二「以此善根」下攝將迴向、三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安住」下迴向成德。初中二：先明行依身位、第二「廣行」下依位起行。今初。如第十地得離垢三昧，受智職位，內得此定灌心首故，外示表彰白繒繫頂，法從喻稱名離垢繒。但有此相，知得彼定，表位成滿，方能雲雨說法以益群生，名法師位。然斯位滿，總有五重：一約信滿，如〈賢首品〉說便得灌頂而升位等。二約解滿，如灌頂住，及海幢處說。三約行滿，如第十行入因陀羅網法界等。四善巧願滿，如此位辨。五約證滿，如〈十地〉說。此五重內，隨一成處必具理行內相應故，皆名位滿。然信解等殊，故不相濫。若約圓融，但一位滿即因究竟，更不待餘。又若得一，即得餘位。總一法界受職之位，隨門差別五位不同，法體融通全攝無礙，不同餘教。二依位起行中二：先明起行、後「佛子」下顯其行成。又前即利他、後明自利。又前明自分、後顯勝進。今初，十一句，初總、餘別。別謂慈等，皆是法施。夫法施者，生解之妙方、起行之根本，入聖道之階漸、越苦海之津梁。古德云：此經中託人以弘道，多歎法師之勝德；寄行以表法，每引普賢為末篇。故知法施之功，過財施之難喻。於中十句：一慈悲安物於菩提心、二益物無息，上二即廣大心。三大心長善揀非餘為、四究竟調御御以佛道，上二即第一心。五法日普照、六等勸修善，晉經云欲使眾生修諸善根，上二即常心，常愛眾生同於己故，名為平等。七心淨無礙，即不顛倒心。顛倒有二：一心染能所之化，今不生於化，其化大焉，名智自在；二見無能所便趣寂滅，今不捨善業無滯事理。八示果寶渚，故云商主。安隱正道俱通因果，果即涅槃菩提、因即八正萬行。九導以萬行之因。上二即作義利，亦第一心也。十增長不壞，為護念也，初令發心、終令成就，有始有卒，其唯聖人。然廣等四心，般若雖當發心住中，位位皆用。第二行成中二，初牒前，晉經云菩薩行法施等一切善法；後「攝受」下正顯成相，文顯可知。

第二攝將迴向。文小異前諸段，通下總有二十一門。若通，將上十句法施善根共成諸段，理無間然。今且分三：初九門別對十一句善根以明迴向，即自分迴向；次四門通顯迴向之意；三有八門更以異門別明迴向，即勝進迴向。今初，即為九段：第一願聞法見佛修二利行，對前二句。於中二：初一願總明、餘皆別顯。今初，初句牒前起後，「願得」已下正顯願辭。一切境者，文局初段，義總該於二十一段。迴向皆一切境，此一切境廣大如法界，理事事事皆無障礙，如此之境皆得增長成就。後別顯中二：初願聞法受持，即成上文廣行法施之義；二願念佛修行，成上饒益無休。於中亦二：初正明念佛之行、次「又願」下迴念佛善成二利行。於中亦二：先總為一切，遍於時處修菩薩行；後「一切諸佛下」別明修行。梵行為萬行之本，故偏明之。於中三：初總舉所願、二「所謂」下列所修之行、三「佛子」下通難釋成。二中有二十梵行，與《智論》所列十戒多同，所謂不缺、不破、不穿、不雜、隨道、無著、智所讚、自在、隨定、具足，通用性戒而為根本。今開為二十一，不破在初者，謂持四重十重，若犯此者猶破器無用故。二不缺者，謂持僧殘，殘如器缺猶可修補。三持方便，若念破戒事、染心共語、聞環釧聲皆名為雜。四持波逸提，如白珪之玷雖則可磨，亦不為也。五定心相應，乃至吉羅亦不誤失。六緣不能壞。上三皆不穿戒，穿如漏器，不堪受道。前六皆律儀。七即智所讚，謂事理無違，契聖心故。八不依名利果報、九不得能持所持，由有此二，雖秉御自他，於世間中得自在也。次三皆隨道戒。十揀小道、十一顯是佛行、十二兼能通達非道故云無礙，皆隨中道也。十三無著，即見真成聖。次四即具足戒，謂觀中道具事理故：一事理無違、二順理而行則常不滅、三心能詣理、四對餘超勝。「無動」已下皆隨定戒，謂隨首楞嚴定、不起滅定現諸威儀，雖示十法界像，無戒不行。而寂然不動，順境不能亂、違境而無恚。又安住無比即住大慈悲，無動無亂即捨心常現，無恚即喜，是四等心亦名梵行。

第三通難釋成者，有伏難云：菩薩期心先人後己，今先自行，豈不相違？故下釋云：但自修行便能益物。此亦成上安立眾生於菩提心，及以菩提心長養善根。文中分二：初正明、二重徵釋。今初，先總明、後「令一切」下別顯。有十二句，總顯持犯。前六明有持德。安住者，通住諸戒。開曉者，明閑持犯。三善行。四惡止。五心無垢。六智能照。後六明無犯過，一不起心過，故無塵染；二不犯身口，故無業報障，照明開曉不翳於理；三由不犯則二世清涼；四離無慚及悔纏所縛；五離惡因惡果；六不自惱惱他成波羅蜜。

二徵釋中二：初正徵反釋、後重徵順釋。今初，徵意云：自他行異，如何自行便是為他？釋意云：自身不正，其令不從，故上自行

便為為物。《淨名》云「若自有縛，能解彼縛，無有是處。」《攝論》云「若自住邪行，設欲正他非，是人終不能，制止他過失。」文有十句，例上可知。二重徵意云：石雖不利而能利刀，自雖不行何妨化物？今云不能益者，其故何耶？釋意云：若自犯教他，便成顛倒。菩薩無倒，必言行相符，故要如說而行方能如行而說。文中先總明、後「菩薩」下別顯。初門竟。

第二復次願得法廣演以益自他，亦成上文為調御師示一切智道。文分為三：初牒前起後、次「所謂」下正明、三「是為」下總結。二中二願：初一願總明得法，文有四節，一得法、二解說、三益機、四「摧滅」下成自德。二一願別明演法，釋前四段，故晉經異論之下無願我之言。文分為五：初總明；二「於一一」下明得法；三「獲無所畏」下能演；四「為欲令」下明所為機並可知；五「作是念言」下自修成德，即為物勤修自成己德。成十種德：初二云遍，遍於事理：餘八云等，兼等無礙，影略其文。其中云住者，即聖天梵等。第三總結中，上成自德亦為攝生，故復重云為令眾生成一切智。

第三復次願得二利行圓，成上作法藏日獲智見佛等，皆普照故。文中二：先通二利、後「又願」下別明二利，即成上文於諸眾生其心平等，初以自等於理、後「如我所得」下令物等自。

第四復次願行稱法界，成上心淨無染及智慧自在。以動合法界故無所染，是以末云「永不失壞諸清淨行。」此章多同理法界也。如智因理發，故同法界，餘皆準之，即向實際意也。

第五復次有十四願，願得見佛解法，成上大智商主。初三自成智性，是商主德；餘為眾生，是商主事。

第六復次願解法界，即理法界。豈以此文而名隨相？然此中云如，晉經云解，解契於理故名為如，即是成前安隱正道。文有十句：一不隨緣變；二不守自性，故為法本；三如亦復如，是其自體故，晉經中名為如如；四非是能依；五不暫離如；六隨緣無性即是如性；七無性亦無，本來寂靜；八無二性，離能所故；九不隨三世；十一味平等。

第七復次願眾生成法師，即成上而作導首。導首即是法師，上為他作，今令他作。《仁王經》說十三法師，如來滅後流化不絕亦名法師。如《法華》、《菩薩藏經》各有其品，今此多就極勝而說。於中有二十法師。七云如眼者，現證非聞見故。九無相之相，是妙相故。二十唯有說法能安世間。

第八復次不取著迴向，即向實際。此及第九成上作不可壞堅固善友。此之一段明堅固緣，文顯可知。

第九離過成德迴向。先十七句離過，即離可壞緣；後「但為」下成德，明其所為為不可壞堅固善友。今初，前十五事護煩惱行，於中初二不耽現境、次一不求當報、餘通二世、後一護小乘行。其第十六，若解脫三昧，唯小乘因；諸禪三昧，通生死因，未得不求、已得不著。誰復求死？所謂求生，生必死故。求和合者，除涅槃樂，皆有合故。沙彌求龍是懷毒迴向，願為魔王即壞善迴向。後顯成德，亦是所求，在文易了。

大文第二四門總顯迴向之意，故初不云復以善根，但云以彼善根迴向時，居然揀別。四門即為四別：初一門明應向實際及向眾生、第二門明應向菩提、第三門明應離過、第四門明有成益。初門為二：初明應向實際、後「又為令」下明應向眾生。今初。本性即不變性，法性即隨緣性。眾生是人，即無分量。無諍是法，理事不乖。自性則起無所起，諸法則橫該本寂，三世則豎入無差。以知法性為緣則生起佛種，依性依用無退失時，照斯實際實智行立。後應向眾生中，有二十所為。七云十力輪者，圓滿摧伏故。十四云無畏菩提心者，不畏生死長遠、眾生難度，轉依難證、萬行難修，菩提曠遠故。第二應向菩提者，有二十二迴向。前三無為字，欲成二十故。於中，前二十迴向明因圓果滿；後二明得果不捨因，窮未來際以化物。第三明應離過中，有標、徵、釋及第四成益，文並易知。

大文第三有八門，更以異門別明迴向即是勝進。文分四別：第一二門迴向眾生、二有三門迴向菩提、三有二門總顯所為、四有一門迴向實際。今初，分二：前門願得圓音、後門總令具德。今初，以法師位故，欲令物同得圓音演法要故。有四十五種音聲，即《密迹經》中六十種音，但數不足，次多不同、名或小異。彼第一名吉祥，與此淨妙義同名異。二名柔軟，次第與名全同。三可樂，即此第五。四悅意，即此第二十一歡喜音。五清淨，即此第六。六離垢，即此二十三遠離癡翳。七顯耀，即此第三十一一切法光明照耀音。乃至第六十宣諸德音，即此第二十九能說不可說字句差別智藏音。然彼無天鼓，今此缺彼師子龍鳴、好雨海雷龍王、真陀羅伎哀鸞、鷹暢鶴鳴等，以從喻說，此略不論。又此所明顯德廣大，如彼但云普入眾會音，此則云普至法界無量眾會道場等。法有所本，不可不知；名言不同，無俟全會。中間云音聲智者，在心為智，宣吐稱音，皆應具二，影略而說。第八云不可說功德莊嚴者，《大悲芬陀利經》說：以三千界眾生功德為一聚，更增十倍，不及如來一毛功德，展轉乃至無見頂。前一切功德總為一聚，更增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倍，不及如來胸中大種所發音聲一聲功德。彼約總說，即此別明。然六十種中不出有二：一約具德，如柔軟等。二約無失，如不下劣等，故不下劣初。有又以此善根之言通言音聲者，聲謂四

聲，為音之依。音謂五音，依五行別：木聲壅其音角，火聲熾其音徵，土聲寬其音宮，金聲清其音商，水聲濁其音羽。若一音之義，廣在下文。第二總令眾生具德中十句，前五果滿、後五因圓。
第二三門迴向菩提，分三：初一門得正果、次一二果因圓、後一依報果滿。今初。然上眾生得果有其十句，各應有多；今但廣初一身，則餘可例取。文中三：初明得身、次顯身用、後總結所成。前中，初總相、「所謂」下別相。身是同相，餘是異相。成壞可知。然此十身通法通智。一光明者，身光智光無不照故。二體無闇障，能鑒徹故。三體不受染，若彼潤玉涅而不緇。四淨德內充，如玉無瑕翳。五非暫時淨，揀異下流。上三就體辨，次三對境以明。六不為塵坌，對上清淨。七極微不著，對極清淨。八垢穢無污，對上不染。若就內德，即煩惱障盡名為離塵，習氣亦亡名極離塵，所知不住名離心垢。九具相具德。十形充法界、智遍十方，山河事理不能障礙。二「於一切」下依身起用。前四色身用，前三羅一身於法界、後一收萬像於一身；次「示諸」下五句智身用；後「示菩薩行願」下通二身用。後「菩薩」下總結所成。第二門願二果因圓中二：初即理起用行、後「入一切」下即事入玄行。今初。初成行緣，身隨住故；次「眾生見」下利他不空；後「於善知識」下兼通二利；後入玄中，智契名入，無邊法界通身智入(從此已下入第三十三經)。
第三門願成依果。文分為二：先總明、後「其一一」下別顯。今初，十句，初牒前起後；後九正顯願相，一願清淨、二願莊嚴、三分量普周、四純善、五無障礙、六具淨光、七有佛現、八融攝、九舉一例餘。一剎之展量同法界，一剎之卷顯現無餘，展卷無礙是一佛剎。如一佛剎，剎剎皆然，準上華藏及後人嚴，塵塵尚然，況復剎剎。第二別顯中分二：先顯寶嚴、後「如寶莊嚴」下類顯餘嚴。今初，分三：初總標、次「所謂」下別顯。三「是為菩薩」下總結。二中復二：先通顯寶嚴、後「佛子」下別明人寶嚴。前中以阿僧祇數，但有九十四數，以晉經皆云無量阿僧祇。初有數事，但云無量則阿僧祇言，非是數中之一，但是無數之言，若定是數便為限局。今就九十四內，寶樹之中有無量妙寶以為華果為一；宮殿中有無量菩薩為二。初段顯因之後有無數寶藏為三；一一瓔珞中百千菩薩上妙莊嚴為四；下寶枝中有不思議鳥為五；寶華中有無量菩薩為六，足滿百數。文中分二：初十八事略明顯勝，初略明、「如是一切」下舉因顯勝；後「復有」下八十二事廣顯，於中分五：第一二十四事唯以外寶為嚴，其間三兩亦標以事名釋以法門，且從多判。二「復有阿僧祇寶光明」下有十五事，標以事名釋以法門，欲顯即事成法門故。三「寶修習」下三事，唯約法門顯即法可貴，非要託

事。四「寶座」下二十二事，約於事寶能成法門，或顯依中有正明雜莊嚴。五「寶眾生」下十八事，顯於內身六根三業皆名為寶，並圓明可貴故。此上諸事，或純或雜、或依正無礙，皆以事事無礙法門因所感故。若將一因各對一事，如以寂忍為因、所感寶衣等，恐繁不顯，觀者思之。復將一因成一切果，四句融通，義如常說。二人寶嚴者，《法華》云「彼國何故名曰大寶莊嚴？其國中以菩薩為大寶故。」所以楚魏之朝亦不以金玉為珍，而以賢臣為寶。遍法界微塵之處有多菩薩，可謂大心嚴剎也。三結成寶嚴，可知。二類顯餘嚴，有十一事，一一皆有上之百事，并前一百則一千二百。言次第乃至過此百倍者，若言嚴事過者，則不應言皆如寶嚴。若準晉經云衣蓋幢旛乃至百事莊嚴，即以香等為百。過此倍之三字，譯者不妙。若別理通者，以前寶嚴但列百事，非止唯百，應過百倍，則百百為萬，表圓融萬行。則應迴文云摩尼寶嚴皆如寶莊嚴，如是廣說次第乃至過此百倍，理則無違。

第三二門迴向所為中，初一門應為眾生、後門應為菩提。今初，有二十三句。初之二句，文雖在初，義通二處。第三成就眾生，是為總句；下皆是別，始自信心終成種智，其文並顯。二應向菩提中，明因圓果滿大用無盡，亦顯可知。

第四迴向實際。有二十九句，皆云法界者，理事無礙法界也。皆云住者，智契即事之理，無所住故。住即入義，以安住故。法界無二，即是等義。初云無量住者，一切善根皆是所住。今以無住之住，便同法界無量。他皆倣此。

第三迴向成益。文有十句，皆言安住者，由上智契故能得安也。身等即差別事法，今即平等清淨。平等清淨即是法界無盡，法界清淨即是所得，智能安住全同法界。由八安住，成後二用：一一音普斷物疑、二上住佛德。佛德雖多，略舉其四，謂十力、四無畏、十自在、六神通，名廣大德。對上種智，為佛二嚴，是出離法。

三「佛子」下依釋結名。

大文第二「菩薩」下位果，分三：初標得因、次「成滿」下列其所得、三「如是等」下結得之相。二中略顯三種果滿，一因果利益滿、二「於念念」下見佛自在滿。初總標、後「所謂」下別顯，皆以體用理量但無障礙，是佛自在。三「又得」下清淨果滿，由淨惑障，見性淨故。亦先標、「所謂」下列，文顯可知。三結能得之相。平等者，離能所知故。餘並易了。長行已竟。偈文在下。

大文第六從「爾時佛神力」下瑞應分。於中二：先動地生信、後「佛神力故」下興供表行。於中三：一供因、二外事供、三「阿僧祇」下內事三業供。

大文第七「如於此世界」下結通十方，以是通方之說故。準上諸會或結瑞應，今此結說，故別開章。
大文第八「爾時復以佛神力」下證成分。云百萬者，位過前故。
大文第九「爾時金剛」下偈讚勸修分。於中二，先序意、後正說偈。於中亦二：先明第十迴向偈、後歎勝勸修。前中三十六偈，分三：初九偈頌所迴善根、次七偈頌迴向行、後二十偈頌位果。二中分三：初二偈總頌前文九段迴向、次一偈頌迴向嚴剎、後四偈頌二段中迴向所為。三「菩薩具足」下頌位果，中三：初一偈頌見佛自在，由己自在方見佛自在；次十七偈頌得清淨中，一念中普入三世一切諸佛眾會道場智清淨。上云八者，必在供養，故此廣顯。此是力能，不可頌前願成所為。後「過去」下二偈總結第十迴向。然上且依麁相而分。菩薩縱任辯才，體勢包攝，大旨無異，故不委論。第二「此是」下歎勝勸修，通於十向。於中九偈，分二：先六偈舉人就行以歎勝，謂是菩薩所行、如來所說，六度隨相等行、法界離相等行，故是超勝。後「智者所有」下三偈結歎勸修。
大文第十末後二偈校量功德。德既無限，宜可修行。然此顯德深勝高遠者，一圓融教故、二約殊勝願力故。登地已上寄位階差，故每結云「若以殊勝願力，復過於此，不可數知，勿謂此深便言地劣。」第五會竟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一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十地品第二十六(入第三十四經)

初來意者，為答普光十地問故。夫功不虛設，終必有歸。前明解導行願，賢位因終；今明智冥真如，聖位果立，故有此會來也。前是教道，此是證道。教為證因，證即證前三心之教。故無性《攝論》云「此聞熏習雖是有漏，而是出世心種子性。」即斯義也。然會來即是品來，一會之中唯一品故，故釋名、宗趣亦品會無差。晉經此會有十一品，則名等皆別。

次釋名者，會名有三：一約人，名金剛藏會。二約處，名他化自在天會。謂他化作樂具自得受用，表所入地證如無心，不礙後得而起用故；事理存泯非即離故；因他受用而有所作，非自事故；自他相作皆自在故；將證離欲之實際故。不處化樂者，表凡聖隔絕故。三約法，名十地會，即同品名。所以得此名者，《本業》云「地名為持，持百萬阿僧祇功德。亦名生成一切因果，故名為地。」本論云「生成佛智住持故」，即斯義也。《唯識》第九云「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故」者，但語其因，闕生果義。有別行譯本名十住經，住是地中一義故。《仁王》兼明，云「入理般若名為住，住生功德稱為地。」而下經又名集一切智智法門，亦兼因果。復有別譯名漸備一切智德經，以後後過前前，故名為漸備，漸備即是集義。若名十地，就義約喻以受其名。若云十住，唯就法稱。十是一周圓數，十十無盡，皆帶數釋；後之二釋皆是依主，一切智智之法門故，漸備一切智之德故。十之別名見於本分。

三宗趣者，先總、後別。總有二義：一以地智斷證寄位修行為宗，以顯圓融無礙行相為趣；二前二皆宗，為成佛果為趣。後別者，別於上總，略有十義：一約本，唯是果海不可說性，以離能所證故。雖通一部，此品正明。二約所證，是離垢真如。三者約智，謂根本、後得，亦通方便。四約所斷，謂離二障種現。五約所修，初地修願行、二地戒行、三禪行、四道品行、五四諦行、六緣生行、七菩提分行、八淨土行、九說法行、十受位行。六約修成，有四行，謂初地信樂行、二戒行、三定行、四地已上皆慧行。於中四五六地是寄二乘慧，七地已去是菩薩慧。七約寄位行，十地各寄一度。八者約法有三德，謂證德、阿含德及不住道，是十地之德故。九約寄乘法，謂初二三地寄世間人天乘；四五六七寄出世三乘；八地已上出出世間，是一乘法，故以諸乘為此地法。十者撮要，謂六決定，

宗辯此故。於此十中，二三四八十通於圓融行布。初一雙非；餘皆行布，多約寄法顯淺深故。若以圓融融彼行布，則無不圓融，故以別從總，皆十地宗。若別中之別，則地地別宗。別論其趣，不異總趣。論其體性多不出前，為成十故小有加減。一即離言體。二所證體，梁《攝論》云「出離真如為地體故」。三能證體，無性論云「法無我智分地位故」，此論亦名為智地故。其所斷約離，故非地體。若取離惑所顯，又即真如。四合能所證以為地體，獨不立故。梁《攝論》云「如如及如如智獨存故」。五收五六七及其第九為隨相體，此等皆為成地法故。六取光明三昧，即證入體，正相應故。論云「三昧是法體故」。七就德體，即教證，不住三道為體。八隨要體，謂六決定。九總攝體，《成唯識》云「總攝一切有為無為功德為自性故」。十唯因體，取其別相異果海故。收此十體，不出三體：一總含體；二剋實體，謂智與證；三離言體，配屬可知。上二即因、下一為果，因果非即離、言慮雙絕以為地體。

問：何為地前顯圓融德，地上行布彰淺劣耶？答：顯一乘故。云何顯耶？三乘之位，地前行布、地上圓融。今一乘位，地前地上俱有行布、圓融。若俱雙辯，則前後不異。若地前行布、地上圓融，則全同三乘前淺後深，又似行布圓融各別，教行不知法性、教行非即非離，故於地前但顯圓融已過三乘，地上多明行布以顯超勝。勝相云何？謂賢位始終已圓融自在，登地已去則甚深甚深，言所不至，若不寄位何以顯深？不包三乘何以顯廣？故虛空鳥迹迹迹合空，大海十德德德皆海，地地之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，文文之內皆云若以殊勝願力復過於此不可數知。故剛藏俟五請而方說，世親以六相而圓融，意在斯矣。

又此一會，文唯一品，闕於方便及勝進者，正表斯義。所以闕方便者，有二義故：一表證法無二，離方便故；二總攝三賢皆為入地之方便故。闕進趣者亦有二義：一十地如佛，更無趣故；二以〈十定〉等品即此勝進故。若爾，何以別會說耶？含二義故，一開此勝進成等覺故、二勝進趣佛行深遠故。若別立方便、勝進，即不得包攝前後顯地圓融。十地甚深，良在於此。地前乃我地之前，安得云深？異於地上？此解尤妙，學者應思。

第四釋文。一品分二：初長行散說、後偈頌總攝。偈中雖有第十地偈，以後有總攝之偈，前隔結通等文，故從文便科之，中間諸頌攝在當地。

初長行中二：先正說十地、後「爾時復以」下菩薩證成。前中亦二：先顯此界所說、後「如此世界」下結通十方齊說。前中，或總為一十地法門。或為二分，謂初正說、後動地等顯實證成。或為三分，為序、正、流通。然教證不同，三分亦異。就教三者，初至起

分是其由致，以發起正說故；二本分已去是其正宗，正說地故；三地利益分以為流通，益末代故。二就證三者，序分為序、三昧分為正宗，因入此定顯實證故，故論云「三昧是法體故」也。加分已去皆是流通，由說自所得令信行菩薩證入地故。或為四分，於正說中，初法說顯地，影像分喻顯地故，教證準前。或為五分，序為遠序，「三昧」已下是近序故。或為六分，隨行德分初至起分起化之由，為生物信。二本分中略說讚勝，起眾樂欲。三請分中彰地超言，令生正解。四說分中廣明修相，令物起行。五影像分，寄喻顯德。六利益分，明德成證實，感化斯現。或為七分，從初至請分為六，說分遍通於十地故。問：論云初地所攝八分，第七說分、八校量勝分，明知說分唯說初地，如何得通？答：若不許通，何為初地獨受說名？故知標於總稱即受初地別名。若以論云初地所攝便定局者，則前六分亦不應通。是知八中前七皆通，後一方局。又下說分雖言自此已後正說初地，既有初地說分，則有二地乃至十地說分。或為八分，開地利益，異正說故。或為九分，影像望前、法喻別故。或為十分，即是十地。或於前九，加後偈頌。此十次第，有其三義：一就化相通為起說、二就化意通為顯證、三隨宗要教證雙辯。初之一義，隨文釋中論自具之。今當略辯。一起說由致，故有序分；二顯證能說，有三昧分；三示說不虛，故有加分；四定無言說，故有起分；五起先略陳，故有本分；六聞名渴仰，故有請分；七正為廣陳，故有說分。上七依論次第。八別說難曉，以喻總明，有影像分。九為說既竟，顯勝勸修，有利益分。十散說難知，有偈頌分。

二顯證者，初分為顯證由致、餘九正顯證相。於中，前三就相顯證，一寄入顯證；二因加顯證，由得加故顯證不虛；三寄出顯證，不起無言不能顯寂故。次四就說顯證，謂本分略說顯證，請分拂相顯寂，說及影像寄修相以表德，但法喻不同。次一分就益顯證，後一重述證德。

三雙辯者，初一為由、後九正顯教證之相。於中，三昧顯證；後八顯教，從加已去即有說故。八中次第同初門說。或為四十八分，謂初地十地各攝八分，二地二分，三四與九各攝四分，五六各三，七地五分，八地七分，故四十八。問：初地八中前七十地、八中後二義該十地，何為論判屬初十耶？答：《地論》科文，有其四例：一以後攝前例，以前序等近初地故，判屬於初；二以前攝後例，後二近於十地，故法雲攝，非謂不通；三當相分文例，如中間諸分；四顯地該收例，謂顯十地是陀羅尼法故。諸地中文雖隱顯，義必全收，一一地中皆四十八。如初六分屬於初地，許該餘九，類顯餘分無所不通。問：初不說戒，無彼二淨。不說禪枝，無起厭等。如何

諸分地地皆通？答：明言義通，那引文局。豈不經說「地地之中具足一切諸地功德。」寧許初地不持戒等？已略料揀。
次正釋文。若依十地即為十段。初歡喜地，文有八分，七如前明、第八名為校量勝分。文之分齊，至下明顯。今初序分。論經別行具六成就，今攝在大部，故闕信聞，但有餘四，謂一時、二主、三處、四眾。雖有四事，而論但云時處等校量，顯示勝故。此法勝故，在於初時及勝處說。而不言主眾勝者，意明主眾餘經容有故。若以相從，主既十身，眾不可說，亦得名勝，故論有等言。今初爾時者，時勝，以是初時得名為勝。故論云「婆伽婆成道未久第二七日」故。論經別行，故標二七。今經攝在大部，但云爾時，即是初會始成正覺時也。且依論明，若以初表勝，初七最初，何故不說？論云「思惟行因緣行故」。因者能說之智、緣者所化之機，欲將所得妙法以逗物機，故云思惟行行。故《法華》云「我所得智慧，微妙最第一。」思惟因也。「眾生諸根鈍」等，思惟緣也。論云「本為利他成道，何故七日思惟不說？顯示自樂大法樂故。」此問意云：在法身地見機堪化，方應成佛何用更思。今答意云：非是思而後知，自為受法樂故。大法樂者，即所得智慧寂靜樂也。論云「何故顯已法樂？為令眾生於如來所增長愛敬心故。復捨如是妙樂，悲愍眾生為說法故。何故惟行因緣行耶？顯示不共法故。謂窮智究竟、照機無遺，除佛一人無能及者，名不共法。又因緣亦即所證深理，唯佛窮故。」二世尊者，主勝，義如前釋。三「在他化」下處勝。論云「此處宮殿勝故。」宮即自在天宮，勝下五天故。殿即摩尼寶藏純寶所成，勝寶嚴故。他化天宮，既表地智無心而成化事。摩尼寶殿，亦表慈覆無心出用無盡。若以欲頂為表勝者，色界尤勝，何不彼說？論云「此處感果故。」謂機感在此故。又色界為長壽天難，不能感果；能感勝果必是欲界之身，故《密嚴》中明此處十地菩薩常所游履。《大乘同性經》云「此處有報佛淨土，故於此處說。」若唯約機感，失所表義。四「與大」下眾勝，文分為五：一揀定眾類、二「住一切」下歎其勝德、三「其名」下依德列名、四「如是」下結數難測、五「金剛藏」下標說法主。今初又三：一揀大異小，同菩薩故。二「其諸」下揀尊異卑，謂八地已上念不退轉故。《彌勒問經》云「自分堅固名不退，勝進不壞名不轉。」若準論經，又云「皆一生得無上菩提」，則皆等覺，等覺亦通念不退故。又《仁王經》「一生正得下寂滅忍。」言不退者，不復退入無生忍故。顯文雖爾，本迹難量，多是諸佛之所化故。三「悉從」下揀新異舊，他方集故。二歎德中，有二十句，初二略明、後二總結、中間廣歎。今初略中，初句自分行滿，謂權實無礙智，住真俗

雙融境，境智一如，無住住故。後句勝進行滿，證佛所證，則是如來勤行不息，故名菩薩。
二「善能」下廣歎，有十六句，分二：前十三句廣自分、後三廣勝進。前中亦二：初三明行修具足，一神用善巧、二調化應時、三行願遍於時處。餘十句德用圓備，四福智益而不竭、五權實知慧雖已究竟、六以無住道不捨修行、七內證定智通明、八外用施為自在。七中若順三乘法相，禪即四禪，定即四無色定，解脫謂八解脫。三昧者此云等持，平等持心趣一境故，即三三昧諸有心定。三摩鉢底，此云等至，由離沈掉至一境故。局在定地，通無心定，謂無想滅定等。神通明智，即通目一切有心無心定地所引功德，今此菩薩皆能善入善引。若就一乘釋者，禪定即十禪定，解脫即不思議等三昧，等至各有無量百千，通明及智皆各有十，十十無盡是普賢位菩薩所得。九內獲自在幹能、十外能一念周遍請法、十一護法、十二供養、十三二利勤修。後三廣勝進，即三業廣大，及下結文，並顯可知。
三列名中，前三十八同名藏者，表於地法有含攝眾德、出生果用故。後一名解脫月者，即請法上首，脫眾疑闇使得清涼，如夜月故。又藏表根本智包含出生，月表後得清涼益物。蘇利耶者，此云月也。俱蘇摩者，悅意也，即是華名。餘之別名，可隨義釋。
四結數，可知。
五標法主。論云「何故菩薩說此法門？為令增長諸菩薩力故。」謂彼同類而能爾故。菩薩眾多，何故唯金剛藏說？論答云「一切煩惱難壞，此法能破，善根堅實猶如金剛，故不異名說。」此釋金剛，謂表地智有堅利二義，如金剛故。能壞煩惱即是利義，下釋藏義。論先問云「何故名金剛藏？」此問意云：為以藏攝金剛名金剛藏？為以金剛而為藏耶？上即有財、下即持業，而論雙順二句，順後句云「藏即名堅，其猶樹藏。」謂如樹心堅密能生長枝葉華實，地智亦爾能生因果，此就能藏名藏。次順上句云「又如懷孕在藏，是故堅如金剛，如金剛藏。」此謂子孕在胎藏中，善業所持堅不可壞，而得生長。此就所藏名藏。二喻俱有生長之義。論下廣合云「是諸善根，一切餘善根中其力最上，猶如金剛，亦能生成人天道行，諸餘善根所不能壞，故名金剛藏。」此之一合通上二喻。是諸善根，謂無漏善。餘諸善根，即二乘地前。今無漏善於餘善中，如孕在於胎藏。其力最上，雙合二喻堅義；亦能生成，通合二喻生長之義。其力最上猶如金剛，當體名堅。餘不能壞，對他名堅等。
二「爾時」下明三昧分。爾時者，眾已集時。金剛藏菩薩者，標入定人，為眾首故。承佛神力者，辯入所依，顯定深玄，唯佛窮究故；推功有在，無我慢故。菩薩大智慧光明三昧者，顯所入定名。

三昧通稱，餘皆別名。智慧是體，光明就用，照二無我。證如名慧，照事名智。此二無礙，能破見惑及無明故，名曰光明。大有二義：一揀異凡小；二能斷大惑、能證大理，成大果故，彰非果定，故云菩薩。即照之寂，故云三昧。智與理冥，故稱為入。論經名為大乘光明三昧，則光明即智，此與《唯識》第九，四定初定名同。然其體性不出三種：一定、二慧、三所證如，以具能所證兼寂照故。所以入者，意略有六，論但有二，一謂表深，論云「顯示此法非思量境界故。」二即以此義顯非證不說故。餘四如〈十住品〉。第三「入是」下加分，有六：一辯加所因、二「即時」下能加佛現、三「作如是」下讚其得定、四「善男子此是」下雙辯加定因緣、五「欲令汝」下辯加所為、六「善男子」下別顯加相。今初。入是三昧已者，若未入定，佛不加故。故下論云「所以偏加金剛藏者，得此三昧故，十住會云以三昧力故。」二能加佛現中有五；一佛現時，謂正入定時；二「十方」下來處遠近；三「各有」下能加佛數；四同名金剛藏，顯名同所加；五而現其前，現身生信。上二三中，意明多數，勝前位故。若爾，何以不言無量世界，而云十億剎塵界耶？論云「方便顯多佛故。」謂無量雖多，其言猶漫，人不謂多。今假以剎塵，一塵一剎、一剎一佛，便謂細而叵測。若爾，但趣舉剎塵即已顯多，何要定言十億？有二意故，一為說十地故；二此經如是多說十數，顯無盡故。即由此義，不云無量，無量不得顯無盡故。何要顯此多佛加耶？論云「顯於法及法師，增長恭敬心故，又表諸佛皆同說故。」何要同名加？論有二意：一云本願力故。何故如來作如是願？顯示多佛故。此三昧是法體，本行菩薩時皆名金剛藏，同說此法，今成正覺亦名金剛藏，故不異名加。此中論意云：諸佛因中得定名金剛藏，遂發願言：「我成佛時亦同其名。」所為同者，為顯菩薩所得法體同於多佛，明人異道同故。論意正爾。若以義取，亦通遮那本願，以佛因中得定說法，能加所加同名法爾。亦發斯願以顯道同，故下經云「亦是毘盧遮那如來本願力故。」第二意論云「又是菩薩聞諸如來同己名已，增勇悅故。」前就法理，此就化儀。

第三同讚得定，顯有加因。

第四雙辯加定因緣中，有四因緣：一伴佛同加故、二主佛本願故、三主佛現威故、四定者智力故。初之一事唯得定因，先由佛加方能入故。故論云「彼佛先作是願，今復自加。」後之三事通於二因，由此能入定，由此得加故，非正加相故。論云「後餘佛加，故言盧舍那佛本願力故加。」此論意云：後文方顯諸佛加相，即由此中本願力耳，則此是加因。若約得定由主佛加，則此中願等已顯加相，但意冥加，故即前承佛神力耳。是則定因有四、加因亦四，雖闕伴

佛加因，而有得定一因，故有四也。所以第三會中後三因初有又是之言，四五兩會同云亦是，故不可將前一因為正作加。若此已作加，何用下文正顯加相。餘如第三會辯。

第五明加所為，故論云「何故加」。然直就經文則應分二：初總明、後「所謂」下別顯。論無所謂二字，故取別中入智地句入初總句，總別合明但有二十。前十依自利行、後十依利他行，義雖兼通，從多分判，欲顯二利差別相故。今依論釋，初十句中，論以二門解釋：一直釋經文、二會通本末。初門先釋總句。彼經云「又一切菩薩，不可思議諸佛法明說，令入智慧地故。」既將別句入總，即經論開合不同。論經云明，即今經光明，但廣略有異。彼云明說，此云說不思議，彼未迴文，即經論方言有異。

既知二經同異，次正釋文。初欲令汝為者，標舉章門，總顯加意。意為何事？謂一切菩薩說等。此中三義：一一切菩薩是所被機、二不思議諸佛法光明是所說法、三令入智地是說之益。被何等機？論云「是中一切菩薩者，謂住信行地。」此通二類：一謂地前未證真如，但依信心而起行故，無著論中亦同此名。二通地上，如初地加行位中名信行地，即地地加行皆名信行。以《攝論》中意言無分別觀通於四位，故知地上亦有信行。下釋所入智地及別入中皆通十地，明知所被不唯地前。況下請分中，論云「未入地者令得淨心，已入地者令得十力。」必通被也。二中說何法被？此有二種：一所證法。論云不可思議諸佛法者，是出世間道品。此明十地法體是無漏，故名出世間。生佛果故名道。十位行法，類別名品。既是佛因，是佛所證，故云佛法。心言路絕，名不思議。二說能證。論云「光明者見智得證。」此謂後得觀事差別名見，根本觀理一相名智。見達於事名得，智契於理名證。直語智體故言見智，以智合境故言得證。地法雖多，不出此二。見智雖廣，此釋正宜。故《解深密》第三云「我無量門宣說智見，今當為汝略說其相。若緣總法修奢摩他、毘鉢舍那所有妙慧，是名為智。若緣別法修奢摩他、毘鉢舍那所有妙慧，是名為見。」即斯義也。上云說者，令分別上來能所證法。三中說此何益？令入智地。論云「入者信樂得證。」此中信樂，即所被機得證，即上二智契合。入何法耶？所謂智地。論云「智慧地者，謂十地智。」如本分中說，即上不思議佛法也。上說能所證者，意令菩薩以能證智入佛所證法，是此總意。已說總句入地之相，次下九句依本開末顯入差別。論云「此修多羅中，依根本入有九種入。此九種入寄於四位：初四願樂位、次一見位、次三修位、後一究竟位。近地方便亦屬地故，地後勝進趣究竟故，皆十地攝。」言九入者，一者攝入，謂聞慧中攝一切善根故。二者思義入，思慧於一切道品中智方便故。智方便者，即善揀擇道品，即是

佛法。三法相入，彼彼義中無量種種知故。彼彼即是諸法，種種知即廣知，此即所思法成。四教化入，隨所思義名字具足，故能善說，此知修慧。修通二利，菩薩利他即是自成佛法，故入自利中收。五證入，於一切法中平等智，見道時中善清淨故。言平等者，即無分別。無分別智正證真如，離二取相，故云平等。二我分別隨眠不生，名善清淨。最初照理，立見道名。六不放逸入，於修道時中遠離一切煩惱障故，故世法不染。七地地轉入，出世間道品、無貪等善根淨故。此明修道位中離障證理，智行轉進，於地地中雙斷二愚。是無漏善能淨所知，以此無漏淨三善根，名淨煩惱。論云「復有善根能為出世間道品因」，此明諸地中加行善根淨也。八菩薩盡入，於第十地中入一切如來祕密智故，即下大盡分中入如來十種祕密之智是也。如來祕密，下地不測，名不思議。若入彼所入，是智之境。入彼能入，即智是境。得即是入，故歎淨名云「諸佛祕藏無不得入」。九佛盡入，於一切智入智故。上一切智，釋一切智入。下智字即智境界，入即得也。上直釋竟。自下論文融會本末。初會末歸本，謂上九種入，為欲校量地智差別轉勝之相，非根本入有此行布。後明本末無礙，欲顯前從本起末則無別之別；次攝末歸本，別而無別，故以六相融而無礙。論云「一切所說十句中皆有六種差別相門」者，此標舉顯通，故云一切皆有。「此言說解釋應知除事」者，此顯立意，謂此六相為顯緣起圓融之法，勿以陰界入等事相執取。言六相者，謂總相、別相、同相、異相、成相、壞相。此標列也。下釋云「總者是根本入」者，以初一入無不攝故。別者，餘九入。「別依止本，滿彼本故」者，謂依一開九，無總別不立，故云依止。由別方成總，故云滿彼。「同相者入故」者，同名入故。「異相者增相故」者，九相漸增，不相似故。「成相者略說故」者，攬九緣以成一，略言標顯故。「壞相者廣說故」者，分一作九，九外無一。此九因緣各住自相，不相成也。又云「如世界成壞」者，猶如世界多緣共成，其中事物一一推徵，何者是界名壞。亦如梁等共成一舍，總則一舍，別則諸緣，同則互不相違，異則諸緣各別，成則諸緣辦果，壞即各住自法。餘一切十句，皆應隨義類知，別章廣顯。第二「又令得」下十句依利他行，是增數十。經有十二句，論經合七八二句故唯十一，初句為總、餘十為別。總中，始者，內起信欲、外近善友聽聞。終者，憶念任持所聞地法，地地皆爾，故云十地始終。此約教行。復有阿含為始、以證為終，則前皆是教。此教證義總有九重：一教行相對。言聲為教，行德為證，猶下請中字義二藏。二地前地上相對。如下請中歎眾，以地前聞思修等為教淨，地上行德為證淨。三真偽相對。即於地中聞思修慧報生識智緣照之解名曰阿含，真智出言為證。下論云「聞思修等是則

可說，地智離言。」四修成相對。一切地中真偽合修為教，捨偽契真為證，猶下所明義說二大。五相實相對。世間中修得彼證相名教，契本實相為證，猶下所說增上妙法光明法門，光明是教，增上是證。六體德相對。就彼離相所成行中，顯本法性為證，依本成德為教，猶下鍊金，金體與釧等。七體用相對。前體及德皆證，依體起教智之用為教，下珠放光，光喻於教、珠體喻證。八自分勝進相對。自分所成體德及用皆證，進受佛教為教，下歎金剛藏二力妙智及辯名為證力，堅念教法為阿含。九約詮就實相對。真智之體為證，約言分十為阿含，猶下迹處虛空喻證，空處之迹喻地阿含。下論云「字身住處，證智所攝，非無地智名句字身，名句字身即阿含也。」今當第四，一經之內頻語教證，理須通會，勿厭繁文。

次依根本始終，有十始終：前三地前，思修利物；次一見道；餘六修道。此陝前入，謂初闕聞慧、後無佛盡者，理實齊通，以此二並非正地，前已說竟故此略無。一攝始終。經云「如實說菩薩十地差別相故」，謂以思慧智攝持所聞，稱思宣說，故云如實。二欲始終。緣念佛法，意欲令物證故，此即思慧上品求心。三行始終。以是修慧，故名修習。言分別無漏法者，於地上無漏道品起意言分別觀行故。以未證故，但是觀分之時帶相觀心，未覺無相，故云分別。四證始終。即見道位。大智者，即真見道。根本法無我智過小乘故名大，治無明故云光明。此智親證真如，平等平等離二取相，名善觀察。實斷二障分別隨眠，名善選擇。巧莊嚴者，即相見道。是後得智，故論名方便，方便即巧。法真見道，種種建立，名為莊嚴。又莊嚴者，即二智成德。由得此二善達法界，於多百門已得自在，故云莊嚴。故論云「此事中彼時中皆善知故。」由相見道，復有二種：一觀安立諦，名此事中。二觀非安立諦，名彼時中。以法真見道，正證如時不可名事，相望前真故名為彼。五修道始終。論云「出世間智智力得入法義故」者，以後得了俗由於證真，名出世間智。智由證真達俗，故名善入。智能入法，即名為門。上寄從二地至七地竟。次下五句，有五始終，寄入八地至於佛地，治菩薩於菩提五障。五障在於七地，至於等覺。經文但有能治，障在文外。今初二句即能破邪論障始終。不能破邪論障，即是所治。隨所住處者，即邪論心住著之處。言次第顯說者，以宗因喻現比教量，顯己正義隨病治之。上皆論所據。言無所畏者，即論莊嚴。後句辯才，即是論體，亦論莊嚴。謂語具圓滿，順言敦肅，故名辯才。又上皆論多所作法，所作有三：一善自他宗、二勇猛無畏、三辯才不竭，配文可知。言光明者，性不闇故。即論出離，謂善觀察得失等故，由具上諸義故不墮負，由破此障得入八地。二能善答難始終。上明能破，此顯能立。第九善慧是辯才，地住即證也。三樂著小乘對治

始終，不忘菩提，上求下化故。四化眾生懈怠對治始終，成就不疲故。五無方便對治始終。善達五明，為一切處開悟，故能巧化。又上五障，一不能破邪；二雖能破而不能立；三雖能破立，情樂小乘；四雖不樂小乘，而不勤化他；五雖化不疲，而無化方便。治於此五，行化略周。

第六正顯加相。論云「已說何故加。復云何加？加相有三，謂口、意、身。」約別相說，口加以益辯、意加以與智、身加以增威。如實說者，能加則局，所加皆通，乘前語便故先口加。得智堪說，事須起定，便身觸令覺，故為此。次此就十方佛辯。若約舍那，先意令得定，當有所說；次身光照觸增威；後雲臺說偈令演。亦義次第，非有優劣。初口加中有十一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中，令以樂說辯說十地法門名相差別，不違事理，善巧成故，故云汝當辯說等。「所謂」下十句別中，依根本辯才，有二種辯才：一他力辯，即是初句，謂承佛力。承何力耶，如來智明故。二自力辯，即後九句，自他因緣方有說故。攝此九力為四種淨，以因中有四義故。一有力能作、二無力不作、三具二能引生、四泯攝前三稱理成德，故為四淨。一淨自善根者，有作善法淨即是教行，亦約相故名為有作。二普淨法界者，無作法淨，此約證行。亦約體故名為無作，依此性相而有說故。上二皆自利。三普攝眾生者，教化眾生淨，即是利他。餘六句經皆名身淨，攝為三種盡，皆顯二利滿故成德。成德有二義：一當位顯益有菩薩盡、二寄對辯勝有後二盡。初菩薩盡者，因位窮終故。攝經三句，初句位滿，謂十地勝進破和合識、顯現法身，非心意識之所能得，唯如智所依成於智身。菩薩照寂，故云深入。後二句成益，一成現報益，得佛灌頂受佛位故；二成後報益，十地攝報，生大自在，云高大身。高大二義：一色形中極，量最大故、居有頂故；二約三乘，此成報身位極普周，故云高大。論云「摩醯首羅智處生故」者，智處亦二義：一摩醯首羅智自在故、二攝報智滿成種智故。二寄對顯勝中，一對下彰出有二乘不同盡。攝經二句，一超一切世間道者，度五道故，道即因義。二清淨出世善根者，論云「復涅槃道淨故」。以二乘雖度五道，有三餘故，不淨涅槃；今無三餘，故云復淨也。由具此二，故不同二乘。後一望上顯同，名為佛盡，等覺菩薩同滿種智故。自力辯中多義顯者，校量後後勝前前故。第二意加中二：初正顯、後徵釋偏加所以。前中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中，身有二種：一與無上勝威德身，如王處眾，無能映奪。二與辯才無能映奪身。前色身勝，後名身勝。後「與無礙」下別，別開名身成九種身，所加通三故。增其色身，在心名智、在口稱辯，經云「與智」，論判為名，二文影略，顯義方備。一與不著辯才，說法不斷，無滯礙故。謂無偏住著，故不滯事

理，云無礙樂說。二與堪辯，分別法相能正說故，名為清淨。論云「善淨堪智有四種：一者緣、二者法、三者作、四者成，善知此義成不成相故。」此言緣者，即因緣生法，亦名觀待。二法者，即法爾之法。三作者，此二作用。四成者，引正理例證成上三。若順此四名為成相，不順此四名不成相。菩薩善知故，堪能有說，名為堪辯。然其此四，經論多明。《相續解脫經》名為四成。《相續解脫》即《解深密經》，前後異譯，《深密》第五名為四種道理。然上二經文博義隱，今依《雜集》十一釋之，名次全同《深密》。彼論云「觀待道理者，謂諸行生時要待眾緣，如牙生時要待種子、時節、水土等。二作用者，謂異相諸法各別作用，如眼等根為眼等識所依作用，色等境界為眼識等所緣作用等。三證成者，謂為證成所應成義，宣說諸量不相違語。所應成義者，謂自體差別所攝所應成義。諸量不相違語者，謂現量等不違立宗等言故。四法爾者，謂無始時來，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，所有成就法性法爾，如火能燒等、有為法無常等。而彼經論次第爾者，謂緣生之法有此作用以理成證，後結諸法性相常爾。」今論義次，已如前說。三即任放辯才，說不待次，言辭不斷，處處隨意，不忘名義，故云善憶念不忘力。謂隨門異說不忘本宗故。四能說辯，隨所應度，種種譬喻能斷疑故。謂應機斷疑，故名決定。能隨所應，是謂明了。五不雜辯，三種同智常現前故。三同智者，即自相、同相及不二相。自相者，色心等殊故。同相者，同無常、苦、無我故。不二相者，即一實理。又自相即俗諦，同相即真諦，不二即中道第一義諦。《金剛仙》等諸論，皆明此三無法不爾，故云遍至。一切菩薩所了，故云開悟。六教出辯，以十力智自在化物，斷惑得果，故云自在成道。七不畏辯，於他言說不怯弱故。八無量辯，於一切智，隨順宣說修多羅等法六種正見故。六正見者，即是法門。《金剛仙論》云「一真實智正見，能知理法；二行正見，能知行法。此二教旨。三教正，見能知教法；四離二邊正見，知前理法不同情取；五不思議正見，知前行法成德出情；六根欲性正見，知前教法說隨物心。」《瑜伽》六十四名六種理門，大旨無異。九同化辯，一切如來同以三輪化故。三業殊勝，故曰莊嚴。上十已辯他力。

第二「何以故」下釋偏加所以，以顯自力堪加。偏就意業釋者，意為本故。初徵意云：諸佛慈力，若隨闕者可許偏加。既有力能與、有慈能普，何以上十偏加剛藏而不加餘？下釋十句？初總、餘別。總明得此三昧，法合偏加。剛藏得此，餘不得故。何以得此三昧？下別顯中有二因故，一本願所致故，即初句顯示；二「善淨」下，三昧身攝功德故。此復八種淨，依自利利他故，謂前四自利、後四利他。一善淨深心是因淨，信樂至極能趣菩薩地。皆盡清淨故，故

云善淨。此一為眾行本，故名為因。次三明自利行德。謂二即智淨，趣菩薩地盡，修道真如觀如日輪圓滿，普照法界故，此即智德。三身轉淨，謂生生轉勝，集助道福德故。四心調伏淨，善斷煩惱習，故云修治，此即斷德。上三亦證助不住。後四利他中，五聞攝淨，能聞持佛法，故為法器，此利他方便。餘三利他行體，即身語意業。六者通淨，以勝神通生物信解故。七辯才淨，由總持力，於一字中攝一切字句，前後無違故無錯謬。八離慢淨，謂雖化眾生，以實智印印之，不違法界，故無化慢。上八句中，前四自利因，一精進因、二不忘因、三勢力因、四彼不染因。如次配前四句，謂由深心能起行等。後四利他因，謂五是斷疑因，由知法故。六是敬重因，以神通力令信入故。七是轉法理因，法若壞時，假餘尊法誦持故。八教授出離因，論云「如是化者得自利不忘故。」此意明若化時取相，以法界印，即自利不忘，便能出離。第三身加增威令起故。言各申者，不離本處而申，即延促無礙。諸佛皆摩，故云各申，即一多無礙，即四通中如意通也。餘義如前第三會中說。第四「摩頂」已下起分。所以起者，三昧事訖故。云何訖？已得勝力故。雖已得力，何不且定？說時至故。何不定中說？定無言說故。

第五「普告」下本分。略示綱要為廣本故，亦與下請為其本故。不請而說者，不自說本，眾則不知為說不說，又復不知欲說何法故。文分為三：初明六決定以為地體。次「佛子何等」下標列十名以顯地相。三「佛子我不見」下舉十方同說彰地要勝。今初地體，已如前辯。文中，初句標、「告諸佛子」下正顯。於中，初句總明、後「無雜」下別顯。總中，言菩薩願善決定者，標人列法，故云菩薩於大菩提立誓趣求故名為願，即下初地中發菩提心也。此願所以名善決定者，以真實智攝故。謂攝導此願，皆令順理決擇揩定故。真智即善，善即決定，持業受名。故論云「善決定者，即是善決定。」此揀依他受名也。此已入初地，是證決定，非是地前信地所攝之願受決定名。若通論決定，有其六義：一約行體決定堅固、二望所證決定須證、三定能斷惑、四決信不疑、五決聖度生。六決成佛果。後別中，此善決定有六種，即經六句。《瑜伽》、《地持》皆說此六，名次小異，大旨不殊。此六行相，前五自分、後一勝進。五中，前四自利、後一利他。四中，前三明行體德、後一顯行功能。三中，前二行體周圓、後一行德具備。二中，初一明行自體、後一顯行離過。是故自體離過攝德為因，二利行圓成就佛果，是此行相也。一無雜者，即觀相善決定，真如觀一味相故。謂正體緣如，境智一味為觀之相，則無帶相之雜。二不可見者，是真實善決定，非一切世間境界，出世間故。謂此真智超出世間可壞之法，

故名真實。真實故，非世智所見。三廣大如法界者，勝善決定。論總釋云「大法界故，一切諸佛根本故。」此中上句出所如法界，亦釋大義。下句顯能如地智，亦釋廣義。法界所以名界者，一是因義，迷悟根故；二是性義，法本性故。今能如地智為佛根本，故得如之，況體合如無所如矣。下開義釋。經標廣大，釋以勝善。此云何同？論總釋云「大勝高廣，一體異名，法相義故。言一體者，唯一味故。異名者，隨法相義故。體無不在曰大，而相非情取曰勝，理超數表為高，用無不該為廣。」上釋廣大二字。次釋法界名，云一切法法爾故。一切法者，釋法字。法爾者，即是界義，性自爾故。下法爾字，皆倣此知。此上釋所如法界。下辯能如地智亦受四名：一雙釋大勝義云：復法界大真如觀，勝諸凡夫二乘智等。淨法法爾故此云淨者，異前所如體，該染淨故。此即根本智地。當體稱如周遍名大，形對凡小超劣名勝。二釋廣義云：復法界大方便集地，謂說大乘法法爾故者，以證真了俗、廣集大行。既通二智，故曰大乘。三釋高義云：大白 法界善，法法爾故。謂無漏善法出世表故，即二智所成之善故。隨義立四，不出境智一如。四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，是因善決定。此有二種：一成無常愛果因，是因如虛空，依是生諸色，色不盡故。二常果因，得涅槃道故，故經云「盡未來際」。有釋云：一為生因，生菩提有為果故；二為了因，了涅槃無為果故。此順法相，不順經宗，以經宗常與無常非一異故。今更直釋論文，明此地智有其二能：一寂而常用故為無常因，用雖虧盈而智無起滅，如所依空非無常故，經明此智究竟如空。二用而常寂故為常果因，雖涅槃永寂而智體不無，不爾將何窮未來際？若會三身者，用為化身、寂為法身、智為報身，非無常矣。設智為了因，亦雙了菩提涅槃故。論云涅槃道，道亦菩提故。若相融攝，固不在言。言無常愛者，用適機故。五遍一切佛剎救護一切眾生者，大善決定，隨順作利益他行故，即普覆名大。論又云「次前善決定，此願世間涅槃中非一向住故」者，謂由前因善，則大智不住生死；由此大善，則大悲不住涅槃。前雖有應用，亦智所成故。有云：取前常果因故不住生死，取前無常果因及此大善為不住涅槃。亦不違理，然約雙遮則俱不住，若約雙照即二俱住，謂大悲故常處生死等，是故論云非一向住。六「為一切」下是不怯弱善，上入智地不怯弱故。論經闕於一切諸佛所護一句，但云入智地不怯弱。若準此經，由護故入智無怯。言佛護者，智造佛境，佛智照故，故佛所護與入智地反覆相成。論下六相圓融，類前可見。

第二地相中四：一寄問徵起、二「佛子」下舉數顯同、三「何等」下徵數列名、四「佛子此菩薩」下結名顯勝。初一可知。二中，以生成住持故三世同說。同說之言，文在地相，義兼地體。三列名

中，為對治十障、證十真如、成十勝行，說於十地及引諸論，並如下廣釋中辯。今依本論，略釋地名。論云「成就無上自利利他行，初證聖處多生歡喜，故名歡喜地。」此有二義：一二利創成故、二聖位新得故，遂本期心故生歡喜。「二離能起誤心、犯戒煩惱垢等，清淨戒具足，故名離垢地。」此有三義：一即因離，謂離能起誤犯煩惱。二果行離，謂離犯戒惡業，故云等也。三對治離，謂清淨戒具足。「三隨聞思修等照法顯現，故名明地。」此唯一義，謂三慧照當地所聞之法。若準下論更有一義，謂得四地慧光明相故，如明得定等。故下論云「彼無行無生行慧，此名光明，依是光明故名明地。」然《唯識》此經皆名發光，謂成就勝定大法總持，能發無邊妙慧光故。此則三義：一定為能發、二持為能持、三後地慧光為所發所持。然三慧就初、發光約後，故受名不同。「四不忘煩惱薪智火能燒，故名焰地。」焰即慧焰，故此名焰慧地。此亦兼下二義，今即根本智火能燒前地聞持不忘恃以成慢之煩惱故。二就後得智起用，故下論云「彼證智法明摩尼寶光中，放阿含光明，入無量法門義，光明智處普照示現。」以是義故，此地釋名為焰。問：約初義者，前後諸地豈不燒惑？有二義故，此偏受名。一就寄位，言此地寄當出世間無漏故；二以三學，此地當慧，初得慧故。「五得出世間智，方便善巧能度難度，故名難勝。」此唯一義，謂真俗無違極難勝故。以三地同世未能得出，四地雖出而不能隨，多滯二邊難以越度。今得出世，又能隨俗，巧達五明，真俗無違能度偏滯，實為難勝。此初得故，偏受其名。「六般若波羅蜜行有間大智現前，故名現前地。」謂妙達緣生，引無分別，名般若行。親如目覩，名曰現前。對後彰劣，名為有間，以第七地常在觀故。「七善修無相行功用，究竟能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，故名遠行。」此或三義：一善修無相到無相邊，故名遠行；二功用至極，故名遠行；三望前超過，故名遠行。合唯一義，善修無相行釋行字，「功用」下皆釋遠字。然善修有二義：一前地有間不名善修，今常在觀故云善修；二捨有之無非善修無，今有無雙離故名善修。云何雙離？謂空中方便慧故離有，有中殊勝行故離無。下釋遠中，功用究竟，正明遠義。如極一界之邊故遠。何所過望？前三地相同世間，過之已遠。望四五六相同二乘，今亦超過。五地真俗無違，何異此中有無雙離？略有三異：一彼猶未能過二乘故；二雖以真入俗，猶於雙行未自在故；三彼尚未得甚深般若故，於雙行非深妙故。「八報行純熟無相無間，故名不動地。」此亦三義：一捨三界行生受變易果，故云報行。依此起行，任運而成，故功用不動。二得無生忍無相妙慧，則有相不動。三此二無間，煩惱不動。合唯一義，謂前地無相已得無間相，及煩惱亦不能動，而為功用所動，無不動名；今由無

功用故，令無相觀任運無間，故三不能動。下輪王、梵王之喻可以證此。「九得無礙力，說法成就利他行，故名善慧地。」得無礙慧尚未稱善，遍說遍益方名為善。「十得大法身具足自在，故名法雲。」此有二義：一得大法身語法雲體，具足自在，釋法雲義，謂能雲雨說法自在用故，此約能說為名。二得大法身，此明法義，是大法器故。具足自在，此釋雲義，能受如來雲雨說故。下釋名分自當廣釋。此十得名，略有四對：一約法喻，焰慧、法雲法喻合目，餘皆就法。二約體用，歡喜、善慧約體為名，餘皆就用。三約自他，離垢、不動就他受稱，餘皆自義立名。四約當位相形雖勝，遠行形他受稱，餘皆當位受名。此十圓融，地地皆具。若約行布，則前前之名應該後後，後後之稱不該前前。如歡喜之名義該十地，法雲之稱不預前九。今為顯別相，各從初得受名，下文重顯。四結名顯勝，可知。

第三彰地要勝者，為欲令物生渴仰故。文中二：初明不見不說，反顯十方報化皆說。二徵釋所由。徵云：佛國不同，化儀亦異，如何十地要皆說耶？釋意云：此最勝故。謂萬法皆如，體如成聖，離斯證智皆是隨宜，故為要勝。文有四句：初二句總標顯勝。初句證行，謂諸佛證此為因，成菩提故。餘皆助道，故此最上最勝。次句阿含法門者，名為法體。光明者，顯照一切餘法門故。後二句別顯其相。初句釋前阿含，云分別說，即明前法光明是教體用，此句是教所照法門，故論云「分別十地事者，顯示世間智所知法故。」後句顯上證道非地前世智所知，名不可思議，故論云「顯示出世間智故，說證將默，故呼佛子。」已說本分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一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二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六「爾時金剛藏菩薩說」，此下請分，中三：初說已默住、二「是時」下三家五請、三「爾時金剛藏觀察」下許說分齊。所以默者，將欲演之，必固默之，欲令大眾渴仰請說故。所以俟請者，略有二意：一增諸菩薩尊敬法故；二前本分中舉地歎勝為增樂，欲令此請中生正解故。云何生解？謂由請故得說默之由，顯地體甚深離於言念，令眾先解；後聞說分不隨聲取，離謬解故。即復由此故，有第三示說分齊。初默可知。第二請中，三家請殊，即分三段，謂初解脫月請、二大眾請、三如來請。所以要三家者，顯法深妙，令聞解故。眾首顯揚，當機渴仰，化主加勸，事方周故。道大兼亡，法應請故。為順請主，此眾堪聞，言不虛故。為成請者，如來護念而生信受，言有徵故。此約因請、生請，亦是次第。又佛請者，即名為加。謂眾雖已請，要假主佛威光方堪說故。亦名為教，如來教說顯剛藏說，傳佛教故。又前二家請，顯此地法因人修故；後一家請，顯此地法佛所證故。前之二請餘經容有，後之一請餘經所無，《法華》三請但是一家，良以地法甚深寄位難說故。又三請次第者，初解脫月者，彼眾上首故，餘問則亂。何緣大眾不亂問耶？眾調伏故，由前二止三請抑揚時眾故。次眾請以表虔誠，然非爭起，依前請儀同聲齊請，故亦不亂。後聽說理窮，故如來勸說。今初眾首請中，總有三請。所以三者，順世儀式，少不殷重、多則繁亂，正得中故，以止有三，抑揚當時，調伏機故。二家助成各唯一請，然依三請應分三段，若兼三止應分為六，以前默住之止，通為五請之本，不可唯屬於初，故止請相乘且為五段。一怪默騰疑請；二法深難受止；三歎眾堪聞請；四不堪有損止，謂雖有堪者，亦有不堪故；五雙歎人法請，謂不堪聞者以法深故，亦得佛護，固應為說，於是剛藏理窮，更無違請。

就初請中分二：初明大眾覩默生疑、二「解脫月」下騰疑為請。今初。言何因何緣者，疑怪之辭，為因說者不能說耶？為緣聽者不堪聞耶？「金剛藏」下出所疑事。二騰疑為請，中二：初敘請因，謂領眾疑故。二以頌正請。文有五偈，顯說聽無過，是以應說。即分為二：初偈說者無過，亦遣大眾何因之疑；後四聽者無過，亦遣大眾何緣之疑。雖似初二，徵默所由為拂眾疑，後三請說為遂眾欲，文彰略耳。非不互通，故依前判。今初，歎說者淨覺無過。偈初二字、偈末三字合為徵問之詞，謂有中間淨覺無過。何故不解釋耶？聖德雖多，偏歎淨覺者，是說因故。覺即覺觀，由此得為口加行

故。具能所治，無思發言，故云淨覺。淨覺之人，名淨覺人。三字為總，餘皆是別。別歎淨覺有二勝能：一攝對治，謂念智具。念謂四念，智謂如智。二離諸過，謂餘十字。具字兩用，初中由有能治，所治不生。所治有二：一者雜覺，謂凡夫尋伺與四倒相應，即迷事倒，以四念為治。二雜覺因憶想分別，謂隨名相轉，即迷理倒，以真如智為治。前唯凡夫，後通凡小。言離過者，離三種過：一由無瞋等功德具故，離慳嫉過。謂無瞋治嫉，等取無貪。無貪治慳，不等無癡，無癡即前念智攝故。二由前已說上妙地故，無說法懈怠過。三由有樂說辯力，無不樂說過。然念智正為治雜覺等，故受治名。而無瞋等本意不為治於嫉等，有此任運自無彼，故但名離過。第二歎聽者無過中四偈分三：初二歎同生眾，論云「同法決定故、有樂聞故。」次一偈歎異生眾，論云「復示餘者心淨故。」後一偈雙歎，論云「又顯此眾皆堪聞法故。」今初二偈，前偈歎根，故云決定；後偈歎欲，故云欲聞。若有欲無根，雖聞不解；有根無欲，設聞不受，故須雙歎。今初同法即是同生，揀後異生。決定即是根器，揀後樂欲。初句為總，論云「決定者，黠慧明了故。」黠慧即根，黠能知教，慧能入證故。次二句別，論云「決定有三：一上決定願大菩提，故云勇猛。二名聞決定，他善敬重，故云無怯弱。由內無怯弱，外著大名。三攝受決定，謂彼說者善知故，即經說地名由堪攝受方為說耳。」下句徵默可知。後偈歎欲中，初句所欲之法、次二句正明有欲、後句結請。論云「是中若但有阿含決定、無證決定，但有非現前決定、無現前決定。如是決定法器不滿足故，不能聽受者，現前是欲現見起故，非現前是根，但冥具故。」此中意明但有根而無欲不堪聞法。今前偈於教決解、於理決證，具二決定，為非現前之根。復有今偈現前之欲、教證決定，則具足決定，故堪受也。其心無怯弱者，論經云「佛子智無畏」，無畏即無怯弱。契理之心即名為智，然智有二種：一證法故，此屬前根；二現受故，此屬今欲。欲亦須智，故於樂聞心無怯弱。總前二偈，根欲雙具，諸地妙義，願為說之。第二一偈歎異生眾。但云眾會，故雙歎根欲。初句為總，心無濁故名為清淨。三句為別，別離六濁：一不欲濁，謂無心餐採故，離懈怠治之；二威儀濁，不恭肅故，嚴整治之；三五蓋濁，貪名等故，潔淨治之；四異想濁，謂貢高雜染、輕慢雜染等皆名異想，今說行堅固不動治之；五不足功德濁，善根微少故，於彼說中心不樂住，具功德治之；六愚癡濁，謂愚闇不了故，智慧治之。第三一偈雙歎二眾，云一切故。相視為總。論云「迭相共瞻者，示無雜染故。」餘皆是別。咸恭敬等，無輕慢雜染。下半喻顯敬法轉深，何有雜染。論經云「如蜂欲熟蜜。」古釋云：齊心趣證，如蜂熟蜜；專意求教，如渴思甘露。今

即但云念蜜，則二句皆通教證。然蜂之念蜜、渴之思漿，喻希法喜；解脫之味，更言好蜜；復思甘露。顯法之妙，思渴情深。
第二「爾時大智」下法深難受止。文中二：先敘意、後偈酬前中令眾歡喜，是總酬答相。謂說偈本為除前疑惱、得心喜故。酬答有二：一堪酬答，自有大智故。二不怯弱酬答，不畏大眾之不堪故。論云「此二示現自他無過故。故後偈意明法難說，非已無智而不能說。但言難聞，非斥大眾全不堪聞。」偈中，五偈分四：初二頌明法難說，遣上何因之疑，成上有智；次頌顯法難聞，遣上何緣之疑，成前無畏；三一偈喻難說聞；後一偈舉難結默。初中分二：前偈顯難說之法、後偈彰難說所以。今初。偈末難字即是總相，謂難得故。難得所以，後偈明之。此難有二種：一最難，體出名相故，經云第一；二未曾有難，在相所無故，經云希有。上二明難相。何者是難法體？即偈初二句。菩薩行者是出世間智，謂即是證道。證心涉境，故名為行地。事者，謂十地事行，即是教道，相差別故。最上者，通說上二勝故。諸佛本者，釋上證智得菩薩行名所以。行是因義。覺於佛智所以名佛，今此證智亦覺佛智，故為彼本。本即因也。此之教證於何處成難？謂顯示分別說，證道亡心故難顯示，教道依證亦難分別。
第二釋難所以者，彼前菩薩行事所以難者，由住微妙深義故。故論云「彼菩薩行事義住不可如是說。」偈中初二句對劣彰深、次句就勝顯妙、末句舉聞迷惑顯成難說。於中，難者是總相。云何難？難得難證故。難得有四：一微細難得，顯非聞慧境故。二難見難得，亦非思慧心眼見故。三離念難得，亦非世間修慧境故，以地智是於真修故，非地前心數分別緣修之境。四超心地難得，非唯非地前之境，亦非登地已上報生善得修道智境，謂變易所起異熟心識名為報生，生便能知無常等故名善得修道智，以非照實之智故亦不測地智。知無常等未忘心境，名為心地，以七地已還皆容出觀故。又此善得修道智即加行後得智，非根本故，所以揀之。故《瑜伽》五十五修道位中有出世斷道、世出世斷道。既通於世，故非其境。既非四心之境，是誰境耶？即佛智境。何者是智？見實義故。出生有二義：一生彼佛智故；二出離於生，是無漏故。末句云所以難說者，聞者隨聞取著悉迷惑故。
第二一偈顯難聞者，論云「已辯難說，復顯難聞。然偈中舉具德能聞，反顯難聞，兼欲使人學能聞故。」於中三句舉德、末句結成能聞。初中，初句為總，謂持聽法心堅如金剛則能得聞。下二句別。堅有二種：一決定信堅，即第二句，若無此堅於他分法不能入故；二證得堅，即第三句，若無證堅於自分法不能入故。深信之相云何？謂於佛智，設心智不及，仰推佛智非我境界，是深信相。即

《勝鬘》三種正智中仰推智也。所信是何？謂佛勝智慧，以此地智上同佛智故。佛智有二：一菩提智，是自行證法，稱性無邊；二化生權智，是利他教法，隨機隱顯種種差別，即是《法華》諸佛智慧及智慧門。於此二深皆能信故。云何證堅？此亦有二：一知是能證、二心地是所證。言無我者，通能所證。心地即二空真理，所依之事謂唯識相，論云：隨心所受三界中報，此即異熟識。又隨心所行一切境界亦名心地，此即前七轉識，及通八識相分內外諸境。於此二類如實了知我法二空，成無我智。下句結成。既知難聞之義，如是具上二堅，方聞上來微細勝智。

第三一偈喻難說聞中，上半喻、下半法合。此中喻意不單取虛空，以無畫處空不為喻故。亦不單取畫，以壁上畫不將喻故。正取空中之畫。風喻亦然。於中能依風畫以喻阿含，所依之空以喻證智。然空中風畫不可言無，謂若依樹壁則可見故。亦不可言有，依空不住故。非有非無故不可說，文意正爾。論有三段，初釋喻相、次釋合相、後揀喻不同。初中有三：初離釋二喻以明非有、次合釋二喻以明非無、三雙結二喻成不可說。前中畫喻有二：一正顯喻相，云此偈示現如空中畫色如壁者，謂此空中畫色不異壁上畫色，故云如壁。若爾，何以不見？二顯其非有，論云「是中不住故不可見。」謂壁上之畫有壁可住，故可得見。空中之畫無可依住，故不可見。下風喻亦有二段：一云如空中風如樹葉，此正顯喻相。二云是中不住故不可得見，此顯非有，謂樹葉上風有葉可依故可得見，空中之風無可依住故不可見。二合釋二喻以辯非無。云此動作者，非不空中有是二事，此論意明但無可依故不得見，非風動畫作其體全無。三結成不可說義，云是虛空處事不可得說。處者，虛空處，是風畫所依之空。虛空事，是空中風畫之相。由前義故不可說有，由後義故不可說無，故此空處及畫事風事皆不可說其處所。

第二釋合喻中，次第合上三段，而但雙合。初論云是畫風如說者，此合上喻相。次論云以非自性不可得見，是不住故以其客故者，合上非有。即以非自性合上不住。以其客故者，出名無性不住所以。謂名是實之賓，故無所住，無自性也。二合前非無，云非不於中有此言說。三合前結成不可說，云如是佛智言說顯示地校量勝分別難見者，佛智即所分別，合上空處。言說顯示下是能分別，合上空中事。以詮從旨，故亦難見，合上不可說處。然論佛智，即今經牟尼智。牟尼此云寂默，以智相即智性故。此即地智而名佛智者，無二體故。亦是譯人見牟尼之言，謂是釋迦故耳。

第三揀喻不同者，舉二喻者，喻旨別故。論云畫者喻名字句依相說故，謂畫有相狀，如名句之屈曲，能顯地相。風者以喻音聲，聲無屈曲如風之相。假實既殊，故雙舉之。又假實相依，闕一不可，故

云又說者以此二事說，聽者以此二事聞，故舉二喻雙喻說聞。若將二喻喻所詮者，仍有兩重：一風畫喻地相所以不可見者，以同地智故，如風畫合空；二將風畫復喻地智。地智所以不可說者，以即同果分，離言說相故，如風畫合空。若以果從因則亦可說，以智從相地有差殊，以旨從詮可聞可說，是則無聞說之聞說也。

第四一偈舉難結默者，若準上義，以二事說、以二事聞，則可說可聞。但是難見，如何不說？故有此偈。意云：說聞本在證見，難見說之何益？況復加以難信，故我默然。初句所證見法；次句難證，難中之難故云最勝；次句難信，非地前證信，故曰世間。上三句舉難，後一句結默。

第三解脫月歎眾堪聞請。前已歎竟，此復歎者，由聞上言證信難得，示現此眾有信有證，有堪能故。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分二：先敘請、後「佛子」下發言正請。於中三：初陳眾集、二「善淨」下歎眾具德。三「善哉」下結請。二中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謂善淨深心離教證過，故名善淨。深心有二：一具修一切諸善行故，即下教淨；二與理相應故，即下證淨。下九別中，前五阿含淨、後四證淨，謂順教修行名阿含淨、證理起行名為證淨。教通地前，證唯地上。今初五中：一善潔思念即欲淨，隨所念阿含得方便念覺淨，謂得方便，即不取念相名為善潔。二善修諸行者求淨，三業敬順起求法行故。三善集助道，即生得淨，願得益眾生處上上勝生，生而便得悲智勝念，以助正道故。四善能等，即受持淨，親近多佛，意在多聞憶持故。五成就善根，即行淨，為求地上真證法故，習少欲頭陀等離著善根。後證淨四中，一捨離癡惑者，得淨現智，善決定故。謂真見道中得無分別智，非比知故，名為現智。相見道中，以後得智審觀理智，故決定無惑。亦可俱通相見道中。亦名現觀。真見道中決理無惑，皆破無明，故云捨離癡惑。二無有垢染，即不行淨，修道中一切煩惱不行故。相見道後至金剛無間道中皆是修道，復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故名修道，滅二麁重皆使不行。對見道中初斷所知，故云垢染。《成唯識》第十云「煩惱障中修所斷種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。彼障現起地前漸伏，初地已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，如阿羅漢由故意力，七地之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，八地已上畢竟不行」等。煩惱即是垢染，不行即是無有。然見道中非不斷惑，見理義增；修道位中審慮重觀，除障義勝，故此偏說。三深心信解，即無厭足淨，不樂小乘，但於上勝佛德深心希欲，信解決定故。四「於佛法」下不隨他教淨。趣菩薩地盡道中，自正行故。上歎德竟。

第三結請，可知。

二偈頌中，初偈直舉法請，不頌前文，上半舉法請說、下半彰說有益；後偈頌前請，可知。
第四「爾時」下不堪有損止，中二：先長行中亦二，先領前所歎，對下有損所以言雖。後「然有」下舉損違請。於中二：先舉損，劣解之人通凡小等，皆是迷法之器故。多生疑者，正行相違，猶豫義故。惑者，心迷於理，能破壞善法，遠離善法故。此明現損。「於長夜」下明其當損。後「我愍」下結默違請。
偈中亦二：初偈頌前段，淨明有信，餘皆有證。如山如海，雙喻教證。後偈頌後段，以取相故，但依於識不能依智。
第五雙歎人法請中，復重請者，示彼疑惑應須斷之，豈可避之？避之不說，有多過咎。何等過咎？不得成就一切佛法。文中，先長行、後偈頌。長行中三；初標請、次「何以故」下釋請、後「是故佛子」下結請。釋中二：先直徵釋、後轉徵釋。前中，先徵意云：何以當得佛護而能信耶？釋云：法應得護，由得護故必能信受。二轉徵釋中，先徵、後釋。徵意云：何以說十地時法應得佛護耶？下釋意云：如來說法不離教證，最所要故。文中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法中，最初所行者，依阿含行故。成就一切諸佛法者，是證智故。此即九種教證中第四修成相對。二喻中，以字母喻於地智為諸法本。論云「書者是字相，如嘶字師子形相等」者，以書記字，非正字體。言師子形者，謂[虱- (乏- 之+虫)+允] 字如蹲踞形。有云：如呼師子為[巢- 果+七] (詞孕)多故。[巢- 果+七] 字像形似師子頭尾者，全不似也。字者，論云「噁阿等」者，即十四音正是字體，字即文也。等餘十二。然有十四音，二音不入字母，謂里、梨二字。數者，名句此二是數。義者，謂有二字、多字名，必以多字成句，故皆數也。說者是語言，皆以字母為本者，明末依本，喻果依因。字母究竟者，明本能攝末，喻因無不攝。上二順明。無有少分離字母者，反成上二。言字母者，即迦佉等三十四字，以前十二音入此三十四字，則一一字中成十二字。復有二合三合乃至六合，展轉相從出一切字，故名為母。論經名為初章者，以梵章之中悉談字母最在初故。然五天口呼則輕重有異，書之貝葉字體不殊，梵天之書千古無易，不同此土篆隸隨時，故此為母，亦常楷定。三合中，初合末依於本、後十地究竟合因無不攝。所以須此二者，若但言為本，容非是末。如以百錢為本，成多財貨等。今明如水為海本，無海非水故。云究竟無有離者，又為本者非但因為果本，亦乃後為前本，地前望證修阿含故，初心即以智觀如故。第三結請，可知。問：若依上義，諸佛有力能令信者，何故今後眾生於彼法中亦有謗意？
答：有二種定，則不可加。一感報定，以先世今世造定業故；二作業定，宿惡熏心猛利纏起，難曉喻故。上如釋種，下如琉璃。

頌中，初偈頌標請、後偈頌釋請，略不頌結。頌釋中長行法中無究竟之言，而喻中有，今此反前欲顯具有。又法中明本能生末，合中明末依於本，皆影略耳。

第二大眾同請者，上來眾首請說，顯眾堪聞樂聞；今大眾展誠，自陳有根有欲。文中，先敘請、後正偈請。於中二：前四偈半歎人堪能請、後一偈歎法成益請。今初亦二：前二頌歎說者、餘歎聽者。前中初五句歎說者自成教證、後三句歎能令他入。今初，初四句歎證、後一句歎教。自分所成一切行位通名為證，上受佛教說為阿含，即九種教證中第八門也。今初，上者是總。然總有二義：一雙為教證之總、二唯顯證力辯才對教名上。此中歎證辯才有三：一真實智為辯所依，即經初句，無漏故無垢，過小故云妙。二辯體性，即第二句，謂堪能分別無邊法義故。三者辯果，即下二句，依前起詞樂說，故名為果。一詮表深旨字義成就，即下一句。二滑利勝上字義成就，即宣暢句。二有一句歎阿含，謂念持於教，得淨慧無疑，名清淨行。三句歎能令他入者，初句令入證，謂已入地者令得佛十力，未入地者令得入地，故云集功德。集功德即論經淨心，淨心即初地，由集德成故。後二句令入阿含辯才分別說者，意令受持十地法故。說主既內具二力，外令他入，何故不說。二有二頌半歎聽者，中二：初偈歎眾有根、後一偈半歎眾有欲。今初，由有根故堪受教證，初句有治、次二句離所治、下句結請。結請惟願是總，惟願有二：一求阿含、二求正證。有二妄想，不堪聞教：一我、二慢。以我慢故，於法、法師不生恭敬，以定戒為治。謂若有定則心調伏，故內無我慢；戒則善住威儀，外相不彰。有二妄想不堪得證：一邪見，顛倒見故；二疑念，於不思議處不生信故。有二對治則能得證：一證見，善思義故，即經集正，謂積集深思故；二者正心，信心歡喜故。二歎有欲者，顯示大眾求法轉深。於中，一偈喻明、半偈法合。前有四喻，喻四種義門，示現正受彼所說義。一受持，謂求聞慧。初聞即受，隨聞受持，如水不嚼隨得而飲。二助力，謂求思慧。嚼所聞法助成智力，如食咀嚼以資身力。三遠離，謂求修慧。依聞思行能去惑習，如服良藥，藥行除病。上三三慧。四安樂行，謂求證智，即三慧果。聖所依處，現法受樂行故。如蜜，眾蜂所依，故云貪也。後法合中，能求一向是法，所求猶通法喻。以一甘露總合四喻，甘露有四能故，一除渴、二去饑、三愈病、四安樂故。二有一偈歎法利益請。直觀經文似當結請，今依論判故云歎法。善哉是總，所說法中善具足故。善哉有三：一所依，即廣大智，說地必依此慧故。二體性，即第二句，正說入諸地，則地地轉勝故。三者地果，即後二句，謂具十力無障礙佛菩提故。行亦果行，如〈出現品〉說。

自下第三如來加請。前雖二家四請，為顯法勝，復待佛加。前來為分主伴，主佛唯明意加；今欲具於身口，故復重加。又前默與威神令有加請，今加為說，不與前同。若爾，諸佛前已具於三業，何得復加？前但是加，未是請故；今以加為請，並異於前。上力被下說以為加，因加勸說目之為請，加即是請故云加請。長行則以加為請，偈頌則以請為加。不以常口求請而以雲臺發言、不以常身展敬而以光業代者，為不輕尊位故；要復請者，為重法故。前加分中不加大眾，今此加者，前若即加，說主無由三止；此若不加，請主前言得佛護念便為無驗。文中通有八業二身，且分為二：先長行有二身七業、後偈頌但明請業。前中二：先此佛光照十方、後十方佛放光照，此二光互照必互相見。二段皆有二身七業，今初，分二：先明光體業用、後「作是事已」下正明所作。今初，先明光本。上加於下多用眉間之光，亦表將說中正之道。「出清淨」下正明體用。於中，文有六業：一覺業，即光名體，謂是光照菩薩身已，自覺如來力加故。覺照光用，故曰焰明。二「百千」下因業，能生眷屬義故。三「普照」下卷舒業，舒則普照十方，卷則還入常光。今文略無卷業。若兼取下文，如日身中於空中住，義則通有。四「三惡」下止業。五降伏業，論經云「一切魔宮隱蔽不現」，今經闕此。六「又照一切」下敬業，顯現佛會令物敬故。七「又照十方」下示現業，正為令眾見說聽者皆得佛加，堪說聽故。長行受身加之名，偏從此立。二正顯所作，即二身之一。言二身者，一流星身，往他方世界故。論不指經，古德共指卷舒、敬、示三業當之，以是往來光體如星流故。二如日身，謂如日處空，即此所作於上空中為臺是也。故以身業相對，應成四句：一業而非身，謂八中除三；二身而非業，即如日身；三亦身亦業，即流星身；四非身非業，此經所無，即論經彼此相見，以身約有體、業約有用。三則雙具。四則非正所為故。二十方佛放光照此者，正為照此，然其作業亦周十方，七業二身不殊此佛而加。又亦照此娑婆，經文以主佛普照，此不待言伴佛普照，正意為此加被相故。

第二偈頌明請業中二：初偈所依，望前猶屬於身；後正偈請。五偈分二：前四加請所說、後一教說分齊。前中亦二：初二偈舉法請、後二偈舉益請。前中亦二：初偈正顯作加、後偈顯加所為。今初。「加於彼」三字是總，此偈正為加故。其世中上亦總亦別，望加於彼是別，以二種加中是具果加故；望四勝義是總，以上即勝義，具四種勝，為世中上故。言四勝者，亦如世王。一自在勝，所作無礙故，即經初句言佛無等者，由離二障，解脫自在、不染如空，十地已還皆無等故。重言等者，唯與佛等，欲顯佛佛等正覺故。二力勝，即經十力能伏邪智之怨敵故。三眷屬勝，即無量勝功德及人間

最勝，論經即當無量諸眾首，謂具功德堪為眾首，故云人間最勝。論云諸眾首者，佛於世間最上勝故。四種姓勝，謂家姓勝故，即釋師子法。於中又二：一釋師子是生家勝，謂應生釋姓輪王貴胄，故諸佛同加。偏語釋者，以現見故、是主佛故。二「法」之一字是法家勝，謂非但生家勝，諸佛皆同真如法中住故。由上四義，故稱法王，名世中上。上云二種加者，一具身加，依法身故，謂釋師子是有法所依之身故；二具果加，證佛果故，即是世中上。及別明四勝異，未成佛之色身故，今此具德之人加金剛藏。第二偈加所為者，欲令開現法藏義故。文中初句及下句以佛威神，是說所依；餘文正辯所為。開勝藏一句是總，下十字是別。別歎勝藏，有其二種：一義藏成就、二字藏成就。義藏即勝妙行，行者諸菩薩行，所謂助道法故。妙者真實智故，即是證道。勝者神力勝故，是不住道，染淨無礙故云神力。如是顯示深妙勝上之義。二字藏者，即諸地廣智及分別說，謂說十地差別相故。上舉法請竟。

第二舉益請者，顯所說法利他，有三時益故。二偈分三：初半偈聞時益。若得上加，則法寶入心，成聞持故。次半頌修時益。上句修時因圓，下句所修果滿。後一偈轉生時益，即具堅種人，上半順明，明有信之益；下半反顯，舉無信之損。論經但有順明。偈云「雖在於大海，及劫盡火中，決定信無礙，必得聞此經。」今經堪受，即決定信義。此中大意云：若有信有機為堪受者，無問惡道、善道難處生，皆得聞經。以難不障聞，故言雖也。海水劫火，即是轉生難處。大海即是惡道，畜生趣故。故論云「龍世界長壽，亦得聞此經」，偈言雖在於大海故。而言長壽者，如有經說：右脇著地未動之間，已經賢劫千佛出世，更一轉亦爾。但暫臥息尚爾，況其一生。劫火中者，即是善趣。論云「雖在色界光音天等，亦得聞此經」，偈言及劫盡火中故。此即指二禪已上為長壽天難。然論無長壽之言，而前龍趣却有長壽，且三惡為難不必長壽，恐是譯人誤將此中長壽入於前文。然二經中文皆巧略，若具應言劫盡火起時在光音天中故。論為此釋，以火起時初禪無人，二禪不為其壞，於中得聞故。等言，等取三禪四禪，免水風災、長壽天難。乃至無色亦皆得聞。今舉初攝後，及對水成文，故云劫火。案《智論》等通上二界，除五淨居，皆長壽難。今不取初禪者，以彼有梵王多好說法，有覺有觀聞法障輕。又正已燒，故不說之。上順論釋。八難之中，善惡二趣各舉其一，理實八難皆容得聞。又劫火之言兼佛前後，劫壞之時無佛出故。脩羅、地獄容在海中，則兼數難矣。今經但云劫火，則正在火中亦容得聞，以眾生見燒，燒處有不燒故。問：若依前義，云何堪受法人復生難處？答：此約乘戒緩急應成四句，一乘緩戒急，生長壽、北洲不聞法要。二者乘急戒緩，生三塗中，不礙

聞法，故佛會中多列龍鬼等類。三者乘戒俱急，則人天聞法。四乘戒俱緩，則處三塗，諸根不具又不聞法。今海水劫火是二三兩句，餘二無乘，故經論不明。即後半意勉旃學徒，願留心法要，故《涅槃》云「於戒緩者不名為緩，於乘緩者乃名為緩。」第二一偈教說分齊中，應說諸地者，總勸說也。說地何義？謂應說前字藏之中諸地廣智三漸次相故。次修習言，即為總相。言漸次者，漸明非頓，次辯不亂。云何為三？一觀漸次、二證漸次、三修行漸次，此即十地之中加行、根本、後得三智，為地地中初、中、後相也。勝智道者，即觀漸次。道者因也，以加行智為正證勝智之漸次，故名勝智道。謂說此十地，若加行觀、若加行所依止理，能生諸地實智故。次入住展轉者，是證漸次。入者入地心，住即住地心，未轉向餘地故。展轉即出地心，地地轉所住處故。即此三心證智自為漸次。第三句即修行漸次，以後得智要由證真修行方能了俗，故名修行漸次。言法智者，正辯後得智體緣法別，故名為法智。此智從二境生：一由證真，故云從行生，故論云「行者入住展轉成就故」。二外能了俗，故云從境界生，故論云「境界者，此行種種異境界故」，謂以正證之行，行於俗境，是後得也。利益眾生一句，結說之益，亦是後得智境。問：地地正證者，如初地中正智親證真如，則後九地中不應更證，以如無二無異故。古德釋云：如雖一味，約智明昧有十親證。此亦順理。故《唯識論》云「雖真如性實無差別，而隨勝德假立十種。」此約所證德異，故有十地親證。又云「雖初地中已達一切，而能證行猶未圓滿。為令圓滿，後後建立。」此則亦約能證明昧意也。若唯取所證德異，則初地未全證如，亦未能全通如無異難。如人觀空，小時不遠、大則漸增，空雖無差，眼有明昧。

自下第三許說分齊，謂所說不過義說二大是地分齊。於中二：先敘說儀意、後正顯偈辭。今初，觀察十方是敘說儀，論云「示無我慢，無偏心故。觀十方佛將欲承力，故無我慢。觀十方機擬將普被，故無偏心。」故上下文皆云承佛神力普觀十方也。亦可普觀物機不慢旁人，普觀諸佛不偏一佛。欲令大眾增淨信者，是敘說意。謂眾先有信，深渴所聞。今更示說正地二大，增益聞者堪受正義。不如言取名增淨信。若準論經，更有增喜。彼經云「欲令大眾重增踊悅生正信故，以踊悅即是淨信故。」今略無故。論云踊悅者，心清不濁故。由信以心淨為性，則稱理而悅。以前說主違請中已令眾喜，故今云增。如何得此踊悅？論云「踊悅有二種：一義大踊悅，為得義故。二說大踊悅，因此說大能得義故。」義名所以深廣稱大，即是當法受名、說名詮表，因於此說得彼義故。依所得義故名為大，大之說故依他受稱。聞於二大皆踊悅者，因詮得旨，湛淨無

疑，法喜內充，故增踊悅。大意如此。然二大體相，古說不同。遠公云：「此《地經》中宗要有四：一是言教、二是所說教道之行、三是所顯證道之行、四是證道所表地法。就此四中，初二為說大，以行依言成、言依行發，故合為說。後二合為義大，以證依法成、法由證顯，故合為義。」賢首釋云「此經宗要有六：一所依果海如太虛空；二地智所證十重法界如空中所畫之處；三根本智能證法界如能依畫相；四諸地後得隨事起行悲智不住；五諸地加行所起行解為趣地方便；六寄法顯成諸地差別。如第二地中十善為正，三地禪支等。於此六中，前三合為義大，後三合為說大。然其後解不取能詮者，意云如偈中七偈亦明義大，豈無能詮？正應用所以甚深，故名之為義。可寄言說，故稱為說。」且依後解。古德因此復辯可說不可說義，然下論自明因果二分說不說義，非無眉目。故今敘之，於中先就義大、次約說大、後辯雙融。義中有三：一約果海。可以總標舉，令人知有名為可說，不可指斥示人名不可說。二約證處。既此所證離相離名，還云此法不可說聞，以此遣言之言當彼法故名為可說，有言斯遣名不可說。三約本智。謂以遮詮易解故名可說，直詮不逮故不可說。《攝論》云「無分別智離五相故，謂睡眠昏醉等，以直詮不到，故約遮詮以示彼法。」二就說大中亦三：一約後得智，隨事行相可以言辭分別是則可說，是出世間故不可說。二約加行智，謂是意言觀故是則可說，觀中行相言不至故名不可說。又諸法自相皆不可說，諸法共相皆是可說，此通一切法。三約所寄法，可以寄此表示令人解十地故名為可說，不可以此即為十地名不可說。三約雙融中，此上六中各說即是無說、無說即說，無二俱融，準思可知。又果海離緣故不可說，所證就緣是則可說。二所證非修故不可說，能證修起是則可說。三正證離相故不可說，後得帶相是則可說。四後得無分別故不可說，加行有意言是則可說。五加行觀無分別故不可說，寄法表地是則可說。此上不可說皆各不異於可說，以真理普遍故；可說不異不可說，以緣修無性故。是故下文雖說一分，義亦不少，故論云「如實滿足攝取故」，意在於此。《涅槃》亦云「生生等皆不可說，有因緣故亦可得說。」故說不說不可局執。餘至下明。上來敘意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二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三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二正顯偈詞。有十二偈，大分為二：前七顯義大、後五明說大。今初，分四：初四偈總顯地智微妙、二有一偈類地行微、三有一頌寄對彰微、四有一頌喻顯地微。今初，分二：初二總顯地獄、後二別顯微相。今初，正顯地智微妙之相。故論云「此偈依何義說？依智地故。」依者據也。云何知依智地？上來本分、請分皆依智地，後說分中亦說智地，即今此中第六偈云「智起佛境界」亦依智地，明知此顯地智微妙，非別明佛果。於中論經但有六句：初二句即此初偈，彼云微難知聖道，非分別離念。言微妙者，二偈總相，即前地智超言念故。餘皆是別，別中初句是微體，餘皆是微所以。於中難可知。總顯所以，下六句別顯所以。論云「云何微？偈言難知聖道故。」此即雙指，謂聖道是體，難知故微也。故《淨名》云「微妙是菩提，諸法難知故。」云何難知？此有二義：一說時難知，口欲辯而辭喪故。二證時難知，心將緣而慮息故。上大仙道是所證說，大仙是佛故。言微妙道者是因，修行證智之因，得大仙果故。六句別顯微所以中，初句即說時難知。言非念者，非有念慮分別心者之境界故。何以非是念慮境耶？以此地智自體無念故，故云離諸念也。由上二義，如是聖道名為甚微。下之五句明證時甚微，於中復有總別。初句為總，求欲證見難證得故，以無見無得方能證故。下四句別有四甚微：第一觀行、第二依止、第三清淨、第四功德。初句即功德甚微。不生者，契理出世故。不滅者，非一往滅，不捨利益眾生事故，即無住涅槃寂用無礙功德。次句即清淨甚微，性離煩惱，非先有染後時離故，名為性淨。如此則無不離時，故恒寂然，即性淨涅槃。言離垢者，即觀行甚微，謂觀智中離無明垢故，不同世間八禪為無明雜故。「聰慧人」下即依止甚微。聰慧人者，登地已上有智之者，彼人之智能行地智。何智能行？若就總就實，唯一實智，見一實諦故。若就別兼權則通三智：一加行智，增上善勝解故；二根本智，增上善寂滅故，謂滅諸惑證寂理故；三後得智，隨聞明了故。云何行處？此之地智是彼證智，自證知故。依彼地智說證智生故說為行，非正證時有能所行也。上四微中功德異小，觀行異凡，依止清淨揀異外道。自尊之者，以智斷異故。前清淨微是斷德，不同彼有見惑及滅心想，為清淨故。依止即是智德，不同彼以六行而伏惑故。上依增勝，若通說者並異凡小。第二兩頌別顯微相。故論云「此甚微智復有何相？」此徵體相也。是智有二相：初二句明同相，智體空寂故；後六句不同相，智位差別故。今

初，同中，上句總、下句別。總中，此是誰相？彼智相故，故言自體。此智自體以何為相？謂本空寂。何以言同？此即性淨涅槃，上同諸佛；下同眾生，一切眾生皆有此故。橫同諸法，諸法如故。此如即是自體空故，一切皆以空為自性。智性色性本無差故，一切皆有安樂性故。下句別者，論經加一有字，云有不二不盡。釋云：此智空寂，其相云何？謂離三種空攝，是真空相。三種空者，即地前空亂意菩薩，一疑空滅色，取斷滅空，此失空如來藏，則損減也；二疑空異色，取色外空；三疑空是物，取空為有。今云有者，即初離謗攝，不謂斷滅如兔角故。言不二者，即離異攝，不謂異此空智更有異空。言不盡者，離盡滅攝，不謂有彼此自體，彼此轉滅故。此明非滅有體之智成有體之空，亦非空有物可轉滅也。離此三空，即見自性本空空如來藏。今闕有字，如何會通？此有二意：一以不盡攝之，謂有體故不盡，無則異於斷滅。若無可盡滅則非有物，義如前說。二者西域之經自有二本，故論云「有二種頌，一有不二不盡，二定不二不盡。此頌雖異，同明實有。若非實有，不得言定。此云何定？定能滅除諸煩惱故。」意云：定即是有，故能滅惑。今經亦無定字，義同定本，謂定是有無不二法故，離前二空。謂無二中兼得空與有不二，故非斷滅。三種空義，如《寶性論》第四所明。二有六句明不同相者，即方便淨涅槃。斷惑平等不同凡小，而能斷故不同外境。但是所證，有異相故，不同於空。涅槃是果，此云何是？約分證故。又是所依果海，如下十山十德不離海故。此當義大，不可說故。今明地智應是菩提，那言涅槃？若分相門，則所證為涅槃；今顯相融，即智之性為性淨涅槃，智出惑障為方便淨涅槃。二而不二，難說甚深，良在於此。文中解脫是總，餘皆是別。總謂淨相解脫，故異前也。《寶性論》第四云「清淨有二種：一自性清淨，謂性解脫，即前同相；二離垢清淨，謂得解脫，即此淨相解脫。」別中以別顯總，別有二種：一何處得解脫？即經於諸趣也。此顯所脫，謂煩惱為趣、緣業為趣，因生為趣果故。三雜染皆諸趣攝，若脫因緣則無生果。二云何解脫？即下五句，此明解脫之體。五句即顯五種解脫之相：一等二際，是觀智相；二斷煩惱，是離礙相；後三體德圓備，即是涅槃之相。言平等者，謂世間涅槃平等攝取，非如聲聞一向背世間故，以世間之性即涅槃故。《中觀》云「世間之實際，即是涅槃際，無毫末差別」故。二斷惑相者，謂三時無斷方說斷故，故云非初非中後。釋此有二義：一約相翻、二約相續。言相翻者，謂無間道正斷惑時，為智先起惑後滅耶？為惑先滅智後生耶？為同時耶？此三惑智各有兩失，故如不成斷。謂智先起，智有自成無漏過、不能滅惑過。煩惱先滅，煩惱有自滅過、不障聖道過。智後同時各具四過，如燈不破闇可以喻此。又《涅

槃》云毘鉢舍那不破煩惱。若爾，云何說斷？若依《唯識》第九明二真見道現在前時，彼二障種必不成就，猶明與闇定不俱生，如秤兩頭低昂時等，諸相違法理必應然，是故二性無俱成失者。此但舉法相一邊，亦不違餘緣集斷義。若望此宗則有所遺，謂秤衡是一，低昂無妨。解惑不爾，豈得俱時？明闇之喻雖則相傾，到與不到俱不破闇，同時則相乖、異時不相預故。若此宗斷結，要性相無礙。上明非先後俱為顯無性，無性緣成則說斷結，由能斷無性方為能斷，所斷本空方成所斷。若定有者則墮於常，不可斷故；若定無者則墮於斷，失聖智故。言相續者，不約惑智相對，但就一智自有三時，論依此釋。就此三時復有二種：一約初心究竟通分三時、二約無間道中剎那三時。經論並通此二。論云「此智盡漏為初，智斷為中為後？答云：非初智斷，亦非中後，偈云非初中後故。」此上順釋偈文兼定三時，唯約智說，故言是智斷惑。若爾，三時無斷，云何斷耶？論云「如燈焰非唯初中後，前中後取故。」此舉喻釋成，謂實教斷惑必性相雙明。經文正顯證智，唯據甚深緣性不可說義。論主兼明斷義，故性相雙辨非初中後。辨因緣無性，是斷之不斷。前中後取，即不壞緣相，是不斷之斷故。《大品》云「菩薩非初心得菩提，亦不離初心，後心亦爾，而得菩提。譬如然燈，非初焰燋炷，亦不離初焰，後焰亦爾，而炷實燋故。」龍樹判云：「佛以甚深因緣答。」《涅槃》二十九亦云「眾生五陰雖念念滅而有修道，如燈雖念念滅而有光明。」上諸經論皆顯性相無礙無斷之斷。又今經論反覆相成，謂若定斷者，一念便足，何假三心？既並取方成，明知無性無初中後，無初中後是無性故，方得成於初中後斷。此則因緣故無性，無性故因緣也。若云初念則能斷，後念方究竟斷者，不異《毘曇》一念有燒始終方盡。若云初念獨不能斷，積至中後方能斷者，不異《成實》一念不燒相續方然。勿失宗旨。上猶通實教。若依圓宗所斷之惑，一迷一切迷，故一斷一切斷，無斷無不斷。若具顯諸宗差別，如別行章。「非言詞」下三句明三德者，初句即般若，是觀行相，謂無分別觀體絕名言、真智內發，不同聲聞依聲而悟。前云觀智，約其決了；此云觀行，約行契極。次句法身是轉依相，謂轉無常依，云出過三世，故此微智依常法身。論云「非如無常意識智依止無常因緣」者，此揀未轉依時，今為所轉依也。無常意識智是彼能依，無常因緣即是所依。持種本識是無常因，所持染淨諸種子等是無常緣，依此因緣起無常意識。今轉無常識成妙觀察智，轉無常意成平等性智以為能依，依彼本識如來藏性真如法身以為所依。論云「如修多羅中決定說者，是了義故。」《涅槃經》說「轉無常識獲常識故。」諸大乘經其文非一。問：所依本有，可得是常。能依修起，寧無生滅？若依《唯識》，所依常

故能依亦說為常，非自性常，是有為故。若《起信》等，始覺同本，亦皆是常。《勝鬘經》云「一切法常住故」。三其相如虛空，即解脫相，不同聲聞猶有智障。二障雙亡故，如空無礙。三德之義已見上文。然圓滿在佛，圓教十住即許開發。此中約因，即言分得。所依果海等佛無差，轉依亦爾。從因門中，是見修轉。就果辨者，究竟廣大轉也。此不同相，由得前同；成斯不同，能顯前同。令離障清淨，無別不同，如融金成像，像非金外。論中結後五句云「如是觀智，如是斷煩惱，如是觀如。」觀如，如是依止，依止如是解脫得解脫。後三皆重言者，皆上牒前、下是結成，謂如是觀而觀等也。偏此後三有重牒者，以前文後三對妄顯真故，須牒真就以結之。

第二一偈類地行微，於中上半牒前地智離言以為能類、下半正舉地行以為所類。初中，謂彼前地智顯二涅槃，皆言不及。寂即同相性淨涅槃，自性寂故。滅即不同相方便淨涅槃，要智緣滅，非約性滅故。此二涅槃是佛所行，故言不及。行者證也。言不及者，說聽皆難也。何不直說無言而云言所不及？若一向無言，何由悟解？令尋言求理，而知理圓言偏，故但云不及。下半所類者，謂非唯證智如是深玄，而令智眷屬行亦難說受。論云「地者境界觀，行者智眷屬。」智眷屬者謂同行。同行者謂檀等諸波羅蜜。言境界觀者，如為境界，照達名觀，此即加行。設地是地體，意在舉地取行，故云地行。將此地智修行檀等，故名同行，同彼事而行故。斯即後得，為證智眷屬也。

第三一偈寄對彰微者，對聞思等以顯微故。初句舉法體。智是所起地智，即前五偈所明根本之智。起者即加行、後得，二皆觀如，如即佛境，並為能起。故論云「以何觀、以何同行能起此智？」此即前偈「何觀者？前境界觀。何同行者？前檀等行。」皆言何者，隨何觀行，是非一之言，以加行隨地不同，後得緣境各別故。次二句明難說，於中初句非心數故難說。非念者，非思慧境故。離心道者，非報生識智境故。報生識者，如上違請中辨。後句明不同三科，有色心、根境，故不可說。論經云非陰界入說，論釋非說云離文字故，今經略無說字，門即是說。故《法華》中以說為智門。下句明不可聞。智知者，唯證智知故。意不及者，如聞取故，即依智不依識也。

第四一偈喻顯地微，上半喻、下半合。此中喻者，不唯取空，餘處虛空不為喻故；不唯取迹，砂土上迹不為喻故，正取空中鳥迹。論云「鳥行空中迹處不可說相，亦不可見」者，總顯喻相也。處即迹處之空，相即空處之迹。不可示其長短大小令見，不可說為有無等。此中迹處之空，以喻證智。空處之迹，以喻阿含。故論合云

「如是鳥迹住處名句字身住處也。」何以不可說？論云「虛空處鳥迹相不可分別故。」意云：鳥足履沙則有迹及處，由履空故處迹難分。名句字身亦爾，菩薩證智所攝故，不可說聞。若說若聽，心意不能了也。故以證攝教，如空攝迹，令名句等非如聲性也，以是證智之名等故。上明麁相非有，順喻不可說聞；後明細相不無，以喻可證。論云「非無虛空行迹故。」謂迹處之空異於餘空，喻非無地智。空處之迹異於無迹，喻非無名句字身，以有鳥行必有迹故故。論云「非無地智名句字身」，即雙合也。謂有諸聖親證如故，證尚不無，況於言教。又以空攝迹，迹不可示；以迹攝空，空亦非無。喻以證攝教，教不可示；以教攝證，證可寄言。喻意正爾。若欲開鳥異迹，則鳥喻言詮、迹喻差別地相，則有三事而迹處中，以迹隨於鳥，迹相非無；以迹隨於空，迹相非有。喻以差別隨於詮，差別非無；地相隨於證，差別非有。若更開迹處之空異太空者，則迹空喻證智，太空喻果海。迹空隨於迹，地智可說；迹空隨太空，則地智離言。雖通此義，在論無文。若以迹喻證智，如前風畫中辨，以斯鳥迹之喻映下十地之文，則寄位淺深之言、施戒禪支之類，一文一句莫不深玄。豈謂地前為深、地上為淺？故論總結云「此中深故，示義大踊悅。」此中鳥迹亦雙喻教證難說難聞，何異請中風畫之喻。故論云「云何復說論？答云：汝等不應如聲取義。」此意云：上喻及法，是顯默不說之意；此中喻及難說，誡眾捨著，許為宣說。意不同也。若以著心隨聲取義，有五過失：一不正信，以隨言解不稱實故；二退勇猛，不能忘相趣實理故；三者誑他，以己謬解為人說故；四者謗佛，指己謬解是佛說故；五者輕法，以淺近解解深旨故、謂法如言不殷重故。意令大眾自知無此五過，所以明難說聞。今人以地上為淺者，並陷斯五失，故歎難說聞。則翻斯五失，以成五德。已說深義令生正信。

自下第二復顯說大令生正信。五偈分三：初一偈半正顯說大三成就義；二有三偈彰己無過，誡眾除失；三有半偈示說分齊，但是說因。今初言三成就者，一因成就大，謂慈悲願力為起行本，故名為因。二因漸成就大，謂聞思慧等為出世智因，起之不頓，故名為漸。三教說修成就大，謂即修慧，真修契實如於正證，可寄言詮，故名教說。教說二字正揀義大，非如果分不可說故。前二不似正證，體非玄妙，不假言揀，但為出世智因，故並稱因。當分獲得，三皆成就。此三地位為在何所？此有二意：一約初地，則前二容在地前，地加行故，後一唯居地上；二約通說，地地之中加行修等慈悲願力即是因成，聞思慧等即為因漸，正證後得皆教說修。問：慈等聞等說十地中，在文易了，正證之相何處是耶？答：此有二意。一地體玄妙不可直彰，寄法顯示即是其相，謂如十善、禪支、道

品、諸諦等。二因滿入處即是正證，如初地云名住菩薩歡喜地不動相應故。八地云入一切法如虛空性，成就此忍名入不動地等。即其文也。以真實正證不可說示故。此二類皆是說修。若爾，上三漸次，何以諸佛教說證耶？彼從所表義大，故名為證；今從可說，但得云說故。上論云「因此說大能得彼義故。」

已知大意，次正釋文。因成就大，即初二句。慈悲是利他；願通二利；力通上三，以二利熏修不同二乘，故名為力。下句即二利之功，出生地行正是因義。二因漸成就大，即次第二字。論云「說聞思慧等次第，乃至能成出世間智因故。」此云等者，通有二義：一者等上，以其修慧是第三大，故不等之。二者等修，修有二種：一者緣修，屬此門攝；二者真修，屬第三攝。由等義有含，故但云等。不爾，何不但言聞思修，而以等替修？

三「圓滿」下明教說修成就大。此有二種：一滿足修，即初八字。二者觀修，即後兩句。真修位極，世慮都寂，能滿地智，名滿足修。真智內發，寂照分明，名為觀修。初即稱性寂然，後即寂而能照。猶瑩明鏡，垢無不淨，如滿足修；鑒無不徹，如彼觀修。此二種修，望於真證猶彼等妙。等覺等於妙覺而但是因圓，妙覺捨行方稱果滿。此亦然也。二修如於出世但是因分之終，正證捨修方名果分。諸有智者請鑒斯旨。文中，慮即聞思，智即真修之智，心即真修心體。謂若無聞思緣慮之心，方名真修之心圓滿，故唯真修之智所能行耳。若準論經，心是所如出世之心故。論經云「非心境智滿如淨心。」論釋云「滿足修者，偈言非心境故。非心境者，此句示聞思慧等心境界處，唯是智因能生出世間智，而此不能滿彼出世間智」者，此明聞思是心境，不能滿地智，翻顯真修非心境方能滿地智故。次便引偈，云「偈言智滿如淨心故。」次牒釋云：如淨心者，如出世間清淨心，能滿彼地智故。此明函蓋相稱，謂欲滿地智，非餘心能，要真修慮寂之心，一如出世智心方能滿也。其所如出世之心，即是正證地智。此言真直。次觀修中是境界者，即真修之境。難見者，非聞思能見。可知者，唯真修自心寂照方知。知即見也。故論經云「難說自心知」。釋云：自心清淨可見。既難可見，亦難可說，而隨修以顯說大中收，不同果分但是深義。第二彰己無過誡眾除失，中二：初半偈總明、後二頌半別顯。今初。由說聽者各有二過，不能得證，故並彰離。說二過者，一佛不隨喜說，今云佛力開演，則知佛已隨喜。二不平等說，今云汝等應受，則情無彼此。聽二過者，一見諍過，言我法是、彼法非，如是執著種種諸見。二於說法者不生恭敬。今令敬受，雙離二過，謂敬法故無見諍過，以敬人故無第二過。第二別顯中，上雖離四過，事但有三：一承力、二開演、三敬受。今三段廣之，初一偈廣開演、次一偈顯

敬受、後半偈顯承力。今初。上但云開演，未知廣略，今顯略而非廣。上半顯智入之行深玄，廣說不盡。言智入行者，地法為所入，證智為能入，行此智行則入地法。又智入是證智，行是事行。下半今雖略說，攝廣無遺。真實者，即智入行也。無餘者，若事若理無不具故。第二顯敬受者，即示恭敬相。初句正明、三句出因。恭敬有二：一身正恭敬待，如威儀住，堪受說法故。二心正恭敬待，如心決定，堪能憶持故。心敬則身必恭，故偈但云心也。下釋恭敬所因，謂由善說故令物敬待。初句對人彰己善說。說之一字，論經名善說。善說者，對於當機無諂無憍慢故。承佛力者，示己無增上慢，不言齊佛故。次二句對法彰己善說。勝法二字即是所詮，次六字是能詮，其相應二字通能所詮。文雖三節，義乃四重：一今之所詮示現何事？所謂勝上地法，故云勝法。二復徵云：所詮是地，能詮多種，或以色香、威儀、進止皆為能詮，為用何法為能詮耶？故論云「以何事？答云：我用八種梵響微妙音聲以為能詮，不用香等，故經云微妙音。」三復徵云：用此音聲復有多種，為直爾用？為喻類顯？故論云「云何事？答云：非直爾顯，寄喻類明，故云譬喻。」然喻有二種：一是譬事為喻，如下節節引金莊嚴具、大海珠寶等。二借法相事況出於理，曉喻時聽，亦名為喻。今通此二。四復徵云：雖知喻顯，喻亦多種，為依世間不善文字而為喻耶？為依出世善字喻耶？故論云「依止何事？答云：依於善字。」經闕善言，論經具有。云何相應通能所詮？一以妙音聲與喻相應，是約能詮；二約善字與理相應，是通所詮。故論云「善字有二種，一隨方言音，善隨順故。二字句圓滿，不增不減，與理相應故。」又與能詮三事相應，則與理相應也。第三廣承力者，論云「前言承佛神力，未說云何力，故說此也。」無量佛者，略有三類：一是主佛、二是十方金剛藏佛、三是十方一切佛也。第三示說分齊者，但是說因耳。半偈之中下句，論經乃在說大。五偈之初云我但說一分，正是分齊。或是譯者迴文，或是梵本有異，義旨不殊，前後何妨。於中，上句牒前所請，兼結上來義說二大為此處也。難宣示義，廣如上辨。下句許說少分。論上解云「前言十地如是不可得說聞，今言我但說一分，此言有何義？是地所攝有二種：一因分、二果分。說者謂解釋一分者是因分，以於果分為一分故。」然因果二分古有多釋，全乖文旨者今所不論，有可通者正而用之。直望論意，即指義大為果分，故不可說；說大為因分，是則可說。更以義取，略有二種：一唯就十地以明，以證智為果分，方便寄法等並為因分。此復二義：一以修證相對，則方便造修為因分，息修契實為果分；二以詮表相對，則以寄法顯地差別為因分，真實證智為果分。如初三地寄同世間，次三寄二乘及禪支道品等，令眾因此表解地義。為因所

表證智是此因之果，斯皆證智言所不及，故不可說，如彼鳥迹同於虛空；方便寄法可以言顯，故云可說，如空中鳥迹約鳥說異。是以一迹通有二分，即可說不可說也。二約究竟佛果對普賢因說，義通一部。謂即此證智冥同究竟果海為果分，如迹處之空不異太空。地相之因同普賢因，以廣說則有無量差別事，殊勝願力復過於此故。是則迹處之空隨於空處之迹亦有說義，地智亦可寄言標舉故。問：上論云「是地所攝有二」，如何說為究竟果耶？答：豈不向言冥同果海，故上論云「此智是誰證？偈言佛所行故。」又上加分云「不思議佛法」，又地影像分云「彼十大山因大海得名，大海亦因十山得名。」菩薩十地亦爾，同在一切智，因一切智得名，彼因果相順故。是知論主亦用究竟之果為十地攝。有云：彼說十山依海，不說大海即山者，大海十德豈離海耶？寶珠十義豈離珠耶？明知為此難者，不見地智之旨。又且依一相不可指陳等，云不可說及與可說。若有因緣故果可寄言，即事入玄因亦叵說，故云說少分也，不可局執。

自下大文第七明說分中，三門分別：一來意，謂請儀既終，已示分齊彰其地實，地實難明寄顯在相，相即因分。從此已下廣明地相，令尋相得實，故有此來。又請分生其正解，此後顯其行修，故次來也。

二釋名。演暢宣陳十地差別，故名說分。以上請分通請十地，對請辨說理必宜通，為歡喜在初受，斯總稱故。論云「自此已後正說初地。」既有初地說分，即知十地皆有說分。又初地中，皆應名說為分地滿，異於初住，故十願下更與異名，名校量勝。又論家科文但舉大格，至於血脈殊不介懷，隨時起盡不應執定。

三釋文者，十地即為十段。就初地中七門分別：一來意、二釋名、三斷障、四證理、五成行、六得果、七釋文。

初來意者，十地之中最初斷障證理得聖性故。

二釋名者，此論所釋已見本分，當經有釋備於下文，今引他部成立正義。《唯識》第九云「初獲聖性具證二空，能益自他，生大喜故。此有三義：一得位、二證理、三成行。由此三故，名極歡喜。」《攝大乘論》第七云「由此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德故。」此唯依第三成行義說。《十住毘婆沙》云「始得法味生大歡喜故。」此唯約證理義說。《瑜伽》七十八引《深密經》云「成就大義，得未曾有出世間心，生大歡喜故。」此約二義，大義即是二利行成出世間心是得聖位，此同本論本分中釋。

三所斷障者，《唯識》第九中「異生性障是此所斷，謂二障中分別起者，依彼種立異生性故。」二乘見道現在前時，唯斷一種名得聖性。菩薩見道現在前時，具斷二種名得聖性。此言異生即是凡夫，

梁《攝論》中名凡夫性。此論本分中名凡夫我相障，此障障於初地。上來就能起煩惱是根本故說斷二障，若具說者亦斷惡趣諸業果等，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。一執著我法愚，即異生障；二惡趣雜染愚，即惡趣諸業果等。此業果等雖非是愚，愚品類故，下九地中愚皆準此。斷義如前分齊中說。

四所證理者，由斷前障，證遍行真如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，無有一法而不在故。梁《攝論》中名為遍滿，遍滿一切有為行故，意明無有一法非二空故。此地最初偏證遍滿。

五所成行，略有四種：一約增勝修成施行；二約所成起十大願；三約修成，謂信等十行；四約實行，謂十度等行無不皆修。餘所修行，釋文自顯。

六所得果，略有四種：一得當地滿時調柔等四果；二得檀行成大財果；三依《攝論》，通達障空，得一切障滅果；四通論得《唯識》三性三無性理智，及奢摩他、毘鉢舍那等果。然上諸門多依行布；若約圓融，一斷一切斷、一證一切證、一行一切行、一得一切得也。

第七釋文分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若直就經文，應分為二：初明地法、後「佛子菩薩住此地多作閻浮提王」下地果。前中先廣明、後「佛子是名」下總結。前中有三：初明入心、次「佛子此菩薩以大悲為首」下明住地心、後「佛子菩薩住此歡喜地已以大願力得見多佛」下明其出心。十地之文，大體皆爾。故依慈氏論，於十地內皆有三心。《仁王》上卷亦云「地地上中下三十忍，地地中始生、住生、終生不可得」等，理必然也。而論以出心為調柔果所以，至下當明。今且依論判長行中二：先明初地說分、後「佛子菩薩住此」下校量勝分。前中，依論總有百句，分為三分：初四十句明住分、二「佛子菩薩住歡喜地」下三十句釋名分、三「佛子此菩薩以大悲」下三十句安住分。若通取校量勝，即為初地四分。初云住者，出世菩提心生，堅守初地更不退失，故稱為住，即始住入心。初雖住地，未得名善，更起信等地中善住，故名安住，即地中正住及後一分並是住心。其釋名分十地應齊，但從義顯偏釋三地，謂初及八、十，餘略不論，以初地是得聖之始、八地無功用初、法雲菩薩地盡，各無數劫滿，故偏釋也。然十地中既三心齊證，則地地之中皆攝前之三位。此中住分攝發心住，其釋名分攝歡喜行，後之二分攝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，皆文義相順，如文思之。

今初住分，文分為二：初別顯住法、後「菩薩住如是」下結住入位。前中四十句分四：初十依何身、次十為何義、三有十句以何因、四有十句有何相。初謂深種善根，為所依身。次為得佛果，為所緣境義。上二皆發心緣。三以大悲為發心之因。四以過凡得聖為

發心福利之相。《瑜伽》四十七亦有四相，論依經造，故同於此。又此四事即三種菩提心，深種善根是深心、次為求菩提是直心、三即大悲心，具此三心成後入地之相。又此四段各具含三心，可以思準。今初依何身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若有眾生者，是具行之人；依《地持論》是解行人。有如是心則入初地，入已此心常現在前。下諸地中初之十心，類此可知。言深種善根者，正是總句。論經名厚集，厚則深也、集即種也。若約圓融則不定時數；若依行布謂一僧祇已積資糧，故云深種。別有九種集，前六護煩惱行、後三護二乘行。前中即增上三學，初戒、次定、餘四是慧。慧中，前三如次是聞、思、修，後一所成出世之智。後三中，初二護二乘心，謂大志護陝心、大解護小心；後一護二乘行。已知其意，云何九集？一行集，即經善修諸行、善作眷屬，持戒故。三聚非一故，名為諸不淨尸羅不生三昧，故首明矣。二定集，即經善集助道，善作眷屬三昧故。即明得等及四靜慮，以定親資慧故名助道。皆云眷屬者，慧為主故。三親近集，即經善供養諸佛，供佛為欲集聞慧故。四聚集，即經善集白 淨法，聚思慧善思量波羅蜜等諸善法故。謂依聞思彼若名若義自性差別有上下故，成煖頂位治諸蔽漏，故云白淨。五護集，即為善知識善攝。由內修行實證，得外教授，故修行實證。即如實智。亦分上下，立於忍位及世第一。上五皆同加行，下四皆已入地。六淨心集，即善清淨深心，以得出世間正智，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。不取種種戲論相，故名為善淨。智能契理，故曰深心。七廣集，即立廣大志，深心廣利故。八信心集，即生廣大解，以求一切智智故。九現集，即慈悲現前，謂多行慈悲無時暫捨，故云現前。然小乘無求佛意，故於護小心中明自利心求一切智，小乘亦有自利三學之行故。今護行之中，但舉利他慈悲。於中，慈依苦苦、壞苦，以正在苦，思願樂故。悲依行苦，拔彼妄樂，不知行苦之所遷故。三界不離三苦，故為慈悲之境。又明與樂即能拔苦故。慈依二苦，拔苦即與真樂故；悲依行苦。已知總別集為同相。戒等異相，略說為成、廣說為壞，如上具明。第二為何義者，為求佛果。先別顯求果之相、後「佛子」下總結發心。今初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佛智，謂無上智知斷證修，故約無作四諦說此四別。修究竟故，亦得名修。此智差別有九種業，皆悉求之。一力佛智，問記為業，以十種力隨機答故。二無畏佛智，破邪見業，揀異菩薩復稱為大。三平等佛智，得人法無我，教授眾生證入之業。四救佛智，以四攝法化眾生業。五淨佛智，能為救攝因業，慈悲淨瞋恚故。六無餘智，佛智，常以佛眼觀世間眾生業，十方遍觀故云無餘。七者染佛智，若順今經，以無障礙智嚴其依報，自然應化，令其信樂為業。論經闕於淨剎。八覺佛智，一念知三世眾生心

心數法為業。九轉法輪佛智，解脫方便善巧業故。言善巧者，於百億閻浮提同時轉大法輪故。法輪即是能令眾生解脫方便。然上九句，皆先標智體、後顯其業，初三自利、後六利他。利他之中，四攝是利他之行，慈悲是利他之心，後四利他之智。二總結發心中，言起如是心者，若直望經文即指前十心，而論云即是本分中願善決定者，上求佛智即是願故。前本分中指此文云願善決定者，如初地中發菩提心，即此本分中願者，即指此文。生心即是生菩提心，以上求佛智故，願即願於菩提。二體不殊，故得互指。前指於此，即攝上之十句佛智；此指於前，即攝前文六決定義。彼是總句中指此，是總結中指總攝別故。又但云生心者，心是總，即攝知斷證修，故不云生智。亦攝一切助道法故，不云生餘心所。已說為何義。第三「以大悲」下明以何因生如是心。意云：何因求大菩提？謂以大悲為眾生故。如三地中思惟度生不離佛智，故下總句，論經云是心以大悲為首，是心即指前求佛智心也。十句中，初總、餘別。別有九種大：一增上大。細行苦，智慧增上生故，謂若了苦苦、壞苦，智非增上。論又云「智者，因果逆順染淨觀故」，此約了事名智。論云「慧者，自相同相差別觀故」，此約了二諦通理為慧，復是一門別義。言自相者，因緣之有是法自體故。同相者，二空真如等一味故。念生迷此，故起悲心，同六地中大悲增上觀其逆順等，亦如六地廣明。二善巧等即攝大；四攝曲巧，隨宜攝故。三「最上」下，淳至大淳至即最上義，謂向發大心，許盡生界無盡利益，故曰深心。緣此悲增，淳厚至到，故云最上。常以此二持此菩薩。四如來力無量者，無量大，攝取如來無量神力，生物信故。五善觀等即決定大，於上妙法決定信解，名善觀分別。於諸眾生決定能度，為勇猛力。於所治障決能對治，為智力。無礙智現前，通結上句。六隨順自然智，即隨順大。七能受等，即受持大，能取大勝法授與眾生故。大包一切，勝即佛法，授與即教化，智慧故能授。八廣大如法界，即最妙大，攝受勝妙功德故。九「究竟」下住盡大，無量愛果因盡，涅槃際故。為成十句，合於此二。後之二大，如本分說，但前云無常愛、此云無量者，勝用非一故。上九大中，前七悲體、次一悲德、後一悲能。七中，前三自分：一拔苦智、二拔苦行、三拔苦心；後四勝進。第四「佛子菩薩」下，有何相正顯得位福利之相。文有九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始發如是心者，指前二段。即得超凡夫地者，以得出世間聖道故，超即過義。二「入菩薩位」下別有八種過，論皆先法、後喻。此入聖位生如來家，如世王子生王家故，故句句皆有相似法言。一入位過。初成出世間心，如始住胎相似法故。《瑜伽‧住品》名入菩薩正性離生。二生如來家者，即家過，生家相似法。謂如世人雖受胎報，若在凡家不足為

勝，要在王家方為顯勝。菩薩亦爾，若在外道法中出家不足為勝，今得佛所證法方為尊勝。梁《攝論》云「生法王家，具足尊勝。」下諸句例皆躡前揀勝。三「無能」下，種性過。子相似法，大乘行生故，謂大行成立。如得王體分，堪紹佛種，是子義也，非賤非客故。梁《攝論》云「以過二乘及世間種姓故。」四「離世」下道過。以非有漏故，離世間趣，如非鬼畜等王之體；成無漏故，入出世道，如要人王之體分故。梁《攝論》云「永不作殺生等邪行故。」五得菩薩法，即法體過，以同體大悲為菩薩體故。以化他事即是自事，若無大悲法身不具，如揀異殘缺。《瑜伽》云「設有問言：菩薩以何為體？應答以大悲為體。」六住菩薩處者，處過。謂不住道是其住處，不同凡小染世捨世以滯二邊，如世王子不處鄙陋。七入三世平等者，業過。謂證平等真如以資慧命，揀無滋味則壽命夭促，不任紹繼故。是命相似法。八「於如來」下，畢定過。佛種不斷，顯因畢定。得無上道，顯果畢定，如世王子。雖依正精勝，志氣不立所作不成；今志氣成立，決定紹位，名成就相似法。論云「如是示現凡夫生菩薩生不相似，有煩惱無煩惱故」者，顯與地前不相似也。第二「菩薩住」下結住入位。住如是法者，指上四段。名住歡喜地者，是初住地義。以不動相應故者，釋成住義，一證真理不復失故，二乘異道不能動故。然不動有五：一種子不壞名不動，即種性地已上。二起行不退名不動，即此初地已上。《地持》云「初地已上，如明分月日夜增長，善法不退亦復如是。」三空有無間不動，即七地。四無功用不動，即八地已上。五究竟不動，即佛地也。

大文第二釋名分，中二：一總標、二「成就」下別顯。於中分二：初正明喜相、後「佛子」下出喜所因。然其喜相對依何身？以深種善根得此位故。後喜因中有念當得喜，對為何義，以所求果定當得故。有念現得喜，對有何相，以現離凡得聖故。其第三以何因，悲心惻愴喜義不顯，故不對之。今初正明喜相中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有三喜，云多歡喜。一心喜，謂入觀之心適悅；二體喜，出觀喜受相應；三根喜，由前心體歡喜內充，外及五根輕安調暢，故此喜者亦名為樂。又內及觀心即無喜之喜，不同二禪浮動之喜，故梵本、他經多名極喜，喜之極故。別中九：一敬喜，證三寶體，得不壞信，增恭敬故。二愛喜，樂觀真如法故。上二即喜行之心，即是心喜。次三正是喜之體相。三調柔喜，身心遍益皆適悅故，即諸根喜。四慶喜，自覺所證勝地前故。此句論當第三，前覺後悅，義甚次第。五踊躍喜，身心遍益增上滿足故。增上過前是踊躍義。六勇猛喜，自知堪受菩提，去果不遙，故云勇猛。此一喜能。上六皆自行喜，下三化他離於喜障。七無鬪諍喜，自心調伏故，論義解脫時

不令自他心擾動故。八無惱喜，化攝眾生時但以慈柔不惱他故。九不瞋恨喜，見不如說行，當時不瞋、後無恨故。此句不為他惱。第二彰喜所因，中二：先念當得故喜、後念現得故喜，各有十句。今初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念諸佛者，論云「如佛所得，我亦當得故」者，文中雖皆念他，並是以他類己，故判為念當得也。以總該別，皆屬己當。別有九種：一念佛法、二念佛菩薩、三念佛行、四念佛淨、五念佛勝、六念佛不壞、七念佛教化、八念佛利益、九念佛入。以總該別皆名佛者，為成佛故、六相融故。若別顯義相，統收十句不出因果、人法。一佛、二法是果中人法。論云「初二念共」者，佛及佛法二事通二乘念，故名為共，則顯餘八不共二乘。後八皆因，初一是人，謂二地已上乃至普賢之位。餘七是法，於中更有總別，菩薩行為總，別中六句次第顯前菩薩行：一以何法為所顯？謂波羅蜜淨，以是行體故。二彼之行體顯相云何？謂一地去一垢、淨一度，即菩薩地殊勝故。三何謂此行全顯？謂第十菩薩地盡，去障盡故，則行不可壞。上三自利，餘三利他，皆法雲之行。一能受諸佛法明為教化法。二能雲雨說法，則眾生得利益。三受佛智職入大盡等，是一切智行。亦可後三通於諸地。又上十句，初佛、次法、餘皆是僧。僧中有人有德，可知。第二念現得中二：初正明所念、二「何以故」下隨難徵釋。前中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我轉離一切世間境界者，轉離一切凡夫取著事故。然事有麁細，麁則外六塵境，通是一切凡夫取著境故；細謂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，亦為地前凡夫取著境故。別有九種轉離。然此九種，對前有何相中總別九句，文雖不次，法體全同，以是念前福利相故。故論二段之中皆以相似不相似揀，謂與地前不相似故。九中，一入轉離，經云「親近一切佛，以了法如常見佛故。」此顯事不相似，謂即前生如來家，以佛法為事，不似凡夫六塵事故。二遠轉離、三近至轉離，此二示自身不相似，謂初即過凡夫地，識為身故；後即入菩薩位，智為身故。四斷轉離，即行不相似，謂離世間趣行，行出世淨行故。五依止轉離，即迭相依止不相似，謂得菩薩法，大悲為體，依眾生起，還與眾生為依，不同凡夫不起悲心、不為他依故。六近見轉離，是他力不相似，謂以大乘行成種性無過，見佛得助道力，不似凡夫非器不得故。七生轉離，即處不相似，謂不住道是佛境界，亦菩薩住處，依之起行名生其中。八平等轉離，即生業不相似，謂證三世平等之性，以資慧命而生智業，不同凡夫雜染業也。九捨轉離，即成就不相似，謂成就離障畢定勝位，捨約離障、成約得位。即前第八畢定過，成就相似法故。由離怖畏，決得無上菩提。前就行位，此就斷位。言怖畏者，論云「不愛疑慮憂，想共心相應故。」不愛是所畏事，不活等五令心憎惡故。疑慮憂想正是畏體，

所畏不定便生疑慮。所畏決定便生憂想，由心畏故相現在身，名毛豎等。然此九句與有何相文同符契，皆已義引不得異解。由上諸義不相似故名為轉離，非唯離障名轉離也。

第二隨難徵釋。由捨轉離文義廣故，重徵釋之。義有四重，謂怖畏與離各有因果。而文分五節：一總徵、二列名總答、三轉徵、四舉因顯相、五「菩薩如是」下結酬初徵。今初。徵意云：何以此中說離畏耶？二答意云：以五怖畏是初地障，得初地時法爾離故。又離此即是此地利益，翻畏名喜，此相最顯，故於釋名分中辨之。三轉徵者，此之一徵文含四意：一云何以名為不活等畏耶？二云何因而有此五畏耶？此二是怖畏因果，故論上生起云何者是怖畏？云何怖畏因？三何以名為得永離耶？四因何令此得永離耶？此二離畏因果，若得離因自然無果，故論上云遠離此因無怖畏故。四舉因顯相者，謂正舉離因顯離果相，反顯畏因及畏果相故。通有四意，酬前四徵。如不愛自身何況資財，是離不活因，則反顯愛身資財是不活畏因；若不畏不活即是離畏果，則反顯畏於不活是此畏果。餘四例然。又此離因即是能治，其怖畏因即是所治。五怖畏果，不活與死二相何別？懼無資緣，身不存於朝夕，名不活畏。懼其因盡正捨報時，名為死畏，大怖之極無過死故。又不活通於三業，死唯約身，故論云「第一第二第五依身口意，第三第四依身。」死約愛於善道，懼捨身故。惡道畏者，憎於惡道，懼得彼身故。但說五者，打縛等畏皆五攝故。此怖畏因，略有二種：一邪智妄取、想見愛著故；二善根微少故。然此二因通五怖畏。善根少者，亦乏資財，懼不活等故。有愛著者，未能忘懷，畏大眾等故。若取相顯，初一為前三畏因，後一為後二畏因。邪智即是分別。身見取我乖理，目之為邪，邪心決斷名之為智。由有此智妄取於我，乃我所想，以成執見而起愛著，故我見為主，我所隨生。愛著於我，則有死畏，見有我身懼捨命故。愛著我所有前二畏，但著財利有不活畏，著利兼名有惡名畏。但無我我所，則三畏因亡。然不活因，舉我況所，意但取所。後二因者，功德善少畏墮惡道，智慧善少畏於大眾。又過去善少今畏大眾，現在善少當畏惡道。今具福智，兼二世善，以為對治，故初三離因即二空智，後二離因即二莊嚴。五「菩薩如是」下結酬初徵。前云何以能離，今酬由上三段如是義故，所以能離，意正如此。而論云怖畏毛豎等事，何故二處說耶？前說身怖畏，後說異身怖畏者，意謂前第十句屬念現得，故但云身；今通當報惡道等，故云異身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三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四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自下大文第三「佛子此菩薩以大悲」下安住地分，中三：初總明安住、二「所謂」下別顯安住、三「佛子菩薩以成就」下總結安住。今初。文有三句：一大悲為首是安住因，菩薩所行皆為眾生，悲為行本，故言為首。二廣大志樂無能沮壞，是安住觀。論云「煩惱小乘不能壞此觀故。」謂契理深心為大，故煩惱不能壞。悲化兼物為廣，故小乘不能壞也。三轉更勤修一切善根而得成就，是安住行。此望初句是智導悲，望第二句是行填願。此所修善，即下三十句顯示。第二別顯安住，即顯前第三勤修善根。云何勤修？此有三十句，顯三種成就：一信心成就、二修行成就、三迴向成就。信為行始，次依信起行，後迴行成德，以為行修次第。今初。信心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信增上者，隨所有事，謂下所列諦寶等境深信決定，名為增上。別中有九：初六始起信心、後三信增成欲。前中，初二自利、後四利他。自利中，一敬信增上，謂遍信三寶，名多淨信。二淨信增上，自證真淨智解故。上二皆云清淨，是信之性。三決定信增上，分別令他證淨智故，即利他之行。四悲、五慈、六無疲厭，此三增上皆利他心，慈悲明心大、無厭明心常。後三中，七慚愧信增上，是所成行體。謂有慚愧故，治慳等蔽，不著世間，成檀等度故。八柔和信增上，是得等侶，於同法者不惱亂故。九敬法信增上，於所入法益敬信故。第二「日夜」下修行成就中九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無厭足者，即無間修。別有八集，前七教行、後一證行。前中，初二攝法方便：一親近集，近善友意在不忘諸法故；二樂法集，於問答中論義解釋，心喜樂故。後五句次第修行。於中前三，內觀順理之行：一多聞集，斯即聞慧；二正觀集，即是思慧；三不著集，即是修慧，於三昧中無依著故。後二隨緣離著行，謂六不貪集，是知足行，已得不貪故；七不求集，是少欲行，未得不求故；八如寶心集，即證行圓明，常現前故。又難得無垢勢力，莊嚴殊勝不改證心，同此具六義故。上依論釋竟。其第六七集更有一理，謂第六心是遠離修，修對治心離三過故。諸說法者有三種過：一著利養，求四事故，少欲知足則能治之；二取名聞，為勝他故，正念定慧則能治之；三為他屬過，愛敬事故，遠離精進則能治之。此中能治，即大人覺。其第七句是觀過修。八種不淨是謂資生，一切不求，見不淨故。此比論釋，通局有殊。第三「求一切智」下迴向成就，謂求一切智是迴向菩提。有十二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即所求之事，名之為家，一切智地是求處故。別即能求之

因，有十一求：初一顯能求之觀，名為依家，於前家中分別觀察具足十力無畏等故；餘十能求之行，并總都有三求。於求行中又分總別，總名無障求，謂求諸度無著法故，能除蔽障；下九句別，別治諸障故。初二對治檀中二垢：一者離求，治於諂曲。見乞求者，詐現方便，一向無心與故。二如說能行求，治不隨先言許而不與，或許多勝與少劣故。又前是諂，後則是妄。三者護求，治戒一垢，謂不護實語，違本所受，犯已覆藏故。四不污求，治忍一垢，謂惱亂他業，是污如來利益家故。五不捨求，治進一垢，謂菩薩戒法無量不可具持，劫數長遠不可常持，戒法精妙難持難行，不可善持生退轉心。本不捨菩薩戒，具能持之，不捨律儀故。能持難持，不捨三聚，能行難行也。進策萬行而偏就戒辨者，有三義故，一戒為三學之首故、二戒具三聚故、三戒通事理難行易敗故，寄以策之。六不動求，治禪二垢：一者亂心外攀，如山治之；二者不能調伏憶想分別，一切智心治之。下之三句治般若三垢，即三道障。謂七不捨成就求，治障不住道垢，謂無善巧方便一向涅槃，現不捨世間治之；一向世間，現成就出世治之。異於凡小，成不住道。八者集求，治障助道垢。九者常求，求治障證道垢，於上勝妙證法之中願欲心薄故。上來迴向成就竟。第三總結者，上三十句廣於勤行。具足成就此勤行有四：一信、二欲、三精進、四方便。信謂忍受決定。欲謂希求，趣彼行故。初十句中，前七是信、後三是欲。次十是精進，對行造修。後十是方便行，成巧求故。是名此地說分中安住，故云成就如是淨治地法名為安住。上依論辨，更有別理。上多淨信，已能永斷闡提不信障；發生悲愍尊重教法等，亦能永斷凡夫著我障；日夜勤修無有疲倦，又能永斷聲聞畏苦障；求一切智乃至常求上上勝道，亦能永斷緣覺捨悲心障，故云淨治地法。安住地分竟。

大文第四校量勝分，謂住此地中勝二乘故。論生既云住此地中勝者，明知願等初住地分已有，但文不累安，故居安住之後，非是地滿方有願也。問：經云「初發已為天人師，勝出聲聞及緣覺」，故沙彌發心羅漢推敬。如何至此方辨勝耶？答：然其勝義乃有眾多，統而收之不出三種，謂願、行、智。此三歷位故有眾多，略明十位：一初發心勝，通於一切凡夫，如沙彌等。此通三心。二信勝，亦通三心。三解勝、四行勝、五願勝，此三即三賢別歷三心。六證入勝，齊證三心、雙證二空是為智勝，起十大願即是願勝，備修諸行即是行勝。下辨果勝亦三心果，此中行智由願導故所以最勝。依行布說，七地已上智方自勝，故下經云「從初地來彼悉超過」，但以願求諸佛法故，非是自智觀察之力；今此七地自智力故，一切二乘所不能及。論主立願為校量勝，憑此明文。雖歷諸地戒定道品等，地地超勝，亦不出三心故。七從第七地去名權實自智勝；八無

功起行勝；九上等諸佛勝；十究竟勝，所謂諸佛三心果滿。今此正明願行勝也，文分為三：一願勝，謂標志遐廣；二修行勝，依願造修；三果利益勝，即位行成就。今初，二義故勝二乘：一常勤修習無量行故、二與一切眾生同行故。同行即是十無盡句。釋此願勝，先以五門分別：一名體、二修證、三行位、四因果、五立意圓融。五各二義，則有十門。初中，先名、後體。名中，先總、後別。總云願者，是希求義，故下論云發諸大願者，隨心求義故。而言大者，下論云光明善根轉勝增廣故。謂教證二光與行願善根轉勝地前，廣彌法界，故十願中皆云廣大如法界也。《瑜伽》四十五云「菩薩所修正願，略有五種：一者發心願、二受生願、三所行願、四者正願、五者大願。初求菩提。次攝生處，生三無倒思擇諸法，願於境界修無量等四願，當來攝受一切菩薩善法，故名正願。大願即從正願所出。」此復有十，全同今經。今揀異前四故云大願，兼取所從即後二願。別別大相，至文當知。後顯別名，《瑜伽》三十五及諸《攝論》皆有明文，並如下文當願自釋。今且依梁論略列：一供養願、二受持願、三轉法輪願、四修行二利願、五成熟眾生願、六承事願、七淨土願、八不離願、九利益願、十成正覺願。後體性者，剋性即以欲勝解信三為自性。若取所依悲智相導，即後得智以為願體。若并眷屬，一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為性。故論云光明善根者，光明即後得智，善根即信等及行。二修證者，先約修行，初七修始、次二修熟、後一修成得果。後約證者，地前已發，今此十願齊證。三行位者，先約於行，初二自利、次五利他。一以何身？謂攝法上首，而為利他轉法之身。二以何心？謂即令他修行之心。三何者眾生、四眾生住處、五自身住何處能化眾生，上三可知。後三不定一，即八是自利滿、九是利他滿、十是二利得果；或俱自利，論云「後三顯自身故」；或俱利他，論云「此三示現如實教化眾生故」。若約通論，十皆二利，故論云「校量勝有二：一行無量行，即是自利。二與眾生同，即是利他。」後約位者，通則十皆初地所得，別則前七明行，已如上辨。後三明位，下論云「一得地校量勝，初地至九地。二得菩薩地盡校量勝，即第十地。三得一切地盡究竟故，即如來地。」四約因果者，若就言顯，前九求因、後一求果。若約具攝，七亦求果，是依果故，十是正果，餘皆是因。五立意圓融者，先立意所以，但說十者，已攝二嚴二利因果行位無不周故。又為表此無盡願故，故下云「一一皆攝阿僧祇願而為眷屬。」言圓融者，以稱性故。一願之中具一切願，即入重重，如常所辨。六相圓融，正在此文。已知大意。

次正釋文。文分為二：初正顯十願，彰自勤行；後明十盡句，與眾生共。今初，分四：一總標、二「所謂」下別列、三「佛子菩薩住

歡喜地」下總結、四「以此十願門為首」下明攝眷屬。今初。初句明成願之位是歡喜地。次「能成就」下正明總願。能成就言，該下三句：一始起要期，云如是大誓願，隨心求義故。二方便起行，云如是大勇猛，謂成彼一一願中，所作方便皆勇猛故。三願遂行成，云如是大作用，謂如供佛願，便能供故。餘例此知。論云「菩薩住此地，漸次久習，起此三行，非一時故。」是知此願亦即是行，稱願行故。非如凡夫空有要期，是以總言能成就也。以總該別，十願皆有此三。二別列中，十願不同即為十段。一一願中文各有四，皆初四字總標起願、次顯願行相、三「廣大」下彰願德能、四「一切劫數」下明願分齊。初後二段文通義局；第二行相文義俱局；第三德能文義俱通，十願無別故。

今初，供養願，準論，願供養勝田師及法主，此則通供；經從勝故，但云供佛。文中闕於總標，以近前總如是大願故。二三兩段各有三義，通成六大，顯初供養大願之義。今初，行相之中三大義者，一心大，即經生廣大清淨決定解。謂增上敬重，深稱佛境，故云廣大。迴向菩提，決定信故，名清淨決定解，清淨解言信因果故。此上論意局在初願。若以義求，通餘九願皆為菩提，廣大無限無疑淨信而起願故。二以一切供養之具，即供具大，此是行緣。三「恭敬」下福田大，於中令無有餘是總相。無餘有三：一一切佛無餘，即是行境；二一切供養無餘、三一切恭敬無餘，此二行體。由上二義，成上敬田。上三皆云一切者，佛即三身，亦兼十身。供養有三：一衣等利養、二香等敬養、三戒等行供養。恭敬亦三：一給侍恭敬、二迎送恭敬、三修行恭敬，即敬順佛故。上三各三，豎論一切；若橫論一切，則佛該十方無盡等，餘二準思。二彰願德能，言三大者，一攝功德大，如經廣大如法界，一切餘善根中勝故；二因大，即究竟如虛空，無常愛果無量因故；三時大，即盡未來際，此因得涅槃常果故。三明願分齊，十願文同，所作各異。此應盡未來際行供養故。

第二受持願，亦名護法願。《瑜伽》雙云攝受防護願。行相之中，文有四句，皆通二利。然若約能受等說，受謂受領，攝謂攝屬，故《勝鬘》云攝受正法。護謂防護，持即任持，故《勝鬘》云護持正法。若約所受，初教、次果、三行、四理。而受等言，文雖互舉，義實互通。亦初教、次證、三云護教。而判為行者，論經云「一切諸佛所教化法皆悉守護。」論云「謂修行法，於修行時有諸障難，攝護救濟故。」即攝護自行、救濟於他。上約始修，願名受攝等；若約終成，名四成就，故上總云成就如是大誓願也。一者法輪不斷成就、二者證智成就、三修行成就、四入理成就。

第三轉法輪願，亦名攝法上首願，先攝後轉故。行相中四：一轉法處，即一切世界佛應處故。二從兜率下轉法時，謂現八相時。八相之義，〈離世間品〉廣釋。三「皆悉」下攝法方便，於中初集功德方便、後「為眾上首」下集智慧方便。以此二種助菩提法，故云方便。四「於一切」下明轉法頓周。

第四修行二利願，若約成益名心增長。論從此義，故先標云「第四大願心得增長。以何等行令心增長？一切菩薩所行，教化一切令其受行，心增長故。」文中亦四。第二行相中分二：初明能增長行、後明所增長心。前中分四：一明行相，論名種種；二行體、三行業、四行方便，以此四種教化眾生令其受行。初行相者，世出世間各有多異，故云種種。於中廣大無量是世間行，意明俗智之行。廣從初地乃至六地，大者七地，無量者八地已上。不壞不雜是出世行，法無我平等觀出世間智故，謂不雜世間有漏法故。不壞者，冥同真性故。若《瑜伽》，通論云地前名廣，雖行一切但得名廣。一一行故，非大無量。地上名大，一一各以一切成故。不動已上乃名無量，一切行中具一切故。不壞者，於前六地各得成一不可破壞。論主意明此地中之願，故不取地前之行，義不異前。二攝諸波羅蜜，即是行體，廣大等相但辨此故。三淨治諸地，即是行業，以十度行淨十地蔽，助真如觀淨十障故。四「總相」已下明行方便。然有二種：一自行方便，謂以六相圓融巧相集成，一具一切仍不壞相，故名方便。六相之義廣如別章，略如前釋。二「皆如實」下即化他方便，不違實道而化物故。二心得增長者，即所增長心。化他受行，他心增長；化他成自，自心增長。

第五成熟眾生願，成熟亦名教化。就行相中文分二別：初明所化眾生、「教如是等」下彰化所為。今初，初句為總，有色下別。別有六種差別：一麁細差別，此明報相。下二界有色為麁、無色界為細。於有色中，有想天為麁、無想天為細。就無色中，非有想為細，謂第四空；非無想為麁，謂下三天。此經文略。論經云非無想、非想非非想，謂非無想是麁，餘即是細。二「卵生」下生依止差別，為報之所依託故。餘三可依，化生依何？依業染生故。然四生攝盡六趣，而通局有異。化生通六趣。胎生不通地獄、諸天。濕卵唯局人畜。又以六趣不攝中有化生故，寬陝有異。餘如別章。三三界所繫名淨不淨處差別。欲界不淨，上二界淨。就果以明，故名為處；就因以說，故名為繫。四入於六趣是苦樂差別，受種種身故，亦名受生差別。麁相而說，三塗為苦，上天為樂，人及修羅兼於苦樂。五一切生處是自業差別。此以因釋果，由業異故生處不同。謂於一趣中有多不同，如於人中有中有邊、貴賤家異等故。六名色所攝是自體差別。有體唯名，謂無色界，彼處有色非業果故。

有體唯色，謂無想天，彼所有想不可知故。有體具二，謂除前二。二化所為中，初句結前生後、「令入」已下別明所為。所為有三：一為未信入者，令信入佛法。二已信入者，令其離惡為涅槃因。世間趣者，謂業惑苦。三令修菩提道，道通因果。

第六承事願。願往諸佛土常見諸佛，恒敬事聽受，故《瑜伽》云「願於一切世界中示現」，意明化生。今經但云知見者，知生佛住處故。就行相中分二：初明所知、後辨能知。前中，初句為總、「廣大」下別。別有三種相：一一切相、二真實義相、三無量相。今初。界相不同，故云一切。於中又三：初明分量，謂小中大千如次為廣大無量。二麁細者，明體質麁妙，謂應報等殊。論云細者隨何等世界意識身故，麁者隨何等世界意識色身故者，謂隨能依色心麁細，世界麁細，麁者云色。三「亂住」下安立不同，亂則不依行伍。倒即覆剎，正即仰剎。若入若行若去，論無此文。文含二意：一成前安立，謂前三類世界道路往來。二者順後，入即攝他，入已去即為他所攝。行即往來不住，故如帝網，正喻於此。二如帝網差別，即真實義相。土土同體不守自性，互相涉入如彼帝珠，故名真實。論云如業幻作故者，轉以喻顯。如世幻者，火處見水、大處見小等。業所作土亦同於幻，故得涉入重重無盡。三「十方」下無量相，謂前二相周遍十方。又上說不盡故，結云無量。《大菩薩藏經》說「虛空中世界重數多於大千所有微塵，但由業異，不相障礙。」一處重重尚爾，況復橫周。第二「智皆明了」下辨其能知。若真實義相，唯智能知，餘一切相可現眼見。

第七淨土願，願清淨自土安立正法，及能修行眾生故。於行相中總有七淨：一同體淨，以同法性，故令一多互相即入。二無量佛土普皆清淨者，即自在淨，如摩尼珠美惡斯現、淨穢圓通，故云普皆清淨。三光明眾具以為莊嚴者，名莊嚴淨，即相淨也。四「離一切」下明受用淨，謂受用此土離過成德故。初句成斷德、後句成行德，如受用香飯，身諸惑滅，入正位等。五「無量智慧」下住處眾生淨，謂具德人居，今略語智慧。六「普入」下因淨。淨因有二：一者生因，謂施戒等，如《淨名》說。二者依因，此復有二：一鏡智淨識為土所依：二後智通慧為依，如初第十地入佛國土體性三昧現淨土等。此二皆是諸佛境界。七「隨眾生」下果淨，因既有二，果亦二種：一所生果，即前相淨；二所示現果，即臨機示現，今依此義。上七淨中，前四當相明土、次一就人顯勝、後二舉因顯果。就前四中，初二土體、第三土相、後一土用。就土體中，初彰體同、後明體淨，故有七淨，淨土義周。

第八不離願，願於一切生處，恒不離佛菩薩，得同意行故。亦名心行願，願不離一乘故。故論云「第八大願不念餘乘故。」行相中有

十二句，初總、後結、中十別明菩薩行。今初，同志一乘，同修萬行故。次「無有怨嫉」下別，於中前五修行同、後五德用同。前中，初二自分二嚴，一福善同集、二智觀齊均。後「常共」下三句勝進，於中初一攝法方便，謂聚集解脫論佛法故。後二依法起行，初一利他故，隨意現身也；後一自利，謂忘緣照境，不由他教云任自心，智契法身名知佛境。威力外用智慧內明，則兼報化分齊境也。後五德用中，一明通體，如意所成無能退屈；餘四通業，於中前三如意通業，一本身往餘世界、二現多異身於一切佛會、三示同類生名一切生處；後一法智通業。三修菩薩行一句，總結上十。
第九利益願，願於一切時恒作利益眾生事，無有空過故。亦名三業不空，《瑜伽》云「願所有一切無倒加行皆不唐捐。」行相中二：先總明，謂乘念不退，圓滿教輪，三業皆益。又三業皆不唐捐即是不退，摧障圓德所以名輪。後「若暫」下別顯有二不空：一作業必定不空，三業能安樂故。謂見身行行，知佛法真實故云必定，聞口說法能生智慧、念意實德諸惑不生，此從增勝，故說三業成益不同，實則互有。二「得如大藥」下利益不空，二喻皆喻拔苦故。一切眾生有二種苦：一種種諸苦，謂逼迫等，藥樹王身以為能治；二貧窮苦，如意寶身以為能拔。種種義兼身心若麁若細，貧窮通於世財法財。論主對前安樂，此為利益，故作此釋。實則前喻喻三業捨惡離苦，後喻喻三業進善得樂也。
第十成正覺願，願與一切眾生同時得無上菩提，恒作佛事故。文四同前。而論總顯願相云「第十大願起大乘行者，是果乘故。雖得佛道，不捨菩薩利益，名起大行故。」就行相中分為二別：初成菩提體，願自運已圓；後「不離」下菩提作業，即運他不息。今初。菩提亦是總相，一切世界即得菩提處，謂遍於十方同類異類一切諸剎。真則稱性，應則隨機，故無不在。後菩提作業中有七種業：一從不離至入涅槃是示正覺業，一切毛端是成佛處。上來平漫遍於十方云一切世界，今明遍法界中一一毛端極小量處皆於其中八相成道，以彼皆有可化眾生故。故〈離世間品〉云「於一毛端量處有多眾生，況於法界。」然復不離一毛端處，而於一切毛端處示現，則不動而遍，一多自在。二「得佛境界」下說實諦業，謂說四真諦令悟實故。初明能說，謂智慧力。力兼二義，謂神通力。論經具之。此二力用唯是佛境。後顯力用，以神通力念念成佛，以智慧力隨樂為說令得寂滅，是說之益。謂能斷集修道，則得苦滅，證於滅理。論釋成佛，云除諸難處彼彼勝處生者，以佛生處必非五難處，亦無佛前後難，故云除諸難處。三「以一三菩提」下證教化業，以一極無二之菩提，契差別之性淨涅槃，則不復更滅。說此證法令物生信，名教化業。四「以一音」下種種說法業，一音稱機故。五「示

入」下不斷佛種業，涅槃常住動寂無二，雙林應盡增物戀情，故云示入。既非永滅，常作佛事，故佛種不斷。此亦得果不捨因也。六「示大智」下明法輪復住業，大智慧地唯一事實，即是佛智能生萬物。終歸於此，故名為地。示物同歸，而智慧門隨機萬差，名安立一切。前即涅槃能建大事，此即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對實施權故名復住。七「以法智」下自在業，於中初顯自在所依，所謂三通。法智通者，觀一切法無性相故。神足通者，自身現生，住滅修短隨心自在故。幻通者，轉變外事無不隨意故。此後二通但內外為異。由法智通見理捨相，故不住世間；由後二通有自在事用，故不住涅槃，成無住道。又依《智論》說有四通，前三同前，四以聖自在種種變化通，謂十八變三輪化等。取此則自在下當第四通。上來別顯十願竟。

第三「佛子」下總結十願，不異前標。第四「以此」下明攝眷屬。若觀經文，似此十之類有於百萬等。依論釋云：此十大願，一一願中有百千萬阿僧祇大願以為眷屬，則此十願攝無不盡。如成正覺願，則攝藥師十二上願；如淨土願，則攝彌陀四十八願等。故此經他經所有諸願，不出此十。非唯攝願，亦攝一切菩提分法，如第七地辨。上明十願彰自勤行竟。

第二「佛子此大願」下，以十盡句與眾生共。謂前十願皆為眾生，由十無盡，成前大願皆無盡也。文分為二：初總標舉、後「何等」下徵以別顯。今初，晉經名為不可盡法，下釋亦云皆不可盡；今言十盡句者，窮彼無盡皆無有餘，故名為盡，斯則盡無盡之眾生等也。故下論云盡者，示現不斷盡，非念念盡，由此故。今前之十願得大願名，故云此大誓願而得成就。

二徵顯中，先顯上十盡、後「若眾生界」下顯前大願成就。今初，先徵、後顯。顯中十句，初句為總，十願皆是為眾生故；餘九句別，別皆集成度生義故。一眾生於何處住？所謂世界故。二世界依何？謂盡虛空界故。三說何法化？謂法界故。四隨所化生安置何處？謂涅槃故。五涅槃何用？謂佛出現故。六以何方便巧化？如來智故。七此智何知？謂知心所緣故。八此心所緣令隨何境？謂佛智所入境故，即是真性。後三轉盡，略攝前九義含總別。云何攝九？謂世間轉，攝前眾生界、世界、虛空界。其法轉，攝前法界、涅槃界、佛出現界。其智轉者，攝前如來智。下三界而言轉者，世法及智展轉攝前無窮盡，故轉亦是無盡義耳。又十中前四為四種無量界、後六皆調伏方便無量界。十皆云盡者，無斷盡故。

第二顯大願成就中，先反顯、後「而眾生界」下順明無盡所以。十願同此十者，前之十願不出此十故，此十盡句增上力故。諸佛以此力，常為眾生作利益事，我願同然。上來願校量竟。

第二「佛子菩薩發如是大願已」下修行勝，即行校量，有十種行。就文分三：初明行所依心、二「成淨信」下顯所成行相、三「佛子菩薩如是」下結十名體。今初。由先大願熏心故，則得利益等十心為起行依，於後十行起作自在。然有二意：一以十心通為十行之依，隨釋易了。二以十心別對十行以治十障。文皆次第，唯信行最初而不濁居末者，以與釋文相接故也。一利益心者，利益拔苦，即是悲心所依，治損害障能成悲行。二與樂柔軟，即是慈心，治瞋恚獷強障。三隨順所求，即是施心，治於身命財生顧戀障。四寂靜無求，方能求而無厭，故是無疲厭心，治希求報恩貪著利養不寂靜障。五三學調伏是知經論心，以經詮於定、論詮於慧，經兼於律復是調伏，治無善巧求加行障，有則調伏故。六雖行世間，妄惑不生，故云寂滅，是解世法心，以治性不柔和。不於他心隨順，而轉不寂滅障。七高崇賢善、拒惡不增，故名謙下，是慚愧心，治於放逸之高舉障。八能修出離以法潤澤，即堅固莊嚴，治於種種猛利無間無斷生死大苦生怯弱障。九能如說行故心不動，即供養佛行，治於大師所猶豫疑惑障。十不濁心，即第一信行，信以心淨為性，離不信濁故，此治全未發心、全未受持菩薩學處障。由治十障故，經名淨治地法，地法通於教證。此所治障，具如《瑜伽》四十九說。

第二別顯所成行相。略啟七門：一釋名，先列、後釋。列者，一信行、二悲、三慈、四施、五無疲厭、六知經論、七了世法、八慚愧莊嚴、九堅固力、十供養佛。釋名，隨文可見。

二辨體，多同〈十藏〉。

三明得處，信位即修故，信進念等大同於此，三賢漸熟故。〈十藏品〉有信等藏，初地證得，以淨治地障，故此偏明。下論云「此信等十行，盡是障地淨法，故前將一行以對一障。」

四約修分別，十行分二：前三是行意樂，故名為心；後七加行造修，故名為行。故論云「此十種行，顯二種勝成就：一深心成就，謂信悲慈；二修行成就，謂餘七故。」《瑜伽》、《地持》皆同此說。

五約二利，前七別顯二利，信及無疲是自利行、餘五利他；後三通約二利；攝護前七故。於中；前二護前七，謂慚愧治障，護令離惡，能令信等成無著行。由堅固力，護令住善，能令信等成不可動。後一攝前七，一攝令成行、二攝令得果，思之可知。

六明次第者，先自證信因果，既自證信愍傷妄苦，誓與真樂為救他故。捨而無恪求法無倦，便能了知經論、籌量世法，止惡慚愧，進善堅固，能真供佛。

七釋文者，十行分九，慈悲合故。今初。信行分二：一攝德成人、二「能信」下正顯信相。有十一句，文分三別：初句總信因果、次

九別明因果、後一結略顯廣。今初。如來是果、本行是因，所入通因果，因果皆有證入義故。二「信成就」下，別明因果中，前二句因，初句行體、後句行能；餘七是果。句雖有七，攝為五勝，合初三故。并結有六，五皆佛德，故名為勝。五中，前四智德、後一斷德。智中，一對治勝，即寄對顯勝，謂十力降魔、無畏制外、不共過小，故云對治。而經云不壞者，為對二乘非究竟故。次三當相顯勝。二即不思議神通力，上勝所現，絕圖度故。三不雜染勝，謂證真生智無中邊雜，是佛之境故，以即邊而中故無有邊，二邊既無中云何有？四一切種智勝，證真了俗，故云隨入無量差別，是種智境。五離勝，一切煩惱習常遠離故。經但云果，而論判為斷德，以前四皆果。今復云果，明是果果，故當涅槃。三「舉要」下舉略顯廣，故總信一切因果。智地是證，說即是教，力通上二。或謂威力，亦是三輪化益。

第二雙辨慈悲二行。中二，先明三觀為方便、後「菩薩見諸眾生」下明所起之行相。前中，三觀即為三段：第一遠離最上第一義樂觀；第二「而諸凡夫」下具足諸苦觀；三「然諸眾生」下彼二顛倒觀。但失真樂已為可愍，況加妄苦，況復雙迷，反本何日？由初觀故起慈、由次起悲、由後雙起。今初觀者，性淨深寂名第一義，不動為樂，隨妄則離。文中，先總標起念、後「諸佛」下顯所離樂。於中九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佛法者，唯佛教證所能顯故，具下諸義所以甚深。別有九種甚深，今經闕論第九難得。一寂靜甚深，謂法體離於妄計實有故名寂靜。自是妄計，於中正取，非本不寂。《中論》云「虛誑妄取者，是中何所取。」此一約遮詮。二寂滅甚深，此約表詮，論云法義定故。謂一心體寂，故云法定。二門亦寂即是義定。次三甚深對治三障，成三脫門觀，謂三治妄分別障、四治有相障、五治取真捨妄障。六明離雜染觀，謂真方便道。七不可算數思量，生善根觀故，即是助道。八依自利利他增上智觀，故云廣大，即不住道。九論云難得甚深，三僧祇劫證智觀故，即是證道，證性淨信故。今廣大攝之，大稱體故，與證義同。前二直就法體、後七約智顯深，故皆云觀。第二具足諸苦觀，約十二緣明之。然十二緣具業惑苦，但云苦觀者，業惑苦因故。又二流動當相即苦，動即有苦故。文分為二：先別明緣相、後「如是眾生」下結成妄苦。前中分二：初明前際三支、後「於三界田」下顯中後九支。故論主分前三支一處解釋，後九及結一處解釋。欲顯前三是因，因是倒惑邪見義同故，識支約種是因義故，亦顯前二前三與次七次八許異世故。約果結苦，苦義顯故。今初三支，文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邪見者，前明正法理本無偏，今迷彼實義、理外謬取，皆名邪見。通於業惑，非獨撥無因果。《涅槃》亦云「一切煩惱，邪

見攝盡。」本在其中，云何言墮？此有二義：一約始起一分，名之為墮；二約迷真隨妄，義說為墮，非有始也。真雖本有，迷亦無初，相依無性，故名為真。若定有真，真還成妄。若爾，真應同妄，互相依故。妄必可斷、真必可顯，斯則不同。不空之真非由妄故，但空妄執自見真源。後「無明覆翳」下，別有九種邪見：初五無明、次三是行、後一識支。業及識種亦名邪見者，義如前說。又邪見俱故、邪見引故。所以無明具多句者，一切煩惱謝往過去，總名無明，故今委說。又顯一切煩惱皆能發潤，而發業位無明力增，故名無明。今初五中有二：初三根本，迷法義過；後二為末，追求時過。今初，前一迷法、後二迷義，故論總云「此三依法義妄計如是次第。」斯則妄計之言通上法義。亦可妄計別對第三愛念邪見。初一句是蔽意邪見，此依迷法，謂無明住地迷覆法體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，名為蔽意，故此無明迷真之初、妄惑之本。次二迷義者，通四住惑，由前癡故。迷覆因緣無我之義，妄立諸法。所迷諸法有內有外，謂第二憍慢邪見。此依迷內妄立我法，自高陵物，故經云「立憍慢高幢」。三入渴愛網中，即愛念邪見。此依迷外妄，謂我所及外境界，而生貪愛，如渴鹿馳焰、魚為網纏，如今愛支。四「行諂誑」下，二種邪見追求時過。如今之取支，故《俱舍》云「遍馳求名取」。由上內計有我、外見我所，以我對所便生三過：一初句於可得處起諂誑邪見，諂誑屈曲虛而似實，故喻稠林不能自出；二於不可得處則生忌嫉；三於已得處則生慳恪。上二即第五慳嫉邪見，經云「心與慳嫉相應不捨，由嫉他身故生卑賤中形貌鄙陋，由慳財故資生不足。」故云恒造諸趣受生因緣。次三明行中，初「貪恚」下集業邪見。由前追求，增長煩惱起業行過。此句總明由惑造業，故六地云不正思惟起於妄行。亦是行俱無明正發業故。諸業非一，是為橫集；日夜增長，復顯竪集。然集業因由於三毒，故云貪恚愚癡三毒緣於三受。故論云「受諸受時愛憎彼二，顛倒境界故。」謂樂受生愛、苦受生瞋、癡從中容，故云彼二。顛倒之言，通於上三，皆由無違順中妄謂有故。然愚、癡、無明行相何別？愚即遲鈍多所封著，癡者迷闇不別是非，皆對現境不緣三世；緣三世境而不了達，乃名無明，不見未來發現業故。通義可知。次二別明行支中，初句明吹心識火熾然邪見，即內心思業為煩惱風動，謂於怨恨時互相追念名為忿恨，此思之始；欲起報惡業，故云熾然不息，此思之終。思通諸惡，而殺業在初，故偏云忿恨。下加害亦然。八起業邪見，即兼動身口，故云凡所作業。論云「於作惡時迭相加害故」。由倒造業，業不離倒，故曰相應。三「欲流」下第九心意識邪見，明所引識支，以其識支通因果故。經欲具明，故具顯因果；論欲分析，故先明識種。心意識三，名有通別，已如前

釋。今此文中義含通別，別謂心是識種，意識通餘四種。種子之言，揀異現行，謂五果種。誰能起此？謂善惡業。無記非因，故此不論。善業云何復生苦種？以與欲等四流相應。今施戒等皆是有漏，非無念智，無有斷期。若爾，何不名為起業種子？理實俱通。望苦樂報，業為正種；望生心體，識為正種。以就本性，一切生死皆心起故，如芽肥瘦由於水土，而生芽者正在穀子，故諸經論互說二種。上明前際三支竟。第二明中後九支。然論兼結文，總分三段：初明自相、二「有生故」下同相、三「是中皆空」下顛倒相。言自相者，現在名色等，支體狀別故。言同相者，釋有二義：一未來二支亦同現在，有名色等故。二約果相顯緣起過患，通遍果位故名為同。猶如色等礙等為自相，苦等為共相。共即同也。是則現在亦有同相，未來非無自相，但隱顯耳。此釋順論。論云「二同相，謂生老病死等過故。」三顛倒者，緣體是空，執有是倒。今初自相，復有三種，一者報相、二「不離」二字是因相、三「此名色」下彼果次第相。言報相者，即初受生異熟識體，共名色生，故論云「報相者，名色共阿賴耶識生。此含識支一半，名色支全故。」《攝論》云「本識有三相：一自相，謂本識自體；二因相，謂種子識；三果相，謂異熟識。」此意明為因義邊名種子識，即前約因。識支為果義邊名異熟識，即此報相名色所依。若不望因果直語自體名為自相。今論因相，却是彼中果相，立名雖殊並通因果。經云於三界田中者，是所生處。下六地中約因位說，以業為田、以識為種；今約果位，故以三界為田，生前識種。復生苦芽者，標所生報。前三支因必依苦果而起，今更生苦所以稱復，此顯展轉無窮之義。「所謂」已下出苦芽體相，論云名色共生者，名色共彼生故，謂名色共彼本識生也。恐人謬取名與色共，故有此言。名謂非色四蘊，色謂羯邏藍等，此二與識相依而住，如二束蘆更互為緣，恒時而轉不相捨離。二不離是因相者，即顯本識為名色因，謂是名色不離彼本識，依彼本識故。既依此釋，定知此段具於二支，謂識及名色。三彼果相者，是彼報相名色之果。由名色增長成餘八支，非別有體。初成六處者，名增成意處，色增成餘五，次六處增長成觸。言於中者，於六處中有根境故。餘因緣義，廣如六地。二同相中，生及老死正顯同相。「如是」已下總結成苦。何處是苦？此有三重：一論將入同相中，則以生老死憂悲苦惱明於苦聚，文義顯故。二近結於果，名色共生此明苦生，餘八苦長。三遠結十二，前二支半為能生長，後九支半為所生長。三顛倒相中，言是中者，是前十二緣中。「皆空」已下明倒所以，由空謂有所以名倒。此有四重：一緣成無性，所以言空；二離我我所，釋成空義，離我人空，離所法空；三「無知」下釋無我所以；四以外事釋無知覺。三中四句，

通外及小。初約外道，外道雖眾，不出僧佉及與衛世。僧佉說覺以為神相，衛世說知以為神相。今無知覺，成上自體本無有我。作受二句通於能所，能作能受故是於我，所作所受即是我所。在因名作，在果名受，今但緣成故無作受。若約小乘就五蘊說，受蘊名覺、三蘊名知。約六根說，身識名覺、餘五名知。五陰造業故名作者，當陰招報名為受者，今並遣之。現有知覺，云何言無？隨俗故有，約真故無。又心法有四：一事、二法、三理、四實。謂隨境分別見聞覺知，名之為事。論體唯是生滅法數，故名為法。窮之空寂說以為理。論其本性唯是真實如來藏法，故名為實。此四重中，說初即說知覺等名，若就後三即無知等。四「如草」下以彼外事喻釋無知覺等。以諸眾生現見有於動止語言，云何說言無知覺等？故以外物動不動事示無知覺。草木則動、石壁不動，皆無知覺，故內動止豈當有之？《淨名》云「是身無知如草木瓦礫。」言亦如影像者，顯從緣有，似而非真，即雙喻二諦。若準論經，無影像喻而有，如響可喻言聲而無知覺。

第三「然諸」下彼二顛倒觀。妄苦本空得而不覺，真樂本有失而不知，而遠樂就苦，名彼二顛倒。上來三觀為方便竟。

第二「菩薩見」下正起慈悲。初明興悲，謂見苦應拔；後「復作」下興慈，謂無樂應與。既言具苦，必知無樂故。

第四施行，文三：初總明施行、二別顯施物、三總結行成。今初，文有五句：一明施所依，以見有苦無樂故。二「以深重」下彰其施位。此地檀度得圓滿故。契理曰深，不捨悲願為重。此心住地，故能滿檀。三「於一切」下明施體相。四求佛大智，顯施所為。五修行大捨，結施行名。二「凡所有」下別明施物，偏顯上文一切無恪。於中，初總、後「所謂」下別。別顯一切，略有二種：一者外財；二者內財，謂頭目等，文顯可知。三「為求」下總結行成，初結所為、後「是名」下正結行成。然初地中應具三施，從增勝說但舉於財，故《般若論》二三地中方行無畏，四地已上乃行法施。

第五無疲厭行中，分三：初牒前起後、二「轉更」下正顯行相、三「即得」下結其行成。下五行中唯除第十顯相，即是結名。餘皆具三，文處可見。

第六「得無疲」下成經論智。

第七「獲是智」下成世智行。言隨應者，隨機所應，宜以何法。隨力者，隨己智力所能，隨他智力所堪。隨其所習者，約機現作。論釋隨宜言如論說者，即《瑜伽‧菩薩地‧菩提分品》也。

第八「成世智」以下明慚愧行。「知時」已下正顯行相。時有三種：一者念時，如是時中宜修定等，剎那不間故。二日夜時，晝則存心，初中後夜皆勿廢故。三所作得必不斷時，此即智量，謂量力

所能亦愛亦策，勿令過分後休廢故。以此三時，修前八科二利之行，煩惱睡蛇晝夜不雜，為慚愧服而自莊嚴。
第九「於此行中」下成堅固力。謂此即前慚愧二利行中，欲早求度應當精勤，不退自分不轉勝進。
第十「得堅固」下明供養行。利養正行具二供養。
第三「佛子」下結十名體用，先結體用、「所謂」下結名。言體用者，此十即是淨諸地法，以治十障故。障如前說。然安住地分有三十句，亦明信慈悲等，與此何異？論云前是清淨地法，今盡是障地淨法者，前句文略，若具應云前是清淨，此地法以局初地故。今盡是障地淨法者，謂不局初地，故云盡是，盡淨諸地障故。故經云「淨諸地法」，《瑜伽》亦云「此十種法，於一切地能淨修治故，下諸地中皆云信等、皆轉淨等」。
第三「佛子菩薩住此歡喜」下果利益校量勝。有四種果：一調柔果、二發趣果、三攝報果、四願智果。釋此四果，略啟四門。
第二釋名。通稱果者，地中滿足故。別言調柔者，謂調鍊柔熟，以供養攝化等為能調，鍊信等十行為所調。鍊由行供等令信等調柔，隨意堪用故名調柔，下鍊金喻其義甚顯。二發謂發進，趣謂趣向。於地滿中更求明解為能發趣，發自此地趣向後後為所發趣，下商人喻義甚相似。三王位之身酬因名報，因成納果故名為攝。四內證願力教智自在，又以願力助智令業用無邊，故稱願智。
三明分齊。初二是其行修方便、後二是其報行純熟。行修唯在地滿，報行該於始終。從初住地乃至地滿，所受王身說為攝報，所有作用說為願智。又初二後一此地定有，攝報一果有無不定。容有不作故云多作，而定能作故亦定有。又初二果亦是地法，初行、次解，是所修故；後之二果唯果非法，初體、後用，非所修故。是以經於二果之後便有結文云略說初地法門。不得此意，則似論家謬取法門濫為果稱。
四辨通局。發趣文局初地，以最在初故。義通十地，通解十地故。餘三義局，初地報等殊故。文通十地，地地皆有故。
第五釋文。四果即為四別。今初，調柔分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法中分四：一見佛為鍊行緣、二「悉以」下所鍊行體、三「以前二」下別地行相、四「是菩薩隨所」下鍊行成熟。前中，先總明、後「所謂」下別顯。總中以大願力是見佛，因力兼神力故。《瑜伽‧住品》，有二因見佛：一願、二力。論經具二。論云「以勝通力見色身佛，以正願力見法身佛。」《瑜伽》正願得生受用土中常得見佛。今云法身，即功德法身。別中云見多百佛等者，論云「方便善巧示現多佛故。」此善巧有二：一不直云無量，而巧歷百千等數，為方便顯多。二言多百者，是多箇百，多千等亦然。是為一數之中

已攝於多，故名善巧。理實入華藏剎海，見法界身雲也。二所鍊行體中，以行入行，故名為鍊，如金入火。然有三種入，即分為三：一入功德即供佛行，去薄福垢，亦兼供僧。二「以此善」下入無上果，即迴向行。去下劣垢論當第三，意明通迴二行故。三「佛子此菩薩」下入大悲心，即利生行，去懈怠垢。三別地行相中，先約四攝。然四攝望前猶是利眾生法，望後為別地行相，以因利生之便，故於此明下二地中乃在鍊行，成後四攝。雖不足全別十地，為是化生之法，故用之耳。愛語是法施，初地檀滿故說二增。二約十度，然證相難分，寄十度等以顯差別，各說一增。若不爾者，何不二地言二度增？檀度初地先已增故。乃至九地應言九增，九地尚云餘非不修隨力隨分，顯寄明矣。是以具論諸地所行，略有五義：一為別地各說一增，如今文是。二辨勝，過前初地檀勝二地，二度勝故。二地文云遠離慳嫉破戒垢故，乃至十地十度皆勝，是則後後皆勝前前。三論其實行，地地具修。四證理平等，非多非一。五約圓融，一具一切。四所鍊行成中總收三入，初牒供佛化生以為能鍊，信等淨法以為所鍊，後舉前迴向能鍊令信等淨也。言轉轉者，此之信等於初地中有三節，淨謂初住地時證前緣修令成真修，已是一淨；二行校量中對除障法，復一度淨；今此地後更歷三修，故云轉轉。第二喻中，金師喻菩薩，金喻信等，火喻供等三行。三行非一名數數入，調柔成就喻鍊行成。金性本有從緣始顯，信等修生云何同喻？信等有二：一未證真前但約緣修為對治行，妄識為體。二證真之後乃知信等非是今有，即如來藏中恒沙佛法真心為體，真心為體即是理性，信等相殊說為行性，此二不二並可喻金。雖假供等緣修以成真德，德由真起。後成嚴具，亦不異金。既了於真，真非妄外，故全妄識即是真心，寄相顯真故分能所。第三法合，準喻可知。

第二發趣果中二：初正明發趣果、後「佛子是名」下總結地相。前中有四：一法、二喻、三合、四結。法中亦四：一問、二知、三行、四到。知是名解，正能發趣。然由問故知，所以先問。知意在行，行必能到。今初問中具問諸地，初地已滿而更問者，一問勝進，非問自分。二者一地之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，故問所攝容許未知。於中云相及得果者，相即隨諸地中所有諸障及對治相故。謂諸地能所觀相皆別，十地故得者，即正證出世間智故。果者，因證智力得世間出世間智故。相即方便智。得是根本、果即後得，後得緣俗故名世間，無分別故復名出世。又此三者即是三道，初是無間，與惑相翻；二是解脫，正證無為；三是勝進，後智進修。不說加行者，地前加行非地攝故，地上加行勝進收故。言為欲成就此地法者，當地法也。後云彼地法者，後地法也。若準論意，成就地法即是信等。第二「是菩薩善知」下明知。由問故知，知不異問。經展

問中相及得果以為十句，論攝十句為五方便。言方便者，行修善巧也。第一觀方便，觀謂觀解，攝初二句：一諸地障對治者，以能治觀解治十種障，立十地別，本文具之，此約所斷明觀。二地成壞者，攬行成位集故名成，諸行各住散故名壞，此約所知明觀。第二得方便，得謂證入，攝次三句。曲有三種方便：一相果者，即欲入方便是方便智，帶相觀終故名相果；二得修者已入方便，即根本智，顯是證修，非緣修故；三勝進方便，即後得智，謂信等成地之法，離障清淨故。第三增上方便，進修後位故名增上，亦攝三句：一地轉轉行者，依前起後，地背相捨故；二二執名非處、二空為住處，亦是相應不相應也；三以後勝前增長善巧，名殊勝智。第四不退轉方便，唯第九句，前三方便無退息故。第五盡至方便，即第十句。淨治菩薩地盡，轉至佛智地故。若以相等攝五方便，初一是相；二具於三，如次三句配相得果；第三唯果；第四總明三事不退；五通明三因窮入果。若攝十句，初三為相，第四是得，次四是果，後二具三。第三「佛子」下行、第四「由此」下到，並可知。第二喻中，初喻前問，有二方便：一不迷方便。道中喻行因，住止喻得地，各有障治，故曰安危。二資具方便。具資糧故。不迷多約利他，資具多明自利。次「佛子彼大」下喻知。三「善以」下喻行。四「乃至」下喻到。行中語略，故云乃至。第三合中，初合知，「然後」下合行，「安隱」下合到。喻中略行，此中略問，欲影顯耳。

第四「是故菩薩」下結勸可知。第二「佛子」下總結地相。行修已竟，故於此結。前說分齊深，故說其一分此中廣故，說所不盡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四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五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三攝報果利益勝中分二：先明在家果、後「是菩薩若欲」下出家果。前中復二：初上勝身顯其報勝、後「能以大施」下明上勝果顯其行勝。今初。閻浮王者，即鐵輪王。然《瓔珞》、《仁王》地前四位已配四輪，今在初地方作鐵輪，正明皆寄，不可定執。常護正法應是行勝，如何論主將屬身勝？護法有二：一護國正法，則賞罰以宜；二護佛正法，護教理等興建擯斥。論依初義。二上勝果者，依前王報起於勝行，是身之果。於中二：初行、後願。前中亦二：一大悲利他，謂若施若攝。二「如是一切」下不失自利。正作利他業時，即不離念佛等故。謂利他事中迴向菩提故，成大恭敬事不生分別故。除諸妄想，順理合體，故云不離。所念有十一，論分為四：一初三是上念三寶，在己上故、不離三輪故。次一是同法念。次三功德念：一自身他身菩薩行、二度行自體、三諸地轉勝故。後四求義念佛，以力等是真實究竟義故、己所求故。二「復作」下明願有十一句，前七自德、後四攝化。前中，此云殊勝，論經名大，餘名並同。首唯是總，謂大菩提位尊高故。妙等唯別。勝大亦總亦別故。首有二種：一勝首，光明功德故；二殊勝首，獨無二故。勝亦二種：一妙，智自在勝故；二微妙，離一切煩惱自在勝故。殊勝亦二：一上，無與等故；二無上，無能過故。後四中，初一約教，謂導者於阿含中分別法義正說故；餘三顯證，將者令他得證義，滅諸煩惱故。此約斷德。後二約智，前因、後果。師者教令入正道故。後句以大菩提而教化故。

第二出家果中二：初捨俗出家；後「既出家」下修行剋證禪定勝業，有二：一者三昧勝，即勝定體；二三昧所作勝，謂因三昧得見佛等。有十一句，明其二利，分為三對。初六句橫論二利。初二自利：一見百佛者，十方各十他受用身。《瑜伽‧住品》能於種種國土見百如來。寄位顯百，理實如前見多佛也。二知神力，論意取神力所加說法菩薩，於上二處修習智慧。次四利他：初一有信機者，動剎現通；次三有悟機者，往剎光照正授以法。次有二句竪論二利：一自攝勝生。《瑜伽》云「若欲留命能住百劫。」二三明窮照，示物善惡。後三句一對明二利速疾：一為增長自智，思惟種種法門。二分身速疾，作多利益故。第四願智果，正願久積，以智內證故。其自在示現難可窮究，則顯上來百數彰地、階差非定爾也。今行合法界，是圓融實德，故云過此。論後結云略說諸地各有因體

果相者，以此地中相及得果類後九地也。因即是相，體即是得，果名不殊。應知此三通於下九，所以於此結者，顯上廣說不出此故。第二應頌。四十六偈半分為二別：初正頌前、後二結說。前中分四：初十一偈頌初住分，於中四：初一頌半依何身、次四頌半為何義、次二頌以何因、後三頌有何相。第二五偈頌釋名分，初二偈半頌喜相，餘頌喜因。於中，先半偈頌念當得、後二頌念現得。第三有六頌頌安住地分，初五句頌信心成就、次七句頌修行成就、後三偈頌迴向成就。第四恒起下二十二偈半頌校量勝分，於中三：初六頌半頌願校量、次六頌行校量、後十頌果校量。於中，初二調柔果、次二發趣果、次五頌半攝報果、後半偈頌願智果。結說可知。初地竟(從此已下入第三十五經)。

第二離垢地。所以來者，論云「如是已證正位，依出世間道因清淨戒，說第二菩薩離垢地。」言正位者，即初地見道是出世間，依此修於三學，戒最在初，故先來也。前地雖證真有戒，未能無誤。又以十度明義，前施此戒，故次明之。下之八地，依十度次以辨來意，準此可知。言離垢者，慈氏云：「由極遠離犯戒垢故。」謂性戒成就，非如初地思擇護戒。《唯識》亦云「具淨尸羅，遠離微細毀犯煩惱垢故。」《十住毘婆沙》雖云「行十善道，離諸垢故。」亦不異戒，《瑜伽》亦名「增上戒住」故。此地中斷邪行障，證最勝真如，皆約戒明。言邪行障者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及彼所起誤犯三業，能障二地，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。一微細誤犯愚，即上俱生一分，此能起業。二種種業趣愚，即彼所起誤犯三業。言最勝者，謂此真如具無邊德，於一切法最為勝故。此亦由翻破戒之失為無邊德，是以成於戒行，得於最勝無等菩提之果，並寄於戒，顯地相別。雖經論文異，大旨不殊。

次正釋文。文分三分：初讚請分、二正說分、三重頌分。今初，五頌分二：初三慶聞初地、後二請說二地。今初、前二經家敘其三業慶喜、後一發言申讚。然此慶聞亦屬前地，以領前請後故，皆判屬後。後二中亦初序、後請。

第二正說分中，先明地相、後彰地果。前中分二：一發起淨，即是入心。二「佛子菩薩住離垢」下自體淨，即住地心。三聚無誤，地中正行，名自體淨。直心趣彼，名發起淨。今初發起中三：初結前標後、次「何等」下徵列十名、後「菩薩以此」下結行入位。今初。標云深心者，深契理事故，論經云直心。而下列中總句同名直心，明知深直義一名異。論云十種直心者，依清淨戒直心，性戒成就，隨所應作自然行故。謂發起淨中，順理事持是淨戒直心、則令自體淨中性戒成就。然性戒有二：一久積成性、二真如性中無破戒垢。今稱如持，使得性成，故云成就。二徵列中，列有十句，初

總、餘別。總云直心者，瑜伽云「於一切師長尊重福田，不行虛誑意樂。」此約隨相別釋。今論主為順一乘緣起義故，分為總別。別皆成總，則令總中具於別義，故不別釋總句。別中，初四律儀、次三攝善、後二饒益。一者柔軟直心，共喜樂意持戒故。故《瑜伽》云「於同法菩薩忍辱柔和易可共住。」二堪能者，有自在力，性善持戒，煩惱魔事不能動轉，難持能持故，所以鵝珠草繫盡命無違。三守護根門不誤犯戒，如良慧馬性自調伏，以於諸行深見過故。四寂靜者，論云「調伏柔軟不生高心故」，則似不恃。前三所持是事寂靜，《瑜伽》云「於大涅槃深見勝利」者，斯即稱理寂靜。五純善者，謂純修妙善菩提分法，能忍諸惱，如真金故。六不雜者，論云「所得功德不生厭足，依清淨戒更求勝戒，樂寂靜故。」謂雖得前句妙善而不厭則不雜懈怠，樂於寂靜則不雜事亂，身心俱寂即是勝戒。七諸有勢力棄而不顧，不似難陀為欲持戒。八大悲為物，不斷有願為廣。九大智隨有而無染故，能作有情一切義利。第三結行入位。由上十心成於上品極圓滿故，入斯戒住。

第二自體淨中明三聚淨戒，即分為三：初律儀淨，論云離淨，謂離殺等故，此約隨戒。亦名正受淨，此約初受。二攝善法戒。三攝眾生戒。此三聚戒攝前三位，初攝治地住；次攝饒益行，思彼眾生墮惡等故；後攝不壞迴向，謂有智願等，於法寶等皆不壞故。律儀通於止作，攝善唯約善行。前二通於自利，後一唯約益物。又初律儀中雖有善行，而施忍等不行非過，故攝善中無所不行。若爾，今經前二同離殺等，二相寧分？古釋有二義：一同體義分，約離過義邊說為律儀，順理能益判為攝善。二者隱顯相成，律儀中有止作，因離果離是其止行，對治離者是其作行，舉作助止說為律儀。攝善戒中亦有止作，以止助作說為攝善。今更一釋，此中唯約自修正行，下攝善中亦令他修，則攝二利之善及悲智之善。又此唯己分之善，下攝善中上修佛善，豈得同耶？今初律儀，分三：初標所依，謂離垢地，戒增上故、二「性自已」下正顯戒相、三「佛子至如是」下結成增上。二中有十善業道，即為十段。今初，離殺分二：初總明、後「不畜」下別顯。今初，性自遠離。文屬殺生，義該下九，謂自性成就十善業道，即自性戒。然離有三種：一要期離，謂諸凡夫；二方便離，所謂二乘；三自體離，謂諸菩薩，契窮實性自體無染。然諸菩薩同修自體，而復有四：一離現行，所謂地前；二除種子，即是初地；三除誤犯、四顯性淨，此二當於此地。然性淨難彰，寄除殺等以顯彼淨，此通餘教。若依此經，地體懸絕寄顯地勝，豈可地前位位皆深，今居地上方行十善？二別顯中，有三種離：一因離，謂離殺因緣。二「於一切」下對治離，謂離殺法。三「是菩薩」下果行離，即離殺業。今初因離，復有二種：一離受畜

因，謂不畜刀杖。此雖是緣，從通名因，略舉此二，餘呪藥等皆是此因。二「不懷」下明離起因，此正是因，因即三毒。不懷怨恨明離瞋因，殺父害母亦不加報。次「有漸」下明離貪因。貪有二種：一為貪財利，故造諸惡業，乃至沒命心無恥悔；今有慚愧故能離之。二為貪眾生，捕養籠繫令生苦惱；今有愍傷之仁，恕己為喻，便能離之。然起殺之癡必是邪見，邪見難遣，非對治不離，是故論主就對治中明離於癡，此略不說。二對治離中亦有二種：一生利益心，是與眾生世出世間二種樂因；二生慈念心，謂念眾生得人天涅槃之果。既於如是因果不顛倒求，則離愚癡心起於殺因殺生祭祠等。此中慈益，約能對治即名為離，不同前後殺因殺果而為所離。若爾，前有仁恕故離起貪因，仁恕之心豈非能治？前約本有仁等不起貪等，非是發起仁恕之心；今約於物發生慈益之心以為能治，故不同也。三果行離者，攬因成殺名業為果，今不正殺故名果離。於中亦二：一微細，謂心念害；二麁重，謂身行害。今經以細況麁，麁中成殺有五因緣：一身，謂於他故。他是所殺之體，故名為身。此揀自身。二事，謂眾生故，此揀非情。三想，謂起眾生想，揀作瓦木等想。四行，謂故以重意。重意是思，故名為行，此揀錯誤。五體，謂身行加害斷命落究竟，正是殺業，故名為體，則揀前四以為方便。然《雜集》、《瑜伽》緣皆有五，而合初二為事，復加煩惱。今以煩惱是前起因，故不重明。又境想輕重等，非此全要，故略不明。

第二離盜，亦初句總。非理損財、不與而取，故名為盜。別中亦三：一因離、二「於他」下對治離、三「若物」下果行離。因中，止謂少欲、足謂知足，自之所有尚生止足，故無盜因。然止足有二義：一內心止足，即離起因。若廉貞之士，渴死不飲盜泉。二此地具無盡財，故離受畜因。然殺中殺具畜則為因，婬盜妻財以不足為因。二對治離中，由發起慈心，恕己為喻，則於自資財尚捨而安彼，豈侵損他？然他有二：一他人、二他世，不盜則不損當來資生。三果行離中亦有麁細，不取草葉為細、餘資生為麁。而文通為五緣：一者身，謂若物屬他，此揀於自，是他物體故名為身。二事，經闕此句，論經云他所用事。三想，謂起他物想。四行，謂翻終不盜心。五體，謂舉離本處。「乃至」下是以細況麁。殺婬於他正報成業，故以身心而分麁細；盜戒雖通依正，但約損財，故唯就外物以論麁細。又殺有多類，唯人成重，故就麁中方說具緣；盜易成犯，故總明具緣，若麁若細皆成盜體。

第三離邪婬。乖禮曰邪，染愛曰婬。別中亦三：一因離，謂自妻知足。此亦二意：一內心知足，離於起因；二自足妻色，離受畜因。故晉譯、論經皆云自足妻色。足妻乃由寄報輪王，相同世間故得示

有。知足約心，亦不妨梵行。二對治離，謂不求他妻，現在梵行淨故。不求未來妻色，他人之妻蓋不在言。三「於他妻」下明果行離，亦有麁細，細約起心、麁約從事。而文分二：初舉邪境、後「尚不」下以細況麁。初中，邪境有三：一不正、二非時、三非處。非處一種，在後況中。初不正中，他守護女此為總句。護有二種：一不共護，謂他妻妾，唯夫護故。二者共護，謂親族媒定，親謂父母、族即宗族，謂二親亡歿六親所護，夫亡子等所護，媒定謂已受禮聘。二非時者，即為法所護。然法有二：一王法、二佛法。佛法謂修梵行時，此復有二：一分，謂八戒；二全，謂具足等。然此非時，準《智論》十五及諸論中廣有其相，今之所列意在不起染心，故於自妻不委其事。二以細況麁中，有二重況：一以染心況於正道從事、二以染心及正道以況非道。非道即前非處，亦應以人況於餘類，以後後麁鄙於前前故。以其婬境無想疑，故論主於此不約具緣。經文不言作他女想，約邪婬說，亦有想疑，為顯此中自妻正境亦定無犯，故不說也。

第四離妄語。違想背心，名之為妄。別中分二：初對治離、後「乃至」下果行離。今初對治，即是因離。不別明因，何者？有二義故。一無外事故，謂無刀杖妻財之外事，故無受畜因。二無異因故，謂但用誑他，思心即妄語因，無別貪等以為異因。異因即起因，故離彼誑心即成實語，實語即是誑心對治故。對治離即是因離，不同身三故。身三各具三離，口四唯二，意三唯一。文中言實語者，隨心想故，謂縱實不見，而心謂見而言見者，亦名實語。真語者，審善思量如事真故，謂由心思與事相似，稱此而言。若唯稱事而不稱心，亦名妄語，故加善思量。言時語者，論云「知時語，不起自身他身衰惱事故。」謂心事雖實，而迴改見時，或令自他而有衰惱。今菩薩朝見言朝、暮見言暮，故曰知時。晉經名隨，亦順時義。二果行離中，亦以細況麁，夢中是細，故犯是麁。此言覆藏之語者，論經云不起覆見、忍見。《婆沙》云「覆相妄語名為覆見，覆心妄語名為忍見。」謂實見事，心謂見，言不見，此謂覆己所見事相，此翻真語。若實不見，心生見想，誑言不見，於事雖實、於見有違，名為忍見，忍却己所見故，此翻實語。夢中眼見，但是智見。

第五言不乖離，名離兩舌。兩舌事成，能令離間。別中亦二：初對治離、後「未破」下果行離。對治離者，即不破壞行，此唯約心。果行離者，通心及事，即是差別。今初。心者，謂傳說者必於心中憶持惡言，欲將破壞，方成離間，故文云無離間心，論經云無破壞心及為破彼故等。而論云二種，明心受。憶持者，謂詐現親朋，如野干詐親師子等。又狎密成疎曰離間，親舊成冤曰惱害。二果行

離，差別有三，謂身、心、業各有二義。身壞二義者，謂已破未破是離間體，故名為身。二「不喜」下明心壞二義：一隨喜他、二自心樂。三「不作」下業壞二義，謂若細、若麁。細則實有惡言，麁則不實虛搆。正傳離間之言，故名為業。今菩薩並離，故皆云不。第六言不麁鄙，名離惡口。別中分二：初果行離、後「常作」下對治離。前後諸業治望果行，非全次第，故先顯治，後能離果。今此歷別相對，先舉果行一時彰離、後說能治，次第翻前，文義便故先明果行。今果行中，先列所離、後明能離。今初，有十七語，句各一義，而其論意展轉相釋。於中有二：前四一重總顯惡言體用、後十三語重顯前四。今初四語次第相釋：初一總明語體。次云何獨害？以麁惡獷戾故。云何麁獷？苦他故。如何苦他？令他瞋恨故。此之四語，義一名異。後重顯中，初有四語總釋前四，於中初二明其語時，謂前四有對面不對面故；後二明前語體不出二類：一鄙惡，謂不遜故；二庸賤，常無教訓故。後九別釋上苦他令瞋，為損之相。於中復二：初二明說前麁鄙之言自違於戒。何以違戒？以能苦他，令他瞋故。云何苦他？不喜聞故。云何令瞋？聞不悅故。餘七語明自瞋忿心中發言，令他違戒，起瞋生苦。初瞋忿語是自瞋語體，下能令他瞋。他瞋有二無饒益事：一初五語翻喜生瞋，謂聞而不愛，如火燒心，憶時不樂，故生怨結。熱惱者，令心胸閉塞。二末後句違樂致苦，謂已有同意樂事自身失壞，令他失壞，失壞相知之樂故。後「如是」下明能離，可知。第二對治中，有十種語，翻前諸語而小不次。謂潤澤翻苦他令瞋二語，柔軟翻毒害麁獷，其現前不現前無別體故不翻。悅意語翻上瞋忿，謂和悅意中而發言故。樂聞喜悅翻不樂不悅，上說麁鄙故不悅樂，今說順人天故生悅樂。又「悅意」下三語展轉相釋，善入人心，翻如火燒、心熱惱、怨結。上以忿心發言，故如火燒等。今以言順涅槃故，令善入人心。風雅典則却翻上鄙惡庸賤，前則街巷陋音，今則言含經史故愛樂。悅樂翻不可愛樂，生三昧故。身心踊悅翻壞自身他身，生親善故。第七言辭不正，故云綺語。其猶綺文，總離可知。別中亦二：先對治、後果行。前中八語，初一為總，故下結云戲笑尚恒思審，是以菩薩常樂。三思而後言，則無散亂矣。下七語別。時之一字亦總亦別，總者上言思審者，謂思合其時，語默得中也。云何為時？謂彼此無損、自他成益時，故論云「善知言說時，依彼此語故。」時語有幾？略說有三：一教化時語，謂見非善眾生勸發生信，令捨惡就善，即時字別義。次二教授時語，令其憶念實語者，不顛倒故。謂學承有本，轉相教誨。後二釋上云何不倒，以言含於義故、稱行法故。後三教誡時語，令其修行。《地持》教誡，差別有五：一制、二聽、三舉、四折伏、五令喜。今三句攝之：一謂有罪者制、無罪

者聽，為順道理。二於制聽有缺，如法舉之，數數毀犯折伏與念，云巧調伏。三有實德者稱揚令喜，故云決定。又此一句總結上四，謂若制若聽、若舉若折皆須適時。二「是菩薩」下果行離中，亦以輕況重。

第八離貪。此下意三但有對治，以貪等是業有之本，更無所依，故非果行；以非果故，不可對之更立異因，故但有其一。今初離貪，謂離求欲心。別中有三：一事、二體、三差別。於他財物，是事他所攝故，此揀於己。他攝有二：一己現攝用、二己雖不在作攝護想。二他所資用是體，謂所貪物體。然用含二義：一所用事，謂金等；二資用事，謂飲食等。三「不生貪」下明差別，正顯能治。一始欲名求，即他物想。二希得屬己為願，即是樂欲。三終起奪想為貪，此即方便及究竟。并前他物即是五緣。故意三中要具五緣。若闕究竟但名煩惱，今皆性離，故以不不之。

第九離於忿怒含毒，故名離瞋。別中有三：一別顯能治、二「永捨」下總顯所治、三「常思」下類通治益。今初，為六種眾生起六種治，論攝為五：一於冤生慈，治於冤者，欲加苦故。二於惡行者生利益心，治當危苦故。三於貧及苦生哀愍歡喜二心，以此二心有通有別。通則可知，故論合此；別則貧窮者愍之，憂苦者令其喜樂。四於樂眾生生和潤心，論名利潤，治彼染著無利潤故。五於發菩提心人起攝受心，攝令成故。二總離障中亦有六障，通障前六，非一一別對，故云總也。於此六中，攝為三對：初二己對他，用辨冤親，生怨故瞋、敗親故恨，怨則未生已生令其生長、親則未生已生令不生長。次二唯約於己善不善法以明生長。障善名怨、增惡名害，皆有已生未生。後二唯就於他愛不愛事明其生長，忌勝名熱，謂見他愛事，苦他名惱，謂見他不愛事，皆有已生未生等。《瑜伽》云「瞋恚方便究竟者，謂於損害事期心決定，正能成業。」今並不行，故上云永離。三類通治益者，謂前所說者亦常思慈祐。

第十離於乖理推求，不言性離者，蓋文略耳。別中治七種邪見：一住正道者，治異乘見，小乘對大非正道故。二不行占卜，治虛妄分別見，即是邪見。夫吉凶悔吝由愛惡生，故云虛妄。三不取惡戒，治於戒取。四心見正直，治於見取。五無誑者，治覆藏見。六無諂，治詐現不實見。七「於佛」下治非清淨見。此所治七見，釋有二門：一約行、二約人。約行中，初一願邪，願小乘故。次三解邪，顛倒見故。然邪見惡戒唯是外邪，見取一種通於內邪，謂學大乘者執語成見故。次二行邪，藏非詐善故。後一信邪，信世間故。又於三寶決不信故，故《瑜伽》「邪見方便究竟者，誹謗決定故。」二約人者，初四是邪梵行求眾生，於中初一同法小乘、後三外道、次二是欲求、後一有求。今性不求，名離邪見。

第三「佛子」下結成增上者，此有三義：一遍護十善，即不闕義；二常無間，即清淨義，誤犯之垢不起間故；三常無斷，即常護義。具斯三義，得增上戒名。

第二「復作是念」下攝善法戒，謂非唯律儀不闕不斷，常攝善法亦無斷闕。文中分三：初略觀不善起攝善行、次「佛子」下廣觀障治起攝善行、三「如是方便」下總結勸修。今初，分二：先明觀智、後「是故」下明起願行。今初，墮惡道者，有三種義：一者乘惡行往故，此即集因。經云「皆以十不善業」。二者依止自身能生苦惱，此即能墮一切眾生。三常墮種種苦相處，斯即所墮惡趣。上二皆苦果。業者因義，道者通到義。既要用不善方墮惡道，則非無因所用。唯是不善，故非邪因。後起願行者，由念眾生惡因果故，便起大悲要心二利。於中，先正修二利、後「何以」下徵以反釋。第二廣觀障治明攝善法中，謂觀五重善法，於上上清淨佛善起增上心，求學修行攝善法戒清淨行故。若直就經文，亦分二別：先明觀智、後「是故」下要心攝善。今論將後段攝屬佛善故，且分為二：先觀不善，唯是所治；後「十善業」下觀於善法，通能所治。今初，具有苦集。此中為明攝善故，略示其惡。既果舉三塗，則顯因亦三品，如後攝眾生戒經文自具。後攝觀十善具諸法門，然通相而辨善皆能治，以順理益物正反惡故。若隨相分，人天之善猶為所治，是苦集故。文分五重：今初，人天十善，以人天是世間之善，故不分之。實則亦具三品，謂人善為下、欲天為中、色無色界為上。言三品者，或由三時之心，或約境有勝劣，或心有輕重，或自作教他等。細論其義，多品不同，略言三五耳。為不善者，反此可知。《瑜伽》六十廣顯差別。第二「又此」下辨聲聞善。下三乘中各有三段：初標所修善同、次顯所用功異、後結成自乘。今聲聞中，「以智慧」下明所用異。於中，初句對前彰勝，以實相智修，不同人天無智善故。通觀上來善惡因果，皆是苦集所觀境故。次「心陝劣」下對後顯劣，有五種相：一因集，由集小因故心陝劣，陝謂修行少善、劣謂但能自利。二畏苦，即怖三界故。三捨心，即闕大悲，捨眾生故。上三唯劣菩薩，下二兼劣緣覺。四依止，即經從他，謂必藉師教故。五觀即聞聲解了，謂聞人無我法聲，心通達故。三成聲聞乘，結成自乘。然能治十善及與智慧，即是道諦，惡因果滅，善因果中使滅，名為滅諦。成聲聞乘，義含道滅。第三緣覺善所用異中，初句總明，以能修習名修清淨，未能圓修不名具足。次「不從」下別顯，有三種相：一自覺，謂異聲聞，不從他聞，顯依止勝。二「大悲」下不能說法，大悲不具，無心起說；方便不具，力不堪說。若有利物，多但現通，此劣菩薩。三「悟解」已下即觀少境界。少有二義：一對前顯勝，以是利根，但觀苦集便

悟甚深之觀，勝於聲聞。二對後彰劣，但觀人無我法，不同菩薩求佛大智等故。上之二乘，廣如《瑜伽· 本地》中說。第四菩薩十善所用異中，有四種相：一因集、二用、三彼力、四地。四中，初一行因、次二行相、後一行位。言因集者，宿習善根依之起行。此又三義：一依一切善根起行故，即修治清淨具足。具足即一切善義，今經闕此二字，則不能異上辟支。此明自利。二心廣者，即利他心。三無量者，即大乘心。是二利行體。二具足悲愍，是菩薩用。三方便所攝，即以四攝攝生，是彼悲力。四「發生」下皆顯地義。地雖有十，就三祇滿處略舉三地，以攝餘七。一發生大願，即淨深心初地。二不捨眾生，即不退轉地。雖得寂滅不捨眾生，即八地。三希求佛智等，即受大位地，是第十地。此有三句：一觀求行證智度滿故、二盡淨諸地障故、三盡淨諸度蔽故。三成菩薩廣大行，結成自乘。第五佛善。上上是總；「一切」下別，有四種義顯上上事，前三屬佛、後一菩薩思齊。一者滅，謂不善業道共習氣滅故，種智清淨。二者捨，謂乃至證十力無畏不共之法，捨二乘故。三者方便，謂於菩薩乘一切佛法皆善巧成就故。四菩薩求無厭足，故云是故我今等行十善。上雖列五重十善，凡小但將化物非己所行，菩薩十善先已安住，故唯要心等行佛善。佛善望己是餘殘未修，一切智中自在純熟方為具足，亦滅習氣故云清淨。結勸可知。

第三「佛子十不善業道」下利益眾生戒。文分為二：初廣明攝生、後「佛子菩薩如是護持於戒」下結成益生之戒。前中，顯此戒增上有五種義：一者智、二者願、三行、四集、五集果。今初，謂善知眾生苦因果故。文分為三：初總明知因、二「於中」下別顯知果、三「佛子」下結成苦因。今初。總中果有三塗不同，因有三時階降，論名時差別。三時復二：一者約心，謂如殺生，欲殺、正殺、殺已，三時俱重，名為上者；隨一時輕為中者；三時俱輕為下者。二約時，謂少時、多時、盡壽作等。餘有三品，如上十善中說。復應於一一塗中各有三品等。然依《正法念經》，三塗各有邊正，正者為重、邊者為輕。正鬼望邊畜，則餓鬼罪重故。《雜集》等，鬼次於獄。若正畜望邊鬼，則畜生罪重故。今云下者，餓鬼因。二別顯知果中，十不善中各有二果差別：一報果差別，所謂三塗異熟；二習氣果差別，即人中殘報，是正報之餘。經中「若生人中得二種」是。然《雜集》、《瑜伽》等論，開習氣果以之為二：一約內報名等流果，即如經辨；二約外報感增上果，今經闕此。下依彼顯異熟報果，十惡攸同，今但解釋等流增上。然二等流多是前重後輕，輕即方便等流，重即正惡等流。十惡即分為十。初殺生中，殺令夭折不終天年，故得短命，即正惡等流。二未死受苦，故獲多病，即方便等流。怖無精光，感外增上資具等物乏少光澤。二盜損

彼財，故獲貧窮，令其不得稱意受用故，共財不得自在，感外田苗霜雹損耗。三婬中令其妻不貞故、方便詭誘故，婬之穢污，感外臭惡塵坌。四妄語等流。又誹謗約違境，被誑約違心，言無實故，外感農作事業多不諧偶。五兩舌中令他離間故，親友成怨故，由出不平之言，外多險阻。六惡口中語體惡故、語用惡故，言恒有諍違惱他人，外感荊棘砂鹵等事。七綺語言無人受，機不領故，語不明了自綺錯故。以言綺故，外感果物不應其時。八貪欲中，已得不足故，未得欲求故。貪則念念欲多，感外增上日日減少。九瞋恚中二種等流，似前輕、後重。見其不可意故求彼長短；二惱害彼故，瞋不順物之情。外感增上其味辛苦，又多惡獸毒蟲。十邪見還生邪見之家，若水之流濕。心見不正，故多諂曲 。總由不正，故外感上妙華果悉皆隱沒，似淨不淨、似安不安。是以觀果知因，應當除斷。三結成苦因，無邊苦聚由此生故。

第二「是故菩薩」下明願。依智起願，願為眾生自修善故。但離惡因惡果自亡，願修善因善果自至。問：惡名殺等，離即不殺，不殺即善。離惡住善，二相寧分？答：此有二意。一離殺，謂離作犯；住善，謂住止持。體則不殊，約持犯分。二作持止犯，反此可知。二離惡但是惡止，住善兼於善行，具有止作二持。止如前釋，作義云何？前三聚初已略指陳，今當重釋。謂非唯不殺，護眾生命如護己命，是第一善。守他財物如自己有，他妻亦然。實語軟語和合饒益，是語四善，非直無貪更能惠施，非唯不瞋慈悲和悅。何但無於邪見，乃成就正見，智慧深廣，斯即作也。

第三「自住」下明行依願起，行如誓修故。於中，初依前願以起自行、後「亦勸」下依於自行正攝眾生。

第四「佛子」下明集者，依增上悲，念眾生故，生十種心。此十亦可俱通一切，論就別相為八種眾生：一於惡行眾生令住善行，故名利益；二為苦眾生令得安樂；三於怨憎眾生慈不加報；四於貧苦者悲欲拔之；五於樂眾生愍其放逸；六於外道攝令正信；七於同行者護令不退；八於攝一切菩提願眾生取如自己，以願同故。後之二心亦約此類，但後勝於前。九觀彼眾生乘大乘道，進趣之者敬之如師。十觀集具足功德者，敬如大師。

第五「作是念言」下集果。依前悲心起勝上欲，欲拔濟故。文中救攝十類眾生，皆言又作。文各有二：先觀所化、後「我當」下與濟拔心。前即所治，後即能治。前集之中欲顯差別，以其十心對八眾生。今十類中，一一生所容有如前十心救拔，十中初一解邪，故論云「依增上顛倒為首，餘九行邪。」論開為三：初五化欲求眾生，求外五欲故；次二化有求眾生，求三有中正報之果故；後二化梵行求眾生，求出道故。通上為四。然此所化但攝集中前六而闕後二

者，以集者益物之心，起心義寬，乃至緣於具德生師仰故；今此正論救拔故，後二並非所救。縱其同行退轉須化，亦無大乘之外別有安處可云拔出。今第一化顛倒眾生中，先所化中邪見為總，謂四顛倒，理外推求故名邪見。次惡慧惡欲，此二是別。常樂二倒名為惡慧，專念分別方得行故；我淨二倒名為惡欲，不假專念即能行故。以性成故，由計我淨便欲名等，如《涅槃》說。後惡道稠林者，結其邪見為諸過因。惡道者，非正道故，顯前顛倒為現行煩惱行處。稠林者，亦為隨眠之因。後結能治中，住於正見通翻上邪行，於實道翻惡道稠林。第二化欲求眾生中，五段分二：初三化現得五欲受用生過、後二化未得五欲追求時過。前中即分為三：一受不共財、二受無厭足財、三受貯積財。今初，已得之物不與他共，於費用時生瞋過也。先明所治。互相破壞以為總句。破壞有二：一鬪諍，於言中；二對怨於心中，即分別彼我。「瞋恨」已下結其增長。由瞋恨故思念作報，身心惡行熾然不息。能治之中，慈能治瞋，如來之慈乃名無上。二化受無厭財。眾生求時無厭，以生貪過。初所治中有二：一貪取無厭，明內心難滿。二唯求財利者，形於身口邪命自活，結上三業。後三業，正命以為能治。三化受貯積財，積而不散順生三毒，增煩惱過。初所治中，染著生貪、散用生瞋；若積而能散，何有貪瞋？癡迷上二言種種煩惱因之熾然者，直觀經意，因上三毒更生煩惱。若準論意，因貯積財，積財即是煩惱因體。云何熾然？謂寶翫受用，數為煩惱之所燒故。然癡有二過：一迷前二。亦復不知何者是火，云何為失。二無求出意，故云不解出要。謂既迷火宅之為樂，寧有出心？後能治中，涅槃清涼，煩惱火滅故。上三即起煩惱眾生。第二有二願化。未得五欲追求時過，即造業眾生。分二：初一明追求現報造諸惡行、後一明追求後報造有漏善業。今初。先所治中有四種過：一愚癡覆心過。於中愚癡是癡體，重闇是癡相亦是癡過，餘皆癡過。一重闇者，迷現在苦，不知是苦。二妄見者，於現下苦妄見樂故，如見空華。三厚瞙者，不見未來當受苦報，如眼厚瞙都無所見也。二「入陰翳」下增惡遠善過。初句增惡，由迷異熟愚，順不善行增長結使，名入陰翳稠林。後失智慧光明者，此明遠善也，癡為善行障故。三行曠野險道，明受苦報過。生死長廣迥無所依，喻之曠野。多難障礙，復名險道。流轉稱行。四起諸惡見者，即無正對治過。論云「謂多作罪因，於臨終時見惡報相。」心生悔見者，或悔先所修、或起惡見，故名悔見，而不能集正對治，所以名過。後能治中，先得淨慧眼是體。此眼有二能：一見如實相、二由見實相即不隨他，具斯二義名真慧眼。以此二句總翻前過見，前皆實故。二化追求後報習善行者隨順險道過，謂以迷出世勝義愚，造福、不動業，求未來報，則常在險道。前所治

中，十句分三：初句自體，謂即生死故。二「將墜」下障礙，謂在之難出故。三「隨順」下明失，謂住之失於出離善故。今初自體，謂由世間少善為根本故，則人天報危，故名險道。二障礙者，皆險道中事。文有八句，迷於苦集道滅，如次各二。一明有苦，謂心雖求出，而行順三塗，如臨深淵，故云將墜。二入惡見網中，此明迷苦。於苦果中妄生樂想，為惡見網縈，如世險道葛藟交加。三「為愚」下迷於集因，謂為愚癡所覆，不知煩惱、不覺業空，若加深林不見危險。四「隨逐」下明其造集。世寡正道，學即隨邪，復起邪業為行顛倒行，如險路多岐，動入豺狼之徑。雖疲行不已，欲進返迴。五譬如盲人，顯無道體、無正慧眼，但得果貪著，愛欲所盲。故《法華》云「著樂癡所盲」，即斯義也。如無目涉險，茫無所之。六無有導師者，明闕道緣。導師者，謂佛菩薩。既離明導，有二種失：一當生惡道；二今世後世雖處人天，放逸障見故，佛雖出世有不見聞。如盲無導師，若不陷深坑則坐而不進。七非出要道，謂為出要者，正迷於滅、希求涅槃而趣異處，謂於梵天乃至自在依正之所以為涅槃。推斯邪解以為正見，如在險道以塞為通。八入魔等者，顯有滅障。五種妙欲是魔境界，貪著為入。六塵劫善謂之惡賊，被牽為攝。三「隨順」下二句明失。初句依止怨，故失離惡法；後句遠善友，故失進善法。人法俱失。後能治中，拔出險道，總離前惡。住無畏城，是能離之處。若曠野遇城，眾難何畏。近對上文，若無知動念，則順魔心而遠佛意。寂照雙運，即出險難而入智城。上來化欲求竟。

第三有二段，化有求眾生。初一道差別，謂五趣流轉；後一界差別，三界繫閉。今初，先過、後治。過中，初句為總、「入欲」下別。總即沒在大河過，六道漂溺如彼大河，求有沒中所以是過。然總中含下別義，亦是賴耶瀑流、七識波浪。別中，彼大瀑水波浪有三種相：一自體漂流，謂五趣因果；二「身見」下為因起難，謂處之多害；三「安六處」下便成大失，失出離道。今初。自體有五種相，一深、二流、三名、四漂、五廣。但有其一已為難度，況具斯五，漂沒何疑。一深者，即具足四流無量水故，為煩惱河。二生死洄澓者，流也。上總四流煩惱因深，故此苦果常流無竭。上二即漂溺處，於此生死而漂溺故。三愛河漂轉者，名也。前明四流雖無惑不攝，愛潤生死，由此漂溺偏受河名。如愚墮河，愛即難出。四湍馳等者，漂也。此有二義：一顯河急，故云湍馳奔激。謂雖寶愛身欲令長久，而念念不住，是漂溺時。二由急故，不能如實知其過失，亦復不見涅槃彼岸，故云不暇觀察，是為如此漂溺。五為欲覺等隨逐者，廣也。謂隨欲等覺遍覺五塵，故名為廣，依此漂溺。《涅槃》則以欲等以為毒蟲。第二起難有四：一者執。執著我我所

窟宅，不能動發，故云身見羅剎於中執取。言於中者，於陰窟之中。執取之言，亦含戒取。二「將其」下轉還，謂先捨欲已得生上界，由身見執，還生下界欲念之中。若準《涅槃》，愛見皆為羅剎。論經云愛見水中羅剎者，譯者迴文不盡。三「於所貪」下中著，謂於受用時，求欲等樂著故。四住我慢原阜者，增慢。謂於受用事時中，我慢大慢憍慢，自高輕彼故。慢令心高，故喻原阜，上不停法雨、下不見性水。廣平曰原。原自是高，原上加阜則慢上過慢，對涅槃岸以水為患，對佛性水則原阜為非。賢首云：「四中，初一見、次二愛、後一慢。愛中，一種子不滅故還來、二現行深著故泥溺。如人在河，四事難出：一被執住、二被迴流、三為泥溺、四滯枯洲不到彼岸。合喻思之。」三明失中有三：一善道無出意失。安六處聚落故，此無善因。二惡道無救失，此無救緣。三無能度者異處去失。謂離自善行，生諸難處，不值佛故。此雙闕因緣，通善惡道。後能治中，初起化心、後「以諸」下成化行。化行有六：一與善因，謂六度萬行以為船筏；二作救緣；三令無苦患；四令離集染；五證涅槃寂靜；六令得菩提大智。皆翻上三段，思之。云何能得此益？論云「以如實法」。云何如實？了生死實性本如，即苦患而證涅槃。見煩惱本源性離，即集染而成大智。如斯教者，真與善因、真能救也。

第二明界差別。先過、後治。過中，初句為總。三界繫縛猶如牢獄，求有處之所以為過。次「多諸」下別。別明世獄有五過隨逐：一苦事、二財盡、三愛離、四有縛、五障礙，三界之獄亦然。此五示五種難差別：一無病難。無病是樂；病則有苦，與破為難。下難義準之。苦謂身諸病苦，惱謂心病愁惱。二常懷愛憎是資生難，愛彼資生求而不得，憎彼貧窮遠之強會。三親難，親愛別離故生憂怖。四戒難，雖生上界暫離犯戒，不免戒行相違，還為貪械所縛，謂報盡起於欲惡。明上二界非欲永滅，故此貪欲通繫三界，五見難，雖得世間八禪定智，亦為無明所覆，與正見相違。後能治中，若如實了知三界之相，無有生死非實非虛，則自無障礙，果證圓寂。

第四有二段，化梵行求眾生。分二：初段化邪梵行求，令捨邪歸正；後段化同法小乘，令捨權歸實。今初。先明過中，初句為總，謂執著於我過。然諸外道執見雖多，以我為本，斷常等見皆因此生。次「於諸蘊」下別。別有六句：前三失道故遠第一義樂、後三失滅故具足諸苦。今初。一於諸蘊窟宅不求出離者，無始發方便，謂彼外道眾生欲趣涅槃，以有我故，於五陰舍不能動發。二所趣不真。內入無我故名空聚，我想妄計遍於六根，故名為依。三造行不正。既求涅槃應行八正，翻行邪道四顛倒行，以彼計蘊身受心法為

淨等故。後三中，一四大乖違苦，謂老病死苦人皆欲遠，由計我故四毒常侵。二五陰隨逐苦，五蘊具諸結過，常能害人善法，故云怨賊。三受無量苦者，上不說者皆在其中，亦總結前五也。後能治中，上由計我處處生著，唯大涅槃是無著處。云何能得？謂如實法。如實法者，略有三義：一上怨賊等，外道不知，計我處之；今菩薩教之觀過，了無有人。二假以世喻。喻所不及，則五陰等過於怨等。三知其實性。人法俱空，皆是最勝無所著處。餘如《涅槃》二十一說。第二化同法小乘。初起過中有三：初不求大因過，利生懈怠為陝，佛法無量退沒不證為劣；二「不行」下不願大果過；三「雖欲」下明修行過，不定聚眾生實有大乘出離之法，而修行小乘。後能治中，廣大佛法即諸度萬行。登地已上名為廣大，皆佛因法。廣大智慧通於因果。翻前陝劣總名廣大。上來廣明攝眾生竟。第二「佛子」下結成攝生之戒。護持於戒，即前律儀及攝善法，故能增長慈悲之心，即益生戒。

第二位果，唯無發趣，三果同前，故論云有同者無者。亦名果校量勝者，三果皆勝初地故。初調柔中三：一調柔相；二「佛子此菩薩」下別地行相；三「佛子是名」下總結地名。初中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法中三：初見諸佛為練行緣。二「於諸佛」下明能練行，於中先供養；後「於諸佛」下受法，更受十善，即學佛善也，是戒地故。三「是菩薩」下所練淨中，對前勝者，以離慳嫉、破戒二種垢故。初地菩薩戒未淨故，施亦未淨。前就初地說檀度滿，令更轉淨，以離二垢說名離垢故。故喻初地金但火鍊，以除外垢；今此置礬石中，兼內淨體明，云一切淨。法合可知。二別地行中，以離語四過，說愛語偏多。二「菩薩住此」下攝報果，先明在家、後「若欲」下出家。在家中二：先上勝身，即金輪王；後「能除」下明上勝果。三「若以菩薩」下願智果，竝如初地。第三重頌中，有十五頌，分三：初十頌位行，於中有四：初一頌頌十種直心、二有二頌頌律儀戒、三二頌半頌攝善戒、四有四頌半頌攝眾生戒；二有四頌頌位果；三有一頌結歎所說。二地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五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三發光地。所以來者，前戒此定，義次第故。又前三地寄同世間施戒修法，前二施戒竟，今此顯修，故《深密》云「前位能持微細戒品，未得圓滿世間等持等至，及圓滿聞法總持，為令得此，因說此地令勤修學。」此則具前二意。言發光者，《智論》四十九名為光地，本論及《金光明》、《十住婆沙》等皆名明地，光之與明眼目殊稱，皆略無發字。《仁王》名明慧，慧亦是明，義旨皆同。今統收下經及諸經論，總有三義立發光名：一以初住地十種淨心為能發，勝定聞持為所發光，以安住地竟方始聞法修得定故。故《瑜伽》四十八云「由聞行正法，光明等持，光明之所顯示故，名發光地。由內心淨，能發光明，是故說名增上心住。」既言由內心淨能發明，知以十淨心為能發也。《攝論》、《金光明經》意皆同此。二以聞持為能發、勝定為所發，以聞法竟靜處修行方發定故。《瑜伽》亦說等持為光明故。此約地中釋之。三以勝定總持並為能發，彼四地證光明相以為所發，故下論云「彼無生慧，此名光明。依此光明，故名明地。」此約地滿釋。《唯識》亦云「成就勝定大法總持，能發無邊妙慧光故。」謂由得勝定發修慧光，由得總持教法發聞思光。彼無邊慧即是三慧，故上本分論云「隨聞思修照法顯現」，謂就此慧中，四地證法為所照、三慧光明為能照，三慧是彼證智光明之相。餘諸經論言雖少異，並不出此，故十淨心唯是能發、證光明相唯是所發，勝定一種通能所發，是以此地偏得增上心名。若所離障，通約三慧，故本分論云「闇相，於聞思修諸法忘障。」《唯識》名闇鈍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聞思修法忘失。彼障三地勝定總持，及彼所發殊勝三慧，入三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：一欲貪愚，此障勝定及彼修慧；二圓滿陀羅尼愚，此障聞思慧，及障彼圓滿陀羅尼故。若約所證，唯就總持名證勝流真如。《唯識》云「謂此真如所流教法，於餘教法極為勝故。」梁《攝論》云「從真如流出正體智，正體智流出後得智，後得智流出大悲，大悲流出十二部經，名為勝流法界。」故下經中能捨身命求此善說。其所成行，亦唯禪及求法。其所得果，亦法及禪。梁《攝論》云「通達勝流法界，得無邊法音果。」《金光明》云「三地發心得難動三昧果。」下文四無量五神通等，皆定所攝。

次正釋文，總分三分：初讚請分、二正說分、三重頌分。今初。六偈分二：前三慶前、後三請後。前中，初偈集經者序、後二偈發言

讚能所說。於中，善哉是總、第八句是結。別明能說有二：前偈有慈、後偈有悲，故云利益。所說亦二：前偈教相故云律儀、後偈證相故云微妙。真實者，契理故。無異者，千聖同轍故。無差別者，理貫事故。後三請後，中二：初二偈大眾請。前偈總請三地之法，謂如彼教法相應三智之業；後偈別請十度行法，以地地通有故。慈悲是願，道謂道力，佛清淨行即無漏智。末後一偈上首請。

第二正說分中，先明地行、後辨地果。前中四分：一起厭行分、二厭行分、三厭分、四厭果分。此地修禪，厭伏煩惱亦厭於禪，故名厭地，設忻大法亦為厭故。正住地心，住於八禪，故但名厭。初入地心觀修彼行，名厭行分。趣地方便，起彼厭行。地滿心中得無量等，是厭之果。亦可初一是入心、餘三是住心。今初分中有三：初結前起後、二「何等」下徵列十心、三「菩薩以是」下結行入位。初中標起云十種深心，論經云深念心，則異前二地單云深心，謂更以十心念前十深心故。《瑜伽》云「若菩薩先於增上戒住已得十種清淨意樂，復由餘十淨心意樂作意思惟成上品故，入增上心住。」二徵列中十心，義分四對，初二一對根本建立、次三一對方便發修、次三一對修已成就、後二一對德用自在。此四對中，皆前離過、後明成善。初言淨心者，離過也。論云依彼淨深念心，謂依二地淨心起此趣地淨心故。《瑜伽》云「一者作意思惟，我於十種淨心意樂已得清淨故。二安住心者，依不捨自乘及前十故。」此二依前，故云根本建立。後八依前起後。次第二對方便發修者，論云「志求勝法起善方便」。三地勝定總持，名為勝法。於中前二句離過，一懸厭當欲、二離於現貪；後一造行進善。若不勝進則名為退，故異第二。若准《瑜伽》，所修對治不復退失，故下頌云不害，若失對治則有害故。第三對中，初一離過，謂自地煩惱不能壞故，名堅固心。自地即第二，以初十心未增、未入三地故。後二成善，初句體成，依等至八禪出入自在，故云明盛；後句用成，即依前句禪定自在力，雖生下地而不退失，故云勇猛。故下經云「於禪能出能入」者，即明盛也。又云「不隨禪解脫力生」者，是勇猛也。地滿方成。今此作是思惟，即得入地，故《瑜伽》十心皆有作意思惟之言。第四對中，初句自行離過，依欲界生煩惱不能染故。論名快心，晉經名勝心，皆以有智故不染煩惱。今言廣者，兼不樂陝小故。後句利他自在，依利眾生不斷諸有，故云大心。此廣大二心，與前後有異。三結行入地，謂於前十心作意思惟，便入增上心住。

第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第三」下厭行分中，有三：一修行護煩惱行，以觀有為可厭患故。二「見如是」下修行護小乘行，求一切智，深念眾生，捨陝劣心故。三「菩薩如是厭離」下修行方便攝

行，欲攝眾生，不離無障礙智究竟方便等故。又此三段攝前三位，初及第二一半攝修行住；次「護小乘陝心」下攝無恚恨行，以慈悲故；後段攝等一切佛迴向，思惟佛智度眾生故。今初，二十句分二：初十觀無常，即知有為體性；後十觀無救者，即人彰過。今初，分三：初顯觀時，謂住地已揀前趣入；次「觀一切」下總辨所觀。言如實相者，此有二義：一事實，謂無常等；二理實，謂即不生等。今文具二。後「所謂」下別示其相，文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無常者，論云「是中命行不住故」。謂命行二字是所無常法，不住二字是無常義。相續名命，遷流名行。命舉於內，行通內外，故下別中分出依正。別中九句，初五句云何此無常，即前命行；後四句何者是無常，即前不住。初中有二義：一隨事，前三內報以顯無常、後二外報以顯無常；二據義，五句，以苦等四觀共顯無常。初句即苦，論云「依身轉時力生三種苦故」，謂三苦依三受，三受依觸生，故依身轉方能生苦，即是無常。二即不依飲食力，形色增損故。三不安隱者，依不護諸惡力，橫夭壽等。四敗壞者，依世界成力，成必滅故。五不久住者，此句依無我，謂資生依主無有定力，屬於五家，非一處住，不定我所，反顯我無。後四何者是無常？然無常有二種：一者少時無常，即剎那生滅；二自性不成實無常，謂三世緣生，俱無自性故，不成實體。即下三句：一非從前際生者，過去已滅故；二非向後際去者，現在即滅，無容從現轉至未來故；三非於現在住者，念念遷謝，求其住相不可得故。約三世遷滅，求生等相皆不可得，即入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。此中三世約相續門，如因前身有今身等。若依生滅門，則應從未來藏流入現在、遷至過去，二門不同也。第二「又觀」下明其無救。初句總顯。言此法者，即前無常。今又觀之，不出生老病死，如四方山來無逃避處，無能救者。別有九句，約生老病死。初四約死以顯無救，此相顯故，所以先明。一無依者，於無常未至中，無所依告救令不至。二與憂者，無常既至，無能救者，意地懼死所以懷憂。三與悲者，生陰轉壞，死相現前，於此中間彌增涕泗。四苦惱同住者，正捨壽時四大分散，在於五根苦惱事中，其力虛弱，更以憂悲隨逐，則憂苦轉增心生熱惱。次二約資生事不知是苦，妄生樂想，對治不入，故無救也，謂五追求資生境有順違，故愛憎所繫。六於受用時苦多樂少，云愁慼轉多，謂受而不散眾禍皆集，用而毀損如損身命，故曰苦多。七於身老時，盛年壯色不可救令停積。後二約病，初一病因，謂八於少壯時具樂等三受，故貪等常燒，不容法水，熾然難救。九於年衰時眾患所纏，如樹將朽，日夜增長無能令免。然病通始終，老時多故，論偏說老。老即病緣，故論云「後三

句皆明身患事」也。何故不在初說？示身數數患事，可卒加故。如幻不實，總結前九。
第二護小乘行。有三十句，前十句護小心、後二十句護陝心。今初，先總、後「見佛」下別。總中，初結前，謂先觀無常已厭有為，次觀無救故倍增厭離、趣佛智慧，明其生後正護小心，求佛大智故。別中十句，分二：前五攝功德大，即求佛菩提；後五清淨大，即求涅槃果。菩提是德，修成名攝；涅槃本有，離障稱淨。此二無礙。菩提、菩提斷，俱名菩提。智相、智性，皆名佛智。今初。一神力攝功德大，智用不測故；二無比德，學地無等故。上二妙用自在。三大義德，利他無量故；四無譏嫌德，自行難得故；五不同德，外道無雜故。顯上二利，不同外道無利勤苦。上三德行圓滿。後五中，義攝有三，謂離惑苦、得涅槃故。一無惱者，即離惑習，無明不雜故。二無憂者離苦，苦依根本亡故，憂悲隨盡。三得涅槃，有二義：一得體，謂無憂畏城，亦是無餘涅槃。二得用，謂能建大事，亦無住涅槃。即後二句，不住生死故云不復退還，不住涅槃故能救無量苦難。由俱不住，方是世間涅槃勝事。以斯為業，則翻有為之業矣。
第二「菩薩如是見如來智」下，護陝劣心。有二十句，前十悲其淪溺、後十決志慈濟。前中二：先牒前標後，謂見佛智勝利傷物不得，有為過患愍物處之，此是牒前，則起悲心是為生後。二「何等」下正顯悲行。文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由孤獨無依，故生哀愍。少而無父曰孤，老而無子曰獨。今眾生上遠慈尊又無方便，下不利物又闕善心，故云孤獨。既孤且獨，何所依救？別有九種孤獨無依。初二依欲求眾生。一已得心無厭足，故貧窮無依。經云「知足之人雖貧而富，不知足者雖富而貧。」未必無財方曰貧也。二未得他財，求無休息故。三毒火然，此即多欲。多欲之人多求利故，煩惱亦多。初求生貪，不遂生瞋，非理為癡。次三依有求眾生，一閉苦果獄；二集因覆障；三無觀察道，由生八難不聞法故。由上三故，安能得滅？後四依梵行求眾生行。前三小乘，一行小因，不求大因勝善之法。二保執小果，不求菩提，為失佛法。當知此輩皆是增上慢人。三不得大般涅槃，長隨變易生死。後一外道，雖求解脫，以行邪故失於方便。又上總別十句，亦可通為五對：一無親無財、二有惑有苦、三有障無治、四闕因失緣、五順流背滅。
第二「菩薩如是」下決志救度中，初結前生後、「作是念」下正顯救心。文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別分為三：初三何處救度？謂三道中，一脫業結、二淨惑染、三度苦果。次五以何行度？謂授三學，初二正授，一著戒善處、二勸住定慧三昧地故。定慧合說，為四地已去方是慧地，此地定增故，慧是定中之慧耳。後三明授法利益，

初二戒益：一將受戒者，令除疑生信。眾生受佛戒便同大覺，固應歡喜。二已受者令知持犯，見其勝益安固不動。後一定慧益，滅除沈掉故云調伏。後一度果，云何救度成？令得有餘無餘涅槃故。上皆論意。更有一理，授行五句中，初三是戒，初著戒處、次由持戒得心不悔故云安住、後由不悔得心歡喜；次一授慧，故云知見；後一授定，故云調伏。然三學對於三道，有通有別。別則戒無業結、慧能斷惑、定度苦果為別，對前次故先說慧，然猶附論。若直就經文，對前十類生此十心：一救孤獨故；二脫貧窮故；三淨三毒故；四度有獄故；五著無覆障處，露地坐故；六住善觀察故；七得善法欲，生歡喜故；八知見性相，同佛法故；九調伏諸根，不隨流故；十應令涅槃，得解脫方便故。論非無理，未若此順經文。

第三修行方便攝行，謂修攝生方便之行。故下經云「以何方便而能拔濟」，即知不離佛智等，故佛智等即是攝生之方便也。文分為四：一發起攝行之因、二「作是思惟」下思求方便攝行、三「便作是念」下思得攝生方便、四「菩薩如是」下依思修行。今初，分二：先牒前二行以為三因、後「欲依」下依前三因以明發起。今初。一如是厭離一切有為，是牒護煩惱行，為離妄想因。二如是愍念一切眾生，是牒護陝心，為不捨一切世間因。三知一切智智有勝利益，是牒護小心，為發精進因，謂既知佛智勝益，則修行彼道以趣入故。然三因之中，初後是智、中一是悲，悲智為因能求方便；後發起者既思三因，欲將有益之智救可愍之眾生，故說經者為此發起，故論云「此言示現發起方便攝行故。」第二思求方便者，亦只思前眾生墮有為惑業苦中，欲令永滅得大涅槃，未知方便，故思求之。今經闕一業字，論經具有。問：前決志救中知授三學滅業惑苦，今何故言以何方便？答：今但思其能授智慧耳。若爾，前護小中已知如來智慧有大勢力，及上因中云知一切智有勝利益，今何更思？答：前知智勝欲令物得，今亦思其令得攝生方便，下乃知之要自得佛智方令他得。第三思得攝生方便中，方便有五，自古皆將配位。論雖無文，於理無失。言有五者：一佛無礙智、二八地如實覺、三四地無行慧、四三地禪定、五亦三地多聞。然此五中從微至著，則後後起於前前。故今觀求逆尋其本，展轉相因，並云不離。此五之中，多聞唯能起，佛智唯所起，中間三種通能所起。論依此義攝五為三：一佛智窮盡果海，名證畢竟盡。二以中三皆有下從他起、上能起他，漸增至佛，故攝為一，名起上上證畢竟盡。三以聞慧為彼中間起行所依，名彼起依止行，以其聞慧未是證行，不得名起，而忘軀求聞亦得稱行。已知大旨，次略釋文。一佛智名無障礙解脫者，無二障故，是離障解脫，具十智力權實無礙，故是作用解脫，此是究竟攝生方便。二此智要依如實覺者，八地得無生忍，覺

一切法如實性故。若覺實性方能盡惑，於事理無礙故，佛智由起。論釋一切法云如來所說一切法者，因音聲忍方得無生，尋於能詮悟所詮故。釋如實覺云隨順如實覺者，因於順忍得無生故。三此覺不離無生慧者，欲覺一切法。一切法不出二種：一者自相，謂色心等殊，是有為法體，故名為行；二者同相，色心雖殊，同皆生住異滅所遷，舉初攝後故但名生。今四地菩薩了自及同皆緣生無性，成無分別慧，故云無行。無生下一行字是慧行相，以無行無生為慧行相。若如是行，則得八地覺法自性也。四此慧不離禪等者，謂此無生慧非定不發。言禪善巧者，得三地滿勝進分禪故，出入自在亦不染禪，故名善巧。決定者，於他四地決能發也。觀察智者，論云自智慧觀故，謂即三地禪中之智，非前所發四地無生之慧。彼四地之慧，此中名光明，依此光明故名明地。故四地證慧，由三地禪中修慧而發。五此禪不離善巧多聞者，此中修慧，由後聞慧方得起故。三節皆慧，而慧不同。言善巧多聞者，不取聞相故。然佛智之因乃通十地，而偏舉三者，此地聞修近所行故，四地是慧增之首故，八地無功用之初故。

第四依思修行。上既逆推本由多聞，今則順行，先求聞慧而起聞行。文中二：初結前標後、後「日夜」下正起求行。於中分二：先明求法行、後「菩薩如是」下明求行因。今初，文有十句。聞法者，無慢心故。二喜法者，無妬心故。三樂法者，無折伏他心問義故。此三約聽聞時。四依大乘教，自見正取，不忘失故。此揀求小不名善故。自見正取者，不由他悟故。五隨自讀誦故。六為他解說故。七順所聞法，靜處思義故。此三約已得法自他利時。八到法者，依定修行到究竟故。九住出世間智故。十順佛解脫行故。上之後三皆約修行，然後二揀不同世間之行。若望後厭分正修此十，皆是聞慧。若望依思而行此十，皆名為行。於中，初日夜常聞，以顯勤行；喜法等九，顯正修行。又此十句，若約所受唯教與義，聞約教成、修依於義、思通教義。第二求行因，中二：初常勤求因；二「菩薩如是」下正修行因，以前十句有此二故。今初。論云「彼常勤行，以何為因？示現恭敬重法，畢竟盡故。」於中分六：一總明輕財重法、二「是故菩薩」下雙捨內外。三「無有恭敬」下內財敬事，謂心則恭敬捨慢，身則承事忘苦。四「若聞一句」下況捨外財。五「若聞一偈」下輕位重法，人天王位終是無常，句偈教義法王為果。一句一偈，約聞教法；淨菩薩行，約聞義法。六「若有人言」下甘苦重法，以一句之法能盡苦源，地獄多劫誠可甘也。二正修行因中，初結前；後「如其」下正顯因相。謂靜處思惟正觀，為修行之因也。然論經但云正觀，無修行字，故是思慧為修行因。若順今經，此一段文乃是後文標舉耳。

大文第三「此菩薩得聞法」下明厭分者，前明聞思，今顯修慧，即五種方便中第四禪善巧決定觀察智也。論云「云何厭分？是菩薩聞諸法已，知如說行，乃得佛法入禪無色無量神通，彼非樂處，於中不染，必定應作故。」謂不樂不染即是厭義。其無量神通是厭之果，皆修行力，乘便舉來。經文七相：一依何修、二云何修、三何處修、四何故修、五何時修、六何所修、七何為修。束此七相大為三段：初四修行、次二證入、後一入意。今初。此菩薩得聞法已，即依何修？以依正法故，即了相作意。次攝心安住，即云何修？攝散住法是修相故，即攝樂作意。次於空閑處，即何處修？空閑通於事理，則無處非修，即遠離作意。次「作是思」下即何故修？要必修行方證得故，即勝解作意。然口言者，通於說聽，故《瑜伽》云「非但聽聞文字音聲而得清淨」也。《瑜伽》三十三明修行八定，皆有七種作意：一了相作意，謂了欣厭相故。二勝解作意，謂正是修行。三遠離作意，謂與斷道俱。四攝樂作意，謂少分觸證喜樂。五觀察作意，謂重觀試練。六加行究竟作意，謂心得離繫。七加行究竟果作意，謂無間證入。上修行中已攝其四：前修行因中有觀察作意，後二作意在證入中，七中前五通貫八定，下八定中各有後二，故此總修下亦總發，然皆即妄即真圓融自在，又任運而發不同欣厭，故下論云「三昧地故得不退禪」，不退即無漏定也。又釋內淨云「修無漏不斷三昧故」，故知一一皆同鳥迹。

第二「佛子是菩薩」下證入中分二：初結前，即何時修證，謂在三昧地時是修行時，正修行竟是證入時。論經云「住此明地，因如說行」故。今經闕如說行言。若但云住地，豈初安住即得此禪？但前已有修行之言，故今略耳。後「即離」下即何所修。修何所證？謂證八定。八定之義廣如別章，略以四門分別：一入意；二釋名；三體性；四釋文，即當辨相。今初。下經云「但隨順法故，行而無所染著。」論云「以何義故入禪無色無量神通？為五種眾生故。一為禪樂憍慢眾生故入諸禪，謂得世禪恃以生慢。二為無色解脫憍慢眾生故入無色定，謂外道證此以為涅槃，恃以生慢；菩薩示入八禪，一一過彼，故攝伏之。三為苦惱眾生入慈悲無量，令安善處永與樂故入慈無量，應解彼苦令不受故入悲無量。四為得解脫眾住故入喜捨無量，謂喜其所得，自離動亂故。五為邪歸依眾生故入勝神通力，令正信故。」又示入禪定，示定寂靜超欲等過，令物倣故。善自調練，知純熟故。寄位次第，法應爾故。尚不同二乘自為，豈與凡外而同年？然無量神通即是厭果，論主併舉者，欲顯皆為順法故。云何順法？為順菩薩大悲化生法故。二釋名者，先通、後別。通中先釋四禪。禪那，西音，此云靜慮。靜謂寂靜，慮謂審慮。故《瑜伽》三十三云「於一所緣，繫念寂靜而審思慮，故名靜慮。」

是以靜能斷結、慮能正觀。諸無色定有靜無慮，雖能斷結不能正觀；欲界等持有慮無靜，雖能正觀不能斷結；故唯色界獨受斯稱。次無色定者，《婆沙》百四十一云「此四地中，超過一切有色法故，違害一切有色法故，色法於彼無容生故。」《俱舍》云「無色謂無色。若大眾部及化地部，亦許有色，細故名無。」《俱舍論》中廣破有色。次釋別名者，初四禪者，一有尋有伺靜慮、二無尋無伺靜慮、三離喜靜慮、四離樂靜慮。《俱舍‧ 定品》云「初具伺喜樂，後漸離前支」，即斯義也。無色別名，至文當釋。三體性者，《婆沙》云四靜慮有二種：一修得，《俱舍論》云是善性攝心一境性，以善等持為自性故。若兼助伴，五蘊為性。二生得，隨地所繫，五蘊為性。皆有色者，定共戒故。無色體性，但除於色，餘義同前，故《俱舍》云「無色亦如是」。四蘊離下地，大乘宗中亦無異轍。若會相歸性，則八定支林一切皆空，若事盡理現皆如來藏，泯絕無寄則定亂兩亡，若事理圓融一即一切。第四釋文，初明四禪、後說四空。四禪之中雖支有多少，論主並勒為四：一離障、二對治、三利益、四彼二依止三昧。四中後三是支，初一非支。雖後後所離是前前支，望於當地並皆非支。然四禪通說有十八支，謂初三各五、二四皆四。為欲惡難除，第二禪喜深難拔故初三各五，初三不然，故二四唯四。其間除重則唯有十，謂一覺、二觀，此唯初禪；三捨、四念，此通後二；五喜，局於前兩；六樂，該於前三；七者一心，遍於諸地；八內淨，唯二；九正知，唯三；十捨受，唯四。若分二樂則有十一，若內淨無別體則唯有九。此等皆為順益於禪，故立支名，故《瑜伽》十一云「諸靜慮中雖有餘法，然此勝故。於修定者為恩重故，偏立為支。」今初。初禪，一即離欲惡不善法者，此明離障，以一即離貫於下三。然諸論說大同小異。若《毘曇》離五欲故名為離欲，斷十惡故名為離惡，除五蓋故名離不善法。若《智論》八十八云「離欲者，謂離五欲惡不善法，謂離五蓋。五蓋將人入惡道故名惡，障善法故名不善法。」若辨蓋欲之相，廣如《智論》十九及《瑜伽》十一。《雜集》第八，斷欲恚害，恚即是惡，害即不善法。《瑜伽》三十三亦合惡不善法。彼論云「離欲者，欲有二種：一煩惱欲、二事欲。離亦有二：一相應離、二境界離。言離惡不善法者，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，即身口惡行。」此意則總棄欲界諸惡不善，已明離障。二有覺有觀者，此有二支，是修行對治，新譯名尋伺，皆初麁後細。《俱舍》云「尋伺心麁細」。《智論》云「譬如振鈴，麁聲喻覺，細聲喻觀。」《瑜伽》十一，以尋求伺察不淨慈悲，治欲界欲恚害障。又五蓋中，有欲恚害，不死親里國土等覺，今對惡覺起善覺察。又《智論》四十四云「小乘以欲恚惱覺為麁，親里國土等覺為細。」

又唯善覺為細，於摩訶衍準皆麁，則覺空為細。三離生喜樂者，是修行利益。慶離欲惡等，是故生喜。身心猗息及得解脫之樂，故名為樂。由此名利益支。《瑜伽》三十三云「離者，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。所言生者，由此為因為緣無間生故，已獲加行究竟果作意故。喜樂者，謂已獲得所希義，故得大輕安，身心調暢有堪能故。」四住初禪者，是彼二依止三昧，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，為彼對治及利益支之所依止，依止定力尋等轉故。其所離障以無行體，非是支故，不為彼依。而言初者，欲界上進此最初故。而言住者，即安住義。《瑜伽》云「安住者，謂於後時由所修習多成辦故，得隨所樂得無艱難，乃至七日七夜能正安住四禪。」此句大旨不殊。第二禪中，一滅覺觀是所離障。覺觀麁動，發生三識亂於二禪，如淨水波動則無所見故。初禪能治，為此所治，則病盡藥亡。二內淨一心無覺無觀者，是修行對治。言內淨者，小乘是信能淨心相離外散動定等內流，大乘即攬三禪三支以成故。《顯揚》十九、《瑜伽》六十三皆云內淨，以捨念正知為體。以此三法尚為喜覆，力用未勝，但能離外尋伺，故合名內淨。言一心者，釋於內義。唯緣法塵，不同初禪有三識故。故《身子阿毘曇》云「欲界地中心行六處；初禪地中心行四處，謂無鼻舌識；二禪已上心行一處，唯意識身，緣法塵故。」無覺無觀釋於淨義，不同初禪有覺觀故。前滅覺觀顯於所治，此復言無，顯能治無，故非重也。本論釋一心云：修無漏不斷三昧，行一境故。欲異世間，是如實修故。不斷者，相續一心。行一境者，對緣一心。由此即名三昧無漏。三定生喜樂，此二支是修行利益，初禪慶背欲惡，故名離生；今慶覺觀心息，故名定生。如淨鑑止水，故身心適悅。若《智論》意，即從初禪定生，欲界無定故。初但云離。二禪雖離初禪煩惱，初禪有定故。又初禪離欲，大障故。四住第二禪，即彼二依止三昧。第三禪中，一離喜者是所離障，謂二禪利益支喜心分別想生動亂，三禪轉寂，故須除遣。如貧人得寶生喜、失則深憂，莫若雙絕喜憂方為快樂。二住捨、有念、正知三支，是修行對治。一住捨者，即是捨數，揀非捨受，故諸經論皆名行捨。行心調停，捨彼喜過。故《顯揚》云「住捨者，於已生喜，不忍可故。平等正直，無動安住。」二有念者，於喜不行中不忘明記故。三正知者，或時失念喜行，於此分別正知而住，謂住於捨。《瑜伽》三十三大同於此。上三即前內淨，漸修轉勝，至此別開深細寂靜，故能治下地喜踊浮動。三「身受樂」下是利益支。於中初身受樂，正顯支體。正對二禪喜心浮動，是故但言身受於樂。設心受樂亦名身受，故《瑜伽》云「由捨念正知數修習故，令心踊躍，俱行喜受便得除滅。離喜寂靜最極寂靜，與喜相違心受生起，彼於爾時色身意身領納受樂及輕安樂，

是故說言有身受樂。」又初禪喜樂，如土石山頂而有池水，二禪喜樂，如純土山頂而有池水；三禪之樂，如純土山在大池內，樂遍身外身在樂中，是故心樂亦名身受。次諸聖所說能捨有念受樂者，釋成勝義，謂下諸地無如是樂及無間捨，上地有捨而復無樂，故諸佛及佛弟子說第三禪具有能捨及念正知，而復受樂，故諸樂中三禪樂勝。此《瑜伽》意，不應別解。文中略牒，尚闕正知，但有捨念已殊上下。四住第三禪，即彼二依止三昧。第四禪中，一斷樂先除苦喜憂滅者，即是離障。三禪勝樂於此為害，如重病人。觀妙音樂為障四禪，故須除遣，故云斷樂。得此定者，即於爾時所有苦樂皆得超越，故總集說先除苦等。先之一字，總貫下三。二禪先除苦受，三禪先滅喜受，初禪先滅憂受，并今斷樂則已滅四受。依禪次第應先明憂，為對前樂先言除苦。《瑜伽》十一云「何故苦根初禪未斷？答：彼品麁重猶未斷故。若爾，何不現行？答：由其助伴相對憂根所攝諸苦彼已斷故。若初靜慮已斷苦根，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，由二俱有喜及樂故。」此意明不斷麁重，故異二禪而無現行，故立樂支。若依小乘，初二禪之樂但是輕安而非樂受，三是樂受，故不同也。二不苦不樂者，是利益支。餘禪皆先明治，今此先明益者，乘前總無四受便，舉不苦不樂明五受。內唯有於捨，是不動故。若爾，前來亦滅憂喜，此何不言不憂不喜？答：五受明義無別不憂不喜。三受明義，苦樂攝於憂喜，故但對之。又此正斷於樂，故宜對之。三捨念清淨，此二是對治支。三禪捨念與樂受俱，此斷樂受，故云清淨。然其能治大同三禪，但所治喜樂故分二別，喜心浮動常須正知，樂受深細但須捨念。若遠顯清淨者，《瑜伽》云「從初靜慮一切下地災患已斷，謂尋伺喜樂入息出息，是故此中捨念清淨鮮白，由是此禪心住無動。」此論略舉六事，應兼無苦及憂，故《俱舍》等明此禪中離八災患。然四禪雖曰不動，而猶有捨受，未名無受。《瑜伽》十一云「又無相者，經中說為無相心定，於此定中捨根永滅。若非無相，乃至有頂皆有捨受。」四住第四禪，即彼二依止三昧。然入上色定，其身相狀如處室中，入下四空如處虛空。

第二四空。空處等名同心一境性，有何差別？《俱舍‧定品》顯此差別。由離下地染故立四名，謂離第四禪立空無邊處，離空無邊處立識無邊處等。差別既爾，從何得名？彼次頌云「空無邊等三，名從加行立，非想非非想，昧劣故立名。」謂修定前起加行位厭壞色故，作勝解想思無邊空，加行成時名空無邊處。厭空想識，厭識想無所有，準此可知。其第四空由想昧劣，謂無下地明慧勝想得非想名，有昧劣想名非非想。故前三無色加行受名，第四無色當體受稱。以前三近分加行位中，唯緣空等入根本位，亦緣餘蘊，故從加

行受名。第四非想加行根本同一所緣，故當體受稱。《瑜伽論》中亦同於此。加行等想、空識等殊，至文當辨。然此四空亦各有四，謂離障等。而經文中但各三句，義含於四，謂初段離障具對治義。問：若有治等，為有支不？答：準《雜集》等論，諸無色奢摩他一味相故，無有支分建立。若依《瓔珞本業》，四無色定各有五支，謂想、護、止、觀、一心。經論相違，云何會通？論依相似，不同四禪覺觀等異，又慧用劣名無支分。經就相似同皆有五，如初空定，厭下色相起於空想，即今對治，護彼色相令不現前。若超色想即名為止，是今離障空無邊行。照了分明即是觀義，是今利益一心。即是彼二所依，故五支顯然，豈得判無，違經依論？今初空處，謂觀虛空作無邊行相，能滅色想，心安空定，名空無邊處。文中三句：初句含二義，一明離障、二明對治。言離障者，曲有三句，謂離三有對等色。論云超一切色想者，過眼識相，此明超可見有對。二滅有對想者，耳鼻舌身識和合想滅故，此滅不可見有對。三不念種種想者，不念意識和合想故。意識分別一切法故，說名種種。此滅不可見無對。意識雖緣非色之境，今但取緣色自有種種。皆云想者，小乘以在色欲修起此定，未捨色形，故不言滅色，但言滅想，想取色相，故偏滅之。大乘之中決唯滅想，若超色相說無色者，後滅空識應無識空。問：香味之想初禪已離，色聲觸想二禪已除，今云何言空定滅耶？遠公答云：「香味二想雖盡初禪，今云滅者，治有四種：一壞對治，謂方便道，觀下有漏無常等故。二斷對治，謂無礙道，正斷下過。三持對治，謂解脫道為首，及後一切無間解脫，持彼無為不令失壞。四遠分對治，謂解脫為首，及後一切無礙解脫，遠令前障畢竟不起。今此空定據第四，治色聲觸三。」云二禪雖滅者，二禪已上乃至四禪當地，雖無得借初禪三識之心見聞覺觸，是故乃至第四猶有此想，空定滅之。此上所釋，約次第修。若於色界頓修空定，則六識行境並皆得滅。故論上言意緣一切法亦無揀故。已明離障，云何對治？前三句中不念之言含於對治，謂不分別色等境故。何以不念？見無我故。約菩薩實治，故云無我。若依有漏，但厭苦麁以為加行。《順正理》云「謂若有法雖與色俱，而其自體不依屬色。諸有於色求出離者，必應最初思惟彼法，謂虛空體雖與色俱，而待色無方得顯了。」外法所攝，其相無邊，思惟彼時而能離色。此即加行之相也。二入無邊虛空者，是修行利益。謂三色想絕，則入空理，廓爾無邊故。三住虛空無邊處者，是彼二依止三昧。《瑜伽》云「由已超過近分加行究竟作意，入上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，是故說言空無邊處具足安住。」準《瑜伽》意，四義之中，離障是超下地，對治是加行究竟作意，利益是勝解作意，彼二依止是加行究竟果作意。前三為近分，後一是

根本。後之三定，一同於此。又此四義，初何所超；次云何能超；三超前何緣；四超何所證。二識無邊處。心緣內識作無邊行相，故以為名。初超虛空無邊處，是明離障。彼何所障？外念為麁故。云何對治？見彼外念麁分別過患故。二入無邊識，是修行利益。前明捨外，今辨緣內。《正理》云「謂於純淨六識身能了知中，善取相已安住勝解，由假想力思惟觀察無邊識想。由此加行為先，得入根本。」後依止，可知。三無所有處者，即內外皆無也。初超無邊識，是明離障。何過須超？事念麁故。云何對治？見麁念事分別過患。次入無少所有者，修行利益。前以捨外緣內故為麁念，既無所取，能取亦無，故內外俱無，斯為利益。《正理》云「見前無邊行相麁動，起此加行，是故此處名最勝捨，以於此中不復樂作無邊行相，心於所緣捨諸所有寂然而住。」《瑜伽》云「從識處上進時，離其識外更求餘境都無所得。」此意明識既為麁，識外復無，故無所有。後住無所有處，是彼二依止。四非想中，無下七地明了之想，有昧劣想，故以為名。超一切無所有處，是所離障。云何對治；無彼無所有，以見麁念分別過患，故為能治。既寂無所有，云何名麁？猶有無所有想故。經闕一句，論經則具，彼云「知非有想非無想安隱」，即修行利益。即入非有想非無想處行，是二依止。《瑜伽》云「先入無所有處定，超過一切有所有想。今復超過無所有想，故言非想。」又言非無想者，非如無想及滅盡定，一切諸想皆悉滅盡，唯有微細想，緣無想境轉故。即於此處起勝解，則超近分而入根本。此中所以不出三界者，由緣無相境即是細想。外道不了，謂為涅槃。未能無緣，豈離心境？況計此為我，復生愛味。故《法華》喻頭上火然。若知此患，更求上進。求上進時，求上所緣竟無所得，無所得故滅而不轉，則得滅受想定也。若未得此定，厭想為先，後想不行，即入無想定。然《婆沙》百四十一、《顯揚》第三及諸論皆明，而文言浩博，上引二論文略義顯。今更約第一義修略示四空，謂觀色即空，心安於空，是空處定。次知空色不出於心，是識處定。次心境兩亡，為無所有。次亦亡無所有想，緣無想住，名非想非非想。若不緣此無想，則諸漏永寂。

第三入意，但順化眾生法，不同凡小有愛味等，如前已釋。

大文第四「佛子此菩薩心隨」下明其厭果。即前八定之所等引，故名為果。文分為三：初四無量，即行方便果；次五神通，即行功用果；三「此菩薩於諸禪」下總結自在。今初。所以先明者，凡夫味定三界輪迴，二乘上升多皆趣滅，菩薩因定發生慈悲，廣利有情成菩薩性。然入之所以，前論已辨。為對生死涅槃，分四為二。準《瑜伽》等，四種無量為四有情，謂緣求樂眾生興慈、有苦興悲、有喜隨喜、有惑不染。復應此四通緣一切，以智導之則無所著。此

四皆緣無量境故，名四無量。若總相說，皆以定慧而為其體。若別明之，慈即與樂，無瞋為體。拔苦不害，慶他不嫉。自他捨惑，即是善捨。文中二：初別顯慈行、後「住悲」下類顯餘三。初中，有十二句。心隨於慈，此句為總。隨有二義：一心不趣寂，動皆合慈；二以此慈心隨逐於物，如犢逐母。次十句別。慈之種類，總有其三：初有七句八義，眾生緣慈、次一法緣、後二無緣。緣謂緣念。初緣假者，欲與其樂。次緣人空，但有蘊等，善惡行法以用教化。後緣眾生體空，欲令悟入。初一通凡，次一通小，後一唯大。今初八義，曲復有四：初四與樂，正顯行相。廣者與欲界樂，欲境廣多故。大者與同喜樂，謂初二禪喜受俱故，高出名大。無量者與不同喜樂，三禪已上離苦離喜故。深故名無量。不二者，三樂平等與故。上皆論意。更有一理：廣則無樂不與，大謂菩提涅槃，無量謂窮來際，不二者無一不與故。次二治障。不愛之冤亦與其樂，故無怨障；是愛之親亦與其樂，非是偏情，故無對礙；中人無愛不愛，故非障也。次一清淨，謂無身心不調五蓋等障，是行清淨慈。後一攝果，慈定起於色界正果，慈之餘勢起欲界習果，皆無苦惱之事，故《修慈經》說修慈有十五利，謂臥安覺安、天護人護、眠無惡夢、寤常歡喜、水不能漂、火不能燒、刀不能傷、毒不能害、常生善處、鎮受快樂、正報梵世、殘報人王、遠果作佛，皆慈之果。然此中有多種果：初現報果；「常生」下後報果。正報梵世，望上生報、望下正報，殘報人王即是習果。又初七用果，水不漂等是增上果，常生下異熟果，殘報等流果，作佛是離繫果。修一慈心，三報不斷、五果俱圓，無費一毫而功報無極，幸諸後學思而修之。次遍至一切處，即法緣慈。橫遍十方、豎通三界，彼中所有一切諸法皆能緣念。然法有二種：一緣聖凡五蘊之法、二者眾生所有分別作業之法。此即所化差別，故《涅槃》云「緣利眾生法，名為法緣。」後二句無緣者，無緣有二：一自體無緣。豎窮法空，云盡法界。二遍至無緣，顯空無分齊，橫盡虛空。末句云遍一切世間者，總結上慈成無量義也。類三可知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六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七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二「佛子」下得五神通，明行功用果。前內懷慈濟之心，此外現救生之用，從多分說但為邪歸。妙用難測曰神，自在無擁曰通。文中有五：一神境、二天耳、三他心、四宿住、五天眼，寄同世間故但得五。外色內身皆神之境，轉變多種偏受神名。亦名神足，依欲勤心觀之所成故。亦名如意，隨意成故。餘名易了。若語其體，通是慧數，別則前四是智、後一是見。見亦是智，照了分明順眼義故，偏立見名。餘處天眼居神境。次者顯自修者，先成自根勝用、次知他心、後知往業故。今約利他三業，故天眼居末。初一身業，到化機所。次二口業，天耳聞佛說法、聞眾方言，以他心智隨種種言音皆盡知已，將前所聞之法，隨其方言之異，復宜用何言之異而授與之。後二意業。宿住，知其過去是何界種。天眼，見其未來遠近成益，隨應化之。餘如〈十通品〉辨。今初身通，文二：初總明、後「能動」下別顯。總中云得者，總修總得。若準《瑜伽》三十三，得四靜慮竟，各各別修皆有假想，則別修別得。既寄位次第，別亦無違；然通依四禪，多依第四。後別中得三種自在：一世間自在，動大地故；二「以一身」下身自在；三「石壁」下作業自在。第二天耳通。初總標其體，謂天耳清淨。清淨有二義：一離欲界法得靜慮，引生清淨大種所造故；二離於障礙，審諦聞故。由此故云過於人耳。「悉聞」下顯用，釋過人義，遠細皆知故。第三他心通中三：初總知他心者，通於王所；次「所謂」下別；後「菩薩如是」下結。別中，二十六心行相各異，然除小等四心，餘皆障治間明、善惡對顯。總攝為九：一以初六心明隨煩惱，謂隨緣現起煩惱相應，故名為隨，非約小惑名隨。言有貪者，於可愛所緣貪纏所纏故，離貪者遠離如是貪纏故。下四例知。即三不善根，及三善根以為能治。論今但以能治亦因煩惱而來，故皆名隨煩惱，下使亦然。二有煩惱等二心，明使即是隨眠。三小等四心名生，約無記報心。人心小，欲天廣，色天大，無色二解脫無量，以作空識無邊行相故。上二不爾，故非無量。而論不明上二空處，意明無所有及昧劣故，或是略非略攝之。四有四心學三昧行，略者謂由止行，於內所緣繫縛其心故。非略者，太沈昧故，或不一所緣故。散者太舉，於五妙欲境隨順流散故。非散者，於妙所緣明了顯現故。前二約定，後二約慧，定等均者則名等持，論經合之為二名攝、不攝，故論以散、不散釋之。五有二心明得三昧定者，正入根本定故。不定者，未入及起時故。六有二心明得解脫，有縛無縛故。七有二心，

餘凡夫增上慢即前類之，餘以得四禪謂為四果，即麁習行名上，無此即細習行名無上。八有二心妄行正行，論經名求、不求。心希求名聞即是雜染，反此非染。九有二心，大乘得失悲智兼濟為廣，隨闕非廣。論闕此二。上之九類不出三種：初二煩惱；次一是苦；餘皆是業，業有善惡耳。亦即四諦，開解脫為滅，善業為道故。皆如實知者，審於事實，見理實故。亦非心外見法，亦非無境可知。若自他相絕，則與眾生心同一體，故無心外也。不壞能所，故能知也。又他心是總，餘皆是別。六相圓融，一乘之實知也。第四宿住智通，初總標誰能念，即宿住之智；次「所謂」下別顯；後「如是過去」下總結。別中，初念何等事？謂一生乃至多劫中事，此顯念時分。次「我曾」下云何念？即念相差別也。念彼因中名字不同，姓謂父母家姓，如迦葉等種族，即剎利等貴賤，餘可知。第五天眼通，論名生死智通，約根約境異故。初總顯能見。誰能見？天眼故。清淨者，審見故。過人者，遠見故。次「見諸」下別顯所見。初見生死本有之果、隨業之因。「若彼眾生」下云何見？別見因果不同，如二地攝善戒中辨。「菩薩」下結。

第三「此菩薩」下總結自在。近結厭果，遠結前厭。於何自在？即前禪等，禪謂四禪。三昧者，四無量慈等三昧故。三摩鉢底者，論云五神通，此應譯者之誤，合云三摩呬多，以此云等引，五通即所引故。三摩鉢底，此云等至，非神通故。云何自在？智能入出，則散動不能縛。即生心時隨心用，現在前故。大悲方便不隨受生，則定不能縛。若不隨禪生，當何所生？不揀淨穢，但能滿菩提分處，即生其中。論主從勝及自利說，謂諸佛菩薩共生一處，是能滿處，以願力者非業繫生故。

第二位果。三果即為三別。初調柔果中三：初調柔行體、二「此菩薩於四攝」下別地行相、三「佛子是名」下結說地相。前中，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三：初練行緣、二「悉以」下明能練行、三「見縛」下明所練淨。二中，先福行、次迴向行、後修智行。言觀一切法不生不滅者，即法性觀。於清淨法中不見增故，不生煩惱；妄想中不見減故，不滅因緣而有。此有二義：一者成上由淨法從緣生，故無可增；妄法從緣滅，故無可減。二約不壞相故，雖體不生滅不礙生滅，依對治因緣離煩惱妄想故滅，轉勝清淨般若現前故生。以一切法不生般若生，故知一切法不滅妄想滅故。以此該後，則見縛等滅，是不滅之滅也。又以此三地世間滿故，於禪定中為此實觀，生起後地無生行慧，亦即善巧決定觀察智也。三所練淨中，先明斷惑、後揀細異麁。前中，五縛即五住煩惱，若合色有即是四縛，縛眾生故。亦名四流。見縛先滅者，初地見道已斷分別惑故。一切欲等者，論云「一切修道中三縛及彼因，同無明習氣，皆悉微薄。」

謂煩惱障三縛現行及種，故云彼因。與當地所知障種同滅，故云同無明習氣。習氣即種義，《瑜伽》四十八云「捨欲貪故無欲縛，棄捨靜慮等持故斷有縛。」後「於無量」下揀細異麁。謂是斷細，以多劫不積三不善根故，細種漸斷、善根轉淨。言多劫者，《仁王經》說初地經四阿僧祇劫、二地五、三地六，細障難斷經劫轉多，多劫不積故邪貪等斷。然但斷細習，非是斷麁，麁障見道，初地已斷；麁障修者，二地已斷故。善根轉淨，即前信等。喻言秤兩不減者，厭離世間勝於前地信等入於厭火，故自在不失減也。三合中二，先正合前行淨、後「此菩薩」下別顯忍淨。此地忍增，故偏明之。有十三心。初二句為總，一他加惡辱能忍受故；二善護他心，謂他人陵我以剛強，我則騁之以柔和故。下諸句別釋此二。初有二心分別善護他心：一諧順心者，以他於菩薩作惡，疑菩薩瞋恨，菩薩現同伴侶與之諧和。二悅美者，愛語誨誘。次以三心分別。加惡忍受，謂身加惡而不瞋，口毀辱而不動心，嫉害而憂惱不能濁，以萬頃之陂方其量故。次有三心出上二因。無高下者，過去久離憍慢故，不自高舉輕下於彼，由此能柔和護他。後二即加惡不改之因：一不望報恩故益他，被辱而忍受；二受恩常念，小恩大報故。眾生於我有恩，法爾應忍。後三心顯上二心。離障雖柔順，護他而非諂，實為利益故。不誑心無隱覆諂佞，故無諛詖。諛詖者，諂佞也。餘皆可知。

二「菩薩住此」下攝報果。此下諸地攝報，文皆分二：初上勝身、後「能以」下上勝果。果中，一自分行、二「復作是念」下勝進行、第三重頌。十八頌分五：初一頌起厭行分。二有十二頌頌厭行分，於中初二護煩惱行、次三護小乘行、後七方便攝行。三一頌厭分及果。四三頌頌位果。五一頌結說三地竟(從此已下入第三十六經)。

第四焰慧地。所以來者，《瑜伽》七十八引《解深密》明四種清淨能攝諸地。前三即意樂、戒、定增上三清淨訖，此下第四訖於佛地，明慧增上，故次來也。又慧有多種，四地正明覺分相應增上慧住，故次來也。又前地雖得世定總持，而未能得菩提分法，捨於定愛及與法愛，今修證彼行，故次來也。若依本論，前三寄世間，今此出世，次第故來。若近望前地，因前定聞發此證智，故次來也。故論云「依彼淨三昧，聞持如實智，淨顯示故。」言焰慧者，法喻雙舉，亦有三義：一約初入地釋。初入證智，能燒前地解法慢薪故。本分云「不忘煩惱薪，智火能燒故。」二約地中釋。《成唯識》云「安住最勝菩提分法，燒煩惱薪慧焰增故。」由住第四地竟方修菩提分法，明是地中。若唯取此而為慧者，未修道品應非焰地。以此地正明菩提分法，中該初後，諸論多依此釋。《攝論》云「由諸菩提分法，焚燒一切障故。」障即二障。《莊嚴論》云「以

菩提分慧為焰自性，以惑智二障為薪自性，此地菩薩能起焰慧燒二障薪，名焰慧地。」《瑜伽》七十八引《深密經》，大同此說。彼云「所得菩提分法，能燒煩惱智火如焰。」《金光明經》、《顯揚論》不殊此意。三約地滿。從證智摩尼放阿含光，故名為焰，下論具之。然所燒煩惱，即所離微細煩惱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亦攝定愛法愛。菩提分法特違於彼，故能燒之，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。一等至愛愚，味八定故；二法愛愚，即解法慢。今得無漏定及無漏教，故違於彼。由此證得無攝受真如，謂此真如無所繫屬，非我執等所依取故。得此真如，寧有定法之愛？便能成菩提分行及不住道行，精進不退。由達無攝受真如，便得攝生之果。
次正釋文，文亦三分：一讚請、二正說、三重頌。今初，六偈分二：初二偈半集經者序述。地海動者，表無明厚地，大愛海水可傾竭故。後三偈半正明讚請，於中初二偈半天王請、後一眾首請。第二正說分中二：初明地相、後明地果。前中，論為四分：一清淨對治修行增長因分，謂清淨等是次二分，今趣地方便為彼之因；二「佛子菩薩住此焰慧」下清淨分，是初入地出障行故；三「佛子菩薩住此第四」下對治修行增長分，即正住地行道品等行，能有所除故云對治，進習上上名修行增長；四「佛子至所有身見」下彼果分，此即地滿，是中二分之果。又此四分，即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、勝進四道。又四中，初一入心、後三住心。出心在調柔果。住心中三分攝前三位，初清淨分即攝生貴住、次攝至一切處迴向、後攝無盡行，至文當知。
今初因分，文三：初結前標後、次「何等」下徵列別名、三「菩薩以此」下結行入位。今初，十法明門者，門即通入之義，故論經名入，明為能入之門，法為所入之處，故論云「得證地智光明，依彼智明入如來所說法中。」言證地智者，即四地證智也。光明者，即三地慧光。謂三地中得此四地證智前相，故併舉二處之智以釋於明，亦猶地前明得定也。故前地論云彼慧，此中名光明，即其義也。言所說法者，前求多聞，從佛聞說眾生法界等十種之法，便以智光游入數數游入。游入即是修行，修行即下觀察，觀察增上極圓滿故，方得證入四地。二徵列中，有十種差別。觀察此十，略以三重釋之：一初句為總，本為眾生故；餘九為別，皆眾生事故。二前八為染，後二為淨。三前五推能依至所依，後五依所依立能依。前中，一觀眾生假名差別。假有三種：一因成假、二相續假、三相待假。假為空詮，故先觀之。因成有二：一五蘊和合，假名某甲，則入眾生空。二陰亦因緣而有，則入法空。二空所顯即是真如，不壞假名、空有不二，即是中道。言相續者，由前陰滅後陰續生，念念相續，假而非實。亦入二空真實。言相待者，待非眾生以說眾生，

入實亦然。此一推假入實，餘九例知，故論但顯差別之相。二法界者，論當第三，是依正之因，即染法界，此從別義。若淨法界，通為十依，則十與法界究竟無別。三世界者，彼假名眾生所住依報。四依正所依虛空，《瑜伽》名為平等勝義，即是理空皆無盡故。五染淨所依是本識界，後五依此所依立後能依，故此識界前後兩向，向前為依正依，向後為染淨依。初三句，由煩惱使染成染分依他，有三界差別，著欲、著受及著想故，三界唯心故。後二廣大信解成淨分依他，論經前是勝心信解依，煩惱不染，與聲聞同；後大心信解依，不捨眾生，不同聲聞。今經即前云廣，則明護陝兼濟之心；後是大心，即是護小求大菩提。則二心俱異二乘，前觀眾生同體大悲，後觀眾生具佛知見，誓令同得。又皆言界者，通事理也。事即曲盡差別，理則一一入實，即淨法界，故皆為明門。三結行入位。觀察圓滿與十理冥，則入四地。故《瑜伽》四十八云「先於增上心住，以求多聞增上力故。已得十法明入，由此十法明入成上品故、極圓滿故，入初增上慧住。」

大文第二清淨分，即攝生貴住，故前文云「於諸佛聖教中生。」云何清淨？於如來家，轉有勢力故。文中三：初總明、次「何等」下徵釋、三「是為十」者總結。初中，文有三句：末句生家是總相，初句十智為能生因，次句內法為所生家。由以十智觀察下諸行等十法，得成熟故。成熟則除滅三地解法智障，攝四地出世勝智，契於法體，故云得彼內法。內法者，顯非外相，此法即如來所說教化之法，名如來家。此地寄出世之首，故名為生。然如來家略有三種：一菩提心家，初住即生；二大教家，四住即生；三法界家，初地證故生。今此攝四住，故以智契教法合於法界，具下十義故名為生。若《瑜伽》但云長如來家，論經亦但云於如來家轉有勢力，意明初地已生家，二三地起修方便，早有勢力；今依三地多聞成出世智，故云轉有。此中智契，即無行無生行慧光。二徵列中，列有十句。《論攝》為四：初句自住處畢竟智，謂大乘是菩薩自所住處，深心相應為住，畢竟即是不退。二同敬三寶畢竟智，謂證三寶同體，成不壞信故。上二約行德差別，初自分、後勝進故。下有二智，約智解差別，初證、後教。謂三有二句明真如智，謂見第一義證二無我故。一但有蘊等諸行而生滅流轉，故無人我。二即此蘊等諸法本來不生，故無法我。四餘六句明分別說智，謂是教智，故名為說。知世諦故名為分別，分別染淨故，謂初二句是染；後三句是淨；第三句具染淨，各有因果，即是四諦故。謂初二句名隨煩惱，染即是苦諦依正二報，隨煩惱集因所生故。謂初句依報、次句正報，故云有生。同因於業，業與煩惱二俱集因，故論與經影略而說。第三句中初觀生死，論經名世間即煩惱染。上句以因顯果，云因業有生；此

句以果顯因，故云生死。生死以煩惱為體故，即是集諦，此順論意。次觀涅槃是所有淨，即是滅諦。若直就經文，亦可因業有生是集諦，生死涅槃復雙觀苦滅耳。後三句隨所淨，即是道諦，隨順前滅故。三中，初一利他行，論云「諸佛世界中教化眾生，自業成熟故。」準此論意譯此初句，應言觀諸國土化眾生業，則不濫前因業有生。後二句自利行，謂觀煩惱染及涅槃淨，為順滅之道。初句約事，觀煩惱無始，故為前際；涅槃無終，故為後際。後句順理，觀煩惱本空無有損減，故無可盡；涅槃性淨，非新增益，自性盡故，皆名無所有盡。煩惱影取生死，涅槃影取菩提，菩提之智亦符理故，然是世諦；中觀故，與前如智。又後二句即本有今無，偈意亦是觀緣起法，無明行為前際，生老死為後際。無明滅行滅，自性滅故名無所有盡，如六地中。

自下大文第三對治修行增長分，中二：初護煩惱行、後菩薩修行，「如是」下明護小乘行。前是大智自利異凡，後是大悲利他異小。此二相導成不住道，無所不至，故攝至一切處迴向也。今初，即修菩提分法。論主別有道品論，故此不釋。今略為四門：

一釋名。菩提是覺，分是因義，此三十七為諸乘覺因故。亦云道品，品即是類，因為果類故。別名至文自顯。

二顯同異。《瑜伽》四十四，大乘菩提分乃有多種，三十七品乃是其中別義，通於大小。《涅槃》亦說三十七品為涅槃因，非大涅槃因，無量阿僧祇道品為大涅槃因故。下五地中說無量道品，及〈離世間品〉說道及助道皆名無量，今約寄位故但三十七耳。若準《智論》，但三十七，無所不攝，即無量道品亦在其中，如分別四諦有無量相，但心行大小不同。《淨名》云道品是道場，是法身因；《大集》名菩薩寶炬陀羅尼；《涅槃》云「若人能觀八正道，即見佛性，名得醍醐。」皆約大說。

三明體性。雖三十七品，但以十法而為根本，謂信、戒、念、精進、定、慧、除、喜、捨、思惟。由信二、戒三，念開為四，精進、定、慧此三各八，餘四各一，故成三十七品。復束此十以三蘊為體，謂戒是無表色，喜支是受，餘皆行蘊。五類法中但二為體，謂色及心所。若取助伴則通五蘊，若取所緣通一切法。廣顯差別，如《智論》二十一二及五十三，《瑜伽》二十八九及四十五，《雜集》第十。下所解釋，依此諸論。

四正釋文。即是行相三十七品，總有七類：一對治顛倒道，即四念處。二斷諸懈怠道，謂四正勤。三引發神通道，謂四神足。四現觀方便道，所謂五根。五親近現觀道，即是五力。六現觀自體道，謂七覺分。七現觀後起道，謂八正道。此七次者，若聞法已先當念持，次即勤修，勤故攝心調柔，調柔故信等成根，根增為力，次七

覺分別，八正正行。有時八正在前，則未辦名道、已辦名覺。然上猶寄位。若約行者，初心通修，況入地菩薩。

今初，對治顛倒道，名四念處。四謂身、受、心、法。念謂念慧，身等為其念慧所安住處，故亦名念住。《瑜伽》云「若於此住即是身等，若由此住即是念慧。體實是慧，以慧觀守境，由念得住，與念相近，隣近名念。」《雜集》云「一切菩提分法，皆由五門而得建立：一所緣、二自體、三助伴、四修習、五修果，文或略無，義必須具。」

今初、念處，身等是所緣，念慧為自體，循身觀等為修習，破四顛倒趣入四諦，身等離繫以為其果。此身等四，前三即三蘊，而合想行為法念者，為明我所依事、我受用事、我自體事、我染淨事故。要此四者，治四倒故。謂觀身不淨治於淨倒，觀受是苦、觀心無常、觀法無我治三可知。此次第者，從麁至細，教對治故。《智論》云「此身既爾不淨，眾生貪者，以其情塵生諸受故，計之為樂。」誰受此樂？故次觀心念念生滅，後觀二蘊皆不自在。破此四倒行四正行，開實相門。若爾，說四倒中，何以常樂我淨而為其次；此約先重後輕為次第故。然此四處，皆容各起四倒，從多計說，各語其一。然觀不淨等通於大小，《瑜伽》四十五云「菩薩於聲聞道品如實了知。」如〈聲聞地〉。云何大乘如實了知？謂勝義修及世俗修。世俗修者，即觀不淨等，然不計實。勝義修者，謂離相性。《大集》、《般若》等皆性相雙觀，《智論》亦爾，乃至不念身受心法。《無行經》云「觀身畢竟空，觀受內外空，觀心無所有，觀法但有名。」此約如實。然有二意：一則法性湛然常樂我淨，即遣無常等倒。二此入法空俱遣八倒，《勝鬘》亦說四念能除八倒。既除八倒則成八行，《涅槃》雙樹四雙八隻，四枯四榮正表於此。《大品》明以一切種修四念處。云何一切種修？應觀此身之色，法性緣生故，一色一切色；緣生即空故，一切色一色；法性中故，非一非一切、雙照一一切。亦非色非不色、雙照色不色。身念既爾，餘三亦然。云何枯榮表此念處？謂法性之色實非是淨，凡夫計淨，是名顛倒；實非不淨，二乘計不淨，是名顛倒。今觀色種即空，一切即空，空中無淨，云何染著？則凡淨倒破，枯念處成。色種不壞假名，則一切皆假，分別名相不可盡極。假智常淨，云何滯空而取灰斷？言色不淨，是名二乘不淨倒，破榮念處成。是以八倒俱破、枯榮雙立，觀色本際非空非假，則一切非空非假，非空故非不淨倒、非假故非淨倒，既非二邊乃名中道。佛會此理，故於中間而般涅槃。餘三類此。是則對治法藥其數有四，法性觀智名之為念，一諦三諦名之為處。一切即空，諸倒枯榮無不空寂；一切即假，二邊雙樹無不成立；一切即中無非法界。只一念心，廣遠若

此，故深觀念處即坐道場，更不須餘；機宜不同，故說餘品。一科既爾深奧，餘六倣此可知。下文之中但略釋相，說者有力一一開示。今經但云觀身，不言淨不淨等，從通相說，顯包含故。文中二：初別觀身念、後「如是」下類顯餘三。今初觀身，自有內等三觀，此三《智論》、《瑜伽》廣顯其相，今略舉一兩。《瑜伽》云「內自有情色為內身，外非情色為外身，他有情數為內外身。初即自身，我愛愛故。次即資具等，我所愛故。後即眷屬妻子，彼我我愛我所愛故。」《智論》二十八亦廣明此。五十三又云「自身名內，他身名外。」而不明內外，取下釋意，但合前二故云內外。所以有此三者，破三種邪行故。有人著內情多，捨妻財以全身。有著外情多，貪財喪軀為妻捨命。有二俱著。破此三邪成三正行，此約三人對治各別。若約一人起觀始終，謂先觀自身求淨等不可得，或當外有；次便觀外復不可得，便生疑云：「我觀內時於外或錯，觀外之時於內或錯。」次內外俱觀，亦不可得。初二是別，後一是總。以斯二釋，明知但合前二為內外身。今初觀內身，初標別所緣、次循身觀者總顯修相。《智論》云「尋隨觀察知其不淨」等。然循有二義：一尋義，五種不淨遍尋求故。二隨義，謂雖冥目，了見身之影像，隨順本質相似性故。前標內身即是本質，今云循身即是影像，此《雜集》意。次勤勇念知，顯修之儀。以貪等世事無始惡習離之甚難，過於世間慈父離於孝子，故須精進方能除遣。勤即欲勤策勵，勇謂勇猛不息，念則明記不忘，知則決斷無悔。又心若馳散，當念老病死苦、三惡道苦、身命無常、佛法欲滅，名為念知。則能鞭心令復本觀，便生勤勇，具上諸義則不放逸。次言除世間貪憂者，即觀之果，有所離故。觀身不淨本為治貪行者，既離五欲世樂，未得定樂，或時生憂。如魚樂水，常求樂事，還念本欲。多生此二，故偏遣之。又貪為五蓋之首，貪除則五蓋盡去，如破竹初節。憂於五受之中偏能障定，如滅惡賊先除巨害，故偏說之。其不淨等，廣如二論。如實觀相已如上說。次觀外身及內外身，所觀小異觀相大同。後例餘三念處者，準《瑜伽》意，依前內等三身生受心法，故受心法隨所依生亦有內等。《智論》之意大同於此。論「問云：於四念中心唯是內，受法唯外，身通內外。云何於四皆有內等？答：受有二種，一身、二心。心受名內，身受名外。又意識相應受名內，五識相應受名外」等。心雖是內，緣外法故名外。五識一向是外。又定心為內，散心為外。法雖是外，緣內法心數法名內，緣外法、心數法，及無為、心不相應行是外。後三念處，亦合前二以為內外，餘如二論。其循歷觀相，如先總說。

第二、正勤者，四念智火若得勤風，則無所不燒，故次辨之。精進為其自體，故總名勤。揀非九十五種相違之勤，故名為正。雖是一

勤，隨義分四：前二勤斷二惡，是止惡行；後二勤修二善，是作善行。二善二惡皆所緣境。前中未生之惡遏令不生，已生之惡斷令不續；後二未生善令生，已生令廣，亦名四正斷。後二是修而言斷者，善是斷處。正修斷者，斷懈怠故。故《瑜伽》云「一律儀斷、二者斷斷、三修習斷、四防護斷。」然其善惡有通有別，別正取前念處觀中懈怠五蓋等以為不善，其能對治為所生善。約大乘說，勤觀法性，除實相之外皆名為惡。就一一勤中，文皆有四。今初一未生不善法，此舉所緣。二為不生故，明修觀意。三欲生者，起希願心，是修習依止，即增上意樂圓滿。四「勤精進」下正顯修習，即加行圓滿。勤精進者，常自策勵發心。正斷者，謂策心持心。餘三處文，例此可知。若二惡不生棄捨、二善得生增廣，是正勤果。

第三、四神足者，以勤過散亂，智火微弱，故須定制，則所欲自在。神即神通，足即是定。《瑜伽》云「如有足者能往能還，騰躍勇健，能得能證世間勝法。世殊勝法，說名為神。彼能到此，故名神足。」此舉喻也。由出世法最勝自在，是最勝神。欲等四定能證此，故名為神足。亦名如意足，所欲如心故。神足所緣即種種變事，神足自體即三摩地，欲勤心觀皆是助伴。欲謂猛利樂欲；勤謂精進無間；心即是定，謂專心守境；觀即是慧，由聞教法，內自揀擇。由欲增上力，證心一境性，名為欲定。餘三亦然。勤觀心性名為上定，皆從加行受名。此四加行，即前正勤中欲生勤精進發心正斷等。以發心中，持心能生心定，持太舉故；策心能生觀定，策太沈故。是以隨一念處有四正勤，隨一正勤有四神足。文中先別明欲定、後「修行精進」下通顯餘三。今初，言修行欲定者，標舉所修助伴自體。斷行二字，總顯修相，亦修之果。云何修相？此復二種：一修習欲定，能斷現行諸惑纏故。二為欲永害所有隨眠，修八斷行，謂欲、勤、信、安、念、正知、思及捨。云何亦果？若將斷行屬下成就，則斷行成就亦神足果。次成就神足，唯是彼果。後「依止厭」下復顯修相，兼辨所緣。準《雜集論》，五根已下方緣四諦為境，七覺已下方有依止厭等以為修相。今經神足即緣四諦而修，謂緣苦修必依厭苦，若緣集修必依離欲，若緣滅修必求證滅，若緣道修必趣滅苦之行，能捨於苦。緣此境時必求修習，故云迴向，亦是加行等四道。下文依止厭等並同此釋。

第四、五根，現觀方便道。增上名根。五根自體即信等五，此五通於生起出世間法而為增上。前四復能起後，得增上名。而信為上首，能起餘四。文中，先別明信根、後通顯餘四。二段中，各先標舉所修、後依止等別顯修相。下之三科例此可知。今此所修，即於諦實深忍樂欲，餘四即於前所信策勤而行，明記不忘繫緣一境，揀擇是非，餘如前說。然始入佛法即有信心，未有定慧不得名根。今

由前三科，則信不可拔。此中念即念處中念，進即正勤，定則神足，慧即緣四諦慧，前三至此總得名根。若依位者，在於見道之前，則以速發現觀而為其果；今在四地，即應以發後地為果。
第五、五力。即前五根增長，魔梵惑等不能屈伏，故名為力。又能損減不信等障，故復名力。《智論》云「能破煩惱，得無生忍，故名為力。」
第六、七覺。覺謂覺了。若依位說，即現觀自性如實覺慧，覺法自性。覺支自體即念等。七文中亦二：先別明念覺、後通顯餘六。然七覺分七皆自體，而差別者，覺為自體、餘六皆覺之分。謂念是所依支，由繫念故，令諸善法皆不忘失。擇法是自體支，覺自相故。精進是出離支，由此勢力能到所到故。喜是利益支，由心勇悅身調適故。猗、定、捨三是不染污支。猗即輕安，由此不染污故，謂由安故能除麁重。定者，依此不染污故，謂依止定，得轉依故。捨者，體是不染污故，謂行捨平等，永除貪憂，不染污位為自性故。總收七覺，不出三品：念通定慧、次三是慧、後三定攝。雖是前三，至此增故，依位所明能斷見惑，以為其果。又雖一剎那七法俱起，而隨行相各說功能，念除妄念，擇除不正知，餘除懈怠、惛沈、麁重、散亂、掉舉。上約通說。大乘七覺，不念諸法故、決擇不可得故、離進怠相故、絕憂喜故、除安心緣皆叵得故、性定之中無定亂故、亦不見於能所捨故。
第七、八正。若依位說，即現觀後起道，為斷修道諸煩惱故。離八邪故，名為八正。開通涅槃，故名為道。亦云八聖道，聖者道故。八正自體即正見等。文中亦先別明正見、後通顯餘七。言正見者，是分別支，依前所證真實揀擇故。正思惟者，是誨示他支，如其所證方便安立，思惟名義發語言故。次三是令他信支。謂正語者，善依所證問答決擇，令他信有見清淨故。正業者，身業進止正行具足，令他信有戒清淨故。正命者，如法乞求依聖種住、離五邪命，令他信有命清淨故。正精進者，是淨煩惱障支，由此永斷一切結故。正念者，是淨隨煩惱支，由不忘失正止舉相，永不容受沈掉等故。正定者，是能淨最勝功德障支，由此引發神通等無量勝功德故。若能如上分別誨示等，即是道支之果。然其八中，語業命三是戒蘊攝，念定是定，餘三是慧。定慧大同諸品，但增勝耳；戒則前來未有覺支，雖有定共律儀無表相微，此中正行故新建立，此寄位說。若依此經〈離世間品〉，八正是菩薩道。一者正見遠離邪見，乃至第八正定善巧方便，於一三昧出生菩薩不可思議法，一切三昧則與前說旨趣懸殊。上之七類總以喻顯，法性如大地，念處如種子，正勤為種植，神足如抽芽，五根如生根，五力如莖葉增長，開七覺華，結八正果。

第二護小乘行中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中，如是功德，指前道品。為不捨眾生，正明護義，不同二乘之獨善故。別中，具有悲智已出於小，況以此導。前九句為四：一始、二益、三希、四行，前三護小心、後一護小行。一始者，大願為起行之本故。二慈悲益物。上二護陝心。三思念種智為希，此護小也。四行中有五句，前四自利：初二求果，一修淨土行求佛依報、二修起佛法行求佛十力等正報之法。後二求因，三求彼地方便無厭足行，謂五六七地，故云上上勝道；四修入不退轉地行，即八地已上覺法自性順佛解脫也。後一利他，即教化眾生行必須善巧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七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八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大文第四彼果分中，即攝無盡行，離障成德窮盡生界，為利樂故。果有二種：一離障果，從護煩惱生；二成德果，從護小乘生。前中又二：一煩惱染生遠離果，此離惑障；二業染生遠離果，此離業障。皆言生者，煩惱染等猶如生食，今是寄位出世之首，能離彼生。今初離惑先舉所離，後「於如是」下結成能離。就所離中，所起執著出沒是此總相，餘皆是別。總中執著，是前地中解法慢也。論云「我知大知」者，我知謂執我能知，大知謂執所知大法。出沒者，是前地中正受慢也。出者，三昧起義故，謂修起彼定。沒者，三昧滅義故，謂定所除。今計我能修此定，此定即我所修，故論云「我修我所修」。已釋總句。別有五種：一本、二起、三行、四護、五過。本即所有身見至蘊界處，於中身見為總，我等為別。別中，我人等四為人我慢，蘊界處三是法我慢。而云本者，有二義故：一以此我為解法、正受二慢之本；二者身見復為二我及六十二見之本。有此差別。此中身見，若約實位，準《唯識論》，此地斷第六識中俱生身見及所起過，由得出世道品治故，以分別起者初地斷故，是以《瑜伽》名為微細薩迦耶見。若約寄位，準《仁王經》四地名須陀洹位，以寄出世之首故，則亦得斷分別身見。二思惟者明起，謂不正思惟而起慢故。三觀察者明行，謂心行緣中多觀所得，若法若定求覓勝相令他知故。四「治故」下三句明護治者，數數觀察修治所見我所者，起於我想，取彼勝相屬我己故。財物者，如畜財者受用護持故。以上三事，防護自己所得。五著處者明過，謂心堅安處法定二事故。五中前三起慢方便，後二隨助慢心。上總及顯相正是所起。後結離中，由得道品正助方便，無不離也。第二「此菩薩」下明離業染。上修道品正離煩惱，煩惱既去業亦隨亡，亡不善業而修善業。文中先亡惡、後進善。惡有二義故不應作：一佛所不讚者，尊敬佛故不為；二煩惱染者，畏惡名故不作，惡名則違利生道故。進善有二義，反此可知。又不作煩惱所染，異凡夫業作；順菩薩道業，則異二乘。

第二成德果中有四：一於勝功德生增上心欲果、二彼說法尊中起報恩心果、三彼方便行中發勤精進果、四彼增上欲本心界滿足果。此之四果，前三從前生，後一復從此三果生。前中，初二護小心果，後一護小行果。前中初果者，由本欲上求下救，今更為物轉轉上求，故云增上。文中二：初牒前修因、後「如是而得」下顯所得果。今初，即牒前護小乘中總句也。隨所起方便慧者，牒前不捨一

切眾生故。不捨眾生而修道品，是有方便則道品慧解。修習於道及助道者，即前修習如是功德也。道即四地證智，助道即菩提分法。二顯所得果，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潤澤者，深欲愛敬故。謂由修二道自有所潤深欲敬上，由為物修潤及含生深欲愛。下別中九句，釋彼潤澤有三種勝：一柔軟心者，明樂行勝，謂證法適神故。二調順者，調和善順緣中無礙，是三昧自在勝。上二是行體。三「利益」下七句，明離過對治勝。此是行用。於中，初句總，利他無過故利益，自利無過故安樂。下六句隨過別顯。若不寄對，難顯性淨之德。六句即離六過，經中皆是能治。一無雜染心，治為利於食過，及為名妬心過；二治少欲功德過；三治不求勝智過。上三皆自利。四治懈怠不攝眾生過。上四皆離於行生過。後二離於教生過，謂五治自見取不遵勝教過；六治捨為首不隨說行過。如說修行於聞思中最為其首，今捨彼首，所以為過。又上救生即前悲果，求殊勝智即上求果。

第二「此菩薩」下說法尊中起報恩心果。謂前地中從佛聞法，是說法尊。今起傳法修行之心，則為以報諸佛恩也。上希求種智，由知佛有恩，故今思報亦上求果。文中，先別明、後總結。今初，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知恩者，謂若隨順師教行報恩行，方是知恩故。別中，彼行有九種，類攝為七：一知報恩者，依尊起報恩心。尊即是佛，此為恩主，故偏名報恩。二有二句，依同法起報恩心，此名順同行善友意。三質直柔軟二句，依法起行。謂隨順受教不違師命，故云質直。發修行事逢苦能忍，故云柔軟。四無稠林行者，依受用衣食，於施主所自過不覆故。五雖實有德而不高慢。六善受教誨，得師言詮。七於教不倒，得師意旨。上七品中，初二依人、次三依行、後二依教，所依雖異皆同報恩。二「此菩薩如是」下總結，謂十句不出此三忍，即心極和善、同住安樂、調柔即質直。柔軟寂滅即通結餘句。第三「如是忍調柔」下發勤精進果。謂行二利行勤無怠故，於前不捨眾生、護小行中修勤，故名方便行中，正是無盡行相。文中二：先牒其得時、後「得不休」下正顯。於中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別有九種不休息義：一不雜染者，彼精進行平等流注故。雜染者，共懈怠、共染故，染則著而太過、懈則墮而不及，若琴絃之急緩，若不進不怠為平等流。二不退自乘。上二自利。三起廣念利他之心。四為無邊眾生作利益願，起攝取行。上二利他。上皆自分，下四勝進。謂五熾然者，常志順行，猶如熾火上進叵滅，論經名光明兼照他地。六修習過餘。七魔惑莫壞。上三自利。八攝取眾生，即是利他。上八皆行，後一是解。謂九自斷疑惑，決是非故。能伏他言，如無畏故。若能具此為正修習。

第四「是菩薩」下彼增上欲本心界滿足果。菩提分心是本心界，正念真如修上道品，故云滿足，由精進故。故《瑜伽》四十八躡前精進，後即云「由此因緣，所有意樂、增上意樂、勝解界性皆得圓滿。」故知此果從前二果生，謂意樂即第一果、增上意樂即第二果。勝解界性即此心界，謂由第三精進令前二果增長，故云滿足。文中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別有九種：一深心不失者，彼道品心修行增益故。此一自分，下皆勝進。二於五地已上勝上證中明鑒決斷故。三即彼上證因，謂對治善根治行過前，故云增長。四除滅所治煩惱障垢。五斷除此地中祕密疑事，即是智障。微細法慢為祕密疑事，由無攝受則能除之。上二除內障。六觸境明斷。七依勝樂行三昧適神。八上依佛力化眾生故。九論云「依現無量三昧心，智障清淨故。」此除定中智障。若直就經文，總顯本願皆得成就。
第二位果中亦三：初調柔，中四：一調柔行、二「如摩尼」下明教智淨、三「此菩薩」下別地行相、四「佛子」下總結地相。初中三：一練行緣、二「皆恭敬」下明能練行、三「又更」下明所練淨。二中，一供佛福行、二「以此」下迴向大行、三「於彼」下聽法慧行。於中，先在家、後「復於」下出家。然登地已上具十法界身，若出若在何啻不可，然隨義隱顯有無前却，以前三地寄同世間還依世法。初二人王故有；三地天王故無；四地已上寄出世之首，故重明有，表心出家，故於調柔行中明之。欲順天無，出家不於攝報中辯。六地已上表證法平等，無出無在故，皆無出家。三所練淨中有法、喻、合。金莊嚴具者，以三地阿含金，現作此四地證智嚴具故。餘所有金者，即未作嚴具之金。二教智淨者，以此地成就證淨從體起用，故偏有此文。前以教成證，故喻金為嚴具；今從證起教，故喻摩尼放光。摩尼寶珠即證智體，無垢名淨、寂照名光、圓滿名輪，具上三義故稱證智。言能放光明者，即放阿含光也。謂以此際智，證入無量教法門義故。故能照光明即是證智，所照教法以為智處。證能普照示現於教，得教光明，依證起焰，故地名焰慧。「非餘寶」下對前顯勝。風等不壞，對他彰堅。餘並如前。
第三重頌，有十七頌，分三：初十二頌頌位行、次四頌位果、後一顯名結說。前中四：初一頌增長因分。次二頌清淨分。三有四頌頌修行增長分，於中初初頌護煩惱、後二頌護小乘。四有五頌頌修行增長果。餘並可知。
第五難勝地。所以來者，略有四義：一約寄位。四五六地寄出世間，前寄初果、此寄羅漢，義次第故。雖有四果，舉於始終以攝中間，此依本論約所觀行相，以後六地既觀緣起，寄同緣覺，故但二地寄於聲聞。《仁王》下卷、《瓔珞》上卷約人配位，以七地未離分段故，四五六七寄同聲聞。二前明覺分相應慧，今辨諸諦相應慧

故。三前得出世未能順世，今能五明攝化，故次明之。四前得三十七菩提分，今辨方便所攝菩提故。此後三意出於《瑜伽》。言難勝者，《解深密》云「即由於彼菩提分法，方便修習最極艱難，名極難勝。」此從初說故。初分，經云「善修菩提分法故」等。《攝大乘》云「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，合此難合令相應故。」《唯識》同此，世親釋云「由此地中知真諦智是無分別，知世間工巧等智是有分別，此二相違應修令合，能合難合令相應故，名極難勝。」此通初中後。《瑜伽》云「今此地中，顯示菩薩於諸聖諦決定妙智極難可勝，名難勝地。」唯約地中。《莊嚴論》云「於此五地有二種難：一勸化無惱難、二生不從心無惱難。此地菩薩能退二難，於難得勝。」此多約地滿。《顯揚論》云「證得極淨緣諦所知諸微妙慧，成極難成，不住流轉，寂靜聖道，名極難勝。」此大同本分。上諸經論多舉難勝之法，未知何等無能勝耶？《十住論》云「功德力成，一切諸魔不能壞故。」此對人顯勝，亦兼於惑煩惱魔故。然諸經論言異意同，皆辨真俗無礙。若據實位，約《仁王經》，初地菩薩四天王即雙照二諦平等道。今約寄位，前寄出世，此方却入，故云無礙。故此地中斷於下乘般涅槃障者，即前四地出世，厭生死苦、樂趣涅槃，此障五地。今入真俗無差別道，便能斷之。此斷欣厭，即是二愚。由此證得類無差別真如，一約生死涅槃皆平等故。其所成行亦成二種，謂諸諦增上慧行。五明處教化行，此二無礙故，得無差別法身之果，皆義旨相順。

次正釋文，文亦三分：初讚請分中九頌半，分二：初八頌半供讚、後一頌請說。前中三：初一菩薩供讚、次一天王眾、餘皆天女。於中三：初一偈標、次四偈半讚。於中，初二偈美感應。皆言久者，佛應由機，機難有故。大海動者，動佛智海，竭苦海故。後二偈半讚具德，初偈具智斷、次半具恩。後一具此三德，是故應供。三一偈結讚及請，並可知。

第二正說分中，先明位行、後辨位果。前中，論分為三：初勝慢對治、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實知」下不住道行勝、三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」下明彼果勝。初即加行道，及初住地無間道；次即正住地解脫道；後即地滿勝進道。初言勝慢者，慢有二種：一他地慢，謂四地中得出世智，取其勝相名為勝慢，今以十種淨心為治。二自地慢，謂於此十心希求勝相，從以為慢。以隨順如道為洎此二通名勝慢，故此一分有其二道。論云「勝慢對治者，謂十平等深淨心者，前段能治也。」又云「同念不退轉心者，後段能治也。」言同念者，即後總句，順如與如同一念故。不退轉者，即後段末句，略舉初後以該中間。前地治解法慢。此治身淨分別慢，所治有殊不濫前地。言身淨者，得出世智，不染身故。文中二：先治他地慢、後

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」下治自地慢。前中三：初結前舉後、二徵起正顯、三結能入地。今初平等有二義：一是如理、二是因果淨法。千聖同規名深淨心，是此地觀解故。論云「於平等中心得清淨故。」此復何異後地觀察十平等法？此有三異：一此地治前於淨起慢故，偏明淨法平等；後地對此依真入俗，通觀染淨諸法皆悉平等。二此約舉等理以顯心淨，後地舉觀察以入等理。三此通理事二等，後地一向約理融二諦故，此皆地地背相捨後漸勝故。二正顯中十心，分二：初三明諸佛法。論云謂三世力等者，即果位十力等也。後七明隨順諸佛法，二利因行順成果故。於中，前六自利、後一利他。前中合為三學，初戒、次定、餘四慧故。離為七淨：一戒淨；二定淨；三見淨；四度疑淨，見疑相顯，經合一句為成十故；五道非道淨。此前五淨，大小名同小乘。六名行淨；七行斷淨，以彼宗中趣盡滅故。今大乘六名行斷，經云修行知見，略無斷字。七名思量菩提分法上上淨，以依行斷起勝求故。若約位者，初二在見道前，以創背凡過宜以戒防，欲生真慧理須習定，然未合理，判屬世間。次三在見道，以見道中斷身見故、斷疑故、斷戒取故。戒取是非道，知無漏慧是正道。入見道時十使俱斷，偏言三者，《涅槃經》說此三重故。又十使中，五見及疑但障見道，餘四通於見修，故略不言。就其六中，三本三隨，偏語其本，邊見隨身見，邪見隨疑，見取隨戒取故。斷三結，三隨亦斷，但立三淨。上五大小並同。小乘行淨在修道，起斷行故；行斷在無學道，依行證斷故。大乘後二皆在修道，斷障成德，故有二也。行實同時，若約位分，七地已還為行斷，修道斷結故；八地已上入法流中，順菩提故，名思量上上。餘文易了。

第二明如道行。又順經意，前明入心，從此已下皆明住心。應分為三：此攝方便具足住，修行十心是方便義，不退轉者即是住義；二不住道行勝攝離癡亂行，智清淨等無癡亂故；三彼果勝攝無盡功德藏，迴向攝德無盡故。今且順論，此明如道行。於中三：初標分位，為顯隨如已入五地；次「以善」下總顯；後「願力」下別明。總中四句，皆是正修諸行故，總名順如。謂前二句為所治，即四地修菩提分，以前十心能善清淨得入五地。於此淨心希求勝相，即復是慢，慢在文外故，以後二句而為能治。初句轉求不住道行勝為能治。謂不住淨心而起諸行，即治住淨慢故。後句雖起諸行，不退失前平等深淨之心，則能隨順真如，平等即如故。後別明中，顯上隨如之行有其八種，經有九句，前七各一、後二為一。八中，前二是起行心，一自利願，即修菩提心；二利他慈，即不疲倦心。後六是行，謂三得善根力、四不捨眾行、五善巧修行、六無厭足故照明上上、七得他勝力、八自得勝力。此有二句，初句具三慧念，是聞思

智，即修慧；後句勝進究竟。上六行中，前三自分、後三勝進，各有初中後，思之。

第二不住道行勝有二種觀：一所知法中智清淨勝、二「佛子至得如是諸諦」下利益眾生勤方便勝。初即自利，護煩惱行故，不住世間；後即利他，護小乘行，不住涅槃。同時相導，名不住道。今初智勝分二：先明四諦實法分別、後「善知俗」下復就此四明十觀門化生差別。此乃十種觀於四諦，非謂觀十四諦也。故《瑜伽‧住品》云「此地於四聖諦，由十行相如實了知。」今初，言實法者，有佛無佛，苦集二諦體是妄想雜染因果，滅道二諦體是出世清淨因果。此約諦實義釋。若約審諦釋者，前二無佛不能知此是苦是集，寧有後二滅道因果？餘如本品。後十觀中略啟四門：一制立，謂四諦義含法界，菩薩窮照無遺，隨智異說難窮，略舉十明無盡，然十皆菩薩自智，智相難明故，論約化生以明其異，以此通名所知法中智清淨也。二明開合，此十總唯是一化生分別，若隨所化大小分二，前九化小、後一化大故。若隨化所起則分為三，前五生解、次四起行、後一令證故。約人不同離以為七，初為根未熟，乃至七為大乘可化故，至文當知。三對實法以明通別。此十望前四諦，前五通觀四諦，謂一世俗者觀四諦法相、二觀其性空、三通觀性相無礙、四觀性相各異、五觀此四緣起集成。次四別觀四諦，謂六七八九如次觀苦集滅道，後一但觀滅道，菩薩地因，證佛智故。遠公後五亦通觀四諦，謂迷於四諦故為苦集，悟其四諦故成滅道，後一窮四諦緣起實性清淨法界成大乘道。亦有此理。四正釋文，文分為二：初列十名、後「此菩薩」下次第解釋。於中略為二解：一依《瑜伽》、二依本論。今初，《瑜伽》十句不顯文詞而略，所說義闕。其第十知菩薩地而亦有十句，文有三節：初三名為此說，謂是所為故，一依曉悟他故知俗諦；二依自內智知第一義；三依俱處所故知相諦，謂自相是俗、共相是真，二體不分故名俱處。次今經兩句，彼應有三名由此說，謂由三藏教之所說故，故云依於契經調伏本母名由此說。經中分位差別應是調伏，知蘊界處義當本母。此中第十，義當契經。三有四句名如此說，謂如四諦相各別知故，即依於現在眾苦自性故知事諦，依於未來苦生因性，依於因盡彼盡無生性，依於修習彼斷方便性，如次可知。二依本論者，攝十為七：初一為根未熟眾生，謂未堪入大，為說四諦十六行等，名知世諦。即四重二諦中第三重內俗也，不同《瑜伽》通於大小及根生熟。二為根熟堪入大故，為說法空第一義諦。三為疑惑眾生故知相諦，謂有聞第一義諦猶豫不決，若是空耶則無因果，若是有耶云何言空？今明即俗自相是空，共相俱處無違，故名相諦。四為謬解迷惑深法眾生故知差別，謂前緣二境故名為疑，今聞俱處便謂是一，名為謬

解。今明體雖不異，性相分位，歷然差別。五為離正念眾生故知成立諦，謂既聞差別，謂皆有體，名離正念。今明差別但是緣成，無有自性，故云成立，隨言顯示故。論經名說成諦。六為正見眾生知事等四諦，由無前疑執故名正見，可令知苦斷集證滅修道。事即苦諦，生即集因，無生是滅，因亡曰盡，即盡智也。後果不起名為無生，即無生智也。若小乘說，現在惑亡說名為盡。利根之人，保彼煩惱當更不起，名曰無生。此盡無生是其滅體，無學之智如是而知，意在取滅，故為滅諦。道言無二者，論下重釋云一行故，謂稱滅而知故云一行。前列實法四諦明其所觀，此中四諦明當如是觀。七為大乘可化眾生故知菩薩地乃至如來智諦，謂先住大乘化令進故。言正覺一切相者，大乘要須於五明處善巧知故，菩薩地是因。言次第相續者，如從初地入二地，乃至十地入佛地大果也。以信解等者，為釋外疑。六地已上乃至佛智，未曾證入，彼云何知？故此釋云：信解鏡像觀智力知非成就，智鏡像即影像觀，未得本質故。第二利益眾生勤方便勝中二：先總起悲觀、二「佛子」下別起悲觀。總中三：初結前、次「如實」下觀過、後「菩薩」下起悲。於觀過中，先明非真、後「誑惑」下對人彰過。今初。虛妄二字，觀內五蘊，謂妄想常等不相似無故虛。此明所取非真理無，不同情有，故云不相似無也。常作我想慢事故妄，此辨能取不實，非有計有，常樂我淨皆名我想，非唯我見。我為本故，獨云我想也。詐偽二字，觀外六塵。世法牽取愚夫故詐，此顯能取迷真，謂由妄取令彼世法隱虛詐實，使其貪取也。世法盡壞故偽，此明所取不實。世法相似相續似有義利，而實速滅，無利故偽。後對人彰過者，上虛偽二境引心，總名為誑。妄詐二心迷境，皆名為惑。論云「常等相無，非有似有故。」虛事中意正取者，此解虛是誑義，謂令意正取，故是誑也。又云「我想慢，事正取故。」妄事是患，此解妄是惑義，世法利盡故。誑事牽心，此解偽是誑義，世法愚癡凡夫牽取故。詐事相現，此解詐是惑義，愚夫即是依彼正取我慢之人。三起慈悲者，憐愍故、悲勝利益故。慈不住道行勝，故云轉增。皆言大者，勝前地故。云光明者，救生方便智成故，轉增光明。俱通慈悲，文有影略。轉前慈愍分同諸佛，故名為生。

第二別起悲觀中二：先明化生願、二「如實觀」下明化他心。今初，先牒前得是智力，近牒觀有為、遠牒觀諸諦，不捨眾生牒前慈悲；後常求佛智，正明起願，願救眾生義故。二化心中二：先明大悲觀、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此諸眾生」下明大慈觀。前中，悲有二相：一如實觀苦因緣集故，即知苦體性。二「佛子至復作是念此諸凡夫」下觀深重苦。人而多故，即就人彰過。前中四：初總標二際、二「知從」下順觀二際、三「虛妄」下逆觀二際、四

「若有」下結如實知。今初，前即過去、後即未來，顯無始終流轉相故。二順觀中二：先明前際、後「如前」下類顯後際。前中復二：先顯緣集苦聚、後「無我」下顯二空無我。今初。無明有愛，顯流轉因能發能潤，此二為本故生，即是果故。《涅槃》云「生死本際凡有二種：一者無明、二者有愛，是二中間有生老死。」今菩薩觀此而起大悲，亦同《淨名》從癡有愛即我病生矣。然生果有三：一欲求眾生故流轉生死，欲貪即是受身本故；二妄梵行求眾生故，於蘊宅不能動出，外道計我常住其中故；三有求眾生故增長苦聚，三有皆苦故。後顯空無我，及類顯後際，並顯可知。三逆觀中，順即苦集；逆即道滅，虛妄斷盡即是滅也，出離是道。四結如實知，即雙結二際逆順有無三義：一約凡夫，但有苦集而無滅道。二約菩薩，順有逆無。三雙約凡聖，真滅本有，道亦符之；妄苦本空，集亦同爾。凡夫迷故不覺不知，菩薩正了名知如實。第二觀深重苦者，無始隨逐故深，種種苦事故重。文中二：初總標可愍。不知本空故名愚癡，不知厭離故云無智，亦可俱通，故為可愍。二「有無數」下釋可愍所由，由迷二苦故。初明深苦不知，故為可愍；後「如是盡」下明重苦不知，故為可愍。於中二：初牒前訶後、二「轉更」下正明重苦。於中三：初觀生苦。機關苦事即是生苦。言機關者，顯無我故，抽之則動、息手便無，若造業因生生不息。「隨生死」下明有集愛。「於諸蘊」下明離滅道。二「不知」下觀老病死四大毒蛇，是不知病苦。「不能拔」下明具彼集，文有四句：一妄梵行求眾生，不能拔出諸慢見箭，外道多起故；二欲求眾生受欲者，不能息三毒火；三欲求眾生行惡行者，不破無明，以見少利行大惡行，後受大苦，故云黑闇；四有求眾生，不竭愛欲大海，三有之愛廣無邊故。觀如實中，說彼三求以為苦果。今為集者，三求皆能為集因而受果故，二文互舉。次不求十力大聖導師，明遠彼滅，不向滅者故。「入魔意」下明遠彼道，順怨道故。三「於生死」下總結過患。舉生死海總顯於苦，覺觀波濤總明有集。此中兼顯死苦之義，略不明老。

第二大慈觀中二：初覩境興慈、後「佛子」下廣願饒益。前中二：先覩境、後「我今」下興慈。今初，即覩前眾生受深重苦，以為慈境。文中先總，「無救」下別。總中，無父曰孤，明前無所恃。塗盡曰窮，明後無所依。任重無替曰困，常受生死故。強力所逼曰迫，業惑所陵故。後別中，無救無依釋上孤義。論云「謂現報已受，不可救脫。當報因招，無善為依。」次無洲無舍，釋上窮義。溺於覺觀波濤，不聞正法，智洲為對治故。在於生死曠野，不為善友慈舍庇故。次無導無目，釋上困義，離於寂靜正念思推究竟前導故，離於正見之明目故。既無導無目，非困如何？次「無明」下釋

上迫義。無明者，無明住地舊煩惱故。黑闇者，四住客塵故，常起邪念故。為其覆翳不聞正法，故為彼纏裹。二興慈中，獨拔修善，令物得菩提涅槃之樂。第二廣願饒益，亦彰慈所為。文中二：先牒前，總明上來修善皆為救護，即是慈相；後「利益」下別顯救護，有十種相，前二為救未來、後八通於現未。一住不善眾生令住善法利益。二住善法眾生令得安樂果，謂成彼善故。三愍貧乏者與資生具。四修行多障者令其成就。上二救順緣不足苦。五世間繫閉者令得解脫。下有五種令諸外道信解正法，謂六未信攝令正信、七令離無利勤苦、八疑惑眾生疑除解淨、九已住決定勸修三學以調三業、十已住三學令得涅槃。上三即解、行、證，論意皆為外道，理實後三兼通餘類。上來不住道行勝竟。

自下大文第三明彼果勝，即不住道行勝之果。有四勝果：一攝功德勝、二「名為無厭足」下修行勝、三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勤修」下教化眾生勝、四「佛子菩薩摩訶薩為利益」下起隨順世間智勝。四中，初二自利，即所知法中智清淨果，初自分、後勝進。後二即利他勤方便果，前化他行、後化他智。今初，攝功德中十句：初三攝聞勝，然有二義：一即三慧，如次配聞思修；二顯二持，念即聞持智，及有趣即是義持。義有多種，略說二種善巧，謂智即法智勝、有趣即義智勝。然二釋皆聞，在初故，論名攝聞勝。次二攝戒勝：一忍辱柔和勝，即戒因成也，謂內懷慚愧不誑幽明，自護七支不招譏毀，故能持戒；二戒無缺勝，即戒體成也，乃至命難不捨戒故。後五攝智勝：一者因緣集智，此知法相智，無因倒因名為非處，正因緣集名之為處。知處治於非處，故名覺者。二者證智，知魔事對治，隨識分別皆魔事故。三知妄說智，異說對治，即知教智。正說為義句，邪說為非義句。邪正交雜，揀邪得正，名善分別。四神力起用智，依定起通治邪依故。五化眾生智，折伏攝受隨世宜故。上五中，前三自利、後二利他。

第二修行勝，有十一句。前四自分：一增長因行，集五度福故；二依止因行，慧為所依故。此自利福智對。三化生不疲行、四令物證滅行，此二利他因果對。後七勝進，五起佛法行、六起淨土行，此依正一對。七依佛法身起行，相好法身故；八依佛所作起行，顯三密用故，此二外相內密對。上四皆起菩提。九敬重法行，進依勝己故。上五自利，後二利他。十願取有行、十一離小乘行，即顯是揀非對。

第三教化眾生勝中二：初正明化生、後「佛子」下結行成益。今初，分二：初總以四攝攝生、後「示現色身」下別明四攝。文有八句：一示色身，是同事攝，隨順眾生應化自眾故。二演說法，即愛語攝，諦語法語為愛語性，一切種愛語中多約開演，論云為疑惑眾

生，即一切門中之語也。三「開示」下皆利行攝。此句為於菩提無方便眾生示菩薩行，即利行自性。四於大乘疲倦眾生示佛威力，即一切利行未成令成故。五為樂世間眾生著財位故示其過患，明位大憂大、財多禍多。六為不信大乘先未行勝善讚如來智。七為無智外道示以神通。上三即難行利行。八總顯一切門一切種利行，故云種種方便。然利行愛語亦可參用，由彼愛語示其所學即為利行故，次下廣明布施故。別中略無四攝，廣義如《瑜伽》四十三辨。第二結行成益中，初結前、「心恒」下成益。趣佛智者，為化眾生更求勝力，餘文已作不退、未作增修。

第四隨順世智勝者，明染障對治。染即煩惱，障即所知。文分為三：初總標多門、二「所謂」下別示其相、三「及餘」下總結成益。二中，顯五明相，故《大般若》云「五地菩薩學五明故。」即分為五：一文字算數是其聲明，通治懦智障。言文字者，名句文身，即聲論中法施設建立故。算數，即數建立故。又治取與生疑障。二圖書至咸通達，即當因明。咸通達者，正是明義。種種論者，言論、尚論、諍論、毀謗論、順正論、教道論等，類非一故。地水火風，即是諍論中攝，謂諸邪見計不同故。順世外道，唯地為因，一切皆以微塵成故。水風二仙外道，以風水為因，世界水成故、風輪持故。事火外道，以火為因，火成熟故。圖書印璽即尚論，隨世所聞故。又此圖書亦正教量，即治所用事中忘障。論云「取與寄付即事中障，聞法思義解中障，作不作已作未作應作不應作皆業中障。」印障亦是現量，又治所取物不守護障。璽即玉印。三「又善」下即醫方明，即四大不調眾生毒相病障對治故。善療能斷，皆除斷方便，斷已不生故名為善。癲至蠱毒，病相病因。於中顛等內四大，鬼等外眾生，蠱毒通二。有草毒蛇等毒，故論經說呪藥等即病因死因對治，即善方藥攝。四「文筆」下工巧明。文筆讚詠即書算計度，數印工業中書所攝故。韻屬曰文，對詞曰筆，顯德為讚，寄情曰詠。次歌至談說，即音樂工業悉善其事。通上二文，皆憂惱障對治。國城至其宜，即營造工業。草樹華果，亦兼營農工業。此即不喜樂障對治。金至示人，即生成工業繫閉障對治。日月至無錯謬，即占相工業，是所得報分過作惡因障對治。謂皆由前世惡因，感此凶吉等故。日月五星以為七曜，及二十八宿，並上知天文；地震，即下知地理；夜夢至休咎，即中知人情；鳥鳴即察鳥情，亦是人情所感，咸善無謬，總究上三才。五「持戒」下內明，治五種染：一持戒治破戒染；二入禪治貪欲染；三神通治邪歸依染；四無量治妄行功德染，謂治殺生祀祠求梵福故；五四無色定治妄修解脫染。上來所釋多依本論及《瑜伽》十三四五，其中更有別理，恐厭繁文。又論與經有不次者，但可以論就經，不可迴經從

論。第三總結成益者，此起世智具四種相：一異障中無障，故云但於眾生不為損惱。事中不知名之為障，損惱生事復是事中異障，今無此捕獵等之異障；二與無過樂即為利益故，謂雖不惱令其染著，亦不為之；三發起清淨即咸悉開示，謂能起助道之事；四所用清淨，即漸令安住無上佛法，謂用此得淨故。

第二位果，亦有三果：初調柔果亦四，一調柔行、二教智淨、三別地行相、四結說地相。前中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正起行內又更聞法得陀羅尼者，論云非得義持者，對勝顯劣，般若未現前故。所以得聞持者，得二難故。一地初十平等心，難得能得故；二地中樂出世間智、現世間智，此不住道難得能得故。此之二難對劣顯勝，故得聞持，不同三地唯世間聞持。喻中，真金磚磲磨瑩者，證智契如事為真金。教智光明能示現如事，猶彼磚磲。二「佛子菩薩住此難勝」下教智淨中，日月等者，論云「依阿含增長智慧光明勝前地智故。」謂勝前地珠光。餘文如前。

第三重頌。二十二頌分三：初十七偈頌地行、次四頌地果、後一結說。初中又三：初五偈三句頌勝慢對治，於中初四偈頌十平等、餘頌如道行。第二「了知」下六偈三句頌不住道，於中初兩偈一句頌所知法中智清淨、後「既觀知」下四偈半頌教化眾生勤方便。於中，初一偈頌總觀有為虛偽起慈悲二心、次一偈半頌悲觀中觀緣集苦、次一頌半頌觀深重苦、後半頌大慈觀。第三「名為」下四偈半頌彼果勝中，初半偈頌攝功德勝、次一頌修行勝。於中，如是一切為眾生句，兼頌教化眾生勝。後三頌起世智勝，頌位果。三果可知。五地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八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六現前地。所以來者，已說諸諦相應慧，次說緣起流轉止息相應慧，寄緣覺地，故次來也。又四地出世未能隨世，五地能隨而不能破染淨之見，此地觀察無染淨法界，破彼見故，故《瑜伽》云「前地雖能於生死涅槃棄捨，一向背趣作意，而未能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；又由於彼多生厭故，未能多住無相作意，為令此分得圓滿，故精勤修習令得圓滿，故次來也。」名現前者，《莊嚴論》云「不住生死涅槃。觀慧現前故。此約初住地。以前五地雙觀故，今得現前。」《十住論》云「降魔事已，菩薩道法皆現在前。」亦約初說。《瑜伽》引《深密》云「現前觀察諸行流轉，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得現前者，多修無相。」此約地初觀十平等故。觀察流轉，此約地中已入地竟方觀緣起故。《攝論》云「由緣起智，能令般若波羅蜜多現在前故。」此釋正順今經約地中說。無性釋云「謂此地中住緣起智，由此智力令無分別智而得現前，悟一切法無染無淨。」《唯識》同於《攝論》。上本分云「有間般若現前者，揀後地故，故所斷障亦斷染淨。」《唯識》名為麁相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執有染淨麁相現行。彼障六地無染淨道，入六地時便能永斷，以觀十平等故。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：一現觀察行流轉愚，即是此中執有染者，諸行流轉染分攝故；二相多現行愚，即是此中執有淨相故相觀多行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。初愚即執苦集，後愚即執滅道。本分名微細煩惱習者，執細染淨即是煩惱，形於前地故說為微；《唯識》形後名為麁相。由斷此愚便證無染淨真如，謂此真如本性無染，亦不可說後方淨故。《攝論》名為無染淨法界，後成般若行，亦得自他相續無染淨果，其揆一也。後正釋文亦有三分：初讚請分，九頌分二：前八頌半讚；後半頌請讚中分二：初一菩薩讚餘諸天讚供，於中三，初一天眾、次一天王、後五頌半天女。於中，初三句集經者敘述，標讚佛果；「佛語」下正讚，此句讚教；次一偈讚理；次三偈讚行。於中，初偈悲智無礙行、後二十度圓修行。本絕諸惡者，見惡可除非真持戒，善達性空即般若度，分別法即方便度，智力即二度博濟兼願。後半結默。

第二正說亦分為二：初地行、後地果。前中同於前地亦有三分：一勝慢對治、二「佛子至如是觀已」下明不住道行勝、三「佛子至以如是十種」下明彼果勝。亦初分即入心，後二即住心。住中，前即攝正心住，後即攝善現行及隨順善根迴向，至文當知。今且依論。然三分雖同，而漸超勝。勝相云何？謂第四地說眾生我慢解法慢

治，第五地中說身淨慢治，今第六地說取染淨相慢治，所治漸細故曰勝也。所治既細，後二亦過染淨慢者，前觀四諦苦集名染滅道為淨，又十平等隨順如道但約淨說，染相未亡對染有淨亦名取淨。今以十染淨平等法而為能治，下觀緣起雖有染淨，悟空深故不名取慢。今初勝慢治中分四：一牒前標後、二「何等」下徵列十心、三「菩薩如是」下結其行能、四「得明利」下辨行分齊。列中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一切法者，論云「是十二入以三科中蘊不攝無為，處界攝盡，而處次於蘊。又名生門，順無生義，故偏舉之。」言無相者，論云「自性無相故」，謂十二入緣成之相，有來即無，非推之使無，故云自性無也。故《瑜伽》云「由有勝義自性無相平等性故。」亦同《淨名》「不念內外行於平等」等。別中九句，明九種相皆自性無，故論云「相分別對治有九種，謂體生等九，是其所治。無之一字是自性無，以為能治。」論以初自性無貫下九句，故但顯所治相之差別。一無體故平等者，論經云無想，論云十二入自相想，謂內六根取外六塵之相，總名為想，即十二入之體故。今經云體想，取像為體故，亦自性無，故經云「無體故平等」。下皆準此。上遣分別心。二生者念展轉行相，謂諸入苦果，虛妄分別為本故。三成者生展轉行相，謂生即苦果，從果起因，故云展轉。上二遣染分依他，但舉緣成已顯無生無我義矣。四即遣淨相，謂本來自淨，非滅惑方淨，故平等。五遣分別相，謂道能分別揀擇滅惑，若有分別則有戲論；今本無戲論，故無分別。上二遣淨分依他。六遣出沒相，謂真如之性，在妄為沒、離垢為出。今妄體即真，故無可捨；真體即空，故無可取。七遣染相，即由上義染本寂靜，即是真如，無別真矣。上二遣圓成，即十二入之真性。八遣我非有相，此有二意：一類前釋，謂有執言：但我非有，不無於事。故云：如幻等事，有亦不實。二者此句遣無，由上以無遣有，恐便執無，故遣云如幻夢等。但無其實，非是全無，故不應執我非有相。諸喻雖異，大旨無殊。亦可八喻別對前來總別八句，謂如幻，無相故；如夢，想現故；果生，如影故；因成，如響故；本淨，如水月不可取故；正智，但是鏡智現故；焰，不可攬亦叵捨故；化，無心現常寂然故。九遣成壞相，成即是有、壞即是無，緣起為成、無性為壞，緣成即無性，故有無不二。上之九句，初七以無遣有、次一以喻遣無、後一不二遣俱則雙非入中矣。又此不二則不壞有無，謂說空遣於有執、說有為遣空迷，有是不異空之有、空是不異有之空，無別空有而為二也。是遣俱句。又既不二，亦不壞有無，則不異無之有，是不有之有；不異有之無，是不無之無，則亦遣俱非。斯乃四句百非諸見皆絕，方為般若現前之因。

第三結行入地。文有五句：一牒前所觀十平等法；二自性清淨者，遠離前地染淨慢垢；三隨順真如十平等法；四以無分別心無違所觀；五由前四能得入六地。

第四辨行分齊中二句，得明利忍，對前顯勝；未得無生，對後彰劣。《仁王經》中說有五忍，謂伏、信、順、無生、寂滅，前四各有下中上。地前得伏忍三品，九地如次配次三忍，十地及佛得寂滅忍。若《瓔珞》中開出等覺，則亦有三品。今四五六皆得順忍，此當上品，治於細慢，故云明利。言隨順者，順後無生忍故。然約實位，初地即得無生。今約寄位，當七八九。寄位何以有此不同？謂若約空無我理為無生者，即初地證如所以名得。今不得者，有四義故：一約空理淺深。初地觀法虛假，破性顯空，但名無我；今此地中破相趣寂，但名平等。若約證實，反望由來常寂、無相可生，斯理轉深故，七地方得；若約契本常寂，斯理最妙故，十地後得。二就行分別。六地已前漸起諸行，謂初願、次戒等，故名為生；七地已上念念頓起一切諸行，故云無生。三約空有二法。六地已前空有間起，名之為生；七地已上寂用雙行，故名無生。四約修分別。行修未熟名之為生，行修純熟名曰無生。此則七地已還未得無生，故經就八地方顯無生。

第二不住道行勝中分三：初總顯心境、二「作是念」下別明觀相、三「佛子菩薩至如是十種」下結成觀名。今初有二：先如是觀已結前。所以結者，由前觀察隨順，得至不住道故。後「復以」下正顯，文有四句，前三辨能觀心、後一標所觀境，前三皆悲、後一是智，由此相導故名不住。故論結云「不住生死涅槃故」。今初三中為物觀緣總稱大悲，隨觀不同故分三別：一首者初義，先起大悲而觀緣故，故論云「不捨過去現在未來，大悲攝勝故。」以雖同一切智觀觀三世流轉，厭離有為而以大悲為先，故勝二乘。二增上者，論云「一切法中智清淨故。」謂以道相智觀，不唯但觀三世而遍了諸法，故云「一切法中以此導前，令悲增上故。」下經云「大悲轉增」。三滿足者，論云「一切種微細因緣集觀故。」謂以一切種智委照無遺，故名微細，三悲為次，後後轉深，智轉勝故。據論現文，初則雙明悲智，俱護煩惱、小乘；後但唯語於智，義當但護煩惱。既三俱稱悲，即下三觀則皆雙護凡小、俱通二利，皆雙不住也。後句標所觀者，前滅後生，染生淨滅故。

第二別明觀相，即緣起觀。然緣起深義佛教所宗，乘智階差淺深多種。龍樹云「因緣有二：一內、二外。外即水土穀芽等，內即十二因緣。」今正辨內。然外由內變，本末相收，即總含法界一大緣起，染淨交徹義門非一，下當略示。今經文內略顯十重，窮究性相以顯無盡，非唯寄位同於二乘。言十重者，一有支相續、二攝歸一

心、三自業助成、四不相捨離、五三道不斷、六三際輪迴、七三苦集成、八因緣生滅、九生滅繫縛、十隨順無所有盡，各有逆順即成二十。故下結云「如是逆順觀察」，逆即緣滅、順即緣生，此約逆順生死流注以為逆順。若準《對法》第四，此中逆順彼名染淨，染淨之中各有逆順，則成四十，至下當說。今以易故，經中略無，但二十重。論主復以上三悲觀門解此十重，則成六十。古人兼取彼果分中三空觀之，則有一百八十重觀於緣起。論三觀者，一相諦差別觀、二大悲隨順觀、三一切相智觀。初但觀二諦有為無有我故，即大悲為首觀也。二悲隨物增，即大悲增上觀。三即委悉窮究因緣性相諸門觀故，即大悲滿足觀。初一下同二乘一切智也，次一自顯菩薩道相智，後即上同諸佛一切種智，故《涅槃》云「十二因緣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，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，上智觀故得菩薩菩提，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。」初二菩提即初觀意，餘二各一，可知。前約為物三皆稱悲，今約觀心三皆智觀，是知三句各有悲智相導，融此三觀唯在一心，甚深般若於是而現。然論三觀雖遍釋經，而與十門開合不等。初一切智觀攝經十門，總為三段：一成答相差別，此攝十中初門；二第一義差別，攝經第二門中之半；三名世諦差別，攝餘八門半。所以分三者，初一顯妄我非有、後二顯真俗非無，真辨緣性、俗明緣相，義理周備故。第二大悲隨順觀，分十為四：一觀眾生愚癡顛倒，攝十門中第一門；二餘處求解脫，攝第二門；三異道求解脫，攝次四門；四求異解脫，攝後四門。此之四觀，初一就情彰過、後三就法辨非。於中，二是所依理，非對彼正理，名所取我以為餘處；三是所依行法，非舉其法，非明其行失；後一明所求果，非以苦欲捨苦故。第三一切相智觀，攝十為九：一染淨分別觀，攝初半門。二依止觀，攝初門後半及第二門；三方便觀、四因緣相觀、五入諦觀、六力無力信入依觀、七增上慢非增上慢信入觀，上五門如次各攝一門；八無始觀，攝八九二門；九種種觀，攝第十門。釋相差別，至文當知。然其三觀俱通二利，若隨相分別相諦觀即自利，次大悲觀明其利他，一切相智通於二利。於中分別復各不同，前五自利、次二利他、後二二利成熟。前五中，初二通染淨，一示染淨相、二示染淨依；後三惟觀染，於中初二建立染法，一染法之因、二染法之緣，後一就染觀過。次二利他中，初一化凡、後一化小。後二二利成熟中，初真諦觀見法緣集無本性故，名為無始；後俗諦觀但順緣轉，故云種種。已知大意，次正釋文。依經十段而並以論三觀次第釋之，更無別理。經之十段，前五佛子、次三復次、後二又字以為揀別，唯初門中中間有一佛子。今初有支相續門，先依相諦差別觀。三段之中當成答相三字，即分為三。初至則無生處辨定無我，即論明成，謂雙舉解惑釋成無我故，則知緣

集但是妄我。二「復作是念」下倒惑起緣，即論明答，謂對難釋通無我義故。三後佛子迷真起妄緣相次第，即論明相。此三若望十門，皆顯妄我非有。三自相望，合之為二，前二顯起因緣，明緣無我；後一起緣次第，明緣有相。經依此義，中間加一佛子，皆有染淨。今初成者，將觀緣起，先釋成無我，辨定所宗一以貫諸，則顯十門皆成無我，此是正破我執習氣。文中二句。初言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者，即反舉惑情，明我非理，但是苦集故。若離此著則無生處者，即順舉解心，明理非我，是滅道故。此直順經文已無我義成矣。論經言受身處生者，以我執習氣但令自他差別，故論云「五道中所有生死差別。若五道差別，自由業招耳。」又論主反徵惑情顯成無我。初徵著我，明凡應同聖過。云若第一義中實有我相者，此按定所執著我之心。即是第一義智，此反以縱立，謂稱實我知故。次云不應世間受身處生者，以理正徵，謂若我是滅理、著心是道，則凡應同聖得於涅槃，何以著我世間受生耶？此中應為立過云：若第一義中實有我者凡應同聖，為立宗；以有能證第一義中實我智故，為出因；如諸生盡聖人，為同喻。此則凡應同聖。凡既同聖，即無凡夫，復成一過。次反徵後句，明聖應同凡過云：又復若第一義中實有我相者，若離著我應常生世間，以不稱實、同於妄執，非第一義智故。此中應為立過云：以理實有我，聖應同凡，為宗；次聖證無我，違理倒惑非聖智故，為出因；如諸凡夫，為同喻。此則結成聖應同凡過。聖既同凡，則無聖人，復是一過。是以經云「若離此著則無生處」，則反顯妄情定是過也。二過既成，則無我理昭然可見。第二倒惑起緣，即論明答，答外伏難故。兩難二答：一執情徵理難，情乖正理答。二「常求」下執相徵實難，相不依我答。今初難云：若實無我，云何著我？如空中無人，豈計有人？既著於我，不著無我，明知有我。答云：由無智故，於無我處執著於我，非由有我。如翳見空華，豈空中有華？第二難云：若實無我，何以貪著於我，世間受生為緣次第？明知有我，方得為緣次第生起。答云：正由無我計我，癡愛為本、倒惑造業乃至老死，何要我耶？答意正爾。就文分三：初明倒惑順起染緣；二「此因緣故」下正智逆觀，結酬無我；三「菩薩如是」下就人結觀。今初。然十二支即為十二別，亦無間然。而諸論中多攝為四：一能引支，謂無明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；二所引支，謂識等五是前二支所引發故；三能生支，謂愛取有近生當來生老死故；四所生支，即生老死是愛取有近所生故。此約二世一重因果，明生引別。若依三世兩重因果，則生引互通。今經並具。且依十二文分為五：初至有無辨無明支。無智是癡，常求有無即是有愛。然依三世，諸惑謝往總名無明，略舉發潤，有支本故。若約二世，雖諸煩惱皆能發潤，而發業位無明力

增，故名無明，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以為其體。希常為有，於有樂事，欲常住故。求斷為無，於有苦事，願斷滅故。次不正思惟至增長明行支，文有七句，初三行過、次三行體、後一結成。初云不正思惟者，是行俱無明。《涅槃》說此為無明因，亦無明攝。躡前起後，故因果互舉。次句就人彰過，謂起妄行者必是凡夫，無明為因，求有造業故。故初地云「凡所作業皆顛倒相應」，反示菩薩勝義，謂菩薩雖行於有起於善行，以明為因，不求有造不名妄行。下句就法彰過，論云「示於解脫處不正行故。」若行涅槃路方為正道。次三句辨行體相，以三業相應思造三行故。謂由迷異熟愚違正信解，起感三塗惡業及人天別報苦業，皆名罪行。然別必兼總，唯感別報非行支故。由迷真實義愚，不知三界皆苦、妄謂為樂，起欲界善業名福行，八禪淨業名不動行。後句結成行支，謂作已無悔，積集增長，有遷流故。次「於諸行」下明識支，謂既發行已，由行熏心，令此本識能招當來生老死故，名之為種。若無行熏終不成種故。云於諸行中植心種字，即是所引識等五種，於一剎那為行所集，無有前後。約為異熟六根之種，名六處支。為異熟觸受種，名觸受支。除本識種，為識支體。及此三種諸餘異熟蘊種，皆名色支，故無前後。因位難知，但依當起分位說五有殊，五不離心但名心種，又隱餘四就現說故。然《唯識論》中，但識等種以為所引。而《集論》中說此識支通於能引，正取業種為識支故，識種乃是名色支攝。《緣起經》說通能所引，業種識種俱名識故；識種但是名色所依，非名色故，不同《集論》。今經意同《緣起經》說，通取二故雙舉行識。論云此中起心種子者，示生老死體性者，謂未來二果以此識種為親因故。次有漏有取成上種義，謂行及識等名言種子皆通無漏，今與三漏相應故名有支。如初地中，以欲等四流起心種故。有漏是愛、有取是取，愛取潤故能招後有。次「復起」下辨名色支。初之二句文含二意：一者成上種義，由起生死，心得種名。二者總標後義，現行名等皆生老死故，即同初地於三界田中復生苦芽。「所謂」下別，亦有二意：一通約十二，自此至生名色芽，是識生名色。二為顯前來已具十因，則辨有支生於生死，名色居初，次第辨耳。謂由前心等五種有漏有取，愛取潤故復起後有，是標有支生於二果，今別顯有支之相故。《唯識》云「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，轉名為有，俱能近有後有果故。」《瑜伽》第十唯說業種名為有者，此能正感異熟果故。如後段說。三十八中復說唯識等五名為有者，親生當來識等五故。實則總有八支共立有名，唯除無明，通有成九。今經復加無明，則通前十因共招二果。若以十二是前世二果，則一世中具十二矣。且約有支，文有六緣：一業為田，即是行種，望所生果但為增上緣故。二識為種，即是識等五

種，為後生死作親因故。如世種植依田肥瘦，然其菽麥隨自種生。論總釋云「隨順攝取罪福等行，業為地故。」此正明隨順於愛，攝前行識之種而成有支也。三無明闇覆，論主取前經無明，故云前說無智闇障，無明覆蔽故。此則依於等能發起遠為助故，亦是舉於前世例今世故。準《唯識》意，非前發業無明即是覆業無明。亦是愛攝，即迷外增上果愚。又諸煩惱皆能潤故，以約十因同一世故。四愛水為潤，論主指前常求有無之愛，即是舉例，亦即是前標中有漏，以前有愛無明攝故。五我慢溉灌者，即是取支，要數溉灌方生有芽。我語等取為我慢故，若悟無我容不生故。六見網增長，亦是取支，見取攝故。我見為本，諸見生故。令無漏法不能壞故，名之為網。論總釋云如是住如是生心者，總顯生名色芽。由無明愛，令上識種安住業地，名色心生故。次却釋我慢，彼經云「我心溉灌」，論云我是我所我我想是慢者，謂我是我所釋我字，以非但執我亦執行業，是我所修故。次我我想是慢者，釋彼心字，心即想義，依我起於我想以陵他故，名之為慢。正同今經。次釋見網云「我生不生」，生即是常、不生是斷。斷常為本，具足六十二見故。末句云「如是種種諸見」也。如初地中，始於無明終至識支皆名邪見。然遠公諸德皆云我我所者，受生之時，自見己身名之為我，見父母精血名為我所。又謂父母是我夫妻，當受生時與父母競色，謂己諍得便起勝想，故名為慢。我生者，我唯此處生，不於餘處生。此並通取中有求生之愛，於理無失。然上諸句皆明能生，生名色芽即是所生當報五果。初結生蘊即是識支，今以前辨識種隱於餘四，今辨現行略其總報所依，欲顯識與名色次第相生義故。復欲顯其通種現故，故有隱顯。然名色等必有所依本識，故初地云「於三界田復生苦芽，所謂名色共生。」論云「共阿賴耶識生故」，即此後文云「與識共生」。次「名色增」下辨六入等八支，如後段明。然此一段，意欲答於受生所以，故具出諸惑隱顯等殊，不在顯相。顯相在於後段。二約逆觀結酬無我。初二句約生明無我，但由無明等集，非由我集。又上句揀無因，下句揀邪因。後二句約滅明無我。剎那性滅，無使之然。三就人結觀。如是觀者，即隨順緣起之理。

第三迷真起妄緣相次第者，即論相差別也。論云「若因緣無我，以何相住因緣集行？謂當相名住、生後為行，故經意云迷諸諦理起相集耳。」然成答相三，通是有支相續，而兩重緣相差別云何？略有五異：一前約妄我起緣，即迷我執；此約迷諦起緣，即迷真實義。二前約緣起，此約緣次故。前通取十因一處共起名色；此中一向單說次第。三前通三世二世，以許十因同一世故，義取亦通五世；此唯三世，以名色等唯約現故，義取亦通一世。四前文欲明三世並

備，於無明中說有愛故，於現在中說無明故；此中三世互有隱顯，不許相通。五前為答難；此為辨相，如論意故。有斯五異，兩處辨緣，共明相續，總破癡倒，故但束為十門之一。文中亦二：初順、後逆。順中，初無明支，言於第一義不了者，然十二支皆依真起，無有自性，故下偈云「觀諸因緣實義空」也。而無明最初，親迷諦理而起於行。既橫從空起，不可復原，故令無明特受迷稱。論經云諸諦第一義者，即四諦也。故《對法》云「真實義愚者，謂迷四聖諦。」所迷即是實義，能迷即愚。別有闇法名為無明，非但遮詮明無而已。二所作業果名行者，行支也。業即罪等三業，是彼無明所起果故。故偈云「所作思業愚癡果」，而論云是中無明所作業果者所謂名色者，此出果體。體謂行體，即名色故。遠公《釋論》云「行有三業：意業為名，身口為色故。」《婆沙》云「名色有二：一方便名色、二報名色。若云名色緣識，即方便名色。若云識緣名色，即報名色。」今以行為方便名色。三「行依止」下識支。論云「於中識者，彼依止故。」彼即是行。此中語倒，應言依彼故。論經云「依行有初心識，謂由行熏心，有當果種乃至現行故。」《瑜伽》云「因識為緣，相續果識前後次第。」四「與識」下名色支。初一識字即是現行識支，識為種邊唯是賴耶，在現行位通於六識。今揀現非種，故云共生四蘊，識蘊已屬所依識故。若言四蘊曰名、羯剌藍等為色，則所依現行之識亦唯賴耶。《瑜伽》云「俱有依根曰色，等無間依根曰名。」則通五蘊為體，即四七日來根未滿位。論云名色與識共生故者，此言揀濫，恐人誤謂名共色生故。又云識名色遞相依故者，釋前共義，謂識由名色得起，名色依識得存，如水與塵互相依持以為泥團，亦如束蘆，乃至命終相依而轉。故上答文總名苦果為名色芽。五六處支，謂四七日後諸根滿位，六處明盛，名增成意處，色增成餘五。《俱舍》云「從生眼等根，三和前六處。」前段為明意根本有，云成五根耳。《俱舍》第十一，五果之中，前三胎內，餘二胎外。六觸謂觸對，雖有三和，於三受因尚未了知，但能觸對。七受支，分別三受領納於觸，名觸共生。此前四支唯約現行。八愛支，以三受中樂受纏綿希求，故云染著，即是中下品貪。此雖通緣內外二果，諸論多取緣外境愛增上果生。九取支，雖攝餘惑，而愛潤勝故，說是愛增。然上二支通現及種。十有支，由四取心中所起諸業，故名有漏。此業親能招當果，故名之為有。此約三世，不同前段愛取合潤業等名有，此前之業已隔現行名色等故。十一生支，約增上緣，云從業起。始從中有，未衰變來，皆名為生。十二老死，即諸衰變位名，為蘊熟故。上二支體通五蘊，唯是現行，欲令生厭，合五成二以顯三苦。老非定有，附死立支。別離等五餘時雖有，死時多故，偏就死說。然此一段有支，亦

通一生前後建立，餘支可知。唯生一種通取於前耳，思之。後逆觀中，一結是苦樹，謂無明行引識至受為苦芽，愛緣引受至有是守養，生老死為苦樹。從芽守養是增長義。又於現法中，無明造業為小苦樹，若愛取潤則得增長，不潤尚滅，況更增耶。又初二為根，次二為身，次三為枝，次三為華，後二為果。無我我所結成無我，無作無受結成於空。「復作是念」下以我況法，結成勝義故。故《瑜伽》說「由十種相緣起甚深。六義依無常：一義依苦、一義依空、二義依無我。今初，一從自種子亦待他緣、二從他亦待自、三俱從無作用、四此二因性非不是有，此四義即前段中但因緣故集無有集者；五雖無始其相成就而剎那滅、六雖剎那滅而似停住，此二即前任運而滅亦無滅者。」一義依苦者，一味苦相而似三相故，結云苦樹。一義依空者，謂離有情作者受者，然似不離顯現，即今無作無受。二義依無我者，一雖實無我似我相現，即今無我我所；二依勝義諦雖不可說，而言諸法自性可說，即今「復作是念」已下經文。十義備矣，由前緣相皆是似義故。逆觀中，直顯真實性相無礙，故為甚深緣起之觀正在於此。又無作作者，即顯緣生，非天人作。若佛出世若不出世，安住法性、法住、法界故。於此一觀已為甚深，況加後二。

二約大悲隨順觀者，四觀之中，此第一門即當第一愚癡顛倒觀。論總釋云「隨所著處愚癡及顛倒，此事觀故。」謂十二因緣是所著處。「癡迷性相倒執我所」下別釋意，明癡隨所迷立二顛倒：一從初至則無生處，明迷緣性之無我，執我成倒。以著我故，則世間生，明是顛倒。若離此著則無生處，反顯此著必是顛倒。二「復作」下竟初一門，明愚緣相之緣，生疑惑顛倒，謂無智故常求有無，滯斷常之二塗，故云疑惑。致緣相之相續，明是顛倒。令菩薩順彼眾生愚倒之事，起悲觀察，名為事觀。

三約一切相智觀。九觀之中，此門攝第一觀全及第二之半，謂初成答二文名染淨分別觀，此有二意：一著我為染、離我為淨；二著我故緣相生為染、離我故緣相滅為淨。後相經文即屬第二依止觀，謂雖依第一義，以不知故即起諸緣，是為染依；見第一義，諸緣則滅，便為淨依。相諦觀中不知故成緣相，大悲觀中不知便為顛倒。然上相續一門，經文無二，隨義分三：初明倒惑起緣，實無有我，成一切智觀；次順癡倒事，成道相智觀；後委究解惑染淨性相，成種智觀。又初順根本，次順後得，後即無礙，雖無我所，不壞相故。而起大悲，能所本空；悲而無著，雙窮性相，不滯自他。三觀一心成無礙智，甚深般若寧不現前？一門尚然，況加餘九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九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二一心所攝門中，然此一門乃含多意，且分二別：一推末歸本門、二「如來於此」下本末依持門。今初，依論三觀，初約相諦，即當第二第一義諦觀。論生起云「云何第一義差別？如是證第一義則得解脫彼觀故。」此明修觀所以。以第一義是緣生之性，若見緣性則脫緣縛，故修彼觀。而論經雖云皆一心作意，取能作一心，故云第一義觀。論云但是一心者，一切三界唯心轉故。此言則總。轉者，起作義，亦轉變義。然此一文，諸教同引證成唯心。云何一心而作三界？略有三義：一二乘之人，謂有前境，不了唯心。縱聞一心，但謂真諦之一，或謂由心轉變，非皆是心。二異熟賴耶名為一心，揀無外境故說一心。三如來藏性清淨一心，理無二體故說一心。此初一心，菩薩不為此觀。後二一心，經意正明通於三觀，約清淨一心為第一觀，通此二心為後二觀。後二一心略如問明，廣開有十：初之一門假說一心，謂實有外法，但由心變動故。下之九門實唯一心。二相見俱存故說一心，此通八識及諸心所，并所變相分本影具足。由有支等熏習力故，變現三界依正等報，如《攝大乘》及《唯識》等諸論廣說。三攝相歸見故說一心，亦通王數，但所變相分無別種生，能見識生帶彼影起，如《解深密經》、《二十唯識》、《觀所緣緣論》具說斯義。四攝數歸王故說一心，唯通八識，以彼心所依王無體亦心變故，如《莊嚴論》說。五以末歸本故說一心，謂七轉識皆是本識差別功能，無別體故。《楞伽》云「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」又云「譬如巨海浪，無有若干相，諸識心如是，異亦不可得。」既云離水無別有浪，明離本識無別前七。六攝相歸性故說一心，謂此八識皆無自體，唯如來藏平等顯現，餘相皆盡。經云「一切眾生即涅槃相」等。《楞伽》云「不壞相有八，無相亦無相。」如是等文誠證非一。七性相俱融故說一心，謂如來藏舉體隨緣成辦諸事，而其自性本不生滅，即此理事渾融無礙，是故一心二諦皆無障礙。《起信》云「依一心法有二種門，乃至不相離故。」又《密嚴》云「佛說如來藏，以為阿賴耶」，及如金與指環喻等。又《勝鬘》云「自性清淨心，不染而染，難可了知。染而不染，亦難可了知。」皆明性淨隨染舉體成俗即生滅門，染性常淨本來真淨即真如門。斯則即淨之染不礙真而恒俗，即染之淨不破俗而恒真，是故不礙一心雙存二諦，深思有味。八融事相入故說一心，謂由心性圓融無礙以性成事，事亦鎔融不相障礙。一入一切一中解無量等，一一塵內各見法

界，天人脩羅不離一塵。其文非一。九令事相即故說一心，謂依性之事事無別事，心性既無彼此之異事，亦一切即一。上文云「一即是多多即一」等。十帝網無礙故說一心，謂一中有一切，彼一切中復有一切，重重無盡，皆以心識如來藏性圓融無盡故。上之十門，初一小教、次三涉權、次三就實、後三約圓中不共。若下同諸乘，通十無礙。一部大宗非獨此品隨一一門成觀各異，可以虛求。

第二本末依持門。此下終於十門，皆是世諦差別。緣相本寂但應觀真，何以復觀世諦差別？論云「隨順觀世諦，即入第一義」故。俗為真詮，了俗無性方見真耳。《中論》云「若不知世諦，不得第一義」故。此觀有六：一何者是染染依止觀，即雙辨能依所依攝此半門。二因觀，觀染因故，攝次二門。三攝過觀，唯苦集故。四護過觀，護凡邪見故。五不厭厭觀，防小慢故。上三次第各攝一門。六深觀，顯因緣之理妙，過情取故。此攝後三門。六中初二建立染相、次一就染觀過、次二正觀防非、後一觀行深極。今此半門即染依止觀，因緣有分為染，而此染相依止一心，故論云「此是二諦差別。以純真不生、單妄不成，一心之真雜染之俗此二和合有因緣集。」經中三：初總，謂依一心分別十二，則十二為一心所持。而特言如來說者，一心頓具，非佛不知故。謂顯如來過去覺緣性已等相續起，展轉傳說故。次徵意云：十二有支，三世行列前後引生。何以今說皆依一心？後釋中論無別解，古來諸德但云離本識心一切不成。而其釋相經生越世，此雖不失依持之義，未為得旨。今謂說主巧示，非唯三世不離真心。今一念心頓具十二，彌顯前後不離一心，此同《俱舍》第九明剎那十二因緣也。是以此一門中含多緣起：一含《攝論》二種緣起。彼第二云「若略說緣起有二：一分別自性緣起，謂依阿賴耶識諸法生起」，即今一心依持；「二分別愛非愛緣起，謂十二緣起，於善惡趣能分別愛非愛，種種自體為緣性故」，即通今釋文及前後九段。二含《俱舍》第九四種緣起：一者剎那、二者連縛、三者分位、四者遠續。後三通餘九門，此中正當第一。彼云「云何剎那？謂剎那頃由貪行殺等具有十二。」彼廣說相與此大同，故今不必依次，意顯一心頓具。隨事貪欲與心共生者，此則總指所行之事。貪事非一，隨取一事於一念中則具十二，謂行此貪事必依心起，復了別前境故，心即識支。事是行者，貪事即是意業之行，若形身口亦是二行。不知貪過能招於苦，名於行迷惑。與無明及心共生是名色者，名色是總，為二所依，名與共生。故晉經云「識所依處為名色故。」《俱舍》云「識俱三蘊，總稱名色。」意明以受蘊，自是受支故。名色增長是六處者，不生五識唯名十界，五識依生乃名十處。識依相顯即是增長，增長之言宜譯為開顯。《俱舍》云「住名色根說為六處」，謂六根是別，以別依總

開成於六，稱住名色。貪必對境為觸，受必領觸，貪即是愛，名受無厭。愛攝不捨即是欲取，愛取潤前六支成有故。但前諸有支生，即是有義。有所起者，即前諸法起，便是生義。生熟為老者，物生即異故。老壞為死者，剎那滅故。又依大乘，當相壞故，故經云「初生即有滅，不為愚者說」故。此若不斷，則名連縛。十二支位五蘊皆名分位。即此順後，無始來有，名為遠續。大小理通，或六八識異耳。非聖教量，孰信斯旨？論主不解，殆似疎遺。此文正辨同時異體十二有支。若同時同體亦具十二，謂迷第一義即是無明，有漏有取便名為行，體即是識亦即名色，即是意處對境名觸，領境名受，染境名愛，著境名取，招報為有，體現名生，即異滅為老死。以此十二有支，約時通說，總有六種：一依五世說十二支，謂過去無明行，復從過去過去煩惱生，此則煩惱生惑業。過去二因生現五果，則惑業生苦。若現生未來，未來更生未來，則苦復生苦。此依三世推因徵果假說有五，非約展轉，不墮無窮。二依三世、三依二世、四依一世，前後建立，竝如初門中辨。五同時異體、六同時同體，即如此文。二約大悲隨順觀中，即當第二餘處求解脫，謂是凡夫愚癡顛倒，常應於阿賴耶識及阿陀那識中求解脫，及於餘處我我所中求解脫故。經明唯是一心，則心外無我法，當於一心中求，亦同《淨名》「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」。言阿賴耶，此云藏識，能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，我見愛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。此名唯在異生有學。阿陀那者，此云執持，執持種子及色根故。此名通一切位。此二即心之別名，論主意明心含染淨，故雙舉二名釋一心義。求義云何？若有我執成阿賴耶，若我執亡則捨賴耶名。唯阿陀那持無漏種，則妄心斯滅真心顯現。故下偈云「心若滅者生死盡」，即妄滅也，非心體滅。三約一切相智觀，即當第二依止觀，明此緣集依於二種：一依第一義，已如前說。二依心識，即是今文。前唯約淨，此通染淨，依義如前。又前即依真起妄，此則顯妄依真。

第三自業助成中亦三：初約相諦觀者，此下二門即當因觀。因觀有二：一他因觀、二自因觀。遠公云：「行望無明異，故名為他因。從前無明生後無明，名為自因。他因小通，自因有妨。以論云『自因觀者離前支無後支』，經言『無明因緣能生諸行』故。」今謂他因者，全賴前支生後支故，此揀自性故。大悲觀中揀於冥性，一切相觀名為方便。唯從無明生於行故，名為自因，此揀餘因能生於行。亦猶於酪定從乳生，不從石出故。大悲觀破於自在等因，一切相智顯因緣相故。三觀取意小異，文旨大同，諸德不尋論文妄為異釋。今此一門即他因觀。經明各有二業，則一是自業、二是助成。而竝云他者，特由無明迷於所緣方為行因，若了所緣寧起妄行？又

初明自業，顯是他義；二明生後，顯是因義。餘十一支倣此思準。然生起之因即增上緣，以緣名因，從通義說，於四緣中諸支相望增上定有故。《緣起經》及此文中唯明有一，餘之三緣有無不定，故略不明。謂愛望於取、有望於生，有因緣義，以愛增為取、識增為有故。若說識支是業種者，行望於識亦作因緣，餘支相望無因緣義。而《集論》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，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，假說無明實是行種。《瑜伽論》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，依現愛取唯業有說。上四位相望明有因緣，初二定實、次一不定、後一假說。無明望行、愛望於取、生望老死有餘二緣，並以現行相望，無間引生故，行等思心可反緣故。有望於生、受望於愛，無等無間有所緣緣，以種望現故，所生現行却緣種故。餘支相望，二俱非有。此中且依隣近順次，不相雜亂。實緣起說，異此相望為緣不定，以其逆順各有次第及超間故。為緣既多義不同，經約揀要從定有說，又約因言已含餘三。其十二支各初自業不異前之二門，論主唯解老死二業者，以此難故，舉一例諸。然無明無因、老死無果，故前十一各與後支為生起因。老死無果，與誰為因？經文意顯與無明為因，則無明非無因、老死非無果，故云不覺知，故相續不絕。不覺知者，即無明也。是以十二因緣猶如尋環如汲井輪無有斷絕，反顯若能覺知則無復生死。論主總以二業為後生因，故云壞五陰身，能作後生因，以不見知故。能作後生因，意明前陰但滅則後陰生，故初為因。後意不知，即是無明，無明為因則十二支相續不絕。不見此意徒自云云。二約大悲隨順觀四觀之中，此下四段明第三異道求解脫。論云「顛倒因有三種，性因、自在因、苦行因，及無因。」此有四因，如次四門破之。前三是邪因，故併云顛倒。一性即冥性，謂僧佉計此為所知因，謂知此冥性即得解脫故。前云異處求解脫，顯其理非，此中雖云所知，意取行非。二即迦羅鳩馱計自在天為所求因，謂自在天瞋，眾生受苦；自在天喜，眾生受樂。求其喜故。三刪闍夜計苦行為所修因，但修苦行以酬往業則得解脫故。四無因，即阿耆多計眾生不由因得，萬法自然，若知此者便得解脫。眾生於上邪因無因異道中求，經欲以正折邪，故舉四門令於中求，不應於上邪見中求。此門即破冥性，謂因緣有支各二種業而能生彼因緣事，不由冥性，故斷前支緣則後支不續，一生之中便得解脫，汝之冥性縱八萬劫知亦無脫期。三約一切相智觀，即當第三方便觀，謂因緣有支各有二業為起後方便，若滅前前即不生後後，是解脫方便。

第四不相捨離中，三門同前。初約相諦，即當自因觀。自因之義已見上文。又論云自因觀者，無明等自生因觀緣事故。謂離前支無後支故，如不離無明有行等，則無明唯是行自因也。以是自故令行不

斷，以是因故但云助成。若唯不離無明有行，則成太即，不應言無明緣行。若全離無明有行，則成太離，無明則非行因故。論云「異則不成，不即不離則名自因。」亦二義成矣。故論主引《中論》偈云「眾因緣生法，是則不即因，亦復不異因，非斷亦非常。」初句汎舉也。次句以是所生，非能生故。亦復不異因者，從於能生生所生故。非斷亦非常者，不即故不常，不異故不斷。又不即因故果不斷因不常，不異因故果不常因不斷。又以不即故因果俱不斷，不異故因果俱不常，非無因常故。又亦反此，非相續常故。又以不離是不即故，即不常為不斷，思之。文中先順、後逆。順中而論云「無明有二種：一子時、二果時。」是中子時者，令行不斷，有二種義故。緣事示現者，子是種子、果是現行，現行之果雖前已謝故不取之，種子續故令行不斷，能助成行故取子時。亦可初起無明名之為子，遷至行時名之為果。由前等引之力令行不斷，助成行故偏取子時。餘十一支皆有二時，例此可了。後逆觀，論云「先際後際滅，中際亦無，是故不說」者，十二因緣不出三際，過未既無，中豈得有？是故不說有不斷、助成義。又不說者，滅則滅前諸義，故不假說子果等殊。二約大悲隨順觀破顛倒因中，以自在天為眾生因。今以無明等為行等因，尚不從於餘支，豈得從乎自在。三約一切相智觀，即當第四因緣相觀。有支無作故者，既由前前令後後不斷助成後後，則後後無性，何有前前能作後後？即以無作為緣之相，是種智境。

第五三道不斷。一依論相諦中六觀之內名攝過觀，謂以三道攝十二支，則顯有支但攝於苦因果過患，業惑是因，苦即是果，亦有順逆。初順觀中，文含二義：一約三世，則過去無明、現在愛取名為煩惱。雖同煩惱，過去迷於本際與無明名，現在牽生後果由於愛取，從其本末隱顯互彰。行有是業者，宿業名行、現業名有，雖同是業，過去已定，當相名行；未來未有業能有之，功能立稱。現在五果未來二果同皆是苦，現報已定當相受名，未來來起從過患立。若約二世，前十同世，則煩惱有二能發能潤。雖諸煩惱皆能發潤，於發業位無明力增、潤業受生，愛取力勝各偏受名。以無重發，唯一無明數數溉灌，故分愛取。業亦有二，未潤、已潤。未潤名行，初造作故；已潤名有，近生當有故。若總取識等種為所潤，則亦苦攝，故《唯識》云「有支一分是業所攝。」就苦七中，五約種說、二約現行。種位難知，依當果位別顯為五；果位易了，故唯立二，竝如前說。三道皆言不斷者，謂從三煩惱生於二業，從彼二業復生七苦，七復生三故如輪轉，如淨意菩薩十二因緣論廣明。後「前後際」下逆觀，分二：初明對治斷，謂斷前際無明行及後際愛取有，則七苦不生。後「如是三道」下明自性斷。故淨意云「一切世間

法，唯因果無人，但從諸法空，還生於空法。」是則生滅因果如二束蘆互相依立，不能獨成，則知無性，二我俱空。二約大悲觀中，即當破異道求中苦行因計。謂以業惑而為苦因，欲求脫苦當斷業惑，反修苦行是起妄業，計苦行心即是煩惱。如是妄想，寧是解脫樂因？三一切相智觀中，即第五入諦觀，三道苦集諦故，謂業惑皆集故。《瑜伽》云「生老死現法為苦，識等五當來為苦」者，五約種說故。《唯識》云「十二皆苦諦攝，取蘊性故，五亦集諦業煩惱性故。」此則業惑通於二諦。約其逆觀即滅道諦，滅分別心亦即道故。又體三道即性淨三德涅槃佛性，一實諦故。

第六三際輪迴。初約相諦名護過觀，謂說三際，護三過故。三際不同，諸教三說：一依唯識，合能所引、開能所生故，前十現在、後二未來，十因二果定不同世。因中前七與愛等三或同或異，謂生報定同、後報便異。若二三七，各定同世。如是一重因果，足顯輪轉及離斷常。此則但以二世具十二支，不許三世兩重因果。若爾，云何三際？今之二果乃是前際十因之果。二依《智論》、《俱舍》生引俱開，初二過去、次八現在、後二未來，故成三世。現八之中，前五是果酬於過去，後三是因復招未來，則二重因果各具三道，可得抗行。三依此經意明三世，故開能所引為前中際。為遮前七定同世故，復示眾明迷本際故。二屬過去，合能所生，總為後際。為遮愛等但是潤故，示因招果，令厭因故以因從果。五屬未來，則能所引生及所發潤皆容互有。經無生死者，同許為果，略不明之，論經具也。明文昭然，何為唯取二世不受三耶？已知大意，次正釋文。文有順逆。順中有二：先明一往三世、後「於是」下明流轉三世。今初，云無明緣行是觀過去者，觀有二義：一觀現在生是過去二因所作、二則知識等是彼過去當來之果。因果相屬反覆相成，如是方名見過去因義，能防三過。言識乃至受是觀現在者，亦有二義：一觀現在識等由過業得；二復知識等能得未來果報，以不得對治依起愛等故、現在目覩故，分兩向明其二義。言愛乃至有是觀未來者，此未來因決得來果，一往定故。二流轉三世者，謂不得對治復有後世，於後世上轉生後世，後後無窮。已知三際，云何護過？謂外與內因緣之法立三種過：一者一切身一時生過。何以故？無異因故。此過從前自因而生，謂既無自在等而為異因，唯無明行為識等因。行有多種，何以不得六道齊生？二者自業無受報過。何以故？無作者故。此過從於無作緣生，作者即我。三者失業過。何以故？未受果報，業已謝故。此過從於無常緣生。此上辨過。云何護耶？若見三際則能護之。然過去業有三種義，故不得報：一未作、二作已未潤、三得對治。今無明緣行則顯已作，現識等五則顯已潤，已受愛取有三則知未得對治。於已作業既有潤未潤，殊斯為異因，已潤則

受生報、未潤則受後報。潤未潤殊，豈得六道一時齊受？此為異因，何用自在？既自造異因、自招二報，非他身受，何言自業無受報耶？假者自造，何用我耶？若已作業不得對治，潤則便生，知業不失。因雖先滅，勢力續故，現見得報，不可言失。三過度矣。後「無明滅」下逆觀，即得對治義。此滅則彼滅，是觀待斷。又因觀能滅，揀自性滅，故云觀待。然十二緣三世並備，但隨化迹隱顯分三，令知過去因招今苦器。今斷愛等，當果不生，則愚癡絕命於慧刃、愛水焦乾於智火，高羅四開於六趣、無生超逸於八極矣。二約大悲隨順觀，治異道求中無因之見，示三際因果，既先際二是中際五因，中際之三是後際二因，若無如是等事，眾生亦無。斯因有矣，何得言無？三約一切相智中當力無力信入依觀，論云「先中後際化勝故。」謂此三際為因義邊皆名有力，為果義邊名為無力。若約三世，前際於現五有力、於當二無力，中際愛等於當二有力、於現無力。以斯三際化彼凡夫，令信入依行，化中之勝。如是窮究，為種智境。

第七三苦聚集。初約相諦。即當六觀之中第五不厭厭觀。論云「厭種種微苦，分別所有受皆是苦故。」此約微細行苦。又云「及厭種種麁苦故」，此約壞及苦苦，皆凡夫不厭，菩薩厭故。又初微苦，二乘不厭，菩薩亦厭。二乘雖知捨受行苦，不窮委細有無量相及變易苦，故云不知。文中亦有順逆。順中，從相增說以配三苦。前五遷流相顯，名為行苦。觸受二支觸對生苦，故云苦苦。餘但壞樂，故名壞苦。老死壞生亦名壞苦。若準《瑜伽》、《唯識》，十二支全分皆行苦攝，有漏法故。十二支少分苦苦攝，十二支中各容有苦故。十一少分壞苦所攝，以老死位中多無樂受，依樂立壞所以言無。若約壞生，如今經說。若依捨受以立行苦，則除老死，老死位中無容捨故。以此三苦從三受生，謂苦受生苦苦、樂受生壞苦、捨受生行苦故。二苦皆言少分者，十二支中具三苦性，若是二苦必是行苦，故言全分。有是行苦而非二苦，又是二苦各不攝二，故云少分。逆觀可知。二約大悲隨順觀，此下四段當第四求異解脫。謂不識真解脫，求三界苦等為解脫，故名之求異。真解脫者，有四種相：一離一切苦相、二無為相、三遠離染相、四出世間相。此四即涅槃樂常淨我，故《涅槃》云「於世間法自在遠離，名為我故。」故下四段經，明其但有四妄而無四德。今此明其有苦無樂，故論云「彼行苦事隨逐，乃至無色有縛。」彼計無色為涅槃者，豈非妄苦耶？三約一切相智，此當第七增上慢非增上慢信入觀。不如實知微苦我慢即增上慢，若知微苦，非增上慢。不知令知，名為信入。

第八因緣生滅，亦名從緣無性。初約一切智觀。此下三門皆明深觀，謂四句求緣皆無有生，無生而生，故曰深觀。此門明不自生、

不他生，第九門明不共生，第十門明不無因生。釋此四句，略有二意：一破邪、二顯理。理外妄計曰邪。邪亡則理顯，理顯則惑亡，反覆相順。然自他等四是計是依，不之一字是藥是理。窮生之理不出自等，自等若無生將安寄？故以不不之，則惑亡理顯。然其所計，略有三類：一者外道，謂冥性為自、梵天為他、微塵和合為共、自然為無因。又此四計亦是僧佉、衛世、若提子、勒沙婆也。二小乘，同類因為自、異熟因為他、俱有因為共、計無明支託虛而起亦曰無因，上計亦通大乘執相之者。三約大乘，果法為自、眾緣為他、合此為共、離此為無因。又賴耶自種為自、眾緣為他、合此為共、離此為無因。又法從真起為自、從妄起為他、合此為共、離此為無因。所計雖眾，但顯正理，諸計自妄。顯理復二：一約無生以顯深觀、二約生無生無礙以顯深觀。先中，略為二解：一約展轉釋，法從緣故不自生。既無有自，對誰說他？又一切法總為自故，又他望於他亦是自故，既無有他，故不他生。自他不立，合誰為共？有因尚不生，無因何得生？二約因緣形奪釋，故《對法》云「自種有故不從他，待眾緣故非自作，無作用故不共生，有功能故非無因。」論解同此。若爾，自種有故則是自生，豈曰無生？此乃假自破他，非立於自。次句假他遣自，故《中論》云「如諸法自性，不在於緣中」也。下二句例然，惟審詳之。二約無礙者，但因緣生果各有二義，謂全有力、全無力。緣望於果，若全有力，則因全無力，故云因不生緣生，故云不自生。二因望果全有力亦然，故云緣不生，自因生故，故不他生。三二力不俱，故不共生。四二無力不俱，故不無因。此復二義：一約用，則力用交徹有相入義，謂有力攝無力故。故〈十忍品〉云「菩薩善知緣起法，於一法中解眾多，眾多法中解了一」等。二據體有空不空，有相即義，謂非但因力歸緣，亦乃因體由緣而顯，全攝同緣，因如虛空。故上文云「一即是多多即一」等。力無力必俱故常相即入，是為無盡大緣起甚深之觀。文中亦有順逆。初順觀中，經云無明緣行者，牒也。無明因緣能生諸行者，釋也。論云「有分非他作，自因生故。」此以不他生釋經因字，謂如行支唯從無明，故云自因，即上自因觀也。二者非自作，緣生故。此以不自生釋經緣字，謂行支但假無明為緣，非有行自體在無明中從自而生，即他因觀。但取揀餘不親生故名因，顯前非後，疎故名緣，非謂四緣之因緣也。餘並可知。二約大悲觀，即異求中計非想等以為涅槃，又計妙行為解脫者，非是常德但是生滅，故可悲之。三約一切相智觀，此及後門名無始觀。此有二意：一若約俗說，因緣為生滅之本，生死無際故因緣無始。二約真說，見法緣集無有本性可依，故名無始，即《淨名》云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」故。染淨真性皆無始終，顯染可除，但云無始，餘如別

說。論云「中際因緣生故後際生」，即舉此第八門。隨順縛故即第九門，謂但一念從緣生即是不生，故無始也。不言初際生者，意顯無初故。今不起妄，即不生故。

第九生滅繫縛者，亦名似有若無。初一切智觀中明不共生，文中三：初順觀，經中但明無明為緣，縛行令行繫屬無明，斯則緣生而為不共者。論云「非二作，但隨順生故、無知者故、作時不住故。」意謂但行順無明，緣不得不生。互無知者，故非二作。若爾，但隨順生即是共生，何要知者？故末句云「既從緣生則念念不住，誰為共耶？」此同《對法》無作用故。又《中論》云「和合即無性，云何和合生？」次「無明滅」下逆觀，謂滅但滅於繫縛，既無共生，安有共滅？言有生滅，皆是繫縛。三類餘可知。二約大悲觀，謂彼外道異求非想天等為解脫者，菩薩觀之但是染縛，非是涅槃真淨之德。三約一切相智觀，明無始觀中隨順縛故而生，非有本也。

第十無所有盡觀，亦名泯同平等。三觀之中，初一切智觀，即深觀中顯非無因。經亦三節，初順觀中，由行從無明緣生，緣生即無性，故云隨順無所有。次逆觀中，滅亦緣滅，緣滅無滅方順盡滅之理。然論經順觀云是隨順有者，顯無性緣生故，不能不有。二經雖殊，同明緣生，故非無因。無因何失？若無因生，生應常生，非不生也。何以故？無定因故。此即縱破。亦可恒不生。何以故？無因生故。此即奪其生義。故無因生，非佛法所樂，以無因能生大邪見故。二約大悲隨順觀，即求異解脫中外道計非想無所有處等為涅槃。以順有故，非是出世故，無我德而妄計解脫，故可悲之。三約一切相智觀，當第九種種觀。此即世諦觀，由隨順有故。有欲、色、無色愛等之殊，故云種種。即真順有，未失順無。上來別釋十門竟。

自下第三總結十名。既云逆順觀察，則前二門闕逆觀者，乃文略耳。然此逆順，若《對法》第四名為染淨，染淨中各有逆順。論云「雜染逆順故，清淨逆順故。染中順者，無明緣行等故。逆者，謂誰老死集乃至無明故。」《緣起經》云「由誰有故而有老死？如是老死復由何緣？」初句推因，後句審因。清淨逆順者，無明滅則行滅，順也。由誰？滅無故，老死滅無，逆也。今文略無，但約染淨為逆順耳。言諸緣起者，十二非一曰諸。前前為緣，令後後起。又由煩惱繫縛，往諸趣中數數生起，故名緣起。亦云緣生，生即起義。亦約果說。餘如《瑜伽》第九、第十三、十一、九十三，《唯識》第八。上來多依此諸論解。十名可知，然各攝三觀，體勢星羅，今重以十門本意收攝。初門明染淨因起、二明緣起本源、三因果有空、四相成無作、五陳其諦理、六力用交參、七窮苦慢除、八

形奪無始、九有無無本、十真俗無違。復收十門不出五意：初門迷理成事、次門理事依持、次六成事義門、第九事理雙泯、後一事理無礙，故唯四門不出事理。若從事理無礙交徹，則涉入重重；若依事理逆順雙融，則真門寂寂。故法性緣起甚深甚深。即此因緣名因佛性。觀緣之智即因因性，因因至果成菩提性，因性至果成涅槃性，因果無礙是緣起性。惟虛己而思之。

自下大文第三「佛子菩薩至以如是」下明彼果勝。亦前攝正心住故知緣生，此下攝善現行故，三空等現前。依論云果者，有五種相：一得對治行勝及離障勝、二得修行勝、三得三昧勝、四得不壞心勝、五得自在力勝。各有佛子以為揀別，唯第二段有二佛子。初中分二：先明對治勝、後「菩薩如是」下明離障勝。今初，即三解脫門，亦名三三昧。三昧即當體受名，解脫依他受稱。此三能通涅槃解脫，故名為門。文中二：初牒前、後正顯。今初，意通五果，由前十觀得此三空等果故。謂以三空觀緣得第一第三果，三悲觀緣得第二第四果。三望於初，初是能治、三是所成。四望於二，二是能修、四是堅固。第五通從二觀而生，亦可展轉而生，由有治故離障，離障故行勝。有治故三昧勝，三昧勝故心不壞，心不壞故得自在也。二「知無我」下正顯三空。三空各有別顯、總結。初空門中，別顯有三：初三句明眾生空、次自性空明法空，此上二句明二我體空；三無作受，顯二我作用空，由體空故，並不能作因受果。結云現前者，智與境冥故。二無相門中亦三：一者滅障，即觀諸有支皆自性滅。謂若入空門不得空，亦不取空相，則事已辦。若見法先有，後說為空及取空相，非真知空，故名為障。故修無相，了自性滅，則不取空障。二所以不取者，得對治故。謂知空亦復空，名畢竟解脫。三既有能治治於所治，則念想不行，故云無有少法相生，能所斯寂，則無相現前。三無願門亦有三種相：一依止，謂依前入空無相，方得無願故；二體即無有願求，不求三界等故；三勝即大悲化生，勝二乘故。又上三空通緣諸法實相，觀於世間即涅槃相故，亦不同二乘。餘如《智論》二十二說。第二明離障勝中，先牒前修，由修得離故。初離三想是空門所離，次離有無想是無相門所離，亦無願門所離，不見有可求故。已知離障，云何為勝？經中三句次第勝五四地，及此地方便故。謂於五地中，以十平等深淨心，遠離四地身淨我慢，此用深空滅離二我，故此勝也。二四地中，以道品治三地中正受出沒等慢，此用空觀以離作受故勝。三此地方便，但用十平等破顯有無，今此地滿，用深無相破遣有無，一切蕩盡，故此勝也。

第二「大悲轉增」下修行勝，中二：先總明修心，悲增心中修，故是利他心為未滿。「菩提」下兼於自利，亦修所為。言悲增者，前

觀十平等已起三悲，今十門觀緣，彌悲眾生纏於妄法。後「作是念」下別顯。於中二：先明修行、後「而恒」下明修勝。今初，又二：先發勇猛修行，謂勵志始修故；後「佛子」下明丈夫志修，行果決終成故。又初則悲智勇修，後則窮證性相。今初，先智、後悲。智中，先知、後厭。初中，上二句明緣有合離，謂業惑相資有為方生，如無明緣行等。後二句明緣有具闕，集即是具，謂業惑隨闕必不轉生，如雖有行無愛潤等。後「我如是」下厭。既知有為苦過，必斷和合集因。「然為」下修悲益物，不盡有為。二丈夫志修中，初厭相，見彼有為多過，是對礙法，故厭之。後「無有」下證性，由了有為自性同相，本無生滅，便能滅於對礙而與理冥。

第二修勝者，謂不住勝相現前故。有三種勝：一初二句明般若因勝，以是不住，所以躡前大智而起悲故。二「即得」下般若體現勝。般若是通名，無障礙智是別稱。無礙佛智雖未成就，今般若能照此智，此智前相名曰光明，光明即門也。三「成就如是」下明般若用勝，亦是不住之相。謂上二句涉事不失理，故不住有為；後二句見理不壞事，故不住無為。即有為涅槃平等證故。「以菩提」下不住所為，智慧助道未滿足故。不住有為，功德助道未滿足故。不住無為，又俱未滿，故俱不住。廣如《淨名》下卷。《大品》中亦云「菩薩念言：今是行時非證時」故，即此所為亦是所以。

第三明三昧勝，中二：先明空定、後「如是十無相」下例顯餘二。前中復二：先舉十上首、後「此菩薩」下總結多門。今初，十中論分為四：一除第四，前五名觀；二以第四名不放逸；三以第七名得增上；四以餘三名為因事。今初。觀是觀解。前三就相觀空：一人空者，是人空，亦是總句；二即法空；三即取前二空為第一義，觀之亦空。後二就實觀空，謂四觀本識空，如來藏包含無外，故云大空。五觀七轉識不離如來藏和合而起，皆無自體，故云合空。《楞伽》云「七識亦如是，心俱和合生。」又云「不壞相有八，無相亦無相」也。二不放逸者，依解起行，行修究竟，故名第一。論云「分別善修行，故自分第一也。修行無厭足，故勝進第一也。」三得增上者，因修成德，功德起故。四因事者，依德起用故。有三種用：初一自利，名智障淨因事。謂分別是智障，今得如實空，能淨分別。後二利他：一教化眾生因事。依空起悲故，不捨離二願。取有因事，由得空故，故離染。隨順有故，不離諸有。上依論解已為深妙。又此十空，與《涅槃經》十一空多同少異，更依釋之。前八證實空、後二起用空。入空即彼內空外空，內外十二入故。自性即性空，非今始無故。第一義空，名義全同。第一空者，彼名空空，謂前空但空第一義，今明若有若無本來自空故。彼經云「是有是無是名空空。是是非是是是名空空。」謂是非亦當體空故。如是空

空，乃是二乘所迷沒處，十地菩薩通達少分，故名第一，今亦約少分也。大空名同，彼名般若波羅蜜。合即內外空也。合無合故起，即有為空。八即無為空，如實即無為故。不捨等二，名義俱別。若欲會者，九即無始空，無始不離生死而即空故。十即無所有空，謂離與不離皆無所有故。餘結等可知。

第四不壞心果。此下二段，亦即攝隨順堅固一切善根迴向。此為進善，後起大行。今初。不壞心者，由障滅行成，若智若悲皆不退壞。文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別有九種不壞：一信理決定、二行堪調柔、三不怖甚深、四自乘不退、五勝進無息、六泯絕自他、七利生無邊、八上求地智、九巧化眾生。亦可對前十三昧心以明不壞，恐厭繁文。九並堅固，皆云不壞。十皆具足，名悉圓滿。

第五自在力勝，中二：初顯其相、後「佛子」下結其分齊。前中十句，初總、「不懼」下別。總云此心者，此前十心順佛菩提者，能深入趣向故。論云「得般若波羅蜜行力勝，能深入故。」則知此前十心皆是般若現前心也。別中九句，依上十不壞心而得自在趣向。一不懼異論，即能伏他力。二上入智地，名斷疑力，得法空故。三自乘不動力，以離小故。四密處決信力，趣鏡智故。此與前二前却者，此二相成故。五諸魔不壞力，以精進故。六治惑堅固力，住智明故。七遍治力，具三空故、處有不染故。八化生力，即前第九方便相應。九智障淨力，即前上求智。地前智居中，導二悲故；此智居後，顯悲智相異故。

第二結中，由般若現前故，順忍明利。言第三者，三品忍中為最上故。

第二位果中，三果同前。就調柔中分四：初調柔行、二教智淨、三別地行相、四結說地名。前中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三：初鍊行緣、次「悉以」下能鍊行。於中「聞已受持」下是得義持，三昧慧光是所持義。隨順修行，此句示現得義持因。因何事耶？謂因依前三昧勝故，得如實奢摩他等憶持不捨，正顯能持。又「得已」下亦是所持。三「經於」下明所鍊淨。轉更明淨者，解脫彼障故，又由前證得彼佛法藏義故。喻中，真金喻證，亦喻信等。瑠璃，喻方便智，由方便智數磨，令出世證智發教智光轉勝前也。合中，方便慧即上不住道，合前瑠璃。隨逐觀察，合數磨瑩。轉更明淨者，般若現前故。轉復寂滅者，證智脫彼障故。二「譬如月」下明教智淨，以月光寬大勝於前地，但取月輪為喻也。四種風輪者，〈出現品〉有能持等四種風輪，非今四輪，以彼不是壞散風故。有散壞風復無四種，未見經論不可定斷。且就義釋：即四時之風，春曰和風，喻煩惱魔順愛心故。夏曰炎風，喻於蘊魔多熱惱故。秋曰涼風，亦曰金風，喻於死魔果熟收殺故。冬曰寒風，喻於天魔敗藏人善故。行四

魔行即是魔道。餘文可知。攝報中言聲聞難問無能屈者，已知二乘緣諦等故。
第三重頌。二十二頌分三：初十七偈頌位行、次四頌位果、後一結說。前中三：初二頌一句頌勝慢對治、二有十偈三句頌不住道行勝、三有四偈頌彼果勝。二中有三：初一句頌總顯心境；次九偈一句頌別明觀相，即為十段。第一有二偈半頌有支行列。二一偈頌攝歸一心。既云心滅，則生死盡，故知不可唯約真心。以真妄和合是說依心。即真之妄既滅，即妄之真不無，故《起信》云「但心相滅，非心體滅。」三一偈頌自業差別。四半偈頌不相捨離。五半偈頌三道不斷。六一偈越頌第七三苦聚集。七一偈却頌第六三際輪環。八半偈越頌第九生滅繫縛。九有半偈却頌因緣生滅。十有三句頌無所有盡觀。第三「十種」下五句頌總結十名。三「如是」下頌彼果勝中，初二頌對治勝、次一頌修行勝、次半偈頌三昧勝。後二句通頌後二勝，以義通故。位果等可知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七遠行地。所以來者，已說緣起相應慧住，寄於緣覺；次說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，寄菩薩地，故次來也。《瑜伽》云「前地雖能多住無相作意，而未能令無相作意無間無缺，多修習住為令滿故，次有此來。」又前功用未滿，今令滿故。言遠行者，通有四義。《成唯識》云「至無相住功用後邊，出過世間二乘道故。」此有三義，同於本分，已如前釋。《解深密》云「能遠證入無缺無間無相作意，與清淨地共相隣接，故名遠行。」此有二義：初義即三中無相，揀異前地，云無間缺；後義由隣後地，即能遠去故。故下經云「二界中間此能過故。」亦是前行、後遠。《攝大乘》云至功用行最後邊者，但是一義。世親釋云「雖一切相不能動搖，而於無相猶名有行者，此解功用之言，謂起功用住無相故。」《金光明經》同《深密》初義，《莊嚴論》中同《深密》後義。雖有四義，然通有二義立遠行名：一從前遠來至功用邊、二此功用行邊能遠去後位故。《十住論》云「去三界遠，近法王位，故名遠地。」《仁王》名遠達地者，亦通二義。然其能遠去行，正是無相故。所離障離細相現行障，謂六地執生滅細相現行故。此生滅相即是二愚：一細相現行愚，謂執有緣生流轉細生相故；二純作意求無相愚，即執有細還滅相故。以純作意於無相勤求，未能空中起有勝行，至此地中方能斷之。以常在無相故不執生，更不作意勤求無相，故能證得法無差別真如，以了種種教法同真無相故，以能空中起有勝行故成方便度，二行雙行乃至亦得無相之果。故知以純無相不礙起行，為此地別義。次正釋文，亦有三分：初讚請中有十二頌，前十讚、後二請。前中分四：初二天眾讚說主；次一天主光雲供佛，表智契法身故；三有一頌天眾慶聞；四有六頌天女樂音讚佛。於中，初一顯聲因緣、餘五正顯讚詞。於中，初四讚寂用無礙；後一明起用所由，即悲智無礙將說雙行，故承力讚此。後請可知。

第二正說分，中二：先行、後果。行中有五種相差別：一樂無作行對治差別、二彼障對治差別、三雙行勝差別、四前上地勝差別、五彼果差別。五中，初一是趣地方便，即當入心；餘四為住出心在果。又住中，初一即初住地、次一正住地、次一說雖在後義該始終、後一地滿。初言樂無作者，樂著般若觀空故，即細相現行障，此地隨有不著為能對治；二謂向雖能治前地樂空之心，以其有量有功用，即復是障故，修無量無功用行以為對治；三垢障既盡故，止觀雙行；四明此地功用過前六地、勝後三地，上即後也；五由地滿

故，說雙行果。今初分中有四：初結前標後、二「何等」下徵顯其相、三「菩薩以如是」下結行功能、四「入已」下彰其分齊。今初，具足六地行已，即是結前義含所治無相行故。以般若無相行滿，於此生著非增上行故。次「欲入」下明其標後。十種方便即是能治，謂前樂無作不名方便，不能起增上行非殊勝道。今以十種不捨眾生法無我智以為能治，治前樂心，名方便慧，便能攝取增上行故，名起殊勝道。是則即有修空故不住空，是空中方便慧；即空涉有故不住有，是有中殊勝道。道即行也，所行殊勝故名增上。於何增上？謂前所寄世出世中即空，故勝於世間；即能涉有，故勝出世間。前六地中雖亦修悲不住於無，而在寂不能、出空方作，故不得方便殊勝之名；雖行空行有而多著空，但名樂無作治。二徵顯中，所以勝行得增上無勝者，由下十義故。義各二句，皆上句觀空、下句涉有。上句得下句，即成空中方便慧；下句得上句，即成有中殊勝行。不滯空有，並致雖言。論主攝十為四種功德，謂前三各一、後七為一故。一初句即護惡行因事。菩薩惡行有其二種：一不樂利樂、二起愛見。今由上句故無愛見，由下句故能利樂。若二中互闕皆有惡行，今由二句護之，為無愛見之悲因事。二即財及身勝因事。由供佛故，獲財及身。由得平等故，二事皆勝，勝財則隨物所須、勝身隨意取其何類。三護善根因事。善根即勤集福德為菩提資糧，今以即空智而集，是得彼勝因增上，令所集功德法皆成增上波羅蜜行，名之為護。雖有慈悲，但是增上意樂故。三皆自利、後七同是利他，合為第四攝眾生因事，即為七種：初一隨物受生、次二化令離障、後四攝令住善。初中願力受生，為作眾生上首，故須莊嚴三界。但是願生，非由業惑，故云遠離。二說對治故。謂示起煩惱，欲令治斷而知性寂，方為第一義治，令見常自寂故。三為滅智障故。障有四種，如五地隨世智中說，令隨眾生心作書論等無量事業而為能治。四於大法眾會集故。為物起嚴土行。此明依報，下三明正報三輪益物。五即身業。無身現身者，令生五福，謂見聞親近供養修行故。自身無身，同佛法身故。下二亦然。六即口業，轉法輪故。七即意業，於無長短中隨問善釋，記三世事，起三世行故。第三總結勝能中，論釋云「此十種發起殊勝行，共對攝取、對治攝取者，皆上下二句相對，名為共對。由此上下各能對治，皆上句治凡、下句治小，隨治不同，義如前說。由二攝取，名殊勝行，對治前障。」四彰分齊者，明無相無間故。無相地名從此而立。此亦即攝前不退住，不同前六，前六得住地已捨入地心，以修解入，非以行入。此以行入故，常行不捨，名不退住。

第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第七」下彼障對治，即攝無著行，有量功用，皆不著故。言對治者，有二種相：一修行無量種，治前有量

障。二「此菩薩作是念」下，修行無功用行，治前有功用障。今初有二十句，攝成十對，一一對中皆上句明境界無量，為所知所化；後句明佛德業無量，為能知能化。菩薩入彼佛化以用化生。要則攝十為五，即五無量界：初一對，眾生無量，論云「隨所化何等眾生」。此對為總，十對皆為利眾生故。言何等者，類非一故，釋經無量之言。隨所者，隨多類宜，而以無量化眾生業而化故。二有一對，眾生住何等處。謂住世界無量，以淨土行化故。三有二對，以何等智慧化。初對橫窮諸法智、後對竪窮三世智，皆是種智。二對約其所知，皆是法界無量。四有三對，明調伏界無量。初二對明以何等心。於中，初對隨眾生信樂種種天身，菩薩以名色身化故。謂心隨其樂，同修天行，得天身故，口隨其信，以名句身說彼行故。第二對知昔根欲不同，以隨類音稱根說故。次一對以何等行。謂知現在心行不同，以遍趣行說對治故。五有三對，明調伏方便界。論云「置何等乘？謂置三乘故。」初對為聲聞說智道，令證滅故；次對為緣覺說深智，令知因緣故；後對為菩薩說地度集成事，稱彼方便涉有故。

第二修無功用行，中二：先加行趣求、後「佛子此菩薩」下正顯修行。今初，先牒前無量為所趣求、「我悉」下要期以無功無相攝取彼境。無分別者，謂不取性相忘緣等照，即無相觀也。加以無功，無相尤勝。然任放天性，不由勤策自然而行，亡功合道，名無功用，八地方證。今要心住彼，故云應以。由功用行此已滿故，此則修行無功，非如八地任運無功也。二正顯中，初牒前觀智；次「常勤修」下是修行相，「方便」已下是所修法，即前空中方便慧、有中殊勝行。既以無功無相智修，能治功用有相之障。後安住不動，顯觀成相。此即行成不動，非如八地相用不動。

第三「無有一念」下辨雙行勝。文分四別：一二行雙無間、二「常不捨」下信勝、三「此菩薩於念念」下能作大義、四「佛子此十」下菩提分差別。四中，前三別顯、後一總該。三中，前一自分、後二勝進。今初，無有一念休息廢捨者，正顯雙行無間之義。謂不捨前不動之止、觀察之觀，為止觀。二行雙行，一念不休，即無間義。次「行住」下顯無間時，謂四儀。睡寤舉睡夢者，以昧況審。二信勝者，論云「彼無量智中殊異義，莊嚴相現前。」專念故者，專念忍可，即是信義，常信前十無量。二嚴佛境，故名為勝。三作大義者，一念頓具十度之行，義利廣故，念念修起，故名為作。文中二：先總明、後「何以」下徵釋。徵云：十度行異，一念寧圓？釋文分二：先明能具所以，由悲智雙運故。後「所有」下顯所具之相。檀通悲智，忍唯約悲，餘皆約智。然此中十相，意令一念十相不同故。三檀等中隨取其一，可以意得。理實無所不具，故下菩提

分中云「一切皆滿前六」，可知但釋後四。方便涉事云無量智，以是智故。又能出生施等行願，以攝眾生故名方便。願中由此願智，能求八地已上上上大波羅蜜，攝取彼勝行故。次力中，以是智故、遠離布施等障故，不為彼動。智中，以是智故，布施等一切種差別如實了知。為化眾生，故此四相皆從用立名，通成前六。亦有別成前六等，並如初會中辨。一念具十，念念皆然，初心欲修，至此方得。四菩提分差別中有四種相，前二攝善、後二離過。一依大乘行，謂十度自利，此即大義。結文為顯十度通二義故，論將屬後，巧用經文。二四攝者，即依教化眾生。三四持等，即依煩惱障增上淨故。謂依四持為所住處，以三解脫為所依門，修行三十七品，則得煩惱障淨。任持自分故名為持，亦名四家所住處故。四者，一般若家，此是能照；二者諦家，即是所照；三捨煩惱家；四苦清淨家。由初二勝業，離此惑苦。若約別說，初一見道前，次三即見修無學。四「略說」下依智障清淨，以無所不具故，離塵沙無明。第四「爾時解脫月」下，前上地勝差別中二：初明勝前六地、二「何以故菩薩從初」下明勝後三地。勝即增上義。前中二：先問。問意云：若先已具，此何獨言？若先未具，何得成此？後答中三：初標、次徵、後釋。釋中二：先別顯此地勝相，功用行滿，即自分滿足；「得入」下勝進趣後。由此二義，故能勝前智慧，即八地證智自在，即五通大用十自在等。二「佛子」下通示諸地滿相。即遠釋十地皆滿足言，近釋七地功用滿語。故論徵云：云何此地中方便行滿足？方便即功用也，具十方便故。論自釋云：彼餘世間出世間中，更起殊勝行。是故此七地中起一切佛法故者，謂前三世間、次三出世、此則更互各一殊勝行。今一切中具起，所以名滿，初地願中具、二地戒中具、三地聞中具。而云願增長者，欲依如來智慧利眾生故。餘可知。七地一切者，《瑜伽論》中說佛功德，七地皆得、八地成就、九地具足、十地圓滿，有少餘障未名清淨，離已即是清淨菩提。二明勝後三地。文中四：一法、二喻、三合、四因論生論。今初，先徵、後釋。徵意云：何以前六各一，至七方具一切？釋云：從初積集，至此成故。此酬前徵。由此便能令後三地勝行成就，斯乃勝後。勝前但約能入八地，勝後令後地無功行成，乃至十地，要由積功以至無功之功故。合中有雜染行，合雜染世界。然有二義：一即前六、二通前七，有清淨行，合純淨界，即後三地中間難過。亦有二義：一若六地為雜，則七地為中間。若七地皆雜，則從七至八即曰中間。難過者，猶娑婆之於極樂，淨穢域絕。前六後三難過亦爾，要得此地大願方便方能越之。淨由此到、染由此過，故此一地最為勝要。四因論生論中，先問、後答。問意云：前後可知。但言中間，為何所屬？答意明非染非淨，亦得名為亦染

亦淨，故名中間。於中二：先通將七地對後彰劣，攝此第七通於染淨，則成前七地皆是染淨相雜，非純染行，故論云「從初地來離一切煩惱，示現如是此地名為染淨，非染行故。」二「佛子此第七」下別將此地對前彰勝，顯此第七雙非染淨故，成前第七是中間義。今初，通中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，初標離惑業，顯是淨故；次「以迴向」下釋上淨義，以二因故；後「然未」下即由上二顯同前染，非報行故。次喻中，輪王喻七地，隨分捨功用道故。梵王喻於八地，報得初禪游千界故。然法中對問但明前七，喻中舉勝顯劣故兼明上地，合文準此可知。第二別明此地雙非染淨。初總明盡超過多貪等者，盡超故勝。前求佛之心為貪、厭世為瞋、取空著有為癡，至此盡超。又初地超貪，檀度滿故；二三超瞋，尸忍滿故；三亦超癡，得聞持故；四地超慢，道品離我相故；五地超疑，了諸諦故；六地超見，入般若故。此地總超隨惑等，常在觀故，故云盡超。而云多者，顯非報行故，則細者未超。次「住此」下正明形前望後以顯雙非。後「何以」下釋雙非義。常在觀故，惑不現行，即過前也。有功用行，名求未滿，即劣後也。功用即是煩惱，以有起動故。

第五「佛子菩薩住此第七」下彼果分中，論主此中名雙行果。此果實通諸分，以雙行是正住行，親生此果故。又以雙行該於諸分皆雙行故，名雙行果。文分四果：一業清淨、二得勝三昧、三得過地、四得勝行。遠公云：「初即彼障對治果；二即雙行果；三即前上地勝果，勝行轉增故；四即樂無作行對治果，以彼方便及起勝行滿足在此故。」又初一即自他二行雙行、二即定慧雙行、三即悲智等雙行、四即寂用雙行。就初果中復分四種：一者戒清淨。於中，初約性戒明戒，但三業淨。後「所有」已下約制聽明戒，則惡止善行。二「世間所有」下世間智淨，此辨行用。三「此菩薩」下明得自身勝，此明行體。論云心行二平等無與等者，謂深心及妙行為二，深心即證行，猶是前十方便；妙行即教行，亦是前起勝行。此二齊起故云平等，不同前地有無間生。四「諸禪」下明得勝力，謂得禪等現前勝功德力故。上三自分，此一勝進。文中二：初明離定障。禪等已見品初。論云「寂滅樂行故」，此釋三昧是現法樂住禪。次云滅定三摩跋提者，以三摩鉢底有其五種：一四無色、二八勝處、三十遍處、四滅盡定、五無想定。前四菩薩多入，為化眾生；後一不入，非聖法故。今於五中，正意在於滅定，故論別明。下解脫月亦因此言，問何位中能入滅定也。後「此地」下離智障可知。

第二「佛子菩薩住此地入菩薩」下明三昧勝，分二，初別舉十名、後「入如是」下總結多類。今初，前五自利、後五利他。又前五起解、後五成行。又前五現法樂住、後五利益眾生。前中，初二知

理、次二知教義、後一知事。一云善觀擇者，依未觀義，伏心令觀；二依已觀義，重更思審，故論經云「善思義三昧」。三依一名說無量義，故云最勝。四依一義說無量名，故云分別。義含於名，故稱為藏。五依通一切五明處，如事實故。後五中，初一依煩惱障淨真如，觀堅固根故。《般若》云「不動法界故，真如觀為堅。」《起信》云「真如三昧為諸定之本」，故此云根。此一顯行深，後四依智障淨以顯行廣，為治四障故。經即能治障在文外。四中，初一助道、次二證道、後一不住道。初智通者，治勝功德障。智通即是勝德，下三倣此，以智與通化利鈍二類令入一實，故名為門。二治無礙智障，雙照事理二法界為業故。三治於深上佛法怯弱障，大悲勝利安住涅槃能建大事，是佛深上故。四治不住行障。種種義藏者，種種善根故，此善能生不住，故名為藏。修有為善根，故不住涅槃；修無為善根，故不住生死。種種善根，即無住之門。後結可知。

第三「是菩薩得此」下明過地。於中三：一行修善巧過、二作業廣大過、三修行勝入過。今初。過法有二：一巧智、二深悲。過相亦二：一下過二乘、二上過智地。智慧地即八地無功用智，由此地中雙觀止觀，便至彼處法流水中，任運雙流趣佛智海。二「佛子菩薩住此」下作業廣大過，中二：先正顯過、後「解脫月」下彰過分齊。今初中先對下彰出過。言無相者，即前樂無作。對治無量者，即前無量對治。入定離相，二乘容有而非無量，故此無量顯異二乘。善淨之言顯過下地，謂修方便行滿足故。後得無生法忍光明，對上彰入過，是彼八地無生法忍明相現前故、下地未得故。二彰過分齊，中二：先難即執前同後難；後答即揀後異前答，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，非自力者，障現行故。喻中，王家即如來家，王后即得真法喜，修二利故名為王相。合中，大法即法中佛果法。自所行者，即殊勝行；智慧力者，即方便智。於此二中常不出觀，故是自力能過。此約寄位，廣如初地中辨。餘文可知。三「佛子」下明行修勝入過。謂非但如前廣多無量，而力用難測深無分量，勝而過也。論云神力亦無量者，神即難測義也。文中言甚深者，即遠入無底故。遠離者，彼前障滅故。無行者，無相之行，無所行故、彼前六地不能行故。常行者，此無間故。得此三業，即當體深入過。「勤求」下即趣後勝入。故二乘亦有離彼相業，而得少為足，不能上求菩提；求故過也。「是故」已下結雙行過。

第四「解脫月」下明得勝行。於中二：先得寂滅勝行，在定不住故，即方便智也；二「佛子此菩薩」下得發起勝，即起殊勝行。前中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，先明得法分齊。六地入深緣起之實際，未念念入者有出觀故。後「今住」下辨勝過劣，於中有法、喻、合。

法中，先正明得而不證；後「此菩薩」下出不證所以，以得方便，即寂起用故、成不思議三業故，能不起滅定現諸威儀。喻云善巧力者，知行船法，知水相故。準《大品經》，未善巧前亦有其喻，方便未成入水便敗故。合云波羅蜜船，即般若等也。以願力者，是方便不捨有因。二明發起勝行中，亦是上來已攝無著行，此下攝平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。且依發起勝行，文分為二：初牒前標後。由得滅定三昧，不作證智，故成後大方便也；後「雖示」下正顯勝行。經有十句，論為八種共對治攝，謂後三為一故。能治所治二行共俱，互相攝故，如示生死為所治，以恒住涅槃為能治。能治攝於所治，則不為生死所染。亦得以涅槃為所治，示現生死為能治。能治攝於所治，而不證於涅槃。他皆倣此。八中，初一為總，故云生死涅槃。論云「一起功德行，謂入生死為福業事故。」《淨名》云「生死畏中當依如來功德之力。不入生死海，不得無價寶珠，何有功德。」二上首攝餘行。謂既示生死，必為上首，攝眷屬故。三願取有行，非業所拘故，處而不染。四家不斷行，謂雖言不染，而示有妻子，名家不斷。雖然不燒者，示有常修梵行故。唯此一句，具空中方便慧、有中殊勝行。上下皆應倣此，從略故無。五者入行，謂非獨化凡，亦轉二乘入佛慧故。六資生行，謂雖知五欲即道含攝佛法，而飲食資身睡夢資神皆順五欲、十軍，是魔境界。七退行，謂示老病死衰退，即四魔等法。不行其因，名超魔道。八者轉行，謂初四化凡、次一化小、次二化魔。今由自行不染，故轉凡之惑，令絕其因。此有三種：一見貪轉，外道著諸見故，如佛示學二仙，令彼轉捨諸見著故。二障礙轉，如佛示學書算等。三所有下貪轉，如佛處於王宮不生染著。

第二位果。初調柔中，文亦有四：初調柔行。體中亦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亦三：初緣。次「於彼」下能練行。言護持正法者，由方便行滿，守護於他故，得於三界為大師，所以能護。三「利益眾生」下明所練淨。論云此地釋名應知者，即以經文為釋名，謂利益眾生是有中殊勝行，法忍清淨即空中方便智，此二是行。善根轉更增勝者，明功用究竟，即是遠義。喻中，金喻證智，信等善根。眾寶間錯者，即一切菩提分法方便行功用滿足，故令前善根轉勝。第二「佛子譬如日光」下明教智淨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，光義如前地。而此日光盛，故勝彼月光。以月光清涼如般若故，日光用廣如方便故。餘並可知。

第三重頌。二十一頌分三：初十七頌半頌位行、次二頌半頌位果、後一頌歎勝結說。前中分五：初四頌樂無作行對治。次二頌彼障對治中無量，略不頌無功用行。三有三頌頌雙行無間。四有五頌頌前

上地勝分。言三諍息者，約忍度故。又得法光明，故無有諍。五有三頌半頌雙行果(已下入第三十八經)。

第八不動地。所以來者，《瑜伽》云「雖於無相作意無缺無間，多修習住，而未能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，又未能得於相自在。修習得滿，故次來也。」又約寄位。初之三地寄同世間，次有四地寄三乘法，第八已去寄顯一乘。故《莊嚴論》釋第七地云「近一乘故」，梁論亦說「八地已上以為一乘」，是知從前差別進入一乘，故次來也。言不動者，總有三義。故《成唯識》云「無分別智任運相續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。」謂任運故，功用不能動。相續故，相不能動。總由上二煩惱不動，與本分大同。而《金光明》云「無相正思惟修得自在，諸煩惱行不能令動。」但有二義，由相於前已不動故。行即功用，《攝論》云「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故。」此則略無煩惱。無性釋意云「第七地行動、相不動，此中行相俱不動。」世親同此。《解深密》云「由於無相得無功用，於諸法中不為現前煩惱所動。」此但約煩惱不動上二。《十住論》云「若天魔梵沙門婆羅門，無能動其願故。」此即約人不能動，人亦是相。

《仁王》名等觀地者，上皆對他立名，此約當體受稱，即無相觀。下經自有釋名，至彼當知。若不動名，諸論雖異，並不出前三。故所離障亦離無相中作加行障。由有加行，未能任運現相及土。此地能斷，說斷二愚：一於無相作功用愚、二於相自在愚，令於相中不自在故。其所證如名不增減，以住無相不隨淨染有增減故。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，證此真如現相現土皆自在故，故所成行亦名無生法忍。相土自在，及所得果即定自在等，皆由無相無功用故。

次正釋文，亦有三分：初讚請中有十二頌，分二：前十讚、後二請。前中二：初二天王天眾供讚、後八天女樂讚。於中二：初二標讚所依、餘六正顯讚德。總讚如來身土自在，將說身土自在地故。於中，毛端約剎論處，毛孔約身。六中，前四依正互在，五依正重重，六轉變自在兼結無盡。後請可知。

第二正說分中二：先地行、後地果。前中有七種差別：一總明方便集作地分、二「入一切法本來無生」下得淨忍分、三「佛子菩薩成就此忍」下得勝行分、四「佛子菩薩住此第八地以大」下淨佛國土分、五「佛子菩薩成就如是身智」下得自在分、六「此菩薩如是入已」下大勝分、七「佛子此菩薩智地」下釋名分。七中，初二是趣地方便：一是遠方便，總前七地集作此地方便故；二是近方便，前地得忍光明，此修熟令淨故。三是初住地行，謂依前淨忍發起勝修故。次二即安住地行，謂四是正住之始，依前勝行更起修淨佛土之行。五即正住之終，由淨土行成德無礙。六是地滿行，此地望前通

皆是勝，今復地滿，勝中之勝，故云大勝。七即辨德彰號，通於始終。又前二分即是入心，餘是住心。

今初，分二：先標集德處。謂總前七地，非獨第七。第七雖亦有下十法，而非次第，以是功用行滿無功用際，故總集之。即四節中當第三也。後「善修」已下正顯所集，有十一句，分二：前三同相，諸地通行故；後八別相，諸地異修故。同中三句：一二種無我上上證故。此即證道地地轉勝，名上上證。巧證不著，經云方便。二善淨諸道者，不住道清淨故。悲智雙運，故名為諸。三善集助道者，彼方便智行所攝，滿足助菩提分法故。方便是前證道。行即不住道，悲智等行故。菩提分即是彼二所攝之助，助彼二故。後「大願」下別相，攝八為七：一初地大願攝持能至此故。二二地攝善戒中如來力加故。彼經「為證十力四無所畏等故，是故我今等行十善」等，即上承佛力。三地中因修自證禪定神通，名自善力所持。四「常念」下，論云「四地中所說法分別智教化智障淨勝念通達佛法」者，謂前十法明門是智分別，即前觀察，依彼智明入如來所說法中。次教化智，即彼經清淨分中以十種智成就法故生如來家。障淨勝者，即彼論釋謂滅三地智障，攝四地勝智故。上之二段皆念通達佛法，故與此同。五地中有十種平等深淨心，故云善淨深心，此心即是思覺。六能成下六地中三種大悲，故云成就福德。三皆觀因緣集，即成就智慧。七中二句，以近此地故。初空中方便智、有中殊勝行，皆是大慈大悲不捨眾生行。次句即前以無量眾生界故入無量智道。

第二淨忍分，有十五句，分三：初十正明無生忍、次四明無生忍淨、後一結得忍名。然無生忍略有二種：一約法、二約行。約法則諸無起作之理皆曰無生，慧心安此故名為忍，即正明中意。約行則報行純熟智冥於理，無相無功曠若虛空、湛猶渟海，心識妄惑寂然不起，方曰無生，即淨忍中意。前一猶通諸地，未得於後，不稱淨忍。今初段中言一切法者，總該萬有理事之法。入即證達。以歷事難窮，略陳其十，十中相從為四無生：前七為一，名事無生；後三各一，二自性無生、三數差別無生、四作業無生。四中，一破相、二破性、三因泯、四果離。即前二破相入如，後二證實捨相。若寄位，初加行、二正體、四後得、三通始終。又四中，約法性收不出真妄，妄法本空稱曰無生，真法離相亦曰無生。依《佛性》等論說三性無生，如初會說。事無生中，前四不增，正顯無生；後三不減，亦即無滅。法本不生，今則無滅，以初攝後皆曰無生。別言七者，為治七種實故。實者，隨相執定故。一淨分法中本有實，謂計自性住，性為事物有。今為治此，故云本來無生，本性離故；先若有生，後應滅故。二新新生實，計習所成性為實。治此云無起，從

緣起故。三相實，即計前二性所生行相。治此云無相，前二能生無故。四後際實，謂計於佛果後際出纏。治此云無成，真如出纏，非新成故；菩薩成佛時，煩惱作菩提故。上四，初一自性住佛性、次二引出、後一至得果性。又此四展轉釋疑，可知。五先際實，謂對佛果後際，眾生煩惱為先。治此云無壞，煩惱即空，無可壞故。菩薩未成佛時，菩提作煩惱故，染淨和合以為眾生。前遣淨分、此遣染分。又前即不空藏、此即空藏皆不可得。六論云盡實諸眾生者，謂執眾生念念盡故。揀上煩惱故，特云諸眾生。故上經云「一切凡夫行，莫不速歸盡。」治此云無盡，其性如虛空故。七論云雜染實淨分中者，謂修行位中轉染向淨。治此云無轉，若定有實，不可轉故。論經云不行，謂能轉之行不可得故。第二無性為性者，即自性無生，此則顯詮。論經云非有有性者，明非有彼定執自性。此則遮詮。遮顯雖殊，義旨不異。無性即是法無我理，此理既以無性為其自性，則自體無性，非是先有今無，亦非全無真體，故云為性。以前觀事無生，正忍此理故。故論云「彼觀事故是此忍，不得言無。」斯則非有非無以顯中道。此二亦不二。又此理亦非所觀事外，故論云「所有觀法無我理，無二相故。」斯則非即非離無二為中道義。

第三初中後際皆悉平等者，即數差別無生，於三時中染淨法不增減故。謂先際非染增淨減、後際非淨增染減、中際亦非半增半減，以知三際皆空無自性故。然準《瑜伽》，前三句約三世，此中約位以明三際，故論就染淨明之。

第四「無分別」下作業差別無生界位。作用名業差別，如智貫之則無差別，無差別即是無生。下如是理如、上如是智如，智如於真理故無分別。此智是佛究竟入處，今菩薩證如，同佛入處，故論云「於真如中淨，無分別佛智故。」如是四種皆是示現無生忍觀。

第二「離一切」下明忍淨中，初句離障、後三顯治。前言離者，論云「示現行遠離」，謂契實捨妄，名行遠離，揀非心體離也。所離一切，略有二種：一離心者，離報心憶想分別，謂第八異熟識轉現遍行亦不行故。二離意識者，離方便心憶想分別。論云「離攝受分別性想故」，謂六七識及中心所等亦不行故，是則心行處滅，名離一切想。後「無所取」下明治。上但明所治非有，今明能治不無，故論云「想者遠離障法想，非無治法想者，治即無分別智。」所以明此，有二義故：一揀異斷滅外道無想、二乘滅盡故；二揀異如來尚是照寂，非寂照故。故云此想於下地有三種勝：一無功自然行故，云無所取著，謂無取果心，任性自進故，此顯治妙。二遍一切法想故，云猶如虛空，此顯治廣。三入真如，不動自然行故，云入一切法如虛空性，此顯治深。此則入於《起信》離念相者等虛空界

無所不遍，法界一相故，云入一切法如虛空性。然論云不動自然行者，任性趣故，非謂有彼自然行心故。上離即止、此治即觀，無功雙運，唯證相應，勿滯言也。結名可知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一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二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三得勝行，中二：初明深行勝，對前彰出；二「佛子此地菩薩」下發起勝，對後彰入。前中亦是攝童真住。文中二：先結前生後，以入第八地是結前入位，生後深行為所依故。二「為深行」下正顯深行，先法、後喻。法中八句：初一總相，位行玄奧故。餘七別相：一難可知者，即難入深，正是對下彰出。二無差別者，同行深，與諸無漏淨地菩薩同故，如麥在麥聚故難知差別。三「離一切」下境界深，分齊殊絕故，由所取相離、能取相不現前故。復言離一切執著者，護此地一切所治障想故。四無量無邊，即修行深，自利無分量、利他無邊故。五一切等，明不退深，二乘不能壞其勝故。前句當相辨大，此句寄對以明。六離諸諠諍，即離障深，謂離功用障故。七寂滅現前，即對治現前深，以證真如為能治故一切寂滅。上七別中，相從束為三分，能離前地四種惱患，謂初三明此地境分殊絕，離第四微細想行過，謂求如來智猶未息等；次二明正行廣大，離前第三化生勤方便過，謂十無量等猶有勤故；後二明離障寂滅，離前二過：一離第二淨地勤方便過，即前修無功用日夜常修，及行住坐臥皆起道等；二離第一有行有間發過。此之四過，如《地持》說。《瑜伽》名四災患，義次亦同。第二喻中，文有三喻，從後次第喻前三段，為順治障從細至麁故，法中顯深故從麁至細。三中各有喻、合。今初，滅定喻，喻前離障。寂滅喻中，那含、羅漢心解脫人多能入之，九次第定當其第九，故云乃至。動心息者，謂所依六七心王已滅，能依心所憶想自亡。合中住不動地，合入滅定。「即捨」已下合動心止息。即捨一切功用行者，過所治故。得無功用法者，明得彼治法故。身口等息者，以得無功用法自然行故，即同前無所取著，離第一有行有間發過。住於報行者，文含二意：一亦成上示現得有功用行相違法，謂得無功用地故。此約教道，同前無所取著。二者謂善住阿賴耶識真如法中故，此約證道，同前入一切法如虛空性，即離第二淨地勤方便過。不同前地修無功用，故云報行。報行者，前地所修，報熟現前故。住真如者，以本識有二分：一妄染分，凡夫所住；二真淨分，此地所住。由住真如故，捨黎耶之名。又佛地單住真如，不云黎耶真如；今為有變易報在，是故雙舉，則黎耶言約異熟識，如來但名無垢識故。第二夢寤喻，喻前正行廣大。論云「示此行護彼過想者，離彼化生勤方便過故。」有正智想者，非無此地無功智故。如從夢寤，雖無夢想，非無寤想。但此行寂滅，故云所作皆息。合中，勇猛約心，精

進約行，合上方便並是功用。「二行」已下出所息障。依內證清淨，生死涅槃二心不行，名二行不現。如彼寤時，此彼岸無依，外緣境界受用念想不行，故云相行不現，即離化生聖道等想。如彼寤時，人船俱無。合中見人墮河喻中，身自墮者，眾生病即菩薩病故。第三生梵天喻，喻境分殊絕。合中，初正合下地。心意識不現，合欲界心不現行也。所以不行者，得報行故。此離微細想行過故，論云「此說遠離勝」也。後「此菩薩」下舉勝況劣，謂佛等不順行世間。一分心等尚不行，況順行世間一分心耶？佛心等者，即七地求如來智心也。此中但況世間，亦應以大況小，大尚不行況小乘耶？則若世若出世、若人若法、若因若果、若智若斷，皆不行也。

第二明發起勝行。此下亦是攝尊重行因，勸起行皆尊重故。勝亦尊重之義。文中四：一說主總敘、二「作如是」下正顯勸辭、三「佛子諸佛世尊」下顯勸所為、四「佛子若諸佛」下彰勸之益。今初願即勸因，如第三勸中，論云本願力住故者，迴文未盡，應言住本願力故。「諸佛世尊」下總顯勸相。諸佛所以與智勸者，轉彼深行樂足之心，令入法流門故。法流者，決彼無生止水，令起無功用行河，任運趣佛智海，即以能趣為門。又法流者，即是行海。言與智者，有二意故：一現與覺念，猶彼意加；二令起修取，故名為與。下之七勸皆佛智攝，故但云與智。前地未淨此忍，故此方與，以得此忍攝德本故，一與之後不復欲沈。二正顯勸辭中有二：先讚，將欲取之必固與之；後「然善男子」下勸。於中有七：一勸修如來善調御智、二勸悲愍眾生、三勸成其本願、四勸求無礙智、五勸成佛外報、六勸證佛內明無量勝行、七勸總修無遺成遍知道。遠公攝七為二：前六舉多未作，轉其住心；後一明其少作，能成增其去心。經無此文，論似有意，於理無違。今攝為三：前三勸其下化，初一化法、次一正化、後一化願；次三勸其上求，初一折其所得非勝、後二引其求佛勝果若外若內；三最後一勸總結多門，以所作無邊，別說難盡故。然七皆含轉住、增去。今初有三：一明多未作，以未得修十力等教授眾生法故；二「汝應」下勸令修習；三「勿復」下莫捨忍門。然捨有二義：一若以放捨身心住此忍門，斯則不應，故云勿復。是以論云「若不捨此忍行，不得成就一切佛法。」此令捨著。二全棄捨則所不應，故論云「依彼有力能作故，故云勿復放捨。」此令依之。第二勸中三：初明自所得忍、二「然諸」下明他無忍起過。在家多有煩惱、出家多起覺觀，皆是眾生無利益事。三「汝當」下勸起悲心，悲心依上而轉。第三勸中，願有二種：一「依廣心」下化眾生、二「皆令得」下依大心。然有二義：一令他得、二令自得。自得佛智，依此智行能廣利故。第四勸中有三：初

法性真常，定其所尚；次「諸佛」下奪其異佛，勸其上求。以有深無礙智，大用無涯，方不共二乘故。後「一切」下抑同二乘，令不住忍。三獸渡河，同涉理故。功行疲倦，趣寂為垢，故應勿住。第五勸中舉身相等六，皆是化生事業。若成就此法，則有力化生，故勸修成就。第六勸中有三：初明其所得未廣、次「善男子」下示佛無量勝行。無量入者，所入法門差別故。作，是法門業用。轉，是業用上上不斷。後「汝應」下結勸。第七勸中二：先舉三種無量，即淨土中三自在行；後「悉應」下結勸，明少作在。既言悉應通達，明少分觀察即能成就，去佛非遙。此同德生勸於善財，勿以少行而生知足，故云無量。第三顯勸所為，令起智業故。第四彰勸益中亦是所為，為是故勸。於中二：先明不勸之損，故不得不勸；後「以諸佛」下彰勸之益，是故須勸。今初，有二：一自損，既不與智，即入涅槃，故應須與。故論「二即入涅槃者，與智慧示現。」二者損他，不利生故。問：始行之流尚修無住，豈深智地取滅須勸？頗有一人，佛不與智便取滅不？答：有四義故，是以須勸。一為引斥定性二乘，明菩薩此地大寂滅處猶有勸起，況彼所得寧為究竟？二為警覺漸悟菩薩樂寂之習；三為發起始行無厭上求；四為顯此地甚深玄奧難捨，所以須勸。但有此深奧法流之處，必有諸佛作七勸橋，故無一人便取永寂。又設佛不勸，亦無趣寂；為顯勸益，假以為言。

第二勸益中，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三：初牒前與智，彰益之因，故論云「彼行中攝功德因勝故。云何勝？諸佛同作教授說故。」二「於一」下起行速疾。三「何以」下釋疾所由，謂先唯一身，故長時劣；此一念此地身，等無量故。一念頓超有十一句，前十別明、後一總結。十中，初六依教化眾生、次二依自集助道、後二依障清淨。十中：一多身隨現。所以多者，論云「一切菩薩身，信解如自一身故。」謂智契同體，故能即一為多。此實報能為，不同前諸地變化。此對前一身。餘音聲等，對前起行，類亦無量。二圓音隨說、三隨所知智、四隨取何類生、五隨應以何國、六隨其教化何類眾生、七隨供養集福德助道、八隨入何法門集智慧助道、九隨神通障淨、十隨智慧障淨故，能處無量眾會隨機說法。皆言隨者，隨宜非一，釋無量言故。隨時之義，其大矣哉。後一結釋中，先結，謂起行眾多，不離三業；後以不動法故者，釋。由無相無功無有間斷故，相用不動任運集成。喻中，船喻彼行速疾。論云應知因勝示現者，釋疾所由。船由入海故疾，行入無生故疾。合中，初合未至海，即前七地。次「到菩薩」下合若至海，即第八地無生之智。亦是行故，名為行海。又頓能遍起，即深而廣，亦得名海。無功用

智，以合上風。一切智境，明其趣果。前喻所無，以無生智同佛智海，故喻不分。「本有」已下合前校量。

大文第四淨土分者，問：經中但云大方便智一切觀察皆如實知，廣說化生應形作用。《瑜伽論》中十自在，前起智門，後但云得分身智。何以論主判為淨土分耶？答：淨土有二，一是能淨之因、二是所淨之果。此有二對：一相淨果，謂寶嚴等，以行業為因，謂直心等；二自在淨果，謂三世間圓融等，以德業為因，謂淨土三昧等。今約後對。然淨土行業始起在凡、滿在十地，淨土德業始起不動、終在如來。文分三別：一器世間自在行、二眾生世間自在行、三智正覺世間自在行。初是化處、次是所化、後是能化，具後二淨方名淨土。然初一多約能淨，後二多約所淨，文影略耳。就初分二：先總標舉。無功用智為能觀智，智所行境為所觀，方便善巧即無功用因。在於七地修無功用，今得自在。後「所謂」下別顯其相。有五種自在：一隨心欲、二隨何欲、三隨時欲、四隨廣陝欲、五隨心幾許欲。今初，觀世間成壞，論云「隨心所欲」。彼能現及不現故者，謂約能淨。論隨隨自心欲，知即能知，故約所淨。論隨隨眾生心樂欲見者，則現成現壞。不欲見者則不現故，經云觀知，則唯約因。論主欲顯義兼於果，故云隨現，即轉變自在。下之四段隨現準知。二「由此業」下明隨何欲，謂隨物欲知何業成壞，皆能現故。三「幾時成」下明隨時欲，謂隨時長短，即能現故。若約能淨，即隨時智。如此世界成二十劫，初劫成器，餘成眾生。壞亦二十，先壞眾生，後一壞器。並稱事稱理，名如實知。四「又知地」下隨廣陝欲，彼能現故。文中三：初知四大差別，即是廣相；二「知微塵」下是知陝相；三「隨何世界所有地水」下知能所成，即雙明廣陝相。今初中小相者，非定地報識境界。大相者，定地境界，乃至四禪緣三千故。無量者，如來境界。上三是事分齊，皆以境界智知。差別相者，是法分齊故，以相智知，知其自相同相差別故。後類餘易了。二知塵中細者，透金塵故。論經次云麁相者，隙塵故。差別同前。無量差別者，一塵之中含多法故。塵之麁細俱通定散，故不云小大。三知能所成中二：先總知內外、二「知地獄」下別明六道。斯即《楞伽》責所不問，意顯窮幽。又云無性故。第五「又知欲界」下明隨心幾許欲，即能現故。文中二：初約智知自在。上即三界互望論大小，今即一界之中自分大小。欲界中人境為小、天境為大；色中覺觀為小、無覺觀為大；無色界中，論云佛法中凡境為小、聲聞菩薩為大者，為揀外道妄取為涅槃故，特云佛法。如來所知一切三界，皆名無量相。

第二「佛子菩薩復起」下，約通明自在隨物現化。文中三：一隨機現化。於中，初標能化智、次「所謂」下明所知機。有三句：一知

身類不同故、二知隨身宜用方便異故、三生何等界能利生故。後「隨其」下正明隨化。雖言現身，意在生處，故屬器界。二「此菩薩於一三千」下明化分齊。三「此菩薩成就」下明現自在，謂不動而遍，猶月入百川。

第二「佛子此菩薩隨諸眾生身心」下明眾生世間自在行。謂隨感能應，調伏眾生自在故。於中三：初總明感應、二「所謂」下別顯感應。於中，顯化生行有二自在：一化同物身，沙門中現沙門形等故，即身自同事。二「又應」下化應物心，以身不必同其所化，即心自同事，故論云「彼行化眾生，身心自同事。」三「佛子菩薩如是」下總結感應。如是如是者，現類眾多故，若身若心無偏頓應故。論結云「自身心等分示現」也。

第三「佛子此菩薩遠離」下明智正覺世間自在行。遠公云：「若就行境，應名二諦自在行。今就行體，名智正覺。智於二諦正覺無礙，故名自在。」今更一釋：以所知十身皆是毘盧遮那正覺之體，亦得從境名智正覺，能令相作亦自在故。文中二：初明第一義智、後「此菩薩」下明世諦智。今初，上句離妄、下句住實。由自身他身不分別故，住於平等。不分別言，非唯照同一性，亦乃能所照亡。論云「此不同二乘第一義智示現者，以彼不得法空，不能即俗而真，非一異故。」二明俗諦智中有三：一總知十身、二「此菩薩」下令十身相作顯通自在、三「此菩薩知眾生身」下別顯知相彰智自在。今初十身，論攝為三：初三染分、次六淨分、後一不二分。皆言分者，同一大緣起法界分為十故。即染分依他、淨分依他同依一實故。染中三者，初是眾生世間、次國土世間。業報身者，彼二生因，謂業、煩惱。經略煩惱，故論具之。而云報者，業能招報，從果立名。若是所招，寧異上二？然國土身合通於淨，且從一類以判為染。次六總以三乘為淨分，於中前四是人菩薩及佛，但因果之異；次一是能證智；後一是所證法。故論云「此三乘隨何智、隨何法，彼淨顯示」，謂因法智殊，顯三乘別。後虛空身是不一分者，通為二依，非染淨故。觀下別顯，多約事空，義兼於理。二諸身相作，皆先明相作所由，由隨機故。文中二：一別顯相作。略有四翻。云何法智虛空得為自身？入法智中自然應現自己身故，令於虛空忽見自身，故名為作。作餘亦爾。二「隨諸眾生」下總結例餘。上但舉四翻，理應具十，成一百身。然自身即是菩薩，若將自望菩薩，別則有百一十身，故云則如是現。所以相作得無礙者，廣如《懸談》。今文略有三意：一由證即事第一義故。事無理外之事，事隨理而融通故。此章初先明勝義，二者緣起相由故，三業用自在故。晉經偈云「菩薩於因緣，和合中自在，乃至能隨意，為現於佛身。」今經略無此偈。論主但釋相作之意，云「彼自在中所作

攝取行種種示現者，謂彼正覺自在中作攝取眾生行故，隨心樂種種示現。」第三別顯知相中，十身為八，以三身合故。然其類例應各具十，文或闕略，且從顯說。
初眾生身，有五相，初三業生煩惱妄想染差別，此約總明三界；後二約上二界，即就報開別。若總開三界五趣，則具十矣。
二國土身，具有十相，前八一切相、後二真實義相。前中，初三分齊相，即小中大千；次二染淨差別；次廣即寬陝差別，此略無陝；次二依住差別。真實中，一重頓入名為普入，十方交絡故云方網。又重重現故，多同初地。
三四二段共有四身，皆云假名差別者，但有自相同相差別，假名分別實無我人。餘亦假名，偏語此四者，業因尚假，苦果可知。聖人尚假，況於凡類。又三乘聖人方能知假，佛德超絕不得云假。
五知佛身，自有十相。餘之九身既是佛身，一一有此則已成百，若更相作則重重無盡。菩提身者，示成正覺故。二願生兜率故。三所有佛應化故，揀異猨猴鹿馬等化，故云應化，即王宮生身。四自身舍利住持故。上四於三身中皆化身攝。五所有實報身。無邊相海等，揀三十二等，故云實報，即三中報身。六所有光明攝伏眾生，故云威勢，即通報化。七意生身者，論云所有同異世間出世間心得自在解脫故者，同謂同類、異謂異類，世即地前、出世地上。謂若凡若聖、若同若異，由得自在解脫故，隨意俱生，即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也，此通變化及他受用。八福德者，所有不共二乘之福，能作廣大利益因故，故種少善根必之佛果。九法身者，所有如來無漏界故，斯即所證法體故。〈離世間品〉十佛中名法界佛。諸漏永盡，非漏隨增，性淨圓明，故名無漏界。是藏義、生義，含無邊德，生世出世諸樂事故。十智身者，所有無障礙智，謂大圓鏡智，已出障垢證平等性故。次云此智能作一切事者，即成所作智。彼事差別皆悉能知者，即妙觀察智。此通四身，但兩重十身一一圓融，故異諸教。
六知智身，有十一相，攝為三類：初二約體分別，初通聞思、二即修慧，俱通理教。次果行相，即因果分別。行即是因，通於三慧；果唯證入，相離前三。餘有八智，皆約位分別。於中，初一是總，世間俗智名之為世，三乘聖智名為出世。又道前名世，見道已去名出世。五三乘者，於出世中大小分別，小乘十智等、中乘七十七智等、大乘權實無量。六七二相於大乘中麁妙分別，甚深般若不共二乘，相似般若是則名共。八九二相通就三乘縛解分別，於新熏性習未習故。後三通於三乘修成分別。
七知法身，前能知智，此所知法並通一切。智法不同，前佛法智唯局如來。文有五相：一平等相，即是理法。論云無量法門明等一法

身故者，謂法門雖殊，同詮平等法身，生佛無二故，揀理異事皆世諦門攝。二不壞相，即是行法。論云如聞取故，謂稱理起行名如聞取。行符乎理則冥之菩提，名不可壞。三即教法，隨所化眾生根性相應時說差別故。理本無言，假言顯理，若權若實皆是隨俗假名。四即重顯理法所遍之境，此通染淨，平等法身遍情非情故。五即果法，唯約於淨，故論云「第一相差別，三乘同證第一義故。隨智有異，三種不同，故所顯理亦說深淺。」若約功德等異，如常所辯。八知虛空身，文有六相：一無量相，芥子中空亦無分量故。二遍至一切色非色處故。三不可見故。今世人見者，但見空一顯色想心謂見，故《涅槃經》中廣破見空。又此含無為空故，亦不可見。四無異相者，無障礙故，謂不同色法，彼此相異有障礙故。五無為相，謂無始終起盡之邊故。六能通受色相持所持故。故下經云「譬如虛空寬廣非色，而能顯現一切諸色。」既因色分別彼是虛空，則知因空顯彼為色。

大文第五自在分中分二：初牒前為因，修行三種世間自在行故，得十自在。此但約智通說。若依《攝論》，以六度為因，如下別明。二「得命」下顯自在果。命自在者，不可說不可說劫命住持故。心則無量阿僧祇三昧入智故。財謂一切世界無量莊嚴嚴飾住持示現故。上三以施為因，如次以一切時、一切處、一切物施故，業則如現生，後時業報住持示現故。生則一切世界生示現故。上二戒為因，戒調身語，成勝業故。復由戒淨，隨欲生故。願則隨心所欲。佛國土時，示成三菩提故，此則由進策勤無懈廢故。解則一切世界中佛滿示現故。論經名信解，《攝論》名勝解，皆一義耳。用忍為因，以修忍時隨眾生意故，得一切皆隨心轉，謂變地為金等。如意則一切佛國中如意作變事示現故。以定為因，智則如來力無畏不共法相好莊嚴，三菩提示現故。法則無中無邊法門，明示現故。上二同以般若為因，內照所知得智自在，應根宣說得法自在。於此十中，若智若通皆無壅滯，故云自在。論以此十治十怖畏：一死怖畏；二煩惱垢怖畏；三貧窮；四惡業；五惡道；六求不得；七謗法罪業；八追求時縛不活；九法自在，治云何云何疑；十智自在，治大眾威德。此二如論。次此十亦即初地五畏，細故漸開。此中，二四七即是惡名，惡名本故；三六屬不活；九屬第十故約因，此地方得約果，圓滿在佛，此約行布。下〈離世間〉、上〈賢首品〉皆有此十，而約普賢位通貫始終。

大文第六「得此」已下明大勝分。於中三：初智大，智解殊勝故；二業大，行業寬廣故；三彼二所住功德大，智業所成故。今初，文有五句，初句牒前為因、「則為」下正顯。顯有四智：初一為總，謂不住世間涅槃，寂用難測，名不思議。此不思議有三：一修行盡

至不思議，謂證涅槃，無分量故；二所知不思議，廣照世境故；三除障不思議，令真如出所知障，天魔外道不能壞故。第二「此菩薩」下業大，有三：初二句牒前為因，一入自在、二成就智；次「得畢竟」下正顯業大；三「佛子」下總結多門。正顯中有十二句：初三明三業淨、當相辨業；後九約修辨業，攝為四相。初一句明起，論云能起，能起同時，謂身語意是所起，智慧為能起。此三業起，必與能起同時故，經云「隨行智為導首」故。二「般若」下四句，智攝不染，作利眾生行等。謂由般若攝彼大悲故，不染愛見，能起方便利眾生行。三「善起」下二句因攝，謂內由大願為自行他行之因。又外蒙佛攝，得成二因。四後二句作業所持，初句利益眾生、後句淨佛國土。後總結可知。第三「佛子菩薩住此」下彼二所住功德大，中三：初標所住分齊、次「得善」下顯所住德、三「此菩薩」下結成功德。二中十句，依七種功德，謂初四為一善住道功德，此是德體，以二利行為菩薩道故。初二自利，先契理離障名為深心，後對治堅固名為勝心；後二慈悲利他。後六各一，約修辨德，初三三輪化益，修上利他；後三願行相符，外招佛護，修上自利。三結成中，近結此段，遠結前三。得如是智，結前智大，以智證理得無憎愛故。次「能現」下結作業大，平等作故。後「於諸」下結所住功德大，得七功德無過咎故。

大文第七釋名分，亦攝如相迴向，稱如不動等故。釋名分二：一地釋名，即約法明位；二智者釋名，即約人彰德。今初十句，論攝為六，遠公復攝六為二：初二自分、後四勝進。勝進中復三：初一發修離過；次二因修成德，一成教道德、二成證道德、後一依德成位，亦有斯理。言為六者，一初二句名染對治，一治下地功用行小乘願諸魔業，故名不動地；二治煩惱習行故名不轉。上二即相用，煩惱不能動也。二次一句，得甚深故，可知。三有二句，發行清淨。上句發淨，謂得真無漏，三業無失，不破觀心，能發趣行。然其八地應對八住合名童真，而論經名王子，似不順文。下句行淨，正行之時離障自在故。四次二句名世間出世間有作淨勝，上句悲故隨世有作，自無所作；下句出世有作，以智善分別、故智障淨故，皆決定義。五有一句彼二無作淨勝，謂於世出世名為彼二，願力變化而不滯寂，故云無作，即無住涅槃。六有二句菩薩地勝，即分位過。前上句勝六地，以六地觀空為他有動，今念念發起殊勝行故，下句勝七地。上依論釋，今更指文別為一解：謂此諸名對前經立，初二從淨忍分受名，得無生忍，入不動故。此句為總，此智現前，故無退壞。次二約得勝行分受名，一得為深行菩薩不可知故、二離一切相等諸過失故。次三約淨土分受名，生地謂器世間，自在隨樂生故成地；眾生世間自在，隨物成身，自無作故。究竟地智正覺世

間，決二諦故。次一約自在分，隨願成就方名自在。次一約大勝分，得深心等十種力持故。後無功用，通該始終。依此釋者，似若論家闕指明據。

第二「佛子菩薩成就」下智者釋名，中三：初牒前為因，由得智地故、二「入佛」下正就人顯、三「於無量」下總結所住。就人顯中，以何義故菩薩名為得不動地？有二義故：一一向不動，謂行修上順故；二一體不動，謂與諸菩薩行體同故。文中先總明、後「常為」下別顯。今初，文有四句，皆含二義，論總釋云「佛性隨順因故。」佛性即初句，以梵云馱都，譯通界性致譯。論經云「得入佛性即是法身果性故。」論云佛性者，界滿足勝故。究竟見性，故云滿足。此即分齊境界。菩薩由得地智，能上入之。隨順因者，即下三句，由三為因故，能隨順佛境。一攝功德，佛功德照者，善清淨義故。謂以無垢慧善照佛德，即是攝義。二者行，謂正行威儀，順同佛故。三者近，即佛境現前，近如可覩故。後別明中，先明一向不動。論經十句，今經闕一。初一總顯佛加，解參玄極，上德被己故。既常為佛加，故名一向不動。餘句別依五種功德以顯不動：一供養功德，即梵釋四王。論經「王」下有「奉迎」之言。二守護功德，謂金剛等現形衛故。三依止功德，恒不捨三昧故。四國土清淨功德，即能現諸身差別，若器若眾生皆能隨現，故云無量。五「於一一」下教化眾生功德。此復五種，前三自分、後二勝進。一願取諸有，多為主導，故云有大勢力。二根心使智力，即報得神通，窮三際中眾生根欲等故。三無量法力，三昧自在轉法輪故。四受力，彼經云「能受無量記故」，今經闕此。五說力，即隨有可化示成正覺，真能說故。論經此後更有一句，結云「是菩薩如是通達」，論云「一向不動故」。二「佛子」下明一體不動。文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入大乘會者，謂入同類大乘眾數故。入數者，不破壞義，和合如一故。別有九種，具此九種，堪入眾數。一智不壞，獲法智通故；二說不壞，謂放教智光故；三解脫不壞，謂不住行證入空有等無礙法界，業用無礙故；四佛國清淨不壞，知世界自在故；五入大乘不壞，智能示現大功德故；六神通不壞，隨意自在故；七「善能」下能解釋義不壞，稱三際說故；八「普伏」下坐道場不壞，萬行及菩提樹下伏魔邪故；九正覺不壞，入如來境，同佛覺故。第三總結所住中行無障礙，不斷不轉念不退故。

第二位果。調柔中，先調柔行，法說中受世界差別等。無量法明者，等取眾生，智正覺故。論名彼因相故者，以所受法為自在因故。喻中，真金作閻浮主冠者，喻得清淨地，身心勝故。以此地中報行純熟，三世間自在故，特加於王。無與等者，喻善根光明轉更

明淨。三「佛子譬如」下教智淨。梵王普放光明者，勝前日光，一多故、二淨故、三廣故。
第三重頌分中，二十二頌分三：初十八偈半頌位行、次二偈半頌位果、後一結說分齊。今初，頌上七分即為七段：初一偈半頌集作地分。二一偈半頌淨忍分。三有七偈頌得勝行分，於中二，初二頌深行勝、後五頌發起勝。於中云但以甚深無礙智者，長行所無，故知唯念法性，則同二乘事理；事事皆無障礙，是菩薩學故。晉經全有一偈，云「但以得無礙，甚深微妙智，通達三世故，乃得名為佛。」又此一句亦可總頌餘勸。四有六偈頌淨佛國土分，於中三：初二器世間、次三眾生世間、後一智正覺世間。五有半偈頌十自在故。晉經云「能得於十種，妙大自在智。」六一偈頌大勝分。七一偈頌釋名分。密迹者，古譯為力士。餘文可知也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二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三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九善慧地。所以來者，《瑜伽》意云：前雖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，亦能於相自在，而未能於異名眾相訓詞差別、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，為令此分得圓滿故，次有此來。言善慧者，《攝大乘》云「由得最勝無礙智故。」無性釋云「謂得最勝四無礙解，無礙解智於諸智中最為殊勝，智即是慧，故名善慧。」即下文中十種四無礙是也。《莊嚴論》云「於九地中，四無礙慧最為殊勝。云何勝耶？於一剎那，三千世界所有人天，異類異音異義問此菩薩，能以一音普答眾問，遍斷眾疑故。」此同下文。《金光明》云「說法自在無患累故。」增長智慧自在無礙者，此兼顯離障名勝，《深密》意亦同此。《瑜伽· 住品》、《十住論》、《成唯識》等，文辭小異，義旨無殊。《仁王》名為慧光者，言兼法喻。《智論》名善相，從所了得名。能所雖殊，皆明說法之慧故。所離障，離利他中不欲行障，有四辯故。四無礙障分成二愚：前三為一，名於無量所說法、無量名句字、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，謂所說法是義、名句字是法、後後慧辯是詞陀羅尼，自在愚通於上三。二辯才自在愚，即愚第四無礙。故所證真如名智自在所依，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於無礙解得自在故，便成善達法器自在說法行。梁論云「由通上真如，得應身果。」《金光明》中得智藏三昧，皆一義耳。

次正釋文。三分之內，初讚請中有十三頌分三：初二如來現相顯說無功用行，無動之動難思議故，特此現通；次十頌別讚；後一頌結請。別讚中亦三：初一菩薩供、次一天王供、後八天女供讚。於中二：初一供、餘七讚。讚中二：初一標讚、後六顯詞。於中亦二：初二讚菩薩通於八地及說法主；後四雙讚佛及菩薩三輪化益。此又云菩薩幻智，後結云讚佛已故。文中通讚八九地，如月普現，前地有故。此法師位，隨機說權實故。文中三：初一身無心而普應、次二口隨機而演說、後一喻結心常契中。既特云最勝智心示如來法，權實明矣。故《瓔珞經》中說十種善，前九依三乘人各成三乘，第十名佛乘種性。謂初聞佛法即發佛心，唯觀如如修佛智慧，終不為悲願纏心，一向不起二乘作意。第九為悲願纏心故，此云慈悲樂饒益，明文若斯，云何不信。

第二正說分。先明地行，文有四分：一法師方便成就，謂此地能起辯才說法，名法師地，趣地行立名方便故；二智成就具能知法之智慧故；三入行成就，達所化器之心行故；四說成就，稱根正授故。四中，初一入心，餘皆住心。亦攝三位，至下當知。然第八地中，

但淨佛土教化眾生；此地辯才力故，教化眾生成就一切相，能教化故。一切相者，具上四分故。初分中三：初牒前起後，前得二諦等智故；次「欲更」下正顯方便；三「得入」下結行入地。正顯中，文有十句，不離二利。論云「一一五三句示現者，初句利他、次句自利，故云一一。次五利他、後三自利，故云五三。示現之言，通上四段。初句依無色得解脫想，可化眾生利益他故，化其令得大般涅槃，故云轉勝。」論主謂菩薩不求自滅，故作此釋。然經既云更求寂滅，何妨自求？以七八九地同得無生，八地得忍，寂滅現前，依勸起修；此求上品名為轉勝，即用而寂真解脫故。若依此義，前二自利，亦可十句俱通二利，於理無失。且依論解。二依未得究竟自利益故，復修習如來智慧。三依根熟菩薩化入如來祕密，三密化益故。四依邪念修行可化眾生，令觀察不思議智，得正念故，謂觀無念見智性故。五依未知法眾生轉法輪，令得知故，寂淨陀羅尼三昧門皆說法所依故。六依邪歸依眾生，具廣大神通，令入正法故。七依信生天眾生，令入差別世界佛淨土故。上五中，一無證、二無行、三無解。後「二無信」下三自利中，入依正覺，內證智德，故修力等。九依轉法輪外化恩德。十依無住涅槃斷德。

第二「佛子菩薩住此」下智成就。此下二三段攝王子住，知法知根皆法王軌度等故。且依智成文中，初總知三性，謂淨染不二，不二即無記；後「有漏」下展轉別開。一於淨法開漏無漏，謂施戒等取相心修與漏相應名為有漏，無漏反此。二於無漏開出見道已前名世，見道已去名出世。三即就上二世出世異名為思議，即世出世名不思議。亦可於出世中約教證二道。四彼有漏思議中定能證入名之為定，為緣所動名為不定。亦可佛性定有，餘一切法皆悉不定，三聚定等下文自說。五總上諸善開出三乘，謂諦、緣、度等，皆通上四故。唯佛果一，是唯無漏等，而屬菩薩乘果。六於三乘法中示有為無為，依順行故。此是善體，故後明之。謂滅諦緣性彼岸真理皆名無為，道諦緣智能證修起皆名有為，如來一切皆是無為，佛智有為非極說故、《涅槃》令覆有為相故。三乘聖人依此起行，依此差別，故名順行。

第三「此菩薩以如是」下明入行成就。此中三：初總標章門、二「此菩薩如實知」下依章廣釋、三「佛子菩薩隨順」下總結安住。今初，有十一林：一眾生心者是總故，論云「依共」，以通是下十染淨共依故。菩薩依此而知，故名為依。下依義準之。餘十是別，不出三雜染故。論云「依煩惱業生，生是苦果。」今當第九。論釋餘七云「依共染煩惱染淨等，依定不定時」，謂次根等四同是業，故名共。隨眠即煩惱種名染，眠伏藏識令心染污故。受生即生，如前已說。餘二通三，故不出三也。二云何通？謂習氣無別體，是染

淨等氣分故。三聚但是約時定不定故。論又別釋根信性欲相似之義，云「彼復定不定，時根等次第。」根等相似信等者，由下經文以根例三，故此重釋相似之義。亦須約時，故云彼復定不定時。約何論時？亦約根等四事次第也。云何次第？謂根等相似。似何等耶？謂信等故。如宿習名根，印持名解，依根起解故云次第，解必似根故云相似。習解成性，性必似解。依性起欲，欲復似性。若相似未熟時即名不定，熟名正定，全無邪定故。時依根等，論經名解為信，是信解故。十皆名稠林者，多故名林，難知曰稠。論經十林皆有行字，謂不正信義故，名心行等稠林。心行若絕，證信圓明，非稠林行。然此十名，多如〈發心品〉辯。而習氣一通於二義：一者殘習、二者種子熏習，如下當辨。

第二依章廣釋，文分九段，以解性欲合一例故。今初心中三，謂總、別、結。別中略舉十門，攝之為八，二三、後二合故。一差別相，心意及識六種別故。此八緣境許得齊起，故名雜起。又雜起者必與所俱，極少猶有遍行五故。二「速轉」下二句明行相，四相遷流故。速即是住，住體輕危速就異故。轉者是異，壞即是滅，不壞是生故。論經但一句，云「輕轉生不生相」，論云「住異生滅行故」。三無形質者，第一義相觀彼心離心故。云何離？謂心身不可得故。身者體，依聚義，即同《起信》心體離念等。四無邊際，即自相順行無量境界取故。取境不同，故名為自。上之四相，初一是所相、二是能相，此二並心之相；三是心之空性，性相不同，合為心體；四即心用。此四並通染淨。後四明淨心隨緣，由第五隨煩惱緣成六七，隨業生緣成第八。謂第五清淨者，自性不染相，即自覺聖智真妄所依不空性也，染而不染名自性淨。次下二句即不染而染，謂六垢無垢者，即同煩惱不同煩惱相，隨緣有垢性恒離故。七縛不縛者，同使不同使相義不異，前但種現有別耳。八有二句同名因相，隨因受生故，菩薩以幻智願力生故，餘眾生隨業諸趣生故。

第二釋煩惱稠林，亦三，別中九句攝為三種事，後七合故。一遠入相乃至有頂故，此約四住現行。下至金剛，自約種說。久者，無始常隨故。二無邊引起者，難知相。言無邊者，修習無量善根故。引起者，引起惑故。惑與善俱，所以難知，即《勝鬘》中恒河沙等上煩惱也。上明竪深，此辨橫廣。三「俱生」下七句合為染相，即三雜染，謂此煩惱亦與業生二俱起故。即分為三：初三句當體明煩惱染。一俱生不離者，明隨所縛，此句總明能所。所縛即妄心，謂惑與妄心遞共同事，故云俱生，生即是事。然離惑不名妄心，離心惑依何住故。迭共相依，名為不捨。二眠起一義者，是以何縛？謂使為能縛。使即隨眠，起即現行，現行由使不得解脫，以現及種同一惑義故。然下辨使不必與現行俱，此中現行必由於使。如有種子未

必有芽，若已有芽必依種子，故云一義。三與心相應不相應者，是所縛事，事即真心。若被妄染，名與相應。是縛非解，心性淨故，名不相應，示可解脫。二「隨趣」下有二句，約生明煩惱染。論云身事生道界因故者，苦報集起名身事生。上句是道因，下句是界因。三「愛見」下二句，約業明煩惱染。初句，明於三分中業因障解脫故。言三分者，愛是欲求中追求現報受欲行者，見是邪梵行求，癡是欲求中追求現報習惡行者，故論云「無戒眾生為現少樂，習眾惡行，愚癡之甚。」慢通上三，而多屬見。有求屬生染所攝，故此略無。上三俱障解脫，過患難拔，如箭入木，故外道得非想定，尚與見慢相應。上即論意。亦可見愛等通七識中煩惱，故云深入。下句明此惑隨順世間身口意業，不斷起因故。結中，八萬四千煩惱，〈隨好品〉自明，《賢劫經》中亦有其相。

第三釋業，亦三別中，十句為九種差別，後二合故。初一道因差別，謂通說三性為六趣因引，雙唯善惡，各有三品。二地已說滿業通三性，名言熏習亦通三性，許為因種故。又《俱舍》十七以三性因對五種果，無記亦能招果故。論主通以三為道因，或既不招異熟，則論主言總意別。二有表示等者，自性差別。然論經此句云作未作相，此則並以思為自性故。論云「此有二種：一籌量時，此在意地，唯有審慮一種思故，釋未作義。二作業時，釋經作字有決定思，若在身語唯發動思。」《成唯識》云「動身之思名為身業，發語之思名為語業。」然今既云有表示等，即表無表業各通三業，表則三皆是思，無表則非心非色。或說色收，義如別說。三與心同生不離者，方便差別心共生，熏心不別生果故。謂此業思與等起意識共生，隨其善惡生已，即熏本識成名言等種。種似能熏，故云不別生果，即不離義。四因自性等者，盡集果差別，謂無始業因以是有為故，自性剎那壞，故云盡。此顯非常，而得持至果，功不敗亡，故云集果不失，此顯非斷。前念雖滅，後念續存，故云次第。亦是因即頓熏、果則次第，如識等五也。五有報無者報，論云「已受果未受果差別。過去生報業現在已受，名為有報。後報未受，名為無報，非謂全無。」更有一理，謂已悔之業則許無報，有報可知。六黑黑等眾報者，對差別，謂四業相對成差別故，初二黑白 相對、後二漏無漏相對。言黑黑者，即四中初一因果俱惡故。又因果俱與無明相應故，即三塗業。等者，等於餘三。謂二名白白 業，因果俱善故，俱與智明相應故，即色界善業。三黑白 業，即欲界善業因中善惡雜故，受報亦愛非愛雜。四非黑非白 業，謂諸無漏業，無異熟故。對上黑白 二業，立雙非名。言眾報相者，上三有報故，論云「業集成就故」。若《俱舍》意，其黑白 業約相續說，以無一業及一異熟是黑亦白 ，互相違故。言相續者，謂或意樂黑方便白 ，如為

誑他行敬事等。或意樂白 方便黑，如愍弟子現麁語等。若以義推，正以諂心而行敬事，亦可同時。餘廣如《雜集》第八、《俱舍》十六。七如田無量者，因緣差別。謂識種為因，業田為緣，隨田高下等殊，令種亦多差別故。論經云「業田無量相」。八凡聖差別者，即已集未集差別，出世未集，世已集故。九十二句定不定差別。前句明三種時報定不定，謂現作現得報名現受，現作次來生獲報名生受，現作第三生去方得報名後受。於此三中各有定不定，謂前二時定，報通定不定；後一時報俱通定不定。第十句明乘非乘定不定。乘即三乘，唯修自乘業名定，乍修此乘復修彼乘名為不定。非乘，謂世間，無運出義故。定者難度，不定易度故。結中亦言八萬四千者，惑因既爾，所起之業亦然。根等諸門皆成八萬，翻此即顯波羅蜜門三昧門等。

第四釋根，中二：先別、後結。別中，十相為九差別，五六合故。一說器差別，謂說法所授之器，信等五根有下、中、上故，亦是鈍、中、利，謂於教理受有遲速及多少故。二根轉差別，過未為先後際，現在已定，兩望論差。謂前上中下根，於三際中互望轉變，若後轉為中上，前根則下；後轉為下，前根則增，是差別義。不轉則平，是無差別。故論云「前後根，前根下，增平故。」三三性差別。謂約菩薩等三乘根性，相形為上中下故不同，第一通於三乘。四煩惱染差別，謂喜樂等五受根，隨貪等煩惱得增上故。五六二相明定不定差別。初句乘非乘，皆約熟不熟明。大乘中熟者定，不熟者不定。小乘中熟者不定，可轉向大乘故；不熟者定，各隨自乘而解脫故。若世間非乘，熟者不定，可化入道故；不熟者報已定故，且暫捨之。即〈離世間〉中待時方化，清淨捨也。後句淳熟調柔，一向是定。六隨根網輕轉壞者，順行差別。此知眼等根順行境界，得增上故。於中有三種順行：一依身順行，謂六入展轉迭共相縛，如網魚鳥不得解脫，故云根網，此行內境。二生滅順行，謂體是有為，生住不久故云輕，易可異滅故云轉壞。三觀行取相順行，此行外境，即論經云取相，今文闕此，或根網中收。七聲聞淨差別。望凡夫二乘行增上故，以二乘根由滅障能成，故煩惱無能壞。八菩薩淨差別，此通三種退不退也。九遠隨等者，示一切根攝差別，謂三無漏根，總攝諸根。三者，一始行，即未知當知根。二方便，即已知根，正在修道故名方便。三報熟者，即具知根，謂前信等共三無漏根生，而隨優劣三位不同，自始至末故名遠隨。此之三根，於修無學涅槃得增上故。此上九中，初二約信等；三五七入並約三乘，通於諸根；四約五受；六約眼等；九約三無漏根。二十二根已明十九，男女命根不足可辨，餘如《俱舍‧ 根品》麁說。即然細分無量，故結云乃至八萬四千。

第五例三稠林，謂解、性、欲。此三與根性相順入，舉一可反三隅，故皆略例。
第六釋隨眠，先總、後別。總中，晉及論經皆名為使；論云隨順，逐縛義故。如世公使，隨逐眾生得便繫縛，即是隨眠。眠伏藏識，隨逐纏繞故。此唯約種，不同小宗。別有十二句，論攝為二：前六明何處隨逐、後六明以何隨逐。今初，為五：一合初二句，約心明處。初句於報心隨逐，正顯眠伏藏識，即久安眠處。而言深者，無始來有，微細難知故。下句於非報心隨逐，即轉識分別。事識不離現事而生，故但云心，即暫迴轉處。二相應不相應者，約三界明處。唯與當界心相應，不與異界心相應故，故論云「欲、色、無色，或上中下差別。無色惑微所以名下等，雖則隨眠性皆成就，隨其現惑亦有不相應義。」三久遠隨行相者，約地明處。論云「隨順乃至有頂故。」然有頂之言，通有二義：一至金剛之頂、二至三有之頂。今取通大小義，直云有頂。論經但云遠入，今云久遠，亦無始來上至九地頂故。四無始不拔相，此約時明處。處既無邊，時亦無始。唯智能怖隨眠怨賊，既未曾有聞思修智故，不能拔出。五與一切禪定等者，此約行明處。由隨眠隨逐，令世間禪定等不能滅愛見等心，不能隨順正修行故，名為相違。故下偈云「禪定境排仍退轉」也。後「三界」下明以何隨逐，即顯隨逐之相。由此相故，名為隨眠。此有六種：一於上三有不斷隨逐。所以三有不斷相似相續者，由有此使作繫縛故，如世眠者不能起床。二遠時隨逐，即於上無始時，令心相續現起無邊，如世眠者夢心相續。三開諸處門者，一身生隨逐，謂於前一身之上報非報心明隨逐也，如世眠者夢中見聞。於中二義：一令眼等諸根門集生六種識時，使與同生，故云開門，此明外逐方便心。二論云「及阿賴耶熏故」，此明內熏報心。論經「門」字下更有「集」字，即阿賴耶集起之心。然是諸處通依故，今經義含耳。四堅實難治，即不實隨逐，謂修禪等時不得真實對治故。不實堅實如世重眠，不得重觸大聲無由起故。五地處等者，微細隨逐。此於上有頂處九地中，六入處煩惱身隨逐故。然九地有二義：一約三界九地，雖並成就，細故不知。成處多少，名不成就，如世眠者夢中謂覺。二以善慧為九地，十地猶有，故名微細。不成就者，此地中分有斷除故。故下偈云「金剛道滅方畢竟」故。六離苦隨逐，謂唯無分別智出世間聖道方能拔出，如眠得觸。
第七釋受生稠林中十句，先總、後別。論通為八：一身種種，謂形類多故；二業因種種；三住處種種；四四五二句色想上下種種；五同外色因種種，謂田等，取外同喻故；六自體種種，名色與識俱生，相依不離，是報自體故；七本順生因種種，謂癡愛為本，順生求有，令有續故；八末後二句集苦諦種種，謂三求不同皆是集因，

但集苦果，故云種種。上句顯欲、有二求：欲受即欲求，貪愛共取追求不已故；欲生即有求，愛生三有自得勝身，復攝眷屬故。言無始樂著者，顯上二求之過。下句即邪梵行求，由心取著故，不知三界輪迴，貪求三界小大無量之相妄謂涅槃，謂或拍腹為道，或計無想非想為涅槃故。第八釋習氣中，亦先總、後別。總云習氣，既通二義，不可局於羅漢餘習。雖標習氣，別中皆言熏習。熏謂熏灼，如外香氣。習謂習學，唯約有情。習必能熏，以成氣分，故云習氣。即賴耶識以為所熏，以恒住一類是無記性，可受熏故。前七轉識以為能熏，由有生滅力增盛有增減故，能所共相和合，故名熏習。此如《攝論》及《唯識》第二。若依《起信》，真如亦能內熏，佛善友等以為外熏，內外和合以成氣分。前中，雖聞教等，亦因識能領受，故判識為能熏。今並通此，文中既有因熏與果等，定知熏習種成為氣分義。別中，十種差別：一與果現在非現在差別。謂過去善惡業因，與今現果，同起名行，不同起名不行。如人行施，今得人身亦常好施等，此即因習。二隨趣熏者，道熏差別。如從天來，今猶鮮淨，廣明道習，如《大威燈光仙人所問經》，此即果習。上二皆是對過說今。三隨眾生行者，親近眾生熏差別。此是緣習，故宜遠惡近善，慎所習也，所以昔王不立厩於寺，而立之於屠。四隨業等者，功業煩惱熏差別。功業者，釋經業字，謂是起作事業，揀非業因。如鍛金之子宜教數息等。煩惱習者，如人喜眠，眠則滋多等。五善不善等者，善業等熏差別。此業即是業因，以是善等三性，望來果稱業故。如久行施者，施心轉濃等。上三唯約現世以明習氣。六隨入後有者，中陰熏差別。中有即是本有後故，如梵行人至中有內亦無染欲。七次第者，與果次第，熏差別。謂修善惡業，於後有位諸趣之中受果次第。習亦與果次第無差。上二約現望後以說熏習。八不斷等者，離世間禪因熏差別。謂諸無漏定名離世間禪，修學無漏即是彼因。由未斷煩惱，雖修無漏，亦為煩惱牽、煩惱隨，至無漏名為遠行，行亦入義。九實非實者，同法異外道行，解脫熏差別。同法釋實，即三乘同佛法故。異外道釋非實，在佛法外故名為異。行者，上二之因。解脫者，上二之果。各有熏習，好習本法故。曾修小乘，今雖學大，先發小習，餘可準知。此即邪正雙明。約修證說，亦含三乘餘習之相。十乘熏差別，唯就於正，約其見聞故。《法華》安樂行令不親近二乘，恐習成種故。上來十種，前七約時，三世三有互望，明習通於善惡；八明惡隨於善；後二約人種種習氣。皆能了之，令成如來無習氣之習氣智故。第九釋三聚稠林，亦先總、後別。論通為五。總即第一有涅槃法無涅槃法，三乘中一向定差別，無即邪定、有即正定，各於自乘定故。離此不定，論略不釋。此就種性約位以明，外凡無涅槃，三乘

聖人定有，內凡不定。又約一期久遠，非究竟無。二善行惡行因差別，此約解惑以分三聚，謂正見是善行因、邪見惡行因，二見定起二行，名之為定。言二俱不定者，無正慧決擇，又不撥無因果，率之則可清升、任之則便鄙替，故曰不定。下不定倣此可知，故論皆不釋。三惡道善道因差別，此約行業以辨。四外道聲聞因差別，此約位以分，翻彼八正名曰八邪，外道邪位定，正性離生聖人位定，已入見道故。前三善根，則名不定。五菩薩差別，此約修大乘者得失以分。著邪是失，所謂六蔽；聖道為得，即六度等。

第三總結安住，文屬入行。論意總結前三，故云前三種事成就，方能安住此地。

大文第四「住此地已」下明說成就。亦攝善法行，辯才饒益多同彼故。文中二：先牒前總顯，謂了心行方善說故；後「佛子」下廣顯說成。有三成就：一智成就，謂知法、知器、知化儀故。二口業成就，能起說故。三法師自在成就，得陀羅尼等，成彼德故。各有佛子以為揀別。今初，分二：先明隨所知之法、二「一切」下隨所依之器。此二何異？前文智成入成，前三各別而知；今此總收，以法逗器。今初，所知法，即三乘一乘解脫差別，各含教證。教道，以將化生令器熟故。證道，以將度生令得解脫，體正度故。二隨所依中，文有三節：初總明、次「能隨」下別顯、後「令生」下結益。論主通收為七種器：一說所說法對器，自釋云隨應度者授對治法故。即總中二句，下句是說所說法、上句即所對之器。別中，初能隨及後而為說法，即上說所說法中間根等諸林，即是所對之器。於中準論經，「眾生」下有「心」字，即是心稠林。通為五種器：初眾生心根性欲解，明所說法器成。謂十一林之中，此五正顯已成信等法器，可隨根欲等說故別顯之。二所行有異，含其二義：一約能行之行，名種種異行器，即上根等能行；二所行之境，即上根等所行，名譬喻器。總喻上五故。如世稼穡具五因緣，彼所種物成就堪用：一有心物、二有根益其生力、三有可生性、四含潤欲發、五決定可生。喻上心等，故云譬喻。四諸聚差別者，即定不定根轉器，亦通上根等。五「亦隨」下隨辭辯器，以彼生煩惱業熏難捨，要作同行巧辯方能化故。三結成益，即隨乘因能乘出器。以上諸義不出自乘解脫故。

第二「佛子菩薩住此」下口業成就。曲分為二：先總明具說之德、二「以無量」下正明口業成就。今初，亦是智成就，以具法師行即是智故。而言說者，護如來法藏通於說故。斯則內持於智，外口說故。何名具法師行？深妙義中具二十種功德故。一知時、二正意、三頓、四相續、五漸、六次、七句義漸次、八示、九喜、十勸、十一具德、十二不毀、十三不亂、十四如法、十五隨眾、十六慈心、

十七安隱心、十八憐愍心、十九不著名利、二十不自讚毀他，廣釋如論。《涅槃》具七善知名大法師，與此略同。慈氏論說具十德者名大法師，攝義具足：一善知法義、二能廣宣說、三處眾無畏、四無斷辯才、五巧方便說、六法隨法行、七威儀具足、八勇猛精進、九身心無倦、十成就忍力，會之亦同。第二正明口業中，先略明、後「此菩薩以法」下廣顯。今初，先顯名體，謂外由菩薩美妙言辭而演法義，名四無礙辯；內由智起，名四無礙智。次辯體者，此智即無漏後得為體，故云善巧，即上知法知機智也。義無礙解，或通正體。次「此菩薩」下約位顯勝。以初地分得，此地任運，故無暫捨。後「何等」下徵列名字。智緣法等無拘礙故，法等皆智境界。從境分四：一法者法體，謂法自體，有軌持故，即二空所攝即真之俗境故。論云「遠離二邊生法所攝，如色礙相」等。二義者，法境界體。調於法體上差別境義，即上二空所攝真諦之境故。論云「即彼遠離二邊生法所攝中如實智境界故。」然得此真智者，由菩薩於生法二執所攝境中以智安住，求彼色等但是虛妄，即俗而真，是彼色等之中別義。上即遠公之意。其猶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。亦可不約二諦，法約自體，義約差別。謂十一色等虛妄分別之相，即是別義。言如實智者，稱事實也。三詞者，正得與眾生。謂得彼方言，與他說故。故論云「於彼如實智境中，隨他所喜，言說正知。」此釋正得。隨他言說正知而與故，此釋與眾生。四樂說者，正求與無量門。謂樂說乃辭中別義，七辯剖析名無量門。論云「於彼隨他所喜言語正知，無量種種義語隨知而與故。」二廣顯中，理實此四通該一切，且約圓數以列十門，各有復次。論云「後五是淨者，謂三乘行果。」則顯前五是三乘教理，通於染淨。言十者，一依自相，謂知事法體各殊故。二依同相，謂知理法，若性若相各有同理故。三行相，此約時辯法，三世遷流故。上三知義即是所詮。四說相，此知教法。上四皆約所知。五智相，此約能知。六無我慢相，此約所離明淨。七小乘大乘相，此約所行。上二通辨諸乘行果，後三別約一乘。八菩薩地相，此約因行。後二知果。九如來地相約體，十作住持相約用。然上十中，法義則別，後二多同。皆詞則說於法義，樂說乃詞中別義。亦有以詞說於法，樂說說義。十中皆四無礙，即四種相。今初。自相有四種者，一生法自相，謂知色是變礙相等。二義者，差別自相，謂知色有十一處等。上二約總別以分法義，後二同體義分。三想堅固自相想者，起言所依，亦以慧心取彼二種相故，一隨自所覺諸法相、二隨彼彼所化言詞所宜相。以所覺法，隨彼言詞為彼生說，說無錯謬，名為堅固。論經云不壞者，壞即錯也。四彼想差別自相想，義同上，但以次第不息，以多異名堅

固彼義令他愛樂，名不斷盡。此自相一門是總故，論前總中亦依此釋，諸經論中亦多依此。
第二同相，約性與相分於法義。一一切法同相，謂諸法同以無性為自性故。二有為法同相，同生滅故，謂觀無常門生滅相得入初句，法無我性故，無我智境得成，是則生滅是常義也。三一切法假名同相，故云安立。所立之法已是假名，更以言詮假名而談，名不斷說。四假名假名同相，謂不壞前假名，更能以異異無邊假名說，故重言假名。
第三行相中，約三世以分法義。一生行相現法緣生故。設知過未，亦名現在，以三世皆是當世現在故。故論云「過去未來彼彼世間攝受故。」二已生未生行相，設知現在亦名過未，以現是過家未未家過故。是則當世而知名法，逆見過未能知現在是則名義，為菩薩智境。三物假名行相，總說三世之物不謬故。四說事行相，然所說事不出三世總相物中，故云一一世。但曲明異異事法，故云無邊法明。
第四說相中，約本釋以分法義。一修多羅相，故但示法。二解釋相，所以名義。三隨順相，隨類言音故。四相似說相，謂隨心樂聞何法宜，何譬喻說，似彼心故。
第五智相，約法類以分法義。一現見智。二比智，比即類也。然所知境即是二諦法，比等智是無礙體，從體立稱不同前後。又法比等智通於大小，四無礙智唯局大乘，故《涅槃》說「唯菩薩有。聲聞設有，少故名無。」若就二智所觀，並通大小。約能觀智，唯局大乘。於大乘中，依觀所取能取以立法類。一法智觀如故云現見，謂觀差別二諦同如不異故。二比智，即觀前能觀如實分別之智。類餘亦爾。類何等耶？比知如前。差別即如實故。三欲得方便智，謂此是相見道，依真假說，後得智攝，故云世智。若欲得第一義，假說以為方便。四得智，謂雖以世智說，而與第一義相應，非顛倒異，方名樂說，故云善巧，可以證得第一義故。餘如《唯識》、《雜集》各第九、《瑜伽》十六說，上〈迴向品〉疏已略明。
第六無我慢相中，約真俗以分法義。一第一義諦無我，故云一相。言不壞者，不壞無我故。若言我知無我、我證無我，則壞無我，以有能所故。二世諦無我，故云蘊等。迷蘊著積聚我，迷界著異因我，計種族別故。迷處著欲我，計為生門，能受入故。迷諦緣起著作我，皆明因果有造作故並是法我亦通人我。今隨順觀察世諦緣生無實，以為對治，得入第一義法無我，名善巧方便。故蘊界等是菩薩智境所治之我。三說美妙無我。愜情稱美，順理為妙。四說無上無我，故云轉勝。詞中差別，故曰無邊法名。

第七大小乘相中，約權實以分法義。一觀相，謂一觀不異，唯一事實故。二性相，就彼根性有三乘故。三解脫相，會彼三乘同歸一實，解脫相中無差別故。論云依同解脫不懼者，《法華》云「今我喜無畏，但說無上道」故。四念相即開方便門，隨機念異，心行不同。以多法明說諸乘法，然皆為一事，故論云隨順解脫。
第八菩薩地相中，約地體相以分法義。一智相，一切菩薩行者，總標也。何者是耶？謂所證法行能證智行。何以此二名菩薩行？以智契如故。故經云「智隨證」，論云「觀智說故」。此菩薩行，即十地智體。二說相，謂體雖一智，相有十地分位故。然此分位，由心差別故。論云「十地差別者謂心而名，說相者約口言」也。以論經云「義無量者，說十地別差。」故作是釋。斯則異前義大。三與方便相，謂巧說十地授與眾生，不顛倒教授，與地證道無有差別故。四入無量門相，入諸地相差別故。
第九如來地相，約真應以分法義。謂一法身相，即始本無二之法身，故云一念成正覺。二色身相。種種時者，隨何劫中。種種處者，隨何國土依報事。各差別者，隨何等佛身正報事。三正覺相。通說正覺十佛差別故。四說相。佛德無盡故，說亦無盡。
第十作住故相，約諸佛能說德、所說聲教以分法義。一覺相，即作住持德，覺法性相故。語者，隨自意語、隨他意語、隨自他意語，此能說法故。十力破魔憍慢，無畏伏外道，不共異二乘慈悲故、常說辯才故。能說方便者，隨順物機。轉法輪者，正說。此上皆一切智智隨證。二差別相，知佛隨心種性等差別聲教故。三說相，用前音聲差別說故。四彼無量相，異異說故。隨信解者，示現菩薩無盡樂說故。以如來智等者，諸佛法身以利生為行，此行合智故，無垢清淨不可破壞，故云圓滿。此地分得，故用之而說。
第三「佛子菩薩住第九地」下法師自在成就，中二：先牒前標後、二「得義」下正顯成就。有四種事：一持成就，得不失故；二說成就，巧能演故；三問答成就，斷疑網故；四受持成就，更受勝法故。則前三自分、後一勝進。又前一釋得妙法藏、後三釋作大法師。於此四種皆無縛著，即攝第九迴向也。今初，分二：初列十持，持先已得；後「此菩薩得如是」下用前十持，持當所得。今初，先列十持，並從所起業用立名。初三起意業、次三起身業、後四起口業。一持義；二持教法；三持能知智；四善軟者慈光攝受；五剛強者善慧降伏，種種施為故；六上供諸佛、下攝貧窮，故名眾財；七於大乘中陝劣眾生，示教大乘威德勝利，令生喜故；八不斷辯才，智常說故；九無盡樂說深說故；十種種義樂說廣說故。後「如是」下總結。「以百萬」下顯持之用。二持當得中聞已不忘，正顯持義。為他演說，亦持之用。第二「此菩薩初見」下明說成

就。於中三：初顯所受法多、二「此菩薩得如是」下能廣開演、三「此菩薩處於法座」下明起說自在。第三「佛子此菩薩假使」下問答成就。初一界答難、二明一切世界。第四「佛子此菩薩復更」下受持成就，可知。
第二「佛子菩薩住此」下明位果。三果同前。但初調柔見佛緣中，初依內證近佛法身，後依三昧見佛色身，餘文可知。
第三重頌分中二十四頌，分三：初十九頌地行、次四頌位果、後一結歎。今初，具頌上四分，初二頌法師方便；次二頌智成就；次七頌入行成就；四有八偈頌說成就。於中，初半偈頌智成就；次二偈頌口業成就，其中諸喻長行所無；後五偈半頌法師自在成就，於中初一偈半頌持、次一偈頌說、次一頌問答、後二頌受持兼頌問答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三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十法雲地。所以來者，《瑜伽》意云：雖於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，而未能得圓滿法身現前證受，今精勤修習，已得圓滿，故有此來。論云「於九地中已作淨佛國土及化眾生，第十地中修行令智覺滿，此是勝故。以八九二地同無功用故，對之顯勝，有此地來。又一乘中最居極故。」次釋名，下自有釋名分，今且略解。雲者是喻，略有三義：一含水義、二覆空義、三霆雨義。約法就喻則有多義。雲有四義：一喻智慧、二喻法身、三喻應身、四喻多聞熏因。空亦四義：一喻真如、二喻麁重、三喻法身、四喻梨耶。《攝大乘論》云「由得總緣一切法智，含藏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。」此喻含水義，總緣一切法契經等智，不離真如，如雲合空，總持三昧即是水也。又云「譬如大雲能覆如空，廣大障故。」此喻覆空義，即以前智能覆惑智二障。又云「又於法身能圓滿故。」此有二義：一喻霆雨義，即上之智出生功德，充滿所依法身故；二喻遍滿，即前之智自滿法身耳。故《金光明》云「法身如虛空，智慧如大雲。」《成唯識》中亦有三義，全同《攝論》。而《瑜伽》云「麁重之身廣如虛空，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遍覆。」此同《攝論》第二義。而無性釋以智覆空，此以法身者智滿，則法身圓滿。《起信論》云「顯現法身智純淨故。」本分云「得大法身，具足自在。」亦以法身喻雲。真諦三藏釋《金光明經》云「虛空喻三法身，雲喻三道之智。」此法喻亦齊，似非經意，此喻位極，非道前故。《莊嚴論》第十三云「於第十地中，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，攝一切聞熏習因，遍滿阿梨耶識中，譬如浮雲遍滿虛空。能以此聞熏習雲，於一一剎那、於一一相、於一一好、於一一毛孔，雨無量無邊法雨，充足一切所化眾生。由能如雲雨法雨故，故名法雲。」此從法身，未及佛故，立賴耶名。《十住論》云「於無佛世界，能雨法雨故。」《瑜伽》又意云：言大雲者，未現等覺。若現等覺，能雨大雨作利益故。是則密雲不雨，含德而已。然諸釋雖眾，不出三義，謂以智慧含德、遍斷諸障、遍證法身。故所覆麁重即所離障，謂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，此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故。斯即二愚障所起業，名大神通愚障大智雲，即悟入微細祕密愚。斷此障故，便能證得業自在等所依真如，謂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，便成受位等行，具智波羅蜜，得化身三昧等果，即是雲雨究竟成佛法身。及所證如皆亦所遍虛空，其旨一耳。次正釋文。文中三分：先讚請中有十六偈，前十三讚、後三偈請。前中亦二：前三偈

但申供養，有三類可知；後十偈天女供讚。於中亦二：初一總標供讚、餘九正顯讚辭。於中亦二：前八讚佛德能、後一勸修利益。前中亦二：前五讚大用自在、後三顯自在所由。前中亦二：前二用益普周、後三隨見不等。於中亦二：初一總明、後二八相顯。所由中亦二：初一智了世幻故，文有喻合；後二證窮性相故，於中半偈證體、半偈起用、半偈用不離體、半偈體用泯絕。後三請中，初一結默念請、後二上首言請。

第二正說，論分八分：一方便作滿足地分，攝前九地所修總為方便，滿此地故。二得三昧分，初住地行行德無量，偏舉受職之所依故。三得受位分，正住地行，依前定力攝佛智故。四入大盡分，是地滿行，望前諸地行已窮盡，今復地滿盡之極故。五釋名分，此地學窮辯德顯稱故。六神通力有上無上分，地滿足已妙用自在，形前無上、形佛劣故。七地影像分，以喻顯法，如因影像知形質故。八地利益分，彰說殊勝，勸修趣入故。後之二分通該十地，將前攝後，云此地有八。若依前長科，後二分通，則此地分二：先明地行、後彰位果。地行之中方有六分，如上所列。六中初一是入心，餘是住心。出心即調柔果，已如前說。今初分，中二：先總明、後「善滿」下別顯。今初，無量智者，阿含廣故。觀察覺了者，證智深故。《寶性論》中，地上菩薩起二修行：一約根本智名如實修，即此證智；二約後得智名遍修行，即此廣智。諸地具起上二種行，今於上二決擇思修。別中十句，攝為七相，初三、七八二處合故。七中，一善修行故，即是同相。謂初三句明證助不住，諸地同修故。初句證道，無漏白 法故。何以得證？由次句助道。何因成助？由後句不住道，增福德故不住無為，增智慧故不住有為。後六別相，謂：二廣行大悲，即普遍隨順自利利他相。此總前七地合為一相，以七地差別之相，八地之初已辨故。此總舉普遍釋廣，隨順釋行，大悲利他而成自業，故云自利。三一句令佛土淨，即八地相。下三相即九地，以親證此，故多舉之。謂四一句教化眾生相，即九地自分行，入十一稠林故。五有二句善解相，謂解達真如是佛所行處故，善順如來能證寂滅行故。六無厭足相，常觀察力等欲趣入故。上句解、此句行，並九地勝進故。前地云晝夜專勤更無餘念，唯入佛境界故。七地盡至入相，謂十地證窮故，同前諸地結行入位已屬第十，故云名為得受職位。

第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如是」下明三昧分。於中二：初牒前起後、後「即得」下正顯。於中四：初別舉十名、二「如是等」下結所得數、三「菩薩於此」下彰入滿足、四「其最後」下顯最後名。今初十中，初總、餘別。總云離垢者，離煩惱垢故，是障盡地，偏受此名。別中九定離八種垢：一入密無垢，謂解入事事法界深密之

處，不與惑俱故。二近無垢，萬行已圓，道場斯近故，如《淨名》說。上來初一解，次一行，下三成德。三放光無垢，謂光開心華令其見實，亦能坐種種大寶蓮華，光無不照故。四陀羅尼無垢，如海包藏。五起通無垢，則無心頓現。上五皆起法身之定也。六有二定清淨佛土無垢。上句無量，則盡法界之疆域；下句正觀，窮國土之體性。上六自利。七化生無垢。上之二利皆自分行。八正覺無垢，謂勝進上覺將成菩提時，一切諸佛迭共現前而證知故。如下受職處說，以本覺將現故。二結數者，亦是眷屬。皆現前者，久修成就，不加功力自然現故。三彰入滿足中，能入者，通方便定體入起相，即隱顯無方，故云善巧。善了所作，即知業用。四彰最後名者，將說受位分故。一切智者，佛無分別智也。論經重言智者，兼後得智。二智平等，名受位也。

第三「此三昧現在前」下明受位分。於中有四：一法、二喻、三合、四結。今初，有六：一座、二身、三眷屬、四相、五出處、六得位。六中，前五自分德備、後一上攝佛果。前中，初三位體、次一位相、後一位用。前三即依正眷屬。今初。隨何等座？謂大寶華王座故。於中二：先明主華自有十相：一主相，即寶蓮華；二「其華」下量相；三「以眾妙」下勝相具德故；四「超過」下地相生處故；五「出世」下因相；六「知諸」下成相；七「恒放」下第一義相，正觀普照法界現事故，如世蓮華開敷菡萏為第一故；八「非諸天」下功德相，菩薩德招故；九「毘瑠璃」下體相；十「其華」下莊嚴相。「二十三十」下明眷屬華。第二「爾時」下，隨何等身殊妙之身稱於座故。第三「無量」下，隨何眷屬。第四「佛子此大」下，隨何等相，周遍作業為其相故。第五「佛子此菩薩坐彼」下，隨何出處。十處出光，令惡道出離，菩薩增行故。文分為四：一舒光作業、二眾聖咸知、三下類奔風、四同聲相應。今初，十處放光有三種業：一利益業、二發覺業、三攝伏業。今類例相從，且分為四：一前之七光但有益業，前五益凡、後二益小。二第八一光有二業半；一者益，益九地已還菩薩故；二者發覺令知故；言一半者，但有攝義，攝彼令來故。三第九一光亦二業半：一益等位菩薩故，下文彼光既令此益，此光必益於彼故；二發覺令知故；言一半者，魔宮不現是伏業故。四第十頂光但有發覺，文分為三：一顯照分齊。二「右繞」下正顯作業，謂興供成益益。言不退菩提者，論有四義：一於登地證決定故、二入正定聚故、三定離放逸惡故、四定集善事故。三「佛子」下事訖收光。言足下入者，若約教相，頂光入足顯深敬故。若約證實終極之智，從下趣入諸佛境故。故論釋後段云平等攝故，顯證佛境即自證故。第二「爾時」下，眾聖咸知；第三「佛子是時」下，下位奔風申敬獲益，文並可知。第四「當爾

之時」下同聲相應，以修平等因行互相資故，表內吉祥深廣之德嚴心已圓，故外於此相放光相益。又上此照彼，放眉間光表中道已照；今彼照此，乃於胸相者，表心契懸同。德圓魔盡，名壞魔怨。第六「爾時十方」下明隨所得位。於中二：一放光。於中十業。初光名即益業，益一切智令成佛故；二眷屬光是因業；三示佛是敬業；四開悟業；五振動業；六止惡業；七降魔業；八示現業；九「如是」下卷舒業；十示現種種即變化業。二「現是事已」下入頂成益。入頂者，若約化相，上收於下也。若約實義，照極心源名為智頂，成果在己是為光入。論云「諸如來光明，彼菩薩迭互智平等攝受故。」謂菩薩頂光入佛足，則因上進於果也。佛光入菩薩頂，果收因也。亦因收果入則無迹，因果雙亡名平等也。「當爾之時」下得益，名為下結位。入佛境者，所證同也。具十力者，行德同也。墮佛數者，如始出家便墮僧數。

第二「佛子如轉輪」下喻。喻上六事，文少不次。初喻隨何身。二「其轉輪」下喻隨何座。三「長大下」喻隨何相。四「取四大」下喻隨所得位。王喻真身，手喻應身。瓶喻白 毫，水喻於光。應有第三隨何等眷屬，謂文武百寮以為輔弼。五「即能」下明隨何等出處。

第三「菩薩受職」下合。但合隨所得位，正意在此故。

第四「佛子」下總結，結斯一分。

大文第四「佛子菩薩住此法雲」下明入大盡分。於中有五種大：一智大、二解脫大、三三昧大、四陀羅尼大、五神通大。此五依五種義：一依正覺實智義，離智障故；二依心自在義，離煩惱障故；三依發心即成就一切事義，意定力故；四依一切世間隨利益眾生義，意能遍持、口能遍隨故；五依堪能度眾生義，身及諸通廣能運故。前二自利，後三利他。文中三：前二別明、後三合例。今初智大，分二：先別明、後總結。今初，有七種智：一集智大、二應化智大、三加持智大、四入微細智大、五密處智大、六入劫智大、七入道智大，此七展轉相生。今初集智，依能斷疑力，了法緣集故。文中先別明、後「舉要」下總結。前中有二十集，皆明因緣集，然通真妄及與和合，故有三分：一染分、二淨分、三滅分。在文六重：一唯染，謂初四，及眾生集、諸見煩惱集。二唯淨，謂聲聞已下諸集。三唯滅，謂虛空。四淨染合說，謂識及有為世界成壞。五淨滅合說，謂無為及涅槃，擇滅無為為淨，非擇滅為滅，性淨涅槃稱滅，餘三涅槃為淨。六通染淨滅，謂法界，故論云「隨所正不正，以法界通善不善及無為故。」而論諸句皆有隨所言者，隨何等差別皆能知故。第二「佛子」下明應化智，中三：初牒前起後，以依前緣集智身起化用故，故論云「依彼身起力」；次「如實」下正顯；

後「如是」下總結。別中十句：初三眾生世間自在化，化起眾生善惡業及利鈍使，令眾生見似真造作故；次一句器世間自在化；次五智正覺世間自在化，三乘正覺故。一法界化，為三乘所說法行；餘四化為三乘人及果。後一通三世間，有情有分別、器無分別，智正覺通上二也。第三「又如實知佛持」下加持智。論云「依如是如是轉行力」，謂依彼應化常化不絕，為加持行。其事非一，重言如是。有十一句：初三不斷三寶是境界持、餘八是行持。於中，初二逆行。勝熱炙身無厭行，虐婆須染欲，遍行處邪，皆其事也。後六順行，前四起因行。時謂起因之時，願等因體。後二得果在時。時謂長劫，智即果體，謂一切智智故。第四「又如實知諸佛」下微細智。謂知佛化用微細自在故。論云「依彼應化加持善集不二作故。」謂依前應化等三智合為不二之智，作此微細化用故。隨一事即具前三。非但八相，一具餘七，文並可知。第五「又入」下密處智。依護根未熟眾生，不令驚怖故，現麁隱細而祕密俱成。初三即總顯三密。次三別顯起化密，一意知化時；二口與其記，謂懈怠者遲記、怯退者速記。或引實行聲聞，與應化者記。又昔但記菩薩，則於聲聞記為祕密，隨機隱顯。後攝眾生密，論經云攝伏，謂攝受折伏，皆通身口。次一教密，約實則無三說三，三即為密，但為化菩薩故；約機非一說一，一亦為密。後三約所知明密，知根種種、知業萬差、知逆順行，皆得菩提，故為密也。第六「又知」下入劫智。依命行加持，捨自在意。謂劫時遷流，名為命行。一攝一切，名曰加持。一入一切，名之為捨，以廢己隨他故。劫隨心轉，名為自在，亦十世隔法異成門也。以得不思議解脫，不見長短，一多大小互相即入等，並如〈發心品〉。第七「又知如來」下入道智。論云「依對治意說。謂遍入諸道，若逆若順皆為對治，無非入道。」此約知凡夫道。若約知化凡夫道，即此逆順等便是佛道。別中有十四句：初句總入所化，謂毛道凡夫隨風不定故，論經云「入凡夫道」，論云「依凡夫地」。餘句別顯所化，略有三種：一依我慢行者，令入微塵智，觀破摶聚唯塵無我故。二依信求生天者，入淨國土，過於所信故。餘皆依覺觀者，於中初句起覺觀身，次二句正顯覺觀心行差別，次句明所覺境。上四即所化之覺觀。次四句能化之行，初句總顯遍行故，次二隨宜若逆若順，後句若深若淺。後四句化令入三乘果。第二「佛子一切」下總結。前七皆佛之智，菩薩能入，故名智大。

第二「佛子至住此地」下明解脫大，中三：初標得位。次「即得」下略顯有十：初依神通境界，轉變自在，言念不及故，如淨名所得。二能至無量世界，以願智力無拘礙故。三明離障解脫故云淨觀。離障有二，並皆知之：一約位則世出世間所離不同；二就出世

中學無學別，此學無學並通三乘。上三中，前二約通、此一約智，共為一對。總相以明，約身明通、就人顯智。次三一對，一通、二智。四約心明通，普照物機，隨意轉變，一時普應，如觀音普門示現故。次二約法明智，謂五即法陀羅尼，顯如來藏中蘊恒沙德故。六即能破他言，隨彼言破無礙圓滿故。次二一對，相入通智。約時明通，由達三世劫隨意住持相入故。約因緣集顯智，一切種智包藏法界之中故。後二一對，約相即明通智。約身明通，不離一身光明輪而普照故，是解脫光輪。約時明智，即一而能知多故。後「此十」下結廣。

第三「如是乃至」下總例餘三，大盡分竟。

大文第五「佛子菩薩摩訶薩通達如是」下釋名分，中三：一能受如來大法雲雨故名法雲；二「佛子此地菩薩以自願」下明能注雨滅惑故名法雲；三「佛子此地菩薩於一念」下明注雨生善故名法雲。然後之二段從自受名，今此一段從所受立名，論云「雲法相似，以遍覆故。此地中聞法相似，猶如虛空身遍覆故。」謂佛身雲遍覆法界，法雨亦多，唯此能受，故名法雲。文中二：先總明能受之德。由前七智成就念力能受多法，此智實成多德，故云無量菩提，近說受持之義耳。二「十方」下別顯受法之相。於中三：初總顯受多、二歷數顯多、三問答顯多。今初，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三：一明所受法多、二「大法明」下所受法妙，故下合云祕密藏也。文有三句：上二句性故，謂三慧所知名法自性。大法明是聞思，智攝受故。照是修慧，所攝受故。下句作故，謂說授眾生如雲，與他雨法雨故。三「於一念」下顯能受德。一念者，速故既多妙。又速展轉顯勝。能安者，堪能安受文故。受者，信受故。上二受文。攝者，思惟攝取義故。持者，攝受彼文，義成二持，故此但順說。下喻合中，兼反顯不能，文並易了。第二「佛子譬如大海」下歷數顯多中，先喻、後合。海能安者，受一切水故，受者不濁故。濁如不信。攝者，餘水數入，失本名故。持者，用不可盡故。第三「解脫月」下問答顯多中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二：先校量顯示一佛之所受法廣多、後「如一佛」下類顯多佛。言三世法藏者，三世佛法之藏也。而論云於法界中三種事藏者，意取法明照雨蘊在法界故。以彼經云法界藏故，故為此釋。第二注雨滅惑。釋名中此中雲等，如〈出現品〉廣明，悲雲普覆故、法雷驚蟄故，通明無畏，照機速疾令見道故。以福智因成種種身，如雲形顯多故，法雨正能破四魔故。第三注雨生善，釋名八相漸益故，可知。

大文第六神通力有上無上分中，有六種相：一依內、二依外、三自相、四作住持相、五令歡喜相、六者大勝。若就經文分二：前四合為一段，正顯神通；後二為一，斷疑顯勝。今初，分二：先別明、

後總結。別中三：初明依內。智慧明達者，即起通之智，亦陀羅尼。二神通者，是通體。三自在，即通德，亦攝不思議解脫及與三昧。具此三事，即通無上。第二「隨其」下依外，謂業用依外境而起故。亦是第三依自相，謂轉變作用是神通相故。此二經文是一，義分為二，今依自相釋文自有二種：一轉變外事，於中三，一同類略廣轉；二「垢世界」下垢淨異事轉；三「或隨心」下塵容世界等是自在轉。二「或隨心念於一毛」下應化自身，可知。第三「或隨心念於一念中示現不可說」下作住持相，謂常用不絕故。第二「爾時」下斷疑顯勝中二：先斷疑、後顯勝。今初，即論生喜由疑除故。於中二：先示自神通力斷疑、二說法斷疑。今初，有二問答：初一問答顯神力無上令眾歡喜、後一問答顯神力有上令眾歡喜。前中，先問、後答。問中，先大眾生疑，舉佛疑菩薩：如上之事佛可得爾，菩薩豈然？後上首為請。答中二：一入定現通、二問答決擇。今初，即事為驗故。於中三：一法主入定。國土體性無所不融，故能一身包含無外。二「入此」下眾覩希奇，表通自在故。佛號通王。三「金剛」下攝用增敬。第二「爾時解脫月」下問答決擇中三：初問名字、二「又問」下業用分齊、三「佛子菩薩住」下類顯廣多。於中二：初但結多定，已顯業用難思；後「佛子此法雲」下結略顯廣，則餘德無盡。此中亦即大盡中事。第二「解脫月」下顯有上中，謂劣於佛故，先問、後答。問中即舉菩薩疑佛，謂菩薩既實得爾，則佛應不勝；若言勝者，其相云何？故問辭則同，疑意懸隔。答中三：一總訶問非，顯佛德無量。二「復次」下舉所未說，顯佛德無量。謂向所說乃是十地德之少分，如四天下之少土。全將菩薩之德以比如來，狀如四天下土以比無邊大地。況將已說之少分以比如來，則如一塊以比無邊大地，佛證極故。三「佛子我今」下引事類顯佛德無量。第二「佛子菩薩住如是智慧」下說法斷疑者，謂此地菩薩智慧，能令眾生入一切智，復顯上說其德不虛故，疑除生喜。然此下文當出地心比前諸地，即調柔果，而論復將入前分中欲顯義門多勢，終似惑人。若準上例，上來地行竟。
此下第二明其位果，於中亦有三果。今初，調柔果中五：一調柔行、二「此地菩薩智慧」下教智淨、三「佛子此菩薩已能安住」下勝過自在、四「此菩薩十波羅蜜」下別地行相、五「佛子是名」下總結地名。五中，前二合為說法令喜可知；後三及餘二果俱名大勝，顯義多含故。論連前勢，為果已定，更不重言。就大勝中，初三明神通勝；二攝報中得十不可說等，名算數勝。此二種事勝一切地，故名大勝。偏舉此二者，以是神通有上無上門中明故。就前三中，先明勝過自在，於中三：初牒前、次「諸佛」下別顯、後「舉要」下總結。別中五句為三：初句即能斷疑行，謂令通達三世之中

所有道義故；二一句速疾神通行，聞說如來祕密法界故；三餘三句等作助行，謂以平等三道助通化益故。於中，初句作淨佛國土平等化，即是助道；次句作法明平等化，謂教智化；後句作正覺平等化，謂慈念令得證知故。故論經云「令一切眾生得證法故。」餘別地結名及算數等，並可知。

大文第八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十地行」下地影像分。於中四喻，謂池、山、海、珠，喻四功德，前二是阿含德、後二證德。前中，池喻修行功德，即諸地中起修之行。二山喻上勝功德，即依修成德，德位高出故。三海喻難度能度大果功德，即修所成德能至大果故。謂大海難度，十德皆遍，故名能度。大海難成，由攬十德能成智海，故云大果。此釋法喻兼含矣。四珠喻轉盡堅固功德，謂從初地轉至法雲，障盡證堅故。又十地有三：一是修地，因前果後故，初二喻顯之。二是成地，隨分修成即是佛智故，珠喻顯之。三是法地，就佛智法開之為十，故海喻顯之。以後一融前二無有障礙。又此四喻皆喻十地與彼佛智非一非異、無差別之差別，而旨趣各殊。初一喻始異終同。次山喻能所依別，所依之地則一，能依之山不同，此則無差之差。上二喻有能所依，下二喻直喻地智不立能所。三海喻全一佛智之體，而十德不同，德非別物。又互相遍，不同於山。斯乃無差別之差別，差即無差。四珠喻唯是一珠前後之異，唯一智體前後增明。喻雖無差別，不礙差別。又初喻前後體別，前非是後，而後包前。次喻前前非後後、後後非前前，而同依一體。海喻前後雖殊，而前後相遍。珠喻聞後一體，而前前非後後、後後必具前前。初一即是圓家漸，次喻圓中漸，珠喻即是漸圓，海喻即圓圓也。四喻圓融，上來所解，在論雖無，理必應爾。若得斯旨，不疑十地差別等相。

今初，修行德中，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，始從歡喜終至法雲，名次第行相。次第既具，則入智海。譬中四大河者，面各出一故，具如〈十定品〉。而言大者，《阿含》、《婆沙》云出二十河，以四河去池四十里各分為四，并本四為二十。今就本河，所以言大；下云增長，攝餘十六。而《勝鬘》云八者，以東面五河人皆具見，餘三大河名聲普聞，十二小河不聞不見，故但言八。合中，菩提心合池流出，善根等合四河。依菩提心修四攝行，自善增長故。準〈十定品〉說有四河，今文含具：一願智河，即大願之水；二波羅蜜河；三三昧河，即今善根；四大悲河，即以四攝法充滿眾生故。言無有窮盡等者，合上無盡竭，大願等皆無盡也。

第二山喻上勝功德中，有四：初總舉於法、次「如因」下總顯於喻、三「佛子如雪山」下法喻對顯、四「佛子此十寶」下總結法喻。今初。言因佛智者，為修平等佛智而起諸行修，既未窮故，隨

十地之行各一增上，斯乃為修無差而成於差，以本統末非全隔越。第二總顯於喻，喻意可知。鞞陀黎者，此云種種持。由乾陀，此云雙持，迴文即云持雙也。尼民陀羅，此云持邊。斫迦羅，此曰輪圍。計都末底，此云幢慧。第三法喻對顯中語其山體，前二土山、餘八是寶，故論云「是中純淨諸寶山，喻八種地。」三地世間，云何言淨？論云「厭地善清淨故，謂能修善厭伏煩惱亦得為淨，喻以寶山。」若語山中所有，即明各有增上義也。初地聖智法藥；二地戒香；三地禪等可貴如寶；四地出世如仙；五地善巧自在如夜叉；六地以五地修四諦因相同聲聞，未能出彼；六地超彼成果無盡；七方便善巧如彼龍神，超前緣起之因名緣覺果；八地無功用心自在故，此自在眾即是密迹諸神；九地善巧攝生大力相故；十地佛德如天，已淳淨故。論云「前三及六非眾生數，餘皆眾生數。」就非眾生數中有二種事：一初二及第六是受用事，資內報故。第三寶是守護積聚事受用，中有二：一藥是四大增損對治；二香及果即長養眾生，以揵闥婆常食香氣故。眾生數中，復有六種難對治：一五通福田治貧窮難，以供彼仙能生福故；二夜叉治死難，威制眷屬不令害人故；三龍治儉難，降時雨故；四諸自在眾治不調伏難，調伏難調故；五修羅治惡業難，以呪術力制諸眷屬不造諸惡故；六大威德天治修羅怨敵難，以四天王、三十三天俱處此山故。論但顯喻義含於法，今略合之。初地法藥，初破無明故；二地戒、六地無漏慧，資法身故；三地禪等，可蘊積故；四地道品資助，能生福故；五地修無住，不永滅故；七地功用滿足，無所少故；八地三世間化得自在故；九地善知稠林，得無礙辯，破惑業故；十地如佛，降四魔故。皆言集在其中者，如所說事能生一切物故。不可盡者，隨順修行不永斷，不暫息故。第四總結法喻，即結成本意。本意有二：一既同一智海得差別名，則差非差也。二互相顯義，謂彼十大山因海得高勝名，若在餘處不足為高故。大海亦因大山得深廣名，含斯大義故。十地亦爾，因修佛智故得高勝，佛智亦因十地所不能窮方顯深廣。故論云「因果相顯」。前言依地，即一切智地生長住持故。此言依海，即一切智海由深廣故，以山依二處、法含二義故更顯之。又地則但依海，兼明入故，一一山皆深入大海，一一地智皆入佛智。又一一山下皆有於地，則一一地中皆有佛地。又山在海，海則非山。山若依地，山即是地。法合是顯非一異義，思之。又山出海上高下等殊，若入海中量皆齊等。十地教行則優劣懸差，若證如入智量皆平等。

第三大海十相明難度能度大果功德。先喻、後合，皆有總別。合中，總云不可移奪者，此有二義：一果海因，十地相不可奪其果海深廣之名。二地行因相，由依智海，不可奪其因行之稱，以是海家

之相故、果家之因故，若奪因相則果亦不成。喻中約果名不可奪，法中舉因名不可奪，文影略耳。故論云「因果相順故」。云何相順？謂十地如大海，此總舉也。能度難度者，顯因順果也。如海十相方能成海，得大菩提果，故果順因也。如海成時不失十相，離十相而無海，離十地而無佛智，故十地即智海也。別中攝十為八：一易入功德，以漸故；二淨功德；三平等功德；四護功德，護自一味恒不失故；五利益功德，利世間故；六六七二句合為不竭功德，以深廣故。七住處功德，無功用行是菩薩所住故。經云大身者，以無量身修菩薩行，十身相作故。八末後二句合名護世間功德，九地潮不過限不誤傷物，知機授法不差根器。十地若無大海，水溺四洲，餘不能受，必生毀謗。又得此二法用護世間。

第四寶珠喻轉盡堅固功德者，先喻、後合，各有總別。總云過眾寶者，論經云「過十寶性」，雖不列名。論但云「過瑠璃等」，意但取玻瓈等。不能出寶者，以況小乘八輩及緣覺行果，但有淨相無利生用。今以出寶乃至放光，則出過眾寶，故取之為喻。故論云「以出故取」。亦可以出海故取之。除不出者，闕餘義故。別中攝十為八，合六七八故。八中，一出功德可取者，選擇出海故，由初地中如智善觀出煩惱海也。二色功德，由治理之則色明淨故。三形相、四無垢、五明淨，並可知。六起行功德，即次下三句，謂智行穿徹方便行攝持自在，行高顯故，相用不染猶彼瑠璃，頌云「金剛取不動不壞」。上三皆是異相莊嚴，故合為一。後二句明功用殊勝，謂七神力功德，聞持普照，體用微妙故。八不護功德，謂隨王雨寶，無護惜故。約法則得佛正智，受位如王，令一切眾生同己善根藏故，如隨意雨寶故。合云廣作佛事，合文可知。

大文第九「佛子此集」下地利益分。於中三：初顯法利益、二「如此世界」下結通十方、三「爾時復以」下他方來證。今初，分二：初生信功德、後「雨眾天」下供養功德。今初復二：先明說益生信，謂欲令物生決定信，故說利益；後「爾時」下動地生信。今初，亦二：先總歎難聞、後「解脫月」下問答顯益。答中二：先正顯等於佛智；後「何以」下徵以釋成，先反，後順。然聞有二義：一者汎爾聞，為遠益故；二不取聞相，初後圓融真實聞故。聞已等佛，何更修也。若更修行，等多佛故。第二動地生信中，佛力為緣而動地者，亦為生信故。又法如是者，亦是因也。餘如初會。

第三重頌分。若取長科即當第十。於中二：先說偈儀意、後正顯偈辭。今初，先說儀、後「欲讚」下說意。意有九句，大旨同前諸會，今約當會以釋。初句即顯初地；次句即二地，以三聚戒為行境故；三即三四二地，厭禪、出世智皆淨治行力故；四即五地，五明成種智故；五即六地，般若能除垢故；六即七地，空有無礙，與一

切智故；七即八地，無功不思議智，莊嚴三世間故；八即九地十地，能說能受諸功德故；九即總結，便指上八句。如是地義以頌說之，云更開顯。第二正顯偈辭，有四十二頌，分三：初一偈總讚勸聽、後一偈結說無盡、中間正頌分八。初十三偈頌方便作滿足地分，於中初二頌半總頌前九地同相中善擇功德，餘頌諸地別義。若依總攝，即次第頌前十地，前八地中唯三地半偈，餘各一頌；九地有三頌兼結入位。二有一偈頌三昧分。三有五偈半頌受位分。四有三偈半頌大盡分。五有三偈頌釋名分。六有二偈頌神通力有上無上分。七有四偈半頌前位果，亦是神通分攝，如長行辨。八有七頌半頌地影像分，於中初三偈半頌山喻、次二頌海喻、後二頌珠喻。池及地利益分，文略不頌。其利益分，亦可結說無盡頌之。十地竟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四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五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十定品第二十七(入第四十經)

初明來意，先辨會來。會來有二：一約圓融，謂前明普門中所具差別正位，故寄歷人天；今明位後德用不離普門，是則會別入普有此會來，重會普光意在斯矣。等妙二位，全同如來普光明智故。二約次第，前明十地，今顯等妙二覺故來。以極果由於始信，故重會普光。謂前依本不動智體起差別之位，今位極成果不離本智之因。後出現因果，因是果中之因，得果不捨因故；果是果中之果，大用無涯故。二品來者，為答第二會中十定問故。

第二釋名。會名有二：約處，名重會普光明殿會，由第二會已曾會此故，重意如前。約法，明說普法會。二品名者，定謂心一境性，十是數之圓極，以普賢深定妙用無涯，寄十以顯無盡，故云十定品，即帶數釋。若依梵本，具云「如來十三昧品」，以等覺三昧上同佛故，三世諸佛之所行，故云如來三昧。譯家以義通因果，故略如來二字。然三昧為定，雖非敵對，由等持心至一境故，義旨相順，從略云定。又別行本名「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」，皆人法雙舉。梵本是依主釋，別行即依士釋。

三宗趣者，會以普賢因果德用圓備為宗，令物證入為趣。品以普賢三昧無礙自在無邊大用而為宗趣。

次正釋文。此會有十一品經，分二：前六明因圓、後五明果滿。若依古德，前九明生解因果、後二明平等因果。前中亦二：前六品明位後因相、後三品明差別果相。然六品之因，若約次第，與前五會俱是差別之因。若約圓融，等同果相故與果同會，果是對因之果與因同會，平等因果由差別成，亦與此同會。今初，此因即是等覺，然文有等覺之義而無等覺之名者，以此等覺亦即十地之勝進故，是以諸教開合不同。《仁王經》等合此勝進入於十地，是以不立等覺，故〈教化品〉中約五忍分位，於寂滅忍唯有上下，下忍中行名為菩薩，即第十地；上忍中行為薩婆若，此謂如來。若依《瓔珞》，開此勝進為無垢地，即是等覺。然等覺照寂、妙覺寂照。又〈賢聖學觀品〉中說六種性，及六堅、六忍等。《瑜伽》具有二義：七十八引《深密經》說十一地，第十法雲、十一說名佛地，唯有二十二愚，得佛地時由斷二愚，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，即俱生極微細所知障種；二極微細礙愚，即是任運煩惱障種。斷此便能證大菩提，更不別說等覺斷證。論復有文，亦立等覺。又〈菩薩

地〉云「此菩薩雖已修行功德海滿，由未能捨三種法故，不名妙覺。一由未捨劣無漏法、二由未捨白 淨無記法、三由未捨有漏善法，至妙覺位方捨此三。」今經欲顯開合無礙，故存其義不彰其名。下〈離世間品〉智慧助道具中既云隨順六堅固法，有等覺明矣。文中分二：前三品正答前問、後三品總顯深廣。今初，分二：前二品明業用廣大、後一品明智慧深玄。前中亦二：初品就定明用、後品就通明用。前中分五：一序分、二請分、三示說者分、四本分、五說分。

初中三：初總顯三成就、二「始成」下別顯三成就、三「與十佛剎」下別顯眾成就。

二中分三：初約主顯時、二「於普光明」下約主彰處、三「入剎那」下就德顯主。於中十句，即攝二十一種功德中二十別句，總句即前始成正覺故。一入剎那際三昧者，即窮法真源。謂時之極促名曰剎那，窮彼剎那時相都寂。無際之際名剎那際，即攝二句，謂二行永絕及達無相法。若有二行則有剎那，二行既絕則剎那無際。由達清淨真如本無相故，所以此中特名入剎那際者，為顯將說等覺位故。菩薩地盡唯有果累無常，生相未寂猶名識藏。若以無間智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遠離微細念故，即無剎那。若入此際，即見心性常住，名究竟覺，故云諸佛三昧。亦顯差別歷位不離最初剎那際故。二以一切智自神通力現如來身者，依通起用。此攝二句：一切智通即住於佛住，謂由一切智無有功用自神通力常作佛事故；次現如來身，即攝得佛平等，謂依上一切智現身利樂有情故。三清淨無礙，攝三句，謂清淨攝二句：一攝到無障處，謂慣習覺慧永斷所治，故云清淨。二攝不可轉法，由清淨故，他不能轉。無礙者即所行無礙，世間八法不能礙故。四無所依止無有攀緣，即立不思議。謂雖立教法，不依世間故，非諸世間所能攀緣故。五住奢摩他最極寂靜，即普現三世，以見三世平等如理無異為最寂靜。六具大威德，即身恒充滿一切世間，現受用變化身大利樂故。七無所染著，即智恒明達一切諸法，謂於諸法善決定故，無有染也。八能令見者悉得開悟，此攝二句：一攝了一切行，謂知有情性行差別，隨開悟故；二攝除一切疑，謂知彼遠劫微少善根，亦令開悟故。九隨宜出興不失於時，亦攝二句：一攝無能測身，謂如其勝解而示現身，如摩尼珠，名隨宜出生不失於時；二攝一切菩薩等所求智，謂調伏有情攝受付囑等，皆不生時故。十恒住一相所謂無相，攝餘五句，謂到佛究竟無二彼岸等。隨義雖殊，皆由一相無相而成，可以意得。餘如〈升兜率品〉辨。

第三別顯眾成就中五：一舉數、二「靡不」下歎德、三「其名」下列名、四「如是等」下結數、五「往昔」下集意。歎德中十一句，

初二句總，位極行圓故。餘九為別，前四自分德，初二行相，一深、二廣；後二行體，一定、二悲。後五勝進德，前三同佛三業大用可知、後二同佛無住涅槃。初句釋，謂不住涅槃故、入世間不住生死故，心恒寂靜；後句結德屬人。三列名中一百菩薩，初有三十同名慧者，表純德故。「念莊嚴」下七十菩薩別名者，表雜德故。餘二可知。

大文第二「爾時普眼」下請分，中四：一普眼請問，要以普眼方見普法故；二「佛言」下如來許問；三「普眼」下舉法正問；四「佛言善哉」下歎問利益。

大文第三「普眼普賢菩薩」下示說者分，以法屬普賢，故示其令請。於中有六：一示人令問、二聞名獲益、三推求不見、四教起見方、五依教而求、六為現身相。今初分三：一示處、二「已能」下歎德、三「汝應請」下教問。第二「爾時」下聞名獲益中，獲十種益，文並可知。第三「其諸菩薩於普賢」下推求不見中，有三推求，皆悉不見。一渴仰推求不見、二重觀察不見、三以三昧力推求不見，文各有釋。今初，先求不見；後「此由」下釋不見所以。威力持者，欲令大眾渴仰，得顯深旨故。二重求中三：一審問，重示法本湛然，故初無移動；二「是時普眼」下推求不見，猶謂可見故；三「佛言如是」下釋不見所由。於中二：初印定徵起、後「善男子」下正釋所由。以住處甚深故，文有十句：初句總、次八句別、後一句結。別中四對：一廣智勝定深，謂智門無邊，有邊之智焉覩定用？起伏無畏、展促自在，唯以出世定求，故不可見；次二外用內證深、次二得力成身深、後二多護速證深，由上八深故不能見。第三「爾時普眼菩薩聞如來」下以三昧力推求不見。於中分四：一新獲三昧、二「以三昧」下以定推求、三「時普眼從三昧起」下自陳不見、四「佛言」下釋不見所由。於中五：一約法總標，由住難思解脫，翻上三昧可思入故。二「普眼於汝意」下以近況遠。三「何以」下徵釋所由。釋中二：初略標深廣，翻上三昧尚有數故；後「舉要」下舉略顯廣。文有十句：初句總，以金剛慧達差別法界俱空故；餘句別，由了空故，一世界無住處，二眾生無可化，三寂無去來，四豎無斷盡，五橫泯差別，六體非體故不礙現通，七用非用故無依無作，八不離如如故無動轉，九理事圓故窮法界邊。四「善男子若有」下彰見之益。五「爾時普眼」下歸敬彌增，文顯可知。第四教起見方中，初令策勤前心。次「又應」下別示深觀。上捨境別求，故未識其體；今令十方齊觀，知其體周。下依此觀，是以得見。後「誓與」下起願思齊。具上三心則能得見。第五「是時普眼」下依教修行。然普眼位深而猶重習觀修者，略有二意：一位未等故、二示深獎物故。第六「爾時普賢」下為現身

相。於中五：一為眾現身，不見顯深，現不礙用故。二「是時普眼」下眾覩喜敬。三「是時以佛」下現瑞成益。四「爾時普眼」下歎德廣深。於中十句。無等者，下無等故。無過者，上無過故。餘可知。五「佛言如是」下如來印述，初印、後述。述中十一句，初句總、後「所謂」下別。別有十德：一二嚴德、二圓明德、三深廣德、四色相德、五慈覆德、六超勝德、七知法德、八絕言德、九同佛德、十讚無盡德。

大文第四「爾時如來告」下本分，有四：一舉益令說、二「何者」下列所說名、三「此十大」下歎定勝德、四「是故普賢」下結勸成益。今初，分二：初勸說成益；後「諸菩薩」下引例證勸，以三世諸菩薩若說此定皆成益故。第二列名中，皆云大者，因滿之定稱法界故。一普光者，身心業用周遍全包為普，智照自在名光。二妙光者，身智遍照為光，勝用交映為妙。三十方無餘之剎皆至入定為遍往，往無雜亂、不礙時節歷然為次第；即能起用名神通，以智用如理本自遍故。四明達諸法本自清淨，離於想念契理深心，依此起用遍供諸佛，請法起說名之為行。五佛出劫剎等事皆名莊嚴，過去門中包此無盡為藏。亦名過去清淨藏者，入定能入劫，一念無緣起，定能受法三輪無著，皆名清淨。六未來藏中包含諸佛及佛法等名之為藏，智慧徹照稱曰光明。七現在諸佛作用、眾會身相益物皆曰莊嚴，橫遍十方故云一切，現可目覩故不云藏。八於差別眾生身內外入定起定皆自在故，雖通三種世間，從多但云眾生。前後諸定皆從多說。九於眼等十八界自在入出，又知事法界邊際與理法界無礙自在故。十無礙輪者，三輪攝化皆自在故。又得十無礙滿佛果故，無盡大用一一無礙，皆悉圓滿能摧伏故，尋初後際不得邊故。第三歎定勝德，於中四：一約人以歎，人勝故法勝。二「若諸菩薩」下約修以歎，於中二：先明修成、後「如是」下修益。於中亦二：初有十句明上等佛果、後「此菩薩普入」下明身智周遍。皆言普入者，一一皆窮帝網境故，文顯可知。三「此是諸菩薩」下直就法歎，明此十定該攝諸法，體相用等一一超勝故。十門五對：一境智通悟、二因果遊入、三通辨出處、四佛法所從、五嚴土攝生，罔不由此。四「若菩薩入此」下約證以歎。前約修歎，望於佛果以顯終同；此約證歎，直就此定以明業用。亦二十句，前十明勝德無限，文顯可知；後「得法界智」下明智德自在，及第四結勸，文並可知。

大文第五「爾時普賢」下說分，中三：初承旨總告、二「佛子云何」下別釋十定、三第四十三卷末云「佛子此是」下總結十數。二中十定即為十段，各有標、釋、結。就初定，釋中分五：一智無盡、二心無邊、三定自在、四智巧現、五觀超絕，各有佛子以為揀別。五中，初二定方便、次一定體、後二定用。又前三各有標、

徵、釋、結。今初，釋中十句五對：初二所事所化；次二化處化法，如影者，無實故、隨現故；次二攝護始終；次二所持能持；後二始心終願。第二心無邊者，前明所知無盡，今辨對境發心，以境無邊故心無邊。有十一句者，增數十也。第三定自在者，由前大智大心，故於三昧自在，方處非一、入出不同，故云差別，文並可知。第四智巧現中有標、徵、釋。釋中三：初法說。於中，先十句別明展轉深細、後一句總顯離相分明、次舉喻、後「佛子阿修羅」下以劣況勝。第五觀超絕中有法、喻、合。合中異前化現，故云法身。法性包含故一時頓見，由此義故無能映奪。

第二妙光三昧，釋中二：先法、後喻。法中四：一身雲展入、二「是諸世界種種」下身智俱入、三「是諸世界亦悉」下明其卷入、四「然諸」下明展卷無礙。二喻中，文有二喻，喻前互入無雜亂義，一寶山光影喻、二幻師善巧喻。前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有五：一明日光現影。七寶山者，即七金山。如十地末所列其名，但除妙高及雪香二山。山間有七香海，海現日影，山以淨金亦能現影。二「其寶山上」下明兩影互現，正喻菩薩自他互入，以彼影明淨如今之鏡故能互現。三「或說日影」下正辨得名不同，謂水中本影現山上影時，此所現影從山上出來入山間。若山上本影現水中影時，此所現影從山間出入七金山上，故正入時即名為出。所喻可知。四「但此日影」下明重現無盡，喻菩薩帝網身土。五「體性」下明體離二邊，故能互現而無雜亂。謂取不可得故非有，影現分明故非無。不住，成上非有；不離，成上非無。若有定住則不能相入，若其離者則無可相入，故不離不住方能相入。後法合中直明不壞不住，故得互入無亂。初二句明不壞性相，謂若壞性相則無可相入；次二句明若住內外則不能相入，謂若住世間內則不能身包世界，若住世界外則不能遍入世界，由俱無住故能互入。「於諸世界」下釋其所以，由定無分別而不壞相，慧觀一相而不壞諸，既事理雙遊，故不壞不住。若不壞不住，則住真如恒不捨離。既即事不捨，故相隨性而融通。如無不在，故同真如內外互入。後如幻喻中二：初總喻、後「如有幻師」下別喻。今初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三：初總明能幻；二「住四衢」下明依本時處、現幻時處，喻互相入；後「不以示現」下本末互不相礙，喻不壞相。後「菩薩」下合，中五：一明一多相容不同，合上現多時處。二「菩薩於此」下明智鑒不昧，合前能幻之術。三「不以彼」下合不壞本末之相。四「何以」下徵釋所由。先徵意云：何以互入得不壞相？釋意有三：一由知人無我故，人我之相，已見上文；二「菩薩知一切法本性」下知法無我故；三「菩薩勤修」下得同體大悲故。由此故能融通事理。第五「佛子菩薩如是」下結成上義。於中三：一結上多入一、

二「然不捨」下結上不壞性相、後「當勤」下結上明鑒。第二別喻中有三逆喻。總中三段：一幻不壞本喻，別喻不壞相；二「如是幻者」下幻必依處喻，別喻前依本時處、現多時處；三「如彼幻師作諸幻事」下明幻師不迷喻，別喻前能幻。今初，先喻、後合。合中，先正合、後「菩薩了知」下釋其所以。第二幻必依處喻，先喻、後合。喻中略無幻必依時，準合應有。合中分二：先合依處、後合依時。前中，初總合，以記物現故空，即事空；次「何以」下徵釋所以，由理無差故；後「住於世」下結成自在。二「於一念」下合於依時。於中，先正顯、後「菩薩摩訶薩得」下釋其所由，以得幻智同於佛故。及第三幻師不迷喻，文並可知(已下入第四十一經)。
第三定中，釋內有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法中五：一明遍剎入定、二「或剎那」下明入時次第、三「若久」下總結多門、四「菩薩於彼」下心契定體、五「雖離此」下不廢起通及喻合等，文並可知。
第四定中，釋內分二：先明定內深心行、後明定起深心行。今初，分二：先起行、後深心。前中，先舉內、後「於彼一一」下起行。於中，先明外事供養行、後於彼一一恭敬等三業供養行。二「然於諸佛」下明深心，中二：先法說、後「如散動」下喻況。於中二喻，各有喻、合。一妄念無知喻，喻其契實無念；二陽炎似水喻，喻其了妄同真。文並可知。第二「佛子此三昧」下明定起深心行中，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合中，上明供養自利行，今明開演利他行，文影略耳。開演深理，即深心起行也。
第五定，釋中有五：一對境辨智。二正顯智知各有十句，皆是過去藏中之法。三所知時分，有十四重，即釋過去之義。四顯知相狀。不滅現在者，不捨也。不緣過去者，不取也。謂但約過去門，顯非有取捨而緣。上四各一佛子。五明出定獲益，有三：初舉數辨相，有十句，初句總，位終成果，名受灌頂法也；餘句別，一屬己、二淨障、三究竟、四始入、五正證、六終滿、七持令不失、八無知而知、九淨三輪總該前九。如約智辨三輪者，謂無能知所知及正知故，餘可思準。二「何等」下徵列其名。初四是四無礙辯；次二自利，不畏深法，如言能行；次二利他，為善者依、為惡者救；後二總明二利勝妙。三「佛子」下結得速疾，有法、喻、合。歌羅邏者，此云薄酪。餘可知也。
第六智光明藏三昧，釋中分二：前明定業用、後彰定利益。初中分六：一總知諸佛、二「若已說」下知多名號、三「當出現」下知當所作、四「彼諸如來修」下明知彼因圓果滿、五「彼諸如來名姓」下知現所作、六「此菩薩於一念」下明知分齊。其中大千即是佛剎。而重言者，多是遣脫，應言百佛剎也。餘並可知。二「以了知」下彰定利益。於中四：前二自利、後二利他。謂一令心入持

益，即由上知故持之不失，由持不失得持之益；一心中持佛，得佛護益。二心入持法，得總持辯才益。餘句倣此。有十二者，增數十也。師子受生者，不畏生死苦故。示生死實性，名開法關鑰，了生死本空，故出欲淤泥。智力持者，定慧雙運也。入無住力持，則大劫不離一念。二「佛子至住此三昧」下明得善巧益，有法、喻、合。然善巧有二：一如事善巧故，法云不可說無量，喻云見種種物；二如理善巧，故云日光平等。又由此二無礙，方名善巧，故合云無分別而能知。三「佛子至如是了知」下明得不空益。四「佛子至住此三昧」下十王敬養益。

第七三昧，釋中二：先明定體用、後明定利益。前中亦二：先徵、後釋。所以重徵者，前通徵一定，此則別徵莊嚴。後「佛子菩薩」下釋，中二：先釋一切世界，以是現在，故但云十方；二「皆見諸佛」下釋其莊嚴。於中二：先總列十門皆是莊嚴。其中第八別明莊嚴者，即功德智慧以嚴其心，色相光明以嚴身也。後「眾會清淨」下別顯嚴相以廣前二，一廣眾會、二廣莊嚴。今初，有三：初明見他、二見自、三能見。今初，亦三：初見眾會體相、次「亦見眾會」下明見分量、後「亦見諸佛於彼」下見佛作用。二「菩薩摩訶薩」下明見自，可知。三「如是見時」下明能見，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明無分別而見，喻中明能所詮。不自云我是能所詮，而不捨能所詮，以喻無分別故而知也。合中，先合不捨、後「而於」下合不分別。二「佛子至見佛無量光色」下廣上莊嚴，中二：先以法說、後以喻顯。前中二：先標章門，略舉四種莊嚴皆分明證了；後「或見佛身」下依章別釋。即分為四：一釋無量光色；二「或見佛身其量」下釋無量形相；三「佛子菩薩如是見」下釋上圓滿成就，顯前二圓滿故；四「又見佛」下釋上平等清淨，即兼內二嚴。二「佛子菩薩如是見於佛」下以喻顯，中三：一空無增減喻，喻法性身無可增減。空之大小在於世界及於芥子，非空體然，如法性之身應器成異。二月無增減喻，喻真常色身體不易故，證有近遠，隨心見殊。前喻但喻佛身，此喻兼喻光色及圓滿成就。三隨心現境喻，喻上清淨。菩薩心淨則見佛淨，在於如來何淨何垢？

第二「佛子至住此三昧」下明定利益。略舉七種益，各有佛子以為揀別。第一速成行願益，有標、徵、釋可知。第二法印同佛益，有十句五對：初二福慧同、次二二諦境智同、次二體用同、次二二利同、後二善巧平等同。第三以德成人益，可知。第四智德包含益，於中二：先喻、後合，各有十句。合中，總標合初獲即得，十句合前十事，唯八九不次，以智雖是一，從所知別故。一佛剎合色相；二眾生合形體；三變化合示現；四入佛合眷屬，以互為主伴如眷屬故；五通達佛法為助道資具；六普攝淨法則圓音示人；七皆令入法

方是神通；八普眼清淨超合慧解；九自在却合自在；十住法合智用。第五身威超勝益，有標、有釋。第六令他圓滿益，先牒前起後、後徵列名相。第七轉作佛事益，亦先牒前起後、後徵列名相，文並可知(已下入第四十二經)。

第八一切眾生差別身三昧，釋中分五：一明能入智、二顯入出之相、三明入定之益、四明境界自在、五總結究竟。今初。由得十種無著，成後出入自在。一切地者，佛地菩薩地等。二入出相中二，先徵起、後釋相。於中，先法、後喻。法中，略辨十類以表無盡：一諸類正報相對明入出；二「天中入」下六趣依報明入出；三「千身入」下一多相對；四「閻浮提」下四洲大海相對；五「一切海神」下大種事法相對，其無生法乘四大種生便故來；六「一切妙香華」下諸方相對；七「一切四天下」下眾數多少相對；八「不可說不可說眾生眾中入」下染淨相對；九「眼處」下諸界相對；十「一微塵」下雜明諸類相對。為麁細凡聖念劫真妄等，其入出等義，如〈賢首品〉。二喻顯中有四喻，喻前十類各有法合。一鬼力持人喻，喻第一第四，多約身故；第二呪起死屍喻，喻第二及與五六，多約依報境故；第三羅漢現通喻，喻第三第七，多約數故；第四地一苗多喻，喻後三門雜明種種故。喻合相映，文理自顯。

第三「佛子至住此三昧」下入定益，中有三：一得讚同佛果益，皆上句顯義、下句結名。十力義中云心志圓滿者明力自利義，義利成就顯力利他，所作皆辦彰力圓滿，住無礙智總顯力體，分別了知一切諸法通明力用。餘文可知。二身智光照益、三業用無作益，皆有佛子，文相並顯。第四「佛子至住此三昧無量境」下明境界自在，先法、後喻。今初，前第二段但明入起，今兼明逆順有無等為種種境界。起中入者，即用之寂故。入中起者，即寂之用故。是知菩薩之定，常入常起、常雙入出、常無入出，方為自在。為顯自在，寄諸境界交絡而明。二喻顯中，文有六喻，皆自有合。一幻現六境喻，喻前同異。二修羅竄匿喻，喻前麁細小大二對。若約理事相望，則無差別為細、差別為麁，理細事麁故。或無差為麁，總相入故；差別為細，別相入故。無差則大周法界，差則隨事成小。若唯約事明大小，並差別所收。三農夫下種喻，喻明上下合辨一多，文影略耳。四受胎生長喻，喻上有身無身，如彼從無之有故。五龍下雲上喻，喻有相無相。六梵宮普現喻，喻上入中起起中入，及逆順相對，故合云種種。

第五「佛子至到神通彼岸」下總結究竟，並顯可知。

第九法界自在三昧，釋中四：一顯定體用、二明定成益、三以喻寄顯、四總結雙行。今初分三：初總顯名體，謂於眼等法界得自在故。二「菩薩於自身」下彰入定處，謂於毛孔中入眼等定，顯互用

自在故。三「自然」下明定功用，於中四：一了三世間、二「菩薩於彼」下多劫修行、三「又於」下入出無礙、四「以於法界」下結成自在。此有二義：一於理法界自在故，能善分別眼等界；二善分別眼等十八界，即是事法界自在。此二無礙及事事無礙，故云如是種種，皆橫盡其邊豎窮其際。第二「菩薩如是」下明定成益中辨十種益：一生多功德益，有二十一句，各十千億。二「佛子至復有無數」下具無盡德益，隨前一事皆至無盡故。於中二十句，前十句所具之多，後十句能具之相。清淨者，除垢故。瑩徹者，發本智光故。三「佛子至住此三昧」下諸佛攝受益，於中三：初明攝受、次「彼諸佛」下現身說法、後「令修」下令其修證。四「佛子至住此法界」下諸佛護念益，攝受攝之，屬佛護念，即佛力來加。五得十海深廣益、六得殊勝超絕益，並可知。七得諸力幹能益，於中初列十力、後「佛子此十種力」下顯其超勝。隨前一一力，皆具此三十八力。八「佛子此菩薩」下結能圓滿益。九「此菩薩功德」下自德無邊故，他不能說益。十「佛子至住此三昧」下三昧無邊自無不了益。上十段中，前七別明、後三總結。第三喻顯中，正顯前體用及益。亦明前所未顯故，不全似上文。文中二：先總舉喻體、後「佛子如無熱」下對喻別合。有十三門，各先喻、後合。一合流沙入海喻中，先總明喻合，雖舉四河，意在四口出沙故。下第九別明四河。後「如恒伽」下別明四辯，即喻四口，所說即喻四沙。若開四辯總別為五，則有十七門。二「如四大河」下合遶池入海喻，於中先喻、後合。合中，先合遶池，菩提心智名之為池，三業隨順智慧即為遶義。後「佛子」下合其四方。三「如四大河圍遶」下合池見寶華喻。說法有開敷之義，三昧有感果之能。莊嚴清淨皆華上之別義。四合寶樹遶池喻。五合大池清淨喻，即是池體。六合栴檀香岸喻，十種智寶有二義：一即離世間中十種如寶智，二即他心等十種智也。七合底布金寶喻，妙智合金沙，解脫合摩尼，無礙光明合二種放光，住佛所住入於甚深合布其底，上四段各以如無熱大池為首。八「如阿那」下合龍王無惱喻，即合池名，名因龍得故。九合四河潤澤喻、十合四河無盡喻、十一合入海無障喻、十二合入海無厭喻，上之四喻各以如四大河而為喻首。上之十喻，皆以菩薩而為合初。十三「佛子如日光」下合眾寶交影喻，先喻、後合。合中二：先正合、後「何以」下徵釋涉入所由。第四「佛子至雖能於定」下總結雙行，謂權實定散無障礙故。於中三：先法、次「佛子」下喻、後「菩薩」下合。然法中明即寂而用，喻合乃明即用而寂，文影略耳(已下第四十三經)。

第十無礙輪三昧，亦初徵、次釋、後結。釋中三：初明入時方便、二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三昧已」下明入已智用、三「佛子菩薩摩

訶薩入普賢所住」下定滿成益。今初，有二十二句，兼顯定名。初十一句，因用無礙，是無礙義；後「普入」下有十一句，住果圓滿，即是輪義。今初段中，即此無礙無所不摧，亦即輪義。初三句三業無礙、次句器世間無礙、次二句眾生世間無礙、餘句智正覺無礙。後住果中，二智通權實，故云普住；三作利樂事；四淨二障種。七智契佛境，餘七可知。

第二入己智用中四：第一攝佛功德、二證入諸法、三普德無盡、四結示勸修。初中，即攝如來二十一種殊勝功德，以此位中德等佛故。其間或全同佛相，或有約因相似而次第無差。於中三：初總明妙悟皆滿、次別顯二十一德、後顯德勝能。今初，十句，初句標滿時、餘九顯滿相。然一切智，若對種智即是根本，若直語佛智則通權實，今此顯通。於中，初三句始觀。言觀一切智者，標也。云何觀？觀有二種：一總觀，謂權實齊觀故；二別觀，此是實、此是權，權中有多差別，皆審照了故。次三句中順，亦初句標；次云何隨順？由前總觀故。頓能顯示，由前別觀故各各攀緣；後三句終契，釋同前觀，但由前觀察，今證見分明耳。

二「於普賢」下別明二十一種功德，分二十段，後二合故。今初第一明二行永絕，即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。然有二義：一謂非如二乘有無智故、二不同凡夫現行生死起諸雜染、不同二乘現行涅槃棄利樂事。世尊無彼，今菩薩亦無。文中廣顯利樂，即不同二乘；皆與智俱，即不同凡夫。

就文分二：先總明大用常恒、二「佛子此菩薩有一蓮華」下別顯一用。前中二：先法說、後喻明。今初，法說中二：先正明、後徵釋。今初，先明行體、後「不斷」下辨常恒。二徵釋中，徵意云：何以得此智滿行常？釋意云：願行善成智慧善巧故。第二喻顯中四：初喻、二合、三徵、四釋。今初。摩尼寶置色衣中，即總喻菩薩心智置佛智中。雖同衣色，喻前智滿十句故，合云觀一切智等。不捨自性，喻前行常二十句。二合，如喻辨。三徵意，云何得已能滿智而不斷行耶？四釋意云：菩薩無障礙願，法應爾故。窮盡生界，益無疲故。文中二：先法說可知、後轉以喻況。於中三喻皆喻利生無厭，各有法、合。一虛空持剎喻，喻大願法爾故無厭。二涅槃普滅喻，喻為淨眾生故無厭。上二喻悲。三佛智普成喻，喻能所不二故無厭。此一喻智，既非愛見之悲，何有厭乎？

第二別顯一用，中二：初明依果殊勝、後「菩薩摩訶薩於此華」下正報自在。前中二：先明相嚴，過前十地，故窮十方際；後「此大蓮華」下辨德嚴，自內而觀量周法界，自外而觀許眾生見，斯乃即小之大也。二正報中二：初明身量大小、後「一切諸佛」下明佛加放光。有二十重，後後重中皆倍前前百萬億那由他不可說佛剎微塵

數倍，則數難量矣。第二「佛子菩薩至住此三昧」下明達無相法，即同諸如來，於最清淨真如能入功德。初結前生後，達無相故不染；後「安住」下正顯安住即是入義。謂此真如非有非無，故云無邊，定有定無即是邊故。不可說法即離言真如，其法界實相及無礙際皆真如異名，而云如來種性者，諸佛以無性真如而為性。故〈出現品〉云「皆同一性，所謂無性。」《法華》云「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緣起。」無去來等，重顯真如即是中道，故深無底。「現量」已下別明能入之義。第三「為去來今」下明住於佛住德，謂佛無功用，常住聖天梵住故。文中，先三世佛讚，文通前後二段。從「諸佛力」下正顯其義，謂入一切佛境，即聖天等所住境也。「淨眼現證」下明能住相，十眼圓明而安住故。文有五眼，餘但義含。第四「成菩提心」下明得佛平等德，謂佛佛相望有三平等故。文即為三：初明所依平等，諸佛皆依清淨智故。文中始發菩提心，終成種智，出生智用皆所依也。次「離世生法」下明意樂平等，同以調生為意樂故。後「神通變化」下作業平等，同作受用變化業故。第五「功德解欲」下明到無障處德，以修一切障對治故，福智皆淨。離於二障文中，初二句功德、次二句智慧，各上句障淨、下句德滿；次二句重顯功德；餘四句重顯智慧。第六「所行寂靜」下明不可轉法德，謂教證二法他不能轉。文中，初二句略標教證，謂寂靜證也。「於諸佛法教也恒以」下別顯教。「念力」下重顯。證既如空無著等，他安能轉耶？第七「於諸世間」下明所行無礙德，謂雖於世間作利樂事，世間八法不能礙故。文中住菩薩心成堅固力等，即不礙之因也。第八「一切諸佛」下明立不思議德，謂安立正法，凡愚不能思故。文中，初總顯一切教法皆是如來威力之所建立，菩薩能知，反顯凡夫不思。「入不二」下別顯安立難思之相，謂依無相而廣說故、隨欲解之多端故，並難思也。第九「法界為身」下明普見三世，以身心等於法界故，於三世事記別無差，在文可見。第十「開示一切法」下明身恒充滿一切國土，謂為開法故示現受用變化之身，遍諸世界而為利樂，文相亦顯。第十一「得佛智慧」下明智恒明達一切諸法，謂於境善決能斷他疑故，文相亦顯。第十二「具大威德」下明了一切行，謂具增上意樂，能了有情意樂性行，如其所應而為現身，即有威德。第十三「亦為開示」下明除一切疑，謂聲聞人言其全無少分善根，今能開示，令其知當生如來妙智，故心不障礙。第十四「於一切法心無動」下明無能測身。然有二義：一謂其身非虛妄分別所起，無煩惱業生雜染，故不可測。初一行經顯之。二其身雖無分別如摩尼珠，然由佛增上及眾生勝解力見金色等，而佛無有分別。即不壞諸有下經文顯之。第十五「雖隨世俗」下明一切菩薩等所求智，謂菩薩以無量文字調伏有情，要依佛所聞

法為先，獲得妙智，故諸菩薩等皆求也，文相甚顯。第十六「了一切法」下明到佛無二究竟彼岸，謂了一切法空法界等，即佛無二法身，依此法身修波羅蜜多等行而得圓滿，為從法界生。第十七「猶如虛空」下明具足如來平等解脫，謂一一如來所現身土皆遍法界猶如虛空，無相無形不相障礙而不相雜，隨其化緣現各別故。故文云「隨順演說，於一境門生一切智」，謂各順一一境故。第十八「觀十力地」下即證無中邊佛平等地，謂三種佛身平等遍滿，無有中邊之異故。至薩婆若，即自受用智。為橋梁，即通變化。見法無礙，即是法身。結云善入諸地者，即佛十地也。第十九「知種種」下明盡於法界，謂此法界最清淨故，能起等流契經等法。極此法界，於當來世作諸有情隨應利樂。今文但有所起，略無能起。第二十所有大願靡不成就，即等虛空界、窮未來際無有盡故，方云成就。上來略辨，若廣引諸論，如〈升兜率品〉。

第三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此開示」下顯德勝能，中二：初總明、後「雖一切」下別顯。今初，先標，謂用此會事之德開示佛平等性者，同有二十一種功德故；後「此是」下總歎前德。二別顯中，餘九不言，且廣初無礙之義，自有四十一句。初句有不礙無，以有是無之有故；後四十句明無不礙有、以無是有之無故。又前是二而不二，後是不二而二及寂用相即等，並顯可知。

第二「佛子菩薩入如是」下證入諸法用，中四：初明證入、二離證相、三徵、四釋。今初十句，初句明能證之定。三昧智輪，尚順梵語，若正應云智輪三昧。因定最勝，名大威德。「則能」下顯所證法，謂證佛果法。初句總，無為果為證，有為果曰得；餘句別。趣入釋證，成就釋得，圓滿通二。積集約因圓，清淨謂障盡。定能安住，慧能了達，定慧兩亡則自性相應為證入也。二「而此」下明離證相。以無念方證故，尚不念無礙慧境，況所證法有若干耶？三徵意，有三：一何以證而無念耶？二何以一定得多果耶？三何以因定得果法耶？四釋，中二：初略別釋、後「此三昧」下廣以通釋。今初，別釋三徵：一體性離念故、二定體雖一用無邊故、三以殊勝故因得果法。後廣通釋者，謂文廣義通，通明上三句。於中二：先總標，境是定之所緣，深入是定證契，威力是定之用。三皆定體，皆言種種故，上云無邊。具三又多，故云殊勝。後「所謂」下別顯，有二十八句，句皆有上三義。如初句，入即深入義，不可說等即無邊義，智門即境界義。其間或有闕無邊義，蓋文略耳。知智在說，說為智門。二入功德智慧不二之莊嚴。六入不空如來藏。七悲智之境觀度無休。餘可知。

第三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住普賢」下普德無盡。於中四：一正顯無盡，謂非唯上列諸用，又能念念入多三昧，亦不能盡。二徵，徵意

云：既念念入多，何以不盡？三釋意云：此三昧緣境究竟無盡故。文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，並可知。四喻況，於中有三喻，喻前無盡，各有喻、合。前二合中，復加徵、釋。一如意隨求喻，喻定心隨應，出法無盡。徵意云：何以出法無盡不匱息耶？釋意云：了多幻境皆同影像，緣至則生，何有盡耶？體無增減，何有匱息耶？二生心各別喻，喻緣境無盡，可知。三龍王降雨喻，喻入法無盡。於中，初喻、後合。合中分三：初正明入法，合滴如車軸，謂入廣大法故。初句總智門，下別皆云門者，自他遊入故。幻網者，一切皆幻，互為緣起相交映故。世界性空故無體，隨緣染淨故有體。又法性土故有體，事土從緣故無體。又淨剎順理故有體，染剎妄成故無體。餘可知。二「於一念」下入法時分，合前降雨之時。三「如是入時」下明入時相用，合前無邊無盡無作境界。於中三：初十句明其相狀、次「求一切智」下明其業用、三徵釋所由。今初。初二句合雲無邊、雨無盡。「不疲」下合無作境，無作即無功用，故身不疲、心不厭，不永斷、不暫息。未入常入故不退，已入永常故不失。無法非所入門故，不住非處；無心不契故，恒正思惟。不沈不舉，正是入相。二業用者，隨入一一門皆有斯業，門門即不可盡，文顯可知。三徵釋中，徵意有二。一云：菩薩豈無行滿成佛，何以業用無際限耶？二云：設橫顯無盡，可爾。何以一一門中用即無盡？後釋意亦二。一云：菩薩本為眾生，生無盡故，用亦無盡。二釋後意云：生及世界既如虛空，故隨一門即用無盡，如芥子中空。由此不但一門成多，一念亦能成多事矣。文中三：初喻明火隨薪緣，薪多火在，喻菩薩生界緣廣，用無有涯。次合可知。後轉徵釋。徵意云：菩薩何以起多業用？釋意云：為普度生，滿普願故。第四「是故諸菩薩」下結示勸修，中二：初結勸勤修、二「佛子至如是修行普賢行」下總結顯示。今初，謂菩薩心窮生界，定用無涯，故應修習。文中二：初舉所修之法、後「勤加」下示勸修相。今初。「是故諸菩薩」五字該下二段。其所修法有十一句，末後一句舉定名體，前之十句別明無礙輪之業用，於中倒牒前來諸文。初種類者，業用非一故，如合龍喻中入法眾多是種類義。二境界者，即定所緣，如前妄念緣境喻。三威德者，即通顯定用，如前寶珠能出生喻。四此上三種皆悉廣大，一一無涯，如前不見三昧前際故。五數不可極，如前入不可說智門等即無邊故。六並絕心言，如前不作是念有若干菩薩等故。七皆與智俱，如前雖知諸法無作而能示現一切作業，是權實明照故。八體用齊於佛境，則諸佛現前，如前觀十力地至薩婆若故。九如來護念，如前諸佛攝受，已入未來諸佛數故。十非但現用自在亦成昔善，如前功德解欲悉清淨故。第二示修

相，中二：初略示離過進德、後「不依」下別示離過進德。於中，先離過、後「於諸法」下進德，文並可知。
第二總結。顯示者，遠則通結前來諸段，近則逆結上來進德之文。欲一一配屬，恐厭繁文。
大文第三定滿成益。文屬此定，意兼前九。於中四：一外感佛加益、二內德圓滿益、三上攝佛果益、四正同佛果益。初中五：一辨加所依，謂在定時故；二「十方」下顯能加者；三「與如來」下正顯加相；四「佛子菩薩」下加以成用，文並可知。五「何以」下徵釋所由。徵意云：普行既滿，何須盡未來際行調生行耶？釋意云：無障礙願法應爾故、已成大願真能調故。第二「佛子此菩薩獲如是」下內德圓滿益，中四：初牒前住定之因圓，通牒上文，並顯可知；二「其心恒住」下別示所滿，十表無盡；三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已到普賢」下總結究竟；四「何以」下徵釋所由。徵意云：菩薩何以能滿爾所德耶？釋意可知。第三「佛子至以此三昧」下，上攝佛果益，中三：初正明。次何以故，徵。徵意云：上是佛德，何能攝耶？後「菩薩」下釋意云：住此三昧，能所作無餘，同如來故。於中三：初正顯無餘之業，故皆云一切；二「於此法中」下明作業行相。初句總顯依前而作，更不作餘不足之業。住未足等，顯其作義。「如是已」下總結前作。三「佛子」下逐難重釋，謂廣前作如是業不作餘業。文中三：初略標舉，其中如作，通身及意。次徵，徵意云：何以不作餘耶？後廣釋，釋意云：若作異前，非菩薩故。文有十喻，即為十段，各自有合。一金剛不壞喻，喻行體堅牢。二真金妙色喻，喻善業外飾。三日輪光明喻，喻智慧圓明。四須彌四峯喻，喻善根超出。不合四峯，若合可以四菩薩行合也。五大地能持喻，喻大悲荷負。六大海含水喻，喻大願普育。七軍將明戰喻，喻習定防怨。八輪王護世喻，喻定清物惑。九植種生長喻，喻行增物善。十時雨生種喻，喻法雨普成。先喻、後合。合中二：先正合、後徵釋。前中云乃至者，越初生種直合終成故。由應時而降故，獲斯十四種益：一得智果，淨二障故。二得斷果，達無相法故。三得恩果，住大悲故。四得所依清淨究竟彼岸果，上四自利餘皆利他。五了有情行令他歡喜，自離十怖則自歡喜。六得斷疑。七成應供。次下諸句由此而成，文並可知。後徵釋中，徵意云：菩薩依何行力說法，成斯大益？釋意云：由成大智證法界故，尚能淨無量行，豈止成眾生耶。文中二：初標、後「所謂」下釋。釋中三：初列所淨功德；二「佛子」下結其廣多，以別說難盡故；三「於如是等」下顯能淨因。同分善根者，一一善根迴向法界成主伴故。超諸世間等者，法性相應所修之福故超於世。法性不並真，故無有對。餘並易了。

第四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三昧」下正同佛果益。於中二：初正顯同，有標、徵及列。等覺之名由此而立。二「爾時普眼」下問答料揀。於中，先問、後答。問中，先牒前同佛、後「何故」下陳己所疑。於中，初疑不名為果，後問不捨於因。後「爾時普賢」下答，中二：初讚問牒疑、後「佛子此菩薩」下正答所問。於中三：一法說、二喻況、三法合。今初十一段，次第答前十一問。在文易了，意猶難見，謂何得已入十力而普行無息耶？今總以喻顯，如人習誦雖已得通，而數溫習不如久精。下香象喻，顯相雖相似而體不同。故《瓔珞》云「等覺照寂，妙覺寂照。」亦似功用滿位，此無功用也。亦顯得果不捨因，盡未來際皆位後普賢故。喻中三：一舉象王依正勝嚴。伊羅鉢那，此云香葉，常居第一金山之脇。二「若天帝」下明象王神變自在。言七牙者，準〈賢首品〉但有六牙，或是譯者類後三七便言七耳。若作表義，于何不可。無能分別此象此天者，正意取此以喻菩薩等佛之義。三「佛子彼伊羅」下明不壞本而能現。第三法合中分四。一具眾行嚴合前依正。二「為欲安處」下明因果無礙，合前神變自在。三「佛子菩薩摩訶薩本身」下結成不壞因而現果，合前不壞本而能現。四「何以故」下徵釋重合。初中可知。二中二：一明修無礙行所為。於中，先為果、後「增長」下為因。二「不捨普賢」下正顯無礙行相。於中，先總明，以法界因果無障礙故；後「現不可說」下別顯。於中分三：初顯因門果行。文有四果：一智果、二說法果、三般若相應果、四斷果。次「而現受生」下顯果從因行，及說得時不同，隨物現故。後「復於一切」下顯果門因行。並可知。第三明不壞因而現果中，本身不壞即因不壞，合在窟無變。一切處變現即能現果，合在天神變。四徵釋重合中，先徵意云：因果相違，云何因門現果，果復為因？釋意云：調眾生法應如是故。文中二：先釋果作因意，十句可知。後「佛子汝應」下釋因現果意。於中四：一法說，謂不捨因而現果。二「如伊羅」下舉前喻顯。三「佛子」下重以法合，於中初明不捨因而現果、後「雖知諸法平等」下不壞果而現因。四佛「子至安住」下歎勝。上來釋相竟。

第三結名，可知。上來別釋十定竟。最後佛子即大文第三總結十數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五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六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十通品第二十八(已下入第四十四經)

初來意，為答第二會中十通問故，以二品明業用廣大，前定、此通，義次第故。亦由依定發通。
二釋名者，通即神通，謂妙用難測曰神，自在無擁曰通。妙用無極，寄十顯圓。晉經、《本業》俱稱十明者，委照無遺故。然通與明經論皆異，故《智度論》第三云「直知過去宿命之事為通，若知過去因緣行業為明」等。今以此經通即委照，亦得稱明，如文廣說。故下經云「非諸菩薩通明境界」。晉經意存順義，今譯務不違文。
三宗趣者，智用自在為宗，為滿等覺無方攝化為趣。
次正釋文。長分為四：一舉數標告、二徵數列釋、三總歎勝能、四結數辨果。今初。言十者，一他心、二天眼、三知過去劫宿住、四盡未來際劫、五無礙清淨天耳、六無體性無動作往一切佛剎、七善分別一切言辭、八無數色身、九一切法智、十入一切法滅盡三昧。此十皆言智通者，皆以大智為體性故。若隨相說，前八量智、後二理智，據實唯一無礙大智。此十亦是開彼六通，天眼、天耳、神足、漏盡各分二故。天眼約見現未分成二四；天耳約音聲言辭分出五七，亦是約聞聖教及諸類言辭故；神足約業用及色身分成六八；漏盡約慧定分成九十；一三不分故六為十。然小乘六通智用有分，三乘平遍亦非曲盡，今一乘十通智用重重遍周法界，猶如帝網念剎圓融故，尚越彼明，況於通用？為顯圓旨開成十通。
第二「何者」下徵數列釋中，先總徵、後「佛子」下別釋十通。即為十段，段各有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
今初。標云他心者，智以他心為所緣故。若直就所緣，應名心差別通，若所若王種類多種皆能知故，並依主受名。然智緣他心，諸說不同。安慧論師云：「佛智緣他心，緣得本質，餘皆變影。」護法論師則佛亦變影，若緣本質得心外法，壞唯識故，但極似本質，有異因人。依唯識宗，護法為正。以今經望，前亦未失，以攝境從心不壞境故，能所兩亡不礙存故。第一義唯心非一非異，正緣他時即是自故。以即佛心之眾生心非即眾生心之佛心為所緣，以即眾生心之佛心非即佛心之眾生心為能緣，如是鎔融，故非一非異。若離佛外別有眾生更須變影，却失真唯識義。二「知一」下釋相，中二：初知一剎、後「如一」下以少類多。前中三，初總、次「所謂」下

別、後「如是」下結。別中有三十類心，闕第三無記，晉經具有。於中，前十約相總顯、後二十心約人別顯。前中，初二約性，總該諸心；次二約行，兼濟獨善故；次二約報，天大人小故。上四唯善。次二約向背，而順通三性善惟有漏，背唯是善通漏無漏。約人辨中，初六約乘，前三是果、後三是因，即前背生死心及廣狹心；次八部約類，即前順生死及大小心。地獄等約趣，亦順生死是不善心。餘並可知。

第二天眼。標云無礙者，見自在故。清淨者，離障故。天眼即通。二「見無量」下釋，中分三：初總明多界相殊，其善惡趣等後後展開，如〈問明品〉；次「所謂」下別明多類非一，隨一一類有前罪等；三「如是種種」下委照分明，前但覩其現相，此則照其因緣。十明之目由此而立。於中，初能見分明；次「隨所」下所見委悉，言隨所者，所知非一故；後「悉皆」下結其無謬。文並可知。

第三宿住通。標中謝往之事名宿住，在過去明了記憶為隨念。即宿住之隨念，宿住隨念之通。二「能知」下釋相，中二：一知凡事，於中先總、「所謂」下別。二「又憶過去」下知佛事。於中亦二：先約界顯多，但知其果；後「又憶念」下約人顯多兼知其因，皆以菩薩得九世眼如見現在故。若不爾者，過去之法若不落謝不名過去，若已落謝無法可知。若但曾經心中，有種影現前故說憶知者，是則但見自心、不見彼法。又曾不經事，應不憶知。又但見現在，非是過去，何名宿住？餘文可知。

第四知劫通，亦從境受名。二「知不可說」下釋相，中二：先知凡、後「又知」下知佛。前中亦二：先明所依劫。但寄多界以顯多劫，非有際限名。及後段皆盡未來，此位所知同於佛故。後「一一」下顯能依事，義如〈十地〉中辨。然大乘宗，未來世法體用俱無，今云何知？依方便教，但見現在因種知當果相，非見未來法體。若一乘宗，於九世中，未來中現在體用俱有，今稱實而知；然非現在之現在，故稱未來。此有若是性有，即同小乘。若是緣有，緣今未曾，云何言有？若今時看，緣性俱無，以是現在未來定非有故。若逐未來時看，以是未來之現在故，還如今有。

第五天耳通。初標名，略無智通。若直云天耳，即當體受名。若取無礙清淨之天耳，即依有德業受稱。二「圓滿」下釋相，中三：初總顯德業自在、二「佛子」下別示一方業用、三「如東方」下舉一例餘。今初九句皆約用辨德，前之標名即是總句。一圓滿者，能互用故；二遍聞十方及九世故；三一時領覽，通其源故；四離二障故；五明了所知故；六緣不能礙故；七非如權小聞有分限，不盡重重故；八已證得故；九於一切皆自在故，謂欲聞則細遠無逃，欲不聞則近大不撓，故云自在。第二別示一方業用，中二：初舉多佛欲

顯聞廣、二「是諸佛」下顯聞憶持。於中二：先聞持教法，隨釋可知；後「又於」下顯持圓滿，即能持之相。於中二：先舉所持，上文通顯佛所說法、今辨所說差別；後「於彼」下辨能持相兼明轉化。餘文可知。

第六無體性智通。初標名中有十四名，初一總通即無體性、餘皆別。別中，一無功作用、二同理平等、三能普遍、四量難知、五非謂依體起用、六但隨念即形、七現有作用、八不動本處、九作必究竟、十用無間歇亦不斷佛種、十一他不能壞、十二能生善根、十三隨何所詣。於十三中，初二五八是無體性義、餘即神通義，此二無礙故受斯名。二「此菩薩」下釋相，中三：一明廣大，謂聞多剎佛名，即見身在彼多剎故；二「彼諸世界」下明無量不起等義，謂又於彼佛重聞佛名，便往敬事受道無著故；三「如是經」下明不斷義，謂於多時體用無礙故。

第七善分別言音通中，初標名，從所了得名，即依主立稱；若從所發得名，即通持業。二「知不可說」下釋相，中二：先知言詞，有標列及結；後「此菩薩」下明發言詞，謂隨樂差別而發言故。有法、喻、合，文並可知。

第八色身莊嚴智通。依所現得名，即有財立稱。二「知一切」下釋相，中三：初知無色，以色即空故；二「菩薩如是」下明能現色，以空即色故；三「佛子」下雙明無色現色，所為不礙悲故。今初由了法界無定實色，舉體即空，非斷空故。空中無色，不礙色故，存亡隱顯皆自在故，方能隨樂現種種色，故先明之。於中六句：初一總知色性離相，亦無有法而為空故；餘五別明離何等相。一離差別相，麁妙長短等同一無生體故。二種種異相，虛故。三無量多相，離故。又無大小，絕分量故。四但妄分別，求叵得故。色空二見皆情取故，即與不即斯見絕故。上通形顯。五離顯相，依形有故。二能現色中，初結前標，後以即空之色為妙色故。又空色不二成上真空，不二而二現斯妙色，色空融即為真法界，緣起無盡即一現多。後「所謂」下別顯不同有一百三種，或從色相立名、或就德用受稱，可以意求。然皆是稱法界之色，不同變礙，但隨所顯以立色名。三雙明所為中，初結前、後「令所化」下顯其所為，有十句，並可知。

第九一切法智通。初標名，從所知真俗等法受稱。二「知一切」下釋相，中二：初明知法，即內證事理；後「此菩薩」下明演法，即外益眾生。亦是前明即事常理、後明即理恒事，用寂寂用無障礙故。今初，又二：初約離言顯實、二「無我」下約二空顯實。今初之三句一向顯實：一名無得物之功故、二緣成無性故、三體絕去來故；下有三句相對顯實。然此三對釋有三義：一唯約顯實，則相待

而空故。異相互無，故云不異。遮異言不異，亦無不異可得，云非不異。二約雙顯體，則不異相非不異。三約雙遮相即，性故非異，性即相故非不異。又相非相故不異，性非性故非不異。故離二邊，不住中道。下二對例知。二約二空顯中，亦初三對一向顯實。無比者，無有我所與我為比對故。餘二可知。「無實」下亦通三釋，準前知之。且約顯實以釋：一虛實皆緣顯故。二法性不並真故一相，一亦不為一故無相，有無皆法待對故無。法與非法但假施設，並就實而求，能治所治無不雙寂。餘皆倣此。第二演法外益，中三：一牒前成智，為起用所依故；二「不捨」下正明演法；三「雖知實相」下寂用無礙，於中三：初寂不礙用、次「雖有言說」下用不礙寂、後「於不二」下寂用無二。

第十滅定智通，中三：初標名。云一切法滅盡者，謂五聚之法皆當體寂滅故，斯即理滅，不同餘宗滅定但明事滅，唯滅六七心心所法，不滅第八等。但事滅故，不能即定而用；證理滅故，定散無礙，由即事而理故不礙滅，即理而事故不礙用，是以文云「雖念念入而不廢菩薩道」等。亦非心定而身起用，亦不獨明定散雙絕，但是事理無礙故。上七地云「雖行實際而不作證，能念念入亦念念起。」及《淨名》云「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。」皆斯義也。事理非一故，一切法滅盡之神通非異故，滅盡即神通，通二釋也。二「於念念」下釋相，中二：先明即定體用自在、後「此菩薩住三昧時」下明入定時分自在。前中亦二：先標入定、二「亦不退」下明不礙用。於中，初二句總，未作不退、現作不捨，正簡事滅以顯真滅；餘句別明，文顯可知。第二明入定時分自在，中三：初長短隨心、二「菩薩入此」下威儀不忒、三「雖於有無」下不礙起用定散雙行。於中，先法、後喻。光影普現寂然無心，隨器虧盈體無來去。三「是為」下結名。

大文第三「佛子菩薩」下總歎勝能，中二：一形劣顯勝，劣不測故；二「唯除」下以勝顯勝，謂佛等方測故。

大文第四「佛子是為」下結數辨果，文顯可知。

十忍品第二十九

初來意者，為答普光十頂問故，義如前釋。前二已明通定用廣，今此辨其智慧深奧，故次來也。

二釋名者，忍謂忍解印可，即智照觀達，寄圓顯十。

三宗趣者，智行深奧為宗，為得佛果無礙無盡為趣。然此忍行，約位即等覺後心，為斷微細無明。若約圓融，實通五位，寄終極說體

即是智；不同餘宗，忍因智果雖是一智，隨義別說，二三四五等諸教不同，今此圓教故說十忍。
四正釋文。文有長行、偈頌。前中四：一舉數歎勝、二列名顯要、三依名廣釋、四總結其名。
今初，先舉數、後「若得」下歎勝。到無礙地，即自分因圓。佛法無礙，即勝進果滿。
第二「何者為十」下列名顯要中，初徵數、次列名、後顯要。名中，前三約法、後七就喻。三中，初一約教，謂忍於教聲，從境為名，音聲之忍。次一約行，順諸法故，順即是忍。三無生忍者，若約忍無生理，即無生之忍；若約無生之智及煩惱不生，則無生即忍，通二釋也。又此三忍，若通相說，前二皆是無生忍之加行順向無生，後一方契。若約當位，三忍條然，以不應此位方有順無生忍故。順但順理，不是順忍。若爾，何異無生？順忍通順事理，故不同無生。經云「法有亦順知」等。又依五忍，位當寂滅；今約三忍明義，故當無生，如《地持》說。後七約喻中並是依主，謂如幻之忍等故。光統云：「約四喻音聲，電化喻順忍，空喻無生，電即今之影喻。又云幻者，起無起相。焰者，境無境相。夢者，知無知相。響者，聞無聞相。電者，住無住相。今既云影，應云現無現相。化者，有無有相。空者，為無為相。此則能喻局於一相，所喻義通多法。」在文雖無，於理無失。又古德云：觀識如幻想如焰，受如夢，聲如響，行如電，色如化。總觀一切蘊界處等畢竟空故，如虛空也。此釋順後會偈文，故今影喻亦喻於行。若依《攝論》，第五八喻皆喻依他起性，然並為遣疑，所疑不同故，所喻亦異。一以外人聞依他起相，但是妄分別有，非真實義。遂即生疑云：若無實義，何有所行境界？故說如幻，謂幻者幻作所緣，六處豈有實耶。二疑云：若無實，何有心心法轉？故說如焰飄動，非水似水，妄有心轉。三疑云：若無實，何有愛非愛受用？故說如夢中實無男女，而有愛非愛等受用，覺時亦爾。四疑云：若無實，何有戲論言說？故說如響，實無有聲，聽者謂有。五疑云：若無實，何有善惡業果？故說如影，謂如鏡影像，故亦非實。六疑云：若無實，何以菩薩作利樂事？故說如化，謂變化者雖知不實而作化事，菩薩亦爾。然彼論無空喻，而影喻是鏡像，更有映質光影喻，喻種種識無實。又有水月喻，喻定地境界無實。今經以義類同故，合在影中，至文當知。遠公見其無空，便以空喻喻無為法。非不有理，而違下經，經云「眾生及諸法皆如空故。」若爾，云何釋空喻耶？謂彼疑情雖遣，猶謂諸法有不實相，故云如空畢竟無物。餘義廣如《攝論》及別章說。《金剛般若》九喻亦皆喻有為；若《大品》、《智

論》十喻通喻一切，楞伽亦通。今經長行多同前通，而偈所喻亦有局者，顯義無方故。已釋列名。「此十種」下顯要，要故同說。
大文第三「佛子云何」下依名廣釋，即為十段。前七皆三，謂徵起、釋義、結名。
初忍，釋中十一句：初一總舉所聞，謂三無性等法；餘顯能聞入法，謂聞無相不驚，以解遍計無所有故；聞無生不怖，以解依他必無生故；聞無性不畏，以解真如無性性故。又釋：於真空法，聞時不驚越、思時不續怖、修時不定畏。又聞有無所有不驚、聞空無所有不怖、聞斯二無所有故不畏。並如諸《般若論》說。深信者，聞慧之始。悟解者，聞慧之終，初信久解故。愛樂者，思慧之初，愛法樂觀故。趣向為終，久思向修故。專心憶念者，修慧之初，起加行故。修習為終，正明造修至定根本故。安住者，依定發慧，證理相應故。具如《瑜伽‧菩薩地》中。
第二順忍，釋中有四重止觀：一創修止觀，謂止思一境，觀觀事理。二漸次止觀，謂止安事境，順其理故，名平等無違；觀達事理，名隨順了知。偈云「法有亦順知，法無亦順知」故。三純熟止觀，謂止惑不生，名令心清淨。觀徹前境，為正住修習。四契合止觀，寂冥理境，名為趣入。智顯於心，故云成就。上四皆止觀俱行，如是方為真實順忍。
第三無生忍。釋中有二：先總明、後「何以」下徵釋。今初。若具，皆應徵無盡等，此二為總，故略標之。釋中具有，皆此別義。後徵釋中，徵意有二。一云：何以得知無生滅耶？二云：既稱無生法忍，何以復言不見法滅？釋中，釋初徵意云：真法本自不生，從緣之法無性故不生。以無生故，何有於滅？此則以緣集釋無生，以無生釋無滅。此中略無緣集，偈文具有。云何無生釋無滅耶？此有二意。一云：若先是生，後必可滅；本既不生，今則無滅。二云：既即緣無性稱曰不生，則不待滅竟方無，故次云無滅。此二為總，餘可倣之。釋第二徵意云：夫無生忍非獨無生，必諸法都寂。今從初義立無生稱，故無滅等成無生義。若從別義，亦可得稱無滅忍等。是以《信力入印度經》明此忍能淨初歡喜地云「一謂得無生忍，亦令他住。」又云「無生忍者，謂證寂滅故。二得無滅忍，亦令他住。」又云「無滅忍者，證無生故。」斯文可據。又此諸句各有二義：一以前前釋後後、以後後成前前，前前有故後後有、前前無故後後無；二者諸句一一皆在無生句中，正無生時諸義頓足，以是即事之理非斷滅故、即理之智無能所故。然文旨包含，略為三釋：一唯約理、二具理智、三唯約智。今初。云何前前有故則後後有？謂生法既滅，滅則終盡，盡則是垢染法，染則前後別異，別則方處不同，有處則能所非寂，不寂則有所欲，有欲則有營作，作則

有所願求，願則心住願事，住則有去有來。今由前前無故後後斯寂，故以後後顯成無生，此順長行。二雙約理智者，初二是總，含於理智；次四顯理無生；後六顯智無生。故偈云「其心無染著」等。理智契合，名無生忍。三唯約智者，由了從緣無生，則智無有起，故名無生。無生之忍湛然不遷，故云無滅。無滅故用無斷盡。次垢念皆離，常無差異，傍無方所照而常寂，遇境無染雖為而無作，雖悲而無願，處世而無住，等法界而無去來，皆以前釋後、以後成前。言亡慮絕寂照湛然，名無生忍。若唯約知無生理名無生忍，未足深玄。

第四如幻忍。釋中，先略、後廣。略中二：先了幻緣相、後「此菩薩」下成就忍行。今初，有三：初指法同喻；次從因緣起者，彰幻所由，由緣生不實故；後「於一法」下顯其幻相。初一切法即是所喻，所喻通局已見上文。此意明通，通為無為。故《大品》云「設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言如夢如幻。」涅槃雖真，從緣顯故、遣著心故。廣中合云了世如幻，則似有為；然有法世亦通無為，此為有為所隱覆故，所以名世。故後云「菩提涅槃亦皆不見者，了平等故。」就法喻中各開五法，如結一巾 幻作一馬：一有所依之巾 、二幻師術法、三所現幻馬、四馬生即是馬死、五愚小謂有。初巾 喻法性；二術喻能起因緣，謂業惑等；三喻依他起法，即眾生等；四喻依他無性，即是圓成故，廣說皆云非也；五喻取為人法。今菩薩反此，故云解了。今經云從因緣起，能起即第二，所起即第三。以第二為因令悟第三，成第四，遣第五病，歸第一理。然緣亦從緣，故緣果俱幻。《中論》云「譬如幻化人復作幻化人」，即斯意也。然上五義各具有無：一巾 性有相無，為馬所隱故；二術用有體無，以依巾 無體故；三馬相有實無，以實無而現故；四生即是無、死即是有，以無礙故；五情有理無，但妄見故。又五中各有四句，準思可知，然皆具德，不同四謗。若以諸門交絡成多四句，亦可思準。後顯幻相，略為二解：一約相類，謂解一無實則知一切皆然，並從緣故，故云一中解多等。二約圓融，復有三義：一以理從事故說相，即如馬頭之巾 不異足巾 ，說頭即足故，一即多等。《無行經》云「貪欲即是道者，貪欲性故。諸法即貪欲者，即貪實故。」二以理融事一多相即，如馬頭無別有，即以巾 為頭。以巾 體圓融故，令頭即足，故云一中解多等。三約緣起相由力，則法界同一幻網，令一多相即，如幻師術力令多即一等。〈賢首品〉云「或現須臾作百年等，以幻法虛無障礙故。」相即既爾，相入亦然，入則一中有多等。異體既爾，同體亦然。一門既爾，餘門思準。二成忍行中，由知法幻，成二種行：一忍智現前，云了平等；二幻用無礙，云成通化。云何平等？一理事平等，如巾 馬無二故，色即空等。二理理平

等，如頭足俱巾，巾無別故，如賢聖同如。三事事平等，如前一多中說。第二「譬如」下廣，中三：一喻、二合、三成忍行。初中二：先明性無，即體空義故。結云非是一切種種之物，所非之事亦可次第對前情非情境。二「種種非幻」下明其相有，即相差別義，故云然由幻故示現別事。於中，初二句結前生後。種種非幻者，象等非術故。下句反此。法合可知。「然由」下正顯相有。雖互相非，然由因起果，虛而假現。又喻智了平等而起化用。第二「菩薩」下法合，文有總別。皆言世間者，有二義：一可破壞故，即喻有為；二隱覆名世，亦通無為，則法通五類。趣謂五趣。成壞，約器一期說故。運動，通情非情，念念移故。造作唯情，現營為故。第三「菩薩至觀一切」下成忍行，中二：先成真智行，由了體空故，故結云不出平等性。又前法中明即寂之照，云了平等；此明即智之止，故云不見。是知無幻之幻方是幻法，絕見之見方為見幻。二「是菩薩」下明動寂無二，亦權實不二。故經云「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。心由了體空，不壞幻相差別故，如象生即是象死。」此二相對應成四句，謂此二無二故非異、無不二故非一，非一即非異故非非一、非異即非一故非非異。亦絕雙照，故非亦一亦異。若以巾上二義對象上二義辨非一異，略有十句：一以巾上成象義，對象上差別義，合為一際名不異。此是以本隨末，就末明不異。經云「法身流轉五道名為眾生。如來藏受苦樂，與因俱，若生若滅」等。二以巾上住自位義，與象上體空義，合為一際名不異。此是以末歸本，就本明不異。經云「一切眾生即如，不復更滅」等。三以攝末所歸之本，與攝本所從之末，此二雙融無礙不異。此是本末平等為不異，以前二經文不相離故。四以所攝歸本之末，亦與所攝隨末之本，此二相奪故名不異。此是本末雙泯明不異，以真妄平等異不可得故。次下四門明非一，謂五以巾住自位義，與象上相差別義，此二本末相違相背故名非一。《楞伽經》云「如來藏不在阿賴耶中，是故七識有生滅。如來藏者不生滅。」此之謂也。六巾上成象義，與象上體空義，此二本末相反相害故非一。《勝鬘經》云「七識不流轉、不受苦樂，非涅槃因。唯如來藏受苦樂」等。七以初相背與次相害此二義別，故名非一。謂相背則各相背捨相去懸遠，相害則相與敵對、親相食害，是故近遠非一。以前經文不相雜故。八以極相害俱泯而不泯，與極相背俱存而不存，不存不泯義為非一。此是成壞非一，以七識即空而是有故，真如即隱而是顯故。九上四非一與四非異而亦非一，以義不雜故。十然亦不異，以理遍通故、法無二故。若以不異門取，諸門極相和會；若以非一門取，諸門極相違害。極違而極順者，是無障礙法也。巾象相對既爾，術等相對交絡諸句準之。上下諸文非一異義，皆準此釋。餘文可知。

第五如焰忍。釋中有三：一指法同喻，所喻如前；二「譬如」下別顯喻相；三總以法合。二中，若別開義門，亦具五義：一空地、二陽氣、三氣與空地合而有焰、四焰似水即無水、五令渴鹿謂有。初喻如來藏、二喻無明習氣、三喻習氣熏動心海起於緣生似法、四喻依他無生、五喻凡小執實。若十喻論法，喻各有多義，如彼廣說。其有無等義，如幻應知。經文有二：初喻體空；後「但隨」下喻其相有。三「菩薩」下法合中，初明了法、後「現證」下明成忍行。
第六如夢忍。釋中亦三：一標法同喻。二「譬如」下正舉喻相。然開此夢義亦有五法：一所依，謂悟心，以喻本識；二所因，謂睡蓋，以喻無明習氣；三所現，謂夢相差別，以喻緣所起法；四此夢事非有而有，但心變故，非見前法；五令夢者取以為實。文中初明俱非，喻法非有；後云而示現有，喻法而有；雙辨為俱句；互奪為雙非。然此四句皆由以是夢故，謂一以是夢故，有夢事現，於夢者為有。二既言是夢，其性必虛，於無實處而見實故。然語有則全攝無而為有，言無則全攝有而為無，以非二相故，非但相有性無而已，思之。三以是夢故，必具二義，全有之無與全無之有，二門峙立不相是故，非是半有半無。四既言是夢，必是雙非，形奪俱融二相盡故。然此俱非不違雙是，以若不奪無令盡，無以為無；若不奪有令盡，無以為有。是故存亡不礙，俱泯自在，方為如夢自在法門。是故經云「世間恒如夢，智不得有無。」此之謂也。第三「菩薩」下合喻中十句。初句為總、次「無有」下別。別中，初句近上總句，略無如夢二字。於九句中，前八辨夢、後一明覺。就前八中攝為四對：初二明常無常門，體虛無變即是常義，自性無恒是無常義。次二辨真妄門，妄由著生，真由性離。次二性相門，性本一如，相現多種。後二明一異門，但是一心一而無別，隨相分別異異不同。又唯是一夢，相現多種。上之四門，各雙存互奪以為四句，思之可見。後一句明覺，即止觀門，謂要在覺時方知是夢，正夢之時不知是夢，純昏心故。設知是夢，亦未覺故。覺時了夢，知實無夢。然由夢方有覺，故辨夢覺時。若離於夢，夢覺斯絕。觀了上之多門，止不取於夢妄，如此方為了夢法門。
第七如響忍。釋中分三：一忍行所因、二「知一切」下成忍之相、三「此菩薩」下忍成之益。今初，由聞起觀，能成忍故。二中，先法、後喻。法中有二：一指法同喻，略顯其相，通知一切音聲如響。無去無來，明其體空。如是示現，彰其相有。二「佛子」下了知佛聲如響，非獨但喻世間聲故。於中先明即有之無，離機無聲故非內，離佛無聲故非外，二法相依故非內外。若言內外和合有者，便有二聲。內外相依，即顯無性。後「雖了此聲」下明即無之有，故牒非三而能巧現。第二「譬如」下喻顯。於中四：一喻、二合、

三轉喻、四重合。今初。直舉從緣所起，明響無性。無性之相，已見法中。然有五法：一空谷、二有聲，此二是緣；三聲擊空谷便有響應，此明所起；四有而非真，此彰無性；五愚小謂有。亦有有無等義，如上準之。然此一喻通喻三法：一喻上一切聲，則谷喻喉[壺*桑]、聲喻風氣。二喻上如來聲，則谷喻如來、聲喻緣感。三喻一切法，今經略無，晉本具有，《大品》十喻亦響喻一切，則谷喻如來藏、聲喻無明習氣。二「而與」下合，但合佛聲，以從近故。然初至令諸眾生隨類各解，言含法喻，謂約法則如來之聲，不違法性而能隨類，合上能巧示現；約喻則不違本聲事法之性，隨其呼人，類別各解。三「如帝釋」下轉以喻顯。此有二意：一則喻上佛聲一音隨類。二則喻下菩薩無心普演。四「菩薩」下重合。第三「此菩薩」下忍成之益。於中二：一隨機遍說、二「雖知聲」下明權實雙行。以同於響性相無礙故，是則由聞如響之教、了如響之聲，發如響之音、演如響之法也。

第八如影忍。文分四別：一標、二釋、三結、四果。釋中有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今初法中有十一對，分三：初七對，雙遮顯性以成止行，如影無實故；二「非修」下二對，雙照性相以成觀行，如影雖虛而現故。性則非修、相乃不捨，真即俗故非實、俗即真故非不實。三「雖常」下二對，遮照無礙，成雙運自在行。初對雙照真俗，即權實雙行；後對雙遮真俗，即權實雙寂。遮照一時為雙運，互奪無礙為自在。以此結上二段同斯無礙，為忍相之深玄。二「譬如」下喻中，文具五法：一日等為所依本質、二「於油」下明能現之處，上二是緣；三「而現其影」下明緣之所起、四「影與油」下明有之非有、五「然諸」下愚小謂有。今初，若約影喻別喻菩薩現身，則日等喻悲智願等；若約影喻通喻一切法，則日等喻因。其河泉二種，雖通能現，且為所現，長河飛泉入鏡中故。二能現中亦有通別，別喻機感及應現處，通喻於緣，謂無明等。然此文具《攝論》三喻。一以油水對上日月為水月喻，喻於定地所引境界，以水有潤滑澄清性故。鏡等影像闕此潤等，喻非定地。二以於身對上日月為光影喻，身映日等而有影故，弄影多端故喻於諸識。三以寶鏡等對上男子等為影像喻，喻非定地果報，以鏡中影像離於本質別現鏡等之中故，喻於果與因處別。前映質之影，雖因日等影乃隨身，不於日內而現，故喻諸識雖託境生，異自在我，非在於境。三明所起中，亦有通別二果可知。四明有非有中攝多義門，於中一異合離通顯影義，各有四句，如幻喻辨。然一異約此影彼影，合離約影對水等。次「於川流」下別顯影義，不通二影。如月映淮流，流水不將月去；光臨潭上，萬仞不見光沈。喻菩薩同世遷流，不漂生死；證真寂滅，不沈涅槃。後「雖現」下雙結有無，喻性相交徹兼於鏡

像。五取為有中，由以有無為有無，不知即影了不可取，故成執著。於中，先取有無為著；後「遠物」下舉影正義，顯上為執，不知此影無遠近故。第三「菩薩」下合，中二：先正合前文。於中，初舉智境合前本質、次「而於」下合前油等、後「各各」下合前現影。二「如種子」下轉以喻合非有之有。於中，先喻、後合。有無無礙，名為方便等。第三結名，可知。第四果，中三：初得稱性之身，如影不往而至、不分而遍故。次「然此」下結成無礙。以無差是差之無差故，雖不往而遍，令物見殊；差是無差之差故，雖遍而不在彼此。後「此菩薩」下顯此身因。其無邊身，近局果中，亦通前法。

第九如化忍。文分四別：一標、二釋、三結、四果。標云化者，無而忽有故。釋中有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法中二：先總標，標法同喻具能所知。既知一切世間，不局所化情類。略標世間，應具出世。後「所謂」下別顯。先顯所知、後顯能知。前中十句，前五染化、後五淨化。今初，不出惑業苦三。前四是苦，即五蘊相，一識由想起；二行因識生，分別是識故；三受因想起，想取愛憎相故；四色亦行生，無記報色如沫不實，名言熏習即是行故；五即是惑，惑由想行，念即行故。業通二處，初句意業、此句分別，皆是業故。此中意等，從緣無性，如化不實；本無今有，如化相現故。《仁王經》云「法本自無，因緣生諸。」淨化二義，倣此可悉。後「復有」下明後五淨中，一方便調生，依真智故；二湛然真智，由理成故，故上文云「智入三世，了法平等」；三願由行滿；四慈悲，復依方便立故；五具無畏辯，能轉法故。二「菩薩如是」下別顯能知。於中，初二句結前生後，世間結前染、出世結前淨。亦結餘所不盡，謂乃至一法過於涅槃亦如化故。或說涅槃不如化者，《大品》云「為新發意菩薩恐其驚怖，分別生滅方如化故。」餘如幻說了知之言，即是生後。次「現證」下正顯能知。上言了知，知有六義：一若事若理非比度故、二傍無遺故、三契中道故、四稱俗境故、五真俗無礙故、六歸一實諦故。後「非虛妄」下結上六知處真道而不傾，行非道而不壞。第二「譬如」下喻中，應開四義：一能化者以喻因緣、二化現事喻所起果、三現用而無實、四愚小謂真故。十喻傳云：猶如化事，雖空無實，能令眾生憂苦瞋恚喜樂癡惑，諸法亦爾。云何無實？如彼化人，無生老死苦樂，異餘人故。文中有四十句，初句標。次三十七句，一向雙非，以顯無實。後非有非無有，義通二種：一亦是雙非，謂無有亦無故；二雙融性相，化不實故非有，現化事故非無有。對成四句及一異等，準前思之。第三「菩薩如是」下合，中二：先化行、後「佛子」下化益。前中四：一起化用，以同化相有故。然但云菩薩如是者，以上諸非一一

通法，故指上如是為善巧方便；二「不著」下明化智，以了化不實故；三「以本願」下雙非顯中；四「了法」下結示化旨。化益及結，文顯可知。第四果中，先得利他業用之果、後「佛子」下得依自利立勝名果。

第十如空忍，中亦四，謂標、釋、結、果。標云如空，如空所喻，通一切法。《佛地》喻清淨法界，以離差別相故。及《中邊》等論喻圓成實，但是此中一義，然其喻相小異諸喻。諸喻開義多分有三，雖正取所成幻等以喻於法，而亦取緣等以顯無性。此中喻相不開別法，直指於空，具含多義以喻於法。又此諸喻，若約能喻，前五多取似有以破實有，化喻以不有之有破於似有，此喻以性相俱絕破於一切。又前六遣有會空多、依空立有少，此一遣有入空少、依空立有多。又上所喻則通一切，此中能喻則具多義，所喻各隨別義喻一類法。然龍樹十喻，以四復次釋如空義：一近無遠有，謂如虛空，非可見法。以遠視故，眼光迴轉則見縹色。一切諸法亦復如是，空無所有。以凡夫人遠無漏慧棄捨實相，則見彼我男女等物，而實此物竟無所有。二約性淨不染、三約無初中後、四約體實無物。及《佛地論》有十復次，上八地中空有十義，皆是略明。然別義有此不同。若約同義，諸喻無別，故叡公云：「十喻以喻空，空必待此喻。借言以會意，意盡無會處。若得出長羅，住此無所住。若能映斯照，萬象無來去。」餘無礙義，如前後說。第二釋，中二：先忍解之相、後忍行成益。今初，先別明，以空九義喻九種法，隨義雖別，然其總意亦以緣成無性故空。然九句，各初標法同喻、後出所以。一標事法界，「如空」下出所以者，以無相故。謂從緣無性，其相自虛，即事是理法界故。此句為總。二世界共業所起故、三軌儀教法一味法界所流故，及餘六句並準初句。後「菩薩如是」下總結。第二「佛子」下忍行成益，中三：初總明得如空三業業具。二「譬如」下別顯德齊虛空。於中，初二句一向喻實。「無依為依」已下皆顯性相無礙，從緣有故、無性空故。又此二相即故便成四句：一緣生故空、緣生故有；二無性故空、無性故有；三緣生故有、無性故空；四即反此。餘一異等並例此知。無法出空，故皆現其前。空不可見，故不現法前。餘並文顯。三「何以」下徵釋得益之由。所以得者，釋意云：空觀成故。於中二：先智證齊空故。一體者，真如平等故。一味者，解脫不殊故。一種分量者，大小皆稱性故。後「嚴淨」下德用滿空故。結名可知。果中，得二十種身，前十與〈十行〉及〈離世間〉大分相似，然通相多從德用立名，可以意得。

大文第四「佛子至是名」下總結十忍。

第二祇夜，一百七頌，大分為二：百偈頌前、七偈結歎。前中但頌廣釋，即為十段，段各十偈。初有十頌頌音聲忍，於中先二偈頌所聞佛說，餘頌能聞入法。於中，一偈頌不驚怖畏、一偈深信、一偈悟解、二偈愛樂、一偈修習安住、後二偈頌趣向專心憶念。二有十偈頌順忍，於中，初一偈三句頌思惟、次二偈一句頌隨順了知令心清淨、次一却頌觀察平等無違、餘頌正住修習。三有十偈頌無生忍，初三頌標，以前三忍皆是法說故，偈初各加其喻；次四頌釋；後三結歎。第四頌如幻忍，初六頌略說，於中前四頌指法同喻及顯緣相、後二頌成就忍行；後四頌廣，於中初二頌喻、次一頌合、後一頌忍行成。第五「如是」下頌如焰忍，初一攝前生後以明觀意、次三頌指法同喻、次一頌喻、後三頌合。第六「菩薩了」下頌如夢忍中，正頌前合，兼頌標喻。十頌頌前九句，一頌無變異、二一頌頌自性，上二兼頌標法；三頌執著翻則解脫，兼頌前喻；四頌性離；五超頌所現；六却頌本性；七八二頌頌無差別；九頌想分別；十頌覺時。思之可了。第七「修行」下頌如響忍，初一偈頌忍行所因，文云「修行如是行」，似結前喻，既言知諸法性，義同忍行；次二偈頌聞一切聲如響；次二頌知如來聲如響；餘頌忍成之益，其喻遍諸偈中。第八「為欲」下頌如影忍，頌法說十對，喻合含在其中。初二偈頌非世生沒，謂了寂故不生、饒益故不沒；次偈頌非在內外，不住故不內、不離故不外；次偈頌非行不行，了無染故非行、化世故非不行；次偈頌非同非異，知自性故非同、了無二故非異；次偈頌非往不往，第二句不往、餘三句非不往；次六句頌非住非不住，於中初二句兼別頌喻故云非內外，次亦不在內外二句頌非是世間非出世間，次入此一偈頌非修菩薩行非捨於大願，次一偈頌雖常行一切佛法而能辦一切世間事。其實不實及不住世流法流，義通結上，故略不頌。第九「觀察」下頌如化忍，初三偈頌總知一切世間如化、次一頌染法化、次二頌淨法化。言度脫亦如化者，為釋疑故，謂觀察眾生如化，何用化之？故此答云：化若有實，可招來難。度既如化，化之何妨？餘頌法合。第十頌如空忍，初一偈頌忍解之相、餘頌忍行成益。於中，初五偈頌別，顯德齊虛空；次三偈頌徵釋得忍之由；後一偈却頌上總明得如空三業。末後七偈結歎，中二：前三二利行圓，言超過一切，正顯十頂之義；後四顯深難測，上智所知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六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七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阿僧祇品第三十

初來意，有二：一通，謂前三品別答前問，此下三品總明等覺深奧故；二別，謂前既智圓證極，此品校量行德難思，故次來也。又難思佛德，菩薩盡窮，故亦為遠答變化海故，故下偈中廣顯變化大用。又通顯一部之數量故。

二釋名者，阿之言無，僧祇曰數，全帶數名。若晉本云心王菩薩問阿僧祇品，兼能問人，即人法雙舉，及菩薩所問之算數，梵本同此。然僧祇是十大數之創首，經論多用，故以標名。又顯此數即離數故，寄無數標名。

三宗趣者，寄數顯德分齊為宗，令知普賢諸佛離數重重無盡為趣。

四正釋文。此下三品總顯深奧，即為三別：此品明勝德無數、次品明盡一切時、後品明遍一切處。然此三品，初一通明佛菩薩德、次品正顯佛德兼明菩薩、後品唯明菩薩。所以爾者，亦是等覺亦名佛故，位後普賢是佛菩薩故。

今初一品，先問、後答。問中二。先牒佛所說、後「世尊」下正明諮問。今初。所以心王問者，表數不離心，數與非數皆自在故。又顯此數統收前後，辨超勝故。所以偏問十者，舉後攝初，顯無盡故。前後文中多用此故，故文云如來演說，但問本數已攝諸轉。第二「佛告」下答。中四：一讚問成益。令入佛所知數者，以是圓教所明深廣無涯，唯佛方測，不同凡小所知。如黃帝算法但有二十三數，始從一二終至正載，已說天地不容。小乘六十已至無數。此有百二十四，倍倍變之，故非餘測，故數之終寄不可說。況復偈初更積不可說，歷諸塵剎以顯無盡。所以佛自答者，正表難思故。又明此品統語因位終德，故佛說之。二「善男子」下誡聽許說。三「時心王」下敬受尊命。四「佛言」下正答所疑。於中二：先長行，明能數之數廣多；後偈頌，顯所數之德無盡。今初。問乃舉後難知，答則始終具說。初言一百洛叉為一俱胝者，是中等數。洛叉是萬，俱胝是億，故〈光明覺品〉云過一億，梵本皆云俱胝故。若依《俱舍》以洛叉為億，則俱胝當兆也。若兼取一十百千萬等下數法，則通有百三十七數，由前易故略不說之。俱胝已下並是上等數法，倍倍變故。餘如〈光明覺品〉說。其中多存梵音，但是數名，更無別理。末後云此又不可說不可說者，若類前具牒，便有四箇不可說字故。譯家云「此又」二字替一不可說不可說，為譯之巧。

第二偈頌。百二十偈，大分為二：前六明普賢德廣說不可盡、餘偈明佛德深廣普賢窮究。前中分二：前四偈半明能數多、後一偈半顯所數廣。今初，積數自有十重以顯無盡，是知上至不可說轉尚約順機，據佛所知實無盡故。言十重者，一初句，積不可說至不可說，然此應積最後不可說不可說轉，而但積不可說者，有二義故：一取言易故，下偈多用故；二表言所不及之數故。二次三句，將上所積充滿一切不可說中，於中初句標、後二句釋。謂何者是一切不可說？釋云：不可說劫中說不盡者。三半偈，將上諸不可說，一一是一剎皆碎為塵。四半偈，即前一一塵有不可說剎。五半偈，將前諸塵中剎一念遍碎為塵。六半偈，念念碎塵復盡多劫。七有一句，明前所碎塵復有多剎。八一句，即此多剎復碎為塵。九半偈，以多算數經於多劫數上諸塵，云如是數。十以上諸塵數劫，一塵有十萬箇不可說劫，如是重重無盡無盡。第二顯所數廣中，略舉三重：一將上諸劫讚一普賢之德不盡、二況一塵中有多普賢、三況遍法界塵皆有多矣。是知德無盡故，若不以稱性之心思之，心惑狂亂。

第二「一毛端」下一百一十四偈，明佛德深廣普賢窮究，即廣顯變化之相。於中二：前九十一頌明果德無礙因位善窮、後「不可言說諸如來」下明果德深廣因能趣入。前中亦二：先明果法無礙、後「菩薩悉能」下明因位善窮。前中亦二：先三偈明依報自在、後「於彼一一毛端處演不可說」下明依正融攝即入自在。於中五：初二偈半，依中現正。二「於彼一一光明」下十一偈半，正中現依。於中二：初現蓮華光明、後「彼如須彌」下淨土之用。三光中現佛下五偈，依中現正說法。四「或復」下一偈，明現時常住。五「其心無礙」下十偈半，明自在調生。第二因位善窮，中二：先半偈結前生後、餘偈正顯因德。於中有十：初八偈明帝網身土是起行處。又前文明其展遍，此明包容，文影略耳。言毛孔悉能受諸剎等者，稱法性之一毛故，受多剎而無外、不壞相之多剎。安[稫- 禾+彳] 悟者之一毛，內外緣起非即離故。二「意根明了」下五偈，三業勤勇行。三「一切眾生」下應器攝生行。四「普現其身」下五偈半，明游方供佛行。五「修行於施」下廣修十度行。六「諸佛剎海」下二偈半，游剎自在行。七「了知眾生」下明調伏眾生行。八「一一毛孔不可說」下七偈半，三業深淨行。九「彼諸菩薩」下願智自在行。十「不可言說一切劫」下一偈，結德無盡。第二明果德深廣因能趣入中，先果、後因。前中三：初六偈總歎佛德、二「一微塵中能悉有」下別明依報、三「一一剎中有如來」下三偈別明正報。第二「種種數量」下明因德趣入。於中二：先自分行、後「能於一時證菩提」下勝進行。且從相顯略科。然上諸德，德德圓融無盡無盡，唯忘懷體之。

壽量品第三十一

初來意者，夫玄鑒虛朗，出乎數域之表，豈有殊形萬狀修短之壽哉？然應物隨機，能無不形而無不壽，故上品彰其實德，此品以辨隨機。雖積少至多，顯時無不遍，即前多德之一故粗廣之，亦為遠答壽量海故，所以來也。
二釋名者，壽謂報命，量即分限。染淨土之報壽，隨機見之分限，以顯無盡之命、無限之量，壽之量故。壽有斯量，通二釋也。別行經名無邊佛土，經即以處顯人。
三宗趣者，應物修短為宗，顯窮來際無限為趣。以就同教，且積劣之勝；若就別教，則修短圓融故。
次正釋文。初集經者敘。而心王說者，以領旨故，佛壽自在故。二「佛子」下正說。於中三：初別舉十剎相望、次「佛子如是」下舉略顯廣、三「最後世界」下舉其玄極。且如以劫為日，未歷十重，則劫不可說。沈百萬僧祇則最後之剎，已隣剎海平等故。舉普賢等充滿，明極位所居。由此名為，兼顯菩薩。

諸菩薩住處品第三十二初

初來意者，上約化益盡一切時，今明菩薩徧一切處，故次來也。故〈僧祇〉中明法界毛端之處皆有多多普賢，此則據實而談。今約機緣所宜，指有方所，使物欣厭翹心有歸。若知能住菩薩毛含剎海，所住之處塵納無邊，則未有一方非菩薩住，亦遠答前壽量海問，菩薩隨機住壽異故。昔將此品遠答第二會初問意十句，非唯義意不同，抑亦文不相次。
二釋名。曰菩薩大悲，隨機住處能住非一，故名曰諸。諸菩薩之住處，故以為名。
三宗趣者，隨機應感方所為宗，使物歸憑及悟無方為趣。
次正釋文。文中二：先集經者敘。亦心王說者，隨所統王皆自在故，亦表心隨智住無障礙故。二「佛子」下正說住處。有二十二處，前十依八方山海，以上下非凡至，故不明之。山海包藏，仁智棲止，表大智高深故、能止能照故。後十二處，城邑雜居，曲盡物機，表大悲無遺故，則知菩薩無不在矣。今初。第六是海中之山，第十海中之窟，餘皆是山。一仙人山者，相傳是東海蓬萊山，若爾，則亦兼海。二勝峯，即德雲所住，晉本名樓閣山，即婆施羅所居。三金剛焰，在西海之濱。四香積山，昔云應是雪北之香山。五清涼山，即代州雁門郡五臺山也，於中現有清涼寺，以歲積堅氷夏仍飛雪，曾無炎暑，故曰清涼。五峯聳出，頂無林木，有如壘土之

臺，故曰五臺，表我大聖五智已圓、五眼已淨，總五部之真祕、洞五陰之真源，故首戴五佛之冠、頂分五方之髻、運五乘之要、清五濁之災矣。然但云東北方者，其言猶漫。案《寶藏陀羅尼經》云「我滅度後，於贍部洲東北方有國名大振那，其國中間有山，號為五頂。文殊師利童子游行居住，為諸菩薩眾於中說法，及與無量無數藥叉、羅剎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、人非人等圍遶供養恭敬。」斯言審矣。其山靈迹備諸傳記，余幼尋茲典，每至斯文皆掩卷長歎，遂不遠萬里委命棲託聖境，相誘十載于茲，其感應昭著盈于耳目。及夫夏景勝事尤多，歷歷龍宮夜開千月、纖纖細草朝間百華，或萬聖羅空、或五雲凝岫，圓光映乎山翠、瑞鳥翥于煙霄，唯聞大聖之名，無復人間之慮，入聖境者接武、革凡心者架肩，相視互謂非凡、觸目皆為佛事。其山勢寺宇，難以盡言。自大師晦迹於西天、妙德揚輝於東夏，雖法身長在，而雞山空掩於荒榛；應現有方，鷲嶺得名於茲土。神僧顯彰於靈境、宣公上稟於諸天，漢明肇啟於崇基、魏帝中孚於至化，北齊數州以傾俸、有唐九帝之迴光，五天殉命以奔風、八表亡軀而競託。其有居神州而一生不到，亦奚異舍衛三億之徒哉！願皆修敬。六金剛山，謂東海近東有山名為金剛，雖非全體是金，而上下四周乃至山間流水砂中皆悉有金，遠望即謂全體是金。又海東人自古相傳，此山往往有聖人出現。然晉本此處當其第九，以與第十莊嚴窟俱在海中故。而今居此者，意是八方之內，東北方攝故。若不然者，何以正說八方，忽然語海？又晉本海中有二住處：一名枳怛那，現有菩薩名曇無竭，有萬二千菩薩眷屬。言枳怛者，具云呢枳多，此云涌出。金剛語體，涌出語狀。曇無竭者，此云法生，亦云法勇，亦云法尚。今言法起，與生勇義同，即常啼之友也。菩薩眷屬十倍今經，或前譯之誤。七支提山者，此云生淨信之所。有舍利者為塔，無舍利曰支提。或山形似塔，或彼有支提故以為名。昔云既指清涼為東北，則東南影響吳越。然吳越靈山雖眾，取其形似者，天台之南赤城山也。直聳雲際赩若霞起，巖樹相映分成數重，其間有白 道猷之遺蹤，或即當之矣。然劍川有三學山，中有歡喜王菩薩，屢持燈而出。名雖不同，而天竺望之即是東南。亦有見其持寶冠者，則密示其名也。希後賢以審之。八光明山，昔云應是與補怛洛迦山相連，以晉譯觀音住山為光明。今文非觀音住處，而云光明，故言連也。九香風山，疑是香山西畔。十莊嚴窟者，對上第六海中，故云復有。晉本云二名功德莊嚴窟。後城邑十二處中，一毘舍離者，即毘耶離，此云廣嚴城，亦曰廣博，即是中印度淨名所居之城。言南者，案《西域記》第七云「此城南十四五里有塔，是七百賢聖重結集處。更南八九十里有僧伽藍，其側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處。」應是其所。晉

本第二更有一處名巴連弗邑，有處名金燈僧伽藍。昔云：具言波吒補怛囉，此云黃華子，即黃華女之子創居此處。亦中天摩伽陀國，具如《西域記》第八。今經闕此一處。二云摩度羅者，亦曰摩偷羅，此云孔雀，亦云密蓋，並是古世因事，亦中印度。言滿足窟者，彼國有舍利弗等塔，及文殊師利塔。於王城東五六里有山寺，是烏波毱多所造寺。北有巖，中間有石窟，是毱多度人安籌之所，具如《西域記》第四說。安籌雖是後事，多是安聖窟中。三俱珍那者，具云俱陳那耶。俱珍姓也，此云大盆。那耶，法律也。謂池形如大盆，往昔有仙於側修法律，後人以此為姓，因為城名。四清淨彼岸城，是南印度。目真，此云解脫，即龍之名。隣陀云處，即龍所居處。五摩蘭陀國，未詳所在。晉經無國，但云風地，謂有風孔處，即龍所居。六甘菩遮國，正云紺蒲，即是果名。其果赤白 圓滿，乍似此方林檎，而腹三約橫文。此國多端正女人，而似紺蒲三約文成，以女名國。出生慈者，《大集經》中但名慈窟。七震旦國，即此大唐。亦云真丹，或云支那，皆梵音楚夏。此云多思惟，以情慮多端故。前為成八方故，清涼直云東北；今在諸國之類，故舉國名。那羅延者，此云堅牢。昔云：即青州界有東牢山。現有古佛聖跡，此應是也。然牢山乃是登州，亦青州分野，其山靈迹亦多。然今之到此山，在蔚州東，靈迹顯著不減清涼，時稱普賢所居，往往有覩。彼亦有五臺，南臺有窟，難究其底，時稱那羅延窟，或即是此。八疎勒國，具云佉路數怛勒，是彼國山名，因山立號。或翻為惡性，因國人以立名。然牛頭山在今于闐國，此云地乳，佛滅百年方立此國，具如《西域記》。以集經之時未開，尚屬疎勒故耳。晉本但云邊國，故或指江表牛頭；今譯既明，定非此也。九迦濕彌羅，晉譯為罽賓，此翻為阿誰入，即末田乞地之所。略如《音義》，廣出《西域記》第三。十增長歡喜城，古釋云：即南印度。尊者窟者，即上座部所居之所。十一庵浮梨摩，此云無垢，即是果名。此國豐而且勝，故以為名，在中印度境。十二乾陀羅國，此云持地國，多得道果者護持，不為他國侵害故。或云香遍，遍國香草先發故。苫婆羅者，是香華樹名，與初品苫末羅，梵言輕重耳，遍窟側近多生此故。相傳云：是佛留影之所，具如《西域記》及《大集‧月藏分》第十。此文之終都無結束，或是經來不盡。閻浮既爾，餘方餘界異類界等可以倣之。法界身雲則無在不在矣。

佛不思議法品第三十三(已上入第四十六經)

初明來意，先通、後別。通則此下五品，為答第二會初如來地等二十句問故。古德但有三品答前，謂前明修生之因、今辨修生之果，因圓果滿故次來也。若答前問，何以重請？由因果隔絕，念法希聞，因德尚深，果必玄妙，故念請耳。別明此品，則前品因終、此品果始，故次來也。

二釋名者，如來果法迥超言慮，故以為名，斯即佛之不思議法也。

三宗趣者，先總、後別。總明說佛果德體用，心言罔及為宗；令總忘言絕想，速滿為趣。別就宗中三門分別：一通辨佛德。若說百四十不共佛法，通於權小；若五法攝大覺性，猶通於權；若言唯一味實德者，約理頓說。若言具無盡德，是此所明故。後文中初標十問，答具多門，類通十方，一一無盡。二別顯義相。諸佛功德不出二種：一者修生、二者本有，初謂信等本無今有，後謂真如具性功德。此二無礙，應成四句：一唯修生、二唯本有，以性相軀分故；三本有修生，謂如來藏待彼了因，本隱今顯故；四修生本有，無分別智冥符理故。若權教所明，二德不雜，法報四句亦有差殊。依此經宗，雖有四義而無四事，本有如真金、修生如嚴具，然由嚴具方顯金德，嚴具無體全攬金成。故唯金不礙嚴具，唯法身而不礙報化，唯嚴具亦然。既互全收，故十身無礙，八相該於法界、丈六遍於十方。諸根毛孔各無限量亦不礙量，量與無量無有障礙。三顯不思議之義。泛明有四：一理妙難測、二事廣難知、三行深越世、四果用超情。今文通四，正辨後一。就後一中，復開為四：一何者不思議？略辨十種：一智超世表、二悲越常情、三無思成事、四同染恒淨、五所作祕密、六業用廣大、七多少即入、八分圓自在、九依正無礙、十理事一味。文並具之，恐繁不引。二於何不思議？此有四位？一過世間、二越權小、三超因位、四顯法自體。三云何不思議？亦有四種，謂非聞、思、修及報智境故。四何用不思議？亦有四種，謂令信向故、起行求故、隨分證故、圓滿得故。前並是宗。唯何用為趣？即此宗趣可以釋名。

次正釋文。五品分二：初品總明佛德、後四別顯佛德。古德後二為平等因果，此但三品果法。有將此三配體相用，後二可然。初品有妨，有相用故。今依賢首，初品總顯佛德體用、次品別顯勝德之相、後品別明勝德用益。又初品明德、次品明相、後品明好。今初，分四：一請分、二加分、三證分、四說分。初中二：先明請人、後「諸佛」下正顯所念十法。皆云不思議，即前果用超情，離於說相故。此十句義並多含，皆通真應，不得一向就應而辨。然此十問，攝前普光後二十句所成果問，謂身攝六根；智攝佛境佛地及最勝三問；自在攝五，一神力、二神通、三十力、四無畏、五三昧。此並前開此合，前境界中開出國土，所化所依之境故。前所行

中開出出現本願種性，種性即悲智之行，本願就因辨行故，出現是佛普賢行故。出現與行互有寬陝，下〈出現品〉行是其一故。前之無礙，此開解脫，作用無礙名解脫故。所以開合者，顯義無方故。名多同者，顯不異故。音聲即辯，雖無開合，名有寬陝，義旨大同。此十義相，第二會中已釋，至下說分重明。

第二「爾時世尊」下加分，中三：初加因，神知機故。次「則以」下顯加相，三業加故。初句總；餘句別，謂意語身，以光即教光故。後「令青蓮華」下加所為，為具說德故。文有八句：一外制無畏；二內證深寂，此意業勝；三威德內充；四神用外徹，此身業勝；五具四無礙，是語業勝；六遍觀機教為廣大；七智性無差為次第；八授記善巧為方便。皆說德也。所以加青蓮華藏者，果德離言，藉因顯故，因果同時故。性德無染，最超勝故，一德具含一切德故。

第三「爾時青蓮華」下證分。十句，初四自利、次三利他，上皆自分；後「於一念」下三句勝進，並顯可知。

第四「承佛」下說分。分二：先承力總告。告蓮華藏者，非同佛心，無以受佛德故。亦名蓮華不言青者，不礙能說為最勝故。後「佛子諸佛」下正顯佛德。略有二義：一總下五品共答十問，此品答佛種性，佛以功德為種性故；次二品答身；次一品答本願；後一品答出現。其國土問初會已廣，餘或經來未盡，或前後攝之。二者此品具答十問，謂佛德無量，略顯三十二門，門皆具十，有三百二十德，以顯無盡。昔以初十標宗略答，具答十問；所餘唯有別答，而超次答前十問。今謂三十二門如次答前十問，而門門皆含答十，欲顯佛德一具一切故，亦顯所問能包含故。而其標門之名多不同前者，為顯佛德無邊量故。文分為十：初二門答國土問；第二「念念出生」下二門答本願問；第三「不思議境」下二門答種性問；第四「普入」下二門答出現問；第五「離過清淨」下五門答身問；第六「演說」下二門答音聲問；第七「最勝」下三門答智慧問；第八「自在」下八門答自在問；第九「決定」下三門答無礙問；第十「一切智住」下三門答解脫問。以身及自在含前普光諸問多故，用門亦多。而文多有三，謂標、釋、結，義相至文當顯。

今初二門答國土者，國土即是所依所住。初門明其常住法門、後門明其遍住法界不唯國土，不在方所為真土也。今初，文二：初標、後釋。釋中九句顯於如來應機說法，含答十問，則十問皆成住處。下皆倣之。一起應之心答種性問，悲為種性故；二演法之身答身問；三轉法之意答本願問，本願平等利一切故；四能轉之辯答音聲問，音出辯故；五所轉之法答自在，自在不思議故；六轉音周遍答國土，國土是音所至故；七所顯之理答智慧，智慧能住法界故；八

能化之通答神通問；九演法之益答無礙問。文唯九句，脫於出現。或通前諸句，出現皆能作前九故。答此十問既爾，答初二會類例可知。二普遍法界者，明其遍住，謂六根三業皆遍法界土故。標中，無量是事法界，無邊是理，此二無礙。及事事無礙法界，並為所遍。列中則顯前十皆遍。一無邊身，含答三問：一正答身，其普遍諸趣是有悲性及出現義；次六是身別相，亦是於身兼答普光眼等六問；出妙音聲答音聲問。第八答三問，謂無礙答第九，解脫答第十，神通力答自在。第九別答國土。第十答本願及智慧問。

第二「念念出生智」下二門答本願問。此門明乘願現其八相，後門明願不失時。今初。然願以後得智為體，從其願智生八相等，非生智也。別中一乘願下生；二受生種族；三學解脫道；四明其出現；五音聲；六化生嚴國；七現佛身；八自在相嚴福嚴，嚴如來藏故；九是無礙；十即智慧，正遍知故。二不失時者，行止在緣，根熟化現、未熟便捨，非願不周，若機熟失時便違本願。別中，一出現、二成本願有緣、三知種性與記、四自在、五現身、六智住於捨、七六根無礙、八淨國攝信、九強音調惡、十即不思議解脫。

第三「不思議境界」下二門答種性問。此門雙明報應種性皆真正故，後門唯明法身種性。今初，體相超言念，故云不思議。下位不及，故云無比。別中，一身；二音；三乘願放光，如其本願所得光故；四出現；五國土；六智慧；七自在；八威德種族；九無雜之礙；十解脫體同。上之五段皆略指陳兼答十問，已下恐繁不顯，說者隨宜。二出生智者，明法身為種性也。從無性中出其智慧，非答智慧故。別中十，各二句，皆上句知性，即無性之性為能生；後句出生智用。第四「普入」下二門答出現問。此門明遍現常現，非有出沒，方為真現故。別中，云普現三世諸佛，況自身耶。又一現即一切現，以三世佛無二體故，如《文殊般若》中辨。別中云三種自在者，即三業化也。二十種廣大法者，明出現之相，謂大用無涯故云廣大，凡小莫測故難信受，文顯可知。第五「離過清淨」下五門答身問，即分為五：一此門總顯無過，如來三業隨智慧行故，三業等事不出於身故。別中十句，多同〈出現品〉身之十相，思之。二究竟清淨，明過不生，揀異因淨，故云究竟，惑障諸垢永不起故。別，中前五功德身淨、次二色身、次一法身、次一智身、後一意生等身淨也。三十種作佛事，即明身之業用。別中，亦多同〈出現品〉身相。四無盡智海法者，即如來六根三業皆智慧深廣相應故，亦別廣智身可知。五十種常法者，明身中意業恒常，用無斷故。第六「演說無量」下二門答音聲問。此門明以音聲辯說兼答普光辯問，後門十種作佛事明種種說法，謂六塵四大舉動施為皆能顯法成益，無非佛事。非獨音聲，如《淨名》說。別中，初身。二音。三

四皆智，受為成彼檀故、不受令彼倣佛行少欲故。又以無所受受諸受故。餘可知。第七「最勝法」下三門答智慧問。初此一門總明權實因果之智兼答普光最勝之問，智慧最勝故。結云住十力地，兼答佛地之問。別中四，即三念處行。餘可思之。二無障礙住，明智慧離障，以智慧所作無礙故，一切無礙。三十種無上莊嚴，即智慧成益，由內具智嚴故外具諸嚴。標中，超下位，故最勝。上無加，故云無上。別中十義，結名自顯。一相好身。二圓滿音。三以功德嚴意。四放光。五微笑授記，其緣甚眾，〈離世間品〉亦明。六法身中真如出纏，故云清淨無礙，即法性法身本智返照故。於一切法究竟通達，即智慧法身智契法界，俱無邊際。「雖在」已下應化法身。「了世」已下功德法身，嚴理智故。了世實性，成上不雜、生下出世，行出世法則功德備矣。言語道斷，即虛空法身，亦實相法身，體絕百非、言亡四句，唯證相應故。超蘊界處，顯是無為，翻有漏蘊成五分法身。若翻界處，則外六塵亦國土身，則十身圓融成真法身矣。七即常光。八金等妙色。九中具真應種，三世佛種即真如無性故，應種可知。十中起必智俱，故無渴愛。動與道合故，身行永息、心善解脫，成上無愛。見者無厭，成上行息。此皆功德。亦無愛見，成下大悲。既為第一田故，受施之中更無過上。第八「十自在法」下八門答自在問，即為八段：初一總明自在兼攝加持。初總可知。別中，全同八地之中十種自在，但深廣不次耳。一法自在，論經云無中邊，法門示現故。二心自在，無量阿僧祇劫三昧入智故，由在三昧觀機，故化不失時。三勝解自在，大小淨穢隨解轉變故。四財自在，一切世界無量莊嚴，嚴飾住持故。五命自在，不可說劫命住持故。六如意自在，一切國土中如意變化故。七智自在，如來力、無畏、不共法、相好莊嚴、三菩提示現故。文中生界無邊機熟相續故念念應成，而真成在昔故。佛於三世非是新覺，亦非不覺住在學地。又顯雖念念覺，離覺相故，非三世覺；亦離不覺，故不住學地。又云而悉通達無量智等，即十力等。八業自在，六根互用，廣大佛事是佛業故。然非改轉，一根不變，本來具故。九生自在，一切世界生示現故。十願自在，隨心所欲佛國土時示成三菩提故。上來唯三與八取意而釋，餘並論經之文。其第十自在，文有四節：一一念現多佛，於一類界成佛；二「如於眾妙」下類顯餘界；三「如於一念」下類顯餘念；四「一念一切現」下總結深廣。一切現者，一念便現法界諸形、諸時、諸神力故。一念無量住者，常無現故。而不動如來少許方便，故云自在。第二不思議圓滿佛法者，明圓滿自在。謂前十自在，八地容有故，顯如來十種圓滿。又無一法不自在故，方云圓滿。別中，二即證成菩提，十方等云一切佛法，九即具有法輪教法，三通福智故曰善根，四唯是福但

云功德。餘可思準。第三善巧方便，即於法自在，皆權實等無礙故。別中，一知實離言，絕動搖之戲論，而起權開示善根，故為自在。二證實無能所見而不礙於法，真實知見無縛無解而至大自在。三無相知相、無性入性，亦能示現依正調生。四證冥三際之理，而演三際益生。五三業湛然，而包含示現。六知非一異，而見一切法。七知時融入故不住不捨，而不壞年劫，演法無休。八恒住法界，則寂無所住，而成就無量無畏，十辯演法。十辯者，一多故、二非心測故、三隨說一事窮劫不盡故、四任放辯才無有間故、五觸類成辯故、六下位所無故、七無能難屈故、八皆契事理故、九無一句義不能顯故、十無有一法不能演故。「初中後善」下明說之德，具七善故，或開為十。《瑜伽》八十五云「一初善，聽聞時生歡喜故。二中善，修行時無有艱苦，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。三後善，謂究竟離垢等故。」今文云皆悉究竟，諸經論中更有多釋，恐厭繁文。餘七經文略無。九離說而說，故無想著。十了寂起用，於中先知本寂、後「而能」下不廢起用。前中亦二，先正顯、後「然亦」下釋成。謂色等性無，非遣之使無，故不壞諸法，即空無業等。後起用可知(已下入第四十七經)。

第四十種廣大佛事明神通自在，即答前二會神通問。先總標中，謂八相等中皆有大用，微細相容故。以此攝物，故名佛事。於中，先標名、「無量」下顯勝。列中，先徵、後釋。釋中，一明上生佛事，於中四：一別明能攝、二「攝取」下所攝廣多、三「大慈」下能攝殊勝、四「或令」下所攝成益。二降神處胎佛事中，先明智德內圓、後「受最後」下明神通外用。於中，先一處一時作佛事、後「佛子如來爾時」下總攝時處作佛事。此中多處準下瞿波，乃至十重，此略舉五，皆後後廣前前。一一切方者，即娑婆與能遶十三剎塵數十方無間住故；二彼上諸剎復有眷屬剎等圍遶交絡成網故；三遶中間海十右旋海故；四盡華藏剎海諸剎種故；五一切世界者，盡法界故。三現生處宮佛事，分二：初無生現生是誕生相、後「一切佛於諸色」下無染處染是處王宮相。於中四：一三學自圓，無染是定故；二「觀諸」下四心愍物；三「具佛」下具德攝益；四「雖處」下攝益廣深。四出家佛事，中二：先明出家意；後「當出家時」下明出家相，三業二利故。五成道佛事，中三：初明真覺舊圓；次「菩提樹」下應身今滿；後「其菩提」下演法益生，此頓演華嚴。六轉法輪佛事中，義通權實，先列、後結。列中，一唯菩薩乘，通四不退；二通五乘，世咸了故；三開權顯實，令悟知見決定有故；四通三藏，三藏除癡及三障故；五唯頓法，事理雙絕故；六中道法，不著二邊故；七世諦法，淨所知故；八唯佛法，智遍知故；九唯圓法，無異味故。後「一切諸佛」下總結，即無量乘，唯

第十輪隨機演故，十皆圓融為不思議。七威儀佛事，於中四：一別舉入城益物。二「一切諸佛色身」下通顯威儀益物。三「一切諸佛昔於」下言談示現益物。其「昔」字晉本所無，即是現益。若言昔者乃是舉因顯果，必是「普」字。四「一切諸佛以如是」下總結深廣。八起行佛事，中四：一身心安住行。蘭若唯山林，寂靜通城邑，空閑在無物。二「或以天身」下起應上求行。三「或時說法」下說默下化行。四「或住一日」下時分進修行。九起用佛事，中二：初顯起用所依，以是能生功德藏故。二「或現涅槃」下正明起用。十涅槃佛事，別顯用中之一，於中三：初明涅槃悲戀益、次「復為化度」下舍利流布益、後「佛子」下總結益滿。若配十問，一本願、二即種性及國土、三是無礙、四十皆解脫、五出現、六音聲、七身、八智慧、九自在。三結，可知。

第五無二行自在法者，明無畏自在，兼答普光無畏之問。於事明審，決定無疑，故云無二。不畏他難，名為自在。別中，初四可知。次三通二義：一以理融相、二事事即入。次二唯理。後一有三義：一同性修故、二互迴向故、三互主伴故。

第六明住一切法者，明三昧自在，兼答普光三昧問。如來所住無非三昧，故遍住一切，文顯可知。

第七知一切法盡無有餘者，明十力自在，兼答普光十力之問。十力智慧照境無遺故，亦顯可知。

第八廣大力者，明神力自在，亦答普光十力之問。文中亦三：初標、次「何者」下徵釋、三結。今初。十力是別名，大那羅延等是總稱故。下列中但依總名，是則標中十力一一遍下，別中十門一一具前標中十力，則成百門。古德將標中十力次第配下十勇健法，謂初為廣大力等，則令別中一門不攝前十、不成百門，亦令餘門無廣大義。初門無最上等，設欲從勝配者，應逆次配之。十中，一廣大者，周法界故；二最上者，無加過故；三無分量故；四可敬畏故；五唯佛得故；六作無屈故；七當體堅故；八緣不壞故；九超言念故；十不可搖故。次徵釋中，第一身命不可壞力，今逆次配此，即不可動力，乃至一毛不搖動故。文中二：先正明不可動壞，謂情非情境俱不能壞；後「若有眾生」下舉況顯勝。如令耆婆入火取子、入獄問罪等。第二毛孔容持力，即是不可思，而諸眾生不覺知故。第三毛持大山力，即當不壞，以雖持多大山身心無勞損故。文中速行廣步多劫行剎為一山之量，此山已無邊矣，況有多山在於一毛，況復多毛窮劫持住，實難思之境矣。第四定用自在力，即是堅固，定力安住故。第五常遍演法力，此即不退，言音無變無斷盡故。文中二：初明一身轉、後「如一佛」下明多身轉。前中三：初顯所說多、次「如是演說」下明所說常、後「所謂」下示所說體。後多身

可知。是則常恒之說，前後無涯，生盲之徒對而莫覩，隨所感見說有始終。第六德相降魔力，即當難獲。然十皆難獲，世多魔惑，偏立難獲之名。第七圓音遍徹力，即是威德，聞皆調伏故。第八心無障礙力，即無量力，離量非量故。初無塵惑障礙、後「於不可說」下起用無障礙。心善解脫者，由三種相：一於諸行遍了知故、二於彼相應諸煩惱斷得作證故、三煩惱斷已於一切處離愛住故。第九法身微密力，即是最上，此總收前八後一，更無加故。文列二十五身，或即應之真、即真之應、即性之相、即理之智。十身圓融同一法界之身，不可配於報化，故云最上微密。第十具足行智力，即是廣大力。因行如海、果智普周，五無邊界大用無涯故。文中四：一萬行圓淨、二「住佛所住」下智用圓周、三「雖已證」下動寂自在、四「佛子一切諸佛」下用無涯畔。上之十力不出三業，可以思準。第三「佛子此一切」下總結，可知。

第九「決定法」下三門，答無礙問。一明所作決定無能為礙，此約一類世界故云決定，於異類界未必定然。又約佛定能為，故云決定耳。二速疾法者，明令他無礙。如如意寶見速獲益，而薄福不覩。十句五對：一離惡趣圓勝德、二成善因感樂果、三除疑惑滿大心、四始入位終清淨、五淨二礙具四辯。三應憶念清淨者，舉佛無二礙，勸物念持。

第十「一切智住」下三門，答解脫問。初門明智障解脫。智安事理，故名為住。由離障故，一切能知。二無量不思議三昧者，明定障解脫。由離障故，用廣為無量，體深不可思議故。十種之中，各先明在定、後一念遍用。三無礙解脫者，明業用解脫智。論云「菩薩有不思議解脫，諸佛有無礙解脫，所作無障，脫拘礙故，故各於一塵頓為微細作用。」若別答十問者，一答出現；二音聲；三本願，願化盡故；四國土；五即智慧，能授菩薩之記；六佛身；七即種性，云世界種，入世化物之種，應非世界海中之種，以前有國土竟故；八自在；九是無礙，利生無礙故；十即解脫，無不為故。既隨一門皆答十問，則包含該攝，是以名不思議。然文少結束，似經來未盡，或顯佛德無盡故。相海等，猶答前問故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七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八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如來十身相海品第三十四(已下入第四十八經)

初來意者，前品總明果法，此品別顯相德，近答前品身問，遠答普光眼等六根。非唯眼等遍於法界，而各具多相用，難思議故。
二釋名者，如來十身，標人顯德。言相海者，依人顯相。如來十身，並如前釋。福報奇狀炳著名相，相德深廣故稱為海。故文云「有十蓮華藏微塵數相」，相體廣矣；一一用遍，相用廣矣；一一難思，互相融入，體用深矣。若此之相，唯屬圓教，標以十身故。《觀佛三昧海經》辯相有三類：一略中略說，有三十二相；二略說，八萬四千相；三廣說，有無量相，如《雜華經》中為普賢賢首等說。《雜華》即此經異名。三中，初通權小，示同於人，端正不亂故；次唯大乘菩薩，修八萬四千波羅蜜故；後唯一乘，一乘修無盡行故。又初化、次報、後屬十身。十身之相海，依主釋也。又初凡聖同見、次唯地上、後唯圓機。然通五位，若語其體，初以形色、次即定慧、後以無盡法界。若語其因，後通純雜，如初會說，故一一相果皆周法界；前二相因，如《瑜伽》、《智度》等論、《涅槃》、《大集》等經，廣如章說。
三宗趣者，顯無盡相海為宗，令修無盡之行顯成為趣。
後正釋文。文有三別：第一誡聽許說、二正陳相狀、三結略顯廣。今初。所以普賢說者，相海普周故，令行普行獲普相故。普賢本是會主，前說已窮，此便說故。或前品末經來未盡，更應別答國土等問故。第二「佛子如來頂上」下正陳相狀，略舉九十七相。文通有五：一依處、二列名、三體嚴、四業用、五結數，或略不具，至文當知。或加成益，業用中攝。然名依體用以立，皆以體用釋名，或單從體用、或雙從二，隨文思之。或名與體用義不相似者，則是文略義含耳。細論一相，各依一處，則為九十七段。經自標次，今以類例相從，依十九處即為十九段，始自於頂終至於足，斯即順觀相海。今初依頂，中三：初約處總標、次「其中」下別列名相、後「佛子」下總結為嚴。今初。寶莊嚴者，通顯體嚴，事寶則云皆摩尼等，為莊嚴故。亦顯智寶，圓淨嚴故。一一相中皆有事理二嚴，隨宜解釋。大人相者，大人之相故。二別列中，三十二相文各唯四：以依處一種已總標故，此處獨有三十二者，理實應多，為顯圓融一即一切，故一頂中便具權教三十二數。若爾，餘何不然？顯頂尊勝，故《善生經》云「一切世間福不及如來一毛功德，一切毛功

德不及一好功德，一切好功德不及一相，一切相不及白毫，白毫復不及無見頂相。」故知勝也。此約相好，相對明之。若約人具，有好為勝故。相伏於人，好勝諸天，故餘處說好為微細。第一相中四者：一列名，名從用立；二「一切妙寶」下體嚴；三「一一」下業用；四「是為一」者結數。他皆倣此。二中「以摩尼」下體嚴，即釋光明義。「其光」下業用，釋佛眼義，佛眼無不照故。餘並準思。毫相放光，如〈現相品〉說。雲義，亦如初會。八中，嚴內摩尼名意故，不同如意。十一中，如「是皆從」下辨業用因，亦業用攝。十四用中，云四菩薩行者，《瑜伽‧菩薩地》云「一切菩薩略有四行：一波羅蜜行、二菩提分法行、三神通行、四成熟有情行。」十九云具足千輪者，梵本云具千輻輪也。二十一示身智二光，俱顯智慧。二十六中莊嚴云如來淨眼為莊嚴者，此通十眼。「光照」下顯業用，亦通身智二光。淨眼及光，釋前普照。現於嚴具，是上輪義，即法輪故。從二十七至三十一，並略無莊嚴，亦由名中已含有故。三十二，先名；次「最處」下體嚴。此居頂極，特顯別處，故云處中。則知所餘皆繞此相，略不明耳。漸次隆起者，正顯其相。《智論》第五云「如來頂有骨髻如拳。」《觀佛三昧經》云如合拳，即隆起之相也。

第二眉間有一相，自下並有依處故，文皆有五：初依處。二顯名。三「摩尼」下體嚴，謂此相若收則右旋如覆瑠璃椀，若展則具十楞、有大光明。嚴唯一寶，光具多色，中表皆空即是洞徹。四「其光」下業用。「復出」已下即是法光，故此光名從用而立。五結數，可知。

第三眼、第四鼻各有一相，第五舌有四相。初一即舌廣長相。於體嚴中，宿善成者，此舉因嚴。偏此說因者，令讚演一乘故。其舌長廣，即語其體。福德人至鼻，權佛至髮際，餘大乘中明現神足方至梵世或覆三千，今直語體便覆一切。後「如來」下辨其業用。演法釋音聲，現佛釋影像。二舌掌之相。掌謂近根。「其光」下顯業用，光照諸剎，令應度者無俟觀破摶聚，自曉但合塵成，何性之有？後二同在舌端，或居左右、或在上下。觀文業用，但有展卷不同，前則卷佛海於舌端、後則展諸佛於法界。

第六上齶一相。上齶既有，下亦宜然，或是梵本脫漏。

第七牙有四相，謂左右上下，四大牙故。故佛涅槃，四牙不碎。輔，頰也，亦云頰，車骨也。二右輔上牙名彌慮者，顯妙高故。四中有法乳等三，同一演法，約資法身名乳、照了萬境稱燈、令其圓淨為實，即演三德涅槃之法，亦成三德涅槃之益也。

第八齒有一相、第九脣有一相，上二各應分出上下。「放閻浮」下體嚴，以脣色赤好，如日初出紅蓮葉故。後「照于」下業用。

第十頸，有一相。
第十一肩有五相，右二左三，或亦脫也。
第十二胸有十一相，初一當中，左右各五。今初，卍字正翻為吉祥海雲，以依形立名故先標，形相應迴安名下，以屬體攝無違。前後左右可知。
第十三手有十三相，分三：初九直語手相。右五左四者，或左脫一，或表右常用故。而前肩則右二左三，相通正等。右中六十六云成變化網者，光化為網也。左中七十二云因陀羅網為嚴者，即是網鞔之相，互涉入故。次二左右指可知。後二左右掌皆有千輪者，輪轂輻輞三事具足，自然成就不待人功。
第十四陰藏一相，猶如馬王。
第十五坐處，二相。
第十六髀有二相，左云隨順安住者，髀多行動，故須多寶隨順而嚴。
第十七腨有三相，第三膊毛通於二腨。若準晉經，直云毛端，則通身一切毛也，義應如昔，則處成十九。
第十八足有十三相，通分為七：初足下一相，略無左右，而晉經足趺之後別有足下千輻輪相，此必合有，故後品明足下輪相名普照王。今經千輪之言乃在指間，或以常明，易知指間有異，故舉之耳。名安住者，以足下安平，一切著地，不容針故。二足上、三足指間、四足跟、五足趺、六足四周，因陀羅尼羅者，此云帝青。七足指端，上六各左右為二，文顯可知。上來略列九十七相，次第數名譯者安置，既不說盡，豈不盈百？足下闕一，脣齶不開；設合此二，六根皆辨耳，何獨闕如？若加兩耳及足下一，則圓百數以顯無盡，豈不妙哉！況此中所列，於三十二尚有未盡，豈普賢力不及百耶？晉經有遺但九十四，亦無次第之數，故知九十七數不在生情配屬諸法。
第三「佛子」下結略顯廣。別說難周，故須結略。非略能盡，故須顯廣。一華藏塵相已無邊，況十華藏，則無盡無盡，非普眼者安能覩歟？既三十二相權實不同，互有互無，故不會釋。

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第三十五

初來意者，前品明相、此品辨好，相好雖殊，俱用嚴身，以答前身及眼等兼自在問。好依相有，德劣於相，故次明之。劣德之用，用成頓益，翻顯大相德難思矣。
二釋名者，如來標人表德，隨好等顯德依人。隨好是體，隨逐大相，益姿好故。光明者用，功德者德，謂從好發光，光能益物，顯

好之德故以為名。如來之隨好等，亦如來有隨好等，通二釋也。
三宗趣者，明好勝德為宗，令物敬修為趣。
次釋文，中二：先略、後廣。略中二：先標果好、二「佛子我為」下舉因對顯。今初。佛自說者，有二意故：一僧祇因終，此品果極，故二皆佛說；二好用劣相而用難思，恐物不信，故佛自說。告寶手者，亦有二義：一說手隨好，彼主此門故；二令當寶重起信手故。有隨好者，總相舉也，即足下好與後名同故。德用周備，故云圓滿。攝益自在，最勝名王。光名熾盛者，如日具德，由此復能攝諸眷屬。百萬等顯多，復云七者，淨七支、修七覺、照七地故。第二舉因對顯者，為顯勝故。此有數重：一以相德深廣言不能備，故置之說好。二好德復多，以三十二相既有八十隨好，十蓮華藏之相好彌多矣，且舉其一。三一中置勝但說劣者，故明足下。四足下一好復有多光，但說一光。五果位一光亦不可說，故寄因顯，因光成益。三重頓圓，況果一光，如是展轉，況於諸相，況復總說如來諸德。果海絕言，亦斯義矣。文中二：先光照分齊。即前圓滿好中放光，故不別標放處，而非前光好具多光故。後「彼世界」下光所成益。於中二：先令離苦，淨宿善益；後「從彼命」下轉報生天，得聞法益。於中，初示宿因，謂昔近善友，必聞普法，成金剛種。心不放逸，顯曾修行，種諸善根，通見聞等。次「毘盧」下顯其現緣。後「於彼」下結因屬果。文從略故，結屬生天；理實息苦及淨眼等，皆由此因緣也。是知佛光等照，不種善因無斯勝益。何以一光頓成斯益？無盡功德之所顯故、純盡法界之所流故。非如權教八十隨好，但嚴於形，生信而已。此中略無墮獄之因，謂雖修乘，戒行寬故。
第二「佛子菩薩足」下廣辨，但廣於因，果難說故。文中亦二：先廣淨宿善益、後「既生天」下廣聞法益。今初。摧下惡趣之苦，放足下輪光。四十光者，表四十位無不照故。中有一者，置廣說略。「能照」已下分齊過前。「隨諸」已下淨惑成德故。前光受清淨等名，以重況輕，舉阿毘耳。第二廣聞法中，長分為六：一略標勸誨；二「爾時諸天子」下聞已生疑；三「是時天鼓」下總示所因；四「諸天子如說」下正明勸教；五「時諸天子聞是音」下依勸詣佛；六「說是法時」下見聞益深。前三可知。四中有四：一以己喻佛無我無來。二「諸天子譬如汝」下以他喻己，顯來即無來。文有三喻，並顯可知。然惡業善根是來因緣，因緣無性故來即無來，非先有法在十方中從彼來也。故因緣者，即是智慧。智慧之法本非因緣，云何念言有何因緣？三「諸天子譬如億那由」下以己況佛難思之境。合中，舉手隨好者，別舉顯勝。上救下趣，故舉足光；今約現通，故說手也。四「諸天子汝當」下正勸往詣，誡不應留。於中

二：先總誡勸、後「著五欲」下廣釋。於中亦二：先釋前誡，有法、喻、合。後「諸天子」下釋勸，於中有六：一順釋、為報恩故；二「諸天子其有」下反釋；三「諸天子汝等」下示其恩相；四「汝等今者」下勸往增善；五「諸天子如我天鼓非男非女」下示法令修，謂說二空，非男女喻以顯人空，不生滅喻以顯法空；六「汝等若能」下勸修成益。言無依印者，既解悟無生，則能所雙絕、儻然靡據，故曰無依。以斯智印印定萬法，不收不攝，任心自安，故稱三昧。第五依勸詣佛中，分五：一獻供不遇、二「時有」下聞其所在、三「時諸天」下觀見下生、四「諸天子眾」下發心欲往、五「時天鼓中出聲告」下教見佛儀。於中二：先教識受生，令捨曲見；後教發心悔過，令其必見。今初，由前不遇，後覩下生不離有無，情存彼此，故示體用，顯無生現生。文中，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，先誡其曲見；後「但以」下示其正見，是知佛化所生，非歿生也；二「諸天子如我」下喻；三「菩薩」下合。於中，先明法身無生，遍而叵見；後「而能」下應無不生，即處處皆有，有感此中亦見，何須更下閻浮。「離分別」下顯應生之德，拂其諸見，以無分別智而生，非謂有選生處，雖處王宮而無憍慢，諸天圍遶而無染著。第二「諸天子汝等應發」下教發心悔過，中三：先標教悔、次徵問其方、後如法正教。夫欲悔過，須識逆順十心，謂先識十種順生死心以為所治。一妄計人我，起於身見；二內具煩惱、外遇惡緣，我心隆盛；三內外既具，滅善心事，不喜他善；四縱恣三業，無惡不為；五事雖不廣，惡心遍布；六惡心相續，晝夜不斷；七覆諱過失，不欲人知；八虜扈抵突，不畏惡道；九無慚無愧，不懼凡聖；十撥無因果，作一闡提。次起十種逆生死心，從後翻破：一明信因果、二自愧剋責、三怖畏惡道、四不覆瑕疵、五斷相續心、六發菩提心、七修功補過、八隨喜他善、九念十方佛、十觀罪性空。今此三段文皆具有，而為次不同，向以起心之次第，此以勝劣言故。今初標教誨中，文有四節，治其六失。一發菩提心，為懺所依，以是行本，攝眾德故，首而明之。翻昔惡心遍布，自妄危人；今悲覆法界，廣利有情。二「淨治」下令淨三業，為能懺體。淨治其意，是意止行。住善威儀，義通止作，謂當發露不覆瑕疵，及斷相續心。翻前六七。三「悔除一切」下令懺四障，即所滅之非，謂惑業苦。業報二障，約因果分異，既懺報障則怖畏惡道，以翻不畏。天子新從彼來，故不廣明。於煩惱中，利鈍分二：邪見斷善，最可畏故，別明見障。又障所知，亦見障故。餘如別說。四「以盡法」下運心普遍令無不盡。由昔起過既遍諸境，今悔昔非，故普運三業等眾生界，一一佛前及眾生前皆發露懺悔。既人天凡聖皆對懺悔，則自愧剋責，翻無慚愧。由意遍運令身口遍，頭即頂禮，兼身

為總五輪著地。此言遍者，為以何遍？故下次言善三業遍，此即修功補過，翻縱恣三業。第二「時諸天子」下徵問其方。上言猶略，餘義未盡，故次徵之。第三「爾時天鼓」下如法正教。正教觀罪性空，兼顯妄計我人撥無因果，外遇惡緣。而文分二：先明發聲之因、後「諸天子」下正說教誨。於中分五：一別觀業空、二總觀四障、三別觀見惑、四對業觀報、五總結懺益。今初。業為報因，三障首故。非先有體從十方來，正顯空義。但從顛倒生，釋空所以。由業障海從妄想生，故無自性。令此空慧與心相應，則決定無疑。能如是知，即名菩薩。第二「諸天子如我天鼓」下總觀四障，即天鼓說法無說喻，以喻俗有真無。先喻中，初舉所治，謂業報二障；後說行等五，即是能治，謂行善止惡，喜他安他住定。後「諸佛」下合。於中，先隨俗說有。言我我所者，即是見障。說貪恚癡，即煩惱障。後「而實」下勝義實無。有無二文，三障影略。既無我所，翻破第一妄計人我。第三「譬如我聲」下別破見惑。見惑深險，故廣破之。文有三喻：一鼓無生滅隨聞喻，喻業雖無生，隨修感報。謂向觀業空，為遣執有；若謂為空，諸佛不化故。今顯非斷無，翻破撥無因果。二聲無去來喻，喻歸中道。定有即常、定無則斷，俱亦是二，故雙破二見顯離斷常。文中先喻，「諸天子若有」下合。若有可來即常、去而不來則斷，故雖空不斷、雖有不常。三鼓聲隨心喻，喻佛由心見，遣其心外定執。懺主令其真念十方諸佛，翻破外遇惡緣。第四「如玻瓈」下對業觀報。文有二喻：一鏡像體虛喻，喻雖有而無。謂鏡像依鏡現，像非去來，報從業生，何有來去？二幻師惑眼喻，喻業招報，雖無而有；又業亦如幻，又幻非有無，即中道矣。第五「若如是」下總結懺益可知。第六見聞益深。中二：先明餘眾益，以三昧力聲普聞故；後「爾時」下正辨當機益。於中二：先一重益、後「其諸香雲」下展轉益。前中亦二：先得法益、後「以眾生」下見佛益。今初，皆有故字，義似牒前為因，則見佛為益。而前來未有得十地等處，為何所牒，是以晉經皆無故字。應言聞說普賢廣大迴向，故便得十地，獲諸力莊嚴三昧。上句得位，下句成行，分得十力為莊嚴故。二明見佛益，中三：一明見因、二「即見」下正明見佛、三「爾時」下敬心興供。言以上者，上來持華詣佛，猶未散故。毛孔出華者，已得地位故。華在最初，故略舉之。上所持中有香蓋等故，下見香見蓋並皆成益。第二展轉益，中二：一聞香益、二見蓋益，並依前供成。今初，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，由脫障故、得解脫樂故，喻四禪無八災患。「若有」下合，由滅障故，得淨善根，是為益相。文中，先顯所滅，即八萬四千。古有二釋。一云：眾生煩惱根本有十，然一惑力復各有十，即為一百，計應分為九品。今但上品重故開為三品，中下輕故

各為一品，合為五百。復於內外境起，謂自五塵為內、以他五塵為外，一一各五百，即為五千。別迷四諦，則成二萬。并本一千，則有二萬一千。依三毒等分，成八萬四千。經文自具。二有云：以十惡為本，展轉相成，一一各十，故成一百。迷自他五塵，為一千。正迷十諦法門，謂四諦、三諦、二諦、一諦，或迷說成諦等十諦、或迷十善，故成一萬。然迷十諦空有不同，分成二萬；或迷十善二諦，亦分二萬。并本一千。餘如經辨。然二皆有理，任情去取。更有異釋，如《賢劫經》等，非今經意。後「了知」下能滅。謂了惑本虛，居然不生故。晉經云「此諸煩惱皆悉除滅」。除滅故清淨，惑亡智顯，即自在光明善根成就。言香幢雲者，即九地善根，至下當明。第二「若有眾生見其蓋」下明見蓋益。於中二：先正明得益、二「佛子菩薩住此」下明攝化轉益。今初，準晉經云「種一恒河沙轉輪聖王所植善根，所謂白 淨寶網輪王等」，是則多箇輪王，非一輪王之多善也。梵本亦然。而言清淨金網者，準《瓔珞》上卷，金輪在十迴向，初地已上皆是瑠璃輪，而增寶數為別。是知舊譯為寶網者，勝金網也，故彼經云「歡喜地，百寶瓔珞七寶相輪。四天王一萬子為眷屬，百法身為百佛國土中化十方天下。」已後略無化之分齊。寶數一一增至第七地十三寶相輪，八地但云大應寶相輪，九地云白 雲寶相輪，十地云百萬神通寶光瓔珞無畏珠寶相輪。若順晉經，白 淨之言則是九地，即前香幢雲自在光明。若然，彼但是所等，則金網無失。若取十地為清淨，金網正當十地，以無畏珠為清淨義。又攝化分齊，與上第十地攝報果同，則證十地明矣。故下此王放光，遇者亦登十地。言一恒沙者，謂從九地已還乃至十住銅輪，以此十地所化分齊比前，如恒沙矣。故晉經云寶網輪王等，等取前也。第二攝化轉益，中二：先明得位益、後「佛子如得初禪」下成德益。今初，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直明攝化分齊，已如前釋。喻中，初化無間斷，喻上法中教化眾生；後若有聞名必生其國，喻下合中遇斯光明獲十地位。後合中，初句總合，準晉經，亦復如是下欠放曼陀羅自在光明之言，今經影在後喻合中。若直云得遇斯光，前文無放光處，為何遇耶？言得十地者，此品總有三重，皆得十地，故名展轉益。一諸天子聞鼓說法得十地；二此天子毛孔出華蓋雲，見者得輪王位，即是十地；三輪王放光，遇者復得十地。此三位皆齊等、同時頓成，各塵數多類，總是一隨好中一光之力。餘光好等，彌更難說。言以先修行善根力者，顯頓益之因。因聞普法，修普善故。第二成德益中，先喻、後「菩薩」下合。喻意云：欲界修得色定，以欲界眼見色界境，喻菩薩頓證，未轉凡身見十地境，以法力故。是則三祇可一念而屆者，明一攝一切故。塵劫不窮一位者，明一切攝一故。如是遲速自在，是此圓教，非餘宗

也。二合中，初正明得益、後「佛子假使」下顯境分齊。今初，言得菩薩第十地者，猶是牒前合中，以德依地成，所以重牒。不然，則成兩度放光，各得十地。言成就如是清淨肉眼者，謂上諸德十眼，皆依凡身肉眼而成，故就結之。後顯境分齊者，即顯肉眼境界廣大。肉眼尚爾，餘眼玄妙不可說也。文中三：初假設譬喻以顯境多、次正明能見、後結德有歸。今初，分三：初明一重廣大、二「寶手於汝意」下問答顯廣、三「寶手設復」下復積前數重顯廣大。第二「如是一切」下正明能見。先見前廣剎之塵，肉眼能見已是超勝，況一念耶；次「亦見」下明見多佛；後「如玻瓈」下明見之相，無心無來去故。第三「寶手如是」下結德有歸，歸輪王善。差別因果竟。此品之末，經來未盡。

普賢行品第三十六(已下入第四十九經)

初來意者，先通、後別。通謂二品，明出現因果，故次來也。亦名平等因果，謂會前差別因，成此普賢之圓因；會差別果，成性起出現之果。又前約修生，此約修顯故。若爾，何以更無別問？復何以差別果終而無瑞證，平等因竟便有瑞耶？即以此義，顯是會前，若更別問便有隔絕。欲會前故，不以瑞隔，普法希奇因果各瑞。又前應有瑞，經來未盡，故所以無耳。別謂此品先因後果，義次第故。亦遠答前第二會初所行問，及〈不思議品〉念請本願問故。前雖已答，下二深妙，故重明之，亦猶〈相海〉、〈隨好〉。而妙中之妙，古德別為一段因果。

二釋名者，初通顯二品義名。依性起修、依性起用，差別相盡、因果體均，故云平等因果。又因是果因，量周法界；果是果果，境界如空。因果俱盡未來利樂含識，故名出現。別則品名普賢，即標人顯法，明此行法非次第法。行者，顯法非人。品明所行，非說人體。德周法界為普，至順調善曰賢，依性造修曰行。然普賢行，諸經多有其名。品中雖廣，今略顯十義以表無盡。一所求普，謂要求證一切如來平等所證故；二所化普，一毛端處有多眾生皆化盡故；三所斷普，無有一惑而不斷故；四所行事行普，無有一行而不行故；五所行理行普，即上事行皆徹理源，性具足故；六無礙行普，上二交徹故；七融通行普，隨一一行融攝無盡故；八所起用普，用無不能，無不周故；九所行處普，上之八門遍帝網剎而修行故；十所行時普，窮三際時念劫圓融，無竟期故。上之十行參而不雜，涉入重重，故善財入普賢一毛所得法門，過諸善友不可說倍。又上十行通收為二：若位後普賢，則得果不捨因，徹窮來際為普賢行，以人彰法則普賢之行；若位前位中普賢，則以德成人，但修普行即曰

普賢，亦則普賢即行，但從行名故。若獨位後普賢，則普賢之行無施下位，廣釋普賢如初會辨。
三宗趣者，亦先通、後別。通以二品明平等因果為宗，會前差別為趣。別以此品明平等圓因為宗，成平等果無二為趣。
釋文中二：此品辨因、後品明果。前中亦二：先長行直明、後以偈重顯。前中又二：先正說、後瑞證。今初，亦二：先明說因、後「佛子我不見」下正陳今義。前中亦二：先標前少說、後徵釋所由。今初。普賢說者，以人表法故。言如向者，一近指向前〈隨好〉一品，為於障重地獄眾生略說隨好少分用故，廣說難思。二通指前所說之果為少分境，果海絕言故。三遠通差別因果，雖有圓融之義，以五位漸次因果殊分，逐機就病未盡法源故名少分，則顯下平等因果逐法性說，因果圓融，名廣大說。二徵釋中，徵意云：何以前名少說？釋文二意：一者成上，諸佛世尊所以出世者，以眾生有無明等十過，未宜廣說故，先明差別等。二者生後，謂眾生既過滋多、障累無盡，則一治一切治、一現一切現，眾生無盡，因果亦窮未來際。前之所隨，由未盡故。言十過者，一者無明。二作惡行，晉經名諸纏，則亦是惑。此二為總。次六皆無明，三計我我所；四著身見，故六地云世間受身皆由著我；五三倒四倒等不能決斷；六乖僻正理；七遍計分別；八結縛常隨；九隨生死流義通業苦，因流果流故；十遠如來道，行邪徑故，此結成其失。結縛等名，如常所辨。
第二正陳普賢行，中二：先明所治廣多、後「是故諸菩薩」下能治深妙。今初。既一惑成百萬障，則一障一切障，義則惑惑皆然。今從重說，文中三：初標、次徵釋、後結成。今初，總標瞋最重。除瞋之外，更遍推求，無有一惡如瞋之重，故晉經云「起一瞋心，一切惡中無過此惡。」《決定毘尼經》云「菩薩寧起百千貪心，不起一瞋，以違害大悲莫過此故。」《菩薩善戒》亦同此說。言於他菩薩者，若於菩薩起瞋，其過尤重，以令菩薩廢大行故。是以《大般若》中，天魔見諸菩薩互相是非，過常大喜。二「何以」下徵釋。釋中二：一總顯、二「何等」下徵列。標雖百萬，略列百門。古人寄位分五：初障十信行、二「不樂佛法」下障十住行、三「不得菩薩諸根」下障十行之行、四「樂誹謗一切」下障十向行、五「不樂與菩薩同住」下障十地行。言口如瘂羊障者，此是耳根障，以生邊地不聞法，是故口無所說。舌根之障，次下自明。昔結云：菩薩萬行不過此五，起一瞋心一切頓障。此釋非不有理，如賊心求法，豈獨障於地耶？是知通障，一切信尚不起，況後位耶。又所障法界如帝網重重，能障同所亦皆無盡，故知百萬猶是略明。三「佛子若菩薩」下結成可知。

第二能治深妙，中二：先正顯、後結勸。今初，文有六位，位各十行。初一始修、後五成益，故後五段展轉依初，是為初即攝後，一治一切治也。說有前後，得即一時。今初，分二：先標舉勸修、後「何等」下徵列及結。於中，十法攝為五對，辨五種修。初二約人，明謙敬修，敬上愛下故；次二約法，明真正修，順教知事故；次二約心，行明廣大修，樂大行、堅大心故；次二約智，明增勝修，內入果智、外起勝辨故；後二約悲願，明長時修，眾生無盡悲化不疲，世界無邊願住不著故。第二清淨者，依前正修行，時成離染故。文中二：初躡前起後、後徵數列名，下皆倣此。例中十句，次第從前十句而成。一由不捨眾生故達深法淨，以眾生皆有佛性，即妄而真為深法故；二由敬上故能近；三由不謗故能護；四由知無盡故了如空；五由菩薩行不離法界故深入；六知菩提心等虛空故無邊；七觀察菩薩皆同此觀能入佛力，故名為根；八精修不懈故不著劫數；九由化無厭故，觀三世眾生化未化等；十由願住世界，能修一切佛法。第三廣大智者，垢染既拂，本智自明，稱性相知，故云廣大。亦從前十及次十而成，然有開合，恐煩不配，說者隨宜。第四普入者，事隨理融本來即入，智了法爾無境不通，故身心皆入。亦從前三生，可以意得。非根者，境識及理皆非根也。第五勝妙心者，由前知法本融，則事理無礙、應機成益，名勝妙心。從前四生，亦可意得。第六善巧智者，由上事理無礙，今則權實決斷，名善巧智。有十一句，後二合一，餘皆如次從前十成。一即言亡言為甚深、二無依故廣大、三如依空生色故能說種種、四住無二邊故證平等、五了種智深密故了差別、六無差全同、七若無疑惑則佛法莊嚴、八以平等成一方便、九三世法約差別門為無量方便、十由住佛力得知佛無邊自力不退。從前十既爾，從前四段亦然，如是展轉不離始修，故隨一法具一切矣。第二「佛子菩薩」下結勸。一行能具一切行，故疾得菩提。

大文第二「爾時佛」下證成，中二：一現瑞證。於中，先此界、後「如此」下結通。二「爾時至十方」下諸菩薩證，亦先此土、後「如此」下結通。言授記深法者，少用功力疾得菩提故。同名普賢者，皆有此行故。普勝界者，依此普法最為勝故。普幢自在者，此行成果高出無礙故。

第二以偈重顯，中二：先敘述、後正頌。今初，亦二：先說儀、後「欲開」下說意。此有十偈中，並具文顯可知。第二正頌中，百二十一頌，分二：前二十四頌顯說分齊、餘皆正辨普賢行相。此是伽陀，與前長行綺互共顯普賢之行。前是略明十法展轉相生，此則廣顯諸門，略無展轉。又前多顯體，此多辨用。前中二：初一誡聽許說、餘正示分齊。於中二：前九頌許說過去菩薩行、後「於一賢

劫」下許說三世佛菩薩行。於中二：前三偈舉說時處，前二時、後一處。後十一偈明所說行，於中前四諸佛出世行即普賢行，故名因果圓融；後七菩薩三輪願智行，即普賢行。第二「於一微塵」下正顯普賢行，九十七頌，分二：初六十七明即悲大智行、後「未安者」下三十頌即智大悲行。今初，有十種行：一初五頌明善入帝網行；二十七頌深入時處微細行；三「世界及如來」下三頌，明了佛心祕密行，前一偈半攝前起後、後一偈半正顯難了能了；四十偈，了三世佛攝化行；五「出生」下二偈，六根無礙行；六有三偈，如化無方行；七「諸佛甚深」下十頌，三世間自在行，此中玄妙，宜審思之；八六頌，別明智正覺世間自在行；九「如來法身藏」下五頌，非身示身行，法身藏者，即前藏身普賢菩薩，自體遍言亦同此也；十有六頌非量示量行。第二即智之悲行中亦有十行：一初四偈，無住攝化行。二有四偈，非身現身行。三一頌，分布舍利行。四二頌，知佛大心行。五三頌，法輪深入行。六「無量無邊」下五頌，了知根器行。七三頌，了世業惑行。八五頌，了達根境無礙行。九一頌，知四種說法行。而剎說等者，略有三義：一約通力；二約融通，一說一切說故；三約顯理，是說菩薩觸境皆了知故，則觸類成教如香飯等。十末後二頌，三世攝化行。平等因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八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九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如來出現品第三十七(已下入第五十經)

初來意者，前品明稱果之因，此品辨如因之果。體雖平等不壞二相，先因後果義次第故。亦為答前〈不思議品〉出現念故、答第二會所行問故。會釋如前。

二釋名者，如來是有法之人，即三身十身之通稱。出現是依人之法，果用化用之總名。如來雖見上文，對〈出現〉故，重辨十身皆有出現，且寄三身以明。然來即出現，為分人、法曉喻分明，故重辨之。若依法身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如理常現名為出現，故文云「普現一切而無所現」，又云「體性平等不增減」等。若依報身，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曰如來，本性功德一時頓顯名為出現，故文云「如來成正覺時，於一切義無所疑惑，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」等。若依化身，則乘薩婆若乘來化眾生故曰如來，則應機大用一時出現。文云「以本願力現佛身，令見如來大神變」，又云「隨其所能、隨其勢力，於菩提樹下，以種種身成正覺」等。今以新佛舊成曾無二體，新成舊佛法報似分、無不應時故即真而應，應隨性起故即應而真，三佛圓融十身無礙，故辨應現即顯真成。是以晉經名性起，性字雖是義加，未爽通理，以應雖從緣，不違性故，無不從此法界流故，以淨奪染性即起故，若離於緣性叵說故。下加性起菩薩，表所說故，妄雖即真不順性故。今以起義多含，直云出現，從性從因、從真從感皆出現故。若唯辨應身出現，非唯失前二義，亦未足顯深，何能融前差別之果？若以來為現義，則如來即出現，持業釋也。若分人法，三皆如來之出現，揀餘出故。

第三宗趣者，平等出現為宗，融差別果為趣。

四正釋文。文為七分：一加分、二本分、三請分、四說分、五顯名受持分、六表瑞證成分、七偈頌總攝分。今初，有二：先毫光加請主、後口光加說主。前中三：初光、次加、後益。光中有十，分三：一光出處。眉間者，表證中道，離有無二邊故，表無住道離真應二邊故。白毫者，表所出現性無垢故，能詮出現諸教本故；二「放大」下辨光名體，如所說故；三「無量」下八段皆是光業，初眷屬光，即是因業，總攝諸法皆此生故；四「其光」下舒業；五「顯現」下敬業；六「覺悟」下覺業；七「除滅」下止業；八「映蔽」下降伏業；九「顯示」下示現業；十「作是」下卷業。二「入如來」下正明加相。所以加此菩薩者，如名所顯故。性有二義：一

種性義，因所起故；二法性義，若真若應皆此生故。亦有釋云：此之妙德，即是文殊說此法門加性起稱。此釋無違大理，以文殊大智為能顯、普賢法界為所顯，共成毘盧遮那之出現故，亦是解行滿故佛出現也。從頂入者，是加持相，妙智之極方能顯故。第三「時此道場」下加益，中二：先大眾同欣，知法將被故。二「爾時」下妙德領旨，知令求說主故。於中二：先長行，身心致敬。跽者跪也。後偈頌讚請。十偈分二：前五讚、後五請。前中，初一總讚申敬、餘四別讚。放光中有讚因讚果讚用等，文並可知。後五中，初一自敘得益，即是領旨；次偈領眾意請；次偈歎眾堪聞；次偈敘佛令請；後偈正求說主。已領佛意，故不請佛。第二口光加說主者，示所請故。文中三：初光、次加、後益。今初亦十：一出處。口放者，表教道傳通故。二光明，令得無礙辯，不畏大眾及深理故。餘如前辨。二「入普」下加中，入口者，教以口傳故，如佛說故。加普賢者，是普賢行之果故，所證法界由理顯故。三「其光入」下明益中，唯除如來，揀師資故。

第二「爾時」下本分，中三：初徵事而問、次引例以答。答即是本，後「說是語」下表瑞證成，顯說希奇，纔聞其名已有徵故。大地動者，大法將顯、大惑將傾故。出問法光者，冥加智慧，助發請故。

第三「時性起」下請分，中有長行與偈。前中四：一總舉法請、二「佛子此諸」下歎眾堪聞、三「佛子汝已」下歎說主具德、四「善哉」下標章別請。前二可知。三中別歎十事：一供多佛，必曾聞故；二成妙行，曾已修故；三定自在，有所依故；四親證入故；五知教道故；六除他疑故；七上力加故；八審根器故；九能隨說故；十順智到彼岸，得意深故。「有如是」下總結，既有說德，堪宜說故。第四標章別請中，初句讚善，躡前三段；後列十事，以顯無盡。一如來出現之法，此是總相，總集多緣成出現法，法含持軌。餘九是別，初三即三業祕密；四境即智之所緣，亦分齊境；五依境修行，通因通果；六成菩提道；七成必轉法輪；八應必示涅槃；九若存若亡見聞皆益。備斯九事，一化始終。有云：初一所依之法、餘九能依之德。亦有斯理。「如是」下結請。第二「爾時」下偈請。十偈分三：初一讚德標請，頌前第三段；次四舉法別請，頌前第四段；三有五偈歎德勸請，通頌後三段。於中，初偈總讚請；次二偈勸說之方，以法深難領，故請說因喻；次一偈半歎眾堪聞；末後半偈結請。所說淨心，顯說無過，具演文義周圓。

第四說分。大分為二：初別答十問、後「佛子如來以一切譬」下總以結酬。今初十段，答前十問，各有長行、偈喻，一一具十。今初，答出現之法。長行中二：初標告歎深、二「所謂」下隨義別

顯。於中三：初法說深廣，酬前因緣；二「佛子譬如」下喻明深廣，雙酬因喻；後「佛子至知如來出現」下總結成益，結上十喻。初中分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今初。總標多因，成出現果。二「何以」下釋，於中二：先徵以總釋、後「何等為」下徵數別明。今初，先反釋緣，約能成之緣事，即所成因體。後「以十」下順釋，向言無量乃是總相，今明有十箇無量，以顯無盡，理實則有百千阿僧祇數無量。此十無量，皆遍十喻。言百千者，古人云：以十無量入中，十喻成百。以後結中十句，一一結前百門為千。其中更有別義，方成無量。今以下列十中，門門皆云無量，則不俟相入。是知百千之言，但是數之總稱耳。二徵數別明中，一始發大心誓期出現故。此心何相？二明上求勝志；三明下化慈悲；四行以續願，此行謂何？五明不出福智；六別顯福嚴；七別明智嚴；八淨前功德；九嚴前智慧，所謂方便道、教道、證道、無住道、正道助通、一道二道等，皆莊嚴故；十窮究法源真實智故。三「佛子如是」下結中，既皆過去積因多法圓滿，令二利果一時出現，故出現言通真通應。第二喻明深廣中，十喻各三，謂喻、合、結。喻酬譬喻，合酬因緣，故文云「非以一緣一事而得出現」。又前法說多約往因，此中合文多約現緣。十中，一大千興造喻，此喻為總，總喻眾緣以成出現，故云以無量緣等。下說雲雨，皆此所霪。初喻中四：一總辨多緣、二別顯緣相、三顯被因起、四性相結成。今初，先反、後順。緣即因緣，如眾生業及風雨等。事即事相，謂如所持水及宮殿等。二「所謂」下別顯中，先雲雨上霪、後風輪下持。一能持者，若無此輪，雨無停處；二水若不減，礙起天宮；三水雖已減，假此成立，謂減一節水起一重天，如嚴冬急流重重水結；四雖起總處，無別莊嚴，故須第四。三「如是皆由」下顯彼因起，謂上雲等略由二因：一眾生外增上業。言共業者，謂多有情應生此界，共業同變。於中有四句，謂共中共等。二菩薩善根，此有二意：一約同居，謂地前菩薩；二約能化，謂隨諸眾生。應以何國起菩薩根等，便修彼因以取彼國，故有眾生類即菩薩佛國。「令於其中」下顯受用果，謂先成器界，後起眾生依之而住，如《俱舍》、《婆沙》等辨。各隨所宜者，謂水族眾生得水受用等。又人羅剎宮殿無礙，菩薩眾生淨穢同居。第四「佛子如是」下性相結成中，先結前生後、後「法性如是」下正結。此句為總，此法性言通於性相。「無有生」下別顯性空，亦遮其妄計。謂非冥性微塵等生，非自在梵王等作，無神我能知，上三顯能作空。無有成者，顯所作空。雖能所俱空，不礙相有，故云而得成就。如是無礙為法性如是。次合中，略不合第三顯彼所因，以次下二喻自別合故。合四輪中，前三是因、後一二利果滿，因圓果滿佛出現故。一品之內多以依喻正者，非唯義類相

似，實則外由內變，故令外器全似於內。是以上云菩薩善根所起，眾生共業所生等，〈華藏品〉中已略開顯。第二洪霪大千喻，此之雲雨即前喻中興雲降雨，正喻出現法門，廣大難知周十方故。言心相續力者，若約信受，但是圓機，堅種相續能受深旨。若約具受，則八地已上，得無盡陀羅尼力，方能受持乃至十地，方受如來雲雨說法，是以文言除大菩薩。由初義故，但揀二乘。第三雲雨無從喻，菩薩善根，如生共業感彼出現，法雲法雨機感而現。非先有一方所，從彼而來、機謝而去，亦非歸至舊所，故體無生滅。第四大雨難知喻，喻深，非心境故。古云：教廣行大、因深果遠，故非預二乘亦不乖理，但是大機，即世間主無能所行即能知之。第五大雨成敗喻，況佛滅惑成德。喻中，初一即壞界之時、三即以水止水。合中，初二滅惑成智福、次一滅障成智，即止觀雙運。後一權智照機。又無二同二乘，無三同外道，無四增無明，無五非種智。此即分上總中法雨令差。第六一雨隨別喻，喻佛一味隨器，隨器即合前差別。第七勝處先成喻，喻佛勝緣先濟德，文中先正明、後「佛子譬如」下牒以釋疑，先成由業力、法異由機殊，不乖第六一味。第八事別由因喻，喻佛成辦大事德，亦是德殊由智喻。喻中分三：初蓮華表佛。總中略無名出現者，表佛現故。而言大者，準五卷《大悲經》第三云有千葉故。光照十方者，金色光也。言爾所佛者，有千枚華，表千佛故。故劫名賢，賢善多故。餘多同此。二「佛子爾時」下風輪起處者，即有力遙持，廣前建立風輪。三「佛子大雲」下結因有屬。二合中亦三：先合蓮華表佛喻。於中一切善根功德，合上大水遍滿。「放於」下合生蓮華，謂不斷種性，如華表佛故。普照十方，合上光照十方。「與諸菩薩」下合知佛當出。第二「佛子」下合風輪起處喻。此十智光次第合前，所成唯果德，能成通因果。又能成即實之權，所成唯差別之德，故下結云「同一體」等。第三「佛子如來」下合結因有屬。於中三：一結因即能成之智，合上一味之水風輪不同，此輪由一節水減、一重輪生，如澄水塹。今推能成由一味大悲。二「佛子一切」下結果，即所成之大智。從一實之智隨權而生，合上風輪差別故世界差別。三「佛子汝等」下結緣。即由眾生異，合上以眾生善根不同，兼釋外疑。於中又三：初牒前正理。一解脫味即能成之水。水具二義，悲及解脫，二文影略。種種功德通能所二智。二眾生念言，舉外疑情。然感應之道略有三義：一互相成、二互相奪、三緣成性空。今眾生以緣奪因，純推佛力，失因緣義。三「佛子此非」下如來為釋。於中，初以因奪緣，一向言非；次「但以」下為說正義。初句因緣相成、後「而佛」下有二義：一成上因緣，雖隨眾生，心無分別；二成第三義，了性空故。緣成故無成，無成故無壞。所成既空，何有能成作者及

作法耶？第九四輪相依喻，況佛體用依持德，亦廣建立風之別義。喻中二：先明能持之風有四者，一一時持水，名安住；二多時不動，名常住；三與劫齊量；四體性堅密。是以《俱舍》云「假使有一大諾健那，以金剛輪奮威懸擊，金剛有碎，風輪無損。其量廣無數，厚十六洛叉。」彼但有一，與此不同。二「此四」下四輪相依。準《俱舍論》，次上水輪，厚八洛叉。洛叉億也。次上更有金輪，厚三億二萬由旬。然其世界，或說三輪成，謂風、水、金。或說五輪，謂下加虛空、上加大地。今欲稱法，合成四輪，則地中含金，金亦地故。二合中，先合能持四風。有配四攝義，則少似；既合以如來出現，則成大局。今謂一未信入者，以四攝普攝，示以正理；二已信受者，建立教法；三已入法者，令其成行；四已成行者，令其得果。二「佛子」下合四輪相依。一慈悲，合地能厚載故。二方便，合水曲隨器故。出現，合風力能持故。無礙，合空如空無礙故。故《淨名》云「其無礙慧，無若干故。」文意雖但取展轉相依，不妨有似其事。若準偈中，慈悲之前有一切佛法以況樹林，則五重相依。第十大千饒益喻，況佛利世德，別顯總中一切眾生各隨所宜而得受用。合中，次第合前四益，見佛生喜如魚得潤故，戒如平地萬善由生故，定如宮室得安息故，慧如虛空不可壞故。於中二句：初不壞事、後不壞理。第三總結成益中有十一句，各別結上十門，以九十二句結第九門，故有十一。一多因出現故、二廣故難受、三無生故無從、四非心識故思必發狂、五如空故惑見雙亡、六平等無我故一味、七由無盡故諸乘遍化、八後際無斷故佛種不斷、九無對即無礙慧、十為無為平等即攝三輪歸無礙慧、十一本為眾生故今利益滿足。若將一一通前十門，未為得意。第二偈頌，三十七頌，分三：初十四頌歎深許說；次二十二頌頌上十喻；後一頌結說無盡、不頌上文。今初，分二：前十一頌歎深難量、後三頌誡聽許說。今初亦二：初偈總歎，頌前標告不思議言；後十別歎，即次第頌前總結十一句，亦第九偈頌九十二句。結既結喻，今此亦即通頌前喻。喻則性相雙明，此中多就性說，古稱性起，彌復有由。一無邊量，即無量義；二一毛叵量，即廣大義；三空際叵得，即無生義。然唯此第三偈，似頌第五如空。第六偈，似頌第三無生滅。然取義不同，故皆案次。四不能知者，離心識故。五遍於一切非一切者，即如空義。六體性平等，即平等無我義。七前遍諸剎，此遍三世，文綺互耳。八無變易故盡後際。九離言說故，無二無對。十本願現身故能成益。

第二誡聽許說中分二：初一誡聽勸修淨意如空，總以喻顯；下二句別顯，一離妄取，如彼淨空無雲翳故，斯即真止；二觸境無滯，如彼淨空無障礙故，斯即真觀。此觀不作意以照境，則所照無涯；此

止體性離；而息妄，故諸取皆寂。若斯，則不拂不瑩而自淨矣，無淨之淨則闇蹈佛境矣。此為心要，謂後學思行。後二偈許說分齊。於中，初半偈結前生後、後偈半正示分齊牒舉十門。略無行者，三業攝故。闕正覺者，導師中攝，或復略無。第二頌前十喻，即為十段。初喻四頌，以是總故；餘九各二。今初，文二：前二頌總顯多緣、後二頌別顯緣相。其第九喻，合云方便依智者，智即頌前出現。然初無礙慧是佛實智，中二皆權。於中智即知事方便隨機，合上即權實無礙，對初即悲智雙游。第二別答出現九門，先明身業，後八依故。長行中二：先標舉、後「佛子諸菩薩」下釋相。於中三：初就法總明、次約喻別顯、後就法總結。然總中五遍通喻中十身、結中十句別結十喻，亦同前出現。今初，分四：一總教廣見、二「何以故」徵其所由、三「諸菩薩」下反釋所以、四「應遍一切」下順以結酬。就反釋中，總舉五法，法是所知法界及調伏法事，是調伏眾生行事故，晉經名行。身即是正，國土是依，生是所化。四順結中，應翻上五成五無量界。身為能遍，四為所遍。一遍法界、二遍調伏界、三遍調伏加行界、四遍世界、五遍眾生界，唯有五界，非是略也。第二「佛子譬如」下約喻別顯中，明如來出現有十種身。一周遍十方身、二無著無礙身、三普入成益身、四平等隨應身、五無生潛益身、六圓迴等住身、七無心普應身、八窮盡後際身、九嚴剎益生身、十嚴好滿願身。此即八地十身，而為次不同。一法身、二智身、三威勢、四菩提、五莊嚴、六意生、七化、八力持、九福德、十願。四是菩提者，初成先照故，偈云「日照出現故」。五莊嚴者，一一毛孔隨好光明以莊嚴故。餘文並顯。顯此十身舉十喻況，一一喻中文各有三，謂喻、合、結。

今初虛空周遍喻，況周遍十方身故。下結云「以其心無量遍十方故」。喻中，先直示、後徵釋。徵云：至不至別，何得俱耶？以一無身釋上二義。由無身故無可得至。亦以無故無所不至，如色中空。空若有身，身即質聚，便礙於色，如鐵入水，水不入鐵。今由無身，故遍入色中。法準喻知。此以事空以況理空，理空即是法身，故經偈云「佛以法為身，清淨如虛空」故。「為眾生」下此釋外疑。

第二空無分別喻，況無著無礙身，故經結云「所行無礙如虛空故」。空無分別，不礙顯色。智無分別，不礙利生。

第三日光饒益喻，喻普入成益身，普入法界故。喻合皆有總、別、釋、成。合中，別內有十種益，合前八句。初二合初句，世出世異故。三拔四流之苦，與出世之樂；拯二乘沈定水之苦，與菩提樂，皆變濕令燥之義。四道品通長三乘草木。五信有二義：一成上義，信能增長一切法故；二合成熟信能，必到如來地故。六七二句合廓

徹虛空，一得見聞四諦因果智、二得三明十力智，如空有日廓淨照徹故。八有二義：令心無礙成上徹空、不壞善根成下蓮華。如赤蓮華不遇日光翳死無疑，三乘善根若遇智日則便不壞。九正合開華，上已開不壞，今未開令開。十合後二句，發菩提心即見大道，成就本行是辦家業。

第四日光等照喻，喻平等隨應身，由住真際故無私平等。文中二：先正喻、後重舉釋疑。前中，黑山喻緣覺者，無法空之光故、不出功德故，不同菩薩十大山王表十地故。高原喻聲聞者，不生佛法蓮華故。大地一種通含三聚，取決定能生處喻正定聚，得緣方生喻不定聚，砂鹵等地喻邪定聚，然亦不捨，故皆等照。後釋。疑云。日光是一。佛智萬殊。豈為同喻？釋云：豈不向說但隨山地有高下耶。故知但隨眾生智慧不同，佛無私智、無若干也。未違前喻。又既約機說異，則照高未能兼下，照下而猶照高。又若捨化，先捨於小、次捨於中，唯菩薩高山盡日蒙照。思之。

第五日益生盲喻，喻佛無生潛益身。有目者覩，非是獨為；生盲不見，亦未曾滅，以潛益故。合中二，先略、後廣。略中，五事皆盲，而無信為總，故云無信眼故。此即《涅槃》闡提三罪，無信斷善即一闡提，無解毀見則謗方等，毀戒邪命即犯四重禁、作五逆罪。此四至惡猶有佛性，亦為饒益令離苦集。後「佛子如來」下廣顯，中二：先能益光、後所益眾。今初二：先列十光、後結分齊。今初，十中初三成二莊嚴慧中二句，一普照事、一照淨理；次三成三慧，初二成聞慧、後一成思修；後四成四智，大圓鏡智無住普照故、平等性智絕戲論故、妙觀察智隨應演故、成所作智嚴土化生故。「佛子」下結數分齊。以日有千光，故結云千，實乃無數。五百照下者，五位自分行。五百照上者，五位勝進行。二「其菩薩」下所益中有四：初益菩薩、二益二乘、三益生盲、四益惡趣。菩薩有二種益：一益圓機頓證佛境、二益權機令熟權趣實。諸處謂五眼等，諸地謂種性地等。二乘、生盲可知。四「地獄」下光益惡趣，文有六段：一拔苦與樂、二「佛子」下因起邪見、三「是時」下慈音示正、四「彼諸」下迴邪報恩、五「如來」下佛與授記、六「佛子」下結光利益。此中諸益，多同隨好。

第六月光奇特喻，喻佛圓迴等住身，謂等住三世無增減故。合中四法者，一圓智映二乘、二常身示延促、三由器見有、四無所見無向背，初及後二皆圓迴義。菩提器者，堪受菩提之人覩意生身，若心海澄清妄念都寂則真見佛矣。

第七梵王普現喻，喻佛無心普應，身不分而遍故。

第八醫王延壽喻，喻佛窮盡後際身。喻中二，先彰現德、後「彼大」下呪力持身。合中亦二：初合現德。於中，初合用藥無不盡、

次「修學」下合呪力為方便。後「善能」下合見者病愈。二「及住」下合呪力持身。用前呪藥持住多劫，故略不重明藥呪能持。第九摩尼利物喻，喻佛嚴剎益生身，雨寶利貧即嚴剎故。各有體用可知。
第十寶王滿願喻，喻佛相嚴滿願身。合中，先正合、後「佛子佛身」下釋疑。於中初雖合喻，已是釋疑。謂有疑云：若念皆見，今何不見？故云少福不見。次疑云：亦有貧下薄福，何以得見？釋云：除可調者。
第三「以其心無量」下就法總結。十句次第結前十身。其有難者，前已會釋。
第二頌中有二十偈，次第頌喻，喻各二偈(已下入第五十一經)。
第三出現語業，長行有標、釋、結。釋中三：初就法略說、二約喻廣說、三以法通結。昔人亦以初十入於中十為百，後十通前十為千。此亦可通。今更一解：後結則容通結中十，中十則別喻初十，但小不次耳。今初圓音之義，略啟四門：一敘昔、二辨違、三會通、四正釋。前三非要，廣在別章，但正釋文自含眾妙。文有十音以顯無盡，各上句標、下句釋。一普遍者，即隨類音。然有二義：一約體廣，無聲不至，故云普遍無量音聲，斯則人天等異萬類齊聞，上云眾生隨類各得解。二者隨前一一之音皆能獨遍，如目連不究其邊。二隨樂欲音，謂趣舉一一類音，能隨樂欲說種種法。上經云「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」，又云「佛以一妙音，周聞十方國。眾音悉具足，法雨皆充遍。」通證前之二義。三隨根解音，謂即上說中隨說一法大小各聞，故云隨其信解。寶積云：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各各隨所解。」四隨時音，謂即上大小之法，令聞不聞皆自在故，云不失時。亦兼隨聞一法欣憂不同。寶積云：「或有恐畏或歡喜。」上四多約即體之用，是圓音義。後六多約即用之體，顯一音義。謂五外隨緣叩，我無生滅。六內集緣成，何有主宰。七甚深者，欲言其一則萬類殊應，欲言其異一體無生。又欲言其一，隨一音中能具多音故，上云「一切眾生語言法，一言演說盡無餘。」欲言其異，即上多音唯令聞一故，下喻云「譬如天鼓發種種聲，懈怠諸天唯聞無常覺悟之音」，故甚深也。八純稱法界。九橫入無斷。十豎歸一極。此十圓融一味，是如來圓音。是知或謂無聲隨叩發響，或謂唯一直聲無宮商等異，皆大地之一塵耳。第二「佛子菩薩」下約喻廣說，中三：初結前生後、次徵、後釋。今初，收上十聲，要不出三，約相則廣無量、約體則無主宰、約用則有顯示。今並雙非，以顯中道，謂莫窮其邊故非量、隨機隨時有聞不聞故非無量，多緣集故非有主、純一法界生故非無主，當體無生故無能示、巧顯義理故非無示。更以四句明體用無礙，謂一以用從

體，由體無不在故，能令上十類皆遍一切，非唯遍聲，亦遍一切時處、眾生如來法界等。雖復於色等皆遍，恒不雜亂。若不等遍則音非圓，若由等遍失其音曲則圓非音。今不壞曲而等遍、不動遍而差韻，方成圓音。二以體從用，其一一音皆具含真性。三用即體故上十類聲皆不可得，唯第一義，永離所執故。法螺恒震、妙音常寂，名寂靜音。如空谷響有而即虛，若不即虛，非但失於一音，亦不得圓融自在。四體即用故寂而恒宣，若天鼓無心而應一切，長風隨竅萬吹不同。若不遍同，非但失於能圓，亦非真一。梵音隨緣自在，名為如來圓音妙音，非是心識思量境界。第二徵意云：前言無量等，今何雙非？第三舉喻廣釋，其大意云：性相無礙體用相即，故約法難顯寄喻以明，十喻即為十段。段各有三，謂喻、合、結。今第一劫盡唱聲喻，喻前第六無主。喻中言法爾者，《俱舍》第二云「生無色界有二種因：一因力，謂近習及數習故；二業力，謂上界後報，業果欲至故。若生色界則有三因，謂加法爾力，但器壞時法爾有聲故。」然四種音非是一時，初二火劫，將壞欲界及初禪時，三即水災，壞二禪時。四即風災，欲壞三禪時。四聲各別，故非無生。但從緣生，故非有主。合中，明佛欲壞生死世間，亦有四聲說五乘法。

第二響聲隨緣喻，喻上第五無生。

第三天鼓開覺喻，喻第九無斷絕聲，遍入法界化無斷故。喻、合各三：一能開覺、二開覺益、三結用歸體。二「當知」下合中三者，初合能開覺，別有十一聲，義分四節，而有二意：一初二通五乘、次六通三乘、次一通第一第二乘、後二唯大乘。二者，初一節人天、餘三節配三乘。次「無數」下合開覺益。後「而如來」下合結歸體，由不住方等故，上能普遍。是以《莊嚴論》云「若佛音聲是有法非非法者，不能遍至十方，反此故能。」

第四天女妙聲喻，喻第三隨信解聲，多音隨樂故。

第五梵聲及眾喻，喻化不失時。熟者必聞，即以根熟為眾。

第六眾水一味喻，喻無邪曲聲從法界生，一體性故。

第七降雨滋榮喻，喻歡喜聲，稱根增長故。離佛無聲，不從外來；離機無聲，不從內出。

第八漸降成熟喻，喻無變聲，以皆至究竟故。上先照高山，以顯頓圓；此先小後大，即是漸圓。將降法雨者，思欲說一也。未便即降者，恐破法墮惡道故。先興法雲，是說方便。方便含實，如雲含水。

第九降霆難思喻，喻上甚深聲，雖多差別，皆於甚深法界之所流故。

第十遍降種種喻，喻普遍聲，非唯普遍四洲，亦遍出多雷音。喻中有總、別、結。從「四天」下別中有五：一雲、二電、三雷、四風、五雨。此與〈賢首品〉文有影略。思之。後「雖彼」下結。合中，亦有總、別、結。別中亦有五，前四各有佛子，一以身合雲，有覆陰等故，即菩提等。十身中有四身名異義同，一即願身，願生兜率故。第四即意生身，隨意所生，同世色故。八即菩提身，具佛十力，成菩提故。九即威勢，具四無畏，能伏外故。亦可十力降魔為威勢。無畏為正覺，有正覺義故。餘六名義俱同。第二合電光，不出通明無畏。第三以三昧合雷聲者，略有三義：一若秋之雷蟄蟲藏匿，若入三昧諸惡不行。二若春之雷則發蟄開萌，猶彼三昧發生功德。三雷是雨之先相，三昧是說之先兆，十名思而釋之。第四以大智合風者，以後得智觀機警覺，加被令成法器故。第五「此相現已」下以說法合雨。於中，初結前標後。「所謂」下別有十法者，一將成正覺，念相欲盡，聞斯法雨便細念都忘，得見心性等虛空界，法界一相始本無二，契同諸佛平等法身，故云說法界無差別。二出胎已後坐道場前，後更無身故，名最後法雨。名遊戲等者，此有二義：一開為二，謂遊戲是神通大用、祕教即心智所契；二合為一，令於祕教出沒自在，故云遊戲。言祕教者，即詮如來三德涅槃，故《涅槃經》名祕密藏，安住於此能建大事。神通作用故名遊戲，在《法華經》以體從用，名如來知見；深固幽遠，名為祕密。雖初心同稟，而窮究在斯故。亦為說三：一生所繫者，謂如彌勒更一下生故。所以更一生者，由微細無明能障所知故。今為說令淨彼細惑，成種智普照。上三皆等覺位。四灌頂菩薩，即十地受職位，十方諸佛法水灌頂，墮在佛數，能受如來大法雲雨，令具佛功德智慧，廣作佛事為莊嚴故。五得忍菩薩，若取忍淨，八地已上將止此忍勸滿福智，不斷悲故。若取初得，有說初地即得，為說信等功德。後後圓淨十地，地智一一開發，不斷二利故。六住向行三，即三賢位，令其入證，真如現前，依此變化為甚深門，而勝進不息。七初發心者，通信初發心及信滿發心，既發上求下化之心，令依願行故。上皆已得本位故，並為說勝進上位之法。此下二門，通有二意：一約初求顯說，說其自乘；二約已住密說，密授大乘。如緣覺中，約自乘說則因謝非常、果續非斷，逆觀非有、順觀非無，為離二邊。雖離二邊，而不壞自乘之果。約密，十二因緣即是中道，中道者名為佛性，故曰甚深緣起，是為上上智觀故、得不壞佛解脫果故。九聲聞中二者，一約顯說，由彼厭患苦集故，說人空智劍斷之。二約密說，應以法空斷一切惑，故名大劍。十為二聚眾生故，云集善根者，其邪定聚未堪法雨，未定令得名為成熟，已定令增種

種法門。三「佛子諸佛」下合上結中有二佛子，初合結數、後合心等以釋外疑。
第三「復次佛子應知」下，通結十喻皆無分量，文顯可知。
第二偈頌。頌上十喻，喻各二偈。
第四出現意業，先身、次語、後意，義次第故。長行中二：先徵起、後正釋。釋中三：初約法總辨、二寄喻別顯、三總結勸知。今初。言如來心意識俱不可得者，約體遮詮也，但應以智無量故。知如來心者，寄用表詮。然此一文，古有多說。一云：識等有二，一染、二淨，佛地無彼有漏染心心所，而有淨分心及心所，果位之中智強識劣，故於王上以顯染無，約彼智所以明無量。若必無王，所依何立？故《成唯識》第三引《如來功德莊嚴經》云「如來無垢識，是淨無漏界，解脫一切障，圓鏡智相應。」則有王明矣。言轉識者，智依識轉，非轉識體。一云：以無積集思量等義故，說心等叵得。就無分別智以顯無量，非無心體故。《攝論》第八云「無分別智所依，非心非思義故。亦非非心為所依止，心種類故。以心為因，數習勢力引得此位，名心種類。」上之二解俱明心意識有。一云：佛果實無心意意識及餘心法，云不可得。唯有大智，故言智無量故知如來心。故《金光明經》及梁《攝論》皆云「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佛地。」論中五法攝大覺性，唯一真法界及四智菩提，不言更有餘法。上之二宗遍取皆妨，若依前有，未免增益，亦不能通不可得言。又此淨分，此何不說，彼無垢識而得說耶？經何不言染不可得？若依後義，未免損減，亦不能通知佛心言。既云以智無量知如來心，不言無心，可知明非無心矣。又心既是無，智何獨立？非唯違上二論，亦違《涅槃》滅無常識獲常識義。若二義雙取，未免相違；若互泯雙非，寧逃戲論？若爾，何以指南？今釋此義，先會前二宗、後消經意。今初。若後宗言唯如智者，以心即同真性，故曰唯如。照用不失，故曰如智。豈離心外而別有如？是則唯如，不乖於有。前宗以純如之體，故有淨心。心既是如，有之何失？是知即真之有與即有之真二義相成，有無無礙。後消經意者，言不可得者，以心義深玄，言不及故，寄遮顯深。言但以智知如來心者，託以心所，寄表顯深，故晉經云「但知如來智無量，故知心無量。」云何深玄？欲言其有，同如絕相；欲言其無，幽靈不竭。欲言其染，萬累斯亡；欲言其淨，不斷性惡。欲言其一，包含無外；欲言其異，一味難分。欲謂有情，無殊色性；欲謂無情，無幽不徹。口欲辯而辭喪、心將緣而慮亡，亦猶果分不可說故。是知佛心，即有即無、即事即理、即王即數、即一即多。心中非有意，亦非不有意，意中非有心，亦非不有心。王中非有數，亦非不有數；數非依於王，亦非不依王。一一皆爾，圓融無礙，則令上諸義各隨一理不

爽玄宗。言寄表顯深者，既心不可以智知，且託智以稱歎。智是心所，尚以十喻明玄，則所依之心玄又玄矣，故十喻之末皆結為心之相。然佛尚不說，凡何敢思？有因緣故，輒憑教理以示玄宗，望無咎其繁而不要也。

第二「譬如」下寄喻別顯。舉十大喻，以喻如來十種大智，十智體用非一非異。亦文各有三，謂喻、合、結。今初。虛空無依為依喻，喻佛無依成事智。合中，謂諸乘之智依佛智生，如十地云此十地智皆因佛智而有差別。離佛智外無所依學，而佛智果滿更不依他，豈不依心及依理耶？豈不向言王所無二耶？良以佛智照極，無有智外如為智所依，故智體全如。若有所依，不名如智。亦猶《淨名》云「法隨於如，無所隨故。」《文殊般若》云「若無境界則無所依。」況佛智外無法可得，以一切法即佛智故。

第二法界湛然喻，喻佛體無增減智，即轉釋前依。依者，依此出生故。雖出諸智，亦不減少。菩薩解脫成佛智時，亦不增足，以同體均故，如上海中板喻。

第三大海潛益喻，喻佛體均益生智，即雙釋前依及出生義。謂與眾生心同體，故義曰潛流。穿鑿自心得智慧時，即是見他佛智，是曰依之出生。又由體同，令外佛加持資其念力，亦是流入。

第四大寶出生喻，喻佛用興體密智，釋上能生。以何義故而能生耶？具四寶故。喻中有三：初總明出處體用、次徵列寶名、後結其深勝。合三同喻。列名中，衍英諸公皆云：初證道智斷惑障，二助道智斷智障，三不住道智捨於報障，上三自利；四利益眾生智，即利他行。此釋亦無大過。果地具此三道，能令學者入菩薩地故。今更一解：若直就文，文自明顯。今以法相收之，即四智菩提：一大圓鏡智。以離諸分別，名無染著。所緣行相微細難知，不忘不愚一切境相，名巧方便。二即平等性智。觀一切法若為無為，自他平等，名善分別。三即妙觀察智。此智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，故說無量法而不壞法性。無量法者，即攝觀無量總持定門等。而言說者，雨大法雨，斷一切疑故。四即成所作智。知機知時，作所應作故。三「若諸如來」下合前深勝。於中，先明用勝體深。此中用勝，喻在總中。此中體深，同《法華》髻中明珠，不妄與人。然約下智不及，故稱密藏，不全同喻故。《涅槃》中明有密語而無密藏。後「此四智寶平均」下明體勝用深。平均正直，即平等性智。大慈悲等共相應故，故曰平均。一味相續，名為正直。二端潔，即大圓鏡智。端者，純淨圓德，現種依持故。潔者，性相清淨，離諸雜染故。三妙好，即妙觀察智。四普能利益，即成所作智。此約別配。今以四智圓融故，四德亦該四寶。況四智乃十中之一，則永異餘宗。

第五珠消海水喻，喻佛滅惑成德智，由有前智，無智不生。由有此智，無惑不斷。又前則橫具四智，此則豎具四智，皆是釋前為依之義。喻中二：先總明體用、後「佛子此日藏」下別顯用相。此為極教了說，而《起世》、《婆沙》等說阿毘地獄在下，火氣上吞銷鑠海水，蓋是少分方便之說。而俗典云以沃焦石消海水者，或測度而知，或見寶不辨謂之石耳。又云注於尾廬壑者，但見其消以名之耳。合中亦二：先合總明體用、後「佛子諸菩薩修習」下合別顯用相。然此四智，古德有配四種三昧，初是大乘光明三昧智、二是集福德王、三是賢護、四是首楞嚴。此釋配定，理則可爾；案次乖理，以第三名智光普照故。若將初為三、以三為初，乃順文理。今更一解：標其所成即是四定，約能成智應別立名。又若將此豎配諸位，尤異昔解，謂一佛以即事而真智，治於地前，成初四地，令得賢守定，以此三昧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。前三地為世，四地為出世。既了即事而真，則即散而定。二以即體之用智，治四地未能起用，令得五地入俗成集福德王定。三以平等無相智，治五地雖能隨俗未得平等，令得六七地般若大光功用後邊成光明定。四以平等無功用智，治七地功用，令入八地乃至佛果得首楞嚴定，所作究竟故。果既具四，因亦通修。且約相顯為此豎配，不可遍局。
第六虛空含受喻，喻佛依持無礙智，亦釋前依義。上但云依，猶通外依他力；今明體遍普容，是則五乘等智皆是如來大智中物。肇公亦云：「夫聖人虛心冥照，理無不統。懷六合於胸中，而靈鑒有餘；鏡萬有於方寸，而其神常虛。」即斯義也。
第七藥王生長喻，喻佛窮劫利樂智。喻中四：初總顯體用、二「彼藥王」下別顯用相、三「此藥王」下得名所由、四「佛子」下揀其非處。先揀後收，收者亦不厭故，故晉經云「不捨生性」。合亦四段，而文不次。初合總顯體用有六：一以悲願菩提合根，此為諸佛之本，深難拔故，文有四弘；二依實智所生方便為莖，能幹事故，菩提體故；三依前二智分為諸度，旁陰為枝；四戒定息熱，別受業名；五辯才道品等，親生菩提，開發為華；六果可知。上六亦可豎配地位。而下別顯用相。既云一切菩薩，故但從通釋。二一佛子越次合得名所由。窮未來際，故云究竟無休。得果不捨因，故云不斷菩薩行，由此故得因果交徹展轉相生。三一佛子却合前別顯用相。深心樂修善行，即前方便淨戒亦能息熱。相好如華為嚴。文多影略者，為分能所成故。四一佛子合揀非器，亦先揀後收。無為正位一墮難出，故喻深坑。又無悲水，取灰斷故，如彼地獄。邪見撥無，貪愛浸爛，皆喻於水。不容善根，又闕土緣，非生處故。後收言無厭捨者，上據現惡闕緣，令生厭怖，直進一乘，故除二處；而同有佛性，久久當成，故不厭捨。是知現惡明無，則無惡必有，故《涅

槃》云「一闡提人雖復斷善，猶有佛性。若能發心，非闡提也。」《法華》云「決了聲聞法，餘諸聲聞眾，亦當復如是。」結云根善安住者，常住大悲故。有引向所揀證無佛性及定性義，不觀次後不捨之言，況第十喻平等共有。減損佛性，恐毀謗一乘。願諸後學當誡慎之，莫滯權說。

第八劫火燒盡喻，喻佛知無不盡智，由此佛智更無所依。

第九劫風持壞喻，喻佛巧令留惑智，非但能斷亦復能留。謂佛有斯巧，授與根未熟未具萬行菩薩，令留潤生之惑。由此留惑，惑方至盡，得一切智。不同二乘，不為菩提，心期速出。廣明留惑潤生，具如別章。

第十塵含經卷喻，喻佛性通平等智。文中四，謂法、喻、合、結。今初。所以知佛智遍者，無一眾生不有本覺，與一切佛體無殊故。以上言潛流，則似佛智遍他眾生；今顯眾生自有，故云遍耳。此有三意：一明無一眾生不有，則知無性者非眾生數，謂草木等已過五性之見。二者眾生在纏之因，已具出纏之果法，故云有如來智慧。非但有性，後方當成。亦非理先智後，是知涅槃對昔方便且說有性。後學尚謂談有藏無，況聞等有果智，誰當信者？三彼因中之果智，即他佛之果智，以圓教宗自他因果無二體故。不爾，此說眾生有果，何名說佛智耶？斯則玄又玄矣。非華嚴宗，無有斯理。次「但以」下釋疑。疑云：《涅槃》云「佛性者名為智慧」，有智慧時則無煩惱。今有佛智，那作眾生？釋中，先順答前義，謂倒故不證，豈得言無？如壯士迷於額珠，豈謂膚中無寶？後「若離」下反以理成。謂若先無，離倒寧有？既離倒則現，明本不無。如貧得珠，非今授與。是以《涅槃》恐不修行，故云「言定有者則為執著」；恐不信有，故云「若言定無則為妄語」。乍可執著，不可妄語。自然智者，自覺聖智也。無礙智者，始本無二，絕二礙也。

第二喻中二：先明大經潛塵，以喻上文妄纏佛智。大經卷者，佛智無涯，性德圓滿也。書各稱境者，智如理故。潛一塵者，略有三義：一妄覆真故、二小含大故、三一具多故。一切塵者，無一眾生不具佛智故。後「時有一人」下出經益物，喻上離妄現前。

第三合中亦二：先合大經潛塵。無量無礙普能利益，合上書寫多事。眾生身及妄想，俱合土塵。後「爾時如來」下合出經益物。如來合上一人，智眼合上天眼。是知不信眾生等有佛智，智眼未開復何可怪？然《如來藏》等經說有九種喻喻如來藏，為如青蓮華在泥水中，未出泥水人無貴者。又如貧女而懷聖胎，如大價寶垢衣所纏，如摩尼珠落在深廁，如真金像弊衣所覆，如菴羅樹華實未成，亦如稻米在糠糲中，如金在鑛如像在模，皆是塵中有佛身義，與此大同也。

大文第三總結。上來十喻，初總明無依為依、二能出生、三能潛遍、四橫具四智、五豎具四能、六體廣包含、七用無終竟、八知無不盡、九巧能攝持、十處處具足。前九直語佛智，後一乃融自他。此十圓融，略顯佛智之相，寄顯如來之心，未盡佛心一毫，故應更以無量無礙等知也。
第二偈頌。二十二偈，分二：初兩句約法總顯、餘頌上喻。於中，初喻一偈半、後一四偈、餘八各二偈，並顯可知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九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(已下入第五十二經)第五明出現境界，正顯分齊之境，兼辨所緣之境。依初義者，前約智以顯心，此正明智用分齊。依後義者，前明能知，今辨所緣，由所緣無邊故，顯分齊難思，分齊難思故，方窮所緣之境。二義相成，如函蓋相稱。文中，長行分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釋中二：先法、後喻。法中亦二：先廣取所緣，顯分齊境；後近取諸心，以況佛境。前中又二：先列所緣無邊、後顯分齊無量。今初。先令以無障礙智為能知者，非此不能量佛境故。後正顯所緣，文有十句：一通舉所化。二化時。三化處。四化法。五所化人。六七八三皆明所證，於中真如語其體，常一味故，云無差別。法界生法所依，故云無礙實際。是窮事至實，故云無邊。九化處分齊。後一遍通。若約二諦境，前五為俗、次三為真，九通真俗，事空理空俱是空故。後一雙非，顯前九境即同無故。若約三諦，空即是真，三真為中道。若以五界攝之，初三是世界無量，四即調伏及調伏加行界，五即眾生，次三即法界，餘二雙非。二「佛子如一切」下顯分齊無量中，先約十境以顯分齊，境智相稱故皆無量；後約無境顯其非有，乃至真如皆不可得故。是以諸境雲興而常寂也。如無既爾，如真如等無變易等亦然。第二「佛子至應知心」下近取諸心以況佛境。於中二：先正明、後徵釋。今初。無量無邊，語其相用廣大。無縛無脫，明其體性深寂。次徵意云：何以將心況於佛境？釋意云：菩薩自心隨思即顯，故無分量。佛境亦爾，隨機顯現若身若智，何有量耶？智假思顯則性無縛脫，不為相縛後無脫故。第二「佛子如大龍」下喻顯。文有三喻：前二喻無縛無脫；後一喻無量無邊，無量無邊通前二段。今初。前明降雨無從喻，正喻無縛脫。既無來處，有何縛脫耶？後明海水從心喻，喻無縛脫所因。水從心力為因，非定內外。智從昔願，緣起故來即無來。第二海水宏深喻，喻無量無邊，中三：先標章誡聽、二「佛子此閻浮」下喻顯、三「佛子於汝意」下法合。喻中三：初別顯水多，文有四節：一四洲水、二龍王雨水、三宮殿出水、四娑竭龍王兼雨兼出，皆後後倍前以顯深廣。二「其所出」下通顯水相。涌出故潮上，速為寶消故潮下，此為極說。三「佛子如是大海」下通顯無量兼水有四。第三合中二：先合水無量。佛智一念即無窮盡，況盡三際、周乎十方，重重重重，安可喻顯？二「佛子至應知如來」下合通顯無量。非唯智為佛境，菩提分等皆分齊境也。智海合水，餘合寶等，並顯可知。

大文第三總結。即結云知意，不知佛境安能利生？
第二偈頌。五偈分二：初一頌法說；餘頌前喻，亦二：初二合頌前二喻，同喻無縛脫；後二頌大海宏深喻，但頌通顯無量，餘文略無。
第六出現之行。前明分齊境智無邊，今彰運用則悲智無盡，雖智海已滿，悲無息故。長行中二：先標舉、後釋相。釋相中三：初雙標二行、次雙釋二行、後雙結二行。今初，義有多含：一無礙行者，即理之事行。真如行者，即事之理行。前即行相，後即行體。又前是即智之悲，後是即悲之智。前即真之俗，後即俗之真，融而無礙為如來行。第二「佛子如真如」下雙釋，中二：先釋真如行、後釋無礙行。今初，真如之名，言含法喻。文中有三：初牒名以解，明體絕三際，故同真如。契如成行，行即如也。過未非緣，故不生不動；現在離緣，故非起也。二復舉法界無形明雙非契中，是知實相等，皆如來行。三舉鳥飛虛空喻，釋非量義。非量有二：一行廣無量故，云如來行無邊際故；二即事同真便無分量，故以空喻。既無有量，何有無量？若謂無量，即是量故。雙非永寂，為如來行，故心彌虛、行彌曠，終日行而未曾行。故《涅槃》云「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。」第二「佛子如來應正等」下釋無礙行。文中二：先約法總明、後以喻別顯。今初。智無所住，悲示所行，即悲智無礙，自無二礙、令他無礙，皆無礙行也。二別以喻顯中二喻：初金翅闢海喻，喻即智之悲；後日月無思喻，喻悲不失智。第三「佛子至應以如是」下雙結二行。性結真如，相結無礙。第二偈頌，有五：前三頌真如、後二頌無礙。
第七出現菩提圓行之果，故對緣造修必有成正覺。故文中三，謂徵起、釋相、總結。徵言正覺，略顯五門：一釋名。晉名菩提，存其梵語，此翻為覺，正揀二乘成異菩薩，初會已顯。又單語菩提，但是所覺之道。今云成者，即理智契合之名。二明體性。《攝論》云「二智二斷為菩提體。」《智論》云「菩提菩提斷俱名為菩提。」若依此經，通一切法，如文具之。三辨種類。或說唯一如智，契合無二相，故《淨名》云「夫如者不二不異故。」或開為二，《大品》明有性淨菩提及修成故，亦名性淨、方便淨也。或分為三，約三乘故，如《十地論》。或開為四，《涅槃》云「下智觀者得聲聞菩提，乃至上上智觀得佛菩提。」又四智菩提亦是四義。或分為五，如《大品》、《智論》說發心等故。或具明十，如〈離世間品〉。唯十為圓，是此所辨。三除前二，四除前三，五除前四，餘皆兼通，同教一乘之所攝故。若業用所現，則無所不收。四明業用，文有十門，而體用參顯，各隨別義立目。今統收之，謂緣二諦、斷二障、證二空、起二智，印群機、現萬像，具十身、遍十

方，周於毛端微塵等處，通因及果業用無邊，具如文顯。五者辨相。即當釋文，略辨十門：一總明體相、二即現萬機、三體相甚深、四三輪平等、五因果交徹、六體離虧盈、七相無增減、八用該動寂、九周于法界、十普遍諸心。十門之中，亦可當門別釋，今且以初為總、餘九為別。別雖九門而釋十義：初釋第一；二釋第十，謂舉初該後；三從第二次第解釋；第十一門釋八九二義，至文當知。釋文顯然，不應異解。今初，總明具有十門，皆含體、相、用三。一寂照為菩提體，故云於一切義無所觀察。一切義者，真俗境也。觀極於無觀，故《淨名》云「不觀是菩提，離諸緣故。」如海無心而能頓鑒，非無所了，故晉經云解一切義。二經合明，義方圓妙。解即是觀，觀即無觀，既觀念斯寂，無惑習種。無觀是體，照斷為用，合之為相。二等同萬法為菩提體，謂智與理冥同一圓覺，故云於法平等。而不失照，決斷分明，云無疑惑。既無所疑，即所知永寂。上二已攝《攝論》之體。三一成一切成，不見生佛有異，故云無二，以知一切眾生即菩提相故。亦是能所不二，《淨名》云「不二是菩提，離意法故。」四總指前三體相寂滅，寂滅是菩提，滅諸相故。五即心行處滅，湛然不遷，亦是不行，是菩提無憶念故。六雖覺而常定，不住定故。七有二義：一橫遍十方，廣無量故；二體無生滅，絕分量故。八亦二義：一豎念念成，無際畔故；二一得永常，無後際故。心無初相，冥符於理，無前際故。九離邊契中，晉經此前有無縛無脫，並含在二邊之內。謂若染若淨、若縛若脫、有無一異等，斯邊皆離，不偏住著，故曰離邊。非見有邊，邊即中故，無中無邊方住中道。十總顯離言。上九寄言顯深，未盡菩提之奧，故收歸性離，令亡言契之。

第二「知一切眾生」下印現萬機，即海印三昧。文中三：初法。一念知三世，名一切智。次喻，即舉海印以喻菩提無心頓現。三合，言無所現者，有三義：一無心現，故如海；二所現，空故如像；三無別體故，如水與像不可分異。自體顯現，故名為覺。《起信論》云「諸佛如來離於見想，無所不遍，心真實故。」即是諸法之性，自體顯照一切妄法，有大智用，斯即無思。顯照同體之境，為菩提相用，故上文云於一切義無所觀察。

第三「佛子諸佛菩提」下性相甚深，性離言故、理圓言偏故。

第四「佛子如來應正等」下三輪平等，釋上於法平等，等諸法故、意輪等故，何所疑哉？文中二：先別舉身等、後類結顯多。今初，有十三身，前六等事、次三等理、次一等事理事事無礙、後三等因果。略舉十三，故結云無量。皆言量者，是所等之分量。皆言等者，即能等之三輪。等有二義：一者等彼事理之量、二者等彼事理之體。所以等者，彼諸理事即我所證，能所冥合，彼尚即我，等之

何難。是以聖人空洞無像，物無非我，會萬物以成己也。後「佛子如所得」下類結可知。
第五「佛子如來成正覺」下明因果交徹，釋上無二，同一性故。文中三：初標、次「皆同」下釋、三「知一切」下結。今初。八相之中略舉其二，故云乃至。此文正同《淨名》云「若彌勒得菩提者，一切眾生皆亦應得，一切眾生即菩提相。」彌勒示迷此旨，但謂理詰之言，不知真得菩提實如所詰。又前章以我等彼故遍同彼量，今明以彼等我故全現我中，是知一性平等，反覆相成。此中之成，為理為事？若是事成，何以釋云同一性故？若是理成，何以此云成正覺耶？入涅槃耶？此是華嚴大節圓宗之義，不對諸宗難以取解。然諸眾生，若於人天位中觀之，具足人法二我。小乘唯是五蘊實法。大乘或說但心所現，或說幻有即空，人法俱遣。或說唯如來藏，具恒沙性德故。眾生即在纏法身，法身眾生義一名異，猶據理說。更有說言：相本自盡、性本自現，不可說言即佛不即佛等。若依此宗，舊來成竟亦涅槃竟，非約同體，此成即是彼成。若爾，何以現有眾生非即佛耶？若就眾生位看者，尚不見唯心即空，安見圓教中事？如迷東謂西，正執西故。若諸情頓破，則法界圓現無不已成，猶彼人悟，西處全東。若爾，諸佛何以更化眾生？不如是知，所以須化。如是化者，是究竟化。如是化者，無不化時，故下結云「大悲相續救度眾生，隨門不同種種有異。」約成佛門，一切成也。又此眾生乃是像上之模，令其去模，則自見己佛亦見他成，如第十段。
二釋中，先總釋。同一無性，故得現成。妄性本虛，生元是佛，真性叵得，非今始成，故皆成也。
次轉徵所無。無何等性？同菩提性故。後釋所無。有十二句：前四通生及佛、次四約眾生、後四唯約佛。非獨妄空真有，亦非妄有真空，以性融相法界圓現，故由此無說成正覺。又攝十二總為六對：一能相所相對，謂染相淨相相待有故，念念之盡，緣所盡故；煩惱永盡，本自盡故。二生滅對，約凡則本自不生，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故；約佛菩提非始生故，何有滅耶？三我非我對，有緣無主故，我尚不可得，非我何可得？諸法實相中，無我無非我故。四緣非緣對，攬緣生故，緣尚不可得故。五能所證對，能證菩提，因所證故；所證法界，由智顯故。六合不合對，虛空非合，因有顯故，所以性無；成覺是合，理智契合，即為緣起，故非有也。
三結中，物物無性，故成種智。證斯同體而起大悲，一得永常，故云相續。又只由不知無性，故教化不絕。
第六「佛子譬如虛空」下明體離虧盈，釋上無相。虛空無生，故體無增減。菩提無相，成不寧殊。

第七「佛子假使」下明相無增減，釋上無行。湛然不異，行豈能遷？文中三：初舉喻問答。以化現無形，喻成不莫異。化多心者，喻修多因。化成多佛，喻證多果。次「普賢」下讚善以合。三「佛子」下結此生後。

第八「如來成正覺時」下用該動寂，釋上無止，不滯定故。文中四：初舉所依三昧。覺不滯寂，故名善覺，覺彼一相，故用為方便。二「入已」下顯一身之用。既以一相為方便，則物皆一相，故一則現多。三「如一」下類顯餘身。如來成正覺時，布身雲於法界，一一皆是廣大之身，並如一身之現。四「佛子」下總結多門。謂上來所現一定為門，餘定亦爾。定門既然，悲智總持等門亦爾，故有無量界矣，是謂高而無上、廣不可極。

第九「佛子至應知如來」下明周于法界，釋上無量。無量有二：一廣多無量。一毛含多，遍法界故；二無分量，皆不生故。文中三：初明一毛含多，釋以不生故。此與前段分有分異。又此唯現佛，即同類相望；前通多類，即異類相入。又前則住體遍應，此則如理而含亦如理而遍。二「如一毛」下類顯多毛，但容毛處即是毛孔。次徵意云：身契無生，可許能含法界；虛空無有能契，何能亦含？釋云：無處不至則無非佛身矣，是謂大包天地、細入無間。三「隨其」下釋疑。疑云：若爾，何以要就覺樹？釋云：隨機所能受耳。是知坐菩提樹多身頓成尚曰隨宜，有頂、鹿園豈為真極？

第十「佛子至應知自心」下明普遍諸心，釋前二門。即分為二：初正明普遍，釋上無際，念念常成，無際畔故。後「廣大」下總結雙非，釋上遠離二邊住於中道。今初，亦二：先指一心、後「如自心」下例一切心。前中，先標、次徵、後釋。釋云不離者，有二義：一眾生身心，即佛所證故；二全即佛，菩提性故。此即他果在我之因，非約因人自有佛性，此文正顯佛菩提故。後總結雙非，不離不斷。釋有二意：一不離，結上無處不有；不斷，生下無有休息。二不離者，生佛非異故；不斷者，生佛非一，不同眾生可斷壞故。是名入不思議方便法門。是以不得意者，作眾生思，故是不可；設作佛思，是亦不可。即亦不可，非即亦不可，當淨智眼，無取諸情。第三總結，即最後佛子。今依此知，映前十門無幽不盡，離此何有真菩提耶？後偈有六，頌前十門：初二次第頌初二門；次三如次頌六七八；後一通頌四五九十，以同是普現無量義故。其第三門但顯離言，故略不頌。

第八明出現轉法輪。得大菩提，理必轉授。長行中三：初標徵、次釋相、後總結。就釋相中二：先顯體用、後顯所因。今初，分三：初法、次喻、後結勸。今初，文有九句，減數十也，皆先標、後釋。前五顯體性寂寥，後四辨相用深廣。前中，一能轉心、二所轉

體、三所得果、四能詮教、五所顯理。夫轉法輪不過此五，今皆即事契真。一能轉心者，由知法無起故，正轉法時不起心念，言我轉授前人，名心自在，如是方為真能轉也。二所轉體者，即示勸證，名為三轉。此三名輪者，摧障惱故。言離邊者，若有惑可摧，未離於常；無惑可摧，寧免於斷？今永離斷常等邊，方為真能斷所應斷，知與證修亦然。三所得果者，由斷惑故，得離欲際；由證性空，本無可離，斯際亦遣。四能詮教者，理假言詮，今了本寂，滅不可說故，則終日言而未曾言也。五所顯理，謂即寂滅。今了性淨涅槃，法本不然，今則無滅，方為究竟之滅。是知其輪本來常清淨也。後四相用深廣中，一觸言皆輪廣也；二即用而寂深也。下二亦深亦廣。三一即多而無主；四即橫豎而恒虛，謂橫則無遺，無所不轉故。豎則無盡，窮未來故。而不著內外，則深廣無涯矣。第二「佛子譬如」下喻中，文有二喻：一文字無盡喻，喻第九無盡；二遍入無住喻，喻六七八用而常寂故。於中，有法、喻、合。合中二：先合普入一切。以上法中但云入一切言故，今明入餘法則觸類皆法輪，豈同三乘但用佛聲為輪等耶？二「一切眾生種種」下正合前文入一切語。前五易故，略不喻之。第三「佛子」下結勸可知。第二「復次」下顯法輪所因。於中三：先辨輪所起因，因機差故。若離物機，佛無說故。次「佛子如來」下明因所起輪。物既為力不同，教須適宜差別。於中說法所依之定名者，無礙辯才無所怯畏。得究竟者，唯佛有故。後「能如是知」下結其得失。及第三總結，文並可知。

偈有五頌，分二：初二偈頌法輪體用、後三偈頌法輪所因。

第九出現涅槃。轉化既周，安住祕藏，為物示滅，故次明之。然大涅槃蓋眾聖歸宗冥會之所，寂寥無為而廣大悉備，形名絕眹、識智難思。今以無名強名，亦為五別：一釋名。涅槃正名為滅，取其義類乃有多方。總以義翻稱為圓寂，以義充法界、德備塵沙曰圓，體窮真性、妙絕相累為寂。而言大者，橫無不包、豎無初際。此約三德涅槃。若約義開，略明三義：一者體大，自性清淨故；二者相大，方便修淨，累亡德備故；三者用大，化用無盡故。般者入義，性入真入示現入故。若圓融無礙，即大涅槃。二出體性。涅槃既妙絕常數、恬怕希夷，雖迥出百非而靡所不在。今以義求，不出三法，即摩訶般若、解脫、法身以為其體。所以三者，翻三雜染故、成智恩斷故、成法門法性應化身故、能證大智冥所證理累永寂故。然此三種，不離一如，德用分異，即寂之照為般若、即照之寂為解脫、寂照之體為法身。如一明淨圓珠，明即般若、淨即解脫、圓體法身，約用不同，體不相離。故此三法不縱不橫、不並不別，如天之目、如世之伊，名祕密藏，為大涅槃。三顯種類。雖理無不統，

義類塵沙，今自陝之寬，略分一兩。或唯說一，即大涅槃。或說有二，自有三門：一餘無餘、二性淨方便淨、三真與應。或分為三，此有二種：一約三乘、二即自性真應。或分為四，一自性清淨涅槃、二有餘依、三無餘依、四無住處。有餘無餘義通大小，今唯說大。於三種內不明二乘，餘皆具論融而無礙，為大涅槃。如文具之，非獨應滅。四彰業用。囊括終古、導達群方，靡不度生、靡不成就。故《涅槃》云「能建大事則出現法門」，皆斯用也。然諸門廣義，備於別章，略在文具。第五釋文中二：先徵起、後正顯。正顯中十：一體性真常、二德用圓備、三出沒常湛、四虧盈不遷、五示滅妙存、六隨緣起盡、七存亡互現、八大用無涯、九體離二邊、十結歸無住。然斯十段，隨義雖殊，皆含體用互相交徹，顯大涅槃。今初，分三：初舉法勸知、二「如真如」下指理同事。三「何以」下釋顯同相。今初。根本自性者，即下所列真如等十，為真應涅槃之根本故。體即自性清淨涅槃，以出二礙名方便淨，為真涅槃。大悲應物亦自此流，故名為本。以是本故，但了真如即了涅槃。二指理同事中皆云如者，如即同義，能同涅槃通真及應。所同如等，即自性涅槃故。上句皆有涅槃之稱。應真無本、應非不生，何出現之為妙？故以本該末、以體顯用，令皆圓寂為大涅槃。所以列十名者，欲明究竟妙道窮理盡性無不同故，德無盡故。十名已如前釋。於中後二加際言者，窮真於無真，為真如際等故。三釋顯同相者，向言亦如是者，云何如耶？故云如真如等不生滅故。何以不生？以但了因所顯，非生因所生故。既無有生，亦非出障。始既無生，則永常不滅。是知玄道存於妙悟，妙悟在於即真，即真則生滅齊觀，齊觀則彼此莫二，所以真如與我同根，法性與我一體。真既不滅，應滅寧真？是知涅槃名滅者，乃在於無滅者矣。

第二「佛子如來不為」下明德用圓備者，如來之身色相圓備，常現大機前故。文中，先標舉、後徵釋。標中，約人顯實，云不為菩薩，明說永滅是為二乘，迹盡雙樹並為凡小，據此亦名揀異灰斷。後徵釋中，文有二重。初釋之中，自有二義：一令稱實見受用身，即同法身常住其前。《涅槃》云「涅槃不空者，謂有善色常樂我淨故。因滅無常獲此常故。」二「於一念」下令見三際應用亦即是常，故云皆如現在。《涅槃》云「吾今此身即是常身。」「法身」下開栴檀座佛塔，見三世佛無涅槃者，《楞伽》亦云「無有佛涅槃，無有涅槃佛。」亦不起二不二想者，遠離覺所覺故。謂既知幽靈不竭、妙色湛然，三際大均，何生滅之動靜？故不起二也。亦不取此一常，故無不二也。下重徵釋。徵意云：菩薩何以能不起想？釋云：菩薩由了法空，本無想著故。既無心於動靜，終不謂佛常與非常。

第三「佛子諸佛如來」下出沒常湛。謂涅槃無為而無所不為，無不為故能建大事，不礙出沒；以無為故住淨法界，體常湛然。不礙出沒故，顯迹為生，即是有餘；息迹為滅，即是無餘，故餘無餘乃應物之假號耳。體性常湛，故存不為有、亡不為無，是知寂然不動未嘗無為、應迹無方未嘗有為，豈可隨於見聞以滯殊應之迹。
第四「佛子譬如日出」下虧盈不遷，先喻、後合。然法身無像故，無器而不形；聖智無心故，無感而不應。像非我有，自彼器之虧盈；心非我生，豈普現之前後？故《攝論》第十頌云「眾生罪不見，如月於破器。遍滿諸世間，由法光如日。」是以經言非日咎也。持戒器破，定水無依；菩提器破，智水寧止？無信清珠故心水渾濁，何由見佛耶？然此中雖明現身，即是三德涅槃所流大用，亦涅槃攝。若爾，寧殊出現之身？出現身以法身為門而論真應，非無般若、解脫二德。智慧日身無不照故，永離戲論即解脫故，醫王之喻即示滅故。此有般若，寧異菩提？若分相說，菩提為能證智，唯是修生；涅槃是所證理，唯約修顯。故《涅槃》中說菩提必從生因所生，涅槃必從了因所顯。若攝相說，菩提是即理之智，涅槃是即智之理。即智之理不礙摩訶般若，即理之智不礙寂滅菩提。智性本有亦是性淨，涅槃修顯亦方便淨，隨一為門則皆放盡，即大涅槃真菩提也。今以涅槃收之，非唯菩提及身，前後諸門皆從三德所流，能建大事。
第五「佛子若有眾生」下示滅妙存。既為物示滅，即體無滅。
第六「佛子譬如火大」下隨緣起盡，有喻、合、結。合中，以機喻薪、以涅槃喻火。眾生善根未熟，可熟者成正覺，以熟之如為火事。若所應度者皆已度竟，則現般涅槃寂無所為，如火息滅。故《法華》云「佛此夜滅度，如薪盡火滅。」然現滅現生，皆是涅槃大用，故《攝論》第十名「涅槃如火。」既起滅在緣，則益不可盈、損不可虧云云，自彼非佛然也。
第七「復次佛子譬如幻師」下存亡互現。由順機故，此滅彼存，非如來身不能長久。前喻約見滅見成，此喻約常見不見。
第八「復次」下大用無涯。謂正宗涅槃，而便分身無邊。窮於來際不動三昧者，究竟寂滅也。由寂無動故，無所不動耳。《涅槃》受純陀供處，大同於此，而佛數少，順機不同故。
第九「佛子如來身者」下體離二邊。身若是實，有不可滅；身若是虛，何能起滅？若有方所，此現彼無；由非實故，起滅無恒。由非虛故能無不現，無方所故感處即形。本願力故化周法界，隨堪度故見則不同。
第十「佛子如來住於」下結歸無住。上來九門，初門多顯其體、餘八皆體用雙明。今此分二：初至實際，通結九門之體；後「為諸眾

生」下通結八門之用。隨時示現，正顯於用。本願力故，顯用所因。無有休息，皆窮來際。「不捨」已下明用分齊。誰獨非涅槃，而欲捨之耶？是則初住實際故，不住生死；後不捨眾生故，不住涅槃。由雙住故，能俱不住。前即大智，後即大悲。大悲般若常所輔翼，為無住涅槃。自性涅槃，眾生等有，二乘無學容有前三，唯佛世尊獨言具四，故就無住總以結之，即安住涅槃建大事也。

偈文有六：初偈頌第四、次偈頌第六、次偈頌第七、次二偈頌第八、後偈頌第十。初句無生之生，次句無滅之滅，次句結歸涅槃無名，後句結其大用無盡。此二無礙，是無住義。餘不頌者，含在此中。

第十明出現見聞親近所生善根。前九門出現，一期始終；今明於上見聞功深益遠，獎物進修。文中三：初徵起、次正顯、後結示。就正顯中，分二：先明見聞信向益、後見聞不信益。前中，先法、後喻。法中，先總、後別。今初，見等如後喻合中。後「出生」下別，即示不虛之相，有十一句，不出智斷恩德，思之。第二喻中三喻，喻其三德。初少服金剛喻，喻於智德。智慧破惑，如金剛故。以有智慧者必無煩惱，故不共住。第二少火燒多喻，喻斷德。性究竟者，了惑本寂故。第三藥王遍益喻，喻恩德，種種利生故。文中，先喻、後合。合中二：先明為六根境界益，合上藥王遍益。六根皆通在世滅後，滅後亦有見故，況憶念等。《寶性論》中亦明如來與菩薩為六根境界，大同於此。後「若有眾生供養如來所經土地」下明遺迹之益，合上取彼地土。所經土地，猶通現滅。其塔廟者，唯約滅後。亦同《法華》「乃至舉一手等，皆已成佛道。」第二「佛子我今告」下，明不信益者，此明益深。《如來祕密藏經》明「罵藥，服之得力。罵沈，燒已還香。罵佛，猶勝敬諸外道。」若爾，豈無罵罪？罵罪非無，今語遠益故。《法華》云「跋陀婆羅等罵常不輕，千劫於阿毘地獄受大苦惱，畢是罪已，還遇常不輕菩薩教化。」《涅槃》喻以毒塗之鼓，欲聞不聞無不死者。故菩薩之名，起自聞謗之日。謗尚遠益，況深信耶！況解行耶！況證悟耶！弘持之者，勉思此文。第三「佛子至應如是」下結示，可知。第二「佛子如來」下總以結酬，揀喻異法。上來〈性起〉請說因喻，〈普賢〉依請明十出現，皆借象取譬，意顯佛旨深玄。深玄之旨尚不可以智知，豈言象之能及？故令外亡言象、內絕思求，則庶幾於〈出現〉之旨。

大文第五「佛子此法門」下顯名受持分。於中分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今初。準晉經，此前有諸菩薩發二種問，謂何名此經？云何奉持？今但有答，即分為二：先顯名、後「佛子此法門」下明受持，令知總名。尋名求旨，識受持法，依之修持故。今初，有十名，分

為五對：一內深外絕對，謂內證三德祕密藏故，外則凡小不能測故。二證寂開智對。三現果成因對，謂性淨萬德即是佛種，今十門出現即是現義。四越世順佛對，世尚不知，安能破壞？此十通是佛分齊境。五淨機演實對，知生佛同源則能淨故。隨緣不變之性，諸佛本故。而性相無礙、因果圓融為不思議，過此更無為究竟法。前九別義，後一總該。

第二明受持中二，先辨定法器、後「是故菩薩」下舉益勸修。今初，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二：先標器非器。非器不為，所謂權小乘、可思議乘，歷次修故，名餘眾生；是器則為，所謂圓機，不揀凡聖。趣向大乘，揀於小乘。不思議乘，揀於權乘。一運一切運，十信滿心即攝諸位，圓融無礙名不思議乘。後「此法門」下明受非受，釋上為不為。有圓信手能受眾行，故上為之；權小於斯不盡能受，是故不為。《法集經》云「是經雖行閻浮提，於能信深法者，常住如是眾生心手中行。」亦有以信解行證皆有手義，以後後破前前亦是一理。第二喻，可知。第三合中，以經合七寶者，若無此法，非真佛故。生如來家，合第一夫人所生太子。如來相者，初心頓行佛行故。散滅有二義：一不能信受則教不行故、二不能修行則行不行故。《般若論》云「法欲滅時者，修行滅故。」下釋散滅所由，可知。

第二舉益勸修，中三：初略標釋、二「佛子設有」下廣釋所由、三「佛子至成就如是功德」下總結成益。就廣釋中二：先反顯、後順釋。今初。若不依此教，縱多劫修行，尚非真實，況能疾得菩提？此中設有之言，似當假設。望慈氏讚善財言，餘諸菩薩於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乃能滿足菩薩願行，今善財一生則能淨佛剎等，斯則舉權顯實，非假設也。若實有此不信人者，為在何位？文無定判，義當三賢，以入證聖必信圓故。若約教道，三祇亦未入玄。所以凡夫頓能信者，宿因聞熏為種別故。今更不信，當來豈聞？第二「若得聞」下順釋，中二：先明聞信生家益、後「佛子至聞此法已則能」下信聞成行益。今初，先明聞信、後「當知」下成益。生如來家為總，餘句為別。別中，一以如境為家，無性論云「生如來家者，謂佛法界，於此證會故，名為生家。」二以行法為家，具家法故。三以俗境為家，世親釋云「由此能令諸佛種性不斷絕故。」四遠離非家。五以佛行為家，《十住毘婆沙》第一云「今此菩薩行如來道，相續不斷故。」廣如彼釋。六菩薩法性為家，亦是佛種性故，亦同如來一如境故。七淨當佛家。八住本佛家。九總明因果事理無礙家。前六自分家，後三勝進家。前來初住見心性故，故名生家；四地寄出世故，生道品家；八地無功用故，生無生法忍家。今此通三，兼顯凡夫解心亦名生家，因果無礙故。

第二信聞成行益。十句，分為五對無礙：一即觀不礙於止、二見佛不礙入法、三智行法界不礙起福、四智不染世不礙悲入、五體絕三世不礙用而迴向。不入而入，釋上入義。「不於」已下復釋不入而入。智體即如，如外無法而可攀緣，故無可入。心行處滅，寂然無入。不失照用故，恒以一如而觀諸法，故名而入。此二無礙，方為真入。又一即是如，便於一中已見一切。
第三總結，可知。
第二偈頌，即屬第十見聞之益。不頌顯名受持，顯名受持後文自頌。此頌應在揀法異喻之前，以前長行鉤鎖顯名亦是見聞益故。若迴此偈於現瑞後，與後偈相續，文理甚順。四偈分二：初一頌法說、後三如次頌前三喻。
大文第六現瑞證成。於中二：先現瑞、後證成。今初，先此界、後類通。動剎等數皆廣多者，法難思故。二「是時十方」下證成，中二：先果人證、後因人證。所以具二者，法玄妙故，因果交徹之法故，因圓果滿之法故。前來諸會唯菩薩者，唯因行故。發心品中唯果證者，果之本故，初心成佛難信受故。隨義各別，所以互無，唯斯具二。今初，分四：一現身；二「而作」下讚說；三「佛子我等」下引說證成，兼明結通所說，一說一切說故。四「今此會」下舉益證成。於中四，一得因位果滿益，一生得菩提故，神通三昧即十通十定故。二「佛剎微塵」下得發心益。與遠記者，不期速成故。又前明一生即多之一，此辨多劫即一之多，既一多圓融，何定劫數？妄生多劫，智日不遷；苟執短長，未期成佛。同號佛殊勝境者，緣佛出現境故。三「我等」下護持久遠益。四「如此」下結益廣遍。第二「爾時十方」下因人證。於中四：一明集因。前果人證，承前現瑞之因，故略不敘；今此顯因果別故，廣出集因，文顯可知。二「十方各過」下明現身。雖來自十方而周遍法界，則來即無來矣。三「示現菩薩」下辨其德用，十句文顯。四「以佛神力」下發言誠證。皆同普者，普法同故。界佛名異者，不失主伴故。普光明者，常寂光土無不遍故。佛名普幢自在者，本智高出無所不摧，事理無礙故，兼亦結通所說。
大文第七「爾時普賢」下以偈總攝。文中二：先敘意、後正頌。前中二：先說儀；後「欲重」下辨意，欲重顯前十門出現故。文有十句，句各一門，而約利生為次不等。一成正覺、二即法輪、三是見聞生善，此三正顯益故；四即出現之法，是前總門；五即是心，約智顯故；六即圓音；七即境界，境界無量，生光亦多；八即涅槃動寂自在，大般涅槃為佛莊嚴故；九即是身，約本說一故；十即是行，果中說因故。後正頌中，四頌：初一頌說分中結酬，以此總包十段意故；後三頌顯名受持，初句顯名、餘皆勸持。且分為三：初

偈歎深難聞、次一偈明文由多善、後偈舉勝勸持。然此一品文旨宏奧，能頓能圓，究眾生之本源、罄諸佛之淵海。根本法輪之內更處，其心生在金輪種中，復為嫡子，妙中之妙、玄中之玄。並居凡類之心，少功而能速證。安得自欺不受，長淪生死之中？今聞解能欣，尤須自慶昔善。出現品竟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一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離世間品第三十八(已上入第五十三經)

初明來意。來意有三：一分來，前明修因契果生解分，則於法起解；今明託法進修成行分，則依解起行，義次第故。二會來者，前會因圓果滿生解之終，此會正行處世無染，通於始終，故次來也。三品來者，前品出現之果殊勝，今明依彼起行圓融，故次來也。雖一分一會一品是同，所對既殊，來意亦別。
第二釋名。亦有三別：一分名者，沒彼位名，但彰行法，欲顯行位無礙、前後圓融，故以名也。二會名者，約法不異分名，約處名三會普光明殿之會。第七重會，會終歸始故。雖越四天，同為生解之會；今復重會，通對彼分始終，依解成行，故會普光。而前分生解差別，故寄歷處以顯淺深；今分起行圓融，故一會並收因果，亦表成行不離普光明智故。此中不隔餘處，何有重會之義？若約次第，前時後時即是重義。若約圓融，就義名重，故不動前二而升四天。二七相望亦何所隔，明知約義亦猶燈光涉入無礙，亦似燈炷重發重明。約人，名普慧普賢問答之會。三品名有二：一得名、二釋名。今初，又二：一異名。下文十義，至彼當辨。有別行本名度世經，度即離義。又有別行名普賢菩薩答難二千經，此就能離人法受稱。二正辨本稱，總由超絕世染故受其名。別有三義：一約法、二約行、三約位。約法之中，先世、後離世。有三類：一約事相有二世間，謂器及有情，此約依正分之。二約麁細亦二：一有為世間、二無為世間，此約分段、變易分之。以變易非三有攝，名之無為。故《勝鬘》云「有為生死，無為生死。」然麁細雖殊，體不出二。三約染淨有三：於初二中，加智正覺示同世間，不同世故，如《地論》辨。二明離者，離有二義：一性離，世間性空即是出世間故；二明事離，行成無染故。力林頌云「三世五蘊法，說名為世間。彼滅非世間，如是但假名。」滅通二義，於事離中有似離真離、分離全離，次下當辨。二約行者，略為四句：一隨、二離、三俱、四泯。言隨者，凡夫沈溺世蘊，非離非隨。二乘無悲不能隨世，雖離非真。菩薩能隨，方為真離，故以隨釋離。二離者，有大智故了世性離，處而不染亦異凡小。三俱者，悲故常行世間，智故不染世法。既以世與性離無二為其境，故以悲智無二為其行。境行融通有其三句：一悲無不智，則世無不離，是以常在世間未曾不出。二智無不悲故，離無不世，是以恒越世表，無不遊世。三雙融故動靜無

二，唯是一念，所謂無念。無念等故，世與出世無有障礙。四俱泯者，謂境既世與性離，形奪兩亡，故令悲智俱融，二念雙絕。又由境行相由，形奪齊離，則絕待離言。融前四句皆無障礙，方為真離世間也。三約位者，凡夫染而非離，二乘分離非真，謂果離分段、因唯事離，非今所明。菩薩具上真行，可得名離，而非究竟。唯佛為離，故經云「佛常在世間，而不染世法。」然今文中備六位之行即是行離，行所依位即是位離，故若事若理、若因若果皆名離也。二釋名者，約法事離，無他受稱。離非世間，即相違釋。若約性離，通持業釋。約行四句，前三句俱通持業、相違二，事理離故。泯句並非六釋。亦可持業，泯即離故。

第三宗趣。頓彰六位理事二離為宗，令體性離頓成真離究竟為趣。

第四釋文。長科十分，一序分、二三昧分、三發起分、四起分、五請分、六說分、七結勸分、八現瑞分、九證成分、十重頌分。

今初，有三：一器世間圓滿，義如前釋。二「妙悟」下智正覺世間圓滿。「三與不可說」下眾生世間圓滿。

二中明佛二十一種殊勝功德，廣引諸論，已見〈升兜率品〉。今但略明，初句為總，具下二十一種功德，故云妙悟皆滿。後「二行」下別。於中，前四自利、餘皆利他。前中，一智德、二斷德、三恩德、四作用平等德。今初，二行永絕，即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。《佛地經》名不二現行。「不」字，此宜言無，即永絕義。謂佛智德離所知障，非如聲聞極遠時處等有不知故。有知不知即是二行，今無不知，故云永絕。二達無相法，則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。彼經名趣無相法，趣謂趣入，即此達義。然無相法，體即真如。無彼有無二相，故名無相。諸法中最，淨無客塵，令自他入，勝於二乘，名最勝清淨。三住於佛住者，即無功用佛事不休息功德。世親釋云「謂住佛所住無所住處」，此即釋經；於此住中常作佛事無有休息，此即解論。四得佛平等，即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事無差別功德。謂諸佛有三事無差：一所依智同、二益生意樂同、三報化作業同，故云平等。五到無障處，則修一切障對治功德。世親釋云「謂一切時常修覺慧，對治一切障故。」此明覺慧為能治；一切障即二障，為所治。六不可轉法，即降伏一切外道功德。謂教證二道，他不能動故。七所行無礙，即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。謂利衰等八法不能拘故。八立不思議，即安立正法功德。謂安立十二分教，餘不能思故。九普見三世，即授記功德。謂記別過未，皆如現在故。十身恒充滿一切國土，即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。謂二種身遍二種國故。十一智恒明達一切諸法，即斷疑功德。謂自於一切境善決定故，能決他疑。十二了一切行，即令入種種行功德。二釋，《攝論》易故不解。意云：遍了一切有情性行，

隨根令入故。十三盡一切疑，即當來法生妙智功德。謂聲聞言其全無善根，如來知其久遠微善，後當生故。十四無能測身，即如其勝解示現功德。謂隨諸有情種種勝解，現金色等身，雖現此身而無分別，如末尼等故無能測。十五一切菩薩等所求智，即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。謂由無量菩薩所依，為欲調伏諸有情故，發起加行。佛增上力，聞法為先，獲得妙智。異類菩薩攝受付囑，展轉傳來相續無間而轉，由此證得一切菩薩等所求智。意云：佛智為一切菩薩等所求故。十六到佛無二究竟彼岸，即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。平等即無二義，無二法身為波羅蜜多所依。十七具足如來平等解脫，即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。此中解脫即是勝解，隨物勝解所宜。如來勝解能現金銀等土，佛佛皆然，故云平等。十八證無中邊佛平等地，即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。世親云「謂佛法身不可分限爾所方處受用變化，亦不可說爾所世界。」十九盡於法界，即窮生死際常現利樂一切有情功德。二十等虛空界，即無盡功德。謂佛實智如空無盡故。今經缺最後窮未來際，總別合有二十一句，義如前說。然《佛地》、《攝論》約受用身，此約十身。所以知者，處摩竭提國是變化土，而歎受用功德，明知二身二國本相融故；不要地前地上，則五位通見故。

第三眾生世間圓滿，中二：先舉數歎德、後「其名」下列名歎德。前則多人具德，後則勝人具德。前中二：先舉數揀定；二「悉具菩薩」下歎具勝德，分三：初總標、二「所謂」下別顯、後「成就」下總結。別中十九句，皆不出方便智慧。分二：前十歎自分德、後「於一念」下九句勝進德。今初，前八皆有智慧方便，依體起用故。前五以善能為句首、六知空不壞業果、七知根器別明識病、八持法化之；後二明有方便慧，皆即事歸實。後勝進中，初句總明速成果智，餘皆果智之用，及後總結，文並可知。

第二列名歎德，中二：初列名結數、二「皆悉」下歎德。文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別中，一契理願圓，普眼滿故。二攝法上首，為普化故。三受持正法，有普慧故。四不斷佛種，普見有性故。五知佛化儀，光普徹故。六示現成佛，觀見無故。七淨染機，照其源故。八摧他障，有智幢故。九證法界，覺法性故。上之九句別明，則初句為願、餘八為行。通說則皆普賢願，宿誓今滿故，如十大願並普賢行現緣所作故，故總句云成就行願。又此十句，十人通具，文云皆悉成故，亦句顯一人之德，當釋名故。故總句為普賢，餘九如次前已配釋。

大文第二「爾時普賢」下三昧分。普賢入者，是會主故，說普行故。佛華嚴者，萬行披敷，嚴法身故。即以法界行門心海為體，持無限故。說法成行，發起為用，依此能故。

大文第三「入此三昧時」下明發起分。先明地動，警群機故；後顯出聲，令聞法故。前皆有加而無發起，此有發起而無加分者，前表解可從他，故有他加；此表行由己立，故自力發起。又表行依解起，無別法故不加。攝解成行，亦須入定。聖旨多端，不可一準。
大文第四「然後從」下起分，三義如前。
大文第五「爾時普慧」下請分，分三：初總標問意、二「佛子」下正顯問端、三「善哉佛子」下結請願說。今初。當機眾集說法時至，此為問意。何以前來諸會先問後定，今乃翻？此此有二意：一說儀無定。前表重法，感而後應；此明悲深，觀機欲說。眾既已集，故先入定，令知說主。二約所表，則前明從相入實，以成正解；此中依體起用，以成正行，故不同也。普慧問者，稱法界慧，能發行故。一人問者，行獨已成，非如解故。第二正顯問端中有二百句，其別行《度世經》別作六番問答，番番之中皆先問、次答、後動地現瑞，顯益證成。古來諸德皆依彼文用科此經，以為六段：初二十句問十信行、二從「發普賢心」下二十句問十住行、三從「力持」下三十句問十行之行、四從「如寶住」下二十九句問十迴向行、五從「身業」下五十句問十地行、六從「觀察」下五十一句問因圓果滿行。其第四段中，句雖三十，以無礙用一句是總標虛句，故此有二十九句。此經總三遍說六位，此當第二約行說也，以普賢行該六位故。故《度世經》初請云「唯願解說諸菩薩行，從始至終令無疑故。」彼經雖不配於信等，既云從始至終，末後復明成佛，則知決是六位之行。此經所以不問答相間者，意取位中之行，不取位故，如下圓融。若剋定約位，何殊差別因果？此經上下及《本業經》等判於六位，皆以信未入位，十住為首，謂三賢十聖等妙覺故。今何以不開等覺而取信耶？此有深意。彼及此前意在於位，取位成說；今此意明於行，故十信之行正居行始。等覺之位有其三義，或攝屬前十地勝進；或攝屬後，即名佛故；或別開位，無垢地故。今為說行攝屬因圓之中故，五十一句唯後四句屬妙覺位，餘皆等覺。若爾，此中依言依菩提心等，豈非發心住耶？此難尤非。第二段初發普賢心，豈非發心住耶？十信之初豈無發心耶？故賢首云：「菩薩發意求菩提，非是無因無有緣等，正是發心所依。」不究斯旨，空張援據。
大文第六「爾時普賢菩薩告」下說分，中二：先總告、二「佛子」下正答。答前門二百問，問一答十，以顯無盡，成其二千普賢勝行，故英公云：「雲興二百問，瓶瀉二千酬。」釋此二千，略為五門：一約因果、二分行位、三顯普別、四明統收、五辨行相，前問例此。

今初有四：一約大位，前五為因、後一為果。或後四門為果、餘皆是因。二約細辨，一一皆徹佛果，故諸文末皆結得佛，是則二千並通因果。三或總屬因，普賢位行示成佛故。四或皆屬果，下文多云「雖得成佛，不斷菩薩行」故。

二分行位者，亦有四義：一束行成位，分成六分故。二總屬位收，以行並是位中行故。三總屬行，普賢行體不依位故。四一行遍六位，位位通修故。如此無礙，方為普賢行。然文正顯後二，以攬行成位，位虛行實故。故問答併舉，不分六番，意在此也。

三普別者，謂一行相必遍一切，然恒不雜。不雜故，別義殊分。必遍故，普義該攝。猶如錦文，眾色成文，常普常別縷縷交徹，非如繡成；行法亦爾，即普是別，即別成普，皆無障礙。若爾，此則普別具足，何以獨名普賢行耶？非謂守普而不能別，亦非作別而失於普，實謂能別而不壞普，故名普賢行也。又普必有別，但語一別未必有普，如一縷非錦，非是錦中縷故。

四統收攝者，復有四重：一以位收位，六位各各收一切位故。一位即具二千，為萬二千行也。上云一地之中具足一切諸地功德。二以門收門，即二百門，一一各收一切門，即成二百二百為四萬行。三以行收行，一行具一切行，則有二千箇二千行成四兆行。四以略攝廣，此二千行，下頌結云「如大地一塵」，以此一塵之略，說不離十方之廣地，是故攝廣亦無不盡。此乃等無極之法界，越無際之虛空。下頌云「虛空可度量，菩薩德無盡」，斯之謂矣。

五辨行相，即隨文釋。釋寄相別，即分六段：今初二百句，答前信行二十句問。文分三別：初九門明自分行滿、二「入諸菩薩」下八門勝進行圓。三「差別智」下三門明二行究竟。

今初，一門一類即為九段。首明依者，起行所依故，謂依託菩提心等成萬行故。〈賢首品〉云「菩薩發意求菩提，非是無因無有緣」等。然二百門，多分五別：一總標、二徵數、三列釋、四結數、五顯修勝益。或缺後二、或缺第五，至文當知。今此依中，文具有五。初二可知。就列釋中十句，各先標名、後釋義。一依菩提心者，十皆名依，已為眾行之首，而菩提心復是十中之初，以是萬行之本，故貫二千之首。釋云不忘失者，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，則是魔業故。依斯不忘，能成萬行。此句為總。二上雖內有勝心，若外不依善友，行亦無成。故大聖謂善財言：「求善知識，是無上菩提最初因緣。」釋云如一者，若不心行符契，豈為我友？三若不增修善根，遇友何益？四隨所修善，須到彼岸。五非獨十度觸境皆通，上四自利六願七行並通自他。上皆依法，後三依人。八勝侶智同、九十唯佛究竟，為所依處故，淨心供養以成福德，長稟慈訓以成智嚴。又前五自分，後五勝進。六廣菩提心，七廣二四五，後三廣第

二。四結，可知。五顯修勝益者，由依上十成佛大智，為一切所依，斯為勝益。豈得不修？故亦名勸修。
第二奇特想者，前依因緣以成諸行。今依勝想以攝善根，翻妄想源，次所依故，並出常想，受奇特名。即上文中常欲利樂諸眾生等利益之想也。十中，一以他善同己者，隨喜於他，情無彼此故，互為主伴相資益故，同體性故，即我所行故，自他相即故，四六願行亦然。二一毫微善皆是佛因故，《法華》中舉手低頭皆已成佛。三下至闡提皆有佛性故。五《思益》云「知離名為法」故。七諸性相法，佛所證故。文殊云：「我不見一法非佛法者，皆不可得故。」諸軌儀法皆佛所流，《涅槃》云「外道之法亦如來正法之餘」故。八因言契理，而理非言，故名言道。九佛以覺他圓滿，故為慈父。十如來即諸法如義，故無有二。益中，無想之想名善巧想。
第三十種行，依勝想之解，造修大行。想唯在心，行通三業。空想不行，亦無成辦。即上文中修學處也。釋中唯九者，準晉本，此脫第三善學一切戒。具十為五對：一下化上求、二止惡進善、三妙止深觀、四修因嚴剎、五敬友事師。
第四善知識者，行起必依善友，故次明之。未知善令知、未識惡令識，故凡所順益皆我善友，故十皆益也。上云即得親近善知識是。
第五精進者，行友既具，必須策勤。於此十事，離身心相而進修不雜，故上云勤修佛功德。
第六心得安隱，進成二利故獲心安，自利故智心安、利他故悲心安，即上文增上最勝心。十中，初一行本。次二離過，一無諍三昧，離一切諍；二越凡小，凡謂凡夫，愚即愚法小乘。次二進善。次三證入，一入位、二入法、三入益。謂謗有二義：一麁，言此非佛說等，其過彌大。二細，謂說不契實，其過則微。若無細謗，證實方能。後二因圓果滿。得益中，究竟安隱謂菩提涅槃。
第七成就眾生者，上通明二利心安，今別明利物成就，故上云「則能慈愍度眾生。」然有二義：一以此十通用成就一切眾生；二各成一類眾生，謂一成就慳貪貧窮眾生、二成恃形色憍慢眾生、三疑法、四佷戾、五貪愛、六樂二乘、七不樂嚴剎、八不欣佛果、九邪歸依、十邪智狡猾。以經中十法如次成就。
第八戒者，欲成就眾生，須自止惡行善。十中若忘菩提心，乃至諸根犯境，皆名破菩薩戒。故上云「堅固大悲心則不破」也。此十三聚，如應思之。
第九受記法者，既離過德成，自驗已行必招當果故，自知受記故。上云「若得無生深法忍，則為諸佛所授記。」即此中一義。一見理深悲，即發心殊勝、得果無疑；若因他厭苦則非殊勝，未定得記。二無厭修。三長時修。四無餘修。五契理修。餘五可知。於此十中

隨有其一，即自知得記。此辨得記之行，非顯受記相殊，如《瑜伽》等。又此約十信橫具，餘約豎位不同。上來自分行竟。
第二八門明勝進行中，既自分行成故勝進，入諸所入之處等，即為八段。今初，入菩薩，入有二義：一證得義、二觀達義。入因則通證，通達入果，唯達未證。此下五門皆是智入，四五二入亦通身入，今此即是入因。所以入者，即彼所修是我所修，互相資益為同行故。故《度世經》名不相求短，即上文中神通深密用等十句可知。第二入諸如來，是入果。所以入者，必當證入故。上云「則以佛德自莊嚴。」第三入眾生行。前二入能化，此明入所化心行等。上云「悉能調伏諸眾生」等。問中脫於「行」字，行有多種，如文可知。十時非時，謂熟未熟等。不知時者，非大法師。第四入世界，對佛是依報，對生是化處。上云「普隨諸趣而現身」。結云普入者，不離此十故，一時頓入非前後故。第五入劫者，即是化時。此下三門皆是成上一念悉知，無有餘也。十中前五直入，後五約相即入。此相即入有二意：一彼劫相即，智入彼故；二由彼劫相攝相入故，但入能攝，即入彼所攝等。餘如前〈發心品〉。第六說三世者，前劫此世，長短有異，通皆時分，並是十世隔法異成。十中，前九別、後一總。別中，三世各三，故成九世。未來是續起法故，未來未來名為無盡。過去已起故，過去過去不名無盡。現在現在即事可見，例過未之現在，故云平等。過未之現在非可見故，但對前後立現在名。然此三世何以成九？古人釋云：義說為九，實唯有五。意云：如五日相望，前三為過去三世、從後取三為未來三世、處中取三為現在三世。若依此釋，進無九世之體，退過三世之數，云何一念得具九耶？今謂：若不令九緣起相由，但以三世緣起相由，即九世成矣。謂過去因現未，則過去之中有現未，現未各因二世亦然，是以三世各三。故《中觀》云「若法所因出，是法不異因。」《中論》破執，則一中有三為過；此明離過之用，則一中有三為德。以病成藥，豈不良哉。總云一念者，前之九世相望以立，今攝末歸本不離一念，即此一念現在，是過去未來、是未來過去，自具三世。三世相由，九十具矣。故以一融九，雖九而常一；以九融一，雖一而常九。九一無礙，沒果絕言，假十圓融為入門矣。況積念成世，念外無世耶？又無念等故。又法性同故。此有四義，後三通於餘宗。第七知三世者，前之二段明法上之時，此辨時中之法，即化生之法，隨彼安立而化故，是上所知之法故。晉經名三世間，《度世經》名入於三處，皆意取其中事也。十中初七知安立諦；次一通二，成上安立事無有盡，生下非安立性無可盡；後二知非安立。第八無疲厭心。既所化無邊，求法化之而無厭怠，由上即

知煩惱無所起故。十中，初四上求；次四下化；後二通二，謂遊剎近佛化生故，思惟二利行法故。上八門勝進行竟。
第三有三門，明前二行究竟。今初一門明所持差別智究竟。上云「則以智慧辯才力，隨眾生心而化誘」也。第二陀羅尼，即能持究竟。上云「修行諸度勝解脫」等。十中，初一聞持、次四義持、次四廣聞持之用、後一收上義持。又初四如次持教行理果；次二重顯持行，即定慧故；次一持理，不思議故；次二重顯教；後一重顯果。第三說十種佛，上能持所持皆是佛法，今知法主究竟。上云「則得灌頂而升位」等。十信滿心便得佛故，然此十佛與下十種見佛名義全同，與前十身名有同異而義亦無殊。一示成正覺故，即前菩提身。二願生兜率故，與前全同。三萬行因感故，即前相好莊嚴身。四自身舍利住持故，即力持身。五涅槃佛，化必示滅故，即前化身。六法界佛，真無漏界故，即前法身。七依唯心故，即威勢身。雖光明亦能攝伏，心伏最勝，如慈心降魔等。八常在定故，即福德身，定為福之最故。九了本性故，即前智身，大圓鏡智、平等性智皆本有故。故下云「明了見十，隨所欲樂，無不現故。」即意生身故。晉經云如意佛。然佛就內覺，身多就相故，立名不同。餘廣如別章，略如八地。
大文第二「發普賢心」下有二十門，答前二十句問，明十住行法。古德同分為四：初六門別明發心住義。二「十種波羅蜜」下六門明餘九住中所成內德行。三從「十種說法」下三門明諸住中外化行。四從「十種自在」下有五門明無礙殊勝行非不有理。今取順十住，經文二十門，如次明十住行，但與前行互有廣略，影顯解中之行廣無盡故。若依圓融，行行遍通，若不壞相，不妨次第。初四門明初住行、二三各有二門、四五各一、後五皆二門。
今初四門明發心住，初一總明、後三別顯。今初總發，名普賢心。前十住中自分之內，即緣佛十力發心，但廣發心之境；今發普賢心，則廣發心之相，影略明故。普賢心者，即菩提心。菩提心就果以明，普賢心約相用說，橫周法界、豎窮未來故。十中初三悲護眾生心、次六約起願心。於中，一求果智，即前緣佛十力；二求因行、三豎、四廣，四皆上求願。「忍施」下化願，後一智心，即三心菩提也。又前七護小乘，於中初三護陝心、後四護小心；餘三護煩惱心，故異凡小是菩提心。又初三眾生無邊誓願度，度生無悋，故一切施也；次一佛道無上誓願成；次三法門無盡誓願學；後三煩惱無邊誓願斷。即四弘誓願觀理發心。二「有十種普賢行法」下別明菩提心。此門即大願心，亦即是前勝進行。所謂勤供養佛、樂住生死等。文相多同，恐繁不會。三有十種大悲，即別明悲心。初一總，謂外無善友可依、內無自德可怙故；餘九別。初五欲求眾生，

但縱目前之情故；次一有求眾生故，沒生死海。後三邪梵行求眾生，無明邪見之所病故，但欲邪法故。四有十種菩提心因緣，別顯智心觀境推理，發心別故。此與前自分行中發心因緣亦互影略。十中，前五以薩埵為緣，初句總、餘四別。別中，一令滅妄苦、二得真滅、三斷癡集、四證真道，即推無作四諦理發菩提心。後五以菩提心為緣，初二福智因、後三希福智果。然上二段文含二意：一成上發心住中行；二成下治地住中行，謂十種大悲，即廣彼自分中十心之一。菩提因緣前五，即彼自分中初之五心，一利益、二大悲、三安樂、四憐愍、五安住。後五即彼此互缺。

第二「近善知識」下二門，正明治地住中行。此門明勝進中近善知識文中標內兼是顯意。列中，前六事友、後四同修無異。求者，不求名聞利養及過失故。二十種清淨，即勝進近友之果，故云起如是心即得。此十即是前文了達，於義如法修行，遠離愚迷，安住不動。梵云波利戍提，此有二義：一遍清淨，即此十種。二極清淨，即下第六十四段。列中，初六三業淨，前三體淨、後三用淨；次二主伴果報淨；後二願行淨。

第三「波羅蜜」下有二門，明修行住中行，此門即自分行。彼開一慧為十觀察，今總顯修具修十度，十度皆總相而釋，一一多含，故施云一切皆捨等。智即方便，進趣佛力權智，立以智名。神通即力度，晉名神力。法即是智，從所知名法。二十種智隨覺，由前行成無倒了達，隨事隨理善覺知故。即前勝進十法觀察眾生界等，亦有影略，恐繁不會。

第四證知一門，明生貴住中行。即彼自分行，由前了達故，能證知證故，於聖教中生。十中，初三總知一切法、次五廣前知眾生、九菩薩行願即前業行中攝、後一即知涅槃對生死故。其勝進但了佛法，無別行相，故略不明。

第五十種力，即具足方便住中行。準梵本，此名積集，即方便具足之義。下第九十五即是十力。前十住中但云所修諸行皆為眾生，不知修何？今顯所修之行。又入即了達，兼其勝進解眾生等。於中，前六解法力、餘四上求力。

第六「十種平等」下二門，明正心住。此門即自分行，由了平等，故聞讚毀心定不動。然平等之言，通有三義：一事等，謂十類各各相望，如說眾生等有佛性，乃至諸佛同一法身，一心一智等；二者理等，謂此十類等一真故；三心等，由了前二即之於心，故於十境不生高下。十中，一於眾生等，謂無怨親故；二於善惡不生分別故；三見染見淨無高下故；四同一真道而出離故；五無一善根不為佛故；六於諸同行如自己故；七一一大願徹來際故；八不謂般若勝檀等故；九隨一一行徹事理故；十不謂此佛此最勝故。二十種佛法

實義句者，即彼勝進中行，與前雖少前却，而義多同。於中，初一約遍計，都無實故；次四約依他；後五約圓成。一無名相中假名說故，餘四各一義可知。
第七「說十種法」下有二門，明不退住中行。於中，初一自分、後一勝進。前中，由能說深廣法，故聞說心不退轉。十中，說業性等成如來力，隨義演說令菩薩不退，《涅槃》二十八中廣明退不退相。餘文可知。二十種持，持謂受持奉行，非但宣之於口。十句可知。
第八「十種辯才」下二門，明童真住中行。此門即自分行，由三業無失故，有無著辯。由知眾生欲解，故辯令他喜。後門即彼勝進，現變化自在身等，皆自在義。
第九「十種無著」下二門，明王子住中行。此門由無著故，能善知十法；後門由平等故，勝進學法王處法。
第十「十種出生智」下二門，明灌頂位中行。此門明成就十智學佛十智；後十種變化故，能動剎等。然此變化即實如化，非要化作。上來數段文相並顯，雖有深旨，類前可知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一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二(已下入五十三經)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大文第三「十種力持」下有三十門，答前十行三十句問。古德分三：初六門，明大志曠遠行；二從「十種不思議」下九門，明定慧業用行；三從「十種園林」下十五門，明德備成滿行。然約圓融，此意非無。今不壞次，亦次第顯十行中行。第一行有三門，二三行各一，第四行二門，第五行六門，次四行各二門，第十行有九門，至文當知。所以用門多少者，檀在初故具三，戒忍通世間故唯一，定慧尊勝故有多門。智中既多，故般若中略，餘次勝故但用二門。又此十行雖約十度，而義多含，故文中或就十度明義、或就行名以釋。

今初三門，明歡喜行中之行。三中，初明力持。此含總別，總者以是十行之首，依此十事加持建立能起諸行故，《度世經》名十建立。別即歡喜行中凡所布施，皆為修習諸佛本所修行等故，是建立行意。十中，初三三寶即境界持。眾生即僧寶，菩薩之僧即眾生世間故；餘七行持悲所作業故，正起行故、願持行故、有悲智境行方成故。時即起行之時。後二福智。然第十地大盡分中有十一持，第四加煩惱持故。論判行持中，初二逆行，彼約應化不斷，所以加之；今但約為行本，故無煩惱。彼有供養持及劫持，無境界持及善力持；此以時中攝劫，彼以行攝善力依境起供，故並無異。餘名並同，具如彼釋。既數名不同，案名以釋，此無僧寶，有教化眾生，亦未爽通理。上辨陀羅尼即總持文義，次云受持即領納受行，今云力持即加持任持，故不相濫(已下入第五十四經)。

第二大欣慰，正辨歡喜行義。彼但見乞者來，倍復歡喜；今則知由施故見佛供佛等，心大歡喜，初行多同歡喜地故。十中略為五對：一事佛供佛對、二聞法親善對、三二利行成對、四嚴土化生對、五難見能見難成能成對，文相甚顯。

三、十種深入者，上明預欣當成；此辨現能證了，即前法施之行故。彼云「我當盡學諸佛所學，證一切智、知一切法，為眾生說。」十中，前六有入字，後四以知為初，證入、了知二文彰顯。於中，初四入器世間，前三別入三世、後一總明。別中，現在內數謂多少，行謂剎因，說謂彼彼果中說法，清淨謂剎體，此是通體。後總句云種種性，即染淨等殊，斯即別體。次二入眾生世間。後四入智正覺世間。於中，前三入三世佛、後一入法。法中，初知差別五乘；後「雖知」下明權實雙行，以性不壞相故，雖無分別而說種種。此中分別即是差別，故晉經云「雖諸法無一無異，而說一

異。」次言悉入法界無所入故者，釋成上義，謂悉入法界故無差別，無所入故而說種種。何者？若別有一入處，則入時失本相，不得說種種。以當法自虛名入法界，無別可入，則不壞種種矣。「言如其」下，此上辨知，此下明說。夫說法者當如法說，法既權實雙融，說亦即說無著。

第二、十種依止，明饒益位中行。上明證入，今託良緣。遍依此十方能饒益，非但依戒，況戒有攝善，何所不具？

第三、十種無畏，即無違逆位中行。由依菩薩止善，則於十難作能作、難忍能忍，為發無畏心。一障礙難滅、二遺法難護、三惡魔難降、四身命難捨、五外道難摧、六物心難稱、七大眾難喜、八八部難調、九下乘難離、十上行難修。於此十難皆無所畏，豈畏眾生相惱害耶？

第四「發無疑心」下二門，明無屈撓位中行。於中，此門由前於難無懼故，於十所作決志無疑，即被甲精進中行；後門攝善之行，利樂遍在二門。今初十中，一十度攝生、二事佛供佛、三光明嚴剎、四長時調熟、五具一切智、六作世明燈、七說法開悟、八滅障成佛、九離妄自覺、十決成菩提。於此十事發誓要期，故名被甲。

二、十種不思議，即所攝之善，由決志無疑故，所為難測。十中，初三單約善根，願智稱性名不思議；餘七權實雙運故不思議、於中前四約行、後三約智，智約內明，行就外相。前中四涉有而一道清淨，五悟空而萬行沸騰，六修因而八相果成，七現果而大用不捨，皆難思也。後三中，八二諦相即，九三事融而不融，十權實即而不即。八中十句五對：一境、二心、三通一切、四約修起、五即名言。亦即五法：一相、二妄想、三如如、四正智、五名。然各有二意：一直就法體，無相是真、相即是俗，常互相即，下四例然。二約迷悟，五對大同小異，謂一迷如無相以成於相，悟相無相即是如如；二迷於正智無分別即成妄想分別，悟妄分別即正智無分別；三了如非有真有如如，若執有如則非如有；四智若無作是作正智，若有所作非作正智；五知名非說是真說名，謂名有說非是說名。九中，初融三事、後「亦不」下顯離融相名為不融。三事即心、佛、眾生皆無差別，如覺林偈。十中三句，初明盡而不盡，此約斷時以明體用；二無而不無，此將法性對斷以明體用。二句雖殊，俱是權實雙行。三「雖知佛法」下明即而不即。於中，初正明、後「一切諸法」下釋成上義。悉入法界故說相即，無所入故不應世中分別佛法等，謂以當法自虛故名相即，非世間中佛法可得。下重釋云：知一切法皆無二故，不得二中互求；無變易故，亦非世法作彼佛法。思之。

第五「十種巧密語」下六門，明無癡亂中行。於中三：初二門即無癡之行、次二門明無亂之行、後二門雙明二門引生功德。雖癡亂有通，今從別說。又此三段即是三禪，初即饒益有情禪、二即正法樂住禪、三即引生功德禪。今初二門中，初門不愚巧密之言、後門不愚善巧之智。今初。前既明內行，今辨外言。彼行文云以正念故，善解世間一切言說，能持出世諸法言說等。皆言密語者，汎明有五：一說深密法故，如〈出現品〉名如來密藏等。二一言說一切法故，上云「如來於一語言中」等，亦如仙陀四實九義瞿聲等。三近而不聞，如身子在座遠而無隔，如目連尋聲等。四言近意遠，如說三乘為究竟等；言遠意近，如說寒時得火名涅槃等，此意亦名隱實說權。五以異言說異法，如覺不堅為堅等。文中十句：初一具五，以是總故，一切教故；次二含二，意謂示而謂實故，即第四意；此二皆是深密之法，即第一意；餘通前二，或並兼五，可以意得。二、十種巧分別智。外言既密、內智又巧故，於利生無有癡闇故。彼文云「菩薩於善知識所聽聞正法，所謂甚深法」等。文義多同十句可知。

第二二門明無亂行，皆是定體。於中，初門明入三昧，顯處等不同；後明遍入，則觸類皆遍。今初，故彼文云「善入一切諸禪定門。」此中明十皆通一切。十中通辨緣斯十境入定不同，別則十門各異。而前五，一重之事；餘五，涉入圓融，可知。九十皆即一而多，故彼行云「一念中得無數三昧」，但從多分對前後說判為定體耳，非此無用。二、十遍入，亦猶小乘說十遍處，即令三昧漸更增廣。前明一切如眾生身，謂童子身等，雖能一切身入而不必一時；今此隨入一類皆遍一切，如海慧初來一時皆水等。十句可知。第三、十解脫下二門，明引生功德禪中，此門明作用無礙，故稱解脫；後門於境無擁，故曰神通。今初，解脫即亦思議解脫。梵云毘木叉，此云勝解脫，謂殊勝作用不由依禪成八解脫。十句可知。二、十種神通，如依四禪引六通用。此十若以六攝前四，可如。次五神境。後一漏盡，成菩提故。約位不同，與十通小異。

第六「十種明」下二門，明善現位中行。此門正顯行體，即是般若，故曰智明；後門明離智障，故稱解脫。今初，然皆權實無礙之智，故稱善巧，非如十度唯約根本，但約增微分成五行。十中，前七單約一智、後三雙行。前中，初三約所化；次三約能化，各初事、次理、後即事歸理；七離能所想，會歸般若。念想觀除，不受境界，為入理善巧故。後三雙行中，八明無說之說、無成之成善巧智明，謂雙非照寂，離言而能差別。照事有說，非相遣相、非無遣無，一性遣多、無性遣有，即性相俱寂。「住於」下無成之成，法界之體實無所成，照斯法界即說成佛。九明無生起生智明。文中

三：初正明、次「何以」下徵釋、三「是名」下結名。今初，明無緣之緣，兼顯無化之化。於中二：先明無緣，謂眾生真心稱理，不可得故，若無緣即無所化。「而知」下明真心隨緣，不壞緣起，則亦有所化。於中二：先知所化、後結成雙行。前中文有三節：初有八句別知緣相，因謂無明等，緣謂業行，事即識名色等，境界即觸受塵境，行即現在愛取，有生即生支，滅即老死。知言說者，總是隨俗，緣生不離三世故。二「知迷」下十二句六對，通知染淨迷悟。迷理則倒惑雜染，悟皆反此，隨俗則俱可得，第一義中二俱叵得，得非得約理、著非著約智。三「知住」下明知心行。住謂本性，動謂客塵。隨客塵則去而莫歸，見本性則還源反本。有還有去皆是起心，還住兩亡寂然不起。起則諸善失壞，不起則出離蓋纏觸境寂知，是為成熟。上通物我，後兼知機。約自根，謂六根不為境牽，即是調伏。後「隨其」下結雙行中，謂智隨曲化，不失無行。二徵釋中，所以爾者，為物發心故。結名，可知。十平等教化智明，中三：初明實不礙權、二「知種種」下權不礙實、三「於生死」下結名，並可知。二、十種解脫，脫二障故。梵云毘木底，此云解脫，與前不同。十中，初四脫凡三障，取增為業故；後六脫智障。初一揀劣，餘皆顯勝。

第七「園林」下二門，明無著位中行。於中，此門明遊處縱情、後門明棲止適悅。皆通二利，權實方便而無所著。今初，可知。二宮殿十中四梵住者，即四無量，亦色因故。故《度世》云「修四梵行慈悲喜捨。」餘可知。

第八「所樂」下二門，明難得位中行。於中，此門內心願樂，願即行體，既處宮殿則情欣勝樂故；二十莊嚴，即外德莊嚴具，以眾德莊嚴願故。文並可知。

第九「不動心」下二門，明善法位中行。此門明外緣不動，後門明內心不捨。又此明心堅，後明深入皆是力義。今初十中，二及第九是思擇力，餘皆修習力。八中有十：一信，一生佛果故；二不雜，不信濁故；三淨，無煩惱故；四無細念故；五離所知垢故；六徹事源故；七向果位故；八自分堅故；九德無盡故；十緣不動故；十一證真如故。餘並相顯。二不捨深大心者，由不動故能窮理事，理深事廣故云深大。十句可知。

第十「智慧觀察」下九門，明真實位中行。即分為九：一觀察智、二說法智、三離障智、四審決智、五照徹智、六無等智、七無劣智、八高出智、九深廣智。今初，亦由不捨深大，故能觀察。前問但言觀察者，脫智慧言，十句準思。二說法智，由能內觀，故能外說。十中初二說俗，後八說真：一無二可諍、二體德兼廣、三相深遠、四體堅利、五如如不動、六體絕百非、七在纏不染、八體相一

味。第三、十種清淨，即離障智。此離智障，晉名無垢故。雖同清淨，所淨不同。十中與七淨有開合不同，在文易了。七淨，如五地初辨。第四、十種印者，即審決智，以清淨智決定印可一切法故，故晉本中名為智印。後所結益，亦是智印，亦猶三法印等。十中，一於安受苦境忍智不動、二他不饒益忍行決定、三於佛法深信忍決定即諦察法忍、四決定成佛度生、五決定知佛智無邊、六決欲佛果不退、七決不顧身命以親人法、八決度已入大乘者、九決平等度、十決同佛體因圓果滿。第五、智光照，即照徹智，由印定故照徹無礙，十句易知。第六、無等住，即無等智，由前照徹故不偏住著，雙住事理，名無與等故。列十中皆權實雙行，或即寂之用、即用之寂等，並顯可知(已下入第五十五經)。第七、無下劣心，即無劣智。上既望下無等，今望上無劣。於十勝事皆決作故，名無下劣，所以晉經名無怯弱。十句五對：一降魔制外對、二喜他自滿對、三積福成智對、四下化上成對，上四單辨；五悲智究竟對，即是雙行。於中，九是即智之悲而悲智雙行，雖悲而不求果報。十是即悲之智而權實雙行，於中四：一列所知；二「如是」下辨能知，謂知苦覺妄、見理證滅、修道斷集；三「然於」下拂彼知相，能知無分別故無功德，所知無種種故無境界；四「非有」下會歸中道，廣辨雙行。於中，初二句總辨中道；次「以不二」下境智對，明皆以實智知權，顯雙行無礙。於中，異約竪，論變異；差別約橫，辨不同。後「以究竟法界」下即體起用以辨雙行。第八，如山增上心，辨高出智。由無下劣故，萬行迥出，難仰其高。於勝決作，故直趣菩提，不可傾動。十中，一勤修能證智；二常觀所證理；三內修無漏；四外近善人為名利為異求，從他聞言已解為盜法，《觀佛三昧經》說此人墮地獄如箭射頃，後學誡之；五大忍度生弘誓更增者，若薪熾於火；六決超魔境，由成勝德而不著，唯法樂以自資，則魔境皆為佛境；七勤勇修行，《攝論》云「愚修雖少時，怠心疑已久；佛於無量劫，勤勇謂須臾。」八不捨惡人；九孤標等佛；十權實雙行。文中四：一正辨雙行。二「何以」下徵釋。徵有二意：一云修須稱理，理既無得，願何不捨？既不捨願，何用觀無？進退有妨。二釋，亦二意：一云若有所得不得菩提，以無得故出生菩提。故雖不捨願，須觀無得。二云無得之法非在得外，要求一切法方盡無得之源，故欲證無得，須不捨菩提之願。三「是故」已下結成雙行。四「不作是」下顯其離過，為不怖空而不求故。第九、如海智，即深廣智。非但求升聳峻，抑亦智體包含故。十中，前四即四無量界，後六並佛界。無量開出，謂五入三世佛善根、六七八入三世佛界、九供多佛、十求多法，並顯可知。由此因海，得入果海。上來十行位竟。

大文第四「如寶住」下二十九門，答二十九句問迴向位中行。若并無礙總句，有三十門，古德分三：初十一門，明迴向位中行體堅固；二從「十自在」下一十二門，明行用自在；三從「十種遊戲」下七門，明行德圓備。今亦隨次配十迴向，於中，初有四門明初迴向、二三迴向各有二門、四五六七各唯一門、第八迴向即十無礙、九有三門、十有四門，至文當知。

今初四門，明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位中之行。即分為四：一明所迴善根、二即大願救護、三即迴向所為、四顯所作成滿。今初，所住善根可貴圓滿故。十中，一供事多佛。二聞法受持。三自在受生。四說本末法。於中，初說從本起末法，如無量義從一法生，其一法者所謂無相；次「以一切」下攝末歸本，釋成上義。五知斷自在，資糧道厭息、加行道防護、無間道斷除而不取解脫道證入，為異二乘留惑不斷方能究竟斷證故。云何不證？方便巧學無邊佛法，滿昔弘願故，如箭射空筈筈相拄故。六悲智雙行。七知性相無礙。八無得之得。九觀空滿願。十受行無厭，於中，先正顯、後「知如來」下釋成。第二、十種如金剛心，即大願救護雖迴向，皆願此在初故。謂於當作事及現作行皆無齊限，要心堅固，窮其際故。十中，一法門無盡誓願知、二眾生無邊誓願度、三嚴剎、四迴向、五供佛，上三願成佛果，上五皆約當成，並橫論無畔；次二約其現作，皆竪深無際，謂六見聞無著、七安忍不亂斬首為級，上二暫斷煩惱；後三亦約當成，謂八遍於時處修行二利、九以心要成無際大行、十即寂起用。於中三，一悟寂、二「而亦」下起用、三「何以」下釋成。於中，有三重徵釋。初番意云：所以即寂而用者，由本願智不捨悲故。次番云：所以智不捨悲者，智亦為物故。後番徵意云：何以要此雙行者？釋有二義：一諸佛皆爾故、二「又我」下我先願然故。第三、十種發起，即是迴向所為，發起令現前故。十中，前六自分，初三福業大；次三化業大，嚴土亦為攝生故。後四勝進，七八勝進攝福、後二勝進起化，謂九證體、十起用。第四、究竟大事，即所作成滿，十句可知。

第二「不壞信」下二門，明不壞迴向中行。此門正明不壞十句，義如前說。二、十種受記，即迴向行成。十中，一解會佛心；二具解脫分善；三大行已修，此三多約三賢；四五約對面不對面，《法華》云「其不在此會，汝當為宣說」等；六初地證如；七八地成忍；八九地具調化方；九十地三大劫滿；十等覺已入重玄故云自在，如記慈氏等。若約行布，此位但有前五因便餘來；若約圓融並通斯十。

第三「十種善根迴向」下二門，明等一切佛迴向中行。此門正明等佛，佛為真善知識，同即等義。十中，心即悲智，為心平等契理，

餘各一義。皆云同者，同一體故，不見二相故。標云由此能以一切善根皆悉迴向。二得智慧，亦迴向行成故。彼文云「住此三昧，入深清淨智慧境界」等故。
第四、十種廣大心，明至一切處迴向中行。無量無邊，故無不至境。既無量無邊，心如境而廣大。
第五、十種伏藏，即無盡功德藏迴向中行。於一切法蘊斯十義，故名為藏。即法而觀，惑者不見，故名為伏。一切各十，是無盡功德矣。
第六、十種律儀，即隨順堅固一切善根迴向中行。彼約行首，故廣就施以明善根；今約行本，略辨律儀。善根皆順平等之理，實通一切故。第八云一切善根皆令究竟，究竟即順堅固義。通明十句攝善饒益無所不具，通一切善居然可知。
第七、十自在，即平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中行。具十自在，能隨順故。十自在，如八地辨(已下入第五十六經)。
第八、十無礙用，即真如相迴向中行。如於真如，無障礙故。故彼位果云「住於此位，得一切剎平等」等。平等即是無礙之因，亦無礙之義。又云「得佛無量圓滿之身，一身充滿一切世界」等，即正顯無礙之義。文中四：先總標十章、二「佛子云何」下總徵十章、三「佛子菩薩」下依章別釋、四「佛子如是」下總結成益。今初亦三，謂標、徵、列名。無礙者，前明自在，即作用任運。今明無礙，顯作用無拘。又無礙有二：一智、二事。十中有通有局，然法智無礙多唯約智，如身剎等。多唯約事，如眾生等，通於事智。然事無礙必通於智，智無礙境未必通事，二皆即體之用，故並云無礙用也。然十皆通二利，且約化說。初一所化、二是化處，餘皆能化，謂化法化身等，可以意得。第三依章別釋中即為十段，文皆有四，謂標、徵、釋、結。今初，所化眾生無礙用十句中，前三約智辨無礙，一了性空故、二唯心現故，此二實智；三知時說法，即是權智。餘七約事無礙，四能現眾生故、五近收一毛、六遠示他剎；餘四示上首之身。第二剎無礙十中，知剎無盡，通智通事故。晉經云「於一切剎深入無盡方便」，《度世》云「一切佛界所入無盡」，皆通事也。餘九唯事無礙，深即微細剎，餘並可知。第三法無礙，謂皆約智，於性相無礙之法能知，說自在故。一一多即入而不壞本、二實智出權、三無文示文、四一說多相、五無說之說、六一言圓備輪字之義彌伽處釋、七門門互收、八以真收俗、九橫知無邊、十竪窮其際。第四身無礙用、第五願無礙用，文並可知。第六境界無礙，謂於此十種勝劣相違境中，於勝現劣迴轉無礙，是為菩薩分齊之境。文亦可知。第七智無礙，前來雖亦有智，各從本類攝之，今則一向辨其智用。然智無若干，因法顯別、以法從智，前法

無礙、以智從法。十中，初二能化智、次三知所化智、六上入佛智，前六皆權智；七八權實無礙智；後二事事無礙智，第八神通無礙：一無數色身通。二天耳。三他心。四分別言辭。五宿住通，故《度世經》名見前世。六往一切佛剎通，莊嚴乃是其中別義。七未來劫通，前已明過去，故通舉三世。八即一切法智通，故《度世》云「一切諸佛菩薩所建立行，演法光明而照耀之」，即是法光照佛法也；九即天眼，《度世》云「知見一切等故，謂見有所作而守護之。」十準晉本云「佛子略說菩薩平等觀一切諸法通自在」，此即一切法滅盡三昧，通平等寂滅故。故《度世》云「菩薩平等寂諸音響，則以平夷等御眾生。」今文脫此，文中略舉故不曲盡，大旨不異，如〈十通品〉辨。第九神力無礙。神通多約外用無壅，神力多約內有幹能，故其十中多約一毛含攝等。此即身力，後是智力。若以通攝力，十種神力但是一神足通耳。既分通力兩殊，故十通中少說神境。第十力無礙用，悲智之力皆無礙故。亦有事用無礙，從多說之。第四總結成益中，欲成不成。已得無礙，得果不捨因，尤顯無礙。

第九「遊戲」下三門，明無縛無著解脫迴向中行。彼有百門，廣顯以無縛著解脫，成就普賢自在智用。今略其三：此門任志行成遊賞自在、次門明境界難量、後門明智用幹能，皆由無縛無著故。今初十中攝為五對：一依正染淨相作而皆不壞本相，正顯遊戲之義，如世縱情遊戲無損動故，他皆倣此；二大小乘互現；三因果互現；四生死涅槃互現；五定散自在，謂初即定中起用而常定，後即用中入定而常用。第二境界難量，通二種境：一即遊戲所行之境故，晉經名為勝行；二即分齊之境，謂出沒無礙，唯菩薩能故。十中，前三通所行境、後七皆分齊境。第三、十力智能，十中前七自分力、後三勝進力。前中，初三自利，一一向深求故，釋以不雜；二深求佛法，佛法即是增上；三所作究竟者，由有善巧。次二利他、後二通二利。餘可知。第十、「十無畏」下四門，明法界無量迴向中行。分之為三：初門明所迴善根、次門明法界行體、後二門明所成之德。今初，即是法施善根無畏，即說法之德故。十中，一聞持無畏、二辯才無畏，上二不畏不能答難；三二空無畏，了達二空不畏妄念；四威儀無缺無畏、五三業無過無畏，上二不畏外譏；六外護無畏，不畏眾魔外道；七正念無畏，不畏遺忘；八方便無畏，不畏生死，如善治船不懼海難；九一切智心無畏，不畏二乘；十具行無畏，不畏不能化生。第二不共法，正明法界行體，以稱法界起行故，不共凡小。又悟不由他，亦非他共。十中，一自利行；二化他行；三上求行；四善巧行，於中五：一巧離二乘、二「善能」下巧修三昧、三「往來」下巧順世間、四「雖現」下巧住諸乘、五「雖

念念」下巧窮因果；五雙行不共行，有標、釋、結，可知；六三業隨智慧行行；七悲代他苦行；八大慈攝物行；九堅淨自他行，《涅槃》春池可於中說；十位滿常修行。第三「十種業」下二門，明所成之德中，先明業用，十句可知；後門十身，顯得其體。然若身若業，皆同法界無量，略舉十耳。此中十身，與第九行十身大同小異，謂此不來不去，即彼不生不滅。不實不虛，即彼不實不妄。不盡堅固，即彼不遷不壞。不遷則橫無遷變，不盡則豎說無窮。此中不動，即彼一相，故《文殊般若》云「不動法界，法界即一相。由得一相，魔不能動。」此具相身，即彼入一切世界。諸趣身無相，名同普至身，即彼入一切世界非趣身。餘如十行中辨。上來迴向位竟。

大文第五「十種身業」下有五十門，答五十問，明十地位中行相。古德分四：初十二門，明十地中三業殊勝行，寄在初地；二從「十種勤修」下九門，明造修離障行，寄二三地；三從「十種離生道」下九門，明造修純熟行，寄在四地已上位；四從「十種足」下二十門，報相圓滿行，寄八地已上位。此釋猶稍近，文亦未盡理。今亦依次分配十地：初地十門，次八漸略，文勢爾故。謂二地六門，三四各五門，五二、六一、七八各三，九地二門，十地十三門，至文當知。

今初十門，明歡喜地中行。若麁相分，總為三段：初二約身、次四辨語、後四明意，總顯彼地三業殊勝。若順彼文，且分為二：初九明初住地中行、後一明安住地中行。前中分四：初六門明依何身、次心一門辨以何因、三發心門明為何義、四周遍門顯有何相。今初，分二：前二約身辨身、後四就語徧身，語屬身故，皆是深種善根之所攝故。今初，分二：此門約色身業用明身，十句可知。後十種身，約法門自體明身，故但云身。十中，度攝福智等，即前深種善根集助道等，互有影略。二就語辨身中，四門皆是所種善根，是知彼文雖無，義已含有。若全異彼，豈為彼行？若全同彼，何須重說？故彼文節節皆云「若廣說者不可窮盡」，小異何疑。四門即分為四：初十種語，明語體用。若約遮釋，十中初一離惡口；二離兩舌；次二離妄語，一麁、二細；餘六離綺語。若約表釋，十種各顯一德。二、十種淨修語，顯語淨因。初二攝法、次二離過、次二攝善、次二法施、後二求法行，由此十事能令語淨。三、十王守護，即淨語之果。發其言善，幽冥應之，況其人乎。然《地經》中，善知識善護意，通由諸善，不獨由語，故《度世經》亦不躡前。四、十種大事，案經即內善外護，故能成所作。然即《地經》善集白法、善淨深心等。餘句中義，亦不獨躡於語。然皆躡者，以語例餘，於理無爽。十句並通二利，文相亦顯。第二、十種心者，明以

何因。以大悲為首，荷負一切等故。十中，一荷負心，心如大地，荷四重任故；二深廣，心包含無外故；三勝心；四淨心；五利；六堅；七無染；八希有；九智慧；十無邊，並語心體也。第三、十種發心者，明為何義。為上求下化故，發起勝用，十句可知。第四、十種周遍心，明有何相。以過凡夫地，入真如法中故。十中，一總明悲廣智大，曠若虛空；二智契深極，餘皆可知。第二、十種根，即安住地中行。由前初住之行，令此勝用增上皆光顯故，名之為根。十中分三：初一信成就、次六修行成就。於中，初句樂欲根，即近安樂法，多聞能正觀故；二不退者，即不著名利，於三昧中亦無愛著及貪求故；三安住者，萬行念念現前故；四五悲智不斷。上皆教道。六即證道之修。後三即迴向成就，一總求一切地智故，即金剛智照徹法性故；二別求法身；三求功德身，謂十力等。
第二、「十種深心」下六門，明第二地中行。於中二：初二門明發起淨十種深心、後四門自體淨。今初，前門自分，直明深心；後門勝進，加以增上。今初，晉經及論皆名直心者，然深心有二義：一於法殷重名深，即樂修善行；二契理名深，深入理故。若語直心，但有後義，正念真如法故。今文具二：初由契理、二由修行。次七廣上契理，後一顯前修行。二增上深心，即勝進，上求增殷重故。十句亦四：初門樂修善行；二標契理；次三成上離疑，一出所因、二彰所入、三成德自在；後五成上積集善根。第二「十種勤修」下四門，明自體淨中行。彼約別地之行，但明於戒，而有三聚。今文分二：初一門通修十度，即攝善法戒，律儀亦在其中。以地相望是修位之首，故特名勤修。晉經名方便，方便修起故。二「決定解」下三門，明饒益有情戒中行。此門總顯智於諸善決起勝解。《地經》約戒但解十善，晉經名樂修，由有決解故樂修習。二解世界、三解眾生，文相並顯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二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三(已下入第五十七經)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三「十種習氣」下五門，明三地中行。分二：前二門明能起厭行、後三門即所起厭行。前中二：此門明熏習成氣、後門增盛攝取。今初、由此地厭伏煩惱故，於諸行積集熏成氣分，方能究竟斷伏煩惱，故名習氣。十中，一行本氣、二成行氣、三下化、四上見、五受生、六大行、七十願、八十度、九理智、十量智。二、十種取者，明增盛攝取故，晉經名熾然，由前積習愛樂得增長故。
第二「十種修」下三門，明所起厭行。即分為三：此門正顯修行，前八修因、後二修果；第二成就佛法，明修成勝緣，依託此十能成就故；第三十種退失，明修行離過，別舉十過總令遠離。文並可知。
第四「離生道」下五門，明四地中行。分三：初此門明清淨對治修行增長因、次門明其清淨、後三門明對治修行增長。今初，前三地寄同世間，有見等惑，猶如生食在腹。四地寄同出世，對治清淨能離彼生，謂離有為行故，得無生故，顯行純熟離生澁故，廣如《婆沙》。今是彼清淨對治之因，故名為道。《地經》有十法明門，初是觀察眾生，今但廣斯一句，餘略不具。結云不雜二乘者，以於十句雙行而修故，不同二乘見道離生矣。第二決定法者，明其清淨。上明能離，今顯所得，以得出世決定法故。故彼文云「得彼內法，生如來家。」十中，前五自分、後五勝進。
第三「出生佛法」下三門，明對治修行增長。於中分二：先二門明修行增長、後一門明修行對治。今初，亦二：此門正明增長、後門顯立勝名。今初，從緣出生即增長義，亦猶出息增長其多。十中，初二順人信法、次二願智不虛、次二時處廣長、次二無間普遍、後二勝行攝生。二、丈夫名號，即立勝名，由德行內增，故嘉名外立。十中，前四從境立名、五六約當體受名，上皆自利；七八利他、九通顯勝，具二利故，上皆自分因名；後一勝進果，稱上皆隨德假名故。《瑜伽》四十六明菩薩隨德假名有十六種，初名菩提薩埵，十六名為法師。《顯揚》第八、《莊嚴論》十二皆同此說。又《商主天子經》五義立名，恐繁不會。第二、有十種道，明修行對治。《地經》寄位廣明三十七品；今約實位故，增數顯十皆為對治，並是正道。十中，前二後一名義皆不共，三道則名義俱共，四道至九名共小乘，義唯實教。前三可知。言義唯實者，故四行云「善巧迴向，無休息故。」五根定根知三昧入出，六通天眼見死此生彼，七六念成七，加念眾生為大悲故，亦是廣七覺中一念覺故。

餘例此知。八正思惟，順一切智。九次第定，皆寂用雙行。初禪離欲恚害而逆化眾生，亦用欲等言說，故云一切語業。二禪雖無覺觀，不壞淨覺以為說因。三禪離喜，而生法喜。四禪離樂，而受解脫道樂。從「此不」下明四無色定，但總相顯勝。「雖住滅」下即滅盡定，此定雖盡滅諸不恒行心心所法，及滅恒行染污一分，而以厭患想受為先，故名滅想受定，由非想地猶有細想，是捨受故。今實教明即受等性滅，故不息菩薩行。是以七地云能念念入，亦念念起等。餘如三地及七地中辨。十力中，六「遍一切」下，是一切至處道智，八是天眼，九是宿命。今三世悉知，況乎宿命。餘如初會中辨。

第五「無量道」下二門，明五地中行。分二：此門明勝慢對治中行、後門明後二分中行。今初，分二：先總標四門，以此四門同顯道義，義皆無量，類例相從，故總標之。約義須分，故後二屬後。二從「佛子」下別明初門，謂十平等心及隨如道行，皆是菩薩正道所遊路故。以觸境皆如，道無不在，況虛空等十一一無量，道豈有涯？十中，前四各一無量、後四皆佛界無量。語言亦屬眾生，亦是調伏界。無量劫數即豎論無量，餘七橫論無量。虛空亦橫亦豎，法界非橫非豎。虛空法界約無分量，餘八廣多無量兼無分量。二、無量助道，即不住道行勝，及彼果勝中行。以智契如是謂正道，萬行資緣皆為助道。此二合行，名不住道。今以圓融之修無不契如並為正道，皆互相資並為助道，故舉虛空等十不異前章。然正道不隨事轉同稱無量，助道隨事故隨所等事名無邊無盡等。

第六無量修道一門，明六地中行。般若現前，為真修故。無去來等，即十平等等故。十中，前四即勝慢對治中行，攝十平等；後六即彼果勝中行，不住道行勝。十種觀緣，彼已廣故，此略不明。四中，前三約法、後一約喻。法中，彼從別義開成前八，今總明之。一不起心、二稱本性、三遣修相，亦可配三性三無性，如理思之；四舉七喻通顯無著。後六中，五雖證三空而集福德。六不著教法不可說者，理圓言偏，言不能詮故。無言說者，性無言故。離言說者，忘言方會故。七不壞事法界、八不壞真如理、九總明權實之智故力無盡，上皆自分修；十即勝進修。

第七「莊嚴道」下三門，明七地中行。分三：初門明權實雙行、次門明念念進趣、後門取授自在。今初，即彼地中樂無作行對治十種方便智，及雙行果發起勝行中行。以權實交飾，故曰莊嚴。列中，前五自行無染；次四隨有攝化：一無染而化、二處正入邪、三持犯權實、四人法權實；十總顯因果權實，於中三：初因圓示缺、示現受生、是因未滿故；次「與三世」下同果境界而不捨因。因有十句，行通二利。法即教法，業謂利他，道謂正智，儀謂制聽，取即

願求，巧謂權實，上皆所作事，總語因體。生成用者，即因成大用。住持力者，長用不絕。後「何以」下徵釋，可知。二、十足，明念念進趣行。即彼障對治中修行無量種，及雙行分中菩提分差別等。十中，初二約行，一戒、二進；次二約通，一總、二別；次二約心，一願、二誓；次二約法，一順、二持；後二約德，一演、二伏。三、十種手，明取授自在行，即雙行分中能作大義。十中，初一約取，謂念念中修習一切佛法，向佛智故；餘九約授，於中前五明四攝，一布施；二愛語；三四皆利行；五即同事共一手，作而拔出故。後四即四家：一苦清淨故、二示諸諦故、三般若力故、四捨煩惱故。

第八「十腹」下三門，明第八地中行。以內證無生故，皆約內事明內德圓滿。即分為三：初門明含容清淨德，即彼集地分中無住道清淨等故，及淨忍分中得無生故，亦是得勝行分中離一切貪著等故。世人之腹多含穢惡，今此十中，前六後一明惡無不離、七八九三明善無不積，若能如是，凡即佛腹。二、有十藏，前總舉其腹，今別明五藏。由得勝行諸佛勸起，一念出生含攝成熟無量德故。十中，初三出生三寶；次三成熟三聚，邪定亦有佛性，為未來因故。起悲為緣，《涅槃》云「一闡提人雖復斷善，由佛性力，未來善根還得生長。」即其義也。後四攝授佛果。最後，即一切智也。三、有十心，即五藏之一，最為勝故，五藏主故，即此地能成諸善無功用心。前初地中明心，梵云質多，即慮知心，對身口故；今此梵云緭唎陀耶，此云肉團心，對餘藏故。十中，前六自利，於中初二攝善，一勤、二策；次二破惡，一破緣、二破因；次二成行，一堅、二淨；次二攝生心，一智令悟、二慈拯救。大梵住，即四無量。後二成德，一深、二固。

第九「被甲」下二門，明九地行法師入有，備外嚴故。初門明入地十心，如被甲防內，將趣入故。十句可知。二、十器仗。器仗破外，以住地心窮十稠，外無不破故。十中，前五順仗破障；次三違仗破障，如令賊破賊故；次一非順非違仗，如以良謀，不用兵仗，無不破故；後一切成立德仗。

第十「十種首」下十三門，明十地行，十地德圓故，寄六根四儀業用明之。且分為三：初一總標德首、次六六根勝德、後六四儀成規。今初，居受職位，首出眾聖故。十中，初三果首；次三標之以因、釋之以果；後四直明行首。第二「十眼」下六門，明六根，即分為六：初明十眼者，即大盡分中如實知見一切法故。十中，前五名同諸教，而體用不同諸宗肉眼見障內色故。《智論》三十七說肉眼見近不見遠、見前不見後等，天眼方見遠等，仍有分齊。今肉眼見一切色，已過二眼故。四十四自指云「不思議經應見遠」，此中

不說。然天眼是假和合，不見實相；今明見心，即似同於彼。然心通性相，則亦不同。此中慧眼似彼法眼，此中法眼似彼慧眼。所以互者，以彼慧眼不能見眾生，盡滅一異不能度生；今顯實過權，反此明能。彼中法眼雖知於法，不能遍知眾生方便道；今反此故，明知一切，意欲異權故耳。彼佛眼細無不知；今舉勝況劣，又十力無不該故。後五中，智眼見事，即法眼開出光明眼，通身智光，義兼法慧。出生死眼者，然涅槃不可見，絕見方見，見圓寂故。無礙眼者，總見諸眼境皆無障故，此即一眼具多。為不壞相故，須列十眼。一切智眼即是普眼，非但見法界重重，亦乃法界即眼故、為普門故，知十眼全以無礙法界而為其體。若辨次第，以肉眼見生受苦，次以天眼了知其心，次別知根境，次引入如實，次令得佛力，次尋光而見，次同歸寂滅，後等同法界。餘如別章。二、十耳者，然眼等六根，由得解脫神通無上，見聞嗅觸等皆自在故，總就行辨。此門亦即釋名分中聞持如來大法雨故。初二離順離違、次二棄小欣大、次二愍苦厭樂、次二滿果圓因、後二了俗同真悲智俱運。三、有十鼻，嗅行香故。於中，初四聞香體，《俱舍》有四，總名為香：一好香，謂沈壇等；二惡香，謂葱韮等；三等香；四不等香，謂於前二增益依身名為等香，損減依身名不等香，故亦不離好惡。今此中俱聞，聞其上二更無別體，非香非臭對前成三，謂如柴炭等。次三聞香表用，《瑜伽》等中上二界既無鼻舌二識，亦無香味二塵，語其無麁。此聞有頂香者，明其聞細，菩薩力故。又有頂言，餘處多明是色究竟，準晉經中聞非想香，則有頂言亦是三有之頂，既有通果之色，亦有通果之香。後三聞出世人法。四、有十舌，演法味故。下三為成六根，非顯三業，三業前已有故。十中，前五約辯顯德、後五約用。十降四魔，魔即天子魔，生即蘊魔故。五、有十身，隨行成身故。六、有十意，初一總、餘九別，文並可知。第三、六門明四儀動止行。一行者，動遊行法故。於中，令轉還者，轉有漏定還無漏故。不斷生死者，若斷，非真涅槃故。餘可知。二、十種住者，止息散動故。前七自分住，後三勝進住。三、坐者，多時安處故，初四世坐以攝物、後六法坐以成德。四、十臥者，放捨身心，合法體故。十中，初三顯定，一加行調身心、二習修、三得定；餘七定益，亦兼餘善。然其十事，各同臥之一義：初三後二可知，四獨已臥故，五離尸伏故，六離依倚故，七思明相故、互警覺故，八右脇臥故。五住處者，智有棲止之所故。前明能住，此辨所住，十句可知。六所行處，前辨能行，此明所行。於中，初四自行，一依四念，阿難四問，佛令依住。今辨依行，餘可思準。十地行竟。

大文第六「十觀察」下，五十一門答上因圓果滿。若剋實而論，「成如來力」下四門方明果滿，前皆因圓，以八相前五猶屬因故，為明八相皆示現故。通入果中，即分為二：初三十二門明因圓究竟，即等覺位；後「十種住兜率」下一十九門，明現果圓滿行，即妙覺位。前中，分三：初一十四門，明因行體性；二「十種義」下八門，明方便造修；三「十種魔」下十門，明因行除障。初中二：初四門起行方便、二「十種施」下十度行體。前中三：初二門意業觀察、次一門身業自在、後一門語業宣暢。前中，初觀察者，解方便故、達通塞故。於中，初二觀所化；次四觀能化法，謂理果教行；後三觀位，一超劣、二得位、三同果用。二普觀察者，審慮周遍故。前六以六度治六蔽眾生；後四雙明二利，謂順人證法、下化上成。二身業自在中，謂實德內充、威德外溢，如師子王奮迅威勢。更有異釋，如〈法界品〉辨。於中，前五寄喻、次四約法。上皆自分，後一勝進。三師子吼者，既勇健無畏，則能決定宣唱。二中，令物度苦脫集，安道證滅故。餘並可知(已下五十八經)。

第二「十種施」下十門，明其行體。於中，先明六度、後顯四等。十度之義已如前釋。皆言清淨者，離蔽障故，不同世間施戒等故。然皆寄十表圓，各為一義，與九三施等開合不同。若具會釋，恐厭繁文，故隨顯直釋。今初十施者，一無向背施，即清淨施中別義；二遂求施；三二世樂施，梵本中名應時及濟難，不失益故，餘七皆一切施；四即觀其可不、有損不宜等，極貧下者應先施等；五不希異熟，亦清淨施；六亦難行施，所愛重物無戀著故；七內外財等無不捨故；八九與十皆巧慧施。此迴向巧，治二過故：一觀諸行性不堅牢，治於當果有為見勝功德；二由具大悲，治於二乘趣證無為，故行不住道而向菩提。九益生施，常以財法施之，故名不捨。十忘相成度。然其十度皆有三輪，而義有小異，如《瑜伽》說。此上十施皆通三施。二、十戒者，前三律儀，七十攝生，餘皆攝善；又四即廣博戒、五迴向戒，上二皆一切種戒；六持微細故，即難行戒；七令他悔除，即善士戒；八軌則具足所攝受戒，一切惡止善行故；九永出離戒，上二即清淨戒；十令他得二世樂戒。三、十忍者，初三耐怨害忍，忍他三業惱害故；次三安受苦忍，初後忍不稱情中，一忍身苦以濟物、後二諦察法忍；七八通後二忍。又四難行忍，於下能忍，恕不逮故。五亡身濟難。六忍己順他，皆遂求忍。餘如前判。四、十精進中，二與第十是饒益有情，五是被甲，餘皆攝善。又初三三業即精進自體；四離染法、五引白 法，上二一切門精進；六無所棄捨及無所退減、七無下劣、八無顛倒及勤勇加行，上三即善士精進；九平等相應，即一切種精進，上皆自分；十即勝進迴向菩提清淨精進。五、十禪中，初五方便、次一正定堅成、次二發慧

斷惑，上八現法樂住禪；九利益眾生禪、十引生功德禪。又五六奢摩他品、七毘鉢舍那品，上三一切種禪；八無愛味及慈悲俱行故，不捨欲界，並善士禪；九雖發通明而利眾生、十能速入佛境，皆難行禪。六、有十慧，初三解法，即加行慧；次四攝生，即後得慧；後三證理，即正體慧。又前五於所知如實通達慧；六於五明處及三聚中決定善巧慧；七知能引義利慧，謂同佛差別智，故非凡小所知，上皆一切慧；八難行慧，達深無我，於境無礙故；九具教具行慧、十具證智慧，上二即善士慧。餘義如〈十行品〉所引。

第二四門明四等者，六度多明自利，四等多約利他。然四等於境有別，已見〈十地〉。今文從通，但約於樂等，以為顯別。今初明慈，前八眾生緣，九十文顯然。《瑜伽》四十四三緣之中，初共外道、次共二乘、後方不共。此中三緣皆不共凡小，如文思之。二、有十悲，前七眾生緣、次一法緣、後二無緣。於中，初傷其真隱故為顯、後念彼不知故令悟。三、有十喜，初四眾生緣、次三法緣、後三無緣。四、有十捨，文列十一，晉本初二但合為一。於中，初四眾生緣、次六法緣、後一無緣。上明行體竟。

第二「十義」下八門，明造修方便行。於中，前五門明自分行、後三門明勝進行。前中，初二明法義、次二說福智、後一顯圓足。今初，以彼法義成行故。若以能詮為法，則以所詮為義。今此不取能詮為法。然法約自體義，是所以法總義別，餘如九地四無礙中辨。今初十義，一以修行為多聞之義，意在於修不在聞故。《淨名》亦云「多聞是道場，如聞行故。」二思為法家之義，餘倣此知。法即事法，餘八理法，理法所以在於證入。二、有十法，法有二義：一持自性、二軌生物解。今此前七通二、八九唯自性、後一唯軌生。烏波提者，此云有苦，即二乘涅槃。《佛性論》第二說二乘無餘尚有三餘：一無明住地惑、二無漏業、三變易苦，故非真無餘。今以涅槃為安樂義，略舉有苦，故應捨之，軌令眾生不應修此。第二二門明福智者，福智即道，成福智緣，名助道具。如云三寶不斷是福，勸眾生發為緣等。又具二莊嚴方為正道，偏語皆助，斯則福智即助道具。又以正道福智相絕故，故文中說法布施皆即是福，非福緣故。今初福德中，二順迴向因、七不雜小善迴向於果，餘可知。二智慧具中，一外近善緣、二內調法器、三念慧安處。六念自持、六和眾法，並見上文。六堅順位，《本業》上卷以三賢、十聖、等妙二覺為六，謂信堅、法堅、修堅、德堅、項堅、覺堅。亦名六忍，謂信、法、修、正、無垢、一切智。復名六慧，謂聞、思、修、無相、照寂、寂照。復名六觀，謂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無相、一切種智。即亦六性，謂習種性等。一切諸佛無不入此故。常隨順十種智者，謂法智、比智、他心智、世智、四諦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

若開如實異前，則有十一智，今以如實貫上，故但說十，如《智論》二十六辨。由念成智故為方便。四法樂怡神、五真實修行、六自他雙淨。言三覺者，欲恚害也。七遍觀法性界，如毒蛇者，《淨名》、《涅槃》皆以四大為毒蛇，性違害故。今居蘊入之中，義當十八界，以四大即內界故。《俱舍》云「大種謂四界」，今取總中別義。亦可十八界皆不可執取。處如空聚者，中無人故，並如《涅槃》二十三說。八「深解二空無心已」下明其法空。九止觀雙遊，於中先總修止觀、後「心意」下雙釋二門。先釋止。欲取我相為我想，正計為我業，正損法身為瘡疣，餘過未滅為瘢痕。能所忍寂，故無來去。後「觀一切」下釋觀。說雖先後，運在一時。十修集種智，謂見法從緣，則知國由心現，國由心現故有而即空，空為法性萬法由生，見法性源是真智慧，皆離妄垢並云清淨，五重積集一切智圓。第三明足者，總顯圓足，惑闇斯亡、智解斯顯，故稱為明。足有二義：一智圓備故；二有進趣故，其猶腳足，斯即十號明行足義。果稱圓足，因為腳足。又準《涅槃》十八以明為果，所謂菩提以行為足，謂戒定等，廣如彼說。此居等覺，義通二足。望腳足義，此門亦得名為勝進。十中，前七約行、後三別舉。三明自分行竟。

第二「有十種求法」下三門，明勝進行：一更求法要、二得已明了、三如說修行。今初，依此成行故。一始心唯直、二中後無懈、三內不顧身、四外亡名利、五雙圓二利、六得意亡言、七果不近求、八因酬所為、九普決疑惑、十唯滿佛乘，離此十求皆邪求也。二明了法者，得不照達，求之何用？總以普賢勝智了知三乘凡聖差別。一是凡夫，若童稚蒙昧，未能出世，故隨世俗長四善根。二謂鈍根，隨信他言而行道故，名隨信行。三是利根，由自披閱契經等法而行道故，名隨法行。然今既云覺法自性等，即知十中前九亦兼含大，是以《智論》明有三乘共十地法。此上二人約根分異。四第八人者，即初果向。又《俱舍‧賢聖品》中疏云「第八人者，謂苦法忍，八忍之中從後數之為第八故。」又《智論》中有八人地，若約超斷容具二三果向，謂具修道惑及斷一至五皆初果向斷，次三向二斷九乃至八地惑盡至苦法忍即為第三向也。五初果法斷眾結者，謂三正三隨，已如十地。亦可見所斷惑八十八使，名為眾結。由見諦理斷無明漏，無明是生死根本，名生死漏。六一來果，觀欲味過患，已斷六品，雖三品惑能潤一生，故一往來而知無往來也。七不還果，斷九品盡故，不還欲界。乃至八地惑皆斷故，總云不樂三界。八無學果。八解脫者，一內有色觀外色解脫、二內無色觀外色解脫、三淨解脫，初二如次依初二禪，三依四禪；次四無色為四解脫；八即滅受想解脫。餘義已見上文，廣如諸論。九十可知。三修

行法者，如說修行方得佛法故。常為諸天者，為字去聲，故晉經云「覺悟諸天」。餘並可知。上來造修行竟。
第三「有十魔」下十門，明離障行。分二。前五門明離障成行、後五門明離障加持。前中分三：初二門明所離障體、次一門明離障方便、後二門顯見佛成行。前中，初顯魔體、後辨魔因。今初，十魔，能障道故。一蘊魔者，身為道器，體與佛同，豈即是魔？蘊魔之名特由取著，下九例爾。皆以下句釋成魔義，是知以心分別萬法皆魔，何但此十。故舉菩提法智以勝況劣，不以心分別。一切皆佛，豈捨魔界求佛界耶？然四魔直就體明，十魔多約執取。十表無盡，故與四不同。若欲攝者，除三同外皆煩惱。攝法即所證，智是能證，能所冥合故名菩提。若不捨於分別菩提之見，即是魔矣。餘文自顯。二、有十魔業者，行此十事皆能訛善亦招天魔，故為其業。十中，一由忘行本，令所修善感生死果，不至菩提，故是其業。二於蔽度不平等故，於中初二蔽俱行度、後四嫌棄有蔽之人，文影略耳。夫真道者，不施不慳、不戒不犯、不忍不恚、不進不怠、不定不亂、不智不愚，嫌他不忍，忍度豈成？他皆倣此。又悲化惡故，況惡為善資，不愛其資，是大迷也。餘八易知。然觀此文，難免魔業，願諸後學審此省躬。第二捨魔業即離障方便。對障修治，故云捨離。然此十句，敵對反前，但略而不次耳。一反第五；二反第二；三反第七；四反第一；五反第四；六反第八；七反第三；八反第九，救護彼故；九反第十，若得佛加，蔽惡息故；十反第六，同一善根豈求惡故。然復欲顯隨其一善，總反前十；或以多善共反前一，令不定執，故不次耳。第三二門顯見佛成行，由障離故，果現行成。於中，先見佛、後成行。今初，即是果現。此中所見即前十佛，亦是八地十身。十身與此，名小不同，已如前會。然此中明見，皆稱彼佛而見。如云無著，自屬正覺，非謂菩薩於彼不著。若菩薩於此不著，下九豈當著耶？是知皆就所見明見亦不得，半就所見、半約能見。一無著者，安住世間故，不著涅槃成正覺故，不著生死乘無住道，示成正覺故名無著。稱此而見，是見正覺。他皆準此。又無邪慧而不離，故云無著；無正德而不圓，故云正覺，則佛見影略。此即總句，下九皆此別義。二乘願出生，故上文云佛願力故無不現，又乘此願能生一切德故。三報即相好莊嚴身業，即萬行之因，而深信為首，云深信見。故下善財云「一切諸佛從信心起」，亦能令見者信故。四隨順眾生住持舍利等故。又隨順眾生，以圓音周遍三世持佛法故。五涅槃即是化身，化身示滅故名涅槃。深入見者，深入涅槃故能示滅，深入生死故示滅非真。六法身充滿於法界故，法界為佛體故。七湛然安住真唯識性，是佛心故。八寂然無依，心言路絕，即三昧義。觸類皆然，故三昧無量。

九平等性智了本性故，本覺真性性本了故。十隨自他意無身不受故。依上十見則真見佛。既知十佛總別六相圓融，則亦十見無有障礙。又此十種攝為五對：一所出能出對、二正報任持對、三真常普遍對、四內住外寂對、五體深用廣對，如文思之。上十佛十身，類此成對。又此十見各有十種，並如〈不思議法〉等品。二、有十種佛業，即是成行。前見佛體，今辨佛因。又行順佛行，故名佛業，佛以利生為事業故。十中，初總、餘別。又總別合為五對：一覺導夢化對、二開纏淨戒對，犯戒疑悔故為彼纏，令其懺除故名出離。戒。有多種，出離亦多，總相言之不過二種：一事、二理。事隨輕重，篇聚悔除；理觀性空，是真奉律。若具二者，罪無不離。又如《瑜伽》九十九有五惡作，即是悔纏：一謂作是思惟後定自責、二諸天呵責、三大師同行責、四惡名流布、五死墮惡趣。亦有五相能除此惡作，謂佛許還淨故；由無知等我已滅故；當來無犯意我已生故；已於同梵行悔故；佛說悔除為善哉，惡作相續以為蓋故。餘如《淨名》第一及〈隨好品〉辨。三現相說法對，於現相中，由如來相從六度生，故除六蔽，見此殊勝不希二乘，覩慈善根決知尊勝，住心佛境自失威光故無害等。四降魔護小對。五悲攝雙行對。雙行中有十一句：初一總明無作四諦。不驚怖者，妄惑本無今有故應驚，妄苦逼害身心故應怖；今皆了本寂，即同滅理，故不驚怖。雖了本寂，而修福智為能治道。餘十一句別中，初一約苦、次一約集、次八約道、後一約滅，文並可知。

第二「有十慢」下五門，明離障加持行。中二：初二門內成離障行、後三門外得加持行。前中，初門舉障、後門顯治。今初。慢者，恃己於他，高舉為性，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然經論中說多差別，且明七慢。《俱舍論》十九云：一慢、二過慢、三慢過慢、四我慢、五增上慢、六卑慢、七邪慢。今文開十，四五與九具有其名，餘七但有其義。前三即慢，但約有高心故。故彼論云「一慢者，謂於他劣謂己勝，於他等謂己等。雖能稱境，以心高舉，說名為慢。」初一輕人、次二慢法。四中自高陵物，是於他等謂己勝，即當過慢，過前慢故。五即慢過慢，今言過過者，過前慢故。有德應讚，即於他勝見讚不喜，是謂己勝應合讚我故。六即邪慢，謂於無德謂己有德，故名邪慢。成就惡行名為無德，恃惡高舉名之為慢。自起誹謗，即惡行故。七即卑慢，耆舊有德，即是彼多分勝，不應執事，即謂己小劣，何得事他。八亦邪慢，起惡行故。九即我慢，我慢所吞故。十即增上慢，新善未起即是未得，不應諍而諍即是謂得故。「其但以曾發」下，準梵本應迴安於「百千劫前深坑」之下，彼梵本從「消滅」下云「不應說而說，言多鬪諍發起怨嫌，數行此法應墮大坑。然以曾集菩提心力，得受豪貴自在之力，於百

千劫尚不見佛，何況聞法。」晉及《度世》大意皆同梵本。若但依今釋，當墮深坑語其慢過，終自醒悟明非長沒。若約八慢，前三皆是憍慢，亦名傲慢，皆於尊境不肯禮敬故。餘如別說。二「若諸菩薩」下有十種智業，顯對治行。謂既識障惑不令增長，制情從理、敬重法行，故名智業。文中，初結前生後，文通兩段；後「何等」下正顯並是智之作用，故名為業。

第二「魔攝持」下三門，辨外加持行。分二：此門所離障、後二門能治行。今初，即怨障加持。由內行乖理、外魔得便，名為攝持。又行乖理，即是魔攝。初二心怠志陝、次二行少解滯、次二捨願趣斷、次二成小捨大、後二捨悲謗法。第二「佛所攝」下二門，明能治行。由離於邪，自然合正。於中，先佛、後法。今初，先結前生後、後「何等」下正說，文顯可知。二法攝中，前四即四法印、次二總別緣生、次二大小、後二智斷。上辨因圓究竟訖。

第二「住兜率」下十九門，明果用圓滿行。多約八相顯果用者，明是普賢大用之果，不就淨土實報處說。又顯實報不可說故，又顯八相通因果故。長分為十：初一門住天、次一門示沒、三一門入胎、四一門住胎、五三門初生、六二門在家、七二門出家、八五門成道、九二門轉法輪、十有一門入涅槃。初之二門合屬第三，即是八相。

今初，欲說下生，先明在天所作。一化欲天、二化色天、三化大千、四同類共談、五為同類說、六善巧降魔、七樂音說法、八詣佛聞法、九供養多佛、十多身益生。

第二時至云沒，名將下生。《大乘方便經》下卷云「菩薩如其本願，處兜率天宮，能得菩提轉于法輪，非為不能。菩薩思惟：『閻浮提人不能至此兜率天上聽受法教，兜率天人能下閻浮。』是故下生。」一廣拔眾苦、二遍警有緣、三嚴剎揀非、四覺諸導從、五密召侍衛、六先告當機、七令輔翼知、八淨所生處、九長延天壽、十廣現難思(已下入第五十九經)。

第三正明入胎十事。如有問言：於四生中化生為上，佛為最勝，何故胎生？諸經論中多用初緣以通此問，今明具十以表無盡。一化劣解，此通凡小。二攝眷屬化生，設有父母等恩養少故。三三時無亂，出時無亂，在後初生故。《俱舍‧ 世品》明輪王唯入無亂，緣覺兼住，唯佛三時無亂，以福智俱勝故。《瑜伽》同此。上之三緣，小教亦說；次下四事，兼於權大。四演法益物。五乘願化生。六破胎生慢。誰能於佛恃種族耶？七胎障不隔故，令大心同覩。後之三緣，唯實教有。八同類共集說智慧藏，為胎藏故。九定力現嚴，以離垢藏為胎藏故。十興供聞法，以法界藏為胎藏故，此一是總。八九即法界別義，法界寂然是離垢義，寂而常照是智慧義。又

前二是能證，後一所證，能所冥合諸佛生故。又前二不壞小而廣容，後一不動此而普遍，如是自在是佛生故。
第四微細趣，即明住胎十事。初一通現地位，次八明現七相，以處胎為能現故，童子屬處宮相故。後一總結多門，並一相中同時齊現，深密難知，故名微細。
第五「十種生」下三門，明初生相。今初正辨，即右脇生時。初一即出時無亂，後一動剎益生，中八可知。二現微笑，在行七步時故。《瑞應經》云「菩薩示生即行七步，一手指天一手指地，天上天下唯我為尊。」即自誓也。初三自慶，次六慶能遍益群品，謂四無智自憍，我能摧故。五昔善今退，我能續故。六能為眾生良福田故。七見生聞教益不虛故。八傷諸同行不成佛故。九愍諸同會滯凡地故。後一得佛加故。三行七步，謂初生在地，十方各行七步，顯自在希奇故。七數過三，名過三界，隨所履地皆現金剛。餘並可知。
第六「童子地」下二門，明在家同俗行，並處王宮相。童子已在王宮，但此門明幼懷德藝，顯是超絕；後門貴極無染，以彰德高。今初八云令樂法者，幼而梵行德業殊倫，後見道成必樂其法。餘九可知。二正明處宮十中，一化同行，同行處宮故如瞿波。四濁世欣貴故。餘八可知。
第七「出家」下二門，明捨家期道行。初明出家、後顯修行。今初，雖能深宮入道而出家者，示斯十意：初二令厭捨苦果。次二欣揚勝道。次二令離利鈍集。著常見者，貴常為貴，故不出家；著斷見者，身滅無餘，何須出家。既非常斷，明可修進，云離二邊。又非苦樂等。次二顯界家繫滅。後二顯得果同因。二示苦行者，行有苦樂。而遍苦者有斯十意：一為小乘要，謂勤苦方得道故。二示同異道，摧邪見故，謂六年自餓無道，後受乳糜，方得顯餓非真。三一言罵佛，六載受飢故。緣如《大乘方便經》第二。四五濁眾生皆有重罪，憂惱覆心不能得道，令彼念言謗佛尚得解脫，況我等耶？即悔除故，亦如彼說。五策懈怠眾生故。六令知為法忘飢故。七示著樂非道故。八始末精勤故。九準晉經云「欲令未來眾生發精進故。」今精進之言合在前句，缺斯一句。十苦行待機者，顯悲深故。
第八「詣道場」下五門，道成證入行。即分為五：一明進趣所安，即從苦行所向於道樹，顯捨邪趣正故，因圓趣果故，行行後邊故。十句可知。二正坐道場明自力安處，初四嚴處。次三三業現相。觀師子座者，知將說故。晉經云「觀一切佛師子之吼。」後三成德，一滿自能證，明智顯惑亡；二受佛所處，將契同法界；三大悲同體，故能遍加。三、有十奇特者，明外感希奇，大果先兆故。四降

魔者，正覺將顯，先摧邪故。皆言示者，久已降故，魔王多是大菩薩故，無有惡魔能惱佛故。亦如野干，豈能於師子前以振威勢，《大乘方便經》下卷云「若非佛力召來，彼等惡魔豈得近佛。」魔為欲界尊，勝勝降伏餘故。十中一示以德諍、二破魔佛誰愈、三波旬兵眾滿三十六由旬圍菩提樹欲作留難，菩薩住慈悲智慧，以手指地，一切散壞。八萬四千八部大眾皆發大菩提心，故云教化調伏廣。如《方便經》及《本行集》說。六未免魔者，勿懈怠故。七一被降伏，乃至末世翻護法故。餘五可知。五、有十種成如來力，即正覺現前。前之二門當無間道，此當解脫道，更前二門即方便道。今此十中，初一障無不寂、次二因無不圓、次二果無不滿、次三德無不普、後二佛無不同，故結名如來也。

第九「轉大法輪」下二門，明轉法輪。道成機熟，開甘露門故。於中，初門所轉法輪體用、後門明轉法輪因緣。前中，流演圓通目之為輪，自我之彼名之為轉。小乘以眼智明覺四行繫於四諦，今顯無盡十行，應繫十諦以成百行。餘如法輪章說。十中，初二能轉備圓、次二所轉深妙、次二生信拔苦、次二因深量廣、後二時遠益高。二種白 淨法十事，即法輪因。白 淨法者，即所轉輪體，謂佛無漏清淨法界轉入眾生心中，成聞熏種子，故名為種。說應時機，言不虛發，還生無漏聖智故，無空過故。《攝論》中多聞熏習從最清淨法界等流生無漏現行，是此義也。亦即前章無礙解脫。所以能種此種者，有十事故，初一宿因，餘皆現因。於中，前六德具、後三用勝。前中二三悲具，一內持、二外攝；次四智具，即四悉檀，一為人所樂不同故、二第一義應時令悟故、三對治隨病所宜故、四世界了世而順故。第十涅槃，謂應盡還源。有斯十意：初二明生死過患，一無常故、二無樂故，云非安隱；三明涅槃是樂，翻上無樂，以涅槃寂滅為真樂故；四翻色身無常，法身為常故。故晉經云「令求常住淨法身故。」今缺「常」字。以法身是三德之一，性出自古，體無變異，偏語其常。今已出纏，故名為淨。次三句明生死無我，不自在故。一一期無常不自在，故云不可轉；二別明念念無常不自在，此通變易生死；三即分段不能堅住，亦非自在。八明涅槃是堅，即自在我，亦兼常義。九翻有為以明淨德。不淨者，即有為法故。言聚散淨者，諸佛菩薩正法名無生起，然是性淨涅槃隨緣生死即相之性，方為正法。然《涅槃》第二翻破凡小四德、通諸佛法，故以如來為我，此正顯涅槃故，亦就涅槃明我。餘並相順。然常等四德雖遍通佛法，從其別義各顯不同，上以四榮翻枯具遣八倒。十明法爾，諸佛常規。上來說分竟。

大文第七從「佛子此法門」下結勸修學分。於中二：一結義勸修、二「佛子此一切菩薩」下結名勸學。前中亦二：初舉名結義、後

「佛子若有」下勸信修行。二結名勸學中，先顯十名。初一約能詮，依此生行故名為處，前約所詮行體但云清淨行，餘九約所詮功能立稱；二決彼行義定能感果故；三證所證故；四能證分明故；五有智超勝故；六悲興萬行故；七一一圓融故；八軌則具足故；九即理涉事故；十即事而真故。後「應尊重」下勸學可知。
大文第八從「說此」下現瑞分，可知。
大文第九「爾時十方」下證成分。於中二：先讚法證、後「佛子汝已」下歎人證。
大文第十「爾時普賢」下偈頌分。總有二百一十五頌半，分三：初有八偈七言，歎德深廣，明說分齊；二「其心」下百三十一頌半，總示行德，略顯深廣，上二並是伽陀；三從「依於佛智」下七十六偈，頌前長行，方是祇夜。今初，分四：初四許說廣深、次二舉德誡聽、次一重總許說、後一示說分齊。第二總示行德中，分三：初二頌略標法喻、二五十五頌半託事表法以明深廣、三從「菩薩等於佛」下七十四頌即法明行以彰廣大。初標可知。二託事表法中總五十喻，難以區分，今類例相從且分為十：初四偈半，二喻，明悅物覆蔭行。二「師子」下十偈，摧邪導迷行。師子吼義，〈法界〉初說。三有十一偈，明高深堅密行。四「迦樓羅」下六偈，觀機照益行。五有六偈，自在統御行。六「智慧心」下二偈，包含無染行。七二偈，周遍成益行。八「如珍寶」下六偈，檢束修身行。九二偈，調御運載行。十「優曇華」下六偈，外用遊處行。第三即法明行，中二：初十偈，總明深廣，許說誡聽；後「一身能示現」下六十四頌，別明深廣，以酬前許。前中三，初三上同佛覺、次三下超群品、後四許說誡聽。第二別明深廣中，束為十行，初六偈，三業深廣行；二「菩薩身」下五頌，二嚴無礙行；三有三頌，逆順成滿行；四「或現行成滿」下十頌，普門示現行；五四頌，時處圓融行；六「菩薩知」下六頌，知根說法行；七四頌，寂用迅疾行；八「譬如工幻」下十偈，悲不失智行；九有十四偈，智不失悲行，謂末後二句不失悲，前皆智德圓滿；十有二偈，結德無盡行。第三頌長行，中二：初有三十九偈，頌前說分；後「雖令」下三十七偈，頌結勸修學分。今初，頌前六位即為六段，初四偈，頌十信位中行；二有四偈，頌十住行；三有六偈，頌十行；四有五偈，頌迴向行；五九頌半，頌十地行；六有十頌半，頌因圓果滿行。其初「所行」二字，義屬前段。第二頌結勸修學中，然小異前勢，分之為四：初一偈，結前所說為少；二有三十偈，別顯德用廣深；三有四偈，總結深廣；四有二偈，結勸修行。二中分二：前二十一頌半，結約法顯行；後八頌半，結託事顯法。今初，分五：初五於剎自在行、二有六頌三業自在行、三「過去」下三頌明三世間自在行、四

有五頌明身智自在行、五有二偈半總結難測。後結託事顯法中，或前來所無、或事同義異，並可意得。第三總結深廣中，前二結前已說、後二結末說難窮。四結勸修行，可知。離世間品竟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三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四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入法界品第三十九(已下入第六十經)

初來意者，先辨分來。夫行因證立，證藉行深，前分託法行成故；此依人入證，亦為遠答解脫海故。會品於意，不異分來，無別會品故。

二釋名。有三：初分名者，謂依佛菩薩諸勝善友，深證法界故，名依人入證。證法在己，謂之成德。二會名，約處名逝多林園重閣會。林名戰勝，以表依人。園名給孤，用表悲厚。重閣之義，以顯二智互嚴；悲智並為能證，亦為重義。若兼取城名聞物亦表依人。約法，如品名釋。三品名者，入通能所，謂悟解證得之名，法界是所入之法，謂理事等別。然法含持軌，界有多義。梁論十五云「欲顯法身含法界五義故，轉名法界。一性義，以無二我為性，一切眾生不過此性故。二因義，一切聖人四念處等法緣此生故。三藏義，一切虛妄法所隱覆故，非凡夫二乘所能緣故。四真實義，過世間法，以世間法或自然壞或對治壞，離此二壞故。五甚深義，若與此相應自性成淨善故，若外不相應自性成殼故。」上之五義皆理法界，復有持義、族義及分齊義。然持曲有三：一持自體相；二持諸法差別；三持自種類不相雜亂，與法義同。族者種族，即十八界。上二並通事理。分齊者，緣起事法不相雜故。於中，性通依主、持業，因唯依主，後六唯持業。心境合目名入法界，始則相違，終則持業，入即法界故。

三明宗趣者，分會品同，既入法界為目，即以為宗。於中三門分別：一約義、二約類、三約位。初中有二：先明所入，總唯一真無礙法界，語其性相不出事理。隨義別顯略有五門：一有為法界、二無為法界、三俱是、四俱非、五無障礙。然五各二門，初有為二者：一本識能持諸法種子名為法界，《唯識》云「無始時來界」等，此約因義，而其界體不約法身；二三世之法差別邊際名為法界，〈不思議品〉云「一切諸佛知過去一切法界悉無有餘」等，此即分齊之義。

二無為法界二者：一性淨門，在凡位中性恒淨故，真空一味無差別故；二離垢門。謂由對治方顯淨故，隨行淺深分十種故。

三亦有為亦無為法界有二者：一隨相門，謂受想行蘊及五種色并八無為，此十六法唯意所知，十八界中名為法界；二無礙門，謂一心法界具含二門，一心真如門、二心生滅門。雖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

諸法，然其二位恒不相雜，其猶攝水之波非靜、攝波之水非動故。第四迴向云「於有為界示無為法，而不滅壞有為之相；於無為界示有為法，而不分別無為之性。」此明事理無礙。

四非有為非無為法界二門者：一形奪門，謂緣無不理之緣，故非有為；理無不緣之理，故非無為，法體平等，形奪雙泯。《大品》三十九中，須菩提白 佛言：「是法平等，為是有為？為是無為？」佛言：「非有為法，非無為法。何以故？離有為法，無為法不可得；離無為法，有為法不可得。須菩提! 是有為性、無為性，是二法不合不散。」此之謂也。二無寄門，謂此法界離相離性，故非此二。又非二諦故，又非二名言所能至故，是故俱非。《解深密》第一云「一切法者，略有二種，所謂有為、無為。是中有為，非有為、非無為。無為，非無為、非有為」等。

五無障礙法界二門者：一普攝門，謂於上四門，隨一即攝餘一切故。是故善財，或覩山海、或見堂宇，皆名入法界；二圓融門，謂以理融事故，令事無分齊。微塵非小，能容十剎；剎海非大，潛入一塵也。以事顯理故，令理非無分，謂一多無礙。或云一法界、或云諸法界，然由一非一故即諸、諸非諸故即一，乃至重重無盡。是以善財暫時執手遂經多劫，纔入樓閣普見無邊，皆此類也。上來五門十義，總明所入法界，皆應以六相融之。二明能入，亦有五門：一淨信、二正解、三修行、四證得、五圓滿。此五於前所入法界，有其二門：一隨一能入通五所入，隨一所入遍五能入。二此五能入，如其次第各入一門。此上心境二義十門，六相圓融總為一聚無障礙法界。

第二法界類別，亦有五門。謂一所入、二能入、三無二、四俱泯、五存亡無礙。初所入中亦有五重：一法法界、二人法界、三俱融、四俱泯、五無障礙。初中有十：一事法界，謂十重居宅等；二理法界，謂一味湛然等；三境法界，謂所知分齊等；四行法界，謂悲智廣深等；五體法界，謂寂滅無生等；六用法界，謂勝通自在等；七順法界，謂六度正行等；八逆法界，謂五熱無厭等；九教法界，謂所聞言說等；十義法界，謂所詮旨趣等。此十法界同一緣起，無礙鎔融一具一切。二人法界，亦有十門，謂人、天、男、女、在家、出家、外道、諸神、菩薩及佛。此並緣起相分參而不雜，善財見已便入法界，故名人法界。三人法俱融法界者，謂前十人十法同一緣起，隨義相分融攝無二。四人法俱泯法界者，謂平等果海離於言數，緣起性相俱不可說。五無障礙法界者，謂合前四句，於彼人法一異無障，存亡不礙自在圓融，如理思之。二明能入，亦有五重：一身、二智、三俱、四泯、五圓。謂入樓觀而還，合身證也。鑒無邊之理事，智證也。同普賢而普遍，俱證也。身智相即而兩亡，俱

泯也。一異存亡而無礙自在圓融也。餘可準知。三能所渾融無二際限不分，就義開殊，理仍不雜。此五能所，如次及通，可以意得。四能所圓融形奪俱泯。五一異存亡無礙具足，如理思之。上來約類辨竟。
第三約位明入法界者，準下文中，所入法界大位有二，即因與果。於前人法，無不皆是佛果所收，即如來師子嚬申三昧所現法界自在是也。又於前人法，無不皆屬因位所攝，即文殊普賢所現法界法門是也，因中曲有信等五位法界不同。二明能入，準文亦二：對前果位明諸菩薩頓入法界、對前因位寄顯善財漸入法界因果。既其無礙，漸頓亦乃圓融，但以布教成詮，寄斯位別耳。
次正釋文。一品大分為二：初明本會、二「爾時文殊師利從善住樓閣出」下明末會。亦前明果法界、後明因法界。又前頓入法界，後明漸入法界。又前總，後別，總別圓融，本末無礙。又前即亡修頓證，是正宗之極；後是寄人修入，以辨流通，通正圓融，中後無礙。就本會中，長科十分：一序分、二請分、三三昧現相分、四遠集新眾分、五舉失顯得分、六偈頌讚德分、七普賢開發分、八毫光示益分、九文殊述德分、十無涯大用分。
今初。雖義貫末會，以從處別，獨判在初。文分為三：初智正覺世間圓滿、二「在室羅」下器世間圓滿、三「與菩薩」下眾生世間圓滿。
今初。言世尊者，梵云薄伽梵，包含六義，如《佛地論》。一自在義，永不繫屬諸煩惱故；二熾盛義，猛焰智光所燒煉故；三端嚴義，三十二相所莊嚴故；四名稱義，一切殊勝功德圓滿，無不知故；五吉祥義，一切世間親近供養，咸稱讚故；六尊貴義，具一切功德，常起方便利益世間，安樂一切無懈廢故。今舉後該初，亦是標人取法。具無盡德，故曰世尊。
二器世間圓滿，中有三：一國城。此云聞者，《西域記》云「昔有古老仙人住於此處，後有少仙名為聞者，於彼稟學。老仙沒後，少仙於此建立城郭，故取其名。亦云聞物，以此城多出聰敏博達名聞人物故，即中印度境。」二「逝多」下明林園。逝多者梵音，華言戰勝，即太子之名。給孤獨者，梵云須達多，正言賑濟無依，義云給孤獨也，即長者之稱。長者仁而聰敏、積而能散，拯乏濟貧、哀孤恤老，時美其德，故立斯稱。長者側金買地，太子施樹，同成功業。二人式崇，共立伽藍之號。三明重閣，即說法之所，表所證法界。體無不周曰大，德無不備曰嚴，依體起用為重閣。
第三眾生世間，即輔翼圓滿。於中三：一菩薩、二聲聞、三世主。初中亦三：一舉數、二列名、三歎德。今初。此會菩薩標名乃少、列名乃多者，有所表故，數中欲顯五位同證入故。位各十度，一一

相融，成五百故。第六妙覺是所入故。又表解行者多、證者稀故。二「普賢」下列名，分三：初標上首、二列別名、三總結數。今初，以二大聖是助化主故。又有所表故，至下當明。二「其名曰」下別列中，有十四位，位各有十，其間亦有增減，成百四十一人，名各一義皆有深旨。今且寄表，大分為二：前四十一人通表住等四位、後「天冠」下十位百人別表十地十度。今初，十幢，表向，行德高出故。二、有九威力者，表行，能進修故。三、十藏，表地，義如前釋。四有十二眼者，表解，能照法故。所以不次者，欲表圓融之位無前後故。後十位中，如次別表行布十地十度。一、十冠者，初地冠於諸地之首，檀冠眾行之先故。又一一位中各具十者，一地之中具足一切諸地功德故。一度之中具足十度，為莊嚴故。二、十髻者，持戒無垢，檢束尊高故。三、十光者，發聞持光，照法忍故。四、十又名幢者，焰慧精進，超世高出故。又道品伏惑，精進伏慢故。五、十音者，禪定發生，難勝悅機故。六、十上者，般若現前，最尊上故。七、十勝者，遠行方便，有中殊勝行故。八、有十一自在王者，相用不動，大願無礙故。九、十又名音者，善慧演法，自力生故。十、有九人同名覺者，法雲受職，墮佛數故；智覺諸法，無所遺故。然其幢等亦有通義，類釋可知。三「如是」下結數。第三「此諸」下歎德，有十一句。初句為總，上名以隨宜別顯，各以一德立名；今德以據實內通，故言皆悉成就普賢行願。餘十句別，於中前六明智用普周、後四明智用離障。通為五對：一境遍身多對，窮依近正故；二見用詣實對，十眼離障不往而見，一念契實身心普周；三內照外演對；四智淨色隨對；五悲深智廣對，以即智之悲故於生無翳，無外之智故照同虛空。前對虛空自取淨義，今取廣義。

第二「及與」下辨聲聞眾。文二：初標數類、後「悉覺」下歎德。文有十句。然此聲聞皆是菩薩，欲顯深法託為聲聞，故所歎德言含本迹。今釋為二門：一就迹約小，十句皆聲聞德。一得現觀，於四真諦善覺了故。二入正性離生，無方便慧，已作證故。三所學已窮，故云深入，《法華》云「我等同入法性」，即三獸渡河，理無二故。古人亦將上三如次配見、修、無學。四生分已盡，由缺大悲，故自永出。五有為無為之德，依佛成故，即逮得己利。六已盡有結，謂九結十使現行離故。七無煩惱礙，種子亡故。八心善解脫故，寂如虛空。九慧善解脫故，於佛無惑。十明非定性，皆可迴心，故信入佛智。二約本門，就菩薩歎故。《如來不思議境界經》云「復有無量百千億菩薩，現聲聞形，亦來會坐，其名曰舍利弗、大目揵連等。」廣如彼說。明皆是權故。下身子令海覺等觀文殊德十中，一覺第一義；二方便已具，善能入於無際際故；三二空真理

窮其源故；四具足大悲能入不染，方永出故；五依十力等，離小見故；六不斷不俱方能離故；七已淨所知，無二礙故；八處亂恒寂，了本空故；九佛不共德，雖未證得亦無疑故；十一切種智，證信入故。第三「及與無量」下諸世主眾，亦先標數類、後「悉曾」下歎德。十中，初一歎福；次四歎悲，於中初句總、餘三句別，一無緣普應、二護念初心、三誓不捨惡。次二句歎智德，一智入權門、二行護理教，正法兼理，護兼行故。上七皆行。八即是願，願行具故。第九入位。上九自分。十即勝進。上序分竟。

大文第二「時諸菩薩」下請分，眾集本為聞經故。文分為二：初標眾念請、二「如來境」下顯所請法。今初。「聲聞」下如聾盲。此能念者，釋有二義：一約本迹，就本能念、就迹不知。二唯就迹說，意法師云：「理處不隔，故得同疑。未積大心，故不廁其次。」此亦有理，猶葉公好龍，真龍難視。同居法會、同仰法門，所現超倫，故如聾瞽。二所念中，有六十一句，初後三十句是所請法，中三十一句但是請儀。其三十請法，多同初會四十句法，以初會為總，此說將終，會同本故。就文分二：前三十句念德難思、後「唯願」下三十一句請隨機演。以初十句明自體圓著，寄顯果海絕言；最後十句明化用普周，令寄言顯果。由斯文有影略，理實兼皆請示，如初會辨。今初念德中，初十句正明所念果法、次十明玄妙難思、後十明緣會可了。今初十中，前八攝初會，最初十句即內行成滿德，以如來自在攝彼神通及無能攝取故。一境界者，即所緣分齊故，如〈出現〉等品辨。二智行者，悲智無礙無功用行，亦如〈出現品〉辨。三加持者，謂勝力任持令有所作，如〈不思議法品〉辨。四謂十力等。五即四種十種無畏等。六即師子奮迅等。七所住者，即初會佛地，佛所住地故。若別釋者，即常住大悲等，如〈不思議品〉。八謂十自在等，及攝二句，如向所辨。廣引諸文釋義，並如初會。後二句，即攝初會次十句體相顯著德前有六根三業；今身合六根及於二業，智即意業。心意俱不可知，但以智知故。所以合者，欲顯身兼十身，故合六根三業，智導故但云智。二「一切」下十句，明玄妙難思，人天莫測。於中，初二句總明解行不及，謂智慧不能通暢，心行不能詣證。次五句明三慧莫測，故不能成自利。謂初三句聞慧莫測：一妙故，不能印持於境；二深故，不能曉了於心；三廣故，不能忍可包納。次句玄故，修慧不能觀察委照。後句融故。思慧不能揀其優劣故。晉本揀擇名思惟，在觀察上。後三句四辯莫宣，故不能成利他。謂法義不能大開曲示，詞辯不能宣明，樂說不能令他解了。三「唯除」下十句緣會可了中，前四佛力上加為緣、後六自根堪受為因，具此可知。前中，初三現

緣、後一宿願；後六中，初一宿善、餘五現德。於上十句，分有分知、全有全知。又此十句通有二意：一成上顯深、二起後請說。
第二請隨機演，中二：初十一句請隨機宜、後「顯示」下二十句請所說法。今初。前云緣會可知，今請以緣隨器。於中，初三約內心器殊、次一約外類音異，上四通於凡聖；後七多約菩薩，一財等有殊、二地位優劣、三依根除障、四作業差異、五緣境不同、六曾依何德而修、七曾聽何法為種。又六宜依何德以化、七宜何廣略而說種種不同，皆請隨順。第二請所說法，中二：先列所請、後「如是等」下結請。今初，分二：前十句請說往因、後十句請今果用。今初。此十句中，七與初會名義全同。諸道，即彼助道海。此中方便，即前智海，即名異義同。彼有乘海，無此本事，則名義俱異。以彼通請一切菩薩故，顯乘乘不同；今約本師為問，故加本事，則乘通諸句，為成十故略之。或本事即是乘海，昔所乘故。餘如初會。後「及成」下十句請果用中，此十望初會第三十句，義即多同而文多異，欲顯果用無邊，故影略其文。一因圓果成，即佛海；二成必演法，即演說海；三法詮淨國，即世界海；四皆為調生，即名號海；五雙開菩提涅槃之果城，即涅槃防非止惡故，即解脫海；六示生行業為至果之因，即眾生海；七遍入機處隨機立壽，即壽量海；八為眾生田令得常命，即波羅蜜海，檀為最初故；九說諸度，為安立世界海之法式故；十三輪變化猶水月鏡像，即變化海。結請可知。
大文第三「爾時世尊」下三昧現相分。酬前念請，示相答故。於中二：先明三昧為能現、二「入此三昧」下明所現淨土。今初，無方大用依體起故，故先入定。即以此義，先明入定、後集眾海。前來諸會為明從相入實，前集後定，與此不同。佛自入者，表證法界唯佛窮故。不言答者，表證離言故，又令目擊而自證故。文分為三：初入定緣，領前念故；二「大悲」下明入定因；三「入師子」下正明入定。就入因中，有四種悲，以為入定益物之本。各有二義：一身、二義者，一是入定所依之身，悲所熏故；二身者體義依義，欲入深定全依大悲而為體故。二門二義者，一佛有大智大定大悲等門，今欲益生，唯依悲門令物入故；二者定為所入，悲為能入故。三首二義者，一者初義，凡所益物皆以大悲為先導故；二者勝上義、謂非不用智定之門、此增勝故。四方便二義者，一悲智相導互為方便、今以悲為入定益物之方便故；二者以是即智定之悲，不滯愛見故名方便，方能令物普入法界。又此四悲，亦是從佛向機之漸次矣。此上四悲皆遍虛空，亦有二義：一廣周故、二無緣故。第三正明入定者，以定業用從喻為名。言嚬申者，有人云：梵音訛略，具正應云毘實儗多，此翻為自在無畏，如師子王群獸之中自在無畏

故。然舊經翻為師子奮迅，且嚬毘二言小有相濫，奮迅之語殊不似於毘實廩多。《涅槃》二十五中既云嚬申欠呿，明知嚬申奮迅俱是此言。下婆須蜜女亦云見我嚬申，但敵對而翻為自在無畏，從義而譯以為嚬申。曾何訛略？故依古德，用此方言釋之。嚬申奮迅，俱是展舒四體通暢之狀。總相釋者，即用之體寂而造極，則差別萬殊無非法界；即體之用不為而周，故小大相參緣起無盡，名曰嚬申自在之義。若別解者，《涅槃‧ 師子吼品》明師子王自知身力牙齒鋒錔，乃至晨朝出穴而吼，為十一事故，廣有喻合。又〈離世間品〉顯菩薩師子王，白 淨法為身等，合首足等，與《涅槃》復異。此文以大悲為身，故知但取義似，未必揩定。今會取諸文，先以十義合彼師子、後依《涅槃》為十一事。今初，謂以同體大悲為身，以增上大悲為首，以即智大慈為眼，純以智慧為牙爪，大悲方便為振尾，悲為方便居其末故，方便振動義故。總取四悲為足，依此立故。以法界三昧為窟，所入證故。以無緣大悲為窟門，入出由此故。以體用無礙為嚬申，舒展自在故。以演法界法門為哮吼，決定宣說一切眾生本與如來同法界故。如此師子，隨一一毛皆稱法界。次言為十一事而嚬申者，一摧破魔軍，詐師子故。二示眾神力，十力等力為十力故。三淨法界土，佛住處故。四為邪見凡夫知歸處故。五安撫生死怖群黨故。六覺悟無明眠眾生故。七為行惡法獸捨放逸故。八令諸菩薩及邪見諸獸來歸附故。九調諸外道及二乘香象令如聾盲，捨憍慢故。十教諸菩薩子息令頓證故。十一莊嚴正見，四部眷屬俱增威勢，不怖一切邪黨，一切邪黨皆怖畏故。又野干隨逐師子百年，不能作師子吼；二乘安處法會，如聾如盲。五十七中十奮迅義，亦應此說。第二所現淨土者，總相而言，即前十一事中淨所住處；別相而論，具前多義。然此現相，云何詶前諸問？令其目擊可現證故。云何目擊？此淨土分具答三十句問，且從相顯。此中答初果體十問，所現境界答境界問，四種大悲為眾生現即答智行問，令眾證見即答加持問，知是如來威力答佛力問，三昧之用答無畏問，正入三昧答三昧問，淨法界土答住處問，令大小融攝答自在問，見如來身遍於法界答佛身問，則見如來大悲方便答智慧問。餘二十句集眾中答眾集，亦是三昧力故，是知能現所現種種境事無非教體。又二聖開顯中廣明無盡之用，亦顯答相，至文當知。

就文分三：初結前標後、二「于時」下嚴此園林。三「如於此」下結通法界。二中有二：先正顯嚴，即器世間嚴；後「何以故」下出嚴所因，顯智正覺世間嚴。今初，有三，一嚴重閣、二嚴園林、三嚴虛空。從略之廣說有此三，表三緣起，謂嚴閣顯自體緣起嚴，林表有為緣起，嚴空表無為緣起。今初，分二：先明廣處，謂破情顯法，即事會真故。自內而觀，廣博無際，然不壞事故。自外而觀，

閣外有園，園外有空，莊嚴各異。斯即事理交徹，十方三際無不圓融。林空例然。二「金剛為地」下正顯莊嚴，表緣起萬德無不備故。其間表法，以意消息。第二「爾時復以」下明園林嚴。第三「爾時逝多林上虛空」下明虛空嚴，並顯可知。第二出因中，先徵、後釋。釋即智正覺嚴，是前為眾示其身力佛力上加。文有十句：一慈善根力、二無漏智力，以上二力而加眾故；三福威德力；餘皆自在神通力。於中，一展、二卷、三橫包、四豎攝、五一切即一、六一即一切、七成壞相即，餘義準思。第三結通法界，中二：先結前標後、二「所謂」下正顯嚴相。言見如來身住逝多林者，住彼彼十方界中之林，此明一會遍一切處，如〈光明覺品〉，非是彼界遙見此佛。住於園林下諸嚴事皆爾。現相分竟。

大文第四「爾時東方」下明集新眾分，即遠集同證。亦三昧中令諸菩薩皆來歸附。文中三：初別集十方、二通讚德行、三總結集因。今初，十方即為十段，段各有十。今初東方。一來處遠近。然皆遠集者，表證入甚深故。唯初會及此皆遠集者，初為所信、此為證入，證入於初，一合相故，中間隨位深淺不同，義似金剛矣。二「有世界」下明世界名別，可以義思。三本事佛號勝德王者，福德有於光明遍照，所以為勝。二嚴無礙，自在稱王。四主菩薩名願光明者，於遍照光中主此願光故。上皆帶此佛號者，顯是此佛勝德願力故。五眷屬俱來者，對上成主伴故。六廣興雲供，表因嚴果故。皆云天者，自然成故。七詣佛作禮，表因趣果故。八化座本方。本方者，表參而不雜故。座表法空，閣表空有重顯。九冠網嚴身，以顯勝德嚴法身故。有髻珠者，表一乘圓旨居心頂故。十眷屬同坐，表主伴同證故。餘方十段，倣此可知。其間剎佛菩薩之名，本意難定，但可說者隨宜。初二及六無珠冠者，蓋文略耳。又此等供具，非唯表法，並是以人同法，依正因果無礙法界自在之德耳。二南方中，供具皆云持者，表修持故。三西方，皆言須彌山雲者，四德妙高，清涼利物故。四北方，皆言衣者，寂忍慚愧嚴法身故。五東北方，云樓閣者，悲智二利相因顯故。六東南方，云圓滿光者，權實二智無缺行故。七西南方，云焰者，以淨智慧燒惑薪故，亦表皆想所持不可取故。上之七方，興供表法，通答菩薩神通。下之三段，兼亦別答前來問中後二十句。八西北方十句，皆答前最後為一切眾生現諸佛影像。若約表者，為顯緣有，似非真故。九下方，毛孔中十句，答前九問十句。皆言方便海，則通答往昔成就方便。初一句通顯所隨眾生言音；次五句答因中五問，謂二答諸行，此句應顯趣求一切智心，以第五明行圓滿，此為行初故；三答所起菩薩大願；四答所淨諸波羅蜜；五正答圓滿諸菩薩行；六別答所作神通。然問就如來因中，此通一切菩薩，通別之異耳。其助道及出離問，亦是

通答，以諸句中皆是助道並即出離故。餘四句答果用中五問，謂七答第一正覺問；八答轉法輪；九答調伏眾生，其國土一種，現淨土分通答；十答開示一切智法城，及示一切眾生道，以能證是道，所證是智故。而皆言音聲者，表無言之法假言顯故。十上方，相好等中十句，通答因問中第十本事因緣，兼答波羅蜜及所入諸地，以十度即是別地所行故。別約初句，答入一切眾生所住處，及受一切眾生所施，并為一切眾生說布施功德，如文思之。其答問中或不次者，以十方齊來、諸供齊現，文不累書，隨方異說。以問次往，收無不次矣。又皆言本事者，表三世之法體常住故。由得體用非一異智，以用隨體無不存故，德相業用皆自在故。《密嚴》第三云「金剛藏菩薩現種種形說種種法」，乃至云「淨所依止入於佛地，如來藴界常無變異故。」若理事別修，則不得爾故。不同餘處現法體用俱有，過未體用皆無，況於小乘三世有耶？以彼過未有體無用故。第二「如是十方」下通讚德行，中三：初總、次「以淨智」下別、後「如是等」下結。就別讚中三十四句，分三：初五句，明上近諸佛德；二「於一塵中」下十四句，下攝眾生德；三「一切菩薩神通」下十五句，大用自在德，亦名三種三業。今初，一淨眼見佛，即是意業；二聞如來法，即淨修語業；餘三句並顯身業自在。第二下攝眾生德，中三：初微細化生；二「知一切眾生」下七句，明攝眾生之智故；末句結云十力無畏。前六別明：一緣集非真故；二隨機本質映光有勝劣故；三諸趣思所起故；四隨照映質有妍媸故；五想所持故；六無而忽有、暫有還無故。三「勇猛」下五句，明攝生語業。於中，初句總顯決定，下四倒明四辯。第三大用自在德中，初句總明所得，餘別明通用。於中三：一三業摧邪，勇進通三故。二「恒以智」下六句，明意業自在，皆權實雙行故。一智了三世事，慧達三世空；二知法如空，空無可諍而不壞有，故不著空；三進無進相，故曰無來；四即有而空；五即空而有，故云方便；六智入性土。三「以自在力」下七句，身業自在，可知。第三「如是等」下總結集因。

大文第五「于時上首」下舉失顯得分。亦名舉劣顯勝，明不共故。於中三：初明不見之人、二「皆悉」下明所不見境、三「何以」下釋不見所由。今初。舍利，此云鶖鷺，其母目睛明利似彼鳥故。弗者，子也，從母立稱，故標子言。目揵連，此云採菽氏。上古仙人山居豆食，尊者母是彼種，從外氏立名。有大神通，揀餘此姓，故復云大。摩訶迦葉，此云大飲光。本族仙人及尊者身，並有光明飲蔽日月。頭陀第一，揀餘迦葉，故云大也。離波多，此云室星，祀之而生故。或云所供養，或云假和合，即《智論》二鬼食人之事。須菩提，此云善現，生而室空，現善相故。阿㝹樓馱，此云無滅，

一食之施，九十一反天上人間，不沒惡趣故。難陀，此云歡喜，性極聰敏，音聲絕倫故。劫賓那，此云黃頭，黃頭仙人之族故。迦旃延，此云翦剃種。富樓那，此云滿願，具云滿慈子。其母甚慈，亦從母稱。而言等者，等取五百。廣辨古今譯殊、德行緣起，如《智論》及《音義》中說。

第二明所不見境，中三：初不見果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多同念請果中初之十句。重閣同空等，即是神變。不壞本相，即是遊戲。餘可準思。次「亦復」下明不見因，即諸菩薩。初總明，即分齊境界。次「菩薩大會」下別顯會通新舊。入謂身遍剎塵，智入諸法等。普至即新來，普詣即此往。皆言普者，一橫竪遍故、二一即一切故。餘句準上諸來菩薩作用中辨，及上〈離世間品〉十十所明。後「如是等」下總結不見。

第三不見所由者，然皆廢本從迹，以顯一乘因果不共深玄，篤諸後學令習因種。文中二：先徵、後釋。徵意云：身廁祇園，自對尊會，而莫覩神變，其故何耶？後釋意云：彼境殊勝，宿因現緣並皆缺故，其猶日月麗天盲者不覩，雷霆震地聾者不聞，道契則隣不在身近故，菩薩自遠而至，聲聞在會不知。文自廣釋，分為三別：初法、次喻、後徵以結成。今初，分二：先明缺宿因故、後「復次」下明缺現緣故。今初，分四：初一總標大小善差、二「本不修」下舉劣異勝、三「如是皆是」下舉勝揀劣、四「以是因緣」下結不見聞。今初，有小善根得廁嘉會，大小善異不覩希奇。二舉劣中，有十八句，前十二句釋不見佛果之因、後六句釋不見菩薩之因。前中，初句總、餘句別。由不讚等，即是不集見佛自在善根。於中二：初二句不讚果故、後九句不修因故。於中亦二：前五句缺自分行、後四句缺勝進行。亦是前明陝心、後顯劣心，故不能見。二「本不得菩薩眼」下釋不見菩薩所因。一不見十眼所見無礙法界、二缺無障礙智之因。若但修真常離念，即共二乘菩提之善，《法華》遊戲神通即聞而不樂。此中樂而不聞，餘可思之。既本因中不修不見，願諸後學修見佛因，勿滯冥寂。第三舉勝揀劣。言如是等者，指前佛神通等所不見法。普賢智境即是舉勝，不共二乘名為揀劣。第四「以是因緣」下結不見聞。以前缺因，境勝因緣故不能見。於中，初後總明、中十別顯。謂眼不見、心不知、耳不聞，本有不證、新成不獲，無方便不能念觀、無後得不能籌量淺深思惟旨趣分別事理。

第二明缺現緣故不見，中三：初明無勝德行故不見、次「何以故」下明住自乘解脫故不見、後「是故雖在」下結成不見。今初，分二：先十句明無勝德行，即是前所不見境，亦即是前宿因不修勝進四句，不修故無，無故不見。初總、餘別。勢力，即是加持，餘皆

同前。後「是故於此」下十句顯不能見。入有二義，前文約證，今約了達。餘可知。第二明住自乘故不見中，先徵、後釋。以此二段反覆相成故，徵以釋之。謂何以無如是善根等？由住自乘作證故。亦應徵云：何以作證？由無上善根故。所無在前，故略不明耳。此段亦同《法華》自釋心不喜樂，云「何以故？世尊令我等出於三界得涅槃證故。」釋文亦二：先明住自乘作證、後「於彼智慧」下結成所無。今初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別中，一道者，以見修等道斷惑集故，不同菩薩無住道等。二三行果可知。四觀諦智別，謂我空法有，不能我有法空，名無有諦，以證現觀名決定智故。無菩薩中道第一義三諦之理，亦如《涅槃》聲聞有諦而無真實。五已證理故。六捨事故。下三句成上聲聞行，一內無悲、二外捨物、三但自調。又上十句總為四失：一初句出麁而不出細，但出分段故；次四句得權失實；次三句滯寂失悲；後二句捨生自度。二結成所無，即由住自乘故。無前智等亦有十句，但於前一智有十不能。餘三昧等，例此可知。

第二「佛子如恒河」下喻顯。文有十喻，自古諸德皆將配前所迷佛果十句，唯第九二天一喻，喻上第二如來嚴好，餘皆如次。此亦有理。今解有二：一者隨一一喻，總喻不見因果等境，以合文中亦言不見菩薩眾故。又不喻菩薩之德，義不盡故。又合文中多從總合，但言不見如來神變，明通諸句。二者別喻諸德。若全不別，何俟多喻？然雖別喻，亦通因果。而前九約勝境為喻，謂恒河、須彌等喻佛德故。後一就劣法為喻，入滅盡定，喻二乘故。於前九中，配所迷菩薩之德，其義則次；配所迷如來之德，義少不次。所喻義別，至文當知。又第一五十單喻聲聞不見，第二三四七雙喻菩薩聲聞見不見別，餘三佛對聲聞論見不見。有此三類者，文影略耳。又唯約聲聞說者，十喻皆喻彼無德故。就中，初一兼喻有障故，後一兼喻住自乘故。且就前九，約勝境為喻，顯九種勝德；其後一種總明不共，顯十無盡。前九德中，一一皆具通別二意。今初鬼對恒河喻。其恒河清流，通喻佛及菩薩潤益甚深德，別喻佛神力及菩薩境界德，以此二句為初總故。鬼喻二乘有所知障故不見，亦喻不得諸法喜故。言餓鬼等者，生分已盡為鬼，未得無生忍衣為裸形，不得法界行食為飢，不得真解脫味為渴，由此故稱為餓。此上並無真道，即是業餘，行苦所遷，為舉體燋然，即是苦餘。空見為烏鷲，有見為豺狼。於斯作決定解為搏撮。內含大機有真脫分，名為渴所逼欲求水飲。身在法會，名住河邊。不覩神變，名不見河。雖覩世尊但見丈六，為見枯竭。無明翳瞙，名為業障，即煩惱餘。後「彼大」下合中，先合業障、「不曾」已下合裸形等。第二覺夢相對喻。夢遊天宮，通喻佛及菩薩高顯廣大德，別喻如來遊戲神變。二句及菩

薩大會已下十一句，喻甚相似。然此下八喻約二乘喻，明其無德，亦有通別。通則於一一德不了，皆由前缺因緣故。別則各喻無德不同，此一喻無如是神通故，又不知菩薩如夢故。然合文中明無如是智眼故者，從通相合，故下數段皆合無眼。文中，先喻、後「一切菩薩」下合。合中二：先合夢者自見、後「一切聲聞」下合大會不見，並可思也。第三愚對雪山喻。雪山良藥通喻幽邃難見德，別喻亦喻佛境界，所悲境故；喻菩薩所住處，悲救眾生為所住故。其捕獵等喻聲聞無大悲救眾生病，亦是無如是境界故。第四伏藏難知喻。藏則通喻祕密難知德，別喻如來尊勝可寶重故，喻菩薩所入三昧及觀察嚬申勇猛供養，如喻思之。薄福喻聲聞無如是威德故。第五盲不見寶喻。寶洲通喻迥絕難測德，別喻如來妙行積行圓妙故，喻菩薩受記成熟勇猛可知。盲喻二乘無如是善根故。第六淨眼無障喻。通喻智照難量德，別喻如來威德，「菩薩法身」已下五句不覩威儀，喻二乘無如是自在故。第七遍處定境喻。通喻周遍難思德，別喻如來淨剎菩薩常光眾色莊嚴，菩薩放大光明網。不見定境喻聲聞無如是三昧故。喻中言遍處者，於一切處周遍觀察無有間隙，故名遍處。然《瑜伽》、《智度》、《俱舍》等論皆說有十，今有十二，前八同彼，彼中九名空遍處、十名識遍處，先觀青等普遍。次觀青等為何所依？知由地等。次思所觀由何廣大？知由於空。次思能觀知由依識。前八依第四靜慮，觀欲可見色，後二依無色定。《瑜伽》十二云「何故遍處唯說色觸二處建立？由此二種共自他身，遍有色界常相續故。眼等根色唯屬自身，香味二塵不遍一切，聲塵有間是故不說。無色界中，空遍一切處，識所行境亦遍一切，故立此二。」今以宗別，合空識二為天遍處。前論所揀，皆容假想稱性周遍。加於三事，十名種種眾生身遍處者，即前所揀眼等根色。十一語言音聲，即前聲塵。十二一切所緣，即六塵境，則收前香味及法塵境。例此天遍處言，亦可通於諸天。次「如來所現」下合文可知。第八妙藥翳形喻。通喻隱顯超世德，別喻如來住持，喻菩薩起變化雲德。不覩者，喻聲聞無如是解脫故。第九二天隨人喻。通喻微妙難壞德，別喻如來嚴好，菩薩身遍十方諸行圓滿德。不覩二天，喻二乘無如是勢力故，亦喻無悲，捨眾生故。第十滅定不行喻。唯喻聲聞，安住自乘證實際故，亦總喻無德。又上十喻，從後逆次配前缺因。後之十句，謂一喻無法喜、二喻不知菩薩如夢、三喻不從如來加被之所生等，如理思之。其前十句，但通為不見之因。第三「何以故」下徵以結成。文有十句，結前十喻。唯第七八為順前合，故有前却；餘皆如次。上來法喻，廣顯聲聞不見聞等。問：《般若經》明聲聞若智若斷，皆是菩薩無生法忍。若是其忍，何以上文皆言無菩薩德耶？又《文殊巡行經》中，五百聲聞聞

而不信，《法華》不輕亦令其聞，何得此中不令聞耶？答：為顯不共故。故《智論》明般若有共不共，指此不思議經不共二乘說故。又大聖化儀其類不等，或令聞不信以為遠種，如上所引，或以威力令其出會，如《法華》中五千拂席；或令在會使其不聞，即如今經。然《法華》漸教之終，將收敗種故加令其去，篤勵在會使其信受。此經頓教之始，為顯深勝，留使不聞，令諸後學修見聞種。又復大乘該於小乘，則其智斷皆是菩薩法忍，小智不知大智故。此云於有無諦作決定解不見不聞。又若已開顯即權為實漸，故《法華》云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。若權實相對，則如聾盲，非其器故。其猶黎庶以對於王，貴賤懸隔，以王收人則率土之內莫非王人。是以若約普收，即一切眾生無不具有如來智慧，況於二乘無漏因果。若校優劣，則權教久行菩薩尚不信聞，況於二乘；二乘上首尚如聾盲，況凡夫外道。既非其分，本不合列。為顯法勝，大權菩薩示為聾盲，是知聾盲於勝有力，能顯勝故。勝劣相望、力用交徹，成大緣起，方是深玄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四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五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大文第六「爾時」下偈頌讚德分。既至詠德，顯所證故。文中十方菩薩，即為十段：初二讚道場三昧等用、餘八通讚佛德。今初，東方總讚一會，十頌分二：初總、餘別。別中亦二：前四歎佛，於中初二歎內德，一廣、二深；次一歎內外無礙；後一結成今用。後五歎菩薩，一總顯雲集、二願行深、三超下位、四智地高、五定用廣。第二南方，唯歎菩薩，然既結歸佛力，亦為歎佛。十頌分五：初二令觀內德，於中初偈二嚴究竟、後偈定智廣深；次二示其集處；次三明寂用無礙，初一偈半即寂、後一偈半起用；次一結歸佛力；後二結其德廣，同諸佛故。第三「西方」下唯歎佛德。然雖通諸德，隨多顯名，今此歎智用應時德。十頌分二：初三法說，一內德、二外用、三總結離言。後七喻顯，一喻前廣大；二喻圓滿；三四喻現通，一長時、二無礙；五喻演法；六喻摧邪；七總喻前德，諸佛同依。第四北方，十偈九喻歎三德深廣。於中二：前五偈四喻喻內德，一恩、二斷；次三喻喻智，前一高遠、次二深廣；後五喻大用，一巧示、二隨欲、三照機、四合理、五結益。第五東北方，法界願月王十頌，歎普益眾生德，分四：初偈總喻見無不益；次三別明益菩薩，初一淨二障，後二成妙力，三有五頌明益周遍，一成道遍、二神通遍、三示行遍、四了法遍、五轉法遍，四有一偈結益周普。第六東南方，十頌歎大用難思德，分三：初三明凡小難思、次四出難思之法、後三顯能知之人。第七西南方，十頌歎智身難思德，分四：初一總顯難思；次一舉因顯果；次三別示難思之相，於中三，初三智照淨障、次一示現深廣、後二念智圓融；四有二頌結勸，謂從不思議生佛智身，令絕思議之念，是思佛矣。第八西北方，十頌歎佛成就菩薩德，分二：初總標觀成決定、餘九展轉成益。於中，前七偈各一行，後二總結深廣。第九下方菩薩歎佛難見聞德，分二：初一標名難聞，近必斷疑，餘別顯益物之相。於中，初一生福益、次二向菩提益、次二成智益、餘四就人結益。第十上方菩薩歎佛恩深重德，分四：初二總舉佛德，意在於恩；次一恩深難報；次四發荷恩之心；後四釋成荷恩之意(已下入第六十一經)。

大文第七「爾時普賢」下普賢開發分。現土顯於法界，普賢主此，方能開故。於中，長行與偈。前中三：初明開發意、二能開方便、三正明開顯。今初。觀眾會者，上佛入定現相，令眾覩親證；今假言開顯，使尋言契實。二「以等法界」下明能開方便，有十一句：初句總，以含事理深廣故。句初「以」字貫下十句，謂嚬申三昧業

用深廣，要以此十無分齊之方便方能開顯，況十復表無盡。餘句別，虛空明其廣無際限，餘八顯其多無分齊。光影一種兼顯深義，如光影清淨故，又映光之影隨機別故，揀異水鏡似本質故。三「為諸菩薩」下正明開顯，分三：初總標、次徵釋、後總結。今初。以十法句者，此法望前方便即是所用，望三昧境界即是能開。二「何等」下徵釋。釋中，一一法句皆用前來十種方便，一一方便皆能演斯十句。然此十句所開即前所現，亦念請中果用十句。文少開合不次，而義無缺。初二即淨佛國土，一依正淨、二法流布。淨剎成壞即土，佛於中興，明是佛土。前念欲知佛土之相，今明一切佛剎塵中皆有佛土，土無邊矣。「皆佛所淨」下諸句例然，皆一毛一塵即含攝無盡故。次三即成等正覺，一主一伴。五即為一切眾生現諸佛影像。六即入一切眾生所住處。七八二句通顯能現神通，即開智城，而境麁塵細為別。九即含前調伏眾生等四句。十即轉法輪。三「佛子」下總結。

第二「爾時普賢」下偈頌，中二：先說儀意，有十句，初四句說儀、後六觀其所說。然多同前念請果德難思，餘如前辨。二正偈中頌十法句，而開合不次。初偈頌初句、二頌第三、三頌第二、四頌第四、五頌第五、其六七二頌同頌第六、八頌第九句、九却合頌第七八句、十頌第十，文並可知。

大文第八「爾時世尊」下毫光示益分。令尋智光，為能證故。文中四：初毫光普示、二「時逝多林」下依光見法、三「其有見者」下顯見證因緣、四「是故皆得」下明其得益。今初，有四：一標光意。二「從眉間」下主光體用，表即法界中道無漏正智，方能證前所現之法界故。三世是相，相即法界，法界體用互為其門。又通皆為門，若見法界之性相，即入三昧之體用故。三「以不可」下光攝眷屬，差別之智皆入法界故。四「普照」下明光分齊。第二依光見法，中二：先明此眾普見、後「如此會」下類通十方。前中亦二：先能見人，通新舊眾；後「悉見」下明見法亦二：先見此會遍法界之塵剎、後「或見於不可說」下多類攝化遍周法界。於中分三：初明廣大會遍；二「或見在天宮」下明遍處不同，並在前塵剎之內；三「現種種姓」下別彰所現，亦通答前諸所念請，故云種種。第二類顯十方，則十方眾會同見。於中二：先舉此顯彼、後「如是盡」下以彼類此。於中亦二：先舉能見分齊，謂彼十方微細大會，並同此會之見；後「皆亦如是」下明其所見自在，謂雖廣現而不壞本相故。第三明見證因緣，謂頓爾證見，非無宿因。然成前為見因，順下為證因，皆是如來所攝受故。可知。第四明其得益，中二：初明因見得法、二「爾時諸菩薩」下荷恩興供。前中二：先略明、後廣顯。前中三：一明所入。初句為總。言是故者，是前宿因之故。

「或入」下別列十門以顯無盡。二「彼諸菩薩」下顯前能入，亦列十門：一解者，鑒達分明種種不同，如〈發心品〉；二道謂一道，二道乃至無量正道；三門謂無常門，夢境界門等；四入謂所證差別；五理趣謂意旨不同；六機法萬差並皆隨順；餘四可知。即此能入亦是所益。三「入如是等」下結其所入，謂用前解等入前法身等。前略列十，實有不可說塵數等。二「云何」下廣明得法，先廣能入、後「其諸菩薩皆悉」下廣其所入。前中但廣三昧一門，例餘九句。文中三：初句徵起；次「所謂」下別列一百二門，皆從業用受名，並以法性真如為三昧本，隨一一事皆能契實，正受現前故。於中，前百一門別別業用，後一總相同果。初言普莊嚴法界三昧者，入此三昧能令法界普妙嚴飾故，斯即嚩申現淨土之一義。下諸三昧，皆是嚩申大用別義，故以多別入佛之總。諸門別義，說者隨宜。後師子嚩申者，若不總相分同，無以能究佛境故。三「菩薩如是」下總結能所。上略列百門，如前之例有多塵數，方能入佛神變之海。三昧既爾，解等九門亦然。文略不結。二廣所入，中二：先別列、後「其諸菩薩具如是」下總結。前中有其十德，廣前十門別句，而小不次。總句即前三昧結中一智位高深德，即前諸地；二「為諸眾生」下調生無染德，即三輪嚴淨；三「智慧解脫」下成滿諸度德；四「以不顛倒」下智力無畏德，雖有四辯，意在於智；五「善巧」下成就昔行德；六「普見諸佛」下法身圓滿德；七「已得自在」下色身自在德；八「決了」下辯才自在德；九「得佛境界」下三昧神變德；十「一一塵中」下成等正覺德。第二總結，可知。第二荷恩興供，中三：初總、次「所謂」下別、後「是諸菩薩」下結。結其所因，由得前十種德故。

大文第九「爾時文殊」下文殊述德分。文殊主智，故光後述德。光本令證三昧，智本為顯法界，尋智得理故述歎林中。又前普賢門以行顯理，此則以解顯理，解行無二方能入故。通明即以文殊權實無二之大智、普賢體用之理行，此二無二，共顯如來三昧之果德。文中二：先述意、二正頌。頌中十三偈，通讚一會三種世間自在之用。分之為六：初二總歎，初一普遍、後一廣容；次一偈讚眾生世間，即通前諸來及向得益菩薩興供之事；次二偈讚依正互在，初偈依中有正、後偈正中有正；四三偈述上林空；五有三偈述於正覺依正無盡；六末後二偈總顯普收。

大文第十「爾時彼諸」下無涯大用分。開必得益，益必利生。於中二：先總顯用因，謂由佛三昧，得前三昧成此悲門，故能有用；後「於其身」下依體起用，中二：初別明毛孔世主化、後「佛子此逝多林」下通顯分身多類化。今初，分二：一總明、二「或現」下別顯。於中四：一明能化法、二「以如是等」下所化處、三「以平等

大悲」下能化心、四「或有見已」下明所化益。今初，總有二十五門，分二：初八門雜明欣厭等門化、餘門明十度門化。於中，前六門各一度可知、次三門明方便度、次降魔一門是力度、餘七門皆智度。前欣厭中已明於願，故此略無。第二化處，中二：先結前生後、後「所謂」下別明，及第三化心、第四化益，文並可知。第二通顯多類化，中二：先明住處化異。結不離逝多林者，明不動而普遍，繁興而恒靜，末不離本故。下文殊遊行亦不離於本會，本末事理非即離故。二「佛子此諸」下明現身化異。於中五：一能化身異，有十二種，初二總、餘十別。此中多同善財所見，故知善財諸友即此會之菩薩。二「往詣」下化處異。三「隨其」下化類異。四「或說」下化法異。五「教化」下總結末不離本。上來本會竟。
大文第二末會，亦即一部流通，略啟十門：一總顯會意、二會數開合、三會主多少、四定會名義、五二位統收、六五相分別、七圓攝始終、八會主類別、九法界事義、十隨文解釋。今初。夫圓滿教海攝法無遺，漸頓該羅、本末交映，人法融會貴在弘通，故非頓無以顯圓、非漸無以階進，非本無以垂末、非末無以顯本，非人無以證法、非法無以成人。故前明不異漸之頓，多門而眾人同契；此明不異頓之漸，一人而歷位圓修。前則不異末之本，雖卷而恒舒；此即不異本之末，雖舒而恒卷，本末無礙同入法界。今託人進修以軌後徒，使大教弘通，即斯本意。
二會數開合者，若約所攝之機，唯有三會：一比丘、二諸乘人、三善財會。若約能所通辨，有五十五會，善財自有五十三故。雖人有五十四，文殊一人四會說故，德生、有德同一問答，遍友無答不成會故。若以遍友承前指後得名會者，善財則有五十四會。是以唯就能化，不足定會。若約主伴，成百一十會，至下當辨。若約散說，則佛剎塵數會，尚順三乘。若約普賢德則無盡會，如普賢結通處說。
三會主多少。若以人剋定，唯五十四。若以會顯人，則五十七，文殊分四故。或剎塵數、或無盡無盡，思之。
四定會名義者，此下諸會雖無佛說，以本收末亦得名經，謂文殊濫觴出此會故，諸友皆本會得益，菩薩不離而周故。若爾，下文善財應收歸重閣，何乃見在菩提場耶？以菩提為諸會本故。所為既終，攝末歸本，況諸眾會不動覺場。
五二位統收者，此中諸會不出文殊、普賢，略有二門：一相對明表、二互融顯圓。今初，略明三對：一以能所相對。普賢表所依法界，即在纏如來藏故，《理趣般若》云「一切眾生皆如來藏」。普賢菩薩自體遍故，初會即入藏身三昧故。文殊表能信之心，故《佛名經》說「一切諸佛皆因文殊而發心故」，善財始見發大心故。二

以解行相對。普賢表所起萬行，上下諸經皆說普賢行故。文殊表能起之解，通解理事故。慈氏云：「汝見善友，皆文殊力等」故。三以理智相對。普賢即所證法界，善財入身故，又云得究竟三世平等身故，普賢身相如虛空故。文殊即能證大智，本所事佛名不動智故，見後文殊方見普賢故，又理開體用智分因果。二互融顯圓者，亦二：先以二門各自圓融。謂解由前信方離邪見，信解真正成極智故。依體起行行必稱體，由行證理理行不殊，故隨一證即一切證。二以二聖法門互融，謂始信必信於理故。能所不二稱解起行，行解不二智與理冥，則理智無二。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隱隱，即是普賢三事涉入重重，由此故能入遮那嚬申之境。故前本會明二聖開顯，序分之中標為上首，餘如別說。

六分五相者，若意法師及臺山論，但隨文散釋，更無別配；光統等師皆配地位。二皆有理，謂隨一一位具多法門，豈容凡心不得習求善友之法，故不配有理。然無次位中不礙次位，顯位是常規，配亦無失。橫豎無礙，且依古德配為五相，謂初四十一人名寄位修行相，寄四十一人依人求解顯修行故。二從摩耶下九會十一人，明會緣入實相，即會前住等，成普別兩行契證法界故，初得幻智、後得幻住，該於中間如幻之緣，入一實故。三慈氏一人名攝德成因相，會前二門之德並為證入之因故，故法門名三世不忘念，則攝法無遺。四後文殊名智照無二相，謂行圓究竟朗悟在懷，照前行等唯一圓智，更無前後明昧等殊故。五普賢一人名顯因廣大相，始覺同本圓覺現前，稱周法界無不包含故。其後四相亦得稱為寄位，前三義同等覺故；摩耶、慈氏並入重玄門；文殊表菩薩地盡心無初相；普賢義同妙覺，纔見普賢便等佛故。今從別義目為五相，此五亦是菩薩五種行相：一高行、二大行、三勝行、四深行、五廣行。

七圓攝始終者，上寄法顯異布之前後，據實圓融一位即一切位乃至無盡故。所歷差別並一中之多，一多同時無有障礙。

八法界人類，於中有二：先明類別，謂知識雖多，不出二十類，一菩薩、二比丘、三尼、四優婆塞、五優婆夷、六童男、七童女、八天、九天女、十外道、十一婆羅門、十二長者、十三先生、十四醫人、十五船師、十六國王、十七仙人、十八佛母、十九佛妃、二十諸神。二顯義相，有四：一約果攝化，並是如來海印所現；二約因成行，皆是菩薩隨力現形；三約義顯法，總是緣起法界之人法；四約相辨異，不出菩薩五生所收：一息苦生，如良醫等；二隨類生，如外道等；三勝生，如善見比丘等；四增上生，如無厭足王等；五最後生，如慈氏等。通即前四各具五生，可知。於中，菩薩有六，三處現身：一初文殊，信位劣故，唯顯一人。二中間漸進，現於二人，謂大悲、正趣。三位後成滿，顯於三人，謂彌勒等。

九法界事義者，通下諸位總有十門：一正報法界、二依報法界、三現相、四表義、五言說、六義理、七業用、八說往因、九結自分、十推勝進。此十門法界，同一緣起互融無礙。
十隨文釋。依五相中，今當第一寄位修行相。分五：初文殊一人寄十信，信未成位，故但一人；餘四十人寄十住等，位各有十，謂二從德雲至慈行寄十住位；三善見至遍行寄十行；四鬻香長者至安住地神寄十向；五婆珊夜神至瞿波寄十地。今初。信中分二：先明能化發起、二「爾時尊者舍利弗」下成彼化事。前中分三：初標主出閣、二「與無量」下別明伴從、三「文殊」下總顯出儀。今初。文殊菩薩本是童子，而前列菩薩。此彰童子者，表創入佛法故，亦顯非童真行不能入故。權實相依、悲智無住，名善住閣。從此利生為出，非離此矣。二伴從中，初一同生、餘皆異生，並約通稱，表法之名，以明般若導萬行故。隨一一類各有眾多，故云諸足行等。或缺諸言，蓋文略耳。餘如初會。三總顯出儀中，前約無住化生，名善住閣出；今約依自利而利他，云出自住處。又前依佛法界流，此依自所證出，二文影略。
第二成彼化事中，通有三會：一比丘會，顯迴小入大故；二諸乘人會，顯通收諸權入一實故；三善財會，顯純一乘機，一生成辦故。又前二會表居信未久尚不定故，善財信終可入證故。今初，有二：一明助化攝大、二正明化益。今初，小乘之智亦助大故。文中亦二：先明覩緣興念、二「時尊者」下攝眾同遊。於中亦二：先總辨攝儀，捨小趣大為出自住處向文殊所；後「此六千」下別明所化。於中三：初指數辨位。比丘，義如常。六千者，表六根性淨，可入法界故。自所同住者，同居權小故，同住法界故。出家未久者，未證實際，易可迴故；信心尚微，須誘化故。二「所謂」下列名。三「悉曾」下歎德，文有十句：初二歎宿因、次七明現德、後一結德屬緣。既皆約大乘以歎，明本大器、託迹比丘，顯收諸類非小乘矣。結屬文殊今成其善，非無因矣。第二「爾時尊者舍利」下正明化益。於中二：先以身儀攝益，則令根熟起欲。二「爾時文殊告諸」下語業攝益，正授法門。前中四：一示勝境、二得勝益、三詣勝人、四蒙勝攝。今初，有三：初標告。二「海覺汝可」下正教觀察，有十勝德：一身相勝、二常光勝、三放光勝、四眾會勝、五行路勝，表常依八正故。六住處勝，舉足下足無非道場，隨心轉故。七福嚴勝，常觀空有二邊，心地之下具如來藏恒沙萬德，無心忘照任運寂知而顯現故。八林樹勝，樹立萬行，嚴法體故。九自在勝，於我無我得不二解，自在主中為最尊故。十上攝勝，此有二意：一約事，心常上攝諸佛法故；二約表，諸佛顯揚皆依般若，究竟至於一切智故。三「爾時」下結略顯廣，可知。二「彼諸比丘」下得勝

益中，上既勸觀義兼修觀，益相可知。三「即白 尊者」下明詣勝人，可知。四「爾時文殊」下蒙勝攝，於中二：先示攝相，以迴觀法器故。如象王迴者，身首俱轉，無輕舉故。後「時諸比丘」下設敬興願，為後正說之由。第二語業攝益，中二：先受自分法、後「爾時文殊」下受勝進法。前中亦二：先受法、後「時諸比丘」下得益。前中三：初舉益標告、二「何者」下別示行法。皆言無疲厭者，法門無盡、眾生無邊，取相而修多生疲厭，厭則退墮二乘；若無愛見而修，則無疲矣。無疲則佛果非遠，況我身耶？十句攝為五對：一內因外緣；二求法成行；三深定妙智，智入三世故；四嚴剎調生；五長時廣大，廣大亦勝進修也。三「比丘若善男子」下舉益勸修中，亦為五對：一長善離生、二超凡越小、三生家具業、四習果修因、五摧邪入證。第二得益，中二：先別明一定、後「又即成」下通顯多門。前中亦二：先明所得定體。言無礙者，略有三義：一能見離障故；二所見無擁故，故云見一切佛境；三一具多用故。雖具此能而無見相，故名三昧。二「得此三昧」下別明定用，有四：一正明天眼用、二「及亦聞」下天耳用、三「亦能觀」下他心用、四「亦能憶」下宿住用。一眼具斯四用，故稱無礙。二通顯多門者，上一定之用既爾，多門無盡例然。此顯圓教攝機創立大心，乃得十地之後十通之用，以始攝終故，如〈發心功德品〉等辨。第二受勝進法，中亦二：先教勸，上但明大心無疲，今令廣住行願進趣普修；後「以成就」下明展轉獲益。上來初會竟(已上入第六十二經)。

第二「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勸諸」下諸乘人會，中四：一結前所作、二「漸次」下明至化處、三「時文殊」下顯所說法、四「說此經」下明所益眾。就化處中，其城居人多有福德，故曰福城，城表防非。東為群方之首，亦啟明之初，表順福分善入道初故。又表福智，入位本故。娑羅林者，此云高遠，以林木森聳故，表當起萬行莊嚴摧伏故。大塔廟者，即歸宗之所。日照三藏云：「此城在南天竺，城東大塔是古佛之塔，佛在世時已有此塔。三藏親到其所，其塔極大，東面鼓樂供養，西面不聞，於今現在。此處居人多唱善財歌辭。此城內人並有解脫分善根、堪為道器。」此表所依法界本覺真性諸佛同依，故云往昔諸佛曾所止住等。三顯所說法。名普照等者，智用宏舒，故云普照。所照深廣，稱為法界，即《入法界經》也。四所益眾中，有二類別：初明諸龍，得主教意，故云正求佛道。即住海水中，堪受得聞。後「復有」下攝三乘機，得眷屬教意，故但云復有眾生調伏，不別演說，故非別會。

自此第三「時福城人」下攝善財會，亦為十門：一趣求有異、二修入眾殊、三示方不同、四見處差別、五遣不遣別、六歎不歎別、七

推不推別、八結不結別、九去不去別、十正釋本文。
今初，有三句。初文殊自往福城，以機尚微故、未發心故、大悲深故。二德雲已去，善財往求，機漸勝故、已發心故、顯重法故。三末後普賢知識不就、善財不往，顯法界位滿，無來去故。
二修入眾殊。唯初信內有三會，四眾諸類不同，顯創修故，表通收故。住位已去，善財一身行別，在已入位希故。
三示方不同，大位有三：初地前知識多在南方、地內無方、地後兼二。然南者，古有五義：初一約事，謂舉一例諸，一方善友已自無量，況於餘方；餘四約表。二者明義，表捨闇向智故。南方之明萬物相見，聖人南面聽政，蓋取於此。三中義，離邪僻東西二邊，契中正之實道故。四生義，南主其陽，發生萬物，表善財增長行故。北主其陰，顯是滅義，故世尊涅槃金棺北首。五隨順義，背左向右，右即順義，以西域土風城邑園宅皆悉東向故。自東之南順日月轉，顯於善財隨順教理故。此五義中，初一則通，次一後二地前表之，契中道義地後表之。亦通地前正證離相，地中不以南表，地後顯於業用不同地中。後文殊有示無方，表般若加行，有行、正證無二故。普賢無方無示，表法界普周故。有人唯取隨順一義非前諸釋，謂正明之義出此方故。寧知西域南非明等，況通方之說言旨多含。
四見處差別者，三賢未證，散在諸處；地上證真，生在佛家，多居佛會；地後起用，亦散隨緣。普賢因圓剋果，還居佛所。
五遣不遣者，初之文殊以在最初，表內重起信，前更無遣見；後文殊則般若照極，自見普賢法界，故亦無遣；中間諸友顯緣起萬行相資圓滿，故皆教遣，以指後人。亦顯諸友不獨己善，離攝屬故。
六歎不歎者，初文殊中，未發心前所以不歎，勸發心已方乃歎之。後二不歎，表位滿故，離心相故。中間諸友皆應有歎。其不歎者，略有二緣：一正在定故，如海幢等；二行非道故，如勝熱、無厭、婆須蜜等，歎違逆化故。無此二緣，不歎者略。
七推不推者，諸位知識皆有，謙己知一、推勝知多，唯初一後三缺斯二事，為顯人尊，德已備故。而有遣者，令增修無厭法門別故。普賢不推佛者，顯果海離修故，佛屬本會故。
八結不結者，唯普賢有結通十方塵剎，顯位滿證理周故，餘皆反此。
九去不去者，末後二位無有辭去，以文殊無身顯離相故，普賢位極收盡法界故；餘皆辭去，學無常師，成勝進故。
十釋文者，於攝善財十信行中，文別有四：一四部雲奔、二三業調化、三上根隨逐、四大聖重教。今初，分二：先總明、後「時有」下別顯。別有四眾：一優婆塞，此云近事男，謂親近比丘而承事

故。別名云婆須達多者，此云善施，或云財施。餘可思準。二優婆夷，此云近事女，親近比丘尼而承事故。上二並由受五戒故，立近事名。三童男、四童女，並可知。而數皆五百者，表五位證入並通此故。

第二「爾時文殊」下三業調化，中二：一身意調機、二「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如是觀」下當機授法。前中亦二：先總調大眾，為授法方便，故云將說；後「復於」下別觀善財，知其不群，特迴聖眷。善財會名，因此而立，偏所為故。於中二：先總標、二「知此」下別顯。別中二：先觀外緣、後觀內因。前中亦二：先別明、後「以此事」下總結。財多屬依、善通依正，財現是其善相，稱曰善財，亦猶善現立稱。二「又知此」下觀內因者，此亦稱善，對上為財。又解心順理曰善，積德無盡曰財。文有十句：初一唯宿因，信解已去皆通過現。第二當機授法，中三：初結前標後、二「所謂」下別舉法門、三「爾時文殊師利童子為善財」下結說勸進。就別舉中十句：初二約佛因，一積集萬行、二念念不斷；次七約佛果，於中前三妙用攝生、後四體用圓備；第十句通因通果、通理通事。三結說勸進中，結前所說普及無偏，指前因法勸令進修，令發大心求前佛果，令憶宿善使不自輕。餘非此機，隨宜更演。

第三「爾時善財」下，上根隨逐同餐妙旨，獨穎眾流重法隨師，說偈求度。文中二：先總序說因、二正陳偈頌。今初。由已發心故，此菩提心為當何位？善財童子為聖為凡？有古多釋。一云：即地上菩薩。言發心者，證發心也。一云：是地前實報凡夫，但有宿善，信根現熟。有云：古不足依，自引安住地神處眾神相謂云「此人已生法王種中」。斯文可定，然自為二解：一謂智契法性生在佛家，名法王種，即已入地。二謂據多聞熏習勝解真性成就佛種，名生法王種中，即三賢內種性菩薩。然此師解依於前義，不異初師；依於後義，未殊次解，何足異焉？又以此文為證者，則慈氏云「一生淨菩薩行，見普賢處，等諸佛等」，復云何通？無執一文自相矛盾。賢首云：「應是善趣信行中人。依圓教宗，有其三位：一見聞位，即是善財次前生身，見聞如是普賢法故，成解脫分善根，如前歎德中辨。二是解行位，頓修如此五位行法，如善財此生所成，至普賢位是。三證入生，即因位窮終沒同果海，善財來生是也。若爾，定是何位？謂以在信是信位、在住是住位，一身歷五位，隨在即彼收，以遍一切故如普賢位。」此之一解甚順經宗。但更有一理，謂歷位而修，得見普賢，一時頓具。地獄天子尚三重頓圓，何以善財剋定初地等？又定初地言，為是未見文殊前耶？為是已見普賢竟耶？一生有增進耶？始末定耶？無得管見以害經宗。二正陳偈辭。三十四頌，分二：初四頌，傷己沈溺，自勉不能；後三十頌，仰德

依人，請垂拔濟。前中亦二：前二明依果起因。長迷不出故，喻之以城。後二明依因趣果。生死無窮故，喻乘惡乘。又初二迷於苦集，後二失於滅道。今初文也。三有悅情即起惑之處，愚迷三世即起惑之因，魔王即起惑之緣，童蒙乃起惑之者，餘皆所起之惑。然三界受生皆由著我起，依我起高而難踰故，六趣門中出入不息。餘可思準。後二中，初偈失正行邪道，後偈入苦無涅槃。徽者束也，纏者索也。又三股曰徽，四股為纏。盈者緩也懈也。

第二請拔濟中，分三：初十三偈讚人求法、次十五偈讚法求乘、後二偈雙結人法。前中二：初六偈對前苦集希垂拔濟、後七偈對失滅道冀成行果。皆上三句讚文殊德，偈各一德；後一句正求運濟。就後七中，初一總求其道、次二求涅槃道、次二求菩提道、後二求見道緣。第二「願輪」下歎法求乘中，亦對前惡乘以求勝乘，尚異二乘，況馳驟三界。於中分四：初四求悲智定，攝利他乘；次三求十度自行乘；次四求二利滅障乘；後四求運載廣大乘。上四即同三賢十聖，皆文義多含，可以意得。後二偈雙結中，初偈結法願見、後偈結人請攝。

第四「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如象王」下大聖重教，成其勝進之行。文分四別：一略讚略教、二廣問廣答、三指示後友、四念恩辭退。今初，先讚。一讚發心，發心在前長行之中；二讚近友，問行在前偈內，後「善男子親近」下教往近友。云何近友是種智初因？法無人弘，雖慧莫了，故下德生中廣顯其相。《涅槃》二十云「一切眾生得阿耨菩提近因緣者，莫先善友」，乃至廣說以為全分等，靡不有初、鮮克有終，歷事多時，故宜勿懈。第二「善財白 言」下廣問廣答中，先問、後答。今初，有十一句，望前偈中文有二勢，一前別此總，謂於前悲智等別行總修學故；二前橫此豎，悲智等行位位同修，趣入圓滿等，從始至終故。就此諸句，初二為總，故下諸友中多但舉此。謂若學解學行、始修終修，皆名修學，唯因圓無學、果滿無修故。又學攝於解、修攝於行，二句已收解行盡故。餘九句別，一始趣向、二即事造修、三治障離過、四達證分明、五具足獲得、六隨順人法、七長時無間、八無餘修習、九究竟圓滿。若豎配者，謂十住解能趣故，十行正行故，十向普賢悲願能淨障故。初地始入如故，二三四地世出世行皆成就故，五六七地能隨世故，八地無功無念無間斷故，九地知諸稠林廣利益故，十地等覺方圓滿故。橫豎無礙，是則問意。二「爾時文殊」下答。於中二：先以偈頌別讚別教、後長行內總讚總教。今初，十偈分五：初二偈讚其發心，於中初二句總讚；次三句指其發心之體，即三種心，謂悲以下救、智以上求，大願為主，故慈氏 云：「菩提心燈，大悲為油、大願為炷，光照法界。」後三句顯發心意樂，謂不求五欲及王位等，但為

眾生故。二有一偈略教，謂若厭苦趣寂，則大道不具，魔小所壞；若能了生死之實，息愛見之疲，則攝眾魔為侍，不溺實際之海故，一切莫壞。三有一偈重讚其發心之德，以為物發心福之勝故。有智之福為福光，凡小不壞之福為威力，能生眾福為福處，離障深廣為淨海。四有五偈廣教，具答十一句問。初偈答二總句，謂若見多佛聞法則能受學，於解持而修行。次偈答次三句，謂若趣向見佛、成就大願，則能具行，具則行淨。次二句答入與成就，謂證入真空而不礙涉有，了達妙有而不迷於空，是入方便。若如是入即住菩提，何行不成？次二句答隨順問，若順佛學是真隨順，自然順於一切智法。次一偈答憶念，謂剎塵諸劫相續修行，斯為憶念。後一偈答後二句，謂多時處修則增廣圓滿。大聖此中總教諸法，顯十信中總相信故；下諸善友各別教示，顯入位後別修證故。五有一偈結益。第二長行總讚總教中，先讚。但言發心，已含前別義；後「善男子若欲」下教，謂但能求友離過，則前諸問皆圓。於中先按定上令求友不得猶豫。言善知識者，謂能令於未知善法令知，未識惡法令識。或二字並通，識約明解，知約決了，真為揀似。然知識有五：一知識世間善惡因果而令修斷、二厭世樂而欣涅槃、三有悲心相心修度、四以無相慧令物修行、五令無障礙修滿普賢行。此五前前非真，真唯第五人能行，此是人善友。若約法友，教理行果皆善友也。後「善男子求善知識」下誡勸。隨順是勸，餘皆為誡。設有實過，尚取法亡非，況權實多端生熟難測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五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六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三「善男子於此」下指示後友。於中二：初舉友依正、後「汝可往」下勸往教問。今初。國名勝樂者，次下知識寄當初住，勝過前位，是信所樂故。山名妙峰者，山有二義：一寂靜不動義、二高出周覽義。以況初住解心創立，依定發慧，寂然不動智鑒無遺，徹見果原下觀萬類，山以表之。登此心頂便成正覺，故曰妙峰。友名德雲者，具德如雲。雲有四義：一普遍、二潤澤、三陰覆、四注雨。以四種德如次配之，一定、二福、三悲、四智。然此德義，就事就表通皆具之，而創出外凡，故以比丘為表。教問可知。

第四「爾時善財」下念恩辭退。慶聞後友故喜躍，悵辭德音故悲淚，下諸善友倣此可知。然後二段，義雖屬後，文屬前會。問：大聖有智能演，善財有機堪受，何不頓為宣示，而別指他人歷事諸友？明此深旨，略申十義：一總相而明，為於後學作軌範故，謂善財求法不懈，善友說法無吝故。二顯行緣勝故，謂真善友是全梵行，如闍王之遇耆域，猶淨藏之化妙嚴等。三破愚執故，謂令不師愚心，虛己遍求故。四破見慢故，謂令不觀種性，不恥下問，遍敬事故。五破遍空執故，謂不唯無求，無求之中吾故求之。六令即事即行，寧可少聞便能證入，不在多聞而不證故。七為破說法者攝屬之心，我徒我資，彼此見故。八為顯寄位漸修入故，若不推後，則位位中住，無勝進故。九為顯佛法甚深廣故，善友尚皆謙推，凡流豈當臆斷。十顯善財與友成緣起故，謂能入所入無二相故，無善友之外善財，則一即一切，明善財歷位也；無善財之外善友故，一切即一，多位成就皆在善財，由見卷舒自在無礙。上之十義，初一通於師資、次五多約資說、第七約師、後三約教，思之可知。

大文第二「向勝樂國」下有十善友，寄於十住即為十段。然下諸善友，古德科判從一至十，雖皆有理，今略存一二，謂一依辯法師科為三分：一聞名求覓是加行位、二受其所說是正證法界、三仰推勝進是後得位。或分為五分：一舉法勸修、二依教趣入、三見已請敬、四正示法界、五仰推勝進。上二並約位科，故取前段指示後友以屬後段方便，以後友名屬後位故。約義甚善，而文小不便。今依意公及五臺論，約會科之，分為六分，而名小異：一依教趣求、二見敬諮問、三稱讚授法、四謙己推勝、五指示後友、六戀德禮辭。而諸文多具，其有增減，至文科判。

今初發心住，文具斯六。初依教趣求中，見心陟位，故曰登山。智鑒位行，為十方觀察。情懷得旨，為欲見德雲。七覺助道，為經七

日。忘所住位，方為得旨，故見在別山。見則定慧雙遊，為經行徐步。徐即是止，不住亂想故。行即為觀，不住靜心故。若約事說，即正修習般舟三昧故。二「見已往詣」下即見敬諮問。於中四：一設敬儀，重人法故。二「作如是」下申己發心，明有法器故。三「而未知」下正陳所問，彰己未知，請隨機說故。問中，於前十一句舉初略後，是經家略；若善財略，友云何領？四「我聞聖者」下歎德請說，有智善能、有悲無吝，故應為說。誘謂誘喻，即是教授，以成前解。誨謂誨示，即是教誡，以成前行。下皆倣此。前問但問因圓，此中結期果滿，即發心所為。

第三「時德雲」下稱讚授法，即正入法界。於中二：先讚器希有、後正示法界。今初，先標二難。所以讚者，令自寶固，欣聞法故；後「所謂」下別牒前問，有十一句：初句牒總、餘十牒別，文小開合而皆案次。一境界，即前趣菩薩行，趣通能所，境約所趣。二即前行，行則出故。三即前淨。四即前入，入即不滯空有，廣大心故。五即成就。六七及八皆前隨順，其解脫門是能隨順，示所作業即事業隨順，順眾生心即逐機隨順。此第八句亦是憶念，念眾生故。九即增廣，謂不住涅槃是生死門，不住生死即涅槃門，以不住道即能增廣。十即速滿普賢行，若了為無為非一非異而無著者，則速滿矣，亦即為滿矣。第二「善男子我得」下正示法界，即念佛三昧。於中二：先示體相、後「普觀」下明其勝用。今初，先標名、後「信眼」下釋相。今初，自在有二義：一觀境自在、二作用自在。決定亦二義：一智決斷、二信無猶豫。解即勝解，亦有二義：一約為信因，於境忍可；二為作用因，於境印持，近處為遠等。信智相資，他境不動，故名為力，即三昧義。二釋相中，信眼清淨，釋上解義，謂欲修念佛三昧，先當正信、次以智決了。今由勝解，於境忍可，故於實德能證信心淨，了見分明，故稱為眼。次智光照耀，釋上決定，謂決斷名智，智故決定故。《文殊般若》明一行念佛三昧，先明不動法界，知真法界不應動搖，即是此中決定解義。然約寄位，正是發心住體，以本解性聞熏之力今開發故，是決定解。二明勝用中，亦是展轉釋成。於中二：先約內用、後「往詣」下明其外用。今初。普觀境界，即信眼用，亦釋眼義。以如為佛，則無境非佛，故云普觀。又若報若化一時觀故。次離一切障，釋清淨義。若沈若浮、諸蓋諸取，皆三昧障故。次善巧觀察，釋智光照耀，謂於無色相而觀色相，為善巧觀。後「普眼」下結成上義，謂信眼普觀境界名為普眼，窮如法界名曰明徹。如是離障見如，是謂具足清淨一行三昧。一行者，一法界行故。二明外用者，以前即用之體，則以無心之覺契唯如之境，不動法界窮乎寂照之原，故能即體之用用無不窮。亦由前勝解於境印持，隨心去住。於中三：初明

不動而往、二「常念」下不念而持、三「常見」下明不往而見。於中三：初標、次「所謂」下別顯所見數多。於中三千，即一佛剎。而重言佛剎微塵數者，準梵本中脫「十」字故，應言十佛剎也。後「一一方」下明所見事別。

第四「善男子我唯」下謙己推勝。於中，先謙己知，即結其自分；後「豈能了」下推勝知多，即增其勝進。今初。一切諸佛境界者，結其所觀。橫通十力、豎該三世，故云一切。即上普觀境界一行三昧，觀其法身十方諸佛亦通報化，種種色相兼相海故。次智慧光明者，結其能觀，即上智光照耀。次普見法門，即總收前二以結其名，即前普眼明徹。最初善友先明念佛法門者，以是眾行之先故。故《智論》云「菩薩以般若波羅蜜為母、般舟三昧為父」故，依佛方成餘勝行故，又初住中緣佛發心樂供養故。二推勝，中三：先總、次「所謂」下別、後「而我」下結。今初。無邊智慧，即下諸門及所不說能觀之智，緣無邊境故。清淨行者，即下諸門離障之心。而言門者，隨其一一入佛境故。二別中有二十一門，各先標名、後釋相，並從業用以受其名。準晉經，一一皆云念佛三昧門，今略無「三昧」字，理實應有。古德判此，前十念佛勝德圓備、後十一念佛妙用自在。亦是一理。剋實細論，一一皆念體用無礙之佛。又此諸門，當文標釋已自可了，細窮其旨義乃多含。然其念佛三昧，總相則一，別即三身十身，修觀各別。且寄三身釋者，即總分為三，謂念法、報、化。為觀各別，於三身中各有依正，便成六觀，謂念法性身土為法身依正；念報身華藏等剎為依，十身相海等為正；念餘淨土水鳥樹林為化身依，三十二相等為化身正。又後二正中各分為二，謂念內功德，及外相好。十力無畏等，為化身德，如〈不思議法品〉為報身德，三十二等為化相好，十蓮華藏等為報相好，則成八門。而初法身二門，為後六門之體。若體相無礙，成第九門。若融前諸門為一致故，於一細處見佛無盡，如是重重成帝網之境，則入普賢念佛三昧之門。今此二十一門，通是後一，而隨相異故有多門，與前十門互有開合。一智光普照門，即通法身報化依正，以此門為總故。一切諸佛，通於橫豎，通諸佛國，故云種種嚴淨。如《無量壽觀經》，先觀瑩徹瑠璃之地瓊林寶樹，及作華藏觀者一一境界無盡莊嚴，無土之土方為真淨等。二即觀色相身，令見得淨故。而標名中，念佛門三字既是通名，令一切眾生之言未知令作何事，故準晉經，應云令一切眾生遠離顛倒，念佛門義方圓備。三念內德。四亦內德無倒說，授菩薩見佛本，為得法故。五通三身依正內德外相，以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故，一心一智慧、力無畏亦然，故皆能隨本誓願化眾生故。餘等可思。即此亦是一行三昧，隨念一佛等一切故。六即第九事理無礙觀，以理融事故。隨一

細境見多神通，唯智眼境，名不可見。七八皆約時，並通諸身土。而七約所念佛事無斷，八約能念時分無間。九雙念依正，亦通報化。十念即應而真，過去諸佛安住不涅槃際，未來諸佛亦已現成故。《文殊般若》云「今佛住世，則一切諸佛皆住，以同一不思議故。」又約隨相門，即欲念何佛，佛便為現。十一亦即體之用，由了無非佛境故，境境佛現。十二念應、十三亦念應，然上十一境中見佛，或謂諸佛住於境中；今明知諸佛無住故，遠離時處之想，則見一日念念而去。十四念報身相好眼耳等，皆遍法界故。十五中念即體之用，前第六微細，顯依中有正；此約正中有正，故不濫前。十六念劫圓融故，上二皆即體之用。十七念內德。十八、十九皆念色相。二十念依。二十一通內外真應等一切身雲，如上〈出現品〉及上下文然。上就所念辨異，成其十門。若與經文互開合者，為門非一，二十一者蓋略說耳。然約能念心，不出五種：一緣境念佛門，念真念應、若正若依，設但稱名亦是境故，故上諸門多是此門。二攝境唯心念佛門，即十八十九二門，十八即總相唯心，是心是佛、是心作佛故；十九雖隨我心，心業多種，見佛優劣故。三心境俱泯門，即前遠離念佛門，及不可見門之一分，及如虛空門。四心境無礙門，即如初門，雙照事理、存泯無礙，故云普照。五重重無盡門，即稱前第十門而觀察故，如微細等門，亦是此門中總意。若約十身，各以二門而為一身，後一總顯，謂願智法力、持意生化、威勢菩提，及福德相好莊嚴身。以念佛之門諸教攸讚，理致深遠世多共行，故略解釋，無厭繁說。三結可知。

第五「善男子南方」下指示後友，於中二：初正示善友、後歎友勝德。今初，即治地住善友。海門國者，彼國正當南海口故。表觀心海深廣，為治心地之門故。比丘海雲者，觀海為法門，以普眼法雲潤一切故。表治地中觀生起十種心，深廣悲雲故。後「海雲比丘」下歎友勝德。於中十句，先一總歎、後「善男子」下九句別就益當機歎。句各一義，即預指後說。初一即見竟得益；二即聞化宿因；三即歎發心處；四即聞彼受持處；五六及七皆普眼法門所證；八聞依正莊嚴；九即顯發心之相，至文自見。

第六「爾時善財」下戀德禮辭，生難遭想故戀，喜見後友故辭。

第二海雲比丘，寄治地住善友。文亦有六：第一依教趣求，中二：初依教正觀，此明溫故；後「漸次」下趣求後友，意欲知新。又前即學而能思，後即思而能學。然思前猶屬前文，謂上來近友，次聞正法；今辨正念思惟及如說修行，即《涅槃》四近因緣。今以前義屬後進趣，後義屬前指來，互為鉤鎖，顯主伴交參，且從會判屬於後耳。下皆準此。今念前中，有十一句，初總、餘別。別中皆云正念觀察者，不沈不舉，寂照變流故。十中，一即是前觀境自在、二

即前作用解脫、三即一行三昧體及推勝中諸三昧門、四念前種種眾會、五即前見佛、六即前十方、七即壽命神通等、八即通觀佛遍、九即種種成正覺、十即隨種種眾生心樂。後趣求可知。
第二「向海雲」下見敬諮問。於中三：初設敬；次自陳發心，可知；後「而未知」下諮問法要。於中言願輪者，願窮三際無有終始，故對生死以立輪名。餘文自顯。
第三「時海雲」下讚示法界。於中二：先讚法器、後正授法。前中三：先本問。以發心者難故，若不發心不堪授法，非法器故。次「善財」下答，非虛妄故。後「海雲言善男子若諸」下正讚。於中二：先讚因緣難具故，發者為希；後「發菩提心者」下顯發心相勝故，發者難得。今初，先友讚、後「要得」下順讚。事友為緣，餘皆是因。通有十句：初句為總，即宿植普賢法門，成種性故。二「具真」下別，初得真如三昧智光，名具真實道。此即了心寂照，生佛德故。餘可知。二顯發心相中有十一句，前五即大慈悲心，初二總、餘三別；次四深心，修行大願，盡空界故；後二直心，不違法性，證果智故。又此十心多同治地自分十心，恐繁不會。第二「善男子我住」下正授法要，謂觀法海，覩佛聞法。次前念佛而明此者，顯聞法弘傳次為要故。於中二：先明修觀、後「善男子我作是」下觀成利益。前中二：先託事顯詮、二「善男子我思惟」下欲忘詮求旨。今初，先總標。言十二年者，一紀已周，表過十千劫已，入第二住故。亦表總觀菩薩十二住、十二入故。後「所謂」下別顯，皆託事表法。智海十義，如〈十地〉說。今是悲海。二忘詮求旨為見佛親因，可知。第二觀成利益，中二：先明見佛、後得聞法。今初，即見法界無礙依正。於中，先見依、後見正。前中三：一總標體相，以深觀心海法海，則心華行華自然敷榮，無漏性德無不備故。二「百萬阿修羅」下外相為嚴。三「此大蓮華」下舉因顯勝。第二「我時見彼」下明見正報，謂心行既敷，則本覺如來忽然現故。於中，先明德相圓備、後「又念」下因圓用廣，可知。第二「時此如來」下明得聞法。所以海中說者，表從悲智海之所流故。於中三：初演說、次受持、後轉授。今初，先總標。普眼者，詮普法故，普詮諸法故。得此法者，一法之中見一切故。後「開示」下別顯所詮，可知。二「我從於彼」下明受持。於中二：先總顯所持法多，以是一多相即無盡法門故；後「善男子」下別顯持多之相。於中，先標長時。千二百歲，表義同十二年。後「於日日」下別顯能持所持有十種持。初一聞持、餘皆義持。二契本寂智，方能入故。三於一義中旋轉無量，故能普入。四地地義殊，故能分別。五威力者，普攝在懷故。若約所詮明攝，即以威力攝諸眾生，同九地中威德陀羅尼說。六如華開引果，今開發於教，引於果故。又華開

見實，以為莊嚴。今開發言教，見其旨故。七可知。八如空無相而包含一切，顯明妙理，示法相故。九以多智光聚於一法，則義理增廣故。十若海含十德，各辨析故，諸持經者應倣此文。
第三「若有眾生」下明其轉授，可知。
第四「善男子我唯」下謙己推勝。謙己結前，推勝進後。我唯一海，豈得與彼同年者哉。
第五「善男子從此下」指示後友。六十由旬者，修六度行，淨六根故。聚落名海岸者，是往楞伽山之道，次南海北岸故。然楞伽梵言，此云難往。又含四義：一種種寶性所成，莊嚴殊妙故；二有大光明，映日月故；三高顯寬廣故；四伽王等居，佛復於此開化群生，作勝益事故。然體即是寶，具斯四義，名無上寶，存以梵音。此山居海之中，四面無門，非得通者莫往，故云難往。表修行之住，是入智海，絕四句、離分別之道故。比丘善住者，身住虛空故，表此住中觀一切法如虛空無處所故。亦比丘者，入道未久，宜依僧故。又初念佛、次聞法，今依僧修，三寶吉祥為所依故。
第六「時善財」下戀德禮辭。
第三善住比丘，寄修行住。文亦具六：一依教趣求，中二：先念前友教有十句，初一通念示教人法、次三念前聞佛說法事、次三思入海觀事、後三證理治障攝法觀修。二「漸次」下趣求後位，可知。
第二「見此比丘」下明見敬諮問。於中三：初見、次「時善財童子」下敬、三「作如是言」下諮問。於中二：先自陳發心、後「而未知」下正陳請問。於中二十句問，文分為三：初十句總問，於法起行故。佛法言通一切行法。於中淨治者，對治淨故。深淨者，契理遍淨故。餘可知。二「我聞」下結前請後，欲顯後問異前問故。三「菩薩云何不捨見佛」下十句，別問行起勝用故。十句中所行各別，於中初三句明不離三寶行、次二句不捨二利行、次二句攝佛依正行、次一句悲智無住行、後二句攝法證入行。皆言不捨者，無暫捨離故。
第三「時善住」下稱讚授法。於中二：先讚、後授。前中，佛法是總；一切智法約智，然唯局果。自然者，法約性通果及因。後「善男子我已」下授法，中二：先總標所得、二「若來若去」下別示其相。今初。無礙有二義：一智慧於境無礙，以證無障礙法界故；二神通於作用無礙，由內證故。所以次前明此。法者，聞法受持，意令於境無障礙故，顯此住中善觀眾生等十種界故。二別示其相，中二：先明修習得法，由一切威儀順法思修故能獲得。言究竟無礙者，若事若理無少礙故。後「得此智」下顯法功用。於中三：初通明智用無礙、次「何以」下總相徵釋、三「善男子我以」下別明通用。今初，有十二句，初一他心；次四兼三明，謂現未劫事，含漏

盡故；次四三業化物；次二知時，一知時分、二知流轉。案《俱舍論》，時之極少名一剎那；百二十剎那名一怛剎那；六十怛剎那名一臘縛，臘縛即是羅婆；三十羅婆為一牟呼栗多，牟呼栗多即是須臾；三十須臾為一晝夜。言時分者，《西域記》第二云「五牟呼栗多為一時，六時合成一日一夜。」亦有處說晝夜初分時等。又黑分白分、六時四時等。又準《仁王經》九百生滅為一剎那，九十剎那為一念。此則剎那非時極促，以剎那之中生滅唯佛智知，故小乘中略而不說。後一即神足通。二總相徵釋，以不住不作故無礙也。三別明通用，多顯神足，通十八變相。且分為三：初於空現變、二「或一念」下十方遍供、三「如是一切」下現形益物，並可知。言十八變者，一於空行住等，即所作自在。二或隱、三或顯、四或現一身，即卷。五或現多身，即舒。六「穿度」下往來。七「入地」下轉變。八「遍身」下熾然。九「或時」下振動。十「或時以手」下即眾像入身，以高大故。十一「或現燒」下放大光明，皆悉廣大彌覆十方，成上放光、起下遍滿。十二「或一念」下遍滿。十三「一一佛」下顯示。十四「一一如來所有宣說」下施他辯才，由能受持故。十五「如是一切」下施他安樂，菩提為真樂故。十六「彼諸世界」下所往同類。十七「若有眾生親近」下施他憶念。十八由總具無作通力，故能伏他神通。三段之中具矣。

第四「善男子」下謙己推勝。於中，先謙己知。一一念遍往，故云速疾。現形益物，為成就眾生。後「如諸菩薩」下仰推勝進。而皆明戒者，意顯上得無礙解脫，皆由持別解脫戒為依地故，非戒不能修治心故。有二十句，初十一句明具勝德戒，一本為益生故、二自行勝故、三具二利故，上三異小；四道共故、五無能令不持故、六定共故、七不失行本故、八順法不謗故。《毘盧遮那經》第六云「有四根本罪，乃至活命亦不應犯。謂一謗法、二捨菩提心、三慳吝、四惱害眾生。」今此七八不犯初二，無損無濁不犯後二。九緣果智故、十稱法性故、十一般若相應故不住三界。次六句明離過戒：一無過失，謂不自貢高言我能持戒，見破戒人亦不輕毀令愧恥故；二不損惱，謂不因於戒，學呪術等損眾生故；三無缺犯，謂具足受持十善業道及威儀故；四無雜穢，不著邊見故；五無慳貪濁，不現異相彰有德故。六無悔恨，謂不作重罪，不行諂詐故。後三顯清淨戒，一忘能所持，究竟淨故；二不染六塵故；三無心垢故。

第五「善男子從此」下指示後友，即生貴住善友。國名達里鼻荼，此云消融，謂從聖教生，消謬解故。城名自在，於三世佛法了知修習，得圓滿故。言有人者，晉經云彼有良醫名彌伽者，此翻為雲，演輪字門含潤雨法故，以三世聖教法雲雨一切故。

第六禮辭，可知(已下六十三經)。

第四彌伽，寄生貴住，亦具六分。第一依教趣求，中二：先念前友教。十句，初總，即前所得法門；「深信」已下皆別起觀修。文顯可知。後「漸次」下趣求後友。
第二「乃見其人」下見敬諮問，中三：初見次敬。後「而作」下諮問。於中二：先自陳發心：後「而我」下正問。有十二句，初二句總、餘十句別。釋通橫豎，橫釋可知，豎配十地，一證發心故不退；二不誤犯故；三得禪定故；四精進故；五入俗故須總持；六般若現故；七權實雙行為甚深義，得觀察智慧地故，具足辯才；八無功用方為正念；九力增上故；十智增上故。
第三「爾時彌伽」下稱讚授法，中二：先稱讚法器、後授己法門。前中二：初審定、二「彌伽遽即」下敬讚。於中二：先敬、後「然後起立」下讚。今初。所以師禮資者，以菩提心是佛因故，能廣出生諸功德故。故《法界無差別論》云「敬禮菩提心者，如人禮白 分初月，不禮滿月，以希現故，滿月由此故。」又「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先心難。」是故我禮初發心人。況未說法未定為師，後授己法方升本座，不乖重法。前諸知識而不爾者，為僧敬俗，事不便故。後讚中二；先讚發心、後「善男子應知菩薩」下讚其求友。前中二：初總讚、二「善男子若有」下別讚。於中三：初有十句，因德深廣，斯德終成功歸初發，而汝能發是謂希奇。其相多同〈初發心品〉。此中亦具深直悲心，可以意得。次「則為一切」下十王敬護。後「則令一切眾生界」下外益眾生。第二讚求友中，以菩薩難遇而能求能遇，故知善財是深法器。亦預誡求友之心，故解脫處歷十二年不生疲厭。於中二：初總讚機應難得、二「菩薩為」下別讚善友。於中二：先法、後喻。有十三喻，初二喻恃怙、次四喻拯濟、次君喻依處、餘喻救護。第二「彌伽如是讚歎」下授己法門，中二：先現通益物，令其目覩；後「彌伽於是還升」下升座說授，令其聽聞。今初。言輪字品莊嚴法門者，賢首引日照三藏解云：「輪有多義。一約字相，《楞伽》中云『字輪圓滿猶如象迹』等。二約所詮，盡理圓備，如輪滿足。三約用，謂妙音陀羅尼，有轉授義、滅惑義，如法輪等。即輪字教法，詮示莊嚴。」此釋已佳，今更依《毘盧遮那經》第五別有〈字輪品〉，彼經云「是遍一切處法門，謂菩薩若住此字輪法門，始從初發妙菩提心，乃至成佛，於是中間所有一切自利利他種種事業皆得成就。如最初阿(上)字，即是菩提之心。若觀此字而與相應，即同毘盧遮那法身之體。謂此阿(上)字輪，猶如孔雀尾輪光明圍繞，行者而住其中，即是住於佛位。又阿(平聲長呼)娑嚩三字總攝三部，阿字如來部、娑字蓮華部、嚩字金剛部，隨一部中皆有五字。所謂字輪者，從此輪轉而生諸字輪，是生義。如從阿菩提字即轉生四字，謂一阿字(上聲長呼)是

修行輪，既已發心必修諸行；二闇字是成菩提輪，既修行已必證菩提；三噁字是大寂滅涅槃輪，即菩提所至；四惡字(長呼)是方便輪。而阿字當中，四字繞之，從下次第右旋，亦如輪相。舉一為例，餘字準之。若行者如是了達，則能入陀羅尼門，旋轉無礙，故名字輪品。種種布列員位，故名莊嚴。」餘如彼釋。其字下深義，至眾藝中當廣分別。所以次前而辨斯者，前無礙解脫即無相智光，今將入俗兼存有無，寄字表義。又為總持令不失故。既為醫人，亦以字輪消伏障故；聖教中生，宜持字故。第二升座說授。妙音陀羅尼者標名，「能分別」下顯用。此妙音持，即前輪字法門。然字即四十二字，音即十四音，謂哀阿億伊等，以十四音遍入諸字，故出字無盡。若於音窮妙，則善萬類之言、究聲明之論耳。二處互舉，理實相成。

第四「善男子我唯」下謙己推勝，中二：先謙己結前。言光明者，智鑒妙音故。後「如諸」下仰推勝進。別有十四句，前四可知，五詮深密故、六無餘說故、七法融時法故、八勝故、九勝中勝故，次三可知，十三十四即前所得。而言際者，窮理盡性故。

第五「善男子從此」下指示後友。住林者，方便具足住，眾德建立故。年耆德艾、事長於人，故稱長者。於其身內現無邊佛境，定用自在，故名解脫。表此住位所修善根，皆為度脫一切眾生，乃至今證大涅槃故。

第五解脫長者，寄具足方便住，分六：初依教趣求，中二：先思念前教，於中亦二，初十一句思修前法，初總、餘別；後「誓願堅固」下顯修之益。二「漸次」下趣求後友。十二年者，昔云自分勝進，各修六度故，亦顯遍觀十二住故。亦表不住十二緣故，故云遊行；若不住緣則得解脫，故下云得見。

第二「既得見已」下見敬諮問，中三：初明見敬。而自慶者，希望多年故。二「聖者我已」下自陳發心中，先總、後「為欲」下別陳發心之相。於中三：初欲上窮佛境；二「為欲聞一切」下欲罄盡法源；三「為欲與一切」下欲齊菩薩行，亦僧寶境。文並可知。三「聖者我今」下方陳請問。於中亦三：初結前生後，謂結前發心之相，便為請問之端，故云以如是心至聖者所；二「我聞聖者」下讚能誘誨；三「唯願聖者」下請說所疑。

第三「時解脫」下正示法界，分二：初入定默示、後出定言答。前中，所以此中入定示者，亦顯此位定增上故。文中三：初彰入定因緣，宿善為因表自修故；後二為緣。主佛威力，表本覺故。文殊念力，顯信智故。已彰善財，因文殊故。二「即入」下舉定名體，謂普攝諸剎在於身中。由唯心之智稱性總持，令如體用旋轉無礙，故以為名。三「入此三昧」下明定業用，即普攝等義。於中三：初總

明普攝、次「種種形」下別彰廣多、三「彼諸如來所有言」下。令善財聞見。第二「爾時解脫」下出定言告，中四：一明起定。二「告善財」下示定名體。名如來無礙莊嚴者，總有五義：一一切如來各具一切無礙莊嚴、二一一如來互遍無礙、三一切如來莊嚴悉入長者之身、四長者徹見十方佛海、五長者智持不以為礙。故無礙言兼得旋持，不違上文經家所序。三「善男子我入出」下明定業用。四「善男子我見如是」下彰定體相，即無來去，唯心觀故。所以次前顯此定者，唯心之觀亦其要故，亦顯此位知眾生界無量無邊皆心現故。於中二：一結前所見體無來往、二「我若欲見」下廣顯隨心見佛體相。於中四：一明隨心念佛，諸佛現前；二「然彼如來」下正顯唯心念佛觀體；三「善男子當知」下以唯心觀遍該萬法；四「是故善男子」下結勸修學令證唯心。初中，既了境唯心、了心即佛，故隨所念無非佛矣。何難見哉？二觀體中，初總明相無來往，「知一切」下釋其所由。所以上言普見諸佛又無來去，其故何耶？了彼相虛，唯心現故。於中，前別顯、後結成。別中，文有四對，意含通別，謂通顯唯心喻無來往，別喻唯心兼明不出入等。一如夢對，《般舟三昧經》云「如夢見七寶，親屬歡樂。覺已追念，不知在何處。如是念佛。」此喻唯心所作，即有而空，故無來去。又云「如舍衛國有女名曰須門。聞之心喜，夜夢從事。覺已念之，彼不來、我不往，而樂事宛然。當如是念佛。」此正喻體無來往，但隨心變。二水影對中，若月滿秋空，隨水而現，澄潭皎淨則月影圓明，水濁波騰則光昏影散。有水月現，曾何入來？無水影空，未曾出去。雖水中見月，誰能執持？心之定散，準喻思擇。三如幻對。如幻非實，則心佛兩亡。而不無幻相，則不壞心佛。正喻空有無礙故，即無來去不妨普見，見即無見常契中道。四如響對。以心為緣而佛響應，佛無分別以佛為緣，而心見佛心何去來？此但總喻緣成之義，後結成唯心，故《無量壽觀經》云「是心是佛，是心作佛，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。」《般舟三昧經》結云「自念佛從何所來，我亦無所至。我所念即見，心作佛心。自見心是佛、心是我，心見佛。」上方攝境歸心，下又拂云「心不自知心，心不自見心。心有想為癡，無想即泥洹。」是法無可示者，皆念所為。設有念，亦了無所有空耳。此即喻中意已具矣。第三心該萬法。謂非但一念佛觀由於自心，菩薩萬行、佛果體用亦不離心。如有偈云「諸佛從心得解脫，心者無漏名清淨。五道鮮潔不受色，有稱此者成大道。」第四結勸修學中，既萬法不離自心，但修自心，萬法行備。亦遣愚人妄解之失。謂有計云：萬法皆心，任之是佛。驅馳萬法，豈不唐勞？故今廣明，心雖即佛，久翳塵勞，故以萬行增修令其瑩徹。又但說萬行由心，不說不修為是。又萬法即心，修何礙心？文

有十句：一如彼病人，非杖不起，煩惱病重，假善相資；二若無法水，法芽不生；三對境忘心，即六塵不染；四舊善不雜，新善進修，可謂堅固；五違順不干，則坦然寬廓；六寂照內證，皎然無瑕；七觸境了如，無不鑒達；八六自在王，性同於佛，開塵發用知見分明；九與佛同如，體周法界；十以調生十力察獲疎遺。如是修心則圓前佛法。

第四「善男子我唯」下謙己推勝。不住涅槃際，生下當知。餘文相顯。

第五「從此」下指示後友。閻浮提畔者，此洲南際，表將隣不退故。亦云所得般若，六度後邊故。摩利伽羅，晉經譯為莊嚴。比丘海幢者，業用深廣而高出故。正心不動如海，最高勝故。

第六海幢，寄正心住。文但有五：初念教趣求，文顯可知。

第二「乃見其人」下見敬諮問，中二：先見敬、後「善財童子讚言」下諮問。今初，小異前來，謂便見其入定體用，即同前文正示法界下諸夜神類多如是。文中有五：一見入定相、二覩定勝用、三瞻敬證入、四所經時分、五覩從定起。今初，此通二定：一即滅受想定，謂無別思覺，七轉已息，唯第八識持身，定前加行誓願力故，令於定身起諸業用。若圓教中，融攝法界自在無礙故，業用無方未曾起念，是以六地能入滅定，而起通用，住似地故。《淨名》云「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」，正當此也。二者即第四禪，以起用多依彼故。四禪無出入息，亦無覺觀，內淨喜樂諸思覺故，通表此位心定不動故。又經行地側，是動之所。而滅思覺者，表即動而寂故。而言側者，不住行故。二「從其足」下見定業用，中二：先別明身分作用處別、後「海幢比丘又於其身」下總顯毛孔光明業用。今初，總十四處作用不同。總相而明，從下至上漸漸增勝。別則各表不同，一足出長者等者，足有二義：一最初故，多顯施行，萬行首故；二行住義，長者行之長故，居士得安處故，婆羅門淨行故，成就菩提是利行故。二膝出剎帝利等者，土田帝主屈申自在故。行由於膝，故出淨行。次前二攝故，說愛語同事。三腰出仙人者，腰謂臍輪之下、氣海之間，是吐故納新、出仙之所故。梵本云那髀曼陀羅，此云臍輪。四脇出龍者，是旁生故。五於胸德相出脩羅者，胸是能生能滅憍慢幻術之所故，又明德相能降魔故。六背出二乘者，背大乘故。七肩出夜叉等者，肩是可畏勇力之所故，又是荷負之所故，為守護業。八腹出緊那羅等者，鼓腹絃歌音樂之所故。九面門出輪王者，布十善令向佛法故。十目出日輪，目等日照故。十一眉間出帝釋者，於地居中最尊勝故，中道般若化眾生故，令離五欲得淨法故。十二額出梵王者，梵王超欲故次於眉上，又是稽顙請法之所故。十三頭出菩薩者，最上首故。說十度行，並顯可知。十

四頂出佛者，尊極無上故。文中三：初總顯所出身語之相、次「所謂」下別彰法雨不同、後「如是」下一句總結。就別彰法雨中，總有三十二種，前十二法雨為菩薩、餘為雜類。今初，一普知平等法雨者，略有三等：一始覺同本，無始本之異故；二等諸佛故；三生佛一性故。得此三等，則轉成妙覺。二「普門法雨者」下十法雨，即十住者，圓教位中十住位滿便成佛故，此前更無別位。此約以位攝位，非一乘宗，餘無此說。然此十法皆是勸學，十法已住自分，勸勝進故。普門即三世等十種智慧，勸佛灌頂令其進修，下皆倣此。三令普學法王善巧等，為莊嚴故。四令學知剎動剎等，皆無能壞，最高出故。五令學說一即多、說多即一等十種廣大深法，故名海藏。六令學一切法無相無體等，既一切皆然，名普境界。七知眾生無邊，乃至知眾生無自性，皆是自性門，以無邊等亦入自性故。八了知圓滿三世佛法皆是隨順世間故。九遍觀察眾生界等為悲愍故。十誦習多聞虛閑寂靜，近善知識等，皆為積集包藏於法行故。創治心地，故名新學。十一令其勤供養佛，主導世間為攝眾生。若作十地等釋，類可思準。十二即十信菩薩，令普緣如來及普賢無盡境界而生信心，分明現前進入位故。後「為色界」下二十法雨，普為人天雜類。一總為色界眾生捨外住內，令得心境無礙，故曰普門。二偏語初禪，以宿習多慈而偏己眷屬，今令慈普，含福無窮。三即他化自在天轉世自在，生十力自在。四就他化中分出魔眾，魔好摧他自高，今令得慈心法幢，摧其邪慢。五隨念化樂，但污自心故，轉令淨念。六雖於世樂知足，宜生出世之意。七世樂時時稱快，不及法喜之歡。八地居之極，羨空居為勝，不及福智嚴法性空。九夜叉性多暴害，故令歡喜於含生。此約對治明喜，前夜摩天約隨便宜。十以彼善奏樂音，上德聲聞亦為摧壞，今令得金剛智，無所不摧、無不圓滿。十一彼恃大身而生憍慢，令見法身稱法界境。十二彼以淨眼觀海意欲吞龍，令以慈眼智光遍照機感。十三隨彼善歌，令得即空涉有殊勝世智。十四人王著樂，故偏對治。十五龍多恚毒，故為說喜。有熱沙等怖，說法幢能摧。十六蟒多毒害，又為蟲嗟食無休故，說內休毒心，外苦休息。十七地獄眾生身受無邊苦，心念無邊惡，若以正念三寶為嚴，則頓脫眾苦。十八畜生多癡故。十九焰魔鬼卒互相怖畏，乃至王身亦有熱鐵鎔銅等怖故。二十諸難者，所謂八難，及在人間獄囚繫閉等，而多不安，故普安慰，悉令得入賢聖眾會，翻彼難處。後結周遍，稱性用故。二總顯毛孔光明業用，可知。上來見定相用竟。第三「爾時善財童子一心」下瞻敬證入中十句：初句思人證人法界、餘句思法證法法界。於中，初一句總，謂三昧是體、解脫是用，體用合明。二別思彼體。次二句別思彼用，一益生廣多；二無思普遍，即用而寂故。次

二句思前體用所因，一內智淨故、二外緣加故。後三句思其勝進，依前體用進益後三故。第四「如是住」下所經時分。六月六日者，第六住中滿第六度故、以法味資神故，身心都忘不覺時久。第五「過此已」下明出定者所作訖故。

第二正明諮問，中二：先讚、後問。今初，分二：初標讚深勝、後「以能除滅」下出讚所因。由具此下諸因故，上云甚深廣大等。其中云能令增長有為樂者，不捨有為故。出有樂者，不染有故。又上句為凡夫，次句為二乘。下云引發菩提，即為大器。第二「聖者此三昧者」下正問。有二問答，先問名、後問用。初中，先問、後答。今初。上既修入，何更問名？其猶世人得大王饍，雖飡勝味，何必知名？答：有三名者，初一從智立、次一雙就境智、後一雙融境智立名。普眼捨得者，般若之智照一切法故名普眼，皆無所得故云捨得。若有所得，不能即寂而用；以無所得即無所不得，菩薩無得心無罣礙，諸佛無得則得菩提。昔云障無不寂曰捨，理無不證曰得。非無此理，而未造玄。二合稱中，般若清淨故境界清淨，清淨之境皆般若境故。三雙融立稱者，般若了境，無境非般若，何所不嚴？故《智論》云「說智及智處，俱名為般若。」是則若般若清淨、若境清淨，無二無二分，無別無斷故。故一莊嚴一切莊嚴，名普莊嚴。及攝眷屬可知。二「善財童子言聖者」下向境界中，先問、後答。問云唯如是者，上所目覩，頗已修入視聽之外，更希異聞。後答中皆示上來之所不及。於中三：初明於器世間無礙、次「見一切佛」下於智正覺世間無礙、後「大悲攝受」下於眾生世間無礙。其中見佛，亦為攝生故，文並可知。

第三謙己推勝中，初謙己知一；後「如諸」下推勝，中二：先舉彼所知、後「而我」下顯不能測。

第四指示後友中，處名海潮者，但言有處，則猶是前國，顯方便行不離般若故。言海潮者，謂潮所至處，顯方便就機不過限故。亦將入生死海以濟物故，能知三世佛法海故，故上法門名為海藏。園名普莊嚴者，約相，廣有眾嚴故；約表，以生死為園苑，萬行為莊嚴故。又文義相隨，等莊嚴總持無漏法故。友名休捨者，此云意樂，亦云希望，亦云滿願，謂隨眾生意樂希望得圓滿故，亦能圓滿性相法故。前般若了真故寄比丘，此以慈心方便入俗故寄優婆夷矣(已下六十四經)。

第七休捨優婆夷，寄不退住。文中具六：第一依教趣求，中二：先念前友教，文有十句，前五集經者序、後五正陳所念，可知。二「漸次」下趣求後友，亦可知。

第二「見普莊嚴」下見敬諮問，中三：初見、次敬、後諮問。前中二：先見依報殊勝，有十事莊嚴：一寶牆圍繞；二「一切寶樹」下

林樹行列；三「其地」下堂閣崇麗；四「一萬浴池」下浴沼清華；五「其中復有百萬陂」下映帶池流；六「園中復有廣大」下嚴敷殿座，即別明善友所坐，先殿、後座，可知；七「園中復有」下羅以帳網先帳後網；八「有百萬大光」下耀以光明；九「常雨」下雨散雜嚴；十「百萬天子」下凡聖欣敬。二「時休捨」下明見正報端嚴。於中四：一正報殊常、二「百千億」下十方雲仰、三「其有見此」下業用難測、四「爾時善財入」下正見身儀。二「往詣其所」下設敬，三「白言聖者」下諮問法要，文並可知。

第三「休捨告言善男子」下稱讚授法，略無稱讚，但有正示法界。於中四：一舉法門體用、二窮因淺深、三顯果久近、四彰法名字。今初，分二：先總舉體用，名下當顯用約不空；二「善男子若有」下別明勝用，於中三：一明益物不空用，先反、後順。見皆不退者，顯若得方便，至不退住故。二「善男子東方」下諸佛被益用，以與三寶同住故，與我住皆悉不空。三「善男子我此」下引證不空，現與同住皆不退故。亦表方便入俗，則八萬塵勞皆成波羅蜜故。二窮因淺深中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二：先約因緣答。婆樓那者，此云水也。總三十六恒者，近佛既多，發心已久。而要言三十六者，顯已過前六位，位位具修六度，六六三十六，皆是恒沙性德，故云爾耳。《涅槃》亦有此數。後「善男子菩薩初發心」下約心量答，意顯發心稱法界故。亦等眾生，眾生亦無初際，從癡有愛；而菩薩發心，癡愛無初，心亦無終故。三顯果久近中，亦先問、後答。答中明無齊限故，不應作久近之問。文中三：初反釋無齊限。於中，先別明二十四句，初八化生、次六供佛、次四嚴剎、後六持法；後「如是略說」下總顯。二「欲教化調伏一切眾生」下順釋無齊限，亦有別有總，可知。三「善男子菩薩行普入」下總結無盡。此同初地十無盡句，眾生無盡故成佛無期。若爾，豈都無成耶？因此略辨成不成義，勒為四句：一以向約因緣厚薄對今無盡，則有始而無成，此約悲門得果不捨因故。二以稱法界發心故，不見初相方為真成，則無始而有終，此約智說。三悲智合明，不壞相故不妨始終，前後諸文其例非一。四約稱性之談則無終無始，故。天女云：「但以世俗文字數故說有三世，非謂菩提有去來今。」故下大願精進夜神云：「不可以生死中長短劫數分別菩薩智輪」等，喻斯四句無有障礙，欲成即念念成，常成常不成無有障礙。四彰法名字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云離憂安隱幢者，此有二義：一以大悲高顯，所以稱幢。其有見者，離業惑苦，不退菩提，是謂離憂安隱。二者即智之悲涉苦安隱，即悲之智多劫無憂，雙摧生死涅槃，特出凡小之外，故名幢矣。

第四謙己推勝，可知。

第五指示後友中，言海潮之處者，但約大悲攝物無失，受童真名，故不異前處。國名那羅素者，此云不懶惰，動剎持剎觀剎詣剎無休息故。仙人名毘目瞿沙者，梵言猶略，若具應云毘目多羅涅懼沙，此翻名最上無恐怖聲。亦云毘沙摩，此云無怖畏。烏多羅，此云上。涅瞿婆，此云出聲。二譯大同。謂常出增上無怖畏聲，安眾生故。彼住文云出廣大遍滿音，以童真清潔無漏，故寄仙人表之。
第八毘目仙人，寄童真住。六段：初依教趣求中，初念前友教，有十二句，前二總明順前解行、後十依前增進勝心，前四約福、後六約智。
第二「見一大」下見敬諮問，中三：先見、次敬、後諮問。今初，分二：先見依報。樹名波吒羅者，正如此方楸樹。尼拘律者，如此方柳樹，子以枇杷，餘如《音義》。後「時善財童子見彼」下見正報。領徒一萬者，表萬行故。二「善財見已」下設敬稱讚。於中三：先身敬、次言讚。見夷險者，涅槃為夷平，生死為險難。又二皆為險，不住為夷。餘可知。後「作是語已」下重明身敬，將欲問故。三「白 言聖者」下諮問法要。
第三「時毘目」下稱讚授法，中二：先稱讚法器、後正授法要。今初，中四：一總讚發心。示徒眾者，令敬學故。次「善男子此童子」下別讚發心之相。三「時諸仙眾」下眷屬敬讚。言險易者，易亦平也。四「時毘目」下述讚結果。第二「時毘目瞿沙告善財」下正授法要。文中有六：初示法名體。童真淨智變化自在，高出功用之表，所以名幢。相惑不動，故云無勝，即此摧惑亦名幢義。二「善財白 言」下徵其境界。三「時毘目」下授令證知。摩頂，顯加持之相。執手，表授與之義，相攝有力故。所見，可知。四「爾時善財童子為菩薩無勝」下得解脫益。文有十句五對，謂為五法照得五種益，能照皆是無勝幢之別名。然初對為總、餘四為別，展轉相生。且初總對，由見彼真智作用，即知是法界體。上寂而遍照，故云三昧光明。二即上所得三昧光明，乃是能照之智作用無盡之寂照，故得所照十方智總持之明鑑無遺。三即上總持，以智為體堅利圓滿，由得此故，能令自心障淨智明，為寂照之光。四得上淨智般若，則無行不嚴、無德不備，為莊嚴藏。此光照心，能照如來法性空中包含圓滿，正受現前。五上虛空藏輪，即一切佛法圓滿寂照，以此照心則智窮三世無盡法源。此約展轉釋。若約能照，皆是總中別義，則不相躡，義不異前。而其所得，即三時中事。五「時彼仙人放善財」下明捨加持，所作託故。還在本處者，不移本處而遍十方處，既還本時亦多劫未逾一日故。近遠無礙、念劫圓融，皆圓教善友法門之力。是以善財一生能辦多劫之行，普賢位內或經不可說

劫非但三祇，皆法力加持，不應以時以處定斯玄旨。六「時彼仙人告」下明言承領，可知。
第四「仙人言」下謙己推勝。
第五「善男子於此」下指示後友。伊沙那者，此云長直，謂里巷徑永。表善知三際故長，善知勝義故直。婆羅門勝熱者，於五熱中成勝行故。表體煩惱熱，成勝德故不染煩惱，成淨行故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六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七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九勝熱善友，寄王子住，義如前釋。文亦有六：一依教趣入，中二：初證前、後趣後。前中二：初顯證所因、後「住諸佛」下正明證益。於中二：先得自分益、後「求一切智」下得勝進益及於趣後，文並可知。

第二「見彼勝熱」下見敬諮問，中三：先見苦行。四面火聚者，更加頭上有日，即五熱炙身。今但云四者，四句般若皆燒惑薪故。中有刀山者，無分別智最居中道，無不割故；高而無上，難可登故。故《智論》云「般若波羅蜜猶如大火聚，四邊不可取。」遠離於四句，四句即四邊，取則燒人、離則成智。又火有四義：一燒煩惱薪、二破無明闇、三成熟善根、四照現證理。投身入火者，從無分別智遍入四句皆無滯故。又釋：刀是斷德，無不割故。火是智德，無不照故。投身下者，障盡證理故。即刀山為能證，火聚為所證，故此火等即是法門。不須別表，現所用故、稱性事故。此為甚深難解，不可輕爾。二敬、三問，文並可知。

第三「婆羅門言」下正示法界，有六：一示法勸修、二疑憚不受、三勝緣勸引、四疑盡悔愆、五誡勸見容、六依教修證。今初。然刀山不可執、火聚不可取，若能不住，無分別智遍入四句，則遠離四謗，不滯空有，何行不成？所以要令入者，破其見心，令解菩薩深密法故。順相易解，逆相難知，故此中示於邪見、無厭足王示瞋、婆須蜜女示貪，顯三毒相並有正法故。然有五義：一當相即空，空故是道，非謂此三即是佛法，諸部般若其文非一。二約幻用攝生，亦非即是，如《淨名》云「行於非道，先以欲鉤牽，後令入佛智」等。三在惑用心如俗流輩，此在觀心為道，亦非即道。四留惑潤生，長菩薩道，亦非即是，如《淨名》云「不入生死大海，則不能得一切智寶」等。五當相即道，不同前四，不思議故。《無行經》云「婬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。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。」亦斯義矣。二「時善財童子作如是」下疑憚不受。非惜身命，恐失道緣。示智未深，故生此念。文中，先明道緣難具。於中離諸難者，非佛前後等。得無難者，非生聾等。具諸根者，謂信進等。後「此將非」下正疑魔壞。三「作是念時」下勝緣勸引中，有十三眾，各述曾為勝熱化益，故勸勿疑。初一即色界梵天，多是初禪。文中有三：一總勸莫疑、二「今此」下彰其本意。智慧堅利猶如金剛。燒諸惑薪，發諸智焰。燒而常寂，為三昧光。三「善男子」下自述蒙益。梵王最初生，此餘眾念而後生，故生邪見。次五欲天、次六雜

類，各有復有以為揀別。十三欲界諸天眾，然此欲界即是一類。從地獄出者，義通六天及前夜摩四天王，前所不列皆在其中。第四「爾時善財聞如是」下疑盡悔愆。第五「時婆羅」下誡勸見容。上疑為揀其真偽，此勸為顯其實德。魔亦能為現勸，何故聞即疑除？以此善友前友指來。況勸中正說，非魔能作，善財亦得超魔之眼故。若爾，何以生疑？以顯法故。如第八地中佛之七勸，縱佛不勸，豈容趣寂。又為後代之軌，令審察故。第六「爾時善財」下依教修證。於中二：初正修證。未至得善住三昧者，上不依山、下不依火，正處於空，即顯般若離於二邊無所住故，名為善住寂靜樂。神通三昧者，親證般若實體，即性淨涅槃，故云寂靜樂。而大用無涯，故云神通。觸者，親證也。故《淨名》云「受諸觸如智證」。二「善財白 言」下自陳所得，顯後得起說。

第四謙己推勝。謙己中云無盡輪者，有二義：一智輪摧惑，照其本源無可盡故；二反常智用，用周法界無有盡故。圓轉不已，所以名輪。推勝可知。

第五指示後友。師子奮迅者，師子幢王所居，表振動照耀住持世界自在無畏故。慈行童女者，知眾生根，令其調伏，慈為行故。智中生悲，便能處世無染，是謂童女，以學如來十種智故(已下六十五經)。

第十慈行童女，寄灌頂住，文六同前。初依教趣求，中二：先修入前教。於中，初二句重友解生、次二句念乘思佛。次「觀法」下智證實際，初句能觀智，「現決定」下所證窮極，後「於一切佛」下離障自在；二「漸次」下趣求後友。於中，初至處；次聞名五百為侍者，以一期位滿，總攝五位十十法門互相涉入之法而相應故。

第二「善財聞已」下見敬諮問中，亦三：初見中，先明遠見，表得門未證故；後「善財入已」下親覩依正等。二敬、三問，並可知。

第三「時慈行童女」下正示法界，中二：一令觀親證，並依中見正，小大念劫皆無礙等。十住位終，故約報顯。二「爾時善財」下以言顯發。於中二：先顯法名因、後彰法勝用。前中，初善財默請、後童女言答。答中，初示名。名般若普莊嚴者，有二義：一由般若照一切法，依中有正、一中有多，故所得依無所不現。《般若》中云「了色是般若，一切法趣色」，即其義矣。二由能證般若已具諸度莊嚴故，所證所成亦莊嚴無盡。次下顯因，云彼諸如來各以異門令我入此，即其義也。總攝三十六恒沙之別，歸於普門，則一嚴一切嚴，故名普嚴。言三十六恒沙者，住位既滿，則六度之中一一具六，故為三十六。皆恒沙性德本覺中來，故云佛所求得。二「善財白 言」下顯法勝用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，先總、後「所謂」下別。總中，初明修習契證相應；後「得普門」下總明所得業用陀

羅尼以智為體。由得般若普嚴故，能總持萬法，一持一切持，故云普門。以圓融十住，亦同十地所得無量百千阿僧祇陀羅尼門。又彼總、此別，但舉一持，餘三昧等略而不說。二別顯中有百一十八門，略分十位：初八總知依正理事持；二「福德」下九門明願行持；三「業」下九門明業持；四「三昧」下六門明正受體用持；五「心海」下五門染淨諸心持；六「知眾生」下十門知所化持；七「普見十方」下十七門知能化持；八「世界成」下十七門明知剎海自在持，於中言世界轉者，晉經云迴轉世界；九「見諸佛」下二十五門知佛海自在持；十「菩提心」下十二門明菩提因果持。自心清淨即性淨菩提，總攝諸門不出於此。

第四謙己推勝，可知。

第五指示後友。國名三眼者，施為行首，復開導自他，如目導餘根，故名為眼。財施無著成於慧眼，無畏之施成於慈眼。法施開於法眼，故復云三。用上三眼，見無不善。又施行內成、勝報外現，見者皆善故，出住之行故以出家表之。又行本令物得出離故。上明十住竟。

大文第三善見已下有十善友，寄十行位，位各一人。初善見比丘，寄歡喜行，文亦具六。初依教趣求，中亦二：先念前友教中有十三句，初總、餘別。別分為三：初二約菩薩論深，一所證法界，即事而真故；二入菩薩地智，唯證相應故。次有七句，約眾生辨深，一報類難知故；二妄想為因，即無性故；三染分行業，唯佛知故；四感異熟識，若種若現，恒轉如流不可知故；五所變影像，若內若外，緣無性故；六名無得物之功，而不失所名之物故；七文字言說皆解脫故。後三句合辨前文，一染淨二分皆嚴法界而無嚴故；二上二分業不相知故；三各自莊飾淨染世間果報無失，即同真故。總上二分，皆是般若波羅蜜普莊嚴故，所以思之。二趣求後友。於市肆等處處求者，顯隨緣造修，無不在故。

第二「見在林中」下見敬諮問中，先見、次敬、後問。見中三：先見身勝相。見在林者，行之初故。同佛相者，如說修行，順佛果故。於中七處平滿者，兩手、兩足、兩肩及項。言其身殊妙如淨居天者，準晉經，即師子上身相矣。上下端直如尼拘陀樹者，準晉經云其身圓滿如尼俱陀樹，此則但是一相。言諸相隨好者，上但列十四，故總結之。目視不瞬、圓光一尋復是二相，都列十六耳，餘至瞿波處釋。二「智慧」下明其心相。即止觀雙運，止過則沈、智過則舉，不沈不舉則正受現前，不智不愚則雙契中道。起念止觀皆成動轉，雙非再遣未離戲論，雖止觀雙運而無心寂照則一切皆息，為踐如來所行之道，隨所履道即是法門。三「無量」下明諸侍從，不無表法，恐繁不說。敬問可知。

第三「善見答」下正示法界，中二：初示依緣得法、後「又善男子」下顯法業用。今初，分三：初總序，初入行位故云年少，創離十住之家名為出家。又近言我此生者，略有二義：一念劫圓融故，如毘目處說；二顯入解行生，非見聞生故。供三十八恒沙者，過前位故。次「或有」下明所修時分。後「聽聞」下所作成益。於中，初自修願智行、次見果用、後知佛修因。二顯法業用中，有十二句，各先辨業用、後出所由。然不出願智行，如文思之。總云一念者，以得無依無念智故，無法不現。

第四謙己推勝中，謙己結前。名隨順燈者，用無念之真智，順法順機，無不照故。後「如諸」下推勝中，初句為總，亦別顯家族勝。上但云燈照未必常，故今推之，明金剛智燈親證真如為真正，生則常照矣，不同解行生也。二報命勝，由所證常故，即金剛義。三內智勝，如於所證無盡滅故，即是燈義。四報體勝，法性成身，相不遷故，亦金剛義。五「現於」下明業用勝，即對上隨順義，以是即體之用故，皆不可壞。餘並可知。指示後友，次文當說。

第二自在主，寄饒益行。初依教趣求。國曰名聞者，能持淨戒，現世果故。河渚中者，若持淨戒，生死愛河不漂溺故，又無量福河常流注故。童子自在主者，三業無非六根離過，故得自在，則戒為主矣。戒淨無染，故云童子。

第二「爾時善財」下見敬諮問中，見聚沙者，恒沙功德由戒積集故。

第三「自在主言」下正示法界。於中二：初舉法門名體、二「善男子我因」下明業用。今初。文殊所學者，有智能護戒故。書者，能詮止作分明故。數者，表四重十重乃至三千威儀八萬細行故。算者，一一之因感幾何果故。印者，持犯善惡，感果決定故。等者，等餘醫方，成五明故。上明所學，下辨所悟。工巧神通，皆智所為故，亦表修戒發定慧故。二明業用，中三：初總明、次「亦能療」下雜辨諸明、三「善男子」下廣顯知算。於中，初辨能算之數；後「善男子我以此」下算彼所算。餘三段，可知。

第三具足優婆夷，寄無違逆行。城名海住者，近海而住故。安住於忍，如海包含故。友名具足者，一器之中無不具故，忍器遍容一切德故。忍辱柔和，故寄女人。文中，初依教趣求，可知。

第二「善財聞已」下見敬諮問。初見中四：一見外依報。二見友正報。端正可喜者，忍之報故。素服等者，忍華飾故。三「於其宅」下見內依報。四「復有」下明其眷屬萬行皆順忍故。二敬、三問，並可知。

第三「彼即」下正示法界。於中二：初舉法門名體。器中出物，興福無盡故，稱法界福之所招故。後「能於如是」下辨業用，中三：

初正顯業用、次令見同益、三使其目驗。前中三：初益眾生、次益二乘、後益菩薩。今初，亦三：初總明，以是稱性之具，即一小器融同法界，無盡緣起故，用無不應、應無不益，而其法界體無增減。又表忍必自卑，故小法忍。同如一味為一。內空外假為器。忍能包含無外故，隨出無盡。次「出生」下別明出味。後「如飲食」下舉一倒餘。二「又善男子假使」下明益二乘。二乘雖不立忍名，亦忍盡無生理方成果故。三「又善男子東方」下益菩薩。約事，如受於乳糜。約法，謂餐上品寂滅之忍，得菩提故，《淨名》香積與此大同。二「善男子汝見」下令見同益。三「且待」下令其目驗。及後三段，文並可知。

第四明智居士，寄無屈撓行。初依教趣求中，初依前修治、後「漸次」下趣求後友。城名大興者，起大精進故。友名明智者，進足必假智目導故。

第二「爾時善財」下見敬諮問中，先見於市四衢者，表處喧不撓，無不通故。敬問可知。

第三「長者告」下稱讚授法，中三：初歎發心勝能。二「善男子汝見」下示己所化發心眷屬。生如來家者，同四住中生也。三「善男子我得」下正示法界。於中二：先舉名。財法無盡，蘊在虛空，隨意給施，故名隨意出生福德藏。亦表見空，無不備故。後「凡有」下顯業用。於中二：一略舉、二「善男子且待」下舉事現驗。於中，先見眾集；後「爾時居士」下廣施財法，先施財、後「然後」下施法。於施一食，令成八行：初二約施、餘六約食。食有五果：一得如諸法，即是慧命；二得喜悅，即常安樂；三具相好，即是常色；四六即常力；五即常辨。言上味相者，牙有甘露泉故。餘可準思。

第四「爾時居士」下，謙己推勝，可知。

第五「善男子」下指示後友。城名師子宮者，禪定無亂，如彼深宮處之，則所說決定、作用無畏，故以為名。友名法寶髻者，綰攝諸亂，居心頂故。定含明智，加以寶名，以喻顯法，名法寶髻(已下六十六經)。

第五法寶髻，寄無癡亂行。六中，初文可知。

第二「見此長者」下見敬諮問。市中見者，表處鬧忘懷，亂中常定故。

第三「爾時長者」下授己法界。於中四：一執手將引，即授法方便，顯加行智歸正證故。二「作如是」下示其所住，即正授法界。三「爾時善財見其」下正證法界。四「爾時善財見是」下問答因緣，即後得智。初二可知。三中二：先總、後「善財入已」下別。今初。十層八門者，如八角塔形，層門各有三義，層別中解。門三

義者，一通約所修之道，以八正為門，八正通入於諸位故。二約所依之道，即以八識為門，於眼根中入正定故。根若能入，境則可知。三約教顯理，即四句入法。教理各四，故有八門。謂若失意，有空俱泯，便成四謗；得意通入，並稱為門。尋教得解，即教四門；於理得解，即理四門。別中十層三者，一表十地。一施食，顯初地行檀。二地持戒，以慚愧為衣服。三地，忍行以為嚴具。四地，道品為內眷屬，精進可珍。五地，文顯。六地，般若現前故。文中三：初總。次「所謂」下別顯十五門，一照體即寂而無不包、二即寂之照無機不鑒、三外緣不轉、四內照無求、五惑境不摧、六遍摧諸惑、七包含勝德而甚深、八普見法界而無礙、九一即無盡、十巧化無邊、十一內證世間、十二外演勝辨、十三曲隨物欲、十四事理交羅、十五觀緣授法。後「說如是」下總結。七地有殊勝行，知種種教法，故云得如響忍。八層之中含於二位：一八地無功用之神通，三種世間自在。二即九地法師，一音能演。九層亦二位，十地、等覺俱可為一生故。十層即如來地。二表十行，以十行即十度故。前七文顯，八大願所成神通等故、九一生所繫力最上故、十唯至如來智方滿故。此即當位自攝諸位；向攝十地，即攝後諸位故。以十層雙表二義，還如海幢當位攝盡十位纔竟，說成佛故。前寄第六位攝，此寄第五位攝。前約正報攝，此約依報攝者，皆顯位勝前故。三者總不表位，但此菩薩以行就機，現居勝報漸次增勝。十顯無盡，初四以物施，後後漸難；次二集法施，前淺後深；次二得法，初陝後廣；後二現勝德，先因後果。總上三義因果行位等法，以為長者之宅。四問答因緣中，先問、後答。迴向三處者，謂離貧窮招前四層之報。二三兩果即後六重。一九之微因，願力故報勝。又表萬行混融發起向佛，則隨一行無不具矣。何果不階？第四「善男子」下謙己推勝。謙己云菩薩等者，世寶三寶蘊積十重之中，故云寶藏。常用無盡，是為無量福德。後推勝中，當法顯勝故。功德寶藏皆不思議，即是總句。「入無分別」下別明。由無分別而具諸法，故不思議。後二可知。

第六普眼長者，寄善現行。國名藤根者，夫藤根深入於地，上發華苗。表善現行般若證深能生後得，後得隨物而轉，故取類於藤。城名普門者，實相般若無所不通故。長者名普眼者，觀照般若無不見故。第一依教趣求中，言深入諸佛無量知見者，無量有二義：一多故，即權智境；二無分量故，即實慧境。境無量故，智亦無量。知見亦二義：一別，謂知即是智，見即是慧，即照二境之智慧。二通者，謂知見二字俱是如來能證，如實知彼義故，即無障礙智。若爾，何假重言？為揀比知，所以言見。為揀肉眼見，所以云知，此如世親《般若論》釋悉知悉見。入謂證達，餘句易了。

第二「然後乃得」下見敬諮問中，先見依正。百千聚落周匝圍繞者，眷屬般若也。雉堞崇峻者，般若防非，高而無上也。五板為堵，五堵為雉。堞即女牆。衢路寬平者，般若諸佛常行非權逕，故蕩然無涯。

第三「長者告」下稱讚授法，先讚、後「善男子」下授己法界。於中二：先能療病，即下化眾生；後「善男子我又」下明能合香上供諸佛。今初，有二：先除身病、後治心病。前中亦二：先治無不能、後「善男子十方」下來者皆治兼與身樂。二「然後合為」下治心病，亦二：先明除惑，義通大小；後「為欲令其」下令其成益，此唯大乘。有十六句：初五通顯大心行願。次十別明十度之因，感十身之果，施滿他心故相好悅物。戒遍止惡故淨身遍至，忍兼忍理故不思議，進策萬行故無能勝，禪唯一心故無與等，般若照理故顯法身，方便顯用色身可覩，願窮來際住劫無窮，力不可搖悉過一切，智窮事法故隨物成身。後一句總離諸惡故，究竟淨妙。二上供佛行，中二：初知香體。辛頭者，即信度河也。波羅是岸，即彼河岸之香。阿盧那跋底，此云赤色極。烏洛迦者，西域蛇名，其蛇有毒，繞此檀樹故。和合者，戒定慧等融無礙故。次興供起願、後能成大供，文處並顯。

第四謙己推勝中，謙己知一中，謂身心病除，成二世樂故皆歡喜，以香普供得佛十身，則何佛不見。餘並可知。

第七無厭足王，寄無著行。第一依教趣求中，先念教成益、後「漸次」下趣求後友。既入其國，必聞其政。言多羅者，此云明淨。幢者建立，表無著行依般若淨，明立勝行故。王名無厭足者，如幻方便，化無所著，故無疲厭心。

第二「遙見」下見敬諮問中，先見有四：一見勝依正、二「其前後有」下覩其逆化、三「善財見已」下不了生疑、四「作是念時」下空天曉諭。於中二：先令憶前教真實，使不生疑；後「善男子菩薩善巧」下辨後行深玄，令其信入。然善財雖常憶教，而生疑者，逆行難知故。貪益此世，不疑婆須；瞋癡現損，故勝熱、此王並生疑怪。言深玄者，通達非道故。梁《攝論》戒學中明菩薩逆行殺等，生無量福，得無上菩提。要大菩薩方堪此事。此有二種：一實行、二變化。實行者，了知前人必定作無間業，無別方便令離此惡，唯可斷命使其不作。又知前人若捨命已必生善道。又菩薩自念：「我行殺已必墮地獄，為彼受苦。彼雖現受輕苦，必得樂果。」《瑜伽‧菩薩地‧戒品》之中亦同此說。言變化者，即當此文。下王自說。二「時善財」下敬問，可知。

第三「時阿那羅」下授己法界，中二：初授法方便。執手同坐，示無間之儀，表攝彼加行令趣真故。二「告言」下正示法界，令證相

應。於中四：一舉果令入。二「時阿那羅王告善財」下以實顯權。三「善男子我得」下示其所得。於中，初名如幻者，了生如幻，故以幻化幻；次「我此國」下明法門業用；後「我以如是」下明法門勝益。四「善男子我身語」下直顯實德慈念之深。然諸位至七皆方便故，休捨觀自在，開敷樹華，多約慈悲。
第四謙己推勝。推勝云無生忍者，由了如幻方證此忍故。又後位中當此忍故。
第八大光王，寄難得行。第一依教趣求中，先念前、後「漸次」下趣後。於中，初推求得知。城名妙光者，前位悲增，今得無住妙慧運眾生故。王名大光者，慈定之智無不該故，廣大願中皆徹照故。後「時善財童子」下自慶當益。
第二「作是念已」下見敬諮問。初見中三：初見依報，中二：先所見殊勝。云十由旬者，欲明圓滿。既有十億衢道，道各無量眾生，豈世間十小由旬之所能受？故此中事物皆應圓融表法，如理思之。後「爾時善財」下能見無染。二「漸次」下見王正報。處四衢道者，以四無量，用四攝法攝眾生故。二十八相者，因未滿故。三「於王座前」下主伴攝生。於中亦三：先列所施，通情非情。六十四能，義如別說。次「一一道」下明能施人，即是助伴。後「為欲普攝」下明其施意。二三敬問，可知。
第三「時王告」下授已法界，中三：一總示法門，謂大慈首出，離染圓滿故。二「善男子我於」下明得法因緣。問難是聞慧，以三種慧莊嚴此慈。三「我以此」下明其業用，於中五：一以法攝化、二「我國土中」下以無畏攝、三「若有眾生」下以財寶攝、四「此妙光城」下隨機遍攝、五「善男子此國土中」下以三昧攝。於中二：先以言告。後「時大光王」下正以定示，顯定業用。情與非情咸成勝益者，謂同體大慈，物我無二故。如世間王，德合乾坤，則麟鳳來儀、寶璧呈瑞。況於出世慈力，不令草木屈膝耶？第四「時大光王從三昧」下謙己推勝。先謙己知一。慈本為物，名順世間。高出眾行，故名為首，即是幢義，餘並可知。
第九不動優婆夷，寄善法行。自發心來，於一切法無不得定，煩惱二乘不能動故，亦令眾生心不動故，以智修慈故，示以女居。安住王都者，王子位故。智契實法，不為緣壞，名為安住。第一依教趣求，中二：先依教、後趣求。前中有五：一思修前法。二「生歡喜」下因修得益。無濁約無他，清淨約自體。三「如是思惟」下推功歸友。至此偏悲者，修悲將滿故。四「又作是念」下廣歎友能。五「善財童子如是悲哀」下勝緣印勸。於中先印。天字兩用，故晉本云「如來使天、隨菩薩天」。隨菩薩天是己業行之神，如來使天

是佛力攝生神，但修行位已著，皆有二天常隨其人。後「汝可詣」下勸詣後友。二「時善財童子從彼」下趣求後友，可知。
第二「入其宅內」下見敬諮問。見中分二：先見依獲益、後「善財童子前詣」下見正超倫。二「爾時善財曲躬」下敬問，可知。
第三「時不動」下稱讚授法。於中先讚、後「善男子我得」下正授法界。於中二：先示法門名體、後「善財童子言」下徵業用之境界。今初。不同前例而舉五法者，亦同九地當法師位，須廣知故。五中，初二所持內德：一智慧無羈，偏名解脫。有智則煩惱不可壞。取著無能勝，故云難摧伏。此智包容，故名為藏。二受持堅固，偏得行名。謂遇惡眾生而能堪忍，遍生諸趣而心不迷，故云堅固。三即能持深入法門，得法性地則無不持矣。四即外化，由正思佛法，明照差別，故得辯才，能轉法輪稱眾生欲。五即上求，一心求法故云三昧，近佛無厭、受法無足故。二徵業用之境界，中四：一徵問、二顯難、三重請、四廣答。答中二：先明得法因緣以彰深遠，釋上難知；二「善男子我得菩薩求一切」下顯其業用，以酬初問。今初，分六：一舉往見佛為發心緣。二「便從樓」下內興觀念為發心因，先觀、後念。念福智等，即前五法之因。神通自在，是行堅固。三「善男子爾時」下佛勸發心。能成前五，有十種心：初二成智慧、次一成總持、次二成神通、次二成三昧、後三成辯才故。上來取斯十句釋五法門。四「善男子我於彼」下正明發心堅固。五「我發是心已來」下經久無違。六「我從是來」下彰發心勝益，即前五因之果。二顯其業用，中四：一許現，即舉五法中二；二申請；三正現，入一萬三昧者，於一求法無厭三昧即入一萬，明知餘解脫等亦攝多門；四出定，即述。並可知。第四「優婆夷言」下謙己推勝。
第五指示後友中，都薩羅者，此云喜出生，謂此城中出生無量歡喜之事故。以智度圓滿，則能無所不生。友名遍行，巧智隨機，無不行故，名真實行。示外道者，能行非道故。非道不染，故曰出家。餘可知(已下六十七經)。
第十遍行外道，寄真實行。第一依教趣求。
第二「城東有山」下見敬諮問。見中，中夜見者，智入生死故，善財將入此位故。上云日沒入城。於山頂者，表位極故。光明照者，以智慧光破於生死及二邊闇故。
第三「遍行答言」下稱讚授法，先讚發心、後「善男子」下正授法界。於中二：先彰名體有四者，智遍知故。四義雖別，而得相成。一化境普周，遍行之名亦從此立；二入定觀機；三由無作神通故，能遍至前處；四由普門般若故，能在定普觀。若約別者，無作無依，用而無住。普門般若，無法不窮。二「善男子我普於」下顯四

業用，即分為四：一明至一切處用。二「或住諸見」下普觀世間用，觀其所宜，隨宜說故。三「又善男子此部薩羅」下明無作無依用，故云不知從何而至。四「善男子閻浮提內」下普門般若用，九十六種皆能窮故。上來隨勝別配，實則義通。

大文第四有十善友，寄十迴向。今初。青蓮華長者，寄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。在廣大國者，創入迴向故。迴向眾生故廣，迴向菩提故大，迴向實際義通廣大。言鬻香者，鬻者賣也。香質雖小，發氣彌布；善根雖微，迴向普周。又若賣若買，二俱得香；自他善根，俱可迴向。青蓮華者，蓮華處淤泥而不染，猶護眾生而離相。青蓮華為水中之最，救護為人生死之尊。文亦分六。第一依教趣求中，先依教興願，以是迴向大願之首故；後「漸次」下趣求後位。

第二「詣長者」下見敬諮問。

第三「長者告言」下稱讚授法，先讚、後授。授中二：先總標所得、後「所謂」下別顯業用。今初。知世諸香以表法香，謂以戒定慧慈悲等香，熏修生善、滅惡習氣故。善知一切香者，差別行也。亦知調合者，融通行也。以金剛杵碎之，實相般若波羅蜜調和，令純雜無礙，悲智圓融，成迴向故。二別顯業用，中二：先總相顯知、後指事別顯。前中四：一知香體異；二「又善了」下約類辨異；三「又善別」下知力用異，前二約世，此兼出世；四「如是等」下明委窮本末。上四各有事理，思之。二「人間有」下指事別顯中，有十種香。初象藏香，具前本末十事：一但語香名必有形相；二龍鬪為生起；三興雲為出現；四雨雨為成就；五金色為清淨；六喜樂為安隱；七無病等為方便；八慈心等為境界；九意淨為威德，其業用一種義通前七；十我知下是根本，本為菩提心故。若就菩提心顯十義者，以菩提心香似如來藏，因善惡相攻而生。若一發心興慈雲注法雨，心所及者令歸真淨，得法喜樂離惑業苦，展轉興慈志願純淨。餘之九香皆應具法喻之十，略故或二或三。摩羅耶者國名，國多此香故。此即忍香，瞋火不燒。三即進香，魔軍退散。次五如次是五分法身香。九即稱法界香。先陀婆，一名四實，此宜用鹽，香似此故。十忘能所香，故名奪意。餘三可知。

第二船師婆施羅，寄不壞迴向。婆施羅者，此云自在，謂於佛法海已善通達，於生死海能善運度，於一切法深信不壞，故名自在。在樓閣城者，由此迴向令菩提心轉更增長，悲智相依而勝出故。文中第一依教趣求中，先依教觀道，於迴向道初得不壞故。佛道為高，餘皆是卑。生死涅槃為夷險，障無障為淨穢。二乘為曲，菩薩為直等。後「漸次」下趣求後位而興勝念，謂菩薩道因人得故，即於菩薩法師得不壞信。於中，先正明、後徵釋，可知。

第二「既至彼」下見敬諮問。見在海岸者，若佛法海，以生死為此岸，不捨生死故；若生死海，以大悲修因而為此岸，住大慈悲令離因故。
第三「船師告言」下稱讚授法，分二：先讚問，讚其發心；後能問法。文有十句，前五能問果因；後五能問因因，故云道因。三昧旋者，旋謂深澓，沈而不流。二乘沈寂，動八萬劫，故能遠離是菩薩道。二「善男子我在此」下授己法界，中二：先標名體，謂大悲超出，為物所歸故；後「我觀閻浮」下辨其業用，中二：先明於陸化生令知有海、後「我知海中」下善知海相於海化生。於中二：初明善知、後彰化成益。今初。此寶洲等，生死法海義皆有之，且約生死海釋。文中略舉知五種事：一知寶，寶即是智故。不入生死大海，則不能得一切智寶。於中有十二句：一生死海中湛寂不動謂之寶洲、二空不空如來藏為寶處、三恒沙功德皆寶類、四佛性為寶種，此上皆約本有；次四約修成，以淨戒頭陀等為能淨、以緣起智為能鑽、以發一切智心為出因、聽聞為能作，後四為寶用，謂三乘等器智慧有殊，照理斷惑所用各別，所緣境界萬品階差，破愚顯明各各不等。二「我知一切龍」下即生死中瞋貪癡之三毒。部多，此云自生，亦如夜叉，但不從父母生，故喻多癡。三「亦善別知旋澓」下即知心識相，色無色等依識心定劫數淺深，七識波浪染習遠近，隨善惡緣心水色異。四亦善別知日月等者，即能知時，謂機之生熟，如是時中宜修定慧等。五亦知其船，即知萬行不同，有方便為堅、無方便為脆，曾修為滑、不曾則澁。水之大小者，謂生死有邊與無邊。風之逆順者，八風四順四逆，又謂修行有住與無住故。若開第三第五各有三事，則總具十二。「我以成就」下彰化成益。既列十海，則知前海，準此應思。前四自利，後六利他。後三文顯。
第三無上勝長者，寄等一切佛迴向。以得勝通，無過上故；等於諸佛，更無勝故。在可樂國者，由等佛迴向，不見美惡，皆得清淨，歡喜悅樂故。文中第一可知。
第二「見無上勝」下見敬諮問。初見，在城東者，啟明佛日故。處無憂林者，同佛迴向，無愛憎故。商人等圍遶者，佛為商主，菩薩為商人，法財外益，功歸己故。次「爾時善財」下設敬。後「白言」下諮問。稱名者，聲名久聞，表重法之器，冀有聞故。
第三「時彼長者」下稱讚授法。授法中，先標名體，由無作無依，故能遍至。遍至是用廣，無依是體勝。無依者，不依他故。無作者，離加行故。二「善男子云何」下徵釋業用。釋中明至一切處，廣說法故。文中，先舉三千、後「如於此三千」下類顯十方。

第四謙己推勝中，加清淨法門者，遍至本為說法故，即前所說。後二可知。
第四至一切處迴向。善友名師子嚬申者，舒展自在，無不至故。比丘尼者，純淨之慈，合善遍故。國名輸那者，此云勇猛。勇猛之力，能使善根無不至故。又以十度明義，義當進故。城名迦陵迦林者，以義翻為相鬪戰時，謂因鬪勝而立城故。表此迴向願，以信解大威力故，廣大智慧無障礙故，令修善根無所不至，義同戰時。文中第一依教趣求。言勝光王捨施日光園者，準律，尼之頭陀多在王園，藉外護故。表因實際勝光，令其善根遍法界之園苑故。並皆即智，故有光名。
第二「時善財童子即詣」下見敬諮問，中三：先見、次敬、後問。前中二：初見依、後見正。今初，有六：一無漏林樹，無漏法行而建立故。文中有八，各有所表，思之。二「園中復有」下明八解泉流。八功德者，謂輕、冷、濡、美、淨而不臭、調適無患。三「無量寶樹」下敷法空座，而隨法嚴異。於中，有標、列及結，可知。四「此大園」下雜明諸嚴，萬行非一故。五「爾時善財」下出其所因。六「三千」下明果用自在。二「爾時善財見師子」下明見正報，中四：初總明遍坐，勝德顯彰；二別明所遍，演法各異；三總結多類聞法發心；四通顯所因，釋成自在。今初。婆樓那者，此云水也，此天能滿人願故。二「或見處座」下別明所遍中，有三十處，分三：初十六為八部人非人等、次二為二乘、後十二為菩薩。今初中，先有七處為天：一為淨居天。說無盡者，治彼那含求盡身智故。二梵王，普應但於己眾，廣及三千為說普門則無不應。梵音清妙但是世間，為說法界勝流方為淨妙。三他化天，令得出世淨心，超世自在故。四化樂，樂具莊嚴不及善故。五旋歸如來藏心，則真喜足故。六遍嚴法界，方盡時分之樂。七釋天，耽欲甚故。次一為龍，龍能通變，耀電雨莊嚴故。三夜叉，性好飛空害物故。四乾闥婆眾，能奏樂，喜樂故。上三亦四王眾，意存八部，故闕南西。五修羅，善幻，為莊嚴故。六迦樓羅，動海怖龍故。七緊那羅，是歌神，以佛行光明破其著故。又頭有一角，亦云疑神，令同佛覺，離疑光明故。八摩睺羅伽，多瞋毒故。上來八部，除第一第七及夜叉眾、摩睺羅伽約對治說，餘皆約隨便宜，隨其世能轉入出世故。緊那羅眾，通其二義。第十五一座為人，人多行不善行，設行仁義亦非勝故，故令起出世勝行。十六一座為羅剎，則是非人，亦治多殘害故。次二為二乘者，聲聞智劣故，緣覺修福止百劫故，緣起智光未能亡緣故。後十二為菩薩，分三：初一為地前，說定慧之光。次十為地上。初發心者，證發心也，發十大願故。五地妙華藏者，華謂十種平等淨心，故晉經云淨心華藏。華藏者，以真俗雙

修，於難得勝為因含藏故。餘八可知。後一義當等覺，說金剛喻定，壞散塵習故。既為等覺而說，明此位非小。言迴向者，約寄位耳。他皆倣此。第三「善財童子見如是」下總結多類聞法發心，可知。第四「何以故」下總顯所因，釋成自在。有二：一由能化具般若故、二「此日光」下由彼所化根已熟故。二「時善財童子」下設敬。於中三：初覩勝發心、次放光攝受、後正申敬儀。三「白 言」下問法。

第三「比丘尼言」下授已法界，中三：初標名。一切智者，同佛智故。二「善財言」下徵釋其體，一念普照故。三「善財白 言」下辨其業用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二：先明通用、後明智用。前中亦二：先辨用所依，謂由一切智能入王三昧故。王三昧者，《智論》第八云「一切三昧皆入中故。」體即如如，如體本寂，真智契此，故名三昧。以一切智言，有其二義：一遍知三世一切事故。二對於種智名根本智，知一切事皆一實故。以即權之實智，契即事之實理故，一切三昧皆入其中。又由王三昧體無不遍，故意生身隨類能成。二「往十方」下辨能依業用，可知。二「善男子我見」下明其智用。又前即差別智用，今即無分別智用，故觸境無取(已下六十八經)。

第五無盡功德藏迴向。善友名婆須蜜多者，此云世友，亦云天友，隨世人天方便化故。國名險難者，逆行非道，下位不能行故。城名寶莊嚴者，逆隨世行，能生無盡功德藏故。第一依教趣求，中二：先依教成益，謂由聞一切智光故，思修趣入得二種益：一得見實法性益，由前實智故；二「得了知」下得權智益，由前窮三世差別智故。二「漸次」下趣求後位，於中四：一專心尋覓。二「城中」下淺識致疑，逆行難知故。不自疑者，貪順於悲，障行劣故，不同前二。又於前二已調伏故，此中不疑。三「其中有人先知」下深智讚教，先讚、後「善男子婆須」下教示所在。市者喧雜。北主於滅。自宅即畢竟空寂，謂在欲行禪，處喧常寂，故在市廛之北等。四「時善財」下依教往詣。

第二「見其」下見敬諮問。見中，先見依報，畢竟空中無德不具，故廣顯其嚴；後「爾時」下見正報，具有主伴德用。二「爾時善財前詣」下敬問，可知。第三「彼即告」下授已法界。於中三：先標名。離貪欲際者，凡夫染欲；二乘見欲可離；菩薩不斷貪欲而得解脫，智了性空，欲即道故。如是染而不染，方為究竟離欲之際。二「隨其」下顯業用。於中，先身同類現；後「若有眾生」下以法益生中，有十種三昧，皆隨受欲便宜，得斯甚深三昧，思之。三「善財白 言」下得法因緣，先問、後答。一寶錢施者，有二義：一寶而能捨，故得離貪；二一錢雖微，以菩提心故，成斯自在。

第六入一切平等善根迴向，善友名鞞瑟胝羅者，此云纏裹，義當包攝，塔中包攝一切佛故。或云攝入，攝諸善根入平等故。城名善度者，無一善根不度到究竟故。常供佛塔者，善根中最故。未詳何緣偏供此塔。有云：以塔中空，有栴檀之座，為欲普供無盡佛故。亦是一理。文中第一依教趣求，闕無念法。
第二「詣居士」下見敬諮問。
第三「居士告」下正授法界。於中四：一標名。不般涅槃際者，般者入也，窮諸如來不入涅槃之實際故。故〈出現品〉云「如實際涅槃，如來涅槃亦如是。」二「善男子我不生心」下顯體，謂心契實際，知佛常住。三「唯除」下釋疑，並如〈出現品〉辨。《楞伽》亦云「無有佛涅槃，無有涅槃佛。」四「我開」下顯其業用。於中二：先辨用所依，亦是證前不涅槃義，舉現見故。佛種無盡者，佛種從緣起。佛緣理生，見理湛然，故見佛無滅，以佛化身即是常身法身故。後「善財白 」下問答境界。
第四謙己推勝。推勝中，長者雖知三世不滅，未能一念而知及能所平等。
第五「於此南」下指示後友中，先長行、後偈頌。以大悲菩薩眾尊重故，偏加於頌。言海上有山者，大悲隨順入生死海，而住涅槃山故。即南印度之南。
第七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。善友名觀自在者，三業歸向必六通赴緣，攝利難思名觀自在，由此能遍隨順眾生。在補怛落迦山者，此云小白 華樹，山多此樹，香氣遠聞，聞見必欣是隨順義。又觀自在者，或云觀世音。梵云婆盧枳底，觀也。濕伐羅，此云自在。若云攝伐多，此云音。然梵本之中自有二種不同，故譯者隨異。而《法華‧ 觀音品》中云「觀其音聲皆得解脫」，即觀世音也。若具三業攝化，即觀自在故。彼中，初語業稱名除七災、二身業禮拜滿二願、三意業存念淨三毒。而今多念觀音者，以語業用多故，又人多稱故。今取義圓，故云自在。然觀即能觀，通一切觀。世是所觀，通一切世。若云音者，亦通所觀，即所救一切機。若云自在，乃屬能化之用。文中但有五段，闕第六禮辭。第一依教趣求。
第二「見其西面」下見敬諮問。先見，有三：初見勝依正。在西面者，西方主殺，顯悲救故。又令歸向，本所事故。二「善財見已」下彰見之益，以得勝念熏心故。善知識者則是如來者，引至究竟，同於佛故。三「爾時觀自在」下，友垂讚攝大悲深厚，隨順攝受故。二「爾時善財」下敬問可知。
第三「菩薩告言」下稱讚授法，先讚、後授。授中三：初標名。二「我以此」下總顯體相，亦是釋名。平等教化即是大悲，以同體悲故云平等。相續不斷即是行門，又門即普門，普門示現曲 濟無遺

故。三「善男子我住此」下廣顯業用，於中二：先約普門以顯業用、後約大悲。前中，先總明，以上同如來妙覺真心故，常在一切諸如來所；下與眾生同大悲體故，普現一切眾生之前。普現，即普門示現。然大聖久成正覺，號正法明，示為菩薩，義言等佛耳。後「或以布施」下別明普現之義，有十一句，方《法華經》三十五應，乍觀似少，義取乃多，彼三十五應，但是此中或現色身及說法耳。二「善男子我修行」下約大悲行以顯業用，救諸怖畏故。於中三：初離世怖，有十八種：初三約煩惱，即是因怖；餘皆約果。縛殺貪三，不活開出。黑闇已下，皆五怖中事。上約所離。二「復作」下即能離因。念即是意，三業皆益故。三「我以此」下令進大心，方能究竟離二死怖。

第四「我唯」下謙己推勝。久成正覺尚不失謙。

第五「爾時東方」下指示後友。於中二：初後友入會。從東來者，後位如相，智明方證故。名正趣者，正法遍趣化眾生故，以智正趣真如相故。從空來者，智體無依方契如故。智輪圍上者，如依妄惑顯故。足動界者，以定慧足除雜惡故。同前會者，不離隨順眾生，得如相故。又以智會悲，成無住故。後「時觀自在」下前友指示以在此會，故闕禮辭。

第八正趣菩薩，寄真如相迴向。善友文中具六。初二可知。

第三「正趣菩薩言」下授己法界，分二：先標名體。十方無際故名普門，一念超多故云速疾。二「善財言」下顯其業用。於中四：一申問。雖有三問，意在速疾。二「告言」下顯深。三「善財」下承力請說。四「正趣菩薩言」下正答前問，於中五：初答得法處，謂從自本智如來藏界普生萬善，本覺而來故行能速遍，知一切法不離心性萬行頓成。二「從彼發」下答時久近。三「一一念中」下答處近遠。以多時發多步則知遠矣，即是速疾。四「一一佛剎」下顯其成益。五「如從東」下類顯十力。後三可知。

第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。善友名大天者，現大身故。無縛無著智淨自在，故名為天。稱理普應，故名為大。妙用難測，故名為神。在墮羅鉢底城者，此云有門，謂有此無縛等微妙法門，為法師故。初二可知。

第三「爾時大天」下授己法界，中二：先授法方便、後正授所得。今初，現相讚友難遇，令欣入故。長舒等者，約事，則發心難遇，淨目而觀、散華而供故。約表，謂展四無礙解手，取所證勝流相應法門，先當自淨以洗身心，後因利他故云華散。亦表四攝遠展，攝取四眾故。二「我已成」下正授法界，中二：先名體。謂以六度大悲，如雲覆潤、如網羅攝故；後「善財」下問答業用，四攝攝生故。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二：先現寶令施，教以檀攝；後「如我為

汝」下類餘通教及利行攝。如是等言，亦兼愛語、同事。後三段易知。
第十入法界無量迴向。善友名安住地神者，地為萬法所依，即所入法界。安住即入義。在菩提場者，所入法界即得菩提之處，故菩提是本。前南有所表，從本之南；今攝末歸本之法界，故不云南矣。又地上證如亦同本故。今迴向終，故攝歸此。文亦有六。第一依教趣求。
第二「百萬地」下見敬請法。於中五：初友見稱讚。既云友見，則已含見友。二「時安住」下嚴處攝生以顯勝德。三「時安住告」下許示昔善，引其問端。四「爾時」下設敬陳請。五「以足按」下正示昔因。
第三「善男子我得」下示己法界。於中四：一標名體用，謂一念之智冥乎法界則不可壞。此中則無所不生，故名為藏。由賢位既滿，總會三賢為入地之因故。顯善財之福常隨地神之智不壞，是則昔因不失，能入證矣。「常以此」下略明其用。二「善男子我憶」下別顯業用。由智不壞，故常憶等。三「乃往古世」下顯得法時處。四「我於此」下總結純熟。後三段可知。十迴向竟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七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八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入法界品(入六十八經)

自下大文第五有十善友，寄十地位，即分十段。第一婆珊婆演底夜神，寄歡喜地。城名迦毘羅者，此云黃色，往昔黃頭仙人依此處故。黃是中色，表契中道故。又此是佛生之城，表初地生佛家故。婆珊者，此云春也。婆演底者，此云主當，以於春時主當苗稼故。謂顯初入地，能生長萬行，護眾生故。地上多見夜神者，證智玄妙，雜相破闇故。下九天神，準梵本皆是女神。瞿波亦女者，地上證於同體慈悲，女之狀故。第一依教趣求中，先依前修證、後「漸次」下趣求後友。於中，先至時處。從東門入者，開明之初，顯入證之始故。見日沒者，是夜神故，表分別見日皆已亡故。後「心念」下生渴仰心。

第二「作是念時」下明見敬諮問。於中二：初見友依正。於空見者，城表教道，空表證道，宗說兼通，如日處空故。服朱衣者，證智明顯故。法門星像不離一身，如體化生作用不離一毛之性。二「善財童子見聞」下設敬諮問。

第三「時彼夜神」下稱讚授法，中二：初稱讚、後「善男子我得」下授己法界。於中三：一標名體、二顯業用、三得法久近。今初。一切眾生癡暗者，即所破二愚。法光明者，即是能破二無我智。又破眾生闇為悲，法光明是智，悲智具故。二「我於惡慧」下明業用，中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二：先興救物之心、二「我於夜闇」下正明對緣救攝。於中十門：初一總明、「為海難」下別顯。今初，有四種：一夜等為救時、二海等為救處、三遭盜等為所救、四種種方便為能救。後九門別顯中，文皆有二：先救世苦令得世樂、後以迴向大願令其究竟離苦得樂。九中，一救海難眾生、二「為在陸地」下救處陸眾生、三「一切眾生」下救求不得及行山險眾生、四救樂國土眾生、五救著聚落眾生、六救闇夜眾生、七「是諸眾生無有智」下救惑業眾生、八「或病所纏」下救八苦眾生、九「入見稠林」下救惡見眾生，文並可知。二偈頌中二十一頌，分四：初一頌法門名體；二有四頌舉因勸修，即四無量；三有十頌顯果令入，即六處殊勝；四有六頌明業用廣大。三得法久近中，先興二問、後還兩答。答中有二：先答發心時節、後答得法久近。今初，有六：初總顯本事因緣、二「時彼城東」下明初佛興世、三「蓮華城內」下善友勸發、四「令王夫人」下正發大心、五「時王

夫人」下結會古今、六「我於彼佛」下發心成益。二「過此劫已」下答得法久近。於中二：初總顯得法因緣、後「我纔見佛」下正明得法。於中三：初得方便三昧，謂上見諸佛、下化眾生；次「以聞法故」下得此解脫；後「得此解脫已」下廣顯業用。
第四謙推，可知。
第五指示後友。云菩提場內者，得無誤犯，由契理故。理即菩提場。友名普德者，最勝法界無德不具故。淨光者，正智證入離誤犯之垢故。即前淨月，故云本從發心。
第六「爾時善財」下戀德禮辭。於中二：先以偈讚，表戀德之深。於中十偈，分四：初四讚身心超勝、次三明大用無涯、次二益物不虛、後一結德無盡。二「時善財」下作禮辭退(已下六十九經)。
第二普德淨光夜神，寄離垢地。善友，義如前說。文則具六，且分為四：第一依教趣求、第二見敬諮問、第三稱讚授法、第四戀德禮辭。今初。先念前法，有十一句，初一念發心、餘十念得法。
第二「頂禮」下見敬諮問。
第三「夜神答」下稱讚授法，先讚、後授。授中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長行中三：第一正授法門、第二謙己推勝、第三指示後友。初中二：先總答所問、後別示己法。今初，有標、徵、釋、結。釋中有十句，初總、餘別。別中，三是智法光明、四放光利益、五常光發焰，餘可知。二「善男子我得」下別示己法，於中二：先標名體，謂契理無著為寂靜，止觀雙運為禪定，正法樂住為樂，大用無涯為普遊步。後「普見三世」下廣顯業用，於中四：初明攀緣如實禪，同如來清淨禪，即寂靜業用；次現法樂住禪，即定業用；三明引生功德禪、四饒益有情禪，此二即普遊步業用。今初，文中有標、徵、釋。標以見佛無著故寂靜。釋云所以無著者，窮了如來之體性故。文有十，非大同《中論》八不，謂不去不來、不生不滅為四，其非實非妄即是不常，非遷非壞即是不斷，一相即非異、無相亦非一。二「善男子我如是了」下明現法樂住禪，先牒前起後、後「思惟」下正顯四禪。初禪中，思惟觀察即是尋伺，當對治支，堅固莊嚴猶是尋伺之相。次不起一切妄想分別，即所離障。然世禪但離欲惡不善，今一乘深妙故離一切妄想。次大悲救護一切眾生，即利益支，謂離自憂，念眾生憂，故生喜樂。後「一心」下即所依支，謂彼二依止二禪中息一切意業，即滅覺觀。次攝一切眾生是一心，智力勇猛是內淨無覺無觀。次喜心悅豫是定生喜樂。修第二禪即彼二依止，下三四禪準此。三禪中，初思惟一切眾生自性，即捨念二支，謂捨離前攝生之喜，於此捨中不失念故。厭離生死，即慧樂二支，謂正知生死不可喜故，厭離即得真寂之樂。四禪中二句通具三支，謂苦喜憂樂皆是眾苦熱惱，於下苦中橫生樂故。四受俱亡

故，云悉能息滅，即捨念清淨。既無苦樂，即是中受。三「增長圓滿」下引生功德禪。遊戲神通，即普遊步義。上來皆約一乘，異於三地寄法故，乃至云普入法界。四「善男子我修此」下明饒益有情禪。種種方便無不饒益，亦普遊步義。文中三：初令修四念處等觀、次「若有眾生」下明作道因緣、後「復次」下令修四正斷。
第二「我唯」下謙己推勝。
第三「去此不遠」下指示後友。去此不遠者，同寄世間故。菩提場右者，依理發光，義便易故。喜目觀察者，忍惡視物故云喜目，發聞持光故云觀察。後偈頌，十三偈分三：初十偈頌正授法門、次二頌謙己推勝、後一頌指示後友。前中頌前十法，文小不次，初四如次頌前四法、五超頌第七、六頌第六、七却頌第五、八頌第十、九頌第八、十頌第九。
第四禮辭，可知。
第三喜目觀察眾生夜神，寄發光地。文具六段。第一依教趣求，中二：初依前友教，念友成益；後「作是念已」下趣求後友，得友加持。於中四：一欲趣後友；二「時喜目神」下得友加持，謂加令知近友之益；三「時善財童子遽發」下加所成益，謂依前能加而起念故。如次以此十句，對前十句四。「爾時善財」下正明趣後。
第二「見彼」下見敬諮問中，但略明見，已含敬請。
第三「入普喜幢」下示己法界，謂懸為示相，義當答問。於中三：初標名體、次顯業用、後出所因。今初。無不攝伏，為大勢力。遍稱群機，故云普喜。摧伏高顯，所以名幢。第二「於其身上」下明業用，於中三：初顯無涯之用、次「爾時善財見聞」下覩用獲益、後「爾時善財得此」下慶益稱讚。初中，謂毛孔身雲無有盡故。於中二：先出通說修行身、後「復於一一諸毛孔」下出演說本行身。前中三：初總標，亦是釋名。次「所謂」下別顯十度。如次十度，各有又出，以為揀別。其間深旨，如理思之。後「如說菩薩諸波羅蜜」下類通餘法。種種行法者，神通度生、菩提分等。二出演說本行身，中四：一出能說之身；二「於彼一切眾生」下明演法之聲；三「以如是等聲」下顯所說之法；四「如是說時」下彰說之益，前二後一，可知。三所說法，中二：先說本行十度行法、後「又說」下類通所餘行法。今初忍中，惡作屬身、惡說屬口。禪中有六句：一名體、二資緣、三造修、四獲得、五治障、六起用。下之五度句雖多少，例此可知。般若中，日約破闇，雲約演法，藏顯包含。方便中，體性通事理，理趣謂意趣。後類通餘行中，具四菩薩行，思之。二覩用獲益，即證入法界。於中三：初顯證因緣、次「則得」下正明證入、後「何以」下徵釋所由。三慶益稱讚中，十偈分四：初一偈現說之因、次一現說之意、次六現說體相皆即寂之用、後二

總結現說無礙。第三「爾時善財」下明出所因。於中，先興二問；後具二答，於中，先以偈答、後會古今。前中，總九十一頌，分二：前七十九頌答發心久近、後十二頌答得法時節。前中有十復次，初寂靜音劫，正是發心之時，有三十一頌，分六：初一偈總標、二有八偈顯其本生、三有十偈明發心本事、四一偈正顯發心、五六偈明發後之德、六有五偈轉值餘佛。未得慧眼者，未得十解正慧明故。二天勝劫中，有四偈半。無而計為有者，未解即心自性故。餘之八劫，偈數可知。三梵光明劫中，未能明了法者，未了十行真實行法故。四功德月劫，未得善巧迴向深智趣佛智海故。五寂靜慧劫，未得地上二空真如清淨法故。六善出現劫，未淨修道之障故。七集堅固王劫，未得六地緣生深順之忍。八妙勝主劫，修最勝道者，六地般若為勝道故。九千功德劫，未得八地淨無生忍故。十無著莊嚴劫，四頌半，但言供養者，下明得法故。又前次第皆言未得，後後則已得前前。思之。亦可初劫已得初地、未得第二，乃至第九未得第十地，第十劫中方得圓滿故。其劫名亦順地義，如文思之。第二「次有佛出現名為功德幢」下答得法時節中，即前無著劫得此法也。於中二：初四偈得無功用之三地，謂八地無依大願、九地滅定總持、十地成如來力；後八結成普賢行位，於中三：初四偈半牒舉大心之始；次二偈半明成德之終；後一偈總結圓滿，因果圓融初後該徹，故入普賢道。二結會。

第四謙己推勝，並可知。

第五指示後友。同在證位，故云於此會中。起精進行，為普救眾生。智焰吉祥，稱為妙德(已下第七十經)。

第四普救眾生妙德夜神，寄焰慧地。文但有五，二三合故。第一依教趣求中，先修入前法、後「一心願得」下趣求後友。第二「時彼二神」下聞見法界，即合二三，謂約善財則是見敬，若約夜神所現即是解脫業用，便為默授法界。若約二文開辨，則先明見敬諮問、後答因緣方為正授法界。今依合科，總分為四：一現光加持、二蒙光獲益、三三業敬讚、四問答因緣。今初。調伏眾生解脫，即光所依，是已法門，名體可知。第二「善財爾時」下蒙光獲益，謂得三昧見大用故。於中二：先得定，謂三業六根皆離障故，云究竟清淨，即淨智圓滿。摧障為輪，故所見無礙。後「得此」下明見大用，於中二：先見用所依處、後「一一塵中」下明所見事。於中三：一所化處、二能化益、三所化意。前中二：一總明處類。二「又見」下別明塵中之剎。趣雜穢等者，轉變向染，淨故雜染，清淨者染多故；下句反此。一向淨者，對上二故。初之二句乃是總明。二「如是等」下明能化益，亦二：先總明、後「令地獄」下別顯。於中，先化五道、後「又見一切眾生」下明化九類。三「為成

就」下明化意中，為成諸法，通能所化。第三「時善財童子見此」下三業敬讚，中三：初身心敬重、二「時彼夜神」下顯友自在、三「爾時」下口以偈讚。二十偈半，分二：初偈總、餘偈別。別中二：初九偈半明光用無涯、後「我承」下述前蒙光獲益。於中三：初半偈推功歸本、次二偈半述得三昧、餘述見大用。第四問答因緣中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有三：一問名，前來標名，集經者言，故此方問；二問得法久近，欲顯久修德遠故；三問修因淨治，求入路故。後「夜神言」下答，中二：先歎深難說、後「我承」下承力為說。今初。深相云何？若約得時，時久遠故，非久近故。若約修因，因行廣故。若通上二，契理深故。若約名說，名如體用故。名者實賓，難窮實故。文有標及徵、釋，可知。後承力為說中，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，先標許、後「善男子」下正說。於中二：先通答三問、後別答修行治淨問。今初，分三：一答得法久近、二明發心之始、三結會古今。今初，十段：一總舉劫剎佛興，已略酬其久近；二「其佛世界」下通顯剎相；三「此界東際」下別顯生處；四「有轉輪王」下明本生父母；五「其有一女」下明本生身；六「爾時眾生」下眾生起惡為佛現因；七「時彼城北」下佛興益物；八「時普賢」下明善友引導；九「時轉輪王女」下明德女修因；十「普智寶焰」下聞經得益。前六可知。就第七佛興益物，中三：一明得道之場。二「須彌山」下總顯佛數。三「其第一」下別明初佛，於中七：一總明成道；二「其彼如來」下成道前相，謂放光調機有十一重，一一重中各有光明業用成益，以益對名，可以思準。若約表法，則前十為次第十度光，後一為圓融十度光，以此照心則自智出現。三「滿七日已」下動剎集眾。四「爾時彼世界中」下現相顯德。五「善男子此普照」下明成道依正。六「善男子彼普智寶焰」下始成正覺，一成一切成故。七「隨眾生心」下轉正法輪，於中三：初總標轉法。二「於一一下」顯其成益，於中初益凡夫、次益二乘、後益菩薩。菩薩中，先成行、後「發菩提心」下成位，菩提心是住位；菩薩道是行位；淨波羅蜜是迴向位，以大願海淨治前度故；後二句是等覺位。三「善男子彼普智」下結無間斷。第八善友引導，中六：一知機起惡；二「化現妙身」下現身超勝；三「時諸眾生」下物機驚怪；四「爾時普賢」下告語佛興；五「時聖王女」下女發大心，亦是入法之因；六「善男子時轉輪王」下父王詣佛。於中四：一身處虛空；二以偈讚引，於中十偈，初一總勸、次五偈釋勸、後四偈結勸勝故應往；三「爾時」下廣興供雲；四「到已」下至彼修敬。第九德女修因。於中三：一嚴具奉佛，表修萬行，向佛果故；二「時莊嚴」下見佛現變，表因小果大故；三「既見是已」下覩變獲益。第十聞經得益，中三：一佛為說經，從總相

為名。二「時彼女人」下正明聞益，於中亦三：初得三昧益，文有總別；次「得如是等」下得大心益，即悲智等心；後「一心思惟」下成夫願益上之三益，即調伏眾生，解脫三事皆調伏之法故。三「時彼如來復為」下顯發昔因。第二「善男子復於此前」下明發心之始。於此前者，即得法劫之前也，顯前得法非無因也。第三「善男子於意云何」下結會古今。於中三：初結會得法時身；次「我於彼時」下結發心之始；後「次復引導」下正結得法，此方酬其名，即前三益。第二「善男子過彼毘盧」下別答修行淨治。前有聞法修行，是得法之前；此是得法之後。於中二：一別舉大光劫、二「善男子此世界中」下總顯諸劫。今初，分三：初總明；次「其最初佛」下別顯，其中經名，說者當演；後「善男子如是」下顯其最後。二總顯諸劫，中三：初總標、次「彼諸如來」下得法修行、後「善男子我依」下見佛行成。第二偈頌，四十一偈，分三：初二偈舉法誡聽、次三十八偈頌前正說、後一偈舉因勸修。今初，即頌前標許。就頌正說中，通頌得法久近及修行清淨，於中二：先三十六偈頌最初一劫，廣前長行。有百一十佛，表十地等覺各以初佛為主、餘九為伴。思之。後二偈頌前總顯諸劫，亦表智滿行圓無非佛故。

第四「去此不遠」下指示後友，亦以證同。又禪依進發，故云不遠。禪故寂靜，入俗演法化物深廣，故云音海。然此神即普救之母，表真精進却從定生，起心動念是妄非進故。餘可知(已下入第七十一經)。

第五寂靜音海夜神，寄難勝地。文中具六。第一依教趣求。

第二「頂禮其足」下見敬諮問。

第三「時彼夜神」下稱讚授法。於中，先讚、後「善男子我得」下正授法界。於中二：先略標名體。準下有二意：一化生遂志故生喜，即福德莊嚴；二觀佛菩薩勝用故歡喜，即智慧莊嚴。觀化既無間斷，故喜亦念念出生。後「善財言」下廣顯其相。於中三：初顯解說業用、次明解脫所因、後彰發心久近，各有問答。今初先問，有四：一問所起業用、二問所行之境、三問能起方便成上所起、四問能觀之觀成上所行。後答中即分為四：初答起何方便，以悲智雙運等心為能起之方便。二「發是心已」下答為何事業，正以化生為事業故。三「復次善男子我常觀察」下答作何觀察，謂觀察菩薩如來。四「又善男子此解脫無邊」下答行何境界，以無邊無盡甚深廣大能所不二為所行境。問中欲顯能所別故，先問所成、後問能成；答中欲顯能所相成故，隔句相屬。又由能起所，故先辨能。又觀察中雖有所觀，意在能觀。所行境中雖是所行，而義兼能所，故四問全別。是以晉經行何境界、名何境界、云何此則兼通分齊之境，非

但所觀。今初，能起方便中有二十心，前十起上求大智心、後「我發起令一切眾生超過」下十心下化大悲心。第二答所作事業中，有標、釋、結。初標可知。二「所謂」下別釋，有三十七門，分三：初十五門，隨其便宜以十度化治其十蔽。於中，初五門雙明捨戒，以捨一切著則戒淨故；後十心明餘八度，而般若及願各有二門。次「色相不具」下有十二門，化無功德眾生，令得佛因果功德，見第一義。後「貪行多者」下十門，但以對治門破其惑障。三「善男子我以此等」下總結化意。見物成益故大歡喜，此即釋名中初意。第三答觀察問，中二：先觀菩薩境界、後「善男子我觀察此道場」下觀佛勝用。於中三：初結前生後，「知佛神力」下義當生後故；次「我觀毘盧」下正顯有其十門；後「我見是已於念念」下總結，近結前之十門，亦遠結前觀菩薩境，以所觀境皆稱性故。於中，先標喜成益。後「何以」下徵釋益由，以能觀之大智稱法界之體相故，所生信等，等一切智。第四答所行境界問，通二種境，如言入法界門即所觀境，發一切智性心即分齊境。餘可準思。文中分三：初十門法說；次「猶如影」下二十二門喻說，以深廣相難可知故；後「我今為汝」下一句總結勸修。第二「爾時善財童子」下明得解脫因中，先問、後答。答即十度為因，可知。第三「善財童子言聖者」下明發心久近，欲顯道根深故。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二：先長行，中三：初於餘剎海中發心修行、二「然後命終」下於娑婆界中修行得法、三「善男子汝問於我」下結酬其問。今初，分二：先於第一剎塵劫修、後於第二剎塵劫修。前中分五：初總顯剎海；二「此世界中」下別彰時處；三「有佛名不退」下顯於初佛發心得定，此即正酬發心之問。自此已去皆顯修行得法，是知先問亦含問其得法久近。神名具足等者，亦表五地入俗，福智高勝故。四「此道場中次有如來」下略舉次前九佛。五「善男子清淨光」下結略顯廣，此舉一劫之中剎塵數佛皆悉供事。二「從此命終還即」下於第二剎塵劫修行。界不異前，故云還即。劫時有異，言歷剎塵。前雖數數命終，今語前劫之末，是知前普光明幢劫即是大劫，其中已含有剎塵數小劫；此中但明塵數小劫，略無大劫之名，二文影略。故下結云「於二佛剎微塵數劫中修菩薩行。」是則前段一如來興，義當一劫。若以普光明劫為剎塵之一，此命終之下結成剎塵之劫，則闕「二」字，故晉經言「於彼世界經二佛剎微塵數劫」，方順下文二劫之言。一劫已有剎塵之佛，則佛彌多矣。第二於娑婆世界修行得法，中二：先舉此前三佛；後「次值毘盧」下顯遇本師得今解脫，則前所得望此皆因。於中二：先名體、後「得此解脫已」下明業用。此中業用，非獨事業，良以前之四問皆業用故，故此通包。於中二：初標所入海數；後「見彼一切」下明海中所見展轉深細。

略為四重：一剎海中塵、二塵中之剎、三剎中之佛、四「又亦見彼」下佛毛變化。於中二：先通力演法、後「我得」下明夜神悟入。於中有二：一總顯能所悟、二「一一法門」下明重重微細。於中二：先總顯十重、後「一一智光」下別顯智光之用。今初，有十重一切，顯無盡法門。十中，前五約所悟。一法門者，如般若一門中有多契經；二隨一契經詮多深廣之法，謂含諸度等；三隨一深法有多品類；四隨一類中有多事法，其一一法含旨如雲；五隨一根本法雲，流出眾多支派。後五約能悟，可知。二別顯智光之用者，是第十一重，但廣最後一重功用無邊，則類前重重，不可盡也。於中，初句總該橫豎、後「知無量如來」下別顯橫豎之中所知。於中五：一知如來因地之行、二「知往昔超菩薩地」下知佛因地之位、三「知為菩薩時常見」下知因地作用，上三知因；四「知無量如來放大光」下知果用、五「彼諸如來」下總知因果。第三結酬其問，中三：初結此前、次「及此劫中」下類顯未來及於餘界、後「善男子」下結勸修學。第二偈頌，有十偈，分三：初一誡聽勸修；次八正明昔行，於中前四智行上供、後四悲心下救；後一結行分齊。
第四謙己推勝。
第五指示後友。般若為得佛之所持，言菩提場。般若若現，則善守心城及一切智城，萬行由生，為增威力。
第六戀德禮辭中，初以心觀、次以偈讚、後以身禮。偈中，十偈分四：初一明因友得見、次二寄對顯勝、次六當相顯勝、後一總結圓融。
第六守護一切城夜神，寄現前地。第二「見彼夜神」下見敬諮問，可知。
第三「時彼夜神」下稱讚授法，先讚發心之相、後「善男子我得」下正授法界。於中三：初標名體、二顯業用、三辯法根深。今初。即事契理，故曰甚深。權實無礙，蘊攝妙辯，稱為自在。依此演法，普應群機，是為妙音。二「為大法師」下顯其業用。於中三：初總明、次別顯、後結益。初中二：先十句彰法施之德、後「佛子我以此等」下顯法施之意。第二「善男子我以如是淨法」下別顯業用。於中三：初釋甚深、次釋自在、後釋妙音。初中三：初總標。次「何者」下徵列，列法界中十種別義，約十種行顯之，以行必稱理、理由行顯故，謂一無分量、二無邊際、三無齊限、四無涯畔、五豎無斷絕，餘可知。後「善男子我作」下結前觀益。二「又善男子我如是正念」下釋自在義，謂總持權實故，各就所持立名，可知。三「善男子我或為眾生」下釋妙音義。於中二：先別明、後總結。今初，有二十三句：初三約三慧；後二十句為十對，約廣略辨。略言一者，通理通事。理一有者，二十五有理無二故。事一有

者，同一有為故。餘可思準。後「我以如是等」下總結。第三「善男子我入」下結益，中二：先別結甚深益，由入無差別故，住劫而不疲；後「我成就」下通結妙音自在總持故增長解脫，妙音故充滿法界。第三「時善財童子」下辨法根深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二：先辨初劫修行、後「從是已來」下類顯多劫成益。今初，分二：一總舉剎劫。言世界轉者，謂世界為塵，一塵一剎，復末為塵，故亦猶無量；無量為一，無量轉等。若取迴轉形世界塵者，何以偏取此形？二「善男子彼世界」下別彰遇佛。於中四：初總舉佛數興處、二「其最初」下別明於初佛得法、三「次有佛興」下略舉次前百佛、四「善男子如是等」下結略顯廣。二中，分六：一標佛現；二「彼佛出時」下父王出家；三「法欲滅」下惡世過興；四「時王比丘」下滅過弘闡；五「時有比丘尼」下王女見聞發心得法，即正答得法久近也；六「於汝意云何」下結會古今成益。三略舉、四結廣及類顯成益，文並可知。

第四「我唯知」下謙己推勝中，先顯己知一，略顯四種業用。若約妙音釋，則不綺、不離間、不妄、不惡口，如次配之。若約甚深釋者，不與理合皆名戲論，理外發言即是二語。既與理乖，則非真非淨。反此可知。後「如諸」下推勝知多。

第五指示後友，分三：初指後位、次頌前法、後善財得益。今初。開敷樹華者，約事，在香樹閣內故。約位，七地是有行有開發，無相住故。二頌中，頌前法者，臨去慇懃，屬令修學故。十一偈，分二：初二偈頌前體用、餘頌顯法根深。於中亦二：初頌初劫、後一偈頌類顯多劫。前中三：初三通頌初後、次四別頌於初佛得法、後一頌中間百佛及後結文。三善財得益，雖通由前文，亦近由此。於中，先長行敘益、後「觀察」下偈頌慶讚。十偈分四：初一讚福智超絕。次四歎悲智甚深，念念攀緣一切境，不礙分別事故。心心永斷諸分別，常契理故。又上句約觀、下句約止，即止觀雙運了達無性，成無分別而起大悲，成上攀緣。攀緣即分別耳，不唯屬妄。次四總顯德圓離障攝益。後一成行入位(已下入第七十二經)。

第七開敷一切樹華夜神，寄遠行地。初二可知。

第三「夜神言」下授已法界。於中四：一顯法行、二立法名、三明業用、四辨根深。今初，亦是法門所作業用，對先問行，故總示其行，未舉法門之名。於中二：先明安樂眾生行；後「善男子若有」下利益眾生行，令物斷惡修善故。於中，先總、後「為慳吝」下別顯十度治十蔽障。第二「善男子我已成」下立法名。此有二意：一望前，稱己益物悲智之心，故生大喜；二者望後，照佛攝生廣大悲智，故生大喜。第三「善財言」下明業用中，先問、後答。問中，以是業用分齊，故云境界。答中三：初總標，謂知佛攝生之智為業

用分齊。二「云何普攝」下略顯普攝之相，謂一切物樂皆由佛得，故知佛攝。三「云何知然」下廣顯巧方便智。先徵可知。後釋意云：我見如來從因至果，大悲巧攝，故知樂由佛生。於中二：先總明、後「善男子世尊往昔」下別顯。於中亦二：先發善巧普攝之心、後起善巧普攝之行。前中亦二：先見發心之境，沈苦集故；後「見如是」下正發救心，令得滅道。於中，先並起慈悲、後「起觀察」下雙運悲智。二「起如是心已」下起普攝行中，亦二：先別明利益眾生行、後「善男子毘盧遮那」下雜明種種行。前中三：初舉攝生行體；次「以是方便」下明攝生本意；後「菩薩如是念念」下辨攝生周遍，即廣大義。二雜明種種行，中二：先明觀機，彰苦集無涯；後「起大悲心」下顯修行無量，於中三：初總明化益、次「為說種種」下別明化法、後「令諸眾生」下總結化意。第四「善財童子言」下辨法根深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二：先歎深許說、二「乃往」下承力正酬。前中二：先長行，亦二：先歎深難知、後承力許說。前中四：一標難知，非唯久遠難知，抑亦當時發心已得深法，滿佛境故。況無久近相，非常見聞故難信，非聞慧境故難知，非思修故難解難入，上皆心緣處滅故。難說者，言語道斷故。二「一切」下顯不知人。三「唯除」下揀去能知，即善財之類。四「何以故」下徵釋所以。以是佛境故，權教菩薩尚不能知，況前劣耶？二「然我今」下承力許說。後「爾時」下偈頌。二十一偈，分二：初十九偈頌歎深難說、後二偈頌承力為說。前中四：初一偈頌標深難說；二有三偈頌不知人；三有一偈超頌前釋，以是佛境故，惑者不知；四有十四偈總頌揀去能知，次第頌前佛力所護等。恐繁不配，說者隨宜。第二承力正酬，中二：先長行，亦二：先正說、後結會古今。前中四：初總顯發心時處佛興、二「善男子彼普光明」下別舉本生時處、三「其中有王」下明發心勝緣、四「時此會中有童女」下正顯發心本事。初二可知。三中有四：初明大王治化，即鐵輪王，故云閻浮。二「時彼世界」下五濁為因，感三災果。壽命短促即命濁，「資財」下眾生濁，「不修」下煩惱濁，「任情」下見濁，劫濁則通三。「咸來共繞」下悲境現前。四「爾時大王」下正明起行。於中二：先深起大悲、後「作是語已」下廣行大施。於中八：一施令彌布、二「其堅固」下施會大敷、三「時彼大王」下施主超倫、四「爾時閻浮」下施田雲集、五「時王見彼」下施心殷重、六「善男子其王爾時」下施願廣深、七「已能深入」下施慧玄微、八「不揀方」下施時均普。第四正顯發心本事，中六：一發心身德；二「時寶光明女」下正發大心，同王心故；三「爾時大王」下王發攝言；四「時寶光明」下女讚王德；五「時彼大王」下大王述讚；六「王讚女已」下施行攝持。六中，前三可

知。四女讚中三：初標心淨、次發口言、後展身禮口言。偈中，五十二偈，分二：初二十五偈總顯王德、後「王父」下二十七偈顯王本生。前中有四：初六偈明王未興時損、次二偈明王興世之益、三有十偈翻損成德即翻十惡、四有七偈明依正難思。後顯王本生，中四：初四偈明先王世末、次八偈明王興先相、三有七偈正顯誕生、四有八偈生後之益。身禮及王讚述等，可知。第二「善男子爾時一切」下結會古今。第二「爾時」下偈頌。但是總相顯已能知，於中先九明能知、後一結勸(已下入第七十三經)。

第八大願精進力夜神，寄不動地。無功用道任大願風，普救護故。第一依教趣求，略無念法，亦表無功離念故。

第二「見彼夜神」下見敬諮問。然亦含二意：若約顯說，則自此盡偈皆第二段，至「夜神答言」下方屬第三授己法界；若約密授，則此現勝用已為授己法界，善財發同善友心便已得益。義雖通二，為欲順文，且依前判。就文分三：初見勝用、次「時善財童子」下設敬證入、後「爾時善財說此偈已」下諮問法要。今初，先總見所依、後「現日月」下別顯身相。有二十四身，初十即應機攝化身、次「現一切佛所」下六身是應法成行身、餘是離障契理身。多隨內德顯身差別，見身了心。二設敬證入，中四：第一設敬陳禮、第二「於善知」下發增勝心、第三「發是心已」下深證懸同、第四「既獲此已」下以偈慶讚。初二可知。三中有標、釋、結。今初，由前起同己等十心故，得同善友等行。通論同有四義：一人法無二，與一切法界同；二因果無二，與一切諸佛同；三自他無二，與一切菩薩同；四染淨無二，與一切眾生同。今云得彼夜神與諸菩薩同菩薩行，則正是第三，義兼餘三，由見初故則不殊餘二，方為究竟之同。良以八地證無生理，自他相作皆無礙故，偏此明同，故下列中有無生忍。二「所謂」下列釋。八十四同，各有標名、釋義，文相自顯。三「時善財童子觀察」下總結。第四以偈慶讚。十偈分三：初八頌前發增勝心，次第頌前十句，初六偈各頌一句，第七偈上三句頌第七、下句頌第八，第八偈上半頌第九、下半頌第十；二有一偈頌前深證懸同；三一偈頌荷恩深重。第三諮問法要。前已覩解脫之用，故不問云何修行，直徵名而已。文有三問。

第三「夜神告言」下授己法界。前即默授，今方言授。於中二：初答名問、後答發心久近。所以不答第三成菩提者，有二意故：一顯悲增，如休捨說；二顯久成，示居因位故。下所救千佛尚已久成，況能救耶？前中二：先標名，謂現身廣化，令生諸善究竟得佛，故名為根；後「我以成就」下顯其業用，謂契理之用故用而無涯、動寂無二。於中三：初明內契理事。二「而恒」下明大用無涯，略顯九十八種色身，并初後標結即為百身，《起信》等論明八地當色自

在地故。此廣辨色身種種，約其類別非一，約一類而多，餘可思準。三「念念中現」下總結深廣。於中四：一結所作之業、二「善男子當知」下結能現所因、三「善男子我入」下雙結寂用無礙、四「一一身」下結成深廣。第二「善男子如汝所問」下答發心久近，中二：初歎深許說、後正答所問。前中三：初牒問許說、二「善男子菩薩智輪」下歎法甚深、三「佛子菩薩智輪雖復」下結承力說。二中，先法說、後喻明。今初，先標、後釋。釋中，先正釋。本性約理，離分別約智，超障約所斷。後「隨所應」下釋妨。既無長短，今說長短者，為利生故。欲長則長，顯法根深；欲短便短，顯法超勝。後喻顯，有五：一皎日隨時喻，謂日體恒明，映山出沒；智無三世，心障見殊。二日輪現影喻，謂白 日無來，隨處隱顯；智輪常寂，機見短長。三虛舟運物喻，喻菩薩無住攝生。四太虛無礙喻，喻於菩薩無功益物。五幻化無真喻，喻即用而寂。然上諸夜神歎深，皆倣斯法喻。三結承力為說，可知。二「佛子乃往」下正答所問，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三：初善光劫中行因得法、次日光劫內供佛修行、後總結時處。初中二：先明最初佛所修證、後轉生值佛修行。前中三：初古佛出興。二「是時國王」下先王治化。囹圄者，周之獄名。三「王有太子」下夜神修因，於中有三：初明在家本事、二結會古今、三出家得法。今初，有十一悲救罪人，正答發心之始。榜笞，捶擊也。臏，謂刖足之流。二臣議非理。三請代囚命。四臣執令誅。言寶祚者，祚，位也。《易》云「聖人之大寶曰位」。五王后哀祈。六王奪子志。七太子確救。八母請修因。九正設施場。十「經半月」下如來親救，於中六：一就戮時臨。二「時法輪」下如來降德。三「爾時太子」下敬申禮請。四「以佛神」下就座談經。言普照因輪者，謂令知善惡各自有因，罪人惡因所招，太子善因當滿故。五「時彼會」下廣益當機。六「善伏」下太子得法。二「善男子爾時太子」下結會古今，分四：初結自身，正酬發心之問；二結大臣；三結獄囚；四結王屬，並文處可知。薩遮，有也。尼乾，不繫也，裸形自餓，不繫衣食故。三「佛子我於爾時」下明出家得法。各言百萬，義當彼時已得四地。二「佛子我於爾時命終」下明轉生值佛修行，略列八佛，通結一萬。第二「次復有劫」下明日光劫中值佛修行。中三：初總標舉、次「最初」下別列十佛、後「於彼劫」下總結得法。第三「如於此劫」下總結時處修行得法。第二偈頌中，有三十四頌，分四：初一頌承力許說、次二頌古佛出興、次一偈半先王治化、餘頌夜神修因。於中四：初九偈半頌在家本事、次一偈頌出家得法、三有二偈頌一萬佛、四「次於佛剎」下有十七偈頌總結時處得法。於中三：初一略標、次三總會古今、後十三偈重頌末後得法深廣。

四謙己推勝。
第五指示後友。嵐毘尼林，此云樂勝圓光。昔有天女下生此處，因以為名。表九地總持光明無不照故。友名妙德圓滿者，善慧無缺故。然此園在迦毘羅城東二十里，是摩耶生佛之處。又從九地當得受職，是故今問生如來家(已下入第七十四經)。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八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九嵐毘尼林神，寄善慧地。初二可知。
第三「彼神答」下授已法界。於中四：一顯法義、二立法名、三明業用、四辨根本。初中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四：一標數歎勝、二徵數列名、三依名釋義、四結歎勝益。初中，生如來家，即正酬其問。第二「何等為十」下徵數列名。此十通於六位：一當十信；二即十住；三通行向；四是初地；五從二至七，以是功用邊故；六七皆八地，然六即自分；七即勝進得勸之後；八即九地；九當十地；十即等覺入如來地。然依行布，豎配定然。若約圓融，初後通用，故云成就此法則生如來家。若定須具十方得生家，何以文中第二第六皆有生家，第十復言於三世佛所已受灌頂？故知須豎，約證分異。若定豎者，則違具十則生之言，是知須橫約圓融修觀。第三「善男子云何名」下依名釋義。一中即信發心故，〈賢首品〉云「常欲利樂諸群生，莊嚴國土供養佛」故，故文云始集善根。二中初住發心，文具三心生如來家，亦初住生家。三中十句，一觀法門海標十行；二向一切智標迴向，以行願相資故合為一；餘八通行向。四中契理斷障，名深淨心，即淨心地。已證理故，堅如金剛；已得離生道故，捨諸有趣；已破二障礙山故，為物依處。五中證如起行為平等光明，戒忍進等為次五地。「得無礙」下即是七地，七地得無生忍光明故，入一切真實法。六中以得無生忍、契同法性，為生佛家。願度增上善根一體，惑等不動，為白 淨法。七中因佛勸起能頓修行，名佛力光明。無功用修，故無疲厭等。八中從第八地入第九地，故云住童真位。觀一切智智門，即法師之德故，於三性等皆如實知；即事知理之如實故，於有差別境入無差別定；即理窮事之如實故，於無差別法現有差別智。餘可準思。九中以佛莊嚴而莊嚴，故名普莊嚴，已得離垢等諸三昧故，雖復常用而常在三昧。十中約其自分為此菩薩，約其勝進名入佛地，已受職位云受灌頂，智齊佛境云知一切，如〈十定品〉辨。第四「佛子若菩薩」下結歎勝益，可知。二重頌中十偈，如次頌前十法。第二「善男子菩薩具此」下立法名中，先牒前所明、後「我從無量」下指前立目。機感便現，無所擁礙，名自在受生，通能所現。第三「善財白 言」下明法門業用，於中先問、後答。答中，知見此境即是業用。於中二：先明依願受生、後「經於百年」下如昔願覩。於中四：初覩降神瑞相、二「善男子摩耶」下見出城現光、三「摩耶夫人於畢洛叉」下。覩將生神變。於中二：先標徵。畢洛叉者，此云高顯。後別顯

十變：一集眾息苦、二卷舒無礙、三毛現佛因、四現佛本事、五現行所依身、六遍現捨行、七現古佛受生園林、八現今佛所處宮殿、九出菩薩同類、十地現蓮華將承至聖。四「善男子嵐毘尼」下正覩誕生。於中三：初覩外相，有四種相，釋通事理。約事，謂一迴耀挺特故、二高顯邕容故、三威光赫奕故、四分明可覩故。約理，則一依性空無住現故、二依涅槃山無心出故、三大慈雲中現無住之化身故、四為破眾生生死無明之大闇故。二「菩薩爾時」下了其內德。三「當我見佛」下結其周遍，則橫豎無窮。第四「時善財童子白 彼神」下顯法根源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，先長行中六：一古世佛興。二「其四天」下顯昔父母。三「其喜光」下攀樹誕生。四「時有」下觀佛得法。五「善男子」下結會古今。不結父母者，意明即淨飯、摩耶，佛即今佛故。六「我從是」下顯用周遍。後偈頌中，二十三頌，分四：初一誡聽許說、次九最初修證、次十二偈歷事增修、末偈結歎無盡。

第五指示後友中，言瞿波者，此云守護大地。在家為父母，守護太子儲備、守護國地。既為其妃，依主得名。表十地既圓，故無地不護。然太子有三夫人：一名瞿波、次名耶輸陀羅、三名摩奴舍。今因位之極故，取其第一，法喜已滿故，寄之昔妃。此位親能得佛，故在生佛之城矣(已下入第七十五經)。

第十釋女瞿波，寄法雲地。第一依教趣求，中二：初依前修證、後「漸次」下趣求後友。於中四：一趣求詣處、二「其中有神」下伴友迎讚、三「善財童子言」下善財印述、四「爾時善財」下神敬增深。二中四：一讚行究竟、二「我觀仁者修諸」下讚精進得果、三「我觀仁者勇猛」下讚精進得法、四「何以」下以理釋成。三善財印述，中二：初印受所說、後「聖者我願」下述自所作。於中二：先明四等攝生、後明萬德益物。前中有四，謂法、喻、合、釋。法有慈悲，合中兼喜。釋中不貪，兼明有捨。於中，先徵、後釋。釋中，先總明、後「不貪生死」下別顯。於中，先明不自為、後「但見眾生」下明其所為。二「聖者菩薩摩訶薩」下明萬德益物。於中二：初有十六句，別約喻顯，為物歸趣；後「聖者菩薩如是」下結成益物。四神敬增深者，以聞上法故。文中三：初長行申供；次以偈讚德，十偈分二：初三歎下益眾生行、後七歎上求無礙行；後「爾時」下以身隨逐，愛重情深故。

第二「爾時善財童子」下見敬諮問，先見、次敬、後問。前中二：先入堂推求，已見依報，此文亦可屬前；二「見在堂內」下見其正報，初見主、後「八萬」下見伴。廣歎伴從勝德，主德固已絕言。二「爾時善財」下設敬。三「作如是言」下諮問。於中，先自陳發心；後「而未知」下正問，有十一句，問悲智逆順權實、寂用無礙

雙行之行。前十句攝為五對：一過凡越小對、二離果超因對、三現生示色對、四極相窮說對、五下化上供對。十一總顯諸善真俗雙行。

第三「時瞿波女」下示已法界。於中四：一法義、二法名、三法用、四法根。前中，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亦二：先讚誡許說、後「善男子」下正顯法義。於中二：先明帝網智光行，謂依此十則照重重無盡法故，有標、釋、結，可知。後「佛子若菩薩」下承事善友行。前明依法，此辨依人，法假人弘，故由得此出無盡法，亦是廣前初一，亦有標、釋、結。後偈頌中，有十二偈，分二：前十偈如次頌前十帝網行。然前長行但名帝網光明行，則十法通稱；今偈中初二取前總名、後之八行各別立稱，則知十名一一通其十行重重無礙，方受帝網之名。又須得斯偈意，方了前名。後二偈頌前事友十法後二，以後二相隱故，餘略不頌。第二「時釋迦」下立法名，謂一切菩薩普賢三昧深廣如海，如法界故深，如眾生名故廣，以殊妙智念念觀察，故立此名。第三「善財言大聖」下明法門業用中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二：先顯廣知、後釋知所以。前中三：初知娑婆世界、次類知剎海、後別顯毘盧因果。前中二：先知剎塵劫事、後「善男子此娑婆」下類盡未來。前中亦二：一知世間善惡因果。不善根所攝善根者，如瞋心持戒等。下句類知。二「又彼劫」下知出世因果，於中亦二：先知佛因果、後「亦知彼佛眾」下知佛眾會。於中有三：初知聲聞、二知緣覺、三知菩薩及後類盡未來，文並可知。第二「如知娑婆」下類知剎海。於中二：先通顯知多、後別顯所知相狀。今初，有六重類知，後後廣於前前。初二皆全剎攝多剎，而初但攝同類剎，故云塵數；二即異類剎，故云一切，一切種類故。三即塵中攝剎，故細於前。四即十三佛剎塵數圍繞界及廣大眷屬世界，故云娑婆世界外等。五即普照十方熾然寶光明剎種所攝剎，通二十重。六即全蓮華藏世界海。後「所謂」下別顯所知相狀，有十種：一廣博，即所依種。二安立，即因緣或所依住。三即輪圍。四即其中場地。五體類各殊。六轉者，有二義：一如輪側轉形故，故〈世界成就品〉云「或有世界隨輪轉」；二即劫轉變故。七所依蓮華。八即其中須彌。九隨緣立稱。十即結果屬因，謂華藏世界海是佛本願所嚴，故云由力。第三「亦念如來」下別顯毘盧因果。於中二：先明因，然有二義：一者成上上，但總云本願力故，今別顯成剎之因；二者順從，亦通正報之因。後「得於如來」下顯果，可知。第二「何以故」下釋知所以。第四「善財白 言」下顯法根源，先問、後答。問中雖但問得法久近，而義已含修行久近，得此法門故。答中分四：一明最初佛所發心修行、二於中間多佛修行、三正明得法之時、四多劫修瑩此法。初中分二：初正顯本緣、

二結會古今。前中分十：一王都時處。二太子超倫，於中先具相、後遊觀。三寶女求歸，於中分四：一具德端嚴、二「見其」下白母求事、三「彼香牙」下夢覩佛興、四「時妙德」下自陳心。總有十偈，前三自述德堪、後七讚彼求納。四太子審問，有十二偈，分三：初二問其屬緣、次三審其內過、後七邀其進善。五女母代答，明有德無過，亦不屬緣，故應納受。三十一頌，分六：初十一偈總顯報勝、次三偈別讚端嚴、三有三偈明其絕倫、四有五偈伎能內滿、五有八偈離非具德、末後一偈結讚所宜。六太子重邀，謂若不障道，當隨汝意。於中，先長行，分二：初自述行深、後「當於爾」下恐其為障。後偈頌，十偈分三：初六偈頌其行深、次二頌半邀其莫障、後一偈半結令審思。七女敬順從。有十四偈，分三：初三忘苦眷德；次六希同勝行，即正是發菩提心；後五勸詣如來。八太子攝受，由敬佛心歡故。九母陳慶遂，故重讚女德。十偈分四：初一標其遂志、次二德行懸同、次四身語超倫、後三內心蘊德。十正共修行。亦分十段：一詣佛供養、二「時佛」下聞經得法、三「時彼太子」下辭歸白父、四「爾時大王」下王審慶聞、五「作是念」下禪位往觀、六「爾時」下聞經得法、七「其眾會人」下兼益時會、八「時佛」下佛重現通、九「時彼父王」下父王出家修證法門、十「爾時太子」下太子紹位弘通大化。第二「佛子於汝意」下結會古今。第二「彼佛滅後」下見中間多佛，略列四十。第三「其最後佛」下正明得法之時。最後者，即六十億那由他之後耳。第四「佛子我得此」下明多劫修瑩。於中二：一於一剎塵劫修行，於中亦二：先多劫修行，未窮菩薩之境；後「佛子若有」下明菩薩難遇，見者不空。二「佛子我見」下於百剎塵劫修行，於中亦二：初多劫修證，未知菩薩解脫；後「何以」下釋不知所由。釋中亦二：先總顯深廣。謂所以不知者，以稱事理之無邊，等諸佛之境界故。斯則等覺菩薩解脫，十地不知，故名普賢解脫。後「佛子我於佛剎」下別顯深廣難知之相。謂一毛即不可窮，況多毛多身廣大之用，以是無盡無邊之法門故。於中五：一毛中見器世間、二見智正覺世間、三見眾生世間、四見菩薩修行、五「佛子我於」下總結不窮深廣。

第五指示後友，分二：先指後位，如後當釋；後頌前法，臨行再述故。三十一偈，分三：初一總顯菩薩益生，超頌前見者不空，生下女人染心之益。次十五偈明遠劫前事，長行所無。長行語真淨發心但論德女，今則收其雜善，故敘遠緣以麁況妙。後十五偈正頌長行德女因緣。

第六禮辭，可知。上寄位修行相竟(已下入第七十六經)。

自下大文第二，從摩耶下有十一人，明會緣入實相。謂會前諸位差別之緣，令歸一實法界，生於佛果，如摩耶生佛，故次明之。然人雖十一，約法唯九，約會為十，初一為總、餘九為別故。摩耶得智幻法門，末後亦得幻住，始終相會該於中間，總別圓融歸實無二故。摩耶既會緣入實，何得更須十人？豈不向言總別相會，非別無以成總故。又顯是所會之緣，語十表其無盡，無盡之緣皆成摩耶之實德故。又此一相義當等覺，等覺方能親生佛故。等覺却入重玄門中，故有十人多明入俗。初天主光，且須正念無失。次可為世師，遍窮眾藝字智之門。無依無盡無著清淨，清淨則淨智發光，發光則智相無盡，無盡則誠願不違，方能還歸幻住，故雖十一不失入實之言。始末皆幻，方知諸緣體虛即實。今初總中，文亦具六。第一依教趣求，中二：初將詣觀成、後勝緣引導。前中三：初標將詣觀成、次「作如是」下別明觀念、後「如是之人」下思欲親承。今初摩耶，昔云天后，天后能生佛故。權教中說生佛七日命終生天，而晉經指在迦毘羅城，則顯常不滅矣。又上云此世界者，亦表即佛境界，故得觀佛境智。然說摩耶，或云是實非化、或云是化非實、或云亦化亦實、或云非化非實，皆帶方便。約此宗說，即法界實德人法圓融。二別明觀念中，初總念勝德，已能闇合願智幻門；後「隨意生」下，別念一十七身，唯普眼見，冥契下文天后所現。三思欲親承，可知。二「作是念已」下勝緣引導，中三：初城神顯教修心、次身眾神密加授法、三法堂羅剎教求友之方。初中有三：初以華散。二「作如是」下正以言教城神令護心城，是知無有一事非法門矣。心名城者，中有正覺法王，萬德所聚故。有三十門，分三：初有十二門明十度行，初後合二、中八各一。次扶助成，十一句，即初地淨治地法十種勝行。文少不次而數全足。一信；二慈；三堅固；四悲；五捨；六七皆慚愧，謂不容惡故；八無疲厭；九如說行；十知諸經論；十一即成就世智故，能普曉眾生。後「住持」下七句，福智圓滿，初二是福、後五是智。智中，前三權、後二實。三「佛子菩薩」下結讚徵釋。第二身眾神密加授法，中三：初讚友令欣。次「從其耳」下放光加被。後「善財即得」下善財獲益，所謂十眼。言不思議身者，十身無礙故。佛平等者，佛佛同故。故異於前，但明法身。餘可思之。第三「時有守護」下教求友之方。於中三：初教、次問、後答。初中二：先教十法增其智、後示三昧息其亂，各有標、釋、結。今初，釋中有十一心：一直、二悲、三智、四進、五信、六深、七慈、八淨、九益、十巧、十一常。後示三昧釋中，於境不捨離等者，凡夫染境，二乘捨境，權教縱觀空有互陳，並為缺減。若圓修者，觸目對境窮盡法源，不取不捨故。《央掘經》云「摩訶衍者，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了了分明

見，具足無減修」等，又云「所謂眼入處，於諸如來常，明見來入門，具足無減修」等。餘可知。結中，處處遇友者，既定慧雙遊，無境不契，並為道品，則真友懸通。能如是行，為護正法堂也。二「說是語時」下問。三「羅剎」下答，有四法：一以友無不在故、二以法為體故、三身同友遍故、四智與境合故，如夢如影。又前三即離境界相，四則離心緣相。求善友者，幸思此言。

第二「爾時善財受行」下見敬諮問，先見、次敬、後問。初中，先覩依、後見正。今初，先受行其教，躡前起後，近躡羅剎之言，遠通前三勝友，以前二神並未有答故，即由前三位調練故，得覩斯勝報。後「即時」下正明所見。於中三：初明蓮華所證法界。自性無染，故曰蓮華。無明既開，不離心內，如從地涌。亦表性淨萬行之四，從法性地而出現故。此即十定中普賢之華也。二「於其臺」下明臺上樓觀。謂能證權實二智，依於所證而重現故。智包無外，云普納十方。總攝五位自分勝進，故云千柱行列。其一一事皆有所表，恐厭繁文。三「其樓觀」下明樓中寶座，即智體自空，故云樓中有座。空具性德，故廣顯莊嚴。二「爾時善財」下見友正報。於中二：先結前標後。前但明主座，今雙結主伴。後「所謂」下別顯身雲，於中亦二：先明身相、後顯身業。前中亦二：先明萬類難思身、後明一類超勝身。前中亦二：先顯別相、後明通體。今初，有四十身，於中或唯約事，如普遍色身；或唯約理，如十二、十三不生不滅身，以本無生起，滅亦不為滅故；或事理交徹，如第三十二、三十五無生不生色身，以事顯理故。於中無生則約自願所成，無別有生；不生則隨他而現，生即不生。餘可思準。後「如是身者」下明其通體，謂離有取蘊故。二「爾時善財」下明一類超勝身，約唯女故。二「現如是等」下明身業，中二：初總標；後「行於平等」下別顯，亦二：先明十度行，唯精進在於忍前，餘皆如次。謂初明檀；次「出生」下戒，戒能生長故；三「修習」下進；四「觀察」下忍；五「具眾」下定；六「恒轉」下般若；七「見諸如來」下方便；八「成就大願」下願；九「心恒遍入」下力；十「得佛智光」下智。後「修習一切如來」下明二嚴行。未為佛母者，是其本行故。第二「爾時善財」下設敬，自道已深故，現身等彼。上二並是住體遍應。第三「白言大聖」下諮問所以。敘文殊等者，若約等覺，則因位極故；若約會緣，從初發心，一一善友皆是所會之緣，同入比故。第三「答言佛子」下示己法界。於中三：初明體、二業用、三根源。今初，大有二義：一願大，願為一切諸佛母故；二智大，智亦二義：一權智，即能起大願、能成幻事；二實智，即是般若，生佛真身。幻亦二義：一願智體虛當相名幻故。上文云「幻智即是菩薩，菩薩即是幻智」故，能無不為。二者即智所

作生佛之義，謂於己身不壞小而廣容，若於佛身無生起而現起。又願收普賢、智收文殊，皆入大幻，同為般若，亦名佛母。二「是故常為」下業用，中二：先總、後「佛子如我」下別。於中有四：一為現在遮那母；二「善男子如今」下為過去諸佛母；三「如此世界」下為賢劫千佛母，義通三世；四「如於此三千」下結通橫豎無窮。初中二：先標為剎海舍那母、後「又善男子」下別顯生佛之相。於中四：第一毛光為先相，於中五：一光入身；二光現變；三見八相；四現因果；五令身難思，謂不大而容十方故。第二「爾時菩薩」下正明自在入胎。於中亦五：一眷屬翼從、二菩薩現通、三光明息苦、四現變入胎、五入已遊步。第三「又念念中」下腹包眾海難思。第四「善男子如此」下舉此類於百億。本來無二者，稱一性故。非一處住者，體周遍故。非多處住者，不如事故。又上句不壞多故，下句不壞一故。又上句理如事故，下句事如理故。又一與多相即入故。此並釋中智幻之義。下二三四段，文並可知。第三「爾時善財」下辨法根源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六：一輪王久遠。言非後身菩薩所知者，顯唯佛知非但久遠，亦顯時無時相，佛智契故。二「彼王城」下有佛魔來。三聖帝助降，表智王助體，本覺現故。此時已得菩薩神通，明今始成，非實始也。四場神興願，智假慈興，故神生子想。五結會古今。六為母普周。前來為生時之母，即是願母；此明為成道時母，即智母矣。臍中放光者，生長同氣之所，表佛佛皆從無二理生故。後三段可知。

第二「遂往天宮」下十友，別明會緣。然位德已極託迹凡流，深悲接生不標神異，但以法利人。又顯求者道深，或但示法門之名，則懸領旨趣。

第一天主光，即幻智念力。善友言天主光者，謂悲智勝用，光淨自在，破闇義故。父名正念者，此由定發故，故法門名無礙清淨念。初一句即依教趣求。第二「見彼」下見敬諮問。第三「天女答」下示己法門。於中二：先標名，謂以一念無礙智普觀三世，無不明現而無去來今，為無礙念；不雜異念，為清淨念。念佛功德有益悲智，故曰莊嚴。後「善男子」下明業用。於中三：一念最初一劫、二「又憶」下中間諸劫、三「善男子如是憶」下總結多劫。非唯憶念，亦於彼多劫多佛聞持此門。餘並可知。下諸善友六段之文，多有不具，皆可思準。

第二童子師遍友，幻智師範，善知識謂為童蒙師，遍與眾生為善友故。居迦毘羅黃色城者，中道軌物故。不得法者，略有四義：一與眾藝法門同故、二法有所付顯流通故、三表一切法門體無二故、四表無所得方為得故。

第三善知眾藝，幻智字母善知識中，初二可知。第三「時彼童子」下授己法門中二：初標名體，謂以無礙智窮世間之伎藝故。二「我恒」下顯其業用。字母為眾藝之勝、書說之本，故偏明之，有標、列、結。列有四十二門，皆言般若波羅蜜門者，從字入於無相智故，字義為門。故《毘盧遮那經》中皆言不可得，智無所得即般若故。又《文殊五字經》云「受持此陀羅尼，即入一切法平等，速得成就摩訶般若。纔誦一遍，如持一切八萬四千修多羅藏。」然初五字，若準阿目佉三藏，即全是文殊真言。若準今本，而第二一字不同。今依彼經釋之。一阿者，是無生義，以無生之理統該萬法故。經云「無差別境」。而菩薩得此無生，則能達諸法空，斷一切障，故云威力。二多者，彼經第二當囉字，是清淨無染離塵垢義。今云多者，《毘盧遮那經》釋多云「如如解脫」，《金剛頂》云「如如不可得故，謂如即無邊差別，故如不可得。」此順多字義，應是譯人之誤。囉多二字，字形相近，聲相濫故。若順無塵垢釋，以無邊之門方淨塵垢。三波者，《五字經》云「亦無第一義諦，諸法平等。」謂真俗雙亡是真法界，諸法皆等即是普照。四者者，諸法無有諸行，謂諸行既空，故遍摧差別。五那者，諸法無有性相，言說文字皆不可得。謂性相雙亡，故無所依。能所詮亡，是謂無上。又云「以那字無性相故，者字無有諸行；者字無有諸行故，跛字無第一義；跛字無第一義故；囉字無塵垢義；以囉字無塵垢義故，阿字法本不生；以阿字法本不生，故那字無有性相。汝知是要，當觀是心本來清淨無染無著，離我我所分別之相。」《遮那經》中字義與此無殊。下多依彼經及阿目佉所譯，而梵音輕重有殊、釋義無別。六邏字，悟一切法離世間故，愛支因緣永不現故。離世故無依，愛不現故無垢。七拕字，悟一切法調伏寂靜，真如平等無分別故，方為不退轉方便。八婆字，悟一切法離縛解故，方入金剛場。九茶字，悟一切法離熱矯穢，得清涼故，是普摧義。十沙字，悟一切法無罣礙故，如海含像。嚩字，悟一切法言語道斷故，能遍安住。哆字，悟一切法真不動故，不動則圓滿發光。也字，悟如實不生故，則諸乘差別積聚皆不可得。瑟吒字，悟一切法制伏，任持相不可得故。普光明即能制伏，任持煩惱即所制伏，息即伏義。迦字，悟作者不可得，則作業如雲，皆無差別。娑上字，即時平等性。麼字，即我所執性，我慢高舉若眾峯齊峙，我慢則生死長流湍馳奔激。伽字，即一切法行取性。他字，即是處所性。社字，即能所生起。鎖字，即安隱性。拕字，即能持界性。奢字，即寂靜性。佉字，即如虛空性。叉字，即盡性。娑多字，即任持處非處令不動性，惑障為非處、開淨光明為其處。壞字，即能所知性。曷擺多字，即執著義性，執著為生死境，義即智慧輪。婆字，即可破壞性。圓滿之言，

不空譯為道場。然此婆字，宜蒲餓反，諸本多云蒲我，則與第八不殊。車字，即欲樂覆性。娑麼字，即可憶念性。訶婆字，即可呼召性，無緣召令有緣故。縒字，即勇健性。伽字，即厚平等性。吒字，即積集性。拏字，即離諸諠諍，無往無來行住坐臥，謂以常觀字輪故。娑頗字，即遍滿果報。娑迦字，即積聚蘊性。也娑字，即衰老性相。室者字，即聚集足迹，謂聚集即一切眾生，法雷即是足迹。侘字，即相驅迫性，謂無我曉之，即為驅迫。陀字，即究竟處，所謂此究竟處，含藏一切法輪。然新譯乃是茶字，去聲引之。上來從娑上字來，皆上有「悟一切法」、下有「不可得言」，今並略之；若具，皆如瑟吒字耳。其中難者已釋，餘以經疏相對，文並可知。更有對會及修觀儀所得功德，並別章具也。結云四十二門者，謂表四十二位故。故《智論》中諸位圓融，明初阿具後諸字。第四謙推中，推勝即就其所知眾藝寄勝推之，不捨世俗皆與實相不相違背，會同般若之門。五指後中，婆怛那者，此云增益，以無盡三昧能出生故。友名賢勝者，賢猶直善。無依道場，直善之最故。第四賢勝優婆夷，幻智無依善友。初二可知。三「賢勝答」下授己法門，中二：初得解脫、後得三昧。今初，直就經文，內外無依即是道場。賢首云：「梵名那阿賴耶曼荼羅。那者，此云無也、不也。阿賴耶，云依處也、依止也。曼荼羅，云道場也、圓場也。謂無阿賴耶染分依處，而有淨分圓場，出生勝德不可窮盡，即轉依究竟，顯德無盡故也。」下二句即二利之用。後得三昧，先名、後「非彼」下用，即為釋名。於中，初揀濫；後「以能」下顯是，謂體則雙超盡及無盡，但從用出生說無盡耳。然則二門相成無依道場即空如來藏，無盡三昧即是不空。要心無依、契於本空，方見不空具性功德，故云出生。智性眼等息妄顯出，故曰出生。出非本無，猶稱智性。指後云沃田者，是南天竺近水沃潤故，顯無念定水能滋長故。長者名堅固解脫者，無著清淨，惑不能壞，即解脫故。
第五堅固長者，幻智無著善友。示法門中，先顯名。無著約境，離所知故。無念約心，心體離念故無煩惱。二障永盡是曰清淨，淨則能嚴法身。後「我自得」下彰用。既二障不生，則無愛見，故無求求法無厭無休。
第六妙月長者，幻智智光善友。真智廓妄，名為淨智。後智照法，名為智光。能淨能光，若秋空滿月，故名妙月。
第七無勝軍長者，幻智無盡相善友。法門之名，即所成德相，無窮盡故。「我以證」下以用釋名。得無盡藏，謂聞諸妙法。又諸心境無非佛法故，若佛若法皆無有盡。既見佛得法無盡，故無能勝。眾德所聚，從喻如軍，亦能普勝諸魔軍故。皆從體出故，城名出生。

第八最寂靜婆羅門，幻智誠願語善友。授法中，先標名。有二義故：一始終無妄故。如從初發心立弘誓言，必如言行，不乖先語故。二者隨行不虛故，如忍辱仙人，言我不瞋，令身還復。後「過去」下以用釋名，即如次釋前二義。虛誑言息，故云寂靜。寂靜即為淨行。言行，君子之樞機，苟能誠實，斯則可法，故城名為法。指後云妙意華門者，妙意華者即蘇滿那華，其城門側有之故。亦在南天，當受其訓，得求友之妙意、勝因之華故。童子表於淨智，智則萬德由生。童女表於淨悲，悲為眾德之本。以悲智相導故，二人同會。會緣之終，此二滿故。將見慈氏，紹佛位故(已下入第七十七經)。

第九德生，有德幻智歸幻門善友。第一依教趣求。第二「見德生」下見敬諮問。第三「時童子」下示己法門。於中二：初標名、後業用。今初，謂能所境智染淨之法，皆從緣起，無定性故，如幻而住。二「得此解脫」下明業用，中二：初別明、後結歎。今初，有十種幻，皆上句標幻、下句以緣生釋成。十中，初一為總，緣生世界並通染淨，剎海亦名世界故；餘九為別。初五約染分依他，如幻緣生故。一約有情苦果，從業惑集生。二約十二因緣順觀，即世間故，次第相由故云展轉。三就五類法中但除無為，故云一切。以無為無有起，非幻緣生故。異熟識等，從無始惡習內執為我，四惑相應故云我見等，及外取妄境，云種種幻緣，故感心等悉皆如幻。四五二句別明不相應行。四即是時，謂依行相續不斷分位建立為時，所依行空，時何所立？妄計有體，是顛倒智。五即無常生老等，謂依生已壞滅分位建立無常等，皆妄分別有。次一切國土，義通染淨眾生。染土多從三倒所生，以不了唯心，妄取境界故。上云一切國土，但想所持，既有妄想故，心見皆倒。言無明所現，亦通淨剎，謂登地已上無明未盡，所見國土種種不同。既云無明，則揀非佛土。後三種但約淨分依他，從緣如幻，可以意得。後「善男子」下結歎。言自性不思議者，幻法非有，體不實故；非無，相非無故。非一，性相異故；非異，無二體故。空有相即，一異兩亡。既離二邊亦忘中道，由斯交徹，故能一中現多、多皆即一，重重無礙為不思議，故推勝云善入無邊諸事幻網。第四「善男子我等」下謙己推勝。第五「時童子下」指示後友。於中二：初以力冥加、後「而告」下以言顯示。於中三：初指處、二示人、三教問。今初，國名海岸者，南海北岸，一生菩薩臨智海故。園名大莊嚴，因圓萬行而嚴果故。又生死園苑，以萬行樹林嚴自果故。廣大樓閣等者，約事，則其中廣博，同虛空故；有多光明，能遍照故、阿僧祇等寶所嚴故；蘊多樓閣，包多事故。約法，則二智相依、緣起相由，故云樓閣。智即法界，是為廣大。名毘盧等，順成上義。二智光明遍照

事理故。智能包含萬德，即莊嚴藏，華嚴萬行不離此故。上約其果。從「菩薩」下出因。善根果報約其宿因，是彼善根之果報故；念力願力等約其現緣。後「住不思議」下現依所為。二「彌勒菩薩」下示人，先正示、後「為欲」下顯住因。彌勒梵音，具云迷帝隸，此云慈，是其姓也。然有三緣：一由本願，過去值大慈如來，因立大願，願得斯號故；二由此得慈心三昧故；三由母懷時有慈心故，如滿慈子。名阿逸多，此云無勝，以生具相好勝德無過故。今以姓而呼，但云慈氏。慈依智住，故曰處中。悲智雙遊，皆為利物，故云為欲等。三「汝詣彼」下教問，中二：先正教興十問者，表無盡故；後「何以」下釋廣問所由，先徵、後釋。徵意云：何以要須廣問？釋有二意：一所求德廣，能具說故。後「善男子汝不應」下能求大心法應爾故。前中二，初通顯彌勒德圓位滿、後「善男子彼善知識」下別顯是其真善友故。設若德滿，非已有緣，亦難求故。二明能求大心法應爾故者，即廣誡勸。於中二：先誡勸求法、後誡勸事友。前中二：先標不應，誡其去劣；後「何以」下釋所應作，令其廣修。文中，先徵、後釋。釋中亦二：先別明應修、後「善男子舉要」下結略顯廣。前中，有九十八門，分為十段：一上求菩提行；二「應化」下下救眾生行；三「應斷」下自斷惑障行；四「應令無量眾生」下勸物出離行；五「應消滅」下淨自根欲行，除三不善根，則成三善根等故；六「應生淨信」下力用自在行；七「應分別」下攝法治惑行；八「應嚴辦」下供佛攝生行；九「應修總持」下悲願深廣行；十「應入差別心」下證入圓滿行。二結略顯廣者，謂別陳難具故。第二「善男子汝求」下誡勸事友，中三：初誡次勸、後雙結二門。今初，分二：先正誡其離過、後「何以故」下舉益釋成。今初。言見隨煩惱行勿嫌怪者，善友有二：一實、二權。權能行於非道，內外生熟善巧難知，故不應嫌。實中復二：一行、二解。今但求解，不應觀行故。如《智論》五十說，亦如有目跛人猶能示道。二舉益釋成中有二：初明善友能示行故、二明善友為外護故。今初，先徵意云：但起廣心足成大道，何以要令事友誡離過耶？釋云：法假人弘，不因善友何能聞諸妙行？於中有三十五句，句各一行。二「善男子菩薩由」下明善友能為外護。前即能生，此能養育。於中二：前正明能為攝護、後「何以」下舉因釋成。於中，初徵意云：善惡在己，善友何能令我不墮惡趣等耶？釋意云：由友令離惡因故。因亡果喪，豈非友力。以此四十句釋上正明十五句，有通有別。通則後諸惡因通對前果，別則各各配屬。如由除諸難，不退大乘；由止諸惡，不犯淨戒；由破無明，不隨惡友。下諸句或有二三對上一句，可以意得，恐繁不配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九

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

第二「善男子善知識者如慈母」下教勸，謂教其事友之方。文有四段，皆約喻顯。一教念友勝德，於中先歎勝、後「常當如是」下結勸。二「復次汝承事」下教起事友心行，有二十一句，文顯。三「復次汝應於自身」下身友對辨，文有十句，句各四事，可知。四「善男子汝應發如是心」下結勸成益。於中二：初正勸、後「何以」下舉益釋成。於中亦二：先正釋事友之益、後「復次」下重讚友為能益故宜承事。第三「善男子舉要」下雙結誡勸二門，謂別說難窮，故結廣從略。於中亦二：先寄數結多、後「我復略說」下總收結多。既通一切，何但百千，明知前云十不可說，意顯無盡耳。第六「時善財」下戀德禮辭。

自下大文第三慈氏一人，明攝德成因相。前既會緣入實，定堪成佛，故辨一生補處成因之義。文唯五段，以補處位極顯彰，闕謙推故。第一依教趣求，中二：初標念前趣後、二「自憶」下別生勝念悔往修來。於中四：一觀昔非以行對治。二「復觀此身」下觀其現苦策進當善。諸修行者，願審此倣之。三「作是念時」下明觀念之益，益其勝觀。四「如是一切」下結益所屬。

第二「善財童子以如是」下見敬諮問。於中二：初見敬、後諮問。前中亦二：先見依、後見正，各有申敬。前中二：先入定申敬、後出定敬讚。前中三：初結前標後、二別顯定用、三總結成益。今初。位念者標定，思察者定加行，信願者是定因，「入遍」下辨定名相。二「普現」下別顯定用，即雙運定慧。於中二：一明即智定之妙用。於中，先羅身雲於法界、後「等虛空」下契法性之真源。二「又決定知」下明稱法界之深觀。於中三：初了法從緣、次「離於斷」下智契無性、三「知一切法如種生芽」下會歸中道。此三無礙，即三觀一心。今初。報酬善惡，故云業起。果自種生，云從因起。自修成佛，信為道源。感他化身，敬心便現。二契無性中，離顛倒見者，通三四倒。四倒謂常計無常，是名顛倒，見於實理則無斯倒。若以無常為常，亦非見如實理，以壞相故。自在見者，謂自在天能生萬物故。知由自業，故不由他。離自他見者，單執自他則乖緣起。邊執見者，堅執生死等，有其始末故。離有無者，從無之有名生，自有還無稱滅。體無生滅，何得有無？知空無生，約理遣法。知不自在，約緣遣法。知願力生，約因遣法。三會歸中道者，然隨一句皆離上諸過，今且通說。如種生芽者，從水土等緣生故非無，此如初段。緣生則無性故非有，如第二段。非有非無即是中

道，如是離斷常等，可以思準。種芽橫喻萬法，如印生文即豎喻諸法。《涅槃》云「此陰亦滅，彼陰續生。如蠟印印泥，印壞文成」等。自下諸句通於橫豎。了世心現亦唯心觀，以心為緣現而無性，即中道觀。餘並可知。三「善財童子」下總結成益。第二「從地而起」下出定敬讚。於中三：初以身敬繞、次「作是念言」下以心敬念、後偈頌中以言敬讚。二中，舉能住者德歎所住樓閣，初句具顯故。此大樓閣之言，貫通諸句。於中分十：初約境顯勝、二「是入一切甚深」下約德顯妙、三「是以一劫」下約用顯自在、四「是於一切眾生前」下約行顯勝、五「是能住難知法」下約觀顯深、六「是住大慈悲」下約對治顯勝、七「是雖住四禪」下約止觀明自在、八「是雖於一切業煩惱」下約利他行顯勝、九「是雖行九次第定」下約護小乘行明自在、十「此大樓閣」下結德所住。於前九中，除初二及五，餘皆約權實事理雙行。第三偈以言讚中，五十五偈，分二：前三十四偈七言舉德歎處、後二十一偈五言指處明德。前中二：初二總歎，一約行位、一約名德；餘偈別約德行，於中四：初有七偈約自利行勝、二有十偈歎利他行勝、三有八偈歎功德勝、四有七偈歎方便勝。後五言指處明德中，雖復語依，意在歎正。於中六：初二下化、次二上觀、三有五偈明三昧自在、四有七偈明智慧廣深、五有一偈顯其平等。六有四偈結德申敬求哀請加。第二「爾時」下見正報，中二：一見、二敬。見中二：先翹心願覩、後「乃見」下正覩慈尊。言別處來者，攝化就機故，還來歸本故，亦顯慈氏應念而至不著處故。第二「善財見已」下明設敬儀。於中五：一身心敬禮、二「時彌勒」下讚德記別、三「爾時彌勒」下重申敬儀、四「時彌勒」下再讚再記、五「時善財」下慶遇念恩。二中有二：先長行。指示者，令眾同覩，倣而行故。後偈正讚，有百一十三頌，分三：初一指眾總歎、末後一偈略示後友、中間諸偈別歎勝德。於中三：初二十二偈直對善財歎，於中亦三：初九讚德善來；次二明來因緣，以外由善友、內具德行故；後十一偈明來所為。二「汝等觀」下二十六偈對眾令勸讚。於中五：初四總讚；次四讚其即智之悲；次七歎即悲之智，爾焰者此云所知，《入大乘論》云「爾焰地者是第十地」，此約盡斷十種所知障故；次六偈總歎諸德；後五偈讚妙果當成。三「汝行」下重對善財讚。於中分五：初二十六偈歎其當果德，初二總、餘皆別；二「汝於」下七偈雙歎當現德；三「諸根」下八偈讚其遇友德；四有五偈歎速成位行德；五有十七偈總明諸德結歎令欣。第三重申敬儀，中三：初辨敬因，聞讚德故；次「善財聞」下身心悲敬；後「以文殊」下華供展誠。言文殊心念力者，表由信智故。華因德立，瓔珞行成。云盈

手者，信智滿故。散彌勒者，攝成因故，辦當果故。第四再讚再記、第五慶遇念恩，文並可知(已下入第七十八經)。
第二「爾時善財童子合掌」下諮問，中二：先自陳發心、後「而我未知」下正問法要。於中三：初標所問。次「大聖一切如來」下歎慈氏有能答之德，即以此德亦為問端，初總、後別。別有五十句，皆因圓果滿德。三「大聖菩薩」下結問請說，兼顯問意。第三「爾時彌勒菩薩」下稱歎授法。於中二：先稱歎、後授法、前中二：先為大眾讚歎善財，即是歎人；後為善財讚菩提心，即是讚法。前中亦二：先指人示眾、後「諸仁者此長者子」下正讚其德。於中四：一明求友精勤、二明所乘廣大、三明具德無缺、四明速證超權。初中二：先總顯精勤。後「諸仁者」下別示精勤之相，謂一時之勤猶未可歎，自始暨末一念無懈故為可稱。言一百一十善知識者，古有多釋。一云：理應具有，但文脫漏。賢首云：「前後諸友總五十四位，分出德生有德為二則五十五人，各有自分、勝進故有一百一十。」若依此解，則違此已言。既云經百一十已方至彌勒，彌勒等三非百一十之數明矣。有云：減數十耳，實唯一百八人。謂此前除遍友，但五十一人，各具主伴成百二人。遍友指示眾藝，雖非主友而是伴友，為一百三。更加無厭足王處、空天瞿波處、無憂德神摩耶處、蓮華法德身眾神，及妙華光明神、守護法堂善眼羅剎，合前總有百八。以空天等相問答故，得在友數。非前主友稱名指示，故非主友但名伴友。若爾，則違下餘城之言。下自釋云「前至童子童女，已經一百一十。」今更後文殊所，故云餘也。謂若此為百八，加於慈氏尚始百九，并後文殊方正一十，何有餘耶？若會通者，三釋皆得一種，取前更加不動處覺悟菩薩、如來使天，足成一百一十，則餘義亦成。以彼二聖亦教善財，故得為伴友。其餘已之言，但是譯者之意故。晉經無有「已」字，則通取前後，於義無妨。然下復云百一十城，又云過百一十由旬，皆言百一十者，有所表故。謂除佛位，取其證入十地等覺為百一十，一中具十故。亦顯位位十十相融，設有三賢亦唯具十。若合等覺屬十地勝進，則開十信為一，故進退行布及與圓融皆順百一十言，何必剋定前後？第二「諸仁者此長者子甚為難有」下明所乘廣大。於中三：初總歎希奇。二「如是之人」下別明難遇，於中二：先標舉、後「何以」下徵釋。釋意云：悲濟深廣故，即開前總中救護眾生。於中二：先明總護一切、後「為被四流」下約類別明。汩者，流急之貌。言界城者，即十八界，一一根境識中別別解脫故。言界地者，即地等四界，六處空聚癡闇無人，不以智光引之，必為塵賊所劫。三「諸仁者此長者子恒以」下總結所作。第三「諸仁者若有眾生」下明具德無缺。有十三句，有一在已已為希有，況有二三乃至全具，故云展轉難有。

又復後後難於前前，故云展轉。第四「諸仁者餘諸」下明速證超權，以依實教修行故。謂即凡身一生，亦解行生故。千年之鳥不及朝生之鳳，普賢生位互融攝故。依實修者悉皆能爾，胡不勉旃？文有十句：初二總明具諸位行、三入十住、四五入十行、六入迴向。又上四句亦皆十地行，又上四義義含通別。下四句通諸地位。第二「爾時彌勒」下為善財歎菩提心。文分二別：初結前生後、後「告善財」下正歎。於中四：初標歎發心；二「汝獲善利」下歎其發心之器成益；三「何以」下廣舉菩提心德釋成；四「善男子菩提心者成就如是」下結釋所屬。前二可知。三中，先徵意云：所以歎善哉獲善利者，何耶？釋意云：菩提心具德故。文有二百二十一句，皆通三種發心，頓具諸位功德。且分為二：初一百一十八句明菩提心遍該諸地、後「得無畏藥」下一百三句明菩提心頓具諸位功德。又前多明信成就及解行發心，後段多明證位發心故文多云得。又前段明菩提心殊勝功德高齊佛果，後段喻菩提心自在功德廣多無量。今初段中分二：先別明、後總結。前中文通橫豎，橫則一一發心皆具諸句之德，豎則別配諸位發心，以從菩薩種性至於究竟不出三種發心故。光統配十二住：初三句即種性住，故云如種如田地，皆是種生之義。二「如淨水」下六句明勝解行住中之益。三「淨目」下十六句極喜增上住，皆初地中義故。四「如大海」下七句戒增上住。五「調慧象」下十句增上心住。六「善見藥」下十句覺分相應增上慧住中，云毘笈摩者，此云普去。七「如意珠」下十句諸諦相應增上住。八「利刀」下十句明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住。九「臥具」下十句明無相有功用住。十「命根」下十句明無相無功用住。十一「好種性」下十句明無礙解住。言壽行者，梵本云則為磁石，不吸聲聞解脫果故。十二「淨瑠璃」下十六句明最上菩薩住。梵本云因陀羅網，網取煩惱阿修羅故。婆樓那風，此云迅猛風也。其中文義皆與彼位相應，恐繁不屬故。始於種子、終於惑習，明豎義彰矣。然斷習等，推功歸本由初發心，則橫具諸德於理明矣。二「善男子」下總結，即功成由於始簣故。初心具於諸德，況復初後圓融。第二「善男子譬如」下一百三句明菩提心自在功德。文中各有喻、合，說聽之人所見深遠故，所引喻多非凡境。亦顯不共菩提心故。雖通橫豎，且豎分五段：初有七句攝十住德，覺心自性離惡覺等故。二「無生根」下十喻攝十行德。三「帝釋著摩尼」下九句攝十迴向德。四「有寶名淨光明」下六十喻攝十地德，即分為十：初四攝初地德；二「如自在王」下三喻攝二地德，持戒頭陀等淨功德故；三「善調龍法」下四喻攝三地德，入諸禪定，離惑熱等故。四「須彌山」下四喻攝四地德，同一切智焰，得無漏故。五「椰子樹」下四喻攝五地德，利人不染俗故。六「一燈」下六喻攝六地

德，般若現前，頓破闇故。七「迦陵頻伽」下五句攝七地德，善入方便，得自在故。八「如人學射」下十四喻攝八地德，無功發心，能滅相惑等故。九「服延齡藥」下十喻攝九地德，延壽益生等故。十「譬如有藥為呪所持」下六喻攝十地德，深除惑習，成一切佛法故。五「金剛非劣惡器」下十七喻攝等覺位功德，以金剛智終成菩提故。其間梵語，具如《音義》。第四「善男子菩提心者」下結釋所屬，謂上來多德釋獲善利之言故。

第二「善男子如汝所問」下正授法界。於中四：一授法體、二顯法名、三窮嚴因之本源、四覈正報之性相故。初中四：一攝入方便、二加令證入、三見所證境、四事訖起定。初中，先牒問勸證(已下入第七十九經)；後「爾時善財」下求證方便。第二「爾時彌勒」下加令證入。先約緣加，令其就法亡言會旨，則佛法門開，故云前詣等。即開理智門，示令其悟入也。後「善財心喜」下約因自證，悟佛知見則入法界。從迷之悟，加行趣入，有門理之殊。證已契合，能所兩亡，即妄而真，更無入處，故云還閉。第三「見其樓閣」下明見所證境。於中二：先別明所見、後總顯見相。前中六：一見依報、二見正報、三見伴菩薩、四見諸佛、五見閣中主閣、六總見嚴具作用，然此六皆是悲智之中所有。今初，先見、後益。前中三：一直見一重莊嚴，有標、列、結。同虛空者，稱法性故。次「又見其中」下依中有依。一中見多，即微細門，亦主伴門。後「善財童子」下一處見多，即相在門。二「爾時」下明得益。第二「纔始稽首」下見正報，中二：先總標、「所謂」下別顯。於中五：一見初發心時；二「或見初得慈心」下見其修行得法時；三「或見彌勒為轉輪」下隨類攝生時四「或復見為護世」下見處會說法，於中，先明所處會殊、後「或見讚說初地」下顯所說之法；五「或見彌勒於百千」下總見行用。第三「或見諸菩薩」下明見伴菩薩身雲演法，即前與無量眷屬。第四「或復於中見諸如來」下明見諸佛攝化之德。第五「又復於彼」下見閣中主閣，別明慈氏一生當作。於中，先見、後「爾時」下得益，可知。第六「復聞一切」下見聞嚴具作用，於中十段：一聞網等演法，於中三：一近聞、次「又聞某處」下遠聞、後「善財」下得益；二見寶鏡作用；三見寶柱放光；四見寶像威儀；五見瓔珞等出生；六蓮華重現；七寶地現像；八樹現半身，兜沙羅者，此云霜氷；九半月現光；十壁現本事，於中初見慈氏修行隨類攝生、後「又見」下覩所事友勸喻善財。二「爾時善財」下總顯見相，先法、後喻。今初。謂何力能見？以何眼見？將何智見？依何位見？於何處見？如經屬之，及結前來所不說境。後「譬如」下喻顯見相。所以有十喻者，所喻別故。然有二意：一喻能見因緣不同故、二喻所見境相別故。具初意者，十中初一總喻能

見所見皆如夢事，大小無礙等，如喻合文尋之；餘九皆別。二喻自因力，隨自業故，凡命將終故。三四並喻緣力龍鬼所持故，然鬼持自他不同，龍持自他同體。五喻友依報力。六是定力。七喻性空力。八喻法界自在力。九喻智定無二力，大智海印之三昧故。十幻智自在力。二約所喻境相別者，亦初總、餘別。別中，一臨終現業喻，喻所見冥應；二非人所持喻，喻所見能說；三龍宮淹久喻，喻念劫圓融；四梵宮廣現喻，喻一多無礙；五遍處定境喻，喻所見明了；六乾城依空喻，喻事理無礙；七同處異見喻，喻隱顯自在；八海現三千喻，喻頓現遠近；九幻現眾多喻，喻所見純雜無礙。第四「爾時彌勒」下事訖起定。於中四：一警覺令起。亦彈指者，前來得旨所謂忘言，此中得旨令不滯寂。二「法性」下略示體相。初句標；「此是」下釋所見之相，從法智緣生，緣生故無自性，故云如是自性如幻夢等。悉不成就者，結成上義，從緣無性故事不成就，無性從緣故理不成就。由不守自性故，能從緣成上之法，雖成不離法性故，即事得云法性如是，亦是性自具故。三「爾時」下得旨而起。四「彌勒告」下問答所見。約問親證，推之在因，云住不思議。答中謙敬，推之在緣，云善友力。師資互推，反常情也。第二「聖者」下顯法名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，先明主門、後「善男子」下眷屬。前中，三世一切境界者，即此所入所見之境。不忘念智者，即能入能現之智。良以三世一如故念劫圓融，隨一世中現三際之境，智入三世了法空寂，與如冥契故，一念之中無所不見。莊嚴藏者，有二義：一以法性嚴故，一莊嚴中包含出生無盡嚴具，如一閣中見多閣等。二以無礙智契圓融境，嚴如來藏則本具諸法故。上云法性如是，非是新成故。此門中具不可說解脫。第三「善財問言」下窮嚴因之本源。於中有二問答：初番窮其所歸，由上覩希奇攝力之後忽然而失，故問其去處。答中以從本流末故來，攝末歸本故去，去不異來，故引之於來一時併答。後番彰其本起。於中先問。雖蒙引歸來處，既不究終歸，寧知本起？故復尋之。答中，先法、後喻。法中，先相、後性。謂智力緣作故來，智力緣加故住。既從緣來，則無來去，故此嚴事非在閣中而住，亦非別處持來。從緣而來故非集，緣謝則滅故非常。若先定有來處則墮常過，先有今無則為斷滅。既離斷常，何有生滅一異等相？故云遠離一切。後喻，有二：先龍王降雨喻，偏喻無來之來。合中不住內者，菩薩力故。不住外者，自善力故。以內外因緣互奪，則內外兩亡。後幻師現幻喻，雙喻來去則無來去。第四「善財童子言大聖」下覈正報之性相。於中二：先問從來、後問生處。前中，先問、後答。問中，上見慈氏從餘處來，遽即設敬問法，未遑諮問所從。故此因前嚴事之來，便問來處。答中，有三來處：一約體，實法身即無來之來，

來即無來，文有十對，思之。二「善男子菩薩從大悲」下約相，實報從萬行中來，亦猶《淨名》從萬行道場來矣。三「汝問我」下約用，化現隨機熟處而來。此三即法、報、化身，亦體相用，亦理行事。又初唯理，後唯事，中一具理事。摩羅提者，具云摩羅耶提數。摩羅耶者，此云鬘施，即山名也。提數云中，謂其山在此國中故，或國中近此山故。瞿者地也，波羅云守護，即守護土地及心地故。第二「善財」下問答生處。問中，由前云從生處來，故今窮之。答中二：先通明諸菩薩生處、後別顯慈氏生處。前中三：初正答生處、次明生緣眷屬、後校量顯勝。今初有十，皆上句為能生之行，下句為所生之家。謂若發菩提心，則是菩薩，名為生家。若有深心，則見善友。若得諸地，則滿諸度。教化眾生，即是覺他。有智慧故了法無生，有方便故不取無生之相，不滯二乘之寂，故生無生忍家。餘可思準。又上句亦通所生，思之。二「善男子」下明生緣眷屬，有二十句。般若為母方便為父者，略有三義：一實知虛凝與陰俱靜，權智流動與陽齊波故。二親生法身實由般若，若無方便多共二乘，成菩薩種乃由方便故。三者內解外濟如父母故。次檀以福資、尸以防護。餘可思耳。三「善男子菩薩如是」下校量顯勝。於中二：先總辨生家勝、後「生於如是尊勝家」下別彰智勝。第二「善男子我身」下別顯慈氏生處。於中二：先彰實報等周法界。文有十句，初句總、次八別、後一結。二「我為化」下顯為順機當現生殊。於中，先明現生。拘吒者，此云樓閣，此聚落中多樓閣故，或慈氏閣在此中故。後「我為隨順」下明當生。於中，先正顯當生所為。如蓮華者，有三義：一釋迦下種，彼華開故；二昔因含果如華未開，因亡果現故如蓮華開；三聞熏含實如蓮未開，見實亡言故云開悟。《智論》云「菩薩善根，不遇如來智慧日光，翳死無疑。」通證前義。後「我願滿」下結會三聖。言俱見我者，亦有三意：一俱助化故；二善財表行、文殊信智，成正覺時俱證此故；三者文殊古佛、善財當佛、慈氏現佛，三世圓融浩然大均，故云俱見。

第四「善男子汝當」下指示後友，中三：初勸往教問、次「何以」下釋勸所由、三「是故善男子」下結勸重釋。初中，令往文殊者，因位將極，令反照心源故。二中，先徵意云：文殊已見，何為勸往？釋意云：彼德深廣，宿緣重故。於中二：先明行廣、後顯緣深。今初。出生菩薩功德者，主信法門，長養一切善。故為佛母者，主般若門，住甚深智，見法實故。為菩薩師者，具善巧智，通達解脫，究竟普賢行故。後「是汝善知識」下顯其緣深已多成益。三結勸重釋，中三：初結勸，具上二義，應往勿疲。次徵釋。先徵意云：何以的知具前二義？後釋意云：已所成益皆是彼力，故知德

深緣重。若當見者，獲益尤增。後「文殊」下結德究竟。前見為信之首，後見為智之終，故云一切究竟。
第五「爾時善財」下戀德禮辭(已下第八十經)。
自下大文第四明智照無二相，顯前因法生果，體無分別，絕境智等諸二相故。又善財障盡惑除未始動念，是故反照唯是初心，更無異也，即信智無二。文但有三：第一依教趣求、第二見聞證入、第三轉遇勝緣。今初。言經游百一十餘城已者，百一十義已見上文。然此游城復有二義：一但從彌勒至於文殊，自經百一十城，非連取前。二者加前百一十友，故云餘城，即通取前友，普收諸法歸一照故。若爾，前友此城豈得同耶？亦有二義：一者友必依城，則一城一友。二者或於一城值於多友，或求一友歷於多城，而要具一百一十，以順表法故到。蘇摩那者，此云悅意，即華名也。謂智照一性，悅本心故。即德生城。有本云至普門國，顯攝諸差別歸無二相，即普門故。言住其門所者，顯解心已極，將入般若無二之門故。
第二「是時文殊」下見聞證入。此下即是所漏脫文義，如前說然。以極照無二心境兩亡故，略無敬問。信解雙絕故，不見現身而反照。未移信心，故申右手。又不見乃為真見，但了自心空般若故。文中三：一摩頂攝受。過百一十由旬者，徹過前位故。始信該於極果，故曰遙申。隨順行成，故曰右手。然過城約超封域，由旬明超數量。又前越諸位斷德，後越諸位智地。按頂表於攝受，亦以普法置心頂故，信至極故。二「作如是言」下誨示法門，即舉失顯得，謂若離信根等、不了法性等，反顯善財有信根等、能了法性等。於中先列所闕行法。文有九句，前七闕因：一闕行本故；二求小故心劣，處生死而憂悔；三橫不具；四豎不進；五滯一善；六不廣求；七不起無住行願。後二闕緣。後「不能了」下不能成益中，有十五句，前六約所知理事、後九約能知分齊，例前諸文，思之。又前九中，初一信根是所闕因，餘皆不能成益。約法功歸於信，約人前友之法皆由文殊。三「是時文殊」下結益歸本。於中十句：前九結益甚深，初一總、餘八別。前智光明即般若方便，後無邊智即智波羅蜜。普賢行道場者，舉足下足皆與普賢行相應故。自所住處者，即是法界，是文殊大智無住住故。又普賢道場即法界理，自所住處即文殊智，此亦義同示於後友普賢之境。後一句攝用歸本，所作竟故。信窮智境，信相便亡，故云不現。第三「於是善財」下轉遇勝緣修行敬事。然此諸友及後普賢皆無指授者，表證法界離此彼相故。此三千友乃有多義：一者成前，尚是文殊之益；二者順後，為入理方便。又通論諸友，更分三分：初文殊一人，為信心之始；次至後文殊，為智滿之終，故此總見三千等友；後之普賢，理智無

二。又前諸友一一各逢即是純門，此中諸友一時頓見即顯雜門，後普賢一人具前諸友即純雜無礙。又此諸友所得法門，受行各別，文所不具，結廣從略，故總云三千耳。
大文第五「增長趣求」下顯因廣大相。以前照理無二，顯其甚深，方堪成佛廣大之因，以隨一一因皆稱法性故。文殊般若即攝相歸體，普賢法界即祕密重重。若以二聖相對，則文殊為能證；若以二聖對善財，則文殊亦為所證，未得般若今證得故。文中分三：初依教趣求、二聞覩前相、三見聞證入。今初，有二十六句：初一標求佛果；後一總觀圓因；中間諸句義通前後，皆是趣佛之因，並是普賢解脫境故。就中間攝為十對：初四四等普周寂靜，即捨故；次二福智無外緣境，是智故；次二入正增助；次二修因知果；次三入法現生；次二證願修行；次二照上增下；次二得實照權；次二智周身遍；後三摧障入理。其入無礙法，向上成無二礙、向下即成無礙法界。其住平等地，即前文殊自所住處。後總句觀普賢境，即前普賢行道場，以是顯因廣大相故。文殊通指善財普觀，不同前文一友指於一友，良以普觀方見普賢故。
第二「即聞普賢」下聞覩前相，於中先聞、後覩。今初，有十三句：初一聞人名、後十二聞行位。「即聞」二字貫下諸句。此中聞者，非從一人多人聞之，即稱法界而聞耳。諸地者，普賢位中自行依地，及圓融所攝地也。此句總下八別：一地方便者，即加行也；二即入心；三出心；四住心；五即修施戒等；六即遍行真如等為所證境，亦是所得分齊之境；七即神通作用，摧邪攝生等；八即同依佛智而住。二「渴仰欲見」下明覩。於中二：先仰德修觀、後覩見希奇。今初。初聞前人法，故生渴仰。次「即於」下修觀。菩提場者，是所觀處。金剛藏者，約表，即於本所信自心佛果菩提體中金剛智內，起一切因陀羅網普賢心觀；約事，即前其地金剛，而蘊德具嚴，故名為藏。然此經體勢應具十會，以順無盡。又始起覺場，義應歸本故。今且依文，對前本末二會即是攝末歸本之義，是以善財不假別指，便於初會始成之處如來座前而起觀求。後「起等」下正顯觀心，有十一句，皆稱普賢境而起於心，故後得見。二「善財」下覩見希奇。於中二：先結前生後兼顯見因、後「見十種」下正覩希奇。於中二：一見瑞相，十句五對，各先所依淨土、後住處眾生；二覩光明前瑞，則直見一重淨剎，此明重見。又前麁、此細、前體相、此業用、然皆是普賢依報之剎。
第三「時善財」下見聞證入。於中三：初結前生後，由覩前相生必見心。二「於時善財普攝」下起觀增修，初攝散住定；次策勤無退；次觀其體遍，以法界為身故；次悲智橫廣；次願行豎窮；後得果圓因。此乃總攝諸觀，行人欲見當倣此修，離此觀心見亦非勝。

三「時善財」下正明見聞證入。於中二：先正見聞證入、後聞佛德難思。前中亦二：先顯得益圓因、後位滿齊佛。前中分四：一見身得益、二摩頂得益、三顯因深廣、四觀用無涯。初中二：先見勝身、後得深益。前中四：一總見勝德身相、二別見毛孔出生、三重觀體內包含、四結通周遍。今初，由前於菩提場師子座前起勝想故。二「見普賢身」下別見毛孔出生廣遍法界。實則重重無盡，略顯二十重，亦對前善財渴仰所起十一心故。其初等虛空廣大等五心遍此諸句，餘之六心別生諸句。且除初一句，次之五句由前觀道場明了心，故出雲等皆嚴道場。次「歎菩提心」下三句，由前入佛法海心。次一句及最初一句，由化眾生界心。次四，由前淨一切國土心，亦兼化眾生心。後六句，由前住一切劫，及趣如來十力究竟心。並如文思之。是知各由自心所見分齊。三「爾時善財」下重觀體內包含。於中二：初結前生後、後「重觀」下正顯。於中亦二：先見三千、後「如見此」下類通十方三際。四「如於此毘盧」下結通周遍。文有四重舉類，未結塵中普賢，是知前則身中包含法界廣無邊故，顯其普義；今則全此含法界身潛入塵中調柔無礙，明其賢義。內外周遍，限量斯盡，故名普賢。二「善財童子見」下明得深益。既得智度已彰地滿，況十表無盡耶。第二「善財童子既得」下明摩頂得益。於中三：初摩頂。次「既摩」下得益。前向外觀，故得智度；此摩頂親證，故得三昧。後「如此娑婆」下結通，良以善財等普賢故。第三「爾時普賢」下明因深廣，因深則果厚故。文分為三：初問答審見、二顯因深遠、三結因成果。二中三：一別明求菩提行，於中二：先順顯所行、後「善男子我於」下結離過成德；二「我莊嚴」下通明悲智行；三「我法海中」下別明求法行。於中，先反顯無不能捨。一文尚無所不捨，況全部耶？以一文即一切之一，如海一滴故。後「我所求法」下顯求所為，結說無盡。第三「是故善男子我以如是」下結因成果。於中，先結因，以有成果之功，故云力也。文有十句：初四緣因、次二了因、後四通於緣了。後「得此」下成果，謂由了因故得法身果，由緣因故得色身果。第四「善男子汝且觀」下觀用無涯。於中三：初舉益勸觀、次觀見奇特、後校量顯勝。今初，有標、釋、結。初標可知。二「我此」下釋，中二：一明難見聞；二「若有眾生」下明見聞皆益，於中三：初明不退菩提益、次「或有眾生」下善根成熟益、後「我以如是」下總結多門皆不退成熟。於中，先多門皆不退、後「若有眾生見聞」下種種皆成熟。淨剎可生身，云何生？此有二義：一約法性身剎，則與剎為體名清淨剎，與身為體名清淨身。從能依有殊，欲顯所依體一，故言生身。二約相用，淨剎是所依之剎，淨身則身內之剎，欲顯身土互融，故言生淨身耳。後「汝應觀」下總結。第二

「爾時善財」下觀見奇特。於中三：初見毛內含三世間、次「又見普賢」下見普賢身遍諸剎中出生大用、後「時善財童子」下自見己身等普賢化。第三「又善財」下校量顯勝。於中三：初校量善根、二「從初發心」下校量所入剎海、三「善財童子於普賢」下雙顯上二超勝之相。於中二：先別明橫豎深廣，於中有三世間：一器世間。一步超過顯橫廣，盡未來劫明豎窮，猶不能知顯深遠，藏約包含，普入約廣遍。餘可知。後「善財童子於」下總結平等周遍。不於此沒彼現者，以沒現相，如法性故，以此彼相相即故也。第二「當是之時」下明位滿齊佛。於中，初句明自得；餘皆等上，初一等因圓、次一等果滿。「一身」下別顯等相，此即義當等覺，因位既滿更無所修，故但說等，不辨更求。此則一生頓成，行布亦足，非唯但約理觀初後圓融。上明見聞證入竟。

第二從「爾時」下明聞佛勝德難思。前長行但顯因圓，此偈方陳果用，非頌前文。然有二意：一對普賢。普賢意云：上見我難思，尚是因位；今示汝果，尤更甚深。二對善財。善財等佛，但是因圓，以果海離言故不說成佛，今寄現佛之德以顯善財果相。故長行、偈文因果綺互。文中三：初偈頌標德，誡聽許說。二「爾時」下長行舉眾渴仰欲聞。三「爾時普賢」下廣陳德相令眾求滿。於中二：先長行，重誡許說分齊；後偈頌，廣顯佛德難思。九十五偈，分二：先九十三偈別歎佛德、後二偈結德無盡勸信勿疑。前中，前八十偈法說、後十三偈喻明。然通讚毘盧遮那十身圓滿二十一種殊勝功德，即分二十一段：初有二偈，即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，謂佛無障礙智於一切事品類差別無著無礙故。二有一偈，明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清淨能入功德，謂了真如無二，故無動念。三有三偈，即無功用佛事不休息功德，謂住佛無住處，作佛事不休息，故云或見等。四有十五偈，即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事無差別功德，謂由諸佛所依智同、益生意樂同、報化作用同，故前經云得佛平等，亦同《攝論》四種意趣中平等意趣故。此廣列諸佛皆互相遍，此釋已妙，今更以文理證。此諸佛皆遮那之身，謂此文言此三十界阿閦在中。阿閦本在東方，今云在此，明不異此。又無量壽佛、月覺如來皆遍十方，豈容隔此？又皆言或見，則知一佛隨見不同。若言別讚餘佛，直言阿閦在此，何成讚德？況華藏剎海皆遮那化境，無量壽等未出剎種之中，豈非是此佛耶？《法華》、《央掘》並說十方分身，故知法藏別緣十六王子皆方便說，以理推之皆是如來海印所現，何緣不說自所現佛而說他耶？故知賢首佛等皆本師矣。然此段文，亦兼顯第十七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。文中三：初八主伴嚴土攝生同、次四微細含容轉法同、後三總攝多門結前生後。五「或見釋迦」下三偈，即修一切障對治功德，謂一切時常修覺慧治

六蔽等故。既云已經多劫，則不定始成。六有三偈，即降伏一切外道功德。於中，初二即教證二道、後一現所摧同類之身。七「或現兜率」下十六偈，即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。於中，初五八相現世無礙、次三處天宮殿無礙、次六隨世巧化無礙、後二結無礙智之能遍隨機。八「如來住」下有十八偈，明安立正法功德。於中，初四偈立三乘法輪兼顯業用、次三明立六度道品對治法、次七明一音隨類聞法不同乃至無量、後四明平等語業而應一切。九「具足」下三偈，明授記功德。謂記別過未如現在，故云悉明見。十有四偈，明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。十一「或持」下二偈，明斷一切疑功德。謂於一切境善決定故，能斷他疑。十二有九偈，令入種種行功德。謂遍了一切有情性行，隨根令入故。十三如來無礙智一偈，即當來生妙智功德，謂佛知久遠故。十四有五偈，隨其勝解示現功德，謂隨解現身故。十五有三偈，即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。意云：佛智為無量菩薩調伏眾生加行之所依故。十六「如來清淨」下二偈，明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。然同《攝論》法身具五種相。初句白 法為相，以是極果圓滿自在故；次二句不思議相，次一是無二相、次一無依相；次句常住相；次句二喻者，空畫喻無依，夢喻非有無二相。餘不可喻，或略不喻。十七有一偈，明隨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。既隨解而現，故不可喻。此偈亦總拂前喻，如山等必不依空，有等必不能喻佛。十八一偈，明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。十九一偈，攝三種功德同法性等，即窮生死際常現利樂一切有情功德。等虛空即無盡功德等。實際等即究竟功德，以如實際之際窮未來際故。後二偈，結德無盡，亦是別顯無盡功德。雖是總結，即當別文。於中，前偈結德、後偈勸信。古德亦有將此二偈為一部流通，已如前說。

法性深廣難思議，　我已隨分略開解，
願斯功德同實際，　普令含識證菩提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六十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